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文 物 出 版 社

考 古 学 专 刊

甲种第十七号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简本说明：

简本与精装本使用同一纸型铸版印刷，只是省去彩色和黑白图版；但文中仍留有彩色和黑白图版的图号。特此说明。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 物 出 版 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4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42.75
统一书号：11068·1129 定价：5元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AND RESEARCHES IN NEW CHINA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前　言

本书是对于最近三十来年的中国考古学的发现和研究的一个综合性的叙述。我们考古所在建国十周年时，曾编写过一部《新中国的考古收获》（1961年出版）。现在又经过了二十年。这其间，新的发现层出不穷。考古资料的数量，犹如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研究工作也取得了不少的新成果，而新的发现也使得许多旧的看法过时了。这就需要改写旧的章节和增添新的章节。所以，我们决定重新编写。这是一本新书，并不是旧书的增订版。编写这书仍是一项集体性质的工作，但是参加编写的诸同志有一个共同的愿望，就是要把这三十年来丰富的成果，比较客观地、有选择地加以概括，写出一本全国性的、综合性的著作。

这三十年来我国考古学的新成就，曾使得国内外许多考古学家认为，二十世纪后半叶将被作为中国考古学的黄金时代而写入史册。在我们有古老文明的祖国的大地上，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古代遗物和遗迹不断地被发现。我国考古工作者们，除了配合建设工程做了大量的抢救工作之外，还主动地为了解决学术问题而从事考古调查和发掘，因之，我们累积了大批的、丰富多彩的考古资料。这些资料给我国考古学家们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来汇集、整理和研究中国古代文物。我们可以说，1949年以后，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这个新阶段的标志，首先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我们工作的理论基础。我国既然是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部门的中国考古学当然要贯穿一条马克思主义的红线。但是，我们信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并不只是由于这些理论出于马克思，而是由于它符合于客观的真理，符合于考古实践中所证实的客观真理。我们在考古工作中尊重客观事实，决不以所谓“理论”来歪曲解释事实。“古为今用”这一方针的正确涵义，在考古学方面应该是根据以科学方法所取得的结论，来充实历史唯物主义的武库，以宣传马克思主义，同时用以宣传爱国主义，以便增进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自信心和民族自尊心。这决不是因当前的政策而歪曲客观事

实。同时，我们也相信：这三十年来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已取得了许多成果，并且今后将要继续取得新的成就。

新阶段另一个标志是：具体研究方法的改变和进步。当代世界科学的一个重要发展是一方面专业化，而另一方面整体化。考古学根据它的特有的研究对象（古代的物质遗存）来发展它特有的理论和具体研究方法。考古学上特有的理论问题包括古代物质文化发展的规律，物质文化和社会经济形态、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等的互相关系，物质文化和自然环境的互相作用，等等。这些问题都是从前专门研究古器物或古文字的考古学家所不注意的。至于具体研究方法，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后期有少数几位中国考古学家开始从书斋中跑出来，拿起锄头从事田野考古工作。从这时候起，田野考古才成为中国考古学发展的主流。解放以后，我们训练了大批田野考古工作者，采用严密的田野工作方法，尤其是地层学的分析和大面积的揭露，使我们取得重要的收获。1979年成立的考古学会，现有会员七百余人，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参加过田野考古工作，有的有很丰富的田野工作经验。只有发展科学的田野工作，这才能使我们的考古学建立在巩固的基础上。

所谓科学的整体化，是指每一学科同别的学科在理论上互相渗透，在方法上也互相渗透。社会科学中有许多学科和考古学有很密切的关系。它们的理论和方法，对于考古学有很大的影响。狭义的历史学（利用文字记载以研究历史）、文化人类学、社会学和民族学等，从各方面来研究人类社会，有的已把研究工作的成果概括成理论。这些理论有的便可以应用到考古学中来。研究方法也是如此。至于自然科学方面，地质学对于考古学的影响最大。例如考古学中地层学原理便是由地质学中移植过来的。其他自然科学的方法，也有许多被考古学所采用。实际上，社会科学的各学科中，考古学是最能利用自然科学方法的。恰巧最近这三十年也是全世界范围内考古学利用自然科学来解决考古问题的工作做得最多和收获最大的时期。甚至于有人认为1950年以后的二十多年在考古学史上将会被称为“技术革新”时期。技术革新中，尤以鉴定年代的技术工作，进展最大。碳十四断定年代法的发现和应用是被认为史前考古学的发展史上一场划时代的革命。中国考古学界于五十年代末便引进这项技术。七十年代初开始发表数据，后来陆续建立了好几个实验室。从前我们只能由地层学和类型学的分析得出史前时期各文化的相对年代，现在可以由碳十四测定它们的绝对年代。这使中国的史前考古学的编年获得了一个新的框架。其他的自然科学方法也被广泛地应用来鉴定年代、鉴定古物的质料、产地和制造工艺等。对于人类骨骼和古代自然环境也加以研究。我们还利用卫星和飞机上所拍摄的空中摄影来找寻和记录古代遗迹，又利用“蛙人”到海底去搜索沉船和船中遗物。这真是“上穷碧落下黄泉”。有些成果已收入本书中。

新阶段的另一标志是：考古工作中扩大了所涉及的地域和伸延了研究对象的时间范围。这三十年间，我们的调查和发掘，已遍及全国各省、各直辖市和自治区。解放以前，我们中国考古学家所做的考古发掘工作几乎是限于黄河流域和长江下游。现在是西南到西藏高原，东北到黑龙江沿岸，南到西沙群岛，西北到蒙新的草原和沙漠，到处都有我们考古工作者的足迹，可以说是遍地开花了。对于重要的老遗址，如周口店和殷墟，我们仍继续工作。更重要的是我们在各处新发现了数以千计的古墓和古居住址，其

中一部分已加以发掘。并且我们还有意地重视边疆地区的考古工作，重视少数民族的族源和历史，要用考古资料以补充文献的不足。

研究对象的年代范围方面，解放以前，我们只能上溯到北京猿人，现在又有了更早的蓝田猿人和元谋猿人，以及他们使用的石器。新石器时代比仰韶文化为早的早期遗存也已被发现了。这不仅补上了一个空白，并且对于探索中国农业畜牧的起源问题，也提供了宝贵的线索。解放以前，中国考古学主要工作是史前考古学。至于历史时代考古学，除了安阳殷墟以外，发掘工作做得很少，几乎是没有。这三十年间，我们除了继续开展史前考古学以外，还做了大量的历史时期遗存的调查和发掘。殷墟的继续发掘中，发现了几座保存完整的王室墓，包括现已闻名中外的妇好墓。我们在居住遗址中发现了四千余片甲骨和其他许多新资料。在河南以外的毗邻各省也发现了好几处的商代遗址。至于商代以后，从两周到元、明，我们更是投入相当大的力量来发掘了大量的古代城市和墓葬。前者如周原、战国六国都城、秦咸阳、汉唐两京，一直到元大都，后者有现已闻名中外的秦俑坑，马王堆汉墓和满城汉墓，唐代皇族的壁画墓，明定陵等。这种重视历史时代考古学的结果，使我们取得非常可观的成就。现今国内外研究中国古代美术史和科技史的学者们都承认：这些考古新发现使得他们不得不重写他们的专门史。

我们的工作是以考古资料来阐明中国古代文明。由于古代中国在世界文明史中所占的重要地位，中国考古学的工作是有世界性的意义的。这三十年来中国考古学的飞跃的进展，使研究世界古代文明史的学者们对于全球性的理论问题提出新看法或修改旧看法的时候都要把中国考古学的新成果考虑进去。当然我们的工作还做得很不够，跟不上中国考古学发展的形势。许多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不过，我们相信：在中国四个现代化的总形势下，中国考古学的前途将更为光明灿烂，确是“前程如锦”。一位英国的考古学史专家说：“在未来的几个十年内，对于中国重要性的新认识将是考古学中一个关键性的发展”（G.丹尼尔：《考古学简史》（英文本），1981年版，211页）。

上面所说的，是这三十年中国考古学的发展中几个重要的方面。我们可以看出它的主要趋势。至于具体的新发现和研究成果，读者可以阅读本书正文，我在这里不再重复了。不过，有一点我要声明一下：本书中有些问题在现阶段还是有争议的，还不能取得定论。本着“百家争鸣”方针的精神，在这些地方，我们常是列举各家的不同看法，有时也提出写作者自己的看法。但那也只是写作者的看法而已，并不表示已是取得一致的结论。此外，我国台湾省的同行们在这三十年来也做了许多考古研究工作，主要是安阳殷墟发掘资料的整理和台湾省史前遗址的考古发掘，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这方面的收获本书暂时不收进去。本书中一定会有些错误或欠妥的地方，恳切希望读者予以批评和指正。

夏　鼐

1982年2月15日

目 录

插 图 目 录

第一章　旧石器时代

一　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

（一）与人类起源有关的古猿类化石的发现

在我国原始社会历史开始之前，祖国大地上已经生存着作为人类远祖的几种古猿。这些与人类起源有关的古猿类化石的发现，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的成果。我国的旧石器和古人类化石发现的历史，开始于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后虽然陆续有所发现，但地点较少。新中国成立以来，旧石器时代的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工作蓬勃开展。据不完全统计，新发现的旧石器时代地点约有三、四百处，包括了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陕西、宁夏、甘肃、青海、四川、贵州、云南、西藏二十五个省、区、直辖市的大约近百个县市，其中大多数省区还是解放后第一次明确发现旧石器遗存，一批重点遗址经过正式的发掘。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有关古猿类化石的发现，这些发现有助于了解人类遥远的直系祖先或其旁支，研究它们演化发展的谱系，探讨有关人类起源的问题。一般认为，人类的诞生地是在非洲和亚洲南部的广大地区。已有一些迹象表明，我国大体是在人类起源地的范围之内。

1956—1957年，在云南开远县小龙潭第三纪褐煤层里，与三棱齿象、利齿猪等化石伴生，两次共发现十颗古猿牙齿化石①。前一次发现五颗牙齿，是属于同一个下颌的左右前臼齿和臼齿，后一次是下颌右侧的前臼齿和臼齿。时代原定为上新世早期，后改订为中新世晚期。起初，全部把它归于森林古猿类，定名为森林古猿开远种。过去一般认为森林古猿类可能是人和猿的共同祖先，但所属许多种类之间的性状还有一定程度的差

别，例如其中的旁遮普腊玛猿属的结构与人类相近。随着世界上新材料的增多，六十年代，有人重新综合研究了五十多种第三纪古猿，把腊玛古猿从森林古猿类中划分出来，明确归入人的进化系统——人科，作为人科的早期成员。同时，在我国小龙潭1957年发现的五颗牙齿，被认为可能也是属于腊玛古猿的。目前一般意见认为，人猿的共祖可能是一种渐新世的埃及古猿，一支通过森林古猿属进化成为现代的黑猩猩、大猩猩，一支则可能通过腊玛古猿、纤细型南方古猿、猿人发展到现代人。开远小龙潭分属于森林古猿和腊玛古猿的牙齿化石，在我国都是第一次发现。

禄丰腊玛古猿化石更为重要②。1975—1980年在云南禄丰县石灰坝煤场的第三纪褐煤地层里，多次发掘出不少腊玛古猿化石。共生的哺乳动物化石三十多种，有三趾马、鼬鬣狗、古猪兽、剑齿虎等上新世的典型动物，又有巨爪兽、无角犀、河猪等中新世的典型种。此外还有丰富的禄丰西瓦古猿化石材料。含古猿化石的地层时代，为早上新世的晚期或中上新世的早期，距今约800万年。

禄丰腊玛古猿化石，包括一个大部分得到保存但破裂成数十块的头骨，头骨上还连有部分上颌骨和牙齿；若干颌骨，其中有一个保存着除中门齿以外全部牙齿的完整下颌骨，以及上百颗单个牙齿。目前从下颌骨的研究可知，具有从猿到人转变过程性质的一些重要特征，它的形态比开远腊玛古猿进步，并且比其他已知的腊玛古猿标本更接近人类的早期类型。我国禄丰腊玛古猿头骨，在世界上乃属首次发现；其下颌骨也是目前国内外已知同类标本中最完整的一个。这一重要发现，对进一步确定腊玛古猿的性状特征、系统地位和深入探索人类起源问题，提供了更加有力的科学依据；为今后在我国西南广泛分布的第三纪褐煤矿层中寻找早期人类祖先的化石和进行研究，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关于南方古猿化石，也开始有了初步线索。1970年在湖北建始县高坪龙骨洞，与巨猿牙齿化石共存的早更新世晚期地层中，发现者分辨出有三颗下臼齿，认为与南方古猿纤细型较接近，而与粗壮型较疏远③。此外，还在湖北巴东县、广西南宁市各收集到一颗下臼齿，可能也是属于南方古猿的。目前统称为南方古猿类的化石，大量发现于东非和南非地区，所包括的形态变异很大，情况复杂，时代持续也相当长，已知从上新世到早更新世，距今大约500—100万年。一种意见认为，南猿早期原始类型可能是或接近于从猿到人的过渡生物，纤细型中的一些进步类型可能是或接近于第一阶段的人类。至于我国首次发现的可能是类似南方古猿的牙齿化石，仅为寻求人类远祖中的重要环节提供了一点线索，进一步的结论还有待于更多的发现。

（二）元谋猿人文化

1965年5月，在云南元谋县上那蚌村附近，位于元谋盆地东侧山麓的小丘上，发现猿人的左、右上内侧门齿两颗，属同一青年男性个体。元谋人牙齿的基本形态与北京人相似而又有一定差异，可作为我国首次发现的早期类型直立人的代表④。

其后，在1967、1971—1975年多次进行了考察和发掘⑤，在元谋人化石所在的褐色

粘土层位里，总共发现了几件石器、大量炭屑和二十九种哺乳动物化石等。地层里的石制品七件，其中有用石英岩打制较好的四件刮削器；又在猿人化石产地地表，采集到三角形尖状器等十件石制品。炭屑分布在上下厚约3米的大致三个层里，从平面上看，有的是星星点点散布着的，有的地方聚成鸡窝状的小片，最集中的有两处，与周围粘土的界限清楚。炭屑常与哺乳动物化石并存。同一层位里，还找到几块颜色发黑的骨头，有的经过鉴定认为可能是烧骨。由于这里的地层是河流及湖滨相沉积物，上述各种发现物还都不能确定此处是远古人类的住地，即使最集中的炭屑也并非是火堆原处的灰烬。因此，这些炭屑和烧骨是自然火还是人工用火的遗迹，目前存在不同看法，尚待进一步考察研究。

与猿人化石共存的哺乳动物化石中，有原始麷、爪蹄兽、最后枝角鹿、剑齿虎等相当数量的第三纪残存种，桑氏鬣狗、云南马、山西轴鹿是早更新世的标准化石。从哺乳动物多为食草类，草本植物的孢粉百分比含量较大（占40%），以及由孢子花粉谱所反映的气候与植物生态环境，当时是亚热带的草原一森林环境⑥。

元谋组第四纪地层，是一套厚达695.4米的间冰期河湖相连续沉积，全组从下到上分成四段二十八层。猿人化石及其遗物属于第4段第25层下部。根据元谋的地层沉积、哺乳动物材料和间冰期上下限的研究，可确定元谋猿人生活的时代是在早更新世晚期。应用古地磁方法测出整套元谋组年代距今150±10—310±10万年，元谋猿人的年龄为距今170±10万年。另一种测定数据是元谋组年代153—312万年，元谋人年龄为163—164万年⑦。两者结果接近。元谋人的发现及其年代的测定，为探讨我国的早一阶段猿人及其文化打开了新的领域。

[补记：最近研究结果，元谋人化石的年代应不早于距今73万年，可能为距今50—60万年⑧。]

（三）华北早更新世时期文化遗存的探求

山西芮城县西侯度发现了早更新世晚期的人类文化遗存⑨。先是1960年在试掘挖出的早更新世砂砾堆中，采到三件极有可能是人工打击的石块。接着，于1961、1962年进行正式发掘，从河流相的砂砾薄层和交错砂层上部厚约1米的范围内，获得的文化遗物相当丰富，包括经整理选择的石制品标本三十余件，内有双面、单面砍斫器和凹刃、直刃、圆刃刮削器等，主要是由石英岩使用锤击法打下的石片加工而成；二件具有人工加工痕迹的残鹿角，残角均附连着头盖骨，残角柄上留有不少刮痕，其中一个角上还有一条人工切割或砍斫所致的尖底短沟槽；又出土了一些呈深灰色的哺乳动物肋骨、鹿角和马牙，经试验确系烧骨，但是否与人类用火直接有关尚有不同看法。这些遗物再次揭示了距今一百数十万年我国的古老文化。与石器共存的二十二种哺乳动物，全无现生种，有生存于早更新世的双叉麋鹿、粗面轴鹿、山西轴鹿、古中国野牛、中国长鼻三趾马等，还有上新世晚期的古老种步氏羚羊。据认为，西侯度地层关系和哺乳动物群的性质，都表明遗址的地质年代属于早更新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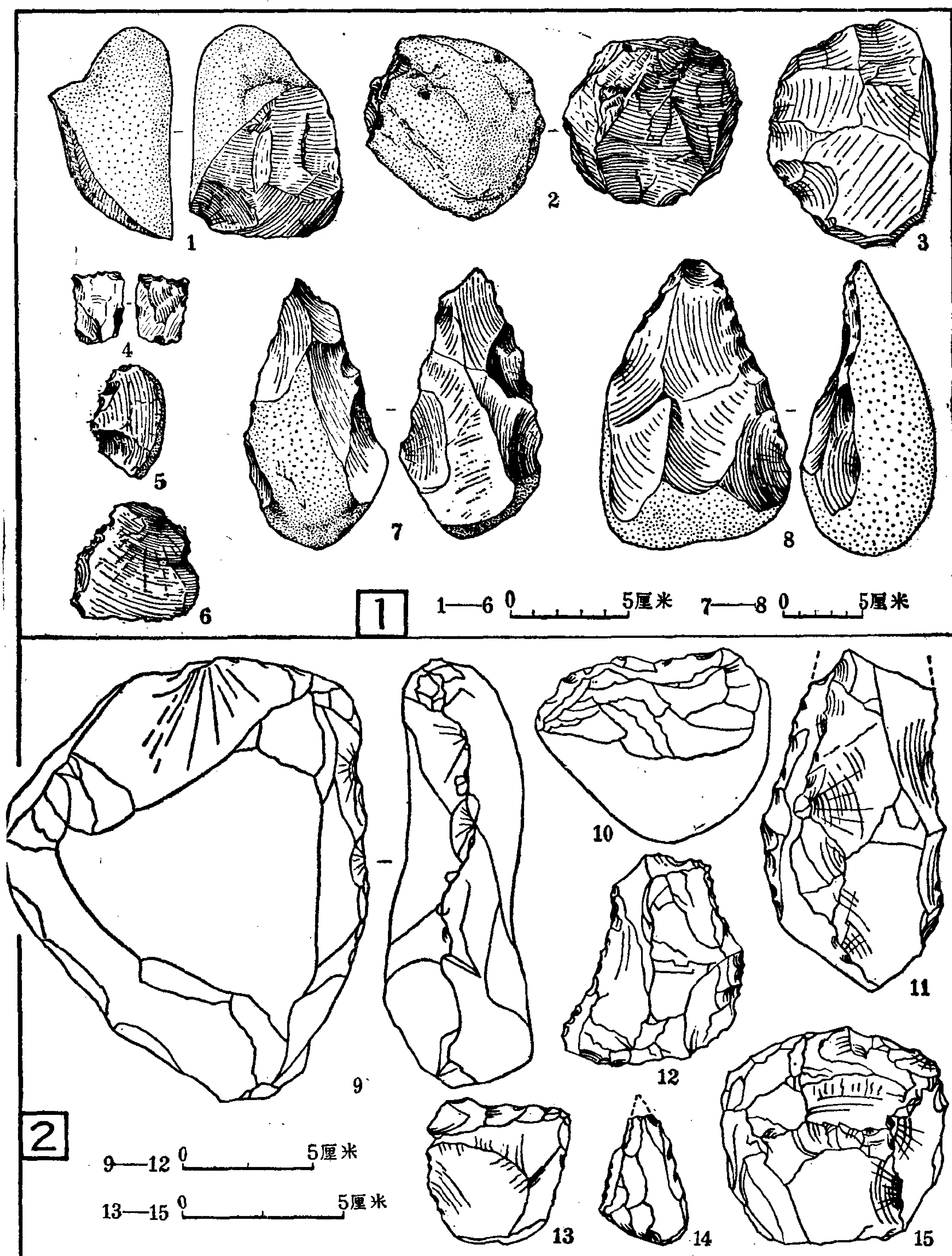
河北阳原县官亭村小长梁地点，也发现了引人注目的文化遗物[10]。1978年经小型发掘，在下泥河湾组顶部的中粒砂层里，获得石核二十五件、石片四十七件、石器十二件、废品和碎块达七百二十件，还有人工打击、砍砸痕迹的骨片六件。石制品绝大多数以燧石为原料。石器经过第二步加工，器类简单，形状普遍较小，除一件小型砍砸器外均为刮削器。与小长梁石器共存的哺乳动物化石，有古菱齿象、三趾马、三门马等十种。目前，一种意见认为小长梁是早更新世的文化遗存；但也有的对其出土物地层关系提出疑问，宜再作进一步的考察研究。

同时，这里还涉及到泥河湾层的时代问题。早在二十年代，于阳原县泥河湾村附近被认为早更新世的地层里，发现了有争议的文化遗物。七十年代，先在上述地点相同层位发现一件石器；后经复查，在那里同一层位中，又发现三件小石叶等石器材料以及赤鹿、原始牛等动物化石[11]。现已明确，它们均属原称“泥河湾层”的上部，时代为晚更新世。近年来的研究判明，过去所称的泥河湾层并非全部属于早更新世，它的上部肯定还存在中更新世、晚更新世的地层，但三者界线的划分，尚待深入工作。现在一般只是将确属早更新世的下部地层保留原名，仍称为泥河湾层。今后，除需要弄清小长梁地点的时代、文化性质等问题外，在广大的华北华南地区，从确凿的早更新世地层中继续寻求和确定古老的文化遗存，具有很大的意义。

（四）蓝田猿人及其物质文化

蓝田猿人头骨、颌骨化石及其文化遗物，包括了陕西蓝田县城东的九间房公王岭和城西北的泄湖陈家窝村两个地点的材料，两地相距约29公里。蓝田猿人统属中更新世时代，唯公王岭和陈家窝之间还存在年代早晚的差别。

1964年，在公王岭的中更新世红色土底部钙质结核中，发现猿人的头盖骨、鼻骨、右上颌骨和三颗臼齿，属于同一个三十多岁的成年猿人，可能是女性[12]。公王岭蓝田猿人的头盖骨远为低平，额部明显倾斜而无额窦，眉脊骨粗壮，头骨壁极厚，脑量很小（估计脑量为780毫升），吻部向前突出的程度也较大，显然比北京猿人的形态还原始。1965—1966年，在猿人地点的层位里共发掘出石器材料二十件，其中包括为数不多的刮削器、有使用痕迹的石片、石核等(图一，4—6)。另外，先后在公王岭及其附近几公里范围内，与猿人地点同时代的地层中采集到大尖状器、多边或单边砍砸器、刮削器和球形石等十多件石器（图一，2、3、7），连同在地表采集的石制品共有五十多件[13]。蓝田猿人石器原料主要是石英岩、脉石英和石英砂岩等砾石，打制和加工修理石器均用锤击法。当时对原料的利用率相当低，以单面加工为主，修制技术比较简单粗糙，更有较多的石片未经第二步加工就直接使用，器形也较不规整，这些都反映了蓝田猿人文化存在较多的原始性。另一方面，从整体上看，石器工具类型已有一定程度的分化，在打制石片和修制石器上已显示出具有某种程序和方法，这些说明它又有一定的进步性。猿人地点的地层中，还发现几处范围很小、零散分布的粉末状炭粒，是燃烧过的树木后被流水短距离漂浮而来的物质，它并不是原生的用火地点或真正的灰烬堆积。有人推测可能与猿人用火



图一 蓝田猿人文化和匼河文化石器

1) 1.大型砍斫器 2.球形石 3.单边砍砸器 4.刮削器 5.直刃刮削器 6.有使用痕迹的石片 7、8.大尖状器（陕西蓝田出土）

2) 9、10、12.砍斫器 11.三棱大尖状器 13.刮削器 14.小尖状器 15.石球（山西芮城匼河出土）

有关；但从整个实物的存在状况判断，这里并非猿人的原住地。

公王岭哺乳动物群共四十一种⑭，大熊猫、东方剑齿象、巨貘、中国貘、爪兽、毛冠鹿等许多动物，是在华南温热地带常见的化石，这使公王岭动物群带有强烈的南方动物群的色彩。整个动物群内，森林动物种类多而个体数量少，反之草原动物种类少而标本多，缺少水边生活的或两栖性的种类。由此可见，猿人是生活在秦岭北坡温暖和稍湿润的森林草原地区。公王岭有第三纪的残存种爪兽和剑齿虎，有主要生存在早更新世的短角丽牛 许多动物则是中更新世时代所常见的。现生种所占的百分率比周口店第1地点的要低。综观公王岭动物群的时代，当为中更新世的早期。再从地质岩性方面考察，公王岭的猿人和动物化石保存在厚达30米的红色土下部两层埋藏土之间，位于早更新世的砾石层之上约5米，含猿人化石的时代也应是中更新世的早期。

用古地磁方法测得公王岭剖面地层距今85—67万年，公王岭蓝田猿人年龄约在80—75万年之间⑮。另一项测定数据为公王岭蓝田猿人的年龄为98万年⑯。

至于陈家窝蓝田猿人，是1963年在该村的中更新世红色土下部淡红色埋藏土层，发现一个完好的猿人下颌骨及附连十三颗牙齿，属老年女性⑰。蓝田猿人下颌体的形态，从有多颏孔、下颌体的粗壮度、下颌齿槽弧的形状等，都与北京猿人基本一致；另一方面，蓝田人下颌骨的前部倾角要小，下颌骨的各种隆起较不明显，牙齿的尺寸远比北京猿人女性的牙齿为大，等等，又表现了与北京猿人有不少区别。1964年在含猿人化石的层位中，发掘到很少几件小石片，分布极为稀疏零散，原料多用脉石英，有的还保留着原来的砾石面。1964、1975年在这里与猿人化石同层位中，采集到大型砍斫器、小型砍斫器、小型刮削器、石核和有使用痕迹的石片等七件(图一，1)。共存的十四种哺乳动物化石，以森林性动物较多，有方氏鼢鼠、复齿鼠兔、李氏野猪、葛氏斑鹿等八种与公王岭的相同，其余六种都是中更新世中、晚期的常见动物，缺乏如公王岭所含南方色彩的动物成分。总的看，陈家窝哺乳动物群比公王岭的稍晚，前者均未超出北京猿人地点动物群之外。

蓝田猿人两个地点含化石和遗物的地层也不完全相同，公王岭剖面属中更新世泄湖组下部，陈家窝剖面属泄湖组上部，公王岭剖面顶部和陈家窝剖面底部则有少许重叠部分⑱。经古地磁法测定，陈家窝剖面地层距今73—58万年，陈家窝蓝田猿人年龄约为65万年⑲。另一项测定数据陈家窝蓝田猿人的年龄为53万年⑳。

从陈家窝猿人地层中的孢粉初步研究表明，当时为半干旱而温暖的间冰期气候，平原区植被是森林草原景观㉑。

从公王岭附近发现的大尖状器、球形石等器物初步推定，蓝田猿人文化与时代较后、地域相邻的晋南匼河文化，可能有一定的传承关系。在蓝田地区，除公王岭和陈家窝村两处外，据调查还在蓝田涝池河沟（下层）、毛家坪，渭南北刘村、桶张村，临潼三里河直到西安附近，初步定为中更新世的二十多处石器地点，采集到了砾石砍砸器、小型石核砍砸器、大尖状器等，个别地点还发现了手斧㉒。如采自涝池河沟中更新世地层里的一件大尖状器(图一，8)，就与公王岭附近的近似。在获得更多的材料后，将能明确这地区内诸遗存的文化特征全貌及其与蓝田猿人文化之间的关系。

（五）北京猿人遗址的继续发掘和研究

北京刚解放不久，就在北京猿人遗址继续开展了发掘工作。经1949、1951、1958—1960、1966和1978年以后多次的发掘㉓，先后共获得猿人头盖骨一个、下颌骨一个、单个牙齿六颗、右肱骨一段、左胫骨一段，数百件石制品，一批哺乳动物化石等。在有计划进行发掘的同时，重点加强了综合研究工作，特别是1978年以来通过多学科的研究，取得了不少新成果。

首先，通过发掘文化遗存和深挖探井，研究了第1地点的地层。猿人洞中厚约40米的堆积，解放前挖到第10层，解放后接着往下发掘，划为第11—13层。一种意见认为，从上到下的十三个自然层，可合并为三组㉔。底部A组包括第11—13层，发现石器极少，未见灰烬、猿人及肿骨鹿化石，而有较古老的大丁氏鼢鼠和扁角鹿，它的时代可与中更新世早期的第13地点相比。中部B组包括第4—10层，有丰富的人类化石、石器和相当厚的灰烬层。从哺乳动物等方面观察，时代为中更新世中期。顶部C组包括第1—3层，即洞顶塌落巨大石灰岩以上的部分，石器上显示出一定的进步现象，新出现了最晚鬣狗和赤鹿，时代为中更新世后期，近年根据新材料研究，认为已接近中更新世之末。在全部沉积层里，还夹有石钟乳层、水淹形成的砂层和鬣狗粪层，表示文化层堆积的暂时停止或鬣狗一度成为洞穴的主人。至于第13层以下也经探掘，从第14层起均属自然沉积物，没有任何动物化石和人类活动的遗迹遗物。

依据堆积层次采样，使用多种断代方法，对第1地点测出了一批年代数据。主要结果如下：用古地磁法测算，第7层37—40万年，第11—13层小于70万年㉕。又测定B组，堆积年代小于69万年㉖。用铀系法测出，第1—3层牙本质样品为$23^{+3}_{-2.3}$万年，鹿角样品为$25.6^{+6.2}_{-4}$万年，第8—9层牙本质样品为$42^{+>18}_{-10}$万年㉗。用裂变径迹法测定，第10层为46.2±4.5万年㉘。用热发光法测定，第4层29—31万年，第10层灰烬层61万年㉙。用氨基酸外消旋法测出，第3层为37万年，第8—9层39万年，第11层46万年㉚。以上除氨基酸法外，其他几种方法测定结果大体接近。总的说，北京猿人洞文化堆积从70万年到23万年，持续达40多万年之久；根据目前已发现的人类化石的层位，北京猿人是从50多万年前开始生活于此，前后经历约30万年。

关于北京猿人化石，自1921至1966年历次发现所得的材料，共有头盖骨六个、头骨碎片（包括单独的面骨）十四块、下颌骨十五块、股骨七段、胫骨一段、肱骨三段、锁骨一根、月骨一块，零散的和附连在颌骨上的牙齿共一百五十三颗，大约代表四十多个个体。解放以来获得的猿人化石中，胫骨是过去从未发现过的新材料。1959年发现的下颌骨，属老年女性个体，其保存情况比以往的五个成人下颌骨都较好。以1966年出自第3层的猿人头盖骨断片为主，与1934年出土的5号头盖骨碎片，正好拼接成一个较完整的头盖骨，为中年男性，经重新测定脑量为1140毫升，大于北京猿人的平均脑量（1059毫升）。5号头盖骨既具有北京猿人共同的典型特征，又有与其他北京猿人所不同的进步特征，同时有明显的左右不对称的现象，它是目前所知北京猿人头骨中进步性形态特征

最多的个体。与现代人比较，北京猿人的上肢骨、下肢骨和头骨的发展程度是不一样的；随着劳动的作用，继续促使猿人整个体质结构形态发生一系列变化，朝着现代人类的方向发展。还要提及的是，在1959年，根据11号头骨重新复原了北京猿人的中年女性头像[31]，这是我国学者从事古人类复原像研究工作的开端。

在以石器为重要内容的北京猿人文化研究方面，也有新的认识[32]。主要利用过去发掘的大批石器材料，选择近六千件标本，作过一次系统整理，进行了总结性的研究工作[33]。

自下而上的堆积中，北京猿人的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它的石器有着许多共同的性质。石器原料主要是脉石英，普遍使用锤击法、砸击法打片，修理石器以向背面加工为主，大量的是石片石器，还存在较多未经第二步加工而有使用痕迹的石片。石器已有一定的类型和初步的分工，基本类型有刮削器、尖状器、砍砸器、雕刻器和石锥，偶见石球。以刮削器为主体，雕刻器的增多和石锥的出现是晚期文化进步的产物。总的是小石器居多，其中少数标本较为精致；但很多仍缺乏固定的形状和在用途上无严格的界限，具有“一器多用”的原始性。

另一方面，北京猿人文化同样存在着渐变和提高的过程。一种意见认为，以第7层为界，石器变化比较明朗，由此初步可分为早期（第8—13层）和晚期（第1—7层）两个文化期。从早到晚期，在使用原料上，质软的砂岩逐渐减少，优质的石料慢慢增加，至顶部则大量地采用燧石。打片技术方面，碰砧石片由多变少，晚期的不如早期规整；用砸击法打出的两极石片由少到多，质量提高，趋向长薄；锤击法一直较广泛使用，而晚期更有所改善。从顶部首次发现一件修理台面的石核来看，标志着修理台面新工艺的出现。交互加工（或叫错向加工）的方法，早期极少使用，晚期用得多些。石器制作和修理技术逐步改进的结果，石器的成品率提高，小型精致的石器在上部地层者较下部为多。石器类型也有增加的趋势，早期主要是刮削器和砍砸器；自第6层起尖状器和雕刻器显著增多，并开始出现石锥（包括镞形尖状器）；第4层又新出现了圆头刮削器。北京猿人石器工具类型的多样和不断改进，反映了采集、狩猎经济水平的提高。北京猿人文化的晚期阶段，已达到了旧石器时代初期相当发展的程度。

此外，对遗址中经过人工打碎的兽骨和砍截的鹿角等，作了再观察和研究。根据其中一部分的器形和砸击、砍斫、使用痕迹，认为当时已有尖形或刀形的骨角器、骨砧、角锤等；还有，那些把面骨、犄角和颅底砸掉的鹿头盖骨，成百件标本形状相当一致，应是当作“水瓢”使用的[34]。但有的学者认为，那些人工打击的碎骨和鹿角都不是可靠的骨角工具[35]。

最后，通过孢子花粉、动物化石性质、洞穴堆积岩性和古土壤学的分析研究，丰富了对北京猿人生活时期自然环境的了解。根据第1地点的孢粉分析，当时的植被发展无中途突变的现象。植物群出现的种属，现在几乎全部仍分布于华北地区。可见当时的正常气候与今日华北无大差异，属于标准的温带气候，四季分明，温而略干。当然在整个长时期中间还曾发生更为温暖湿润和趋于干旱凉爽的交替变化，但肯定属于同一间冰期[36]。再从第1地点中更新世动物群各类动物生活习性的研究，获知周口店一带具有比较多样性的地理环境[37]。总的看来，也肯定是处在间冰期的气候里，与今日北京一带

相差不多；有的则认为稍暖和湿润一些[38]。从有层位记录的动物种属分析，同样说明其间气候还有过多次波动[39]。其它学科的研究结果，所反映的气候环境情况都大体相近。总的说，北京猿人时期的气候要比现在当地的温湿些。间冰期的适宜气候，给人类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六）匼河文化和晋、陕、豫的旧石器遗存

山西芮城风陵渡匼河村一带，沿黄河东岸南北长13.5公里的距离内，经1957、1959年的调查，发现十一处旧石器地点。1960年，以匼河涧左侧（6054地点）和独头南沟（6055地点）为重点，在几个地点进行了发掘[40]。石器都位于红色土下的砂砾层和泥灰岩层中。共存的十三种哺乳动物，属于中更新世的典型动物较多，如肿骨鹿、德氏水牛和东方剑齿象等，还有代表早中更新世的扁角鹿，有一种是生于上新世而灭于中更新世的师氏剑齿象。由此推断，匼河诸旧石器地点的地质时代，大体属于中更新世的早期，其中也还有稍早或稍晚之分。

匼河文化的石器原料多用石英岩制成。绝大部分石器多少地保存着砾石面。从石核上打击石片，除锤击法、碰砧法外，还出现了很有特点的投击法。投击法产生的石片，体积很大，在匼河就发现了一件长宽各二、三十厘米的特大石片，为我国旧石器中所罕见。匼河遗址发现的石片，一般都较宽厚，形状缺乏一致性，只要有锋利的边缘，大部不经第二步加工即行使用。加工过的石器共十九件，仅占全部石制品标本一百三十八件中的七分之一左右，包括了砍斫器、刮削器、三棱大尖状器、小尖状器和石球五种类型。三棱大尖状器用巨厚石片加工而成，器身具有三面和三缘，当是挖掘和砍豚工具。匼河石球呈多面体，并不滚圆，具有早期石球的一般特征，它可作成飞石索，是有一定效能的狩猎工具（图一，9—15）。

山西垣曲南海峪洞穴遗址[41]，大部洞壁已经崩塌，洞内为黄褐色的角砾岩堆积物，一般厚1米左右。1958年发掘出二十来件较好的石器材料、一些烧骨和最晚鬣狗、箭猪、猕猴；犀牛等动物化石，属于中更新世后期，时代可与北京猿人顶部堆积相比。

除经发掘的匼河、南海峪以外，1957—1960年和1963年，在晋、陕、豫三省交界黄河沿岸的芮城、平陆、垣曲、潼关、三门峡、陕县、渑池等县市，调查发现了一些可能属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地点的线索[42]。其中以垣曲发现的较多。可注意的是，在三门峡市水沟和会兴沟两地的中更新世地层，都发现有与匼河相似的厚大尖状器和石球[43]。

1978年，在河南南召县云阳镇阮庄附近杏花山的中更新世红色粘土层中，获得一颗人类右下第二前臼齿，属青年个体[44]。臼齿齿冠硕大，冠面沟纹明显存在，比古人原始。共存的哺乳动物，有剑齿象、剑齿虎、肿骨鹿、中国鬣狗等十多种，具有南北方动物群的混合特征。地层中还发现似经打制的石制品，但并不是典型的石器。南召猿人的时代大体与北京人相当。

（七）长江中、下游的猿人化石和文化遗存

长江中、下游猿人化石及其文化遗存的发现，不仅扩大了我国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的分布地域，而且对研究南北早期人类和物质文化的关系，对进一步探索中华民族古代文化的渊源，提供了科学实物资料。

1975年在湖北郧县梅铺龙骨洞先后经过采集和发掘⑮，在含化石的堆积中部黄色砂质土内，发现四颗均属左侧的猿人牙齿，为上内侧门齿、下外侧门齿、上第二前臼齿和上第一臼齿，还发现一件人工打击痕迹清楚的石核。伴生的二十多种哺乳动物化石性质比较古老，有第三纪的残存种嵌齿象，又有早更新世的桑氏鬣狗，还有可能生存于更新世早期到中期的小猪。郧县猿人的时代要早于北京猿人。1976年在郧西县神雾岭白龙洞，发现猿人右上第二前臼齿、左下第一前臼齿各一颗，可能属于同一中年个体，同时有二十多种共存的哺乳动物化石⑯。地处秦岭南麓的郧县、郧西，两地的猿人和大熊猫—东方剑齿象动物群化石都基本相似。

湖北的另一处旧石器初期文化遗址——大冶章山石龙头洞穴遗址⑰，于1971、1972年经过发掘，出土较好的石制品八十八件，原料大部分为石英岩。除石核和石片外，单边和多边砍砸器较多，与刃缘相对的一端，或保留着砾石面，或很清楚地经过了修理以宜于手握，后者是较为进步的技术；还有些刮削器，形状不规则，修整技术较粗糙；因材料尚少，未见尖状器等更多的类型。从石龙头遗址的文化发展阶段看，与北京猿人相当或稍晚。根据同出的大熊猫—东方剑齿象十种哺乳动物化石，也可确定其时代为中更新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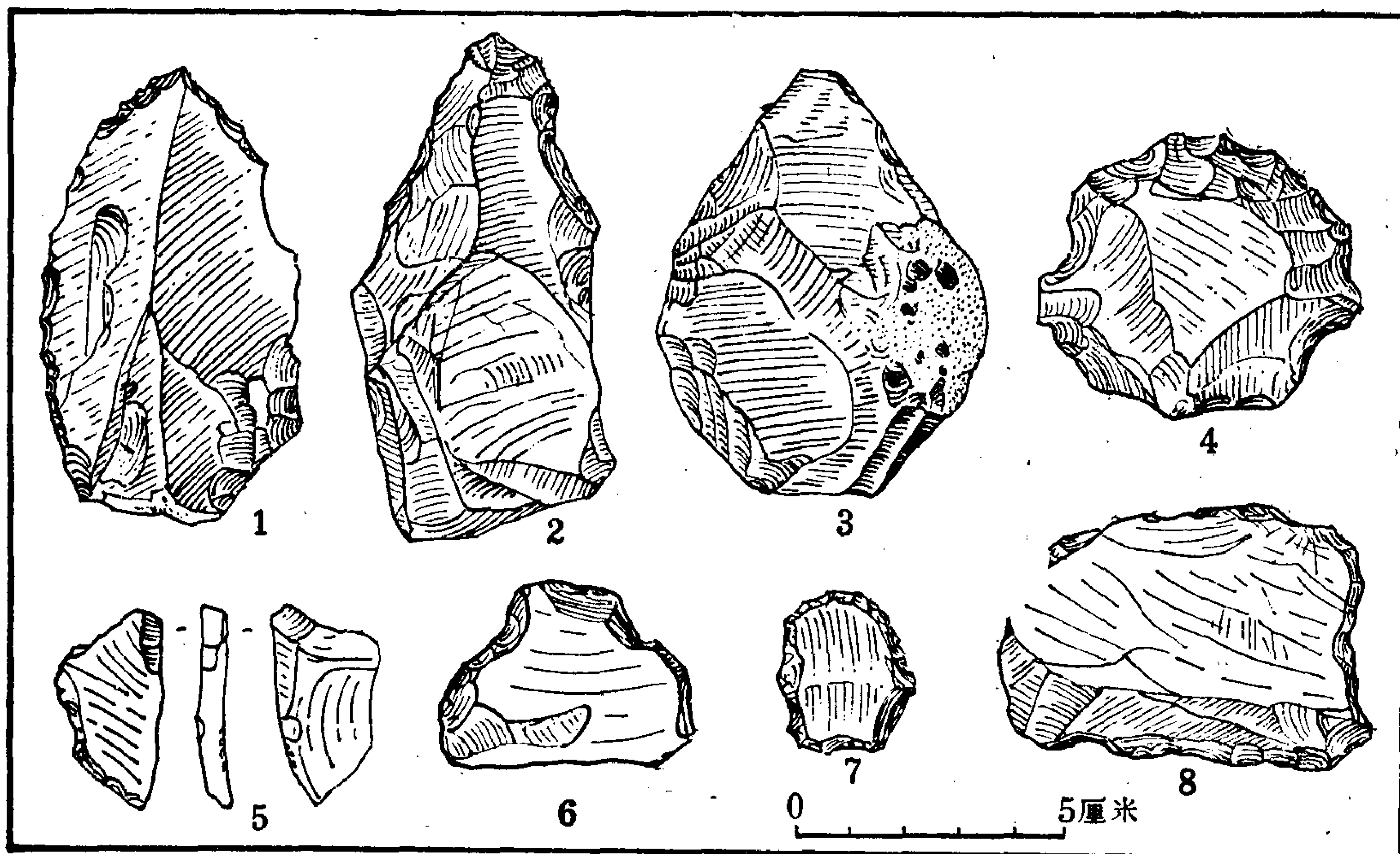
1980年在安徽和县陶店镇汪家山龙潭洞发掘出土了猿人头骨化石，这是我国旧石器考古的又一次重要发现⑱。猿人化石包括一具国内现存最完整的头盖骨，一块左下颌骨并附连二个臼齿，四枚单个臼齿，共代表的个体至少三个。头盖骨为一男性青年个体，其骨壁较厚，颅骨较宽，额骨低而向后倾斜，矢状脊明显，眉脊粗壮，眉脊与下颌体很粗壮，牙齿较大。在含猿人化石的棕红色砂质粘土中，还发现了石器、成批骨角器以及烧过的骨头、牙齿、灰烬物质。猿人吃剩的大量兽骨很破碎，鹿角的主枝和眉枝都被折断或砍断，其中斑鹿角达三百多个，分布相当密集。伴生的哺乳动物化石约四十种，既有华南大熊猫—东方剑齿象动物群中的东方剑齿象、中国犀、中国貘等，又有华北类型的肿骨大角鹿、大河狸等，还存在第三纪残留种剑齿虎和小猪。时代当不晚于中更新世，或可能相当于北京猿人遗址的中部堆积。

（八）黔西观音洞文化

贵州黔西县沙井观音洞，是目前长江以南地区最大的一处旧石器时代初期的洞穴遗址⑲。长约90米的主洞内，堆积大体从洞口向里逐渐变薄，离洞口进深约50米的地方，洞身加宽，仍有包含石制品和动物化石的较厚堆积层。自1964年发现以来，在1964、1965、1972、1973年经过四次发掘，共获得石制品三千多件，哺乳动物化石二十多种，

材料十分丰富。

石器原料多为燧石。打片方法以锤击法为主，少数似用碰砧法。大部分石片和石核形状不规则，另有一些规整的梯形或三角形石片。第二步加工较普遍，修整石器边缘的特点是，多在背面用石锤从垂直（或近于垂直）的方向连续地打出鱼鳞状痕迹深凹的厚边。经过第二步加工的一千五百余件石器中，80%为刮削器，其它如端刮器、砍砸器、半手斧状砍砸器、尖状器、厚尖状器各占少部分，还有几件雕刻器等（图二）。总的说，观音洞文化石器大小悬殊，形状不甚规则，但常经过仔细的修整，石器类型多样，以刮削器为代表的中、小型石器占主要成份。



图二 观音洞石器

1.薄刃尖状器 2.三棱厚尖状器 3.半手斧状砍砸器 4.盘状刮削器 5.雕刻器 6、8.三刃刮削器 7.多刃刮削器 （贵州黔西观音洞出土）

表土层以下的文化层厚3米多，清楚地可分为上层（红土）和下层（黄色堆积）两部分，以下层为主。两层的哺乳动物化石都属于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下层有嵌齿象科之类残存的第三纪动物，缺乏早更新世的代表性种类，在大部分是中更新世常见的化石中有的又表现出较为原始的性质。上层的动物化石种类少，不超出下层已发现的范围。上下层均属中更新世时代。遗址上下层的石器，基本特征一致，但又有一些差别，大致可分为早晚两期。在晚期阶段，器形较规则、刃口较为平整的石器，数量有所增加；砍砸器显著减少，尖状器增多并超过了砍砸器；细小型石器所占比例上升。初步认为，观音洞晚期的时代大致与北京人的时代相当，观音洞早期可能略早于北京人的时代。

观音洞文化对了解长江以南广大地区旧石器文化的发展和继承问题，是关键性的资

料。它与南方几处旧石器遗址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关系，尤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贵州桐梓遗址关系最为密切，从石器加工技术、类型及风格上看，桐梓人文化可能是继承观音洞文化发展来的。同时，观音洞文化对说明我国旧石器文化的传统问题，也提供了有用的资料。

（九）营口金牛山旧石器文化遗存

1974、1975年发掘的辽宁营口县大石桥金牛山旧石器文化遗址[9]，主要是在这座孤立小山丘西部的一处裂隙—洞穴堆积（C点），下层属旧石器时代初期，上层属旧石器晚期；另在山丘东部的一处裂隙堆积（A点）下层，也有极少的旧石器初期遗存。

两个地点下层都有烧土块、灰烬、炭粒、烧骨等零散的用火痕迹，但不是原生的火堆遗迹。至少在已发掘区内，可以确定并不是一处居住遗址。共出土石器材料十八件。原料系采用脉石英，使用了锤击法和砸击法两种打片技术。加工石器以单面反向为主。在石器中，刮削器是主要类型，其中包括半圆形刮削器这种在我国南北旧石器遗存中常见的器形，还有小型的尖状器。大量的碎骨片中，一小部分可能经过人工打击、加工，制成似刮削器刃口、凿形刃口一类的工具，但确切的结论尚待再深入观察研究。

金牛山下层哺乳动物化石二十六种，已绝灭的动物比例较大，其中三门马、梅氏犀、肿骨鹿、变种狼、硕猕猴等都是中更新世时期有代表性的种属，而未见剑齿虎。动物群表示了温暖湿润的古气候条件。时代应属中更新世的后期，大体与周口店第1地点的中上部地层相当。

金牛山旧石器初期文化，从石器的打片技术、类型和加工方式诸方面，都具有我国旧石器初期的一些共同特征，特别与北京猿人的石器相似，反映出两者文化上的密切关系。这再一次显示了以北京猿人文化为代表的我国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在一个较大的区域内都存在着明显的共同性。

此外，经1978—1980年的试掘和发掘，在辽宁本溪山城子庙后山[10] A点下洞的中部地层，发现一颗人牙、若干石器，伴生有肿骨鹿、三门马、硕猕猴、梅氏犀、大河狸等众多的动物化石。这是我国目前旧石器初期文化分布最北的地点。庙后山洞穴遗址上层则延续到晚更新世。

（任式楠）

二 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

（一）大荔人及其遗存

1978年春，在陕西大荔县解放村甜水沟中更新世晚期的河流相砂砾层里，发现一个

较完好的人类头骨化石，唯缺失全部牙齿和下颌骨，为男性青年个体①。大荔人头顶低矮，眉脊粗壮，骨壁颇厚，这些与北京猿人的性状接近；其顶骨相对较大，枕骨隆凸下移，顶枕部较高，吻部不很突出，脑量稍大（1120毫升），脑膜中动脉分支的印痕较丰富，从这些特点看，大荔人比北京人进步，其大多数性状都与早期智人相一致。总之，大荔人的形态介于直立人与早期智人之间，属于早期智人中的古老类型。大荔人的发现，填补了我国古人类学研究上的一大空白。像大荔人头骨这样保存完整、属于中更新世的早期智人标本，在目前世界上也是少见的。

同年秋，在人骨化石地点进行发掘②，出土石制品一百八十一件，形体普遍较小。原料以石英岩为主，燧石次之。系采用锤击法。石器二十二件，仅见用石片加工而成的小型刮削器一种类型，加工并不精细。虽发现一些炭块，但不能肯定就是大荔人用火的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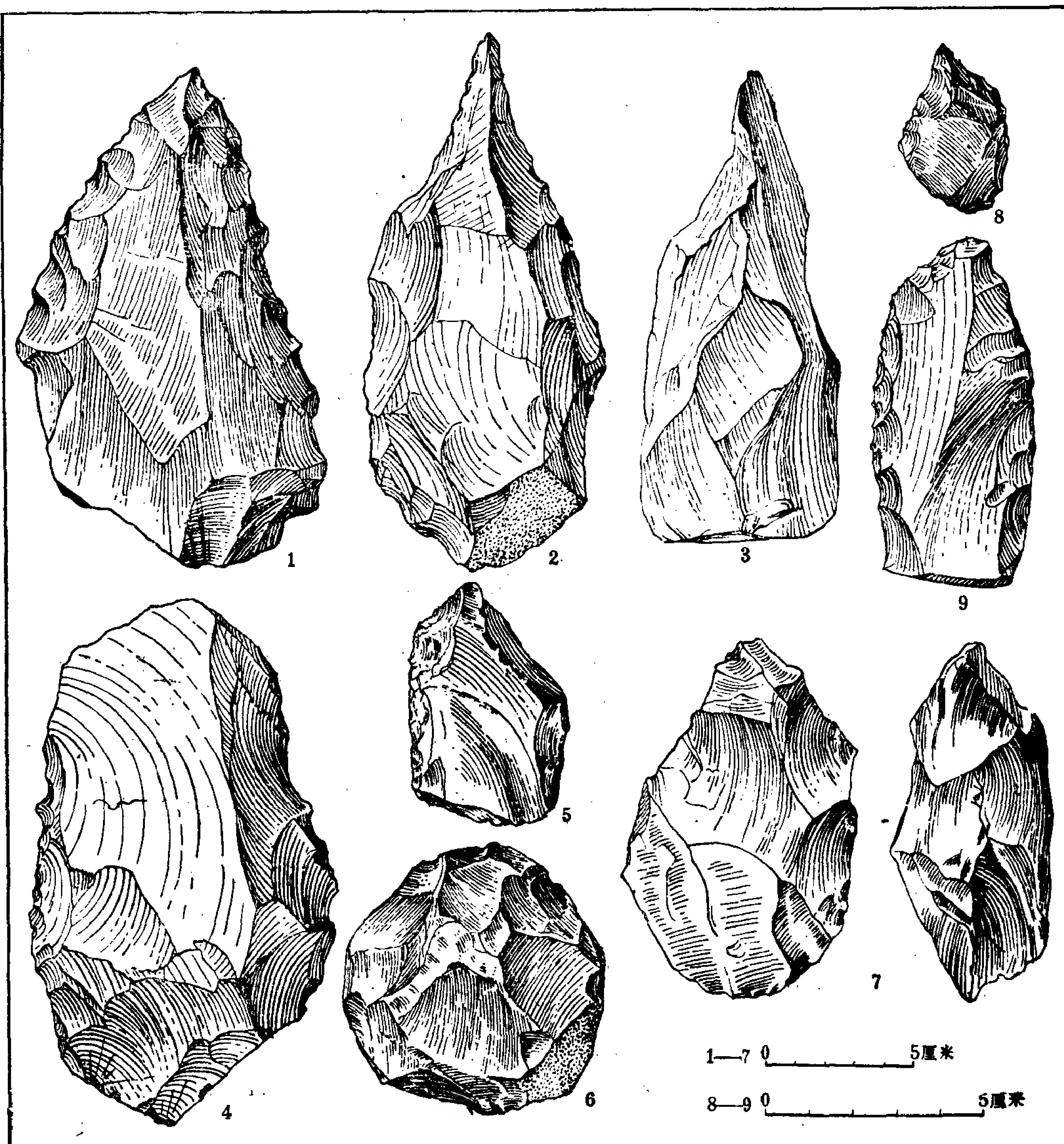
伴生的哺乳动物有肿骨鹿、大角鹿、古菱齿象、犀牛等近十种，时代早于丁村哺乳动物群。

（二）丁村人和丁村文化

山西汾河流域的丁村文化，是我国旧石器中期的典型遗存之一。1953年在襄汾丁村一带，开始发现旧石器和动物化石。1954年经过深入调查和重点发掘，在汾河的东岸同蒲铁路沿线，南起柴庄，中经丁村，北至史村，南北约11公里的狭长范围内，发现十一处旧石器中期的文化地点并伴有丰富的动物化石③。1976年以后，在上述一带的汾河西岸，又发现不少新的地点。现在，丁村旧石器遗址群共有二十多处地点，绝大部分是属于旧石器中期的，发现有丁村人化石，其石器文化称为丁村文化；此外，还新发现了旧石器初期、晚期的遗存。

在54：100地点晚更新世早期砂砾层的底部，1954年发掘到同属一个十二、三岁儿童的三颗牙齿，为右上内侧门齿、右上外侧门齿和右下第二臼齿。丁村人门齿齿冠舌面仍有明显的舌面隆突和指状突，但已不如北京猿人的复杂；他们的齿冠舌面则都是中部低陷呈铲形，表明与现代黄种人较为相近。丁村人的臼齿咬合面纹理结构也在猿人和现代人之间。1976年再次发掘第100地点，在砂砾层中又发现了一个大约两岁小孩的右顶骨化石，它比北京猿人的小孩顶骨薄，显示了人类体质上的进步性质④。

丁村旧石器中期诸地点，都距汾河两岸很近，分布相当密集，在年代上还稍有早晚之分。石器的原料，大约95％为黑色角页岩。在丁村以东不远的低山上，就是这类岩石的原产地，附近即有大量的角页岩砾石存在。1954年获得石制品二千余件，石片上多具有使用痕迹，而真正经第二步加工的石器很少。石片和石器一般都较粗大，以碰砧法为主，打制技术较前进步。石器类型多样，有单边砍砸器、多边砍砸器、石球、多边形器、三棱大尖状器、鹤嘴形厚尖状器、小型尖状器和刮削器等（图三），其中有的形制相当规整定型，说明了石器功用的分化。丁村砍砸器普遍用交互打击方法打成，使刃缘呈锯齿状，尤其在几个边缘都加工的多边砍砸器，是一种效用较大的砍砸工具。三棱大尖状器最具特色，专称为“丁村尖状器”，系用三棱厚大石片打击而成，手握部分宽



图三 丁村文化石器

1.鹤嘴形厚尖状器 2、3.三棱大尖状器 4.薄刃多边形器 5.刮削器 6.石球 7.多边砍砸器 8.小型尖状器 9.舌形尖状器 (山西襄汾丁村出土)

厚，尖端锐利对称也呈三棱形。鹤嘴形厚尖状器也很典型，器身厚长，尖端较扁似鹤嘴状。上述两种厚尖状器主要可能用来挖掘植物，也可用于砍琢。石球多用质软的石灰岩打成，加工比较细致和定型，重量一般在500—1300克。

共存的哺乳动物二十七种，有梅氏犀、披毛犀、德永氏象、纳玛象、野马、野驴、赤鹿、中国扁角鹿、原始牛等，现生种占22%。其次，有鲤、鲩、鲶、鳍和青鱼五种鱼化石，从鱼骨大小推知，有的鱼类身长达1米以上。还有蚌、蚬、螺、蜗牛等软体动物介壳，其中的蚌化石今绝大多数只限于秦岭以南地区生存。从水陆动物的生长环境考

察，当时的气候相当温暖，汾河水量大，并与半静水的河湾或湖沼相连，河滩冲积平原上草木丛生，附近的山地森林密布。现在包含石器和化石的砂砾层（文化层），高于汾河水面约10米以上，但在当时很多就在河滩冲积的平地上，不少石器和化石还曾被水流搬运一段距离后随河砂砾石一起沉积下来，在这文化层中至今未见人类居住的迹象。大体所反映的是，当时人们经常出没在汾河之滨适宜的地段，进行集体狩猎活动，推测还可能开始采捞软体动物以扩大生活资料来源。

丁村文化在整个汾河流域分布广泛。继发掘了丁村诸旧石器地点之后，1956年以来，又在汾河下游的侯马南梁、曲沃里村西沟，中游的霍县峡峪、交城范家庄和太原古交，以至上游的静乐风程山等地，都有与丁村相同性质的石器发现⑤，可以归属丁村文化的范畴。这种情况，与当时的生产水平、人类活动和文化联系等，都有一定的关系。

丁村石器与匼河相比，打击石片的方法相当一致，从丁村的典型石器——三棱大尖状器来看，丁村人也是使用了投击法砸击厚大石片的；而在丁村遗址，同样用碰砧法打击的石片就更多。两地发现的三棱大尖状器、石球一类工具，器形也较相近，可以把它们的垂直关系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在打制石片、修整石器的技术和石器类型上，丁村文化则远比匼河文化进步和复杂。初步推定，丁村文化可能渊源于匼河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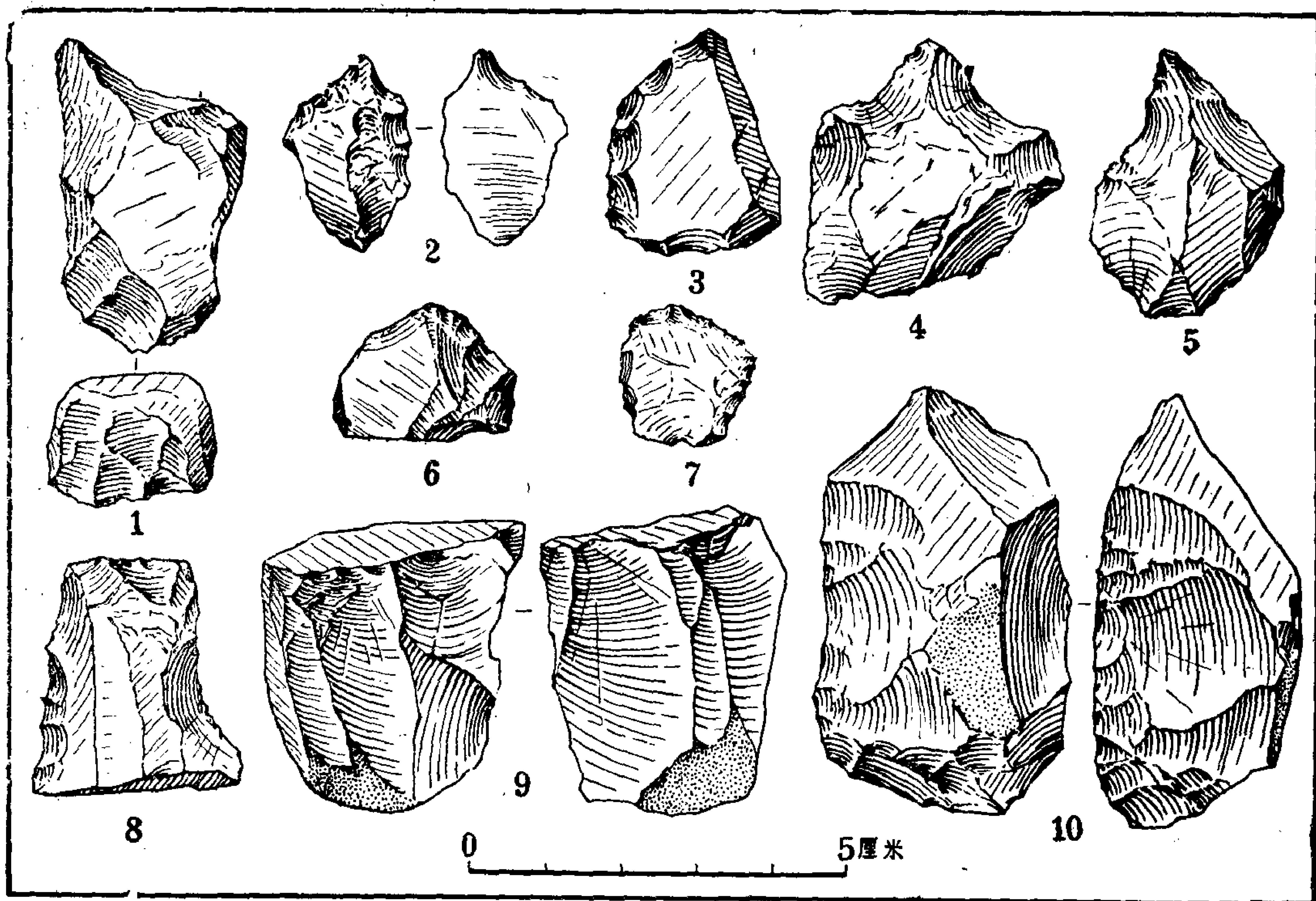
此外，在山西境内的寿阳、平定、朔县等地，都调查发现了一些可能属于旧石器中期的地点⑥。

（三）许家窑人及其物质文化

山西阳高县许家窑村梨益沟及其东南紧邻的河北阳原县侯家窑，是目前我国旧石器中期古人类化石和文化遗物最为丰富、规模又大的遗址，1974、1976、1977年曾几次发掘⑦。文化遗物和化石均埋藏在距地表8米以下的灰褐色砂质粘土层或黄绿色粘土中的砂结核层里。由这种河湖相沉积层可知，昔日水面宽阔的"大同湖"，几乎占据了现今整个大同盆地，晚更新世时代的许家窑人即生活在湖滨附近。采用铀子系法测定许家窑遗址六个动物牙齿化石样品，年代为10万年左右（8.8±0.5—11.4±1.7万年）。

许家窑人化石，计有顶骨十一块（其中两块完整），枕骨两块，左上颌骨一块并附连四颗牙齿，右侧下颌枝一块，单个牙齿二颗，代表十多个男女老幼不同的个体，从七岁的幼儿到年过半百的老人，平均寿命大约三十岁左右。其体质特征是，头骨骨壁厚，顶骨内面脑膜中动脉分支不像北京猿人那样粗大和分叉简单，颅顶较高，头骨最大宽度的位置比较靠上，枕骨圆枕远不及北京人宽突，吻部不太突出，下颌枝低而宽，牙齿粗大，齿冠嚼面比较复杂。总的看，既具备一定的原始性，又有接近于现代人的特征。

文化遗物很多，1974、1976年出土石器材料一万四千二百多件，还有不少确系人工打制并经轻敲细击加工过的骨器。从一些石核和石片观察，当时仍用直接法打击石片，但技术较前改进。例如有一种原始棱柱状石核，从打制的台面周围边缘剥落石片，是后来细石器中常见的典型棱柱状石核和铅笔头形石核的母型。石器类型以刮削器为最多，石球也大量存在，还有少量的尖状器、雕刻器、小石钻和小型砍斫器等（图四）。刮削



图四 许家窑石器

1.圆头刮削器—尖状器 2.石钻 3.屋脊形雕刻器 4.齿状尖状器 5.喙形尖状器 6、7.短身圆头刮削器 8.两侧刃刮削器 9.原始棱柱状石核 10.龟背状刮削器 （山西阳高许家窑出土）

器形制远比以前的复杂精巧，其中，用厚石片加工而成的龟背状刮削器，劈裂面平直，背部隆起，周围边缘为刃口，可能用于剥皮、刮肉和加工兽皮，是新出现的一种特征鲜明的工具。短身圆头刮削器，小圆弧形的刃缘经过精细加工，已带有细石器技术的部分风格，代表了当时的一种进步因素，与后来细石器遗存中拇指盖刮削器有着继承发展的关系。小石钻器身较宽大，头部骤尖锐利，北京人遗址中就有和它相似的器物，在以后的细石器遗存中则更典型并较为多见。至于石球，极为盛行，数量达一千多件，重80—2000克左右，球面已敲打得匀称滚圆，比早期的（如公王岭、匼河）形制显著规则，是重要的狩猎工具。总之，许家窑遗存在旧石器文化中增添了很多新内容，特别在工具方面表现出显著的进步，反映了这个阶段经济领域有较大发展；同时，突出地存在着许多细小石器，已有了几种细石器的母型（原始类型），与后来发达的细石器有着文化传统上的密切联系，表明了我国细石器类型文化渊源之久长。

遗址中共存的哺乳动物化石，有中华鼢鼠、似步氏田鼠、诺氏古象、野马、披毛犀、赤鹿、河套大角鹿、普氏羚羊、扭角羚羊、原始牛等约二十种，地质时代属晚更新世早期，有的提出可能到中更新世晚期。从动物群性质分析，当时雁北为比较干冷的大陆性气候。全部动物骨骸数以吨计，但未见一具完整的个体，甚至连一个完整的头骨也没有发现，基本上都是人们食肉后又砸碎的抛弃物。以野马、披毛犀和羚羊为最多，它们是被猎的主要对象。其中仅按马牙统计，就有三百六十多个个体。这些，说明了那时

狩猎业的发达并开始出现专业化的倾向。

（四）其它古人化石和旧石器中期遗存

除大荔、丁村、许家窑三处重要遗存外，其它发现古人化石或遗存的主要地点，南方有马坝、桐梓、长阳，北方有周口店新洞和喀左鸽子洞等。

1958年在广东曲江县马坝狮头峰的石灰岩洞穴中，发现一个人类头盖骨和十九种动物化石[8]。马坝人头骨计有额骨、部分顶骨、大部分的右眼眶和鼻骨，属于中年男性个体。脑容量估计1225毫升。这具头骨的高度远大于北京猿人，眉脊仍粗壮，眉脊上方逐渐与额骨鳞部相续，其间有一浅沟相隔，但已远非猿人那样深凹，鼻骨也与猿人、古人相似而比现代人宽得多，其它一系列特征都介于猿人与现代人之间而与一般的古人相似。马坝人生活的时代为晚更新世早一阶段。

1972年在贵州桐梓县云峰岩灰洞内，发掘到桐梓人的两颗牙齿，一颗为右上内侧门齿，可能属老年个体；另一颗右上前臼齿，估计为年轻的个体。还有十多件石制品、炭屑、两块烧骨以及二十五种动物化石[9]。根据堆积情况判断，这些都是被水冲运进洞里的再沉积，该洞也不是古人类的原住地。

桐梓所发现的石制品，都是锤击法打片。从一件带尖角的刮削器上，集中反映了精细的修整技术，用石锤敲击边缘，打出相当薄锐的刃口，前端还加工成鸟喙状的尖刃，一侧的边缘经过修理便于把握，这是一种适宜作锥刮用的很好的工具。

1957年在湖北长阳下钟家湾龙洞发现的长阳人化石，有附连两颗臼齿的残破左上颌骨和单独的一颗臼齿[10]。上颌的倾斜度没有北京猿人的显著，近于正颌型，但又有一定的原始性。臼齿相当大，咬合面有许多皱纹，构造较复杂。这个洞穴中没有发现人类居住的遗迹和遗物，人骨化石和属于熊猫—东方剑齿象动物群的十多种哺乳动物化石，都是由洞外被水冲入的。1980年在长阳果酒岩发现一批人类及动物化石，人骨有头骨、下颌骨和肢骨，可能是古人化石[11]。

在北京周口店龙骨山，1973年发掘的新洞里发现有一颗男性人类左上第一前臼齿、几十件石器材料、灰烬层和动物烧骨等[12]。曾于1927年发掘的第4地点，就是这洞口到洞室的裂隙部分，今合称为新洞。新洞人是北京猿人和山顶洞人的中间环节。

新洞哺乳动物群有四十种，其中如硕猕猴、翁氏鼢鼠、肿骨鹿等许多类型，是从中更新世延续下来的；又新出现了晚更新世的典型代表，例如岩松鼠和赤鹿等。新洞动物群的时代当为晚更新世之初。它与周口店第3、15石器地点的动物群性质大体相近，都可归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

新洞堆积物里，杂乱地埋藏着大量动物碎骨，约占标本的二分之一是小型哺乳动物，多达几千个个体，也有比较年青的大型哺乳动物，它们都是新洞人猎获的。在人们因熟食而残留的烧骨中，鹿类最多，还有鼠、象、蛙、鸟等。被烧过的兽骨、石块和一颗朴树籽，有的即包含在厚1米左右的灰烬层里。需要提及的是，早先在原第4地点曾发现两件磨过的骨片，这是我国最早的磨制骨质品，代表了一种崭新的磨制工艺技术的开端。

1953年新发现的周口店第22地点，已距猿人洞2公里，为至今所知唯一位于周口店河东岸太平山的一处文化地点，也属旧石器时代中期⑬。

辽宁喀左鸽子洞遗址，于1973、1975年进行了发掘⑭。A洞内发现小孩的一颗臼齿，文化堆积较厚，灰烬层里包含有烧骨、木炭、烧土块和石器，说明人们曾长期在这里居住。B洞未见人类活动的遗存，而有不少彼此叠压、相当完整的哺乳动物化石，这些兽类应是跌入洞内死去的。

石制品三百多件，大部分为石英岩，燧石次之。打片基本上使用锤击法，个别的也用砸击法。石器类型趋向稳定，加工修理比较细致，大多是单面反向修理。以刮削器为主，复刃或单刃，后者又有直刃、凹刃、凸刃之分，其中单凸刃刮削器制作最精，各种形制反映了用途的多样；其次，还有尖状器、砍砸器等。从石器打制加工技术，到石器工具的组合、形体大小等，鸽子洞与北京猿人文化均有许多相近之处；另一方面，鸽子洞石器类型和工艺水平又比北京猿人的进步，其石器的成品率和精致石器的比例也比北京猿人的增高。可以说鸽子洞文化与北京猿人文化关系最为密切，基本上是北京猿人文化的继承和发展。

鸽子洞哺乳动物群二十多种，主要有达呼尔鼠兔、硕旱獭、直隶狼、最晚鬣狗、野马、岩羊、羚羊、披毛犀等。最多的是羚羊，并且不少是幼年个体，还有些羊牙遗留火燎的痕迹，它是人们狩猎的主要对象。动物群代表了森林草原型的环境。由岩羊、披毛犀等动物的存在，说明那时的气候较冷。

（任式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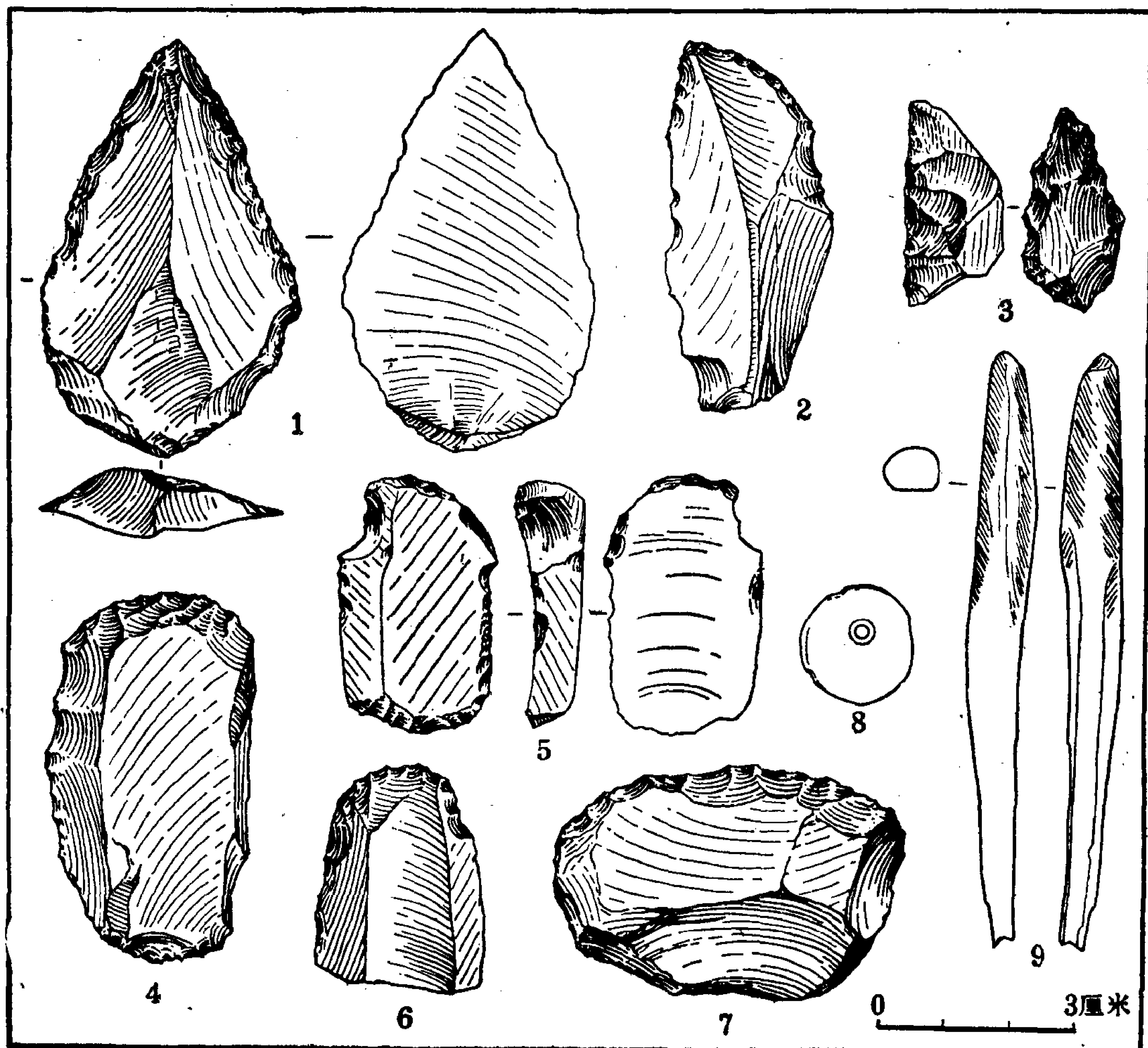
三 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一）水洞沟和萨拉乌苏文化的再考察

解放前就已发现的水洞沟遗址和萨拉乌苏河（即红柳河）沿岸遗址，包括在萨拉乌苏河早先发现的人类化石，原统称为“河套人”和“河套文化”，定为旧石器时代中期。解放后，经过多次调查发掘，通过对地质、动物化石和石器的综合分析研究，新的意见认为：这两地的石器文化性质都应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订正了过去把它列在旧石器时代中期的看法；它们之间又明显地具有不同的文化面貌，应予分开，分别命名为水洞沟文化和萨拉乌苏文化，不再笼统地合称为“河套文化”。

宁夏灵武县水洞沟遗址最早于1923年曾作过正式发掘，1960、1963年又进行发掘，至今没有发现人类化石。1960年，从灰黄色粉砂土层里发掘出土了约二千件石制品①。打片以锤击法为主，除一般常见的石核外，还有一定数量的柱状石核。有较多的长石片，石片背面往往有一个或两个棱脊，加工方法保持相当的一致性，都是自劈裂面向背面修理边刃或尖端。石器体型较大的居多，加工普遍精致。以尖状器、刮削器为主，还有很少的砍砸器；在同一器类中又有很多不同型式。尖状器较严格地选用底宽头窄、长

而薄、背面具有一条纵脊的石片，进行第二步加工作成的，器形比较定型，有的左右十分对称。常见的半圆形刮削器和圆头刮削器，也很有代表性，前者采用厚石片加工，只在一侧较宽的边缘修制成弧形刃口，其相对的一边保持原来的钝厚形状以便于手握；后者器身有长短、厚薄之分，多数在一端加工成弧刃，两者形状不同而用途可能无大差别。此外，1963年发现了一件用骨片磨成的骨锥和鸵鸟蛋皮磨制的圆形穿孔饰物（图五）。



图五　水洞沟石器和骨器等

1.尖状器　2.刀形尖状器　3.小厚尖状器　4、6.圆头刮削器　5.两头端刮器　7.半圆形刮削器　8.鸵鸟蛋皮穿孔饰物　9.磨制骨锥　（宁夏灵武水洞沟出土）

在历次发掘中，仅有些破碎的哺乳动物肢骨和零星牙齿，种类有野牛、犀牛、鬣狗、羚羊、黄羊等。水洞沟遗址的动物化石始终发现很少，与萨拉乌苏河一带动物化石丰富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这也可能与当时自然条件的差别有一定关系。

对分布在河套南部的萨拉乌苏河沿岸诸遗址，又作过多次考察②。首先，新增加了河套人化石。目前称为河套人的化石包括：1956年在内蒙古乌审旗嘀哨沟湾村，采集到

一块残右顶骨、一段左股骨；1960年在乌审旗位于嘀哨沟湾东北约4公里的大沟湾村西沟，开凿窑洞时发现一块顶骨化石；1978—1980年，又获得顶骨、额骨、枕骨、下颌骨、股骨、胫骨、腓骨和肩胛骨等十九件化石，其中六件是从晚更新世原生地层里发掘出土的；还有是1922年在乌审旗大沟湾一带获得的动物化石里，找出一颗八、九岁儿童的上外侧门齿。河套人创造的物质文化，现称为萨拉乌苏文化，也有的称它大沟湾文化。

在大沟湾村发现一处长宽范围约1—2米的灰烬遗迹，灰层中部下陷形成一个浅洼坑，附近集中有三十多块动物烧骨，可能是人们升起篝火、烤肉就食的地点。又在大沟湾采集到一、二百件石制品，结合以往的材料，萨拉乌苏文化的石器一般多偏细小，缺乏大型的打击石器，制作技术比较进步。主要类型有尖状器、刮削器、雕刻器等，以圆头刮削器、小雕刻器和楔形石核等较为典型。它与水洞沟比较，显示了不同的文化特点和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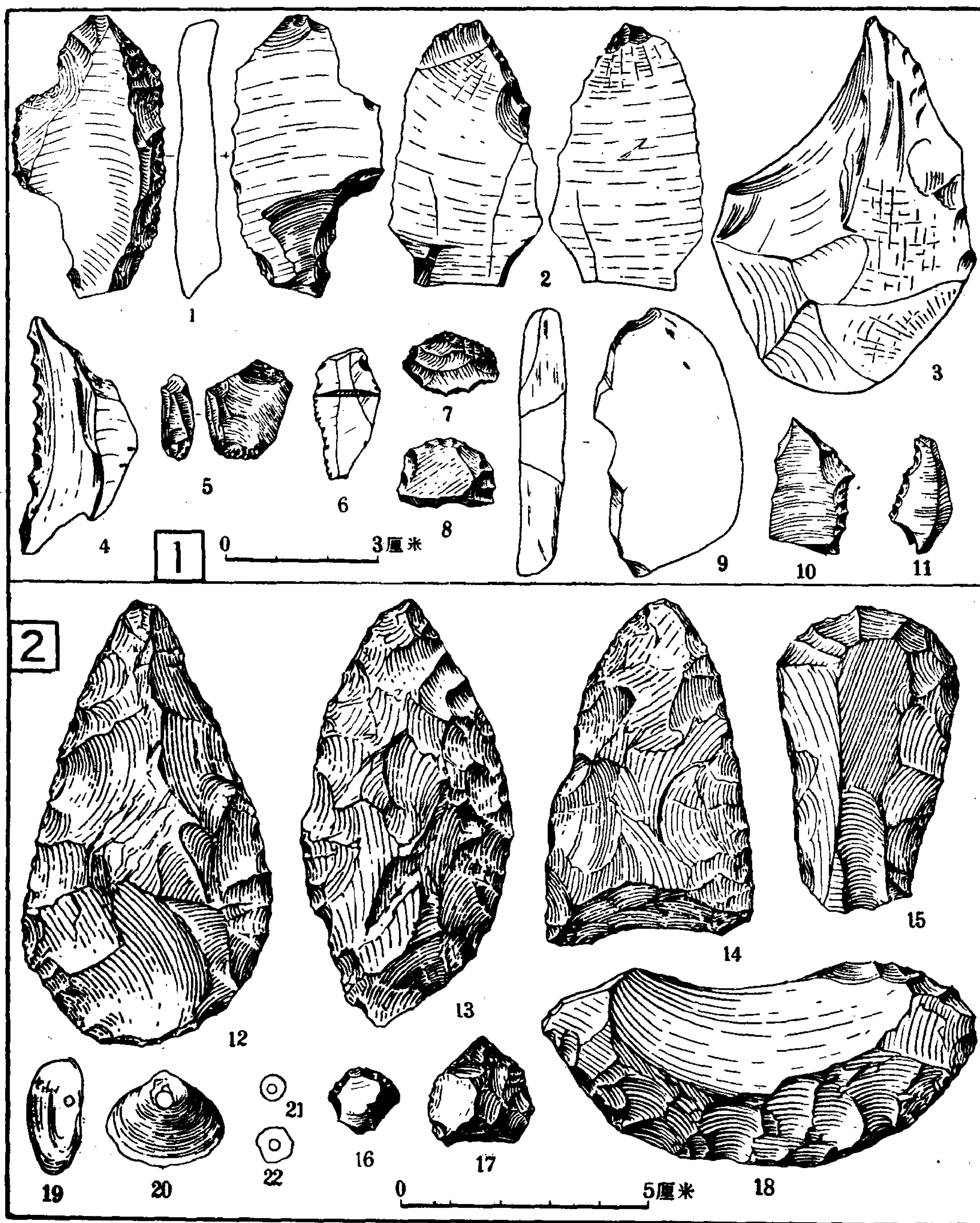
萨拉乌苏哺乳动物群累计共三十多种③，内有最晚鬣狗、披毛犀、诺氏驼、河套大角鹿、王氏水牛、原始牛、蒙古野马、赤鹿、普氏小羚羊等。萨拉乌苏文化遗物和共存的动物群，属地层堆积的萨拉乌苏组下部，时代应是晚更新世的中期。用铀子系法测得萨拉乌苏组上部不超过3万年，下部为距今3—5万年左右。依据人类化石和旧石器的所在层位，河套人与萨拉乌苏文化的年代应为距今3.7—5万年左右④。当时，大部分时期气候较温和适宜，萨拉乌苏河一带，淡水湖沼星罗棋布，附近的水草和森林繁盛，成群的动物活跃其间，为生存在河湖岸边的河套人提供了生活衣食之源。

还要提及的是，就在河套地区，内蒙古中南部清水河县、托克托县和准格尔旗黄河沿岸一带，1958—1959年调查发现了大批打击精致的、以尖状器刮削器为代表的石器地点约五十处。其中在砂砾层里发现的打击石器，很可能并非原生堆积，又没有发现共生的哺乳动物化石，但在地层内也未发现晚到全新世的遗物。根据石器产地情况和对石器本身的比较研究，调查者认为是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物⑤。不过，有人在同一地区作了调查后则指出，这一带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确实存在较多打击石器的情况⑥。总之，还待更多的证据进一步明确内蒙古中南部打击石器的性质和年代。

（二）朔县峙峪遗址

山西朔县峙峪遗址，其特征是细小石器和小石片占主要成分，明确地发现了石箭头、钺形小石刀之类复合工具，普遍存在小圆头刮削器、小长石片等器物。总的看来，当时大体处于初期发生阶段的细石器技术渐渐有所发展，同时也反映出生产水平的不断进步和提高。经碳-14测定，ZK109—0骨化石距今28940±1370年⑦。

1963年发掘，获得人类的一块枕骨化石，石器材料多达一万五千余件⑧。石器、石片主要是小型的，大型的很少。以圆头的、盘状的、双边的刮削器和凿形、菱形的尖状器为大宗，还有一些雕刻器，砍砸器也是属于小型的一种，且其数量极少。发现一件燧石箭头，用很薄的长石片制成，尖端周正，肩部两侧变窄似呈铤状。结合过去在萨拉乌苏河、水洞沟遗址也曾见到有石镞的实物材料，说明弓箭的最初使用，可以追溯到旧石器时代的晚期。这类器物的出现，标志着人类又掌握了一种新颖的工具和武器，有力地



图六　峙峪、虎头梁石器、骨器和装饰品

1)　钺形小石刀　2.石镞　3.骨尖状器　4.锯齿状凹刃刮削器　5.扇形石核　6.小石片　7.圆盘状刮削器　8.短身圆头刮削器　9.磨制石墨物　10.屋脊形雕刻器　11.凿形雕刻器（山西朔县峙峪出土）

2)　12.圆底端尖状器　13.尖底端尖状器　14.凹底端尖状器　15.长型圆头刮削器　16.短型圆头刮削器　17.平底端尖状器　18.半月形刮削器　19、20.穿孔贝壳　21.鸵鸟蛋皮扁珠　22.钻孔石珠（河北阳原虎头梁出土）

推动了渔猎经济的发展。同样显示这时期石器修整技术的成就和工具进步水平的，是一件在我国旧石器中初次发现的钺形小石刀。原料为半透明水晶，弧形刃口宽约3厘米，两平肩之间有短柄状凸出，当是再镶嵌在骨木把内使用的复合工具。短身圆头刮削器，圆弧形的刃缘加工很细，另一头齐平似为特意截断的，它也具有细石器技术的风格。目前发现较早的一件扇形小石核，也代表了这个阶段石器文化的进步成分，到以后发达的细石器中则成为特有的一个类型。其它一些石核和小长石片上剥落的石片疤痕都较浅，石片角较小，有的打击点不清楚，小长石片较薄，台面非常小等等，反映出可能使用间接打法的迹象；在修理有的刮削器时，似乎也是用了木棒或骨棒敲击而成的。此外，发现了细致打击成的骨尖状器，其它有些打制痕迹清楚的骨片，也可作为某种工具使用。还有一件可以反映磨制钻孔技术的扁圆形石墨饰物（图六，1—11）。

在峙峪遗址中，与灰烬、石器、烧石共存的动物化石，有的往往密集成层，大多是单个的动物牙齿，总数有五千余颗，还有大量被人工击碎的兽骨片。哺乳动物化石中最多的是野马，至少代表一百二十个个体，野驴有八十八个个体，显然以猎取这两种草原动物为主要对象。它与许家窑的情况相类似，过去在萨拉乌苏河遗址也曾成批地发现三百只羚羊角。那时人们根据兽类生存情况，较集中地捕获一、两种动物，渐渐加强了专门化的倾向。这说明，与改善工具的同时，劳动技能也不断改进，当时的狩猎水平比前更提高了。

峙峪哺乳动物化石十六种，其中四种已绝灭。峙峪动物群与萨拉乌苏动物群比较，其时代大体同时或稍晚。又从哺乳动物所反映的自然环境看，那时峙峪一带主要为靠近山区的辽阔草原地带，有的地方夹杂着灌木林，年平均气温较现在为低。峙峪人就是劳动、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

（三）安阳小南海洞穴遗址

河南安阳小南海北楼顶山洞穴遗址，是人类长期居住生活并在这里制作石器的场所。文化层厚约4－5米。经碳-14测定，ZK654第6层木炭距今24100±500年[⑨]，ZK170－0各层混合的骨化石距今13070±220年[⑩]，ZK655第2、3层木炭骨头距今11000±500年[⑪]。前后延续时间一万多年。

1960年第一次发掘的10平方米范围内[⑫]，出土石制品达七千多件，除经第二步加工的约一百二十件石器和少部分有使用痕迹的石片之外，绝大多数是制作工具过程中打下的石片或废料。当时制造石器的原料是从洞外运入的，以燧石为最多，还有少量的石英。打片方法有锤击法、砸击法两种，绝大多数使用锤击法。从一些尖锥状石核和不整齐的细小柱状石核观察，形体较小，后者最小的直径仅0.3厘米，两种石核上均遗留长条状的石片疤；同时发现了窄长细小的石片，可能就是修理柱状石核时打下的石片，表现了非常进步的打片技术，它应是使用了纯熟的直接锤击法制作的。修整石器，以单面加工为主，尖状器中有错向加工的。石器器形一般较小，有的大体近似于细石器，已孕育着后来发达的细石器的文化因素。石器分刮削器、尖状器、敲砸器三类。刮削器数量

最多，形制也复杂，有圆刮器、长刮器、短刮器、双边刮器、多边刮器等。其中的弧背长刮器共三十一件，约占刮削器总数的三分之一，类型固定，通常是弧背状的手握部分粗厚并保存着岩面，其相对的一长边较薄，修整成锋刃，这类器物在小南海遗址中很有代表性；又在萨拉乌苏等遗址里存在少量类似的石器，其它的旧石器遗址中则少见。尖状器的器形也较多样，像菱形、三角形尖状器，形式规整，集中在尖端及左右两缘修整加工，富有一定特色。至于属砾石石器的敲砸器，为数很少。整个小南海文化显示了遥承北京人文化传统发展而来的特点。

小南海发现的动物骨骼都经人工击碎，有的被火烧过，是人们食用后的残余。野驴、披毛犀等大型食草动物，以幼年和老年的个体居多数，说明人们常选择动物中相对的弱者为猎取对象。洞穴内的十七种哺乳动物化石，绝灭种四种。如最晚鬣狗、野驴、披毛犀、普氏羚羊等，从上到下的堆积层中都有发现，小南海动物群的时代为晚更新世，比萨拉乌苏动物群的时代稍晚。

（四）阳原虎头梁遗址

河北阳原县虎头梁遗址，位于阳原盆地桑干河左岸的虎头梁村一带，近10公里的范围内发现石器地点九处。1972—1974年连续进行了发掘[13]。旧石器晚期的文化层在砂质黄土层的下部。同层的哺乳动物化石，有中华鼢鼠、野马、野驴、普氏羚羊、转角羚羊、披毛犀、纳玛象等十五种，属华北黄土期草原动物群。

在73101地点，同一平面上清理出三个篝火遗迹。有一个篝火遗迹呈椭圆形，长1.7米，包含大量的木炭粒和烧过的兽骨、鸵鸟蛋皮，还有少量石器；边缘放置四块较大的砾石，砾石周围也有许多碎骨和少量石器。另一个篝火遗迹与其紧相连接。又在相距5—6米处，还有一个篝火遗迹，中间同样有炭粒、烧骨，旁边发现穿孔贝壳饰物和用于染色的赤铁矿块。在这三处遗迹周围，散布着大量的石片、石屑，也有不同剥片阶段的石核和经细致加工的石器；但缺乏制作石器粗加工时所打下的粗大石片和石皮，石锤、石砧之类也很少。石器成品中较多的是投射器头。动物遗骨多属老年个体。这个地点的文化层又并不厚。综合各种现象判断，73101地点当是一处猎人的宿营地，不过人们在此居住的时间可能并不很久；同时这里还是进一步加工修整石器的场所，而石器的粗加工或许是在原料产地完成的。

各地点石器的原料均以石英岩为主。在各种型式的石核中，楔形石核占绝对优势，总数有二百三十六件，是虎头梁遗址的代表性器物。从石核上剥离的石片、石叶达四万多件。这里的楔形石核基本可分两个类型，一种是台面平而呈角形，这在萨拉乌苏文化中最具典型，虎头梁遗址中的一部分楔形石核和它相同；另一种是台面向石核的隆起的一面倾斜，由这种类型的楔形石核所代表的工艺技术，即以虎头梁遗址为典型，虎头梁广泛采用了这种方法打片加工石器。这两种楔形石核，对于研究我国华北以至东亚、东北亚、西北美的旧石器晚期文化，以及说明这广大地区细石器类型文化的起源问题，都具有一定意义。

各类石器中，以圆头刮削器为最多，达二百二十一件，其它尖状器、雕刻器、边刃刮削器、砍砸器等，各有三、四十件。各种石器类型都较清楚，加工细致，加工技术普遍发达。以尖状器为例，其底端有圆钝、齐平、凹入或尖形等形式，有的可能直接握持使用，有的可能是作为复合工具的投射器头（图六，12—18）。特别是三件凹底尖状器上，一面很粗糙而有深浅不一、纵横磨过的条痕，这种初次出现的带有简单磨痕的石器工具，值得注意。

虎头梁还发现十三件装饰品，包括穿孔贝壳、钻孔石珠、鸵鸟蛋皮和鸟骨制成的扁珠（图六，19—22）。在这些饰物上，使用了磨孔、两面对钻圆孔和磨光表面等进步的工艺技术，有的内孔和外缘相当光滑，当是长期佩戴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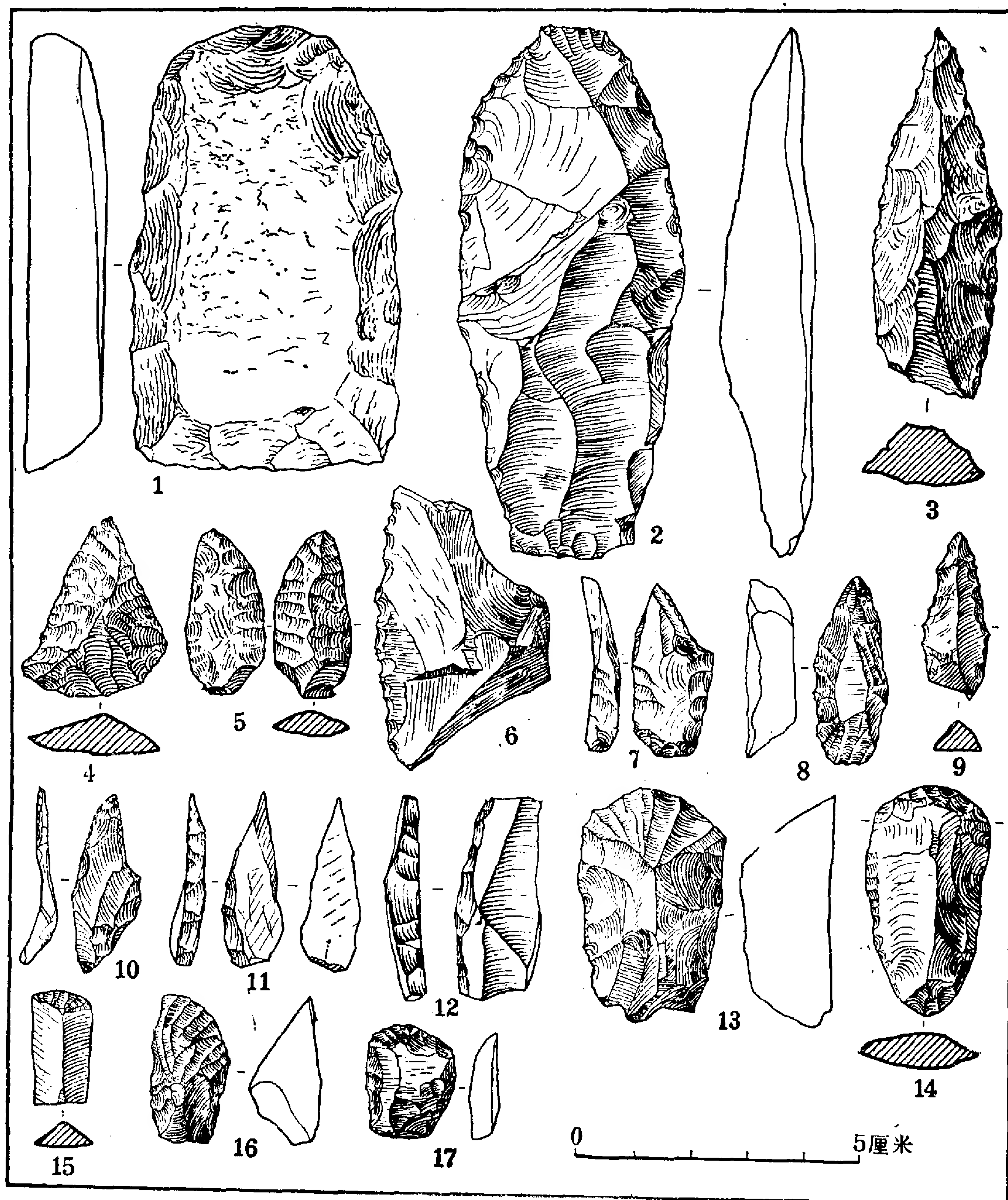
虎头梁遗存大体属于旧石器晚期的较晚阶段。虎头梁与许家窑、峙峪诸遗址，地域上互相邻近。从石器类型和制作技术方面看，它们同属华北以小石器为显著特征的文化传统。由许家窑—峙峪—虎头梁，分别代表了这一支具有连续性发展序列的文化上的几个重要环节。

（五）下川文化遗存的考古发现

山西沁水县下川遗址位于中条山主峰——历山山腰的一个山间小盆地内，于1970年发现。经过1972—1975年的调查，在下川盆地发现石器地点六处，还在垣曲、沁水、阳城三县发现同类性质的石器地点十处。1973年开始试掘[14]。1976—1978年在下川地区较大规模地发掘富益河圪梁、牛路圪梁、小背圪梁和棠梨树圪梁，出土石制品上万件。

经发掘的各处地层和包含物都基本一致。文化层是在厚砾石层之上属于晚更新世时代连续沉积的土状堆积，总厚 10 米多，可划为三层。经碳-14测定，上层六个数据[15]，年代为距今23900±1000年（ZK417）——距今16400±900年（ZK385）；中层一个数据[16]，距今 36200^{+3500}_{-2500}年（ZK638）。中、下层包含打制粗大石器，数量少，形制较简单，两层的面貌比较近似。上层粗大石器种类显著增多，加工也较细，新出现了锛状器、扁平长条大尖状器、磨盘、磨锤等一些较进步的生产工具。最为突出的是，上层还含有丰富的典型细石器和小型石器（图七）。

下川上层除有采用间接剥片法所产生的细石叶加工成的典型细石器外，还发现许多与典型细石器共存的，但并非完全以细石器特殊工艺技术制造的小型石器，它们常是由直接法打片、压制法修整的产物，甚至有些第二步加工仍采用直接打击法的，其数量超过典型细石器。两者的原料，绝大部分是燧石。器类繁多，具有不少特征鲜明、加工细致的器形。例如石镞，两面一般都经精细压制加工，以圆底较多，有的是平底、微凹底或略起短铤。下川石镞虽比新石器时代细石器遗存中的石镞显得原始，但与有些旧石器晚期遗址发现的石镞比较，数量增加，制作技术已相当进步。石锯是在一侧或两侧作出几个锯齿，有的还带短把，都可用于锯割。下川的琢背小刀较为特殊，我国的其它遗址里都很少见，一般把厚背修整得齐平，薄刃常只见使用痕迹而缺乏第二步加工，纵剖面呈楔形，可能是嵌入把柄内使用的一种中型刀刃。目前只在下川较大量地发现的“石核



图七 下川文化石器

1.锛状器 2.两面加工尖状器 3.扁底三棱尖状器 4、5.镞 6.石锯 7.斜边雕刻器 8.石核式刃尖两用器 9.三棱小尖状器 10.微形尖状器 11.三角形琢背小刀 12.长方形琢背小刀 13.石核式圆刃刮削器 14.长身圆头刮削器 15.小型长身圆头刮削器 16.石核式斜刃刮削器 17.短身圆头刮削器（1—5、7—17.沁水下川，6.山西阳城素泉岭出土）

式石器”。也具一定代表性，它并非石核的改制品，而是用厚石片和具有自然平面的薄板燧石特意制成的一类工具，主要用于刮削、切割。下川细石器，既具有我国旧石器晚

期细石器遗存共同的文化传统，同时从琢背小刀、石核式石器等富于特色的器形看，表现出了下川与其它遗址不完全相同的个性特点。

下川细石器明显具备了细石器文化遗存的一些基本制作技术和主要器形，许多器物相当定型和精细，它是目前我国已发现的旧石器晚期遗址中细石器最丰富发达的一处。但与新石器时代细石器遗存比较，例如这里除间接打击法外直接打击法还占很大比重，有些锥状和楔形石核往往不修整台面就从自然平面上剥取细小石片，压制加工的石镞以圆底者为多等等，都说明存在一定的原始性。总之，下川上层文化为研究旧石器文化向新石器文化的发展过程，补上了关键性的缺环。

（六）呼市东郊的旧石器制造场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郊大窑村南山、前乃莫板村脑包梁两处，被认为是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器制造场，为专门开采燧石石料又制作石器的地方。两地位于大青山南麓的丘陵地带，遗址所在的山梁，都由花岗片麻岩和燧石构成，从半山腰至山顶，燧石表露于外。在露头上发现有打击石片的痕迹，其周围埋藏或散布着大量燧石石块和石制品。可见是从原生岩层人工开采了燧石，并就地制作石器。其中大窑村南山遗址，面积达200万平方米。

经1976年的第一次发掘⑰，两地都是在晚更新世的黑垆土和黄土底部的角砾层中，包含大量人工打制的石屑、石片和一些石核、石器，伴生的动物化石有普氏羚羊和鹿类。共出土石器近四百件，石片一千二百多件。有小型盘状和棱柱状石核等各式石核，石片以中小型者居多，打击点集中，使用直接法打片的技术熟练。由于这里是专门的石器制作场所，发掘到的石器标本大半只是初步加工的半成品，也很少使用痕迹，完好的成品不多。有圆形或半圆形的石锤，那是开采石料、制造石器的工具。石器中以各种类型的刮削器最多，砍砸器次之，还有极少数的尖状器、手斧和石球。尤其是龟背形刮削器，型式较复杂，数量有一百件之多。还值得注意的，呼市东郊石器制造场所产的一些石器，下层的器形偏大，往上逐渐变小，它本身的发展过程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似乎又有开始石器细化的趋向。

对两地孢粉鉴定的结果，均以草本植物孢粉占优势，木本植物较少。黑垆土所代表的，当时是草原和草甸灌木的环境，气候比较寒冷和干燥。

（七）汉源富林遗址

在华南地区较丰富的旧石器晚期遗存，首推四川汉源县富林镇遗址。1972年在发掘30平方米的小范围内，就出土石器材料达五千多件⑱。大量的是石料、石核、石片、碎屑和次品；经第二步加工的石器不多，在全部石制品中仅占2.6%，反映出这里是一处石器制作场所的迹象。文化层中没有找到居住址，发现有木炭、灰烬、烧骨和大量的树叶印痕，可能是人们在制造石器劳动过程中点燃篝火的遗迹。至于作为绝大多数石器原料的燧石，在附近山上就有出产。

富林遗址以各类小石器、小石片和小石核占绝对优势，同样具有旧石器晚期石器小型化的特点。主要使用锤击法打片，偶尔也用砸击法。从小型的柱形石核、多面形石核上剥片，遗留的石片疤痕薄长而细小。同时，发现了很多细小的石片，薄长而规整，有许多的形态近似小石叶，打片技术表现得相当进步，但它还不是用间接法打制的产物，而是熟练掌握直接法打片的结果。刮削器、尖状器是工具中的主体，尤以刮削器的形制为较多，端刮器和三棱形尖刃的尖状器等加工得都较精致。砍砸器变得极少，与峙峪、小南海等遗址的情况相仿，砍砸器在这时的作用可能下降。从文化发展水平上推断，富林文化年代大体与小南海相当，是处于相同发展阶段而分布在不同地区的文化遗存，再次体现了生活在各地的先民，以相近的历史步伐，共同创造了祖国的远古文化。

（八）其它各地的新人化石和旧石器晚期遗存

解放后，在二十来个省区的大约五十个以上县市，新发现了旧石器晚期人类化石或文化遗存，除上文已重点介绍的几处外，还有下列一些主要发现。

东北地区，新发现的有辽宁营口金牛山上层[19]、锦县沈家台[20]、凌源西八间房[21]、建平人化石，吉林榆树周家油坊、安图明月镇石门山，黑龙江呼玛十八站等。金牛山A点上层发现人类的一段上臂骨；C点上层出土两件磨制骨器，一件是亚腰形穿孔骨器，外形与扎赉诺尔的穿孔鹿器近似，另一件是打琢粗磨的骨锥。建平人为一根成年男性的右肱骨化石，是1957年在收集到的一批哺乳动物化石中选捡出来的[22]。周家油坊附近，先在1951年采得一批动物化石，还有人类的一根胫骨、两块头骨碎片和一件加工石片。1956年调查又获得幼年人的一颗臼齿和石制品。但由于周家油坊一带存在非原生堆积地层，榆树人头骨化石的含氟量又存在问题，因此一个时期内难于确断其时代。1977年发掘七个地点，其中在第1、4地点晚更新世原生地层，发现旧石器、骨器和披毛犀—猛玛象动物群化石[23]，还有十多个碳－14的年代可作依据[24]，由此可以肯定周家油坊确有旧石器晚期遗存。石门山洞穴1964年仅发现一颗人牙，有十九种哺乳动物化石伴生[25]，该地碳－14年代数据已有四个[26]，距今13320±550年（WB78－44）—35370±1850年（WB78－42）。1975年在黑龙江右岸的十八站[27]，发掘出土一千余件石制品，类型和加工技术与华北一些旧石器有相似或相同处，这是我国迄今为止分布最北的一处旧石器遗址。此外，对1933年以来在哈尔滨顾乡屯和荒山（黄山）的发现，六、七十年代又进行了实地考察，在两地晚更新世原生地层中都发现了文化遗物[28]，碳—14测定，顾乡屯三个古树标本的年代都大于4万年[29]，黄山六个树木标本数据为距今23860±650年（PV－19)到大于4万年[30]，从而确认顾乡屯和黄山有的地点存在旧石器晚期文化。

在华北地区，新发现的主要旧石器晚期遗存有：山东沂源1号洞发现三十多件石制品（1965年）[31]，新泰乌珠台溶洞发现一颗人牙（1966年）[32]，江苏东海县大贤庄附近山坡采集到可能属旧石器晚期的一批打击石器（1974、1978年）[33]，河南新蔡诸神庙发现一段留有人工割痕的鹿角（1954年）[34]，山西境内的不少地点调查采集到石制品[35]，陕西蓝田涝池河沟（上层）一带采集和发掘到了一段人的肱骨以及大批石制品（1963、

1964年)㊱，甘肃环县楼房子（1963年）、刘家岔（1977、1978年）、庆阳巨家塬（1963年）、镇原黑土梁（1978年）调查或发掘到了文化遗物㊲。

此外，在六十年代对周口店山顶洞人材料进行了再研究㊳，认为至少代表八个个体，还可能是十个，而不是原来所说的七个。需要指出的是，山顶洞人许多共同的基本特征，明显地代表了原始的黄种人，并与中国人、爱斯基摩人、美洲印第安人特别接近，很可能上述黄种人的三个支系，是由山顶洞人或比它更晚些而在体质上与之很相近的类型，散布于各地后逐渐演变而成的。因此，它对认识中华民族祖先的体质具有重要意义，那种认为山顶洞人是从外来的相距遥远体态有别的三种人，以及说什么它无助于中国人种起源问题的解决等等，都是不对的。山顶洞人年龄，用同层兽骨作碳—14测定㊴，1933年发掘的标本为距今10770±360年（ZK136—0〔1〕），1934年标本为距今18865±420年（ZK136—0）。

华南地区发现的新人化石和遗物较多，一般与大熊猫—剑齿象动物群化石伴生，常存在于洞穴中。主要的有：江苏泗洪下草湾河岸上采集到一段人右股骨（1954年）㊵，浙江建德乌龟洞发现二颗人牙（1962、1974年）㊶，湖南桂阳木墟岩瓫洞出一件磨制刻纹骨锥㊷，四川资阳人头骨（1951年）㊸，铜梁张二塘旧石器晚期遗址（1978年），广西柳江人化石（1958年)㊹，百色上宋村旧石器地点（1973年)㊺，都安九楞山洞穴发现人牙四颗（1977年）㊻，都安干淹岩溶洞采集人牙二颗（1977年）㊼，贵州水城硝灰洞发掘出土一颗人牙和五十多件石制品(1973年)㊽，兴义顶效猫猫洞发掘获得人骨化石和大批文化遗物(1975年)，云南呈贡龙潭山洞穴发现二颗人牙和不少遗物(1973—77年)㊾。路南板桥等七处旧石器地点（1961年）㊿，西畴孤峰仙人洞发现人牙五颗（1972、1973年）[51]，元谋四家村等五处旧石器地点（1973年）[52]，丽江木家桥先后发现人类的一根左股骨、一具少女头骨和少量遗物（1956、1964年）[53]。

其中，柳江人是解放后发现较丰富的一项新人化石材料。在柳江通天岩山洞下层红色砂质粘土里，与大熊猫、巨貘、中国犀、东方剑齿象等动物化石共存。人骨包括一具头骨(缺下颌骨)、四个胸椎连五段肋骨、五个腰椎及骶骨、右髋骨、左右股骨各一段，除股骨可能属另一女性外，其他同属一个中年男性。脑容量约1480毫升。柳江人头骨明显具有原始黄种人的特征，是分化和形成中的黄种人类型，同时还有接近于南亚黄种人的一些特征。

关于资阳人头骨，完整保存颅顶部分，颅底大部分缺失，另外还有一块硬腭，属老年女性。在黄鳝溪大桥基址与人骨化石同时出土的，有一件刮制三棱状骨锥。人头骨具有一定原始性状，如眉弓较发达，枕骨内面大脑窝深且广，脑膜中动脉前支虽大但分支少等等。1974年，有人根据原地"小砾石层"两件乌木碳—14测定的年代为距今6、7千年，认为资阳人地层应属全新世。也有的意见指出，该处地层显然是再次沉积的，各种动植物化石虽然同层但并非同一时期，而植物化石的枝叶根须尚保存生长时的连接状态，时代较晚。

最后，在青藏高原上青海治多县可可西里(1956年)[54]，西藏定日县苏热(1964年)[55]，西藏申扎县珠洛勒(1976年)[56]，都调查采集到打击石器，其时代都可能属旧石器晚期。

从上述众多的考古发现中可以知道，我国各个时期的古人类化石，明显具有一些共同性的体质特征，例如上门齿的铲形结构，颧骨高，颧面前突而较垂直，为阔鼻型，下颌圆枕

较多见，发育有矢状脊等等；另一方面，各个阶段的人类形态特征还存在着差异性，这又反映了人类的进化过程。总之，表明我国古人类的发展是连续性的，有着明显的传承关系[57]。

同时，我国的旧石器时代文化也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58]，如石片石器始终占主要成分，砾石石器和石核石器次之；以石锤直接打击，单向反面加工石器的方法为主；刮削器、尖状器两类工具最为普遍，构成了我国旧石器的主体，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两类石器又加工成复杂多样的形制；砍砸器也是基本类型之一，在各遗址中数量多少则不一；雕刻器出现较早，但型式不甚丰富；石球从早到晚都有发现，加工球面的技术不断改进；手斧则不发达，它的用途大体上与大型砍砸器相同。各个阶段的物质文化都有不少创造和发展，尤其到旧石器晚期，人们制作石器在掌握纯熟的直接打法的同时，又部分地使用间接打法，最终出现了典型细石器；开始有了刮制、磨光的骨工具；在骨器和装饰品上，较普遍地运用了刮削、磨制和钻挖孔眼等新工艺，这些旧石器文化中的先进因素，为以后新石器时代的到来渐渐准备技术条件；箭头出现了，弓箭的发明推动了渔猎经济的重大发展，人们不仅捞取水生软体动物，并且开始能捕获鱼类，扩大了食物来源；正是在生产一定增长的物质基础上，母系氏族公社由此进一步发展起来。

（任式楠）

注 释

说明

1、本书各章下分节，节内分为小节。为检索方便，注释依章节编排，而统列于该章文末。

2、为节省篇幅，注释中仅列篇名或书名，不列作者。

3、凡经常引用的报刊，概用简称，现列于下：学＝《考古学报》，古＝《考古》（《考古通讯》），文＝《文物》（《文物参考资料》），《文资》＝《文物资料丛刊》，考文＝《考古与文物》，中＝《中原文物》（《河南文博通讯》），古人＝《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古脊＝《古脊椎动物学报》，人＝《人民日报》，光＝《光明日报》。其余报刊，则仍用全称。

4、期刊的出版年份及刊期，皆用缩写形式，如《考古》1978年第1期，缩为古78，1；《人民日报》1980年2月3日，缩为人80，2，3；《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4年第8卷第4期，缩为古人64，8，4。余此类推。

一 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

① 1、《云南开远发现的森林古猿牙齿化石》，古脊57，1，1；2、《云南开远森林古猿的新材料》，古脊58，2，1；3、《森林古猿牙齿化石首次在中国的发现及其意义》，《古生物学报》58，6，6。

② 1、《云南禄丰发现的腊玛古猿和西瓦古猿的下颌骨》，古人79，17，1。[2、补注：《腊玛古猿和西瓦古猿的形态特征及其系统关系》，《人类学学报》83.2.2，1—10页。]

③ 《与鄂西巨猿共生的南方古猿牙齿化石》，古人75，13，2。

④ 1、《云南元谋发现的猿人牙齿化石》，《地质学报》73，1；2、《元谋人牙齿化石的再研究》，古人，79，17，2。

⑤ 1、《云南元谋人化石产地的综合研究》，《古人类论文集》94—100页，科学出版社，1978年；2、《元谋人及其文化》，文78，10；3、《云南元谋盆地发现的旧石器》，《古人类论文集》126—135页。

⑥ 《从哺乳动物化石来探讨元谋人生活时代的自然环境》，古人79，17，4.
⑦ 《用古地磁方法对元谋人化石年代的初步研究》，《中国科学》76，6；2、《元谋人的年代和松山早期事件的商榷》，《地质科学》77，1.
⑧ [补注：《关于元谋人化石地质时代的讨论》，《人类学学报》，38,2,1，40—47页.]
⑨ 《西侯度——山西更新世早期古文化遗址》，文物出版社，1978年.
⑩ 《泥河湾组旧石器的发现》，《中国第四纪研究》80，5，1.
⑪ 《泥河湾层中的新发现及其在地层学上的意义》，《古人类论文集》136—150页.
⑫ 1、《蓝田猿人头骨发现经过及地层概况》，《科学通报》65，6；2、《蓝田猿人头骨的特征及其在人类进化系统上的地位》，《科学通报》65,6;3、《陕西蓝田发现的猿人头骨化石》，古人66,10,1；4，《蓝田猿人》，文73,6.
⑬ 1、《陕西蓝田公王岭猿人地点1965年发掘报告》，古人66，10，1；2、《陕西蓝田公王岭及其附近的旧石器》，古人66，10，1；3、《蓝田旧石器的新材料和蓝田猿人文化》，学73，2；4、《蓝田人遗址新发现的旧石器》，古人77，15，3.
⑭ 《陕西蓝田公王岭更新世哺乳动物群》，科学出版社，1978年.
⑮ 《蓝田人年代的古地磁学研究》，古人78，16，4.
⑯ 《蓝田人地层年代的探讨》，《古人类论文集》151—157页.
⑰ 《陕西蓝田发现的猿人下颌骨化石》，古人64，8，1.
⑱ 《陕西蓝田新生界》，《陕西蓝田新生界现场会议论文集》1—13页，科学出版社，1966年.
⑲ 同⑮.
⑳ 同⑯.
㉑ 《陕西蓝田地区新生代古植物学的研究》，《陕西蓝田新生界现场会议论文集》157—196页.
㉒ 1、《陕西蓝田发现之旧石器》，古人64，8，2；2、《陕西蓝田地区的旧石器》，《陕西蓝田新生界现场会议论文集》151—156页；3、《陕西蓝田地区旧石器的若干特征》，古人76，14，3.
㉓ 1、《周口店新发现的中国猿人化石》，《古生物学报》54，2，3；2、《中国猿人化石产地1958年发掘报告》，古人59，1，1；3、《周口店新发现的中国猿人下颌骨》，古人59，1，1；4、《中国猿人化石产地1959年发掘报告》，古人60，2，1；5、《中国猿人化石产地1960年发掘报告》，古人61，4；6、《周口店新发现的北京猿人化石及文化遗物》，古人73，11，2.
㉔ 《中国猿人及其文化》38页，中华书局，1964年.
㉕ 《周口店猿人洞堆积物磁性地层的研究》，《科学通报》80，25，4.
㉖ 《北京人化石产地堆积物的古地磁学研究》，《地质科学》77，1.
㉗ 《应用铀系法研究北京猿人年龄》，《科学通报》80，25，4.
㉘ 《裂变径迹法测定北京猿人的年代》，《科学通报》80，25，24.
㉙ 《热发光年龄测定在"北京人"遗址文化层中的应用》，《中国第四纪研究》80，5，1.
㉚ 《我国"北京人"、"蓝田人"和"元谋人"产地骨化石中氨基酸的地球化学》，《地质科学》79，1.
㉛ 《中国猿人女性头像的复原》，古人59，1，3.
㉜ 《对中国猿人石器的新看法》，古56，6.
㉝ 《对中国猿人石器性质的一些认识》古人62，6，3.
㉞ 《关于中国猿人的骨器问题》，学59，3.
㉟ 《关于中国猿人的骨器问题的说明和意见》，学60，2.
㊱ 《中国猿人时代的北京气候环境》、《周口店中国猿人化石层的孢子花粉组合》，均《中国第四纪研究》65,4,1.
㊲ 《中国原始人类的生活环境》，古人60，2，1.
㊳ 《从哺乳动物化石来探讨北京猿人生活环境的变迁》，《科学通报》80，25，23.
㊴ 《北京人时代周口店附近一带的气候》，《地层学杂志》78,2,1.
㊵ 《匼河——山西西南部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遗址》，科学出版社，1962年.
㊶ 《山西垣曲南海峪旧石器地点发掘报告》，古人59，1，2.
㊷ 《山西旧石器》，科学出版社，1961年.
㊸ 《豫西三门峡地区的旧石器》，古人64，8，2.
㊹ 《南召县发现猿人牙齿化石》，《河南文博通讯》79.20.
㊺ 1、《湖北郧县猿人化石地点的发掘》，《古人类论文集》175—179页；2、《湖北郧县猿人牙齿化石》，古人80，18，2.
㊻ 《湖北郧西发现猿人牙齿化石》，古人77，15，2.

㊼ 《湖北大冶石龙头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古人74，12，2。
㊽ 《龙潭洞猿人头盖骨发现记》，《百科知识》81.2.
㊾ 1、《贵州黔西观音洞试掘报告》，古人65，9，3；2、《贵州黔西观音洞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古人类论文集》77—93页。
㊿ 1、《辽宁营口金牛山旧石器文化的研究》，古人78，16，2；2、《辽宁营口金牛山发现的第四纪哺乳动物群及其意义》，古人76，14，2。
51 《辽宁地区远古人类及其文化的初步研究》，古人81，19，2。

二　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

① 1、《陕西大荔人化石的发现及其初步研究》，《科学通报》79，24，7；2、《陕西大荔县发现的早期智人古老类型的一个完好头骨》，《中国科学》81，2。
② 1、《大荔人遗址的初步观察》，古人79，17，4；2、《大荔人及其文化》，考文80，1。
③ 《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④ 《我国在丁村遗址发现新的古人类头骨化石》，人76，11，23。
⑤ 1、《山西旧石器》，科学出版社，1961年；2、《山西侯马市南梁的旧石器》，古人59，1，4；3、《山西霍县的一些旧石器》，古人61，4；4、《太原古交工矿区旧石器的发现》，古人60，2，1。
⑥ 同⑤1。
⑦ 1、《阳高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学76，2；2、《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76年发掘报告》，古人79，17，4；3、《许家窑遗址1977年出土的人类化石》，古人80，18，3。
⑧ 《广东韶关马坝发现的早期古人类型人类化石》，古人59，1，4。
⑨ 《贵州桐梓发现的古人类化石及其文化遗物》，古人75，13，1。
⑩ 《长阳人化石及共生的哺乳动物群》，古脊57，1，3。
⑪ 《湖北省长阳县果酒岩发现古人类化石》，古人81，19，2。
⑫ 《周口店新洞人及其生活环境》，《古人类论文集》158—174页。
⑬ 《周口店第22地点的旧石器》，古人63，7，1。
⑭ 1、《辽宁鸽子洞旧石器遗址发掘报告》，古人75，13，2；2、《鸽子洞》，《化石》78；1；3、《辽宁地区远古人类及其文化的初步研究》，古人81，19，2。

三　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① 《水洞沟旧石器时代遗址的新材料》，古人64，8，1。
② 1、《伊盟萨拉乌苏河考古调查简报》，文57，4；2、《河套人类顶骨和股骨化石》，古脊58，2，4；3、《内蒙伊盟南部旧石器时代文化的新收获》，古61，10；4、《萨拉乌苏河系的初步探讨》，古人64，8，2；5.《河套人化石的新发现》，《科学通报》81，19，2。
③ 《内蒙古萨拉乌苏河流域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古人75，13，4。
④ 《萨拉乌苏组的沉积环境及地层划分问题》，《地质科学》78，3。
⑤ 1、《内蒙古中南部和山西西北部新发现的旧石器》，古人59，1，1；2、《内蒙中南部旧石器的新材料》，古人60，2，2。
⑥ 1、《内蒙古中南部考古调查》，古62，2；2、《关于内蒙古中南部旧石器文化问题》，古62，11。
⑦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四）》，古77，3。
⑧ 《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学72，1。
⑨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七）》，古80，4。
⑩ 同⑦。
⑪ 同⑨。
⑫ 1、《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堆积的试掘》，学65，1；2、《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脊椎动物化石的研究》，学65，1。
⑬ 《虎头梁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的发现》，古人77，15，4。
⑭ 《下川文化——山西下川遗址调查报告》，学78，3。
⑮ 1、《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五）》，古78，4；2、《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六）》，古79，1。
⑯ 同⑨。
⑰ 1、《呼和浩特市东郊旧石器时代石器制造场发掘报告》，文77，5；2、《呼和浩特市东郊大窑文化的石

器工艺》，《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13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⑱ 1、《四川汉源县富林镇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古人61，4；2、《富林文化》，古人77，15，1。
⑲ 《辽宁营口金牛山旧石器文化的研究》，古人78，16，2。
⑳ 《辽宁地区远古人类及其文化的初步研究》，古人81，19，2。
㉑ 《凌源西八间房旧石器时代文化地点》，古人73，11，2。
㉒ 《辽宁建平人类上臂骨化石》，古人61，4。
㉓ 1、《人类发展史》，175页，科学出版社，1978年；2、《吉林榆树周家油坊旧石器文化遗址》，古人81，19，3。
㉔ 1、《一批地质与考古标本的C^{14}年代测定》，古人79，17，2；2、《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二）》，文80，2；3、《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三）》，文80，7；4、《一批地质与考古标本的C^{14}年代测定(二)》，古人80，18，4。
㉕ 《吉林安图人化石》，古人80，20，1。
㉖ 同㉔。
㉗ 《黑龙江呼玛县十八站发现旧石器》，人78，1，24。
㉘ 同⑳。
㉙ 同㉔4。
㉚ 同㉔1、4；《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续一）》，文78，5。
㉛ 《山东一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古人66，10，1。
㉜ 《山东新泰乌珠台更新世晚期人类牙齿和哺乳动物化石》，古人73，11，1。
㉝ 《江苏省东海县发现的打制石器》，古人80，18，3。
㉞ 《河南新蔡的第四纪哺乳类动物化石》，《古生物学报》56，4，1。
㉟ 《山西旧石器》，科学出版社，1961年。
㊱ 1、《陕西蓝田发现之旧石器》，古人64，8，2；2、《陕西蓝田地区的旧石器》，《陕西蓝田新生界现场会议论文集》151—156页。
㊲ 1、《甘肃庆阳地区的旧石器》，古人77，15，3；2、《浅谈解放以来甘肃旧石器时代的考古》，《甘肃师大学报》80，3。
㊳ 1、《山顶洞人的种族问题》，古人60，2，2；2、《周口店山顶洞人化石的研究》，古人61，3。
㊴ 《山顶洞人生活时期动物化石的C^{14}年代测定》，《科学通报》80，25，4。
㊵ 《下草湾的人类股骨化石》，《古生物学报》55，3，1。
㊶ 1、《浙江哺乳动物化石新产地》，古人64，8，1；2、《建德发现的一枚人的犬齿化石及浙江第四纪哺乳动物新资料》，古人78，16，4。
㊷ 《湖南桂阳发现有刻纹的骨锥》，古人65，9，3。
㊸ 1、《资阳人》，科学出版社，1957年；2、《资阳人化石地层时代问题的商榷》，学74，2。
㊹ 《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人59，1，3。
㊺ 《广西百色发现的旧石器》，古人75，13，4。
㊻ 《广西都安九愣山人类化石与共生动物群及其在岩溶发育史上的意义》，古人81，19，1。
㊼ 《广西都安发现人类牙齿及哺乳类化石》，古人73，11，2。
㊽ 《贵州水城硝灰洞旧石器文化遗址》，古人78，16，1。
㊾ 1、《云南省呈贡县发现旧石器》，古人77，15，3；2、《云南昆明晚更新世人类牙齿化石》，古人78，16，4。
㊿ 1、《云南宜良发现之旧石器》，古人61，2；2、《云南宜良旧石器调查简报》，古人62，6，2。
51 《云南西畴人类化石及共生的哺乳动物群》，古人78，16，1。
52 《云南元谋盆地发现的旧石器》，《古人类论文集》126—135页。
53 1.《云南丽江盆地一个第四纪哺乳类化石地点》，古人61，2；2.《云南丽江人类头骨的初步研究》，古人77，15，2。
54 《青藏高原旧石器的发现》，古脊58，2，2、3。
55 《西藏定日新发现的旧石器》，《珠穆朗玛峰地区科学考察报告——第四纪地质》，105—109页，科学出版社，1976年。
56 《藏北申扎、双湖的旧石器和细石器》，古79，6。
57 1、《中国古人类综合研究》，《古人类论文集》，28—42页；2、《中国古人类学三十年》，古人80，18，1。
58 《二十六年来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古人类论文集》，43—66页。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

一　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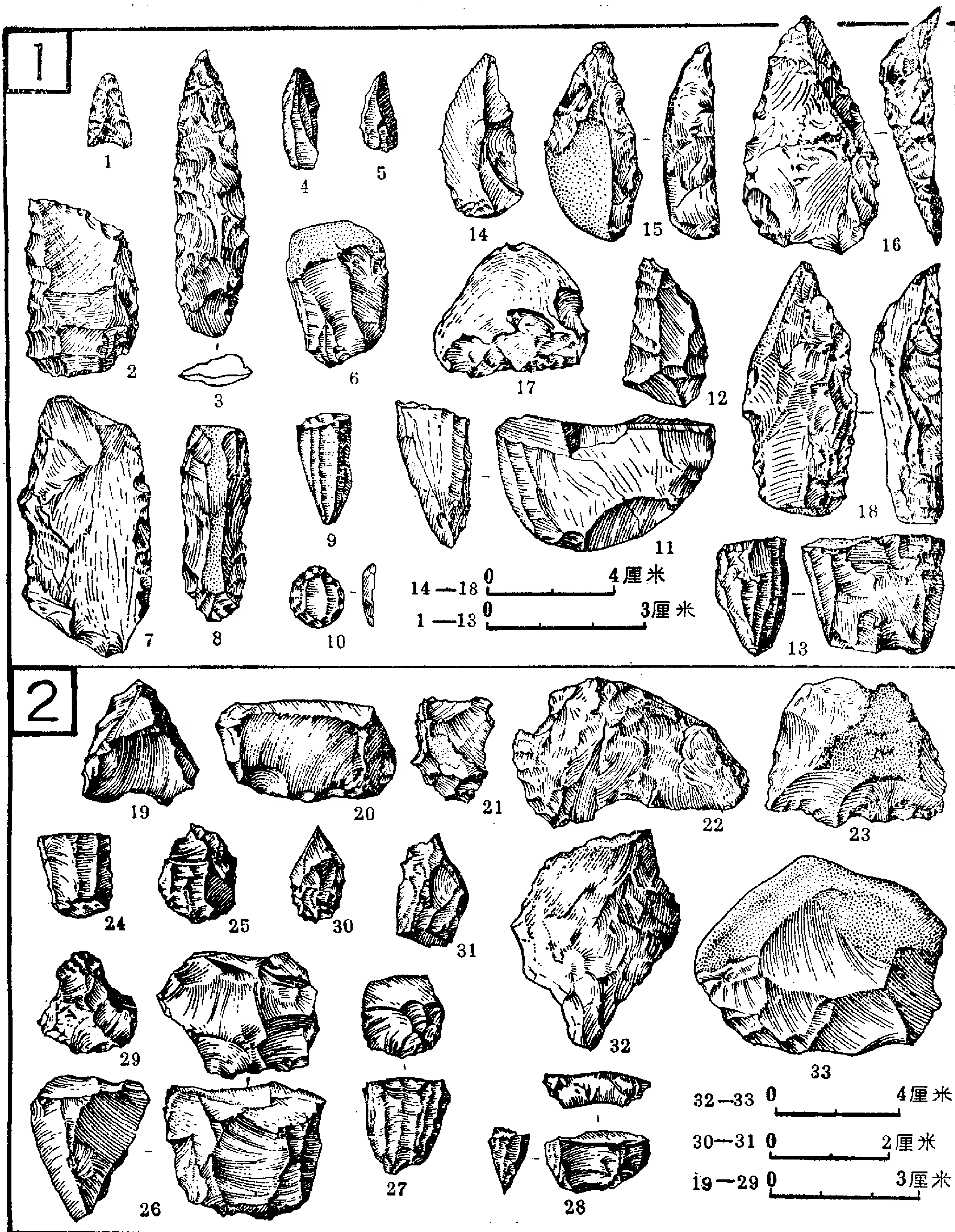
（一）中石器时代及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

中石器时代的研究一直是我国考古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七十年代以前，在黄河流域能初步定为中石器时代的遗存仅陕西沙苑一处①。1974年正式发表了许昌灵井的资料②。1976—1978年又较大规模地发掘了山西沁水下川遗址，发现了有明确层位的自旧石器时代晚期到中石器时代的遗存。日后这批资料的发表，将会促使黄河流域中石器时代的研究前进一步。

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存，长期以来引人注视，发现了一点线索，但资料比较零星。只是近几年来，在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的探索方面，才有了重大的突破，这就是磁山③、裴李岗遗存④的发现和发掘，北首岭下层⑤为代表的一类遗存的进一步揭露。它们为探索黄河流域农业文化的出现、仰韶文化的渊源提供了重要线索，开拓了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的新领域。

1.沙苑和灵井

1956年在陕西省朝邑、大荔两县交界处称为“沙苑”的沙丘地带，在十五处地点采集到石片、石器等三千余件，其中只有少数经过了细致加工或留有使用痕迹。石器基本上可分细石器和石片石器两种（图八，1—18）。细石器中有石核、石叶、小石片、尖状器、石镞及刮削器；石片石器中有石片、刮削器和尖状器。石片石器是这里的典型产物，又以尖状器最有代表性。这种尖状器大部分为单面加工，保留了部分岩面，不论从



图八　沙苑与灵井的石器

1)　1.镞　2、5、12、15、16、18.尖状器　3.石叶　4.小石片　6—8、10、17.刮削器　9、13.石核　11.石核刮器　14.石片　（1—13.细石器；14—18.石片石器；陕西大荔沙苑出土）

2)　19.凹刃刮器　20.长刮器　21.陡刃刮器　22.弧背长刮器　23.单刃刮器　24、25.圆刮器　26—28.石核　29.斧状器　30、31.雕刻器　32.尖状器　33.砍砸器（19—22、24—31.细石器，22、23、32.石片石器，33.砾石器；河南许昌灵井砦出土）

形制上还是制法上看，都具有一定的原始性。

这些石器由于沙丘的流动，已失去原生地层。不过，这里没有早期陶片共存，石片石器具有若干原始性而又往往与细石器，特别是具有进步形制的石镞出于同一地点，因而被初步定为中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存。

继沙苑的发现之后，1965年在河南许昌市灵井砦地下10米深的砂层中采集到千余件石制品。石器基本可分三类：砾石石器、石片石器和细石器（图八，19—33）。砾石石器很少，主要为砍砸器、刮削器；石片石器中则有尖状器、雕刻器、小型厚刃斧状器及各式刮削器；细石器中有各种形式的石核、扇形石核石器和大小不等的长形石片。其中打制石器具有旧石器时代传统，而占相当大比例的典型细石器则具有进步的特征。这批遗物也失去了原生地层，因而将其暂定为中石器时代早期阶段的遗物。它比沙苑遗存的时代要早。

人们还将沙苑、灵井的发现同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存，如山西朔县峙峪、河南安阳小南海等地遗存进行了比较研究，认为它们之间存在着密切的源流关系，提出黄河流域，特别是华北地区是细石器工艺传统的发源地。正是在华北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基础上形成了以细石器工艺传统为代表的中石器时代文化。其后，在黄河流域发展成为以农业经济为主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向北分布于东北、内蒙、新疆一带，远及亚洲东北部及美洲西北部；向南则分布于我国的华南、西南⑥。这种观点将在今后的考古实践中接受检验。

2.磁山

磁山位于河北省武安县西南20公里，地处太行山脉与华北平原的交界处。遗址在南洺河河旁阶地上，高出河床25米，面积8万平方米。1976—1977年发掘，揭露面积1千余平方米。清理了一百二十多个灰坑。遗址以全新的文化内涵引起了考古界的注视。无论是它的文化特征还是碳-14所测的绝对年代，都表明它早于仰韶文化。是华北地区首次被认识的一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

磁山的陶器均手制，火候较低，曾测定四片陶片的烧成温度为700°、930°C⑦，质地粗糙，以夹砂红褐陶为主，次为泥质红陶。器表多素面，带纹饰者仅占三分之一，主要有浅细绳纹、绳纹。此外有划纹、剔刺纹。更引人注意的则是一种排列为连续折弧形或平行的小窝篦纹，有疏有密；还有一种呈波折状的细泥附加堆纹；有些器腹附有类似乳丁的对称泥突。还发现了一片简单的彩陶。典型器物有椭圆陶盂、靴形支架、敞口深腹罐、小口双耳壶、圈足或假圈足的碗、敞口圜底钵、锥足钵形鼎，此外还有长方浅盘、四足鼎以及制作粗劣的各式小陶杯等（图九，1—10；图版一，1、2、4）。

磁山石器中最引人注意的是琢制的磨盘（图版一，5），长约半米以上，端部稍尖，底部有四足或三足，也有无足的，有与之相配的磨棒；还有磨制不精形制也不甚规正的扁平石铲和断面为椭圆形的磨制石斧以及锛、凿和少量的石镰。此外，还有打制的敲砸器、石锤及石片石器。骨质的渔猎工具如镞、倒刺鱼镖等亦多有发现。

磁山发现了众多的灰坑，有的长方形，有的椭圆形，未见袋状坑。部分灰坑中发现了农作物粟的痕迹和猪、狗、牛、鸡家畜的骨骼，这类可能是窖穴；另一类灰坑在坑口外沿发现有对称的柱洞，有上下台阶，底部有硬面，并置有陶盂、陶支架、磨盘、磨棒

等日用什物，这类可能是居穴；还有一些灰坑底部散见石器、残石器、石材、半成品，可能是制造石器的场所。

磁山木炭标本的年代，经碳-14测定，ZK439为公元前5405±100；ZK440为公元前5285±105⑧，BK78029为公元前5110±100⑨，数据已超出达曼树轮校正表所能校正的范围。不过参照校正曲线的趋势，可将实验室所测数据提前600年左右，可以认为磁山遗存的年代约在公元前6000至公元前5600年之间。

同类遗存在磁山以西6公里的南岗也有发现。

3.裴李岗和莪沟

继磁山发掘之后，1977—1979年在河南新郑县发掘了另一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裴李岗。裴李岗村位于县城西北7.5公里，也处于华北平原的西部边缘。遗址在村西双洎河河湾稍远的岗上，高出河床25米。面积约2万平方米。这里的文化层不厚，除发掘出一些灰坑、一座残破的横穴窑外，主要收获是发现了一片氏族墓地，先后清理出一百十四座墓葬和一具有明显特征的器物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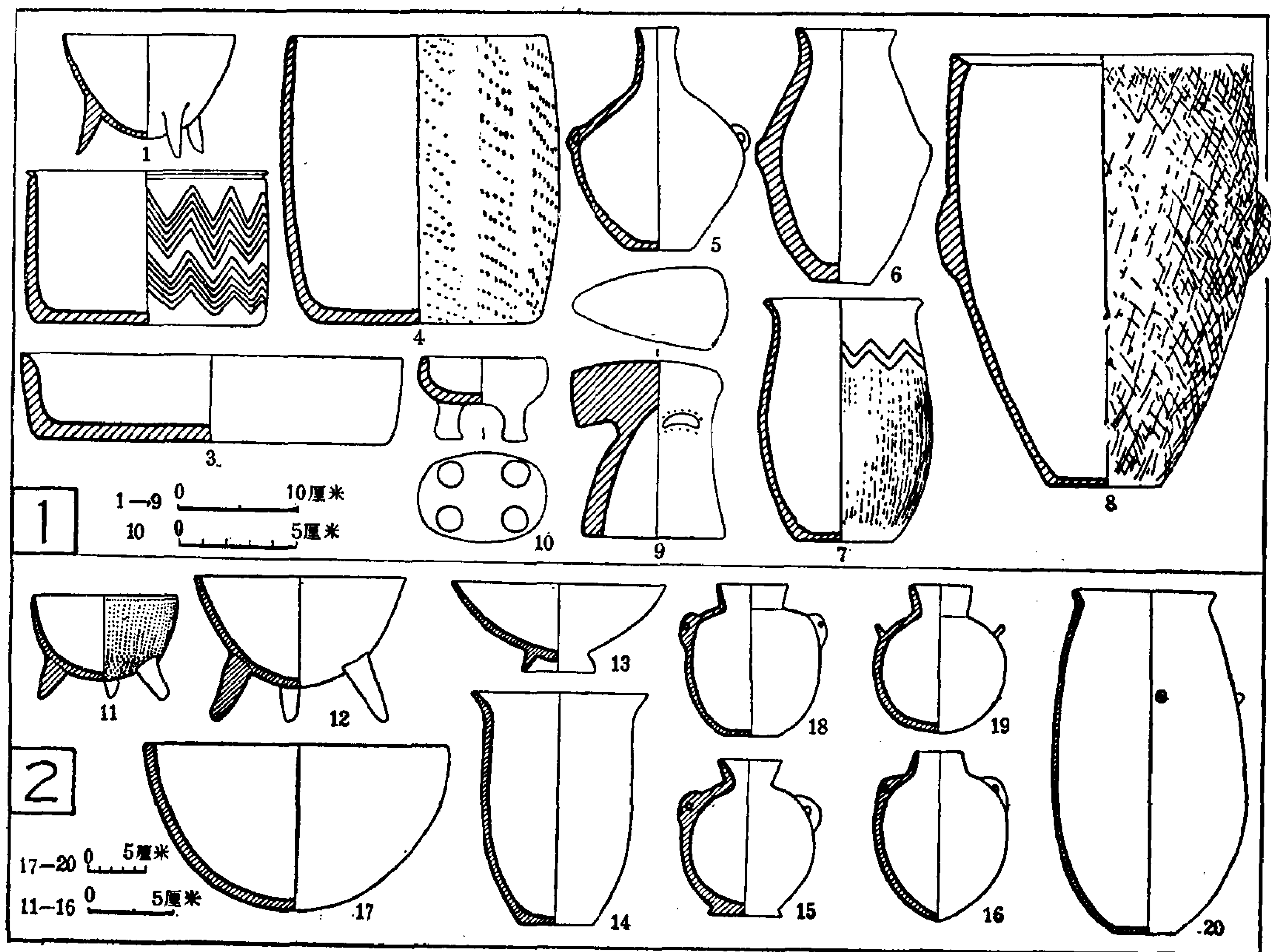
裴李岗遗存的文化面貌与磁山颇多相似之处。陶器仅见红褐色砂质陶和泥质陶两种，也为手制，火候较磁山的稍高，胎壁厚薄不均，某些器壁较磁山稍薄，器表以素面占多数，纹饰也有如磁山那种呈连续折弧形或平行的小窝篦纹、划纹、乳丁纹，但不见磁山那种浅细绳纹和剔刺纹，未见彩陶。这里的陶器群中有与磁山相似的敞口深腹罐、圈足或假圈足的碗、圜底钵、锥足鉢形鼎、小口双耳壶。不过这里的小口双耳壶为圜底或尖底，有的为假圈足，还有的附加三个锥形实足。此外还有盆形鼎、薄胎束颈深腹罐、椭圆碗及瓢形器（图九，11—20；图版一,6）。而未见磁山那种最富特色的陶盂和靴形支架。这里还出土了几件粗具轮廓的陶塑羊头、猪头。

裴李岗的石器中，最突出的也为磨盘、磨棒、石铲和石镰。磨盘的形制与磁山出土的大同小异，这里多呈前宽后窄的鞋底形，两端为尖头者则少见（图版一，3)。石铲窄长扁薄，两端均为圆弧刃，另有一种有肩石铲也作圆弧刃。这里的石镰远较磁山的精致工整，通体为拱背长三角形，刃部有细密的鋸齿，柄部较宽而上翘。此外，这里还发现了一些打制的小型燧石片，具有细石器的特点。

裴李岗墓地上的一百一十四座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排列密集而有一定规则，墓向南或稍偏西。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也有个别双人合葬。墓穴有大小之分，随葬品一般很少，个别墓穴较大者随葬品稍多。如墓15，随葬品二十余件，分组置于死者周围。随葬品均为生产、生活实用器，有磨盘、磨棒、斧、铲、镰及陶器。

裴李岗遗址先后测定了六个年代数据⑩。ZK571为公元前5195±300年、ZK753为公元前5235±200年，ZK754为公元前5495±200年，其余三个数据ZK434、ZK572、ZK751误差较大，可摒弃不用。前三项数据参照校正曲线的趋势可以推定，裴李岗的年代上溯至公元前6000年前，与磁山遗存的时代相当或略早。

裴李岗一类遗存在河南新郑、密县、登封、鄢陵、长葛和郏县等地陆续有所发现。并于1977年10月至1978年5月在密县莪沟进行了发掘⑪。莪沟遗址位于裴李岗以西20公里处，在双洎河上游绥水、洧水交汇处的土岗上，高出河岸约70米。共发掘出灰坑四十



图九 磁山和裴李岗的陶器

1） 1.钵形鼎 2、4.盂 3.盘 5、6.双耳壶 7、8.罐 9.支架 10.四足器（河北武安磁山出土）
2） 11、12.斜形鼎 13.圈足钵 14、20.罐 15、16、18、19.双耳壶 17.钵（河南新郑裴李岗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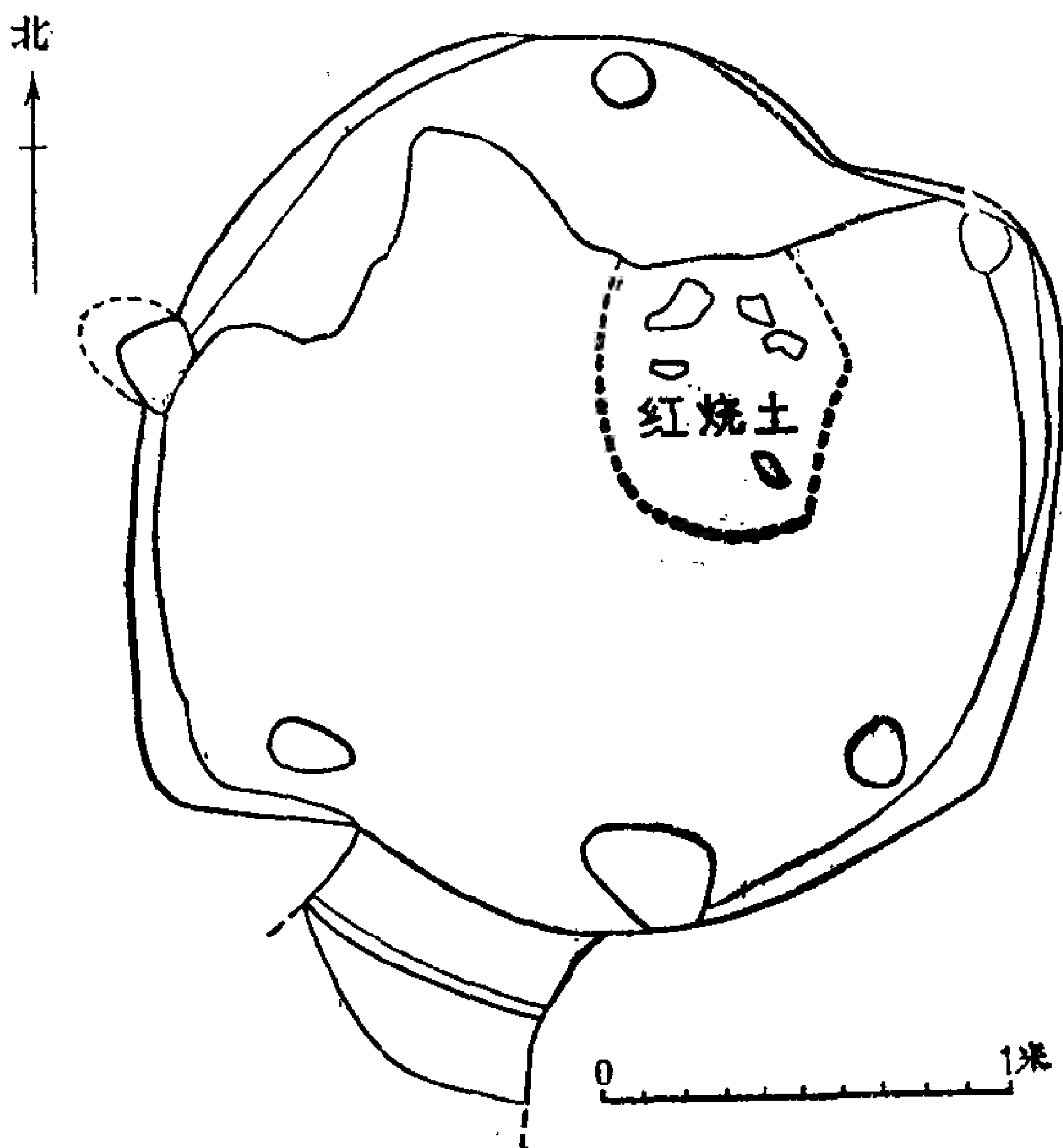
四个、墓葬六十八座、房基六座。这里的墓地与葬俗、石器和陶器群均与裴李岗遗址基本相同。而房基的发现又丰富了我们对裴李岗一类遗存文化内涵的了解。六座房基中五座为圆形半地穴式，如房F2，直径2米多，门向西南，有伸出房基之外的斜坡阶梯式门道，室内沿周壁发现柱洞六个，周壁及居住面光滑平整，偏东北处有圆形烧火面而未见灶坑（图一〇）。此外，在这里发现了磁山、裴李岗均未见到的袋形灰坑。莪沟H27的木炭标本ZK580所测年代为公元前5290±80年（未经树轮校正值，下同），WB78—17，为公元前5340±120，WB7838为公元前5025±100、WB7839为公元前5315±160⑫，与裴李岗大致同时。

如前所述，磁山、裴李岗等遗址的发现和发掘是解放三十年来新石器时代研究领域中的重大突破，对于它们的文化性质及其在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史上的地位、它与仰韶文化等原始农业文化的关系诸问题，已展开了一些讨论。有人认为磁山和裴李岗遗址均处于黄河下游巨大冲积扇的顶端，时间相近，面貌也基本相同，因而可把它们视为同一文化，提出了“磁山文化”⑬或“裴李岗文化”⑭或“磁山·裴李岗文化”⑮几种命名。也有人认为磁山和裴李岗二者的文化面貌有较大的差别，分布地域不尽相同，因而倾向于暂时分别命名为“磁山文化”和“裴李岗文化”⑯。至于哪种命名更为确切，还需考

古发掘材料的进一步积累和深入地比较研究。

磁山遗存、裴李岗遗存与其后的仰韶文化、红山文化之间，存在着或多或少的源流关系。有人认为，磁山、裴李岗所共有的那种饰有折弧排列的篦点纹大口陶器制作工艺为红山文化所继承，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仰韶文化中的某些早期遗存，如后岗类型则继承了磁山、裴李岗遗存的另外一些文化因素⑰。

磁山、裴李岗遗存所反映的生产水平已脱离了农业产生的初期阶段，不能认为是黄河流域农业文化的最早遗存。但由此上溯或可找到农业、牧业及制陶业的起源。此外有人注意了磁山、裴李岗这类早期遗址分布和堆积的特点，为今后调查同类遗址和寻找更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提供了一定的线索⑱。



图一〇　莪沟的圆形房屋基址
（河南密县莪沟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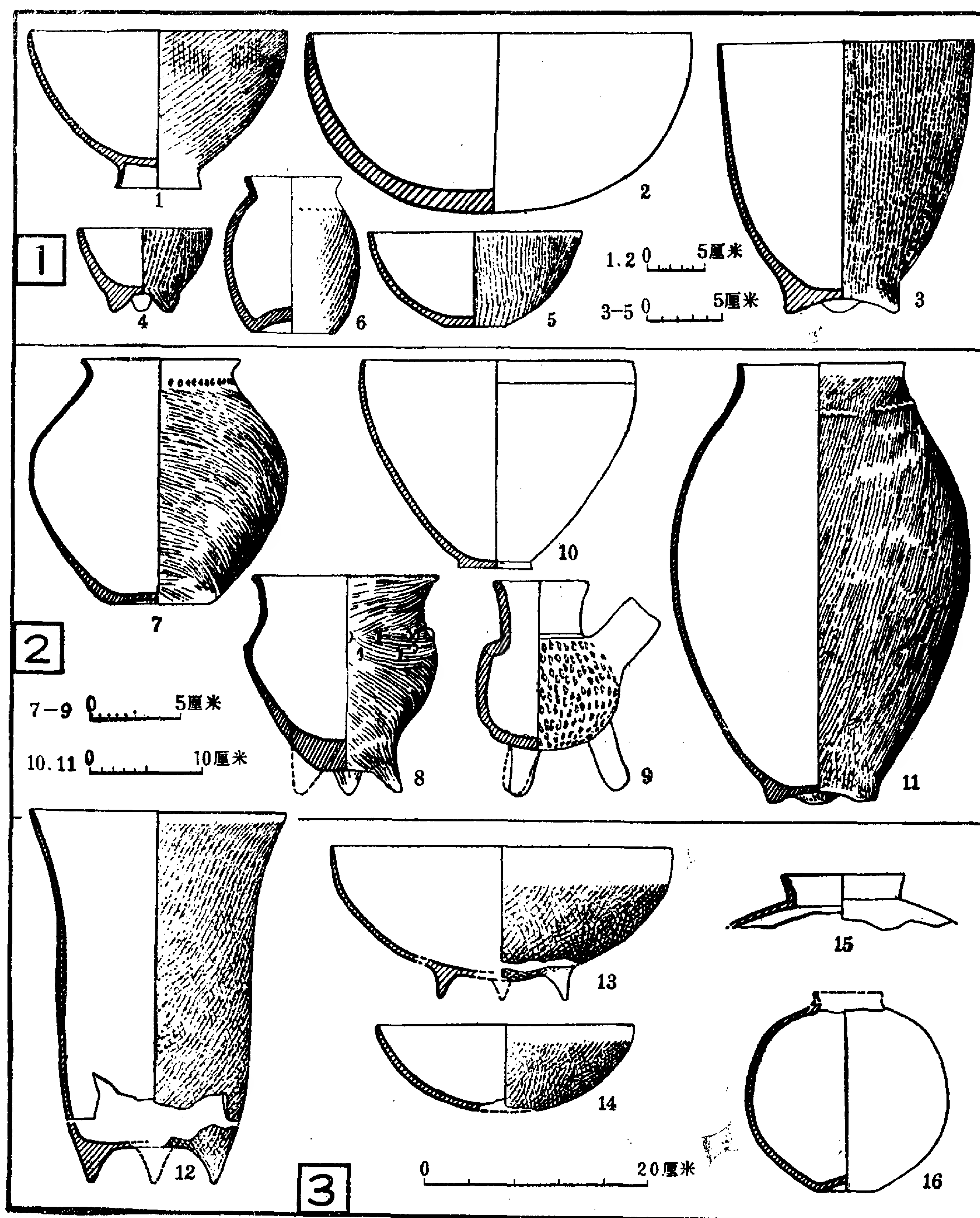
4.关中及其周围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

早于仰韶文化的遗存在五十年代末及六十年代初期的考古工作中已露端倪。在陕西华县老官台、元君庙，宝鸡北首岭，西乡李家村，以及河南洛宁县洛河沿岸的调查、发掘中都提供了一些线索⑲。但当时只有李家村的发掘，发表了简报⑳。

李家村遗址位于陕西省南部西乡县城西1.5公里。1960年、1961年两次进行发掘，发现房基残迹一处、陶窑一座、墓葬一座、瓮棺葬三个，还有一些灰坑。而主要收获则是发现了一类以圈足钵及三足器为代表的早于仰韶文化的遗存。泥质陶中以内黑外红的圈足钵最富特征，外壁均饰线纹或细绳纹。此外还有黑陶平底钵及少量圜底钵等。砂质陶以灰白色的大型筒状三足罐最富特征，器壁薄、火候低、遍饰细绳纹，三足矮小，呈三角形或乳头状。此外有三足钵、三足杯及绳纹凹底小罐、大口罐等（图一一，1—6）。这里未见彩陶。石器以磨制者为主，有一定数量的打制石器，尖状器，刮削器等。有人认为李家村遗存是探索仰韶文化前身的一个比较可靠的新线索㉑。也有人认为李家村、老官台等遗存可能是与仰韶文化等长期并存的另一支文化，它们之间有早有晚㉒。总的说来，七十年代以前，受资料的限制，对于关中及其邻近地区早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遗存的了解、研究有限，仰韶文化的渊源问题还不能说有了基本的解决。

1977年宝鸡北首岭遗址的再次发掘，使这一问题的研究前进了一步。北首岭遗址大体分为三大文化层。上层为仰韶文化晚期堆积，中层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而下文化层的发掘，则使我们对关中地区早于半坡类型的遗存的概貌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北首岭下层陶器均手制，器壁较薄，以砂质的红、褐陶和泥质的红陶为主，陶色不



图一一　关中及其周围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陶器

1）　1、2、5.钵　3、4.三足器　6.罐（陕西西乡李家村出土）
2）　7.罐　8、9、11.三足器　10.钵（陕西宝鸡北首岭出土）
3）　12、13.三足器　14.钵　15、16.罐（陕西渭南北刘采集）

纯，有一定数量的灰陶。器物群中以遍饰细绳纹的各种形式的砂质三足器最富特征：蛋形深腹矮三足大罐、敞口圆腹三锥足小罐、敞口筒腹三足杯，还有饰剔刺纹的带把三足罐及绳纹平底小罐。小件器物多见于墓葬。此外还发现了一件奇特的双联鼎。泥质陶器中以大口斜直腹小平底或假圈足的陶钵为多，也有一些底面粗糙的圜底钵（图一一，7—11）。这一陶器群的另一特点是砂质陶器上除普遍饰细绳纹外，又常在口沿、颈部加饰其它装饰，有的器口印出鋸齿纹、有的颈部饰一周圆圈、圆点或半月形堆纹、压印纹或划纹。有的砂质器身有成组排列的小泥钉。泥质陶钵口沿被有意削薄并常饰有细密的剔刺纹。有少量的彩陶，即在钵的口部涂一周红彩，个别陶钵内壁有简单彩纹。

北首岭下层发现七座墓葬，头向西北，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多，也有多人二次合葬。随葬品的基本组合也为三足器和陶钵。

北首岭下层陶器的质色、类别、器形及装饰风格诸方面与仰韶文化有明显的不同。而某些陶器如深腹圜底鉢以及葬俗方面又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有比较密切的联系。

最近，发表了陕西华县、渭南调查报告，披露了老官台、元君庙等地的有关资料㉓，并发表了甘肃秦安大地湾的重要的发掘资料㉔。

大地湾遗址位于甘肃省东部秦安县北40公里。1979年进行发掘时除了发掘出一批丰富的仰韶文化遗存外，在下文化层发现了早于仰韶文化的遗存。有十一座墓葬，能辨别葬式的均为单人仰身直肢葬，随葬有陶器等生活用具、生产工具，还有豬下颌骨。

这里的石器以打制为主或略加磨制，未见穿孔石器，有斧、刀、铲、砍砸器和刮削器，还有些细石器、陶器。陶器主要为夹细砂圜底钵或三足钵、筒状深腹三足或圈足罐、圈足碗。此外还有球腹壶和杯等。相当多的器腹外壁拍印交错的细绳纹，一些器物的口沿作鋸齿状，有少量的简单的彩陶——在钵的口沿外壁绘有红色宽带纹。在陕西渭南北刘，也有同样的文化遗址，经调查，出土陶器具有同样的特征（图一一，12—16）。

在李家村、北首岭下层及大地湾一期遗存之间，存在着许多共同的特征。初步可以归为同一时期的遗存。见于报道的同期遗存，目前已有二十来处。主要发现于关中地区，西及甘肃陇东地区，东到陕豫接壤地带，南越秦岭已达汉中地区。

关于这些遗存的绝对年代，已经发表了六个数据。李家村标本ZK169为公元前2240±95年（未经校正）㉕。北首岭下层ZK519为公元前4515±120年，校正为公元前5150年，ZK534为公元前4375±120年，校正为公元前年5020㉖。秦安大地湾的两个数据，一为公元前4780±90年，校正为公元前5405±90，另一为公元前5200±90年。校正为公元前5850年㉗。其中李家村标本的测定结果偏晚。可暂行搁置另议。其余数据表明它们的年代早的可上溯至公元前5800年前，晚的也在公元前5000年前后。

这些遗存不论从分布地域、层位、年代数据还是从类型学的角度来观察，都可以确定它是以关中地区为中心、早于仰韶文化的一批有独自特点的原始文化。它是目前已知的这一地区中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就北首岭下层与北首岭中层文化遗存的比较来看，它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之间存在着传承关系。自七十年代末期以来，这些文化遗存又重新引起考古界的注意，先后发表了一些文章对其进行了新的探讨。有人提出了“老官台文化”的命名，认为它与黄河下游的磁山文化属于同一时期东西并列的两支古老的

文化[28]。有人认为这类遗存从陶器的质料、纹饰和器形观察仍属于仰韶文化的范畴，而命名为仰韶文化的"北首岭类型"[29]，或主张暂作为仰韶文化的"北首岭下层类型"[30]。有人又提出"李家村文化"的命名[31]。

应该指出的是，一些文章中对李家村遗存与老官台、大地湾、北首岭下层等遗存的关系问题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或认为李家村与"北首岭类型"不同，暂不归入一类[32]，或认为李家村与北首岭下层两者的三足器与钵风格颇异[33]。更有人认为李家村遗存的陶器、石器具有自己的特点，又主要分布在汉水上游地区，与大溪文化早期某些陶器有密切关系，而与"老官台文化"有别，应另成系统，命名为李家村文化[34]。上述种种新鲜的学术见解，无疑对探索黄河上、中游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起到推动作用。不过目前还只是初步突破了仰韶文化当地起源的问题，至于老官台、大地湾、北首岭下层乃至李家村等遗存间的关系如何，它们是否属于同一文化？是否存在着时间上的差异？地域上的差异？是否命名为"老官台文化"更为妥当？等等一系列学术问题还有待于更丰富的成批的发掘资料的发表和对这些遗存本身更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而对这一文化的深入研究必将有助于进一步追溯黄河流域农业文化起源的问题。

（邵望平）

（二）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因1921年首次发现于河南渑池县仰韶村而得名。但解放前对仰韶文化的研究是很有限的。新中国成立不久，为配合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工程，首先在黄河中游地区进行了考古普查。三十年来所报道的仰韶文化遗址已逾千处。大致明确了它的分布范围。主要分布在陕西关中地区、河南大部分地区、山西南部、河北南部，远及甘青交界、河套地区、河北北部，湖北西北部也有一些发现。

1.仰韶文化的发现和研究概况

五十年代的工作重点是陕西西安半坡[1]和河南陕县庙底沟[2]两处重要遗址的大规模发掘。通过这两处遗址的发掘，明确了仰韶文化的基本面貌：经营原始农业，以种粟为主，饲养了家畜，烧制了陶器，有定居的村落和集中的葬地，通行土葬，葬制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陶器为手制，以夹砂红陶、泥质红陶为主，常见器类有泥质红陶敞口、浅腹、平底或圜底的盆、钵，细砂质或泥质的小口尖底瓶，砂质红褐陶大口深腹小底罐、瓮等。仰韶文化多平底器，缺乏三足器和圈足器，只在局部地区或某一发展阶段上才有鼎或豆，不见袋足器。器表纹饰以粗、细绳纹为主，弦纹也常见。普遍发现彩陶，彩纹多绘于泥质红陶盆、钵、罐类的外壁上部，形成花纹带，内壁绘彩和通体绘彩者少见。打制石器占一定数量，磨制石器常见的有斧、锛、凿、铲，以及两侧带缺口或穿孔的石刀(也有陶刀)，但未见石镰。穿孔技术不发达。此外，仰韶文化的陶锉也颇具特色。

半坡、庙底沟两遗址的发掘，确立了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确立了庙底沟第二期文化。半坡、庙底沟两类型的确立，奠定了此后仰韶文化研究的基础；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确立则基本上解决了中原地区仰韶文化的下限和去向问题。这样，最初十年的考古收

获、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面貌。

此后二十年来，仰韶文化的研究主要是从两个方面来进行的：一是在典型遗址发掘的基础上，进行仰韶文化的分区、分期研究，仰韶文化与周围原始文化关系的探索；一是着重于仰韶文化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复原研究，进而探讨仰韶文化的社会结构、发展阶段等问题。在这两大领域中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关于第一方面的研究，在半坡、庙底沟两类型确立之后，最初的讨论限于两类型的相对年代问题，有人主张半坡早③，有人则主张半坡晚④。持后一种观点的人中有的还进一步提出过五类型的划分⑤。其后，随着几处地层证据的发现，佐之以碳-14年代数据的陆续发表，后一种意见逐步得以修正。目前，比较通行的意见认为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后者是前者的继续和发展，二者一脉相承。但是，早在六十年代前期就出现了一派不容忽视的观点，认为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并非一脉相承，而是平行发展的两支，各有其早晚发展的序列⑥。不止于此，还有人提出了应对仰韶文化进行分区研究的主张，认为在关中豫西地区、天水平凉一带、晋南洛阳南阳一线，以及豫北冀南地区都有各自早晚发展的序列⑦。

目前看来，至少在遗存丰富、考古工作开展得较多的三个地区，即关中、豫西、晋南地区、洛阳郑州地区、豫北冀南地区，仰韶文化的分区分类或分期研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河套地区⑧、张家口地区⑨、陇东地区⑩、及丹江流域⑪各地仰韶文化的发掘和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此外，三十年来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对几处重要遗址的内涵及相互关系进行了再分析，其它还有一些如对彩陶纹饰进行类型学研究的文章。

关于仰韶文化社会历史状况的复原研究，在老一代考古学家奠定的基础上，近二十余年来的研究则是以对半坡遗址的综合研究为先导的。此后的许多文章也主要是通过对半坡类型的村落布局、墓地和葬俗、房屋建筑以及反映精神生活的艺术品的研究来进行的。一般认为仰韶文化处于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上，但也有人认为它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还有人对仰韶文化的生产工具进行了专题研究。

最后，还要提到的是，近二十年来，在对仰韶文化的研究中，使用了多种自然科学的手段。最富成效的则首推碳-14测定年代的方法，大量数据判明，仰韶文化始自公元前5千年左右，经过2千来年的发展，大约至公元前3千年过渡为另一文化发展阶段。这些年代数据还有助于确定仰韶文化各类遗存间的相对年代，有助于研究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其它如孢粉分析、人类体质形态的测量与比较研究、动物遗骨的鉴定以及对仰韶文化陶片硅酸盐成份的各种试测等，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对仰韶文化的深入研究。

2.仰韶文化的分区、分期研究

（1）关中、豫西、晋南地区的半坡、庙底沟、西王村三类型

这一地区是仰韶文化分布的中心区，也是解放后考古工作开展得较早、较多、并富有成果的地区。这一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存，目前被确立为三个主要的类型。

1）半坡类型：由西安半坡遗址而得名。该遗址1953年被发现，1954—1957年先后进行了五次发掘，揭露面积达1万平方米，1963年发表了《西安半坡》报告。半坡遗物丰富，发掘出较完整的房基四十多座，各类墓葬二百多座，陶窑六座，展示出仰韶文化村落的概貌。半坡遗存具有鲜明的特征，遂被确定为仰韶文化的一个类型。半坡类型的

陶器均手制，火候较高，绝大多数为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典型器物有“红顶式”直口圜底钵、卷沿浅腹圜底或小平底的盆、深腹弦纹盆、小口细颈大腹壶、直口尖底瓶、折沿大口弦纹罐、敛口深腹小平底粗绳纹陶瓮。器表除素面外，主要纹饰有绳纹、细绳纹、弦纹。剔刺纹则是半坡类型富有特征的纹饰。彩陶数量不多，几乎全部是红陶黑绘，多绘动物形象。最基本的纹样是鱼纹和变体鱼纹。如人面鱼纹、写实鱼纹、图案化了的鱼纹以及由鱼纹衍变而来的对顶三角纹等。此外还有鹿纹、及波折纹等。彩纹多饰于盆沿或盆内壁、钵类的腹部及细颈大腹壶的上部（图一二，1—15；图版二、三；彩版一）。在一些钵、盆上还发现有各种刻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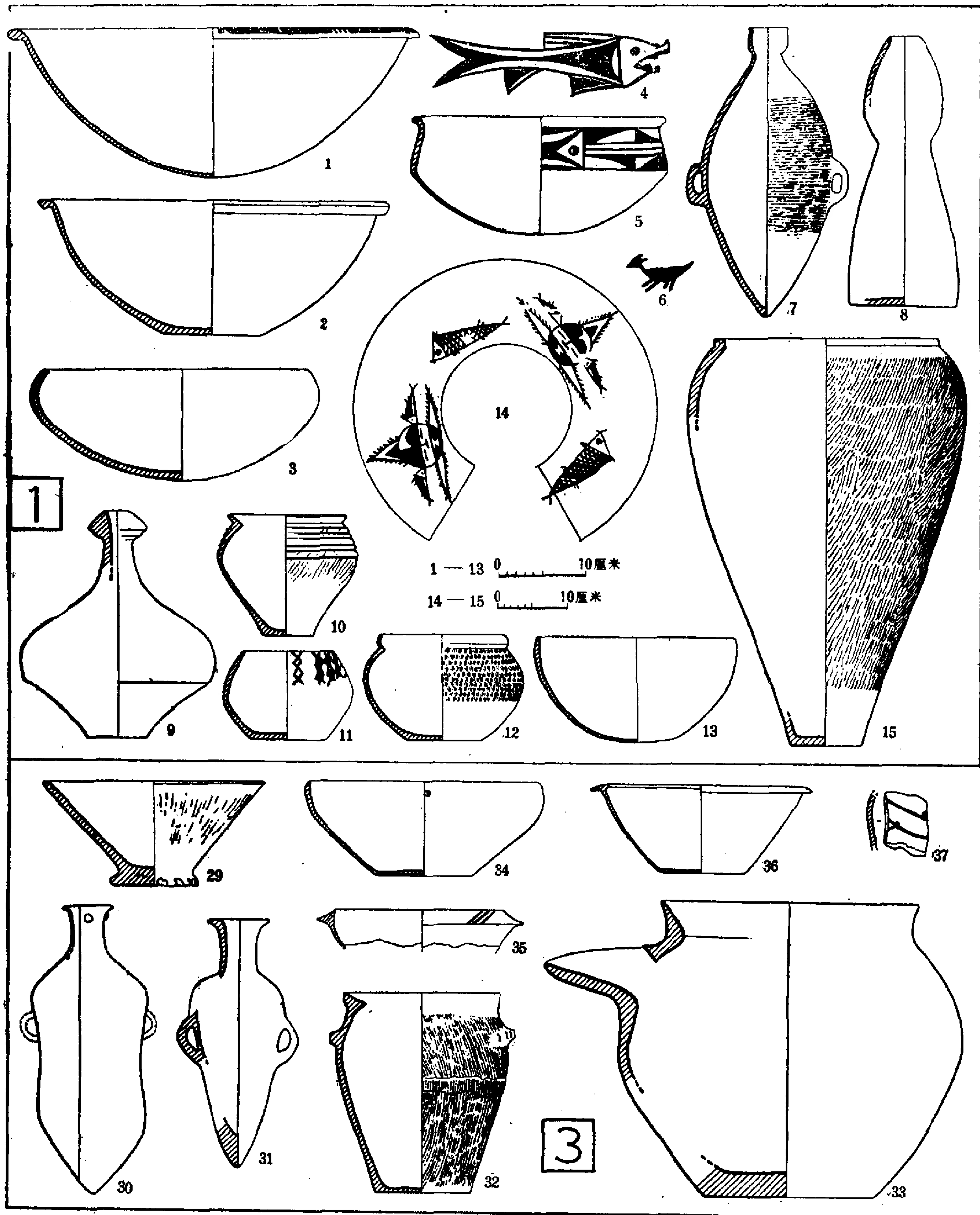
有人把半坡类型的特点简要概括为：“有型式变化序列完整的葫芦口尖底瓶和鱼纹彩陶盆”，并根据这两大器类器形的变化，将半坡类型分为四个发展阶段。认为这一类型发生的中心是关中西部一带⑫。

属于半坡类型的重要遗址有宝鸡北首岭⑬、临潼姜寨⑭、华县元君庙⑮、华阴横阵村⑯、渭南史家⑰、邠县下孟村⑱、山西芮城东庄村⑲；远至甘肃秦安大地湾⑳、湖北郧县大寺㉑，也有属于这一类型的遗存。

2)庙底沟类型：由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而得名。该遗址发现于1953年，1956—1957年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揭露面积约4500平方米。1959年出版了《庙底沟与三里桥》报告。该遗址下层为仰韶文化层，除发现少量的房基、墓葬和一些灰坑外，主要收获是发现了与半坡遗存有明显区别的另一类仰韶文化遗存。它与早年发掘的山西夏县西阴村的文化面貌接近，却比西阴村的收获丰富得多，遂被确立为庙底沟类型。它的典型器物有敛口曲腹钵、卷沿曲腹盆、双唇弇口尖底瓶、平底瓶、敛口鼓腹罐、镂孔器座。此外还有少量的釜、灶等。彩陶较半坡类型为多，也以黑彩为主，少数兼用红彩，还出现了带白衣的彩陶。彩陶纹样与半坡类型彩陶风格迥异，主要是由条纹、涡纹、三角涡纹、圆点纹和方格纹组成的花纹带，也有蛙纹、鸟纹，多绘于盆、钵的外壁上部，未见内壁绘彩者。在几件残陶器上发现鸟头和蜥蜴的塑饰（图一二，16—28；图版四）。

庙底沟类型的分布范围比半坡类型广泛。这一类型的重要遗址有陕西华县泉护村、华阴西关堡、邠县下孟村、甘肃秦安大地湾、山西芮城西王村等处。其中泉护村于1958—1959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有人依据泉护村的发掘收获将庙底沟类型的文化特征简要概括为：“特征容易识别、形制发展序列完整的器物有植物花纹图案彩陶盆、鸟形花纹彩陶盆、双唇小口尖底瓶、曲腹钵、砂陶罐等。”并将庙底沟类型分出四个发展阶段，认为这一类型的发达中心不出西安——陕县之间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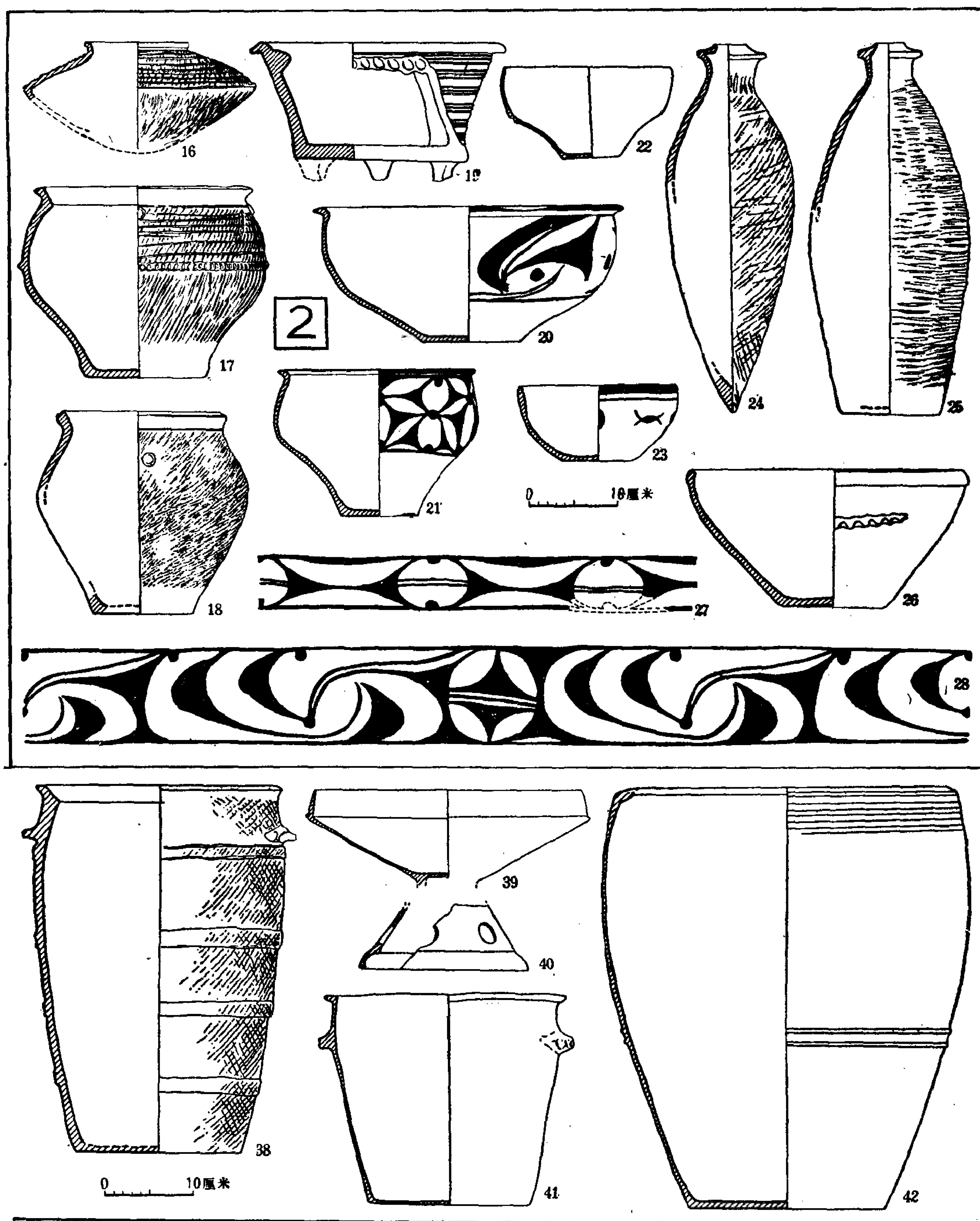
3)西王村类型：以山西芮城西王村遗址而得名。该遗址发现于1960年。同年进行了发掘。这里的仰韶文化堆积分为上、下两层。下层为庙底沟类型，上层有独特的文化面貌。西王村遗址以上层堆积为主。早在1962年就有人将西王村上层作为仰韶文化的第三类遗存提出㉓，1979年正式提出命名问题㉔。大体上属于西王村类型的遗址，在晋西南的汾水和涑水流域、陕西渭水流域都有所发现，如西安半坡上层、临潼姜寨四期、华县泉护村中层、宝鸡北首岭上层、西安米家崖㉕、临潼康桥义和村㉖等。对这类遗存，有人称为半坡上层类型、半坡晚期类型或北首岭上层类型。其主要特征：陶系仍以红陶为主，



图一二　仰韶文化陶器

1）　半坡类型陶器　1、2、5.盆　3、13.钵　4.鱼纹图案　6.兽纹图案　7.尖底器　8、9.壶　10—12.罐　14.陶盆中人面与鱼纹花纹展开示意图　15.瓮　（陕西西安半坡出土）

3）　西王村类型陶器　29、34.碗　30、31.尖底器　32、33、42.罐　35.斜线纹陶片　36、41.盆　37.彩陶片　39、40.豆　（29—33.陕西西安半坡，34—42.山西芮城西王村出土）



2） 庙底沟类型陶器 16.釜 17、18.罐 19.灶 20、、2126.盆 22、23.碗 24、25.瓶 27、28.陶盆腹瑞图案展开图 （河南陕县庙底沟出土）

但灰陶所占比例较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为高，约六分之一。纹饰以绳纹、附加堆纹最多，篮纹次之，细绳纹又次之，出现了少量方格纹和极少彩绘。彩绘仅有红底红彩和红底粉白彩两种。花纹简单，仅见条纹、圆点和波折纹三种。其典型器物有，宽平沿斜直腹的盆、敞口长颈尖底瓶、敛口深腹大平底罐、厚唇筒状瓮。瓮的周身饰粗绳纹，再加数周附加堆纹，与其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装饰风格接近。同时，又出现了镂空圈足豆和带流罐（图一二，29—42）。

这三个类型的年代与相互关系，考古界还存着不同的看法。

邠县下孟村的发掘，首次提出了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的地层证据。在这里属于庙底沟类型的灰坑H14打破了半坡类型的房基F3，F3之下又压着半坡类型的H31、H32。西王村遗址本身的层位关系又确立了庙底沟类型早于西王村类型的相对年代。在泉护村也发现了相同的层位。再有宝鸡北首岭遗址，中层为半坡类型，上层大体上属于西王村类型。近年来对半坡遗址再分析的结果表明，半坡上层遗存不同于半坡类型，而属于西王村类型，并认为半坡遗址中还包含有庙底沟类型的遗存。

上述各重要遗址的地层情况表明，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庙底沟类型又早于西王村类型。三种类型的这一相对年代在姜寨遗址的堆积中得到再一次证实。秦安大地湾等地也重复出现了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的层次。

这一地区仰韶文化的绝对年代已测出一批碳-14数据。根据半坡下层的五个木炭标本（ZK38、121、122、127、128）、北首岭中层的七个木炭标本（ZK516、501、515、536、500、499、498）和姜寨的三个木炭标本（ZK264、265、BK77041）所测校正数据，半坡类型的年代在公元前4840—4085年之间。但史家墓地的人骨标本ZK453—0为公元前3655年，姜寨二期墓葬的人骨标本ZK454—0为公元前3690年。史家与姜寨二期的墓葬与半坡、姜寨一期墓葬文化面貌一脉相承，时间上也前后相接，似可归入半坡类型的范畴。如果用人骨测出的数据并不偏晚，那么ZK453—0、ZK454—0的年代，可视为半坡类型的下限。半坡类型约当公元前4800年至公元前3600年一段时间。

庙底沟类型的年代，测得四个数据，即庙底沟的两件木炭标本（ZK110、112），西关堡的两件木炭标本（ZK115、116），年代在公元前3900年至公元前3000年前后。西王村类型仅测得北首岭上层ZK533—0骨质标本年代一项，为公元前3795年。尚难于据这一孤证将西王村类型的上限定在公元前3700年之前，至于西王村类型的下限，参考庙底沟二期文化标本ZK111的年代2780年来看，当不晚于公元前2700年。

关于三类型的关系问题，如前所述，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见解。一种认为三者是一脉相承发展下来的，已得到层位证据和碳-14年代数据的支持。当然，持这类观点的人对一些具体的问题也有些不同看法，如对类型的命名不同，类型划分上或简或详、或提出某些地区差异[27]。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是平行发展的两支，下孟村的地层情况并不足以说明半坡类型整个地早于庙底沟类型，H14属庙底沟类型最晚阶段的遗存，而F3、H31、H32则属于半坡类型的中间发展阶段，下孟村的层位正说明两类型平行发展，二者各自的发展阶段大体相应[28]。还有人认为，庙底沟类型和半坡上层类型都是从半坡类型分化发展而来的，庙底沟类型形成较早，但两者之间的不同发展阶

段有过平行发展的时间，它们之间的关系并非承袭的关系[29]。在现有的碳-14年代数据中，三类型的上下限之间也有交错重叠的现象。看来，这一地区仰韶文化类型间的关系问题，迄今还不能说已得到完全的解决，它有待于更多的发现、深入研究和再多一些年代数据的测定。

（2）洛阳、郑州地区仰韶文化的分期。王湾、大河村的发掘

洛阳、郑州地区也是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开展得较早较多的地区，五十年代前期在洛阳、郑州一线就进行了调查和小规模的试掘[30]，提出了该地区仰韶文化分期的可能性，认为存在着仰韶期、仰韶晚期两类遗存[31]。也有人提出过西阴村类型及秦王寨类型的划分[32]，但因秦王寨资料发表得不多，“秦王寨类型”被提出时赋予了含混的概念，如将豫北大司空村遗址也包括在内，所以“秦王寨类型”并未被考古界广泛接受[33]。这一地区仰韶文化发展序列的研究途径与关中地区稍有不同，这里是通过典型遗址洛阳王湾[34]、郑州大河村的发掘[35]和分期研究，而得以初步解决的。

王湾遗址位于洛阳城西15公里，1959年秋和1960年春进行两次发掘，揭露面积3350平方米，新石器时代文化堆积厚约3米。发掘者将其划分为三期：王湾第一期文化，属于仰韶文化；王湾第三期文化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第二期文化则介于二者中间，具有过渡的性质。这三期文化一脉相承。

王湾第一期文化层中发现方形地面建筑七座，灰坑八个，竖穴墓二十五座，小口尖底瓶葬四十三个。陶器中以泥质红陶占比例最大，次为夹砂灰褐陶。彩陶的花纹简单流畅，多由涡纹、三角涡纹与圆点配合构图，主要器形有釜、灶、甑、鼎、盆、钵、瓮及小口尖底瓶。这里作为葬具的小口尖底瓶个体大而瘦长，与关中、豫西地区的常见的尖底瓶有显著不同。

王湾第二期文化层中发现灰坑八十五个，竖穴墓三十三座，瓮棺葬六个，还有一些居住面残迹。此期陶器以夹砂褐陶最多，泥质黑陶逐渐增多，红陶最少。在陶器方面可以再分为早、晚两期。早期的彩陶较王湾一期由简变繁，新出现了X、ᔕ纹、网纹、眼睛纹、波纹等。器形中突出的是折腹盆、罐、圜底鼎及折腹粗柄豆等。在晚期，彩陶近于绝迹，出现了横篮纹、方格纹。主要器形有敞口盆、平底鼎、细柄豆、篮纹罐等。王湾二期文化具有过渡的性质。目前较为通行的观点是，它的早期仍可归入仰韶文化的晚期阶段。

王湾遗址的发掘，首次从地层上确立了洛阳及其周围地区各类仰韶文化的相互关系与相对年代，为深入研究这一地区的仰韶文化打下了基础。此后在伊河、洛河、汝河等流域的调查中[36]，普遍发现了仰韶文化的这两期遗存。到了七十年代，郑州大河村富有成果的发掘，证明郑州和洛阳地区大体可以划为一个文化分布区。

大河村遗址位于郑州市东北6公里，面积约30万平方米。1972—1975年先后进行七次发掘，揭露面积1500平方米。文化堆积厚达7米。因地下水位过高而未清理到底。大河村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分为六期，前四期属仰韶文化。这四期层次清楚，第三、四期的遗迹、遗物丰富。四期之间的鼎、盆、钵、罐等主要器类表现出了明显的承袭关系。

大河村第一期：出土遗物不多，未见重要遗迹。陶器以泥质红陶为主，灰陶次

之，有两片白陶。有一定数量的彩陶，有的带白色或淡黄色陶衣，多数绘黑色或棕色的单彩，少数为黑、红或棕、红双色兼用。彩陶纹样主要有带状纹、弧线三角纹、勾叶纹、直线纹和圆点纹，主要绘于盆、钵、器座的上部，有的盆内外均施彩。典型器物有：平折肩浅腹釜形鼎（鼎足的断面为椭圆形，正面有竖槽）。宽沿曲腹彩陶盆、“红顶式”曲腹钵、小口鼓腹粗矮的弦纹罐、彩陶器座以及少量的小口尖底瓶残片（图一三，1—8）。

大河村二期：发现一座方形地面建筑，一座幼儿瓮棺葬。陶器以红陶为主，白衣彩陶数量有所增加，双色并用的也有所增加，彩陶比一期的易于脱落。此期彩陶纹样，除仍沿用部分一期的之外，又出现了睫毛纹、月牙纹、月亮纹、三角圆点纹、网纹、圆圈纹等。出现了釉彩。典型器物有釜形鼎，形制与第一期的相近，唯肩部稍斜，腹部相应加深，足呈“瓦形”。还有一种折腹的盆形鼎。“红顶钵”减少而出现了弇口曲腹的白衣彩陶钵。有折腹盆、弦纹盆。罐的形制与一期的近似。此外，有少量小口尖底瓶残片，器口为平唇内折，与庙底沟类型的相近（图一三，9—19）。

大河村三期：除发现八个灰坑和一座瓮棺葬外，出现了连间的地面方形建筑，F1—4、F17—18和F19—20（图版五），还有单间的F16，为方形半地穴式建筑。此期陶器仍以红陶为多，但灰陶比例有所增加。彩陶发展到了鼎盛时期，数量多，盛行白色陶衣和红黑或红棕双色彩绘。花纹繁缛，出现了锯齿纹、同心圆纹、六角星形纹、菱形纹、古钱纹、太阳纹、花瓣纹、X纹、ഗ纹、格状纹等。

此期鼎的数量增多，有折腹鼎、罐形鼎和盆形鼎。各式鼎的共同特点是，多为砂质红陶，最大腹径处饰一周凹弦纹、凸弦纹或附加堆纹，均圜底，多为扁凿式足，足根常捺有1—3个浅窝。有曲腹盆和折腹盆，折腹盆上有的安鸡冠状双耳。砂质弦纹罐也出现折腹，折腹处往往加一周堆纹。彩陶器皿出现了特征显明的绘有网纹及X、ഗ纹的泥质折沿鼓腹罐和花纹繁缛的白衣彩陶钵，钵的主要形制为弇口圆肩深曲腹（彩版贰：2），并出土一件形制奇特的双连彩陶壶。另外，又出土了红陶浅盘折腹豆、甑及其它有圈足的壶、罐、杯等（图一三，20—32）。

大河村四期：发现灰坑四十一个，竖穴墓三十六座，用鼎、大口尖底瓶、罐、盆、豆、缸作葬具的瓮棺葬六十座。房基十二座，其中F6—9为连间建筑，一座为半地穴式，余为地面单间建筑。陶器方面最显著的变化是灰陶占了多数，红陶居次。器表以素面磨光为大宗，不见白衣陶，彩陶骤减，只有少数红陶红彩、灰陶红彩和红陶黑彩。纹样简单潦草，此期虽仍沿有三期的X、ഗ纹和网纹，但多已变为红彩。此外，仅见曲线纹、水波纹、植物纹、豆点纹、旋风纹等。很明显，彩陶已处于衰退阶段。典型器物大体保持着第三期的形制。鼎类，仍以折腹鼎、罐形鼎为主，但绝大多数已为砂质灰陶，出现了扁宽的锛形足，足根有镂孔。此期已不见白衣彩陶钵，仅见红陶单一黑彩，纹样简单。陶碗多为灰陶，薄唇、浅腹、平底，红彩，绘植物纹、单线纹、短竖线纹等。绘有ഗ、X纹的泥质罐，不仅改为红色彩绘，而且通体也较三期的瘦高。此期出有矮圈足豆、小口高领广肩瓮、甑，带管状流的盉，大口尖底瓶和一些显然是受东方大汶口文化影响而出现的背壶、圈足尊和与南方屈家岭文化有联系的大型陶锅（图一三，33—46）。

在石质工具方面，本期出现了有肩石铲和石镰。

大河村一至四期之间，既是一脉相承，又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一、二两期文化面貌比较接近，相当于王湾一期文化。它们与豫西地区的庙底沟类型有较多的相似因素，在时间上应与庙底沟类型相当。大河村一期和王湾一期的某些遗存上限可能会早于庙底沟类型。洛阳郑州地区属于这一时期的遗址还有伊川土门[37]、偃师高崖[38]、鲁山邱公城[39]等地。大河村三、四期面貌接近，应与王湾二期文化的早期遗存相当。属于仰韶文化晚期遗存，具有向龙山文化过渡的性质。在时间上或与豫西的西王村类型相当。属于这一阶段的遗址有偃师高崖、汤泉沟[40]，临汝大张[41]，洛阳涧滨，郑州林山砦[42]，荥阳秦王寨、青台和点军台[43]，禹县谷水河等。

通过王湾、大河村的发掘及洛阳、郑州周围地区的调查，看来这一地区仰韶文化的地方特点为白衣彩陶和双色彩陶较盛行；彩陶纹样自成一系，如六角星形纹、古钱纹、太阳纹、锯齿纹、ഗ、X 纹，等等。在陶器的器形上，这里大量用鼎，有一整套造型固定的彩陶器，如白衣彩陶钵和鼓腹彩陶罐，晚期又出现较多的圈足器。这里流行以尖底瓶或鼎等为葬具的瓮棺葬。晚期出现了连间建筑。大河村三、四期比王湾二期多吸收了东方大汶口文化和南方屈家岭文化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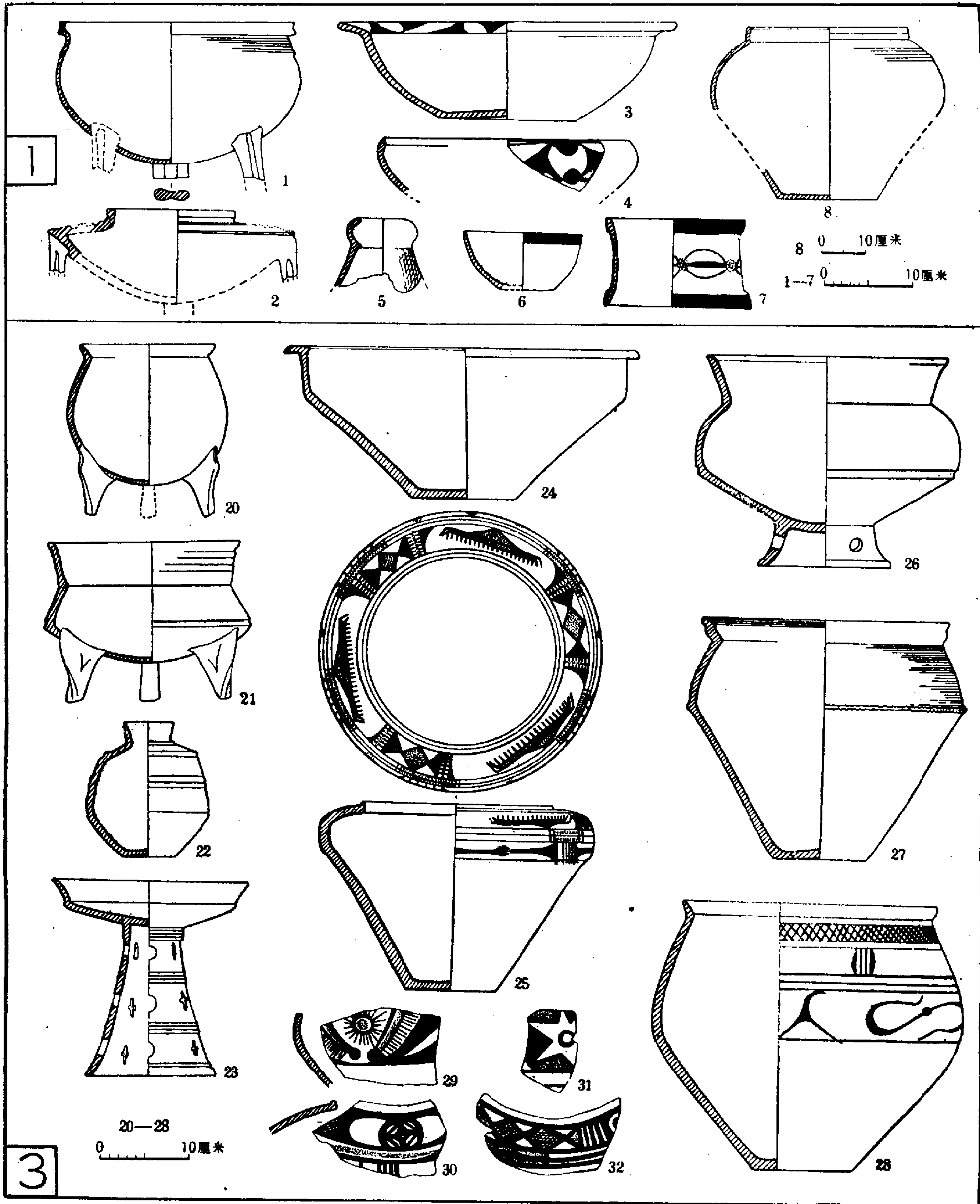
至于王湾一期和大河村一、二期的年代，迄今只取得三项碳-14数据，经树轮校正，ZK144为公元前3390、ZK520为公元前3790、BK76003为公元前3425±130。而属于大河村三期的标本ZK185为公元前3685±125、BK76001为公元前3130±190、BK76004为公元前3070±210。其中ZK185与同一遗址的BK76003在年代上出现了倒置，难以据此来确定一、二期与三、四期的年代分界；只能根据与豫西仰韶遗存的对比，参考这批数据将王湾一期至王湾二期前期的年代、大河村一期至四期的年代上限推定为公元前4000年左右，其下限不早于公元前3000年。它们属于仰韶文化中、晚期的遗存。而这一地区仰韶文化的早期遗存，目前所知甚微。1975年曾在登封双庙有所发现，但遗存不多，且未发表资料。已取得的四项数据（BK76019、BK75054—75055、BK75020、ZK381）其年代约在公元前 5000 年至公元前 4500 年间。它与大河村一期遗存之间尚有一段时间空白。双庙遗存是否为仰韶文化早期遗存，还是早于仰韶文化的遗存，今后尚需根据发掘成果来加以判断。

（3）豫北、冀南地区的后岗类型和大司空类型

这一地区的仰韶文化遗存，解放前在安阳附近陆续发现了后岗、高井台子、大正集、浚县大赉店等多处遗存。解放后随着殷墟考古工作的开展，五十年代末期再一次发掘了位于洹水南岸的后岗和与之隔河相对的大司空村遗址，发现两地的仰韶文化遗存有显著的不同。1961年正式提出“后岗类型”和“大司空类型”的命名[44]。

近二十年来，在豫北、冀南地区进行了多次调查和发掘[45]，对两种类型的分布及文化特征有了较多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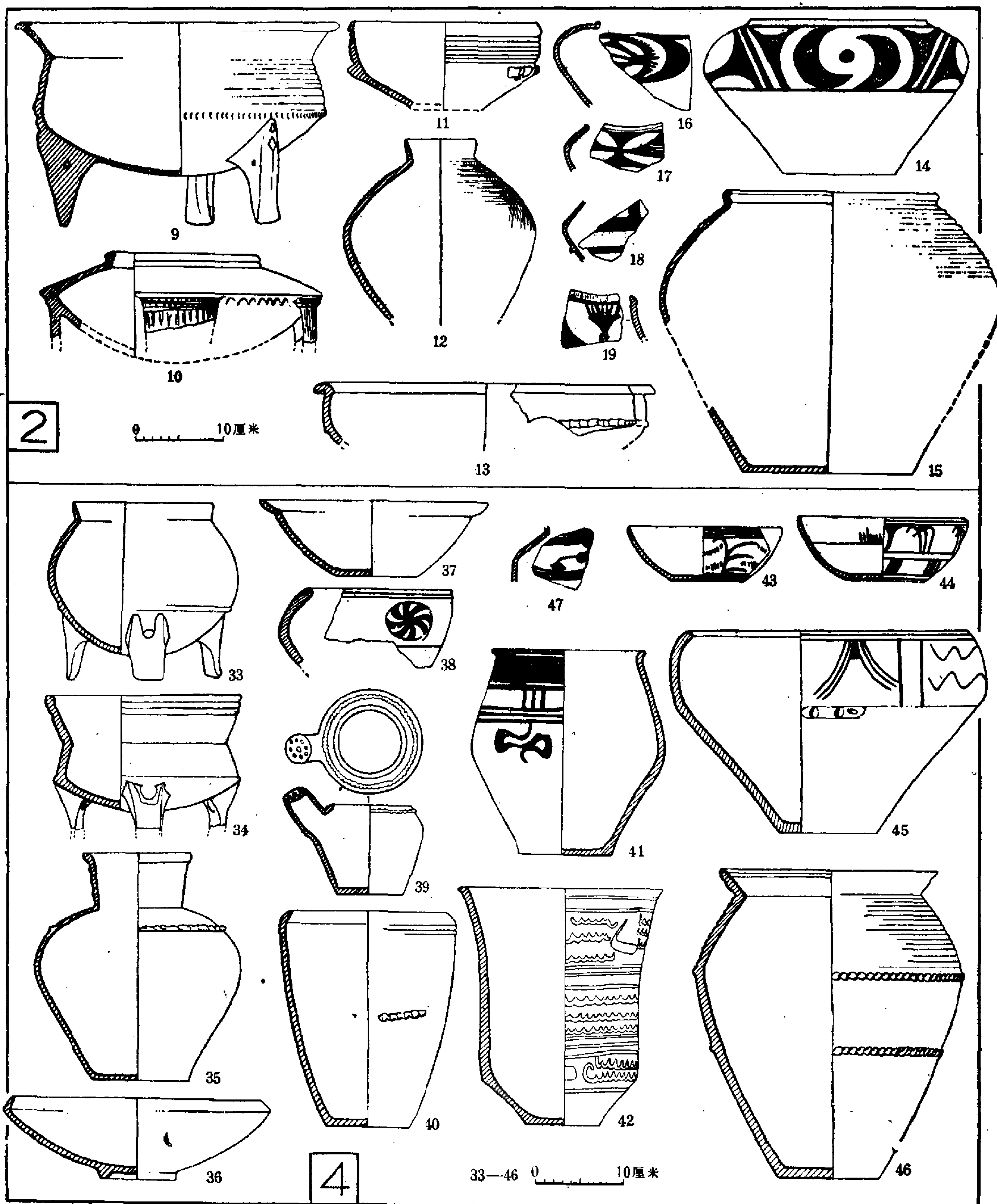
1)后岗类型：属于这一类型的遗址除高井台子、大赉店、同乐寨等处之外，在河北磁县下潘汪[46]、界段营[47]，武安赵窑、正定南杨庄也有类似的发现。这一类型集中发现于卫河、漳河流域。有人认为，向北可远至冀北的洋河、桑干河流域[48]。典型遗址是安阳



图一三　仰韶文化陶器

1）　大河村一期陶器　1、2.鼎　3.盆　4.钵　5.尖底瓶　6.碗　7.器座　8.罐

3）大河村三期陶器　20、21.鼎　22.壶　23.豆　24.盆　25.钵　26—28.罐　29—32.彩陶片



2） 大河村二期陶器 9、10.鼎 11、13.盆 12、15.罐 14.钵 16—19.彩陶片

4） 大河村四期陶器 33、34.鼎 35.壶 36.豆 37、42.盆 38、45.钵 39.盉 40.缸 1、46.罐 43、44.碗

后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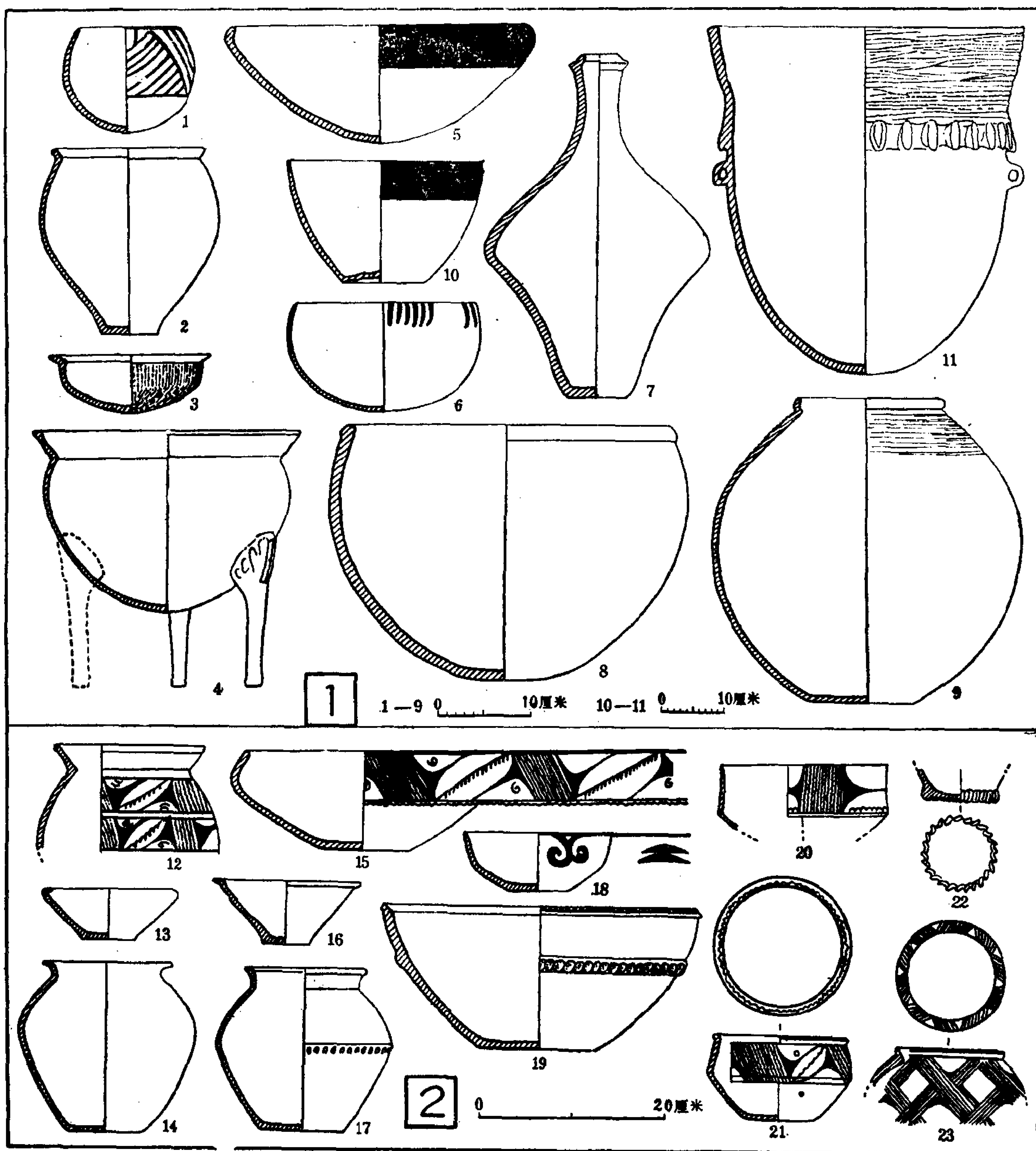
后岗遗址从1931年第一次发掘以来，半个世纪中进行了多次发掘。一直没有发现较重要的遗迹，只发现过残破的房基和少数墓葬。1971年清理了一座九人二次合葬墓[49]和几个灰坑，在其它后岗类型的遗址里也没有什么重要发现。因此对这一类型的遗迹，了解有限。

后岗类型陶器的陶质主要有三种。按1971年后岗一次发掘的统计[50]，泥质红陶约占70%，夹砂红陶占10%，泥质灰黑陶占20%，白陶和黑陶极少。器表以素面为大宗，有少量的线纹、弦纹、划纹、堆纹和锥刺纹。彩陶数量不多，主要用红彩，黑彩较少。纹样极其简单，常见者为口沿下饰一道宽带。有的为三、四道一组的平行竖线纹、垂直相交斜平行线纹、波形纹及同心圆纹等。常见器形有"红顶碗"、锥刺纹盆、大口小底罐、小口细颈大腹瓶、折沿圜底鼎，还发现过盆形或罐形的灶(图一四，1—11)。石器中打制及琢制的占相当比例，主要有仰韶文化常见的断面椭圆形石斧，两侧带缺口的石刀，打制或磨制的石铲。有人提出，根据武安赵窑的地层叠压关系，该类型可分为早、晚两期[51]。

2)大司空类型：这一类型的遗址集中发现于卫河、漳河流域，以大司空村为代表。在安阳大正集、大寒南岗、鲍家堂，河北磁县下潘汪、界段营进行过发掘或试掘，在河北邢台柴庄[52]、邯郸百家村[53]也有发现。对这一类型的遗迹也了解得很少，只发现过残窑和灰坑等。这一类型陶器的陶质，据大正集志磨岗发掘资料统计[54]：砂质灰陶占38%，泥质灰陶占33%，泥质红陶占 18%，砂质红陶占 6%，也有少量白陶及黑陶残片。器表以素面为大宗，有较多的篮纹和一些方格纹。还有划纹、线纹和锥刺纹。彩陶数量较后岗类型为多。主要是红或棕彩绘于灰陶或红陶之上，黑彩极少。常见纹样有弧线三角纹配平行线纹、S纹、W纹、螺旋纹、眼睫纹、蝶须纹、水波纹、同心圆纹等二十来种，在盆、钵的上腹部构成花纹带。陶器中最为多见的是一种窄沿折腹彩陶盆、无沿直口折腹盆、敛口彩陶钵、侈口斜腹碗。此外还有高领罐，葵花边底器，圈足器等（图一四，12—23）。大司空类型的石器绝大多数为磨制，除石斧、锛外，还有长方形穿孔石刀及蚌刀等。

后岗类型、大司空类型在豫北冀南一带是交错分布的。在下潘汪、界段营等遗址中两类型共存。但迄今为止，没有发表过足以说明二者相对年代的层位资料。两者孰早孰晚，考古界一直存在不同意见。有人从半坡类型晚于庙底沟类型的前提出发，认为后岗接近于半坡类型，大司空类型接近于庙底沟类型，故而得出后岗晚于大司空类型的结论[55]。有人把大司空遗存归入所谓秦王寨类型中，认为后岗类型晚于秦王寨类型，因而也晚于大司空遗存[56]。直到近年来还有人对后岗、大司空两类型彩陶花纹的发展及陶器形制的演变进行了排比，提出大司空类型和后岗类型分别代表着豫北、冀南地区仰韶文化发展中紧密衔接的早晚两个阶段，认为后岗类型可能是从大司空类型发展而来[57]。

持相反观点的文章指出，大司空类型中袋形穴的多见，器形、彩陶的特点，篮纹、方格纹和圈足陶器的出现，长方形穿孔石刀和蚌刀的出现，说明它在仰韶文化发展过程中处于比后岗类型更接近龙山文化的阶段上。即认为后岗类型早于大司空类型[58]。我们认为，由于后岗标本所测定的碳-14年代(数据经树轮校正)，ZK76 为公元前4185±140 年[59]，



图一四 仰韶文化陶器

1）后岗类型陶器 1、3、6.钵 2、9.罐 4.鼎 5.盆 7.瓶 8.奘 10.碗 11.缸（河南安阳后岗出土）
2）大司空类型陶器 12、14、17、23.罐 13、15.钵 16、18.碗 19—21.盆 22.残器底 （12、13、15—19河北磁县界段营出土，余均河北磁县下潘汪出土）

ZK134为公元前4390±200年[60]，看来，后岗类型在时间上应与半坡类型相当，并有若干文化因素接近于半坡类型。后岗类型可能要早于大司空类型。不过，两者的相对年代问题，最终还要靠当地的层位证据来解决。至于两类型之间是否存在着前后相承的关系，目前还没有得到基本解决。

3.仰韶文化的村落布局与房屋建筑

新中国成立以来所发现的千余处仰韶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黄土高原上，少部分在秦岭山地和华北平原的西部边缘。关中渭河流域是这支文化最发达的地区，这里的遗址多位于发育较好的马兰阶地上，特别是河流交汇处。渭河支流沿岸也有一些土丘遗址，离河较远的，则多在泉水近旁。遗址相当密集，陕西一省已发现五、六百处。在沣河中游沿岸其密度约与现代村落相等。遗址面积一般在数万或十数万平方米，大的几十万平方米，最大的如华阴西关堡[61]、咸阳尹家村[62]可达100万平方米左右。文化堆积厚度一般为1米至5、6米。各遗址往往保存着房基、陶窑、灰坑、墓葬或大片墓地。说明仰韶文化经营定居的农业生活，经历了长久的发展过程。

经科学发掘的重要遗址，如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邠县下孟村、临潼姜寨、华县泉护村、陕县庙底沟、洛阳王湾、郑州大河村及淅川下王岗等，都可以看出当时村落的大致布局。其中以半坡、姜寨两地的村落布局最清楚，遗迹保存得也较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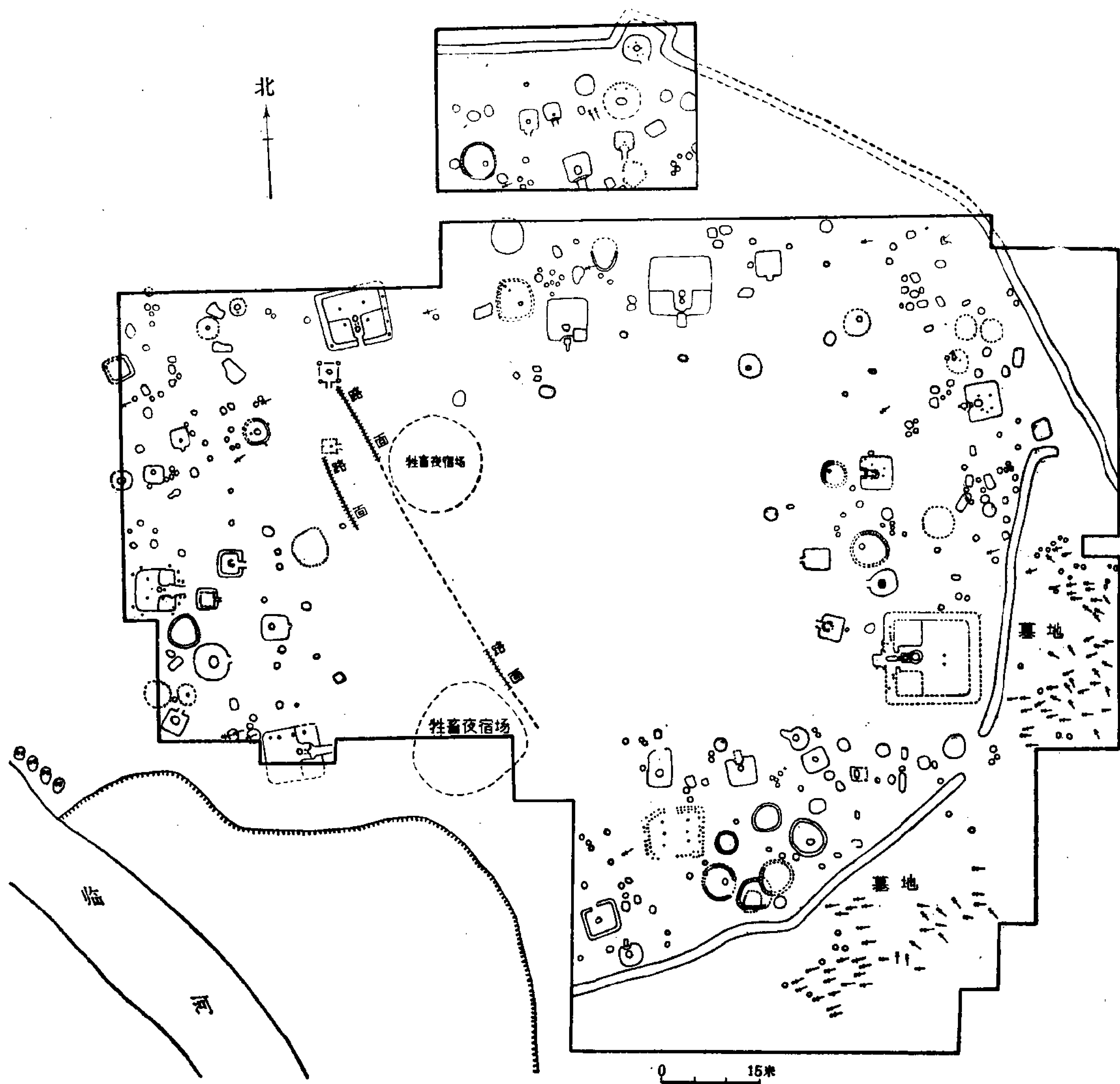
半坡遗址在西安城东6公里浐河二级阶地上，面积约5万平方米。发掘面积约占五分之一。遗址分居住区、氏族墓地及公共窑场三部分。1958年修建了大型半坡博物馆，将这处村落遗址保存下来。

半坡遗址的居住区约30,000平方米，居住区中心为一座大型的近方形房屋，推测为氏族公共活动场所。在其以北发掘四十五座中小型房基，这些房基的建成时间虽稍有先后，分布也不甚规矩，但大体朝南，形成了一个面向大房子的不规则的半月形。住屋附近发现了二百多个窖穴，两处营造简陋的长方形建筑遗迹，推测为饲养牲畜的栏圈。还有七十多个幼儿瓮棺葬。围绕着居住区挖有宽深各5、6米的防御性濠沟。沟北有氏族公共墓地，发现有一百七十多座成人墓葬。沟东有窑场，发现了六个陶窑。

临潼姜寨遗址面积约为55,000平方米。自1972年至1979年先后进行了十一次发掘，发掘面积16,000多平方米，揭露出一处比半坡更为完整的村落遗址。居住区中心为一面积较大的广场，广场四周的地势稍高，有五组建筑群，东、西、南三方各一群，北方两群，每群建筑物以一个大型房屋为主体，其附近分布着十几座或二十几座中小型住屋，共有百余座。所有房屋的门向均朝中心广场。有些建筑物附近分布着窖穴群或幼儿瓮棺葬群。居住区周围，也挖有两条宽深各约2米的护村濠沟，在东部留有通路。沟外东北部及东南部有三片墓地，有一百七十多座成人墓。此外还发现了数座零散的窑址(图一五)。据当地群众反映在遗址的西南方向临河河岸上曾有过一片较为集中的窑址，现已破坏殆尽。

人们认为半坡、姜寨所揭示出的这种村落布局，可能是几个氏族集聚的部落居址。无论是部落的居址还是单个氏族的居址，它都形象地体现着氏族制度所特有的那种团结向心的精神。

仰韶文化遗址中的“灰坑”数量很多，其中一部分形状不规整，用途不详。其余大部分用作窖穴，少数可能是居穴。窖穴中有的口大底小，有的穴壁较直，还有一种是口小底大的所谓“袋形穴”。这种“袋形穴”形状规整，口部或方或圆，穴壁平整，有的有台阶供上下，有的台阶沿周壁盘旋而筑。在姜寨发现了一、二十个各式各样有台阶的窖穴。半坡袋形穴H2东北壁上掏有小龛，内置两个带盖的敛口罐。半坡H115内发现大



图一五　仰韶文化村落遗址布局示意图
（陕西临潼姜寨出土）

批粟粒痕迹。此类经过细致加工的窖穴在华县泉护村、郃县下孟村、临汝大张、郑州林山砦等地都有发现。

供人栖息的“居穴”一般较大，如泉护村H1075，口呈椭圆形，南北6.5、东西4、深2.5米。出入口向南，穴底南高北低，底部为厚约8厘米的草泥土面，穴室东壁下有一烧灶。泉护村H1096，平面也呈椭圆形，东西6、南北3.5、深2.9米。东端有斜坡出入口，有五级台阶沿北壁盘旋而下，穴底中央有略呈瓢形的烧灶，穴壁口部有柱洞痕迹。偃师汤泉沟H6底部也有烧灶，坑底与坑壁有柱洞，有人据此做过穴居复原⑬。

仰韶文化先民除仍沿用少数居穴外，一般是居住在精心营造的房屋内。

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房基，不计调查收获，已发掘出了近四百座。半坡四十六座，姜寨约一百二十座，北首岭三十二座，大河村二十二座，林山砦九座，下孟、王湾各七座，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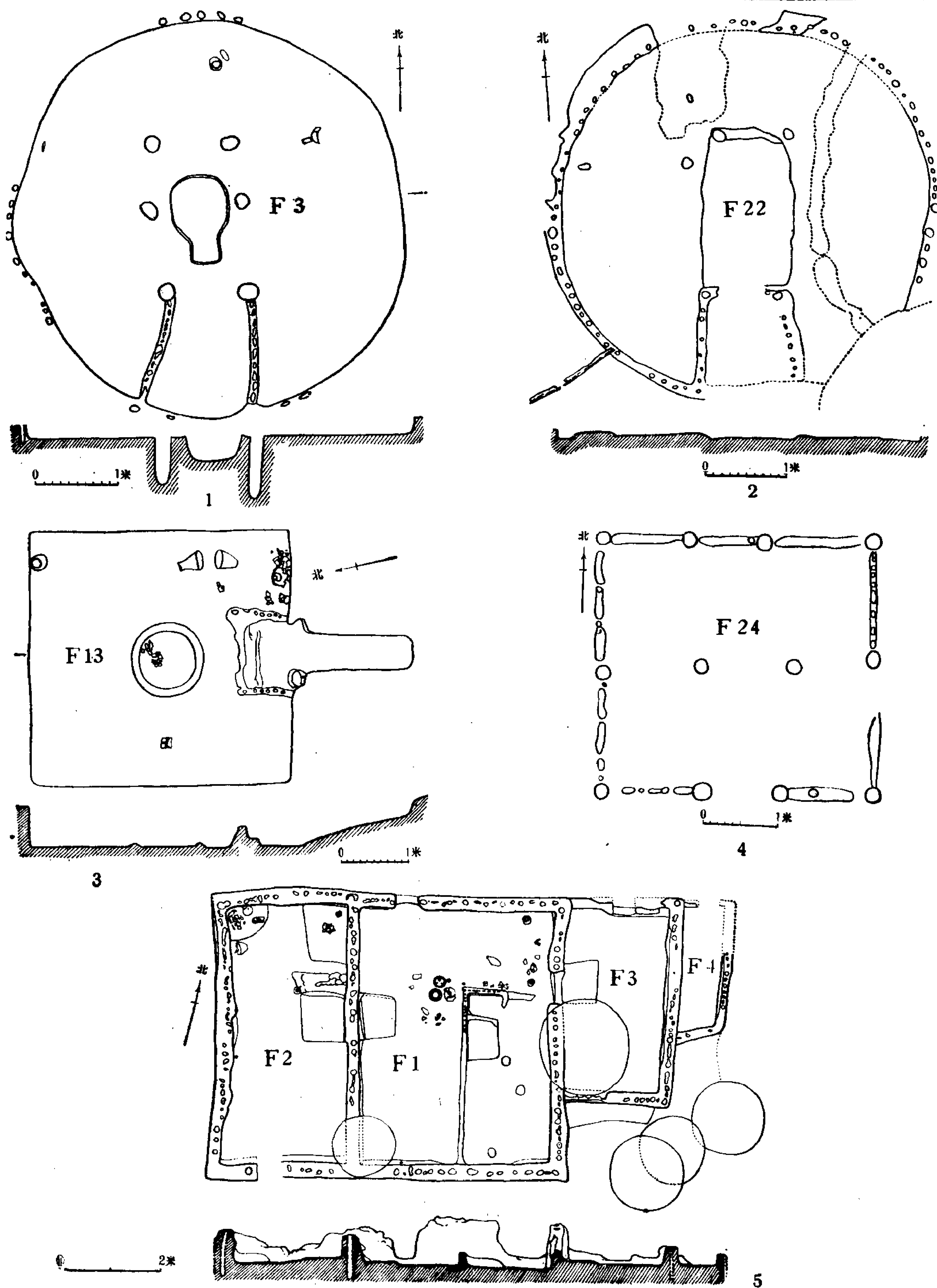
川下集五座[64]庙底沟两座，秦安大地湾一百二十七座，其它遗址还有一些发现。仰韶文化的房屋可分为圆形半地穴式、圆形地面式、方形半地穴式、方形地面式、方形地面连间式。

圆形半地穴式集中发现于半坡、姜寨（图一六，1；图版六，2）。平面近圆形，直径多为5—6米。房基凹入地下，坑壁沿面有一周柱洞，室内也有数目不等的柱洞，门内两侧有矮墙，室中央有长方形或瓢形灶坑或浅圆灶面，有的灶坑后部嵌有保存火种的小陶罐。居住面与墙壁多经大火烧烤，坚硬平整，也有不经烘烤处理的。以半坡F3为例，房基正圆，直径为5米，凹入地下不及1米，坑壁即为墙壁，门向南稍偏西，门内两侧有隔墙，长1米余。室中央有长约1米的瓢形灶，灶的前后两侧整齐地排列着六个柱洞。居住面下层铺垫有树枝，其上涂有8厘米厚的草泥土面，并经烘烤。人们据该房基进行了两种复原[65]。

圆形地面式也集中见于半坡、姜寨（图一六，2）。它与圆形半地穴式的平面布局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它直接由地面筑墙。以半坡F22为例：平面呈正圆形，直径4.6米，平地起墙，墙厚0.25—0.3米。房门向南，门内两侧有隔墙，隔墙北端微向内折，室中间有长方形灶坑，四周有四个柱洞，灶坑后部的两柱洞之间残存有矮小隔墙，居住面为5厘米厚的草泥土。对F22曾做过三种不同的复原[66]。

方形半地穴式平面为方形或长方形（图一六，3；图版六，1），又可分为大、中、小三型，最大的约160平方米，小的仅10平方米左右。房基凹入地下，一般有狭长的坡式或阶式门道，门道与居室之间有门坎，室内中央有圆形或瓢形灶坑，有些灶坑也嵌有陶罐。室内一侧或两侧往往有高出地面10厘米许的平台。居住面及坑壁多经烤烧，坚实平整，室内有数目不等的柱洞。这种中小型方形圆角半地穴式是关中豫西地区仰韶文化中最常见的住屋形式，北首岭三十二座、下孟七座、庙底沟两座均属此式。而在郑州大河村则仅见两座。以半坡F41为例，东西长4.4、南北宽3.2米，房基凹入地下0.4米，门向南，门道长2.3米，呈斜坡状，有门坎，门内有隔墙。迎门有圆形灶坑，灶坑两旁各有一个柱洞。居住面的西部比东部高出10厘米左右。该房基也曾做过三种不同的复原[67]。此外在同一类型的庙底沟F301的柱洞内，发现有充当柱础的石头。大河村的F16，地面以上的墙壁系由红烧土块垒砌而成，而大河村F14的房基四周则有五十多个排列均匀的柱洞，室内中央有方形烧土台，居住面经多次修整，铺设达十层之多，由料姜石粉、黄砂及少量粘土合成、铺平、砸实、抹光，並经火烤。这种以姜石及姜石粉（或可能用人工烧成的石灰[68]）铺设居住面的方法也见于北首岭同类住房中。

半坡、泉护村和姜寨所发现的大型房基均属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半坡F1已残破，估计面积可达160平方米。房基凹入地下半米，坑壁厚约1米，壁内有柱洞，转角处尤为密集。室内当有四根擎梁柱，柱脚围以泥圈形成柱基。室内有无灶坑，不详。值得注意的是在居住面下发现一带盖陶罐，当为修建时有意埋入。人们也曾对F1做过三种复原[69]。其一复原为前一大间、后三小间的氏族公共住宅，认为已初呈“前堂后室”的布局。姜寨的大房子，面积均在80平方米以上。有较宽的门道，门内有大型深穴连通灶坑，灶坑两侧有高出地面的宽大平台。在这类大房子中较少见到中、小型住屋内常见的那些生活用具及日用陶器。



图一六 仰韶文化房屋遗址

1.圆形半地穴式 2.圆形地面式 3.方形半地穴式 4.方形地面式 5.方形地面连间式（1—4.陕西西安半坡 5.河南郑州大河村出土）

方形地面式，平面为方形或长方形，由地面起筑（图一六，4）。这类房子在半坡仅见两座，在郑州大河村发现八座，王湾的七座也属此式。这种房子应是洛阳、郑州地区仰韶文化中主要的建筑形式。按面积说又可分大、中、小三型。半坡F24，东西4.28、南北3.95米。门向南。根据发掘现场遗迹看，四周墙基上有十来根大柱，柱间插以木板，板柱之间又缠以藤索，然后再敷草泥土，居住面下铺木板，板上涂草泥土，经火烤成硬面，室内似无灶坑。洛阳王湾的方形地面式建筑自有特点，如F11墙基为挖槽建造，内填红烧土碎块，房基内外都有柱洞。F15的墙基由大块平整的砾石铺成，其上直接筑墙，墙内立木柱，外敷草泥土，室内有较大的平台，台的外端有矮小的隔墙。居住面用两种不同的材料构筑，一为草拌泥的红烧土，表面坚硬龟裂，一为石灰质物质做成，类似现代建筑上用的三合土，坚硬光滑。大河村的方形地面式建筑的居住面也多用细砂、粘土和被认为是料姜石粉的物质层层铺垫而成，多者达十一层，居住面修建得相当考究。

方形地面连间式，目前仅见于郑州大河村、淅川下集、禹县谷水河等[70]河南地区仰韶文化的晚期遗存中。在秦安大地湾也有发现。大河村第三、四期有三组共十二间连间建筑。房基保存得相当完好，墙壁残高有的竟达1米，使我们得以清楚地了解这些连间建筑的结构及营造工艺。三组连间建筑的结构及营造工艺大体相同。以F1—4一组为例（图一六，5；图版五）。四间房基均为南北长方形，作东西并列相连。F1、F2同时建成，两间共用一壁，F3利用了F1东壁接筑起来，F4又利用F3的东壁接筑。最西端的F2门向南，F1、F3、F4门均向北，中间的F1面积最大，有火池，並有小型套间，套间内也有火池及土台。F2房内有三个土台，台面上放置日用什物及粮食。F3内也有一方形土台，F4面积最小，约2平方米许，此间可能并非住宅。大河村三组连间建筑的营造方式大体是：首先建造地基，或是挖基槽，或是就地铺垫一、两层厚约10厘米的沙质草泥土，再铺砂质基面，然后沿房基或基槽四周栽立木柱，立柱间加竖芦苇束，或绑附横木，并在内外两侧敷以厚约10—15厘米的草泥土，筑好墙壁后即加工居住面，往往铺设数层砂质地面，最后一层"白灰粗砂硬面"扮抹在墙壁或室内土台之上，然后都经大火长时间烘烤，呈红色甚至成青灰色，坚硬光滑。

三组连间建筑中还出土大量陶器及日用什物，使我们了解到当时日常生活的一个侧面。这类方形地面连间建筑，也发现于丹江流域的几处遗址中，这些遗址在时间上大致与大河村三、四期文化相当，但从文化性质上看，应属长江流域的屈家岭文化系统。

根据丰富多样的仰韶文化房屋资料，有人探讨了营造技术的发展，并提出黄河流域仰韶文化建筑由穴居——半穴居——地面单间建筑——地面多间建筑的发展序列[71]。

附带提到，在一些仰韶文化遗址里，如长安五楼[72]、武功县游风[73]采集到多件陶屋模型或陶器上的屋形装饰，可以作为复原仰韶文化建筑的参考。

4.仰韶文化的社会经济

关于仰韶文化的社会经济状况，半坡遗存提供了有力的资料。这里出土的动物骨骼的鉴定及其生态的探讨表明，当时的气候条件较现今温暖湿润。半坡附近有森林覆盖，有竹丛，浐河水量较今日为大，附近还有水草茂密的沼泽地带[74]。在这种自然环境

里，半坡先民经营了定居的生活，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饲养了家畜，还兼营渔猎、采集。这在整个仰韶文化中具有代表性。至于渔猎活动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在各遗址间因时间、自然环境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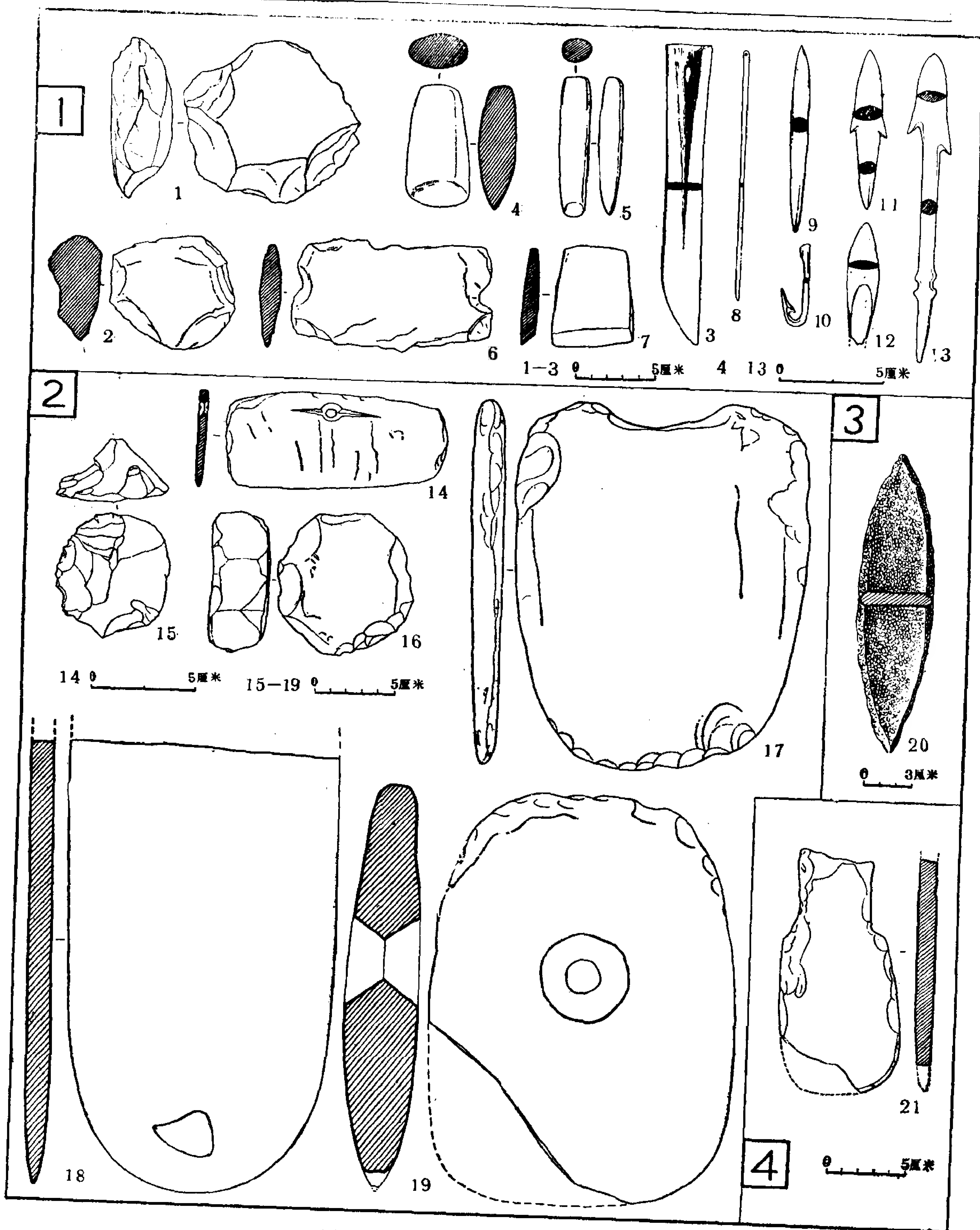
仰韶文化居民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是粟。它宜于黄土地带生长，耕作简单，成熟期短又易保存。半坡遗址的F2、F37的瓮、罐和F38的室内小窖里都发现了被鉴定为粟的遗物，H115中所贮藏的粟多达数斗。在华县泉护村F201，洛阳王湾F15的陶器中以及郊县下孟村的袋形穴中也都发现过可能是粟的遗物。大河村F2出土的一瓮炭化粮食，有人鉴定为高粱。此外在洛阳孙旗屯、郑州林山砦、淅川下集等地也发现过可能为粮食的遗迹。泉护村还出现了类似稻谷的痕迹。当时黄河流域是可能培植稻子的，但还需有更多的发现及科学鉴定才能得出结论。仰韶文化时期已有了初级园艺，种植了蔬菜，半坡F38的小罐中贮存着芥菜或白菜的菜籽。

经营原始农业，需要砍伐林木，开垦耕地，所使用的农具主要是石斧、锛、锄、铲之类。以半坡为例，出土的农具七百多件。仅磨制石斧即有近三百件。其中又以通体厚重、断面为椭圆形的石斧为多，有些斧身带有装置木柄所需要的糙面，此外还有少数凹腰带肩和通体扁薄的有孔石斧等多种型式。有七十来件石锛，三十来件用于翻土的打制石锄、石铲和一些有多种用途的打制砍伐器、敲砸器等等。收割农具主要是两侧带缺口的打制石刀和陶刀，共一百五十来件（图一七，1、2、4、5、6、7）。食物加工工具有磨盘、磨棒、杵石等。在庙底沟遗址则出土了两千多件用于砍伐、敲砸的工具——盘状器，这类石器在王湾、西王村等地也多发现。庙底沟、泉护村的农具中有一类磨制的大型舌形或心形的石铲，为半坡所不见，这里的磨制的穿孔石刀（图一七，14—19）、陶刀也少见于半坡。郑州洛阳一带仰韶文化晚期遗址如临汝大张、洛阳王湾、郑州大河村、林山砦、禹县谷水河三期出土一种大型的通体磨光的长形石铲和有肩石铲，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征（图一七，21）。

仰韶文化的家畜饲养业并不十分发达，出土的动物骨骼，经鉴定确为家畜的仅狗、猪两种，数量不多，一般个体也不大。其余出土的羊、牛、鸡、马骨骼更少，难以断定为家畜[75]。

渔猎经济，依半坡遗址反映的情况看，还占有相当的比重。半坡出土的动物遗骨中有出没于山林的斑鹿、生活于沼泽的麞和靠竹林为生的竹鼠，其它野生动物有野兔、狸、貉、獾、羚羊，禽类的鹏，以及鲤科鱼类。其中大多数应为半坡先民的猎获物遗骸。

遗址里发现了大量的狩猎工具。箭镞类就近三百多件，骨镞占一半。其余为石镞、角镞。比较进步的型式有中部起脊、两侧有翼的圆铤镞（图一七，9、11、12）。还发现了几件石矛和角矛以及大量的石球，其中个体较大的可能是狩猎中使用的投掷器。半坡出土的渔具数量不少，形制多样。有二十一件磨制的骨角质单倒钩或双倒钩的鱼叉（图一七，13），前者尾部形制似为连柄鱼叉，后者则为脱柄鱼叉。出土了九件直钩和倒钩的骨鱼钩（图一七，10）以及三百多件石网坠。渔业在半坡还是相当发达的，应有叉鱼、钓鱼和网捕多种方法。此外彩陶上图象鲜明的鹿纹、鱼纹、网纹也被视为渔猎经



图一七　仰韶文化生产工具

1）1.石敲砸器　2.石刮割器　3.骨刀　4.石斧　5.石凿　6.石刀　7.石锛　8.骨针　9、11、12.骨镞　10.骨鱼钩　13.骨鱼叉（陕西西安半坡出土）
2）14.石刀　15、16.盘状石器　17、18.石铲　19.石斧（河南陕县庙底沟出土）
3）20.陶锉（陕西宝鸡北首岭出土）
4）21.石铲（河南郑州大河村出土）

济发达的反映；骨器较多也应与狩猎发达有一定关系。然而在其它一些遗址中，如庙底沟，渔猎工具出土甚少，箭镞七十多件，网坠五件。这种差别被认为是经济类型的不同所致。半坡农业渔猎并重，庙底沟农业为主，渔猎居于次要地位[76]。当时人们还进行采集活动，作为谋生的补充手段。

在各地仰韶文化遗址中，时时发现席纹、布纹的痕迹和大量的骨锥、骨针、纺轮等用具（图一七，8），这些应是原始编织、纺织、缝纫作业的遗存。

仰韶文化的陶器生产，无论从陶质、造型、装饰还是焙烧技术各方面看，显然已超出了陶器发明的初级阶段，而达到了相当成熟的水平，不过总的说来仍处于手制阶段上。曾对仰韶文化及其它古代文化的陶片作过陶土化学成分的定性分析、工艺和物理性能的测试、陶片结构的镜检和仿制试验[77]，认为制陶原料并非黄河流域广泛分布的普通含细砂黄土，而是经过一定选择的某些适合制陶工艺要求的陶土，如半坡附近浐河河谷的沉积土，它的可塑性和操作性能都较好。也有人认为制造碗钵类的细泥陶土就是由普通黄土淘洗而来，而制造炊器和大型容器的夹砂粗陶，比较一致地认为是特意掺入了颗粒均匀的砂粒，以改良陶土的成形性和适应炊具所需要的耐热急变性能[78]。

仰韶文化陶器的成形，有的小件器物由捏塑而成，大件多用泥条盘筑法，特大件如瓮类，则用泥圈叠筑法，先把底、腹、颈分别做成，然后结合成形。成形的陶坯放于席、布之类的垫子上，有时便在器底留下了席纹或布痕。在有些陶器的上腹和口沿部分留下了轮纹，说明使用了慢轮修整技术。此外在泉护村、下潘汪、大河村等中晚期遗存里发现了周身有旋纹、底部有割痕的器物。有人认为仰韶文化晚期已出现了快轮制陶术[79]。

陶器器表的装饰，除了素面外，一种是施加弦纹、粗、细绳纹或篮纹，后两者往往在器表以面积不大的单元交错或重叠出现，很可能是用某种陶拍拍印而成。半坡类型、后岗类型中常见一种剔刺纹，是用各种形式的工具或指甲戳剔而成。另一种主要的装饰是绘彩，彩陶是仰韶文化最有代表性的成就之一。一些泥质陶器入窑前先绘彩，早期以红陶黑彩为主；中期以后在局部地区，如洛阳、郑州地区盛行饰加白衣、黄衣或红衣为底衬，然后绘以黑、棕、红色单彩或双彩。彩料经光谱分析，认为赭红彩中的主要着色剂是铁，黑彩中的主要着色剂是铁和锰，白彩中除少量铁外，基本没有着色剂。彩料显然取自天然矿物质，光谱分析数据表明，赭红彩料可能是赭石，黑色彩料可能是一种含铁很高的红土，而白色彩料则可能是配入熔剂的瓷土[80]。彩绘工具可能是原始毛笔或钝头工具。在半坡、姜寨及北首岭等地的墓葬中发现过盛有颜料的小罐和带有红色颜料的研磨用锤、磨石及石砚等，大概是为善制彩陶的能工巧匠而随葬的。

烧制陶器的陶窑一般均在村落附近。目前已发现二十来处窑址近百座陶窑。半坡的窑址在居住区的围沟以东，共发现六座。泉护村发现十八座陶窑，三两成群，组成数个陶窑群。此外，山西芮城东庄村发现陶窑九座，郃县下孟村五座，姜寨、北首岭及其它遗址也有零星发现。发现数量最多的数甘肃秦安大地湾，共发现三十座陶窑。

仰韶文化陶窑结构较简单，大致分横穴窑、竖穴窑两类。前一种较多见，而较后者为原始。以半坡Y3为例，火膛、火道、火眼及窑室都基本保存了下来。火膛长约2米，是一个底部平整、上部略呈穹形的筒状通道，火膛后部分为三条火道，向上汇成一个圆

形通道，分由窑箅上的火眼与窑室相通。窑室近圆形，直径 80 厘米，室壁残高约 10 厘米。窑箅面四周有长方形的火眼，长约10厘米，近火道处火眼稍小，远离火道的火眼稍大，似为调节火力有意而为。郊县下孟村的陶窑有两座为横穴窑，结构与半坡 Y3 基本相同，唯窑箅四周为十个梭形火眼。泉护村的十八座陶窑均为筒状横穴窑，唯火膛较半坡的为短，倾斜度大，火膛口是开在近旁的居穴壁上，即火口与居穴相连。这类陶窑一般只能烧数件陶器，小件陶器最多也只能烧十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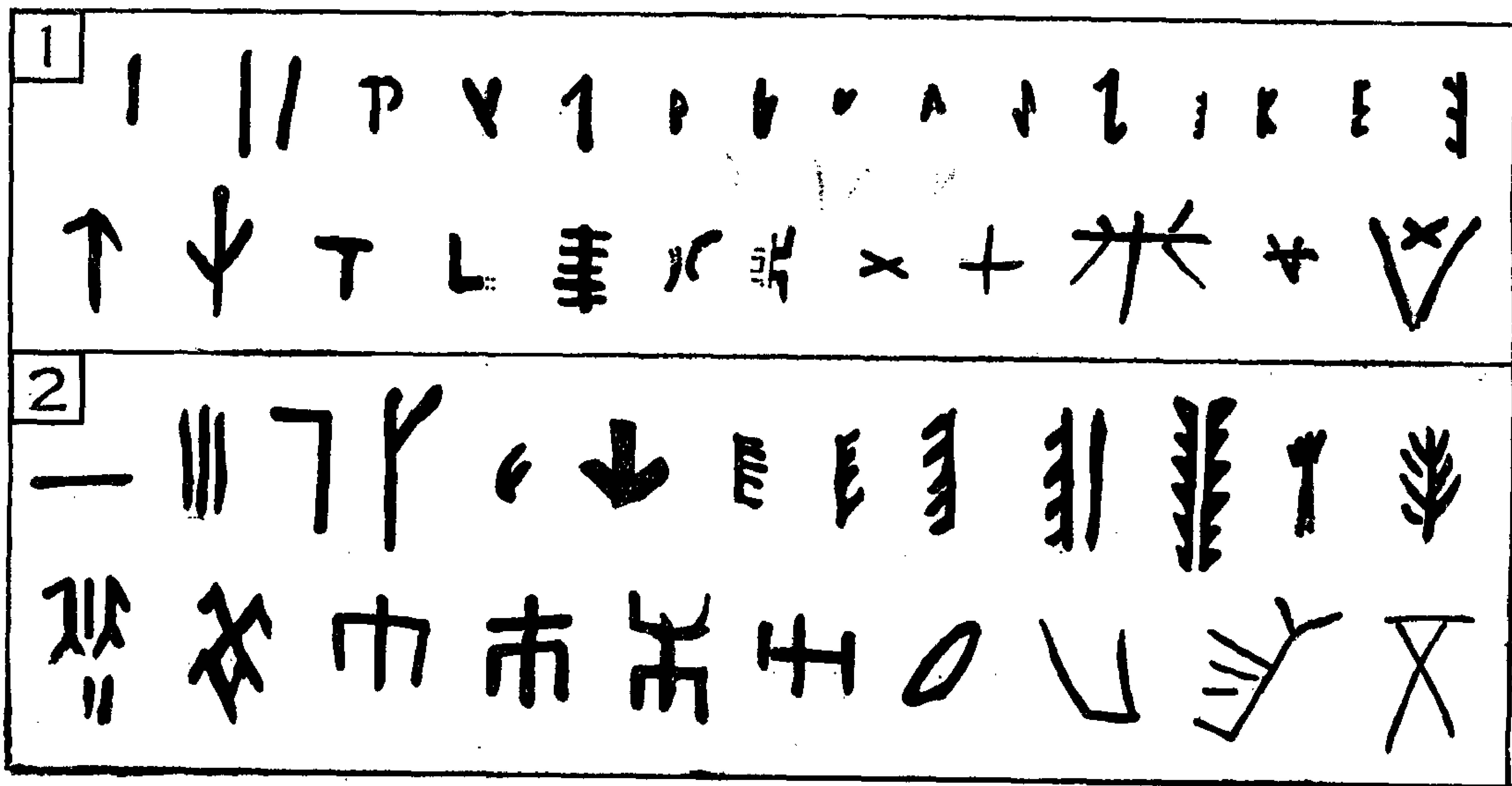
竖穴窑的主要特点是火膛与窑室基本垂直。以半坡Y2 为例，火膛是一底部为椭圆形的袋形穴，东西长2.24、南北2.04、高0.9米，火膛的口部即火门，开在袋形穴南壁上，火道的中间和两边立有两个圆柱台。根据河南偃师汤泉沟发现的一座较完整的竖穴窑来看，这火膛中的竖柱是用来支撑上部箅面的。汤泉沟的窑箅一周有六个弧形火眼，中央为一圆形火眼，窑室中还留有烧坏的陶器，其中三件为小口尖底瓶、一件为双耳平底壶，均已变形。

郑州林山砦所发现的一座属于仰韶文化晚期的陶窑，基本属竖穴窑，结构较半坡 Y2 有所改进，窑室与火膛不完全垂直，而是建于火膛的三分之二上面。火道作沟道状分叉，平面呈北字形。它的火力应较均匀，火道之上应有窑箅，但已破坏无存。它的结构已接近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陶窑。

根据一些仰韶文化陶片的高温涨缩率来看，一般烧成温度可达950°—1050°C。

在这里还要附带提到两种与制陶有关的遗物，一为陶器上的刻符，一为陶塑艺术品。

在半坡出土的一些陶钵口部和少数陶盆外壁及钵底，发现有刻符，共一百一十多件。半数为一竖道，也有两竖道并列的，一竖道上下带倒钩的，竖道一侧带三、两横道的……共二十多种。姜寨发现的更多，约一百三十件，有的与半坡的相似，有的更为复杂（图一八）。此外在五楼等地也有零星发现。看来这类刻符当是与制陶有关的记事符



图一八 仰韶文化陶器上的刻划符号
（1.陕西西安半坡出土，2.陕西临潼姜寨出土）

号，也有人认为是原始的文字[81]。

仰韶文化的制陶工艺之一是造型艺术。有些陶器本身就堪称艺术品，如华县太平庄出土的鹰鼎，北首岭的船形壶（图版三，1）。又如北首岭、姜寨出土细颈壶及壶上所绘鹰鱼画面（图版二，3、4）就是一幅完美的艺术作品。此外在一些陶器上饰有陶塑附件，如庙底沟的壁虎塑饰、泉护村的隼形饰、半坡的陶塑人面、姜寨的羊头陶塑器钮，以及上文所提到过的陶屋模型，都从另一侧面反映了仰韶文化的制陶水平。同时这些艺术品，也反映出仰韶文化社会精神生活的一个方面。

5.仰韶文化的墓地与葬俗

三十年来所发掘的仰韶文化墓葬已逾两千座，大多数为土坑葬，三分之一是瓮棺葬。这些墓葬集中发现于关中及其邻近地区，特别是半坡类型的遗址里。郑州洛阳地区有少量的发现，豫北冀南地区则只有零星发现。此外，在一些遗址里发现了不少葬身于灰坑的遗骸。

如前所述，在半坡类型的聚落遗址中，一般是在居住区附近划有特定的氏族公共墓地。属于半坡类型的重要墓地有半坡、北首岭、姜寨一期墓葬、横阵、元君庙、史家及姜寨二期墓葬，前三者以单人葬为主，其余则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

（1）半坡、北首岭墓地和姜寨一期墓葬

半坡遗址共发现墓葬二百五十座。成人墓一百七十四座，除少数散见于遗址的东、南部，及两座葬身灰坑者外，绝大多数集中发现在居住区以北的墓地之中。该墓地的墓坑排列有序，纵横相当整齐，只在东南部稍有错乱，墓葬方向基本一致，与正西方向相差不超过20°，少数方向有异。葬式绝大多数为单人仰身直肢葬，此外有十五座俯身葬、四座屈肢葬和五座单人二次葬，还有一座女性四人合葬，一座男性二人合葬。有随葬品的墓不及二分之一，随葬品数量不多，各墓间差别不大。随葬陶器以五、六件者为常见，合葬墓随葬品较多，四人合葬者随葬十七件。基本组合为罐、钵、尖底瓶或壶，部分陶器器口被有意识打破后入葬。有些墓葬中，肢骨、指骨不全，残缺部分有的可在随葬陶器或填土内发现，有人推测是实行“割体葬仪”所致。

夭折的幼儿一般行瓮棺葬，半坡共发现七十三座，绝大多数埋于住房周围，形成两大瓮棺群。葬具以瓮为主，另用盆或钵作盖。半坡陶器中那绘有人面纹，人面鱼纹或鹿纹的精美彩陶盆就是作为葬具出土的。在这类盆、钵的底部，往往有意凿出小孔，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认为这是基于原始的宗教信仰，而给死者的灵魂留的出入口。在居址范围内还发现了三座幼儿土坑葬。其中一座埋葬的是一个三、四岁的女孩。该墓不仅较一般墓随葬品丰富精致，而且是半坡遗址中唯一发现有葬具的。

北首岭墓地位于该遗址南部，先后共发现四百来座墓葬，其中土坑墓三百五十来座，在居住区内发现近六十座儿童瓮棺葬。土坑墓中也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有三十来座单人或二人的二次葬，十来座俯身葬，一座屈肢葬和七座二人仰身直肢合葬。这里墓葬的方向、随葬陶器的数量及基本组合均与半坡接近。也发现有实行割体葬仪和对个别幼儿按成人方式实行厚葬的现象。1976年所发掘的十三座半坡类型墓葬中，有一墓墓主无头而代之以陶罐，另一座墓无墓主却有随葬品。在一些遗骸上发现有涂朱现象，

某些墓壁及墓底进行过加工处理并有葬具。北首岭的瓮棺葬的葬具与半坡基本相同，钵、盆底部也凿有小孔。

姜寨遗址先后发现墓葬六百多座，其中土坑墓三百六十多座，瓮棺葬二百八十座。这些墓葬分属于早晚两个文化期。属于第一期的墓葬三百多座：一百多座土坑墓，二百来座瓮棺葬。绝大多数土坑墓都发现在居住区围沟之外的东北、东南两片墓地上，少数在居住区内。这一期墓葬在葬式、头向、随葬品各方面与半坡墓地的相近，以仰身直肢葬占大多数，少数为多人二次合葬、单人二次葬、俯身葬，这里也发现了“割体葬”和对幼女厚葬的现象。

姜寨墓地与半坡不同的是，姜寨墓地上有相当多的儿童实行土坑葬，与成人墓在同一墓地，形成儿童墓群。一部分瓮棺葬埋在氏族墓地之内，也有一部分瓮棺，如半坡那样，葬于住房周围。这里发现了两座成人二次瓮棺葬，为半坡、北首岭所不见。

（2）横阵、元君庙、史家墓地及姜寨第二期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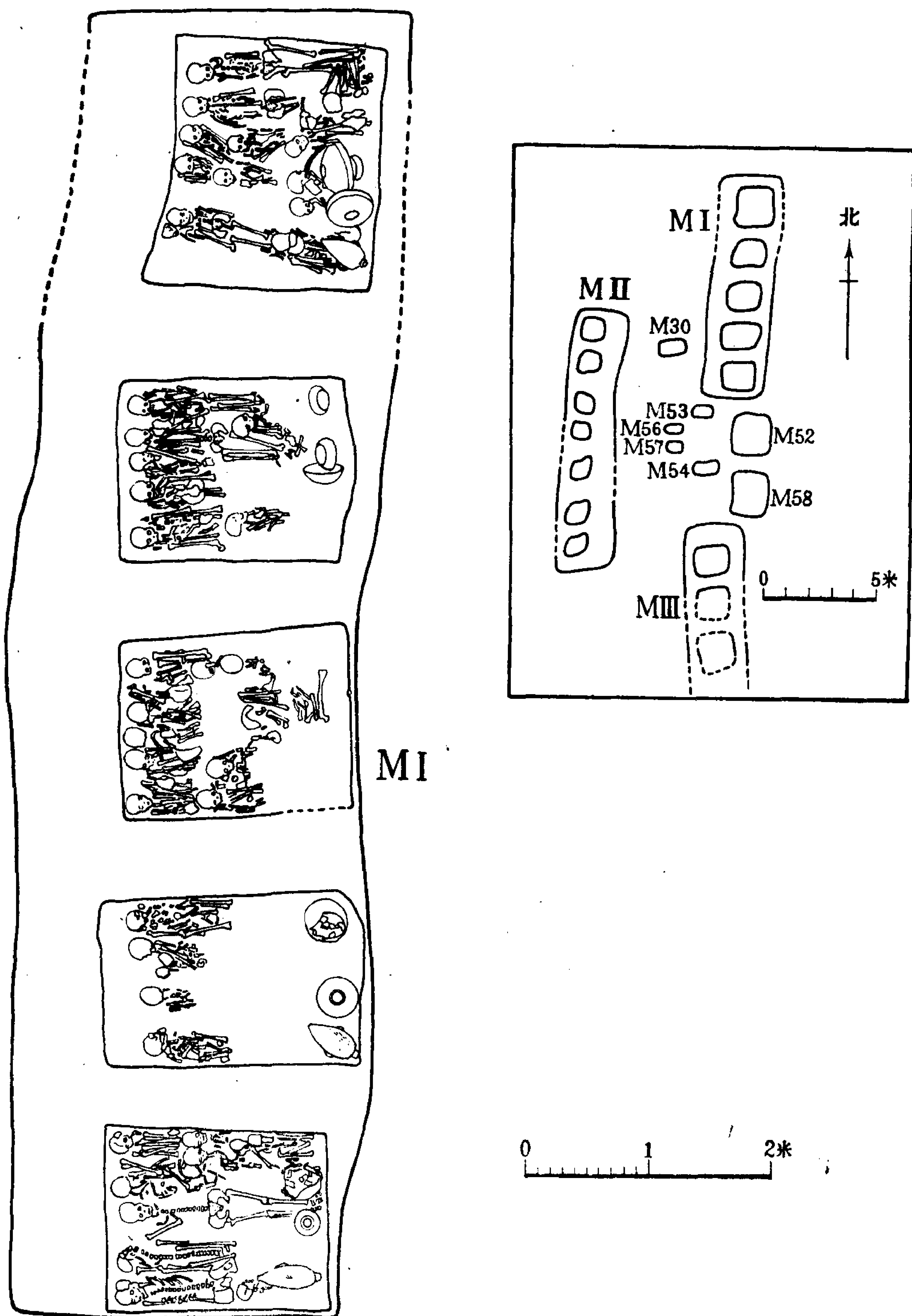
横阵墓地位于遗址的东南，共发现二十四座墓葬（图一九）、五座瓮棺葬。其中十五座分别套在三个大集体埋葬坑内，第1号大坑长10.4、宽2.8米，内套五个方形小坑，长宽各1.8米，各坑内人骨架数目不等，最多的十二具，少的四具，总共四十四具。其中大多数为二次葬，但骨骸仍按仰身直肢排列，头向东。各坑内均有一套随葬陶器，基本组合与半坡近同，为罐、钵、尖底瓶。第2号大坑长11、宽2.4米，内套七个方形小坑，长、宽各0.8米，人骨作二层或三层迭压排列，殖骨较1号大坑凌乱，总共四十二具。第3号大坑已遭破坏，仅剩三个小坑，大坑之外还有一些多人二次合葬墓，随葬情况与1号大坑近同。经鉴定，每一墓穴内人骨男、女、老、少都有。

横阵遗址里所发现的五座儿童瓮棺葬，葬具与半坡的基本相同。这里与半坡一样，成人与儿童是分别埋葬的。另在灰坑中发现人骨一具。

华县元君庙墓地共发现墓葬五十七座，墓地中墓葬布局规整有序。其中四十五座南北成排，分六排安葬，墓向朝西。墓地上合葬墓居多，占三分之二，少则二人，多则二十五人，一般在四人以上。大多数为二次合葬，少数为一次葬与二次葬者合葬，个别墓为一次多人合葬。合葬墓中的死者，并没有性别年龄的限制。除合葬墓外，还有单人仰身直肢葬和单人二次葬[82]。

元君庙墓地上还发现一些独特的现象：墓458为男性老人的单人二次葬，墓穴底有二层台，台上堆砌数层砾石，形成石棺，随葬七件陶器。这里也有对幼女厚葬的现象：墓429为两个女性小孩的二次合葬，墓底用红烧土块铺得平坦整齐，除随葬几件陶器外，还在一具骨架头部发现骨珠七百八十五颗，另一具头骨前额染有红色。另外，在M405十二人合葬墓中，一幼女为唯一一次葬者，且有较多随葬品；M420为一妇女与两幼女的合葬墓，随葬品极丰富，一幼女随葬骨珠一千一百四十七颗。

史家墓地共发现墓葬四十三座，墓向朝西，除三座为单人一次葬外，余为多人二次合葬，少者四具，多者五十一具，一般为二十来具（图版七）。人骨成排或成层排列，除一座墓为男性合葬外，其余看不出有性别、年龄的限制。绝大多数有随葬品，主要为钵、罐、葫芦瓶，而半坡墓地常见的尖底瓶则较少见。



图一九　华阴横阵仰韶文化墓地

右.墓地墓穴分布图，　左.MⅠ平面图（陕西华阴横阵出土）

发掘者将史家墓地的某些随葬器物与半坡类型其它墓地的同类器物做了比较研究，认为半坡所代表的前一类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的墓地早于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的后一类墓地。姜寨后几次发掘发现，姜寨二期墓群直接压在姜寨一期墓群之上，为半坡类型的两类不同葬制的墓地的相对年代提出了地层证据。有人还进一步提出，在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的各墓地之间从随葬品的形制上看还有早晚之别，认为史家及姜寨二期墓晚于元君庙、横阵墓地[83]。

位于河南西南部丹江流域的淅川下王岗遗址，在其仰韶文化层中发现近九十座墓葬，分属于早、晚两期，即下王岗早一期和早二期。在早一期墓地上发掘出墓葬二十二座，均长方土坑墓，墓向西北，排列井然有序，均为单人一次葬。而早二期的六十四座土坑墓中则以二次葬为多，其中又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个别为单人二次葬，还有一部分单人一次葬。随葬品多为专做的明器，与早一期以实用品随葬的情况不同。

除了上述几处较大的典型墓地之外，在山西芮城东庄村、湖北郧县大寺及属于后岗类型的河南安阳后岗等地也发现了多人二次合葬墓。迄今为止，属于庙底沟类型的墓地发现很少，所见多为零星墓葬，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多，随葬品很少。另外，在甘肃秦安大地湾发掘了四十二座墓葬。

郑州、洛阳地区仰韶文化墓葬发现不多，大约有三百来座，其中三分之二是瓮棺葬。洛阳王湾第一期文化层中发现土坑墓二十五座，其中四墓墓底有二层台。成人通行仰身直肢葬，头向西北，绝大多数无随葬品，人头骨涂朱现象较普遍。郑州大河村第三期文化层中发现土坑墓三十七座，多集中在一片墓地之中，墓穴狭窄，排列整齐，头向多为西南，仅有五墓随葬极少日常用品。

洛阳、郑州地区发现为数不少的瓮棺葬，葬具有多种组合，其中一种以大型小口尖底瓶为葬具的瓮棺葬最富地方特色。王湾一期发现四十三座，偃师赵城的一处断崖上暴露出一群六座尖底瓶葬，大河村遗址里发现仰韶文化不同时期的瓮棺葬六十二座。大河村四期的瓮棺葬中有两座使用了一种特制的大口束腰尖底瓶，这在郑州地区屡有发现。大河村四期的瓮棺葬中有三十八座使用陶鼎为葬具，也有用豆、罐、盆、缸的，多为两件扣合使用。在鲁山邱公城、伊川土门还发现了成人瓮棺葬，葬具是一种特制的缸，高达四、五十厘米。邱公城的这种成人瓮棺一群五个，看来是将成人遗骨迁入瓮中同时安葬的。

此外，在半坡、横阵、下孟、泉护、庙底沟、大张、谷水河等等许多遗址中都发现有葬身灰坑的死者。这些没有固定葬式的死者往往是埋在规整的袋形灰坑中。横阵的一个灰坑中葬有八个个体；大张的一个灰坑中有四具俯身葬并有随葬品；下孟村的一个灰坑中除发现一具人架外，尚有三个头颅。庙底沟的九个灰坑中发现有人架、猪架或狗架。有人认为灰坑中埋人是偶然现象，也有人认为是利用废弃的窖穴当墓坑。看来也许有更为复杂的社会背景或原始宗教方面的背景。

有人借助于民族学的材料对仰韶文化的葬俗，对不同的葬制所反映的原始信仰以及对元君庙、横阵一类墓地所反映的社会结构等课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瓮棺葬是仰韶文化对夭折的幼儿所通行的一种葬俗，瓮棺葬多葬于住区。一方面由

于死者尚未成年不被视为氏族成员所以不得埋入氏族墓地，另一方面由于“灵魂观念”及“亲子之情”而把幼儿葬于健在的亲人近旁，并在葬具上凿出小孔，供弱小灵魂出入，便于得到照应[84]。但也有埋入氏族墓地的。成人瓮棺葬则被解释为对凶死者的处理[85]。

仰韶文化的墓地多发现于村落的近旁，一般被认为是氏族的墓地，死者按一定规则葬入本氏族墓地，这是氏族制度基本法规的体现。在各墓地中，往往存在着多种不同的葬式，其中一种为基本葬式，少数的其余的葬式，则往往被认为是对凶死者的处理方式。对女性，特别是对幼女的厚葬，认为是妇女所享有的崇高社会地位的标志。至于半坡、北首岭所出现的少数同性别多人合葬则被解释为血缘纽带关系紧密而产生的一种母系氏族社会所特有的葬俗。对二次葬的行葬动机，一般借用国外民族学资料解释为人们相信血肉是属于人世间的，必等到血肉腐朽后，才能作正式的最后的埋葬，这时候死者才能进入鬼魂世界[86]。也存在着另一种解释，横阵一类墓地上的二次葬主要是为了实行氏族或家族合葬的需要。某些墓地上少数的单人的简陋的二次葬则可能是对凶死者的一种处理[87]。

不少人对以多人二次合葬为主要葬式的一类墓地进行了专题的讨论。有人认为横阵墓地是氏族墓地，三个集体葬坑是该氏族先后实行三次集体葬仪的结果，各大坑中所套的小坑，分属各母系家族，小坑内死者分层分排的安葬反映着死者间辈分的差别[88]。有人则认为三个大集体葬坑分属母系家族，各小葬坑属于对偶家庭[89]。有人认为集体葬坑属于氏族的葬坑，三个大葬坑分属于三个女儿氏族，横阵墓地则是胞族墓地或部落墓地[90]。同样，元君庙墓地则被认为是部落墓地，该墓地被划分为两个墓区，分属于该部落的两个氏族，合葬墓属氏族之下的母系家族[91]。姜寨第一期墓葬分片埋葬的现象说明，也可能是包括几个氏族的部落墓地[92]。

6.关于仰韶文化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讨论

由于半坡、庙底沟等典型遗址大规模发掘取得了丰硕成果，自五十年代末期起，考古界就开展了对仰韶文化社会性质、所处社会发展阶段的讨论。大致有三种不同的观点。一种“仰韶母系说”即认为仰韶文化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一种“仰韶父系说”认为处于父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近年来又有人提出仰韶文化中、晚期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新见解。

“仰韶母系说”[93]认为仰韶文化是以原始锄耕农业为基础的。借用了民族学的材料证明锄耕农业主要由妇女承担，同样还认为手制陶器是妇女所从事的专业，仰韶文化时期妇女在社会经济中起主要作用。同时认为在原始锄耕农业为主的低下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是以血缘纽带联结而为氏族的，以女子为中心过着原始共产制的经济生活，世系以母系计算。子女的教养由妇女承担，也是妇女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的另一原因。认为仰韶文化墓葬材料中的男、女分别合葬，子女随母亲埋葬，横阵那种二次集体埋葬以及对妇女、幼女的厚葬都明显地体现了母系氏族社会的特点[94]。此外，象半坡、姜寨的那种村落布局也体现着母系氏族社会的社会结构[95]。

“仰韶母系说”认为仰韶文化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阶段，有人则认为半坡类型家族合葬墓的出现说明那时的仰韶文化已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的晚期阶段[96]。

"仰韶父系说"除对"仰韶母系说"的观点逐一提出异议外，并为自己的观点提出三条理由：一认为仰韶时期已达到锄耕农业的中期，处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根据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认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父系氏族社会的基础，"仰韶"时期应该是父系氏族社会；二认为仰韶文化墓葬中随葬品及葬具有极大的差别，说明私有制已经产生，而私有制的产生便是父系氏族社会的标志；三，作者把泉护村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中及信阳三里店所出土的陶祖，误认为仰韶文化遗物，并由此得出仰韶时期既然已出现了对男性祖先的崇拜，当然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的结论[97]。

近年来提出仰韶文化中晚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论点的文章，或以轮制陶器的出现，或以多间房屋的出现，或与同时期其它原始文化社会发展状况相比较，从而得出了自己的结论[98]。

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在一些文章中既存在着使用考古资料不够慎重的问题，也存在着空泛议论的缺点。看来关于仰韶文化社会性质的讨论有待于更深入认真的分析研究、有待于更多的资料发现，才能使之得到更有说服力、更有坚实科学依据的结论。

（邵望平）

（三）黄河中游的龙山文化

在黄河中游地区，继仰韶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是龙山文化。

解放前，这一地区的工作除在河南北部及东部作过一些发掘外，其它地区只作了一些零星的调查，对这一时期文化的认识是极不够的。

1.黄河中游龙山文化的发现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陕西、河南、晋南及冀南等地作了大量的工作，发现了五百多处文化遗址，其中三十多处进行了发掘，从而对于黄河中游地区龙山文化的特征、分期、分区、与其它文化的关系及社会经济形态等，有了较多的了解。

放射性碳素年代的测定，初步解决了它的绝对年代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的三十年来，由于整个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的展开，彻底改变了关于黄河中游龙山文化的认识。它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扩大了黄河中游地区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及初步解决了它与仰韶文化的关系；澄清了山东龙山文化的渊源，明确了它与黄河中游龙山文化并不属于同一文化系统；结合夏文化的探索，对河南龙山文化作了初步的分区，并结合文献记载，推测了某些分区与夏商族的关系；探索了陕西龙山文化与齐家文化、先周文化的关系；黄河中游龙山文化社会经济形态的初步探讨等。

解放以后，在河南郑州旭奋王[1]、洛阳王湾[2]及陕县三里桥[3]等地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其文化面貌与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相近，而不同于山东东部地区的龙山文化，因此把它们分别称之为河南龙山文化（或后岗二期文化）及山东龙山文化（或典型龙山

文化）。1955年—1957年在陕西长安客省庄发现的客省庄二期文化，是一种主要分布在渭水流域的文化遗存，它具有既不同于河南龙山文化及甘肃齐家文化，但又与这二支文化有着许多相似之处的文化特征，因它主要分布在陕西地区，故又名为陕西龙山文化④。1978年开始发掘的山西襄汾陶寺遗址，是一种既具有黄河中游龙山文化共有的特征，又不同于河南、陕西地区的龙山文化的遗存⑤。

1931年河南安阳后岗遗址仰韶、龙山和殷文化三叠层的发现，解决了中原地区这几个古文化的相对年代问题。但是，关于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关系，一直认为是属于两支不同系统的文化，仰韶文化起源于西部，由西向东发展，龙山文化起源于东部，由东向西发展，甚至认为两支文化在河南会合后，产生过混合文化。1956年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发现和1959—1960年洛阳王湾遗址的发掘，找到了由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的地层证据及实物资料。被命名为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文化遗存，既具有仰韶文化的特征，又具有黄河中游地区龙山文化的特征，是处于仰韶文化向黄河中游地区龙山文化过渡的阶段。从而部分解决了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关系问题。

长期以来，认为以黑陶及蛋壳陶为特征的山东龙山文化和以灰陶、绳纹、篮纹及方格纹为特征的黄河中游龙山文化是一种文化，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地域特征的反映。随着大汶口文化的发现及它与山东龙山文化发展关系的确立，就把山东龙山文化和黄河中游龙山文化区分了开来⑥。它们是各自独立发生和发展起来的文化。在豫北、冀南、豫东的河南龙山文化和鲁西的山东龙山文化中，有某些相似的因素，是两支文化相互交流的结果，并不是山东龙山文化向西发展过程中的地方变体。

目前由于对"考古学文化"有着不同的理解，对黄河中游的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及陶寺类型，是一个考古学文化的三个地方性类型还是独立的三支考古学文化，尚无一致的认识。考虑到这三支文化在起源上有联系，经济上又大致处于相同的发展阶段，故仍把它们并在一起叙述。

黄河中游龙山文化主要分布在陕西、河南、山西南部、河北南部及安徽西北部等地。由于发展时间较长，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其前期名为庙底沟二期文化，后期则以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及陶寺类型分别命名。这一时期是父权制的确立、私有财产的产生、发展并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据放射性碳素测定，其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800—2000年之间。

2.庙底沟二期文化

（1）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文化特征

庙底沟二期文化，1953年发现于河南陕县东南青龙涧南岸的庙底沟，遗址面积约24万平方米，1956—1957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⑦。遗址的主要堆积是仰韶文化和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遗存，前者的地层被压在后者地层之下。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遗存有房屋一座、窑一座、灰坑二十六个、墓葬一百四十五座及大量的陶器和石器等。这里的陶器不同于一般常见的河南龙山文化的陶器，具有新的特点。其中大口深腹罐、鼎、小口尖底瓶和彩绘菱形带状纹罐等，具有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的性质。从器形上分析，它早于一般常见的龙山文化，是河南龙山文化较早的发展阶段。因此，当时定名为庙底沟二

期文化。

1959—1960年洛阳王湾遗址的发掘，从地层上解决了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相对年代问题⑧。王湾遗址在洛阳市西郊涧河右岸的第一台地上，遗址面积约8万平方米。1958年调查发现，1959—1960年发掘。遗址的主要包含物是新石器时代的遗存。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可以区分为三个连续的发展阶段（王湾一、二、三期文化），三个阶段的文化特征紧密联系，又互有区别。王湾第一期文化属于仰韶文化，第三期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第二期文化介于二者之间，它本身还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段相当于仰韶文化晚期的大河村类型，后段相当于庙底沟二期文化。这样，王湾遗址以明确的地层关系及实物资料证明了庙底沟二期文化是处于仰韶文化向河南龙山文化的过渡阶段，因其主要特征是龙山文化的，可认为是早期龙山文化。

同样类型的遗址在偃师高崖⑨、郑州大河村⑩及林山砦⑪、晋南芮城西王村⑫、平陆盘南村⑬、关中东部的华县泉护村⑭和华阴横阵村⑮等地都有发现。在芮城西王村，庙底沟二期文化压在仰韶文化晚期西王村类型之上，在华阴横阵村，它处于仰韶文化及河南龙山文化之间。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绝对年代，只有庙底沟遗址的一个标本经放射性碳素测定（ZK 111），为公元前2780±145年（树轮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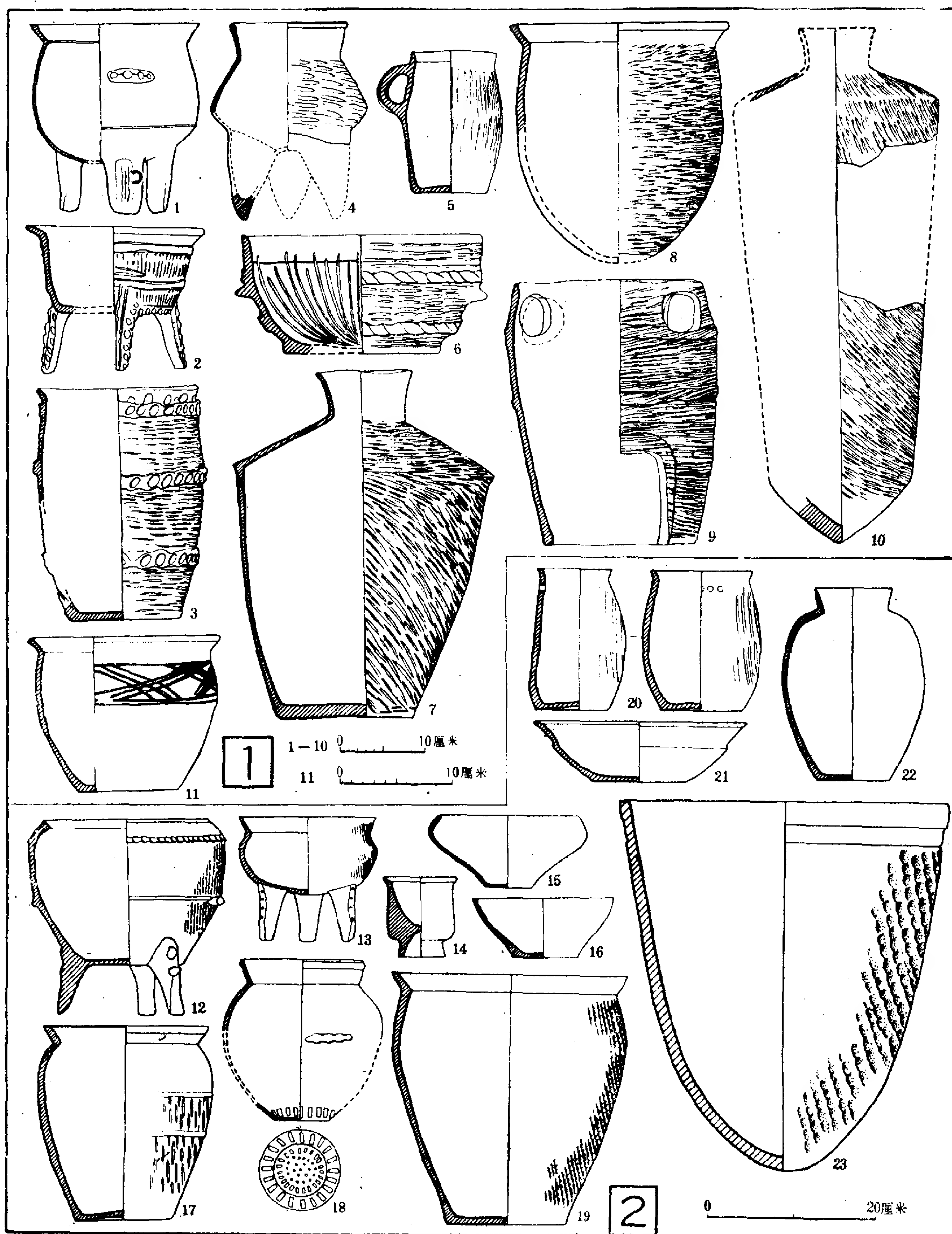
据现有资料，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遗存发现较多的是在两个地区。一个是以潼关为中心的晋豫陕三省交界地区，有陕县庙底沟、平陆盘南村、芮城西王村、华县泉护村和华阴横阵村等地，可称为潼关区。另一个是以洛阳、郑州为中心的地区，有洛阳王湾、郑州大河村、林山砦及伊洛河地区的一些遗址，可称为郑洛区。两个地区的器物有一定的差别，反映了其地域特征。潼关区的陶器都较厚重，较多使用篮纹和附加堆纹，罐是直筒形的，外加多条附加堆纹，小口广肩深腹罐、斝和鼎较普遍，鼎多盆式的（图二〇，1—11）。郑洛区的陶器较之潼关区的轻薄，较多使用篮纹和绳纹，堆纹较少，普遍使用瘦长形的罐和高把镂孔豆，陶鼎较多，有盆式、罐式和钵式的（图二〇，12—23）。至于这两种类型的上承和下延，据现有资料推测，郑洛区可能上承了仰韶文化的大河村类型，发展成河南龙山文化的王湾类型。潼关区可能上承了仰韶文化的西王村类型，但它下延的脉络尚待探索。

在豫北、冀南地区，大致相当于这一阶段的文化遗存是永年台口一期文化⑯。因工作作得较少，文化面貌尚不太清楚。

（2）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社会经济形态

发现和发掘了的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遗址已不止一处，但发掘规模较大、资料公布较全面的仍只有庙底沟遗址一处，因此我们在探讨庙底沟二期文化的社会经济形态时，主要是依据庙底沟遗址的材料。

农业是庙底沟二期文化的主要生产部门。农业生产已比仰韶文化时期提高。生产工具有了改进，虽然仍使用打制石器，但磨制石器已较增多，并使用了一些新工具。作为砍伐工具的石斧比仰韶文化时期的厚重。挖土工具的木耒是这一时期的新创造，它直到殷周时期仍使用。这是一种双齿木叉形的工具，齿长约20、齿间距约4、齿径约4厘米。



图二〇 龙山文化庙底沟二期陶器

1）1、2.鼎 3、7、8.罐 4.斝 5.单耳杯 6.澄滤器 9.灶 10.尖底瓶 11.盆(河南陕县庙底沟出土)
2）12、13.鼎 14.杯 15.钵 16.碗 17、19.罐 18.甑 20.扁壶 21.盆 22.壶 23.缸（河南郑州大河村出土）

在庙底沟遗址的灰坑壁上就留有这种工具的痕迹。王湾和大河村遗址有一种扁平长方形的平头石铲，这是一种绑木柄的挖土工具。收割工具除仍使用仰韶文化时期的两侧带缺口石刀及长方式穿孔石刀外，出现了更先进的收割工具，如长条半月形石刀和石镰等，并开始使用蚌镰。

家畜饲养业也比仰韶文化时期发达。饲养的品种增多了，不仅有猪和狗，遗址中还有牛和羊的骨头，可能这两种动物也已作家畜驯养。庙底沟遗址中还有鸡的骨头。在饲养的家畜中，以猪的数量最多。家畜饲养的数量也提高了。庙底沟二十六个灰坑中家畜骨骼数量远远超过了同地仰韶文化的一百六十八个灰坑所出的家畜骨骼的数量。家畜饲养业是以农业为基础的，农业生产的提高，促进了家畜饲养业的发展。

渔猎在当时的生产活动中仍占一定的比重。遗址中发现了许多石、骨、蚌镞及网坠等渔猎工具，还有鹿、狐、虎及黄颡鱼的骨头。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房屋遗迹只有庙底沟的一座较完整（图二一）。是圆形半地穴式的，口略小于底，深1.24、底径2.7米，门朝东，有阶梯形门道，阶梯长0.74、宽0.56米。居住面中央偏北处有一个支撑屋顶的立柱的柱洞，房周围残存十个略向内倾斜的柱洞。穴底涂一层草拌泥，泥上涂一层3—5厘米的白灰面，极为光滑。房西壁有一个半圆形的壁炉。这是一座圆形攒尖式的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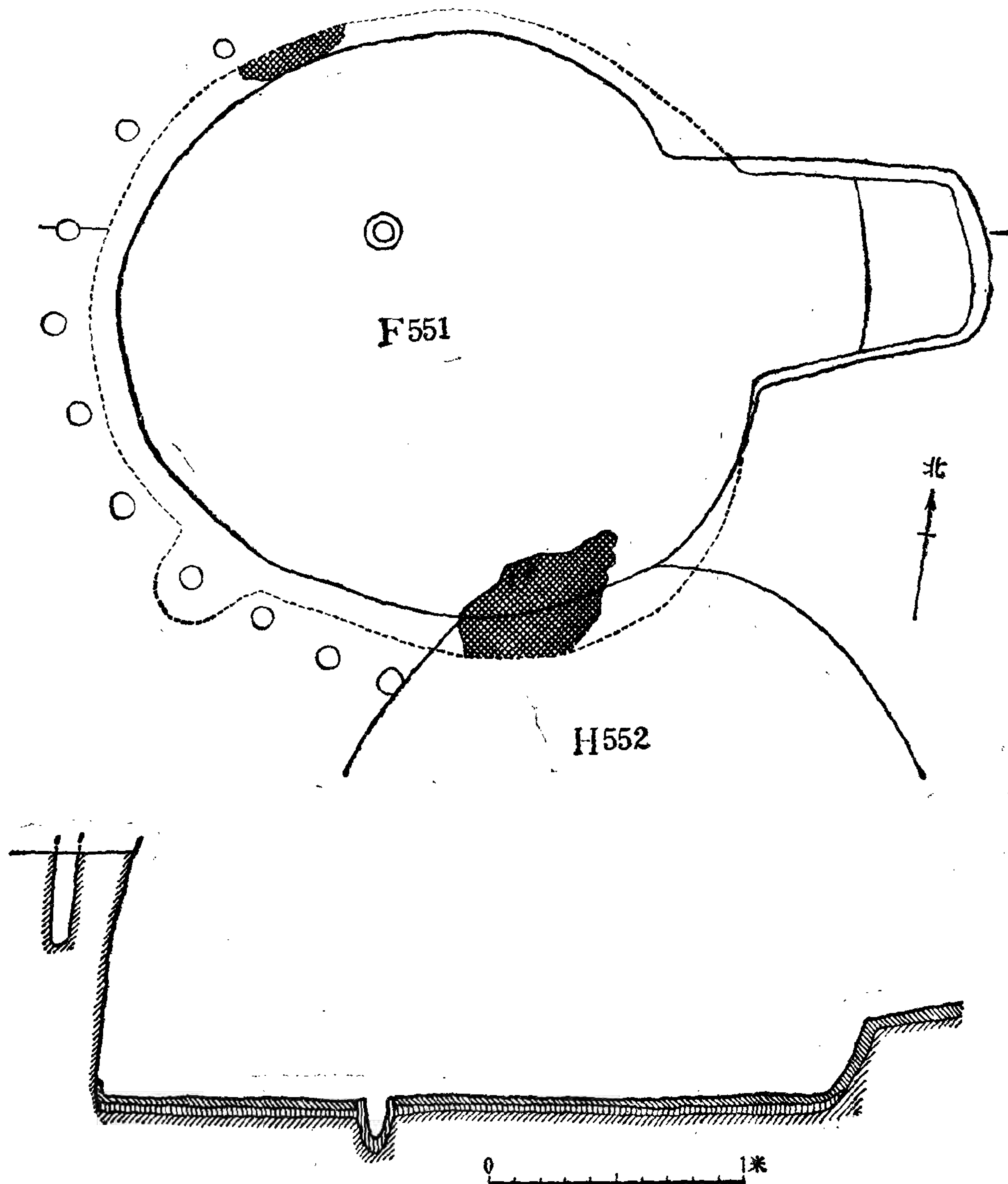
居住址内的灰坑大多是袋形的。

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陶器，以庙底沟为例，质料以夹砂粗灰陶和泥质灰陶为主，细泥黑陶较少，还有少量的蛋壳黑陶。陶器制法主要用泥条盘筑法，口沿用慢轮修整。许多器物用接底法，即分别制成器底和器身，然后接在一起。有的器物的壁较厚，给人一种粗重的感觉。陶器除素面者外，纹饰以横篮纹为主，其次为绳纹及附加堆纹，方格纹极少，还有镂孔及彩绘等。彩陶极少见，大多画在大口深腹盆的上半部，黑彩网状纹，还有少数涂朱陶片。炊器较多的是三足器，有盆形鼎、鬲及直口鼓腹罐形斝等。仰韶文化时常见的釜灶已不见。庙底沟遗址中的两个陶灶是筒形的，无底，火口在近底处，上部壁上有四个作烟孔的小圆孔，釜为圆底形罐。罐多呈直筒形，外围几道堆纹，器表饰横篮纹。还有大口折腹豆及近似仰韶文化的直口深腹折肩小口尖底瓶（图二〇）。

陶窑在庙底沟遗址附近发现一座，由火口、火膛、火道及窑室组成。火口较小，火膛较深，紧靠窑室。由火膛中分出两股火道，每股主火道再分出三股支火道。窑室呈圆形，径约1米，底有窑箅，箅上有二十五个火眼与火道相通。窑壁残高约80厘米，微向内弯（图二二）。这样的结构利于停火后封窑和饮窑，使陶器中的氧化铁还原成灰色。

埋葬习俗。在庙底沟遗址有一氏族公共墓地，清理了一百四十五座，都是单人竖穴墓，头向南，排列整齐。除二座为屈肢葬外，都是仰身葬。只有两座墓有随葬品，每墓一个泥红小陶杯。在庙底沟遗址的两个灰坑中有人骨架，放置极整齐，这可能是当时的一种葬俗。利用废弃灰坑埋人的现象，在河南龙山文化及陕西龙山文化中是极常见的。郑州大河村的三个单身竖穴墓及灰坑中的骨架的情形与庙底沟遗址的相似。

由上可知，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的农业生产和畜牧业生产已比仰韶文化时期进步，制陶业中已使用轮制技术。生产力的提高，使剩余劳动的出现成为可能，从而产生了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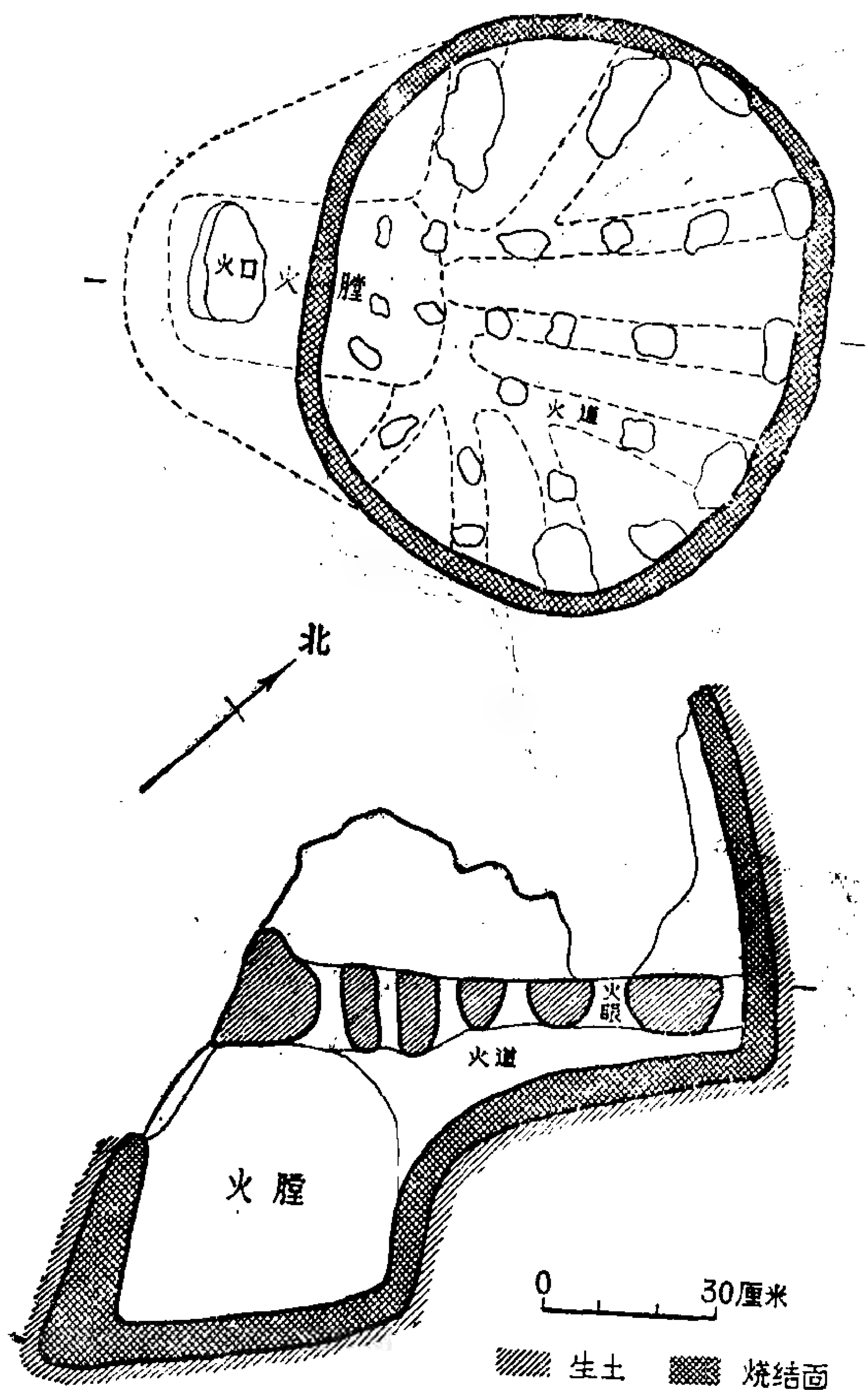
图二一 龙山文化庙底沟二期房址

（河南陕县庙底沟出土）

有制。这时男子在整个生产中的作用也提高了。社会经济基础的变革，导致了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这一时期的葬俗与仰韶文化时期的合葬墓大不相同，是这种社会制度变革的反映。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正是氏族制度开始走上解体的时期。

3.黄河中游龙山文化的文化特征

这一时期的陶器的共同特征是大量使用灰色陶器，也有少量的红陶和黑陶，使用轮制技术，以绳纹、篮纹、方格纹及附加堆纹等装饰陶器，常见器形有鼎、鬲、斝、甗、



图二二 龙山文化庙底沟二期陶窑址
(河南陕县庙底沟出土)

甗、深腹罐、杯、盆及碗等。它主要分布在陕西、河南、山西南部，河北南部，安徽西北部及山东西部等地，因地域及器物特征的差异，可分为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及陶寺类型等。这三支文化的绝对年代，根据放射性碳素测定，河南龙山文化的二十七个标本，其年代约在公元前2625±145—2005±120年之间（树轮校正，个别标本年代过高，已予排除），陶寺类型共测三个标本，除一个年代过高已予排除外，其余两个分别为公元前2440±135和2465±140年（树轮校正），陕西龙山文化的年代尚未测定，估计与河南龙山文化的年代是相近的。

(1) 河南龙山文化

河南龙山文化分布在河南、关中东部、山西西南部、河北南部、山东西部及安徽西北部等地，因其分布地域较广，各地区之间又有一定的差别，又可分为五个地区性的类型。

1）王湾类型：分布在以洛阳为中心的伊洛水流域、主要遗址有洛阳王湾、矬李⑰、孟津小潘沟⑱、偃师高崖、临汝煤山⑲和登封王城冈⑳等地。其中以煤山和王湾遗址较重要。王湾遗址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第三期是河南龙山文化。共清理七十八个灰坑，大多数是袋形的，其中三个灰坑底有人架，排列无次序，墓葬四座，都是长方竖穴墓，无随葬品。根据陶器器型的变化，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这儿出土的陶器是河南龙山文化中心区的典型陶器。煤山遗址在临汝县西北0.75公里，这一遗址可分三个文化层，最下层是河南龙山文化，上二层是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层中有房基两座，长方形竖穴墓一座，有随葬品。这个遗址中的陶器是河南龙山文化中最晚的，一般认为它处于河南龙山文化向二里头文化的过渡阶段。王湾类型陶器纹饰多方格纹、次为篮纹及绳纹。常见器形有圜底罐形鼎、束腰盆式斝、平沿鬶（有空足及实足两种）、深腹盆式甑、直口鼓腹双耳罐、双腹盆、大口鼓腹小平底罐、碗、带耳杯及澄滤器等，极少见鬲、高圈足盘及大口平底盆等（图二三，1—14）。

郑州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也属王湾类型，如旭旮王及二里冈㉑等，但因地处东部，与后冈类型及王油坊类型的分布区较近，故其文化类型中有这两个类型中常见的器型，

如大口浅腹平底盆、镂孔高圈足盘和有麻花式把的鬶形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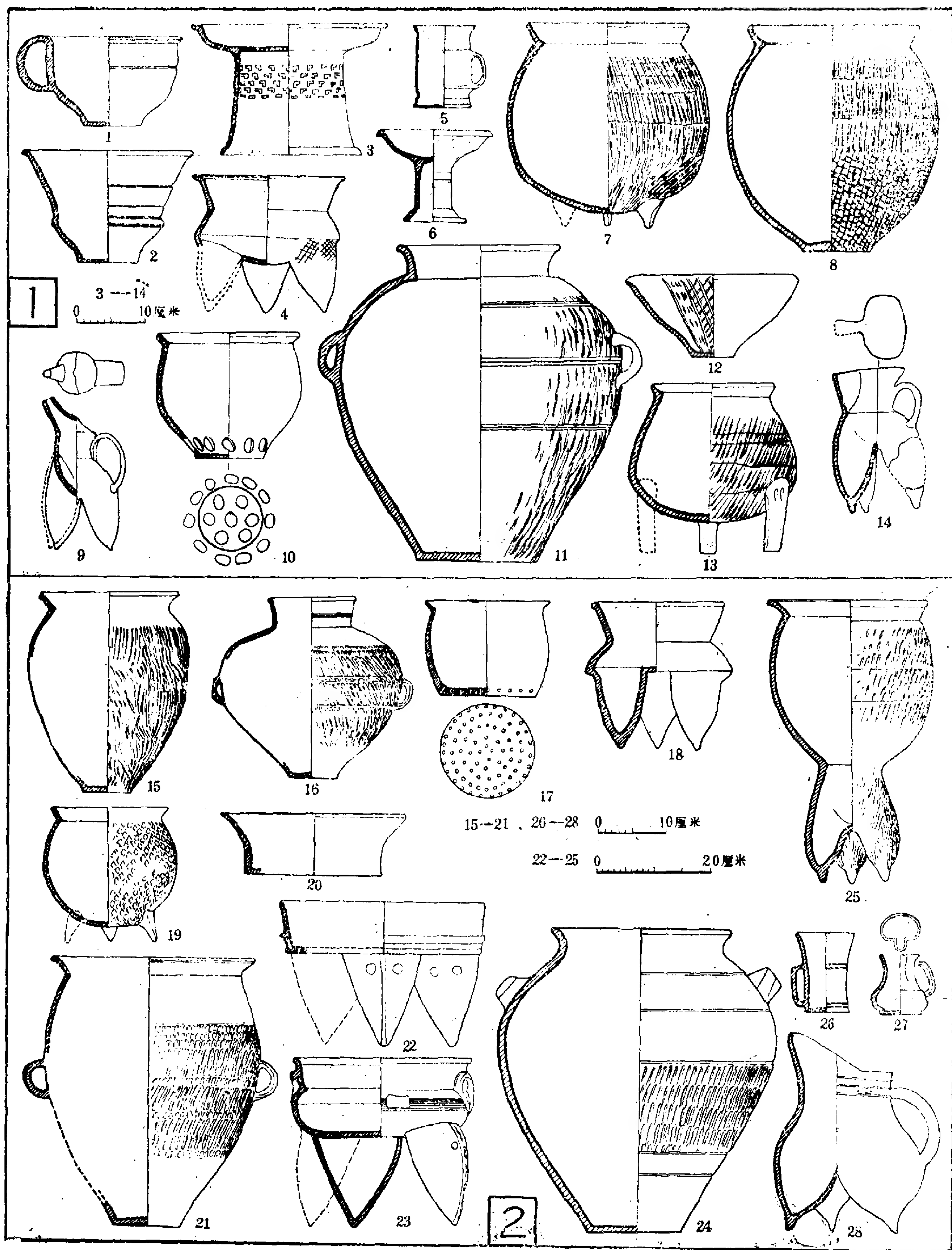
王湾类型位于河南龙山文化的中心地区，它的陶器代表了河南龙山文化最常见的器形。根据近年来的发掘，这一区的文化已显示了可进一步分期的迹象。

近几年来，随着二里头文化的发现及夏文化的探索，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与夏文化的关系已成为人们非常关心的问题。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及放射性碳素测定的年代与文献记载的夏族活动的地域及年代是相近的，而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的分布地域与二里头文化早期的分布地域也是大致相吻合的。在地层关系上，河南龙山文化又直接叠压在二里头文化一期之下。因此有人在对比了两者的陶器器型及纹饰后，认为二里头文化是从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发展来的，王湾类型晚期可归入夏文化范围之内[22]。但也有人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并未过渡到二里头文化，二者的文化特征有较大的差别，它不是夏文化，不能划入夏王朝范围之内[23]。

2） 后冈类型：在河南北部、河北南部及山东西部等地区，主要遗址有安阳后冈、大寒南冈[24]、八里庄[25]、汤阴白营[26]、邯郸涧沟和龟台[27]、磁县下潘汪[28]、永年台口[29]及在平尚庄[30]等。安阳后冈在1931年开始发掘，解放前发掘过四次，1958—1959年、1971—1972年及1979年又进行了几次发掘。1972年清理的一个灰坑，出土了大量完整的陶器[31]。1979年发掘了600平方米，发现房屋基址三十八座，都是地上建筑，排列整齐，建筑方法不一，为了解河南龙山文化房屋的建筑方法提供了新的资料。汤阴白营遗址在县东约10公里处，1976—1977年发掘，共清理房屋六十二座，灰坑八十七个，水井一口。可分三个文化层，为河南龙山文化的分期提供了线索。邯郸涧沟和龟台都在市西郊，1957年发掘，除清理到房基和窑址外，还有水井两口和埋人的丛葬坑。这儿的龙山文化可分为三类，龟台的出土物是河南龙山文化中较常见的遗物。在平尚庄遗址在县西2公里处，1975年发掘，可分三个文化层，其上二层属河南龙山文化，但有许多山东龙山文化的因素。后冈类型陶器的纹饰以绳纹为主，其次为篮纹及方格纹，常见的器形有带把或不带把的鬲、甗、束腰盆式斝或罐式斝、罐形鼎、大口鼓腹小平底罐、直口鼓腹双耳罐、腰有两耳的大口深腹盆、双腹盆、大口平底盆、浅腹盆式甑及双耳覆斗式盖等，还有山东龙山文化中常见的鸟头式或V字式鼎足的鼎和长流鬶等。少见平沿鬶及澄滤器等（图二三，15—28）。

3） 王油坊类型：在河南东部及安徽西北部地区。这一地区工作作得较少，经过发掘的遗址有永城王油坊[32]及解放前发掘的永城造律台和黑孤堆[33]等地。王油坊在永城西30公里，1977年发掘。共清理了房基十一座，灰坑二十三个及大量陶器，这是豫东地区唯一的工作做得较多的遗址。这一类型的陶器纹饰以方格纹为主，其次为篮纹和绳纹。常见器型有罐形鼎、甗、大口圆腹罐、镂孔高圈足盘、大口平底盆、长流鬶和杯等，缺少鬲、斝、直口鼓腹双耳罐和平口鬶等器（图二三，4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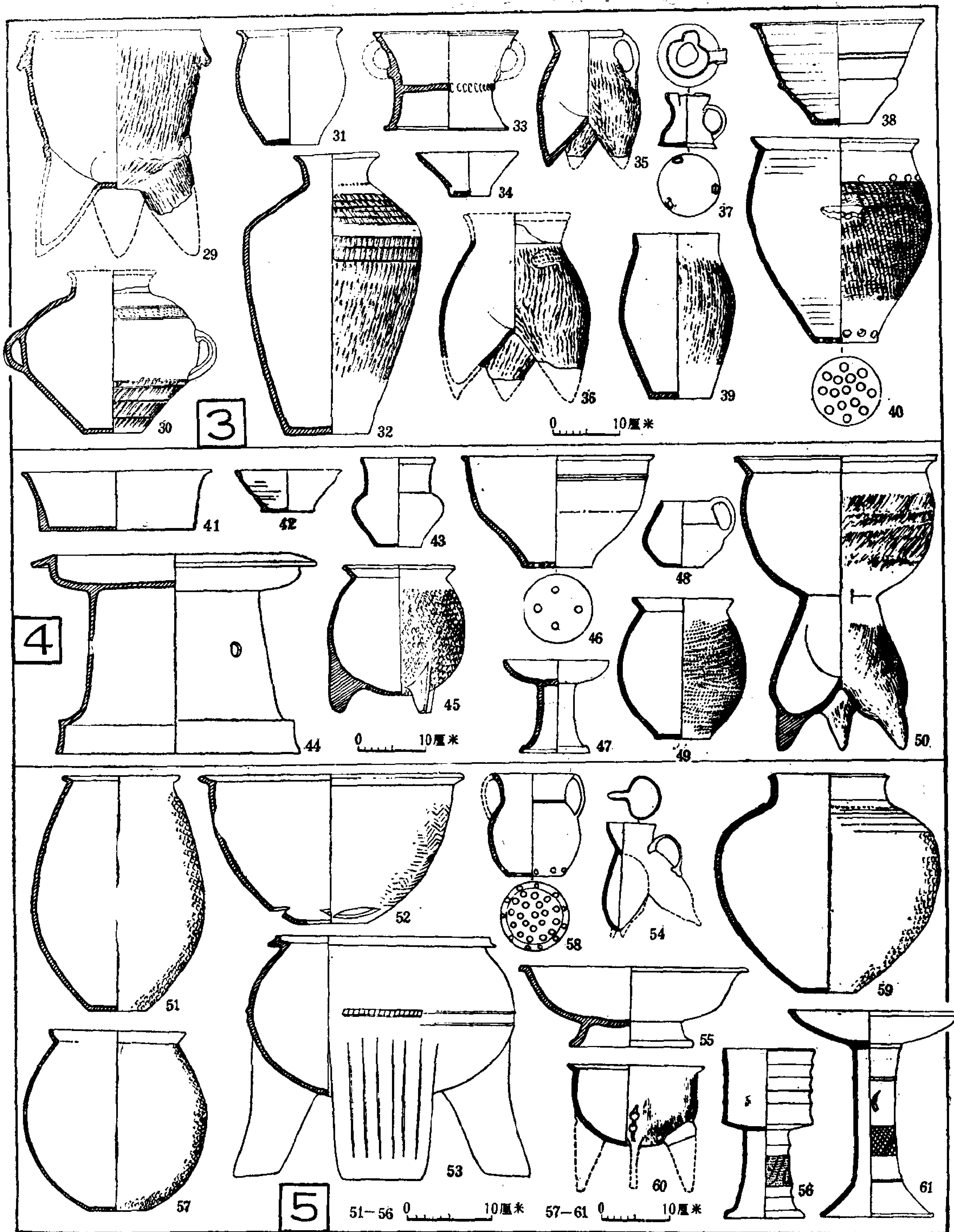
后冈类型、王油坊类型的河南龙山文化由于与山东龙山文化的接壤和交流，在其陶器群中出现了后者的一些器形，如长流鬶、鸟头式或V字式鼎足的盆形鼎等。据文献记载，豫北、冀南、豫东和鲁西等地曾是商族先公活动的地区，因此推测这里的龙山文化可能与先商文化有一定的关系。



图二三 河南龙山文化陶器

1）王湾类型陶器 1.单耳杯 2.双腹盆 3.圈足盘 4.斝 5.筒形杯 6.豆 7、13.鼎 8.罐 9.盉 10.甑 11.双耳罐 12.澄滤器 14.鬶（1、2.河南孟津小潘沟，3、5、6.河南郑州旭奋王，4、9—11.河南洛阳矬李，余均河南临汝煤山出土）

2）后岗类型陶器 15.罐 16、21、24.双耳罐 17、25.甑 18.斝 19、22、23.鼎 20.盆 26.单耳杯 27.单耳罐 28.鬶（15、16、19—21.河南安阳后岗，17、18、25—28.河南汤阴白营，22—24 河南茌平尚庄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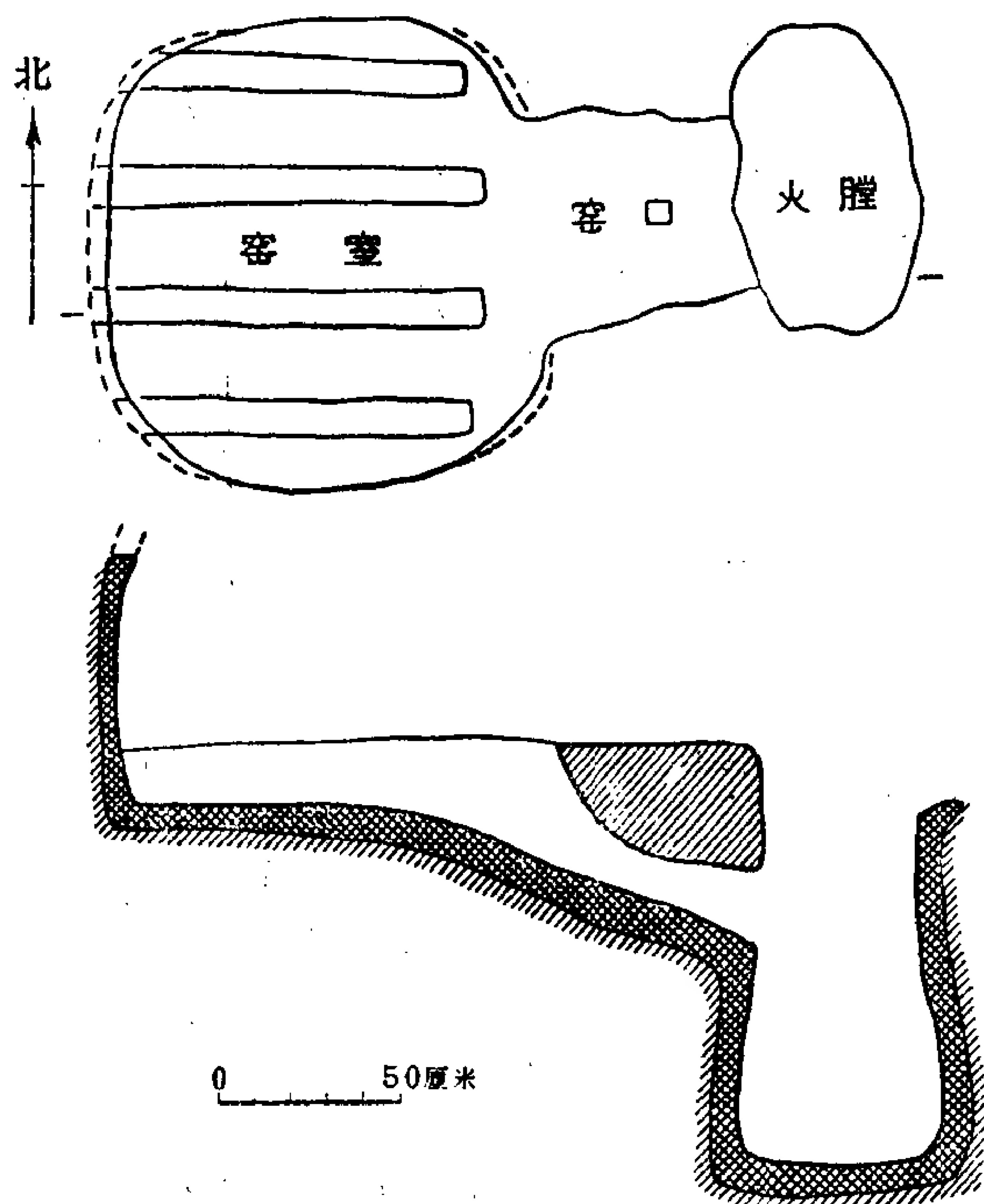
3）三里桥类型陶器 29.斝 30.双耳罐 31、32、39.罐 33.簋形器 34.碗 35、36.鬲 37.鬶形器 38.双腹盆 40.甑（河南陕县三里桥出土）

4）王油坊类型陶器 41.盆 42.碗 43.壶 44.圈足盘 45.鼎 46、50.甑 47.豆 48.单耳杯 49.罐（河南永城王油坊出土）

5）下王岗类型陶器 51、57.罐 52、58.甑 53、60.鼎 54.鬶 55、61.豆 56.杯 59.瓮（河南淅川下王岗出土）

4）三里桥类型：这是豫晋陕三省的交界地区，包括渑池以西的豫西地区、汾水以南的晋西南地区和关中华山周围地区。主要遗址有陕县三里桥、平陆盘南村、芮城西王村、华阴横阵村和华县泉护村等地。其中以三里桥遗址工作做得较多、资料公布较全面。三里桥遗址在陕县东关外，1957年发掘，清理了陶窑一座（图二四）、灰坑一百零三个和墓葬一座。由于这一地区地处陕西龙山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的接壤地带，其陶器群中出现了这两支文化共有的器形，它不同于河南龙山文化王湾类型处，在于它有许多陕西龙山文化的陶器。纹饰及绳纹为主，次为篮纹和方格纹。其中双腹盆、平沿鬶、深腹盆式甑和单耳、双耳杯等为王湾类型常见的器形，而单耳或双耳鬲，单、双耳束颈深腹罐，长颈深腹罐和罐形斝等则是陕西龙山文化中常见的陶器（图二三，29—40）。

5）下王岗类型：在河南西南部丹江流域。这一地区的工作近几年来才开展，以淅川下王岗遗址工作作得较多[34]。下王岗遗址在淅川城西南约35公里，1971年发掘，其文化层可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为仰韶文化，中期为屈家岭文化，晚期为河南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可分前、后两个阶段，前期文化遗存中常见的陶器有宽扁长方形或扁三角形足的罐形鼎、大口深腹罐、浅盘圈足豆、高足杯和陶支座等，有较多的屈家岭文化因素。后期文化遗存中有九座单人竖穴墓。陶器的陶质以灰陶较多，黑陶次之，器表多饰绳纹、篮纹和方格纹。常见器形有侈口深腹扁棱足鼎、深腹圆底罐、高把浅盘豆、小口广肩罐、陶盉形器、双耳罐式甑及陶杯等（图二三，5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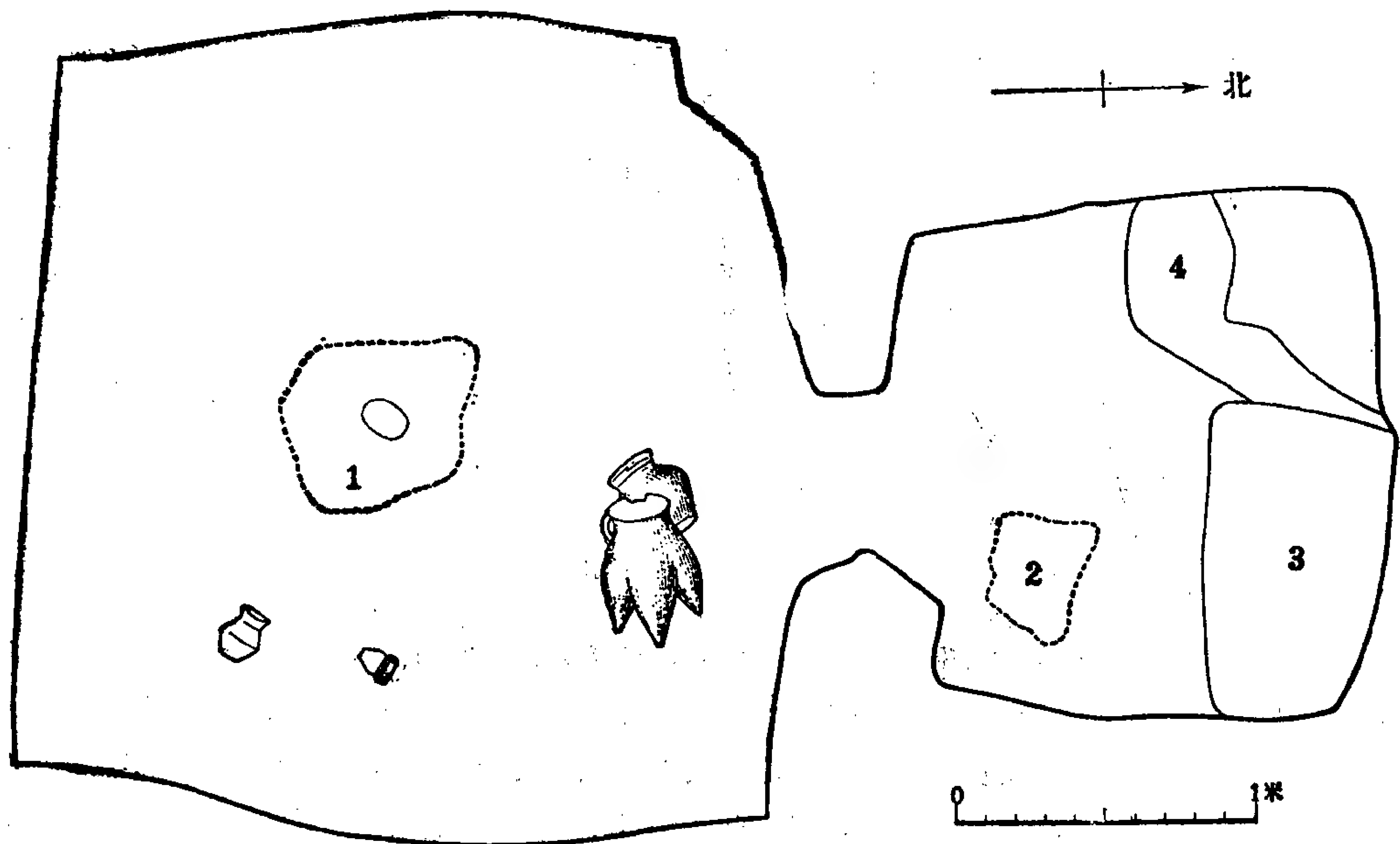
图二四　河南龙山文化陶窑址
（河南陕县三里桥出土）

关于河南龙山文化类型的划分，存在着不同的意见：或与上述划分法基本相同[35]；或把王湾类型与三里桥类型合为一个类型，认为后者只是有较多的陕西龙山文化的影响而已[36]；或把王湾类型和王油坊类型合为一个类型，三里桥和后冈合为一个类型[37]；或认为黄河南北的龙山文化是属于两种文化[38]。至于下王岗类型，它是否可作为河南龙山文化的一个地域类型，也是有争论的。认为它也许可划入长江中游汉水流域的文化区系内——它是屈家岭文化的继承者，只因北邻河南龙山文化的分布区，受到它强烈的影响，所以文化遗存中有较多的河南龙山文化的因素。

在这五个类型中，只有工作作得较多的王湾类型的上承和下延是较清楚的。它上承仰韶文化大河村类型→庙底沟二期文化，它的进一步发展是二里头文化。其它几个地区尚待进一步的工作。

（2）陕西龙山文化

陕西龙山文化最初发现于陕西长安客省庄，故又名客省庄二期文化。这一文化主要分布在陕西渭水流域，在陕西其它地区也有发现，工作做得较多的有长安客省庄和临潼姜寨[39]等遗址。长安客省庄发掘于1955—1957年，发现了窖穴四十三个，房屋十座以及大量的陶、石和骨器等。房屋是半地穴式的，平面呈吕字形，分内外两室（图二五）。临潼姜寨遗址是一个以仰韶文化为主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但也包含了许多陕西龙山文化的遗存。已清理了五十多个灰坑，十多座房屋及七个墓葬。房屋呈圆形或方形，有地上的，也有半地穴式的。陕西龙山文化的陶器主要是灰陶，也有一定数量的红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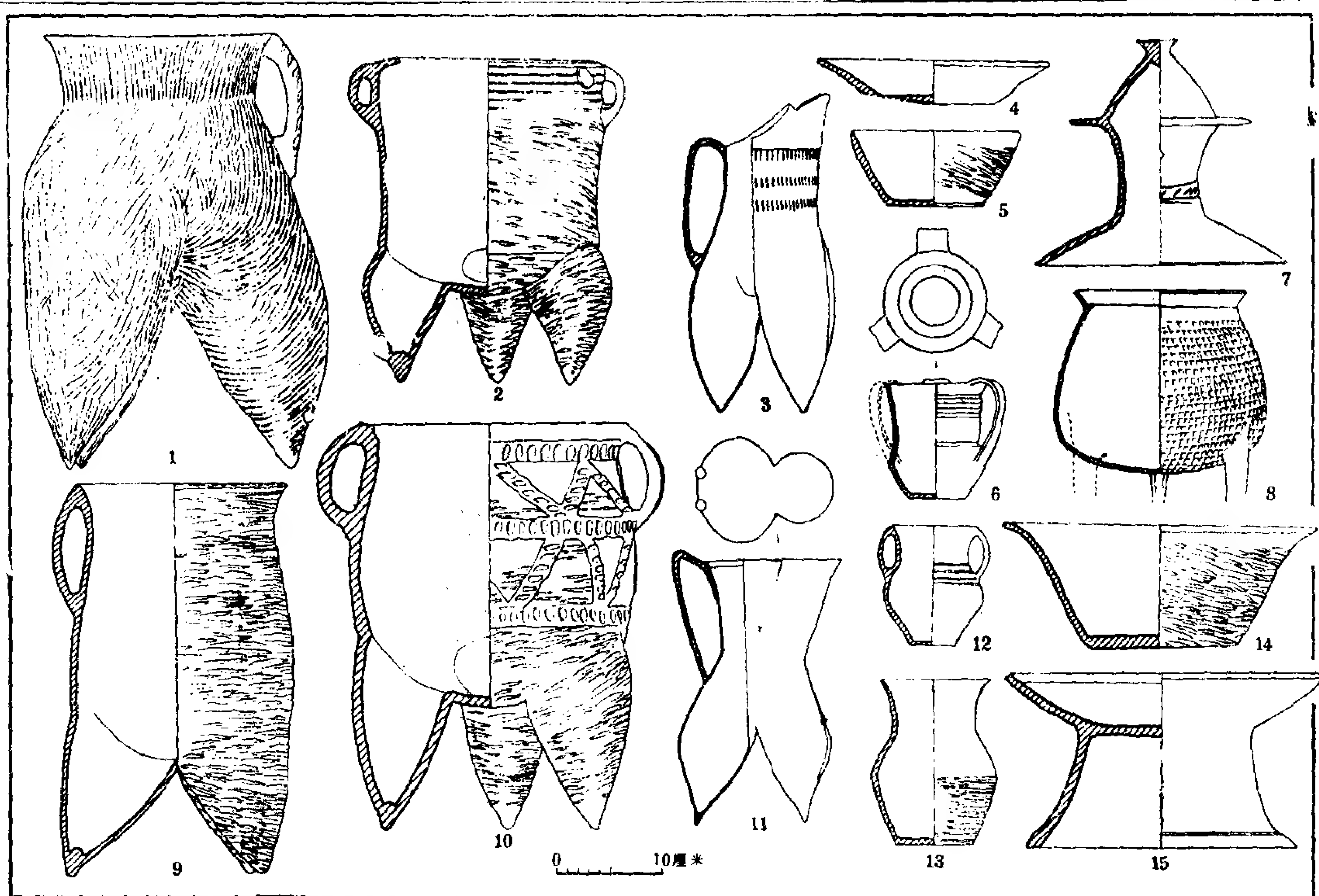
图二五　陕西龙山文化房址

1、2.小灶及烧土面　3.窖穴　4.通向室外的路土（陕西长安客省庄出土）

纹饰以绳纹和篮纹为主，方格纹极少见，个别有彩绘的。常见器型有单把鬲、罐形斝及绳纹大口罐等炊器，还有单耳、双耳及三耳的罐、豆及小口高领折肩瓮等，鼎、鬶、盉等数量较少。这一文化的陶器有的与齐家文化的近似，如大口双耳罐、小双耳罐和高领折肩瓮等；有的与河南龙山文化的近似，如陶鼎等（图二六）。这些相似性反映了陕西龙山文化与齐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之间的交流。

陕西神木县的石峁遗址[40]，可能是一个墓地。有土坑墓和石棺墓两种。墓中除出土陶器外，还有制作极精致的玉刀、铲、璿玑和人面形雕等。陶鬲、斝、盉、双耳罐和单耳罐等与客省庄的极近似，惟鬲、斝和盉等器的袋足较高、容器部分较浅，在风格上有一定的区别（图版八）。

陕西龙山文化的陶器有许多与齐家文化的极相似，但在陶质上有区别，前者以灰色为主，后者以红色为主。但是关中西部地区的陕西龙山文化的陶器也是红色的，并有更多的齐家文化的因素。有的遗址甚至不易区别其文化性质，如陇东灵台桥村遗址，发掘者认为是齐家文化，而有人则把它定为陕西龙山文化[41]。因此有人认为齐家文化起源于



图二六 陕西龙山文化陶器

1、9.鬲 2、10.斝 3.盉 4.盘 5.碗 6.三耳罐 7.器盖 8.鼎 11.鬶 12.双耳罐 13.罐 14.盆 15.豆（陕西长安客省庄出土）

陕西龙山文化，随着这一文化的发展，吸收了地方文化的一些因素，表现了一定的地域性。如果陕西龙山文化发现在前，齐家文化发现在后，则它可能被称为甘肃龙山文化㊷。但有人认为，齐家文化是本地区的马家窑文化（马家窑、半山和马厂类型）的继续和发展，它吸收了稍早于它的陕西龙山文化的一些因素㊸。观点虽不同，但都认为这两支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

近年来，随着关中地区考古工作的展开，提出了周文化起源及早周文化的特点问题。在关中地区，晚于仰韶文化的文化遗存是陕西龙山文化，而晚于陕西龙山文化的则是早周文化（即武王伐纣灭商以前的周文化），有人认为早周文化中的陶器与陕西龙山文化的陶器有某些相似之处，因此推测早周文化可能是由陕西龙山文化发展来的㊹。但也有人认为先周文化是由殷墟代表的商文化、太原光社类型文化及辛店、寺窪等文化相互融合而成，先周文化的来源与陕西龙山文化无关㊺。

（3）龙山文化陶寺类型

陶寺类型是最近发现的一种与河南、陕西龙山文化有着某些相似之处而又具有独特文化特征的遗存。陶寺遗址在山西襄汾东北约7.5公里，地处汾河东岸，面积约300万平方米。1978年开始发掘，清理了白灰面房屋一座、窑四座、灰坑二十四个、墓葬一百零九座和大量的陶器、石器、骨器、玉器（图版一一）等㊻。现发掘工作仍在继续中。

石质工具中，除常见的斧、锛、铲和刀外，还有呈三角形的犁形器、木耒和骨铲等。陶器以灰陶为主，还有少量的黄褐色及磨光黑陶（图版一〇）。据地层关系，可分

为早、晚两期。早期陶器器壁较厚，陶色较杂，纹饰以绳纹为主，篮纹和方格纹较少。常见器形有釜和灶连在一起的炊器、扁足鼎、罐形和盆形斝、侈口罐、大口瓮、直筒形罐、折腹盆和侈口扁壶等（图二七，1—9）；晚期陶器的器壁较薄，陶色较纯，纹饰以篮纹为主，绳纹和方格纹较少，炊器有陶鬲、斝和甗等，不见釜灶、鼎和直口罐等，其它器形有圈足罐、豆、单耳杯和折沿扁壶等（图二七，10—21）。晚期的陶器群中有与河南龙山文化三里桥类型相似的器物，因此两者时代可能是相近的。早期的陶器群中，有近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器物，也有近于河南龙山文化的器物，因此其时代可能稍晚于庙底沟二期文化。

陶寺遗址的遗物，从整体而言，具有黄河中游地区龙山文化的特征，但又有自身的特点，因此暂与河南龙山文化及陕西龙山文化并列，命名为陶寺类型。

陶寺类型的遗址在翼城、曲沃、襄汾、临汾、侯马及新绛等地都有发现，全在山西西南部的汾水流域。

4.黄河中游龙山文化的社会经济形态

农业生产是当时的主要生产活动。生产工具是石制的，但磨制得比前一阶段精细，打制工具已极少见。大量使用了蚌器。木耒是一种挖土工具。邯郸涧沟遗址出土了不少当锄用的扁平长方形石铲和方形厚壳蚌。客省庄遗址有一种用家畜下颚骨作的骨锄。陶寺遗址有石钺和三角犁形器。这些改进了的生产工具，提高了开垦土地的能力。收割工具有长方形穿孔石刀、半月形穿孔石刀、石镰和蚌镰等。收割工具的大量使用，表明劳动收获量的增加。农业生产水平显然比前一阶段提高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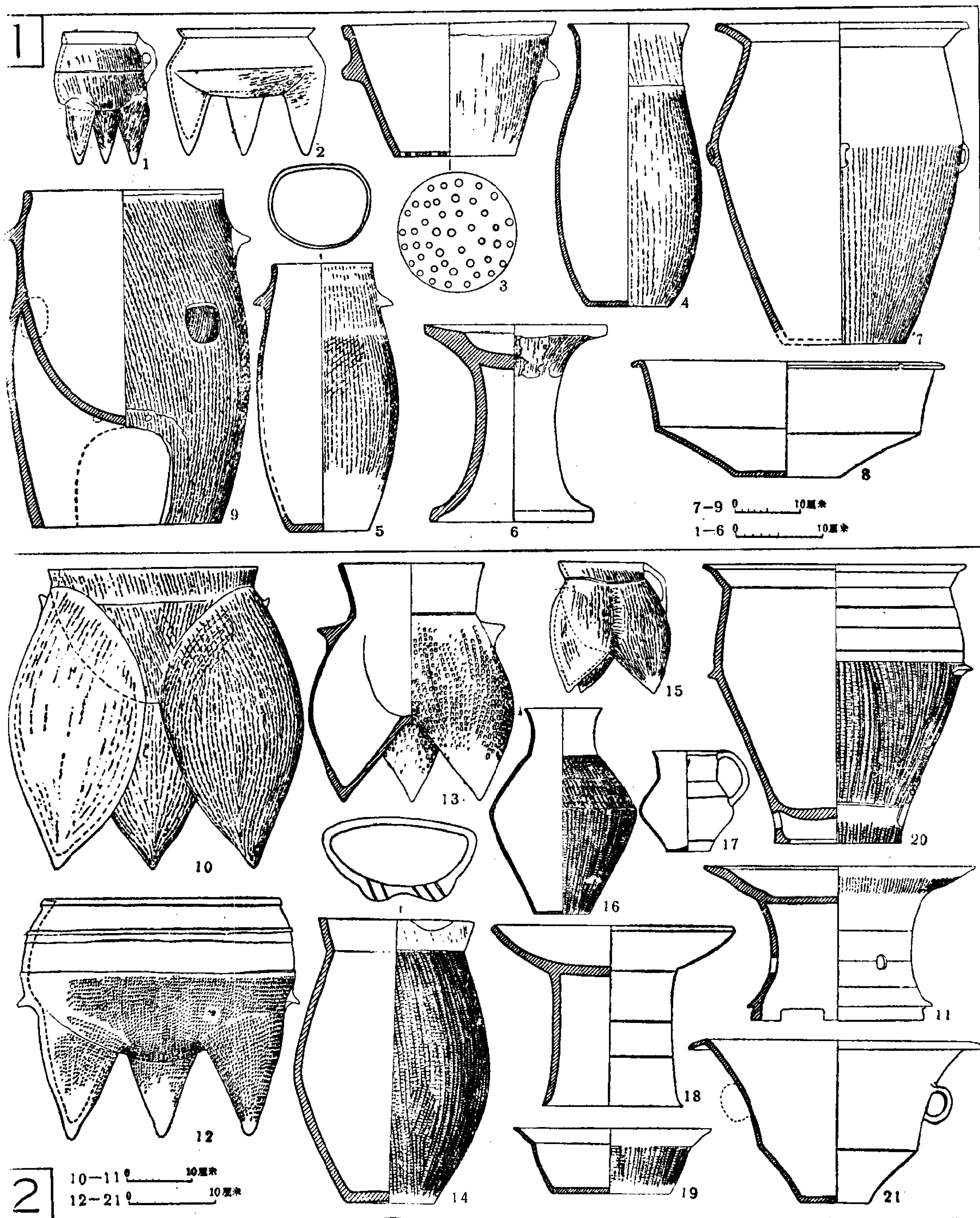
农业的发达，推动了家畜饲养业的发展，增加了畜养的品种和数量。畜养的家畜有猪狗牛羊等。猪的数量最多。邯郸涧沟一个灰坑中即有二十一个个体的猪头骨，多数有恒齿。有的墓葬中用猪头随葬，这虽是一种宗教习俗，但它是以畜养猪为基础的，有豬才能随葬猪头，因此也是一种财富的象征。

渔猎业为辅助性食物提供来源。狩猎的主要生产工具是石骨蚌镞，豫北和冀南还有北方草原地带常见有打制的细石器箭头。主要猎获物有鹿、麞、兔和獾等。遗址中常发现骨鱼钩、石和陶的网坠等捕鱼工具，还有大量的田螺、蚌壳及鱼鳖等食余弃剩物。

断面呈椭圆形或长方形的石斧是砍树的工具，小型的石锛和石凿是木工工具。

陶器主要是泥质或加砂的灰色陶，其次为红色或黑色的，个别遗址还有少量的白陶。轮制技术使用已较普遍，模制及泥条盘筑法仍使用。除素面及磨光外，常见纹饰为绳纹、篮纹、方格纹及附加堆纹。常见的炊器有鼎、鬲、斝、甗、甑及罐等。其它容器有大口鼓腹小平底罐、双腹盆、高领鼓腹双耳罐、带耳杯、豆及碗等。

陶窑在许多遗址中都有发现，如长安客省庄、襄汾陶寺、陕县三里桥及邯郸涧沟等地。邯郸涧沟一共发现了五座陶窑、客省庄发现了三座，都分布在居住址附近。陶窑的结构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近似。三里桥的一座陶窑分火膛和窑室两部分，火膛呈袋形，窑室圆形，径约1.3米，底有四道平行的火道。火膛与窑室间有横梁隔开，火道呈斜坡状，穿过隔梁与窑室相连。客省庄遗址的窑膛内有大量的草木灰，木炭极少，说明当时也有用草作为燃料的。



图二七　龙山文化陶寺类型陶器

1）早期　1、2.斝　3.甑　4、7.罐　5.扁壶　6.豆　8.盆　9.釜灶

2）晚期　10、13、15.鬲　11、18.豆　12.斝　14.扁壶　16、17、20.罐　19、21.盆（山西襄汾陶寺出土）

生产的发展，促进了人口的繁殖，一个村落遗址中房屋的数量也增多了。当时最流行的是白灰面建筑。汤阴白营在1400平方米的范围内，清理了六十三座房屋基址。后冈遗址在6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了三十八座房基，其中最晚的第三层，在同一平面上有十座房屋，分四行整齐的排列着[47]。如把整个遗址揭露，就会看到一个密集有序的原始村落遗址。

后冈的房屋都是圆形的地面建筑，最大的房屋直径是5.7米，最小的是3.2米。其建筑过程是：先在地面垫土，筑成一个比周围地面稍高的台基，然后在台基上挖建墙的槽（有的房不挖槽），槽内建墙，墙有土墙、木骨涂泥墙及土坯墙三种。土墙是用土筑成的，土经过处理，较纯。木骨涂泥墙是先用土筑一矮墙，然后在墙上插细木棍，木棍的间距较密，木棍上涂泥，估计木棍之间是编绳的。土坯墙的土坯是用深褐色的土制成的，土坯大小无统一规格，长约20—45、宽约15—20、厚约4—9厘米，错缝叠砌，用细黄泥做粘合料。墙建成后，再在墙内外地面填土，墙外的土稍呈倾斜状，是为散水，墙内即为室内地面的垫土。地面垫土经过夯打或拍打，夯窝极清晰，径约3厘米左右。然后再抹上一层草拌泥，草拌泥上或涂一层白灰面，或铺一层土拍打结实，成一硬面。有一房址的地面铺一层木条，木条呈放射状，紧密的排列着。一般房址居住面的中央有圆形烧灶，烧得又黑又亮，周围是一烧得发蓝色的外圈。屋内有柱洞，柱洞的数目不一，有的房墙外有柱洞，可能是作斜撑用的。门开在房屋的东、东南或南面。大部分房是一个门，个别的有东、南二门，门极窄，仅能容身。有的房门有门槛。

在房屋附近、房基下、墙基下、散水下、甚至柱洞下都发现婴儿墓，有的有瓮棺，有的没有。这些婴儿墓，可能与房屋建筑时举行的宗教仪式有关。在安阳小屯北地殷代的建筑基址中也发现过这种现象。

在房屋周围还有浸泡石灰的坑，坑中有未用完的石灰及石灰渣。据鉴定，是人工烧制的石灰[48]。遗址中还发现过抹灰用的抹子。

关中地区客省庄遗址发现的房屋大多是半地穴式的，其平面呈吕字形，可分为内圆外方和内外室都是方形的双间房两种。内外室都有一个圆形的灶坑。外室有斜坡出口，对着出口有一个炊爨或保存火种的壁龛。内室有袋形窖穴，是储藏食品用的。室内地面不涂白灰面，是压平的硬面。有的双间房内外室都有一个柱洞，是树立支撑屋顶的柱的。有的室内无柱洞，大概是靠周围支斜柱来作屋顶的。H174是一座内外都呈方形的半地穴式的建筑，底稍大于口，坑壁高约1.28米。内室东西长2.76、南北宽2.6，外室较小，东西宽1.68、南北长1.7、过道宽0.6米。内室居住面中有一个圆形小灶，灶的周围都有红烧土，烧土附近有四件陶器，包括鬲一，罐三。内外室都有柱洞。外室东南角有一片烧土，东北角有一长方形小灰坑，是屋内窖穴。出口在西北角，有两级台阶。

磁县下潘汪清理了一座鞋底形的半地穴式房址，南北向，口大底小，长9.85、深3米，中有隔梁把两室分开。南室长4.3、宽3.4米。南壁墙上有一小龛，东壁墙下有一堆烧土，应为烧灶处。西壁有一供出入的台阶，共三级，每级宽高约0.6米。北间较小，长4.4、宽2.6米，内外室都铺一层2厘米厚的白灰面。

还有一种更简陋的圆形半地穴式房屋。邯郸涧沟遗址的一座是一不规则的圆坑，径

约5、深约1米，一侧有一阶梯门道供出入。房内有灶。室底未铺白灰面，也未见柱洞。

住房周围有灰坑。灰坑有直筒形及袋形的。河南地区的袋形灰坑一般呈覆斗形，口小底大。客省庄的较特殊，呈漏斗形，口径约1米左右，垂直向下，然后向外扩张，深约2.5、径约3—4米，底部平整，有的经过夯捶。这样的灰坑都是储藏东西用的。

这时的居民已发明凿井技术。井在邯郸涧沟发现二座，洛阳矬李一座，汤阴白营一座，都在居住址附近。涧沟的一座口径约2、深约5—6米，井底清理出不少水罐及其它陶器。汤阴白营的一井口近方形，上口约5.7米见方，向下约半米后即收缩为3.7米见方，井底更小，约1.2米见方。井深约12米。井内有加固井壁的井字形木架，共四十六层。井架用木棍作成，交叉处有榫眼。井底清理出大量碎陶器，有双耳罐、鼎、鬲、瓮及斝等。井的发明使人们可居住到远离江河湖泊的地方，开辟新的生活居地，这是人类对自然控制的一大发明。

防御设施，据报道解放前曾在安阳后冈龙山文化层中发现过夯土墙，它正围在龙山文化遗址的西南两面，长约70余米，宽约2—4米[49]。最近在河南登封王城冈及淮阳平粮台发现了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堡。王城冈的城堡有东西两城，城呈方形，西城西墙长94.8、南墙长97.6米，东、北二墙长度不明。城内一个坑的夯土层下有七具骨架，一具是成年人，六具是儿童[50]。淮阳平粮台的城址呈方形。整个城的面积约5万多平方米，城内面积约34000平方米。城墙残高约3、顶宽约10米，系小板筑法筑成，夯层清楚。城角呈弧形。南城墙有城门，门两侧有土坯筑的门卫房。南门路面上埋有水管，残留长度约5米多。水管用榫口套接，管上拍印篮纹、绳纹和方格纹。城址内有陶窑和灰坑等遗迹[51]。

埋葬习俗。仰韶文化的墓地大多在村落附近。龙山文化居住址附近很少发现墓地，当时的人们可能把死者埋在离村落较远的地方。1978年在山西襄汾陶寺清理了一处墓地，已清理的一百零九座墓葬都是长方竖穴形的。墓坑有大有小，小的长约2.5、宽约1米左右。大部是小墓，大墓只有十分之一。全部仰身直肢，头向东南。有少数墓有木质葬具及朱砂。只有十七座墓有随葬品，少者一件，多者六件，共三十四件。没有陶器，只有玉、石及骨器，如琮、铲、环、梳、镞及笄等。在少数深墓的墓口上有豬的下颚骨，少者一个，多者十四个。

在其它遗址中也发现过零星的长方竖穴墓，其中少数是有随葬品的。临汝煤山一墓长2、宽0.6、深约0.5米，头向东，足边有彩绘的高足盘等。华阴横阵村的一墓是男女合葬墓，仰身直肢，女的年龄约四十岁，男的约三十五岁，足旁随葬五件单耳罐和一件双耳罐。

小儿用瓮棺葬，埋在房屋附近或房基下，有的可能与房屋建筑时宗教迷信有关。

这一时期的灰坑中常发现人骨架，有的凌乱，有的整齐，有的有随葬品，有的没有。客省庄遗址六个灰坑中有人骨架，放置极不整齐，骨架凌乱。如H96有三具人架和二具兽架，1号人架在灰坑西部，骨架散乱；2号人架在灰坑中部，俯身，缺头、3号人架在灰坑东北，仰身，四肢呈大字形；两具兽架在坑的东边。洛阳矬李一灰坑中有一人骨架，系屈肢葬，旁有陶豆一，单耳杯一和几枚蚌壳，从葬式及随葬品看，象是正常

的埋葬。

邯郸涧沟有几个圆葬坑，一个径约1.8、深约0.6米，在一层红烧土下有十具人架，无次序地叠压着，有的头骨上有被砍的痕迹，都为男性青壮年及五至十岁的儿童（图版九）。另一个圆坑有人架五具，男女老幼皆有，放置极不整齐，有的身首异处，有的呈挣扎状。

宗教习俗。在许多遗址中发现大量卜骨，是用猪、羊、鹿和牛的肩胛骨作成的，上有火灼痕。

在邯郸涧沟的一个半地穴室的坑内，在一个烧灶的周围，放着四个人的头盖骨。这可能是一种猎头祭祀的习俗。

综上所述，在这一阶段，无论农业生产或畜牧业生产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制陶业中陶轮的推广及陶窑结构的改进，缩短了劳动时间，提高了生产率。农业、畜牧业和制陶业的发达，促进了劳动分工的发展，提高了生产力，出现了比前一阶段较多的剩余产品，私有制进一步发展了。

由于男子在这些生产部门中起主要作用，社会地位提高了，导致了母权制的覆灭和父权制的确立。在婚姻关系上出现了一夫一妻制。仰韶文化时期反映母系氏族社会特征的多人合葬墓已不存在，代之而起的是大量的单身竖穴墓，同时也有个别的双人男女合葬墓。

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出现了奴隶和自由民，出现了贫者和富者，出现了阶级。氏族墓地中的墓葬反映了贫富不均的现象。襄汾陶寺的一百零九座墓中，只有十七座墓有随葬品，只有四座墓的墓口上有猪头。神木石峁墓中的精美的玉器，在商代也只有贵族墓中才有，它决不是一般氏族成员的墓。这都表明氏族社会内已出现了贫者和富者、贵族和贫民。但他们都埋在同一个氏族墓地内，氏族纽带还把他们联系在一起。

邯郸涧沟的圆葬坑和客省庄灰坑中的乱葬骨架可能是外族俘来的战俘，他们或被惨遭杀害，或作祭祀的人牲，或死后随便扔在灰坑中。

遗址中卜骨的存在，可能表明这时已有在社会上占有特殊地位的专职巫师。

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阶级斗争的尖锐化，掠夺战争的盛行，氏族制度已走向它的死亡阶段，这时的社会已踏上文明的门槛了。登封王城冈和淮阳平粮台城堡的出现，是这一阶段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反映。

关于这一阶段的社会性质，有一个时期只是笼统地认为它处于父系氏族公社阶段。近年来由于二里头文化的发现及夏文化的探索，重新引起了对它的社会性质的讨论。关于夏文化的上限，有两种不同的见解，有的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有的则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即已是夏文化。夏朝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占有制的国家，如果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即是夏文化，不言而喻，它已进入阶级社会；反之，则仍处于氏族社会阶段。

我们认为，这一阶段虽已出现了富人和穷人，贵族和奴隶，出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但是，从出现阶级到建立国家还有一段距离，目前还没有发现足以证明黄河中游龙山文化后期已出现了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的证据。因此它大致处于氏族社会的末期，相当于军事民主的阶段，它已站立在文明的大门口了。

（杨锡璋）

（四）新发现的大汶口文化

大汶口文化的发现与确立，是新中国考古研究的重大成果之一。大汶口文化是以山东省泰安县大汶口镇与宁阳县堡头村交界的一处典型遗址命名的。

1.大汶口文化的发现

大汶口文化的遗存，早在五十年代初期已有发现。1952年在山东滕县岗上村就发现了以红陶为主兼有彩陶的遗址，曾猜测是仰韶文化的遗物①。1957年在安丘县景芝镇发掘了这一文化的七座墓葬②。当时虽已注意到它的一些特点，但因可供比较的资料不多，故仍把它归入龙山文化的范畴。直到1959年大汶口墓地的发掘③，才使这一文化的面貌比较全面地显现出来，引起了考古界的重视。有人曾把这类遗址称为“堡头类型”，以期把它从龙山文化中相对独立出来④。1962年在曲阜县西夏侯发掘了同样文化内涵的墓地，1964年遂正式提出大汶口文化的命名⑤。

对于这一文化的认识，还通过了另一途径，即苏北地区的考古工作。1951年江苏淮安县青莲岗发现了一处以红陶为主兼有少量彩陶的遗址⑥，其后又在新沂县花厅村⑦，连云港市（原新海连市）二涧村⑧以及南京北阴阳营、吴县唯亭等地陆续发现了一些与青莲岗遗存有某些相似因素的遗址。五十年代末期，有人把这些发现于大江南北的遗存命名为青莲岗文化⑨。当时也有人认为青莲岗文化只是徐淮地区的一支土著文化⑩。进入六十年代以后，对邳县刘林⑪及大墩子⑫两处遗址进行了多次具有一定规模的发掘，取得了重要收获，提出了青莲岗类型、刘林类型及花厅类型的划分，并排出其间的相对年代⑬，后来有人在考虑了苏北、鲁中南地区某些遗址内涵的基本一致之后，又提出了青莲岗、刘林、花厅、大汶口四期的划分，提出“青莲岗文化江北类型”的命名⑭。1977年在南京召开的学术讨论会上，对这一类文化的命名、内涵、分期、社会发展阶段等问题，进行了讨论⑮。其中有人提出把这些遗存分别命名为前后相承的青莲岗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尽管在一些问题上还存在着分歧，但由于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较多（主要是墓地）、资料丰富、地层清楚，因此对这类遗存的特征、相对年代、分期等一系列基本问题的认识是接近的，分歧并不大，随着今后更多的发掘和研究，将会得到进一步的解决。现参照迄今所发表的大多数文章的观点，将刘林墓葬、大汶口墓葬所代表的遗存称为大汶口文化。至于那些早于刘林墓葬的遗存，目前所发表的资料比较零碎，可以二涧村及滕县北辛⑯为其代表。这类遗存无疑是探索大汶口文化前身的重要资料，似可以说大汶口文化渊源问题已得到初步的解决。关于这类文化遗存的研究，将在本章之末另作简述。

2.典型遗址的发掘

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大汶口遗址不下百处。它们集中发现在鲁中南及东南丘陵地区和江苏淮北一带。在胶东半岛⑰、鲁西平原东侧⑱、皖北⑲，远及河南中部⑳也发现了一些大汶口文化遗址或包含有大汶口文化因素的原始文化遗址。在这上百处遗址中，除上文提到过的大汶口、景芝、西夏侯、刘林、花厅、大墩子外，近十多年来又发掘了山东邹县野

店[21]、兖州王因[22]、胶县三里河[23]、日照东海峪[24]、诸城呈子[25]、茌平尚庄[26]等处遗址，诸城的前寨[27]、莒县陵阳河[28]则以出土了带刻符的陶器而著名。现仅将经过科学发掘、遗存丰富、层位清楚而又发表了资料的八处遗址简介如下：

（1）大汶口遗址

1959年第一次发掘。揭露面积5400平方米，除清理了一座陶窑外，主要收获是发掘了一百三十三座墓葬。均为长方竖穴，方向多在73°—125°之间，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根据墓葬间的叠压打破关系及随葬品组合和形制的不同，划分为早、中、晚三期，各期墓葬又有大、中、小型之分。其间随葬品多寡优劣相当悬殊。这批丰富的材料，为大汶口文化的确立打下了基础。这批墓葬是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遗存。1974年又进行过第二次发掘。发掘者将第二次发掘的遗存分为四期[29]。二、三、四期的墓葬材料属于大汶口文化较早的遗存，在时间上早于第一次发掘的收获，并可与之衔接。最早的一期未见墓葬，地层中出有陶支座、釜形鼎等，应为早于大汶口文化的遗存。

（2）西夏侯遗址

位于曲阜县城东南9公里，遗址面积不大，约12000平方米。1962年进行第一次发掘，除清理了几个大汶口文化的灰坑之外，主要收获是发掘出两层墓葬。上层墓六座，下层墓五座。方向均在90°—102°之间。两层墓葬的随葬品形制差别明显。这为确定大汶口文化遗存间的相对年代首次提供了可靠的地层证据。1959年发掘的大汶口墓地中期墓大致与这里的下层墓同时，大汶口晚期墓则与这里的上层墓接近。

在该遗址晚于墓葬的地层中发现有龙山文化遗物。由此最先推定了大汶口文化早于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1964年进行了第二次发掘。

（3）刘林遗址

位于邳县西北30公里。范围约24000平方米。1960年春、1963年春先后进行了两次发掘。除清理了一条灰沟和几处可能是住房或陶窑的红烧土残迹外，主要收获是清理了一百九十七座大汶口文化较早阶段的墓葬。墓葬排列密集，上下叠压达五层之多。据报道已发现的墓葬分属六个墓群，而且横排有序。方向多在0°—25°之间。第二次发掘之后，提出了早晚两期的划分。两期墓葬的随葬品类别大体相同，器形变化有明显的连续性。说明两期墓葬前后衔接。刘林遗址的发掘与整理，在大汶口文化早期遗存的研究中起了重要作用。

（4）大墩子遗址

位于邳县城北40余公里。距山东苍山县境仅3公里。地处苏鲁边境的平原地带。遗址呈漫坡状，面积约50000平方米。1963年、1966年、1976年，先后进行了三次发掘。迄今仅发表了第一次发掘的正式报告，此次发掘发现了上下两层新石器时代文化层。

上层清理出四十二座大汶口文化墓葬。头向均在63°—93°之间。分早晚两期。早期墓与刘林晚期墓相当，晚期墓出现了一组新的器形。其年代大体与1959年所发掘的大汶口墓地早期墓相当。

下文化层堆积较厚，共分四个小层。未发现墓葬。此层出土遗物具有与上文化层墓葬遗物不同的特点，如石器中的大型石铲、陶器中的红边灰腹钵、陶釜，以及一些饰有

特殊附加堆纹、人字形、直线形划纹的陶片等，均为大汶口文化所不见或少见。发掘者认为下层遗物具有淮安青莲岗和连云港市二涧村下层遗存的特征。看来，大墩子下文化层中的某些遗物应是早于大汶口文化的原始文化遗存。

（5）王因遗址

位于兖州城西南约10公里。面积达40000平方米。1976—1978年进行了五次发掘，揭露面积7000余平方米。清理出大汶口文化墓葬八百余座、房址残迹十余处、灰坑近百个。

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遗存被分为四个文化层，墓葬集中发现于上三层中。墓葬时代大致与刘林墓地的相当，有的略早于刘林早期墓，有的则稍晚于刘林晚期墓。王因墓地中葬式多样，仍以仰身直肢葬为主，方向多在70°—128°之间，有少数屈肢葬、俯身葬、单人二次葬、男女合葬，引人注意的是，这里发现了上百座多人合葬和多人二次合葬。合葬中又以同性别合葬为多。该墓地的葬俗为研究大汶口文化早期社会结构及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

王因的最下一个文化层未见墓葬。出土物中有少量的陶支座，体形厚大的深腹釜形鼎及直口圜底钵等。与大墩子下文化层及1974年发掘的大汶口最下层有许多相似因素，应是早于大汶口文化的遗存。

（6）呈子遗址

位于诸城县正南15公里。1976年进行第一次发掘，揭露面积1300多平方米，属于新石器时代的堆积，分上下两层。上层属龙山文化，下层为大汶口文化中期遗存。下文化层中发现了一座保存较好的方形地面建筑和十二座墓葬，墓向在295°—315°之间。其中有一种罕见的葬式，即在同一竖穴中，不同性别年龄的死者合葬，各有一套葬具及随葬品，上下叠压入葬。随葬品数量不多，某些器形与大墩子晚期墓器物相近，这里所发现的具有管状流的实足盉，尚未见于他处，也许是地域特点的反映。1977年又进行了第二次发掘。

（7）东海峪遗址

位于日照县城东南9公里。依山临海。1973—1975年进行过多次发掘。仅1975年秋季的发掘发表了简报，首次发表了由大汶口文化过渡到龙山文化的地层证据。东海峪下层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发现墓葬两座，上层为龙山文化遗存，中层的文化面貌具有明显的过渡性，可视为龙山文化的早期遗存。这样就不仅从层位上解决了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而且从文化面貌上解决了两者的传承关系。

（8）三里河遗址

位于胶县城南1.5公里。面积约50000平方米，1974、1975年进行两次发掘，发掘面积约1500平方米。新石器时代的堆积分上下两文化层，下层为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存，除发现一座房基、及三十多个灰坑外，主要收获是发现了六十多座墓葬，分属两个墓区。墓向西稍偏北。随葬品数量较多，是山东东部地区迄今为止所发现的最丰富的一批大汶口文化墓葬。发掘者认为这批材料同鲁中南地区的大汶口、西夏侯等遗存有着若干差异，是研究大汶口文化地域特点的重要材料。三里河上文化层为龙山文化遗存。这里

同东海峪三叠层一样，不仅从层位上，也从文化面貌上说明了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所存在的传承关系。

3.年代与分期

根据上述典型遗址的发掘收获得以确定大汶口文化从早到晚各单位遗存间的相对年代，列表示意如下：

文化	分期	王因	刘林	大墩子	大汶口	西夏侯	呈子	东海峪	三里河
龙山文化							第二期文化层	上中层	第二期文化层
大汶口文化	晚期				晚期墓* 中期墓*	上层墓 下层墓		下层	第一期文化层
	中期			晚期墓	早期墓*		第一期文化层		
	早期	晚期墓 中期墓 早期墓	晚期墓 早期墓	早期墓	墓葬**				
		下文化层		下文化层	下文化层				

* 1959年发掘　　** 1974年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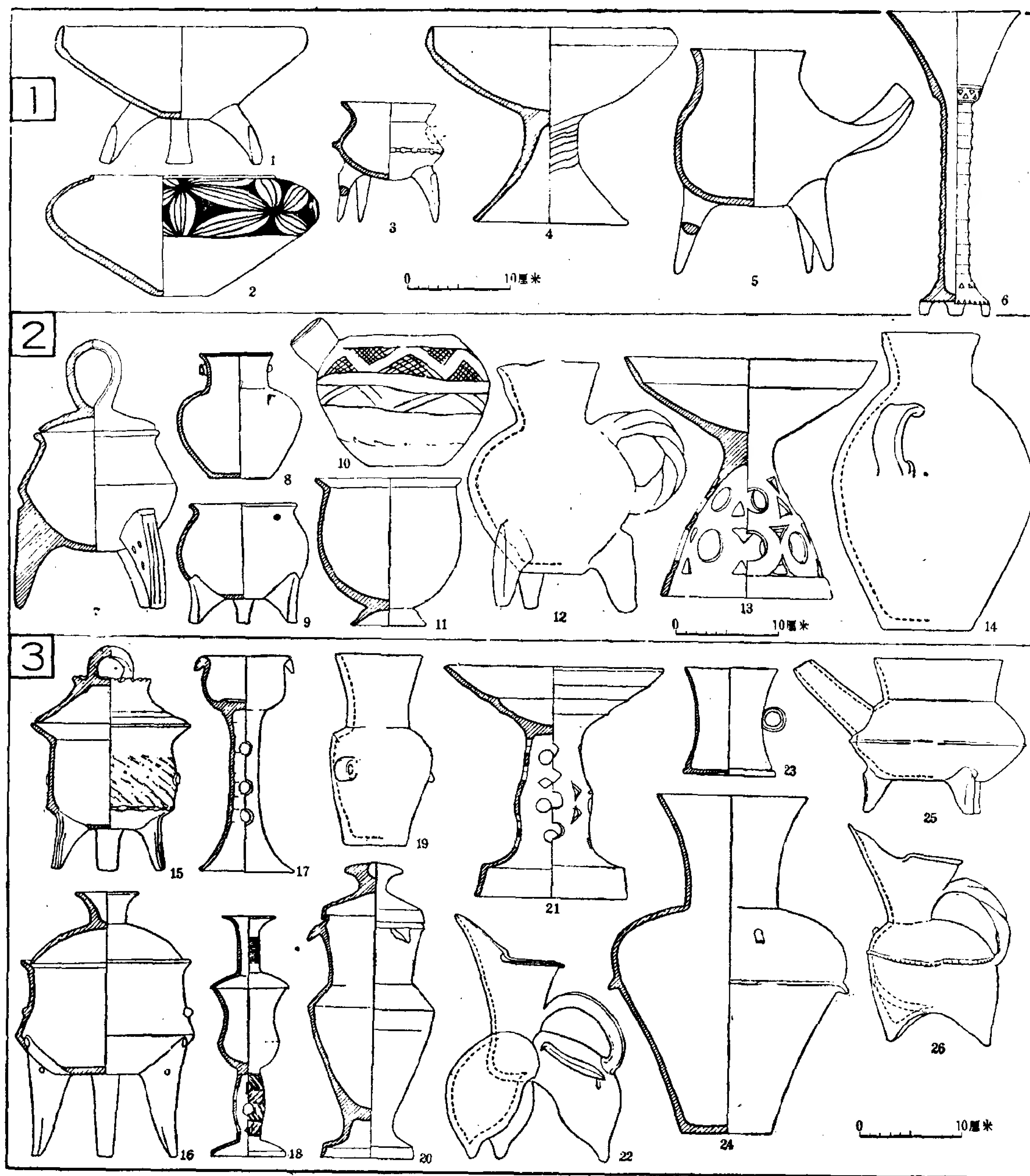
实际上，不少人根据自己所掌握的资料、墓葬间的打破关系、器形变化等对大汶口文化全部遗存间的相对早晚提出过或详或略的分期，如根据1974年大汶口文化发掘的丰富资料就提出过十一期的划分③。总的说来，各种分期意见之间，并未出现矛盾或倒置的现象。

在用考古学的手段来确定相对年代的同时，碳-14测定年代的方法又为我们提供了一系列绝对年代的数据。根据现有数据看来，大汶口文化始于公元前4300年前，约在公元前2400年前后过渡为龙山文化。

在确定了大汶口文化遗存间相对年代的基础上，主要根据墓葬随葬陶器组合及形制变化进行了分期研究。大致分为早、中、晚三期③。

早期：自公元前4300年到公元前3500年左右。以刘林墓地、王因墓地为代表。远在胶东半岛的福山邱家庄、蓬莱紫荆山的遗存②，其时代大致同于此期。

典型器物有觚形器、横直把手的三足器、圈足豆及各式红陶鼎：釜形鼎、钵形鼎、盆形鼎、罐形鼎。有彩陶，最初只有简单的带状红、黑彩，稍后流行一种与河南地区仰韶文化类似的圆点钩叶纹、花瓣纹和八角星形纹，有白色陶衣、红色陶衣和双色彩陶，彩陶器多为盆、钵、罐，也有彩陶觚形器和彩陶豆（图二八，1—6；图版一二）。



图二八　大汶口文化陶器

1）早期　1、3、5.鼎　2.钵　4.豆　6.觚形器（山东兖州王固出土）
2）中期　7、9.鼎　8.壶　10.盉　11.尊　12.鬶　13.豆　14.背壶（山东泰安大汶口出土）
3）晚期　15、16.鼎　17、18.高柄杯　19.背壶　20.瓶　21.豆　22、26.鬶　23.杯　24.壶　25.盉（山东泰安大汶口出土）

中期：自公元前3500年左右到公元前2800年前。以大汶口早、中期墓为代表。

典型器物有通体浑圆的背壶、实足鬶、大镂孔座的豆、盉、扁凿足的折腹鼎以及一组灰白色陶器。彩陶纹饰以黑色波折线间以斜方格纹组成的带状花纹为主，稍后流行

一种简朴的红色圆点纹（图二八，7—14；图版一三）。

晚期：自公元前2800年前至公元前2400年左右。以大汶口晚期墓为代表。河南地区所发现的大汶口文化遗物多相当于此期。

典型器物有无腹肥大袋足鬶、白陶有腹袋足鬶、白陶背壶、台座折腹豆、长颈长流盉、大口折腹鼎、篮纹鼎、宽肩壶、陶瓶及磨光黑陶高柄杯等。某些器物口沿盛行鸟喙状突饰。彩陶少见，以旋涡纹为主（图二八，15—26；图版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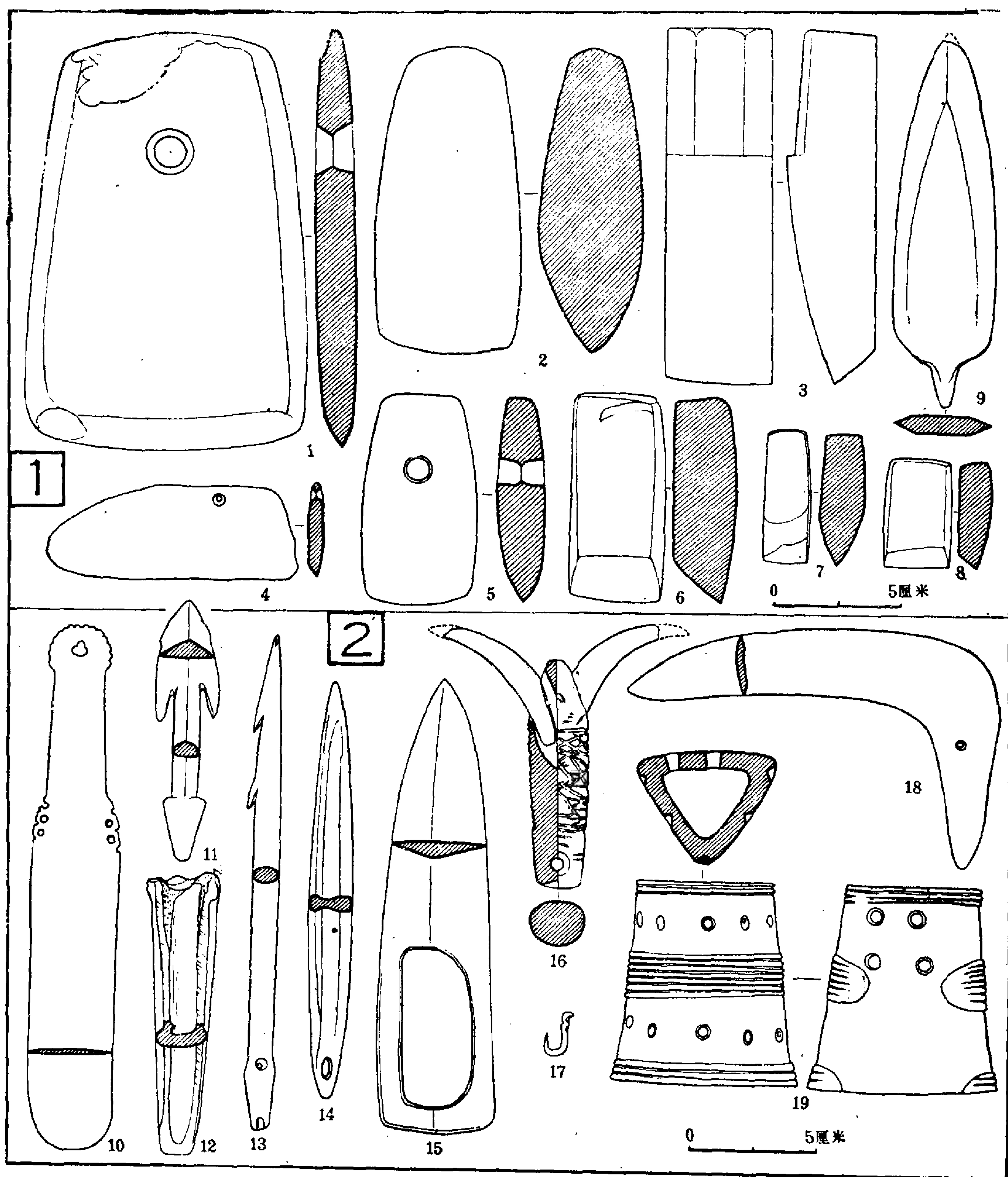
4.经济状况、文化习俗和社会性质

大汶口文化以农业经济为主，同黄河流域其它原始文化一样，主要种植的是粟。三里河遗址的一个大型窖穴中发现有1立方米左右的粟粒。说明至少在它的晚期阶段，粮食有了相当的剩余。关于农业工具，由于发掘的典型居址不多，墓葬中，特别是早期墓葬中随葬石器又少，所以对石质农具的了解不够。早期墓葬所出石器一般磨制精致，有断面为椭圆形的斧、穿孔斧、穿孔铲、刀、锛、凿等。中期以后发现有大型石锛、有段石锛，有肩石铲[33]，可能用于翻地、中耕。在大墩子、大汶口、三里河发现了鹿角锄，骨、角、牙、蚌质的镰刀（图二九），大墩子发现了酷似今日镐头的石镐。

家畜饲养业在大汶口文化早期就相当发达，饲养了猪、狗，可能还有牛、羊。刘林的一条早期灰沟集中堆放了二十六个猪牙床。在文化层内出土的猪牙床达一百七十来件，牛牙及牙床三十件、狗牙床十二件、羊牙床八件。在刘林、大墩子早期墓中有用整狗随葬的现象。中期以后较为盛行殉猪，有的葬猪头，或葬下颌骨，或葬半支猪身。在大汶口第一次发掘的一百三十三座墓葬中有三分之一殉猪。三里河的一座墓葬中随葬猪下颌骨达三十二个之多。大汶口遗址的猪骨，经鉴定成年母猪占一定比例。大墩子有饲养至两年的大猪遗骨。葬猪的风习固然是某种原始信仰的体现，同时也说明大汶口文化中期以后家畜饲养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才能使大量殉猪成为可能。大墩子还出土了一件陶畜圈模型[34]。

渔猎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占一定地位，在早期尤为重要。苏北鲁南一带早期遗址里所出土的渔猎工具不仅数量多、质量也好。有尾部带孔的双倒刺或三倒刺的骨、角质鱼镖，扁平三棱式或短铤圆柱式骨、角质镞，环柄匕首以及众多的网坠。中期以后还出现了双翼起脊长铤的骨镞及牙质鱼钩，还有石匕首、骨匕首等短刃器以及石矛、骨矛等大型投刺器（图二九，9、11、13、15、17）。与渔猎经济发达相联系的是大汶口文化的制骨工艺相当发达。如大汶口文化所特有的獐牙勾形器的器柄往往刻有纤细的花纹（图二九，16；图版一五，4）。早期已有了小型精致的手工艺品，如大墩子发现的一串十粒骨珠，都经钻孔，雕刻着花纹。此外还出土了刻有猪头的牙饰及其他骨饰。大汶口文化所特有的骨雕筒、骨梳，从刘林、大墩子墓地上就有发现，到了大汶口墓地所处的时代，骨雕工艺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水平。有剔地透雕或镶嵌绿松石的骨筒、象牙筒（图版一五，2、3），玲珑精致的十七齿象牙梳和众多的雕花骨匕。如此丰富多彩的骨、牙雕品，在我国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系统中是不多见的，也可以说骨雕工艺的发达是大汶口文化的特点之一。

陶器生产的发展表现出明显的阶段性。早期均手制，绝大多数为红陶，器类少器形也较简单，火候不高[35]。中期灰、黑陶比例有所增加，出现了薄胎的质地细腻的灰白陶，器类增多，器形也富于变化创新，出现了动物形象的陶容器。大墩子的一座墓为死



图二九　大汶口文化的石器及骨、角器

1）石器　1.铲　2、5.斧　3、6、8.锛　4.刀　7.凿　9.矛

2）骨器　10.匕　11.镞　12.凿　13.鱼镖　14.梭形器　15.矛　16.獐牙钩形器　17.鱼钩　18.镰　19.雕筒（2、4、6、11、13.江苏邳县大墩子，余均山东泰安大汶口出土）

者随葬了五块绘制彩陶的颜料石，可以说明社会上存在着专门从事制陶的生产者。西夏侯下层墓中出现了轮制的小件陶器。进入晚期阶段以后，陶业生产有了更为显著的进步。已使用轮制技术生产大件陶器，不过发现的数量不多，轮制技术尚未广泛应用。此期红陶所占比例下降，灰黑陶已占优势，一种薄胎黑陶高柄杯代表了当时制陶工艺的最

高水平。它的生产，无论从造型上或工艺上都为其后龙山文化蛋壳陶杯的问世準备了条件。白陶的大量涌现，标志着制陶业上的一个巨大进步。仿造实验表明，它是由一种新发现的陶土——坩子土，经1200°C的窑温烧制而成的，这种通称白陶的器皿一般胎薄、质硬、色泽明丽，有黄、白、粉各色。器物造型也相当规整。

在大墩子发现了一座残破的陶窑[35]，由火门、火塘及窑室三部分构成，窑室面积仅1平方米许。大汶口遗址的一座陶窑，保存较好，结构清楚，为横穴式，窑门向西南，以乱石封门，有三条火道向上斜通窑室，窑箅残损，箅上有圆形火眼。窑室内残存着一些红衣红陶器，有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宽肩壶及器盖等。

对大汶口文化居址的发掘，收获不大。村落布局了解不多，大致与仰韶文化相似，住地附近有氏族公共墓地。建筑遗迹发现不多，营造技术了解更少，王因遗址虽清理过十来处房基残迹，但因过于破碎无法窥其轮廓，似为半地穴式；刘林等地的成片红烧土，有可能是地面建筑的残迹。

呈子发现了一座属于大汶口文化中期的房基，保存较好，结构基本清楚。房基近方形，东西4.65、南北4.55米，门向南，墙基由平地挖槽起建，槽深约0.50米，槽内填黄灰土，似经砸过，墙基内有密集的竖直的柱洞，室内有四个柱洞，有的柱洞经过特别处理，分内外两层，外层以碎陶片及小石子砸实，内层填以较硬的灰褐土。1966年发掘的大墩子中期墓葬中，出土了三件陶房子模型[35]。一件立面呈长方形，短檐、攒尖顶，前面设门，三面设窗，门口及周围墙上刻有狗的形象（图版一五，1）；一件立面呈三角形，前面开门，左右及后墙也设窗；另一件横断面为圆形，上有一周短檐、攒尖顶，有五道戗脊，但未见门窗，这些模型可做为复原中期建筑的参考。

属于晚期的建筑，见于三里河下文化层，共四处。其中F201保存较好。平面近椭圆形，面积约8平方米，也为平地挖槽起墙，墙壁用黄土掺红烧土末加工而成，质地坚实，墙表涂有一层泥浆，室内挖有深1.4米的椭圆形窖穴，内贮1立方米左右腐朽粟粒，发掘者推断为库房。

从上述大汶口文化社会经济状况中可以看出，进入中期以后经济发展较迅速，象牙器、玉器、白陶器的多量出现、轮制陶器技术的开始使用，都说明手工业生产已从农业中逐步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

整个大汶口文化，从早到晚，从苏北鲁南到胶东沿海，各地墓葬的人骨经鉴定，发现多有枕骨人工变形及成年拔除上侧门齿的现象，这是大汶口文化所特有的一种习俗的遗痕。在王因、大墩子墓葬中还发现了数例齿弓变形，在严重变形的部位有的正置有小石球或小陶球[38]，当时可能还存在着一种我们尚难理解的口含石球、陶球的习俗。墓葬材料还反映出，大汶口文化的人们盛行装饰。如男女均可佩戴一种由成对猪獠牙制成被称为束发器或牙约发的发饰。王因墓地上有的死者双臂佩戴着十余对陶镯，大墩子一墓出土成串的穿孔雕花骨珠。从早期起就发现了一些零星的骨饰、小件玉饰，到晚期装饰品的数量就更多起来。大汶口墓地一百三十三座墓中半数都随葬有饰物：成串的玉、石、骨、角质的管珠项饰、头饰、玉笄、骨笄、臂环、指环、象牙梳及各种坠饰。还有一种奇特的佩戴物，即龟甲，有的仅有背甲，有的背、腹甲成对，有的穿孔，有的内置

石子或骨针，可能是一种佩戴在腰间的甲囊，或有某种宗教方面的意义。附带提到，这些龟甲经鉴定，是一种文化地平龟(新种)，这一发现在动物学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39]。此外，在一些早、中期的墓葬中死者指骨近处发现獐牙或一种有骨柄和从两侧嵌入獐牙的被称为獐牙勾形器的物件。这种物品曾被认为是收割工具，但更可能它具有某种宗教意义或社会意义。死者手持獐牙的习俗一直延续到晚期。

由于发掘了两千座墓葬，对大汶口文化的葬俗有较多的了解和研究。一般说来，同一墓地上墓葬方向基本一致，但各墓地之间墓向却不尽相同。如大汶口、西夏侯、大墩子、景芝、岗上、王因等墓向东稍偏南或北，刘林墓向北稍偏东，野店墓向东南，呈子、三里河、东海峪则偏向西北。葬式一般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少年葬式亦如成人。但在各墓地上都有少数特殊的葬式，如刘林墓地上，对一具盆腔内有胎儿骨骼的死者实行了折头葬，另一墓则盘腿盘臂于胸前。大汶口墓地上有无头墓、无尸墓，西夏侯有身首分离的死者。此外还有一些俯身葬、屈肢葬等。这些特殊的葬式，可能与非正常死亡有关。值得注意的是在早期墓地上，如王因、野店，还发现了一些多人合葬、多人二次葬（图版一六，2）。王因所发掘的八百多座墓中，合葬及二次合葬墓已逾百座。据鉴定，这种合葬墓多为同性别合葬，如M2240共二十三个个体二次合葬，能辨别性别的多是成年男性。王因墓地上有些墓穴中有的缺少头骨、骨盆及四肢骨，被认为是为实行二次合葬而将头骨等迁出后所剩余的部分。因而称其为“迁出葬”，这对于复原二次合葬的葬俗有一定意义。另外，刘林、王因墓地上还有少数男女合葬墓，随葬品也不丰富，对这类墓葬的性质，人们有不同的分析[40]。

呈子墓地上所发现的多人合葬墓，即在同一竖穴中多人上下叠压合葬。有一座为五人，男、女、老、幼都有；一座三人，两男一女；三座两人，有男性合葬也有异性合葬。每个死者各有各的葬具及随葬品，多数为一次入葬，仅有一人似为迁来合葬的。呈子的这种多人合葬方式既与王因墓地的多人二次合葬不同，也与男女合葬不同，被解释为家族的合葬。中期以后的大汶口墓地上发现了男女合葬墓。

对大汶口墓地上的男女合葬墓的性质，人们进行了较多的讨论。这里共发现了八座合葬墓（图版一六，1），经过性别鉴定的四座均为男左女右一次入葬（其中一座还有一幼女合葬）。此类墓葬随葬品也较丰富，人们认为这是父权制确立后的产物，更有人主张是家长奴隶制下杀妾殉葬的遗迹。也有人认为是由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中、晚期墓地上，墓葬间的规模、葬具、随葬品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说明社会上出现了贫富分化。如大汶口10号墓，墓穴很大，东西4.2、南北3.2米，墓底有二层台（图版一七，2）。根据遗迹推测有用原木卧叠构成“井”字形的木椁，葬具内壁可能涂朱。墓底中央又下挖一长方坑以放置死者，估计另有棺类葬具。死者为一老年女性，周身覆盖约2厘米厚的黑灰，疑为衣着遗痕，头部、颈部佩戴着由七十七个单件组成的三串石质装饰品，还戴有玉臂环、玉指环，腹部置一精致的玉铲，并有象牙雕筒两件、骨雕筒一件、象牙梳一件，随葬陶器九十多件，包括洁净的白陶、漆亮的黑陶、精美的彩陶和红陶，器类繁多，陶瓶一项多达三十八件。此外还有猪头、兽骨、鳄鱼鳞板等随葬品。然

而在同一墓地上则还有为数不少的墓葬，墓穴狭小，仅能容尸，随葬品屈指可数，甚至空无一物。同一墓地上的死者生前财富的多寡、社会地位的高下，形成明显的对照。

有一些人认为，大汶口文化中期以后所盛行的以猪随葬的风习，说明家畜作为动产已归个人所有，社会上私有制已经形成。

综上所述大汶口文化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葬俗上所反映的社会情况，可以初步认为大汶口文化早期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末期，开始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中期进入父系氏族社会，晚期则已达到父系氏族社会的晚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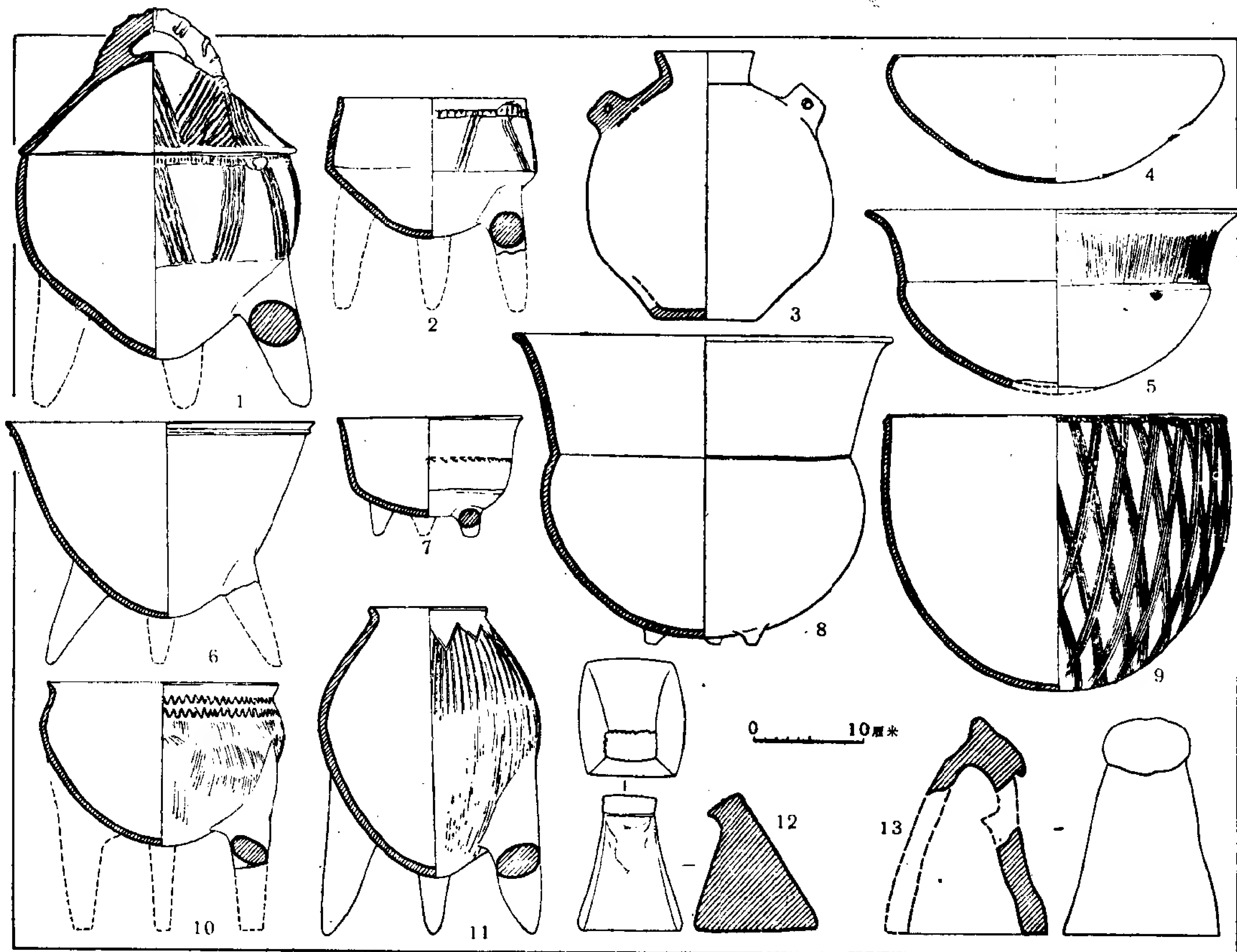
由于人们在大汶口文化的命名问题、分期问题上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见，与之相应，在社会发展阶段的讨论中也出现了多种不同的观点。如有人认为以大汶口墓群为代表，当时处于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的过渡期。将大汶口文化分为十一期的文章认为，一、二期为早期阶段，三至七期为中期阶段，八至十一期为晚期阶段。早、中期为母系氏族社会，中期又是由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的过渡时期；晚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另有人认为，刘林期及其以后的各阶段均为父系氏族社会，早于刘林的“青莲岗类型”则可能处于母系氏族公社末期。更有人提出：“大汶口文化是初期奴隶制社会的文化”，“中国的文明史有六千多年左右”的见解[1]。

5.关于大汶口文化渊源的认识

早于大汶口文化的遗存，首先发现于苏北地区，如二涧村墓葬[2]、大墩子下文化层中。1964年发表的大墩子发掘报告，将其称为青莲岗类型，并确定了它早于刘林墓地的相对年代[3]。不过当时由于青莲岗遗址以及二涧、大墩子这类遗存资料发表得不多，还难以窥其文化概貌。近二十年来，早于大汶口文化的遗存在鲁南、苏北地区陆续有所发现，大墩子、大汶口的再发掘也有了新的收获。迄今虽未发表正式报告，但从一些论文中[4]可以得知，大墩子下文化层、二涧下文化层、连云港市大村[5]以及1974年发掘的大汶口第一期遗存、王因下文化层遗存，有着与大汶口文化不同的特点。近年来滕县北辛遗址的发掘，使我们比较清楚地了解到这类遗存的概貌。

北辛遗址于1964年发现，1978—1979年发掘，除遗址上部有少量大汶口文化遗物外，主要堆积是早于大汶口文化的遗存。

陶器均手制，以砂质黄褐陶和泥质红陶为主，有少量黑陶。砂质陶火候低，陶胎较厚，器表往往有一层陶衣并经加工留下了纤细的刮痕，器腹往往饰有一种独特的窄堆纹，宽约1毫米，一般很短，排列成波折形、菱形等，也有由稍粗的短堆纹排列成组的。此外还有为数不少的划纹、乳丁纹、指甲纹等。砂质陶的主要器类为鼎、釜、罐和支座，釜为深腹圜底，有的有三短足，有的器形大，敞口，形似今日之锅；鼎的数量最多，大口深腹尖圜底，鼎腿多为圆柱尖足，支座的底部有的方、有的圆，有的呈椭圆形。泥质陶中以大口深腹圜底钵为大宗。质地细腻，火候也高，红边灰腹，底部往往划有圆圈，圈中有类似粟粒印压的糙面。有少量的彩陶，仅在陶钵口部绘彩一周。双耳小口罐数量也不少，还有小口高颈三足罐、三足盘、盆、壶等（图三〇）。石器中有较大的扁平石铲、磨棒、磨盘，磨盘多为弧边三角形，也有长方形、椭圆形的，多不带足，仅采集到一件带足的。此外还有石斧、凿、镰以及为数不少的打制石器，如砍伐器、敲砸器、刮削器、



图三〇 北辛遗址陶器

1、2、6、7、10、11.鼎 3.壶 4、9.钵 5.釜 8.三足釜 12、13.器座（山东滕县北辛出土）

盘状器等。骨角器有镖、镞、锄等，数量也不算少。这里还发现了两座幼儿瓮棺葬。另外，在二涧村、大村共发现八座成人墓，头东，单人仰身直肢，随葬品一、二件，有的墓无随葬品。有六座墓都用一个红陶钵覆盖在死者的脸部。北辛、大墩子、大汶口、王因等地的层位关系表明，这类遗存与大汶口文化早期遗存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传承关系，无疑是大汶口文化的前身。这类遗存的碳-14所测绝对年代，已有北辛的七个数据，经树轮校正，分别为：ZK632为公元前5395年，ZK639为公元前4520年，ZK640为公元前4350年，ZK653为公元前4675年，ZK776为公元前4435年，ZK777为公元前4710年，ZK778为公元前4915年。这一批数据看来是可信的，它大约跨越了公元前5300—4400年一段时间。北辛遗存有近千年之久的一个发展过程，因此从其文化面貌，从其存在的时间及分布范围看，可以另定为一支文化，一支早于大汶口文化的古老文化。这类遗存发现虽然较早，但至今它的命名仍是一个困难问题，如前所述，早已有人命名其为青莲岗文化的一个类型——青莲岗类型，或叫青莲岗文化[46]。不过由于在发表的青莲岗遗址资料中未见这一文化所特有的窄堆纹、支座之类的文化因素，所以给其冠之以青莲岗类型的意见，未被广泛接受。也有人将其归入大汶口文化[47]，又有人以单纯的典型遗址来称其为北辛文化。

对山东、苏北地区这一最古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研究，是一个重要的学术课题。

今后必将得到普遍的关注。

（邵望平）

（五）对龙山文化的再认识

龙山文化是因1928年首次发现于山东济南附近章丘县的龙山镇城子崖而得名。新中国成立后，最初十年考古工作的重点放在黄河中游地区，在那里发现数百处以灰黑陶为显著特征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被笼统地归入龙山文化之中，遂使龙山文化的面貌复杂起来。当时在首先发现龙山文化的山东地区，考古工作则限于调查和零星发掘。尽管如此，有人早在五十年代末就从黄河流域各地龙山文化的比较研究中，指出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有独自的特征，应与中原各类龙山文化相区别，而称之为“典型龙山文化”或“山东龙山文化”，认为它们可能是性质不同的两种文化①。过去有人曾指出过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中，城子崖与两城镇的文化面貌有所不同，这或为地域上的差别②，或为时间上的先后③。这些推论，在三十来年的考古实践中得到一定的检验，证实了典型龙山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是来源不同的两支文化。典型龙山文化由大汶口文化发展而来，它既与大汶口文化有大体一致的分布范围，有上下叠压的地层关系，更有许多前后承袭的共同的文化因素。近年来的工作收获，已初步摸索出典型龙山文化的发展序列，了解到它的一些地区性差异。还在资料不十分充足的条件下，对典型龙山文化的社会经济及历史发展阶段，做了一定的探讨。

1.典型遗址的发掘

迄今为止，典型龙山文化遗址已发现二百多处。除以前发现的城子崖、两城镇外，近三十年来发掘的重要遗址有潍坊姚官庄④、鲁家口⑤，胶县三里河⑥，日照东海峪⑦，诸城呈子⑧，茌平尚庄⑨，泗水尹家城⑩，徐州高皇庙⑪等。现将几处重要遗址的发掘收获简述如下。

（1）姚官庄

位于潍坊市南10公里，遗址面积10多万平方米。龙山文化层最厚处约2.5米。1960年发掘，揭露面积1700平方米。除清理了十二座单人仰身直肢葬外，主要收获是从大约一百三十个灰坑中发掘出一大批完整的可复原的器物，这是解放后对典型龙山文化遗址第一次较大规模的发掘。使对典型龙山文化特征的了解建立在一批科学发掘的较完整的新资料基础上。

姚官庄的遗存与早年发掘的两城镇遗存文化面貌基本相同，对于山东的大部分地区来说有广泛的代表性，可作为两城镇类型的典型遗址，它的主要遗存属于龙山文化晚期。

（2）东海峪

位于日照县城东南9公里处。背依奎山，面临黄海，曾进行多次发掘。1975年一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是发现了由大汶口文化过渡到龙山文化的三个时期的堆积。下文化层属大汶口文化晚期，发现两座墓葬。上文化层是典型龙山文化层，发现十五座墓葬、四座

房基，出土器物如粗颈袋足鬶、大宽沿蛋壳黑陶杯、小平底近直腹的带耳杯、鸟首形鼎足等都具有龙山文化的典型特征。中文化层，在层位上及文化面貌上都介于上、下层之间。该层发现墓葬一座、房基五座。遗物具有明显的承上启下的性质，以夹砂黑陶和夹砂灰褐陶为主，泥质黑陶的数量不多，轮制技术已较普遍使用，开始出现了蛋壳陶高柄杯，其形制系由下层黑陶高柄杯发展而来，鼎足多为等腰三角形或空心半锥体正面有竖堆纹的样式，应是上层鸟首形鼎足的祖型。这一层的觶形杯应是上文化层小平底近直腹带耳杯的前身。中层文化层应属于典型龙山文化早期遗存。

三层墓葬还反映了相同的葬俗。均为长方形土圹或土圹石椁墓，头向均为西北，均仰身直肢葬，随葬品组合大体一致。中、上层的房屋的门向和建筑技术也基本相同。东海峪三叠层资料的发表，比较清楚地说明典型龙山文化由大汶口文化发展而来。

附带提到，1973年发现的临沂大范庄遗址⑫出土了一批比较丰富的精美的遗物，其中有些具有典型龙山文化的特点，如蛋壳高柄杯、磨光黑陶壶、颈部稍粗的有腹袋足鬶等，也有一些器物却表现出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特征，如背壶、陶瓶、口沿饰喙状突的大平底杯等。这批遗物也清楚地说明了大汶口文化和典型龙山文化之间的传承关系。

（3）三里河

下层为大汶口文化层，上层为典型龙山文化层。在龙山文化层中除发现柱洞等零星遗迹外，主要收获是清理了近百座墓葬，根据随葬品组合及形制特征，至少可以区分为两组，一组以M2124为代表，另一组以M2100为代表。根据墓葬间的打破关系可以确定前者早于后者。M2100所代表的遗存属晚期，而M2124所代表的遗存在龙山文化发展过程中居于中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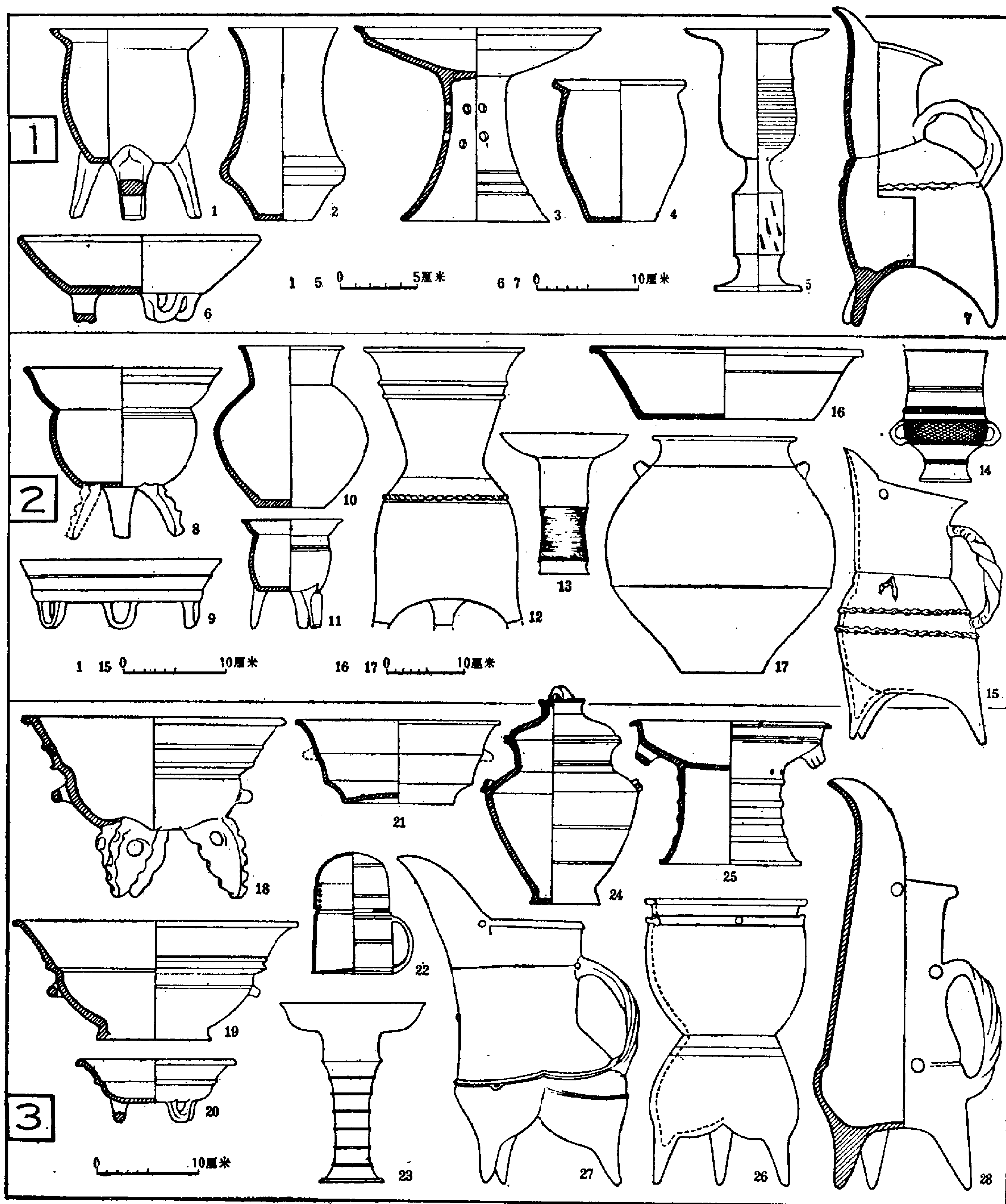
（4）呈子遗址

位于诸城正南15公里，1975年发掘。下层为大汶口文化中期遗存，上层属典型龙山文化遗存，发现了两座房基、十六个灰坑和八十七座墓葬，根据灰坑、墓葬间的打破关系、器形变化，把典型龙山文化遗存分为早、中、晚三期。

根据四处重要遗址的发掘收获，可以把典型龙山文化陶器的特征概括为：普遍地使用了轮制技术，造型规整；以黑陶、灰陶占多数，尤以磨光泥质黑陶最具代表性；器壁薄而均匀，表里透黑，器表多带有光泽；除素面外，有的饰有简洁的凸凹弦纹、竹节纹、划纹、镂孔和附加堆纹，少数大型砂质陶器上饰有篮纹。该文化的器物群中主要有鬶、甗、鼎、豆、盘、盆、罍、瓮、带耳杯、高柄杯等。总之，在这个器物群中三足器多、圈足器多、器身附件多，盖、流、耳、鼻、鋬盛行。平底器又以假圈足内凹小平底为其特征（图版一八）。在典型龙山文化发展的过程中，这些特点略有变化。根据四处典型遗址发掘收获，人们初步排出了其间的发展序列⑬。

2.相对年代、绝对年代与地区差异

七十年代以来所进行的东海峪、三里河及呈子的发掘，都注意了遗存间的相对年



图三一 龙山文化陶器

1）早期 1.鼎 2.觯 3.豆 4.罐 5.高柄杯 6.盘 7.鬶（山东诸城呈子出土）

2）中期 8、11.鼎 9.盘 10.罐 12.甗 13.高柄杯 14.双耳杯 15.鬶 16.盆 17.甕（山东胶县三里河出土）

3）晚期 18.鼎 19、21.盆 20.盘 22.单耳杯 23.高柄杯 24.罍 25.豆 26.甗 27、28.鬶（18—21、25、28.山东潍坊姚官庄，22—24、26、27.山东胶县三里河出土）

代，分别进行了考古分期工作。试将各地遗存间的相对早晚列表示意如下：

典型龙山文化	晚		晚期	M2100组	晚期
	中	上文化层	中期	M2124组上文化层	中期
	早	中文化层	早期　上文化层		早期
大汶口文化	晚	下文化层		下文化层	
	中		下文化层		
		东海峪	呈子	三里河	姚官庄

早期以呈子早期为代表，包括大范庄的部分出土物及东海峪中文化层的墓葬。此期陶器中，灰陶、黑陶数量相当，灰陶略多。多数为轮制。典型器物有细砂质灰褐陶小鼎：鼎身为折沿罐形，鼎足为扁梯形，不见或极少见鸟首形鼎足；有腹袋足鬶，颈部较大汶口文化的稍粗；蛋壳高柄杯，杯身与杯柄有明显的分界；豆以浅盘高足饰镂孔者为多（图三一，1—7）。

中期以三里河M2124一组为代表，包括呈子中期、东海峪上文化层的部分遗物。此期黑陶相对增加，黑陶、灰陶在数量上约各占一半。此期鼎的形制多样，多为砂质黑陶，少见泥质黑陶者，以宽折沿深腹盆形鼎较多见，鸟首形鼎足也多见；鬶的颈部更粗，与腹部界限趋于消失，袋足变小；蛋壳陶高柄杯的柄部加粗，开始将杯身下部包住，杯沿加宽并向上折成大敞口，杯身主要饰竹节纹和镂孔；此期出现了甗；豆的形制与早期无显著差别（图三一，8—17）。

晚期以姚官庄的主要遗存为代表，包括三里河M2100为代表的一组、呈子上层的晚期遗存等。此期遗存在山东中部、东部有较多的发现。陶器普遍采用快轮制法，只有少数砂质器似为手制。不论砂质、泥质均以黑色为多，灰陶只占少数。晚期的代表器物有泥质磨光黑陶曲腹盆形鼎，也有罐形鼎，鼎足形制多样，以鸟首形最富代表性；鬶类形式也多，主要有筒腹大袋足鬶和冲天流深腹小袋足鬶，盆、碗、盘类盛行内折腹式；豆多为泥质磨光黑陶，有的饰有小鼻；蛋壳高柄杯的口沿多呈盘形，杯身深深地陷入杯柄之内，形成内外两层；瓮、罐类也多为泥质磨光黑陶，往往附有双耳或四耳。此外，晚期遗存中发现了较多的精致小件磨光黑陶器，如皿、盂、盒、杯之类（图三一，18—28）。

至于龙山文化的绝对年代，碳-14测定了四项数据，其中三里河M214人骨标本ZK390—0的年代，经树轮校正为公元前2405±170年。同期的M2124人骨标本ZK363—0则为公元前2030±100年，M134人骨标本ZK364—0为公元前1805±145年。潍县鲁家口龙山文化层木炭标本ZK321为公元前2035±115年。而晚于龙山文化的牟平赵格庄遗址标本年代均在公元前1900—1700年前后，依此大致可以推定龙山文化的年代跨越公元前2400—2000年一段。

关于典型龙山文化的地区差异问题，早为人们所注意⑭，但研究得不够。目前大致

可以分为两个地区，或分为两个类型，一类分布在山东的昌潍地区，临沂地区和烟台地区。考古工作在沿海一带开展较多，这里的龙山文化面貌基本清楚。按照考古学上的惯例应以早年发掘的两城镇命名，可称为两城镇类型。另一类则可称为城子崖类型。对于后者的认识研究是不够的，它主要分布在鲁中丘陵与鲁西平原交接的南北狭长地带。除城子崖本身外，在兖州、曲阜、泗水、邹县、滕县都有发现⑮，1975年发掘了茌平尚庄，这里的龙山文化遗存具有若干城子崖类型的因素。

城子崖类型与两城镇类型具有某些共同的特征。如轮制技术普遍应用，黑陶占相当的数量，陶器类别和形制大体相同，其中磨光黑陶器类的造型和装饰风格尤为接近。不同的是，在城子崖类型中灰陶比例较大，黑陶比例相对为小，薄至1毫米以下的蛋壳陶少见。灰陶器的纹饰中不仅有篮纹，而且出现了少量方格纹、绳纹，出现了两城类型所没有的鬲、斝。城子崖类型的鬶、甗、瓮、鼎等也自有特点。蚌器也较多见。城子崖类型应是典型龙山文化与其西部另一支原始文化相互影响而出现的一种晚期地方类型。至于存在于鲁西平原上以梁山县青堌堆遗址为代表的一类遗存⑯，与典型龙山文化有显著区别，而与河南东部的龙山文化关系密切，应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系统⑰。

关于辽东半岛南端的一些遗存，依早年所发表的四平山积石墓的一些材料看，似可划归两城类型，但近三十年来的发掘和调查资料表明，在这一地区并未发现典型的两城镇类型遗址。六十年代初期已有人提出过自己的一些见解⑱。1976年以来连续发掘了几处遗址，在长海县广鹿岛土珠子遗址所发现的三叠层，初步确立了旅大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序列，土珠子上层文化的面貌，具有浓厚的龙山文化两城镇类型的风格，但更具有自己的特点。属于土珠子上层文化的有郭家村上层、上马石三区上层的遗存，早年发现的老铁山、四平山积石墓也属此期。有人认为，土珠子上层文化是由当地土珠子下层文化、土珠子中层文化而来，自身特点明确、发展关系清楚，它只是受到了典型龙山文化的较强烈的影响⑲，看来旅大地区并不属于典型龙山文化的分布范围。

3.文化习俗、经济状况与社会性质的讨论

龙山文化继承了大汶口文化的习俗，如在三里河墓葬中就发现有枕骨人工变形及拔除上门齿的现象，并出现了拔除下门齿的风习⑳。一些死者也手持獐牙，不过不及大汶口文化那样普遍盛行，似乎只是大汶口文化习俗之遗风，也承袭了大汶口文化以猪下颌骨随葬的风习。龙山文化出现了以动物肩胛骨进行占卜的习俗。在平尚庄出土了卜骨，早年在城子崖、两城镇也有所发现。

近年来由于发掘了几处重要墓地，清理墓葬二百余座，因此对龙山文化的葬俗有较多的了解。同大汶口文化一样，在每一墓地上墓葬方向是相同的，但各墓地之间并不尽一致。东海峪、三里河的方向为西稍偏北，呈子为东偏南，姚官庄为北偏东，大范庄则为东或稍偏北。

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各墓地都发现了一定数量有葬具的墓葬，如在呈子墓地上有十座墓有木椁，东海峪还发现了石椁墓。各墓地葬式均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主，极个别为屈肢葬、俯身葬，未见二次葬；少年与成人葬法相同，尚未发现瓮棺葬。不同墓葬中随葬品的质量和数量有明显的差别。多数墓无随葬品或有很少几件，少数大墓的随葬

品却丰富精美。呈子墓地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墓无随葬品，百分之二十的墓只有三、五件，而大墓M32所随葬的优质陶器有十八件，并随葬獐牙一件、猪下颌骨十三件。三里河墓地中无随葬品的占绝大多数，而M2124则随葬有贵重的蛋壳高柄陶杯四件、鬶和三足盘各三件，以及其它陶器、工具等二十五件。又如三里河M203除随葬精美的陶器外，还有玉鸟、玉珠等成组玉器。此外在三里河墓地上还发现了两处用途不明的遗迹，一处是用河卵石铺成的不大的长方形石面，在其西南约1米处又有一具完整狗架置于碎陶片之上；另一处为圆坑，坑底也由河卵石铺成。很可能是举行宗教活动或葬仪的场所。

关于龙山文化的社会经济，研究得较少。如上所述，它既是在大汶口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就应该比大汶口晚期的生产水平有较大的提高。

生产工具的制造，石器除极少数打制外，普遍是磨制的。有磨制精致的石斧、锛、凿，各遗址普遍发现双孔半月形或长方形石刀，以及通体扁薄、形制规整的穿孔石铲。石镞多为较进步的形式，镞身为柳叶或菱形，中央起脊，铤部明显。此外在两城镇东海峪、尚庄等地出土了少量细石器。在城子崖类型的遗址中出土较多的蚌器，有刀、镰、和镞，还有较多的骨角器。

三里河墓葬中出土的成组玉器、日照两城镇出土的刻花玉斧㉑，说明了制玉工艺的发达，同时也说明玉质礼器生产已专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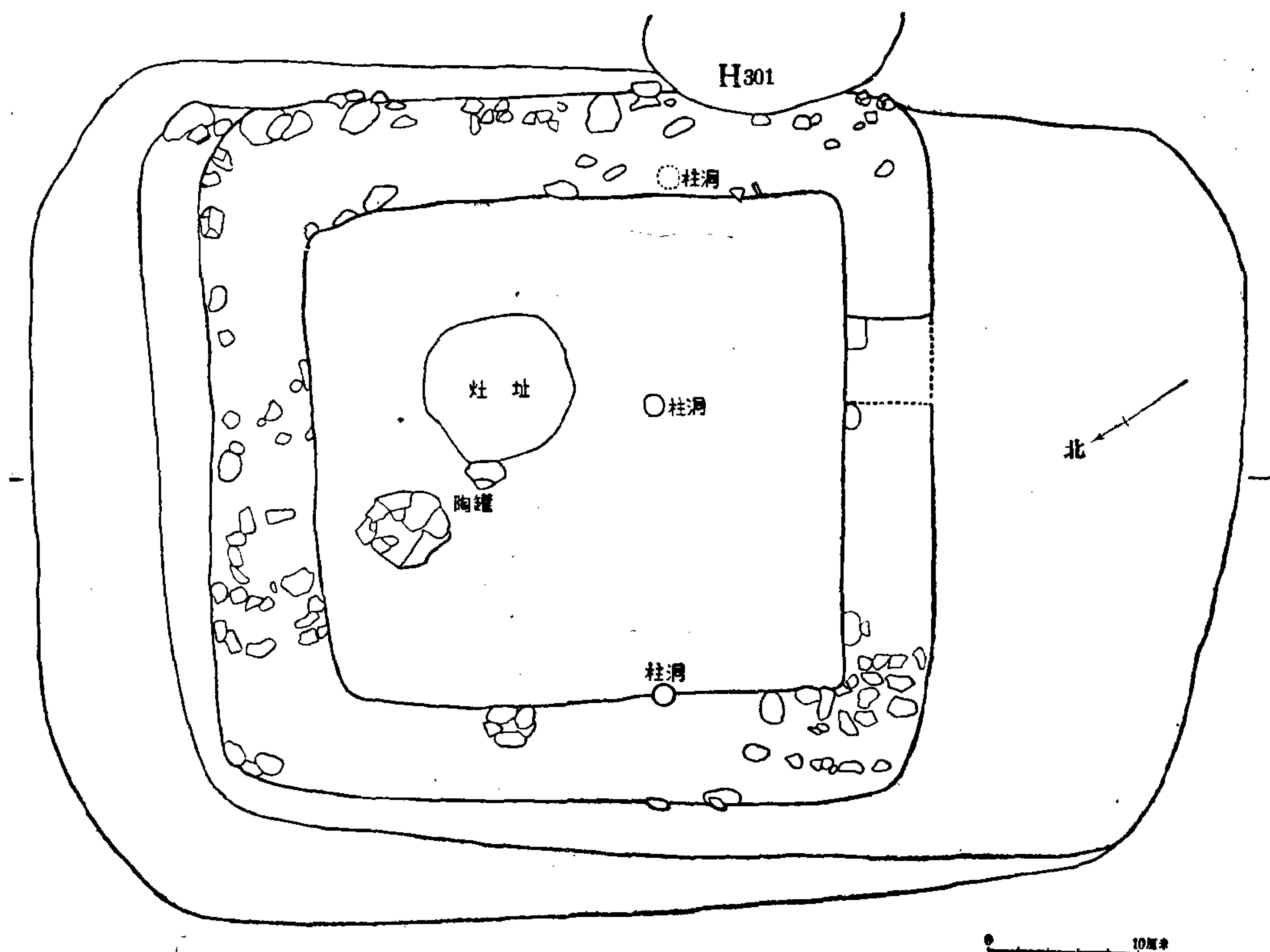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的陶器生产更表现出巨大的进步性，已普遍采用了快轮制陶术，漆黑光亮的泥质黑陶器，特别是那种造型复杂不具实用价值的蛋壳高柄杯，无疑是一种专业化生产的产品。同时，从胶东到苏北，如此广阔的地域内所出土的磨光黑陶器无论质量、造型或风格都表现了较大的一致性，也说明各地生产、交换联系上的加强。值得提出的是三里河出土了两件铜锥形器，化验结果为黄铜㉒。对此有人加以肯定，认为三里河所在的昌潍地区及其邻近的烟台、临沂地区，铜锌或铜锌铅共生矿的资源十分丰富，而山东龙山文化的烧窑技术表明，当时已具备了冶炼黄铜所必需的还原气氛和高温条件，并据此进行了模拟实验，为早期出现黄铜提供了依据㉓。但也有人认为黄铜问世较晚，因此三里河的发现，在时代上不应加以肯定㉔。

最后要提到龙山文化的建筑技术。东海峪发现房基九座，方向均朝西南，估计此遗址的住屋有一定布局，并列成排，房屋结构大体相同，均为长方形土台式建筑（图三二，图版一七，1）。土台四周呈漫坡状以利散水，台面分层筑成，各层层面上留有各种形状的凹窝，看来使用了夯筑技术，墙壁由台基起筑，用黄粘土夹杂石块垛成，拐角处石块增多，有的墙段则由台基上挖槽，然后起墙。室内地面也分层筑成，有圆形灶址及柱洞，柱洞底部垫有陶片。

呈子发现了两座不甚规则的圆形半地穴式房基，墙基由挖槽起建，槽内先立木柱为骨架，然后填黄土、姜石砸实，因此在墙基内部发现有柱洞，室内有圆形灶址，居住面也为黄土及姜石粉混合砸成。鲁家口发现有十一座近圆形地面建筑，墙基也为挖槽起建。

龙山文化房屋建筑普遍采用的挖槽筑墙的技术、东海峪那种土台方形地面建筑形式及原始夯筑技术的出现，在我国建筑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

综上所述，制陶、制玉等手工业生产的专门化，冶铜业的出现，建筑营造技术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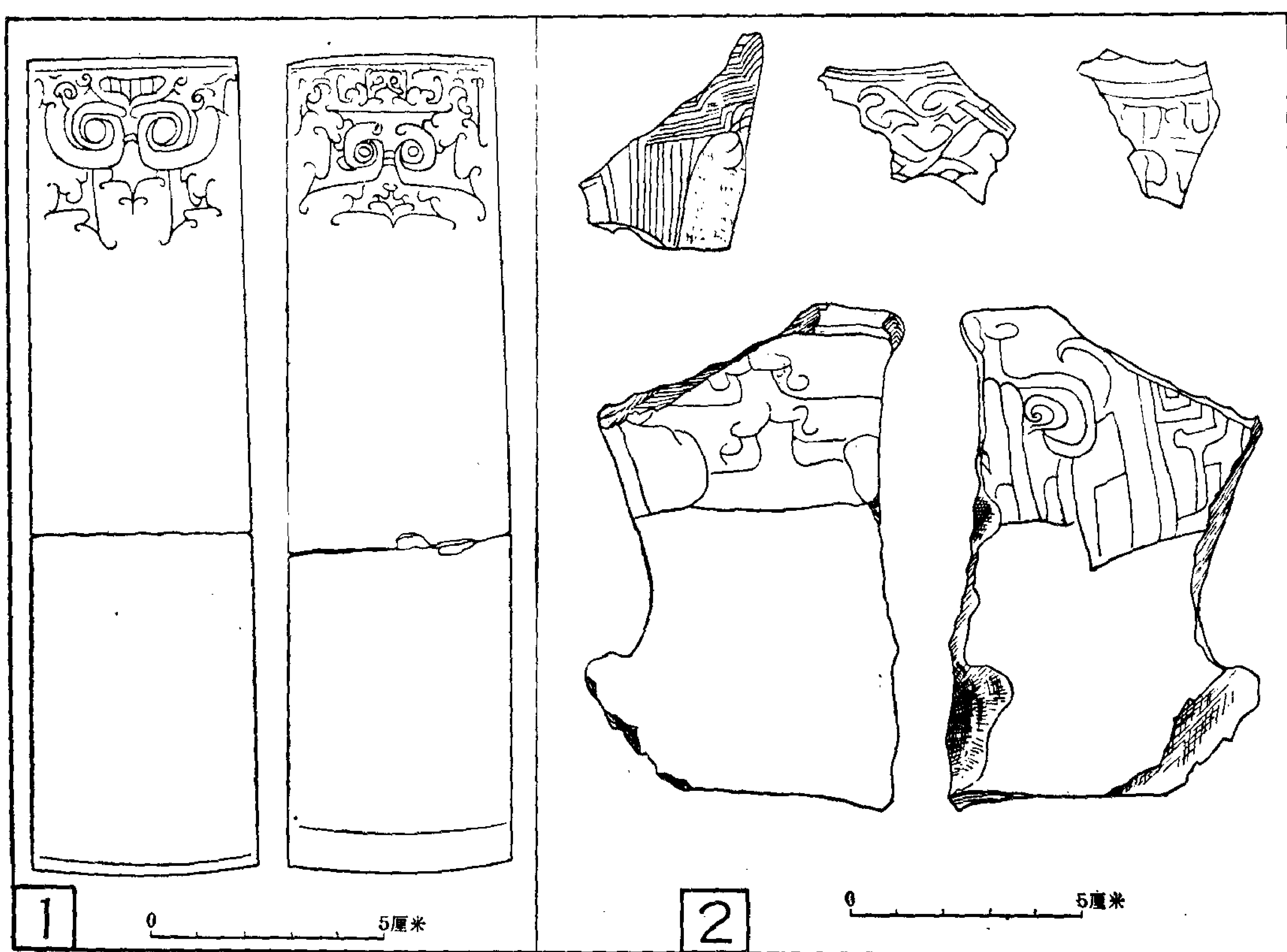
图三二 龙山文化日照东海峪房址
（山东日照东海峪出土）

都说明龙山文化的社会经济比它的前身——大汶口文化向前跨进了一步。在两城镇所发现的磨光黑陶片㉕及玉斧上都有阴刻的纤细的类似云雷纹、饕餮纹的纹样（图三三），这类纹饰在其后我国奴隶制时代青铜礼器装饰纹样中占主要地位，它的出现似乎暗示着社会上层建筑领域里发生了或正在发生着巨大的变革。墓葬中所显示的阶级分化，以及早年在城子崖发现的夯筑围墙等使一些人提出了龙山文化可能已进入文明时代的推断㉖。不过，近三十年来在典型龙山文化遗址里还不曾再一次发现与“城”有关的遗迹，也没有更确切的材料足以说明龙山文化已进入文明时代，因此一般仍认为龙山文化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

4.对晚于典型龙山文化的史前遗存的探索

长期以来，对典型龙山文化的时间下限、发展去向，以及与商文化的关系问题，都未进行过深入的探讨。近年来有人只对典型龙山文化的下限提出过一些推论㉗。1979年有人注意到山东平度东岳石村遗存的特点，认为这类遗存的相对年代晚于典型龙山文化，岳石类型可能是探讨典型龙山文化发展去向的重要线索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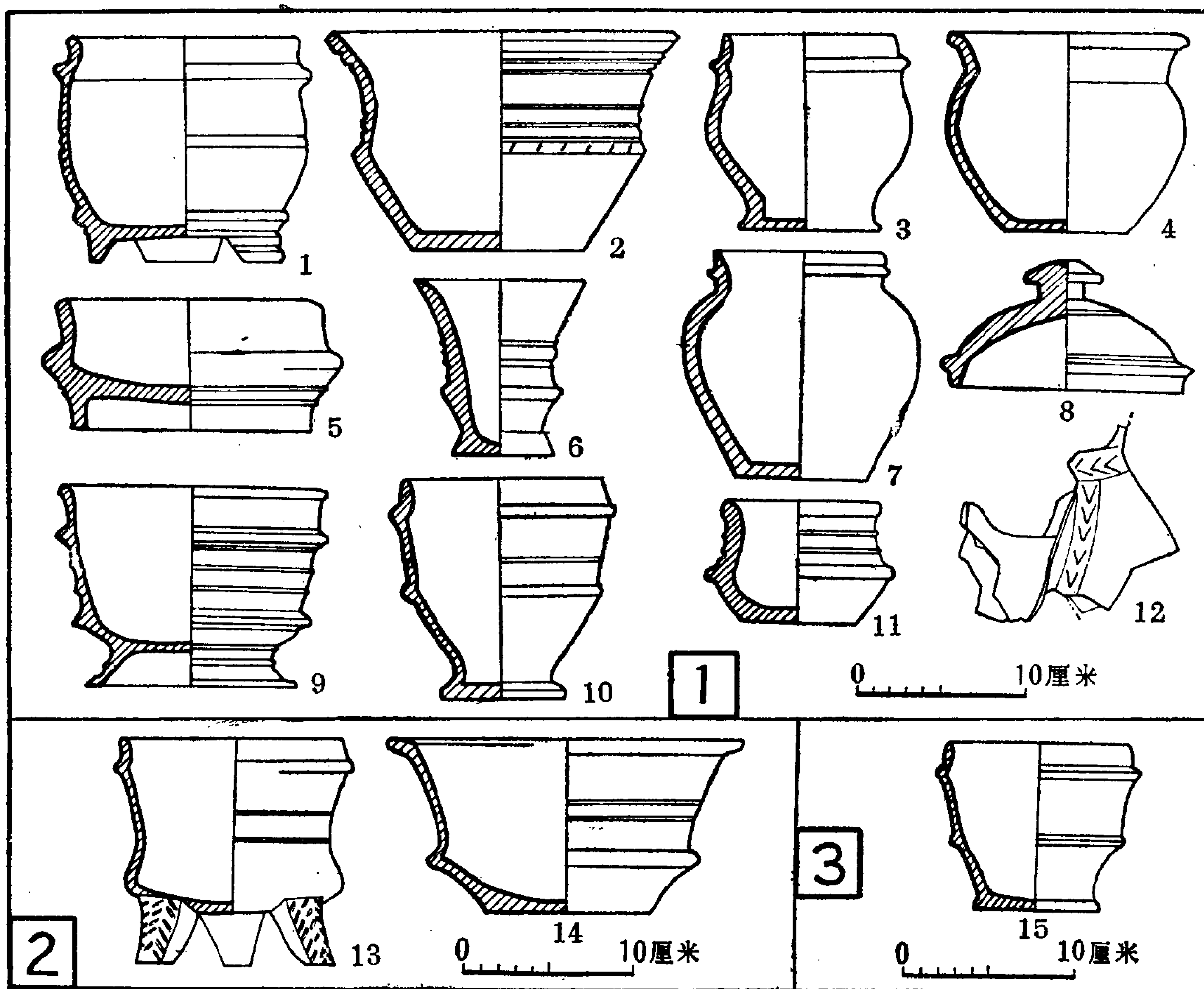
东岳石村在平度县西北30公里，北距渤海湾15公里，1960年进行发掘㉙。这里的史前遗存以泥质黑皮灰胎陶和砂质红褐陶为主要陶系，它的器类、器形与典型龙山文化不同。泥质黑皮灰胎陶的胎壁厚，但火候高，轮制，普遍饰有突棱而形成独特的造型和装饰



图三三　龙山文化装饰花纹
1.石锛　2.黑陶片（山东日照两城镇出土）

风格。主要器形有尊、子母口罐、三足簋、圈足簋、豆、盂、皿、杯以及大量的蘑菇状纽的器盖。一些泥质黑、灰陶器上饰有朱色彩绘。夹砂红褐陶器表抹光，有敞口的大型罐或盆，在颈部、腰部多施有短划纹组成的带状纹饰及附加堆纹，还有袋足肥大的陶甗，甗裆往往有竖直的附加堆纹。所有这些因素均不见于典型龙山文化(图三四)。这类遗存早在六十年代已发现于江苏赣榆下庙墩、寿光丁家店、烟台芝水等地。在下庙墩，还有这类遗存叠压在龙山文化灰坑之上的层位线索㉚。但是由于各地发表的材料较少，对岳石类型的了解也还只是一个轮廓。1979年烟台地区的调查，特别是牟平照格庄的发掘㉛，比较清楚地揭示了岳石文化类型的概貌，进一步肯定了岳石类型的存在。照格庄的陶器，无论陶系、纹饰或器类、器形均与东岳石村的基本相同并更加丰富。这里发现了数件可复原的泥质黑皮灰陶罐形鼎（或叫三足罐），鼎足矮小，呈舌状，正面有划纹或戳印纹，在岳石村仅见同类的鼎足。在这里还发现有红、白、黄多彩兼施的云纹彩绘陶，不少石、骨、角蚌器，卜骨和青铜锥形器。此外，还发现了或为居穴或为窖穴的双连、三连坑。

岳石类型不仅在烟台地区多有发现，近年来在昌潍地区、济宁地区也陆续有所发现。看来它的分布不出大汶口—龙山文化系统的分布范围，而且照格庄提供的木炭标本碳-14测定的年代数据说明它正处于公元前1900—1700年的这一晚于龙山文化而早于



图三四 岳石类型陶器

1）1、9.簋 2.盆 3、10.尊 4、7.罐 5.皿 6.杯 8.器盖 11.盂 12.甗残片（山东平度东岳石村出土）
2）13.鼎 14.盆（山东牟平照格庄出土）
3）15.尊（江苏赣榆下庙墩出土）

商文化的一段时间之中。这五项经树轮校正的数据是：ZK868 为公元前 1890±135 年，ZK869为公元前1855±130年，ZK870为公元前1745±130年，ZK871为公元 前1865±130年，ZK872 为公元前1750±130年。

岳石文化类型的提出及照格庄的发掘收获为山东地区远古历史的研究填补了一个空白。但是对于这一文化类型与典型龙山文化之间是否存在着一脉相承的关系以及它与中原二里头文化、商文化的关系等仍是尚待解决的学术课题。

（邵望平）

（六）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

黄河上游是我国原始社会考古的重要地区之一，蕴藏着十分丰富的古文化遗存。解放三十多年来，在这个地区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发掘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发现马

家窑文化共有四百多处，并发掘清理了该文化不同类型的房子共五十余座，储藏东西的窖穴和制陶窑址一百余座，墓葬一千六百多座，出土各种文化遗物约有六万件①。为研究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在综合研究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不仅澄清了过去对这一地区原始文化的考古研究中存在的许多模糊认识，而且在某些学术问题上还有所突破。

1.马家窑文化的定名及其年代序列

首先，关于马家窑文化的定名问题。马家窑遗址虽发现较早，但以它做为独具特征的典型遗址代表，并命名为“马家窑文化”却是四十年代的事。当时已经认识到，马家窑陶器与河南的仰韶文化颇多不同，在陶器的形式和纹饰方面另具一种面貌，因而提出马家窑文化的命名②。1961年出版的《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正式沿用这个名称。随着田野考古工作的深入开展，又将马家窑文化分为石岭下、马家窑、半山、马厂等不同类型，现在这些类型的名称已被普遍采用。

第二，从地层叠压关系和碳-14测定，基本上解决了马家窑文化诸类型的年代序列。1957年，在临洮马家窑—瓦家坪发现马家窑叠压在庙底沟类型上的地层关系。1962年，在武山石岭下遗址发现在马家窑类型下还有一文化层即石岭下类型的堆积，后来在天水罗家沟遗址又发现庙底沟、石岭下、马家窑类型从下至上的三层叠压关系。同时，碳-14测定结果又表明，庙底沟类型为公元前3910±160年，石岭下类型为公元前3813±175年，马家窑类型为公元前3100±190年。这就清楚地说明，庙底沟类型早于石岭下类型，石岭下类型又早于马家窑类型。

近几年来，在永昌鸳鸯池③、永登蒋家坪④、兰州青岗岔⑤、乐都柳湾⑥等地的发掘，都分别发现了马家窑、半山、马厂诸类型的地层叠压关系。如1963年，兰州青岗岔发现属于马厂类型的1号墓中，除出土较多的马厂型陶器外，还有一些半山陶片。1973年，在鸳鸯池墓地发现马厂类型44号墓打破半山类型72号墓的地层关系。1974年，在蒋家坪遗址发现马厂类型压在马家窑类型上的地层关系，等等。这就为三个类型的相对年代提供了地层依据。碳-14测定结果也证实了这一点。马家窑类型约在公元前3100—2700年，半山类型约在公元前2600—2300年，马厂类型约在公元前2200—2000年（见碳-14年代一览表）。

据上述地层叠压关系和碳-14测定结果，可将马家窑文化诸类型的相对年代排成以下序列：石岭下类型——马家窑类型——半山类型——马厂类型。同时说明了马家窑文化是从东往西发展的。

第三，关于马家窑文化各类型的分期问题。近年来，根据永登蒋家坪，东乡林家，兰州花寨子、白道沟、关庙坪、土谷台，广河地巴坪，永昌鸳鸯池和乐都柳湾等地的发掘资料，开始对马家窑、半山、马厂三个类型进行了初步分期，但在各个类型的具体分期上还存在着分歧。例如，根据蒋家坪与林家的地层叠压关系，把马家窑类型分为早、中、晚三期：蒋家坪马家窑类型的遗址分上下两层，下层代表早期；蒋家坪上层和林家下层代表中期；林家中、上层代表晚期。半山类型也暂分为三期：以兰州关庙坪和花寨子代表早期；地巴坪代表中期；土谷台早期和二期的遗存以及鸳鸯池代表晚期。马厂类型也可分为三期：土谷台晚期的遗存代表早期；蒋家坪马厂类型的遗址和墓葬也分上

下两层，其中下层代表中期；上层代表晚期[7]。柳湾马厂类型也可分为三期，不过与上述分期的标准不尽一致，尤其中、晚期有较大的差异。

第四，在甘肃东部发现了一种新文化遗存。暂名为“石岭下类型”。这个文化类型的最早发现地——石岭下遗址隶属于甘肃省武山县城关镇。它的文化内涵既有庙底沟类型的因素，又含有马家窑类型的主要成分。

石岭下类型分布在渭河上游及其支流葫芦河和西汉水洮河等流域。但其中心区域应在天水武山一带。属于这个类型的遗址有天水市西山坪、罗家沟；静宁威戎镇；甘谷渭水峪；武山石岭下、灰地儿、傅家门等地。

由于石岭下类型的发掘资料尚未全面发表，现已发表的多限于陶器，石、骨器极少，因此仅能从陶器方面进行综述。

石岭下类型陶器的陶质有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和泥质灰陶等，以前者为主。陶色多呈橙黄色或砖红色，少数呈桔红色。纹饰有彩绘、绳纹、弦纹、划纹、附加堆纹等。彩绘花纹有几何形和动物形两种。几何形纹有单线或多线平行条纹、波浪纹、垂弧纹、连弧纹、锯齿纹、弧线三角钩叶纹、叶形纹、同心圆圈纹、圆圈间网纹、椭圆点纹和草叶纹等十多种。动物形花纹有鲵鱼纹和各种不同姿态的鸟形纹，主要表现鸟的头部和颈部的形象。器形有领口碗、卷沿盆、侈口细颈瓶、小口平底瓶、彩壶、彩罐、小口尖底瓶和陶屋模型等[8]，制造精致、造型美观（图三五，1—8，图版一九）。

从石岭下类型出土的全部器物分析，其文化性质应划入马家窑文化，并处于马家窑文化的早期阶段。

2.马家窑类型重要遗址的发掘及其文化内涵

马家窑类型的分布范围较广泛，东从泾、渭河上游，西至黄河上游的龙羊峡附近[8]，北入宁夏清水河流域，南达四川岷江流域汶川县地区[9]。在这个广大地区内，经过调查发现的马家窑类型遗址共三百多处。其中，经过正式发掘的有：兰州曹家咀、王保保城、西坡呱，永登蒋家坪，永靖范家村[10]，东乡林家，临洮马家窑，甘谷灰地儿，天水罗家沟[11]，青海民和阳洼铺（坡）、核桃庄，大通上孙家，贵南尕马台等十多处遗址。现将几处较重要的遗址作一简要介绍。

（1）曹家咀遗址

这是一处比较典型的马家窑类型聚落遗址，位在兰州西果园的南部。遗址南北长约3000米，东西宽约250米，文化层厚达3米。这个遗址早在1945年即已发现[12]。解放后，又对该遗址进行了多次调查。1971年进行的一次发掘，发现有马家窑类型的窑址等建筑遗存，以及陶、石、骨器等遗物[13]。

（2）西坡呱遗址

位在兰州西果园陆家沟村的南部。遗址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约250米。1960年3月进行的一次发掘，揭露面积411平方米。发现窖穴十四个、窑址二座、灶址三个，还有大量的陶、石、骨器等文化遗物[14]。其中，石制与骨制的生产工具数量较多，类别多样。如石器有斧、锛、凿、刀、臼、磨盘、磨棒、镞、敲砸器、石核、石叶、纺轮、弹丸等，骨器有锥、针、镨、凿、镞等。同时，还发现有牛、羊、猪、狗、鸡、鹿等动

物的残骸。这些实物资料为研究当时的经济生活等有关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王保保城墓地

位在兰州的西北部。1974年，在这里发掘了马家窑类型与马厂类型的墓葬，其中马家窑类型墓葬是首次发现的，墓葬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仰身直肢葬，头东脚西，有陶器和绿松石等随葬品⑮，这是首次从发掘中证实了马家窑类型不仅有住地，而且有它自己的葬地。

（4）尕马台遗址

位在青海贵南县拉乙亥黄河上游的南岸。1977年对尕马台遗址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发掘，发现了马家窑类型瓮棺葬墓十八座和齐家文化墓葬四十八座，其中瓮棺葬埋葬的都是婴孩，有的还是初生婴儿⑯。这个发现不仅扩大了各该文化的分布范围，而且对研究当时的葬俗提供了一批新资料。

（5）上孙家墓地

位在青海大通县的南部。距县城约21公里，东靠近湟水支流北川河。该墓地是1958年文物普查时发现的，1973—1980年进行了多次发掘。发现了从马家窑文化起至汉代各个不同时期的墓葬达一千多座。其中属于马家窑文化的约有一、二十座，而以384号墓尤为重要，随葬品较为丰富，有彩陶盆、骨纺轮、海贝、牛蹄、牛尾骨等，绘有五人连臂舞蹈纹彩陶盆⑰，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它为美术、舞蹈史的研究提供了罕见的实物资料。

（6）核桃庄墓地

位在青海民和县西南部，现属该县核桃庄公社。1978年4月对该墓地进行了发掘。发现一座比较完整的马家窑类型墓葬。这座墓葬为圆角方形竖穴土坑墓，坑长约4米，葬式为二次葬。随葬品较丰富，大小器物共二百六十一件，其中陶器三十六件，骨珠二百一十五颗，绿松石饰十枚。另外，还有羊和鼠类等动物骨骼⑱。这是马家窑类型最大的一座墓，材料比较重要。

根据上述发掘的新资料，使我们对马家窑类型的文化内涵、经济生活和葬俗等方面有了初步的认识。

马家窑类型是直接继承石岭下类型而发展起来的。当时居民的经济生活与庙底沟类型大体相同，均以经营农业为主。生产工具常见的有石斧、凿、锛、刀、磨谷器、杵和骨刀等。其中石刀和骨梗刀的形制颇有特点：石刀的背端呈凹弧形，刃边作凸弧形，中间穿孔多靠近刃部；骨梗刀，在刃部的一侧或两侧挖有凹槽，内嵌锋利的小燧石片。同时，还发现有骨镞、石弹丸等狩猎工具以及鹿等野生动物骨骼。说明当时的人们在营农业的同时还兼营狩猎业。

制陶业比较发达，陶器在造型与彩绘上均具有特点。陶质可分为泥质红陶、夹砂红陶、泥质灰陶等不同陶系。夹砂红陶表面多饰有绳纹与附加堆纹。泥质红陶除素面外，主要是彩陶。彩陶的底色呈橙黄色，少数呈砖红色，表面打磨光滑，大多用单一的黑彩描绘，施在器表的局部或全部，有的还饰在器物内壁。花纹图案以几何形花纹为主，动物、人象纹为辅。几何形纹有平行条纹、波浪纹、垂弧纹、单个或多个圆点纹、垂勾纹、弧边三角纹、叶状间网纹、葫芦形纹、菱格网状纹、螺旋纹、圆圈纹、S形纹等。动物

纹主要是图案化了的鸟纹。人像纹主要指五人连臂的舞蹈纹，直接表现当时人们的舞蹈活动，人物突出，神态生动，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器形有盆、钵、碗、瓶、壶、罐、瓶、瓮和带嘴锅等。其中，盆、钵的腹部较浅，口沿齐平或稍外卷。壶、瓶多细颈宽肩，器的最大径在腹上部。尖底瓶，呈喇叭口，器表绘彩。瓮，敛口高体并彩绘。还有由粗细陶上下结合组成的盆、罐、带嘴锅等器形（即器上身为泥质彩绘，下身为夹砂质饰绳纹），这些都是马家窑类型带有特点的器物（图三五，9—17；图版二〇；彩版三，1）。

当时居民多以氏族或部落为单位聚居在一起，聚落遗址的面积一般多在10万平方米左右。在东乡林家与永登蒋家坪遗址发现有马家窑类型房子三十余座，分方形和圆形的两种。在林家发现的房子保存较好，多为正方形半地穴式的建筑，房屋挖在生土层中。屋中筑有并连的灶两个，前大后小，门较窄。有的在门外还附置一个方形建筑，面积约1平方米，平面呈"凸"字形，门口有台阶供人们出入。另有一种地面建筑，已采取挖基打墙的技术，房子平面呈方形或长方形，主屋中间多为一灶，门向不一，既有朝南的，也有朝北或朝西的。在房子周围或附近还有储藏东西的窖穴，形制有袋状和长方形的几种。有一个窖穴内还发现有炭化的粟粒及成穗的粟子[19]，说明粟是当时居民的一种主要粮食。

关于马家窑文化的埋葬习俗，过去了解得很少，甚至有人认为马家窑类型没有葬地。经过近年来的田野发掘工作，马家窑类型的葬地已发现多处，比较重要的有兰州王保保城、大通上孙家、民和核桃庄、贵南尕马台等，经发掘整理的共有四十多座墓。这些墓葬多位在居址的近旁，形制多为方形或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葬式有二次葬、仰身直肢葬和瓮棺葬等。这些葬式在各墓地的情况不尽相同，如上孙家发现的马家窑类型墓葬都是二次葬，王保保城发现的都是仰身直肢葬，而尕马台发现的却是瓮棺葬，并且埋葬的都是婴儿，有的还是初生胎儿。这说明用瓮棺埋葬小孩的葬俗与仰韶文化的葬俗是相同的。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其次是骨珠、蚌壳和绿松石饰等装饰品。此外，还有以牛蹄、牛尾、羊、鼠类等动物骨骼做为随葬品的。

3.半山类型重要遗址的发掘及其文化内涵

过去对半山类型的分布不甚清楚，近年对这类的遗址做了较多的工作，现已基本搞清其分布范围，主要在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湟水、洮河、庄浪河流域，渭河上游的天水、武山一带和宁夏南部地区也有少量分布，河西走廊仅限于永昌市以东地区。属于半山类型已经正式发掘的遗址有：兰州青岗岔、花寨子，广河地巴坪，景泰张家台，乐都柳湾，固原陈家湾等地。

（1）青岗岔遗址

位于兰州七里河区西果园公社南部，属青岗岔大队。遗址面积为8万平方米。1963年秋进行的一次发掘，揭露面积为80多平方米，发现半山类型房子一座、窖穴两个、窑址一座、墓葬一座，还有马厂类型窑址一座，齐家文化房子一座，墓葬两座[20]。发掘的重要收获是发现了半山类型的房子和墓葬，说明半山类型不仅有葬地，而且有自己的住地。

（2）地巴坪墓地

位在广河县东南部，距县城约6公里，现属黄赵家公社黄赵家大队。1973年对地巴坪墓地先后进行了两次发掘，共发现半山类型墓葬六十六座。形制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

墓，方向多头东脚西，全是单人侧身屈肢葬。随葬品共七百五十六件，其中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共三百九十九件[21]。这是半山类型保存较好，出土物较多的一处墓地，为研究半山类型葬俗的重要资料。

（3）张家台墓地

位在景泰县城东南部。1975年对该墓地进行一次发掘，发现半山类型墓葬二十二座[22]。葬具有木棺和石棺等，其中以石棺为主。它的葬式以侧身屈肢葬为主，这里以石棺为葬具的墓在西北地区尚属首次发现，材料比较重要，它对研究石棺墓的分布、特点及其有关问题提供了新资料。

（4）花寨子墓地

位在兰州市的南部，皋兰山西南麓水磨沟东岸的台地上，现属于七里河区花寨子公社。1977年12月进行发掘，共清理墓葬四十九座。墓制皆为长方形或方形的竖穴土坑墓。葬具有木棺，多呈梯形。葬式为侧身屈肢葬和二次葬，以二次葬为主。随葬器物共九百二十三件，其中生产工具八十四件，装饰品七百三十三件，生活用具一百零六件[23]。这里发现的木棺保存较好，为研究半山类型的葬俗增添了重要内容。

根据上述资料，对半山类型的生产、生活情况和葬俗方面有了初步的了解。

半山类型居民的经济生活与马家窑类型的大体相同，仍以农业为主，兼营狩猎业。石斧、锛、凿、刀等生产工具，不论遗址或墓地都较普遍地发现，其中有一种石刀形制与一般石刀稍有区别，它呈长方形，刃部内凹成半弧形，一侧制成锯齿状花边，近背部穿有两孔。花寨子发现的一件保存完好的骨匕首，两侧挖有镶嵌石刃用的凹槽，柄部钻孔，全长18.5、边槽宽0.3、深0.3厘米。有的墓地出有较多的石弹丸、骨镞、矢箙等遗物，说明当时狩猎业在经济生活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制陶业相当发达，在制陶工艺上有其特有的风格，陶器皿的造型美观，彩绘纹饰堂皇富丽，纹饰有绳纹、附加堆纹和彩绘等。附加堆纹富于变化。彩绘花纹既施于器外表，也绘于器内壁，最常见和最有特点的是常用黑、红两彩相间的锯齿形花纹为母题，勾画出各种色彩鲜明、形式多变的图案，主要有葫芦形内填网格纹、漩涡纹、水波纹、菱形纹、连续三角纹、宽带纹、平行条纹、圆圈纹、多线连弧纹等。其中以漩涡形纹为最常见。图案设计严谨规整，不论正视或俯视陶器图案，都呈现完整而美丽的画面。陶容器的主要器形有：小口细颈壶、小口贯耳壶、细颈瓶、浅腹盆、曲腹钵、双耳彩陶罐、单耳罐和带嘴罐等几种（图三五，18—25；图版二一）。

当时居民住的房子都是方形或长方形的半地穴式的建筑。青岗岔遗址发现的三座房子保存较好。其中有一座房子平面呈长方形，长7.4米，宽6.5米，壁残高0.6—1米。房子面积约48平方米，门朝东，室内有灶，直径0.78—0.85米。屋内柱洞八个，北、西、南三壁各为两个，中间两个。在南壁两侧还有四十二个连续排列的小柱洞，可复原为长方形半地穴式两面坡屋顶的房屋。屋顶先覆盖一层茅草，然后再抹上一层草拌泥。在房子附近还有储存东西的窖穴和烧制陶器的窑址等建筑遗存。

墓葬发现较多，据统计已有四百多座。墓葬的形制除常见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外，还有石棺墓。石棺的四壁大多各由一整块石板围立而成，棺底同样也铺设整块石板，棺

盖则由数块板石拼成。葬具有木棺。这种木棺多呈长方形或梯形，它用木板或半圆木围拼成。柳湾发现的多是头端大、足端小的梯形木棺。葬式以侧身屈肢葬和二次葬为主，其次为仰身直肢葬，还有一定数量的合葬墓。但这些葬式在各个墓地的情况不尽相同。如地巴坪和张家台发现的八十多座墓葬都是侧身屈肢葬，方向多头东脚西。柳湾发现的半山类型合葬墓，人数二人至七人不等，但二、三人合葬的占多数。人架经鉴定，男女老少都有。它可能是半山类型以女性为中心的家族合葬墓。随葬品以彩陶为主，地巴坪随葬彩陶比较普遍，一般每墓有七、八件，陶器则视数目多寡列成一行、二行或三行，置于人架面向的一侧，排列整齐。小型陶器多置于头顶部位。

值得注意的是对女性墓实行厚葬的习俗。如地巴坪M58，系中年女性，它是该墓地随葬品最多的一座。除彩壶、彩罐、彩瓮等十七件陶器外，还有石纺轮和骨珠等二百零五颗。又如花寨子M23，为成年女性，十五至二十岁，随葬有彩壶、盆、单耳罐、双耳罐等十八件陶器，还有石纺轮一件，骨珠四百四十八颗[24]。这种对女性实行厚葬，是女性在社会上普遍受得尊敬的反映，也是当时尚处于母系氏族公社阶段的实际例证。

4.马厂类型重要遗址的发掘及其文化内涵

马厂类型古遗址的分布范围与半山类型基本相同，惟西北部延伸范围较广，直至玉门一带。近年来对这一类型的遗址或墓葬作了较多的工作，积累了较丰富的资料。经过正式发掘的遗址有：永靖马家湾，永昌鸳鸯池，永登蒋家坪，兰州白道沟坪[25]、土谷台，皋兰糜地岘[26]，酒泉下河清，乐都柳湾等地。

（1）马家湾遗址

位于永靖县的北部，处在黄河东岸的第二台地上，现属永靖县西河公社抚河大队。1960年对马家湾遗址进行了发掘，主要收获是首次发现了马厂类型的居住遗址。共发现七座保存比较完好的房子，可分为方形与圆形的两种，都是半地穴式的建筑[27]。这个聚落遗址的发现证实了马厂类型不仅有葬地，而且也有自己的住地。

（2）鸳鸯池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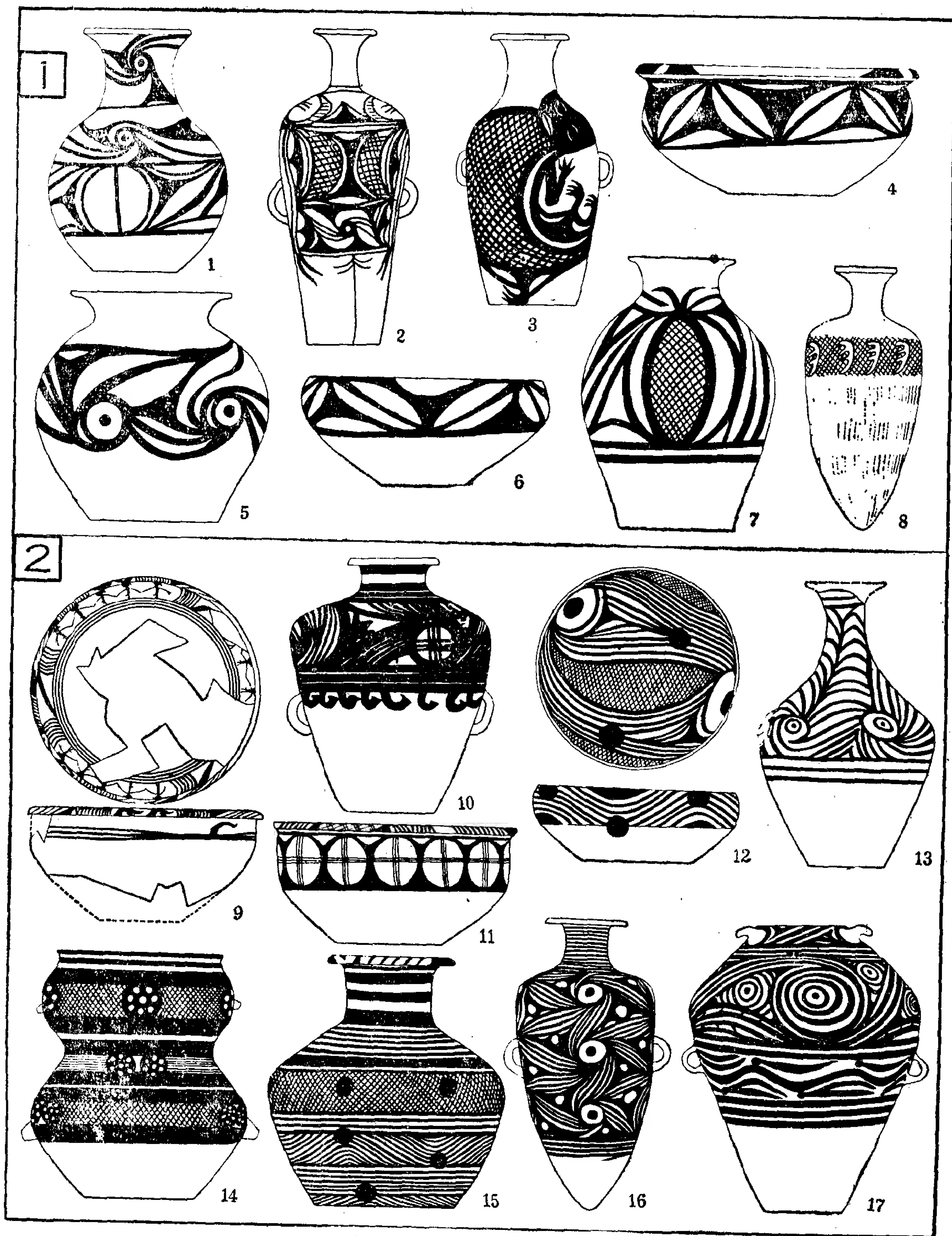
位在永昌市河西堡附近。1973年进行发掘，揭露面积为6000多平方米。发现马厂类型墓葬一百五十一座。形制多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葬式有单人葬和合葬，单人葬分侧身屈肢葬、仰身直肢葬和二次葬，合葬墓埋二人至五人不等。随葬品除陶器外，还发现一件石雕人头像[28]等。

（3）柳湾墓地

位于乐都县东部，距县城约17公里，现属该县高庙公社柳湾大队。这是黄河上游迄今已知的规模最大的一处氏族公共墓地。1974—1980年间，先后进行了多次发掘，共发掘墓葬一千七百多座，其中以马厂类型为主，也有半山类型和齐家文化的墓葬，出土文物达三万多件[29]。它为研究马厂类型、半山类型与齐家文化等有关学术问题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资料。

马厂类型的发掘工作做得较多，资料也较丰富。使我们对这个类型的经济生活、葬俗及其有关问题有了较多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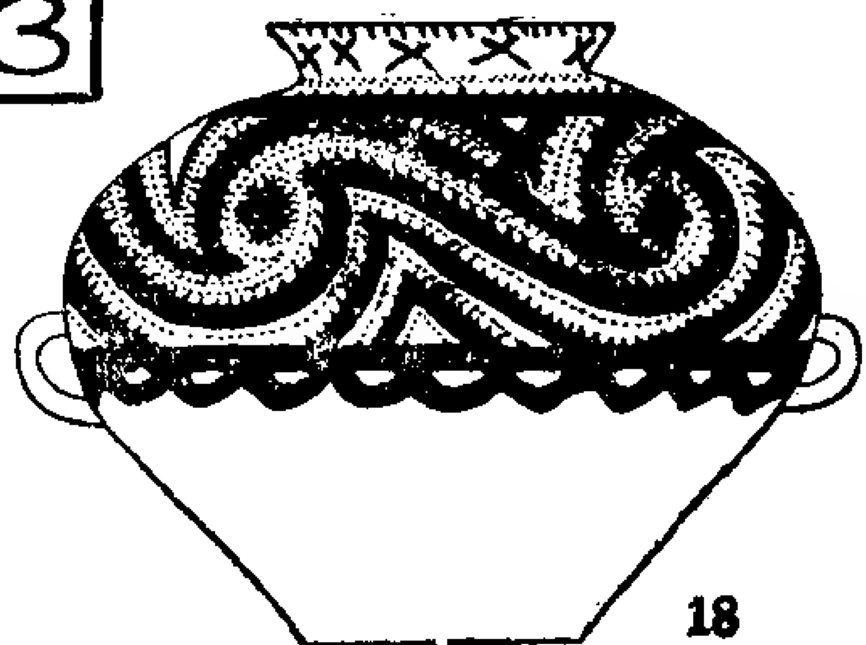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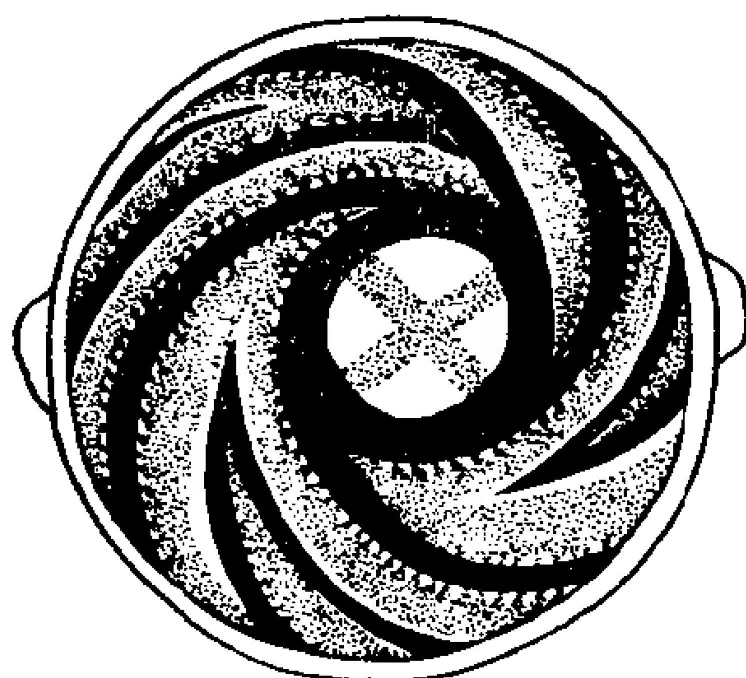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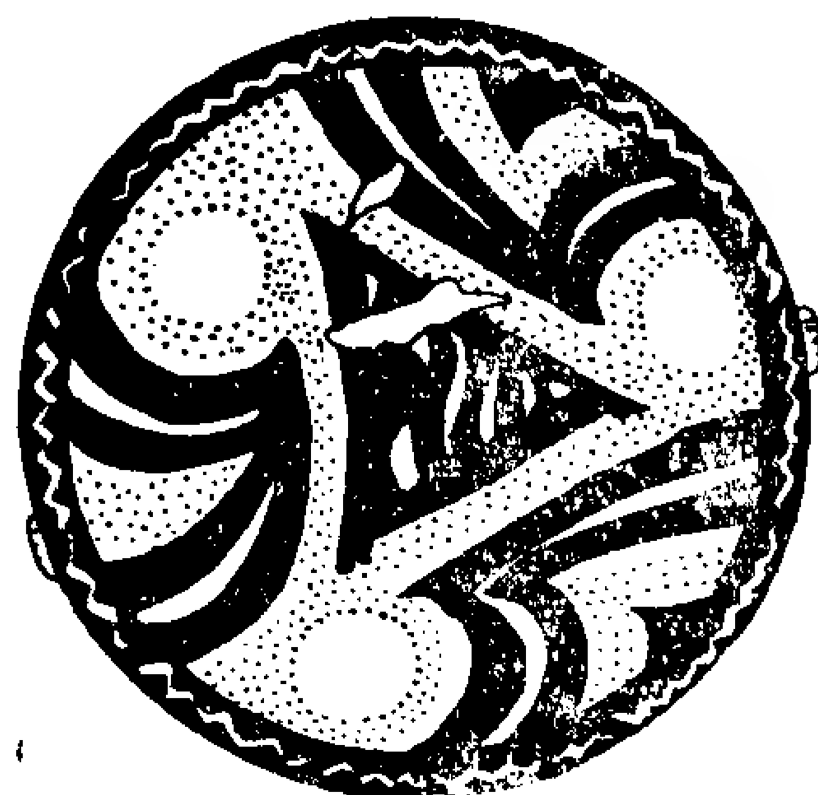
马厂类型的居民以经营农业为主，不论在遗址或是墓葬中都大量发现石制和骨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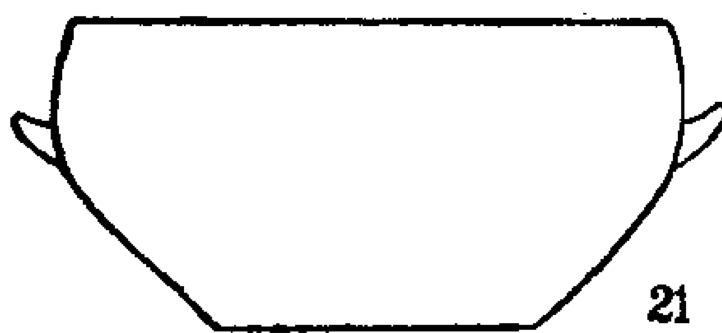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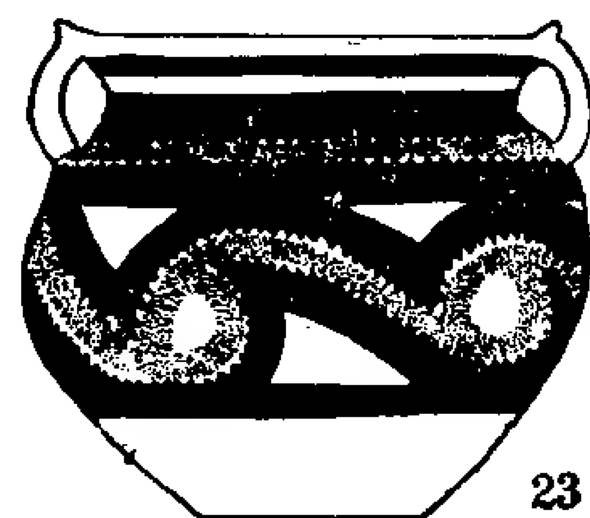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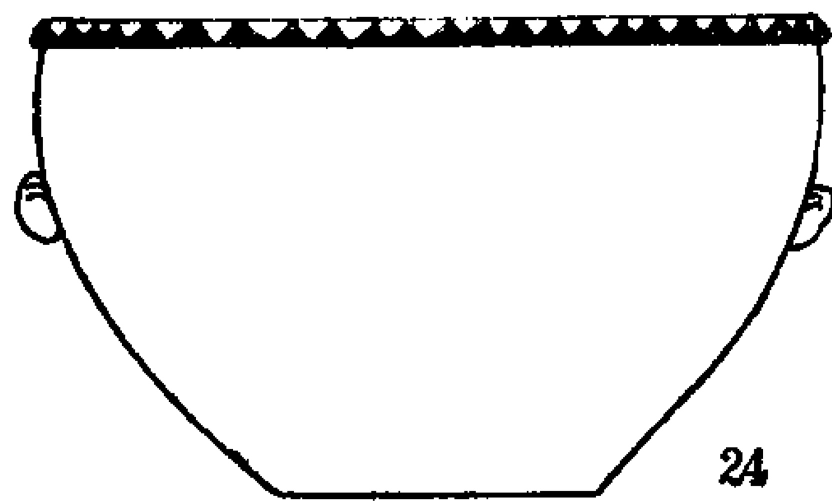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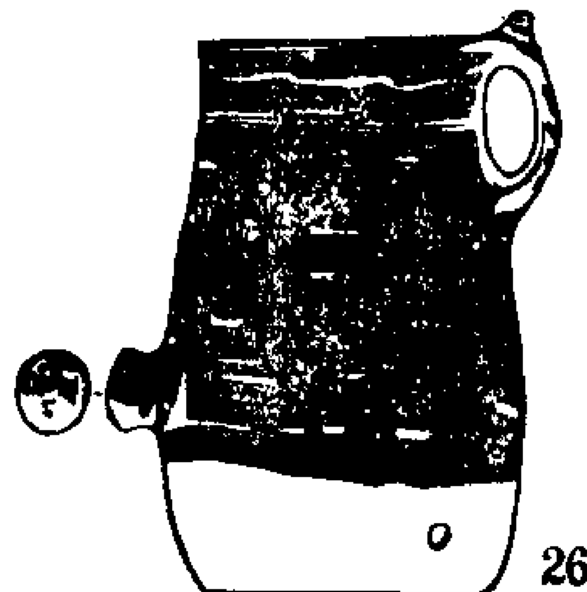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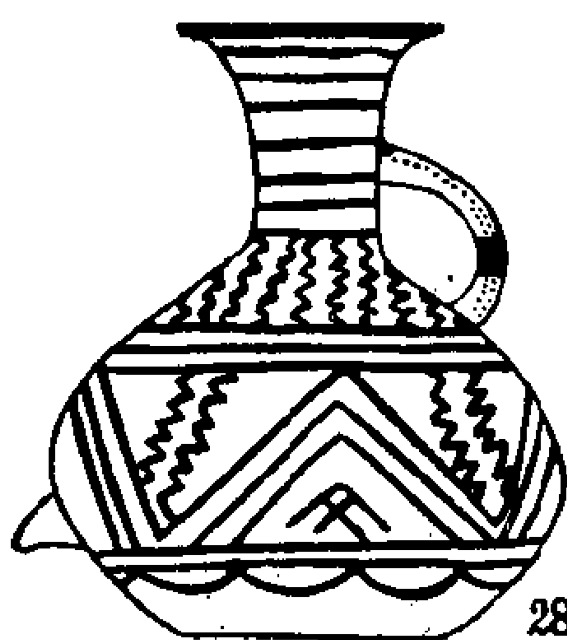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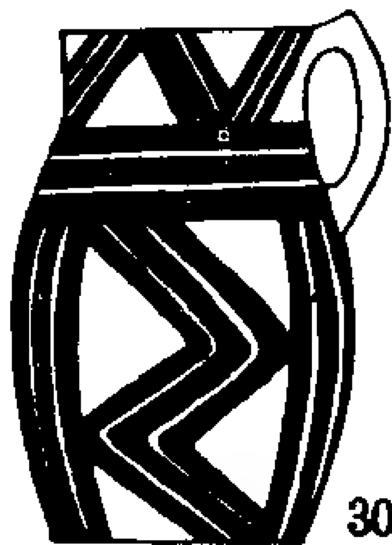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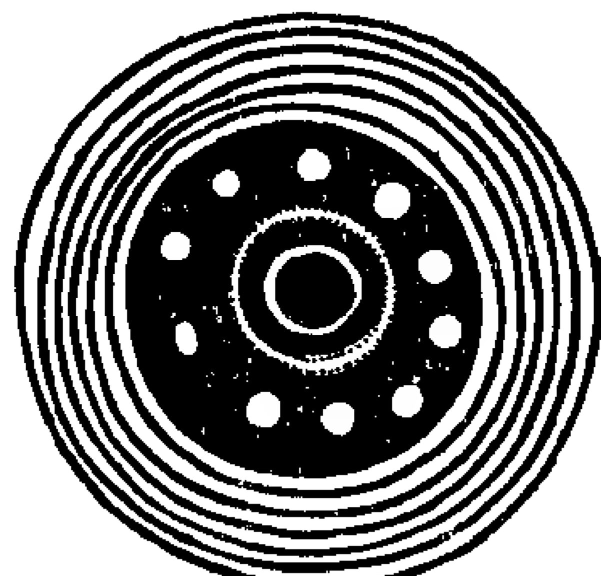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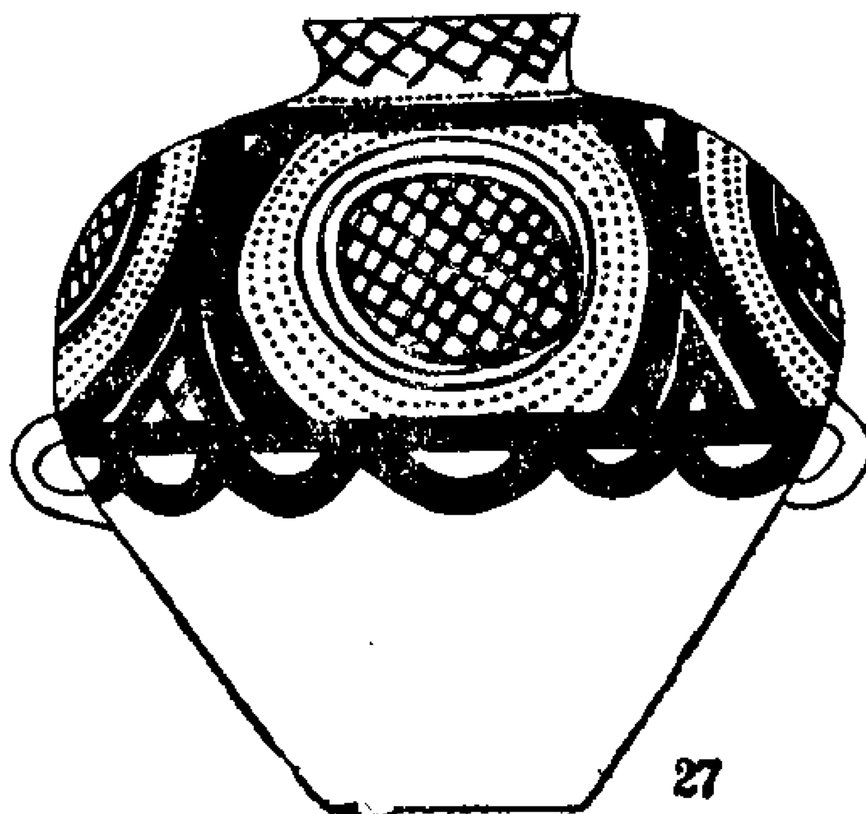
图三五　马家窑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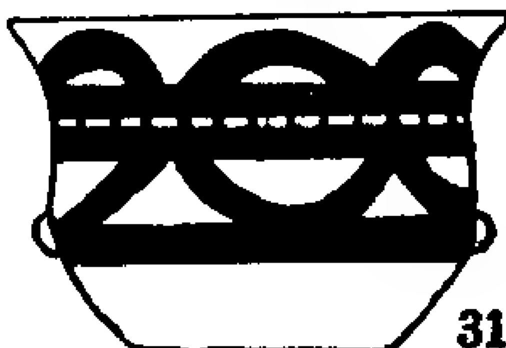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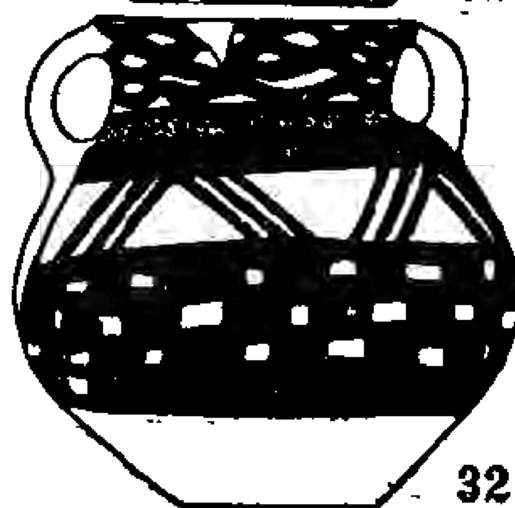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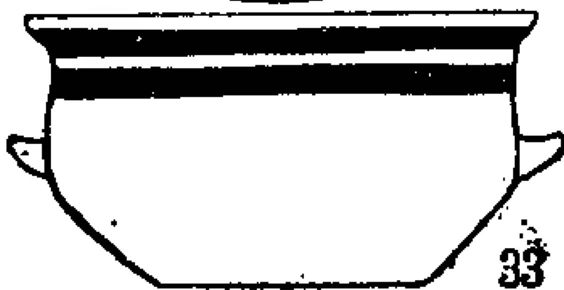
1）石岭下类型　1—3.瓶　4.盆　5、7.罐　6.钵　8.尖底瓶　（1.甘肃武山灰地儿，2.礼县石沟坪 3.武山傅家门，4、6.秦安大地湾，5.天水师赵村，7、8.庄浪出土）

2）马家窑类型　9、11.盆　10、15.壶　12.碗　13.瓶　14.罐　16.尖底瓶　17.罐　（9、11青海大通上孙家寨；10、14.甘肃永登杜家坪，12、15.兰州王保保城，13.东乡林家，16.陇西吕家坪，17.永靖三坪出土）



3） 半山类型 18.瓮 19、22、23.罐 20、25.壶 21、24.盆（18、19、21—23.甘肃广河地巴坪，20、24、25.兰州花寨子出土）

4） 马厂类型 26、30.杯 27.瓮 28、29.壶 31、33.盆 32、34.罐（26、30.甘肃永昌鸳鸯池，27、34.兰州土谷台，28、31.永登蒋家坪，29.兰州红古城，32、33.兰州白道沟坪出土）

生产工具。石制的有斧、刀、凿、锛、杵和磨谷器等。多用质地较坚硬的石料加工成，制作较精细，有的工具刃部加宽、柄部加长，可提高劳动生产率。还有骨梗刀，单槽或双槽的均有。值得注意的是在墓葬中普遍发现将粮食作为随葬品，如柳湾墓地多数墓内都有装满粮食（粟）的陶瓮，少者一个，多者达四个。这样普遍地发现粮食，正说明了当时的农业是比较发达的。

随着农业的发展，纺织业也日益发达。在发掘中经常发现陶、石、骨质的纺轮和骨针等纺织工具。并且这些工具多在女性墓内发现。据柳湾马厂类型墓葬统计：五十三个男性墓主，有四十五个随葬斧、锛、凿，只有八个随葬纺轮；三十一个女性墓主有二十八个随葬纺轮，可见当时男耕女织的分工更为明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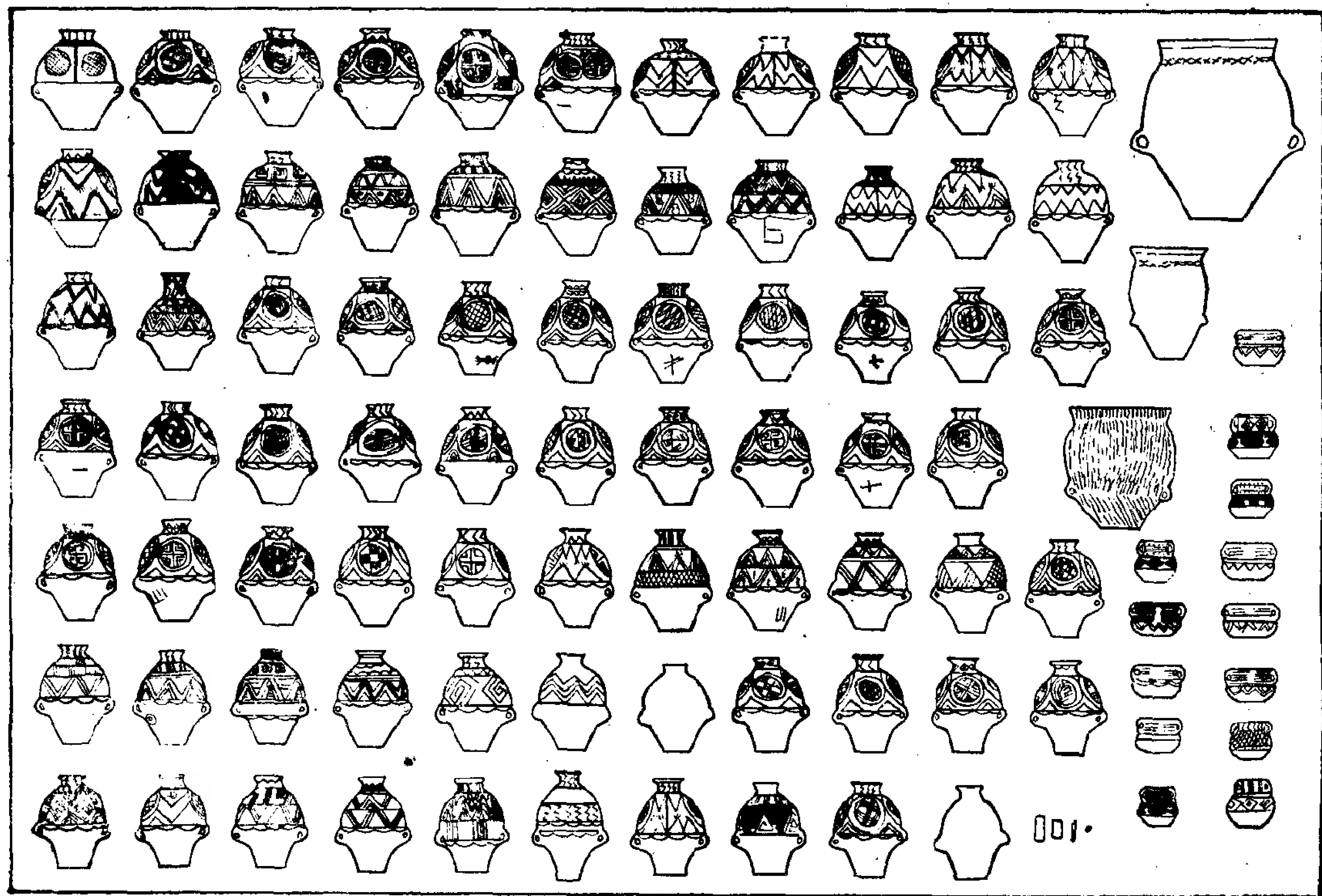
制陶业发达，据统计，发掘出土的完整陶器皿已达一万多件，其数量之多是其它原始文化所无法比拟的。并且种类多，形制多样，彩绘图案绚丽多彩，反映出当时制陶业的发达和较高的工艺技巧。陶器除素面外，纹饰有彩绘、绳纹、附加堆纹、锥刺纹、划纹等。其中彩陶占较大的比例。陶器上半身普遍施有一层红色或紫红色的陶衣。彩绘以黑彩为主，也有黑、红二色兼用的。彩绘的主体花纹是几何形图案，人像或人面纹，蛙纹等。其中几何形纹型式多样，比较常见的是四圈纹、三圈纹、折线三角纹、菱形纹和多圈纹。在圈纹内往往还填以十字、井字等富于变化的花纹。器形有彩壶、素壶、粗双耳罐、双耳彩陶罐、长颈壶、葫芦形罐、小口垂腹罐、豆、瓮和人像彩陶壶等（图三五，26—34；图版二二；彩版三,2）。其中柳湾发现的人像彩陶壶（彩版二）等最引起人们的关注。它堪称我国原始艺术中罕见的珍品。

在彩陶中还发现部分陶器的下腹部绘有符号花纹，仅柳湾一地就发现有好几百件，计百余种不同符号，比较常见的有“+”、“-”、“×”、“O”、“卍”、“1”等十多种，它们可能是代表陶器制造者的记号，也可能是代表某氏族或家族的一种徽号。

聚落遗址保存比较好的是永靖马家湾和永登蒋家坪，两处共发现房子十四座。蒋家坪发现地面起建的房子，有方形或长方形单间的，也有双套间和多套间的。马家湾发现的七座房子可分为圆形和方形的两种，均为半地穴式建筑，其共同特点是：居住面都有一层用草拌泥羼和红胶泥的硬面，表面平整；房子的中央有一根粗木柱，并在房的四隅各有一根对称的木柱；房子有一门道，并在房子中间设一圆形灶址。在房子内或其附近还有储藏东西的窖穴，形制多呈袋状坑。另在遗址附近还有制陶窑址，往往是两、三座成组分布。在白道沟坪发现有十二座窑址，排列较整齐。陶窑的平面呈方形，面积约1米见方。底有椭圆形火眼九个，火膛在窑室前面，火焰通过火道而进入窑室。

马厂类型的墓葬发现较多，经清理发掘的约达一千二百座（图版二三）。墓葬形制有长方形竖穴墓和凸字形墓两种，以前者为主，后者即在墓室的前面有一长方形或梯形的墓道。葬具有木棺和垫板，木棺多呈长方形，棺的四壁皆由木板或半圆木拼接成，在底板下和盖板上各有横向的三条对称的小木板，两端凿有卯眼和竖立的木柱榫头相接，紧紧地将棺板固定住，在白道沟坪墓葬未发现木棺，但用厚约10厘米的树枝覆盖在人骨架上。葬式有仰身直肢葬、侧身屈肢葬、二次葬、俯身葬和部分合葬墓。这些葬式在各地的情况不同，如在柳湾是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但在兰州白道沟坪发现的则全是侧身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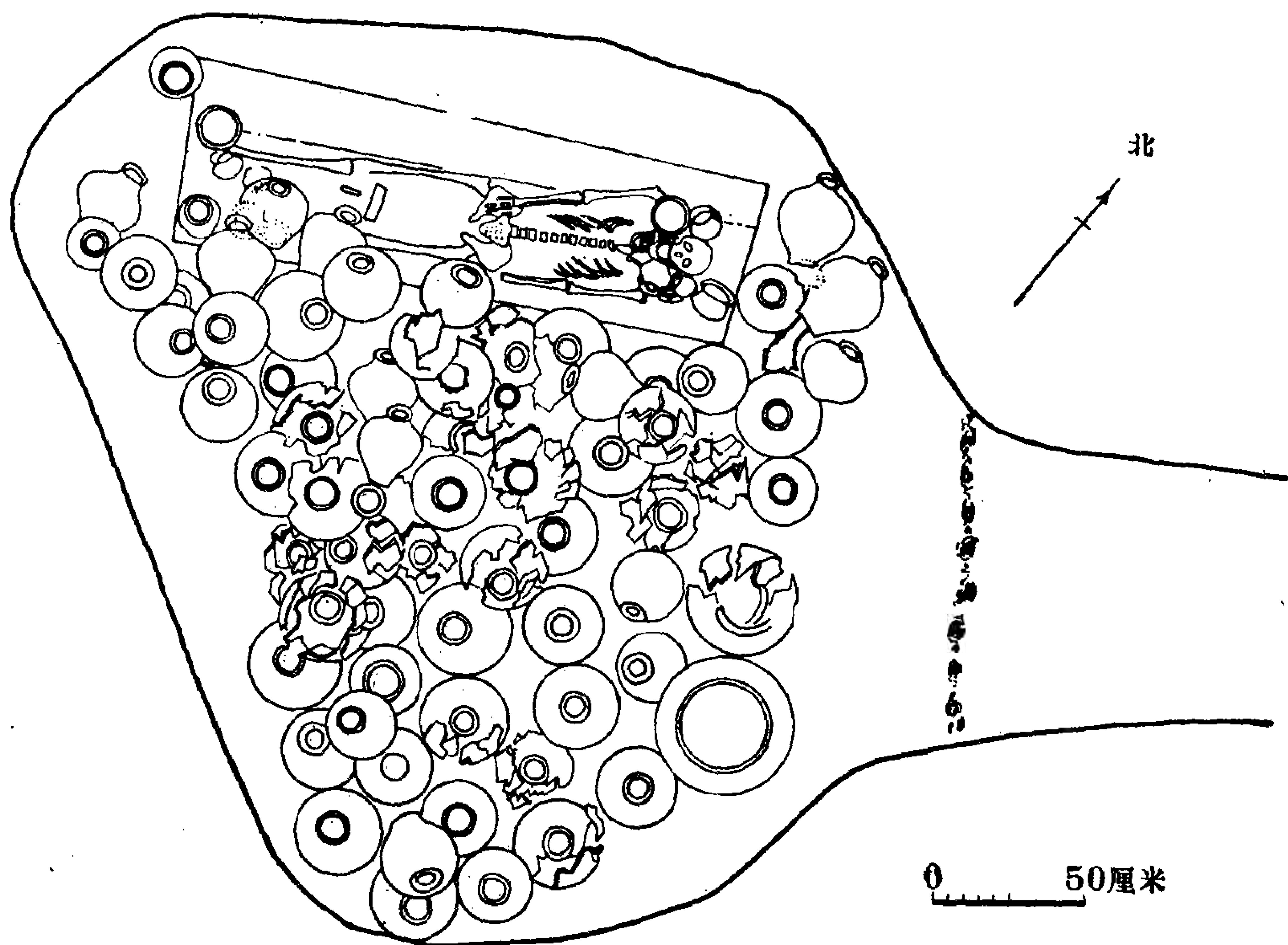
肢葬。头向也不一，白道沟坪的墓葬多头东脚西。柳湾的墓多朝山根或台地中心。另外，在鸳鸯池和蒋家坪还发现“割体葬仪”的葬俗，即分别将死者的脚趾骨放入陶罐内或将已破碎的头骨盛在一彩陶豆中。墓中普遍放置有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也有石器和骨器，还有石珠、骨珠、绿松石饰、蚌饰、石环等装饰品。各墓随葬品的数量不同，少者二、三件，多达九十多件，如柳湾M564，随葬品达九十五件之多，其中除石器和绿松石饰外，完整的陶器就有九十一件（图三六、三七）。一般的墓葬也都有二、三十件陶器随葬。总的说来，马厂类型墓葬随葬品是比较多的。这些葬品多放在死者头部附近或墓室的一侧，陶器中的大陶瓮多放在墓室口的近处，碗、盆一类的小型器皿则多在头部附近，随葬品分布有一定的规律。



图三六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葬陶器组合图
（青海乐都柳湾M564出土）

5.马家窑、半山、马厂诸类型的相互关系及其社会发展阶段

关于马家窑、半山、马厂三个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人们大约存在着五种不同的看法。第一，认为马家窑期与马厂期有许多极其近似或互相演变的现象，马厂的器形和纹饰都是承袭马家窑期而稍有变化[30]；第二，认为马家窑类型与半山—马厂类型是平行发展的两个文化系统[31]；第三，认为马家窑类型可作为一期，半山—马厂另作一期[32]；第四，认为马家窑类型在陶器的形式和纹饰方面都另具一种面貌，或可称为马家窑文化，半山、马厂是前后紧接相承的两期遗存，可以称为“半山—马厂文化”[33]；第五，认为马家窑、半山、马厂都是属于仰韶文化系统的不同类型，它们是仰韶文化晚期的一支地方性的类型遗存[34]。



图三七 马家窑文化马厂类型墓葬平面图
（青海乐都柳湾M564出土）

近年来根据柳湾、鸳鸯池、蒋家坪等地的发掘资料和碳-14测定的数据，马家窑、半山、马厂等类型的相对年代是清楚的，可以排成以下的顺序：石岭下—马家窑—半山—马厂。从石岭下类型的被发现，我们对其文化内涵的分析研究，认为马家窑类型是直接承袭石岭下类型而发展起来的，所以石岭下与马家窑应为一个文化系统具有早晚关系的不同文化类型。有待分析的就是马家窑与半山、马厂类型的关系问题。

有一点是比较清楚的，就是半山类型和马厂类型的陶器，不论在形制上或纹饰上都是比较接近的。如彩壶、双耳彩罐、长颈壶等，两种类型的器形相似。马厂类型的彩绘多沿袭了半山类型的花纹母题，不难看出它们之间存在着一脉相承的关系，并且马厂类型是直接继承半山类型而发展起来的。

至于马家窑类型与半山类型的关系问题，从生产工具与生活用具方面可以看到，它们既有雷同之处，但又存在着差别。其共性最突出地表现在骨梗刀、骨匕首和穿孔的石刀上，骨梗刀的一侧挖槽，骨匕首是两侧挖有凹槽，槽内都镶嵌石叶，刃部锋利；石刀多穿孔，有的是双孔，穿孔的位置近刃部，在刀的侧边还划有齿状的花纹。这些具有明显特征的工具，马家窑和半山两个类型都有。陶器也有不少相同之处，陶质、陶色和一部分器形都是基本上相同的。两者的器形，都有卷唇曲腹盆、曲腹钵或碗、小口细颈彩陶壶、粗双耳罐和粗陶瓮等；在彩绘上都有内彩的作风，有许多相同的几何形图案，如圆圈纹、弧线纹、圆点纹、方格纹、水波纹与平行条纹等。但除这些共性之外，它们又有各

自的特点。如马家窑类型陶器的质地细腻光润；彩绘纹饰绚丽对称、线条柔和流畅，多采用单一的黑彩；内容主要是鸟、蛙等动物图象和几何形图案，例如由圆点、同心圆和弧线、弯曲、波状线、平行线等线条组成的各种规整雅致的图案；器形的特点是比较瘦长，长颈深腹的器物居多。半山类型的彩陶制作也很精美，但彩绘花纹比较繁缛，画面堂皇富丽，花纹母题由黑、红二色相间所组成。这种由红色居中两边黑色锯齿纹合镶所组成的各种色彩鲜艳的图案，可说是半山类型彩绘最突出的特点；在基本图案的中心或空隙处，往往还填以棋盘格、菱格、方格、网状纹等，造型的特点是形体较匀称，高矮、宽窄比例适宜，腹部较浑圆，器的最大径在腹中部，彩壶的口侧附一对鼻耳（也称贯耳），这种附有鼻耳的壶，在马家窑类型或马厂类型中都是罕见或不见的，是半山类型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器物。从上述的比较中可以看出，马家窑、半山等类型的内在联系是很密切的，但是中间又有差别。因此，在马家窑与半山类型之间可能还存在着缺环，有待于今后注意探讨。

马家窑文化经历了较长的历史阶段，从石岭下类型到马厂类型，按碳-14测定的年代数据推断，前后大约延续了1800年左右。

马家窑类型生产工具数量少，器类简单，制作粗犷，形体较小，狩猎工具占很大比例，这反映了当时社会生产力还是比较低的。到了马厂类型阶段，工具数量增多，种类较复杂，形体较大，刃部加宽，利用较坚硬的石料制作工具，造型较精巧，同时发现了较多的粟等粮食，说明当时的农业生产力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平。

在制陶工艺方面，马厂类型要比马家窑类型进步，马家窑类型完全处于手制阶段，到了马厂类型虽仍以手制为主，但已出现慢轮修整的技术，说明烧陶技术也不断在改进。陶器的种类较多样，并出现许多造型新颖的陶容器和精巧的艺术品，如柳湾的人像彩陶壶等就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马家窑类型的墓葬中没有发现随葬品严重不均的现象，说明当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还处于比较平等的地位。但到了马厂类型，特别是晚期阶段，墓葬的规模大小不同和随葬品数量悬殊等情况就比较突出，充分反映了在生产力相当发展的情况下存在财富占有不均的这一社会现象。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男女所处的社会地位也发生急剧的变化。在马家窑类型的墓葬中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均无多大差别，这反映男女是处于较平等的地位。但到了马厂类型就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石斧、锛、凿等生产工具多作为男性的随葬品，而纺轮则多为女性的随葬品，这绝不是偶然的现象，说明当时男性是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女性则转到主要从事纺织等家务劳动，这种变化反映了妇女地位的下降和男子已处于支配或主导的地位。这样必然促使氏族的血缘纽带关系渐趋松弛，由母权制向父权制转化。马厂类型的社会发展阶段可能就是处于这个发生重大变革的历史时代。在婚姻形态上马家窑类型可能尚处于对偶婚阶段，马厂类型则处于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阶段。其社会形态，据现有材料分析，我们认为马家窑类型的人们仍处在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半山处于由母系向父系过渡的时期，马厂类型已处于母权制日趋崩溃，父权制逐步来临的时代。

（谢端琚）

（七）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

齐家文化是1924年首先在甘肃省广河县齐家坪发现而得名，后于1945年，在广河县阳洼湾齐家文化墓葬的发掘，判定它晚于马家窑文化，其年代不会比公元前两千年早过许多①。解放后的发掘工作及碳-14测定的结果，证明上述结论是正确的。1957年在临洮马家窑—瓦家坪、天水西山坪、渭源寺坪等遗址都发现有马家窑文化在下、齐家文化在上的地层叠压关系，这就从地层上进一步证实齐家文化的相对年代晚于马家窑文化。同年在武威皇娘娘台遗址首次发现了齐家文化的红铜器，说明齐家文化已不是停留在新石器时代，而是进入了铜石并用期到青铜器时代了。1959—1960年，在永靖大何庄和秦魏家遗址，发掘了齐家文化的聚落遗址和较完整的氏族公共墓地，出土了大量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这就为研究齐家文化的经济生活、社会性质和埋葬习俗诸方面的研究提供了比较丰富的实物资料。

1.齐家文化的研究概况

近年来关于齐家文化的研究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已经基本搞清，有的则仍在探索之中。

第一，关于齐家文化的相对年代与绝对年代问题。解放后，在甘肃境内临洮马家窑、天水西山坪等地多次发现了马家窑文化与齐家文化的地层叠压关系，从而解决了两者的相对年代。同时，对各地发掘中采集的木炭等标本进行过碳-14测定，说明齐家文化的绝对年代是在公元前2050±155—1915±155年，大约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

第二，关于齐家文化的分布与分期问题。通过大量的调查工作，基本上搞清了齐家文化的分布范围。齐家文化的分布范围比黄河上游其它诸远古文化都要广泛，它东起泾水、渭河流域，西至湟水流域，南达白龙江流域②，北入内蒙古阿拉善左旗附近③。在以上地域内发现齐家文化遗址共三百五十多处。根据地区的不同和文化内涵的特点，齐家文化至少可分为三个地区，即甘肃东部地区、甘肃中部地区、甘肃西部和青海东部地区。甘肃东部地区包括渭河、泾河上游和西汉水上游等，在天水、武山、秦安、陇西、静宁、西和、礼县等地共发现齐家文化遗址一百九十多处；甘肃中部地区包括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洮河、大夏河流域，在临洮、广河、临夏、东乡、永靖、兰州、榆中等地共发现齐家文化遗址一百二十多处；甘肃西部和青海东部地区，包括庄浪河、湟水流域与河西走廊等地，在武威、乐都、大通、贵南等地发现有齐家文化几十处。据碳-14测定数据与出土遗物的比较分析，齐家文化的年代东边的要比西边的早④。同时根据大何庄和秦魏家遗址的地层与墓葬的叠压关系，并依据不同层位的陶器组合与陶器早晚相对年代的不同特点，我们把齐家文化暂分为四期：即大何庄下层代表一期；大何庄上层代表二期；秦魏家下层代表三期；秦魏家上层代表四期。这四期是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它们从早到晚是一脉相承发展而来的⑤。

第三，关于齐家文化的渊源问题。关于齐家文化的渊源和发展去向问题，目前还存在不同看法，有人认为齐家文化是马厂类型的继续与发展⑥；有人认为齐家文化不是从

半山—马厂文化独立发展而成的⑦；有人认为齐家文化是马家窑文化的继续与发展，并吸收了邻近的客省庄文化的因素而发展起来的⑧；有人认为到马厂期已分化为东西两区，其后东区发展为齐家文化⑨；有人认为齐家文化似乎是“常山下层文化”的继续发展⑩；等等，说法很不一致。

根据近年来发掘的新资料，我们倾向于这样一种意见，就是齐家文化的渊源问题，还是要从齐家文化分布范围内比它早的古文化遗存中去探求。

第四，关于齐家文化与客省庄文化的关系。齐家文化与客省庄文化关系比较密切，问题在于两者是一个文化抑或分属两个文化系统？它们是同源还是不同源？我们倾向于齐家文化有其自己的源流，与客省庄文化不属于一个文化系统。虽然它们存在着不少共性，但是差别还是明显的。如齐家文化的陶器特点是以平底器为主，三足器占很少比例，常见的器形是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单耳罐、侈口罐等。而客省庄文化却相反，三足器占主要地位，以鬲、斝等出土的数量最多，它们是该文化的典型器物，双大耳罐和高领双耳罐等数量却很少。在陶质方面也显然不同，齐家文化的陶质是以橙黄陶和红褐陶器为主，灰陶占的比例很少。同时在彩绘花纹方面，客省庄文化只有朱绘一种，并且仅发现一件红色陶片。但齐家文化却较多地发现了彩陶器，尤其在甘肃西部和青海东部地区近年发现的更多。因此从陶器群的整体看，它们应属于两个不同的文化系统，但由于所在地区邻近，它们彼此之间可能有较频繁的交流，互相影响较深，关系较为密切。

2.重要遗址的发掘工作

齐家文化遗址经调查发现的不少，但经正式发掘的遗址为数不多。据已发表的材料，经过发掘的主要遗址有：永靖大何庄、秦魏家、张家咀、姬家川⑪，武威皇娘娘台，广河齐家坪、阳洼湾，兰州青岗岔，秦安寺咀坪，宁夏固原海家湾，青海贵南尕马台，大通上孙家，乐都柳湾等十多处。现将几处较重要的遗址作一简要介绍。

（1）皇娘娘台遗址

位于武威县的西北部，距县城2.5公里，现属武威县新鲜公社邱家庄生产队。遗址面积较大，约12万多平方米。该遗址于1957、1959、1975年先后进行了四次发掘，共发现房子六座，窖穴六十五个，墓葬八十八座，出土遗物包括石、玉、陶、骨、铜器和卜骨等⑫。这里首次发现了男女合葬墓与铜器等重要遗物，为研究齐家文化增添了新的内容。

（2）大何庄遗址

位在永靖县莲花城的西南部，距县城约1.5公里，遗址约5万多平方米。1959年对该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揭露面积达1589平方米。发现有房子和居住面七座、窖穴十五个、墓葬八十二座、“石圆圈”遗迹五处等建筑遗迹和陶、石、骨、铜器等遗物⑬。这里发现的房屋和居住面等建筑遗存比较重要，根据7号房子的现存遗迹，大体可以复原成方形平顶，四边向下略成斜坡状的半地穴式的房屋。这为研究齐家文化的房屋结构型式提供了实物资料。

（3）寺咀坪遗址

位于秦安县的北部，1956年进行了一次发掘，发现白灰面房子六座。其中1、

2、6号房子保存较好，房子呈方形，中间有一圆形灶，门向南[14]。这种房子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在居住面都铺有一层坚硬光平的白灰面，这对研究齐家文化白灰面房子的布局与结构等问题是重要的资料。

（4）海家湾遗址

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的东南部。1964年，在这里清理了三座墓葬[15]，其形制和出土物与甘肃中部的齐家文化有明显不同，这为研究齐家文化的分布和类型的划分等问题提供了类比材料。

（5）秦魏家遗址

位在大何庄遗址的西边，遗址范围约3万平方米。1959—1960年先后进行了两次发掘，揭露面积为1011平方米。发掘的主要收获是发现了迄今已知的齐家文化规模最大、保存最好的一处氏族公共墓地。共发现一百三十八座墓葬，分为南北两片墓地，南部墓地较大，分上下两层，下层八座，上层九十九座，排成六排，方向一律朝向西北方。北部墓地较小，共二十九座，排成三排，方向一律朝向西方[16]。葬式有单人葬和合葬，随葬品既有石、骨、陶、铜器，又有大量的猪下颚骨，这个墓地保存较好，材料比较丰富，为研究齐家文化的葬俗以及意识形态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近年来，通过典型遗址或墓地的发掘工作，使我们有条件对齐家文化的生产水平、社会性质与葬俗等方面进行概括性的论述。

3.齐家文化的经济形态

根据发掘材料，可看出齐家文化的人们过着比较固定的定居生活，其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与马家窑文化相比，这时的生产力已发展到新的水平，这不仅表现在农业与畜牧业方面，更重要的是以铜制工具为主要标志的冶铜业已经出现了。

农业是齐家文化的主要经济部门，生产工具有石斧、刀、镰、锛、铲和骨铲等，在选材上已采用了硬度较高的玉料来制作，玉铲和玉锛等制作精致，器形规整，通体磨光，刃口锋利，说明当时玉石器的制作技术有了很大提高。骨铲则用动物的肩胛骨或下颚骨制成，有的还带弯曲的柄，以便于握持，刃宽而犀利，是一种很好的挖土工具，石镰和石刀多穿孔磨光，是当时收割庄稼的工具。同时还普遍发现石杵和石磨盘等研磨器，说明当时所收获的粮食是经过较精细的加工，粮食主要的是粟。在经营农业的同时还营畜牧业，当时饲养的动物有狗、猪、羊、牛、马和驴等，六畜除鸡外都出现了。大量的猪骨存在，说明当时养猪业已相当发达。在遗址中还发现有鼬、鹿、麅等动物骨骼，它们应为当时人们猎获的野生动物。

冶铜业的出现是齐家文化的一项突出成就，皇娘娘台出有铜刀、凿、锥、钻头、铜渣；大何庄有铜匕；秦魏家有铜锥、斧、指环、铜饰；尕马台有铜镜；齐家坪有铜斧、刀和镜等。其中铜镜是近年来的新发现，它是迄今已知的年代最早的铜镜了。尕马台墓25发现的一件铜镜保存较好，放在死者的胸部。镜直径9、厚0.4厘米，表面平滑，背有钮（残），饰有七角星几何形图案，角与角之间还饰有斜线纹。在镜边缘钻有两小孔，作为系绳穿挂之用[17]。这些铜器经鉴定，既有红铜又有青铜制造，有冷锻，也有冶铸[18]。这表明齐家文化的人们已经认识了金属的性能，他们的才能智慧，为我国铜器制造的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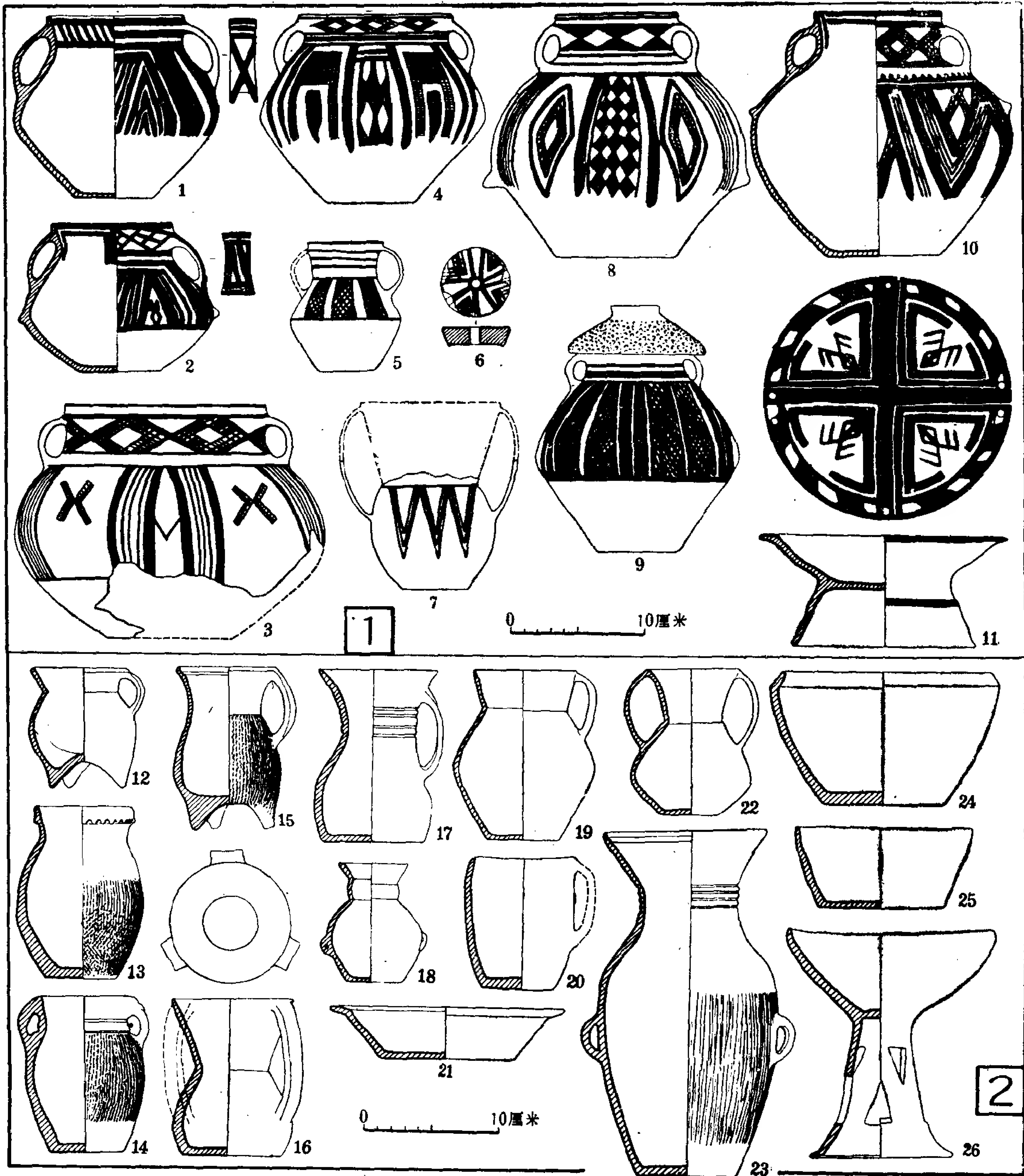
期历史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制陶业比较发达，各遗址都出现了大量的陶器，陶器主要是橙黄陶与红褐陶，还有部分灰陶。当时人们已掌握了氧化焰和还原焰的烧窑技术。陶容器都比较精致，主要的器皿有碗、豆、双大耳罐、高领双耳罐、侈口罐等二十多种。在西部地区还出现较多的素陶壶和盆、尊等器形。其中薄胎磨光的双大耳罐和高领双耳罐，造型别具特色是齐家文化最有代表性的器物（图三八；图版二四）。纹饰多样，除素面外，还有篮纹、绳纹、锥刺纹，划纹和彩绘等。其中彩绘花纹有其独具的特点，主要是菱格纹、同心三角纹和蝶形纹等，一般是比较简化的几何形图案。

纺织业也比较发达，各遗址都普遍发现有石、陶纺轮和骨针，以及布纹的痕迹。在大何庄遗址发现的布纹痕迹，似用麻织成，有粗细两种，推测当时人们的衣着就是用这种麻布制成的。

齐家文化的聚落遗址一般都选择在便于人们生活的河旁台地上。现在发现有房子等建筑遗存的遗址有秦安寺咀坪、武威皇娘娘台、临洮马家窑、永靖姬家川、大何庄等地。这些房子大多是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的建筑，屋内多由白灰面构筑的居住面，中间有一个圆形的灶，门道多向南。如寺咀坪1号房子呈方形，长3.3米，中间有一圆形灶址，保存较好，皇娘娘台8号房子平面也呈方形，面积为12平方米，但灶址呈葫芦形。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大何庄7号房子，虽然也呈方形，但在结构上却具有与上述不同的特点：面积较大，约36平方米；在屋内中间有一高出居住面3.5厘米的圆形灶址；门向西南，前面有向外凸出的出入口；竖穴较浅，四隅有四根粗立柱支撑屋顶。在竖穴周围还有排列整齐的柱洞，在竖穴的四壁与外围墙壁之间有1—1.4米的空间地面。这段地面不涂白灰，但很平整结实，显然是经过加工和长期的居住踩踏所形成的（图三九；图版二五，1）。这座房子可以复原成中间方形平顶、呈四面坡的半地穴式房屋。白灰面房子是齐家文化建筑技术上的一个突出特点。在屋内铺一层白灰面，不仅坚固美观，而且还有一定的防潮作用，它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杰出创造。

齐家文化冶金业的出现，促使生产力的进一步高涨，加速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这样必然导致氏族内部的深刻变化，在氏族内部已出现财产占有、产生私有制的现象。这可以在齐家文化墓葬中找到不少实物例证。如在皇娘娘台与秦魏家的墓葬中，各个墓葬的规模、随葬品种类、数量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别，有的是十分悬殊的。有的墓规模大，随葬品丰富；有的却规模小，葬品的数量也很少。举例来说，皇娘娘台墓30为成人合葬墓，随葬品十分丰富，总共四十三件，其中有陶器三十七件、猪下颚骨五件、石璧一件。又如墓48、系三人合葬墓，除随葬陶器七件外，还有石璧八十三件、玉璜一件、小石子三百零四颗（图四〇，2）⑲。相反地有的小墓却空无所有，或者只有一、二件陶器。还值得提出的是皇娘娘台、大何庄和秦魏家等地都出现有用羊头、羊下颚骨和猪下颚骨随葬的，其中仅猪下颚骨一项总数即达五百九十多块，各墓随葬的数量不等，多者达六十八块，少者仅一块。这种用猪、羊做为随葬品，固然可能基于某种宗教信仰，与当时的风俗习惯有关，但是在父系氏族公社阶段，猪等家畜也是当时衡量财富的标尺。猪下颚骨数量上的差别，可以说明当时已出现财富分化、贫富不均的现象。同时这种对



图三八　齐家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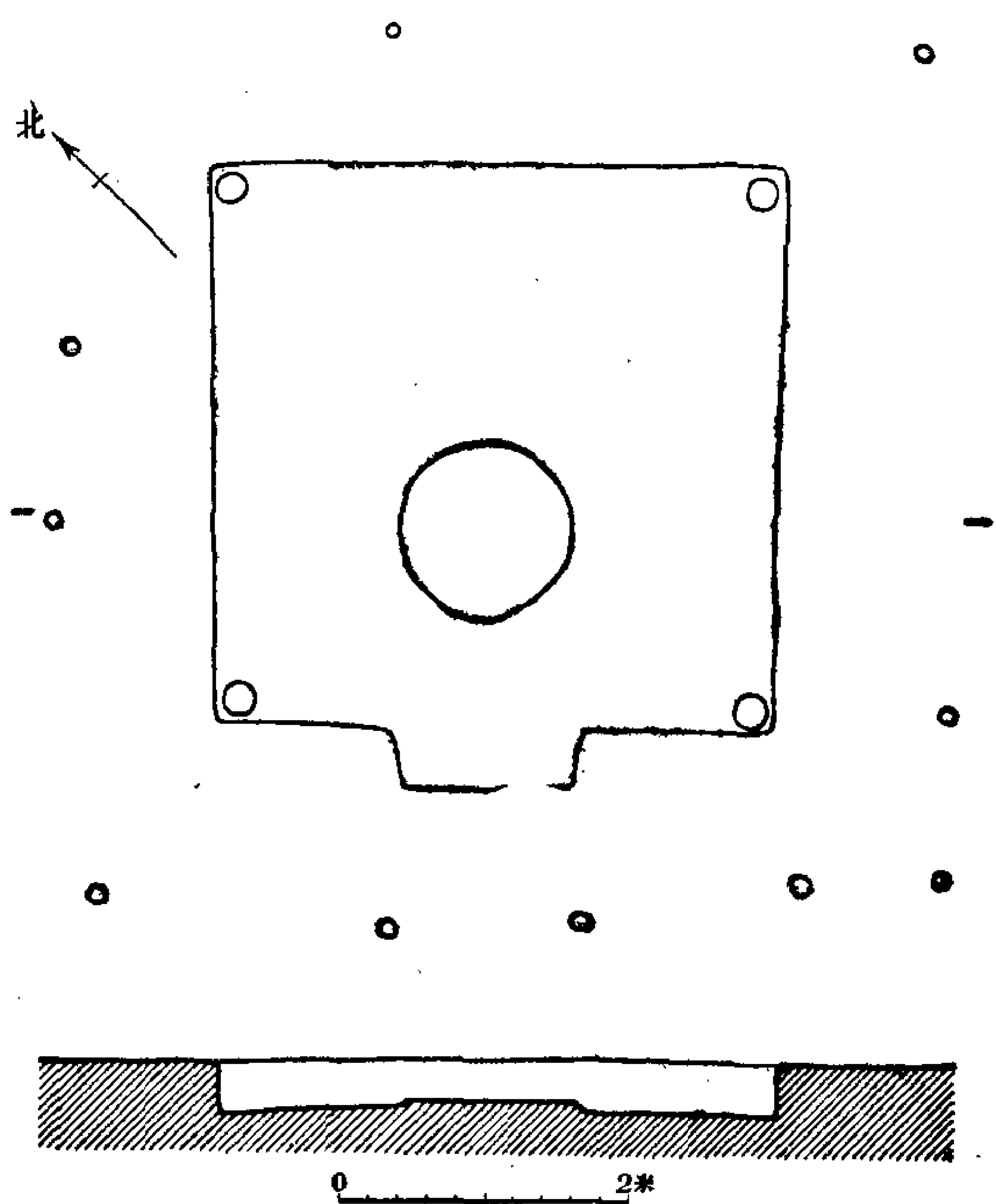
1)　1—4、8、10.双耳罐　5、7.双大耳罐　6.纺轮　9.盖罐　11.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出土）

2)　12、15.鬲　13.罐　14、23.双耳罐　16.三耳罐　17、19.单耳罐　18.曲领罐　20.杯　21.盘　22.双大耳罐　24.盆　25.碗　26.豆（甘肃永靖秦魏家出土）

牲畜的占有情况，反映出死者生前社会地位的不同。这可以从民族志的材料中得到说明。如云南永宁纳西族人民把平常吃剩下的猪下颚骨挂在室内的墙上，一般作为财富的标志[20]。他们往往以此来炫耀家庭拥有财富的富裕及其在社会上的地位。

4.齐家文化葬俗及其反映的社会性质

皇娘娘台、大何庄、秦魏家、尕马台、柳湾等地发掘的齐家文化墓葬共达八百多座，出土遗物十分丰富，这使人们对齐家文化的葬俗及其有关问题有了较多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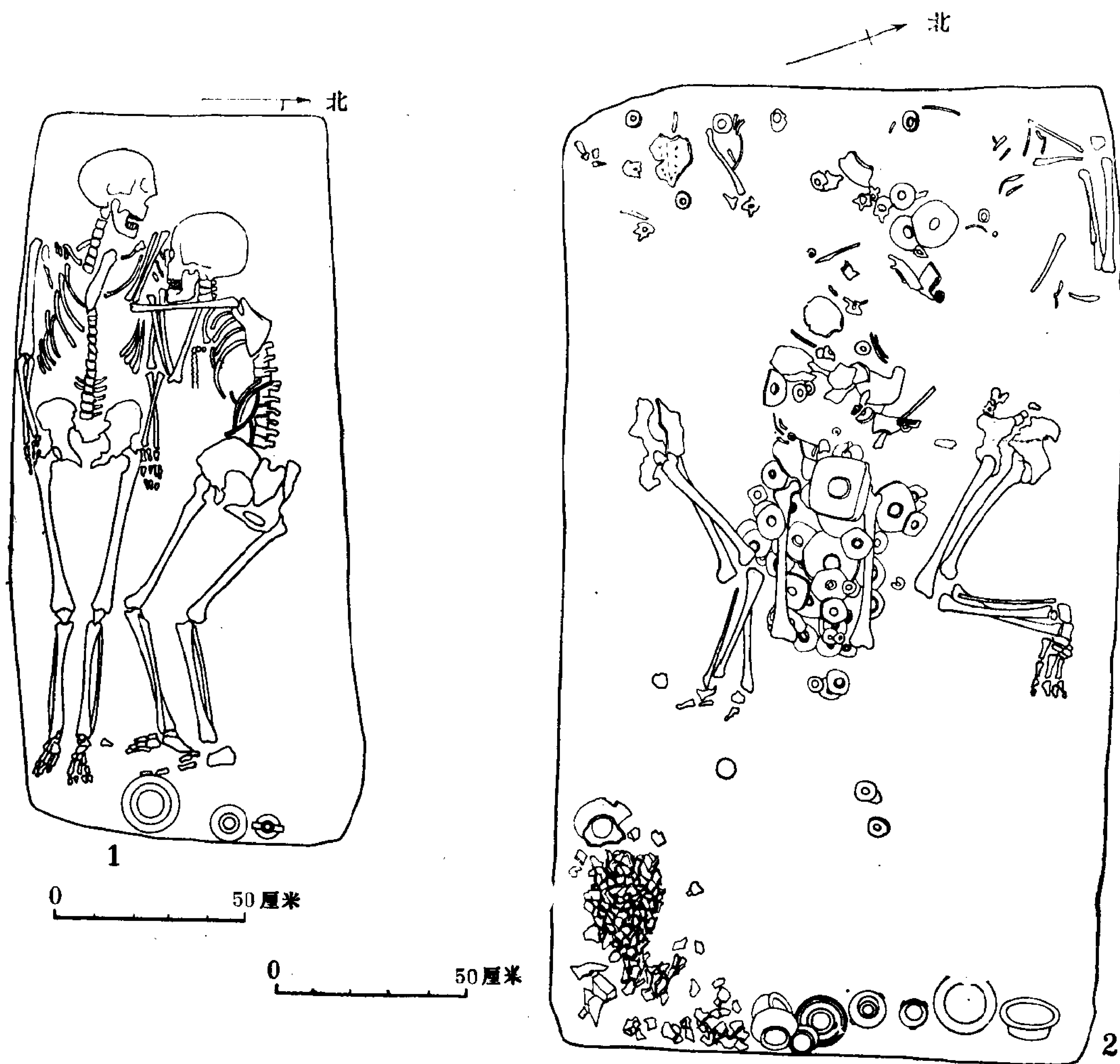
图三九 齐家文化房址

（甘肃永靖大何庄出土）

齐家文化有自己的氏族公共墓地，多是成片或成排埋葬的，墓地大小规模不同，大者达一百座或二、三百座以上，一般是几十座的居多，这大概是与当时氏族或部落的大小相适应的。如秦魏家共一百三十八座、大何庄为八十二座、皇娘娘台为八十八座、尕马台四十三座、柳湾为三百多座，以柳湾的规模为最大，尕马台的较小。墓坑都是成组成行排列的。墓坑排列最整齐的是秦魏家墓地，该墓地分南北两片，南部墓地上层墓葬共九十九座分成六排平行排列，方向一律朝向西北。北部墓地共二十九座分成三排平行排列，方向一律朝西，井然有序。有的墓地方向除朝西或西北外，还有朝向东南、东北或西南的，也有的朝向山峰或坪台的中心。

墓葬的形制以竖穴土坑墓为主，均作长方形或圆角长方形，坑壁一般都是平直的，墓坑长约1.5—2米、宽约0.5—1米左右。其次，还有凸字形墓与圆坑葬，前者即在墓室的一侧接一长方形或梯形的墓道，平面呈凸字形；后者即利用废弃的窖穴埋葬死者。如皇娘娘台墓27，就是利用窖穴43埋葬两具尸体，一具为成人仰身直肢，一具为小孩侧身屈肢葬。葬具有木棺、独木棺与垫板等，其中最具有特点的是独木棺，它是以一段整木挖成长方形凹槽，外形颇似独木舟，所不同的是两端为平头，不是尖棱形的，这种木棺一般长约2米、宽约0.5，有的棺口还加盖。在大何庄墓葬的人架上还发现有布纹痕迹，说明死者是穿着衣服埋葬的，有的还用麻布遮盖头部。

葬式有单人葬和合葬，其中单人葬可分为仰身直肢葬、俯身葬、二次葬、屈肢葬、侧身葬和瓮棺葬等多种，以仰身直肢葬较为常见。合葬墓有成年男女合葬、成人与儿童合葬、成人与婴儿合葬以及多人合葬等几种，以成年男女两人合葬墓为主。这种合葬墓中最常见的一种葬式是：男子为仰身直肢葬；女子为侧身屈肢葬，而且后者是面向前者的。在皇娘娘台已不止一次发现有一男二女合葬墓，男的居中，二女分列左右侧屈其



图四〇 齐家文化墓葬

1.男女合葬墓 （甘肃永靖秦魏家M105） 2.三人合葬墓（甘肃武威皇娘娘台M48）

旁。同时，男女二人合葬人架的位置，各个墓地都是固定的，如秦魏家是男右女左（图四〇,1)，而皇娘娘台则是男左女右。不论是单人墓或合葬墓，一般都有随葬品。不过，不同的墓地或具体到每个墓葬，随葬品的种类和数量是不同的。如皇娘娘台随葬陶器少者一、二件，多达三十七件（M30）；玉石璧少者一件，多者八十三件（M48）[21]。又如秦魏家随葬的猪下颚骨最多者达六十八块，这说明各墓随葬品数量的悬殊是十分惊人的。随葬品除常见的陶、石、骨器外，还有卜骨与铜器。铜器有斧、锥、环、凿和铜饰等，都限于小型的生产工具和装饰品。卜骨所用的骨料以羊的肩胛骨为主，也有少数用猪肩胛骨，由于骨料较薄，容易破裂，因此占卜时仅灼不加以钻或凿，表明当时已存在占卜的习俗。值得注意的是有一部分墓葬还出土有制作精致的玉斧、玉铲、玉琮等器物，造型规整，光润美观，这类器物有可能与礼制有关。在大何庄等地还发现“石圆圈”遗迹，而且在其周围还有牛、羊的骨架，这是当时居民进行某种宗教活动时所遗留下的遗迹与遗物（图版二五，2）。

上述的男女合葬墓的发现是很重要的，它对于探讨齐家文化的社会性质与婚姻形态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这种成年男女合葬，从他们的葬式、性别和年龄的情况分析，显然是夫妻（妾）合葬。男子仰卧居中，女子侧身屈肢其旁，这是她依附、屈从男子的真实写照。这生动地显示了当时的男子在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女子则降居于从属和被奴役的地位。同时成年男女合葬的出现，反映了当时的婚姻形态已为一夫一妻制。皇娘娘台发现的一男二女合葬墓，也许是少数比较富裕的家长过着一夫多妻生活的反映，但这只能算是一种例外，因为历史上不论多妻制或是多夫制的婚姻形式都不能成为普遍通行的形式。

合葬墓中还有成年人与小孩合葬，秦魏家墓51，经鉴定成年人为男性，小孩系六至七岁，这可能是父子合葬。我们知道，父系制的主要特点之一，就是按男系确定血统及父系的继承权，即按父系的血统来计算世系，父亲的财产由自己的子女继承。齐家文化墓葬出现的父子合葬也许就是这种制度的反映。

最后，值得研究的是齐家文化的殉葬墓，它不仅在甘肃境内发现，在青海地区也普遍发现。比较典型的例子有皇娘娘台、秦魏家、齐家坪与柳湾等地的墓葬。如皇娘娘台墓76，男子仰身直肢，女子侧身屈肢，不见头骨。柳湾墓314，男子仰卧棺中，女子侧身屈肢，卧于棺外，并有一条腿被压在棺下。齐家坪发现有八人和十三人合葬的墓，看来墓中仰身者为主人，其余似为殉葬的人。这种葬式人架一般都比较零乱，有的身首分离，也有的作挣扎状，葬式没有一定的规律，它可能不是属于正常人的死亡。这种葬俗不仅齐家文化存在，年代比它稍早的中原龙山文化也是常见的，在邯郸涧沟[22]、洛阳王湾[23]等地都有发现，因此我们推测这种人的身份可能是被杀害或活埋的俘虏，有的也可能是妾奴死后被埋进去的。同时秦魏家与皇娘娘台合葬墓反映出来的男子压迫女子、夫妻间地位对立的情况，是与原始社会的瓦解，阶级的产生相一致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在历史上发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齐家文化这种男女合葬墓就是当时父权制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已进入最初的阶级对立时代的写照。因此，对齐家文化的深入研究，对我国古代社会这一重大历史变革的探索，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谢端琚）

二 长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一）长江中游和汉水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这一区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其范围大体以河湖密布的江汉平原为主要地区，西及三峡一带，南达洞庭湖滨，向北包括汉水中游及其支流唐河、白河等连结的鄂西北和河

南南阳地区，它们的文化面貌基本一致或者关系十分密切。

1.长江中游、汉水流域诸新石器文化的发现、确立和年代

这一地区的考古调查发掘工作，主要是新中国成立后开始的，其中最早进行较大面积发掘的地点是湖北京山屈家岭遗址①，在1955—1957年共发掘900多平方米，遗址包含同一性质文化的早晚两期，其中以晚期遗存的内涵较为丰富。以后随着天门石家河（下层）②、郧县青龙泉（中层）③等同类遗存的发现，逐步明确了它的文化特征。尤其在青龙泉首次集中地揭示了这一文化遗存的各类遗迹，进一步充实了它的文化内涵。大约在1959—1960年间，开始把这类遗存普遍称为屈家岭文化。屈家岭文化的发现与确立，使长江中游的新石器时代考古有了一个较大的突破。

在屈家岭文化晚期遗存之上，叠压着另一种新石器文化。早些时候发现的重要遗址中，如1959—1961年发掘的郧县青龙泉、大寺两地上层便是。长期以来，一般谓之“龙山文化”，七十年代以后有的提出称之为“湖北龙山文化”、“长江中游龙山文化”。实际上，整个黄河流域的所谓龙山文化内涵很复杂，目前一般沿用的称谓，在条件成熟后当区别情况予以划分并确切地命名。湖北一带这类新石器末期遗存，与中原同时期的“龙山文化”虽有一定的联系和共性，但在更大程度上具有自身的特点，并且其直接渊源也不相同，不宜冠以省名而又归入广义的龙山文化范畴；另一方面，这类遗存的器物群特征与屈家岭文化比较，具有明显区别，代表了一个大的发展阶段，也难于包括在屈家岭文化之中。总之，对这类遗存应作为另一种考古文化单独予以命名。它虽最早于1955年在天门石家河遗址的中层就有发现，但公布材料有限，因此目前仍以青龙泉遗址为代表，暂名之为青龙泉三期文化。

这个地区还有一种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即大溪文化。四川巫山县大溪遗址，曾在1925—1926年间的最初调查中采集有一些石器和陶片，观察到了包含鱼骨的地层堆积和人骨遗骸，但缺乏更多的认识。大溪作为新发现的一种考古文化的代表性遗址，乃是解放后经过发掘和研究的结果。1959、1975年在大溪的三次发掘④，主要清理墓葬二百余座，由此揭示了一种崭新的文化遗存。就在第一次发掘大溪墓地不久，1960年在长江西陵峡的考古调查和试掘中⑤，发现宜昌杨家湾、四渡河、秭归朝天咀等地都有与大溪同类的遗址。大约1972年以后，逐渐地把这类遗存称作大溪文化。

关于屈家岭文化和青龙泉三期文化的相对年代，已在青龙泉、大寺、石家河等遗址发掘中明确了。六十年代后叶至七十年代，又新发现了屈家岭文化和大溪文化的上下地层叠压关系。1967、1974年发掘的湖南澧县梦溪三元宫遗址（即冯家港）⑥，便是有屈家岭、大溪的文化堆积和墓葬。1973—1976年发掘的宜都红花套⑦，1974年清理发掘的松滋桂花树⑧和1978—1980年发掘的枝江关庙山遗址⑨，都有青龙泉三期、屈家岭、大溪三种文化遗存的叠压或打破关系。其中红花套、关庙山的大溪文化遗迹遗物丰富，还都可以进一步将其大溪文化进行分期。

此外，在郧县大寺和1971—1974年发掘的淅川下王岗遗址⑩，屈家岭文化层之下叠压的是相当于仰韶文化的遗存。分布在豫西南和鄂西北一带我国南北接壤地区的这种文化遗存，虽在不同程度上有半坡类型或庙底沟类型的若干因素，但本身具有特点，若归

属仰韶文化，则当另立为一种类型。它是黄河流域系统的新石器文化分布的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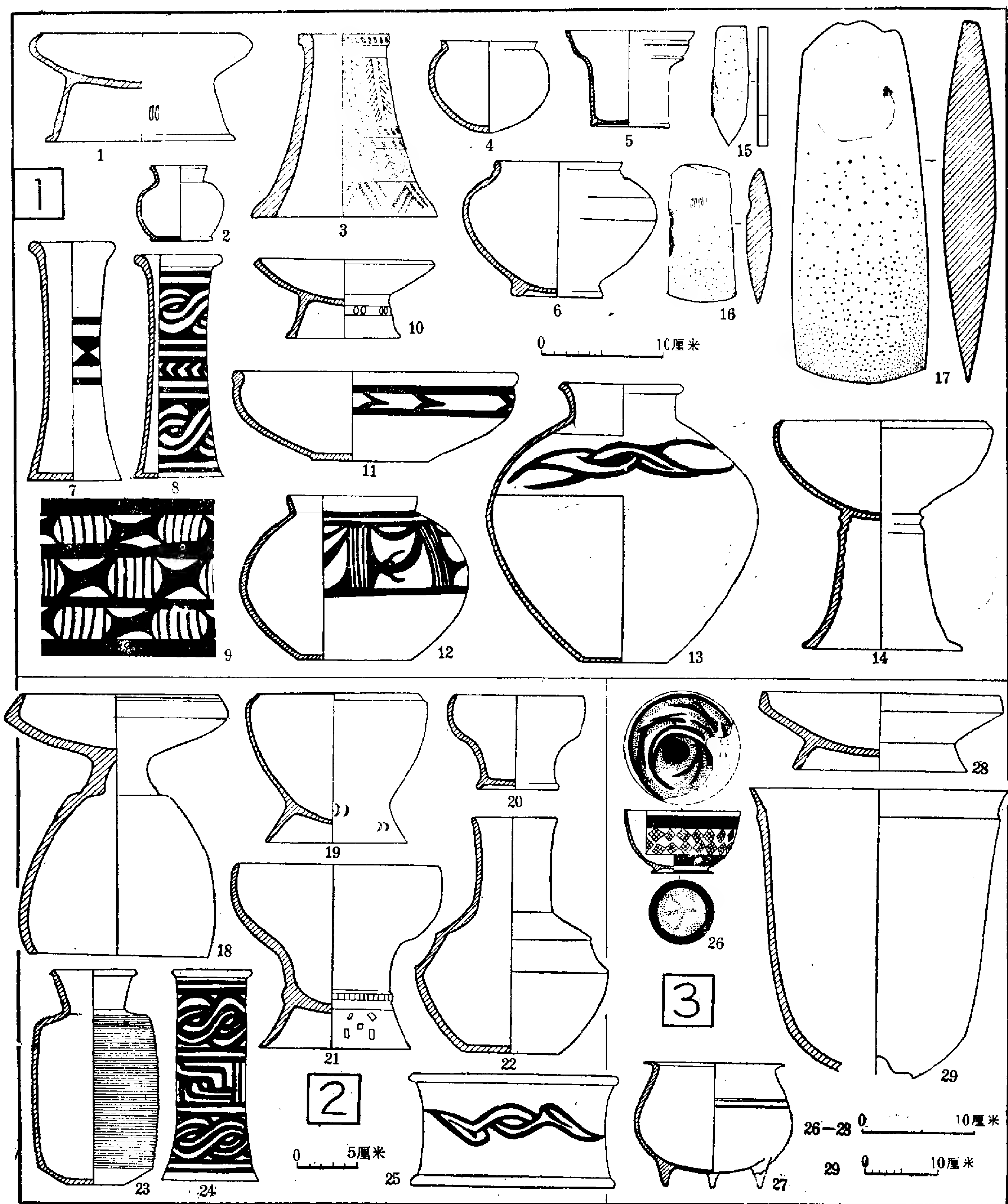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属于长江中游一带的主要新石器时代文化，先后有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青龙泉三期文化，其相对年代明确。关于碳-14测定并经树轮校正的绝对年代，根据同一地点的地层关系和出土遗物排比，并参照大溪文化中存在某些类似仰韶文化遗物的情况，分析已有的大溪文化碳-14年代数据，ZK683、831、686、352等数据存在较大误差，ZK685、684数据有矛盾。目前可将大溪文化中晚期的年代，初步归纳为公元前3990±260年(ZK892)—3380±145年(ZK832)。屈家岭文化的数据中，ZK430、429碳-14年代相差较多而实际上两者的遗物是相近的。现知屈家岭文化后期的年代为公元前2875±220年(ZK429)—2635±150年(ZK124)。至于青龙泉三期文化年代，是在公元前2400年前后的一段时期之内。以上年代均经树轮校正。

2.大溪文化的考古发现

大溪文化遗址，主要有四川巫山大溪、巫山县城，湖北秭归朝天咀，宜昌杨家湾、清水滩[11]、中堡岛，宜都红花套、古老背，枝江关庙山，江陵毛家山[12]、蔡家台（下层），松滋桂花树，公安王家岗，湖南澧县三元宫、丁家岗，安乡汤家岗[13]等。由开始仅知分布在川东鄂西，扩大到了湖北中部，南边已达湘北洞庭湖周围。此外，湖北东部的黄冈堵城螺蛳山[14]，红陶占半数以上，从短条成排的变体绞丝纹薄胎彩陶和圈足碗、碗形豆等方面观察，部分遗物可能与大溪文化有关，这为探讨大溪文化的外围分布或其影响，提供了重要线索。

石器生产工具（图四一，15—17）一般多磨制，但通体精细磨光、棱角分明的器形很少。石斧中多弧顶或平顶、平面呈梯形的一种，器身中段较顶部和刃部为厚。各类石斧有大、中、小型之分，还特有一种巨型石斧，如红花套一件扁平石斧长达43.1厘米，大溪墓葬所出的一件厚重长条石斧长38厘米。石锛除常型者外，还极个别地发现了有段石锛和双肩石锛，可能与东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有联系。磨光精致、刃部对称的圭形石凿，颇具特色，在本地区沿用时间很长。少量的穿孔石斧、石铲，一般出现在较晚阶段。打制石器继续使用，在有的遗址中还占相当比重，打制的石斧和长方形、履形或双肩石锄，形状都较规整，还有些是用于刮削、切割、砍砸的器具。狩猎工具中有石矛、骨矛、石镞等。另一方面，大溪文化有些陶器以稻壳碎末作为羼和料，又在红花套、关庙山、毛家山、三元宫等地房屋建筑遗迹的红烧土块中，普遍羼和稻壳和稻草末。对红花套烧土块中的稻壳标本，经鉴定为粳稻。三元宫的一些灰坑中，发现有猪、牛、羊的遗骸和鱼骨。大溪遗址地层里夹杂较多的鱼骨渣和兽骨，有的墓中还用整鱼随葬。总之，大溪文化是以种植稻米的农业生产为主，渔猎等辅助经济也居一定地位。

陶器（图四一，1—14、18—29；图版二六、二七）以红陶为主，一般略带橙红颜色，越到晚期红陶比例越有递减的趋势。有的饮食类器皿，往往外表红色，内表为灰黑色，可能是将陶器扣在窑底，外表氧化，而内壁不接触空气乃致还原成灰黑色；也有的推测可能是烧成后乘热涂抹油脂或树胶所致。其次是灰陶、黑陶，还有很少量的白陶和薄胎橙黄陶。三元宫遗址的白陶经过化验，主要成分是SiO_2（68.92%）和MgO（23.38%）。粗陶器除夹砂、蚌末外，另有单纯用碾碎的稻壳作为羼和料。均系手制。陶器



图四一 大溪文化器物

1） 1、10.圈足盘 2、4、6、12、13.罐 3.器座 5.曲腹杯 7、8.筒形瓶 9.筒形瓶花纹展示图 11.盆 14.豆 15.圭形石凿 16、17.石斧（四川巫山大溪出土）

2） 18、21.豆 19.簋 20.曲腹杯 22.壶 23.瓶 24.筒形瓶 25.器座（湖北松滋桂花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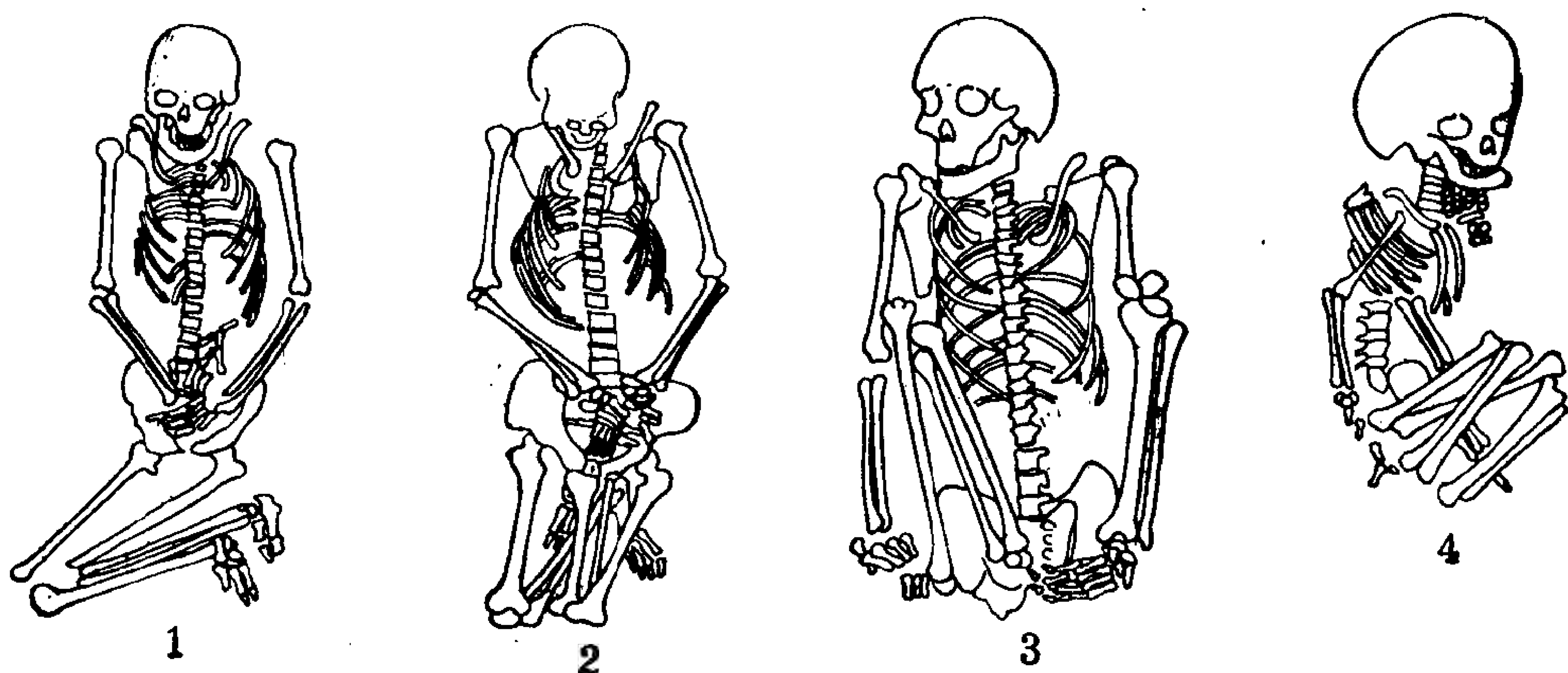
3） 26.彩陶碗 27.鼎 28.足圈盘 29.缸（湖北江陵毛家山出土）

的烧成温度较低，如红花套标本为600—700°C，大溪标本为750—810°C，三元宫标本为880°C。器表多素面磨光。泥质红陶普遍加施红衣。主要纹饰有戳印纹、弦纹、刻划纹、堆纹、镂孔和绘彩，个别器物上拍印浅篮纹，缺乏绳纹。戳印纹是大溪文化最具特征的纹饰，系用圆形、半圆、新月、三角、长方、方形、工字形等各种式样的“小戳子”，在器表深深戳印而成，通常成组地饰于陶器圈足部。彩陶数量不多，一般是在泥质红陶外表先涂红衣再画黑彩，有的是橙黄陶绘黑彩或赭彩，个别的是白衣黑彩和红彩，此外偶见内彩。彩陶纹样常见的是绞索纹和平行带纹中夹横人字形，其它还有菱形格纹、短条变形绞丝纹、变体回纹、变体漩涡纹、谷穗纹、齿状纹等，它们的基本构图与其它已知新石器文化中的彩陶判然有别。近乎蛋壳的彩陶单耳杯等，制作精美，代表了大溪文化较高的工艺水平。陶器的主要器形有釜、鼎、豆、圈足盘、弧腹盆、敛口钵、敛口簋、折沿鼓腹簋（或称盂）、圈足碗、罐、壶、高领平肩长直腹瓶、筒形瓶、曲腹杯、器盖、器座等。主要从陶器上比较，川东鄂西至鄂中南一带的大溪文化与湘北的大溪文化，各具地域性的特点，或可进一步划分类型。

关庙山大溪文化遗存能进行分期，从陶器变化上表现得比较显著。目前初步可归纳为三期：早期，以夹植物的红陶为最多，代表性器形有敞口折壁圈足碗、扁腹圈足罐、扁三足盘等。中期，泥质红陶增加，彩陶鼎盛，出现蛋壳彩陶，代表性器形有折敛口圈足盘、敛口圈足碗、敛口簋、彩陶筒形瓶、弧壁曲腹杯等。晚期，仍以红陶为主，但灰陶、黑陶比例增大，有一定数量的薄胎黑陶和橙黄陶，以细颈壶的出现最为突出。

在红花套、关庙山都发现了房屋基址，有半地穴式圆形房子和地面上的圆形、方形、长方形建筑。这些房子的基本特点是：四周墙壁普遍是在立柱之间编扎竹片竹竿，里外抹泥，成为编竹夹泥墙；地面上起建的房子往往先挖墙基槽，用烧土碎块掺和粘土填实，土筑墙根以上再立编竹夹泥墙；室内一般也有柱洞；屋内的地面，下部用大量红烧土块铺垫，垫层厚实，表面敷涂细泥并经火烤；有的屋内围筑灶坑；有些房屋开设门道，两侧有小柱洞，当架设护棚之类；还有的发现了撑檐柱洞或专门的檐廊。总之，根据南方的自然条件，广泛采用竹材，竹木结合，单薄的外墙已能御寒，重点注意加强了防潮避雨的设施。

大溪文化的墓葬，在大溪、三元宫、桂花树、关庙山、王家岗和红花套都有发现，特别是大溪的二百余座，集中代表了这一新石器文化的埋葬制度和习俗。大溪墓地位于长江右岸，南依山岭，北朝江水。人架绝大多数头南足北。实行竖穴单人葬，除较多的仰身直肢和极少的俯身直肢葬外，还有相当数量的屈肢葬。大溪屈肢葬下肢的弯曲程度一般很大，葬式多样，特点十分鲜明，有的根本不见于我国其它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这里的屈肢葬分仰身屈肢、侧身屈肢和俯身屈肢三类（图四二）。以仰身屈肢葬最为普遍，有的两腿并靠，弯向左边或右边，双手往往交叉置于腹部；有的是蹲踞式葬，下肢向上蜷曲，膝盖已弯及胸侧，双手在臀部旁或抱住臀部（桂花树一座葬式与此相同）；有的是危坐式葬，双脚交叉被压在臀部，双手伸直或放腹部。当时流行的下肢弯曲甚大的各式屈肢葬，应是将尸体捆绑后埋葬的。大部分墓里都有器物，有些在随葬的日用陶器底部打洞或将其打碎，一般放在人架上部或头两侧；各种生产工具较多，其中石器常置于



图四二 大溪文化屈肢葬式

（四川巫山大溪出土）

胸部或枕在头骨之下；玉、石、骨、蚌和象牙质的装饰品玦、环、珠、璜、镯、璧等，比较丰富，如有的臂戴象牙手镯，有的人架颈部发现成串的几百颗小蚌珠。此外，儿座墓葬的随葬品情况比较特殊，例如把鱼放在死者身上，或两条大鱼分别垫在两臂之下，也有的是鱼尾衔在人口之中；有的人架，头部枕着一支大象牙；有的用龟随葬；也有的墓里埋放少量石料，或是虽经打击但未成形的半成品。在墓区内，还有用狗随葬的现象。无论成人或小孩，都交错地埋在同一个公共墓地。与红花套、关庙山发现的儿童瓮棺葬的情况不一样，大溪儿童的葬俗与成人基本相同，也挖竖坑单独埋葬，许多小孩墓内随葬了一些器物。大溪墓地的墓葬密集，有的直接叠压或相互打破，它经历了很长的时间，有着先后发展的关系。其中的一些墓葬，出现了随葬器物多寡不一的显著差别，大体是大溪文化晚期阶段社会变化的反映。

根据目前的资料，大溪文化与中期以后的仰韶文化有过接触和相互影响。它们都以红陶为主，有的盆、钵、敛口瓮、小口高领罐的形制近似。淅川下王岗的早一、早二期遗存中，都包含有明显的大溪文化的因素，如陶豆、圈足碗、束腰器座和筒形瓶式器座等。而大溪墓地发现的一件完整短颈扁腹彩陶罐，彩陶图案作风与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的有些接近。在红花套、关庙山都出土了与庙底沟类型基本相同的圆点勾叶纹彩陶片和双唇小口尖底瓶片。这些都是黄河流域与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相互交流、吸收的有力明证。初步看来，仰韶文化向南，少部分深入到了鄂西北郧县一带，而目前在河南境内尚未发现单纯的大溪文化遗址。以后的屈家岭文化，北界则已在原属仰韶文化的分布区里发现多处，可能意味着这时的长江流域原始文化向北有所推进。

3.屈家岭文化的考古发现

屈家岭文化主要分布在湖北省，境内的遗址有郧县青龙泉、大寺，房县羊鼻岭，均县观音坪，襄阳三步二道桥，随县冷皮垭，京山屈家岭、毛家岭⑮、朱家嘴⑯（即惠亭水库），天门石家河，宜都红花套，枝江关庙山，松滋桂花树，江陵龙王庙，安陆夏家寨，应城门板湾⑰，武昌洪山放鹰台，鄂城和尚山，麻城岐亭⑱等。向北抵达河南省的西南部，重要遗址是淅川下王岗（中期）、黄楝树、下集，唐河寨茨岗⑲等。南界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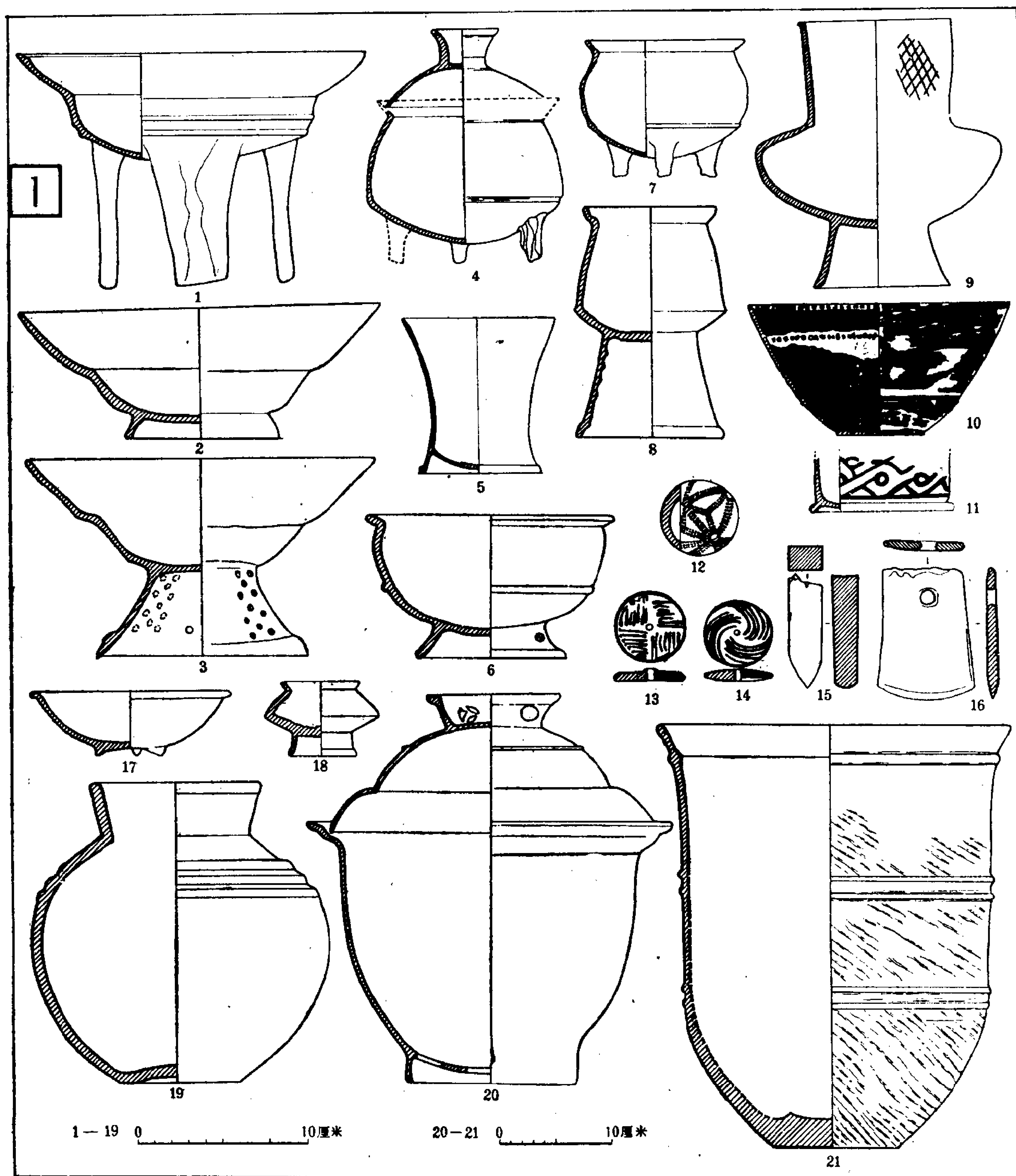
湖南澧县梦溪三元宫。向西在四川巫山大溪遗址也个别地发现了屈家岭文化的典型器高圈足杯碎片。

京山屈家岭是这一文化中具有代表性的遗址，分早、晚两大期。早期文化遗存中包含的斧、锛、凿和穿孔石铲等石器，磨制一般比较粗糙。黑陶多，灰陶次之，黄陶和红陶较少。夹砂粗陶主要是羼和砂粒或陶末，还有很少量的陶器仍是羼和稻壳的。主要器形有鸭咀形足小鼎、小口高领罐、折沿罐、盆、豆、三矮足陶碟、敞口圈足碗、曲腹杯等。圈足和三足器比例较大。陶器表面多数为素面磨光。有些朱绘黑陶，墨黑的器表上使用鲜艳的朱色，绘出双股绞索纹、菱形格纹、平行弦纹等。也见彩陶，在泥质红陶上施红衣或白衣，画黑色平行条纹、网纹、圆点纹、弧线三角等，彩陶的器形和主要纹饰结构都具有屈家岭文化自身的特点。常见的实心和空心陶球上，刻划条纹、篦点纹，并在交叉点上配以凹点或圆孔，这类陶球与大溪文化的极为相象，此外屈家岭遗址还出有画黑彩的大陶球。与屈家岭遗址早期基本类同的，在京山朱家嘴、武昌放鹰台和澧县三元宫等遗址都有（图四三），这类作为屈家岭文化前期的遗存，目前发表材料尚少。

现在所见较多的是以屈家岭遗址晚期为代表的屈家岭文化后期遗存。磨光石器增加，各地出现了一定数量规整小型的锛、斧等工艺加工工具，还有少量穿孔石斧、穿孔石铲、石镰，青龙泉、大寺出土的很多打制双肩石锄也是屈家岭文化常用农具之一。除在有些地点发现很少的磨制长方形穿孔石刀外，与黄河流域不同，这里一般没有普遍使用这类农业工具。屈家岭文化的人们从事以种植水稻为主的农业生产。无论在文化前期的遗存朱家嘴、放鹰台，还是后期遗存屈家岭、青龙泉、黄楝树，都在建筑遗迹的红烧土中发现很多稻谷的印痕。其中屈家岭有五百多平方米烧土内拌入了密结成层的稻谷壳。对放鹰台、屈家岭的标本经过科学鉴定⑳，确认属于粳稻，并且是我国比较大粒的粳稻品种，与现在长江流域普遍栽培的稻种最为相近。至于家畜，在许多地方由于土质原因，动物遗骸不易保存，已发现的主要是猪和狗。另外还有些貌似鸡、羊之类的陶质小禽兽，有的意见认为是家养禽畜的简朴造型，但目前尚难于确定。

这时新出现了较多的彩陶纺轮，它是屈家岭文化典型器物之一。彩陶纺轮多施橙黄色陶衣，在单面和周边绘红褐色彩纹。图案式样主要有：三至五组等分圆面的平行短直线纹或平行短弧线纹、卵点纹、同心圆纹、连续螺旋纹以及由平行长弧线构成的漩涡纹等。以圆孔为中心，布局匀称。彩陶纺轮多属扁薄中小型的，同时还有个体较大偏重的无彩常型陶纺轮和石纺轮，这当与纺线的粗细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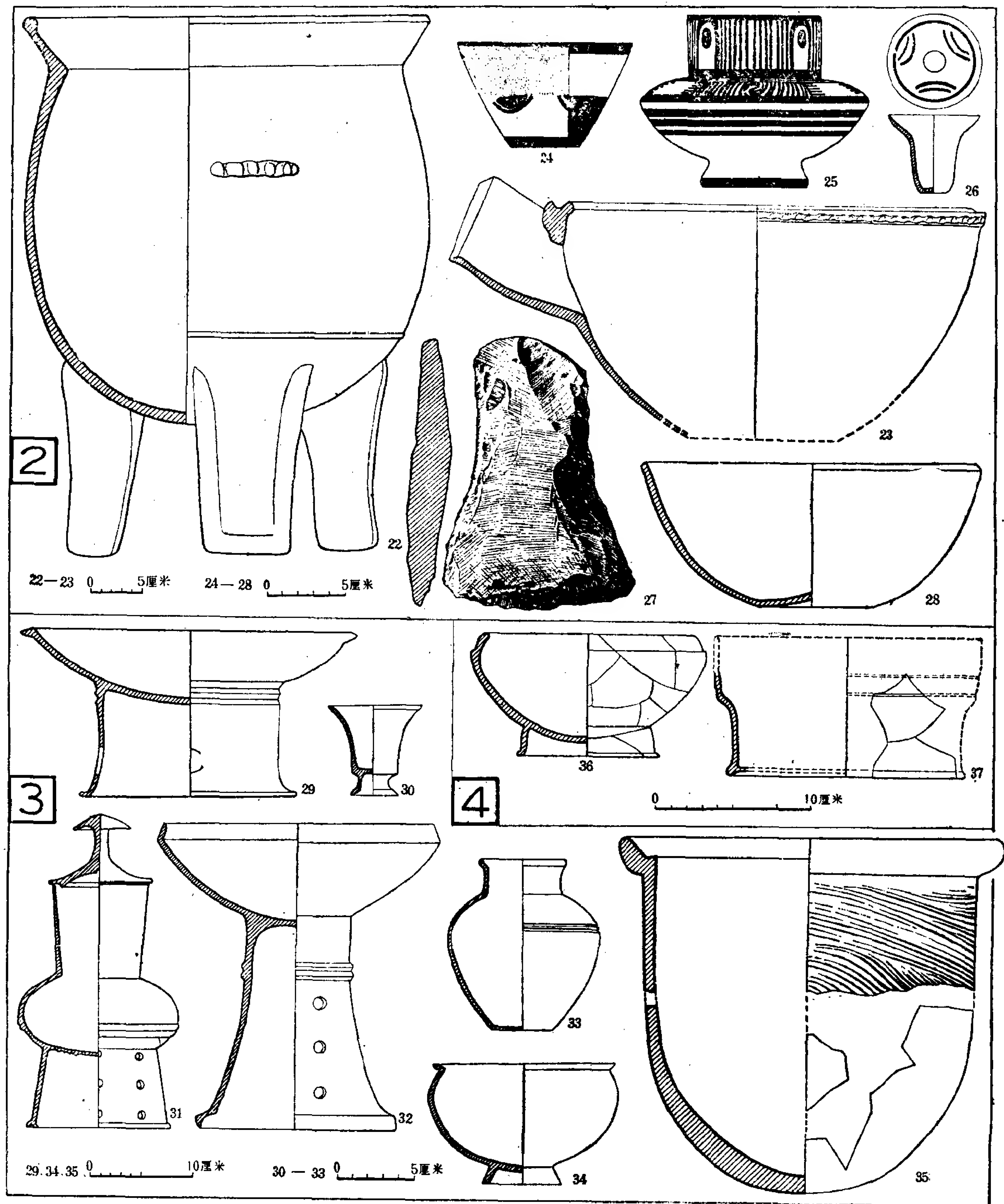
陶器中灰陶较多，黑陶次之，余为黄陶和红陶。夹砂陶的羼和料选用砂粒或陶末。仍处在手制阶段，有些经过慢轮修整。郧县青龙泉发现一座三股火道的残窑，火膛内烧剩的燃料是木头和竹片。陶器的烧成温度，以青龙泉为例是900°C。大量的是素面陶，纹饰中凸弦纹明显增多，有的为瓦棱纹。陶器种类比前期增加，主要器形有宽扁足双腹盆形鼎、短柱足罐形鼎、甑、豆、盆、钵、三矮足碟、罐、高领扁腹圈足壶、盂形器、双腹圈足碗、喇叭口矮圈足杯、高圈足杯等。很多鼎、豆、碗的器身是仰折的双腹，特点一致，再根据不同用途分别安接圈足或三足，表现了制陶规范化的趋向。通常



图四三 屈家岭文化器物

1）1、4、7.鼎 2、6.碗 3.豆 5.杯 8.高圈足杯 9.壶 10.蛋壳彩陶碗 11.朱绘黑陶（曲腹杯） 12.陶球 13、14.彩陶纺轮 15.圭形石凿 16.石铲 17.三足碟 18.形器盂 19.罐 20.甑 21.缸（湖北京山屈家岭出土，4、11.为早期，余为晚期）

2）22.鼎 23.带流钵 24、26.彩陶杯 25.彩陶壶 27.打制石锄 28.钵（湖北郧县青龙泉出土）



3）29、32.豆　30.杯　31.壶　33.罐　34.碗　35.尊（湖南澧县三元宫出土）
4）36.碗　37.杯（湖北京山朱家嘴出土）

厚度为0.5—2毫米的薄胎陶器，高40余厘米的大件缸形器，以及口径达86厘米的厚胎大陶锅，也都反映了烧陶技术进步的一个侧面。再从几处遗址陶器的初步观察比较，屈家岭遗址圈足碗、杯数量最多，形制繁复；青龙泉的大口深腹罐、红边灰腹小钵（碗）较为丰富而缺乏双腹鼎；三元宫多见富于特点的长颈圈足壶，小口细颈圈足壶（图四三；图版二八）。这些现象可能主要说明江汉平原、鄂西北山地和洞庭湖畔还存在着地域性的部分差异。

仍有少量彩陶，特别是薄胎近乎蛋壳的彩陶碗、杯和圈足壶等，是屈家岭文化中特征性的陶器。一般为细泥黄陶，均饰橙红、灰色或黑色的陶衣，彩纹多用黑色，少数为橙黄色和红色。不仅在陶器外表涂衣施彩，并且在器内也经常兼有之，有的还在器底画简单的直线纹。彩纹的组合比较复杂，主要纹饰有：弦纹与菱形相交的格纹、平行方格内加小方框、横排方格内分嵌卵点、成组的菱形方格纹、宽窄的带纹、条纹内外排列圆点、横条纹下挂垂幛纹等。富有特色的是，彩陶器上的陶衣单色的少，多数是两三色兼施，还有的是两层陶衣重叠，彩纹颜色也往往浓淡相间，笔道不齐，整个色衣和彩纹都具有晕染的作风。这种用彩特点在其它地区包含彩陶的原始文化中都少见。

屈家岭文化的房屋基址，在青龙泉、黄楝树、屈家岭、寨茨岗、下王岗等处均有发现。基本上都是方形、长方形的地面建筑。住房上最大的特点是，室内隔起土墙形成横列双间式的房子，一种是两间分别向外开门，隔墙上无门或有小门相通，一种是里外间共走一门通向户外的套间房子。这不仅是建筑技术的显著进步，并且这种住房安排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反映了家庭组成关系方面的变化。建造房子，一般外墙先挖基槽，树立木柱，填土砸实，再以粘土、烧土或草拌泥筑墙；居住面下层以红烧土或黄砂土铺垫，表面涂抹细泥或“白灰面”，整治光平。有的柱洞底部还垫碎陶片，起到了柱础的作用。青龙泉的一座长方形双间式大房，南北总长14、东西宽5.6米，外墙底部没有开挖基槽，系用粘土羼和烧土块培筑起约半米厚的土墙，壁面内外涂草拌泥。南北两室都在东墙各开一门，中间的隔墙上还有门互通。室内地面下垫烧土块，表层涂细泥。两间居住面上各有柱洞三个，南北排成一线。两室的中部分别修筑一个烧灶，并在附近各埋一个保存火种的陶罐。青龙泉还发现有三座东西向长方形单间式的小房，南北依次排列在同一平面上。

在屈家岭、青龙泉、关庙山、三元宫、寨茨岗、黄楝树、下王岗等地，共发掘了上百座墓葬。成年死者基本上都是实行单人仰身直肢葬，随葬品一般比较贫乏，有的墓器物稍多，个别的墓里用一具猪头骨随葬。值得注意的是，屈家岭遗址有一座屈肢葬，膝盖蜷曲到腹部，这种特殊葬式在大溪文化中则成批发现。至于儿童瓮棺葬，或用两罐相扣，或在罐口上盖一件碗、盆之类陶器作为葬具，无其它随葬物。

综观屈家岭文化，石器工具比前有所改进，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农业生产是主要的经济活动，各地普遍种植水稻（粳稻）。制陶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器类增多，部分陶器的形制趋向规范化，大型器、蛋壳陶都烧造得较好。这时在社会生产中男子逐渐成为主要劳动力，特别是发现了一般被认为是与父权制有关的求育崇拜物——男性生殖器陶祖。屈家岭文化的社会性质，可能已进入父系氏族公社时期。

关于屈家岭文化与大溪文化的关系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前者是直接继承后者发展来的[21]，理由是这两个文化的分布地域部分重合；从地层叠压和测定的年代，先后关系清楚；一些器物存在传承、演变的迹象，例如穿孔石铲、圭形石凿、篦点纹镂孔陶球、曲腹杯、扁锥形足陶鼎、部分的圈足碗、小口矮领瓦纹罐、镂孔器座以及蛋壳彩陶等，两者都有可资比较的方面；还有陶系的变化、生产技术的进步，大体也反映出两种文化先后延续发展的线索。另一种意见认为，大溪文化以鄂西为中心，屈家岭文化以江汉平原为中心，它们是两个不同系统的原始文化，交错发展，互相影响[22]。有的还进一步指出，典型屈家岭文化的直系前身是螺蛳山文化；鄂西至三峡的大溪文化，涢水流域及两侧的螺蛳山文化，丹、汉汇合处的青龙泉一期文化，统统发展成各具地区特征的屈家岭文化[23]。这些问题，有待于今后新材料的不断充实和深入研究。

屈家岭文化在其演变发展过程中，还与中原地区的晚期仰韶文化到早期龙山文化发生一定关系，尤其是在鄂西北和豫西南地区，南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关系更为密切和复杂。在青龙泉、大寺、下王岗等处屈家岭文化层中，都有较多的素面或凸弦纹堆纹大口折沿深腹罐，青龙泉、大寺还出大量红边灰腹碗，具有地区特点。镇平赵湾[24]所含遗物似有早晚，除有圆点、三角纹、勾叶纹的彩陶和灰陶敛口钵等一些仰韶文化遗物外，还发现了屈家岭文化的典型器三矮足陶碟。唐河寨茨岗有较丰富的屈家岭文化遗存，高领圆腹凿形矮足的罐式鼎、弇口广肩罐，在郑州大河村晚期仰韶文化中能找到近似的形制。禹县谷水河遗址[25]第三期文化（相当于王湾二期文化）遗存中，同时出土折腹豆、高领圈足壶、高圈足杯、宽扁瓦状鼎足等少量屈家岭文化陶器。郑州大河村第四期被认为具有从仰韶到龙山的过渡性质，大河村第四期的绳纹小陶锅与屈家岭的大锅外形略近似，还发现敛口钵上绘圆形黑彩漩涡纹，与一般仰韶的彩陶风格异趣，而相似的花纹在屈家岭文化中则比较多见。在陕县庙底沟二期文化与屈家岭、青龙泉，又互能找到相似的喇叭口红衣小陶杯、圜底罐形鼎。

综观上述发现可知，如果说屈家岭文化是直接继承了大溪文化的，那末分布在鄂西北和豫西南的屈家岭文化，同时还较多地吸收了当地原已存在的仰韶文化的若干因素，由此丰富了屈家岭文化的内涵，也使这里的屈家岭文化形成一定程度的地域性差别。在南阳地区伏牛山南麓，大体已是屈家岭文化的外围分布区。屈家岭文化影响、交流所及，则北上深入到了黄河流域文化的腹地，禹县、郑州一带，都能找到它的踪迹。另外在谷水河第三期文化、大河村第四期文化和郑州林山砦遗址，同时都含有很少大汶口文化的器物，由此表明，长江中游与黄河中、下游的几种新石器文化，还曾在这一带地方有所接触和交汇。

4.青龙泉三期文化的考古发现与探讨

青龙泉三期文化基本上是在屈家岭文化的分布范围内，目前发现的遗址主要有：郧县青龙泉（上层）、大寺（上层），均县乱石滩、花果园，房县七里河，孝感碧公台、涨水庙[26]，天门石家河（中层），当阳季家湖[27]，江陵蔡家台、张家山[28]，松滋桂花树（上层），圻春易家山[29]，淅川下王岗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中也含有这类文化遗存。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器以灰陶为主，除较多的素面和磨光者外，普遍饰篮纹，还有些

附加堆纹、方格纹、绳纹等。特别是绳纹，在中原地区诸新石器文化中始终习见，而在本地区只有到这时才成为一种较重要的纹饰。具备一套自身特点的器物群，其主要器形有：宽扁足的鼎、管状嘴大袋足盉、漏斗形厚胎研磨器、折沿深腹盆、口边起稜的微敛口钵、粗高圈足镂孔豆、浅盘细高把豆、折沿深腹罐、小口高领罐、高领广肩急收腹小平底壶、直筒形小平底或圜底篮纹缸、厚胎喇叭口小底杯、镂孔高柄杯、花瓣式钮的器盖等，还有分别在东方沿海和中原新石器文化影响下产生的少量陶鬶和斝（图四四）。

现有情况表明，青龙泉三期文化是在屈家岭文化晚期的基础上发展来的。青龙泉三期的圈足器虽比屈家岭文化的减少了，但仍占一定数量，保持着这个地区圈足器发达的文化传统。三足器有所增加，特别是陶鼎显著增多，其中有些则承袭了屈家岭文化的因素。从高领壶、小口高领罐、直口缸、圈足甑、喇叭口杯、高柄杯等形制观察，都可发现青龙泉三期文化直接继承屈家岭文化发展演变的内在联系。此外青龙泉三期文化还沿用着少量彩陶，有的施彩技法和图案纹饰也承袭屈家岭文化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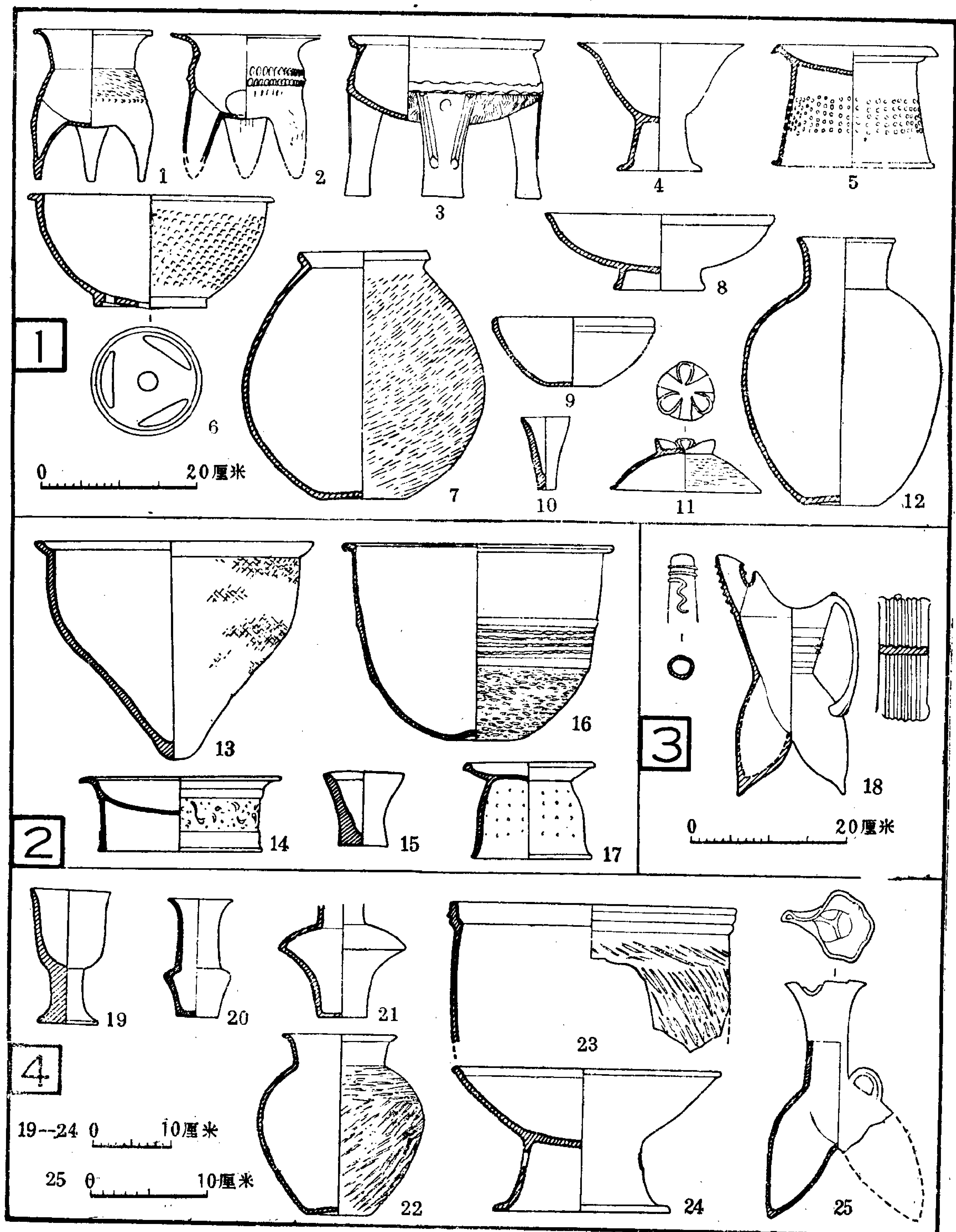
目前暂称的青龙泉三期文化，包括了延续时间较长、分布地域较广的许多文化遗存。依据下王岗晚一、晚二的地层关系和遗物对比，青龙泉上层的大部分遗存年代可能偏早；大寺、石家河的一部分遗存年代较晚，出土了马鞍形口带嘴袋足盉、浅盘细高把豆等新器形。同时也应考虑到地区性差异，例如青龙泉遗址偏居鄂西北，就易于接受中原“龙山文化”的影响，于是有人便试图加以划分文化类型。今后通过典型遗址材料的系统整理和深入分析探讨，应将本地区晚于屈家岭文化的一类文化遗存予以正式命名，并进一步研究它的内涵、特征、类型和发展序列。

石家河遗址发现的大片烧土内夹有大量稻壳和茎叶。同时结合长方形无孔石铲、打制双肩石锄、蚌镰、磨制长方形带孔石刀等生产工具所反映的情况，青龙泉三期文化也以农业经济为主。储存东西的窖穴，除圆形、椭圆形一类坑之外，还发现了规整的袋形坑。青龙泉的兽骨有猪、狗、鹿、羊等。各地都以猪骨为最多，家畜饲养业得到了发展。以家畜为私有财产的情况比较突出，这在当时的埋葬制度中有所表现。青龙泉的二十四座成人墓葬，以单人仰身直肢葬为最多，只有九座墓随葬器物，其中四座放猪骨，多者一墓随葬十四副猪颚骨，其人架的腰下部还埋放一件陶罐，罐口上盖件底部穿凿一圆孔的陶钵。乱石滩的四座成人墓都有多少不等的器物，其中二座除随葬陶器外，还把三、四个猪颚骨放置在人架下肢骨的底部。

在石家河的邓家湾，集中发现了成批的红陶捏塑小动物[30]，数量丰富，品种多样，可分为人、禽、兽三类。有些陶人、鸟、长尾鸟、猪、羊、象、龟等，形象真切；另有许多似鸡、狗、豹、猴、鼠等的造型。这种原始造型艺术，在屈家岭文化原有的传统基础上，取得了更突出的成就。此外，石家河发现的一件陶器（疑为铙），上刻划有类似兽面的纹饰，似乎已是原始社会末期的一种艺术形象。

总之，这个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源远流长，具有自身的发展序列。在屈家岭文化父系氏族公社的基础上，青龙泉三期文化时期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以后在经历了重大的变革之后，最终跨入了文明时代。

（任式楠）



图四四　青龙泉三期文化陶器

1）1.2.斝　3.鼎　4、5.豆　6.甑　7、12.罐　8.盘　9.钵　10.杯　11　器盖（湖北郧县青龙泉出土）
2）13.甕　14、17.豆　15.杯　16.缸（湖北当阳季家湖出土）
3）18.盉（湖北郧县大寺出土）
4）19.高柄杯　20.瓶　21.壶　22.罐　23.缸　24.豆　25.鬶（湖北松滋桂花树出土）

（二）鄱阳湖和赣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地处长江中、下游之交的鄱阳湖一带，分布着具有一定地域特点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过去曾把这里凡有石器和包含几何印纹陶的遗址，都笼统地视作新石器时代文化；或者虽已指出其年代大体相当于中原殷周或春秋战国，但又一概认为社会发展阶段当后于中原而仍处在原始社会。随着工作的深入，特别是通过吴城商代遗址的发现和研究，已明确几何印纹陶盛行于江西地区整个商周时期，它主要是奴隶制青铜时代的产物，并对几何印纹陶的发生和演变，也有了进一步的了解①。

另一方面，早在初期的考古调查②以及如1956年清江营盘里的试掘过程中③，就已注意到了还有另一种以黄褐砂陶（红砂陶）为主的遗存，年代要早于几何印纹硬陶，并提出了它们之间早晚关系的若干线索和两者文化性质的区别。直到1961年修水跑马岭遗址的小型发掘④，辨明了一些完整陶器石器的形制和特点，对鄱阳湖周围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存的面貌，才增加了认识。目前能确定以跑马岭、营盘里下层、筑卫城下层⑤等为重点的一类遗址，是江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存。跑马岭F1木炭的碳-14断代为公元前2335±95年（ZK-51），树轮校正为公元前2810±145年，大体相当于中原的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

至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遗存，1962、1964年两次发掘的万年县仙人洞遗址⑥，是江西以至华南地区的重要发现之一。总起来看，这地区整个新石器文化的缺环较多，目前尚难明了它的具体发展变化过程。

1.新石器早期的文化遗存——万年仙人洞下层

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是一处以渔猎和采集经济为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新石器文化堆积厚近2米，分上下两大层，代表了既有内在联系又有较大差别的前后两个阶段的文化遗存。下层的兽骨和上层的蚌壳，利用碳-14测定未经校正的年代，分别为公元前6875±240年（ZK92-0）和8920±240年（ZK39）⑦。绝对年代数据与地层情况不符，即使下层的数据可能也偏早些。唯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推断，仙人洞下层文化大概不会晚于河姆渡文化，估计在公元前5000年以前，当归属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的范围。这一发现对于探讨作为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历史，具有重要的意义。

仙人洞上下层发现的生产工具，以不同程度磨制的骨角器较为丰富，有锥、针、凿、刀、镞、鱼镖和矛形器，其中刻纹骨锥、两排倒钩的鱼镖以及横长条带圆把的骨制小刀等加工都很精细。共发现三十多件打制石器和少量的磨制石器。砍砸器、刮削器、盘状器等打制石器，下层的数量远多于上层，一般打制简单，仅打出刃部即行使用，很少第二步加工修整，有的还保留砾石面。磨制石器多比较粗糙，有的利用砾石自然形状稍作加工，器类也简单，在生产中尚未起主导作用。下层的磨制石器有石凿、锥形器、两端尖的梭状器、扁圆形穿孔石器。上层有石凿、近扁圆形穿孔石器和新出了磨光扁平石锛。上下层都出土许多较大的穿孔蚌壳，单孔、双孔以至多孔，其边缘均有磨擦痕迹或

小疤痕，可能作为网坠或其他工具使用。

陶器的特征鲜明。下层全为夹粗砂红陶，火候低，陶色不纯，厚薄不均，内壁凹凸不平，此外不见其它陶系，制陶技术上表现出相当的原始性。绝大多数饰粗细绳纹，颇为特殊的是，在陶器内壁也较普遍地印有绳纹，当是手制陶器时使用了绳纹衬垫工具的缘故。有些在绳纹上再刻划大小方格纹，有的口沿外戳制一两行圆窝纹。又有少数在绳纹、圆窝纹上涂硃。器形单纯，基本是直口和微侈口的圜底罐形器一种。上层仍以夹粗砂红陶为主，其胎质、纹饰、颜色均与下层的一致；同时烧陶工艺明显进步，从陶系、纹饰到器形都有很大发展。红砂陶系中就增添了以细砂和蚌螺壳粉末为羼和料的两种，火候略高，有的饰绳纹、篮纹、方格纹。新出现的泥质红陶，多为素面，另有些饰篮纹、细绳纹和小方格纹，器形可辨者为罐、壶、豆。此外还出土了很少的细砂灰陶和泥质灰陶片。主要从陶器方面观察，上、下层文化之间的变化较大，似还存在缺环。

从发掘情况分析，当时人们长期活动在比较开阔呈岩厦状的洞口。上下文化层内发现了烧火堆遗迹，烧火堆没有坑穴，底部大部分垫有角砾岩块，堆积厚几十厘米不等，为白色灰烬、炭屑、烧土、石块并包含许多破碎兽骨、蚌片以及少量的陶片等物。有的烧火堆周围还散布着扁平的大石块。人们当围坐于篝火旁炊爨、进餐或取暖。

文化堆积中出土了大量动物碎骨和蚌螺介壳，少量的鱼、鳖、螃蟹遗骸。经过鉴定的十多种兽禽类骨骼中，以斑鹿占多数，未见狗骨，有很少的野猪和羊，没有可确定为家畜的骨骼。在同一层面上的破碎动物肢骨和头骨，存在有意分类堆放的现象。当时人们一般利用兽类长骨制作骨器，这与遗址中出土了较多骨器工具的情况也是吻合的。结合全部生产工具来看，上下层时期的人们，主要都是从事渔猎和采集活动，目前尚无肯定迹象表明有种植谷物的原始农业。由于自然环境等因素的关系，仙人洞和华南有的文化发展水平相近的新石器遗存，都是以打制和磨制石器兼用，制造绳纹为主的粗砂红陶，经营比较发达的渔猎经济为共同特征的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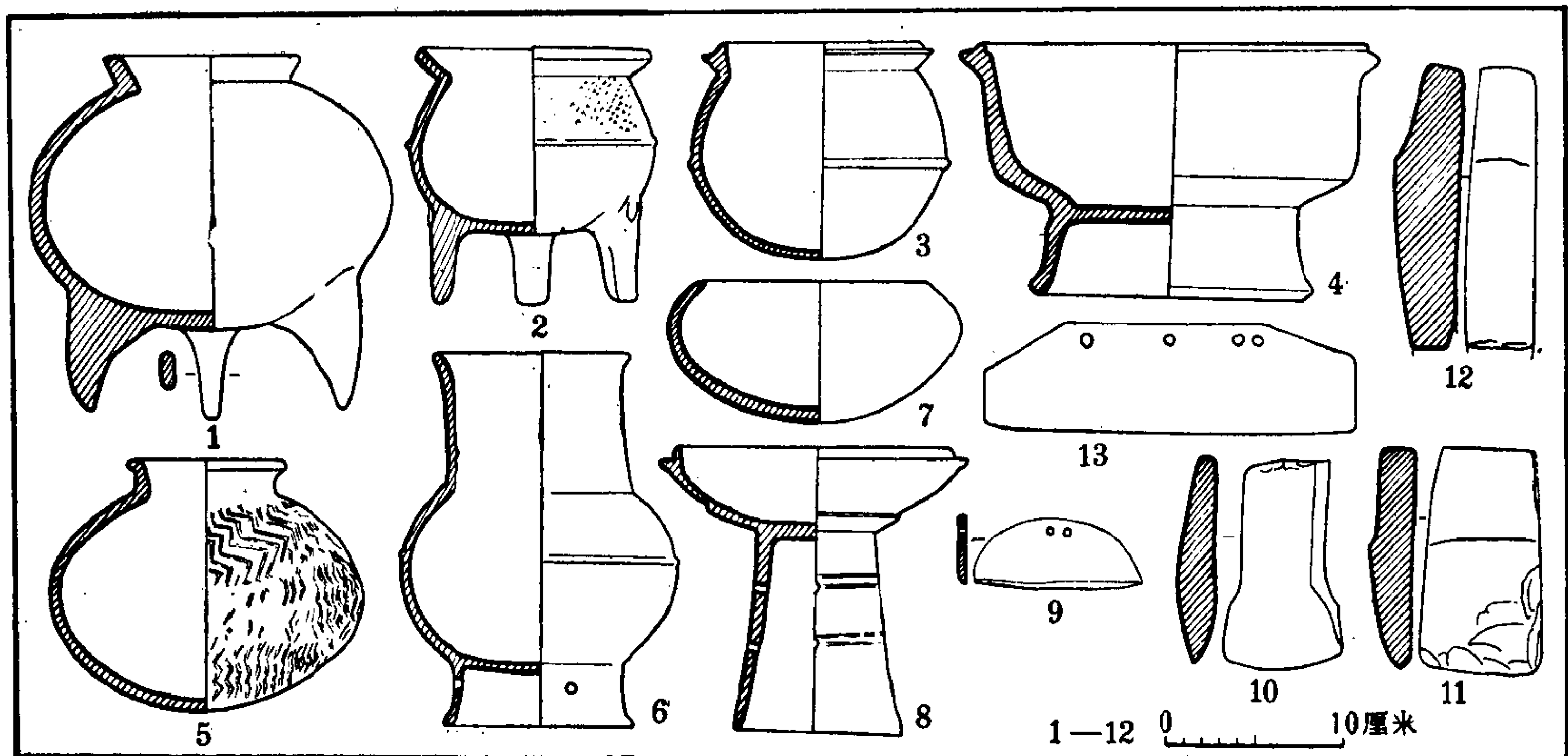
2.新石器晚期的文化遗存

江西地区新石器晚期的遗址，先后经过小型发掘的清江营盘里(1956年)、修水山背跑马岭、杨家坪（1961年)和清江筑卫城(1974、1977年)等几处，以跑马岭的材料比较丰富和重要。其它经调查的遗址，主要在修水山背地区，这是一处以山背村为中心的山区小盆地，在东西5、南北4公里范围内的山丘坡面上，密集地分布着三十处左右。此外，南昌莲塘奉新山下层、上西山下层⑨、青云谱砖瓦窑遗址⑩和波阳王家嘴下层⑪等，也有零星发现。1978年夏在“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上，有一种意见提出，以山背下层和筑卫城下层为代表，可称为“山背文化”⑫。

跑马岭发现一座比较完整的地面房屋基址（F1）。房子呈圆角长方形，南北6.5、东西4.5米。用红砂土羼入碎稻草和稻谷壳筑起墙基，墙内有柱洞并垫放暗石础。门朝南，进门处西南角围筑矩尺形小隔墙，构成一个套间。屋内北部有灶坑。屋外顺着西墙附近还有一段北高南低的小沟，当为排水设施。这座房基的范围内，出土生产工具、陶器共一百八十多件，集中反映了当时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状况和日常生活的概貌。杨家坪的一座房屋残迹是近圆形的地面建筑，屋门在南，室内西北角有一灶穴，居住面上有四

个柱洞。

石器磨制都很精细，主要有各种形式的有段石锛、石斧、石刀和石镞，还有穿孔石铲、斜刃石凿、四边带缺口的网坠等（图四五，9—13）。数量较多、富于特色的是大型厚



图四五　江西地区新石器晚期器物

1、2.鼎　3、5.罐　4.簋　6.圈足壶　7.钵　8.豆　9、13.石刀　10.有肩石斧　11、12.有段石锛
（6、9.江西修水杨家坪，余为修水跑马岭出土）

重长条有段石锛，段脊高突，一般下段比上段长约一倍以上，它不同于分段稍偏中部的扁长方形有段石锛。有些长方形细小有段石锛，长仅3、4厘米，十分精巧。石斧中除较多的长条形或扁平长方形石斧外，个别的两面有段石斧和长柄斜双肩石斧，比较特殊。石刀以弓背半月形为主，其它有梳形、梯形和长方形的，普遍穿单孔、双孔以至四孔。综合分析上述各类生产工具，并根据跑马岭房基红烧土中羼加的稻秆和稻谷壳，又在一件陶钵内发现炭化谷物痕迹，可以确定当时主要从事栽培水稻的农业生产。还据发掘报道，在跑马岭一个小窖穴里，曾发现四颗已炭化的植物种子，经鉴定为落花生，这个引人注意的问题值得深入研究。

各遗址普遍都有红砂陶，但也存在一定差异。跑马岭和杨家坪以夹砂红陶为主，炊器和一部分容器都是这类陶质，其它还有泥质红陶，夹砂和泥质灰陶，以及很少的泥质磨光黑陶。火候都稍高。三足器和圈足器普遍。大量的鼎足可分为扁平式、圆锥式、羊角式等，以扁平式的居多。主要器形为圜底罐形鼎、细直颈大袋足鬶、圜底罐（釜）、平底罐、杯形筒足豆、浅盘豆、圆腹或扁腹圈足壶、敛口圜底钵、簋（图四五，1—8）。绝大多数为素面，有纹饰者主要是一两道凸弦纹和镂孔。值得注意的是，在鼎、壶、小口短颈圜底罐共三件完整陶器上，分别拍印方格纹、圆圈纹和曲折纹，印痕都较粗浅错乱，有的模糊不清。其中尤其是作为本地区目前发现最早的曲折纹圜底罐，标志着早期典型几何印纹陶的产生。

筑卫城中层（第三层）、下层（第四、五层）陶系分别以夹砂和泥质的灰褐陶、红陶为

较多，此外各有相当数量的黑陶和磨光黑皮陶。大部为素面。主要器形是鼎、鬶、罐、豆、壶、簋等，与跑马岭不尽相同。鼎足中横剖面呈丁字形的最多，完整的一件鼎身是饰两道凸弦纹的直口浅盘式。还有扁管状鼎足，即上部作成中空的椭圆管，下部宽扁呈瓦形。这两种鼎足的特征性强而均不见于跑马岭，其它有的鼎足则与跑马岭相近。据分析，中、下层的陶器还有较大变化，除鼎足上的差别和中层灰陶、黑皮陶增多等之外，特别表现在几何印纹陶方面。筑卫城中、下层都有为数不多的几何印纹陶。下层的几何印纹陶火候不高，拍印漩涡纹、方格纹。中层新出现了几何印纹硬陶和釉陶，纹样相对增多，有漩涡纹、方格纹、席纹、曲折纹、叶脉纹以及云雷纹，印痕比早先的清晰和整齐，这是制陶工艺上的重大突破，也反映了社会生产力提高的一个侧面。筑卫城中层的文化发展程度较高，显然比跑马岭晚得多，目前尚未发现青铜器，有的意见认为可能仍是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

（任式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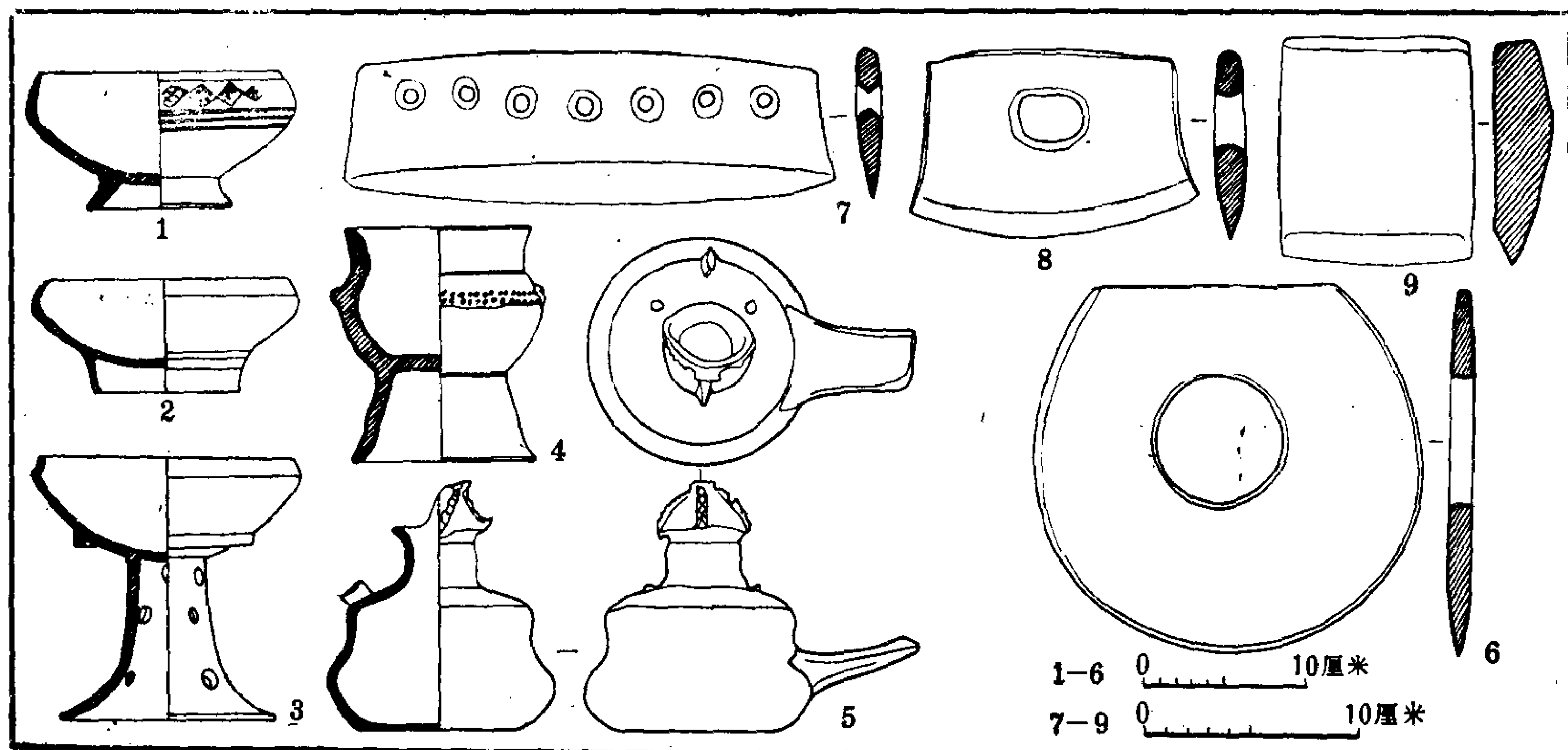
（三）南京及其相邻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南京及其相邻地区，包括由宁镇山脉和秦淮河流域连结成的丘陵地带，以及溯江而上安徽境内的长江南北等地，这里的新石器时代考古重点是发掘了南京市内北阴阳营遗址①。

1955—1958年四次发掘北阴阳营遗址，发掘面积3100多平方米。新石器时代遗存普遍被叠压在青铜时代湖熟文化层之下，大体东部为居住区，发现了烧土面、大灶坑和灰坑等遗迹；西部为墓葬集中区，已清理二百六十六座墓葬，内涵丰富，是这遗址主要的新石器文化遗存。1958年以来，通常把北阴阳营归属青莲岗文化。1973年后，有一种意见进一步把以北阴阳营下层墓葬为代表的遗存，定为江南青莲岗文化阴阳营期。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江南青莲岗文化之说难于成立，北阴阳营的主要文化特征也与太湖地区的文化不同。至于北阴阳营与青莲岗遗址两者的文化性质问题，现在意见也不尽相同，尚待深入探讨。

以北阴阳营下层墓葬为代表的遗存，石器都磨制得很精致，主要是斧、铲、锛、凿、锄、刀、纺轮等垦植、手工业工具，反映出以原始农业为主的经济生活；渔猎工具发现极少。扁平石斧或石铲较多，分无孔、单孔、上下双孔和大孔环式四种，一般刃部与两侧边缘弧曲相连，形似舌状，其中双孔石斧和环状斧都较特殊。石锛中除常型石锛外，还有长条形、宽长方形一面呈弧背或显出横脊的。石锄共三件均出自墓葬，扁平横长方形，中部琢椭圆孔以便纳柄。石刀极少，一种为长方形无孔，另一种是出自墓葬的两件七孔大石刀。石锄和七孔石刀这类进步的石器，在我国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都属首次发现（图四六，6—9）。

陶器质料以夹砂红陶最多，泥质红陶次之，合占约80％，另外还有少量的泥质灰黑陶和夹砂灰陶。素面为主。纹饰包括压划纹、弦纹、堆纹、镂孔、窝点纹、彩陶等，还有些泥质红陶上单施红色陶衣。彩陶是北阴阳营原始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主要有白衣红彩、红衣深红彩、红衣黑彩几种，在鼎、盆、钵、碗等陶器上画作宽带、网纹、十字纹、弧线纹等，不仅见于陶器外表，而且有的画在敞口盆的内壁。



图四六　南京地区新石器文化器物

1、2.碗　3.豆　4.尊　5.壶　6.环状石斧　7.七孔石刀　8.石锄　9.石锛（江苏南京北阴阳营出土）

陶器除平底器外，三实足器、圈足器很多，还有一部分盆、钵、罐为圜底，未见袋足器。基本都是手制，陶胎较厚实。主要器形有鼎、豆、罐、壶、碗、钵、盆、盉、杯等(图四六，1—5)。夹砂陶鼎多作侈口罐身，鼎足高，以根部外突的弯曲柱形足最具特色。盆形矮足的泥质陶鼎，有的施彩，是盛食器皿。豆座高矮兼有，不少豆盘小而较深。圈足壶有长颈扁腹、短颈圆腹之分。大小圈足的陶碗，相当普遍。陶钵有的安环状单耳或角形器把。敞口浅腹盆折壁圜底，画内彩者即见于这类陶盆。陶盉发达，形制繁复，一般都带角形把手或宽鋬，管状嘴居多，有的是敞口流，分三足和平底两大类，个别的葫芦口、兽头形口等作得比较别致。

北阴阳营墓葬分布密集，交互叠压。未见墓坑和葬具，人骨大多位于生土层上，用夹杂烧土屑和陶片的黄土掩埋。人骨保存很差，从残存情况观察，一般头向东北，少数的头向南，均为单人葬，仰身直肢的最多，还有很少的俯身葬、二次葬等。近90%的墓有随葬品，每座一般在十件以下。尤以随葬生产工具为突出，可能反映了所有制的一个侧面。如第一、二次发掘有随葬品的二百零六座中，随葬生产工具者一百六十七座，生产工具总数（五百五十二件）已超过陶质器皿(实用器、明器共四百六十四件)，包括了石锛、凿、斧、鏟、锄、刀、纺轮和陶质纺轮、纺锤等各类工具，最多的是锛、斧、纺轮和纺锤。随葬实用的陶容器也很普遍，常见的是鼎、罐、钵、碗、豆。还有大量的玉器、玛瑙和松绿石装饰品，以璜最多，管次之，其它有玦、环、珠、坠等。有些墓中很特别地用几颗天然花石子随葬，色彩美丽，有的放在人口中，有的置于陶器内，当有原始信仰的用意。有八座墓各随葬了一两个猪牙床，这种情况值得重视。又出现了部分使用陶制明器的习俗，它一般见于随葬器物较多的墓中。几座墓的器物突出地丰富，例如墓145共有二十五件，主要是生产工具，石斧一项就达十八件，还有石锛、石刀等五件，玉饰二件。墓33中各类器物都较多，有石锛、斧、凿等十二件，陶器（包括明器）

七件，玉饰十一件，总共三十件。墓74则以三十二件玉器为主，另有陶器八件。初步看来，有些现象似乎表明氏族集体经济制度开始遭到局部的破坏，在原来完全平等的氏族内部成员关系方面也逐渐露出了裂痕。

与北阴阳营墓葬同类的遗存，在南京太岗寺②也有发现，如墓10随葬的七件陶器中，有与北阴阳营近似的带角形把夹砂红陶鼎，又有黑皮磨光陶罐、陶壶等，它可能属于这类遗存的晚期。

在北阴阳营，除墓葬遗存外，这里部分下文化层和有的灰坑，叠压在墓葬之下或被打破，出土了一些不见于墓葬的遗物，如腰沿釜、鸡冠耳夹砂红陶罐等，年代较墓葬为早。它和墓葬遗存一起，当与马家浜文化的有关阶段同时并存，并发生了相互影响。北阴阳营还发现了打破下文化层的一座灰坑H2，其中有长颈高裆瘦袋足鬶、短颈肥袋足鬶和大口圜底篮纹缸等陶器。又在太岗寺压在上述墓葬之上的地层内，也出土有长颈高裆瘦袋足鬶等器物，它们的年代约与早期良渚文化相当。这些地层叠压关系，为确立南京地区新石器时代发展序列提供了重要线索。

（任式楠）

（四）太湖平原和杭州湾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太湖平原和杭州湾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解放前仅做过很少的工作，1936—1937年曾在杭州古荡（即老和山）、杭县良渚和嘉兴双桥进行了探掘。解放以来，这里发现了上百处新石器遗址，有一、二十处遗址作过重点发掘，不仅大大丰富了良渚一类遗存的内容，而且根据新发现的遗存又确立了几个考古学文化，日益显示出这里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重要地区之一。

1.太湖平原和杭州湾地区诸文化遗存的发现与年代

早在最初探掘了古荡、良渚之后，当时根据有限的对比材料，指出这种以黑陶为特征的新石器时代末期遗存，是与山东（龙山镇）城子崖同一文化系统的产物。在五十年代，一直把以良渚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作为龙山文化的一个地域性类型，曾称作龙山文化杭州湾区、浙江龙山文化等。随着考古发现的增多与认识的深入，1960年初根据这类文化遗存的特征和内涵，正式确定其为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良渚文化①。

在这一带地区，从吴兴邱城（今已撤销吴兴县，并入湖州市）、青浦崧泽和吴县草鞋山等地的层位关系可知，还有早于良渚文化的两类新石器遗存，它们分别以嘉兴马家浜、青浦崧泽中层为代表。有一种意见认为：它们作为整个苏南浙北和上海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的一部分，应统属于"青莲岗文化"，与苏北鲁南的"青莲岗文化"是一个整体。同时考虑到长江南北存在着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则区分为江南、江北青莲岗文化，或称为青莲岗文化江南、江北类型。还进一步把江南青莲岗文化作了分期，起初分为马家浜、北阴阳营和崧泽三期，后来增加了以吴县张陵山上层为代表的第四期。自1958年开始出现"青莲岗文化"的名称至1973年基本上形成了上述完整看法②。到1978年，有人又提出，如果对青莲岗文化江南类型另行命名，可称为"草鞋山文化"。

关于江南青莲岗文化之说，就其部分遗址的归类而言，与有的看法大体一致；但一概纳入青莲岗文化的范畴，使青莲岗文化包括了从分布地域到早晚阶段、物质文化面貌差异很大的几种文化遗存，对此则看法不同，并不断进行着学术讨论③。1975年，便有人开始把太湖地区以马家浜、崧泽下层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另称为马家浜文化，这在1977年后已经予以确立。介于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之间的崧泽中层一类遗存，对其性质、归属和命名问题，近年有几种意见：一种认为它可作为马家浜文化向良渚文化的过渡阶段而归入马家浜文化的范畴，即将马家浜文化分为早期马家浜类型（期）和晚期崧泽类型（期）④。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崧泽中层和钱山漾一起，属于前期良渚文化遗存⑤。又有种意见提出单独命名为崧泽文化⑥。还有的意见也认为马家浜期和崧泽期为一个文化，而因草鞋山遗址同时包含这两期遗存，比马家浜遗址更具代表性，建议称为草鞋山文化⑦。以上问题今后尚需进一步研讨。

1973年在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发现了一种崭新的文化遗存。1976年开始，一般都把河姆渡遗址第三、四层遗存命名为河姆渡文化⑧；而把河姆渡遗址第一、二层分别归属马家浜文化的崧泽类型和马家浜类型，并认为由河姆渡文化发展演变成马家浜文化。到1979年，另一种意见提出河姆渡遗址四个文化层的内涵一脉相承自成系统，都称河姆渡文化⑨。河姆渡第三、四层是河姆渡文化的早期阶段，第一、二层是河姆渡文化的晚期阶段，后者不宜并入马家浜文化，两者是互有影响的两支原始文化；而马家浜文化马家浜类型是从浙江桐乡罗家角遗址（1956年调查发现⑩，1979年发掘）早期遗存发展来的。上述这些探索性的问题，都需再作研究。在这里暂按以下一种意见叙述：在太湖周围和杭州湾以北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文化，早晚依次有罗家角早期遗存——马家浜文化（马家浜类型、崧泽类型）——良渚文化；分布在杭州湾南岸宁绍平原上的是河姆渡文化。

三十余年来，通过对上述诸原始文化重点遗址的发掘和研究，诸文化相对年代关系明确，发展序列基本清楚，对各个文化的特征不断加深认识，其文化内涵日益得到丰富充实，有力地说明了长江下游同样存在着灿烂悠久的原始文化，它是中华民族古代文化的发源地之一。

在太湖地区的重点遗址中，尤以吴县草鞋山⑪具有典型意义。遗址堆积深厚，材料丰富，文化层叠压关系清楚，基本上代表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发展序列。1972—1973年两次发掘面积1050平方米。厚达11米的堆积划为十层，分属于马家浜文化马家浜类型、崧泽类型和良渚文化。草鞋山的发掘，第一次明确发现了包含上述几种文化遗存的整套叠压层次。主要清理了二百零六座墓葬，几个文化类型的都有，各自还存在早晚关系，为探讨生产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等问题，提供了实物例证。

本地区的诸原始文化，用碳-14测定了一批绝对年代，其中几个标本数据尚有疑问，有的明显存在矛盾现象。如：邱城与圩墩遗物大体接近但碳-14年代相距过大，邱城附近存在石灰岩地层可能受到影响。张陵山ZK433测定年代明显偏早。钱山漾现有四个数据基本上分成了两组。ZK47发表年代时注为T16(3)：60千篰，经查发掘报告应为甲区T16(4)：60木千篰。也就是说，四个标本都是第四层的遗物。甲乙区相距很近，同在乙区的T13、22是紧邻的两个探方，唯甲区T16第四层较薄，乙区T22第四层

较厚。今钱山漾四个数据的平均值公元前3000年，或可作为参考。目前将诸文化所跨年代(经树轮校正)大致概括如下：河姆渡文化在公元前5005±130年(BK75057)—3380±130年(ZK587)，罗家角早期遗存的年代始于公元前5090±73年(BK8004)，马家浜文化马家浜类型崧泽类型为公元前4325±170年(ZK201)—3230±140年(ZK437—0)，良渚文化约在公元前3100—2200年之后再延续一段时期。

2.河姆渡文化的考古发现

1973—1974年、1977—1978年，在余姚河姆渡遗址进行了两期发掘工作⑫，发掘面积共2630平方米(图版二九)。有依次叠压的四个文化层，据一种意见认为它是早期(三、四层)、晚期(一、二层)一脉相承的一支新石器文化——河姆渡文化。从已有资料可知，在余姚茅湖、鄞县辰蛟、宁波八字桥⑬和舟山白泉等地都有发现，河姆渡文化的主要分布范围是在浙江宁绍平原东部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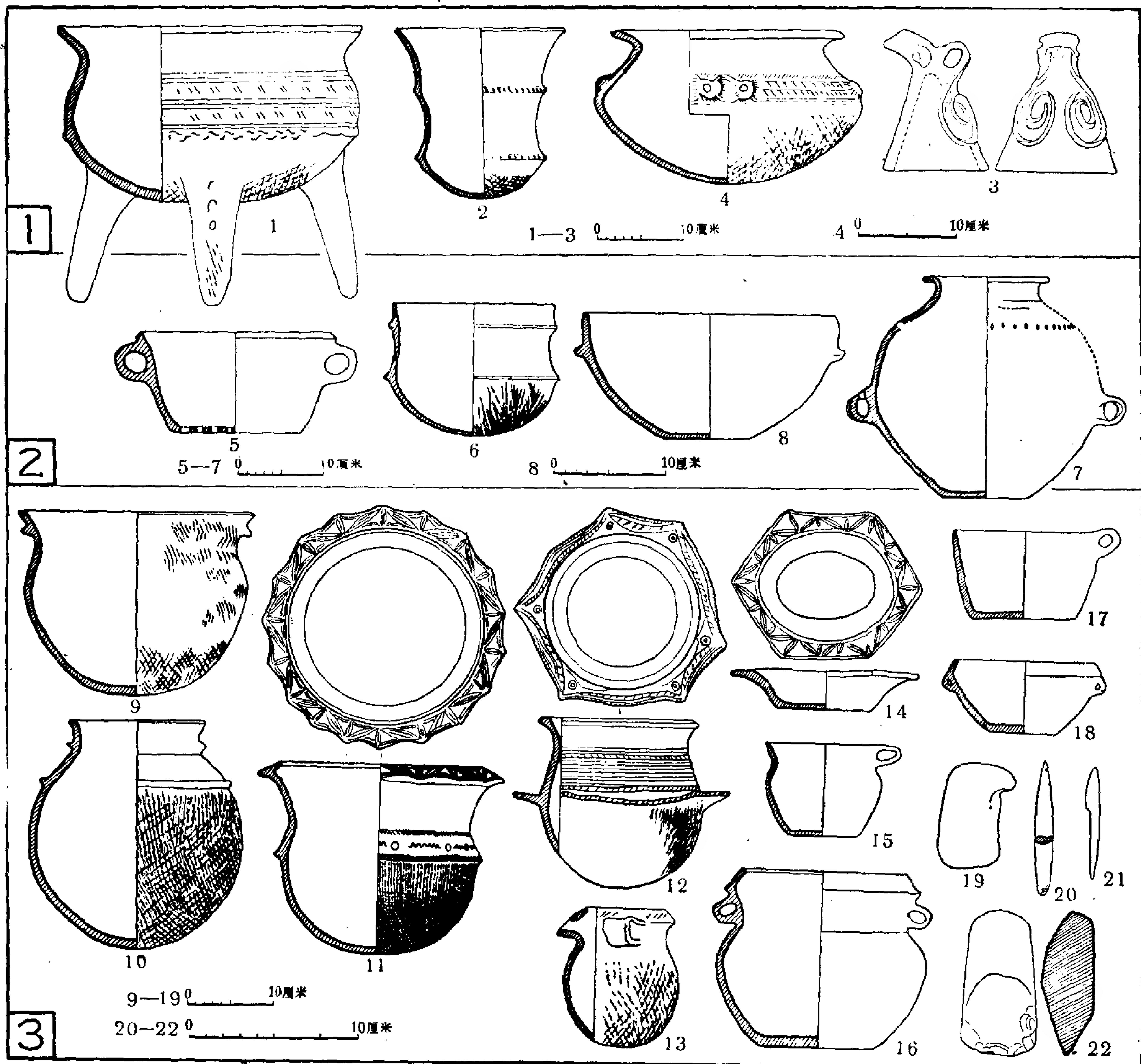
河姆渡遗址出土石、骨、木、陶质的各种生产工具几千件(图四七，20—22；图版三〇、三一)，以骨器为主，许多骨、木器工具式样新颖，加工精巧，在我国新石器遗存中尚属初次见到。这些工具连同大量的动植物标本，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的经济形态和生产力水平。

河姆渡出土的成批的骨耜很引人注目⑭，仅第四层就共出土一百七十余件，这是主要的农业工具，也是河姆渡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图版三一)。系采用大型哺乳动物(可能是水牛)的肩胛骨加工制成，长20厘米左右，肩臼处一般横凿方孔，骨质较轻薄者则无方孔而修磨成半月形，骨板正面中部琢磨出浅平的竖槽，浅槽下部两侧各凿一孔。并发现了木柄，竖贴着骨板浅槽安装，方孔里穿缠藤条绑紧柄末，其顶端作成丁字形或雕出捉手孔。由于长期使用，刃缘磨蚀较甚。此外，还有极少的木耜和长方形双孔石刀，后者是晚期才出现的。

河姆渡遗址有丰富的稻作遗存。第四层的居住区内，有的地方发现米粒，特别是普遍存在稻谷、谷壳、稻秆和稻叶等的堆积，一般厚20—50厘米，最厚处超过1米。稻谷已经炭化，许多谷壳和秆叶保持原来外形，有的颖壳上稃毛尚清晰可辨，有的叶脉和根须还很清楚。其数量之多，保存之完整程度，都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史上罕见的。经鉴定，属于栽培稻的籼亚种晚稻型水稻⑮。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发现最早的人工栽培稻，也是亚洲最古老的稻米实物遗存。同时根据遗址附近耕土层下存在着泥炭层，文化层中发现水生草本植物孢粉，以及有关动物的生活习性等方面情况，当时住地周围，确有大片的沼泽地带，这就为种植水稻提供了有利条件。有人认为我国的栽培籼稻是从普通野生稻演变而来的，以后在籼稻的传播和栽培过程中，为适应气温较低的生态环境，产生变异分化，于是出现了粳稻。从我国考古发现的稻谷实物和野生稻广泛分布的材料来看，都足以证明我国是世界上水稻起源的重要地区之一。

植物遗存除水稻外，还有成堆出土的橡子、菱角、酸枣以及桃子、薏仁米、菌类、藻类、葫芦等⑯，除个别的是否为人工栽培尚待研究外，主要说明当时采集经济比较发达，它仍是必不可少的辅助部门。

与农业定居生活相依存的家畜饲养业也有一定规模⑰，猪狗两种家畜遗骨在河姆渡



图四七　河姆渡文化器物

1.鼎　2、4.釜　3.支座　5.甑　6.釜　7.罐　8.钵　9—12釜　13.圜底带嘴器　14.盘　15.单把罐　16.双耳罐　17、18.钵　19.支座　20、21.石镞　22、石锛

（浙江余姚河姆渡出土，1—4.第二层，5—7.第三层，8—22.第四层）

普遍发现，尤其是破碎的猪骨和牙齿几乎到处都有。猪骨标本有54％是一、两岁的青少年个体，其次是成年个体，老年个体仅占10％。现代养猪生长阶段总在青年阶段以前，饲养不到一年就可以宰吃。但根据原始社会时期的生长条件，饲养时间会要长些。还发现了一件陶塑小猪和二件猪纹陶器。捆扎整齐的一束稻穗与猪纹同刻在一件陶盆上，反映了农业与养猪的一定关系。河姆渡还有较多的水牛骨头，初步认为可能也是驯养的。

河姆渡多种大量的野生动物遗骨，说明渔猎和捕捞在经济领域中占有一定的比重。野生动物计有哺乳类、鸟类、爬行类、鱼类和软体动物共四十四种。其中鹿科动物标本

的数量占绝大多数，仅鹿角一项即有四百多件，可见人们狩猎的主要对象是鹿类。其它湖沼地带生活的鸟、鱼和龟鳖类遗骨数量均较多，淡水鱼骨在遗址里更是随处散见，滨海河口的鲻鱼骨也不少，它们都是经常被捕捉的动物。还有亚洲象、犀牛、四不象和红面猴四种，现在已不见于浙江省境内和毗邻地区，有的国内尚未发现现生种。从当时本地生存的这类动物表明，那时的气候温热湿润，雨量充沛，大致接近于现在我国两广等地区的情况。综观动物群的生态习性，反映出当时原始村落周围的自然环境，应是平原湖沼和丘陵山地交接地带，这与文化层中孢粉组合材料，以及参照现在遗址周围的地貌，基本上都是互相吻合的。

渔猎工具有骨镞、木矛、骨哨、石丸、陶球等。骨镞达千余件，而未见有石镞。骨镞大体分为窄长锋柳叶形无铤式、长锋或短锋斜铤式、长锥形圆铤式等形制。以铤部不对称的斜铤镞较为特殊，应是侧面捆扎在箭杆上的。考虑到遗址里未见网坠一类渔具而存在大量鱼骨，有的骨镞可能是用来射鱼的。利用禽类肢骨制成的许多骨哨，一侧刻孔，有的还在骨腔内插一根可以移动的肢骨，狩猎时吹出声响，用来诱捕禽兽。

其它生产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都不少。如纺织工具有陶、石、木纺轮，还有与织造有关的木刀（纬刀）、磨光或刻纹的匕状骨器、骨针、管状骨针、角制梭形器和木卷布棍等。尤其各种木器的使用相当普遍，主要有簪、桨、杵、锤、齿状器以及作为部件装配在多构件复合工具上使用的尖头圆木棒、带榫小木棒、蝶形器（质料有木、骨、象牙、石四种）、凹形器等。木器不仅用于生产领域，也作成碗、盆一类生活器具。值得注意的是发现一件瓜棱形的圈足木质漆碗，外表有薄层朱红色涂料，微显光泽。经用化学方法和光谱分析，结果与马王堆汉墓出土漆皮的试验相似，鉴定为生漆。这是迄今我国最早的涂漆制品。

从木器工具、生活用品到大量的建筑木构件，显示出河姆渡文化木作手工艺的发达。多种形制的石斧、锛、凿，便是砍伐、木作工具。早期石器一般磨制不精，常留打琢痕迹。其中梯形不对称刃石斧和厚重的拱背状石锛，颇具特色，后者有的顶端往往遗留捶击痕迹，可能还兼用作为石楔具，在剖裂线上定距离加楔，使原木纵裂劈开。同时，发现了由树叉和鹿角加工成的曲尺形器柄，安装石斧的器柄前端叉头较宽大，石斧捆扎在叉头下左侧的凹面部分，石锛则绑扎在较窄厚的叉头前侧凹面里。石凿和小石锛一般均磨制精细，稜角分明，刃锋锐利。一部分骨凿也适用于穿凿、修光榫卯。已发现的数千件建筑木构件中，有的粗大长圆木直径23厘米、长6米余，板桩一般厚2.4—4厘米、宽10—50厘米不等。榫卯构件上的榫头和卯眼近似方形，都是垂直相交，常见于承托干阑式建筑的木梁、屋梁和柱头、柱脚上，其中较进步的燕尾榫和带梢钉孔的榫，可以防止构件受拉脱榫。还有两侧向里刳出了规整的企口的木板，它是密接拼板的一种较高工艺。

河姆渡诸文化层都发现了木构建筑遗迹，早期阶段尤为丰富。建筑遗迹基本分两类，一类是栽桩架板的干阑式建筑。高干阑建筑构件主要有地龙骨，它由横木和竖桩（包括圆桩、方桩和板桩）组成，还有竖板和横板等。遗迹的室内部分没有发现加工过的硬居住面、墙基或红烧土块，而有芦席残片以及被人们丢弃的大量有机物堆积。这种建筑形式是以桩木为基础，其上架设大、小梁（龙骨）以承托楼板，构成架空的建筑基

座，上边再立柱、架梁、盖顶，成了高于地面的干阑式房屋。如第四层发现的一座干阑式长屋，以西北—东南走向，有相互平行的四排桩木，长度在23米以上，进深约7米，面向东北的一边，还有宽约1.3米的前廊过道。干阑式建筑遗存，不同于半地下式或地面建筑的土木混合结构建筑，它适应南方地区的自然条件，代表了我国另一种别具一格的建筑类型。还有一类是栽柱式地面建筑，柱洞底垫木板作基础，也有的垫放红烧土块、粘土和碎陶片等，层层填实加固，然后立上木柱。这种地面建筑在第三层以后开始出现。

河姆渡遗址第二层发现了一口木构浅水井，这是我国迄今发现最早的水井遗迹。井口方形，边长约2米，每边竖靠坑壁向下打进几十根排桩。在排桩内支顶一个由榫卯套接而成的方木框，以防排桩倾倒。排桩之上平卧十六根长圆木，构成井口的框架。井底距当时井口地表深约1.35米。水井外围有一圈呈圆形分布的二十八根栅栏桩，又在井内发现辐射状的小长圆木构件和苇席残片等，据此水井上当盖有简单的井亭。水井遗迹的周围都是黑色淤土层，井旁一角放置几块平整的大石块，推测这浅井是选择了低洼处开挖的。

河姆渡遗迹包含的器物群，尤其是特征鲜明的陶质器皿，相当程度上显示了河姆渡文化的面貌。陶质方面，四个文化层除分别有数量不等的泥质陶外，均有一种夹炭黑陶，陶胎内含大量炭的晶粒，系用植物茎叶碎末、谷壳等有机物质为羼和料，在火候低和缺氧的还原焰中烧制而成。其胎质比较粗厚疏松，硬度低，据测试烧成温度一般为800°—850°C，还有较强的吸水性，这在制陶工艺发展史上是比较原始的。夹炭黑陶在第四层占绝大多数，从第四层到第一层逐渐减少。而夹砂陶则逐渐增加，到第一、二层夹砂红陶、灰陶占了绝对优势，其烧成温度提高到950°—1000°C之间。器表除磨平素面外，早期盛行刻划花纹，晚期出现镂孔和施红陶衣，绳纹则始终是主要纹饰之一。

陶器的器形，早期器类比较单纯，主要是釜、罐、钵、盘和支座。晚期器类多样，第二层新出现了釜形鼎、垂囊式盉、落地式把两足异形鬶（图四七，1—19）。各层主要陶器的特点大体明确，以最常见的炊器陶釜为例：第四层形制复杂，一般腹部较深，口腹处多有凸脊，圜底较锐；第三层敞口釜增加，腹部较浅，仍有凸脊，圜底较钝，新出现筒形釜和扁腹釜；第二层敛口釜接近消失，筒形釜、扁腹釜增加，釜肩脊不甚明显，多鼓腹圜底；第一层变成单一的敞口釜。从早到晚，釜腹的绳纹则始终保持（图四七）。总的看来，河姆渡三、四层器物的特征一致，与桐乡罗家角早期有部分联系；一、二层间发展脉络清楚，与杭州湾北的马家浜文化遗存关系比较密切而又有所差异；唯二、三层间的器物群差别较大，尚不能紧密衔接。这就涉及到河姆渡早晚阶段遗存的性质、序列、归属系统以及与罗家角早期遗存、马家浜文化的关系，它是今后还需深入研究分析的课题。

河姆渡文化的原始艺术丰富多彩。当时使用雕刻、捏塑等方法，制作了许多陶、骨、木、象牙原始艺术珍品，特别是有些象牙雕刻，十分精致。发现的双鸟朝阳象牙雕刻，鸟形象牙圆雕，木雕鱼形器柄，圆雕木鱼，双头连体鸟纹骨匕，编织纹骨匕，短线刻纹骨笄，陶塑鱼，陶塑人头像，狗形器钮以及刻划的稻穗纹、叶纹、猪纹陶器等等，朴实美观，各具特色。同时还有用玉料和萤石磨制的璜、玦、管、珠一类传统性的饰物，加

工都较精细。

最后关于墓葬，在河姆渡只清理了二十七座，第一层十一座，第二层三座，第三层十三座。不见墓坑和葬具。二、三层墓流行单人侧身屈肢葬，还有个别的俯身葬，头向东或东北，绝大多数墓无随葬品。第一层墓流行单人仰身直肢葬，另有个别的仰身屈肢葬，头向多为西北或西，普遍有随葬品，一般为釜、豆，少见随葬生产工具。从骨殖保存较好的骨架看，各层墓都存在缺少下肢骨或头骨的特殊现象。

3.马家浜文化的考古发现和认识

（1）马家浜类型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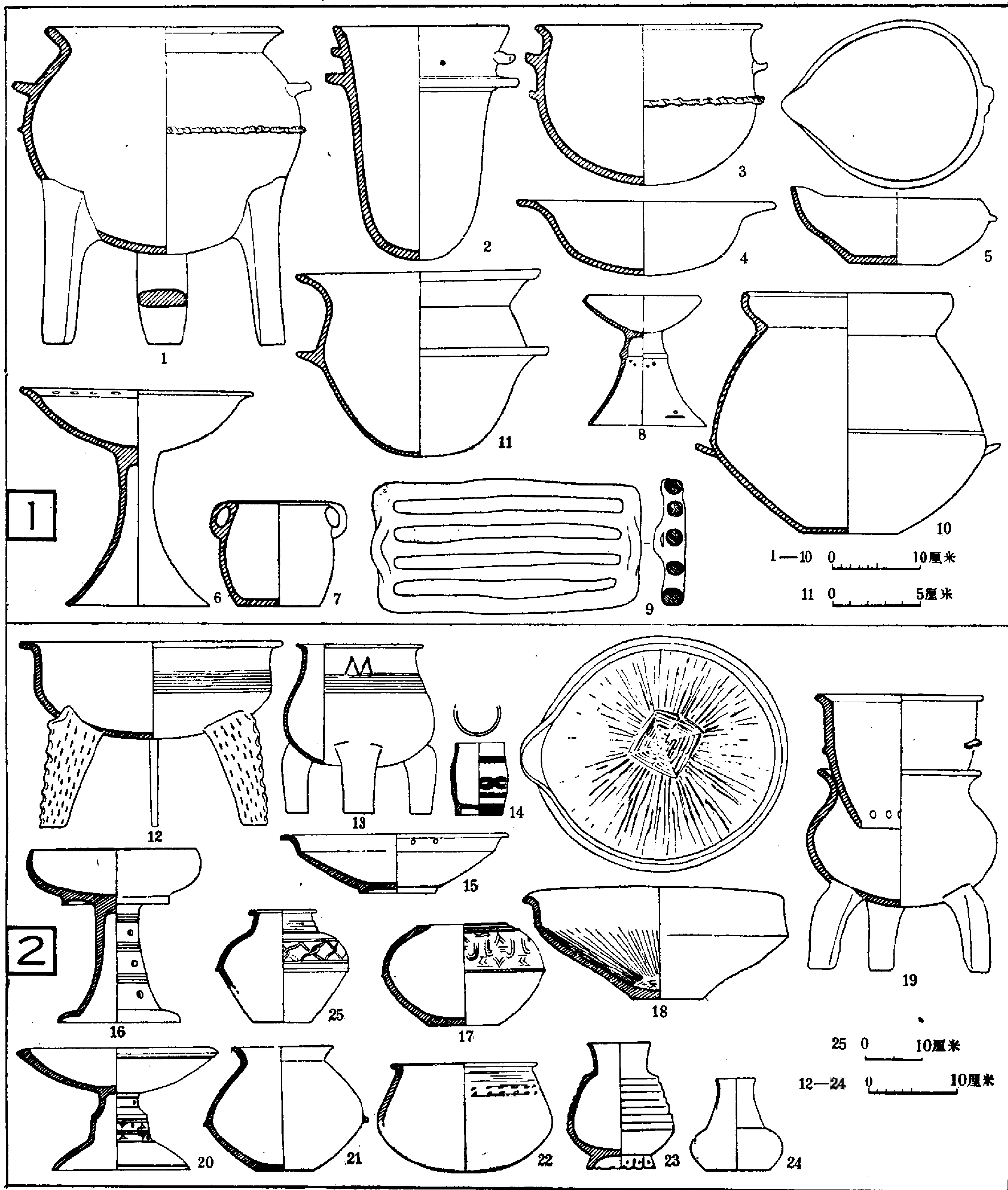
马家浜类型比较重要的遗址，有桐乡罗家角上层⑱，嘉兴马家浜⑲、吴兴邱城⑳、吴江梅埝袁家埭㉑、吴县草鞋山㉒、苏州越城、常州圩墩㉓、武进潘家塘㉔、青浦崧泽㉕各遗址的下层。

马家浜类型所反映的也是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生活，普遍栽培水稻。崧泽出土有稻草茎叶、稻谷、米粒实物，经鉴定属于籼稻型。草鞋山最下层土块中夹有炭化稻谷粒，经过鉴定，除籼稻外还有粳稻，这是目前我国发现最早的粳稻。从籼稻不断经过人工的栽培，演化成为粳稻，是水稻种植业上一个很大的发展。农业工具方面，新出现的常用农业石器工具是磨光穿孔石鏟（斧），弧刃，器身稍厚。草鞋山还发现了加工粮食的陶杵。此外仍采集一些植物作为辅助性食物，崧泽发现有野生的桃核和杏梅，草鞋山、马家浜都出土了圆菱角。

草鞋山遗址的最下层，出土三小块炭化纺织物残片。这是我国迄今所知年代最早的纺织品实物。经鉴定其原料可能是野生葛，都是纬线起花的罗纹编织物，花纹为山形和菱形的斜纹。它不同于普通的平纹粗麻布，显示了相当进步的织造工艺技术。

许多遗址发现骨镞、石镞、骨鱼镖、陶网坠等渔猎工具和大量陆生、水生动物的遗骨。马家浜200余平方米发掘面积内，出土兽骨的总量大约比陶片多十余倍，在有的地段20—30厘米厚的堆积全是破碎兽骨。梅埝遗址的兽骨也密集分布，很多有砸击、锯削的痕迹；同时且多完整的骨器，其中如骨镖和鱼形刻纹“骨匕”，最为精美。各地常见的兽骨中，除水牛已是家畜外，野兽主要有梅花鹿、四不象、獐、麝、野猪。当时不仅存在着范围宽广的原始森林，且有许多河湖沼泽交错分布，人们还经常捕捞龟、鼋、鳖、河蚌、蛤蜊和鱼类等各种水生动物。例如在马家浜有的灰坑里就弃置了大量的龟甲及一些鱼骨，圩墩发现许多敲去尾部的螺蛳壳，堆积成层。

陶器以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为最多。夹砂陶羼和料是砂粒和蚌末，一般质地较粗。泥质红陶的特点是器壁外红里黑或表红胎黑。都以素面为主，盛行涂抹红陶衣，不仅常见于泥质红陶上，有的夹砂红陶甚至个别泥质黑陶也施红衣。陶器使用手制，部分经过慢轮修整。烧成温度为800°—870°C。纹饰较简单，有弦纹、堆纹、小镂孔等，偶见彩陶。多牛鼻式耳、鸡冠耳。主要器形有素面腰沿釜、扁锥足釜形鼎、带嘴平底盉、口部或腹部双耳罐、喇叭圈足豆、敞口盆、钵等，还有一种长方形横条烧火架(或称炉箅)，特征性很强（图四八，1—11；图版三二）。其早晚有所变化，如早期陶系多为夹砂褐陶，泥质陶很少，晚期主要是夹砂红陶（包括红褐陶）和泥质红陶，从早到晚陶鼎逐渐



图四八 马家浜文化陶器

1）马家浜类型 1.鼎 2、3、11.釜 4.盆 5.带流钵 6、8.豆 7、10.双耳罐 9.炉箅（1—7江苏吴县草鞋山，8、10、11.江苏常州圩墩，9.上海青浦崧泽出土）

2）崧泽类型 12、13.鼎 14.杯 15.盆 16、20.豆 17、21、25.罐 18.澄滤器 19.甗 22.釜 23、24.壶（19.江苏吴县草鞋山，余均崧泽出土）

增多等，都是其变化的显著方面。

据地层叠压和器物对比分析材料，马家浜类型的前身应是罗家角早期遗存。罗家角早期陶器以夹砂、夹蚌末的灰红陶、灰黑陶为较多，素面为主，纹饰有刻划纹、绳纹和堆纹；主要器形有腰沿釜、罐、钵、盆、盘、短嘴平底盉等。发展到罗家角晚期，则与马家浜遗址相一致。如将罗家角早期遗存仍归入马家浜文化，则需另立马家浜文化的罗家角类型。

在马家浜、邱城、梅埝、草鞋山、圩墩等地，都发现了居住建筑残迹。马家浜的一座长方形房子，南北7、东西3米，门朝东；四周一圈柱洞，有的尚残存木柱，有的洞底垫放木板；室内是经过加工的黄绿色硬土面，还有遗留树枝和芦苇痕迹的红烧土块堆积，应是墙壁的残迹。邱城的一处建筑也呈长方形，室内硬土面主要是碎石、陶片、砂粒、螺壳以及粘土的掺合物，上面再铺层泥沙，经过打实、火烤，十分坚硬；硬土面上排列两行相距3.5米的方形柱洞，柱洞底部也垫一、二块厚木板；室外四周还有排水沟的设施。梅埝发现的建筑基址，是结实的蛤蜊壳地面，厚7—33厘米，它适于防潮，有的这种地面上还有草木灰和排列整齐、纵横交织的芦苇层。草鞋山发现了一处由一圈十个柱洞围成的圆形居住遗迹，居住面土质坚实。草鞋山大量零散的柱洞中，许多保存着相当完好的木柱和柱下的垫板，有的木板上砍劈、锯截的加工痕迹尚清晰可见；同时在残居住面上普遍发现印有芦苇痕迹的成堆烧土块，还有芦席、篾席、草绳以及草绳捆扎的草束等实物。这些遗迹说明当时已直接在地面上建造房屋，盛行木架结构，在柱洞底衬垫一两块木板，编扎芦苇涂泥作为墙壁，用芦苇、竹席和草束盖顶，具有既适于本地自然条件又符合实际需要的许多建筑特点。

马家浜类型的墓葬，主要在马家浜、圩墩和草鞋山共清理二百余座。各公共墓地埋葬的人骨都较密集，成年和儿童埋在同一个墓地，未见墓坑和葬具，普遍实行单人俯身直肢葬。绝大多数头向北。圩墩和草鞋山有些墓用陶器覆盖头骨，草鞋山还有的人头骨是置于陶器中的。随葬品都不甚丰富，也无太大差别，一般为日用陶器，生产工具很少，小部分的墓则没有任何随葬物。圩墩个别女性墓中还放置了猪狗的颚骨、龟甲和其它兽骨。圩墩的72M11和草鞋山墓38，分别是两处墓地中随葬品最多的，后者随葬有豆、盆骨匕（三件）、穿孔石斧、“L”形鹿角器（二件）和玉饰共九件器物，它们均属成年女性墓。看来妇女占有相当的地位。此外，还发现有同性合葬墓，圩墩一座是两个青年女性，草鞋山三座为女性，二座为男性，同一墓内死者的年龄接近。

根据当时原始农业、制陶业等方面的发展水平，妇女在生产领域当居于主导地位。从墓葬反映的情况看，随葬器物普遍比较简陋贫乏，无多寡不一贫富悬殊的现象，特别是没有大量地把生产工具和家畜作为经常性的随葬品埋进死者个人墓里。这由当时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程度所决定，氏族集体的公有制经济基本未曾受到破坏。氏族公共墓地也体现了血缘纽带依然牢固。同性合葬墓的存在，是母系氏族社会实行对偶婚情况下在埋葬制度方面的具体反映。总之，马家浜类型是处于母系氏族阶段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2）崧泽类型遗存

崧泽类型的遗址，主要有青浦崧泽中层、吴县草鞋山中层、吴县张陵山下层、常州圩墩上层、武进潘家塘上层、寺墩下层、吴兴邱城中层等。它们的墓葬材料大都比较丰富和重要。

崧泽类型的生产工具，石器磨光精致，有宽面穿孔石铲、长方形穿孔石斧、扁石锛、条形锛、石凿等。此外，还有陶纺轮、陶网坠等。至于骨角器，发现较少。

陶器一般以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灰陶为主，还有少量泥质红陶和泥质黑皮陶。泥质灰陶质地细腻，火候较高，这种陶系在马家浜类型中很少，而到崧泽类型跃居主要地位。泥质红陶有的颜色桔红，涂红陶衣的很少，内外壁和表胎的色泽基本一致，这也有别于马家浜类型的泥质红陶。砂陶的羼和料为砂粒、蚌末或稻壳。仍以素面为主，纹饰有堆纹、弦纹、压划纹、镂孔、彩绘、彩陶等。其中，压划的绞丝纹、缠连索带纹以及由圆孔、弧边三角孔组成的带状图案，精细美观，特征鲜明。崧泽、草鞋山发现了几片圆点弧线三角纹白衣黑彩陶片，与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的相近。

制陶技术较前进步，普遍采用慢轮修整，有些器物可能系轮制而成。陶器火候在760°—810°C之间。常见器类有鼎、釜、罐、壶、盆、豆、杯，其它还有觚、甑、研磨钵、直口圜底缸等(图四八，12—25；图版三三)。鼎是主要的炊器，基本分釜形、盆形两种，鼎足为弓背宽铲形、扁平侧三角形、三棱形、凿形、扁凿形。釜的数量明显减少，已无腰沿。常见短颈扁腹平底或带圈足罐、侈口深腹罐，有的腹部附加堆纹和鸡冠状耳。壶开始盛行，颈部一般较长，有扁腹、圆腹、垂腹、折腹多种。豆盘多折棱，高、矮圈足的底沿很大部分呈斜台状，开始出现近竹节状的豆把。全部陶器中圜底器大大减少。圈足器发达，除豆、杯外，一些罐、壶、盆也加接矮圈足。花瓣足最富特色，就是杯、瓶、小罐的圈足边沿经切割呈花瓣状，也有的只是把圈足分割成几段。各种陶器器壁上折棱或突棱相当普遍，有的壶、罐连续折壁近似瓦楞状。

崧泽类型的早晚阶段，目前基本上可以崧泽的墓葬分期为代表㉘。崧泽墓葬分三期：第一期有弧腹圜底釜、敞口折腹盆形豆、圆敛口弧腹垂棱豆、球腹扁耳圜底壶。第二期鼎多釜少，有垂腹釜形鼎、折敛口斜腹镂孔刻纹豆、短颈扁腹堆纹平底罐、瓦楞纹壶。第三期有大口平底盆形鼎、假腹矮圈足豆、圈足罐、花瓣足壶、筒形圈足杯，花瓣足、圈足器盛行。

现已明确，崧泽类型是由马家浜类型直接发展来的。马家浜类型与崧泽类型早期比较，两者墓葬都以头向北为主，石斧习用舌形斧，陶器上流行施红衣，以及如敞口折腹浅盆豆、球腹扁耳圜底壶等，具有承袭演变的关系。它们之间也有差异，如马家浜类型多俯身葬，崧泽早期基本上都是仰直葬；马家浜类型手制红陶占优势，崧泽类型灰陶比例上升以至成为主要陶系，不见腰沿釜、牛鼻耳罐等，其中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

崧泽墓地先后清理九十七座墓葬，大体分布在五个墓区。绝大多数为单人仰身直肢葬，大多数的头向东南，其次为头向东北和西北。未见墓坑，有的人架上面发现覆盖着一层黄土。有人认为，可能当时就不挖墓坑，而是用土直接掩埋死者。仅两座墓人骨架周围有板灰痕迹，使用了简单葬具。与马家浜类型墓葬比较，这时有器物的墓和随葬品的数量，都有所增加，特别是生产工具已占一定的比重。崧泽八十八座墓有随葬品，总计四百八

十件左右，一般在九件以下，主要是以鼎、豆、罐为主的生活用具。还在二十五座墓里随葬了生产工具共四十件左右。六座墓又随葬兽骨，分别为一个猪牙床，或鹿牙床，或动物骨胳。装饰品主要是玉石璜，但并不普遍；还有琀、镯、环，数量均极少。随葬物品最多的一座（M21），有石器工具九件，陶器八件，人架右侧还有一具动物残骨，说明死者生前当拥有较多的财富。此外崧泽发现两座合葬墓，都是成年女性和幼儿两具人骨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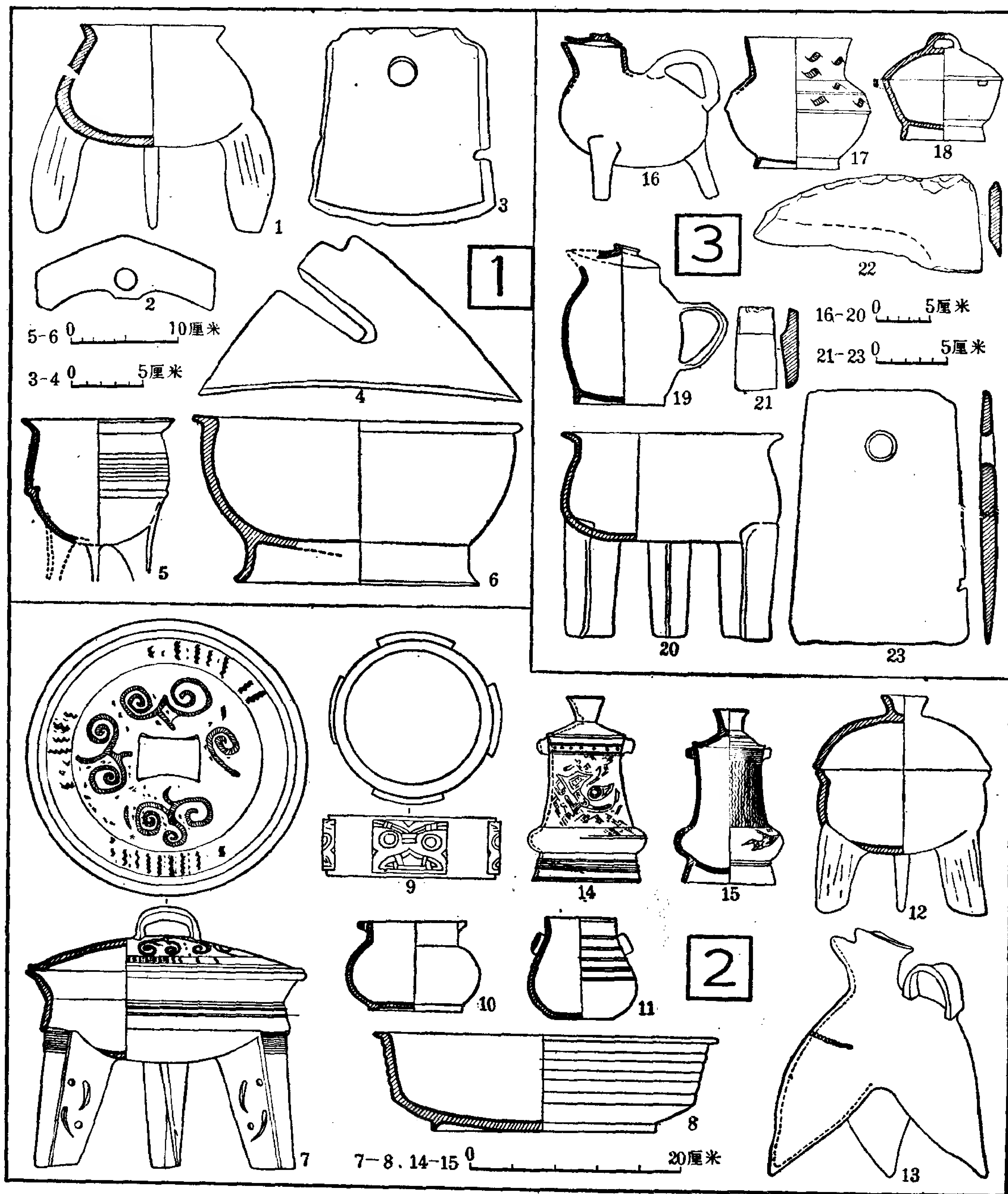
草鞋山九十五座墓葬，绝大多数分布在第六层的南、北两个墓区，两区间距约8—12米，据认为是两个氏族的墓地。盛行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绝大部分朝南偏东或偏西。80％多的墓有随葬品，多数为一至十件，以陶器为主，还有些生产工具和装饰品。M203的器物最多，共二十五件，是一个成年男性。另一座成年男性墓（M96）中特意随葬了两个猪下颚骨和一个鹿上颚骨。有生产工具的墓葬，占随葬器物墓葬总数的大约30％比马家浜类型的显著增多。在草鞋山两个墓区，不论死者性别，其随葬品各有多寡优劣的差别，氏族内部大体已存在贫富不均。值得注意的是发现了两座男女合葬墓，均为男左女右，一座（M95）成年男女各有木质葬具痕迹，相距3—7厘米；另一座（M85）男性为仰身直肢葬，而女性作侧身葬。这意味着氏族世系和婚姻形态上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总之，崧泽类型的墓葬中，随葬品普遍增多，常见有生产工具，作为私有财富象征的猪颚骨也用来随葬，表现了私有制在逐步滋长发展的种种迹象。有些男性墓的随葬器物比女性墓的稍多和较重要。特别是出现了前所未见的男女合葬墓，从中透露出以男子为主，女子依附于男子的不平等现象。由此初步认为，随着生产的增长，最迟到崧泽类型的晚期当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

4.良渚文化的考古发现

良渚文化遗址，经发掘比较重要的有吴兴钱山漾[27]，杭州水田畈[28]、老和山[29]，吴县草鞋山、张陵山上层，上海县马桥俞塘[30]等。其它在嘉兴雀幕桥[31]、双桥[32]，吴江梅埝袁家埭、团结村大三墱，吴县澄湖，苏州越城，无锡仙蠡墩[33]，武进寺墩[34]，昆山荣庄、陈墓镇[35]、周庄太史淀，上海市松江县广富林[36]、金山县亭林等地，都发现良渚文化遗存。在杭县良渚也再获得了一批遗物[37]。

良渚文化的石制生产工具[38]，主要有三角形犁状器、扁薄穿孔石铲、耘田器、长方石刀、石镰、扁平石锛、拱背型台阶型两种有段石锛、石斧、石凿、扁平柳叶形无铤镞、断面菱形短铤镞，以及少量的打制钺形器等（图四九，2—4、21—23）。许多器形显得新颖进步，富有特征，反映出生产上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其中大型的三角形犁状器，一种呈等腰三角形，两侧磨刃，中部穿一圆孔，后端有二、三个凹口，长约20厘米以上；另一种为不等边三角形，长边居下，是为刃部，后部的上角有一矩形缺口，中间一长漕或三角缺口深入器体中部，大的长达40余厘米。两者以不同方式安柄，确切用途尚难肯定，或有可能用于农事。双翼耘田器，两翼上翘，背部居中穿孔以便装柄，刃部对称尖突，钝厚而不开锋，或有可能是中耕农具。收获工具除双孔或无孔长方形石刀、石镰外，还发现个别半月形穿孔石刀。



图四九 良渚文化器物

1、5、7、12、20.鼎 2.石耘田器 3.石钺 4.三角形犁状器 6、18.簋 8.盆 9.玉琮 10、11、14、15.贯耳壶 13.鬶 16.盉 17.罐 19.壶 21.有段石锛 22.石镰 23.石铲

（1、2、5、6.浙江吴兴钱山漾，3、4.杭州老和山；7、8、14、15.江苏吴县草鞋山，9、10、12.吴县张陵山 11.吴县澄湖，13.武进寺墩，16、17、20.松江广富林；18、19、21—23.上海市马桥出土）

良渚文化的原始农业经济已相当发达。钱山漾、水田畈都发现了水稻实物。钱山漾在分布很广的范围内,成堆地发现稻谷和稻米,经过鉴定确知是粳稻和籼稻两种。此外钱山漾发现了夹砂厚胎的大口尖底器,口径51厘米,结合同地还出土木杵的情况,可能是舂米的陶臼。这地区新石器时代长期从事的稻作农业生产,到良渚文化时期,由于新工具的使用,耕作技术的改进和规模的扩大,原始农业又有了较大的提高。

据发掘报告和初步鉴定,在钱山漾、水田畈遗址,与水稻一起还同时发现了许多植物种籽,已辨明的有花生、芝麻、蚕豆、两角菱、甜瓜子、毛桃核、酸枣核、葫芦等,另有一些植物籽实尚待辨认。其中花生已炭化,形状近似小粒种;芝麻实物内部空,所剩种皮尚新鲜,其颗粒较现在栽培品种略大;蚕豆壳呈半炭化状,与现在的栽培种不很相似;甜瓜子仅存没有炭化的种皮,比现在当地所栽培的甜瓜品种为小;菱角完全炭化,果皮光滑,菱肉呈疏松海绵状组织,略似今嘉兴南湖所产的两角菱而较小。有人确认实物出土层位无误,主张相当的一部分种籽是良渚文化的农作物,认为那些差别可能是由于五千余年来长期栽培经人工选择的结果。但也有人对几种植物持保留态度或否定意见。

有关良渚文化原始手工业的考古实物材料比较丰富,涉及竹器编制、木作器具、丝麻纺织、制玉加工等方面,反映了当时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有的且是我国目前仅有的新石器时代珍贵遗物。

钱山漾一地就发现整和残的二百多件竹编器物,有竹篓、竹篮、箅子、谷箩、刀箭、簸箕、倒梢(捕鱼用器)、竹席、篷盖、门扉、竹绳等,出土时比较集中。竹篾多经刮光,一般较均匀细薄。编制方法随器物而异,经纬篾条交织,组成人字纹、十字纹、梅花眼和菱形花格,编扎紧密,花色复杂,做工细致。有的器口专用较细密的篾丝编结成"辫子口",使器物牢固耐用。

良渚文化仍保持习用木器的传统,以钱山漾、水田畈两遗址的发现比较突出。木桨分宽翼、窄翼两种,宽翼式的另接把柄,窄翼式的桨身和桨柄用独木削成。人们有了舟楫之便,既扩大了水上交通,又推动了渔业发展。一件木盆,口径34、深12.3厘米,用整块木头剜成。长方形的木槽、似小畚箕形的有柄千篰,也都系独木加工成器。其它还有木杵、木榔头等物。这些木器选用的材料种类不一,多数比较坚硬。

良渚文化时期又开辟了饲养家蚕和生产丝织品的新领域,出自钱山漾的丝麻织品实物标本,是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重要发现之一。苧麻织物有麻布残片和细麻绳,平纹麻布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16—24根,有的是经线31根、纬线20根,密度约与现在的细麻布相当。丝织品有绢片、丝带和丝线,纤维原料都属家蚕丝。细丝带宽约0.5厘米,是由30根单纱分10股编织而成的圆形带子。残绢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48根,是缫而后织的,茧丝纤度偏细,主要通过增加经纬纱数以达到了绢织物密度⑨。这是我国至今发现年代最早的丝织品实物。同时,在吴江梅埝发现黑陶器上有浅刻蚕纹的图案。我国的丝织业在世界上历史最久,素负盛名,早在五千年前的良渚文化时期就已达到一定成就。

良渚文化中数量、品种较多的玉器,是其重要内涵之一(图四九,9;图版三四,4)。解放前在良渚、双桥等地,就已陆续发现和收集。建国后调查、发掘的遗址中,玉器比

较普遍，常见的有珠、管、坠、玦、璜、瑗、镯、璧等，特别是新发现的玉琮、玉蝉，是早期制玉工艺中的稀珍。草鞋山随葬的一件玉琮，外方内圆，长筒形，高18.4厘米，四面浅刻横道和圆圈纹饰。寺墩的一件大型玉琮高达23厘米。张陵山、草鞋山还都有雕刻圆目兽面纹的玉琮。草鞋山还出土了完整的大玉璧，直径达21厘米，素面抛光，十分精致。这些玉器，色泽美观，多属软玉类。费时耗力、大量制作玉器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交换活动的日益发展。

陶器以夹砂灰黑陶和泥质灰胎黑皮陶为主。黑皮陶是在泥质灰陶的器表施黑色陶衣，打磨光亮，呈现漆黑色或铅黑色的光泽，但陶质一般比较松软，陶衣容易褪色和剥落。据测试金山亭林灰陶标本，烧成温度为940°C±20°[④]。也有少量表胎皆黑、火候较高的标准黑陶，胎壁厚度1.3—2毫米；还有很少接近橙色的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普遍采用轮制，造型匀称。器表多为素面，有纹饰者习用凹凸弦纹、竹节纹、镂孔、锥刺纹和刻划纹，还有极少的彩陶和彩绘陶，甚至发现了漆绘陶器。刻划纹纤细多变，有连点、折线、网状、卷云、螺旋、圆圈、弧边三角等构成的复杂图案，也偶见鸟纹、简化鱼纹。彩绘陶一般是红、黄色的简单条带。吴江团结村和梅埝，分别发现了一两件漆绘陶器。梅埝的一件黑陶束腰小壶上，先涂一层稀薄的棕色漆，然后再用金黄、棕红两色厚漆加绘两组绞丝纹图案。据化学试验对比，它与汉代漆器的反应相同，而与仰韶文化彩陶、吴江红衣陶的试验结果完全不同。早在河姆渡文化中就出土了红漆木碗，圩墩下层的马家浜文化中也有似漆涂料的木器，良渚文化又增添了漆绘陶器，这些发现都值得重视。

陶器形制繁多，圈足器、三足器更比崧泽类型的发达，贯耳、小鼻、阔把比较多见。主要器形有：鱼鳍形、侧三角形、断面丁字形足的泥质鼎或夹砂鼎（有的鼎腹内加一周突棱用以置箅蒸食），细长颈高裆瘦袋足鬶，短颈矮裆肥袋足鬶，扁球腹三实足带把陶盉，矮座、粗高座或竹节细把的陶豆，深腹或浅腹大圈足盘，折沿或三鼻式陶簋，宽把带流大杯，长颈鼓腹圈足壶、贯耳壶，喇叭口圈足尊，高领广肩或敞口束颈的泥质罐，大口尖圜底夹砂陶缸等（图四九，1、5、6、8、10—20；图版三四，1—3）。

良渚文化陶器还存在着早晚差别。早期以张陵山上层、钱山漾为代表，灰陶最多，黑陶很少，有鱼鳍形足的陶鼎，长颈瘦袋足鬶，镂孔较少的矮座豆、细把豆，初见直颈矮直圈足贯耳壶；这时贯耳、小鼻装置相对不如晚期发达。晚期以良渚、雀幕桥为代表，灰黑陶、黑陶占优势，黑皮陶数量显著增多，陶鼎中新出镂孔丁字形足，基本不见鱼鳍形鼎足，有短颈肥袋足陶鬶，镂孔为圆形、方形、长方和矩形的圈足盘，宽把圈足带流大杯，流行凹弧颈斜圈足贯耳壶、双鼻壶、双鼻罐、竹节豆，出现喇叭口圈足尊、陶觯、鼓腹圈足罍等似乎与青铜器形相近的泥质黑陶，精细的刻划纹也主要使用于晚期。

良渚文化是直接承袭了崧泽类型晚期发展来的，这从陶器上比较集中地表现出来。崧泽类型数量很少的泥质灰胎黑皮陶，到良渚文化逐步成为主要陶系之一。崧泽类型的盆形鼎、实足盉、多节形高把弦纹镂孔豆、直颈圈足壶（罐）、敛口筒状圈足杯、大口圜底缸等，与良渚文化的同类器，都有一定的演变关系。通过青浦崧泽墓葬的分期和吴县张陵山等材料，已能把这种文化继承发展关系衔接了起来[④]。

良渚文化的房屋居址仅发现了一些残迹。钱山漾的一处建筑遗迹，东西长约2.5米、南北宽约1.9米，按东西向树立着一些木桩，正中有一根似乎起着“檩脊”作用的长木，上面盖有几层大幅的竹席。在这房子的里外及近旁，较集中地发现了各式竹编器物和植物种子。这处居住遗迹内，南北两边倾斜，中部下陷，没有明显的居住硬面，可能是干阑式建筑。钱山漾另一处建筑遗迹仅发现一排木桩、一根长木，还有些竹席、苇席和大幅树皮等盖房材料。马桥有地面建筑遗迹，发现了不完整的红烧土居住硬面，为一层厚约5厘米的介壳末拌泥，经过拍实烧烤，十分坚实。硬面上堆积有一面平整、一面似芦苇印痕的红烧土块，当是房屋倒塌下的东西。

在吴县澄湖、昆山太史淀、嘉兴雀幕桥，都发现了水井遗迹。澄湖遗址有许多土井，出土了带柄石斧、彩绘陶和各种黑陶器。太史淀的水井，采用大树干去皮剖开而成的四、五块弧形木板，长约2米，两端凿孔，围接成井圈，井内还有良渚文化遗物。

良渚文化的墓葬，在马桥、广富林、越城、草鞋山、张陵山、寺墩等地合计发现三十座左右。往往未见墓坑。能辨认葬式者，一般为单人仰身直肢葬。马桥的十座墓分布很零散，头向大部朝南，越城几座头向南，广富林二座的头向分别为朝南朝北。在广富林墓区内，与人骨相距1—2米处，还发现了完整的猪狗骨架各一具，说明整只家畜都用于随葬。墓内随葬品多寡不一，质量有别。草鞋山的一处墓葬，坑边不全清楚，南北长4米多的范围内，大体放置着三组器物，合计近七十件。各组器物处均有很少的人骨粉末或残骨，葬式不明。例如在中部的人骨残迹区，放置二十多件器物，有黑陶、黑皮陶器，磨光穿孔石斧和玉斧，珠、管、坠、镯等玉饰，还出土了一件玉璧和大小两件刻纹玉琮。寺墩的一座墓中随葬玉璧五件，玉琮二件，玉珠、管、坠十八件。随葬器物之丰富，是前一阶段所未见的。在浙江海宁、嘉兴、平湖和余杭发现的长方形浅坑小型墓，有的也用猪下颚骨或多达十九件的穿孔石斧和大型玉璧随葬[2]。值得注意的，玉琮、玉璧是祭祀天地的贵重礼器，拥有这类大件精美玉器的人，当意味着具有不同于普通氏族成员的身份和地位了。

通观良渚文化，原始农业、手工业有了全面的发展，农业工具进步，耕作技术提高，手工业产品精巧，已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一部分剩余产品当已广泛用于交换，私有制迅速得到发展，贫富分化现象明显产生。老和山发现的矮肩、穿孔、三边带刃的磨制石器，当是安装横把的石钺，属于一种战斗武器。玉琮、玉璧一类礼器，既是贵重的财富，又是权力的象征。马桥遗址又发现了刻划的陶文，残存的一件杯底上遗留的文字至少有两个。所有这些都透露出良渚文化主要阶段已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至于良渚文化的去向，可能是叠压在马桥、钱山漾、水田畈等地良渚文化层之上的青铜时代早期印纹陶文化。

（任式楠）

三 东南沿海和西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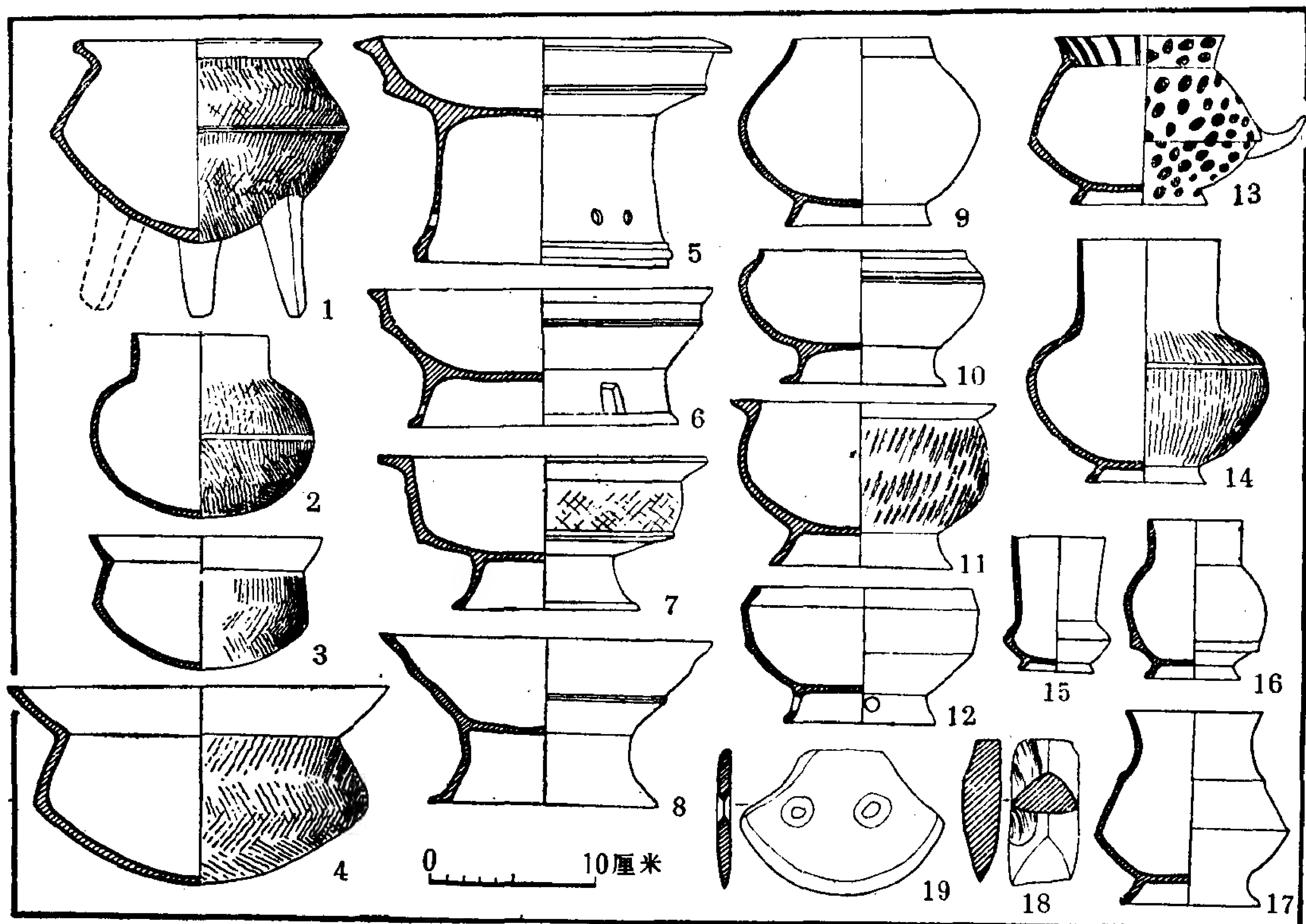
(一) 福建地区的原始文化

对福建和与它同属我国东南丘陵区的浙江南部、广东和广西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在新中国成立以后进行了调查和发掘。目前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主要分布在闽江、韩江以及广大的珠江流域，遗址普遍坐落在河旁或海边的山岗、沙丘和台地上，还有一些则是洞穴遗址。相邻地区之间曾发生了一定联系，各地更具有区域性的特点，但现在各个区域的文化缺环较多，尚难明确划分出不同系统的文化区，暂按省区来分别叙述这些主要考古发现。在以上地区中，福建地区曾进行过较广泛的考古调查工作。目前主要对闽江下游的昙石山中下层类型文化有较多的了解。

重点遗址闽侯昙石山，位于闽江下游冲积区的一个孤立小山岗上，自1954—1974年陆续地经过七次发掘①，发掘总面积900余平方米。其中第六次发掘收获较大，清理出一批墓葬，辨明了上中下三层堆积的叠压关系。昙石山下层是很坚硬的黄褐色沙土，杂有少许腐烂的蛤蜊壳；中层是以海生蚬类为主的大量介壳堆积，间有灰褐土，代表了一种发达的贝丘文化遗存。两层的堆积情况是不同的。它们的文化内涵既有相同处又有一定差别，为同一性质而先后持续发展的一种地方性文化遗存。在第六次发掘报告中，正式提出了“昙石山文化”的命名。有的是把昙石山中、下层类型称为“昙石山文化”②，也有的把昙石山上层（青铜时代）和中、下层都归入“昙石山文化”③。这个问题，尚待商榷。

昙石山中、下层文化的石器工具都以石锛为最多，一般只粗磨器身和刃部，主要是扁平长方形或梯形的一类，还有的一面平整一面呈弧背。两层都有较多的横剖面为三角形的石锄（图五〇，18），一面扁平，一面有条人字形纵脊，器身厚重。这种特殊的石锄在闽南较为常见，粤东也有发现，而在闽北出土不多，当是垦植工具。两层中还有些陶网坠、石镞、骨镞等渔猎工具。蚌器工具在中层显著增多，系用长牡蛎壳加工而成，有的是横长方形双孔刀，还有的略呈铲形，穿双孔或四孔，可能是一种扒挖工具。此外在中层出现了石镰、小石锛和极少的起脊有段石锛。福建地区有段石锛沿用时间较长，盛行期似已至青铜时代，平面多呈长方形和梯形，缺乏如江西的长条形有段石锛和广东的双肩有段石锛。综观昙石山中层堆积和遗物所反映的经济生活状况：当时已有农业生产，饲养了家畜（狗、猪）④，渔猎业仍占重要地位，人们以海生贝类作为经常性的食物来源之一。下层时期的经济状况，大体与中层的接近。

中、下层陶器都是砂质陶多于泥质陶。下层红陶多，灰陶少。除素面磨光外，纹饰有绳纹、篮纹、堆纹、镂孔、凹点纹、曲尺纹、圆圈纹和绘彩。有极少的灰色几何印纹硬陶片，表明几何形拍印技术处于发生阶段。在羊角把壶形器上先拍印绳纹再加绘竖条



图五〇 昙石山文化器物

1.鼎 2.罐 3、4.釜 5、6、8、12.豆 7、10、11.簋 9、14、16、17.壶 15.杯 13.角把彩陶壶 15.杯 18.石锄 19.石钺（福建闽侯昙石山出土 4、8、9、12、13、17 下层，余均中层出土）

和卵点组成的红彩，显示了下层彩陶的特点。陶器器形有釜、鼎、壶、罐、碗、盆、钵、豆、簋等，其中数量较多、特征性较强的，主要是斜沿折腹尖圜底绳纹釜、折腹圈足壶、敛口或侈口喇叭形矮圈足豆（图五〇，4、8、9、12、13、17；图版三五）。

中层陶器制作技术进步，胎质一般比下层较为坚硬。灰陶为主，红陶较少。几何印纹硬陶比下层略有增加。器类和基本纹饰与下层大致相同，新出现了少量斜方格纹、叶脉纹、双圆圈纹。陶器形制发生较大变化，代表性的有斜沿鼓腹圜底釜、鼓腹圈足壶、折沿盘壁起棱大圈足豆、折沿圈足簋、红彩宽带纹直口圈足杯等（图五〇，1—3、5—7、10、11、14—16）。

昙石山的墓葬材料较为重要。下层墓十五座，往往都有深浅不等的墓坑，以深穴的较多；均单人葬，多为头向东北的仰身直肢；约半数的墓随葬陶质器皿和纺轮，一般不甚丰富，未见有石器工具。儿童墓单独挖坑与成人同埋在一个墓地，大部分儿童墓的基本葬式、随葬品等也与成人的没有明显区别，但有的儿童骨架上身仰卧而下肢交足，特别是在保存得较完好的儿童骨架中唯独缺失手指骨和足骨，这与半坡仰韶文化中的葬俗相类似，可能也是实行“割体葬仪”的结果。

昙石山中层墓二十座，大抵成人为深穴，小孩为浅穴；均为单人仰身葬，头向西南的居多；大部分墓有随葬器物，其中釜、壶、豆较为普遍，包括个别石器在内的随葬品数

量比下层墓稍有增加，最多的一墓为十六件。儿童墓中也发现有缺失部分体骨的情况。

与昙石山中层文化内涵相同的遗存，还有闽侯庄边山贝丘遗址下层⑤、闽侯溪头遗址⑥和福清东张遗址下层⑦等。东张山岗遗址发现一座椭圆形半地穴式房基，屋门朝东，门道底铺石块，正对屋门靠西壁处为一个用石块垒筑的灶址，居住面为一层灰白色的硬土。当时在多雨湿热的华南地区，人们选择在高出于周围平地的小山岗上，因地制宜，建造了这种简便的半地穴式住房。边庄山遗址经过试掘，发现二座墓葬。值得注意的是，1975年在溪头遗址发掘的九座墓葬中，有一座为成年男女同坑合葬墓，男性仰卧直肢居右，而女性侧身屈肢依附于男性的身旁，当是父权制时代的社会现象。昙石山中层文化还与台湾高雄凤鼻头第三、四层贝丘文化存在相似之处，两者的年代也大致相当，表明了当时东南沿海大陆与台湾之间的密切关系。

对昙石山中下两层的物质文化进行比较，其环节比较紧密，反映出它们之间具有继承和发展的关系。昙石山中层里的牡蛎标本经碳-14测定并经树轮校正的年代，为公元前1324±155年（ZK98）⑧，可能偏晚。至今在中层虽未发现金属实物，但从出土了形制进步的磨制双孔大弧刃石钺来看（图五〇，19），似具有仿金属武器的特点。少量典型几何印纹硬陶的出现，标志着制陶手工业的新发展。初步推测，昙石山下层和中层大体处于新石器时代晚期，但后期阶段不能排除出现金属器的可能性。

（任式楠）

（二）广东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五十年代后期，在广东全省有计划地分区进行了考古普查和探掘工作①。探掘中发现，既有分别以砂红陶或砂黑陶为主的单纯夹砂陶遗存，也有砂陶与少量几何印纹软陶伴出的遗存，还有的是包含了大量几何印纹软陶或几何印纹硬陶的遗存。如新会罗山咀贝丘遗址，是一种单纯的夹砂陶遗存，以粗砂红陶为主，也有少量灰色、黑色的粗砂陶，普遍涂浅红色陶衣，未见几何印纹陶。广州菱塘岗、青山岗遗址，文化层下半部全是夹砂黑陶，上半部则多为灰色几何印纹软陶兼有少量的粗砂黑陶。这些试掘材料虽不很全面，但开始为广东地区诸文化遗存的相对年代关系提供了初步线索。另一方面，相当长时间内，把大量出现的多种几何印纹陶以及在粤中及其以西盛行的双肩石器，含糊地一概视为新石器文化遗存。

经过多年来的工作，主要的收获有：在阳春、潮安、英德、始兴、开封等地，发现了一些含较多打制石器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有的年代较早；确定了南海西樵山遗址是华南地区石器时代的一处大型采石场和石器制作地；通过较大规模地发掘曲江石峡遗址，发现并确立了岭南地区的一支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石峡文化。

此外广东地区还发现以增城金兰寺下层为代表的含少量彩陶的一种新石器遗存。金兰寺后山岗贝丘遗址于1961年经小型发掘②，有三个不同时期的文化堆积。下层新石器时代遗存中，砍斫器、敲砸器、有肩斧、锛、凿等打制和磨制石器同出。陶器以粗砂陶为主，大量的是粗砂黑陶，粗砂红陶较少，素面或施篮纹、绳纹、划纹。还有部分磨

光泥质红陶和少量彩陶，后者是在火候较低的细泥红陶上画赭红色的条形或叶脉状的图案，与它同类的彩陶在东莞万福庵、深圳市盐田小梅沙遗址也曾发现。器形有罐、釜、豆、圈足盘或钵、器座等。目前这类含有彩陶的遗存材料不多，需予重视再作进一步的探索。至于金兰寺中层，磨制石器除有肩斧、锛外，还出土了有段锛、有肩有段锛、铲、刀、矛等。陶器仍以粗砂红陶、黑陶为较多，未见彩陶，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几何印纹软陶，拍印篮纹、曲尺纹和方格纹的居多，还有少量的云雷纹及其它花纹，典型陶器是短颈鼓腹圈足曲尺纹陶尊。金兰寺中层与1960年试掘的曲江鲶鱼转、马蹄坪和韶关走马岗遗址③，几何印纹陶都得到初步发展，它们各自还有早晚之别，其主要阶段可能已非新石器时代文化了。

1.阳春、潮安、英德的新石器时代遗存

阳春独石仔洞穴遗址④，下层含大量打制的砍砸器、刮削器、石锤、石砧，少量凿打成孔的穿孔石器以及骨角器，未见磨制石器；上层仍以打制石器为主，还有凿打后加磨穿而成的穿孔石器、骨角器、蚌器，并发现了少量磨制切割器、石斧。上、下层打制石器器形和打制方法，一般都较简单，文化层中兽骨、螺蚌壳甚多，均未见陶片。据认为这是一处早期遗存。

1956、1961年调查发现的潮安陈桥、石尾山和海角山三处贝丘遗址⑤，均含单纯的夹砂陶，都有一定数量的打制石器，文化性质具有接近的方面。以陈桥遗址为例，石器中打制的最多，主要是一种使用尖端采蠔的蠔蛎啄，其它还有手斧状石器、砍斫器和圆柱状敲砸器。磨制石器仅见扁平长方形锛一种，仍遗留打制痕迹。磨制精致的骨器十分突出，数量远超过石器，有斧形器、长方形两端刃器、三角形刀、骨锥、扁平三角形有槽带铤骨镞以及鱼刺骨针等。还有许多已经切割的牛、鹿、猪骨骨料。陶器都是羼和粗砂或贝壳末的粗砂陶，火候低，以表红胎灰的最多，表面抹平，饰划纹、绳纹、篮纹和蚶壳压印纹，有的口颈部涂宽带赭红色彩，器形有釜、罐、敛口圜底钵等。陈桥贝丘现距海岸较远，而介壳堆积以牡蛎（蠔蛎）为最多，另有少量淡水产的蚬和蚌，还包含了为数极多的鱼骨和海龟、海鳖的遗骸，其他牛、鹿、猪的骨骼也很多。陈桥遗址所反映的渔猎为主的经济是比较发达的，还可能兼营原始农业。至于潮安海角山贝丘遗址，在单纯夹砂陶一类遗存中年代较晚。

在广东北部山地区英德县青塘圩一带的石灰岩溶洞里，1959、1960年调查发现了朱屋岩、仙佛岩、吊珠岩、黄岩门1—4号洞七处洞穴遗址⑥。残存的文化层一般为稍胶结的灰褐色砂土堆积，除包含一些打制简单的石器和少量陶片外，有大量敲去尾部的田螺壳、河蚌和野猪、鹿、羊、鱼、鳖等动物碎骨。其中两处洞穴堆积中还有零碎的人骨。

打制石器绝大多数是仅打出厚刃的砍砸器，除刃部外其余部分都保留着天然岩面，制作十分简单。在黄岩门3号洞采集到两件打制的锛、斧，稍加磨，从石器表面粘附的胶结土来看，是与砍砸器同时的。仅见的一件磨制短身石锛，系采自仙佛岩地表，器形不甚规整，仍保留着部分打制痕迹。陶片不丰富，三处洞内由于残存堆积很少而没有发现陶片。一类是夹砂粗陶，多羼入碎石末和砂粒，以红色为多，火候较低，经测试为680°C，表面抹平，有的施赭红色陶衣，拍印的纹饰以细绳纹最多，偶尔有曲尺纹和编织纹。夹砂粗陶均出自地层中。另一类泥质软陶，有红色和灰色的，火候比砂陶稍高，胎质

较细，纹饰有曲尺纹、编织纹和方格纹。泥质软陶绝大部分采自地表，尤以仙佛岩为最多。

青塘圩洞穴遗址反映的经济生活基本相同，都以渔猎业为主。各洞穴保存的文化遗物多寡不一，主要从陶器方面观察，并非都是同一时期的遗存，当还存在早晚差别。初步认为，青塘圩有些地点的文化遗存其上限可能是属于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有的洞穴遗物延续的时间则较晚。

2.西樵山采石场和石器制作地

南海县西樵山位于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上，这是座周长约13公里、主峰海拔344米的孤立古火山丘。1955年起经多次调查考察，先在山麓发现遗物地点十四处，试掘了第10、11地点；其后又在山上找到数处石器地点，发现了以细石器为特点的文化遗存，特别是发现了当时人工开采石料所形成的七个洞穴，并在其中的一个洞穴作了试掘⑦。

西樵山诸石器地点分布在山上和四周山麓，山上地点往往是在霏细岩或硅质岩露头的地方，部分地点的位置山上山下还互相对应。各处遗物散布范围大小不一，文化堆积中大量的是石片碎屑，还有些石制半成品、废品和少量成品，夹杂着炭屑、灰烬和粘土等。这些石制品都是在制作石器过程中的产物，其原料主要为霏细岩，其它所用石材在西樵山也都出产。有些地点同时发现了很少的陶片。在镇头的陡峭山脊上，与石制品一起又存在人们食后抛弃的成堆淡水软体动物介壳。还应指出，有的山麓石器地点并非原生堆积，而是由山上被流水冲刷下来重新形成的次生堆积。综观这些地点所在的环境、遗存包含物的特点等等，缺乏作为一般居住遗址的迹象。特别是结合采石洞穴的发现，更有助于判明西樵山遗址的性质。

在主峰大科峰以西云路村附近，发现了七个洞穴。这些位于山内霏细岩脉岩上的洞穴，因其岩石坚硬致密，与可溶性的石灰岩之类不同，并不是由于流水溶蚀作用自然形成的。最大的滴水岩，纵深37米。这些洞穴壁上到处遗留有火烧和剥离石块的人工痕迹；洞里和附近山坡上，堆满大量人工打击的霏细岩石片碎屑。经试掘的虎头岩，洞内堆积厚1米多，除包含大量石片碎屑外，还掺有炭屑、灰烬、烧石等。推测当时可能用烧热岩石后浇水骤冷的方法，使岩石崩裂，撬下石料。因此，考古发掘者确定这些洞穴是为了开采石料而人工开拓的。

综上所述，包括二十多个石器地点和人工洞穴的西樵山遗址，是我国华南地区迄今唯一的一处石器时代大型开采石材和制造石器的场所。由此澄清了过去把西樵山作为新石器时代一般定居遗址的认识。尤其是凿洞采石的重要遗迹，在我国尚属首次发现。各个地点的堆积，当是人们不断往返到此活动长时期形成的。

对西樵山遗址的年代，早先曾提出过属于中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早期，从新石器早期或稍早到新石器晚期几种意见。经过多年的考古工作，现有材料表明，遗址跨越的年代的确很长，不能根据部分遗物即来确定整个遗址的年代。

在旋风岗一带，较集中地发现有大批用硅质岩制成的细石器（旋风岗还有磨光石器等另一类遗存）。有些地点也存在少量细石器。这种细石器遗存，以柱状、锥状、楔状石核和长薄小石叶为特点，它与华北以至东亚、北亚和北美的细石器属同一传统，表明我国细石器分布的南界已达南海之滨。此外在西樵山有的地点还发现了船底形圆头刮削器等

古老石器类型，据研究，它可以在华南旧石器晚期遗址中找到先例。

另一方面，西樵山遗址里广泛发现典型的双肩石斧，还有椭圆形和梯形石斧、扁平锛、双肩长身锛、有段石锛、铲、长身矛、三角形镞、双翼带铤镞、刮削器、敲砸器、穿孔石饰等各种打制或磨制的器形。其中许多是为制作磨光石器而先打出的雏型（半成品）。经试掘的山麓第10地点，表土以下只有一层文化层，为夹杂石块的黄色胶土，堆积厚度仅20多厘米，包括打制石器、石片、磨制有肩石斧、夹砂黑陶片和泥质篮纹软陶片，其中陶片甚少且多破碎。还有一些地点也发现有少量陶片，一类是夹砂粗陶，以细砂粒和石末为羼和料，火候很低，多为黑胎，表面红色或灰白色，素面为主，有的饰篮纹、绳纹、点纹；一类是泥质软陶，表面红色、灰色或灰白色，除素面外有的印篮纹和方格纹。根据目前报道，西樵山同一地点所见零星的陶片，已不属于单纯的早期夹砂陶遗存，也与盛行曲尺纹圆圈纹等发达的几何印纹软陶或夔纹雷纹等的几何印纹硬陶不同，它主要跟广东地区包含夹砂粗陶和泥质陶的新石器文化年代上基本一致。

总而言之，西樵山诸地点的文化内涵丰富，延续时间很长。既有比较原始的石器打制技术和类型，又普遍存在以双肩和梯形斧锛为代表的石器文化，而盛行于珠江流域的有的双肩石器直到青铜时代还在继续使用。现在看来，西樵山遗址的年代，部分遗存上限可能到中石器时代，下限至新石器末期或很可能再晚；主要是属于新石器时代后一阶段的遗存。第7地点贝壳的碳-14测定年代，树轮校正后，第三层为公元前4170±140年（ZK544-1），第二层为公元前3710±125年（ZK543-1）⑧，可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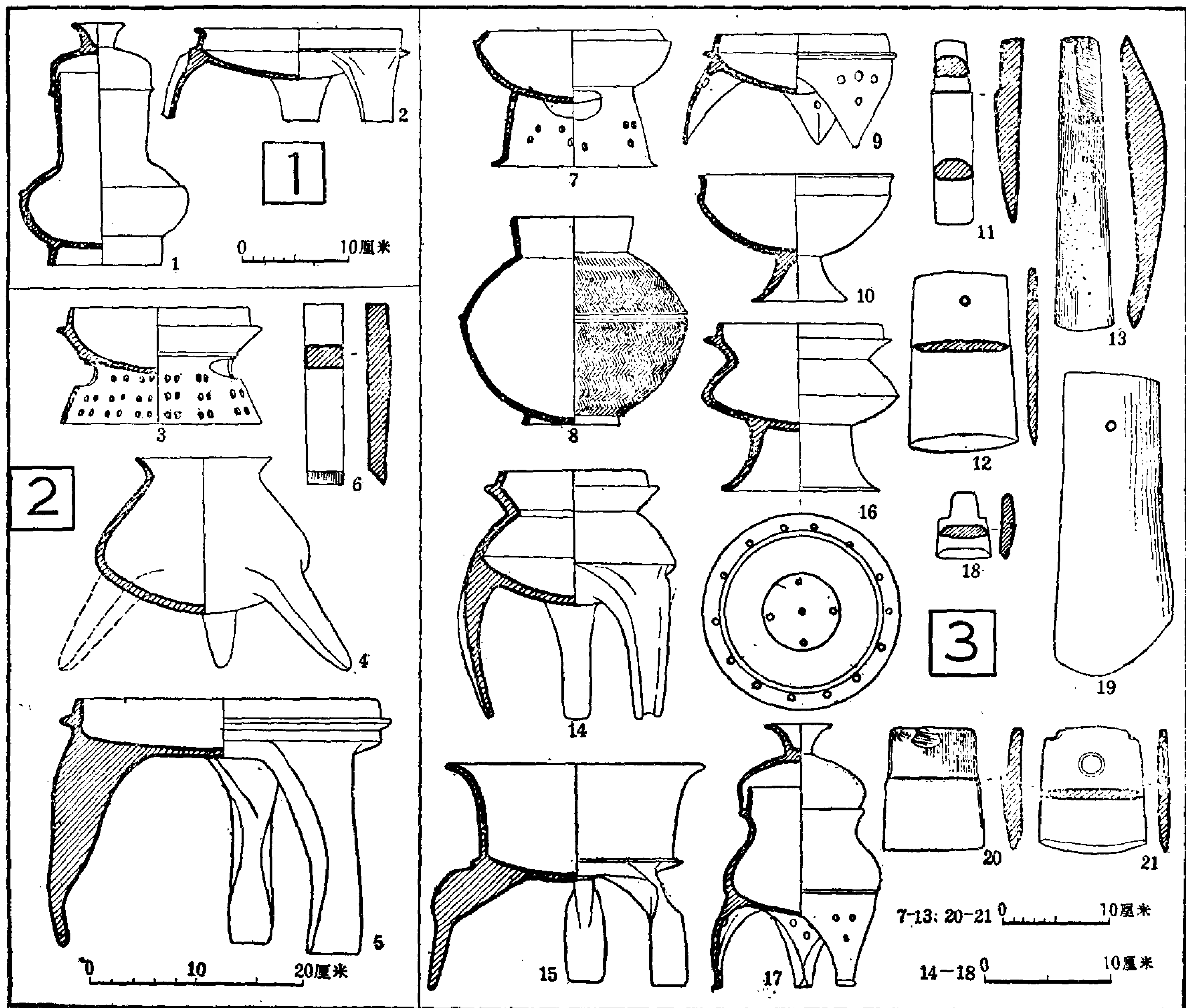
3.石峡文化的确立及其重要发现

曲江石峡遗址的发掘⑨，是广东地区近年进行的一项重要考古工作。1973、1975—1976年发掘面积共1660平方米。遗址的下层文化内涵丰富，特征鲜明，是新近认识的岭南地区重要的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之一，1977年起已命名为石峡文化⑩。

石峡文化的石器生产工具，主要有镢、铲、锛、凿、镞等（图五一，6、11—13、18—21），多通体磨光。石镢为长身弓背，两端有刃一宽一窄，最长的达31厘米，是适于华南红壤地带挖土深翻的利器。石铲均穿孔，扁平长身梯形或长方形。石锛分长身锛、梯形锛、有段锛和有肩锛四种。后者具有地区特色，其双肩成直角形，这时期数量还较少。镢、铲和一部分石锛都是重要的农业工具。还发现了不少栽培稻实物⑪，已炭化的米粒、稻谷、稻壳和碎秆等，散见于墓葬、窖穴、砌灶的泥巴和作为建筑遗存的烧土块中。经过鉴定属于栽培稻籼型稻、粳型稻两种，以籼稻为主。新石器时代稻作遗迹的发现，结合现在石峡附近还生存野生稻的情况，对于探索岭南地区栽培稻的起源和演变发展，具有一定意义。此外各种型号的石锛、石凿很多，其中凹口刃面的锛和凿，可以凿出圆槽圆孔，是相当进步的木作工具。石镞达五百多件，数量大约相当于其它各种石器总和的一倍，形式多样，除作为狩猎工具外，还当是一种战争兵器。

陶器多呈灰褐色或灰黄色。以轮制、模制为主。素面最多。纹饰中主要有绳纹、镂孔、堆纹、方格纹、条纹、曲尺纹、凸弦纹等。就我国东南地区广泛分布的印纹陶来说，石峡二、三期墓中少量发现的方格纹、曲尺纹、漩涡纹等几何印纹陶，同样含有早期印纹陶的某些特征。盛行三足器、圈足器和圜底器，平底的完整陶器仅在墓中发现一

件。许多陶器的折壁处棱角分明，器口普遍作成子口。主要器形是鼎、小口釜、三足盘、圈足盘、豆、圈足壶、罐，还有很少的圈足甑、大袋足鬶、杯、盂、瓮等（图五一，



图五一　石峡文化器物

1）一期墓　1.壶　2.三足盘

2）二期墓　3.圈足盘　4、5.鼎　6.石凿

3）三期墓　7.圈足盘　8.罐　9.三足盘　10.豆　11.有段石凿　12.石铲　13.石镬　14、15、17.鼎　16.甑　18.有肩石锛　19.亚腰石钺　20.有段石锛　21.有肩石钺（广东曲江石峡出土）

1—5、7—10、14—17；图版三六）。墓中出土的陶豆，不少覆盖在盘类器上，既是饮食器，又兼作器盖，另外专用的器盖也很普遍。代表石峡文化最具特色的陶器中，有安接瓦形足、凿形足或楔形足的子口盘式鼎、釜形鼎，小孔圈足甑，下附瓦形足、捏边三角形足或宽面鹰鼻状镂孔足的子口浅腹三足盘，子口浅腹镂孔大圈足盘，子口长颈或短颈圈足壶等。

石峡下层已清理的六十四座墓葬和大量遗物，集中反映了石峡文化的内涵、特征、埋葬制度及其社会发展阶段。无论成人小孩死者都实行长方形竖穴单人葬，一次葬的较少，以单人二次葬为主（四十四座），不见集体迁葬和合葬墓。多数墓坑四壁经过烧烤，有的墓底涂抹一层草拌泥。人骨多腐朽，一次葬的基本上是头东脚西；二次葬的尸

骨一般叠放在墓底东南角，头骨残片也置于东端，人骨上或近旁往往撒有硃红粉末。在我国新石器考古中，石峡的发掘第一次弄清了迁葬墓里有两套随葬品的情况，一套是连同人骨从原一次葬的墓中迁来的残破陶器之类（石峡墓地同时已发现了仅存零碎人骨和残物的迁出空穴墓），有的分散放在墓底二次葬器物之下，有的还在上下新旧两部分器物之间用薄土层隔开，也有的是把一次葬时的破碎陶器散埋在填土中。另一套器物是在迁葬人骨时新放进去的，排列整齐，保存较好。两次器物的种类、型式和数量上有许多相同，一、二次葬之间相隔了一定年月但估计又不很久远。

经过发掘整理者排比分析，现暂将石峡下层墓分作三期。这为石峡文化的分期提供了依据，从而可以了解本地区原始文化阶段性的发展变化，便于研究原始社会走向解体的具体过程。第一期墓葬：墓坑一般较小；随葬陶器种类较简单，基本组合是盘式鼎、三足盘、釜、壶，有些墓增加罐和釜形鼎；石器有铲、长身锛、梯形锛，少数的墓放置镞。第二期墓葬：随葬品数量渐增；陶器组合仍以盘式鼎、三足盘、釜为主，普遍还有豆、釜形鼎和夹砂盖豆，新出现了盆形鼎、圈足盘；石器中铲、锛、镞的数量增加，又新添了为数不多的石镬、有段锛、石凿和兵器石钺；少数墓开始随葬环、珠、笄等玉饰。第三期墓葬：轮制陶较发达，随葬陶器最普遍的是盘式鼎、釜形鼎、釜、豆、圈足盘、三足盘等，形制也有变化，新出现了圈足甑、大袋足鬶；石镬、有段锛、凿和钺已较为常见，还新出少量的有肩石锛；这时，大小墓随葬器物显得十分悬殊，大型墓随葬品多达六十至一百一十多件，包括较多的生产工具和新出的琮、瑗、璧等贵重玉器，显示了墓主占有较多的财富和较高社会地位。

通过墓葬分期可以看出，从早到晚，为适应多种劳动的需要和提高劳动效能，石器工具类别逐步增加，形制也有所改进，这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农业生产方面，较进步的农具越来越得到普遍使用，主要劳动力也由原来的妇女变成了男子。这在第三期墓中反映得更为突出。随葬了稻谷、米粒或农业工具的墓，有的伴出大量石镞、石钺等，墓主当属男性。在手工业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至少已部分地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相对独立的部门。这不仅从精美玉器的制作、轮制陶业的兴起等领域表现出来，也在木作手工业上有所显露。第三期47号墓中，就发现随葬有大小成套、七种型式的卷刃凹口锛和凿，说明木工工具的专门化。值得重视的是，掌握了专门技术的手工业者，在氏族中的地位变得有些不同于其他成员了。如随葬多种木工专用工具的墓，墓坑大，硃红多，放置成组陶器（包括有的随葬了外来形制的陶器），还有其它生产工具以及贵重玉器，填土又经夯打，可见其墓葬规模和随葬品都较突出。总之，在石峡下层第一、二期墓，有些墓葬随葬品已发生差异，表现出原来氏族成员间的平等关系开始遭到破坏的情景；到第三期墓的阶段，则发展成为鲜明的贫富分化，产生了少数人特殊化的现象。这种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乃是分工、交换和私有制产生、发展的结果。

伴随私有制的发展而来的，使用暴力掠夺和侵占他人财富，也成为原始社会晚期的一种经常现象。专用的兵器——石钺出现了，长身亚腰和斜刃钺和双肩石钺(图五一,19、21)，薄体利刃，穿孔缚绑木柄，是一种砍劈器。石镞的使用量骤然剧增，五百多件石镞出土于二十三座墓内，出土情况相当集中。随葬了钺、镞类兵器的墓葬，往往兼有若干特殊玉

器、生产工具和陶器，有的墓坑构筑也较讲究。即使主要随葬多量石镞的墓，一般总还有些其它器物。总而言之，少数人拥有象征特殊地位的石钺、玉琮等重要物品以及其它财富，墓坑也特殊，而多数人只有少量工具、陶器或十分贫乏。私人占有生产手段等大量财富，并与掌握暴力手段结合起来，由此形成了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原始社会正步步走向瓦解。

石峡典型遗址的揭露，为全面认识石峡文化遗存打开了大门。检查从五十年代以来积累的材料，现在可以确定，如曲江坭岭、葡勺山（下层）、始兴新村、河源上莞墟、宝安大石寨、龙川坑子里等地，都有属于石峡文化的遗存。目前所知，北江、东江流域都在其主要分布范围之内。

石峡文化的来源，当与上述岭南地区较早阶段的新石器遗存有一定的或较密切的关系。特别是从试掘始兴新村遗址中发现，早于石峡文化的是包含釜、鼎、盘、钵等手制粗砂陶的遗存，已有迹象表明，其最后阶段与石峡下文化层的底部遗物之间，在年代和文化上存在发展连接关系。在始兴新村的最下层，还有只出打制石核和石片石器的文化遗存。由此已能初步确立起本地区从新石器时代早期到晚期文化的基本发展序列。这在我国新石器考古中具有典型意义。至于石峡文化的发展去向，当是石峡中层文化，但目前两者之间尚有缺环，如曲江鲶鱼转、马蹄坪、增城金兰寺中层一类遗存，大体能使这种缺环填补起来。

石峡文化的年代，据石峡第一期79号墓木炭碳-14年代是公元前2730±155年（BK76024），第三期43号墓木炭碳-14年代是公元前2865±185年（BK75046）⑫。两者均经树轮校正，其绝对年代与墓葬分期不符。石峡文化早晚时期，分别有与青浦崧泽、江西修水山背跑马岭、良渚文化相应或相似的器形，可作比较，并参照长江流域已知原始文化的绝对年代，初步推定，石峡文化所跨年代大约是从公元前3000—2000年左右。

石峡文化与东南沿海、长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诸原始文化有着密切联系。石峡墓葬出土的有段石锛、鬶、盘式鼎和多种鼎足等，与清江筑卫城下层、修水山背出土的同类器物对比，存在许多相似之处。尤其是集中出在石峡54号墓和跑马岭1号房子的两组器物，表现出少见的相似。石峡的穿孔有肩石钺、刻纹大玉琮、贯耳圈足壶等，与苏南浙北的良渚文化遗物又大同小异。这地区特征性很强的双肩石器，则在其他地区零星地也有所发现。总之，石峡文化与赣江流域、长江中下游甚至远达山东沿海等地的诸原始文化，不断发生直接、间接的交往和相互影响，并且越到后来，联系越广越远。地处祖国南疆较发达的远古文化，与我国其它地区始终是紧密相联的。

（任式楠）

（三）广西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三十年代曾在武鸣、桂林发现过四处洞穴遗址，据认为可能是中石器时代遗存。解放后，在两广地区发现的许多洞穴遗址中，有的只见打制石器，也有的是打制石器与陶片或磨光石器共存。1956年广西发现了来宾龙洞岩、麒麟山盖头洞，柳州思多岩，柳江陈家岩，崇左绿青山矮洞等处洞穴遗址①。其中麒麟山盖头洞的螺壳角砾岩灰黄色胶结

层上部，发现的“麒麟山人”头骨化石、一件打制石器和二件人工打制的石片，曾定为旧石器晚期遗存。在来宾龙洞岩地表采集到了磨光石器，其它洞穴里则发现一些打制石器和现生动物骨骼。值得注意的是，龙洞岩磨光石器上粘附的灰黄土和螺蛳碎壳，其性质与该洞以及一般洞穴中所常见的堆积物相似。联系到广东、广西一些新石器时代洞穴遗址的情况，有的只因残存堆积很少而仅发现个别打制石器。今后若选择这类典型地点进行系统发掘，掌握各个时期堆积物的特点，获取更多的确凿材料，将有助于探讨华南地区从旧石器晚期到新石器时代早期（包括中石器时代）的发展问题。

广西目前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存不少②，重点遗址是在东兴、南宁和桂林三个地区。

1959年在东兴县临海河口地带的小山岗上，发现了亚菩山、马兰咀山和杯较山三处贝丘遗址，并在前两处作过试掘③。包含大量贝壳的文化层中，较多的打制石器、少量的磨制石器和单纯夹砂粗陶一起共存，它们是年代接近、文化内涵基本相同的遗存。

生产工具中打制石器十分普遍，有蠔蛎啄、砍斫器、手斧状石器、三角形石器等，由两面加工，打制方法规则，器类比较定型。尤以蠔蛎啄富有代表性，数量也最多，这是一种广泛使用的采蠔工具，基本特点与粤东潮安陈桥的相同。此外有些蛋圆形或球形的砾石，表面及边缘均有因敲砸而遗留的疤痕，正背两面的中央有敲砸而留下的圆形凹坑，这是既可作为石锤又能当作石砧的“两用石器”，适于放上软体动物，敲碎其硬壳以取肉。石网坠有两侧边缘一对缺口、两对缺口、圆柱形磨凿一圈横槽和扁圆形中央穿孔等多样的形制，以适应渔业上的各种需要。磨制石器不多，通体磨光的更少，器类也简单，有斧、锛、凿、磨盘和石杵等。斧、锛中都有一种是带双肩的。骨蚌器工具有骨锥、骨镞、蚌铲和蚶壳网坠。后者的数量较多，参照晚近沿海仍有用穿孔蚶壳作为网坠的情况，遗址出土顶部穿一圆孔的蚶壳，当非饰物而是缚在小网上使用的网坠。综观发现的生产工具，大量贝壳堆积，以及轻度石化的鹿、象、兔、鱼、龟、鸟等动物骨骼，反映出当时的经济生活是以采蠔、捕鱼和狩猎为主，同时可能兼营农业。陶器都是夹砂粗红陶或灰黑陶，羼和料为粗砂粒和蚌末，火候低，纹饰以细绳纹最多，也有篮纹和划纹，多为圜底罐类，未见平底器。杯较山所出的夹砂粗黑陶上还多挂有红色陶衣。联系到杯较山夹砂粗陶片和磨制石器均较多的情况，或许东兴三贝丘遗址之间还存在发展程度上的差别。它们是广西沿海地区自具特点的新石器文化遗存，年代可能与广东潮安三贝丘遗址基本相近。

广西南宁地区④，经1963—1966年和1973年的考古调查，在邕江及其上游左江、右江两岸的扶绥、武鸣、南宁、邕宁、横县共发现十四处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并在扶绥江西岸、南宁豹子头和横县西津等七处作过试掘。它们是广西境内具有一定分布地域和相同文化性质的另一类遗存。

南宁地区贝丘遗址一般位于依山临江的台地上。表土层以下的文化层主要是螺蚌壳堆积，还有大量兽骨、鱼骨和文化遗物，厚的可达3米左右。文化层中出土的陶器基本特征相同，全是羼和砂粒、蚌末的夹砂粗陶，以灰褐色、红褐色为主。据豹子头陶片标本测试烧成温度为800°C。纹饰多为粗、细绳纹，其次是篮纹，西津遗址不少陶罐的内壁也有和外壁相同的纹饰，有不少陶器在颈部穿两孔或四孔，器形多为圜底器如罐、钵、

釜之类。石器工具绝大部分经过粗细不同程度的磨制，斧、锛多为弧顶长条形或梯形，另有少量的宽双肩石斧，此外还有矛、杵、磨棒、石砧、网坠等。各类骨器也较多，其中用肢骨劈开磨制、一端或两端有刃的锛形器，宽长方形、梯形的鳖甲刀，都比较锋利。总的看来，丰富的渔猎工具和大量水、陆动物的遗骸，反映了当时以渔猎和采集为主的经济生活，同时可能还从事原始农业。

在一些遗址发现了以屈肢蹲葬为特点的墓葬。仅个别的人架用石子或螺壳围成墓圹，其它均无明显墓坑痕迹，头向和葬式各不相同，许多骨架保存不全。例如在横县西津发掘的144平方米范围内，清理整、残的人骨架一百多具，除为数甚少的仰身葬、俯身葬和侧身屈肢葬外，绝大多数是很特殊的屈肢蹲葬，常是头骨落在四肢骨上，上肢骨曲向胸前，下肢骨作蹲式。各地墓葬一般无随葬品，仅很少的人骨旁发现石斧、骨锛形器、骨笄或蚌器。多数在人头骨附近放一两块石头，其中有的是红色的矿石，有的则在人头骨下垫白胶泥，个别人骨四周撒有赤铁矿粉。这种以屈肢蹲葬为特点的埋葬习俗，是这类文化遗存的重要内涵之一，在比它较晚的桂林甑皮岩，则发现了可资比较的相同葬式。

广西桂林市郊经1965年的调查，发现六十余处洞穴遗址。1973年，对其中内涵比较丰富的独山甑皮岩洞穴遗址进行了试掘⑤。在第三层新石器时代文化层里（已挖部分的厚度为0.16—0.82米，尚未挖到底），陶器主要是夹粗、细砂的红陶、灰陶，烧成温度约680°C，多饰以绳纹，其它有划纹、席纹和篮纹。另有为数极少的泥质红陶、灰陶，也饰细绳纹、划纹。最多的是罐类，其次为釜、钵、瓮，还有少数三足器。甑皮岩第三层的陶系和纹饰，比单纯的夹砂陶遗存已较进步。石器工具打制和磨制约各占半数。打制的有砍砸器、盘状器、刮削器、石砧、石杵等。磨制石器以长身或短身的斧、锛为大宗，未见带肩、有段的石器。骨鱼镖、骨镞和石矛等渔猎工具都有发现。文化层中夹有二十五种数千件之多的哺乳动物碎骨，以麂和梅花鹿为主要狩猎对象，家畜仅猪一种，饲养期多数在一岁半左右，未见狗骨，还有些鱼类、龟、鳖和螺蚌类介壳。总的反映了渔猎、采集为主的经济类型。

在洞内后部洼坑内，发现了当时集中存放的一堆石块，其中有少数的石器半成品和废品，人们曾在这里进行制造工具。此外发现有简单的烧坑遗迹，结合文化层中出土的许多文化遗物，这洞穴应是主要从事渔猎采集活动的人们栖息生活过的地方。

这洞穴里一度又埋葬死者。已清理的十八具人骨，均无坑圹痕迹，除侧身屈肢葬、二次葬外，较多的是屈肢蹲葬。其中，一具侧身屈肢葬的中年女性人骨旁，紧挨着一具二次葬的小孩骨架。在有的人头骨附近发现鹅卵石和青石板，有的人架上附着红色赤铁矿粉末，个别的人骨附近出蚌刀。需要提及的是，至少有四具头骨上明显遗留人工伤痕，已成条形缺口、三角形的空洞或马鞍形的骨壁下陷区，这可能是被击致死的，也可能是作为一种特殊葬俗对非正常死亡的人又给予一次击伤所造成的。甑皮岩和南宁贝丘遗址中都发现了屈肢蹲葬，死者当被捆扎。民族学材料说明有用布袋装尸的习俗，这对屈肢蹲葬或许也适用，那些下肢弯曲甚大的侧身屈肢葬，有的可能原来就跟屈肢蹲葬基本上为同一葬式，而由于布袋歪倒以致变成了另一种姿势。

关于甑皮岩洞穴遗存碳-14测定的年代，ZK279-IT5(3)蚌壳为公元前9360±180年⑥，ZK280-0T5(3)骨化石为公元前5630±410年⑦，BK78308文化层上钙板为公元前

4650±150年⑧，ZK630木炭为公元前4000±90年，以上诸数据均未经校正，都互不一致。另用热释光测定同层陶片的年代，则与ZK630相接近。主要从陶器方面考察，甑皮岩已挖的第三层遗存，可能已不属于华南早期新石器文化的范畴。今后，对包括甑皮岩在内的桂林市郊洞穴遗址作进一步发掘，以及与南宁贝丘遗址加以深入对比研究，将能明确它们的性质和关系。

（任式楠）

（四）云贵西藏高原的原始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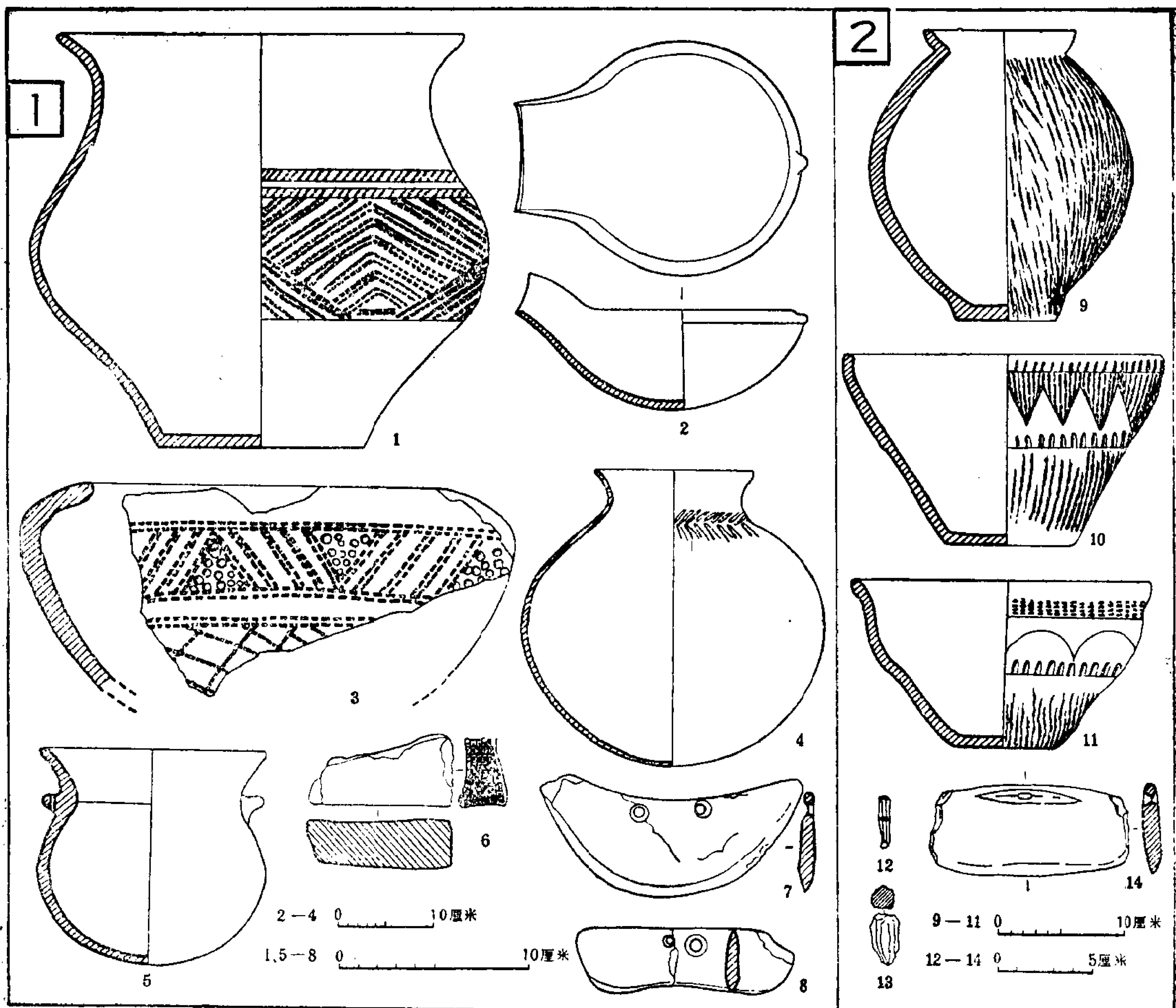
祖国的大西南贵州、云南和西藏地区，解放后也陆续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一些遗址或遗物。其中除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早期遗存经校正的年代为公元前1470±155年）、剑川海门口铜石并用时代遗址（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335±155年）可确定是较晚时期当地的原始文化遗存之外，还有的遗址绝对年代可能也较晚，这有待于今后获得更多的实物资料和进行年代测定工作来解决。

1.贵州发现的新石器遗物

目前发现的还比较零散。应予提出的是，在盘县等地采集到了磨制双肩石斧，在水城、威宁发现了少量有段石锛①。这两类石器西入云南境内的东南部和南部，也有少量发现②，它们反映了与我国东南沿海古文化的关系。

2.云南的新石器考古

新石器时代考古发现较多③，其中以滇西洱海地区和东部滇池周围的较为重要。早在1939年就调查发掘了以大理马龙遗址为代表的一些新石器遗址。1973—1974年在滇西重点发掘了宾川白羊村遗址④。石器工具除磨光长条形石斧、梯形石锛、柳叶形无铤石镞等以外，还有较多的新月形弧刃穿孔石刀，后者是洱海地区新石器遗存中常见的农业工具。此外，还有一件石印模（图五二，6—8）。窖穴内发现大量灰白色的粮食粉末和稻谷、稻秆痕迹。兽骨也很多，包括狗、猪、牛、羊、鹿、野猪、黑熊等动物。陶器均为手制夹砂陶，褐陶最多，灰陶次之，纹饰多划纹、绳纹、点线纹、篦齿纹，盛行圜底器，主要器类有釜（大口罐）、罐、壶、钵、匜和支垫，夹砂圜底釜是最普遍的一种炊器（图五二，1—5）。房址十一座，均为长方形地面建筑，开沟并挖柱洞后填筑墙基或直接在地面上铺垫石础以立柱，柱间编缀荆条，两面涂抹草拌泥而成木胎泥墙。墓葬三十四座，除瓮棺葬外，有竖穴土坑墓二十四座，一概不用葬具和随葬器物，仅二座墓内分别有兔头骨、猪下颚骨各一个，其中十座是无头仰身葬，死者绝大多数属成人，个别的为小孩，实行单人一次埋葬或二、三人甚至十多人同墓合葬，无头合葬墓中有的肢体方向相反，下肢分别置于对方胸腹部位。这种葬俗颇为独特，究竟与当时频繁的械斗、战争或猎头习俗有关，还是祖先头颅崇拜的反映，或者另有其它原因，尚待研究。白羊村遗址的文化层厚4米多，内涵比较丰富，基本可分上下两文化层。下层文化碳-14测定并经树轮校正的年代数据有两个：公元前2165±105年（ZK220），公元前2050±105年（ZK330）⑤。总之，白羊村是洱海流域新石器文化中的一处代表性遗址，同类遗存在



图五二　云南、西藏原始文化器物

1）云贵原始文化　1、4、5.罐　2.匜　3.缸　6.石印模　7、8.石刀（云南宾川白羊村出土）

2）西藏原始文化　9.罐　10、11.盆　12.石叶　13.石核　14.石刀（西藏昌都卡若出土）

大理、祥云、宾川、洱源、云龙、剑川、鹤庆等地都有发现。它们以后的发展去向可能与剑川海门口遗存有关。

在云南滇池周围地区⑥，调查发现新石器遗址十多处，其中晋宁石寨山、昆明官渡两地经过试掘。遗址分布在湖滨平地和山丘上，普遍存在大量的螺蛳壳堆积，厚的达8—9米。不少遗址包含着为数众多的泥质红陶素面小碗、凹底浅碟，质差而简陋；有的遗址则有较多的夹砂陶釜、罐、盆、钵等，饰以刻划的波浪纹、山字形纹、叶脉纹、豆芽状纹或拍印小方格纹，器形较大和复杂。看来这些遗址可能还有早晚关系。生产工具发现有小型斜双肩石斧、梯形石锛、亚腰石锤、陶纺轮、陶丸、管状陶网坠等。当时人们除从事渔猎外，同时经营农业，这从泥质陶器内外壁和胎质中夹有稻谷壳、谷穗芒的痕迹可以说明。滇池周围诸遗址的文化面貌基本一致，同类型的还有与滇池邻近的江川县抚仙湖、星云湖一带螺蛳山、光山、头咀山等遗址，它们统属于滇池流域具有自身文化特征的一种新石器时代遗存。

3.西藏的新石器遗存

以昌都卡若遗址较为重要；其它遗存都是调查采集的大致可分为两类。

一类基本上是细石器遗存。1956年在那曲县（黑河）发现了一件石核⑦，这是细石器在西藏地区的首次发现。1966年，于喜马拉雅山南麓的聂拉木县，发现亚里村、羊圈两处打制石器地点⑧。在亚里村全新世石灰华顶层中，出土一件有修理痕迹的半锥形石核；还在地表采集有锥形石核、小石叶、小石片和圆头刮削器等二十多件石制品。大部分都是一般细石器中所常见的，其中的扁锥形石核与黑河的石核非常相似。除细石器外，属于石片石器的圆头刮削器，还多少带有旧石器的外貌。1976年又在藏北申扎县珠洛勒、卢令，双湖的玛尼、绥绍拉等五处地点⑨，调查采集到上百件典型细石器，以火石、燧石、凝灰岩、碧玉和玉髓等为主要材料，最多的是楔形、锥形和柱形石核，还有石叶、石片和刮削器等。上述各地调查中均未见磨制石器和陶片。目前有一种意见认为，它们可能都属于中石器或新石器早期的遗物。这些限于调查的材料，尚需通过发掘研究才能予以明确。地处海拔四、五千米的西藏高原上的细石器遗存，与广泛分布于我国北方地带的细石器属于同一传统，它为进一步探讨这个地区的石器文化面貌，以及与我国其他地区之间的文化关系提供了线索。

与上述地点的文化性质不同，另一类是发现磨制石器和陶器的新石器时代后期遗存。1974—1975年在林芝县的云星、红光、居木、加拉马和拉萨市郊的纳金等地⑩，发现了可能属于新石器晚期的遗址、墓葬和遗物采集点。其中文化遗址仅为云星和居木两处，有明显的文化层堆积，灰土层内包含的遗物较多，但灰土层断续地夹在沙石层里比较分散，显示出与平原地区兴旺的农业定居村落遗址不同的情况。两地的遗物特点基本一致，石器工具包括打制的盘状器、敲砸器、网坠和磨制的刀、凿，石刀均穿孔，有的呈长方形。陶器以褐色砂陶为主，羼和细砂粒和云母屑，泥质陶较少，其中有一些是表面黑色磨光陶；部分器物上饰绳纹、划纹或镂孔等，有的还附宽条拱形耳和钮状小耳；主要是碗（钵）、罐（瓮）、盖（盘）等类器形。与林芝相毗邻的墨脱县⑪，1973、1976年在七个地点采集到磨制的斧、锛、凿等石器，个别地点还见到绳纹陶片。这里遗址所在的雅鲁藏布江下游河谷地带，海拔低，属亚热带气候，成为古代人类活动的适宜场所。

目前西藏新石器后期的重点遗址，是经1978、1979年两次发掘的昌都县卡若遗址⑫。发现了数十座几种不同结构的房屋基址（图版三七）：第一种是方形半地穴式木骨泥墙建筑，灶坑位于居住面中部，灶口用石块竖砌，坑内垫放一块卵石。第二种是地面建筑，有的房基四角还保存着柱洞，倒塌的墙壁土块中夹有草茎并遗留柱槽痕迹。第三种是结构新型的长方形石墙建筑，在半地穴式的四壁用自然卵石垒砌石墙，黄泥抹缝，有一座的石墙残高1米，室内地面坚硬，面积约20平方米，未发现烧灶而有一处灰烬，排列着十个柱洞，洞底铺垫细砂。卡若石器工具以打制石器为最多，有大、小型的刮削器和敲砸器等，还有相当数量同属于我国细石器传统的锥状、棱柱状、扁体小石核和石叶；磨制的斧、锛、刀、凿、镞等石器较少，其中各式穿孔石刀较为突出（图五二，12—14）。骨器中有一件残骨匕侧缘刻槽，当为镶嵌细石器的复合工具。陶器多呈灰色和红色，主要是夹砂陶，泥质陶少，纹饰有刻划纹、绳纹、细堆纹和很少的彩陶，尤以刻划组成的各

种图案花纹比较丰富多样，基本器类多属小平底的罐、盆、钵。目前初步将遗址分为两期，早期（第三、四层）陶器以红陶为多，特征性器形为短颈罐、直口折腹盆和敛口钵。晚期（第二层）灰陶多，以小口高颈罐、敞口曲腹盆和直口钵为代表（图五二，9—11）。无论早晚时期，都已经从事农业生产，发现了粟的遗迹，动物骨骼中猪和牛可能都是家畜；同时，从出土成批骨器、兽禽骨⑬和狩猎工具看，狩猎在经济生活中无疑占有相当地位。这遗址虽紧邻澜沧江及其支流，但未发现捕鱼工具和鱼骨，可能当地居民就不食鱼类。出土了三枚海贝饰品，大概是转辗交换得来的稀有物。关于碳-14测定年代已有四十余个⑭，其中有些绝对年代与地层存在矛盾，有的出自同一单位的几个标本测得的几个数据相差较大。取第四层的最早年代和第二层的最晚年代，经树轮校正后分别为公元前3085±190年（BK79073）——公元前2005±120年（WB79—53），仅供参考。总之，西藏地区第一次正式发掘的卡若遗址，以较丰富的考古资料，为我们初步揭示了距今四、五千年西藏东部新石器时代的文化特征和社会生活概貌。

（任式楠）

四 北方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一）红山文化的新发现

红山文化是北方地区诸新石器文化中较重要的文化。这里指的北方地区，包括东北三省（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的考古研究，在新中国建立前主要是地面的调查采集，仅有沙锅屯、昂昂溪、红山后等处经过发掘。新中国建立以后，对本地区进行了大量的考古调查工作，并选择不同的遗址进行了发掘，如富河沟门、南杨家营子、金龟山、蜘蛛山、水泉、白斯朗营子（四棱山、南台地）、新乐、新开流、小珠山、大口等十多处遗址。通过这些发掘，对于已经发现的新石器文化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同时发现了若干新的考古文化，并提出了新的线索，使研究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果。下面首先叙述有关红山文化的新发现。

红山文化发现于1935年，这种有彩陶和细石器共存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在长城以北的发现，引起了人们的重视，1954年命名为红山文化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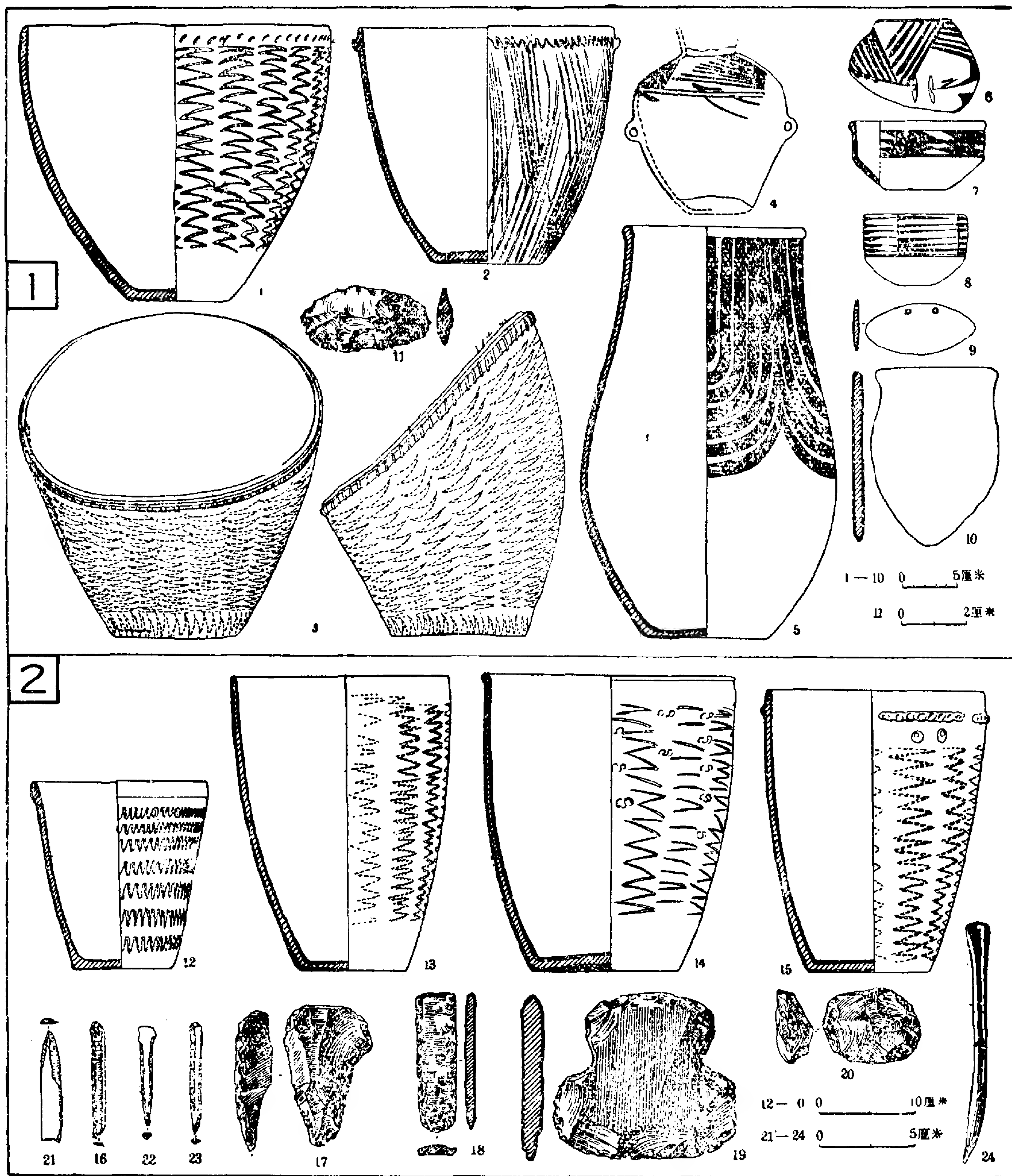
新中国建立后，对红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内涵、年代及其文化特征等方面，作了许多工作。红山文化的分布范围已大体查明，北起昭乌达盟的乌尔吉木伦河流域，南到朝阳、凌源、河北北部，东至哲里木盟、锦州地区，在这个范围内都有发现②。红山文化的遗址，在赤峰地区的英金河流域，分布在地势较高，一般在高出河面10—40米的山岗上，大体位于山岗的南坡或东坡，文化层堆积薄，约0.5—2米，与晚些的遗址相比较，

遗址的面积小，分布点稀疏，在英金河两岸长达150公里的范围内，只发现这类遗址十八处。

近年来，经过发掘的遗址有赤峰水泉、蜘蛛山③、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敖汉旗三道湾子、四棱山等，④还对赤峰红山遗址进行过复查⑤。水泉遗址在赤峰市北9公里，位于阴河与召苏河之间的土岗上，土岗宽3公里，遗址即在土岗的东坡，分布于高距现代水面15—30米的地带。1963年对遗址进行了发掘，遗址主要是红山文化的堆积，也发现有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窖穴打破红山文化的地层，红山文化层厚不及1米，在这层之中，发现三座房址，并发现数量较多的陶、石器，发掘面积约800平方米，是近年来对红山文化遗址规模较大的发掘。蜘蛛山遗址位于赤峰市区的北部，英金河南岸的一个山岗上，高出河面约10米，1963年在这里发掘了100平方米，发现红山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夏家店上层文化和战国—汉初四种文化的叠压层。红山文化在最下层，文化层厚0.5—1.5米，仅发现遗物，未见到遗迹。南杨家营子遗址位于巴林左旗林东镇北35公里　乌尔吉木伦河东岸的一个山岗上，高距河面40米，当地人称半拉山。1962年在这里发掘110平方米，发现红山文化的房址四座，同时还发现红山文化早于富河文化的叠压关系。四棱山遗址位于小河沿公社白斯朗营子村东南，1974年在这里发掘近300平方米，发现有红山文化的窑址，发现的陶器也为这种文化增添了新的内容。三道湾子遗址位于敖汉旗小河沿公社三道湾子村南，老哈河东岸，仅发现了红山文化的窖穴。

红山文化的陶器，有泥质陶和夹砂陶两种，泥质陶多为红色，夹砂陶为褐色。纹饰有压纹、划纹、附加堆纹、彩绘。压纹多为横“之”字形线纹，也有少量竖“之”字形线纹和“之”字形篦点纹。划纹为平行的直线纹，这种直线划纹是成组的，可能是一种齿状工具自上而下划成的。横“之”字形线纹和直线划纹是富有特征性的纹饰，主要饰于夹砂陶器，也有个别的见于泥质陶。附加堆纹有条状和瘤状两种，主要饰于夹砂陶器的口或腹部。彩绘仅饰于泥质红陶器，是先绘彩后烧制的，有黑彩和紫彩，花纹有平行线纹、平行斜线纹、三角形纹或平行斜线组成的三角形纹、菱形纹、鳞形纹、涡纹等。在这组陶器群中，不同陶质的陶器其器类、纹饰各有特点，夹砂褐陶有大口深腹罐、折口深腹罐、斜口罐，这些罐的特点是大口，小平底，腹壁呈弧形，器底表面几乎都有编织物痕。泥质陶有盆、钵、罐、瓮等。钵多“红顶碗”式，有深腹、浅腹之分，还有折口钵和折腹钵。罐有小口双耳罐、长颈深腹罐、敛口罐等。小口深腹瓮器形很大（图五三，1—8；图版三八）。大型石器中富于特征性的器物有掘土工具（有人称为耜或犁）、桂叶形双孔石刀。掘土工具皆经磨制，也发现过一些经打制的半成品，器形有烟叶形和草履形两种，前者个体较长，后端甚窄，长约30—35厘米，后者较宽，长度在30厘米以内。桂叶形石刀通体磨光，刃、背的弧形相对称，近背部有双孔（图五三，9、10）。细石器的质料有燧石、碧玉、玛瑙、水晶等，石核多为圆锥体，较小，条形石片一般长3—4厘米，宽0.5—1厘米，石镞为三角平底形或三角凹底形。红山文化陶器器型的变化，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因此，关于红山文化的分期问题，需要今后进一步工作才能解决。

红山文化的房址，至今发现很少。南杨营子遗址发掘了四座，水泉遗址发掘了三



图五三　北方地区新石器文化器物

1）红山文化　1—6.罐　7、8.碗　9.石刀　10.石耜　11.石刮削器　（1—4、6、8、9、11.内蒙古赤峰水泉，5.赤峰蜘蛛山，7、10.敖汉湾小河沿出土）

2）富河文化　12—15.罐　16.石片石器　17.石尖状器　18.石锛　19.石锄形器　20.石砍砸器　21.石镞　22、23.石锥　24.骨刀柄（内蒙古昭盟富河沟门出土）

座，皆为半地穴式的方形房址。水泉遗址的房址顺山势挖建，中型的每边长3.9—4米，居住面似经过捶打，中央有瓢形灶坑，灶坑有斜坡火道，坑壁抹草泥，灶坑内有较厚的白色灰烬。灶坑西侧，置长方形河光石，似是敲砸或切割的石砧。居住面和房址四周未发现柱穴。一座大型房址，平面近长方形，东、西墙壁长9，南、北墙壁长11.7米。中央偏南也有一个瓢形大灶坑，深0.9米，坑壁抹草泥，南壁有长1.65、宽0.6米的斜坡状火道。北壁向外凸出的居住面上，也有一个瓢形灶坑，东西两壁也各有向外凸出的居住面。房址的门道朝南，有斜坡门道。居住面上和周围也没有发现柱穴。在大房址中，没有发现土筑隔墙一类的痕迹，如果有篱笆式的隔墙，自然是难于保存的。这种大房子内，有可能分住几个小家庭。石质生产工具除前述的掘土工具、刀、镞外，还有磨制石斧、石锛、磨盘、磨棒等。细石器的种类还有圆刮器、锥、石片及石核等（图五三，11），在石片中应有复合工具的刃部。陶器为手制，器壁用泥条盘筑，器底是后接的，夹砂陶的器底留有编织物痕。这种编织物是在制作陶器过程中，铺垫在陶坯下面的。陶坯成形后，经拍打、压磨，外表加纹饰。夹砂陶器的内壁也都经过压磨。泥质陶的敞口容器如钵的内壁也经压磨，小口器如罐、瓮等大型器内壁大都留有刮抹痕，也有的似用手蘸水抹平的痕迹。泥质陶器是作为容器、盛器，夹砂陶器是作为炊煮器，有些器表有烟炱。

敖汉四棱山遗址发现窑址六座，陶窑由窑室、火道、火膛三部分组成，有单室窑和连室窑两种。单室窑有的室内两个窑柱，有的四个窑柱。Y1为马蹄形单室窑，窑室南北长1.4、东西宽1.38、窑壁存高0.4米，窑室和窑柱皆用石块垒砌，表面抹草泥，火膛长1.2、宽0.6—0.8米，呈斜坡状。Y6为连室窑，双火膛，室内平面为长方形，南北1、东西2.7、窑壁存高0.4—0.5米，室内有八个窑柱，窑室与窑柱均系土石结构，表面抹草泥。双火膛分置两边，长1.8、宽0.8—0.95、高0.6—0.9米。这种连室窑应是单室窑的扩大和发展，比单室窑先进。

红山文化发现的动物骨骼很少，其种类有牛、羊、猪、鹿、獐等，牛、羊、猪应是家畜。从前所述的情形，可以大致了解红山文化的先民是过着以定居农业为主，兼有畜牧渔猎的经济生活。

红山文化与仰韶文化有较多的联系，在某种程度上也受到仰韶文化的影响，如“红顶碗”式的陶钵，与仰韶文化后岗类型的陶钵相似，彩陶中的平行线纹、平行斜线组成的三角形纹也与后岗类型的同类彩陶相似。有凸饰的圆腹罐，和半坡遗址的有凸饰的尖底罐也类似。这些相似也是说明它们的年代大体相近的旁证。

对于红山文化的渊源，大体有以下几种看法：一认为红山文化是仰韶文化系统的原始文化，或是仰韶文化的地方性变体⑥；二认为红山文化是继承了河北的磁山文化⑦；三认为红山文化很可能是细石器文化和仰韶文化相互影响之后所产生的新的文化遗存，含有细石器文化和仰韶文化两种因素，或认为是细石器文化和仰韶文化接触后所产生的一种典型的混合文化遗址⑧；四认为红山文化是这个地区独具特征的一种新石器文化，有其自身的发生发展过程，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也会受到其它文化的影响⑨。我们是倾向于这最后一种看法的。关于红山文化的来源，是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

关于红山文化以后的发展，1973年在敖汉旗小河沿公社白斯朗营子的发现⑩，为这

个问题提出了有力的线索。这里发现的陶器群，有红陶、褐陶和灰陶，器形有大口深腹罐、高领罐、钵、尊、豆（镂孔）、盘等，纹饰未见压印的“之”字形纹，而有彩陶、划纹、细绳纹等，石器有大型磨制石器和细石器，还发现圆形半地穴式的房址。1962年在敖汉旗石羊虎山清理过它的墓葬⑪，发现尊、双口连罐等器物，当时曾引起人们的注意。在白斯朗营遗存的陶器中，红陶钵、长颈罐、褐陶大口深腹罐与红山文化的同类器物相似，彩陶中的斜线纹、三角形纹也与红山文化的同类彩陶纹饰相似，而红山文化常见的“之”字形纹和器底编织物痕则尚未发现。同时也出现了新的器类和纹饰，如尊、器座、豆等器类，纹饰中的细绳纹和彩陶中的回形纹、八角形纹，其中如尊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同类陶器相似。因此它应是介于红山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之间的遗存，而与红山文化在性质上更接近，也可以理解为与红山文化是同一文化系统的不同发展阶段。也有人称之为小河沿文化或小河沿类型⑫。尽管没有发现地层关系，但它应晚于赤峰红山后、水泉、蜘蛛山、敖汉四棱山等红山文化遗存，而要早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在白斯朗营子遗址发现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房址，打破白斯朗营遗存的地层。白斯朗营遗存器物在赤峰、翁牛特旗、锦西等地曾有发现，对于这种遗存很有必要进一步发掘和研究。

（徐光冀）

（二）富河文化的发现与研究

在昭乌达盟北部乌尔吉木伦河的考古调查①的基础上，为了对“细石器文化”作进一步的研究，探索从统称的“细石器文化”中区分不同的考古文化，1960年和1961年又进行了考古调查和试掘，发现了若干有文化层堆积的遗址。这些含有细石器遗址的面貌，有的与红山文化相似，有的则与红山文化不同，为了解它们的性质、特征和内涵，1962年选择其中的富河沟门、金龟山和南杨家营子三处遗址进行了发掘②。发掘结果表明，富河沟门这类遗存，无论在陶器、石器和骨器等方面，都有其自身的特点，与这个地区分布的红山文化有明显的不同，因此以首先发掘的地点暂名之为富河文化。其分布范围，在乌尔吉木伦河流域有较密集的分布，西喇木伦河沿岸及以北包括昭乌达盟、哲里木盟境内都有发现③，但在西喇木伦河以南的昭哲两盟地区，尚未发现这类遗存。

富河沟门村位于巴林左旗林东镇北70公里，乌尔吉木伦河东岸。富河来自东北穿过村中，于村西南汇入乌尔吉木伦河。遗址在村北两个相邻的山岗上，分布于山岗的南坡，高距现代河面25—60米。遗址的范围，南北200、东西300米，地表隐约可以看到许多圆形的小片灰土，但在两山之间东西130米的地带中却没有发现。这种“灰土圈”共有150余个，都分布在山腰，东西排列得很有次序。1962年在这里发掘其中的十二个“灰土圈”，发掘房址三十七座，发掘面积600平方米，发现有独自特征的一组器物群。金龟山位于林东镇北30公里，乌尔吉木伦河西岸的两座相连的山岗。山岗高出现代河面约40米，南面的一个山岗，南临乌尔吉木伦河的旧河道，遗址主要分布在坡度平缓的南坡，面积东西130、南北120米。地表也隐约可见“灰土圈”，从山脚至山腰计四十一个，东西排列也很有次序。1962年发掘其中的一个“灰土圈”，发现相互叠压的四座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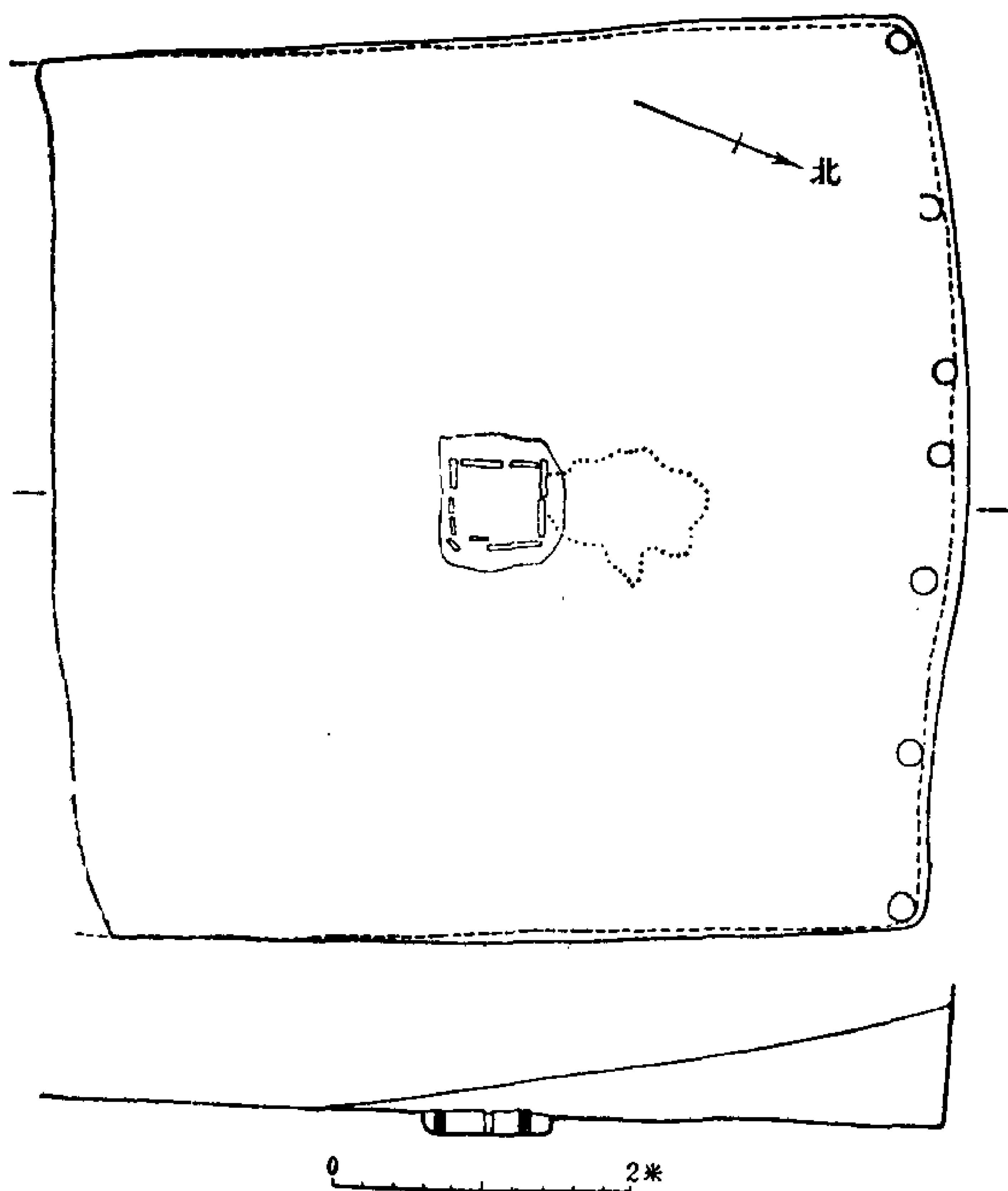
址，发掘面积150平方米。遗址的器物群与富河沟门的文化性质相同，但也有一些特点，可能与富河沟门遗址在时间上有早晚的不同。南杨家营子位于林东镇北35公里，乌尔吉木伦河东岸，遗址在村北的山岗上，山岗西侧是高距现代水面约40米的陡峭的断崖，当地人称半拉山。遗址的中心区在坡度平缓的东南坡。在地表采集的遗物有与红山文化相同的，也有与富河沟门遗址相同的，发掘面积110平方米。这里发现的四座红山文化的房址，被富河文化层叠压，从而明确了两种文化在这里的相对年代。

富河文化的陶器都是夹砂陶，质地疏松，火候不高。陶器表面的颜色为褐色，以黄褐色居多，灰褐色次之。陶器表面不论有无纹饰，都经过压磨。纹饰主要是压印纹，最多的是横“之”字形篦点纹，在富河沟门遗址占全部陶片的五分之一；其次是“之”字形线纹（亦称弧线纹），数量少，有横竖之分；再次为长条形附加堆纹，饰于大口筒形罐的口部。此外有划纹，少数器底还有编织物纹。制法皆为手制，大多为泥条盘筑，体小的器物为手捏制。器形主要是大口筒形罐，还有钵（碗）、杯和斜口罐等。大口筒形罐的特点：大口，深腹，腹壁较直，口与底直径的比差，不似红山文化的大口深腹罐那样悬殊（图五三，12—15）。依据房址的叠压关系和陶器器形的变化，富河沟门遗址可以分为三期，这三期大口筒形罐的特点分别是圆唇外凸，腹壁略有弧度，腹部多饰横压的“之”字形线纹；圆唇，直腹，口沿下有一条或数条附加堆纹，腹部多饰横压的“之”字形篦点纹；方唇，直腹，腹壁斜收，小平底，腹部多饰横压的“之”字形篦点纹。富河沟门遗址与金龟山遗址的陶器，也还各有一些特点：如大口筒形罐的器形，富河沟门遗址不论圆唇、方唇，其唇沿薄；金龟山遗址有些则较为厚重，口部另附加泥条一周；纹饰方面富河沟门遗址以横“之”字形篦点纹为其特色，金龟山遗址除横“之”字形篦点纹外，还有一定数量的竖“之”字形线纹。这些特点，在进一步分析富河文化时，是值得注意的。大型石器绝大多数为打制，形状规整，制作精致，不同的形制，适于不同用途。砍砸器数量最多，在富河沟门遗址约占四分之一，形状相当规整，锄、锛、凿皆经过精细的加工，富有特色。细石器大多是用间接打法制成的长条形石片，石片较长是它的特点，一般长6－8、最长达13厘米。石镞呈柳叶形，与习见的三角形石镞不同（图五三，16—23）。骨镞的形制也与石镞相似。

关于富河文化的年代，在南杨家营子遗址，发现富河文化的堆积层叠压在红山文化的房址之上，确定那里的富河文化遗存要晚于红山文化遗存。至于富河文化的绝对年代，目前只有一个碳-14年代测定的数据，标本是富河沟门遗址房址（H30）中的桦树皮，H30属于遗址的第二期，距今为4735±110年④，树轮校正为5300±145年。

富河文化的村落分布在河旁的山岗或高地上，房屋建于朝阳的南坡。从遗址表面看到的一片片的“灰土圈”，经发掘证明是房屋建筑遗迹。村落的规模，大的如富河沟门遗址，有一百五十座以上的房屋，小的如金龟山遗址，只有四十一座以上的房屋，当然它们不一定都是同时间的，但从这里也可约略窥见当时村落的规模。经过发掘的“灰土圈”，有的是一座房址，多数是经过几次建筑的房基，有的重叠建筑过四次，说明经历过相当的时间，所以富河沟门遗址仅发掘十二个“灰土圈”，就发现三十七座房址。房址有方形和圆形两种，大多数是方形的，在富河沟门发现的三十七座房址中，只有四座是

圆形的。其中早期房址少，晚期房址多。房屋建筑相当密集，房址之间的距离一般东西2—3、南北4—8米。房屋的面积，方形房址一般东西4—5、南北3—5米，进深规格大体接近，最大的面积在35平方米左右（图五四）。许多房址南北较东西略窄，因南部靠近山坡，与长期水土流失有关。房基皆借山坡建成，为使室内地面平坦，先在山坡挖成簸箕形土坎，然后以其为基础建起房屋。房址靠山的一面，墙壁保存较高，在0.5—1米左右，东西两墙顺山势逐渐矮下。有些墙面抹有草泥。门应朝南。室内地面平坦，有些地面曾经捶打，地面上常有大片的篝火痕迹。地面中央有方形灶址，有土坑的，有的在土坑四周加砌石板，一般每边长0.5、深0.2米。有的灶旁埋有斜口罐，可能是用来储存火种的。室内有柱穴，都在靠近北墙的地面上，东西两侧和南面没有发现树柱的痕迹，南面靠近山坡表面，柱穴有可能被破坏。有的房址内，靠南部还有圆形窖穴，开口于室内地面，应是屋主人储藏物品的。圆形房址直径都在3.5—5米之间，半地穴式的，地面中央亦有灶，灶为方形或圆形的土坑，方形灶四壁也砌以石板。在圆形房址中，靠近墙壁四周也有柱穴。在一座被焚烧而废弃的方形房址中，发现一些被烧烤过的大块草泥土，上面印有“柱痕”。从屋内柱穴和烧土块上的痕迹，可肯定在这种浅土坎的房基上，原是有敷泥的木结构建筑的。方形房址北墙下有柱穴，南面的柱穴可能被破坏，东西两侧未发现柱穴。如果南北两面树柱，推测屋顶结构可能是一面坡的，北高南低便于流水，东西两侧也可能是篱笆式的，不容易保留痕迹。圆形屋址的柱穴在四周，中间未见柱穴，推测房屋可能类似现代蒙古包式的建筑。



图五四 富河文化房址
（内蒙古昭盟富河沟门出土）

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也有相当多的骨器。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石器二千七百余件，可分为大型石器和细石器两类。大型石器绝大多数是打制的，大都经过第二步加工，多采用由一面向另一面——单方向打击和交互打击的方法。种类有砍砸器、斧、锛、凿、锄、尖状器、刮削器等，其中只有少数斧、锛的边刃有磨痕，但仍可见原来打制的痕迹。这些石质工具都相当定型，用途也各有不同，砍砸器和刮削器数量较多，各占全部大型石器的四分之一，锄应是掘土的工具，锛、凿应是加工的工具。琢制石器有磨盘、磨棒等，是加工谷物的工具。磨盘一般长30厘米，因长期使用，中间下凹成马鞍形，有的因中间磨蚀太薄而残断了；磨棒一般长20厘米，形状有棒形和扁形的，由于长期使用，一面磨平，有垂直于长轴的磨痕。磨盘、磨棒通常用火山喷出岩如玄武岩、凝

灰岩等制造，这种岩石制作的工具适于粉磨谷物。细石器大多是用间接打法制成长条形石片，只有一些圆刮器是用直接打法制成的。第二步加工是用压挤法直接剥片。种类有镞、锥、圆刮器、钻、尖状器、条形石片石器等，这些细石器形制定型，加工细致，用途也各不相同。镞的数量很多，主要在"劈裂面"（或称"腹面"）的一端，用压挤法加工成镞尖，有些底部也加工呈凹底，是重要的狩猎工具。锥、钻、圆刮器、尖状器也都经压挤法加工，是加工工具，有些应是复合工具的刃部。锥多数是在"劈裂面"或"背面"一面加工而成。钻仅在石片一端的两面加工，钻头光滑，有旋钻的磨痕。圆刮器皆在"背面"加工，使用痕光滑圆钝。尖状器在一端两侧加工成尖。长条形石片石器数量最多，约占全部细石器的三分之一以上，多数未经第二步加工、从使用痕迹观察，可能用于刮、割，有一些可能是复合工具的石刃（遗址中发现有骨刀柄）。

骨制工具的种类有锥、镞、刀柄、针、鱼钩、鱼镖、有齿骨器等。锥数量最多，制作粗糙，多是用劈开的动物肢骨，在一端磨出尖部。镞、刀柄（图五三，24）、针、鱼钩、鱼镖等都经过细致加工磨制。刀柄刃部有凹槽，用于镶嵌作刃的石片。有齿骨器是用来压印陶器表面篦点纹的工具。

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质地疏松，制作粗糙，器类简单，当时人们的用具单调，生活也是相当粗犷的。大口筒形罐是炊器，也可作容器，再就是钵、碗一类的器皿。在陶器上为缀合裂痕而钻孔的现象很普遍，可见在当时对陶器是相当珍惜的。陶纺轮未发现专门制作的，只是用碎陶片打制成圆饼形，中钻孔。这种文化的窑址尚未发现。

富河文化的先民有占卜的习俗，用鹿类动物的肩胛骨，仅有灼而无钻或凿痕。这是我国占卜习俗最早的实物例证。

富河沟门遗址发现的动物骨骸比较多，上有加工的痕迹，有的是被敲击折断的，有的是经火烧灼的。就其用途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当时人制作工具剩余的原料和废弃的半成品；一类是食用后抛弃的碎骨。经鉴定其种类有野猪、鹿类（包括麝、麕、麋）、黄羊、狐、松鼠、狗獾以及洞角类、犬科、鸟类动物等。其中鹿类最多，约占一半左右，野猪、狗獾次之，分别为17%、9%，洞角类数量很少，仅占2%左右。这些动物为现代东北动物区系中的山地森林动物，未见到有大型草原奇蹄类。食肉类动物除小型的狗獾与狐外，未见到有大型猛兽。这些动物全部为肉用和皮用的经济狩猎动物。没有发现可以肯定属于家畜的骨骸。

富河沟门遗址所反映的当时的自然环境，不同于现代的沙漠草原地区，而应是属于山地森林地区。富河文化的先民，有定居的村落，有掘土工具、谷物磨碎工具，证明有一定的原始农业；大量的猎获的野生动物和一些渔猎工具，也表明渔猎在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迄今尚未发现富河文化的墓葬和墓地，这对于了解当时的习俗和生活，不能不是一个大的缺憾。

富河文化与红山文化在西喇木伦河以北，有一个共同的分布面，在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遗址，找到它晚于红山文化的地层证据，这说明它们之间的早晚关系。同时，尽管它们的某些器物有相似之处，如两者都有细石器、夹砂大口罐；陶器上的纹饰，富河文化中大量的"之"字形篦点纹，在红山文化的陶器上也有发现，红山文化中大量的"之"

字形线纹，在富河文化中也有少量的存在，当然这些纹饰在形态上也是各有其特点的。如果把这些相似之处，视为二者之间的联系，这自然是可以的。这种联系是否反映了它们之间有承继关系，就需要进一步研究了⑤。富河文化与沈阳市发现的新乐下层遗存，有更多的相似之处，如陶器皆为夹砂陶，器形以大口筒形罐为主；新乐下层陶器上大量的竖“之”字形线纹，在富河文化也有发现，这在金龟山遗址则更为明显，说明它们有一定的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从碳-14测定的两个数据来看，新乐下层遗存的年代，较富河文化的某一阶段要早得多⑥，这是否也为金龟山遗址包含有富河文化的早期阶段提出了线索？迄今为止，尚未发现富河文化与新乐下层这类遗存有共同的分布地域和反映两者关系的堆积层。

（徐光冀）

（三）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

辽宁南部的新石器文化，作过相当多的调查工作，积累了一定的资料，提出了一些有益的见解和问题。通过近几年在旅大地区的调查发掘①，特别是长海县小珠山遗址的发掘，发现代表三个阶段的上、中、下三个文化层，使人们对旅大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有了新的认识，表明旅大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有自身的特点，其中、晚期不同程度地受到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影响，这对于进一步研究辽东半岛的新石器文化，确立了一个可靠的基点。辽宁北部沈阳地区的新乐下层文化，是一个重要的发现②，器物群也有自身的特点，是目前北方地区碳-14测定年代最早的遗存，对其内容和分布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工作和研究。在新民偏堡的调查中，发现细石器、附加堆纹的筒形深腹罐，这种陶罐与新乐下层文化的筒形罐比较，也有不同，是值得注意的线索③。

在吉林地区，过去曾把西团山、百草沟等青铜时代遗存，误认为新石器时代遗存。对那里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存，作过不少地面调查，在吉(林)长(春)地区的二道岭子遗址④，采集的打制石器、细石器、陶片颇有特点，与这个地区的青铜时代文化的器物有显著区别。陶片为夹砂红褐陶，陶片表面饰“之”字形压纹和划纹，这种“之”字形压纹与新乐下层文化的有些类似，陶器的器形有罐、钵等器物。打制石器有砍砸器、刮削器等，细石器有刮削器、三角形镞、石叶和石核。这类遗址还发现于吉林市的虎头砬子等地⑤。它应是分布于吉（林）长（春）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存，对其文化特征和内涵的了解，有赖于今后的发掘工作。延边地区珲春南团山遗址的调查⑥，为图们江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存提出了线索。有打制石器、细石器和陶片，与这个地区的百草沟等遗存的器物有区别，时代可能要早些。陶片多为夹砂红陶，也有夹砂红褐陶，器表多素面或磨光，纹饰有刻划纹、篦纹。器形简单，均为大口平底器，器形有筒形罐、钵、碗等。打制石器有斧、砍伐器、刮削器、网坠。细石器有镞、刮削器和黑曜石石片等。

黑龙江省西部地区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最早是1930年在齐齐哈尔附近昂昂溪遗址的调查和发掘。解放以后，对于昂昂溪遗址进行了调查，地面采集的遗物除有新石器时代的外，还有青铜时代以至更晚的遗物，因此昂昂溪遗存应以发掘的墓葬为代表。大

量的调查工作表明，昂昂溪遗存主要分布于以齐齐哈尔为中心的嫩江流域地区⑦，包括吉林省的西北部⑧，松花江中游也有发现⑨。很有必要在调查的基础上，选择遗址作较大规模的发掘，会对这类遗存有较多的了解。黑龙江省东部的密山县新开流遗址的发掘⑩，是一次较重要的工作，这类遗存可称为新开流文化，使人们对黑龙江省东部的新石器文化的面貌，有了初步的认识。这里发现了一组有明显特征的陶器群，同时还发现当时的窖穴、墓葬，这些发现反映出当时人们的渔猎经济生活。新开流文化的分布，目前知之甚少，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饶河县小南山遗址的试掘⑪，发现有居住遗迹，遗物有石器、细石器和陶器。石器多为打制，器形有斧、尖状器、刮削器。细石器制作精致，器形有尖状器、刮削器、镞等，镞的数量较多，有三角形、柳叶形的。陶器只有夹砂红陶，多素面，纹饰有刻划纹、波浪纹，器形有卷沿罐、筒形罐、钵。小南山遗址的器物与新开流遗存的器物有明显的差别，它们在时间上，应有早晚的区别。

下面重点介绍新乐下层文化、新开流文化和小珠山遗存。

1．新乐下层文化

1973年在沈阳市北郊新乐工厂附近的发掘，发现内容不同的两种文化的叠压地层，上层是铜器时代的遗存，下层为新石器时代的遗存，原报告称后者为新乐下层文化⑫。

新乐遗址发掘，面积为225平方米。文化层堆积厚1—2米。下层文化层厚0.5—1米，发现有居住遗迹和陶器、石器、细石器、煤制品等⑬。上层文化层厚0.3—1米，发现有磨制石器、夹砂红色或褐色素面陶，与下层文化层的文化性质不同。下层文化的这类遗存，目前仅在沈阳地区沿浑河和辽河流域，以及新民县境内有发现。

新乐下层的陶器，以夹砂红褐陶为主，占全部陶片的90%以上，火候较低，陶质疏松。也有少量的泥质陶。陶器表面的纹饰，以竖“之”字线纹和弦纹为其特色，其中竖“之”字线纹占85%以上。这种竖“之”字线纹，是用片状工具，横绕器壁移动呈匝，逐匝向下绕满器壁。没有发现素面的陶器。器形主要是一种大口筒形罐，占全部陶器的90%以上，按口沿和器底的规格可分为大中小三种。另外有少量的斜口罐，平底呈椭圆形（图五五，1—3；图版三八，4）。石器标本中，打制石器包括细石器约占石器的一半以上。细石器中有长条形石片加工成的钻、长身镞和等腰三角形镞，这类细石器的特点，都是在腹面两侧加工（图五五，4—6）。磨制石器占三分之一以上，器形有斧、凿、镞；其中磨制石镞是颇具特色的，长三角形，横断面呈六边形。没有发现骨器和动物骨骼，上层文化层也是如此。除因揭露的面积较小外，可能与土壤酸蚀有关。

新乐下层的相对年代，要早于新乐上层。两者的文化面貌差异较大，由于上层已经进入铜器时代，两者在年代上也有相当的距离，目前还不能判断两者之间有直接承袭关系。新乐下层的绝对年代，用房址出土的木炭，经碳-14测定为距今6145±120年（半衰期值5730），树轮校正年代为6800±145年⑭。

这种遗存的房址，仅发现一座。半地穴式，平面圆角长方形（4.6×5.2平方米），现存壁高0.4米，南壁已被破坏，门可能朝南。中间有两个椭圆形灶坑，一为长63、宽35、深15厘米，一为长40、宽30、深6厘米。没有发现柱穴。这座房址和文化层的发现，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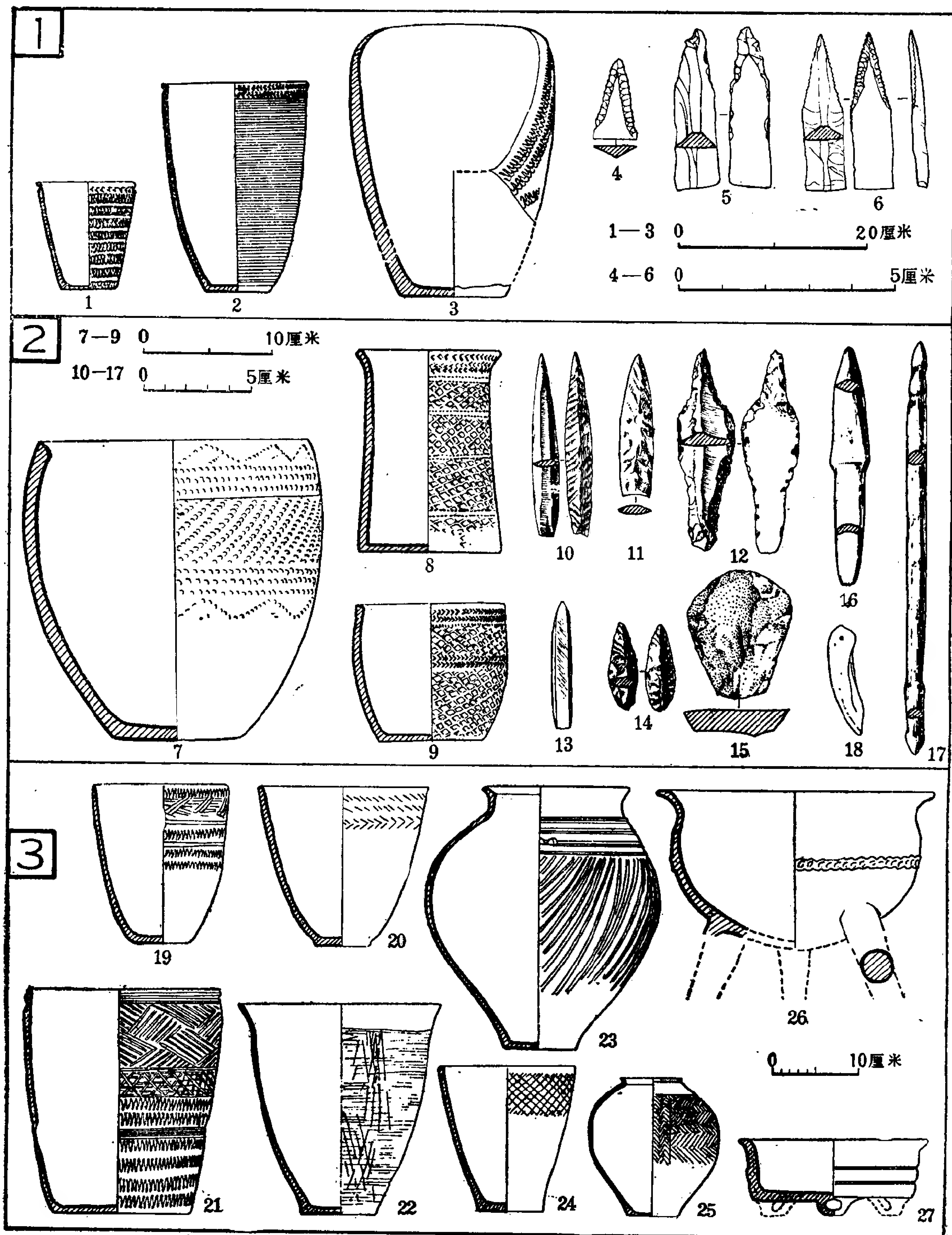
地说明在辽河东侧也能找到“细石器文化”的堆积层和房址，并说明新乐下层的人们过着定居的生活，网坠和石镞是渔猎工具，磨盘和磨棒表明有谷物加工，尽管发现的掘土工具较少。除渔猎外，会有一定的农业，它们之间的比重，还有待更多的发现方能说明。

新乐下层与红山文化、富河文化在某些方面有相似之处，如三者都有细石器、夹砂粗陶罐，罐上又都有压印的“之”字形纹等，这些相似之处，正是过去被统称为细石器文化的依据。如果将三者认真的分析，还是不难发现它们各有自己的特征。迄今的调查工作中，还没有发现新乐下层文化与红山文化、富河文化有共同的分布地域，及反映它们之间关系的堆积层。碳-14测定的两个年代数据，新乐下层要早于富河文化，相差约千余年、如果可靠，则就石器制作技术而言，年代较早的新乐下层文化要比富河文化更发达。可见它们虽同处辽河流域，不只文化内涵不同，在技术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差异性。

2．新开流文化

新开流遗址在黑龙江省密山县境内新开流东1.5公里的地方，面积不大，东西长300、南北宽80米，1972年进行了发掘⑮。遗址的文化层堆积较薄，厚0.43—0.74米，可以分为两层，从出土器物分析，两层是属于同一文化性质的，由于发掘面积较小，尚难分期。

新开流发现的器物群有着明显的特征。陶器质料主要是夹砂灰褐陶，其次是夹砂黄褐陶，泥质红褐陶只占极少的数量。陶器的纹饰大多是由几种纹饰组合，一种纹饰单独使用的很少。绝大多数陶器表面都饰有纹饰，只见到个别的素面陶。纹饰的种类有鱼鳞纹、菱形纹、篦点纹、网状堆纹等；其中鱼鳞纹、菱形纹占大多数，是这里纹饰中最具特征的纹饰。鱼鳞纹形似鱼鳞，有大、小或半圆、椭圆之别。菱形纹系拍印成菱形，或用短条平行线组成。篦点纹又可分为点状和小方格状组成为平行线、菱形、长方形等，未见有“之”字形篦点纹。这些纹饰有写实的风格，鱼鳞纹似模仿鱼鳞的形状，网状堆纹颇似鱼网。陶器都是手制的，用泥条盘筑法制成，里外抹平加工。器类比较简单，仅见罐、钵两类，器形变化也较单调，遗址中能复原的陶器极少。罐的特点是大口、深腹，除个别凹底外皆为平底，依其口部变化又可分为弇口、侈口，墓葬中还出有直口罐、直口筒形罐（图五五，7—9；图版三八，3）。石器中细石器较多，大型石器数量较少。大型石器除网坠外大都经过磨制，这种磨制石器粗糙，仍残留有原来打坯时遗留的痕迹，有的仅磨刃部。磨制石器有斧、凿、镞等。斧厚重，横剖面半圆形，有的刃宽顶窄。镞呈柳叶形，横剖面扁六边形；这种磨制的扁六边形石镞，与沈阳新乐下层的石镞相似。细石器的种类有镞、尖状器、刮削器、石叶、石片和石核等（图五五，10—15）。石镞数量多，占细石器的四分之一以上，器形式样较多，其中三角形圆底镞、柳叶形镞是富有特色的，数量相当多，两者占石镞的一半以上。三角形圆底镞背腹两面均加工，有一部分可能是镶嵌复合工具的石刃的尖部。柳叶形石镞，也在背腹两面加工，有的背面仅在两端加工。另有磨制石镞、牙制镞，形式也与打制石镞相似。刮削器的数量也多，占细石器的四分之一以上，其中有柄的圆头刮削器也是很有特色的，其数量占刮削器的一半以上。此外，鸟喙形尖状器，虽然数量较少，其特点也是显著的。还有一定数



图五五　东北地区新石器文化器物

1）新乐下层文化　1、2.罐　3.斜口器　4—6.石镞（辽宁沈阳新乐出土）

2）新开流文化　7—9.罐　10、11、13、14.石镞　12.石尖状器　15.石刮削器　16.骨投枪头　17.骨鱼镖　18.牙刀（黑龙江密山县新开流出土）

3）小珠山遗址　19—25.罐　26.鼎　27.环足器（辽宁长海县小珠山出土）

量的骨、角、牙器（图五五，16—18），种类有鱼镖、鱼叉、鱼卡、鱼钩、投枪头、镞、刀柄、匕、锥、针等，其中鱼镖、鱼叉、鱼卡、投枪头等在过去的发掘中是不多见的。骨刀柄是用来镶嵌细石器石刃的。可以看出新开流的器物群有自身特征。对于它的分布情况，现在知道得很少，仅知松花江下游桦川县万里霍通遗址是与其文化性质相同的。还没有发现新开流文化与其它文化的叠压地层关系，从遗址的情况分析，它应是一种新石器时代文化。墓5人骨经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距今5430±90年（半衰期5730年），树轮校正年代为距今6080±130年。墓5在遗址的地层关系中，打破第二层，是这次发掘中相对年代最晚的。

未发现居住的房址。只发现十座不大的窖穴，有圆形和椭圆形两种，圆形的直径0.6、深0.6米左右，椭圆形的南北0.85、东西1、深0.6米。这些窖穴中有排列一层一层的鱼骨，从而判断窖穴可能是用于贮藏鲜鱼的。遗址中缺乏农业生产工具，而渔猎工具却是相当丰富的，如镞、鱼镖、鱼叉、鱼卡、鱼钩。遗址中还发现大量的鱼类骨骼和其它动物骨骼。在窖穴和地层中出土的鱼骨，经鉴定其种类有鲑鱼、鲶鱼、鲤鱼、青鱼和鳖类等，这些鱼类在现代兴凯湖和黑龙江水系中，仍是常见的鱼类⑯。动物骨骼经过鉴定其种类有鹿科动物（包括马鹿和麞）、野猪、狗獾、狼等。以鹿科动物、野猪、狗獾数量较多，未见大型猛兽。这些动物在现代东北动物区系中，也是常见的森林动物⑰。没有发现可以肯定为家畜的动物。反映在陶器花纹中的鱼鳞纹、网状堆纹，以及骨雕鹰首（鱼鹰）、角雕鱼形等工艺品，也可以间接了解与当时人们生活有关的情况。综上所述，新开流文化先民的经济生活，应是以渔猎经济为主的。

这种文化的墓葬，发现了三十二座，在遗址中除墓18打破第三层外，余皆打破第二层。从这些墓葬来看，有一次葬与二次葬（迁葬）的区别，可以确定为一次葬的十一座，二次葬的十八座，在墓7中有一次葬人骨一具，二次葬人骨四具。另有墓3与墓5、墓31与墓29、墓20与墓26三组墓葬，似为附葬关系。一次葬为长方形墓穴，长2、宽0.7米左右。未报道葬具。除墓7外皆为单人葬，葬式多为仰身直肢，也有屈肢葬，头向不一。随葬陶器置于死者的头部，其它随葬品有的置于头部，也有置于身体两侧的。这些随葬品有镞、斧、凿、投枪头、鱼镖、鱼叉、鱼卡等生产工具；装饰品很少。二次葬的墓穴，多为圆角方形，多数埋葬一具，也有二至四具的，骨架放置有序，头向也不一。这类墓葬有一半没有随葬品，即使有随葬品的，其数量也很少，仅有陶罐或石镞等。从这些墓葬可以看到这样一些现象：葬俗有一次葬与二次葬之别，从墓7的埋葬情况来看，二次葬的人骨是附葬于一次葬死者的，其他三组似有附葬关系的墓，主墓也都是一次葬，附葬的墓为二次葬。墓葬的人骨未经全部鉴定，经过鉴定的，一次葬都为男性，二次葬则有男有女。一次葬墓葬的随葬品明显地比二次葬墓葬的多；随葬品最多的墓3、6、7三座墓的主人都是一次葬。这反映死者生前在家族中的地位。随葬品也主要是陶罐、石、骨制的渔猎工具，反映死者生前是直接参加劳动的。墓6还随葬有石、角工具的半成品，反映死者生前善于制作工具，这种人在氏族中可能也有较高的地位。这样一些现象及其所反映的问题，今后尚需进一步研究。

3. 小珠山遗存

小珠山遗址在广鹿岛中部吴家村小珠山的东坡，面积东西50、南北100米。发掘地点在遗址偏北处，面积80平方米⑱。文化层堆积厚1.5—2米，以其内涵的差别，可以分为下、中、上三层，从而明确这里新石器时代的发展序列和相对年代，代表了这个地区新石器时代发展的不同阶段。

小珠山下层的陶器，器形简单，主要是一种直口筒形罐，口为圆唇，器壁略有弧度，口与底的直径相差不大。皆为手制，用泥条盘筑，陶胎较厚，器表压磨光滑。纹饰主要是压印纹，绝大多数为纵“之”字形线纹，横“之”字形线纹只是个别的。刻划纹的数量很少，有斜线三角纹等（图五五，19、21、22）。石器以打制为主，器形有刮削器、盘状器、网坠、石球等，还有石磨盘、石磨棒。磨制石器仅有石斧一种，横剖面呈椭圆形，较厚重。小珠山下层未发现屋址，在与小珠山下层文化性质相同的大长山岛上马石遗址下层曾发现一座屋址，平面呈圆角方形，半地穴式，东西3.3、南北2.7米，室内地面未经特别加工，没有发现柱穴和灶址，只在地面偏北部有红烧土硬面，硬面上有木灰、烧炙的兽骨和蛎壳。这一层还发现大量的贝壳和较多的鹿的牙、角及狗的骨骼，反映出渔猎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居住屋址和磨盘、磨棒等谷物加工工具的发现，说明已经有了定居的农业。小珠山下层目前尚无碳-14测定的年代数据，其相对年代早于小珠山中层，据小珠山中层遗存测定的碳-14年代，两个数据为距今5270±100（树轮校正5905±125年）、5810±100年（树轮校正6470±195年），据此小珠山中层当在距今5000—6000年左右，小珠山下层的绝对年代则应在距今6000年以前。与小珠山下层性质相同的遗址，目前知道的有长海县上马石下层、清化宫、柳条沟东山、沙泡子下层、南玉屯、新金县塔寺屯⑲等。

小珠山中层的陶器，陶质以夹砂红褐陶最多，约占陶片的五分之三，其次是夹砂黑褐陶，约占陶片的五分之一，其余还有少量的夹砂红陶、泥质红陶、含滑石陶等。陶器表面的纹饰以刻划纹为主，约占五分之四以上，另外有少量的压印纹、彩陶。刻划纹主要是斜线三角纹、人字纹。彩陶为红地黑彩，纹饰有互相勾连的弧形三角涡纹和几何形平行斜线纹。陶器为手制，用泥条盘筑，器壁内表面经压磨，陶胎较薄，火候较高。器形主要也是筒形罐，有直口和侈口之分，以侈口者为最多（图五五，20、24）。与下层不同的是，口为方唇，器壁弧度不明显，器壁与器底相接处有明显的棱角，口与底直径相差悬殊，表面多饰刻划纹。同时，还有少量的壶、钵、盆形鼎（图五五，26）、三足觚形器等。在与小珠山中层文化性质相同的吴家村遗址，还发现有鬶、盉、豆的残片。石器有打制和磨制石器两种，磨制石器数量多。打制石器有铲、刀、镞、网坠，其中石铲有扁平长条形、扁平亚腰形两种，石镞呈三角形。磨制石器有斧、锛、镞、杵，还有石磨盘、石磨棒等。磨制石镞数量较多，略呈三角形，皆为平底，横剖面有三角形、六面形、柳叶形之分。骨制品有锥、笄、凿、镞。小珠山中层的房址皆很残破，只是在与它同类性质的吴家村遗址有一座保存稍好的房址，较小珠山下层的房址略宽大些，方形圆角半地穴式，面积东西4.97、南北4.76米，门朝西，有门道。室内地面坚硬，有柱穴二十二个，中部有红烧土硬面，可能为灶址所在。动物遗骸的种类有猪、狗、鹿、獐等，其中以鹿、狗为多，并有大量的海产贝壳，其种类有牡蛎、青蛤、锈凹螺、荔枝螺、毛蚶等。石铲、

石刀和谷物加工工具磨盘、磨棒等，以及猪的骨骼和泥塑陶猪的发现，表明有一定的原始农业；数量众多的石镞和鹿、獐等动物骨骼、大量的海产贝壳和网坠的发现，反映渔猎经济也占有相当的比重。小珠山中层的相对年代，要晚于小珠山下层，而早于小珠山上层。其绝对年代经碳-14测定，除前述小珠山的两个数据外，还有吴家村遗址的一个数据，距今4830±100年(树轮校正5410±125年)，以上三个数据表明小珠山中层的绝对年代，当在距今5000—6000年左右。与其文化性质相同的遗址，目前所知有广鹿岛吴家村遗址和旅顺口郭家村遗址下层。小珠山中层发现的彩陶与山东蓬莱紫荆山下层的彩陶相似[20]，小珠山中层和吴家村遗址出土的盆形鼎、实足鬶、盉等，与大汶口文化的器形也相似，表明小珠山中层曾经受到过大汶口文化的影响，表明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的古代居民很早就有着密切联系。同时也说明小珠山中层的年代，与大汶口文化是大体相当的。

小珠山上层的陶器，以夹砂黑褐陶为主，还有少量的夹砂红褐陶和泥质磨光黑陶。夹砂褐陶质地较粗糙，火候不匀，用泥条盘筑。泥质磨光黑陶器壁较薄，为轮制。陶器的纹饰主要有附加堆纹和划纹，附加堆纹饰于器物口部，划纹饰于器物腹部，划纹有条形、人字形，条形划纹又组成网格形、斜线三角形等。器形主要是大口或小口的鼓腹折沿罐，其次有豆、壶、钵、碗、鼎、三环足器和环梁器盖(图五五，23、25、27)。小珠山上层可以复原的陶器很少，同它性质相同的上马石遗址中层、王屯蛎碴岗遗址复原了一些器物，可帮助了解器物的特征。石器主要为磨制，种类有斧、有肩斧、锛、双孔刀、镞等，石斧皆厚重，有肩石斧颇有特色，锛为扁平、斜刃，双孔石刀为直背弧刃，镞为柳叶形和三角形，三角形镞有平底、凹底两种，横剖面为六面形。打制石器极少，只有网坠以及磨盘、磨棒。骨角器有锥、针、镞、鱼钩等。由于遗址发掘面积小，未发现遗迹现象，与小珠山上层文化性质相同的南窑遗址，发现方形圆角半地穴式的屋址，东西5.42、南北存长2.5—3.1米，地面中央有灶址，地面铺0.1米的黄土，再加抹草泥土。在上马石遗址中层发现的房址则是圆形的，也已残破，直径5.7—6米，靠近壁边有柱穴十六个，中央有础石六块。动物遗骸有鹿、獐、狗、猪等及大量的海产品，如鲸鱼骨、贝、螺。小珠山上层人们的经济生活，是定居农业并兼营渔猎。小珠山上层的相对年代要晚于小珠山中层。小珠山上层与上马石遗址中层的文化性质相同，因此小珠山上层的相对年代，要早于上马石遗址的上层，上马石上层可能已进入青铜时代。绝对年代，据碳-14测定的两个数据，一是大长山公社上马石遗址中层，距今4400±110年（树轮校正4900±195年），一是广鹿公社王屯南窑遗址，距今4220±350年(树轮校正4680±370年）。据此可以初步断定小珠山上层的绝对年代，距今在4000年以上。目前所知，与小珠山上层文化性质相同的遗址有广鹿岛的蛎碴岗、南窑，大长山岛的上马石中层，旅顺郭家村上层，新金县乔屯等遗址。小珠山上层发现的三环足器、陶鼎、豆，与山东龙山文化的同类器物相似，说明小珠山上层曾受到山东龙山文化的强烈影响，其年代也应是大体相当的。

小珠山遗存的发掘，使我们开始了解到长海和旅大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面貌和年代序列，这里的下、中、上三层所代表的三个阶段，它们之间区别明显，各有特点。它们

从距今6000—4000年以前，大约经历了2000年左右的时间。尽管在它们的发展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受到其它文化的影响，它们之间的发展关系，还是有脉络可寻的，如下、中层的陶器主要都是筒形罐，这种筒形罐在上层也有发现，中层陶器的刻划纹，在上层也依然使用。小珠山下层的陶器和纵“之”字形线纹，与沈阳地区新乐下层文化的陶器和同类纹饰相似，这反映它们之间有较密切的联系，区别是未见到细石器和陶器上的弦纹。关于小珠山中、上层，在沈阳地区还未见到相似的情形，在小珠山中层则反映出与大汶口文化的联系，小珠山上层则更感到山东龙山文化的强烈影响，所以也有人提出它可能是山东龙山文化的地方性变体⑳。小珠山遗存之外，在双砣子下层和于家下层，还发现一类与小珠山上层相似而有区别的遗存，年代或许稍晚，也是值得注意的。

（徐光冀）

（四）内蒙古和新疆原始文化的调查

内蒙古东北部地区的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盟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只限于零星的地面采集，在一些地点采集到石器、细石器、陶片①，这些标本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的文化性质和年代，都需要作进一步的工作才能明确。

内蒙古西部地区的伊克昭盟和乌兰察布盟，这些年作过的考古调查工作，主要是在沿黄河两岸的包头市、达拉特旗、托克托县、清水河县、准格尔旗以及邻近的呼和浩特市、伊金霍洛旗进行的，发现新石器时代的遗址有五十处以上②，分布相当密集。从调查的情况分析，这个地区分布有两种包含彩陶的遗存③。一种以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为代表④，在这里采集的陶片中，有一类陶片的陶质主要为泥质红陶和夹砂红褐陶、夹砂灰陶，纹饰有绳纹、线纹和彩绘。泥质红陶的器形有双唇小口尖底瓶，表面饰线纹；卷沿曲腹盆，饰黑彩的圆点弧线三角纹；钵有敛口和敞口两种，有的饰黑彩的花草纹、网状纹，或是饰宽带纹黑彩一道；此外还有陶瓮等。夹砂陶的器形有罐，表面饰绳纹或线纹，有些口沿内侧有凹槽。有些器形和纹饰与仰韶文化的陶器相似，更接近仰韶文化的庙底沟类型。由于是地面采集，这种遗存的器物群还有哪些内容和特点，还难确切了解。另一种以托克托县海生不浪遗址为代表⑤，这里采集的陶片多为泥质红陶，也有夹砂红陶和泥质褐陶、灰陶，泥质陶的器形有小口深腹罐、深腹钵、折口钵、碗，在距海生不浪遗址不远的碱池遗址⑥还采集到窄沿盆。夹砂陶的器形有敞口罐、大口瓮等。陶器的纹饰，彩绘饰于小口深腹罐、窄沿盆、深腹钵、碗等器物上，彩绘主要是黑彩，也有褐彩和红彩，彩纹有鳞状纹、锯齿状纹、方格网纹、条纹等，有的单独饰于器物，有的由几种彩纹组成图案饰于器物。绳纹主要饰于夹砂陶的敞口罐、大口瓮的表面。还有少量的附加堆纹和篮纹。从它的器形和彩绘观察，与马家窑文化的彩陶有些类似，但它既不同于仰韶文化，也有别于马家窑文化，而具有自身的独特风格。这两种包含有彩陶的遗存的器物，常常在同一遗址采集到，它们之间应有早晚的不同。在这两种遗存的遗址的地面上，还采集到磨制石器、打制石器和细石器等，要确切了解它们的器物群和特

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尚有待将来的发掘工作。1973年准格尔旗马栅公社大口（即元峁圪旦）遗址的发掘⑦，使我们对这个地区的另一种新石器时代遗存，即大口一期遗存，有了初步的了解。陶器的质料主要是泥质和夹砂灰陶、泥质褐陶，另外有夹砂褐陶、泥质黑陶。陶器表面的纹饰主要是篮纹和绳纹，也有少量的附加堆纹、划纹和方格纹。陶器的器形有绳纹小口卷沿罐、篮纹高领罐、双耳罐、口部有附加堆纹器身饰篮纹的敛口瓮、镂空豆、腹部有鋬手的袋足鬲、篮纹盆以及斝等。这种遗存陶器方面的特征显著，有别于前述的两种彩陶遗存。对于它的生产工具、居住址等方面，目前还不甚了解。它的年代，报告者认为相当于客省庄二期文化。它应晚于前述的两种彩陶遗存，年代相当于龙山文化时期是大致不错的。至于大口二期遗存，其年代可能要晚到夏商时期，在这里就不赘述了。1955年发掘的包头转龙藏遗址，当时称之为细石器文化⑧，其陶器与大口一期遗存的某些陶器相似，如篮纹的盆、罐，但两者也有明显差别，如转龙藏遗址在器形方面未见三足器，纹饰方面未见绳纹，而有篦点纹，还有数量较多的细石器。至于细石器，在包含有大口一期的遗址中，也是经常能采集到的。在年代上也是应与大口一期遗存相近的。要探明这两处遗址在陶器上差别的原因，还需今后进一步工作。

对于新疆东部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吐鲁番县阿斯塔那、雅尔湖，哈密县七角井，木垒县南郊等遗址的调查⑨，在这方面提供了线索。阿斯塔那遗址位于阿斯塔那村西北的戈壁滩上，在这里采集的打制石器和细石器七百六十余件，未见到磨制石器，这批石器颇有特色。这批石器中，打制石器有刮削器、尖状器、砍砸器以及磨盘、石球等。细石器有条形石片、刮削器、圆刮器、镞、石核，条形石片长1－3厘米，刮削器一般经精细加工，镞加工精致，有柳叶形、桂叶形、三角形和菱形的。采集的陶片全为砂质陶，多红陶，器形有小口罐、瓮、钵、筒形杯等，纹饰有附加堆纹、压印的篦点纹、划纹，还有彩陶。这些采集品是否属于同一时期，这些石器与陶片以及陶片本身的关系尚难确定。在巴里坤石人子、哈密县焉不拉、哈拉墩等地发现的彩陶⑩，器形有单耳罐、双耳罐，彩纹为黑彩，有三角形纹、网状纹、弧线纹。还有夹砂粗陶的瓮、罐。此外，库车哈拉墩也见过类似的彩陶⑪。在石人子试掘的探沟中同出有小铜块，表明其年代较晚，至少已进入铜器时代。近年来在哈密县五堡、乌鲁木齐南山矿区鱼儿沟、阿拉沟等处发掘的一批墓葬⑫，年代与石人子遗址相近，也出现了铜刀、铜饰，也表明其年代已进入铜器时代。有的时代更晚，鱼儿沟的墓葬中还出过小铁刀。阿拉沟墓28的木椁，经碳-14年代测定，其绝对年代，距今（半衰期5730）2565±130年⑬，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或稍后，在这里就不详述了。新疆西部的喀什地区疏附县阿克塔拉等遗址调查⑭，采集的石器多为磨制，器形有半月形无孔石刀、弧背凹刃石镰、锤斧，制作精致，还有石镞、磨盘。陶器主要是夹砂褐陶，多圜底器，素面为主，器形有罐、盆、瓮、钵等。从磨制的半月形无孔石刀、弧背凹刃石镰、锤斧观察，其年代也可能较晚。

（徐光冀）

五 中国石器时代人种成分的研究

（一）与蒙古人种起源有关的重要发现

我国地处亚洲东部，幅员广阔。地下出土的丰富的古人类学材料表明，我国不仅是研究人类起源的重要地区之一，而且是蒙古人种发祥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解决蒙古人种的起源和发展方面，中国大陆比其它地区更显得重要。

近三十年来，有一些与蒙古人种起源有关的早期智人类型的重要发现，其中以1978年在陕西大荔县发现的大荔人头骨化石有特殊的意义①。它的地质时代属中更新世末期或晚更新世早期。头骨保存相当完整，无下颌骨。头骨的主要性状与国外一些地区发现的早期智人类型相似，一部分性状又和北京猿人接近。在种属特征方面，头骨的前额部存在矢状嵴，上面部扁平度比较大，颧颌角转角处有一较明显的转折，颧骨额突外侧面较朝前方等，开始呈现有趋向蒙古人种的形态。

五十年代末广西柳江出土的古人类化石②，特别是一具完整的头骨化石，对研究更新世晚期华南古代居民的人种属性也是一个重要的发现。根据颅骨测量学的比较，柳江人是晚期智人类型的早期代表。头骨上已经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特征，在面部扁平度的各项测量上表现尤为明显，所以可确定柳江人是原始蒙古人种类型。同时，一些与澳大利亚一尼格罗人种相似的性质，则表明柳江人类型，在形成蒙古人种体质的发展过程中，与华北的同期代表（如山顶洞人）之间已经出现了多形态现象。

还有许多发现，如广东马坝人③，山西许家窑人④，四川资阳人⑤，内蒙河套人⑥，湖北长阳人⑦等化石。但化石都比较破碎，对种属特征的意义不大。

对新石器时代居民的体质特征和种系属性的研究，基本上是解放以后才开展起来的。这个时期的人类遗骸的研究，大致包括距今7000—4000年间的出土材料，个别的材料还要略晚一些。可以分为几个地区来介绍。

（二）甘肃史前人种

有关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居民人种成分的研究报告不多。青海省乐都县柳湾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马厂文化居民的头骨和甘肃杨家洼齐家文化墓葬的头骨⑧，在形态上与蒙古人种中的华北居民和甘肃新石器晚期头骨的特征相近，可以说黄河上游甘肃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的居民，在体质上有明显的一致性。

（三）黄河中游仰韶文化居民的体质类型

对中原仰韶文化居民体质的了解，主要依据陕西省的半坡⑨、宝鸡⑩、华县⑪和华阴⑫四个遗址中出土的人骨材料。这四组新石器居民的体质特征比较一致。综合它们的颅骨形态，一般地具有简单纹式的颅顶缝，圆钝的眶形，突起发达的颧骨，鼻棘低矮，低而凹形的鼻梁，浅的犬齿窝，扁平的面以及铲形门齿的出现率高等现代蒙古人种头骨上较常见的性状。颅骨的测量分析表明，它们往往是中等长的颅型结合高颅的性质，比较普遍的阔鼻倾向、明显的上齿槽突颌，一般具有中等偏低的眶型及中等的面宽和较高的上面高。根据长骨估算的各组男性平均身高为167.5—169.5厘米，彼此比较接近。它们总的显示出与现代蒙古人种的东亚和南亚类型比较接近的性质，并以接近南亚的程度较大，与新石器时代的南亚类型也比较接近。另一方面，这四个组之间彼此接近的程度又明显大于它们与南亚或北亚类型之间的接近程度，反映了它们有共同的体质类型。在四个组的某些测量项目方面，如颧宽和颅基底长等，表现出明显的组间差异，这可能是体质上的某些多形态现象，也可能是由于各组的例数比较少而显出的平均数不整齐的现象。

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居民的体质特征与甘肃史前组群间存在比较明显的差异，前者接近南亚类型，后者与东亚类型的现代华北人更接近。一般来讲，中原仰韶文化比“甘肃仰韶文化”稍早，如能注意收集研究龙山文化阶段的人骨或有助于了解这种差异的原因。但目前这个阶段的人骨材料仅有河南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材料⑬。庙底沟二期文化居民的体质与现代东亚类型比较接近，在接近南亚类型的程度上不及仰韶各组。与新石器时代组群比较，它与仰韶组群的接近关系比较明显，同时与甘肃史前组存在较大的差异。

（四）黄河下游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属

在黄河下游今山东苏北一带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的人骨，已发表了山东宁阳大汶口⑭、曲阜西夏侯⑮及江苏邳县大墩子⑯三处遗址出土的人骨材料。

对大汶口文化居民的体质类型目前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其体质形态基本上属于蒙古人种，同时指出它们与居住在太平洋岛屿上的波里尼西亚人种接近，与仰韶文化居民之间属于不同的体质类型⑰。另一种意见认为大汶口居民和仰韶居民之间在体质上的联系比它们各自同现代波里尼西亚组群之间的联系密切得多，而且大汶口居民与仰韶居民之间的体质差异并未超越同种系的水平。形态学比较也证明，波里尼西亚人头骨的代表性特征在大汶口居民的头骨上得不到反映，而大汶口与仰韶文化居民间则有较多的形态一致性。因此，大汶口文化居民更接近蒙古人种的东亚类型，而不应归入可能是蒙古人种和尼格罗—澳大利亚人种之间的中间类型。它与仰韶文化居民之间在体质上，可能属于同一种系的两个不同的古代“族群”⑱。也有人表示大汶口文化居民与现

代华南人比较接近。[19]

（五）长江中下游新石器时代居民的体质类型

该地区只有几处比较零碎的骨骼材料。

南京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人骨，只报告了下頜骨。这批下頜骨具有明显的蒙古人种特征，与安阳殷代人相去稍远而接近当地近代组[20]。

上海崧泽新石器时代墓葬人骨，只有簡单的报道，认为有蒙古人种南亚类型的特征[21]。

汉水流域的湖北房县七里河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人骨特征，有人认为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的宝鸡组和现代蒙古族的关系密切[22]。但从部分测量数值来看，七里河组的头型，与具有很宽而低的颅、阔的面宽和高的上面的蒙古族头骨有相当大的差异。因而，七里河组不大可能与北亚类型的蒙古族接近，倒有可能与东亚类型更接近一些。

（六）东南沿海和广西新石器时代人骨的体质特点

这里主要包括浙江余姚河姆渡、福建闽侯昙石山、广东增城金兰寺和佛山河宕以及广西甑皮岩等遗址的人骨。其中河姆渡和甑皮岩两遗址的年代较早，其余都较中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年代要晚。

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第三、四文化层，是一种新的文化类型，年代约公元前5000年左右。在第三文化层中发现的十几具遗骸，多数是未成年个体。骨质保存欠佳，只采集到两具较完整的头骨。有一些蒙古人种的性状也有一些类似现代赤道人种的性状，如长颅结合宽而平的鼻骨、眼眶小、较低的上面及明显的齿槽突頜等。

广东佛山河宕新石器遗址的年代为公元前2000年左右。该遗址的人骨有一些蒙古人种性状，如颧骨比较宽大，颧骨额突后缘的结节比较发达，鼻骨低平，鼻根凹浅，眶角圆钝，犬齿窝浅以及铲形门齿等。还有一些如长而高狭的颅型，上面低矮，垂直颅面指数小，鼻骨角小，阔鼻，齿槽突頜以及没有下頜隆起等与现代蒙古人种不相符合的特征。这些特征较常见于现代一些赤道种族或现代和新石器时代的南亚类型中。由长骨估算身高平均165.75厘米，略低于黄河流域新石器居民。总起来看，这些居民在体质上可能更接近蒙古人种的南部边缘类型。

广东增城金兰寺新石器遗址出土的只有两具不完整的颅骨，有人认为他们在形态上一般地显出了蒙古人种性质[23]。

福建闽侯昙石山遗址的人骨，出自该遗址的下层和中层，年代较晚约为公元前1300年左右。头骨的形态和测量项目的比较，都显示出与现代蒙古人种的南亚类型较为接近，而长颅、低面、阔鼻等性状则与南亚的新石器时代类型更接近。长颅特征与仰韶文化组群的中颅型有区别。换言之，昙石山组在接近南亚人种的组合特征上与仰韶组群有一定的区别[24]。

广西新石器时代居民的人骨材料，目前发表的有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人骨。认为这组头骨有一些接近南亚类型的性质，但比现代南亚种族有更小的颅指数，较大的面宽和鼻宽等；并指出其测量值与仰韶文化的半坡组比较接近[25]。实际上，这个组的颅面形态与华南新石器组有更多的共性。

另外，在西藏塔工林芝村发现一例可能是新石器时代或更晚的古人残颅，典型的短头，体质上属蒙古人种现代型，与现代西藏A组 头骨接近[26]。

（七）我国东南部分新石器时代居民的几种特殊风俗

从骨骼的异常变形鉴别出我国东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居民至少有三种特殊风俗习惯。

人工拔牙。这种习俗分布很广，明确存在拔牙风俗的遗址以山东、苏北一带最多，有山东泰安大汶口、曲阜西夏侯、兖州王因、邹县野店、茌平尚庄、诸城呈子、胶县三里河及江苏邳县大墩子等；此外还有苏南的常州圩墩、上海崧泽、福建闽侯昙石山、珠江三角洲的佛山河宕和增城金兰寺；汉水流域的河南淅川和湖北房县七里河等处。这种风俗所涉及的新石器文化，包括黄河下游、长江中下游的大汶口文化、屈家岭文化、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还有华南一些几何印纹陶分布的地区，因此它无疑是中华民族祖先的很大一部分所共有过的古老风俗。

据现有资料推断，这种风俗最早发生在大汶口文化的早期居民中，盛行于黄河下游的鲁南苏北一带大汶口文化分布地区。以后向西南流传到达江汉地区的屈家岭文化居民中，并且一直保留至今云、贵、川地区的某些少数民族中。向南，通过江南的史前居民，经浙、闽、粤沿海流传到珠江流域。在这个方向的流传过程中，可能在不晚于早商的时期，这一风俗由大陆沿海传到台湾。

在我国发现的拔牙形态最早最流行的是拔除一对上颌侧门齿，其它拔牙形态很少。除个别遗址外，拔去的齿种都严格限定在上牙（门齿、犬齿）。拔牙年龄在十四至十五岁的性成熟期。推测拔牙的意义，最初可能与取得婚姻资格的仪式有关。这种风俗大概是在摆脱血亲婚配向族外婚转变的过程中产生的[27]。

头骨枕部畸形。人为地改造头部形状也是一种古老的习俗，这种习俗也以山东苏北一带的大汶口文化居民最为普遍，在出现的时间和地理上大致与拔牙风俗平行。已见这种习俗的遗址有山东大汶口、王因、西夏侯、呈子、三里河、野店，苏北的大墩子，苏南常州圩墩和湖北房县七里河等。以大汶口文化分布地区的出现率较高，早期的出现率又高于晚期的，男女两性中都有。头骨受压变形的部位主要限于后枕部，属于变形头中比较简单的枕型。

口颊含球。在口颊内含一小石球的习俗也是在大汶口文化居民中发现的一种奇特的风俗。迄今只在山东王因、野店和苏北大墩子墓葬的人骨中见有。这种习俗对人的上下颌骨的影响，主要是臼齿颊面反复与小石球磨擦产生磨蚀面。磨蚀严重者影响到齿冠、齿根和齿槽骨，有的使齿列挤向舌侧，齿槽骨萎缩，及至引起严重的齿病。从王因遗址的材料看，这种习俗多数出现在女性个体，但持有这种习俗的个体为数很少。对口颊含

球习俗的意义尚不清楚[28]。

上述三种习俗在出现的时间、文化性质和地理分布之间存在明显的共生和平行关系，它们甚至可以同时出现在一个人身上。详细地调查和收集这类原始居民的民俗学资料，对研究我国东南部分古代居民的起源和迁徙是很有意义的。

（八）对新石器时代居民种系研究的几点认识

从我国发现的中更新世末到晚更新世初期的早期智人化石形态上，已经显示出某些向现代一个大人种——蒙古人种方向发展的性状，反映了我国大陆在探索蒙古人种起源的问题上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到更新世末期的晚期智人化石，则已显示出某些蒙古人种演化方向的地区差异。华北山顶洞人和华南柳江人的形态差异，意味着在蒙古人种形态发展的早期阶段就已经表现出体质上的多态性（Polymorphism）。由于它们处于蒙古人种的形成和分化过程中，一般称为原始蒙古人种或形成中的蒙古人种。

我国新石器时代和旧石器时代人类在体质上的发展关系是比较清楚的。从旧石器晚期人类化石的南北不同的多态现象，发展到各地区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属性质大体上接近现代同地区的蒙古人种的各地方类型。根据新石器时代的体质人类学资料，大致可得到如下简单的种系分布轮廓。

在公元前5000—4000年左右，生活在黄河中游地区的仰韶文化居民，具有中、高颅，中等的面高和面宽，偏低的眶型和较阔的鼻和中等的身高等体质特征；黄河下游山东、苏北一带大汶口文化居民，比仰韶居民有更高的颅，较高的面高和较阔的面，身材也略高，并伴有头部人工变形和拔牙的风俗。较晚的庙底沟二期文化居民的体质与上述两个“族群”都比较接近。

黄河上游甘青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居民和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居民间，体质上有明显差异。前者比后者更接近现代华北类型，应区分为不同体质类型的古代族群。

南方地区较早的河姆渡新石器居民的长头、低面、宽而平的鼻骨等特征很明显，他们在体质上可能代表长江下游的新石器居民而有别于北方地区的古代族群。时代较晚的福建昙石山、广东河宕、金兰寺等濒海地区的新石器居民可能和他们有较多的接近关系。广西甑皮岩的新石器居民可能与华南的长颅类型比较接近。

从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中，得到一个基本的事实是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居民间，体质上存在明显的承续、发展的人种学序列，基本上是在一个（蒙古）大人种主干水平下发生和发展的。还没有发现西方人种在构成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的成分中起过什么作用。伴随中国远古文明西源论的中国人种西来说没有可信的人类学根据。中国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就是在这种相对单元的人种学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对以后中国文化持久稳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潘其风　韩康信）

六　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家畜

（一）新石器时代家畜发现概况

最近三十年来，在中国大陆上新发现的石器时代遗址约有六、七千处。已公开发表的达六千余处，已发掘的也在几百处以上①。通过对这些遗址的发掘，不但揭示了居住遗迹和墓葬，发现了陶器，石器及其它各种物质文化遗存，也获得了大量的动物遗存，主要是各种哺乳动物（兽类）的骨骸，其中包括有各种家畜的遗存。特别是在西安半坡，三门峡庙底沟，宝鸡北首岭，武安磁山，兖州王因，余姚河姆渡等经过较大规模的系统发掘的遗址里，这方面的收获尤其丰硕，为我们了解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家畜，提供了较可靠的资料。

在已发表的考古遗址的正式发掘报告里，大都附有专门的动物鉴定报告。此外，为数众多的考古遗址调查报告和发掘简报的"自然遗物"一节里，也大都有叙述动物遗存的段落，但是常常只简单地列出动物的名称而已，其种属的鉴定的准确性也较正式报告的差些。

目前已发表的新石器时代遗址的正式发掘报告和简报，其中有较详细的动物遗存鉴定的文章还不太多，大略统计，约有一百八十篇。这些文章所报道的遗址，属于中原地区的有五十四个，属于黄河下游及旅大地区的十五个，东北地区的三十五个，西北地区的十三个，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四十四个，闽粤沿海地区（台湾省的暂缺）的七个，西南地区的十二个。我们对于中国新石器时代家畜的分析，主要是以这样的材料为基础。

（二）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的家畜

大致以秦岭与淮河以北为界的中国北方，包括中原地区，黄河下游和旅大地区，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目前北方已知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是磁山·裴李岗文化，其时代约为公元前5935±480年至5400±100年（未经树轮校正）。在新郑裴李岗②，武安磁山③都有家猪、狗和鸡。在磁山和时代晚些的属于北辛文化的滕县北辛，以及属于仰韶文化的宝鸡北首岭④，除了前边提到的猪、狗、鸡三种家养动物以外，可能还有属于家黄牛的遗骸出土。或者说，从大约公元前6000年左右的磁山·裴李岗文化，到大体经历了2000多年（公元前4800—3000年）的仰韶文化期间，大致分布在黄土地带的新石器时代的居民，饲养了猪、狗、鸡和黄牛四种家养动物，其中黄牛是不太肯定的。此外，如果西阴村的蚕的鉴定无误⑤，则共有五种。

过去有报道说仰韶文化的居民还饲养了马和羊⑥。从理论上分析，作为新石器时代

中期遗存的仰韶文化，似乎有可能有较多种类的家畜。但是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马和羊的标本很零星，并不能肯定是家畜的遗存。学者们曾较一致地说过，马、牛、羊都是龙山文化（公元前3000—2300年）时期出现的家畜⑦。

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的水牛，首先出现在大汶口文化（公元前3835—2240年）的遗存中。在大汶口遗址和王因遗址，除了猪、狗、鸡、黄牛以外，还都有可能是家水牛的遗骸出土。到龙山文化中，在邯郸涧沟村⑧和长安客省庄⑨也都有水牛遗存出土。似乎表明在新石器时代，水牛可以生活在淮河以北的相当靠北的地方。

此外，在汤阴白营和潍县鲁家口，还有似家猫的遗存出土。

综上所述，从龙山文化到商代的青铜文化出现以前，在这个较短的时期里，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的家养动物已经增加到猪、狗、鸡、黄牛、水牛、马、山羊、绵羊和猫九种。如果西阴村的蚕的鉴定无误，则共有十种。下面择其重要者略加说明。

猪：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的主要家畜是家猪。在黄河流域，磁山·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以及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的许多遗址里，几乎无例外地都有猪的遗骨出土，而且愈到后期数量愈有所增加。庙底沟遗址二十六个龙山文化窖穴出土的家畜骨骸比该处一百六十八个仰韶文化窖穴出土的还要多。三里河出土的猪形鬶⑩，形象地表现了新石器时代家猪的体态特征，对于研究早期家猪品种特征很有帮助。

西北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存中都有家猪。永靖秦魏家的墓葬有一部分用猪的下颌骨随葬，少者一块，多者达六十八块。在四十六座墓里随葬猪下颌骨，总数达四百三十⑪块，说明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在这个阶段的家畜也是以猪为主。

东北地区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赤峰蜘蛛山⑫遗址有家猪遗存。辽宁大甸子墓葬有随葬猪骨。西团山、骚达沟、土城子等地的墓葬中都发现用猪下颌骨随葬，其中土城子墓葬90%的石棺盖上散着猪牙，说明猪是当时普遍饲养的家畜。时代较早些的红山文化和更早些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如密山新开流⑬和巴林左旗富河沟门⑭等遗址，都没有家猪的遗存。从这些遗址出土的动物遗骸和鱼镖等物质文化遗存，反映出人们从事渔猎的活动。

狗：目前从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遗址或墓葬里出土的家犬遗骨，其时代可以早到距今7000—8000年左右，因为在磁山和裴李岗都有所发现。大多数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几乎无例外地都有家犬的遗骸出土。黄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遗址墓葬也大都有家犬的遗骨出土。值得提出的是在山东胶县三里河出土的狗形鬶（墓267：1），造型逼真，生动地表现了中国新石器时代家犬的形态特征。西北地区的马家窑、马厂和齐家文化的遗存中也均有家犬的遗骨。过去东北地区赤峰红山后虽有家犬记录，但是标本出自墓地，所以并不属于红山文化，而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遗存。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赤峰蜘蛛山有家犬的遗存。其它时代更早些的遗址，如新开流与富河沟门均无家犬的记录。

马：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马，以西安半坡的时代最早，但是标本很少，在当时发掘的6000平方米的堆积中，只出土了马的两颗牙齿和一节趾骨，经鉴定认为不属于家马⑮。龙山文化遗存中马的材料仍较零星，仅历城城子崖，汤阴白营等遗址有较正式的鉴定报告。其它一些发现，往往因标本所在层位不清楚，或者只鉴定到马属

(Equus sp.)，不能肯定是家马。西北地区马家湾的马只鉴定到属；在齐家文化的永靖秦魏家也有马的遗存出土，但是年代较晚。中原地区目前仍以殷墟出土的家马是肯定无疑的记录。或许可以推测与殷文化联系密切的龙山文化的人们已经饲养了马，但是还缺乏发掘的实证。

绵羊和山羊：中国北方的中原地区，目前已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存里都没有羊的骨骸。磁山的动物群中没有羊[16]，裴李岗也没有发现羊骨，只有陶制的羊头[17]，但造型简单，羊角粗大，形状似野盘羊的角，不大可能是家羊。西安半坡的绵羊（Ovis sp.）标本很少，不能确定是家羊。郑州西郊仰韶文化遗址的家羊骨，仅是骨制的半圆形细长的食器[18]，也难肯定为家羊。所以中原地区仰韶文化遗存中是否有家羊，尚需作深入的研究。

三门峡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中的家山羊（Capra hircus L.）是北方新石器时代最早的记录[19]。城子崖的羊骨被鉴定为殷羊（Ovis shangi Teilhard and Young），是一种与殷代的绵羊同种的家绵羊。说明在龙山文化遗存中已经有家山羊和家绵羊了。

东北地区赤峰红山后，第二住地及墓地均有家绵羊。看来在东北地区，家羊的饲养时代可能始于红山文化。

西北地区黄河上游的永靖马家湾，临洮马家窑都有家山羊和家绵羊的遗存出土。在齐家文化的遗存中有较多的羊骨出土，说明已较普遍地饲养羊了。

家鸡：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已知最早的一些遗址，如裴李岗、磁山和北辛等，均有鸡的遗骸出土。说明家鸡在黄河流域驯化的年代可以早到公元前6000年左右，这是目前国内外已知最早的记录（裴李岗ZK434，年代为公元前5935±480年）。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遗存也大都有家鸡的遗骸出土。在西北地区属于马家窑文化的兰州西坡㘵[20]，也有家鸡的遗骨出土，说明新石器时代北方饲养家鸡较普遍。

在北方龙山文化中，占卜的风气开始流行，家畜的骨头（主要是猪、牛、羊的肩胛骨）有时遗留有占卜烧灼过的痕迹。用动物随葬的现象也较普遍。这些在与龙山文化联系密切的殷代文化中，都有所发展。

（三）中国南方新石器时代的家畜

大致以秦岭、淮河以南为界的中国南方，包括长江中、下游地区，闽粤沿海地区（台湾省的暂缺）和西南地区。

目前中国南方已知时代较早的几个新石器时代遗址，例如桂林甑皮岩（距今11310±180年至7580±410年）和余姚河姆渡（距今6310±100年至6065±120年）都有家猪的骨骸出土。尤其是在河姆渡还出土了陶猪，它具有明显的家猪的体态特征[21]。此外，浙江吴兴邱城遗址也有陶猪出土。在长江中游的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下游的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以及青铜时代的湖熟文化的遗存里，都有家猪的记录，是遗址中最常见的家畜。说明中国南方新石器时代的家畜也是以猪为主。闽粤沿海地区的一些遗址，如闽侯昙石山也有家猪遗骸出土。西南地区的元谋大墩子出土了家猪的骨骸，但是时代较早的昌都

卡诺遗址（距今4315±90年）尚无家猪遗骨出土[22]。

中国南方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中以猪随葬的现象也比较常见，北阴阳营下层有用猪下颌骨随葬，最多的达十四个。湖北郧县青龙泉上层墓葬也有用猪下颌骨随葬的。

我国南方江西万年仙人洞有绵羊（Ovis sp.）的记录，但不是家羊。京山屈家岭的陶羊没有角，从外形上看不象羊的样子。其它时代较早期的遗址均未见有家羊的正式报道。南方的家羊可能较普遍地出现在良渚文化的遗存中。

余姚河姆渡的水牛的时代，仅晚于江西万年仙人洞的，但是这两个遗址的水牛均仅鉴定到水牛属（Bubalus sp.），所以似乎不能肯定是家水牛。在长江下游地区，除河姆渡以外，在圩墩，崧泽和马桥等遗址，大都有水牛的遗存。说明从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直到湖熟文化的居民，可能传统地饲养水牛。这或许是因为家水牛的畜养与水稻的种植有密切的关系；上述诸文化遗址大都也有水稻的遗存发现。如果万年仙人洞的水牛是家水牛，则水牛在中国南方驯养的时代可以早到距今8825年左右。或者说至迟在距今6000年左右的河姆渡文化遗存中，已有家水牛的遗骨。总之，家水牛的遗存在南方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很普遍：例如在河姆渡遗址有水牛头骨十六个，江苏吴江梅堰遗址出土过七个完整的水牛头骨[23]，马家浜遗址出土的水牛骨骼也占有相当多的数量。此外，还报道有不少遗址出土了牛骨，但未区分是水牛还是黄牛。

家犬在中国南方新石器时代的最早记录也始于河姆渡。长江下游的马家浜、崧泽、良渚等文化遗存中，均有家犬遗骨出土，说明狗也是南方新石器时代的主要家畜之一。闽粤沿海地区的昙石山等遗址也有家犬的记录。西南地区，云南元谋大墩子等也有家犬遗骨出土，但是在时代较早的昌都卡若遗址尚未发现家犬的遗存。

家鸡在中国南方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中的发现还不多。江西万年仙人洞的鸡骨只鉴定为似鸡属（Gallus）的长骨[24]，没有排除其属于原鸡的可能性，这个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骸很多，但是未发现家畜的遗存。其次，在京山屈家岭和天门石家河均有家鸡的记录，但是都只是陶鸡，没有鸡的骨骼遗存出土。南方其它一些时代较早的遗址无鸡的正式记录。元谋大墩子的鸡未鉴定到种，但估计是家鸡的遗存，因为时代比较晚。

河姆渡还有似家猫的骨骸出土，但不能肯定是家猫。

中国南方时代较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几乎没有出土马的遗存的正式报道。南京北阴阳营和新沂县三里墩[25]，都有出土马的记录，但是标本都出自时代相当于殷代或者西周的层位里。

此外，在属于良渚文化（公元前3300—2250年）的吴兴钱山漾遗址还发现蚕丝织品[26]，原料是家蚕丝，估计这个地区这个时期有可能育蚕。

综上所述，中国南方新石器时代的主要家畜是猪、狗和水牛。不过水牛的遗骸出土的虽然较多，但是大都未鉴定到种，今后尚需深入研究。鸡的遗存也应注意收集，因为水牛和鸡可能是在长江流域或者更南的地方首先驯化的[27]。

从我国史前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到灿烂的商代青铜文化来临之前，我国农业经济里的畜养业已经有了牢固的基础。人类文明生活中饲养的几种主要家畜，通常所谓的六畜——

马、牛、羊、鸡、犬、豕，无论在黄河流域或者长江流域，大都已经普遍饲养，有些还育成较稳定的品种。所以到了殷代，猪、马和水牛等都有了相当好的品种，它们与后来历史时期的品种已经很接近。

中国史前家畜史反映的特点之一是，在中国北方新石器时代，最早和最主要的家养动物是猪、狗和鸡；在南方是猪、狗和水牛。由此，我们或许可以说，东亚新石器时代早期的主要家畜是猪、狗、鸡和水牛，不同于在西亚是绵羊和山羊，在南亚是黄牛。

（周本雄）

注释

一 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一）中石器时代及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

① 《陕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区的石器时代遗存》，学57，3。
② 1.《河南许昌灵井的石器时代遗存》，古74，2；2.《河南许昌灵井地区发现细石器材料》，古人10，1。
③ 《河北磁山新石器遗址试掘》，古77，6。
④ 1.《河南新郑裴李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古78，2；2.《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古79，3。
⑤ 《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古79，2。
⑥ 1.《中国细石器的特征和它的传统、起源与分布》古人16.2；2.同②；3.《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兼论细石器的起源和传统》，学78，3。
⑦ 《裴李岗、磁山与仰韶》，古79，4。
⑧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六）》，古79，1。
⑨ 《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三）》，文79，12。
⑩ 1.同⑧；2.《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七）》，古80，4；3.《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八）》，古81，4。
⑪ 《河南密县莪沟北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文79，5。
⑫ 1.《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二）》，文80，2；2.同⑩2。
⑬ 《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新发现》，古79，1。
⑭ 《仰韶文化渊源探索》，《郑州大学学报》78，4。
⑮ 《三十年来的中国考古学》，古79，5。
⑯ 1.同⑦；2.《试论裴李岗文化》，古79，4。
⑰ 同⑬。
⑱ 同⑦。
⑲ 《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学65，1。
⑳ 1.《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1，7；2《陕西西乡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一九六一年发掘简报》，古62，6。
㉑ 《我国近五年来的考古收获》，古64，10。
㉒ 同⑲。
㉓ 《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学80，3。
㉔ 《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文81，4。
㉕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古74，5。
㉖ 《碳—14年代数据的统计分析》，古79，6。
㉗ 《试谈大地湾一期和其他类型文化的关系》，文81，4。
㉘ 同⑬。
㉙ 同⑦。
㉚ 《关中仰韶文化的几个问题》，古79，3。
㉛ 《李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性质及文化命名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㉜ 同⑦。
㉝ 同㉚。
㉞ 同㉗。

（二）黄河中游的仰韶文化

① 《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② 《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③ 《黄河流域原始社会考古研究上的若干问题》，古59，10。
④ 《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古59，10。
⑤ 《略论仰韶文化和马家窑文化的分期》，学62，1。
⑥ 1.《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古62，6；2.《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学65，1。
⑦ 同⑥2。
⑧ 《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古65，10。
⑨ 《一九七九年蔚县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主要收获》，古81，2。
⑩ 《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⑪ 1.《1958至1961年湖北郧县和均县发掘简报》，古60，10；2.《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72，10。
⑫ 同⑥2。
⑬ 1.《陕西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记要》，古59，5；2.《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古60，2；3.《一九七七年宝鸡北首岭遗址发掘简报》，古79，2。
⑭ 1.《1972年春临潼姜寨遗址发掘简报》，古73，3；2.《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古75，5；3.《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文化遗存看母系氏族公社》，文75，12；4.《临潼姜寨遗址第四至十一次发掘纪要》，考文80，3。
⑮ 1.《陕西华县柳子镇考古发掘简报》，古59，2；2.《陕西华县柳子镇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古59，11。
⑯ 《陕西华阴横阵发掘简报》，古60，9。
⑰ 《陕西渭南史家新石器时代遗址》，古78，1。
⑱ 1.《陕西邠县下孟村遗址发掘简报》，古60，1；2.《陕西邠县下孟村仰韶文化遗址续掘简报》，古62，6。
⑲ 《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学73，1。
⑳ 同⑩。
㉑ 同⑪。
㉒ 同⑥2。
㉓ 《晋西南地区新石器时代和商代遗址的调查与发掘》，古62，9。
㉔ 《裴李岗、磁山与仰韶》，古79，4。
㉕ 《西安米家崖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古56，6。
㉖ 《陕西临潼康桥义和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记》，古65，9。
㉗ 1.《半坡仰韶文化的分期与类型问题》，古77，3；2.《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古79，1；3.《关中仰韶文化的几个问题》，古79，3；4.《裴李岗、磁山和仰韶》，古79，4。
㉘ 同⑥2。
㉙ 同㉗3。
㉚ 1.《河南渑池仰韶村附近古迹近况》，《科学通报》，51，2，5；2.《河南渑池的史前遗址》，《科学通报》，51，2，9；3.《河南成皋广武区考古记略》，《科学通报》，51，2，7。
㉛ 1.《洛阳涧西孙旂屯古遗址》，文55，9；2.《洛阳涧滨古文化遗址及汉墓》，学56，1。
㉜ 同⑤。
㉝ 1.《从庙底沟彩陶的分析谈仰韶文化的分期问题》，古63，3；2.同㉗4。
㉞ 《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古61，4。
㉟ 《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学79，3。
㊱ 《1959年豫西六县调查简报》，古61，1。
㊲ 《河南偃师伊河南岸考古调查试掘报告》，古64，11。
㊳ 同㊱。
㊴ 《河南鲁山邱公城古遗址的发掘》，古62，11。
㊵ 《河南偃师汤泉沟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试掘》，古62，11。
㊶ 《河南临汝大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古60，6。
㊷ 《郑州西郊仰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古58，2。

㊸ 同㉚。
㊹ 《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古61，2。
㊺ 1.《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古65，7；2.《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学75，1；3.《磁县界段营发掘简报》，文74，6；4.《1971年安阳后岗发掘简报》，古72，3；5.《河北邢台柴庄遗址调查》，古64，6；6.《河北邯郸百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5，4。
㊻ 同㊺2。
㊼ 同㊺3。
㊽ 《试谈豫北、冀南仰韶文化的类型与分期》，古77，4。
㊾ 同㊺4。
㊿ 同㊺4。
51 同㊽。
52 同㊺5。
53 同㊺6。
54 同㊺1。
55 同㊹。
56 同⑤。
57 同㊽。
58 《仰韶文化后岗类型和大司空类型的相对年代》，古77，4。
59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古72，5。
60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古74，5。
61 同①。
62 《陕西咸阳尹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文58，9。
63 《仰韶文化居住建筑发展问题的探讨》，学75，1。
64 《淅川县下集附近发现古遗址》，文物60，1。
65 1.同①；2.同63。
66 1、2.同65；3.《中国古代建筑史》，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0年。
67 同66。
68 《人工烧制石灰始于何时？——C[14]方法可以判定》，文考80，3。
69 同66。
70 《河南禹县谷水河遗址发掘简报》，古79，4。
71 同63。
72 《陕西长安户县调查与试掘简报》，古62，6。
73 《陕西武功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古75，2。
74 《半坡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之兽类骨骼》，见①附录二。
75 同74。
76 同⑥2。
77 《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商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学64，1。
78 同77。
79 同㊺2。
80 同77。
81 《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综述》，文考80，3。
82 《元君庙墓地反映的社会组织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83 1.同⑰；2.同⑭2。
84 同①。
85 《谈谈仰韶文化的瓮棺葬》，古76，6。
86 同①。
87 《横阵仰韶文化墓地的性质与葬俗》，古76，3。
88 1.同87；2.《华阴横阵母系氏族墓地剖析》，古76，3。
89 1.《仰韶文化合葬习俗的几点补充解释》，古62，3；2.《略论仰韶文化的群婚和对偶婚》，古62，7。
90 1.《佤族的葬俗对研究我国远古人类葬俗的一些启发》，古61，7；2.《关于根据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探讨仰韶文化社会制度的问题商榷》，古62，7；3.《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兼谈对仰韶文化葬俗的看法》，

古64，4。

㊱ 同㉜。

㊲ 同⑱4。

㊳ 同①。

㊴ 1.《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了吗》，古62，11；2.《从墓葬发掘来看仰韶文化的社会性质》，古61，12；3.同㊷。

㊵ 1.同㊸；2.同⑭3。

㊶ 1.同⑤2；2.同㊿；3.《对仰韶文化多人合葬墓的一点看法》，古76，6；4.同㊷。

㊷ 1.《关于中原新石器时代文化几个问题》，文60，5；2.《"仰韶"时期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古62，5。

㊸ 1.同㊺；2.同㊻2；3.《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古79，1。

（三）黄河中游的龙山文化

① 《郑州旭旮王村遗址发掘报告》，学58，3。

② 《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古61，4。

③ 《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④ 《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⑤ 《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古80，1。

⑥ 《典型龙山文化的来源、发展及社会性质初探》，文79，11。

⑦ 同③。

⑧ 同②。

⑨ 《河南偃师伊河南岸考古调查试掘报告》，古64，11。

⑩ 《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学79，3。

⑪ 《郑州西郊仰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古58，2。

⑫ 《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学73，1。

⑬ 《山西平陆新石器时代遗址复查试掘简报》，古60，8。

⑭ 1.《陕西华县柳子镇考古发掘简报》，古59，2；2.《陕西华县柳子镇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 古59，11。

⑮ 《陕西华阴横阵发掘简报》，古60，9。

⑯ 《河北省永年县台口村遗址发掘简报》，古62，12。

⑰ 《洛阳煃李遗址发掘简报》，古78，1。

⑱ 《孟津小潘沟遗址试掘简报》，古78，4。

⑲ 《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古75，5。

⑳ 1.《一九七七年下半年登封告成遗址的调查发掘》，中78，1；2.《一九七八年上半年登封告成遗址的发掘》，中78，3。

㉑ 《一九五二年秋季郑州二里冈发掘记》，学54，8。

㉒ 《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78，9。

㉓ 《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79，3。

㉔ 《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古65，7。

㉕ 《安阳八里庄龙山遗址发掘简报》，中80，2。

㉖ 《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古80，3。

㉗ 《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古59，10。

㉘ 《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简报》，学75，1。

㉙ 同⑯。

㉚ 《山东茌平县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78，4。

㉛ 《1972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古72，5。

㉜ 《1977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古78，1。

㉝ 《豫东商邱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学2，1947年。

㉞ 《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72，10。

㉟ 同㉒。

㊱ 《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㊲ 《河南龙山文化的分析》，《开封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79，4。

㊳ 同㉘。
㊴ 1.《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古75，5；2.《临潼姜寨遗址第四至十一次发掘纪要》，考文80，3。
㊵ 《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古77，3。
㊶ 1.《甘肃灵台桥村齐家文化遗址试掘简报》，考文80，3；2.《试论齐家文化的不同类型及其源流》，考文80，3。
㊷ 《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古77，4。
㊸ 《试论齐家文化与陕西龙山文化的关系》，文79，10。
㊹ 《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79，10。
㊺ 《论先周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153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㊻ 同⑤。
㊼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9年后冈发掘资料。
㊽ 《人工烧制石灰始于何时》，考文80，3。
㊾ 《殷墟发掘》，72页，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
㊿ 同⑳。
51 《淮阳发现一座四千多年前的古城址》，光81，6，15。

（四）新发现的大汶口文化

① 《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
② 《山东安丘景芝镇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学59，4。
③ 1.《山东宁阳堡头遗址清理简报》，文59，10；2.同①。
④ 《谈谈山东龙山文化》，古63，7。
⑤ 1.《中国原始社会史文集》序言，历史教学社，1964年；2.《山东曲阜西夏侯遗址第一次发掘报告》，学64，2。
⑥ 《淮安县青莲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学9册。
⑦ 《新沂花厅村新石器时代遗址概况》，文56，7。
⑧ 1.《江苏新海连市锦屏山地区考古调查和试掘简报》，古60，3；2.《江苏连云港市二涧村遗址第二次发掘》，古62，3。
⑨ 《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学58，1。
⑩ 《江苏省十年来考古工作中的重要发现》，古60，7。
⑪ 1.《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学62，1；2.《江苏邳县刘林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次发掘》，学65，2。
⑫ 《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探掘报告》，学64，2。
⑬ 《略论青莲岗文化》，文73，6。
⑭ 《文物集刊（1）——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⑮ 同⑭。
⑯ 《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简报》古80，1。
⑰ 《山东胶东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古63，7。
⑱ 《山东茌平县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78，4。
⑲ 《安徽肖县花家寺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6，2。
⑳ 1.《河南偃师"滑城"考古调查报告》，古64，1；2.《河南平顶山市发现一座大汶口类型墓葬》，古77，5。
㉑ 《山东野店新石器时代墓葬遗址试掘简报》，文72，2。
㉒ 《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古79，1。
㉓ 《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古77，4。
㉔ 《1975年东海峪遗址的发掘》，古76，6。
㉕ 《诸城呈子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学80，3。
㉖ 同⑱。
㉗ 《山东诸城前寨遗址调查》，文74，1。
㉘ 同①，117—119页。
㉙ 《谈谈大汶口文化》，文78，4。
㉚ 同㉙。

㉛ 《试论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学78，4。
㉜ 同⑰。
㉝ 《青莲岗文化的经济形态和社会发展阶段》，《文物集刊（1）》。
㉞ 同㉝。
㉟ 《我国古代陶器和瓷器工艺发展过程的研究》，古78，3。
㊱ 同㉝。
㊲ 同㉝。
㊳ 《大墩子和王因新石器时代人类颌骨的异常变形》，古80，2。
㊴ 《我国首次发现的地平龟甲壳》，见①附录二。
㊵ 《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0年。
㊶ 《从大汶口文化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再论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和大汶口陶器文字》、《中国奴隶社会的上限远在五、六千年前》，见㊵。
㊷ 同⑧。
㊸ 同⑫。
㊹ 1.《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若干问题的探析》，文78，4；2.同㉙。
㊺ 《江苏新海连市大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勘察记》，古61，6。
㊻ 同⑭。
㊼ 同㉙。

（五）对龙山文化的再认识

① 1.《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古59，10；2.《黄河流域原始社会考古研究上的若干问题》，古59，10。
② 《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959年。
③ 《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55年。
④ 《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掘简报》，古63，7。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发掘资料。
⑥ 《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古77，4。
⑦ 《一九七五年东海峪遗址的发掘》，古76，6。
⑧ 《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学80，3。
⑨ 《山东茌平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78，4。
⑩ 《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古80，1。
⑪ 《徐州高皇庙清理报告》，学58，4。
⑫ 《山东临沂大范庄新石器时代墓葬的发掘》，古75，1。
⑬ 《典型龙山文化的渊源、发展及社会性质探讨》，文79，11。
⑭ 《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⑮ 1.《山东泗水、兖州调查考古简报》，古65，1；2.《山东曲阜考古调查试掘简报》，古65，12。
⑯ 1.《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古62，1；2.《山东曹县莘家集遗址试掘简报》古80，5。
⑰ 《对姚官庄与青堌堆两类遗存的分析》，古78，6。
⑱ 《记旅大市的两处贝丘遗址》，古62，2。
⑲ 《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⑳ 《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古81，1。
㉑ 《记两城镇遗址发现的两件石器》，古72，4。
㉒ 《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学81，3。
㉓ 同②。
㉔ 《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学81，3。
㉕ 《山东日照两城镇遗址勘察纪要》，古60，9。
㉖ 同⑬。
㉗ 1.《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古77，4；2.《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若干问题的探析》，文78，4；3.《略论三十年来我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古79，5。
㉘ 同⑬。
㉙ 《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古62，10。
㉚ 《江苏赣榆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遗址和墓葬》，古62，3。

⑮ 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发掘资料。

（六）黄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

① 《谈马家窑、半山、马厂类型的分期和相互关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临洮寺洼山发掘记》，学4，19年。
③ 《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古74，5。
④ 同①。
⑤ 《甘肃兰州青岗岔遗址试掘简报》，古72，3。
⑥ 《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文76，1。
⑦ 同①。
⑧ 《我省考古工作的一项重大发现》，《青海日报》，78，2，18。
⑨ 《四川理县汶川县考古调查简报》，古65，12。
⑩ 《临夏范家村马家窑文化遗址试掘》，古61，5。
⑪ 同①。
⑫ 《兰州附近的史前遗存》，《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年。
⑬ 《兰州曹家嘴遗址的试掘》，古73，3。
⑭ 《甘肃兰州西坡㓎遗址发掘简报》，古64，9。
⑮ 《兰州马家窑和马厂类型墓葬清理简报》，文75，6。
⑯ 同⑧。
⑰ 《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文78，3。
⑱ 《青海民和核桃庄马家窑类型一号墓葬》，文79，9。
⑲ 同①。
⑳ 同⑤。
㉑ 《广河地巴坪"半山类型"墓地》，学78，2。
㉒ 《甘肃景泰张家台新石器时代的墓葬》，古76，3。
㉓ 《兰州花寨子"半山类型"墓葬》，学80，2。
㉔ 同㉓。
㉕ 1.《甘肃兰州白道沟坪发掘出古代遗址及墓葬》，文55，5；2.《兰州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学57，1。
㉖ 《甘肃皋兰糜地岘新石器时代墓葬清理记》，古57，6。
㉗ 《甘肃临夏马家湾遗址发掘简报》，古61，11。
㉘ 同③。
㉙ 《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古76，6。
㉚ 《甘肃古文化遗存》，学60，2。
㉛ 《甘肃灰地儿及青岗岔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古61，7。
㉜ 《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古62，6。
㉝ 《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古77，4。
㉞ 同①。

（七）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

① 《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学3，1948年。
② 《白龙江流域考古调查简报》，文资2，1978年。
③ 《内蒙古白音浩特发现的齐家文化遗物》，古62，1。
④ 《试论齐家文化与陕西龙山文化的关系》，文79，10。
⑤ 《论大何庄与秦魏家齐家文化分期》，古80，3。
⑥ 《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葬第一次发掘的初步收获》，文76，1。
⑦ 《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古77，4。
⑧ 《齐家文化是马家窑文化的继续与发展》，古76，6。
⑨ 《甘肃彩陶的源流》，文78，10。
⑩ 《试论齐家文化的类型与渊源》，考文3。
⑪ 《甘肃永靖县张家嘴与姬家川遗址的发掘》，学80，2。
⑫ 1.《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学60，2；2.《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学78，4。
⑬ 《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学74，2。

⑭ 《甘肃省秦安县新石器时代居住遗址》，古58，6。
⑮ 《宁夏固原海家湾齐家文化墓葬》，古73，5。
⑯ 《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学75，2。
⑰ 《青海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⑱ 《中国早期铜器的初步研究》，学81，3。
⑲ 同⑫2。
⑳ 《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葬俗》，古64，4。
㉑ 同⑫2。
㉒ 《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古59，10。
㉓ 《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古61，4。

二　长江流域的新石器文化

（一）长江中游和汉水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① 《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
② 1.《湖北京山、天门考古发掘简报》，古56，3；2.《湖北省天门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文物》，文55，8。
③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年湖北郧县和均县发掘简报》，古61，10。
④ 《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61，11。
⑤ 《长江西陵峡考古调查与试掘》，古61，5。
⑥ 1.《澧县梦溪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文72，2；2.《澧县梦溪三元宫遗址》，学79，4。
⑦ 《湖北宜都甘家河（按：即红花套）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5，1。
⑧ 《湖北松滋桂花树新石器时代遗址》，古76，3。
⑨ 《湖北枝江县关庙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古81，4。
⑩ 《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72，10。
⑪ 同⑤。
⑫ 《江陵毛家山发掘记》，古77，3。
⑬ 《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⑭ 《湖北黄冈螺蛳山遗址的探掘》，古62，7。
⑮ 《湖北京山县石龙过江水库工程中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简报》，文56，4。
⑯ 《湖北京山朱家嘴新石器遗址第一次发掘》，古64，5。
⑰ 《孝感地区两处新石器遗址调查》，《江汉考古》80，2。
⑱ 《麻城县岐亭镇发现古文化遗址》，文57，12。
⑲ 《河南唐河寨茨岗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3，12。
⑳ 《江汉平原新石器时代红烧土中的稻谷壳考查》，学59，4。
㉑ 《试论大溪文化与屈家岭文化、仰韶文化的关系》，古79，2。
㉒ 《江汉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综述》，《江汉考古》80，1。
㉓ 《先楚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文80，10。
㉔ 《河南镇平赵湾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古62，1。
㉕ 1.《1975年豫西考古调查》，古78，1；2.《河南禹县谷水河遗址发掘简报》，古79，4。
㉖ 同③。
㉗ 《当阳季家湖考古试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80，2。
㉘ 《江陵张家山遗址的试掘与探索》，《江汉考古》80，2。
㉙ 1.《湖北圻春易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古56，3；2.《湖北圻春易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0，5。
㉚ 《天门石家河出土的一批红陶小动物》，《江汉考古》80，2。

（二）鄱阳湖和赣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① 《江西地区陶瓷器几何形拍印纹样综述》，文77，9。
② 1.《江西清江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学56，2；2.《清江遗址的文化分析》，学59，3。
③ 《江西清江营盘里遗址发掘报告》，古62，4。
④ 《江西修水山背地区考古调查与试掘》，古62，7。
⑤ 1.《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古76，6；2.《对清江筑卫城遗址时代的商榷》，古80，6。
⑥ 1.《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试掘》，学63，1；2.《江西万年大源仙人洞洞穴遗址第二次发掘报

告》，文76，12；3.《江西万年仙人洞全新世洞穴堆积》，古人63，7，3。
⑦ 1《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古74，5；2.《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四）》，古77，3。
⑧ 《试论华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兼论有关的几个问题》，文76，12。
⑨ 《南昌莲塘新石器遗址调查》，古63，1。
⑩ 《江西南昌青云谱遗址调查》，古61，10。
⑪ 《江西波阳王家嘴遗址调查简报》，古62，4。
⑫ 《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纪要》，文79，1。

（三）南京及其相邻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① 《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学58，1。
② 《南京西善桥太岗寺遗址的发掘》，古62，3。

（四）太湖平原和杭州湾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① 《长江流域考古问题》，古60，2。
② 1.《对江苏太湖地区新石器文化的一些认识》，古62，3；2.《略论青莲岗文化》，文73，6；3.《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若干问题的探析》，文78，4。
③ 《长江下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学术讨论会纪要》，文78，3。
④ 《马家浜文化和良渚文化——太湖流域原始文化的分期问题》，文78，4。
⑤ 《太湖地区的原始文化》，《文物集刊》1。
⑥ 《太湖地区原始文化的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⑦ 《论青莲岗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关系》，《文物集刊》1。
⑧ 《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工作座谈会纪要》，文76，8。
⑨ 《试论河姆渡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⑩ 《浙江崇德罗家谷（角）古遗址调查记》，古57，4。
⑪ 《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资3。
⑫ 1.《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学78，1；2.《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发掘的主要收获》，文80，5。
⑬ 《浙江宁波市八字桥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古79，6。
⑭ 1.《对河姆渡遗址骨制耕具的几点看法》，文77，7；2.《河姆渡遗址出土骨耜的研究》，古79，2。
⑮ 1.《对河姆渡遗址第四文化层出土稻谷和骨耜的几点看法》，文76，8；2.《从河姆渡遗址出土稻谷谈亚洲栽培稻的起源》，光78，12，6。
⑯ 1.《河姆渡遗址动植物遗存的鉴定研究》，学78，1；2.《葫芦的家世——从河姆渡出土的葫芦种子谈起》，文77，8。
⑰ 《从河姆渡遗址出土猪骨和陶猪试论我国养猪的起源》，文76，8。
⑱ 同⑩。
⑲ 《浙江嘉兴马家浜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古61，7。
⑳ 《浙江吴兴邱城遗址发掘简介》，古59，9。
㉑ 《江苏吴江梅埝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3，6。
㉒ 同⑪。
㉓ 1.《江苏常州圩墩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和试掘》，古74，2；2.《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古78，4；3.《圩墩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遗骨的鉴定》，古78，4。
㉔ 《江苏武进潘家塘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与试掘》，古79，5。
㉕ 1.《上海市青浦县崧泽遗址的试掘》，学62，2；2.《青浦县崧泽遗址第二次发掘》，学80，1；3.《上海马桥、崧泽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动物遗骸》，古人78，16，1。
㉖ 《关于崧泽墓地文化的几点认识》，《文物集刊》1。
㉗ 1.《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学60，2；2.《关于吴兴钱山漾遗址的发掘》，古80，4。
㉘ 《杭州水田畈遗址发掘报告》，学60，2。
㉙ 《杭州老和山遗址1953年第一次的发掘》，学58，2。
㉚ 《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学78，1。
㉛ 《浙江嘉兴雀幕桥发现一批黑陶》，古74，4。
㉜ 1.《浙江嘉兴双桥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古55，5；2.《浙江嘉兴双桥附近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古58，7。
㉝ 《江苏无锡仙蠡墩新石器时代遗址清理简报》，文55，8。
㉞ 《江苏武进寺墩遗址的试掘》，古81，3。

㉟ 1.《江苏昆山荣庄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0，6；2.《江苏昆山陈墓镇新石器时代遗址》，古59，9。
㊱ 《上海市松江县广富林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探》，古62，9。
㊲ 1.《良渚黑陶又一次重要发现》，文56，2；2.《良渚长坟黑陶遗址清理工作概况》，文56，3。
㊳ 《浙江新石器时代文物图录》，浙江人民出版社，1958年。
㊴ 《钱山漾残绢片出土的启示》，文80，1。
㊵ 《我国古代陶器和瓷器工艺发展过程的研究》，古78，3。
㊶ 《关于良渚文化若干问题的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㊷ 《三十年来浙江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三　东南沿海和西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一）福建地区的原始文化

① 1.《闽侯县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探掘报告》，学10；2.《闽侯县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四次发掘简报》，古61，12；3.《福建闽侯县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五次发掘简报》，古64，12；4.《闽侯县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学76，1。
② 1.《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2.《试论县石山文化性质及其文化命名》，《厦门大学学报（社）》79，2；3.《关于县石山文化的社会性质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关于福建史前文化遗存的探讨》，学80，3。
④ 《福建闽侯县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出土的兽骨》，古人77，15，4。
⑤ 《闽侯庄边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古61，1。
⑥ 《福建闽侯白沙溪头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古80，4。
⑦ 《福建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古65，2。
⑧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古74，5。

（二）广东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① 1.《广东中部低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学60，2；2.《广东南路地区原始文化遗址》，古61，11；3.《广东海南岛原始文化遗址》，学60，2；4.《广东北部山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古61，11；5.《广东东部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古61，12。
② 《广东考古调查发掘的新收获》，古61，12。
③ 《广东曲江鲶鱼转、马蹄坪和韶关走马岗遗址》，古64，7。
④ 《广东阳春独石仔洞穴文化遗址发掘简讯》，古人80，18，3。
⑤ 《广东潮安的贝丘遗址》，古61，11。
⑥ 《广东翁源县（今属英德县）青塘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1，11。
⑦ 1.《广东南海县西樵山石器的初步调查》，《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59，1；2.《广东南海西樵山出土的石器》，学59，4；3.《广东省南海县西樵山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和对遗址性质的一些看法（摘要）》，古人60，2，1；4.《广东南海县西樵山遗址的复查》，古79，4。
⑧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七）》，古80，4。
⑨ 《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78，7。
⑩ 《石峡文化初论》，文78，7。
⑪ 《谈谈石峡发现的栽培稻遗迹》，文78，7。
⑫ 《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三）》，文79，12。

（三）广西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① 《广西洞穴中打击石器的时代》，古人60，2，1。
② 《建国以来广西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78，9。
③ 《广东东兴（今属广西）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古61，12。
④ 《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古75，5。
⑤ 1.《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的试掘》，古76，3；2.《广西桂林甑皮岩遗址动物群》，古人78，16，4；3.《广西桂林甑皮岩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人类头骨》，古人77，15，1。
⑥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四）》，古77，3，1。
⑦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五）》，古78，4。
⑧ 《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三）》，文79，12。

（四）云贵西藏高原的原始文化

① 1.《贵州地区发现的几件石器》，文55，9；2.《贵州毕节专区发现新石器》，古66，3。
② 《云南发现的有段石锛》，古78，1。
③ 1.《文化大革命以来云南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思想战线》76，5；2.《试论云南新石器时代文化》，《文物集刊》2。
④ 《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学81，3。
⑤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五）》，古78，4。
⑥ 1.《云南滇池东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记》，古59，4；2.《云南滇池周围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古61，1。
⑦ 《青藏高原旧石器的发现》，古脊58，2，2、3。
⑧ 《西藏聂拉木县发现的石器》，古72，1。
⑨ 《藏北申扎、双湖的旧石器和细石器》，古79，6。
⑩ 《西藏自治区林芝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古75，5。
⑪ 1.《西藏墨脱县马尼翁发现磨制石锛》，古75，5；2.《西藏墨脱县又发现一批新石器时代遗物》，古78，2。
⑫ 《西藏昌都卡若遗址试掘简报》，文79，9。
⑬ 《西藏昌都卡若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群》，古人80，18，2。
⑭ 1.《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三）》，文79，12；2.《碳十四年代测定报告（二）》，文80，2；3.《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七）》，古80，4。

四 北方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

（一）红山文化的新发现

① 《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年。
② 1.《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学57，1；2.《昭乌达盟巴林左旗细石器文化遗址》，学59，2；3.《吉林奈曼旗大沁他拉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古79，3。
③ 《赤峰蜘蛛山遗址的发掘》，学79，2。
④ 《辽宁敖汉旗小河沿三种原始文化的发现》，文77，12。
⑤ 《内蒙赤峰红山考古调查报告》，学58，3。
⑥ 1.同④；2，《略论三十年来我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古79，5。
⑦ 《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的新发现》，古79，1。
⑧ 1.同①；2.《中国石器时代》，1962年。
⑨ 《辽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与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⑩ 同④。
⑪ 《内蒙古昭乌达盟石羊石虎山石器时代墓葬》，古63，10。
⑫ 《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二）富河文化的发现与研究

① 《昭乌达盟巴林左旗细石器文化遗址》，学59，2。
② 《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古64，1。
③ 1.同①；2.同②；3.《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学57，1；4.《内蒙林西考古调查》，学60，1。
④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古74，5。
⑤ 《辽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与认识》，《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⑥ 《放射性炭素测定年代报告（五）》，古78，4。

（三）东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

① 1.《记旅大市的两处贝丘遗址》，古62，2；2.《旅大市长海县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调查》，古61，12；62，7；3.《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学81，1；4.《长海县贝丘遗址发掘收获》，《辽宁大学学报》79，5；5.《略谈郭家村新石器时代遗址》，《辽宁大学学报》81，1。
② 《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学78，4。
③ 《辽宁新民偏堡沙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记》，古58，1。
④ 1.《吉林市郊古代遗址的文化类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63，1；2.《吉林市郊二道岭子、虎头砬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文73，8。
⑤ 同④2。
⑥ 《吉林珲春南团山、一松亭遗址调查》，文73，8。
⑦ 1.《嫩江沿岸细石器文化遗址调查》，古61，10；2.《昂昂溪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古74，2。

⑧ 1.《吉林省安广县永合屯细石器遗址调查简报》，文59，12；2.《吉林镇赉县细石器文化遗址》，古61，8；3.《白城地区考古调查述要》，《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65，1。
⑨ 1.《哈尔滨东郊黄山南北城调查》，古60，4；2.《哈尔滨附近黄山的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可能为旧石器时代），《中国第四纪》，1，2。
⑩ 《密山县新开流遗址》，学79，4。
⑪ 《黑龙江饶河小南山遗址试掘简报》，古72，2。
⑫ 同②。
⑬ 《沈阳市新乐遗址煤制品产地探讨》，古79，1。
⑭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五）》，古78，4。
⑮ 同⑩。
⑯ 《黑龙江流域鱼类》，科学出版社，1960年。
⑰ 《东北兽类调查报告》，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⑱ 同①3。
⑲ 同①。
⑳ 《山东蓬莱紫金山遗址试掘简报》，古73，1。
㉑ 《略论三十年来我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古79，5。

（四）内蒙古和新疆原始文化的调查

① 1.《苏尼特右旗伊尔丁曼哈发现石器时代遗址》，文60，5；2.《内蒙东乌珠穆沁旗霍尔赤根河新石器时代的遗物》，古60，6；3.《黑龙江新巴尔虎旗细石器文化遗址调查》，古72，4；4.《黑龙江古代文化初论》，《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② 1.《清水河县和郡王旗等地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文57，4；2.《清水河县台子梁的仰韶文化遗址》，文61，9；3.《伊金霍洛旗新庙子村附近的细石器文化遗址》，文61，9；4.《内蒙古中南部考古调查》，古62，2；5.《内蒙古伊盟达拉特旗瓦窑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3，1；6.《呼和浩特东郊二十家子村的新石器文化遗址》，古63，1；7.《内蒙古中南部黄河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古65，10。
③ 1.《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的重大成果》，文77，5；2.《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④ 1.《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文61，9；2.《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复查》，古66，3。
⑤ 《内蒙古托克托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古78，6。
⑥ 同⑤。
⑦ 《内蒙古准格尔旗大口遗址的调查与试掘》，古79，4。
⑧ 1.《包头市东门外转龙藏发现细石器文化遗址》，文54，8；2.《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细石器文化遗址》，学57，1。
⑨ 1.《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60，6；2.《新疆东部的几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4，7。
⑩ 1.《新疆发现的彩陶》，古59，3；2.同⑨2。
⑪ 《新疆考古的发现》，古59，2。
⑫ 《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⑬ 《液体闪烁法碳十四年代测定》，文物78，5。
⑭ 《新疆疏附县阿克塔拉等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古77，2。

五 中国石器时代人种成分的研究

① 1.《陕西大荔人化石的发现及其初步研究》，《科学通报》79，24，7；2.《大荔人及其文化》，考文80，1；3.《陕西大荔县发现的早期智人古老类型的一个完好头骨》，《中国科学》81，2。
② 《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人59，3。
③ 《广东韶关马坝发现的早期古人类型人类化石》，古人59，4。
④ 《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76年发掘报告》，古人79，4。
⑤ 《资阳人》，科学出版社，1957。
⑥ 《河套人顶骨和股骨化石》，古脊58，4。
⑦ 《长阳人化石及其共生的哺乳动物群》，古脊57，3。
⑧ 《甘肃齐家文化墓葬中头骨的初步研究》，学9。
⑨ 《西安半坡人骨的研究》，古60，9。

⑩ 《宝鸡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古人60，1。
⑪ 《华县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学62，2。
⑫ 《陕西华阴横阵的仰韶文化人骨》，古77，4。
⑬ 《庙底沟二期文化人骨的研究》，学79，2。
⑭ 《大汶口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学72，1。
⑮ 《西夏侯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学73，2。
⑯ 《江苏邳县大墩子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学74，2。
⑰ 同⑭。
⑱ 《大汶口文化居民的种属问题》，学80，3。
⑲ 《从野店人骨论山东三组新石器时代居民的种族类型》，古人80，1。
⑳ 《南京北阴阳营新石器时代晚期人类遗骸（下颌骨）的研究》，古人61，1。
㉑ 《上海崧泽新石器时代人骨初步研究》，《北京猿人第一头盖骨发现五十周年纪念会论文摘要汇编之一》，1979。
㉒ 《湖北房县七里河新石器时代人骨的研究报告》，《北京猿人第一头盖骨发现五十周年纪念会论文选编》。
㉓ 《广东增城金兰寺遗址新石器时代人类头骨》，古人78，1。
㉔ 《闽侯县石山遗址的人骨》，学76，1。
㉕ 《广西桂林甑皮岩新石器时代人类头骨》，古人77，1。
㉖ 《西藏塔工林芝发现的古人类遗骸》，古人61，3。
㉗ 《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古81，1。
㉘ 《大墩子和王因新石器时代人类颌骨的异常变形》，古80，2。

六 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家畜

① 《三十年来的中国考古学》，古79，5。
② 《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古79，3。
③ 《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动物遗骸》，学81，3。
④ 《陕西宝鸡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纪要》，古59，5。
⑤ 《考古学和科技史》，科学出版社，1979年。
⑥ 《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年。
⑦ 1.《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2.《中国新石器时代的物质文化》，文56，8；3.《龙山文化》，中华书局，1973年。
⑧ 《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古61，4。
⑨ 《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年。
⑩ 《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古77，4。
⑪ 《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学75，2。
⑫ 《赤峰蜘蛛山遗址的发掘》，学79，2。
⑬ 《密山县新开流遗址》，学79，4。
⑭ 《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古64，1。
⑮ 《陕西西安半坡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之兽类骨骼》，古人59，1，4。
⑯ 《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动物遗骸》，学81，3。
⑰ 《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古79，3。
⑱ 《郑州西郊仰韶文化遗址发掘简报》，古58，2。
⑲ 《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⑳ 《甘肃兰州西坡岻遗址发掘简报》，古60，9。
㉑ 《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学78，1。
㉒ 《西藏昌都卡若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群》，古人80，2。
㉓ 《江苏吴江梅堰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3，6。
㉔ 《江西万年仙人洞洞穴遗址试掘》，学63，1。
㉕ 1.《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学58，1；2.《江苏新沂县三里墩古文化遗址第二次发掘简介》，古60，7。
㉖ 《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学60，2。
㉗ 《长江流域考古问题》，古60，2。

第三章　商周时代

一　商殷时期

（一）关于夏代文化的探索

中国历史上有一个夏代，后世的文献记载比较明确。虽然《史记·殷本纪》中记述的商代历史与《史记·夏本纪》中所记夏代的历史一样简略，但商代的世系已被安阳出土的甲骨文所证实，商代的历史被确认为信史，那么，有理由认为《史记·夏本纪》所记的夏代世系也非虚指了。因此，夏代的存在为人们所公认，并且都希望用考古手段去证实和补充夏代的历史。

从古代文献还可知道，夏代处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的历史时期。这是我国上古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所以用考古方法探索夏代文化，发掘夏代的历史遗存，不仅有助于夏代历史的研究，而且对研究我国原始社会的解体、向奴隶社会的转化以及探索国家起源等问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考古工作者在中原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和调查工作，对这一地区诸原始文化的面貌、特征、时间早晚和分布地域等等，都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尤其对郑州二里冈期商代遗址的发掘，找到了比安阳殷墟更早的遗存，进一步丰富了对商代文化的认识，在时间上也缩短了跟夏代的距离。在这种情况下，探索夏代文化的课题被提到日程上来。

古代文献中有关夏人活动的传说，为探索夏代文化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一般认为，有两个区域应特别予以重视：一个是河南西部的洛阳平原和颍水上游的登封、禹县一带；一个是山西南部的汾水下游地区。因为传说中夏代的都邑和一些重要的历史事

件，大多同这两个地区有关。所以探索夏代文化的工作也以这两个地区为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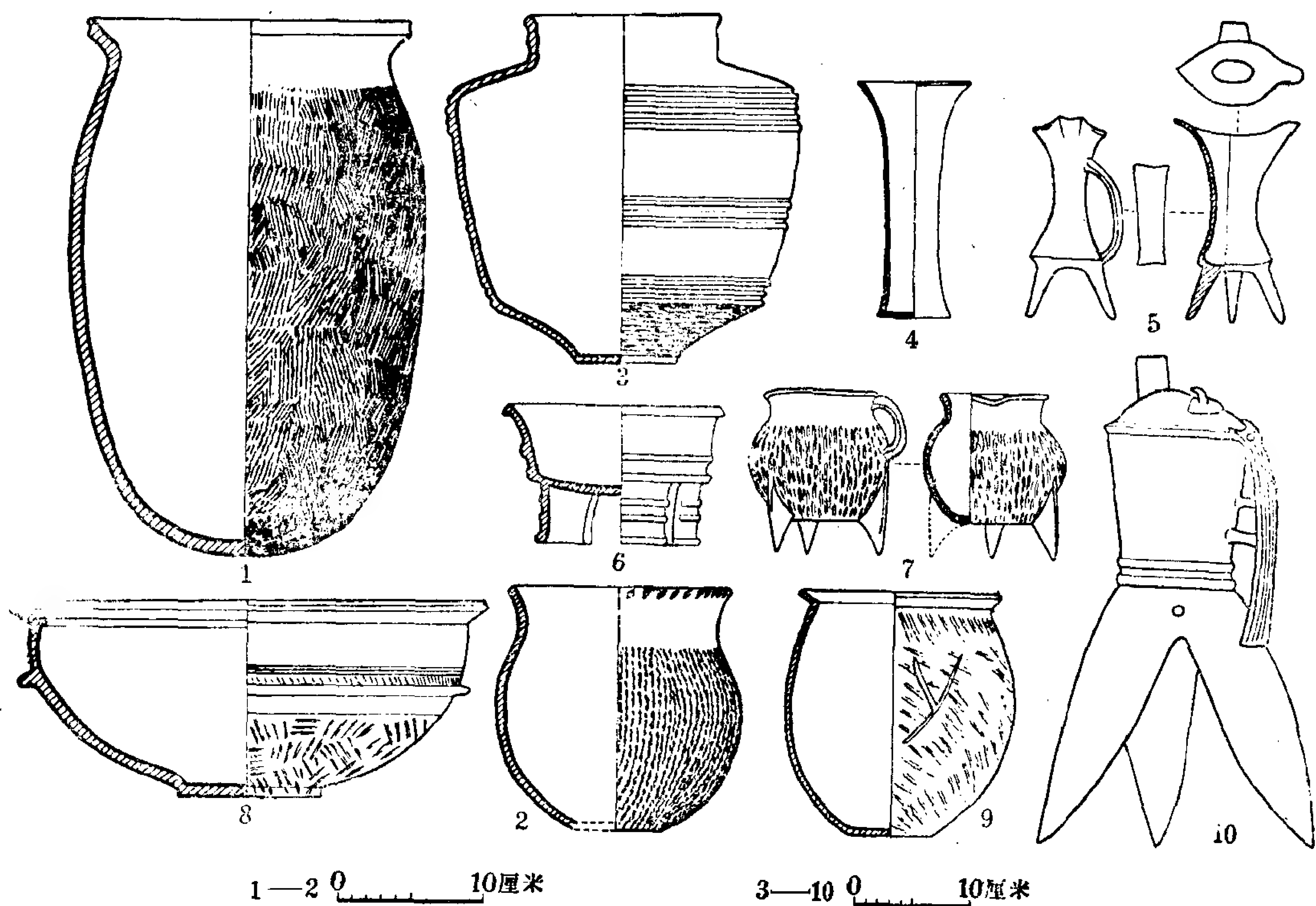
1959年夏在河南西部进行的"夏墟"调查[①]，为探索夏代文化的工作迈出了很有意义的一步。自那以后，一方面对偃师二里头等遗址进行了发掘，另一方面，继续在豫西和晋南进行调查，发现了不少属二里头文化的遗址。进而还对河南龙山文化的内涵进行了了解。在此基础上就二里头文化、河南龙山文化的内涵、特点，它们与商代文化的关系等等进行了分析和探讨。这些工作，为这一课题的深入探索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资料。

二里头文化遗存最早是1953年在登封玉村发现的。当时，人们就注意到它的特点，提出了"玉村与二里冈遗址似属两个文化系统"的看法，但对这种文化"应列入我国历史中的哪一阶段"，认为还值得研究[②]。以后在郑州洛达庙发现了同类遗址[③]，引起了重视，并曾经用"洛达庙类型"的名称来称呼这种文化遗存[④]。从1959年开始，对偃师二里头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这一遗址的堆积情况和文化内涵得以较全面地揭露，认识也更进了一步。鉴于它在文化面貌上的明显特征，从某种意义上说比洛达庙遗址更具典型性，因此从1962年起将它改称为"二里头类型"文化[⑤]。此后探索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这类遗址在豫西地区和晋南地区都发现了很多。为了将这种文化遗存跟商文化和其它文化相区别以利于这一课题的探索，便将这一种遗存称为"二里头文化"[⑥]。不过，豫西地区以二里头为代表的遗存同晋南地区以夏县东下冯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在文化面貌上既有相同之处，又有明显的差别，所以又用"二里头类型"和"东下冯类型"的名称来加以区别。

在豫西地区，属二里头文化的遗址已经发现了数十处。经过发掘和试掘的遗址，除了上面提到的三处外，还有陕县七里铺[⑦]；洛阳东干沟[⑧]、矬李[⑨]、东马沟[⑩]；偃师灰嘴[⑪]、高崖[⑫]；渑池鹿寺[⑬]；临汝煤山[⑭]；郑州上街[⑮]及淅川下王岗[⑯]等地。在禹县、洛宁、嵩县、伊川、鄢陵、扶沟、商水等县也都发现了不少同类遗址。其中伊洛河流域和颍水、汝水上游，这类遗址的分布相当密集。此外，河南信阳三里店、湖北黄陂盘龙城、陕西华县元君庙、河北磁县下七垣等地，也曾发现了类似遗存。一些遗址中发现的地层叠压关系和放射性碳素测定的年代数值，表明这种文化的年代，相对地比商代二里冈期遗存的年代要早。

二里头文化的面貌有它独特的特征，它有一组区别于其它文化的陶器组合。在这组陶器中，作炊器的是鼎、折沿深腹罐、侈口圆腹罐等，作食器和容器的则是深腹盆、三足盘、平底盆、豆、小口高领罐、瓮、缸等，另外还有澄滤器，器盖以及觚、爵、盉等酒器。侈口圆腹罐口沿部位的花边形装饰和深腹盆、甑、侈口罐等口沿下附加对称的鸡冠形鋬，是这组陶器中很有特色的作风（图版四一）。河南龙山文化中常见的斝、双腹盆、带把鬲、带耳杯、碗等器形在这里不见；它跟郑州二里冈期以鬲、斝、甗、卷沿圜底盆、大口尊、小口直领瓮等器物组合为代表的商代文化也有明显的区别。

根据二里头遗址典型堆积层次及其出土物所作的分析，目前分为四期遗存。这一文化分期在洛阳东干沟、矬李；偃师高崖、程氏沟及其它遗址中，都相应地（虽然不是全面地）得到印证。第一期陶器多为深褐色，陶胎较薄，其中磨光黑陶占有一定比例。纹饰以篮纹为主，细绳纹、方格纹、附加堆纹次之。第二期陶器中，篮纹、方格纹和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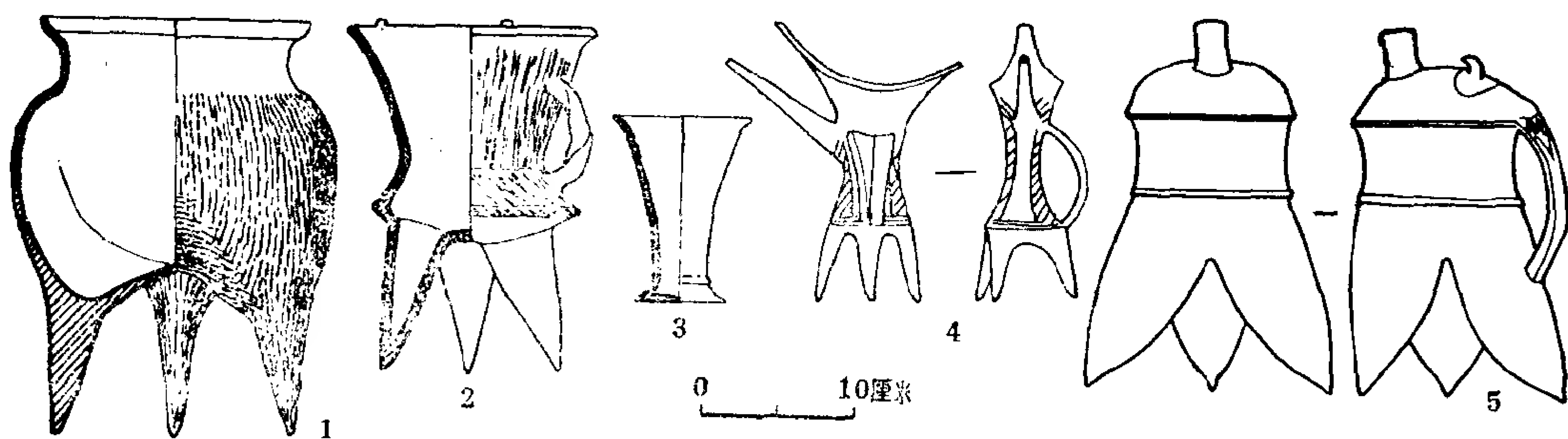
图五六　二里头早中期陶器

1、2、9罐　3.瓮　4.觚　5.爵　6.三足盘　7.单耳鼎　8.盆　10.盉　（河南偃师二里头出土）

光黑陶都相应减少，纹饰以细绳纹为主。这二期陶器都不见较粗的绳纹，陶器的器形多作折沿、鼓腹、小平底。三足器中以实足的鼎类为主，袋足器少见。不过，第一期的陶器，如深腹盆、折沿深腹罐，甑、盆形鼎等器的折沿较宽、折棱明显、多鼓腹；二期的同类器则折沿较窄、腹壁较直或略内收。一期的三足盘盘深足矮，二期的盘足变高；一期的器盖握手呈蒜头形，器身折肩部有棱；二期的器盖握手呈圆锥形，器身折棱不显（图五六）。

三、四期的陶器以灰陶为主，陶色普遍变为浅灰，磨光黑陶更少。纹饰以绳纹为主，一般都比较粗，篮纹、方格纹几乎绝迹，回纹、云雷纹等印纹增多，泥质陶器的内壁多印有麻点。一、二期中常见的那组陶器虽继续沿用，但有变化。如深腹盆、甑、折沿深腹罐等器口沿的折棱不显，或变为卷沿；器腹内收，有的变为圜底。侈口圆腹罐口部的花边装饰和深腹盆、甑、侈口罐口沿下附加鸡冠鋬的作风，表现出衰退的趋势。三期的三足盘变为浅盘高足，至四期时，这种器形不见。三期器盖也变为弧肩大撇口，握手更矮，出现半圆形纹丝组。与此同时，鬲、斝、大口尊、小口直领瓮等二里冈期常见的同类器物开始出现。这些新因素在三期中数量较少，到四期时数量明显增多，形制跟商代二里冈期同类器的形制更加接近（图五七）。

晋南地区汾河下游的浍水、涑水一带，在多次调查中发现二里头文化遗址三十多



图五七　二里头晚期陶器
1.鬲　2.斝　3.觚　4.角　5.盉　　(河南偃师二里头出土)

处。其中永济东马铺头、翼城感军遗址⑰和夏县东下冯遗址作过试掘或发掘⑱。

就文化面貌而言，东下冯类型与二里头类型有很多相同或相似之处。例如有些房屋基址和灰坑的形制及埋葬制度方面，两者大都一致。实用陶器中的鼎、侈口罐、盆、甑、豆、瓮、器盖、爵、盉等器物形制也相当接近。侈口罐口沿下的花边装饰与盆、甑、罐等附饰鸡冠形鋬的作风也都一致。但也有一些差异之处。如东下冯发现的窑洞式房子在二里头类型文化的遗址中迄今未见；东下冯类型文化的陶器中鬲多鼎少，澄滤器少见；三足盘和觚不见；常见的蛋形三足瓮则为二里头类型文化所不见。在纹饰方面，虽然东下冯遗址的三期遗存中附加堆纹也比较发达，早期陶器中也有少量方格纹和篮纹，但是陶器纹饰均以绳纹为主。这些差异可能反映了两者的地方性差别。

豫西地区和晋南地区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是在探索夏代文化的过程中发现的，并且成为可供进一步探讨的重要对象之一。二里头遗址出土的标本经过碳-14测定，一期至四期的年代约当公元前1900—1600年⑲，东下冯遗址测定的几个数据，也与二里头测定的数值相当或略晚。这些数值与推算的夏代纪年大致一致，因此人们对它寄以希望是很自然的。

随着二里头文化的资料的不断积累，对它的文化性质的探讨，也逐步开展起来。目前讨论的情况，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种意见：

1)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都在夏人活动的地域之内，时间与夏代纪年相当，二者有承继关系，因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的四期遗存都是夏代遗存⑳。

2)根据文献推定郑州商城为商汤所都之亳，进而推论二里头文化的四期遗存为夏代遗存。但河南龙山文化不可能是夏代文化㉑。

3)二里头三、四期遗存与商代二里冈期文化有很多相同之处，属商代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一、二期文化有承继关系，它们的年代又在夏代纪年之内，它们是夏代文化㉒。

4)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冈期商代文化有承继关系，二里头文化四期遗存是商代文化㉓。

5)二里头文化一至三期遗存与河南龙山文化和商代文化不同，是夏代文化遗存；偃师二里头遗址不是汤都西亳，而是夏都阳城㉔。

上述意见有其一致之处，但分歧也是明显的。这些分歧涉及二里头文化跟河南龙山文化和商代文化的关系，同时这几种意见立论的着眼点和所用的方法也有差异。

不过，既然是从考古学上探索夏代文化，那么，强调运用考古手段对探索的对象进行客观的比较研究是完全必要的。

就现有的资料进行分析，可以看出二里头文化是一种具有明显特征和作风的古代文化。就它的文化内涵而言，它的四期遗存既有一致的方面，又有差异的地方。这种差异突出地表现在第三期遗存中出现了一种新的文化因素，而且这种因素在第四期遗存中所的比重越来越大，表现出压倒和融合原有文化因素的趋势[25]。

需要指出的是："夏"可以包含族的、国家或王朝的、地域的和文化的等不同概念。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则应包括它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全过程。它的含义与族的、地域的或王朝的概念有所不同。目前探索的夏代文化，它的范围比夏文化要窄一些，涉及的时空观念都比较具体，它是指夏禹至桀这一特定时期的，包括文献所记的十四世十七王，约四百余年间的文化遗存。就地域来说，主要是在传说夏王朝的活动范围之内。考古学文化与王朝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夏王朝建立之时，夏文化就已存在；但夏王朝覆灭之日，人们创造的物质文化并非立即中断或一起毁灭。相反，夏代的遗民还在使用和创造他们的文化，使之延续一定的时间。类似这种情况在历史上是多见的。

二里头文化发现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商代文化的面貌因安阳殷墟和郑州二里冈的发现而得以确认。二里头文化第三期中出现的新的文化因素，在四期遗存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与二里冈期遗存的商代文化的因素也越接近，因而有理由认定其为商文化因素。二里头文化三、四期遗存的年代有可能已进入商代。联系到二里头遗址的地望与文献关于汤都西亳的记载相一致，二里头遗址上层发现的宫殿等遗存，有可能是成汤建都时的遗迹。如果这个推论不错的话，那么早于商代，因商文化的出现而受阻以至被融合的、在传说夏人活动的地域内发展起来的、具有一定特征的二里头下层文化，可能就是人们探索中的夏代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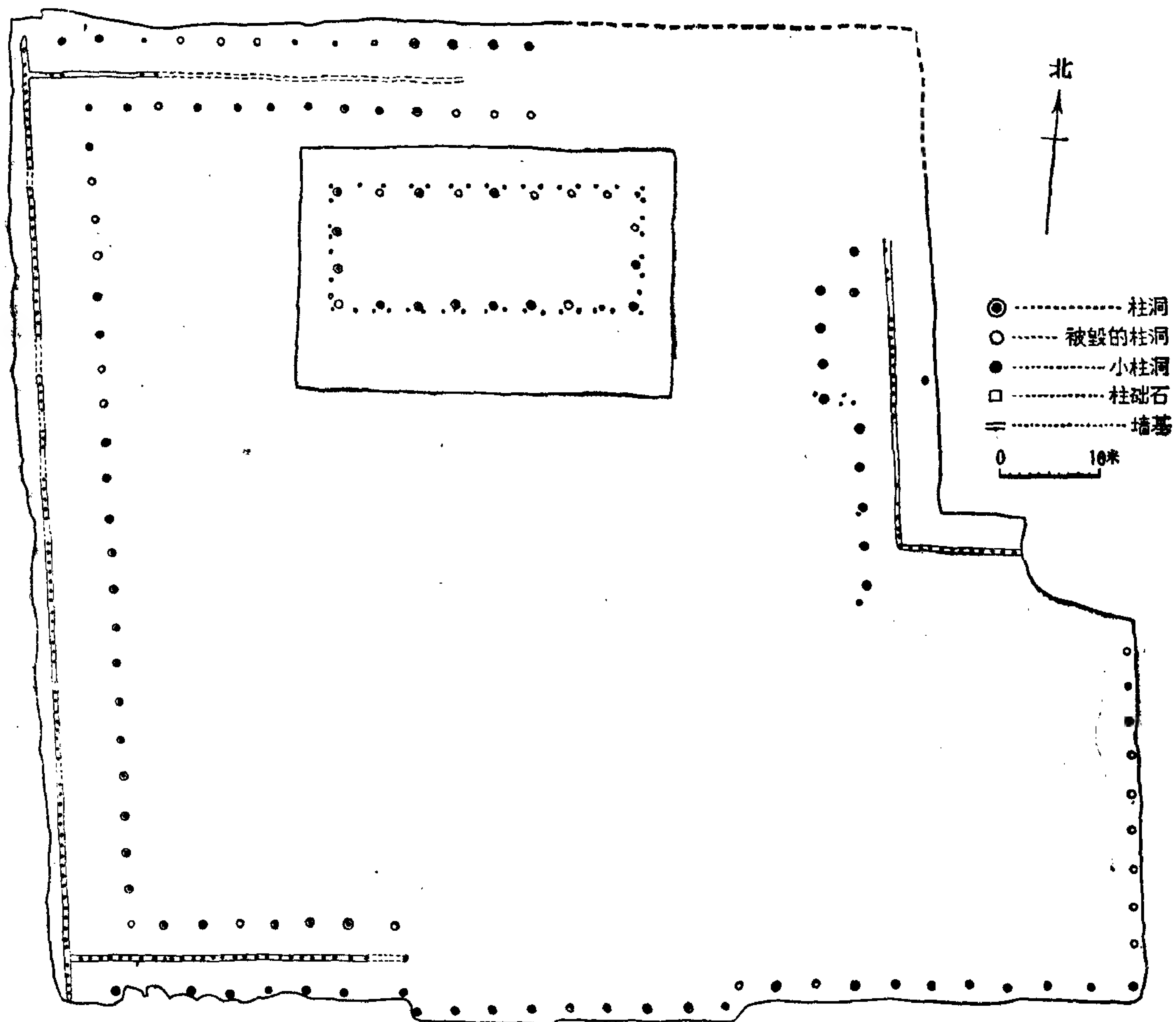
探索夏代文化的工作还在进行之中。随着新资料的不断出现和讨论的进一步深入，相信这个课题必将获得圆满的答案。

（殷玮璋）

（二）偃师二里头的早商遗址

偃师二里头遗址的发现和大规模发掘，是近二十年来我国考古工作中比较重要的一项。它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发现了以它命名的"二里头文化"，成为探索夏代文化的极有价值的对象；而且还在于遗址的上层发现了一处规模宏大的宫殿基址[1]。这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时间最早的宫殿建筑基址。它的发现，进一步丰富了我们对商代历史的认识，并为研究我国历史上早期国家的出现及其特点等等，提供了宝贵的新资料。

宫殿基址位于二里头遗址的中部，是一个大型夯土台基（图五八）。这个台基，全部用黄土夯筑而成。夯层薄而均匀，一般厚约4.5厘米；夯窝小而紧密，直径在3—5厘米之间。整个台基的质地相当坚硬。台基东西长108、南北宽约100米，平面基本上呈方形，仅东北部凹进一块。方向352°。发掘时，原来的台基面已经损坏，但成排成行的



图五八 二里头早商遗址宫殿遗址平面图
（河南偃师二里头出土）

柱穴大多得以保存，因而仍有可能参照文献材料，推测上部的木构建筑。在台基的边沿，还发现了用薑石铺垫的硬面和路土。现存的夯土台面比四周的路土高出0.8米。

在夯土台基中部偏北的地方，还有一块略高的长方形台面。东西长36、南北宽25米。这是殿堂的基座。上面排列有一圈柱穴，南北两边各有九个，东西两边各有四个。柱穴的排列整齐规则，间距均为3.8米。柱穴的直径约0.4米，底部都垫有卵石一块，作为柱础。当时立柱的方法是：夯土台基筑成以后，在需要立柱的地方先挖一穴，内置础石，然后立柱并回填夯实。在这圈柱穴的外侧60—70厘米处，每个柱穴还附衬二个较小的柱穴，直径约18—20厘米，推测是支撑殿堂出檐部分的挑檐柱的柱穴。出土物中未见用瓦的迹象，只有少量木柱的灰烬和草拌泥块。根据这些情况，结合文献资料，推断这是一座面阔八间、进深三间，木骨为架、草泥为皮、四坡出簷的大型木构建筑。

殿堂正南约70米处，即在夯土台基南部边沿的中段，是宫殿的大门。在宽约34米的这一部位，夯土台基向南延伸约2米，呈斜坡状。斜坡面上保留有很好的路土，并整齐地排列有九个门柱的柱穴。柱穴的直径0.4米，间距3.8米，规格与立柱的方法跟殿堂的

柱穴完全一样。参照甲骨文中门字的形象，推断这是一座有八个门洞的牌坊式大门，或者是有东西塾的穿堂门。

大门的东西两侧，沿着夯土台的周边，还发现了一圈廊廡式建筑遗迹。廊廡的地面建筑已经毁坏，柱基部分保存尚好。中间有一排直径约14—17厘米、间距为1米的小柱穴，这是当时建筑木骨泥墙时所立的柱穴。在西墙墙基内侧6米，南、北两墙墙基两侧各3米处，还发现了与墙基平行、排列整齐的柱穴。柱穴直径25—30厘米，间距3.7—3.8米。这一组廊廡，采用木骨泥墙的作法，既是为了隔绝宫廷内外，还有承荷廊廡顶部重负的作用。不过，廊廡的形状并非完全一样。西侧的廊廡作一面坡的形式，其余三面都是中间起墙，两边立柱，是两面坡的形式。这圈廊廡的设置，突出了中间的殿堂这一主体建筑，使这座由堂、廡、庭、门等单体建筑合成一组主次分明、布局严谨、颇为壮观的宫殿建筑。

宫殿是商代统治者进行各种政治活动的场所，也是商王为首的统治集团对商王国的奴隶和平民实行奴隶主专政的指挥中心。它是商王朝奴隶制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座宫殿基址的发现，是我国商代早期即已建立起奴隶制国家的有力明证。

在二里头遗址发现的这座早商宫殿，虽然从形制到结构，都保留了早期宫殿的某些特点，但是它有很多地方为以后的统治者在营建宫殿时所沿用。从这个意义来说，它开了中国宫殿建筑的先河。就建筑技术而论，作为主体建筑的殿堂，中间没有发现柱穴。前后檐柱之间跨度达11米。估计内部原来还有支撑点(柱或木骨泥墙)。这说明当时的建筑技术，已达到了一定的水平。这一发现，对我国古代建筑史的研究是很宝贵的资料。

宫殿基址的周围还发现了若干块大小不等的夯土台基。在它的东北发现了一段用石板和卵石铺成的石甬路，已经清出10余米长的一段，相当平整，两侧还有路土②。宫殿基址的北侧，于一个四期灰坑中出土有陶质的排水管，水管的形制跟安阳殷墟发现的陶水管相同。

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小型房基有一定数量。它们的面积大小不等，大的长约10米，宽有5米。不少房基的居住面筑成凹弧形，并铺有礓石；有的经过夯打，质地坚硬。柱穴的位置，有的在房子中间，作三足鼎立式排列；有的位于房基边沿。柱穴作圆筒形，往往在底部垫以碎陶片、礓石，并经夯打。也有的在柱穴底部埋有卵石作柱础。有的房基面上还有灶坑等遗迹③。

灰坑发现的数量很多，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不规则形等多种形状。它们的大小、深浅各不相同，一般直径在2—3米左右，深在2米上下。形制较大的灰坑，直径超过5米，深在4米以上。有些灰坑制作比较规整。此外还发现水井多座，长约1.95米、宽1.8米，平面接近方形，深在4米以上。水井的四壁修得平直光滑，或在其中的两壁挖有对称的脚窝若干对。

清理的数十座墓葬以小型墓居多，仅在第9区（发掘时将遗址分为九区）发掘的两座稍大。这两座都是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其中一座墓口长2.9、宽1.77米，清理时在墓的底部长2.4米、宽1.5米的范围内发现有厚约1—1.5厘米的硃砂一层。因被盗掘，墓内的随葬品被洗劫一空，仅出有玉柄饰、蚌镰、圆陶片、绿松石等小件物品④。

小型墓葬有两类：一类是长方形竖穴墓，长约2米、宽在0.9米左右。死者大多为仰身直肢葬，随葬品少者一件，多者一、二十件。其中大多随葬实用陶器，如鼎、罐、深腹盆、平底盆、瓮和觚、爵、盉等等；有的还有绿松石珠、玉饰、贝等物，个别墓中出有铜铃。另一类无墓圹，骨架多发现于灰坑和灰层之中，有的仰身，有的俯身，有的直肢，也有屈肢或作蹲坐式的，有些骨架身首异处，有的则作捆缚状，往往数具骨架共埋一坑。这些死者都没有随葬品。不少死者的掩埋情况，不像是自然死亡。可能系虐杀后被随意处置，或与祭祀活动有关。两类墓死者的身份，显然是有区别的。

遗址出土的青铜器有锛、凿、刀、锥、鱼钩、戈、戚、镞、爵、铃等(图版三九)，包括生产工具、兵器和容（礼）器。铜爵的器壁较薄，表面粗糙、无铭文、无花纹，表现了早期青铜器的特点。这些铜器是我国发现的时间最早的青铜器之一。它们的出土，是商代早期已经进入青铜时代的重要标志。不过，铜爵制作规整、器壁厚薄匀称，已经采用复合范铸造。曾用电子探针方法对一件青铜爵作过定量分析，测知铜锡的合金成份为铜92%、锡7%，与郑州二里冈期铜尊的成份一致。在一件直径17厘米、厚0.5厘米的圆形铜片上，四边用六十一块长方形绿松石镶嵌，中间则用绿松石块嵌出两圈十字形的图案，每圈都是十三个⑤。这是我国最早的“铜镶玉(石)”工艺的突出代表。这些情况，说明这一时期的青铜工艺已经达到一定水平。

生产工具以石器为主。农业工具中尤以石铲、石镰较多，蚌铲、蚌镰、骨铲也有发现。小墓中觚、爵、盉等酒器经常出土，反映当时的农业生产较前有所发展。至于手工业工具，除了石斧、石锛、石凿外，还有青铜铸造的锛、凿、刀、锥等。青铜工具出土的数量虽然不多，但这些工具的发明和运用，对手工业技术的改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着积极的意义。大型木结构宫殿建筑的出现，与这类金属工具的使用应有密切关系。在青铜时代中，青铜工具不能完全代替石器。不过，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青铜工具和兵器，说明将青铜这种原料用于铸造工具和兵器的历史相当早。青铜器并非从铸造礼器开始的。

这一时期的陶器及其特点，已在上一节提到。出土的其它器物有骨凿、骨锥、骨笄、骨镞、石镞、石刀、石磬、纺轮、陶埙、仿制的石贝、骨贝等等。此外还有麻布等纺织品。

有线索表明二里头早商遗址内有铸铜、制骨、制陶等手工业作坊址。铸铜的坩锅用草拌泥制成，陶范发现不少，遗址内出土的铜器很可能是当地铸造的。有的灰坑中出土了大量有锯痕的骨料、骨器的半成品和成品、砺石等。还发现陶窑数座。陶窑为直壁圆筒形，直径1米左右。窑顶已经塌毁，下部有火膛和火门。火膛中间有长方形窑柱。窑箅厚5厘米，箅孔圆形，孔径5厘米。这种陶窑与郑州洛达庙和铭功路发现的陶窑形制相同。至于遗址内出土的不少马牛羊猪狗等动物的遗骸，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饲养家畜的情况。

二里头上层的早商遗址中还出土了一些反映商代先民观念形态方面的东西。卜骨多用牛、羊、猪的肩胛骨作为原料，有的未经加工，有的经过整治，采用先钻后灼的方法占卜。玉质的礼器有琮、钺、圭、璋等等（图版四〇）。另外还出有陶塑的龟、蛤蟆、

羊头，以及在一些残陶片上发现有鱼、兔等动物形象的刻纹。一些陶器上所刻的龙和饕餮的图形，与后来铜器上规范化的花纹有所不同，表现了早期特色。

在这一时期的大口尊等陶器上还发现了很多刻划的记号。它们的形状共有二十多种⑥。至于这些记号的含义以及是否系原始文字，都值得进一步探讨。

二里头早商遗址的时间比郑州二里冈期商代文化要早。它的文化内涵一经被人们认识，对于全面地研究商代物质文化和考察其阶段性变化，提供了宝贵的素材。宫殿是国家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产生和青铜兵器的出现，表明当时的贵族与平民、奴隶主与奴隶之间处于不可调和的对立状态。中小型墓葬的规格与葬俗的差异，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这一点。铸铜、琢玉、建筑等工艺所达到的较高水平，说明商王国从一开始就以具有相当文明水准的奴隶制国家而出现。

自从《汉书·地理志》在河南郡偃师县下指出"尸乡，殷汤所都"以后，不少人都指出西亳在偃师。虽然历来关于汤都之亳说法颇多分歧，但是（文化内涵所表现的特点已如前面所述），需要指出的是，二里头遗址作为都邑遗址，它的地望与汤都西亳说也是一致的。目前对于二里头遗址是否西亳，还有不同看法⑦。随着田野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这个问题将因资料的不断积累而得以解决。

（殷玮璋）

（三）二里冈遗址与郑州商城

自从安阳殷墟被发现、商代后期的物质文化面貌被认识以后，大大推进了商代历史的研究工作。但是安阳殷墟是商王盘庚以后的商代都邑，随着殷墟的发掘工作不断开展，它的内涵逐渐被人们所认识，人们思索着盘庚以前的商文化面貌是怎样的呢？

1950年在郑州二里冈发现的商代遗存，具有明显的特色①，一开始就引起人们的注意。确切的地层关系证明它比安阳殷墟要早②，器物形制方面表现的某些较早的特点提供了这方面的旁证，因而推定它是盘庚以前的遗存。以后，除了在河南境内发现不少同类遗存外，还在陕西、湖北、江西、安徽、山东、河北、山西等省的一些地点也陆续发现了不少同类遗址，其中有些地点还进行了试掘或发掘，出土了很多重要的遗迹和遗物。这些发现，进一步丰富了人们对商代二里冈期文化的认识。

在二里冈发现的商代遗存，主要包括前后两个阶段的堆积，一般称为"二里冈下层"和"二里冈上层"。这两层堆积的文化面貌具有不容置疑的一致性。它们有一组相同的器物组合。这组器物中的陶器多为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陶胎较薄，表面大多饰有绳纹，少数陶器以饕餮纹、云雷纹等印纹作为装饰纹样。陶器形制的特征，为进行考古分期提供了依据。如下层的鬲、甗、斝等多作卷沿、薄胎、高锥足；表面饰以细绳纹，并与矮颈大口尊、粗圈足豆等共存。上层的陶器则以折沿、敛口的甗、斝、鬲（有些鬲的颈部印有同心圆）和敞口长颈大口尊、假腹豆等伴出，器表的绳纹较粗③。这两层遗存是郑州商代遗址的主要堆积。

在郑州旧城的南关外，还发现了一层跟二里冈上、下层有差异的商代文化层。陶器

中以厚胎敛口鬲、敞口细腰肥袋足的甗、敞口细腰弧裆斝和有流无尾的平底爵等尤具特色。它的时间较二里冈下层略早，称为南关外期④。此外，在洛达庙、上街、旭旮王等地还发现有二里头文化的遗存；在人民公园附近发现了商代晚期的遗迹和遗物⑤。不过，这几种文化遗存在郑州都不如二里冈期遗存普遍。

近三十年来在郑州进行了不少发掘工作。文化分期的确定，为研究工作提供了时间的标尺；对商代城墙及作坊址的勘察和发掘，揭示了该地在商代曾是一个重要的都邑的轮廓。

郑州商城的平面基本上呈长方形。仅北墙的东段略向南收缩。城墙用黄土夯筑而成。东城墙和南城墙的长度均约1700米，西城墙为1870米，北城墙长约1690米，总计周长6960米。其中，南城墙的全部和东西两墙的一部分，为后来的“郑县旧城”城墙所压。三千余年来，由于自然的和人为的因素，城墙大部分已埋入地下1—2米深的地方，仅有一部分保存较好，尚高出地面1—3米。由发掘而得知，城墙采用分段版筑法逐段延伸而筑成，每段长度在3.8米左右。墙体的横断面呈梯形，上窄下宽，墙基的宽度一般在10.5—10.7米之间。一般夯层的厚度约为8—10厘米，夯窝圆形，圜底，直径2—4厘米，深1—2厘米。由于夯层较薄，夯窝密集，夯土的质地相当坚硬。

城墙的内侧或内外两侧，还发现有所谓“护城坡”的夯土结构。那里的夯层倾斜，有的地方上面还有一层料薑石碎块。据推测，护城坡的夯筑，可能与版筑主城墙时支撑横堵的木板有关。护城坡的使用在各墙并不一致。南城墙仅在墙的内侧筑有护城坡，东城墙则在内外两侧都有发现。

南城墙的底部还发现有上宽下窄的基槽，基槽的方向与城墙的走向一致。基槽口宽2.5米，底宽2.3米，深0.55米。基槽中的填土也经过夯筑，作为墙体的基础部分。此外，城墙在勘察过程中发现缺口十一处，推测“有的缺口可能与城门有关”⑥。

关于商城的时代，发掘者注意到城墙内包含有二里冈下层的陶片等遗物，而城墙的上部又直接或间接地被二里冈上层或下层的房地、墓葬、灰坑等遗迹所打破。墙体内出土的木炭经碳-14测定年代为距今3235±90年，树轮校正后为距今3570±135年，据此，则城墙的夯筑时间约当公元前1620年前后。

近几年在城内的东北部发现了面积较大的夯土台基和大型房基。它们的时代也属二里冈期。已经揭露的几座保存都不甚完整，有的残长34、宽10.2米。房基面上的柱穴有的用料薑石砸成；有的则埋有柱础。柱穴的排列有一定规律。居址的上部一般都保留有坚硬的白灰面或细泥面地坪，有的残留有一部分墙基。墙基用夯土筑成。在这些大型居址的附近，出土不少玉簪、青铜簪和玉器等。推测这里可能是奴隶主大贵族居住的场所⑦。

小型房基发现两种，一种是地面建筑，另一种半地穴式居址。地面建筑的平面有的作长方形，也有的为方形。房基的周围残留有墙壁，地坪和墙壁都系夯筑。门多开于南墙，迎门的后墙处筑有方形或长方形土台。地面也铺有白灰面或细黄泥面，中间散布有圆形柱穴。屋角常有成片的火烧痕迹。有的房子中间还有隔墙。半地穴式房子多在前面墙上开一小门，有的在前墙上开一小窗，迎门后墙处地坪上也常留有烧土面。这种房

子在铭功路西的制陶作坊就发现了十四座⑧。

在郑州的二里冈期遗址和墓葬中出土了一批青铜器。计有鼎、鬲、盘、罍、尊、斝、爵、觚和钁、刀、钻、戈、镞等等。1974年在西城墙外300米的杜岭发现了两件形制很大的铜鼎，一件高1米，另一件高0.87米，均为双耳、斗形方腹，四个圆柱形空足，这种足是半空的，下段为实心，上部一段是空的。器表饰以饕餮纹和乳丁纹（图版四二；彩版四）⑨。这两件鼎与其它青铜容器一样，花纹质朴，无凸出的雕刻，也无底纹，鼎足无扉牙，表现出早期青铜器的特点。由于铜鼎的器形很大，形制庄重，可能属商代王室使用的贵重器物。因此它的出土，引起人们的浓厚兴趣。

郑州出土的商代铜器大部分可能是当地铸造的产品。同时期的铸铜作坊发现了两处，一处在城北的紫荆山北，一处在城南的南关外。这两个地点都发现了房基、坩锅和不少陶范碎块、铜渣、木炭及小件铜器。从陶范的印痕可以看到：刀、镞、钁一类工具和戈、镞等兵器，铸造时使用双合范，并有子母榫口相合。如镞范一般刻有五至七个镞模；鬲、爵、斝等容器则用复合范铸造。坩锅发现了两种：一种用草拌泥制成，厚6厘米，因未见完整器，形状、大小和容积皆不得而知。另一种是用陶质大口尊或夹砂陶缸作胎，外壁涂抹一层草拌泥制成。所用的大口尊高30、口径25厘米，可容铜液12.5公斤。陶缸未发现完整者，残高27、径27.8、底厚0.7—2厘米，确切的容量不详。发现时这些坩锅的内壁都残留有一层铜渣。

在铭功路两侧发现有同时期的制陶作坊址。1250平方米的范围内密集地排列有十四座陶窑和十多座房基。陶窑平面为圆形，直径约1.2米，窑膛下部中间筑有长方形支柱，柱上架箅，箅有圆孔，孔径12厘米。这些窑的结构与偃师二里头发现的陶窑一致。一起发现的还有未经焙烧的陶坯，烧坏的废品、陶拍和印有回纹、斜方格纹、夔纹的陶印模等工具。

在紫荆山北的一个窑穴中曾经出土了不少骨料、骨制品和砺石等遗物。骨料上都带有锯割的痕迹，骨制品主要是镞、簪的半成品和成品。在这附近还有房基，推断这里可能是个制骨场所。引人注意的是，在出土的骨料中除了牛、鹿等动物的肢骨外，人的肢骨占了总数的一半⑩。

郑州发现的两处铸铜遗址，虽然都铸造青铜礼器，但据报道，南关外的铸铜作坊址以铸造青铜钁等生产工具为主，紫荆山北的作坊址则以铸造青铜刀和镞为主⑪。铭功路西发现的制陶作坊中出土的成品，主要是泥质的盆、甑一类陶器，夹砂陶器当另有制造场所。一个作坊只生产少数几个品种的产品，表明当时在铸铜、制陶等手工业内部有了进一步分工。青铜在当时是种贵金属。青铜礼器、兵器和工具等制品，主要为满足奴隶主阶级的需要而制造，这些作坊应为奴隶制国家所掌管。但陶器和骨器的使用范围要广泛得多，一般平民都需使用。制陶作坊以泥质的盆、甑类器为主，制骨遗址中主要是镞、簪一类产品，这些产品可能具有商品生产的性质。这些作坊址的发现，对研究当时的社会生产及其分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都是很重要的资料。

杜岭出土的大铜鼎一度疑为大墓的随葬用品而为探寻王室陵寝寄予希望。不过，迄今仍未找到这一时期的大型墓葬。中型墓在白家庄、铭功路一带已有发现。这种墓也作

长方形竖穴，长2.7—2.9、宽约1米，深在2米上下。墓底中央都有腰坑，坑内一般埋有狗架一具，有的也放在二层台上。墓底往往铺垫硃砂一层，以木质的棺椁为葬具。白家庄3号墓的二层台上还发现有殉葬的骨架一具。这种墓的随葬品比较丰富，有铜器、玉器、骨器和象牙觚、象牙梳、玛瑙珠、货贝等比较贵重的物品，说明墓主人生前是一些富裕的特权者，应是奴隶主贵族的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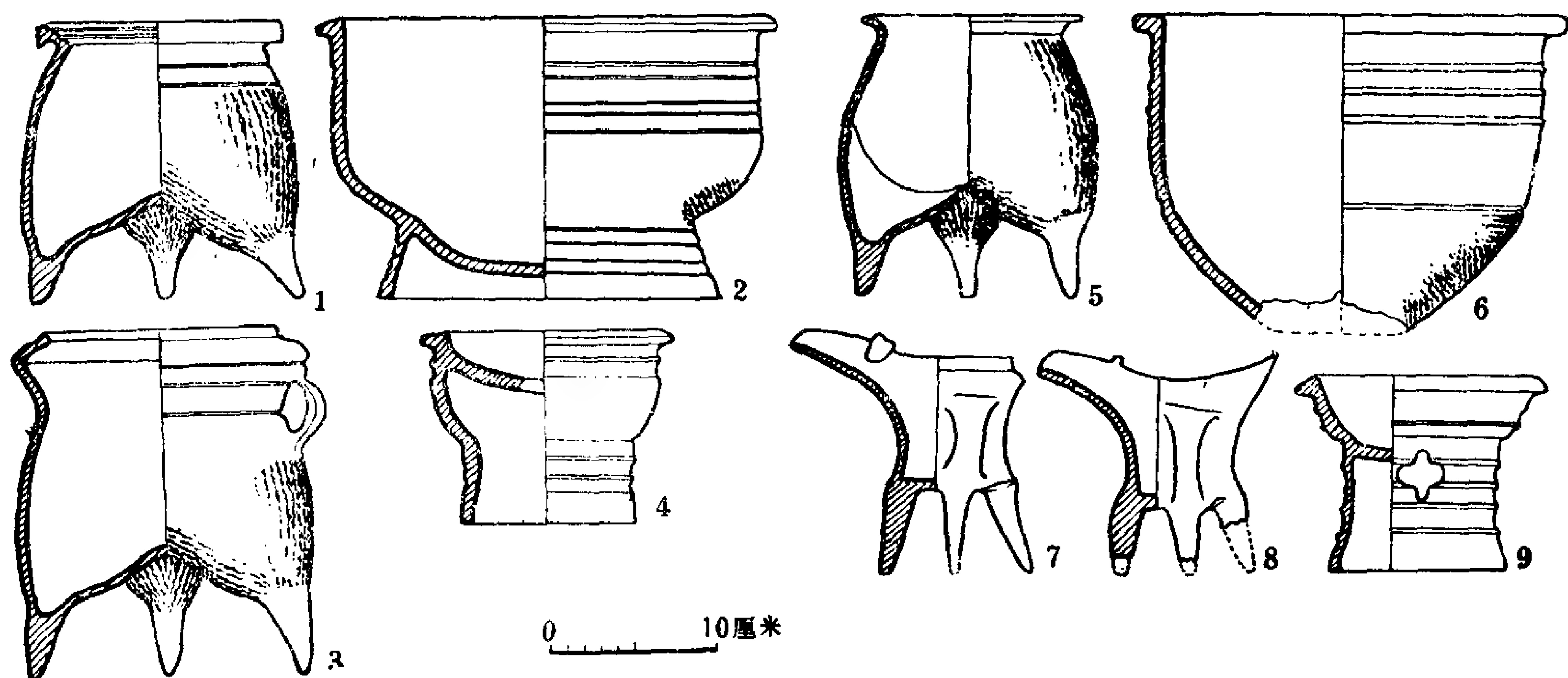
白家庄发现的两座中型墓葬，一座（2号墓）出有铜鼎、铜盘、铜罍、铜斝、铜爵各一件；另一座（3号墓）则出土铜鼎三件，铜斝、铜觚各二件，铜爵、铜罍各一件，计九件⑫。在周代，用鼎的多少是奴隶主贵族身份高下的等级划分的标志之一。这两座墓葬分别使用一鼎和三鼎陪葬，当亦有寓意。它可能跟商代的礼制有关。

小型墓葬也是长方形土穴，不过规格比上面的墓略小，一般长约2、宽约0.6米。随葬品多用陶器，如鬲、斝、豆、鼎、盆等器（图五九）。有的还用骨器或玉饰等物。也有少数墓无随葬品。葬式以仰身直肢者居多，俯身葬较少。

郑州商代遗址的二里冈期灰层或灰坑中，也发现一些没有墓圹、没有随葬品的死者。有的五具成人骨架与两具孩童骨架分四层埋在一起；有十数个成人骨架与猪骨数架分层合埋一个灰坑的；也有四个成年人骨、四个人头和一副猪骨架分三层合埋在一起⑬。在城墙的发掘中，发现狗坑九个，每坑埋狗六至二十三只。有一个坑中，狗架下面还埋有人骨架二具⑭。1974年在一条宽1.4、深0.7米的沟渔中，仅在15米长的一段中，发现人头骨近百个。这些头骨大多有锯割的痕迹。据鉴定，死者多属男性青壮年⑮。这些死者可能与祭祀有关。这些任人宰割或杀戮的死者，显然是商代社会中的无权者，他们的身份应属奴隶或俘虏。

商代社会的阶级关系是商史研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上述墓葬材料对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无疑是很有价值的。

郑州还是我国少数几个发现甲骨文的地点之一。二里冈遗址中发现的两块字骨中，



图五九 二里冈期墓葬随葬器物

1、5.鬲 2—4.斝 6.盆 7、8.爵 9.豆 （河南郑州二里冈出土）

有一块刻有“又屮土羊乙贞从受十月”等字[16]，虽然不成句法，属习刻一类作品，但是为在郑州地区进一步找寻商代的文字资料提供了重要线索。

郑州商代遗址的面积达50平方华里，规模很大，堆积丰厚。在这里发现有城墙、夯土建筑居址和各种手工业作坊址等等，是商代重要的都邑遗址。有人提出这是商王仲丁所建的隞[17]；有人认为是成汤所都的亳[18]；但也有不同上述意见的[19]，这个问题仍在讨论之中。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现，使我们对商代物质文化的认识从安阳殷墟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尤其是丰富了对商代前期文化及其阶段性变化的认识，促使探索夏代文化的课题提上日程。因此它的发现在考古学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殷玮璋）

（四）安阳殷墟的新发现

安阳殷墟是我国最早进行考古发掘的地方之一。从1928年至1937年间，曾在小屯村附近及侯家庄等地进行了十五次发掘，找到了商代后期的宫殿遗址和王陵等重要遗迹。1950年，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第二年，就对安阳西北的武官大墓进行了发掘。从那以后，对殷墟范围内的十余个地点进行了二十多次发掘，其中以小屯周围和大司空村发掘的次数最多。在这些发掘工作中，清理了不少商殷时代的建筑基址、灰坑（窖穴）、作坊址、各种形制的墓葬、祭祀坑等遗迹，出土了大批遗物，包括珍贵的青铜器、玉器和甲骨卜辞等，为研究商代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资料。与此同时，在殷墟范围内进行了大面积的钻探，采取了一些必要的保护措施。多年的发掘工作和研究成果，不仅搞清了殷墟的范围，而且对殷墟各类遗址的分布、它的文化内涵及其特点、殷墟的文化分期等等，都有了比过去深刻得多的认识，为今后进一步开展发掘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殷墟遗址的考古分期

为了有效地开展研究工作，必须进行考古分期，以确定遗存的时间属性，并探寻其间的规律性变化。安阳殷墟进行发掘的时间虽早，但进行考古分期的工作，直到五十年代后期才被正式提上日程。以后，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有关考古分期的认识也不断得以深化。

1958年春在梅园庄发现了两层文化堆积，上层为殷墟普遍堆积的遗存，下层则出有高锥足陶鬲、平底爵、圜底罐、盆、钵等器物，纹饰以细绳纹为主，文化面貌与郑州二里冈下层文化比较接近。当时把这上下两层遗存区分为梅园庄二期和梅园庄一期[1]。以后在孝民屯和小屯南地也发现类似梅园庄一期的遗存。这是继郑州之后从地层上确定二里冈期文化早于殷墟的又一例证。同时，说明商代居民早在盘庚迁殷以前就已经在这里劳动、生息。

1959年在大司空村发现的两层堆积，为殷墟文化分期奠定了基础。上层遗物与梅园庄二期相同，下层所出的陶鬲深腹、高裆、足尖也较高；陶簋浅腹者腹壁近直，深腹者腹壁斜向里收，形制和作风与梅园庄一期有明显差别。当时将这一层称为大司空村一

期，以与上层（大司空村二期）相区别。由于这一期的灰坑中出有一块刻字卜骨，字体属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期），因此曾推断大司空村一期为武丁时期遗存②。

1962年在发掘大司空村时，根据灰坑的打破关系而提出了四期说。即原定的大司空村一期不变，在原来的一、二期之间，分出一期为第二期，原来的大司空村二期又分为两期，分别称为三、四期。第二期的陶鬲与一期陶鬲接近，器身略低、裆稍矮；豆作平沿、浅盘、高圈足；簋的口沿较薄，沿内有一道凹弦纹。第三期陶鬲变矮，裆较明显，足部有实足尖；豆深盘、敛口，圈足较高，表面饰弦纹；簋有两种，一种腹壁略收，圈足较高略外侈，沿内弦纹靠下；另一种簋的器表饰三角绳纹，素面部分磨光，口沿下饰小兽头。第四期的陶鬲裆矮近平，无实足尖或仅有很小的实足尖。弦纹簋不见，表面饰三角纹的簋最多，但素面部分不再磨光，口沿下不再饰兽头③。

1973年在小屯南地发现的三层堆积，大致与大司空村的一、三、四三期相当。但重要的是，这次发掘中获得了大量甲骨卜辞，并与陶器等遗物共存，因此有可能根据共存关系而把陶器分期和甲骨文分期初步地对应起来，为上面的陶器分期提供时间参数。据研究，一期遗存约当武丁时代或稍早，即公元前十三世纪后期至十二世纪初；二期约当祖庚、祖甲前后；三期遗存则属康丁、武乙、文丁时代，约公元前十二世纪后期至十一世纪初；四期遗存为帝乙、帝辛时代，约公元前十一世纪中叶④。后冈发掘的材料⑤和殷墟西区的墓葬材料为殷墟考古分期增添了新的资料。西区发掘的数百座墓葬材料，根据打破关系而划分为三期，这三期大致与大司空村的二、三、四三期相当⑥。又一次充实了殷墟四期遗存的内容。

关于安阳殷墟的文化分期，另有七组四期说者，与上面的四期说有所不同。这四期的时代：第一期约当盘庚、小辛、小乙时代；第二期约与甲骨文一、二期相当，即武丁、祖庚、祖甲时代；第三期约当甲骨文三、四期，即禀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第四期则与甲骨文第五期相当，为帝乙、帝辛时代⑦。

依据层位的叠压和遗迹的打破关系而进行的殷墟文化分期工作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对于这些成果给予系统的总结和概括，以便把各期典型器物的特点和规律性变化揭示出来也十分必要。分期提供了断代的标准。它不仅可以确定每个遗存的时代，而且还可看到殷墟范围内各种遗存在各个时期的分布和数量是不平衡的。无论是遗址还是墓葬，均以三、四期的最多，一、二期的较少。夯土建筑基址虽有属二期者，但主要为三、四期的遗存。手工作坊址大多也是三、四期的遗迹。这可说明，这个都邑在商殷时代的后期（三、四期）比前期（一、二期）有了很大的发展：城市的规模扩展了；人口有了显著增长。联系到三、四期时杀祭现象的减少和手工工艺技术的改进等情况，这对进一步考察商代奴隶制度的发展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2．小屯附近的建筑基址和作坊址

在小屯及其附近多次进行的、规模不等的发掘工作中，先后清理了不少建筑基址。这些建筑基址基本上分为两种：一种是夯土构筑的地面建筑；另一种则是半地穴式建筑。一般地说，前者的规模较大，而数量以半地穴式房基发现比较多。有些房基的上面或附近还发现与铸铜、制骨等手工业有关的遗物，因而可以判定这些基址跟当时的手工

业生产有关。

小屯附近发现的建筑基址中很有特色的一种是夯土台基。这种建筑基址，解放前在宫殿区内发现很多。近些年来虽未发现规模较大的夯土台基，但对这种建筑基址的结构有了进一步了解。如在小屯村南清理的一座基址，平面为长方形，南北长5.3、东西宽3.1—3.3米。它建造的过程是：先挖一个深约1.5米的长方形竖穴，坑壁修削得垂直平整、底部也经铲平。尔后填以纯净的黄土逐层夯实，夯层厚约9厘米，夯窝密集而清晰，可以看出上下有十九层之多⑧。在小屯村西清理一座夯土台基时发现，夯筑前先把原来的文化层堆积挖掉，再回填净土而夯筑成台。台基筑成以后，在需要埋设柱子的地方挖成圆形竖穴，放进卵石作为柱础。然后再立柱，并填土夯实⑨。可以看出当时用的是暗础。这就解决了过去没有解决的结构问题。这类夯土台基筑成之后，还经常用人"奠基"。一般是在台基上挖一个长方形竖穴，把人用席子卷好，填入穴内，再行夯实⑩。

1972年在白家坟发现了三段陶质水管。有两段管道作T字形排列；南北向的一段管道残存9.7米，有十七个陶水管；东西向的管道残长4.62米，有十一个陶水管。两者交接处有一个三通水管连接。陶水管系手制，通长42、直径21.3、壁厚1.3厘米。管口平齐，表面饰绳纹和两道弦纹。水管之间都是平口对接。水管的排列高低有序。水管中还淤有细泥。在它的北边9米处还有一段东西向的排水管道，残长3.36米，由八个水管铺成。在这些管道的上部和附近都发现有夯土和柱穴⑪。因此，这些排水管道是夯土建筑基址的排水设施。

苗圃北地清理的一座房基，就在文化层上夯筑而成。房基的地面相当坚硬，还保存有夯筑的墙基。房基东西长8.1—8.2、南北宽3.6—4米，墙宽0.5、残高0.2米。这座房子的中间还有夯筑的隔墙，使之成为一大（东）一小的两间。东室南墙开设一门。每室南面正中都放有一块柱础石，以便立柱支撑房顶之用。迎门处还有一个瓢形灶坑。这座房基的附近还有不少单间的房基。有些房基面上和它们的周围，还堆有很多坩锅片、碎陶范以及其它与铸铜有关的遗存，说明这里是一处铸铜遗址⑫。

半地穴式的建筑居址可以1955年在小屯发现的一座为代表。这座房基平面为长方形，南北长3.55、东西宽2.1米，壁残高0.95米。房基建在红色生土之上，四周以生土为壁，门北向。房内地面和壁面都经过烧烤，平整而坚硬，并设有三个烧坑⑬。北辛庄清理的一座房基，形制基本相同，也作长方形，东西长2.8、南北宽1.95米，壁高1.05米。它的西南角设有七级阶梯形通道，房基的东北角则有烧灶。在这座房基面上，还出有不少骨器，它的附近又有一个骨料坑，坑内堆有骨料、骨器的半成品、成品，青铜制作的刀、锯、钻和砺石等等。在不足250平方米的范围内，出土的骨料和半成品多达五千一百一十件。骨料主要是牛、猪、马、羊、狗等家畜的肢骨，半成品和成品以笄、笄帽和锥的数量最多。推断这里是个制骨作坊址⑭。

1975年在小屯村北发现的两座半地穴式房基，是在挖去较早的夯土台基之后建成的。其中有一座方形房基还设有耳室。另一座长方形房基的东、西、北三边，建造时分别留有三层平台，并有前室、后室之分。不过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两座房基的堆积中发现了大量经火烧过的夯土块和草拌泥块。夯土块有长方形、方形和拐角形三种，有的保

存有很平的断面。最大的长40、宽21、厚12厘米。草拌泥块的背面有木棍、苇杆一类附着物的痕迹。草拌泥块的表面涂有一层类似细砂的合成物，很硬，厚1—1.5厘米。有的在这上面还涂了一层白灰面。推测夯土块是初加工的类似土坯的建筑材料，原来可能用于砌墙，后因墙壁倒塌而堆在室内。草拌泥块则可能是房顶或木骨泥墙。在这些堆积物中，在一块长22、宽13、厚7厘米的白灰面墙皮上，还发现绘有红色的花纹和黑色的圆点，组成形似对称的图案⑮。这一发现，或可说明殷代晚期的建筑物上已经出现了壁画。这对古代建筑史或绘画史来说，都是很有意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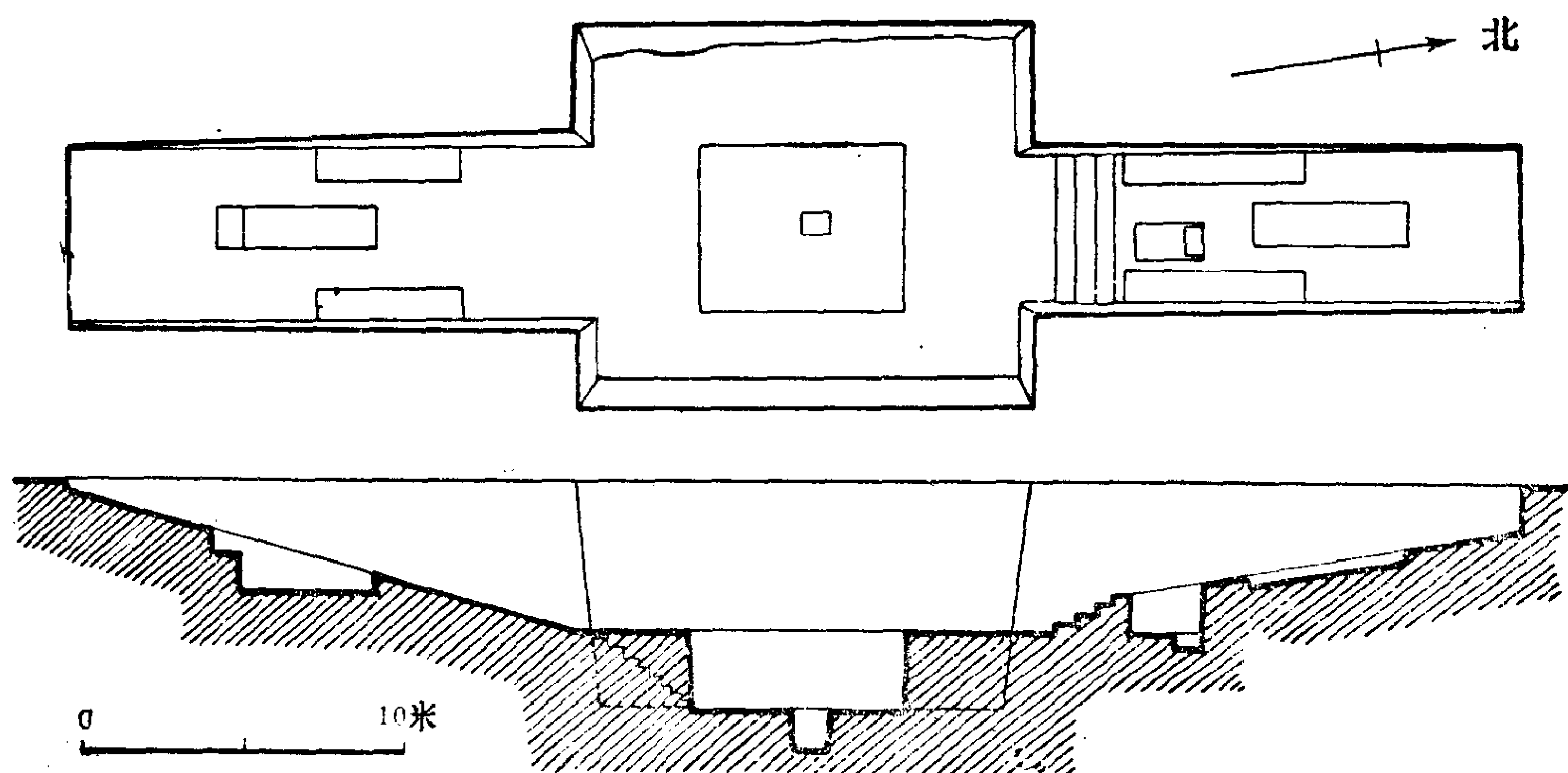
此外在小屯村西约200米的地方发现了一条大沟，沟内填满灰土。已经探查了750米长的一段，沟宽为7—21米，深5—10米。由西南伸向东北，在靠近洹河南岸的地方，还有大面积的淤土。这条灰沟与小屯村附近的商代宫殿区相距很近，因此有人提出是殷代王宫周围用人工挖成的防御设施⑯的推断。

3．武官大墓和妇好墓

三十年来在安阳殷墟发掘的将近二千座墓葬中，以武官大墓的规模最大，而以妇好墓的陪葬品最丰富。这两座墓的墓主人都是商代奴隶主阶级中的成员，妇好还是商王室的重要成员。因此，这两座墓的发掘，对研究商代奴隶主贵族的生活以至商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问题，都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料。

在武官村北发掘的商代大墓⑰，是一座“中”字形墓葬。墓室平面为长方形。它的南北两端，各有一条长墓道（图六〇）。

武官大墓墓室的上口，南北长14、东西宽12米，自口至底深7.2米。墓室下部的中间有椁室。椁室长6.3、宽5.2、深2.5米，内置棺椁。在椁室的底部中央，还有一个长1、宽0.8米的腰坑，坑内埋有殉葬人一个、青铜戈一柄。墓中的椁板虽然大多已朽，但从四壁的印痕仍可看出椁底曾用三十根圆木铺垫，并用半面削平的原木作井字形交相叠



图六〇　殷墟武官村大墓平剖面图
（河南安阳武官村出土）

垒，计九层，构成椁室。椁板外侧则层层填土夯实，成为“二层台”。椁室的上部，也用成排的原木铺成椁顶。自椁顶至墓口，是夯实的填土，共计三十层。

南、北墓道的形制基本相同。北墓道长15、宽5.2米，由北向南倾斜，直延至椁室入口处。墓道中有三个长条状浅坑，长4.9—5.65、宽1—1.6米，作“品”字形排列。坑中共杀埋了十六匹全躯的马架，马匹姿态自然，还有当卢、络头、铜泡、铜铃等饰件。在东西两个马坑的中间，还有一坑。坑内埋有两人，作对蹲形式，分别携一柄铜戈或铜铃。此外，在东西两个马坑的南边，各埋有犬骨两架。这样北墓道中共埋有二人、四犬和十六匹马。

南墓道长15.6、宽5.7—6.3米，由南向北倾斜。1950年发掘时因故未将南墓道清完，1976年再次发掘并将它清完⑱。南墓道中的马坑也是三个。排列的方向则与北墓道中三个马坑的方向相反。坑为长方形，长4.5—4.95、宽1米上下。三个坑中各埋马四匹，马头上也有大小铜泡、铜铃等饰。此外南墓道中间有跪葬人一个，东边马坑的北端有狗骨架一具。总计南墓道中埋有一人、一犬和十二匹马。

武官大墓早年曾被盗掘、焚烧，所以木棺和墓主人的尸骨都已不存，椁室中的陪葬物品也多被盗走。发掘时仅获得货贝、玉、松石、骨镞和青铜的戈、刀、斧、镞等小件器物和鼎、爵、斝的残片。椁室四周二层台上的殉葬人和他们的随葬品未被盗掘者发现，保存较好。不过随葬品的数量比较少。

二层台上殉葬人的排列有一定秩序：在北墓道的东侧、椁室北边的殉葬人的头向西；折向东壁，殉葬人的头向北；折向南壁，殉葬人的头向东；反之，北墓道西侧，椁室北边的殉葬人的头向东；西壁的殉葬人头向北；折向南壁，殉葬人的头向西。墓道两侧的二层台及殉葬人的排列，形成东西配列对称形式。但两侧殉葬人的数量并不相等。东侧二层台上葬有十七人，西侧台上葬有二十四人，共计四十一人。这些死者都是全躯，有的有木棺和青铜的鼎、觚、爵、簋、卣、刀、戈、镞和玉佩饰等器物随葬。死者的葬式，有的仰身直肢，有的俯身直肢。从骨架和随葬品的配置情况，可知东侧台上的死者多为男性，西侧（多用玉佩饰等）多为女性。从这些死者的埋葬情况分析，可能是墓主人生前的亲信侍从和姬妾一类人物。

在墓室上部的填土中还发现人头三十四个。这些人头是在回填墓室层层夯筑的过程中埋进去的。总计起来武官大墓中殉葬的人数达七十九人之多。另外有马二十八匹、猴三只、鹿一只及其它禽兽十五只。

墓中出土的随葬物品，除上面提到的青铜器具外，还有白陶卣、罍、盘和石磬等。其中置于椁顶偏西部的虎纹石磬，制作精致、音色优美，是一件难得的珍品。从随葬器物推断，该墓属殷墟二期遗存。

武官大墓的面积约340平方米，容积为1615立方。它在殷墟商代墓葬中是座中等规模的墓葬。这座墓葬虽被盗掘一空，但它在学术上仍有重要的价值。动用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构筑的这座墓葬，表明墓主人生前在政治、经济方面拥有很大力量；而墓中使用很多姬妾奴仆殉葬的事实，说明墓主人是个对无权者拥有生杀予夺权力的人，应是个奴隶主贵族。因此，在五十年代进行的古史讨论中，这些材料被作为论证商代是奴隶社

会的富有说服力的物证而引起人们的重视[19]。

1976年在小屯村西北发掘的妇好墓[20]，是近期殷墟考古中的一项重要收获。这座墓的规模虽然不大，但陪葬的物品非常丰富。特别重要的是很多器物都有铭文，并且是迄今唯一能与甲骨文和历史文献联系的商代王室墓葬。

妇好墓的墓室为长方形竖穴。墓口长5.6、宽4、深7.5米。墓穴的四壁平整光滑，墓底略小于墓口。在距墓口6.2米处，东西两壁上各设长方形壁龛一个。东壁龛长1.9、宽0.45、高0.4米；西壁龛长1.7、宽0.3、高0.35米。两个壁龛中都放有殉葬人。

墓穴底部的四壁有熟土二层台，台高1.3、宽0.3米。南壁二层台上发现原木数根，长约3.4、径0.15米。原木两端分别与东西二边的二层台相接，由南而北并排铺成椁室顶盖。椁木上粘有红黑相隔的色彩，说明原来覆盖有幔帐一类东西。木棺已朽，但从漆片知道，木棺表面原来涂有红、黑色的漆皮。墓底有腰坑一个，坑长1.2、宽0.8、深约1米。腰坑中埋有殉葬人一个、狗一只。

墓穴中的填土都经夯打，夯层厚10—11厘米，夯窝直径3—5厘米。需要提到的是：墓口的上面还有房基一座，平面为长方形。南北残长5.5、东西宽5米。房基面经过夯打，厚25—40厘米。房基面上排列有比较规整的柱洞，柱洞的底部有卵石作为柱础。在柱洞的外侧还有成行的挑檐柱的柱穴。这座房基的大小和墓口的大小接近，恰又座落在墓口之上，因而推断是妇好墓的地上建筑，即为祭祀墓主人而建造的享堂。

妇好墓中有殉葬人十六个。除腰坑中一人外，东壁龛有二人、西壁龛有一人，墓室北端有四人，另有八人位置不明。这些殉葬人除八人的性别、年龄不明外，有男性四人、女性二人、儿童二人。此外墓中还有殉狗六只，一只在腰坑内，五只放在椁顶上部。

就形制、结构而言，妇好墓和殷墟发现的同类墓葬并无多少特殊之处，但墓中随葬物品既多又精，器类齐全，这在殷墟考古史上是仅见的。

墓中随葬品的总数达一千九百二十八件。有一部分随葬品是在回填封土时，以数十厘米至二米的不同厚度，分六层埋入填土的，计有陶爵、玉臼、玉圭、铜戈、骨镞等。越接近椁室，则每层中放置的器物也越多。如距墓口深5.6米处在一个木匣中放有大量骨笄和象牙器皿；木匣之南有石豆、玉盘、玉壶、石蝉、石熊、铜镜、骨刻刀、玛瑙珠、海螺、货贝等。及至椁顶上部（距墓口5.7米处），则有铜尊、铜斝、硬陶罐、小石磬、石牛、玉琮、陶埙、铜镞和青玉簋、白玉簋等。

四百六十八件青铜器和其它物品，大多放在棺椁之间。这些器物大多成层地、有规则地置于木棺的四周。玉器和货贝则大部分放在墓主人贴身的部位。

青铜器中礼器有二百余件。计有方鼎、圆鼎、偶方彝、三联甗、簋、尊、方罍、壶、瓿、缶、觥、斝、盉、爵、觚、盘等（图版四五、四六、四七），种类器形齐全，几乎包括了殷墟出土铜器的所有品种。其中偶方彝、三联甗和鸮尊，都是前所未见而富有特色的青铜器。有些礼器还成双、成套地出土，如"司母辛"大方鼎出土两件；长方扁足鼎出两件；中型圆鼎两套、每套六件等。这些礼器，除少数为祭器和明器外，多为实用器。礼器表面纹饰繁缛、细致，上面的铸纹有立体和平面两类，立体的铸纹有龙、夔龙、双头盘龙等等；平面铸纹则以饕餮纹最普遍。一般多以云雷纹为地纹。

不少器物都有铭文。计有（1）妇好和好；（2）司母辛；（3）司粲母和后粲母癸；（4）亚㚤；（5）亚其；（6）亚启；（7）束泉和子束泉；（8）戠；（9）官贠等九组，其中妇好组的铜器数量最多，有一百零九件；其它组都很少。不过同类同式的器在两件以上者，有的只于一件（或几件）器上铸刻铭文。如亚㚤组编铙五件，只有最大的那件铙上有铭。

青铜器兵器出有一百三十余件。其中铜钺四件，二大二小；大者通长39.5、宽37.3厘米，重9公斤，上面铸有“妇好”二字。青铜戈九十余件，包括直内式、磬折曲内式、曲内歧冠式和銎内式等。另外还有锛、凿、刀、铲等四十四件、铜铃十八件以及其它用具、饰件等等。编铙的数量比1953年大司空村出土的三件一套又多两件；所出的四件铜镜都为圆形，面部近平，背面正中有拱形环纽。它的出现把我国使用铜镜的历史提到了商代，比陕县上村岭出土的铜镜早约五百年。

墓中出土的玉器有七百五十五件（彩版五），绿晶、绿松石、孔雀石和玛瑙珠四十七件，水晶制品两件。至于这批玉器，将在本章《商代的玉器和琢玉工艺》节中介绍，这里不赘述。此外，墓中还出土有象牙杯，也是精美的工艺品（彩版六）。

妇好组的器物不仅数量最多，而且多作成双、成套地配置，制作精致，造型凝重，在这批器物中最具代表性。有理由认为妇好是该墓的墓主人。至于亚㚤、亚其等组器物，可能是这些方国献纳的贡品。

妇好之名在武丁时期的卜辞中常见[21]。据卜辞记载，她曾主持过一些重要的祭祀活动，并多次率领士卒去征伐夷方、土方、羌方、𢀛方、巴方等国，在武丁时代是个显赫一时的重要人物。在一片卜辞上刻有“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库130）等字，记述了妇好在征伐羌方的一次战斗中，统帅了一万三千人的庞大队伍，这是迄今所见商代在征伐中用兵最多的一次。有人早就指出“妇好为武丁之妇”[22]。这次妇好墓的发现，把金文和卜辞中两个同名的妇好联系在一起了。根据甲骨卜辞，武丁的法定配偶中有“妣辛”者，墓中则出有“司母辛”的铭文。这里的“母辛”应为其子祖庚、祖甲对妣辛的称谓，司母辛大方鼎应是他们为母所作的祭器。这样，妣辛、母辛、妇好实为一人。有理由认为妇好是生称，而妣辛为庙号。这就解决了卜辞中妣辛与妇好的关系问题。

结合层位对随葬器物进行形态学研究，推断妇好墓的时代属殷墟二期。这个结论不仅证明墓主人妇好系武丁之妻的说法为合理，而且为殷墟文化分期提供了一批重要的可资分析的典型器物。

妇好墓中精美的铜器、玉器所反映的商代手工工艺及其成就，是深入探讨当时的社会分工和生产力水平的重要方面。出土的那批玉石人像，无论对商代人种的研究还是服饰制度，阶级关系等方面的探讨，都是宝贵的资料。至于玉雕的各种动物形象，对研究当时的生态学或殷人的生活方式，也提供了资料。

4. 西北冈的祭祀坑和人牲

1950年发掘武官大墓的时候，在大墓的东南清理了南北向的葬坑十七个。这些坑长约2、宽1米左右，内埋无头人骨架八至十具。所有骨架都作俯身，交向叠压，无任何随

葬物品。这些葬坑因间隔的距离一致，排列有序(可以看出分成四排)，所以当时称它为“排葬坑”。又鉴于它们跟武官大墓的距离较近，一度认为是武官大墓的墓主人下葬时杀埋的殉葬者。另有一些葬坑排列并无规律，坑的大小、深浅和杀埋的人数皆不相等，当时称为“散葬坑”。坑中死者多无头，也作俯身葬，但有的仍把砍下的人头和躯体同埋一坑的。发掘者注意到与前者的不同，提出了这些坑是祭祀遗迹的推断[23]。

1976年，对这一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勘探和发掘，在揭露的4700平方米的面积内，清理了一百九十一座葬坑（图版四三、四四,2)。这些葬坑，除少数作东西向排列外，大多数为南北向，并且坑的大小、葬式和排列的情况与1950年发掘的排葬坑基本一致。这次发掘中注意到坑与坑之间有着一定的规律可循。根据葬坑排列的疏密、深浅，坑的大小规格等等，将一百九十一座葬坑区分为二十二组。最多的一组有四十七个坑，最少的一组仅一坑。同时这些葬坑的位置恰恰在几座大墓之间，属王陵东区。从它们分布与排列的情况分析，不可能专属某座大墓，因而推断这些葬坑不是杀殉坑，应是若干次祭祀后掩埋的遗迹。这一地点是为商王室祭祀先祖用的公共祭祀场[24]（图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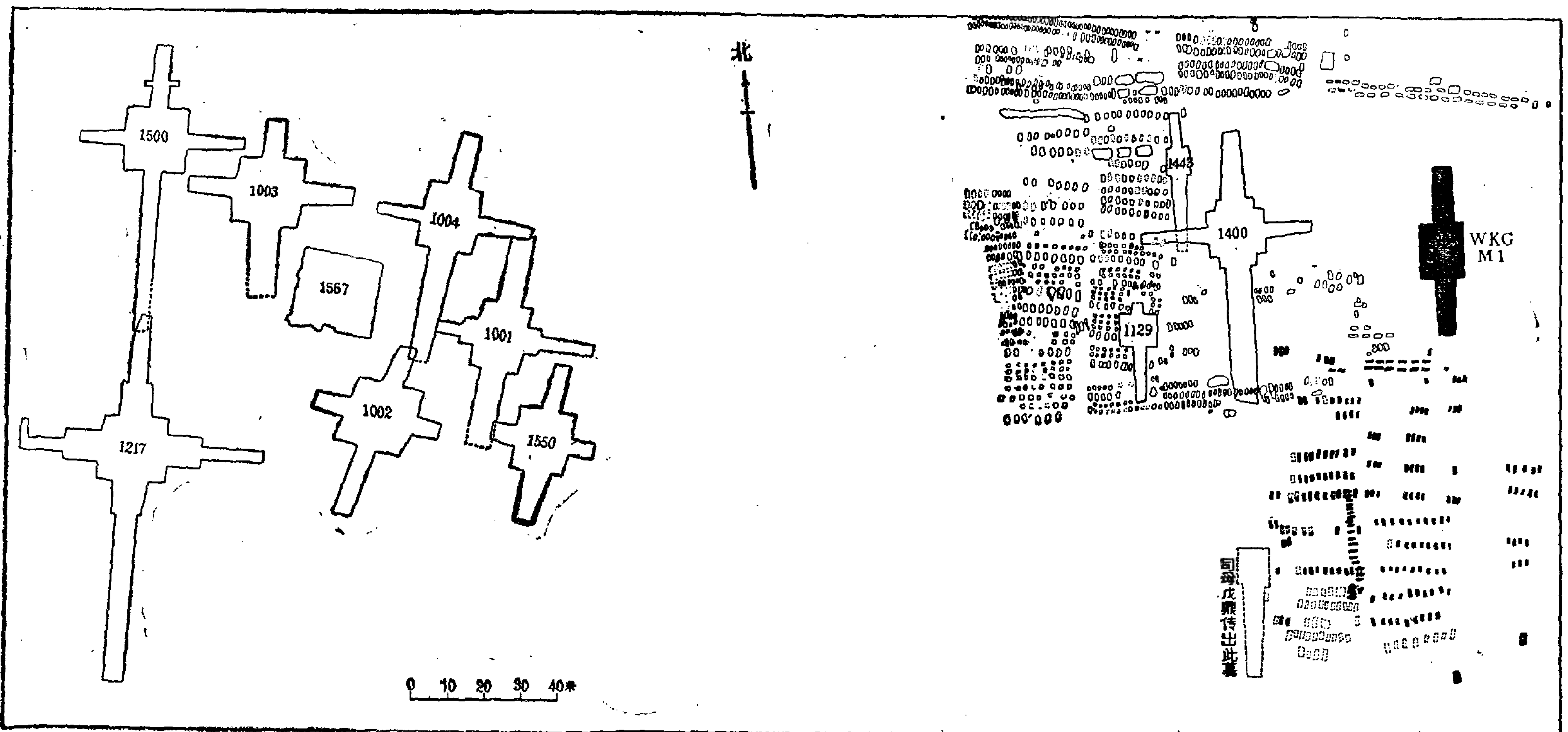
从勘探的情况知道，祭祀场的实际面积约有数万平米。解放前在这片祭祀场西北，曾经发掘了一千多座小墓。其中有些坑中所埋的无头躯体、全躯人骨、人头以及禽兽、器物等，也是祭祀的牺牲和祭品，应属这个祭祀场的一部分。

南北向的葬坑，两次发掘的情况基本一致。经过鉴定，坑中的死者多为男性。但东西向的葬坑，埋葬情况有所不同。绝大多数人牲未砍去头颅，每坑的人数多少不等，且无一定规则。大部分死者是成年女性或儿童。在十三座有祭品的坑中，除两座是南北向外，其余都是东西向的、尸骨齐全的坑。

关于这些死者，绝大多数都是处死后掩埋坑中的。大多数死者都被砍去头颅，有的还留下了砍伐的痕迹。如有的颈椎上有明显的刀痕；有的颈椎还留有下颚骨等等；也有的断肢、腰斩或肢解后扔于坑中。但也有一部分可能是活埋的，如一些青年女性或少年儿童的骨架作捆绑状态。死者在坑中的姿势，南北向的大多为俯身直肢，头颈向南或向北，骨架交向叠压，很有规则。仅有少数作仰身或侧身，或蜷曲、或颈下脚上，或跪姿等。东西向的坑中，成人以直肢为主，俯身直肢或侧身直肢。但也有的骨架作俯身屈肢或侧身蜷曲等姿势。未成年者以屈肢为主。

商代社会中使用人殉和人牲的现象，在甲骨文中有不少记述。解放前在发掘殷墟时，也有不少发现[25]。例如在营造宫殿时，从奠基、置础到安门、落成，都要用人或畜作牺牲进行祭祀。公共祭祀场的发现，进一步揭露了商代奴隶主贵族进行祭祀时使用人牲的真实情景。

在这个祭祀场中，前后共杀埋了多少祭祀的牺牲，目前还不能确知。但从已揭露的5000多平米范围内包括的二百余个祭坑中掩埋人牲的情况知道，已达一千三百三十人之多。这是一个相当惊人的数字。这些死者绝大多数是成年男女。奴隶主们不仅占有并役使这些奴隶或俘虏进行超经济剥削，而且用作祭祀牺牲而大批杀戮。奴隶主贵族对宝贵的社会劳动力恣意进行破坏和摧残，正说明奴隶制是人类历史上最野蛮、最黑暗的一种制度，同时这也是奴隶制在商代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明显例证。



□……1949年以前发掘　■……1950年以后发掘　□……1950年以后探明未掘

图六一　安阳西北冈大墓和祭祀坑平面图

这些祭祀坑的时代，从出土遗物知道，约当武丁至禀辛时代。说明在武丁至禀辛这一时期，这里曾经进行过很多次祭祀殷王先祖的宗教活动。甲骨卜辞中记述这一时期用人牲祭祀先祖的活动也十分频繁。在这些祭祀活动中，有时祭一个祖先；有时几个祖先一起祭奠。祭祀的对象除盘庚以后的各王以外，有时把商代的先公先王也一起祭祀。因此，这一发现不仅证实了甲骨卜辞的有关内容，而且也加深了我们对商代奴隶主贵族进行祭祀活动的认识。这些死者处于任人宰割的处境，他们的身份应属奴隶或战俘一类人。有的坑中，既有砍去头颅的成年男女，又有全躯的未成年孩童，当不排斥这类死者有血缘关系的可能。

殷人崇尚鬼神，极为迷信。无论祭祀祖先神明，还是祈年求雨或举行其它宗教活动，多用人畜作为牺牲。在安阳殷墟，除了发现这样一处祭祀场外，零星的祭祀坑在其它地点也时有发现。如1959年在后冈发现了一个口径1.9米的圆坑，内埋人骨五十四具。这些死者在坑中分为上下两层（中间有陶器碎片隔开），上层二十五个个体（全躯十七具、头颅五个）；下层二十九个个体（全躯十八具、人头十个、无头躯骨一具）。这些死者都无固定的葬式。有的死者身上还有骨簪、贝饰、玉饰等。据鉴定死者多系青年男性，少数为幼童。与人架共埋一起的还有铜鼎、铜卣、铜爵、铜刀、铜戈、铜镞以及三十多件实用陶器。铜鼎上有铭文。有人认为圆坑中央侧身屈肢的一具骨架，即鼎铭中的“戍嗣子”[26]；也有人认为这些死者为“戍嗣子”所统率的一队戍卒[27]。不过圆坑内死者埋葬的情况与常见的墓葬中的情况相去甚远，死者中还有幼童的遗骸，也不可能是一队戍卒，应是以奴隶为牺牲的祭祀坑[28]。

1971年在大司空村发现一个椭圆形坑，长7.8、宽2.34、深0.3—0.6米。坑中埋有人头三十一个，躯体二十六具，无固定葬式，头颅多与躯体分离，一般是五、六个头颅放在一起。没有随葬品，多为青壮年男子和幼童[29]。在小屯村南发现的一个浅坑中，在一匹马架的东、西、北三面埋有人骨架五具（三具成人，二个幼童），有的全躯，有的砍去头颅，东侧死者的髁骨处有铜镞一枚。幼童的骨架散乱，可能是肢解后弃置坑中[30]。1975年在小屯村北的一座房基内发现的方形祭坑中，埋一个被肢解的成人，人头下还放有一件铸有“王乍妧羑”铭文的铜器盖[31]。在苗圃北地的铸铜遗址中曾经清理一个用牛祭祀的遗迹。一头完整的牛骨架蜷伏在一个直径约1米的圆坑中，头向南，四肢内屈[32]。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商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贵族对祭祀是十分重视的。甲骨文和历史文献中记述祭祀的名目也相当多。有意义的是诸如伐祭、埋祭等等在考古发掘中已经得到证实。因此，这些发现不仅揭露了当时举行的一些祭祀活动中大量使用人牲的事实，而且对研究商代的奴隶主贵族的宗教信仰与祭祀制度等等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5.殷墟周围的墓葬群

在殷墟发掘的十几个地点中，几乎都清理了数量不等的小型墓葬。三十年来在殷墟发掘的小型墓葬，总数已近三千座。其中以殷墟西区（孝民屯南、白家坟西、梅园庄北、北辛庄东[33]）、大司空村[34]和小屯附近[35]发掘的最多。这些墓葬所在的地点或它们的附近，都有同时期的文化层堆积。

这类墓葬都作长方形竖穴。长约2米、宽不足1米。少数墓葬的规格较大，而未成年死者的墓要小一些。这类墓葬一般都有葬具和随葬品，仅数量有多有少。大多数墓的底部，都挖有腰坑，坑内殉埋狗架一具。葬具通常都用木棺，但有些墓葬用席子一类编织物作葬具。有些墓中，除了木棺外还有木椁。这后一种墓的规格较大，在棺椁上面常铺有席子或以彩绘的画幔一类织物覆盖。

这类墓葬的葬式以仰身直肢者居多，俯身直肢者次之，屈肢葬较少。所用的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尤以陶觚、陶爵的使用为普遍，多系明器。鬲、簋、豆、觶、壶、罐等器则大多为实用器。有些陶器仿照铜器的器形而制作，器形、花纹与铜器一样。也有一部分死者用青铜的礼器、兵器、工具、乐器以及玉、石佩饰或其它装饰品。它们在墓中放置的位置甚有规则，如陶器多放在二层台上（少数放在椁顶上部）；铜礼器置于棺椁之间；戈、鏃类兵器多置身侧。不少墓中还有货贝随葬。这些货贝或含口中，或握手心，或置于脚下，仅有很少几例是成堆堆放的。一些用席子作葬具或不见葬具的墓中，多无器物陪葬。但是这些人仍与有棺椁的墓葬同埋一个墓地。它们之间的差异可能反映了死者经济生活方面的贫富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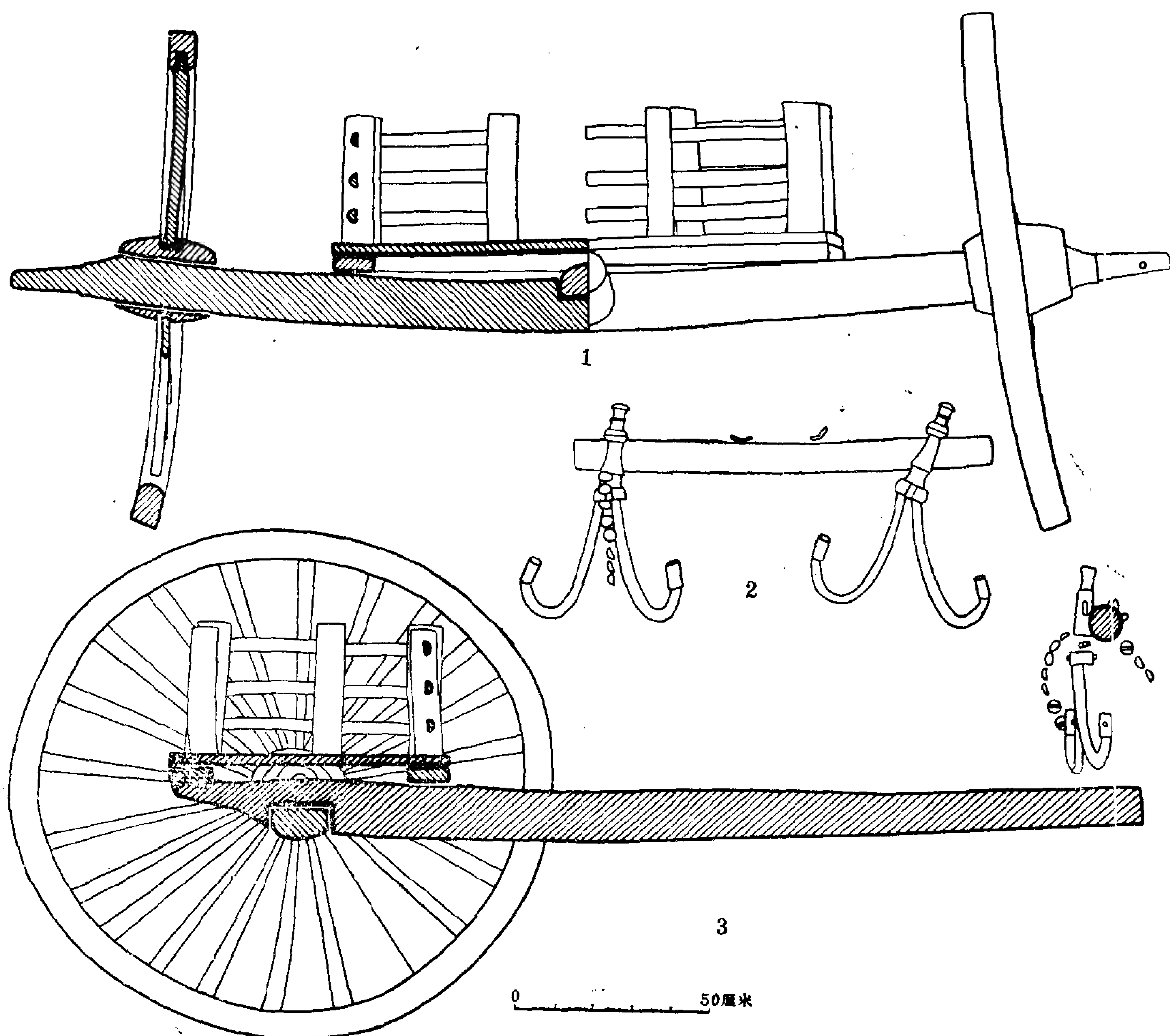
这类墓葬一般都用狗殉葬，大多埋在墓穴的填土、腰坑或二层台上。有些墓中腰坑和填土中都有狗骨架。不少狗的颈部系有一枚铜铃。所殉狗架的头向，多与墓主人的头向相反。也有少数墓葬不仅随葬器物的数量较多，还有奴隶殉葬。这种墓葬在大司空村发现五座，殷墟西区发现十一座(带墓道的不计在内)。每座墓中一般殉埋一至二人，主要是未成年者和青壮年男女。殉葬者多放在二层台上。殉葬人无葬具，也无器物陪葬。但无论殉葬的是人还是狗，都有生殉和杀殉这两种情况。此外，这类墓中常用鸡、马、猪、羊、鱼等动物陪葬。

这些墓地中还有少数形制较大、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墓葬。它的规格虽比不上武官大墓，但在这一类小墓中还是比较突出的。一般墓室长约4—5、宽3—4米，墓道长约10米。墓道底部为斜坡式或台阶式，直通墓室底部。墓室中有棺有椁。墓底也有腰坑。这些墓中主要用青铜器随葬，包括礼器、兵器、乐器等，另外还有漆器、白陶器和龟甲片等等。这种墓中，一般有三至五个殉葬者，多者可达十人以上。

在大司空村㊱、殷墟西区㊲等地还发现了车马坑多座。由于它们掩埋的位置与上述甲字形墓比较近，这些车马坑可能是甲字形墓的陪葬坑。

车马坑中一般埋有一车二马。车为两轮独辕，马匹置于车辕的两侧。辕通长2.56—2.92米，两轮间的轨距为2.23—2.4米，车轴长3.09米。车辐都是十八根。木箱作长方形，后边有缺口，可供乘者上下之用（图六二；图版四四，1）。埋葬时，车轮纳入预先挖好的槽内。在有的车箱底部曾出过矢箙，箙作圆筒形，内装铜镞十枚，镞锋朝下。车的后部，往往殉埋成人骨架一具和铜戈等兵器。车和马头上都有青铜铸造的饰件。

在殷墟发现的这类小型墓葬，虽然规格较小，但是比起那些任人杀戮、用作人牲、人殉的奴隶来说，差别是显著的。他们死后被埋于特定的坟地，有墓穴，有葬具，并有随葬品，其中觚、爵等礼器作为主要陪葬器而被普遍使用。这说明商代社会中的这一部分人，不仅有独立的经济，而且能参加一定政治活动。不少男性成年的墓中还用兵器随



图六二 殷代车子结构图

1.正视（由东向西） 2.衡的后视（由西向东） 3.纵剖面（由南向北）

（河南安阳孝民屯车马坑出土）

葬，表明这些人生前当过戍卒。因此，这些死者应是商代社会中的平民。至于那些甲字形墓和那些形制较大的墓，有可能是奴隶主贵族。

对于这批墓中的俯身葬者，曾有人认为俯身葬本身含有特定的意义，使用俯身葬者应是商代社会中处于无权地位的奴隶㊳．有人则指出，奴隶的尸骨虽有俯身葬者，但是用俯身葬的死者不一定都是奴隶㊴．以后发现的很多材料也说明，尽管死者的葬式有仰身和俯身的差异，但他们都有葬具和随葬品，并被埋在同一墓地，说明葬式的差异并不是阶级差别的标志．他们应属同一个社会等级的成员．至于葬式的差异所包含的确切含意，还有待探讨。

在发掘殷墟西区时，注意到墓穴在墓地的排列有一定规律，并根据其疏密情况而分成若干区（其中每个区中依墓葬的排列情况还可分为若干群）。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墓区的同期墓葬之间，它们在随葬的器物组合方面也有一定的差异，如有的墓区中很少使用陶鬲作随葬品，有的墓区使用陶鬲却特别多；有的墓区使用兵器和货贝较多，有的

则比较少。因此不同墓地的死者有可能分属于不同的"族"，如史书上所说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的组织。这种情况，或反映了这些居民生前聚族而居、死后合族而葬的情景。因而有人提出"各个墓区可能是属于宗氏一级组织，而每个墓区中的各个墓群可能是属于分族"[40]的看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八个墓区中有七个墓区都有铜器出土，在四十三件铜器（主要是礼器，但也有兵器和乐器）上都有铭文。这些铭文大多是图形文字，有的墓区有一个为主的铭文，有的铭文见于两个不同的墓区中，有的仅见于一件铜器上，有的则几件铜器上都有这种铭文，如第7墓区十件铜器上都有𠃬的图形铭文。其中有的在甲骨文中也有记载，被认为是族的名字，由此有人认为这些墓地相依为邻的不同的族，在生产、生活、婚姻方面存在密切关系，或相互之间有政治性联盟的看法[41]。这些线索是很重要的，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这一方面的探索，将是很有意义的。

（殷玮璋）

（五）邢台、藁城等地的商代遗址

三十年来，在河北的邢台[1]、邯郸[2]、磁县[3]、藁城[4]以及曲阳[5]、涿县[6]、永年[7]、灵寿[8]、石家庄[9]、内邱[10]等地都发现了商代遗址。其中，邢台、藁城两地的考古工作做得比较多。

邢台周围的商代遗址中，尹郭村、贾村、南大郭村、东先贤村、西关和曹演庄等地都曾作过试掘或发掘，而以曹演庄遗址发掘的面积较大。

曹演庄遗址的出土物中，以陶器的数量居多，但器形比较简单。主要有鬲、豆、盆、罐、碗、盂、盘、鼎、尊等，尤以鬲、罐的数量最多。就陶鬲的形制而论，有的折沿方唇、矮裆、足中空成乳头状，饰粗绳纹，另一种陶鬲形体细长，高裆高足，绳纹较细。前者与殷墟后期的陶鬲接近，后者则与殷墟前期的同类器相似，表明曹演庄遗址的堆积包含有比较长的时间。

邯郸的涧沟遗址和龟台遗址于1957年进行了发掘，两个地点的商代堆积根据层位关系作了分期。涧沟遗址分为早晚两期，晚期遗存约与殷墟早期的时间相近，早期的陶器以卷沿细绳纹陶鬲、甗、素面平底盆、细柄豆等为代表，时间约与郑州二里冈下层相当。至于龟台遗址所分的两期遗存，早期的陶鬲、甗、爵等与郑州二里冈下层的同类器比较接近，晚期的斜缘方唇高足鬲、敛口斝和陶豆等，与郑州二里冈上层的同类器相当，时间也应与之相近。

在邢台、邯郸发掘的几处商代遗址，可能都属村落遗址。所以发掘时未见重要的建筑遗迹等现象，清理的半地穴居址和窖穴为这一时期所常见。值得一提的是曹演庄等地发现的陶窑，跟郑州等地商代遗址的陶窑有所不同。

陶窑的结构一般分为窑膛、窑箅和火膛三部分。曹演庄发现的三座陶窑中以2号窑保存最好[11]。窑顶部分虽已塌毁，但窑墙还保存有28—68厘米高，可以看出略向内弯曲呈弧形。窑墙上涂有一层草拌泥，因高温烧烤而极为坚硬。火膛的平面呈马蹄形，长1.6、宽1.35、高0.57米。火膛与窑膛之间的窑箅是放置陶器的地方，平面为圆形，直径

1.52、厚0.5米。箅上设有六孔，中间一孔，四周五孔，均为长方形或长梯形。有的箅孔还有挡火板，窑墙的四周还有烟孔七个。挡火板的设置应视为烧陶工艺的一个进步，因为火焰在窑膛内遇到挡板后不能很快出去，而是在窑膛内迂迴，最后从烟孔中冒出，使火焰在窑膛内的时间延长而有助于控制窑内的温度。在邢台的西关、邯郸的涧沟也曾发现陶窑。西关发现的四座陶窑，形制与曹演庄所见陶窑基本相同，只是窑箅设有五孔（中间一孔，四周四孔），涧沟的两座陶窑，箅设九孔（中间一孔，四周有八孔）。曹演庄1号窑的窑膛中发现了许多尚未烧透的鬲坯、附近出有几十件做鬲腿的陶模等，说明这座窑主要是用于烧制陶鬲的。

这些遗址出土的石器较多，尤以刀、镰、铲等工具占有很大数量。如曹演庄遗址的石器中，以石刀、石镰的数量最多；邯郸龟台三个灰坑出土的石器一百一十五件，石铲和石镰的数量占65%以上。虽然这时已经进入青铜时代，但是青铜工具不可能完全代替石器。众多农用石质工具的出土，正说明石器在生产领域中仍居于很重要的地位。

商代晚期的遗存也多有发现。比较重要的是磁县下七垣出土的一批晚商铜器，计有鼎、毁、卣、尊、觚、爵等。在已经发表的十一件铜器中，毁、卣和两件觚上，都有“受”字铭文；另外两件觚和一件爵上铸有“启”字。这批器物可能出自墓葬。由于传世铜器中也有刻铭“受”字和“启”字的，因此这一发现无疑是很有意义的。据报道，附近还有商代遗址。

藁城台西遗址的发掘，是近几年来商代考古中比较重要的一项。这个遗址的范围较大，包括前后两个时期的堆积，下层堆积的时代与郑州二里冈上层接近；上层的时代则与殷墟前期的大致相当。清理的七十余座墓葬，其时代也大致同遗址的时代一致，可分为前后两期。前期墓中出有折沿尖足陶鬲、双耳深腹陶毁、形体肥矮的铜觚、平底的铜斝、铜爵等，器形特点与郑州白家庄、辉县琉璃阁等地的同类器接近。后期墓葬中出土的陶鬲袋足较矮，毁为敛口圆腹，铜觚的形体变为细长，铜斝和铜爵都是圜底，与殷墟早期的器物很少差别。

台西遗址迄今虽未发现夯土台基或大型墓葬等重要的遗迹，但是有不少现象是引人注目的。

台西遗址发现的建筑基址也有半地穴式和地面建筑两种。由于这些建筑遗存保存较好，有关居室的结构和特点，了解的比较清楚。半地穴式建筑的平面为长方形，长5、宽1.6、深（残存）0.2—0.7米。中间有矮墙将它分为大小两室。在较大的室内西南角挖有圆形窖穴一个；较小的室内，有灶坑二个，旁边还有一件完整的陶鬲。南边有一个门道，设有四级生土台阶。不过，这个门道并不直接通向室内，而是在门道与居室之间设一窄小的过道，过道中间还留一土坎。

地面建造的居址，平面有长方形、凹字形、椭方形和曲尺形等几种，有的单间，也有的是双间或三间连在一起的。如编号为F6的是一座三间连在一起的居址，南北长14.2、宽4.35（南）—4（北）米。中室的门朝东，比较宽敞；南北两室的门均向西，很窄，仅能容一人出入。另一座编号F2的居室为二间式，也是南北向，平面长方形，长10.35、宽3.6米（图版四九，2）。北室无东墙，仅在东墙的位置上有两个并列的柱穴，深1米。

门开在西墙偏南处，过道的两侧有门槛。南边一室的门开在东墙偏南处，室内中间有一柱础。室与室之间都有隔墙。所有地面建造的墙壁，下半部是从地基上筑起的夯土墙，上半部则用土坯垒砌。土坯之间抹有草拌泥。墙的内外也抹一层薄而平匀的草泥。保存最高的一段土墙有2.5米。居室内部，地面相当平坦，有的曾经烧烤。有的柱穴的底部还垫有石块作为柱础。在建造过程中，有的还有人和牛羊猪三牲作为祭祀的牺牲，如F2南北两室的西墙内各埋一支牛角，南室西墙墙基内埋有一个装有婴儿尸骨的陶瓮，北室东边的四个坑中，有三个分别埋有牛、羊、猪三牲；另一个坑中埋有人架三具，人骨架上还有捆绑的痕迹。此外，南室的室内靠近东、南、西三墙有人头四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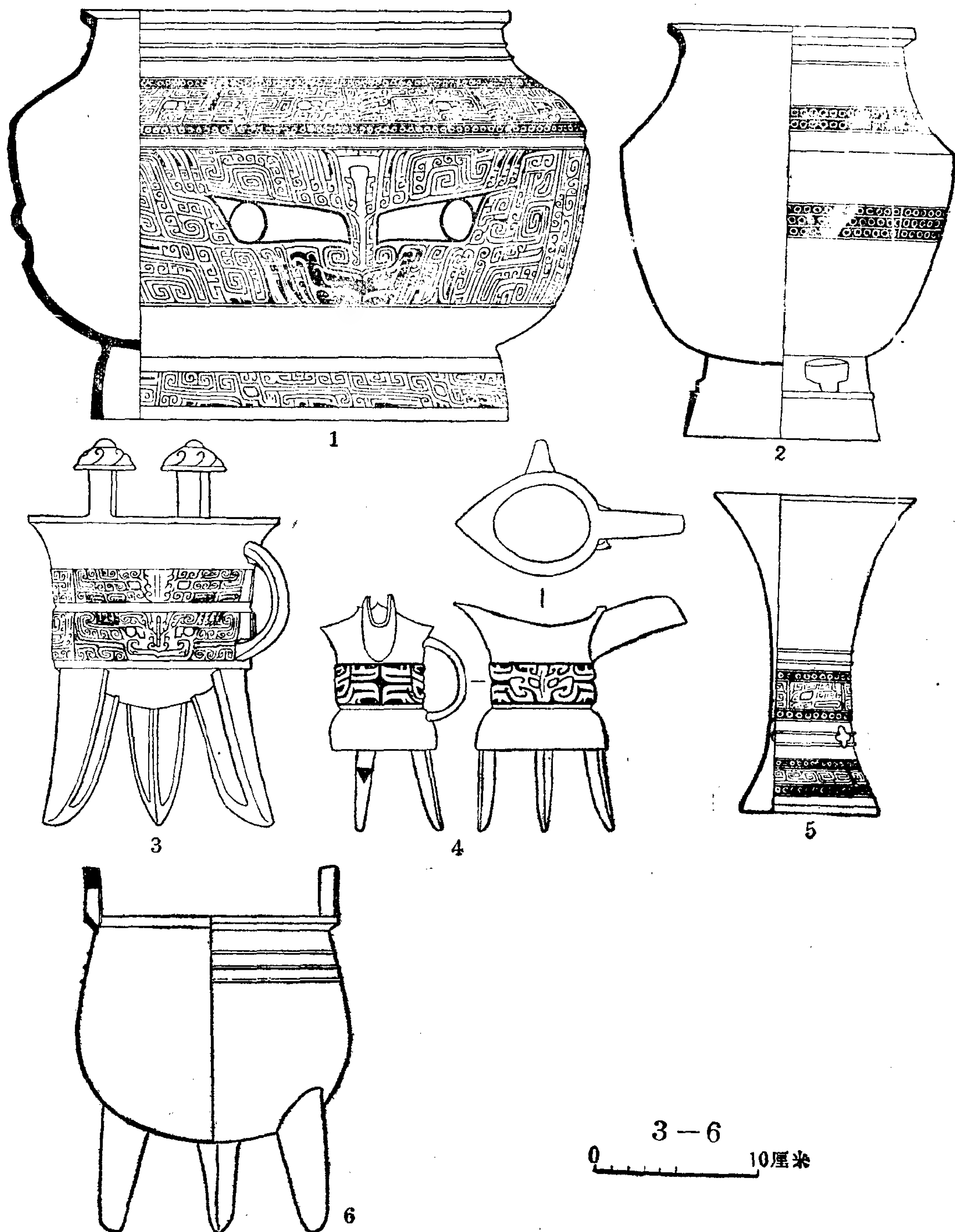
房基附近发现的水井，平面为圆形或圆角长方形。有意义的是井内还发现有木质的井盘等痕迹。它们用原木按井字形两两叠压，计有四层。水井中还有木桶、陶罐等遗物，陶罐的颈部有系绳的痕迹，显然是汲水时掉入井底的。这些水井应是商代居民生活用水的来源。

台西遗址另一项收获是清理了一批商代墓葬。这是郑州、安阳以外发现的数量最多的一批商代墓葬。墓葬都为长方形竖穴，一般长约2米、宽不足1米。少数墓的规模略大，长约3.4、宽1.5米。据统计，在发掘的一百一十二座墓中，头向南的五十一座，向东的三十四座，也有向西或向北的。四十四座有二层台；三十三座设有腰坑；人架头前设置壁龛的有三座。就葬式而论，仰身或侧身直肢的五十八座，俯身直肢葬二十九座，屈肢葬的数量很少。

这批墓葬的葬具，大部分有棺而无椁，小孩墓则棺椁全无，有的身下垫有瓮片，上面覆盖一块木板。有十二座墓的板灰中夹杂朱漆痕迹；有的葬具上下还铺有席子。这十二座墓中，有九座分别殉埋一至二名奴婢；他们多属二十岁上下的青年男女。有一座墓中，殉葬人为仰身，而墓主人却是俯身葬。此外，有三十八座墓中用狗殉葬，共用狗六十四只。多数墓中每墓殉狗一只，有十六座墓殉埋二至六只不等。与其它地点的商代墓葬一样，狗架多放在腰坑、二层台或填土中。狗的头向与墓主人的头向一致。

这批墓中的随葬品绝大多数使用陶器。器形包括鬲、豆、瓮、盆、罐、簋、盂、盉、罍、纺轮等等，以鬲和大口罐为常见。一般每墓放置一至两件，个别墓中还用铜戈、铜镞等兵器。也有的墓中一无所有。少数规模较大的墓中，用青铜器陪葬，计有鼎、鬲、斝、爵、觚、罍（图六三）和戈、钺、戟、镞等。此外还有少量漆器、卜骨、玉石器和货贝等。台西出土的漆器（盘和盒）都是在木胎上先雕花纹，再涂朱、髹漆，有的还镶嵌绿松石或贴有金箔，工艺已相当精巧。卜骨都经整治。早期卜骨都是先钻后灼，晚期卜骨上出现凿痕。

藁城台西的墓葬相当密集。如有的地方，在100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有十九座之多。有两座墓葬的旁边，各有一个"殉兽坑"，坑底堆满了牛、羊、猪三牲的骨骼。这个墓地还发现一座男女合葬墓，死者男左女右，合埋一棺。男性死者仰面伸直，年五十岁左右；女性死者侧身曲肢，面向男子，年龄接近成年。随葬的三件青铜斝、觚、爵和一件铜笄都置于女性死者的头前和脚下。这座墓中的男女死者，到底是夫妻关系还是主奴关系，是很值得推敲的。另外，还发现了一座同性合葬墓，墓中埋葬的两人都是五十岁左



图六三　藁城商代前期铜器

1.瓿　2.罍　3.斝　4.爵　5.觚　6.鼎　　　（河北藁城台西出土）

右的男性，而且合用一个木棺（中间用一块木板隔开)。这种葬制比较特殊，在商代考古中还是首见。有关死者的身份，也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

有三座墓的二层台上，各放置有三块完整的牛胛骨，牛胛骨的骨臼都朝一个方向。有人曾经提出：卜骨或卜龟甲是以三枚为一组，一次卜用三龟或三骨，卜毕后储存⑫。这一发现，可以视为“卜用三骨”说的一个佐证。

台西第17号墓中发现的一柄64厘米长的木柲戈、矛联装的戟，是迄今发现这类兵器中最早的一件。1972年出土的铁刃铜钺虽系陨铁加热后锻成，而非人工冶铸的铁器，但它作为我国古代居民认识和使用金属铁的最早实物之一，仍不失其应有的价值（图版四九，1)。至于这里发现的织物，有的是大麻纤维织成的平纹麻布；有的是蚕丝织成的纨和纱罗一类织品。另有一块丝织物，据鉴定为平纹绉丝织物“縠”，这是我国目前已知最早的一块縠的实物⑬。

台西第14号墓的二层台上有一把石镰，出土时被置于一个漆盒中。有人认为这是一件医疗器具——砭镰⑭。在F2和F6的室内外和文化层中，还曾出土三十余枚桃、郁李等植物种子。鉴于这两种植物种子具有药效成分，历来被用作药物，因而有人认为商代已将它们用于治病⑮。

台西遗址出土的陶片上，有的还刻有文字。这些文字都是陶器烧制前刻在坯子上的，能辨认的有“止”、“刀”、“臣”、“矢”等。这些文字比郑州二里冈时期的陶器文字前进了一步，但与安阳殷墟出土的陶文相比，似又表现出一定原始性。不过就字形结构和刻字部位等方面看，它们之间又有一定的延续性⑯。这些文字还不是我国最早的文字，但这些发现对于探讨我国文字的起源和发展仍有较重要的意义。

（殷玮璋）

（六） 殷商时期的方国遗存

解放以来，除了以郑州、安阳为中心的地区外，在山东、江苏、山西、湖北、湖南、安徽、江西、陕西、四川等地，以及北京附近，都发现不少重要的殷商文化遗存。这些地点距离殷商帝国的政治中心比较远，而且在传统观念上也认为是超出了殷商帝国的势力范围，因此，推想它们有可能是当时的方国遗存。研究这些文化遗存将有助于了解殷商文化影响所及的各个方国的物质文化面貌，以及殷商帝国和方国之间的文化关系。

山东和江苏北部地区是东夷的活动范围，文献记载较多，所谓薄姑、商奄大概就是殷人在东方的主要盟国。这个地区的殷商文化遗存也很丰富，济南大辛庄就是比较重要的一处。1955年以来，对这个遗址曾做过多次调查和试掘①，发现的陶器有高裆锥足鬲、矮足鬲、圜底尊、大口尊、假腹豆等，也发现有釉陶和刻纹白陶，还有卜骨和卜甲。这些遗物的特点和安阳的殷代典型器物没有区别，也有一些和郑州二里冈上层近似。遗址的年代大约相当于殷墟时期。离济南很近的长清县曾多次发现殷代青铜器②，器形有鼎、方鼎、爵、觚、觯、卣、罍、豆、斗等，还有工具、兵器和车马器，很可能是墓葬的随葬器物。在一部分青铜容器上有相同的族徽铭记。从这些器物的器形和纹饰

来看，大都是殷墟晚期的遗物。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③文化内涵也比较丰富，在200多平方米的范围内就发现房基二十一座。方形的房基在四角各有一个柱洞，北壁有烧坑，南面有出入口。房基的居住面为黄色硬土，有的房基内还保存着完整的陶器。陶器的器形有鬲、甗、簋、瓮、尊、罐等，其中的带鋬陶鬲较少见，其它器形大都与殷墟晚期的相同，可以确认是殷代晚期的遗存。或以为平阴朱家桥遗址是殷末奄国遗存，但文献多称奄在曲阜，而邹县、滕县一带曾多次发现殷代晚期的青铜器④，也许那一带更有可能是商奄的遗存。

1965—1966年在益都苏埠屯发掘的大型奴隶殉葬墓⑤是一个很重要的发现。已经发掘的有两座大型墓、两座中型墓，均有奴隶殉葬，此外还有一座车马坑。第1号奴隶殉葬墓是一座有四个墓道的大型木椁墓，墓室长15、宽10.7、深8米多，南墓道长26米，墓室内有亚字形木椁，墓底有腰坑。这座墓内共有殉葬奴隶四十八人，少数放在腰坑内和二层台上，大部分放在南墓道靠近墓室的地方，分为三层，下层是排列比较整齐的全躯奴隶，中层是被砍下的人头。第2号奴隶殉葬墓在墓室的四角各有一个人头，并随葬一戈一盾⑥。像这样的墓葬形制，殉葬这么多的奴隶，过去只在安阳西北冈的殷陵中发现过。由此可以推测苏埠屯大墓的墓主人应是诸侯、方伯一类的人物。第1号奴隶殉葬墓中出土的两件透雕人面形的大铜钺是不多见的精品，其中一件还有族徽铭记（图版五〇）。有同样的族徽铭记的青铜器过去在苏埠屯也曾多次发现⑦，这就表明苏埠屯墓地和该族的关系。根据第1号奴隶殉葬墓出土的陶器来判断，其年代大致相当于殷代晚期。由于墓葬本身的规模，加以苏埠屯的位置和文献中的薄姑相近，因此可以推测苏埠屯的大型奴隶殉葬墓有可能是殷末薄姑氏君主的陵寝⑧。

江苏徐州地区也有不少很丰富的殷代文化遗址，1957年发掘的高皇庙遗址⑨就是其中之一。出土的石器有圆柱形石斧和扁平穿孔石斧，长方形和半月形的双孔石刀以及石镰、石锛，陶器有鬲、豆、罐、盆等，也有小型的铜刀和铜镞。遗址中还发现有卜骨和卜甲，卜骨的钻都是三个连成一排，与殷墟所见的卜骨钻凿不同。在离高皇庙遗址不远的铜山丘湾，1965年发现了一处祭祀遗迹⑩。在大约75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二十具人骨，二个人头骨和十二具狗骨。这些人骨的头向都朝着埋在中心的四块大石。人骨分两层，没有明显的墓圹，也无随葬品；葬式都是俯身屈膝，双手反缚，显然是被迫所致。人骨经鉴定，既有男性也有女性，既有青年也有壮年。丘湾的祭祀遗迹很可能是一种社祀遗迹，而杀人祭社正是这个地区东夷的习俗⑪。

1977年在北京市平谷县刘家河发现了一批殷商时期的青铜器⑫，经过勘察确认这些铜器出自一座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容器有鼎、方鼎、鬲、甗、爵、卣、斝、盉、罍、瓿、盘等共十六件（图版五一），此外还有铁刃铜钺、金饰、玉饰等。铜器的器形和纹饰虽也有近似于二里冈时期者，但是，像圆锥状足的鼎、丁形足的斝、三羊罍、饕餮纹瓿以及圜底爵等，更接近于安阳殷墟早期墓葬中所出的同类器形。因此这座墓的年代大约相当于殷墟早期。金器中有笄、钏和耳环，这类金饰在安阳的殷代墓葬中从未发现过，而辽宁、河北等地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出土的金、铜耳环，形状与此相近。这就为研究这座墓葬和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关系提供了线索。不过，从文化面貌上说，平谷刘家河墓葬

和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墓葬是完全不相同的，从年代上看，敖汉旗大甸子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的放射性碳素测定的年代⑬，与刘家河墓葬所出青铜器的年代也还有相当的距离。文献记载，周人声称："及武王克商，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左传·昭公九年》）刘家河发现的青铜器也许就是肃慎、燕亳或附近别的其它方国的遗存。

山西石楼由于历年来多次发现殷代铜器而引起大家的注意。石楼出土铜器的地点几乎遍及全县各地，其中尤以桃花者⑭、二郎坡⑮、后蓝家沟⑯等处最为重要。桃花者的铜器是在一座墓葬中发现的，墓中有两具人骨，一为墓主人，另一应是殉葬人。随葬器物比较丰富，青铜容器有鼎、甗、簋、爵、觚、斝、卣、觥、瓿、盘、斗等共十五件（图版五二），器形较大，质地凝重。其中的铜觥形制特异，作双角兽状，周身有精细的夔龙纹和鼍纹，是解放以来出土的最重要的青铜器之一。出土的两件觚，其中之一柄部很细，圈足下系一小铃。此外，还有铜的"弓形饰"和各种金饰、玉饰等。后蓝家沟出土的铜器，容器有觚、爵、斝、瓿、斗，武器和工具有戈、蛇首匕、锛、凿、削，此外还有金、玉等装饰品。二郎坡发现的铜器有鼎、甗、觚、爵、斝、鸮卣等十件容器，还有戈、钺、斧、削等器。最近几年又在义牒多次发现青铜器，其上并有殷代常见的族徽铭记⑰。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出土青铜器的现象不限于石楼一地，在山西、陕西夹峙黄河的两岸许多地方都有发现。在河东有永和⑱、柳林、保德⑲等地，在河西有清涧⑳、绥德㉑、吴堡等地，分布的范围相当广阔。保德发现的青铜器有殷墟晚期常见的鼎、卣和瓿，也有颇具特色的圈足内系铃的豆，还有不少带铃的车器和赤金"弓形饰"。清涧发现的龟鱼纹盘和高圈足的直棱纹簋和石楼桃花者出土的几乎完全相同。绥德发现的铜器除了殷代晚期常见的觚、爵、鼎、簋等器形外，还有富有特点的蛇首匕和马首柄铜刀。

石楼等地发现的遗存在文化面貌上和殷墟时期的基本上相同，特别是青铜容器的器形和纹饰；但是在某些方面也表现出不同于殷墟文化的特点，例如，有较多的系铃的器物，石楼的带铃觚，保德的带铃豆等。石楼的后蓝家沟、义牒和绥德等地发现的蛇首匕，除了藁城台西曾发现过一件类似的羊首匕㉒外，在中原地区的其它殷代遗址和墓葬中还没有发现过。在装饰品中有一种铜的或金的"弓形饰"，还有穿珠的金耳饰，也都是富有特征的饰物，为其它的殷代遗存所未见。由于上述的特点，使石楼等地的殷文化遗存构成不同于殷墟文化的具有一定地方特色的文化遗存，这对于探讨殷帝国和方国之间的文化关系是很有意义的。但是，石楼等地发现的青铜器大都是墓葬的随葬品，而且都是偶然的发现，对同时期的居住遗址和墓地情况，目前还了解得很少，因此，加深对这种文化遗存的认识，还需要做很多工作。

石楼等地的青铜器文化遗存，根据殷墟卜辞的研究成果，推测有可能是鬼方等西鄙多方的遗存。

在江淮地区的南方，黄陂盘龙城的商代遗址和墓葬㉓是最重要的发现。盘龙城城址早在1954年即已发现，但直到1974年经过发掘，才确定它是商代二里冈上层时期的一座古城。古城南北长约290米，东西宽约260米，方向北偏东20度。部份城垣在地面上还保存1—3米的高度。城墙的夯土每层厚约8—10厘米，夯筑的技术比较原始。城内东北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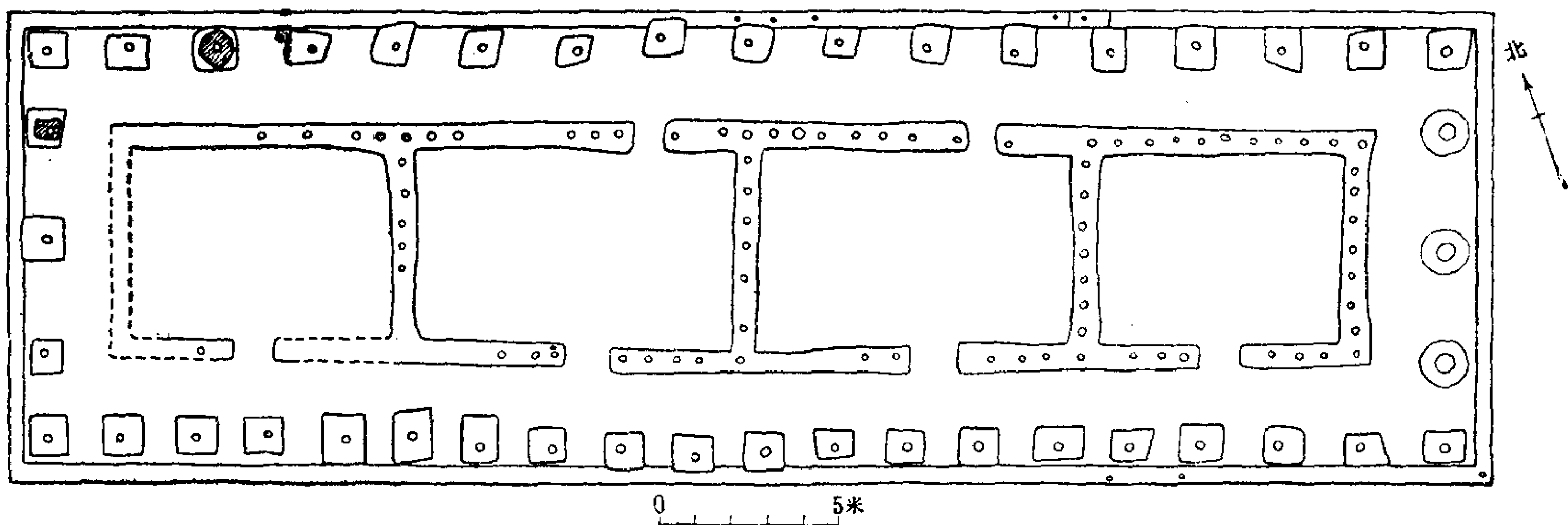
势较高，有大型的建筑群，第1号宫殿建筑基址就是在这里发现的。

第1号宫殿基址是用夯土筑成、高出地面的台基，东西长39.8、南北宽12.3米（图六四）。台基中央有东西并列的四室，四壁为木骨泥墙，中间两室较宽，各有前后二门，两侧的两室较窄，各仅南面一门。台基周围还有一圈檐柱。根据这些遗迹，可以复原成一座四周有回廊，中央为四室的四阿重屋的高台寝殿建筑[24]。在第1号宫殿基址的南北中轴线上，还有第2、第3号基址。由此可知这是一组宫殿建筑，而古城有可能是围绕这组建筑群的宫城。

在盘龙城附近的楼子湾[25]、李家咀[26]等地都发现有同时期的墓葬，其中以李家咀的第1、第2号墓的随葬品最为丰富。李家咀第2号墓是一座长方形竖穴墓，底部有腰坑，墓底长3.77、宽3.4米，木椁长2.78、宽2.02米。椁板外有精细的饕餮纹雕花，内侧涂朱。随葬的青铜容器有鼎、鬲、甗、簋、盘、罍、盉、觚、爵、斝等二十三件（图版五三），戈、矛、刀、钺、斧、锛、凿等武器和工具四十件，还有各种玉器饰物等。这座墓内有三名殉葬奴隶，其中二人叠压在西侧椁外，一为成年，另一为孩童，另一殉葬人在北端。从现有的材料来说，这是商代二里冈时期的墓葬中规模最大，随葬品最多的一座。它有可能是盘龙城的最高奴隶主贵族的墓葬。

在湖南也曾不断地发现和收集到殷商的青铜器，而宁乡黄材是一个主要地点。1963年在附近的河道中发现过一件兽面纹铜卣，卣内贮藏各种玉珠、玉管一千多件[27]。1970年又在附近的一个小山丘上发现一件有戈形铭文的铜卣，卣内也藏有各种玉环、玉玦、玉管等饰物三百多件[28]。在此以前，还发现过一件兽面纹有盖铜瓿，内有铜斧二百多件，以及在一个窖藏中发现五件大铜铙（图版五四,1），其中两件饰象纹，两件饰虎纹，另一件为兽面纹[29]。另外，有"大禾"铭文的人面方鼎据传也是宁乡出土的[30]。发现青铜器的其它地点还有醴陵出土一件象尊[31]，常宁出土的方尊[32]等。邻近的湖北崇阳也在1977年发现一件殷商的铜鼓（图版五四，2）[33]。

这个地区，特别是宁乡黄材一带，一再出土殷商青铜器决不是偶然的。从出土的情况来看，它们大都是窖藏，有的是因为河水冲刷而陷入河中的。从器形和纹饰来看，大都是殷墟时期的遗存。这些青铜器之在湖南发现引发出种种推测，或以为是殷商奴隶主



图六四　商代宫殿基址平面图
（湖北黄陂盘龙城第一号宫殿基址）

贵族因祭祀山川而沉埋的，或以为是殷商奴隶主贵族由北方带来，在殷帝国覆灭时埋入地下的。不过，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必定会有同时期的居住遗址。在宁乡黄材附近，经调查发现了一处遗址，出土陶片有夹砂红陶、灰陶，泥质红陶等，纹饰以绳纹、篮纹、方格纹为主，其中也有少数印纹硬陶。这类遗址在湖南、湖北的其它一些地方也有发现，它们和发现的青铜器很可能有一定的关系。

在安徽的嘉山县，1953年曾发现一组殷商时期的青铜器，觚、爵、斝、罍共四件[34]。1957年在阜南又发现一组铜器，觚、爵、斝、尊各二件[35]。这两组铜器很可能是墓葬的随葬品，前一组有可能是二里冈时期的，后一组是殷墟早期的。此外，在肥西也发现过殷商时期的铜爵和铜斝[36]。在含山县发现有同时期的居住遗址[37]。可见殷商时期的文化遗存也遍及淮河南北的广大地区。

江西清江吴城是近年来在南方发现的重要殷商文化遗址之一[38]。1973—1975年的发掘表明这里的殷商文化堆积可以分为三期，它们分别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上层、殷墟早中期和殷末周初。各期的陶器在器形上有明显的演变顺序，各期的印纹硬陶和釉陶的数量也依次递增。工具有斧、锛、凿、刀、镰等石器，还有不少长方形穿孔陶刀和少量釉陶刀。青铜工具发现较少，但出土了一些浇铸斧、锛、凿、刀、镞等工具的石范，可见当地也铸造各种青铜工具。值得注意的是，在吴城出土的一些陶器和石范上发现有刻划的文字和符号，少的一、二字，多的有十二个字。对于这类文字，有的认为其中第一期陶器上的刻文可能是另一种已经失传的文字[39]，有的则认为部分陶器上的刻文和农业生产、祭祀有关，和中原地区殷代的文字相同[40]。在吴城还发掘了十多座殷商时期的墓葬，大都是小型墓，随葬鬲、罐、豆、盆等陶器，个别的墓也有出平底铜斝的，器形和殷墟早期相同。此外，吴城附近的清江横塘和都昌乌云山等地都曾发现过殷商晚期的青铜器[41]。尤其是横塘发现的两件鼎，都是浅腹圆鼎，饰饕餮纹和圆圈纹。一件三足为虎形扁足，双耳上各立一虎；另一件三足为鸟形扁足，双耳上各立一鸟。两鼎造型生动，器形、纹饰和殷商晚期的同类器物完全相同。

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地的发现表明，殷商文化在长江南北有广泛的分布。根据文献记载，殷商时期在长江中游的方国有可能是荆楚[42]，至于淮河流域的发现也许是淮夷的遗存。

在关中地区，也曾发现殷商时期的文化遗存。1958年，在华县南沙村上层发掘到相当于二里冈上层的文化堆积[43]，出土的陶器有鬲、甗、大口尊、斝、簋、豆等，器形与二里冈上层的陶器相同。此外，还发现有釉陶片、卜骨和铜镞等。1972年，在岐山京当公社发现一组青铜器[44]，有鬲、斝、觚、爵、戈共五件，从器形和纹饰来判断，可以确认是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的器物。在岐山、扶风、宝鸡、长安等地都发现有相当于殷代晚期的所谓早周文化遗存，它与殷文化的关系，就陶器而论两者的区别比较明显，但在青铜器方面则几乎完全相同而难以区别。

在汉中城固县湑水河下游的两岸曾多次发现殷商时期的青铜器[45]，从1955年以来先后十二次，出土各类铜器四百多件。其中有鼎、簋、尊、罍、瓿等容器，有戈、钺、戣、矛等兵器，还有铜人面具、兽面具等。尊和方罍的器形、纹饰与安阳殷墟所出的同类器

物相同，可以确认是殷墟早期的器物（图版五五，2、3）。出土的一件戣，三角形的援部两面都有凸起的双首龙纹，是一件很有特色的兵器。另外，铜人面具、铜兽面具也很具特点，为其它地区所未见。

在四川彭县，1959年发现过一个青铜器窖藏㊻，计出罍五件（图版五五，4），觯二件和尊一件，此外还有各式铜戈。两件觯上都有族徽铭记㊼。这批铜器从器形和纹饰来判断，有可能是殷末周初的器物。

陕南和四川出土的青铜器大都是窖藏，与湖南发现青铜器的情况颇相类似。根据文献记载来推测，这些青铜器有可能是殷商时期蜀人的文化遗存。

综观各地发现的殷商时期的方国遗存，它们的文化面貌尽管在某些方面也表现出一定的地方特点，如石楼等地的系铃铜器、蛇首匕，平谷、保德的赤金饰物，宁乡等地的大铜铙，城固的面具等，但在很多主要的方面和殷商文化几乎是完全相同的。这就表明殷商文化的分布已经远远超出了原先的想像，它不仅存在于黄河中下游，而且发展到长江以南的广大地区。这是解放以来考古发现赐予的新的认识。其次，它充分证实了殷商文化对于各个方国的强大影响。这些方国中，有的是殷商帝国的重要盟国，有的长期与殷商帝国处于敌对状态。但是，无论是那一种情况，在物质文化上都接受了殷商的文明。最后，可以认为一个由殷帝国为核心的文化共同体已经在黄河、长江中下游的广大地区确立，这种情况既是前所未有的，也为以后的以汉族为中心的多民族的文化统一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张长寿）

（七） 殷代甲骨文的新发现与研究

解放前，甲骨出土主要集中在殷墟小屯村北地、东北地、村中和村南；此外，侯家庄、后岗也有少量甲骨文出土。解放后，甲骨出土的范围扩大了，而且，甲骨文的研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1．甲骨文的继续发现

解放后，除小屯及后岗继续有所发现外，在四盘磨、大司空村、苗圃北地以及郑州二里冈等地都发现了殷代的甲骨文。

四盘磨：1950年出卜骨一片①，所刻文字，有人认为是易卦②，也有人认为是一种已经消失的中国古代文字③。

大司空村：1959年出卜骨二片，其中一片刻辞为"辛贞在衣"；另一片是"文贞"。均为武丁时代的习刻④。

苗圃北地：1959年发现卜骨一片，1961年出卜甲一片。皆为习刻。

后岗：1971年出残骨一片，上刻二字⑤。

小屯村东南：1955年发现卜骨一片，属康丁时代的卜辞⑥。

小屯西地：1958年出卜甲一片，属习刻。1971年在探方1第七层发现卜骨二十一片，其中刻辞卜骨十片（图版五六，2）⑦。都是较大而完整的牛胛骨，从刻辞的字体文例上看，应属康丁、武乙时期⑧。1972年又出刻辞卜骨三片、卜甲一片。

小屯南地：1973年发现刻辞甲骨四千五百一十一片，包括龟甲六十九片，牛胛骨四千四百四十二片⑨。

此外，1975—1977年间，在小屯村一带先后采集刻辞卜甲三片、卜骨十片⑩。

郑州二里冈：1953年发现二片。一片是牛肋骨，属习刻；另一片是一件骨器的残部，上有一“㞢”字。1954年出土卜骨一片，文字难以辨认⑪。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大多数地点的甲骨均属零星出土，内容也较简单。唯1973年小屯南地所出的四千多片甲骨，是解放后出土数量最多的一次，且内容丰富、地层明确，为甲骨文及商史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现将该处甲骨出土情况及卜辞内容作扼要的叙述。

小屯南地甲骨，除一部分出在近代扰乱层、隋唐墓道及殷代的文化层外，大多数均出在殷代灰坑中，出土甲骨的灰坑共五十八个，少者一片，多者数百片乃至上千片。在多数灰坑中，卜骨、卜甲与陶器碎片、灰烬、兽骨等夹杂在一起，这些甲骨可能当时是作为废物被人们遗弃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少数灰坑中，甲骨集中地大量出土，似为有意识的贮存。例如：H17，共出卜骨、卜甲一百六十五片，其中刻辞卜骨一百零五片、刻辞卜甲二片（图版五六，1、3）。出土时，成堆的甲骨层层叠压在一起，卜骨中间没有发现其他遗物，只是在坑之底部出有少量的陶器碎片。又如H24，共出卜骨一千三百一十五片，没有卜甲。自坑口以下，卜骨就密集地堆在一起，几乎没有什么空隙。大体上靠上面的是小片的卜骨，靠下面的是较大而完整的卜骨。卜骨堆中亦不见其它遗物，只是在坑底部出少量的碎陶片。此外，还发现个别专放卜骨骨料的灰坑。

这次所出甲骨的时代，包括过去甲骨分期的一、三、四、五期，绝大多数是康丁、武乙、文丁卜辞，有少量的武丁和帝乙、帝辛时代的卜辞。刻辞内容相当广泛，包括祭祀、农业、田猎、征伐、天象、旬夕、王事等等。其中有些内容是过去所未见到的。现择要介绍：

1）贞人：新发现的贞人有“丩”和“仌”。前者见于2113，依字体判断，属武丁时代，其辞云：“丙午卜，丩贞：翌丁未步，易？丁未王步，允易。”过去著录中，武丁卜辞有“丩”字，作为人名；作为贞人这还是首次。后者见于4177，过去著录中，武丁卜辞有此字，系人名，帝乙、帝辛卜辞则用作贞人名，但这次所发现的是“午组”卜辞贞人。

2）称谓：新的称谓在“午组”卜辞中有祖癸（2771）、㐭乙（2698）、䨟（2671）；在“自组”卜辞中有小卜辛（4518）；康丁、武乙卜辞中有后祖妣庚（3186）、中宗祖丁（2281）、高祖上甲（2384）、后父丁（647）等。

3）方国：新发现的方国，在康丁时期有㲋方（2561）；武乙时期有沚方（4090）、㑃方（869）、幵方（2260）、北方（1066）。关于北方，过去著录中虽也曾出现过，有人认为可能是方名⑫。这次发现的1066：“王其正北方”，证明“北方”确为方国。

4）军旅编制：左旅、右旅，见于2328、2350。2328为：“其雉，翌日，王其令右旅眔左旅𢀛见方𢦏，不雉众。”2350为：“王其以众合右旅……旅，𠂤于𠭰𢦏。”这里的“旅”当指军旅。右戍、中戍、左戍，见于2320，其辞云：“右戍不雉众、中戍不雉众、左戍不雉众。”这里的“戍”可能是武职官名，过去卜辞有“王乍三自右、中、

左”[13]，可证商代军旅是分右、中、左三军，而武官“戍”亦分右、中、左。

5）天文：见于726，其辞云：“壬寅贞：月又戠，其又土（社），尞大牢。”其意义是否指月食，目前尚难肯定，不过作为一种天象变化，则是无疑的。

6）百工：见于2525，其辞云：“癸未卜：又囚百工。”过去文献和周代金文中都曾有过“百工”的记载，但在卜辞中只见到“工”、“多工”、“我工”等，“百工”属首次发现。从贞问是否有囚来看，“百工”地位似高于一般的奴隶[14]。

此外，这批卜辞还有不少新的字、词，新的人名、地名。为研究殷代历史及有关问题，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还需要指出，小屯南地出土甲骨中的某些武乙、文丁卜辞，与过去见于著录的某些卜辞内容相同或相近。如601、1047、3083等分别与《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明655、498、448同文或基本相同；1090与《明义士所藏甲骨录》2350＋《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明625同文；1078、3852与《殷契粹编》135、423同文。这种情况表明这些卜辞为同期之物，而且出土地点也应相同或相近。所以小屯南地甲骨的发现，便于人们综合整理散见于著录的康丁、武乙及文丁卜辞。

2．甲骨文的研究

三十多年来，甲骨文的研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人们对甲骨文资料的整理作了大量有益的工作，考释出一些新的字、词；还有不少学者将甲骨文与考古发掘材料、历史文献相结合，对殷代的社会性质、阶级关系及社会经济等问题进行了综合性的探索与研究。这里只着重概述与考古学关系密切的卜辞分期及卜辞性质问题。

（1）甲骨文的分期

1）关于“自”、“子”、“午”组卜辞：过去有人曾将以贞人“自”、“扶”、“勹”为代表的卜辞称为“自组”卜辞；以贞人“子”、“余”、“我”、“㣎”为代表的卜辞称为“子组”卜辞；以贞人“午”、“卂”为代表的卜辞称为“午组”卜辞[15]。关于这几组卜辞的时代，长期存在着争论。除将其订为文武丁时期的卜辞外[16]，主要有三种不同意见：一种认为属盘庚、小辛、小乙时期[17]；一种认为属武丁时期[18]或武丁晚期[19]；另一种则认为“子组”、“午组”属帝乙时期[20]。

分析这几组卜辞出土的层位关系，对其时代的断定是十分重要的。在解放前的发掘中曾发现“自”、“子”两组与“宾组”同出，如E16、B119、YH006等坑；又发现“自”、“子”、“午”三组与“宾组”同出，如YH127坑。这些坑的层位和同出的陶器都比较早，相当于殷墟文化早期，即武丁时代。

1973年在小屯南地的发掘中，发现了“自组”、“午组”卜辞各十多片。如“自组”卜辞4512—4518，出在探方53（4A）层；“午组”卜辞2698，出在H102；2770、2771出在H107。这些地层和灰坑都属于小屯南地早期，所出陶器也属小屯南地早期，其时代约为武丁前后[21]。这对解决“自”、“午”两组卜辞的时代又一次提供了地层根据。

此外，“自”、“子”、“午”三组卜辞，虽与“宾组”卜辞有一定的区别，但在称谓（尤其自组）、人物、字体、文例等方面也有不少相同之处。因此，目前意见已基

本一致，都认为这三组卜辞的时代在武丁时期。

2)关于武乙、文丁卜辞：武乙、文丁时代的卜辞，绝大多数没有贞人，字体、文例也有相似之处，故不易区分。因此有人曾笼统地把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卜辞合为一期[22]；有人曾指出过某些卜辞为武乙卜辞或文丁卜辞[23]，但没有讨论如何区分这两种卜辞。近几年来，对这两种卜辞的时代，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由于这两类卜辞中都有少量的贞人"歷"的卜辞，因而把贞人"歷"及与之字体相近的卜辞统称为"歷组"卜辞。认为其时代属武丁晚期至祖庚时期。也就是说这种卜辞中有父乙的部分是武丁卜辞，有父丁的部分是祖庚卜辞[24]。这种看法的主要根据是："歷组"卜辞与武丁、祖庚卜辞有相同的称谓。如"歷组"与武丁卜辞都有父乙、母庚，这是武丁对小乙及其配偶妣庚的称呼；"歷组"与祖庚卜辞均有父丁、母辛，这是祖庚对武丁及其配偶妣辛的称呼。"歷组"与武丁、祖庚卜辞的人名有不少是相同的。如武丁（或祖庚）卜辞常见的妇好、妇姘、子渔、子画、子戠、望乘、𠂤、並、自般、犬征等也见于"歷组"卜辞，而且有些人物还有相同的事项。此外，在字体、文例方面，"歷组"与武丁、祖庚卜辞也有某些相似之处。

另一种意见不同意将这些卜辞称为"歷组"卜辞，认为有父丁称谓的一类是武乙卜辞，这类卜辞虽常见父丁，但也见父辛，这是武乙对其父辈廪辛和康丁的称呼；有父乙称谓的一类是文丁卜辞，父乙是文丁对武乙的称呼[25]。其主要根据是：从这些卜辞所出的地层、坑位上看，与武丁卜辞是不同时的，而这两类卜辞的本身又有早晚之别。

在解放前的发掘中，武乙、文丁卜辞从未出于早期的地层和灰坑，只见于中、晚期的地层和灰坑。例如第35坑出土了三片武乙卜辞，该坑同出的陶器属大司空村三期[26]。

1973年发掘的小屯南地遗址，可分为三期：在早期（相当于大司空村一期）的地层和灰坑中，只见武丁时期（包括"自"、"午"两组）的卜辞；在中期（相当于大司空村三期）的地层和灰坑中，除见少量的武丁卜辞外，大量的出康丁、武乙、文丁卜辞；在晚期（相当于大司空村四期前半叶）的地层和灰坑中，除出少量早期卜辞及大量康、武、文卜辞外，还见帝乙、帝辛卜辞。同时，在小屯南地中期的地层和灰坑中，根据打破关系和陶器形式的变化，可分为两组。即中期一组与中期二组，前者比后者稍早。康丁、武乙卜辞出于中期一组和二组的灰坑；文丁卜辞则只出于中期二组，而不见于中期一组的灰坑。这种时代上的先后次序同地层上的先后次序是一致的[27]。

在事类方面，武丁、祖庚卜辞与武乙、文丁卜辞也是有区别的[28]。例如武丁时期的宾组中有关战争的卜辞最常见的是对𢀛方的战争，直至祖庚卜辞，《河》637还见"隻𢀛方"的记载。战争的规模相当大，有时是殷王亲征，有时是重要的将领率领数千人前往讨伐。但武乙、文丁卜辞都不见𢀛方的踪影。而在武丁时期与殷王朝有联盟关系的召方，在武乙、文丁时期却成了最主要的敌国，这时常见讨伐召方的卜辞。在祭祀方面，武丁卜辞对祖乙以前的祖先祭祀最隆重，用牲也多，祭父辈则用牲较少，祈求的事类也简单；而武乙、文丁卜辞对父辈的祭祀变得非常隆重，用牲数量大，祈求的事类也很复杂。武丁、祖庚卜辞与武乙、文丁卜辞在战争和祭祀的差别，正是时代不同的反映。

至于在武丁、祖庚卜辞与武乙、文丁卜辞有不少同名的人物，持这种意见的认为这

是在卜辞各个时期都普遍存在的异代同名问题，因为卜辞中的人名，往往都有相应的地名和方名，说明这些名字都不是私名，而是族名。故异代出现的同名者可能不是指同一个人。

此外，武乙、文丁卜辞在字体风格、习惯用语、文例等方面与武丁、祖庚卜辞也有较大的区别，而武乙卜辞与康丁卜辞，文丁卜辞与武乙卜辞则比较接近。

关于武乙、文丁卜辞的分期讨论，目前仍在继续中。

（2）关于“非王卜辞”

解放前，一般认为甲骨卜辞是殷王室的占卜记录；解放后，有了新的看法。有人认为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是王室的正统卜辞；“自组”也是王室的，但内容稍异；而“子组”、“午组”的卜人不一定皆是卜官，很可能有王室贵族参预卜事[29]。也有人认为“子组”、“乢组”（即午组）和《小屯·殷墟文字乙编》8691—8898等卜辞的问疑者不是王，辞中不提王，有另一套亲属称谓系统和先祖名号，因此称这些卜辞为“非王卜辞”[30]。

殷墟所出的甲骨卜辞中，绝大部分是殷王占卜的记录，但也有可能存在着一部分王室贵族或不属于王室贵族的其他奴隶主贵族的卜辞。这种卜辞不但武丁时期就已存在，其它时期也存在。例如1971年小屯西地所出的十片牛胛骨刻辞，其字体与小屯南地所出的康丁、武乙卜辞十分相似，而其钻凿形态也与康丁、武乙卜辞的钻凿形态相同，说明两者的时代应是相同的。但是这些卜辞的称谓与正统的康丁、武乙卜辞的称谓不一致，故应是康丁、武乙时期的“非王卜辞”。

近年来，还有人认为这种“非王卜辞”应称为“子卜辞”[31]。其问疑者是和商王有血缘关系的同姓父权家族的族长，而“子”则是对这些族长的尊称。并且，还通过对这类卜辞内容的分析、研究，进而探讨商代的家族形态。

（刘一曼　温明荣　曹定云　郭振录）

二　西周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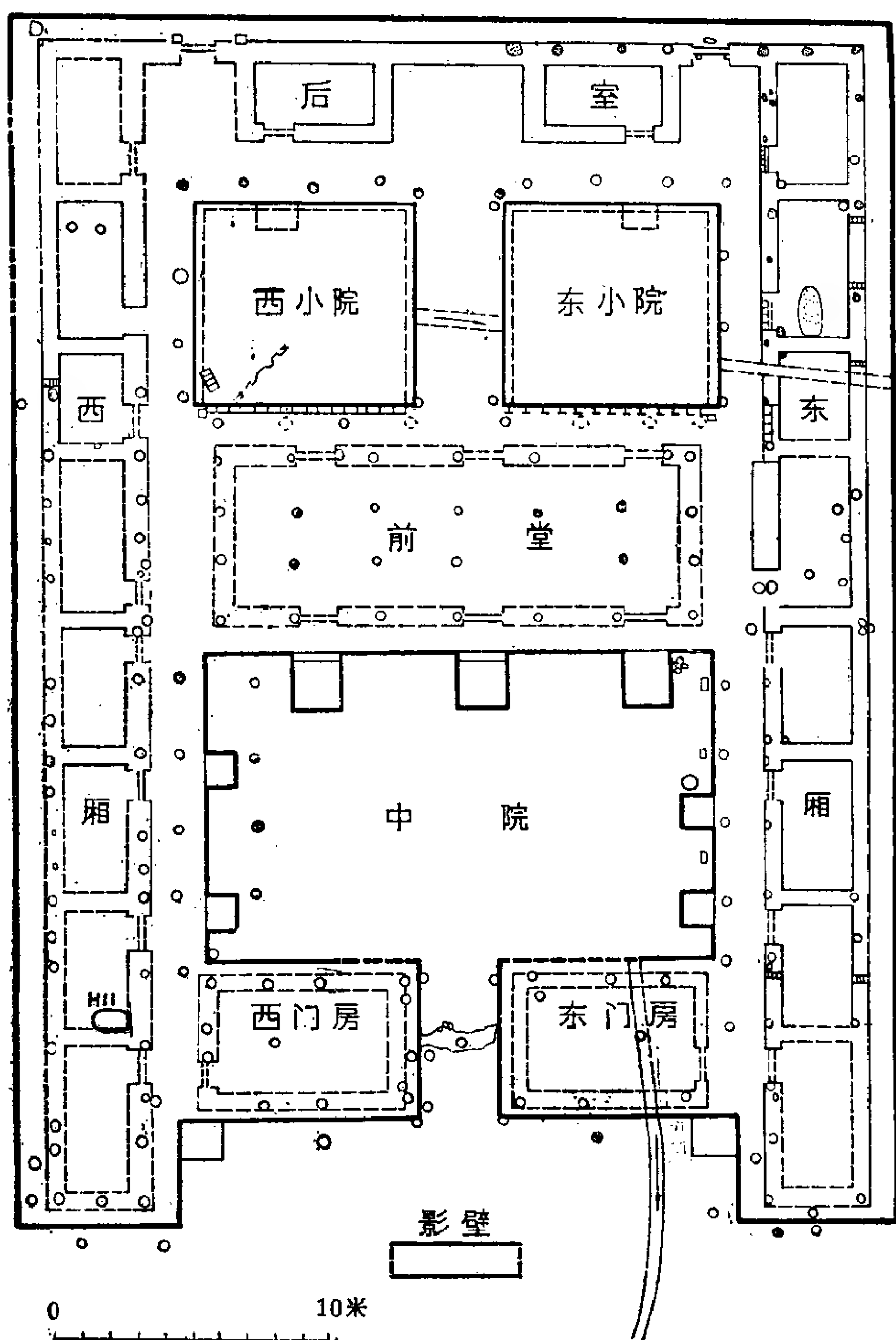
（一）周原考古的新发现

1976年，在陕西岐山县京当公社凤雏村发现了一组大型的西周建筑基址，同时在扶风县法门公社召陈村也发现大型的西周建筑基址群。是年冬，在离召陈村不远的庄白村，发现包括史墙盘在内的一百零三件铜器窖藏。第二年，在凤雏的建筑基址西厢房南头的第二间房屋内，从一个窖穴中发掘出一万七千多片西周时期的卜甲，其中将近二百片是有字的。这是西周考古中的重大发现和新的突破。

这个地方就是所谓的周原。它包括岐山、扶风两县的一部分。史籍载明，周文王的祖父古公亶父由豳率众渡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就在这里营筑城郭，成为周人的早期都邑。后来，文王、武王迁都丰、镐，而这里仍然是西周的重要政治中心。因此，上

述的发现对于西周考古尤为重要。

凤雏的大型建筑坐落在一个夯土台基上，台基南北长45.2、东西宽32.5米，面积约1500平方米[①]。由于地势倾斜，台基的南端垫高，从而使台基的表面处于同一水平面上，台基高约1.3米。整个建筑物坐北朝南，方向北偏西10度。建筑物的布局以门道、前堂、过廊、后室为中轴，东西配置厢房，形成一个前后两进，东西对称的封闭性院落（图六五）。门道在南面正中，宽3、长6米。在门外，正对门道有影壁，即所谓的屏。门道两侧东、西塾的台基各长8、宽6米，高出地面0.48米。门内堂前为中庭，东西宽18.5、南北深12米，两侧各有两个台阶通向东西厢房，北边有三个斜坡状台阶，长宽均在2米左右，经由台阶升入前堂。由于堂的开间为偶数，所以中阶不在中轴线上，向东偏离约1米，东阶、西阶也相应东移。前堂是这组建筑基址的主体，其台基比周围高出约0.3—0.4米。前堂东西有七排柱子，间距3米，南北有四排柱子，间距2米，柱穴底部都以砾石为柱础。由此可知前堂面阔六间，通长17.2米，进深三间，宽6.1米。堂后室前为后



图六五 岐山凤雏西周建筑基址平面图
（陕西岐山凤雏甲组建筑基址）

庭，由前堂经过廊通往后室。过廊长7.85、宽3米，将后庭分隔成东西两个约8米见方的天井，东西天井的北侧各有一个台阶通后室。后室在台基的最北部，东西一排，共五间，通长23、进深3.1米，东西两端的室在后墙上各有一个门道通向室外。台基的东西两侧有厢房，东西对称，各八间，大小不等，面阔4.2—6.2、进深2.6米。后室和东西厢房前都有走廊相通。在这组建筑基址中还发现两处排水管道。一处从中庭经由东塾的台基下流向院外，一处由后庭西天井通过过廊、东天井、东厢房的台基下流向院外。排水管道用陶水管套接，或用卵石砌筑。建筑物的地面和墙壁都用泥浆掺合细砂和石灰涂抹，表面光洁，质地坚硬。在房屋的堆积中发现少量的瓦，推测屋顶的某些部分如屋脊等是用瓦覆盖的。

根据建筑基址上保存的种种遗迹，可以对这组大型建筑物作出复原的设想②。

1977年秋，在清理西厢房南头第二间房屋时，在一个窖穴中发现大量卜甲和卜骨，据初步统计共一万七千多片，其中绝大部分是龟甲，牛骨只有三百多片。卜甲上有刻辞的已发现一百九十多片（图版五七），共六百多字，字数最多的一片有三十个字③。这批卜甲刻辞的内容有反映殷周关系的，如第1号卜甲是周人祭祀文武帝乙的卜辞，第84号卜辞为"贞，王其桒又大甲，䢅周方白"；也有卜殷王田猎的，如第2号卜甲有"衣王田至于帛，王隻田"；也有记周初的重臣和地名的，如第45号卜甲有"畢公"，第50号卜甲有"大保"，第58号卜甲有"豐"等；也有反映周人和其它方国的关系的，如第68号卜甲有"伐蜀"，第83号卜甲有"楚子来告"等；也有"既吉"、"既魄"等周人记述月相的术语；也有刻划易卦的④。

西周的有字卜骨最早是在山西洪洞坊堆的西周遗址中发现的⑤。以后又在张家坡西周遗址⑥和北京昌平白浮西周墓中发现过⑦，但数量都很少。昌平白浮的有字卜甲和周原的很相似，两者都是龟甲，都用方凿，字体极小而纤细，表现出契刻者高度熟练的技巧。周原卜甲文字的发现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它不仅有助于确定周原遗址的性质，同时也为研究西周历史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凤雏这组大型建筑的年代，根据对一根碳化木柱所做的放射性碳素测年的结果为公元前1095±90年（未经树轮校正），而从基址所出的陶器来看，都是西周中晚期的。由此可知，这组建筑使用的下限在西周晚期。

在发掘凤雏建筑基址的同时，在扶风召陈村也发现了一处西周建筑基址群⑧。现已发掘的建筑基址有十五处，其中F3、F5、F8规模较大，保存也较好。F8的夯土台基东西长约22.5、南北宽约10.4米，台基残高0.76米。台基周围有宽0.5—0.55米用卵石铺筑的散水。台基上由南到北有四排柱础，间距3米，由东到西有八排柱础，间距大都是3米，只有第二柱和第三柱之间、第六柱至第七柱之间为2.5米，而且各有一道南北向的宽0.8米的夯土墙，将基址分隔为三部分，夯土墙的中央各增加一个柱础。台基中部的四个柱础减为二个，而且位置移至中线。F3保存最为完整。夯土台基东西长24、南北宽15米，残高0.73米。台基上由东到西有七排柱础，中间三排柱础的间距为5.5米，两侧两排柱础的间距为3米，在第二柱和第三柱之间、第五柱和第六柱之间也有一道南北向的宽0.8米的夯土墙，墙的中部各增加一个柱础。中间三排由南到北有五个柱础，两侧两排各为

六个柱础。这两处建筑基址形制相同，只是一为偶数开间，一为单数开间。在遗址中还发现很多各种型式的板瓦、筒瓦，还发现有半瓦当。

根据召陈建筑基址柱础的分布及其它遗迹可以推测建筑物的结构⑨。

召陈建筑基址群不像凤雏建筑基址那样自成院落，因此各个建筑基址之间的关系不易确定。从地层关系说，这些基址可以分为上下两层，只有二座属下层，其它十三处都是上层的。从出土的陶器来判断，上层建筑是在西周中期修建的，到西周晚期才被废弃。

除了凤雏和召陈的大型建筑基址外，在扶风齐家村等地也发现有居住遗址⑩。在扶风云塘还发现一处规模较大的制作骨器的作坊遗址⑪。从遗址的灰坑中发掘出大量废骨料和骨料，以及半成品等。半成品中绝大部分是骨笄，可以从中窥知制作骨笄的过程。制作骨笄选用的骨料主要是兽类的四肢骨，截去两端的关节，然后剖成细长的骨条，再加削锉，雕琢，最后是磨光。根据出土的陶器以及地层关系，推断这处制骨作坊是西周中期的。

在周原地区历年来发掘了相当数量的西周墓葬，一般都是中小型的长方形土坑竖穴墓，但其中颇有一些较为重要的。1966年在岐山贺家村发掘的一座墓中出土了鼎、毁、甗、尊、角、罍等铜容器十七件（图版六三），还有兵器、车马器等⑫。容器中有一件史話毁，与传世的收藏在故宫博物院的另一件史話毁器形、铭文完全相同，当是一时所铸⑬。1973年又在该地清理了一批墓葬，其中的一座墓在墓室的一端有壁龛，随葬器物多放在壁龛中，这在西周墓中是不多见的。随葬的铜器有鼎、毁、斝、卣、瓿、罍、斗等八件容器以及兵器等⑭，这组铜器中的斝和瓿，在器形和纹饰上都和殷器相似，因此这座墓的年代可能较早(图版六〇)。在这个墓地中还有不少小墓，随葬器物大都是一件陶鬲、一件铜戈和一件大铜泡，陶鬲的器形都是高领袋足，或有双耳⑮。这种鬲过去在宝鸡斗鸡台的早期瓦鬲墓中曾有发现，一般认为年代较早。由此可以推定贺家村的西周墓地中有相当一部分墓葬可能属于灭殷以前的先周时期的。

1975年，在扶风庄白发现一座西周墓，出土铜器有鼎、毁、甗、爵、觯、壶、盉、饮壶和盘等十四件容器（图版六二）以及工具、兵器等⑯，其中鼎、毁等八件有作器者伯㦰的铭记，大概墓主人就是伯㦰。从这组铜器的器形、纹饰、铭文来判断，可以确认是西周中期穆王前后的器物。传世铜器中有录㦰卣、录伯㦰毁、伯㦰毁，或是一家一人之器。录㦰卣的铭文记述㦰曾奉王命与成周师氏戍于古自以禦淮夷。此墓出土的鼎和毁均有长铭，记述伯㦰率有嗣、师氏追击滩戎，多有俘获。或以为淮戎即犬戎⑰。由此可见西周中期周王朝和淮夷、戎狄的关系。又录㦰卣铭文记白雒父锡贝十朋，而此墓出土的一件盘，前流后鋬，两侧附耳，盘内铭文为"白雒父自乍用器"，此盘之出于伯㦰墓中也可能是得自白雒父的赏赉。

在扶风云塘清理了一批墓葬，其中一部分被压在西周中期的制骨作坊遗址的下面。随葬铜器的组合为鼎、鬲、尊、卣、爵、觯、毁，陶器则有鬲、罐、毁⑱。推断其年代下限不晚于昭穆之世。在扶风齐家村东，西周中晚期的小墓比较多，1978年发现的一座墓出鼎、毁、甗、尊、卣、爵、觯、盉、盘等铜器十二件，另外还有一套仿铜礼器的陶器⑲。随葬仿铜陶器在齐家村的墓葬中颇为盛行，这类陶器火候都较低，一触即碎。西周

晚期小墓随葬陶器多为鬲、毁、豆、罐，其组合形式和丰、镐地区的西周晚期墓有所不同，显示出不同地区在随葬器物上的特色[20]。

周原考古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有很多西周铜器窖藏，且不论解放以前出土的，单就建国以来而言，即屡有重要的发现。

1960年冬，在扶风齐家村南发现一个窖藏坑，出土铜器三十九件[21]，其中有铭文的二十八件，包括几父壶、柞钟、中友父毁、中义钟、白邦父鬲和中伐父甗等，而以几父壶和柞钟较为重要（图版六七，1、4）。就这群铜器的器形、纹饰而论，大都是西周中叶以后之器。1963年，在齐家村东又发现一批铜器[22]，共六件，分为两组。一组是方彝、方尊和觥，这三件铜器纹饰相同，铭文相同，器形端庄敦厚，是西周前期的器物（图版六七，2、3）。另一组是盘、匜和扁盉，在盘和扁盉上有一个相同的铭记，应是一人所铸，根据器形和花纹可以确定年代属西周晚期。

1960年，在扶风召陈村发现一批铜器，共十九件，其中十四件有铭文，四件鼎、五件毁、二件壶均为散伯车父所造[23]。从器物的形制、纹饰可以确定是西周中晚期的器物。铜器的出土地点和召陈村的大型建筑基址很近，很可能有一定的关系。

1974年冬，在扶风强家发现的窖藏坑出土师訊鼎、师臾钟、即毁等七件铜器（图版七〇）[24]。师訊鼎器高85厘米，简朴少纹，但有长篇铭文一百九十七字，铭文称“皇考穆王”，当是恭王或孝王时器。师臾钟器形较大，高76.5厘米，据铭文，师臾之祖为虢季宽公幽叔，而同坑出土的即毁铭文有“用乍朕文考幽叔宝毁”则即应是师臾的父辈。此坑出土诸器根据器形、纹饰、铭文，可以确定是西周中期的器物。

1975年初，在岐山董家发现一个铜器窖藏坑，出土鼎、毁、鬲、盉、豆、鎣、盘、匜等三十七件（图版六一），而有铭文的三十件[25]。其中最重要的是裘卫四器和倗匜。裘卫四器为鼎二、毁一、盉一，都有长篇铭文，除毁铭记述周王对裘卫的册命赏赐外，其它三铭均是以田、林偿还取自裘卫的菫璋和车辆，或是划定田界的实录，对于了解西周中期的土地关系是极其重要的资料[26]。倗匜有铭文一百五十七字，是伯阳父对于倗及其隶属牧牛诉讼的判词，是了解西周晚期诉讼、刑罚的重要资料[27]。董家所出的铜器中还有一件鬲，铭文为“荣有嗣再作齋鬲，用媵嬴孊母”。1973年在岐山贺家的一座西周晚期墓中曾出一带流鼎，铭文除改鬲为鼎外，其它与上述的鬲相同。同墓所出两件盨，铭文为“伯车父作旅盨，其万年永宝用”[28]，此伯车父和扶风召陈出土铜器铭文中的散伯车父也许是同一人，由此可见这些铜器群的器主之间的关系。这批铜器中年代较早的是裘卫诸器，大致在恭王时期，其它年代较晚，大约是厉宣时期的。

最近一次的重要发现是1976年冬在扶风庄白发现的微史家族铜器窖藏坑（图版六四，1）[29]。这个坑内出土铜器一百零三件（图版六四，2、六五、六六），有铭文的七十四件，可以确认是微史家族的，包括折、丰、墙、㾓四代人的器物共五十五件，其中最重要的是墙盘，铭文长达二百八十四字，是解放以来出土铜器中铭文最长者。考释墙盘铭文的已有很多家[30]，铭文前半段历颂文、武、成、康、昭、穆诸王的业绩，后半段自叙历代家世，对于研究西周历史是极重要的资料。从墙盘铭文本身可以确定它是恭王时器，因此折、丰、㾓等器的年代也可以相应确定，这就为西周铜器的断代研究提供了一

个比较可靠的标尺[31]。在窖藏坑的南面约60米远的地方，发现有西周晚期的建筑遗存，有一排六枚石柱础，推测这个建筑基址很可能和铜器窖藏有关连。

1978年5月，在扶风齐村又发现㝬簋等一批铜器[32]。㝬簋底有方座，双耳有珥，通高59、口径43厘米，是目前所知器形最大的一件簋（图版六九，1）。器表饰窃曲纹和直棱纹，内底有铭文一百二十四字，作器者名㝬，或以为即是周厉王。

由于这些铜器窖藏都包含有西周晚期的器物，因此它们被埋藏的年代只能是在西周晚期，推测有可能是周厉王时国人之乱，或周幽王时犬戎入侵，奴隶主贵族们仓皇出走时埋入地下的。铜器窖藏坑附近发现的建筑基址应该就是器主的府第。因此，可以推想出西周晚期周原地区奴隶主贵族的宅院鳞次栉比的情景，而具有这样规模的，自然是非岐周莫属了。

（张长寿）

（二）丰镐地区的调查和发掘

周兴之初，文王作丰，武王作镐，丰、镐二京是西周时期周人都邑所在，因此，丰、镐遗址的调查和发掘无疑是西周考古工作的一个重要课题。

丰、镐二京相传在沣河两岸，文献中有不少记载，过去有人曾据以考证它们的位置，并展开过讨论[1]。考古工作者也曾多次沿沣河两岸进行调查[2]。调查结果表明，沣河西岸的客省庄、马王村、张家坡、大原村、冯村、曹家寨、西王村一带是一个面积约6平方公里的包涵丰富的西周遗址；沣河东岸昆明池故址以北的洛水村、泉北村、普渡村、花园村、白家庄、斗门镇一带也是一个遗迹很丰富的西周遗址，面积约4平方公里。推测丰、镐二京很可能就在上述的范围之内。

1955—1957年，在沣西的客省庄和张家坡开始了较大规模的发掘[3]，获得很多重要的资料，为比较全面地认识西周文化面貌奠定了基础。张家坡的西周居住遗址可以分为早晚两期，早期的居址被西周前期的墓葬打破，而晚期的居址又破坏了西周前期的墓葬。两期居址的陶器也有显著的区别。早期有红色和黑色的磨光陶，纹饰有各种印纹；晚期没有发现磨光陶，纹饰多弦纹和篦纹。在器形上，早期常见的簋和尊不见于晚期，晚期常见的盂也不见于早期。早晚两期都有的器皿，在形式上也完全不同。如早期的鬲多尖锥足，三足间的腹壁向内凹入；晚期的鬲多矮裆，足尖作乳头状。根据居址和墓葬的地层关系所作的分期，早期的居址属于成康以前，或许可以早到文王作邑于丰的时期，晚期的居址大概是穆王以后直到西周末年。

在沣东，1961—1962年曾在洛水村、白家庄做过试掘[4]，那里的西周遗存可以分为早、中、晚三期。陶器的特点和器形与沣西地区的相同，沣东的早期大致与沣西的早期相当或略晚，沣东的中期与晚期约略相当于沣西的晚期。

在沣西和沣东都曾发现过西周时期的房屋遗迹。早期的房屋是长方形半地穴式的，墙壁不加修饰，居住面比较平整且用火焙烤过，靠墙处多有凹入地面的椭圆形小灶。晚期的房屋是圆形的半地穴坑，墙壁表面涂细泥，居住面也抹一层黄土细泥，平整而坚

硬，但没有用火焙烤的迹象，屋内有灶坑，室外有斜坡状的出口。这两种房屋都非常简陋，仍然是“陶复陶穴”的形式。

在沣东洛水村北发掘了一个西周晚期的水井，井内出土大量碎瓦以及涂抹了白色墙皮的草泥土，显然是建筑物毁弃后填入井内的。这些瓦都是体积较大的板瓦，表面有绳纹，有的瓦在表面或背面有圆柱形的瓦钉或半环形的瓦环。完整的板瓦长约45、宽约30厘米。这种瓦当然不是用于那种半地穴式的房屋的。在沣西客省庄也曾发现过这类瓦的残片，附近的马王村北还发现有几处夯土遗址⑤，但都破坏严重，其中一处东西残长22、南北宽7.3米。由于基址的上部已被削低了很多，所以连柱穴都未能保存。基址的附近还发现有排水的陶管，表面也饰绳纹，管长1.07、大径0.32、小径0.22米。可以推想上述的瓦应该是用于这类建筑物的房顶上的。

在沣西和沣东的西周遗址中都发现有西周晚期的陶窑。沣东发现的十多座陶窑集中在洛水村西，可能是一个窑场，窑的形状大多相同，窑的底部是一个火膛，其上有窑箅，箅上有若干枣核形的箅孔，其上有圆拱形的窑壁，顶部都遭破坏。窑前另有一竖穴坑，坑底和火膛相通，应是烧窑点火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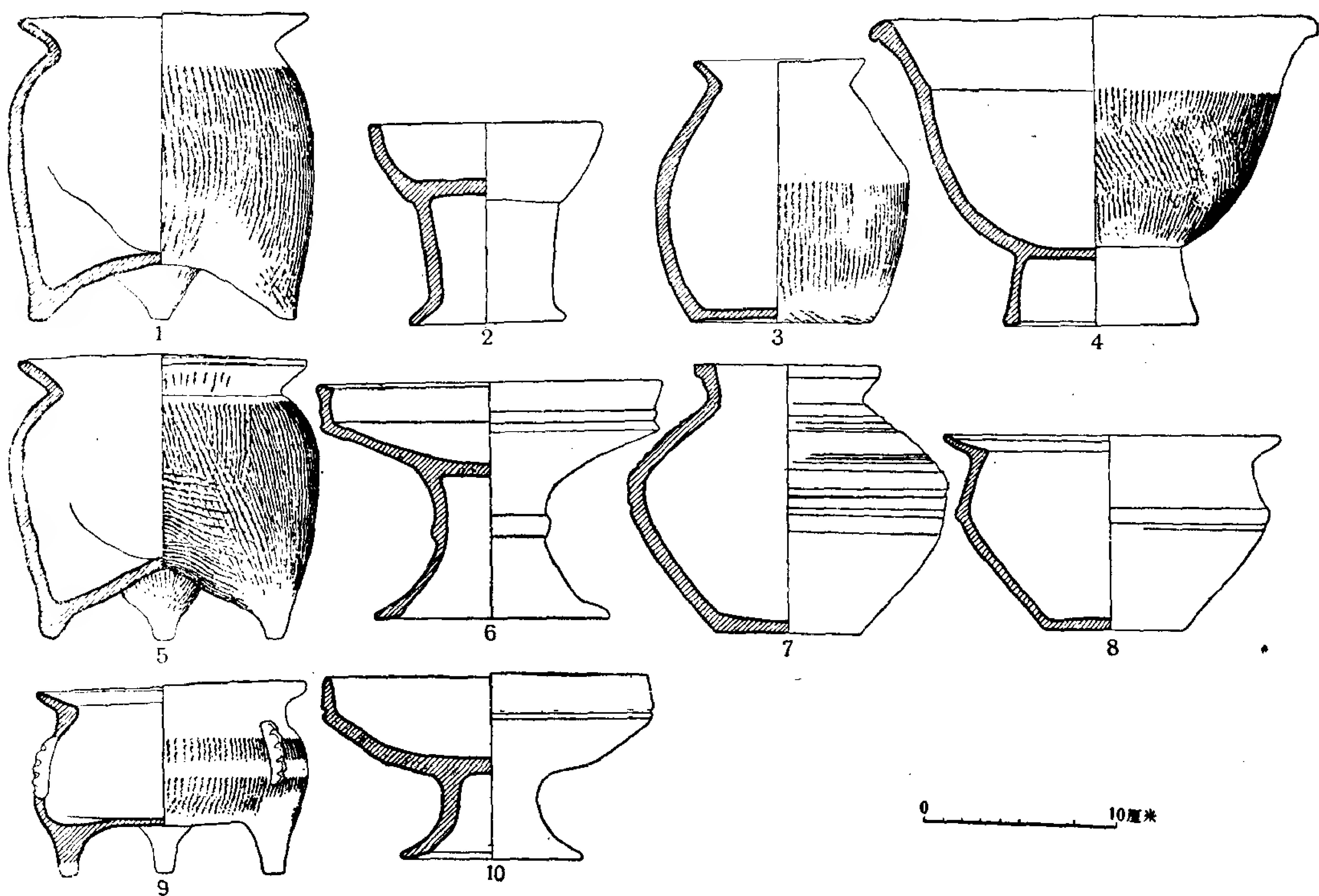
在沣西张家坡的西周早期遗址中还发现有制作骨器的迹象。有许多已经加工和未经加工的骨角料，还有一些半成品和废品，大多是骨笄和骨角镞之类。由此可以窥见制作骨器的大致过程。

在沣西和沣东都有很多西周时期的墓葬。1954年在沣东普渡村发掘了一座西周墓⑥，出土了一组铜器，其中多件铸有长甶乍隣彝的铭文，长甶大概就是墓主人。所出长甶盉的铭文为：“隹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这就为该墓的年代提供了明确的依据。墓中所出的三件甬钟，形状相同而大小递减，是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一组编钟。在此以前，在普渡村还发掘了两座墓葬⑦，一座出鬲、簋、罐等陶器十多件，另一座出鼎、鬲、簋、尊、爵等铜器以及陶器等。从器形来看，这两座墓的年代似较长甶墓为早。

在沣西，客省庄、马王村、张家坡、大原村等地都曾发现过西周墓葬。根据历年发掘的统计，在沣西地区发掘清理的西周墓葬已不下三、四百座，而张家坡附近分布尤为密集，仅1956—1957年和1967年两次发掘⑧，就有二百五十多座。这些墓都是中小型的长方形竖穴墓，没有一座是有墓道的。随葬器物绝大部分是陶器，只有少数墓随葬铜器。根据地层关系和随葬陶器的不同，可以将这些墓分为早晚两期，每期又可细分为几个小期。西周早期墓的随葬陶器主要是鬲、簋、罐三种器形，个别的另加豆、尊、壶、瓿（图六六，1—4）。西周晚期墓的随葬陶器有鬲、盂、豆、罐四种（图六六，5—10）。西周早期墓的年代大约从西周初年到穆王前后，晚期墓的年代从穆王以后直到西周末年。

在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往往有两座墓在一起聚葬的现象，这些墓的规模、随葬器物大都相仿，属于同一期，似是埋葬习俗上的定制。这种情况表明其墓主人有可能是夫妇关系或血缘亲属。

1967年在张家坡发掘的一座西周早期墓，随葬一件陶鬲和一件陶罐，陶鬲的形状为



图六六 西周墓随葬陶器

1、5、9.鬲 2、6、10.豆 3、7.罐 4.簋 8.盂 （陕西长安张家坡出土，1—4.M33.5—10.M106）

高领袋足，口沿下有一对横的凸耳。这种陶鬲在宝鸡斗鸡台和岐山贺家等地的西周早期墓中都曾发现过⑨，被认为是灭殷以前的周人遗存。这在张家坡还是第一次发现，因此可以认为这是张家坡西周早期墓中年代最早的。

西周后期的墓葬以1964年清理的一座残墓出土器物较多⑩，铜器有鼎三件、壶二件、盨四件。三件鼎的形制各异，都有明显的修补痕迹。其中一件最大的，年代较早，有“繇侯获巢，孚厥金……”铭文。四件盨形制、铭文相同，记“叔専父乍郑季宝钟六金障盨四鼎七”，是典型的西周晚期器形。

西周墓葬中的殉人问题是一个大家都很注意的问题。在张家坡发掘的西周墓中约有二十座是有人殉的，不及墓葬总数的十分之一。殉葬人共二十七人，最多的一墓殉四人。从数量上说，西周的人殉和殷代相差悬殊，但是张家坡的西周墓都是中小型墓，而且有殉人的墓都是西周早期墓。因此，就西周早期墓和殷代同类的中小型墓相比，殉人的数量是并不少的。而同样是中小型的西周晚期墓几乎看不到用人殉葬的现象，这倒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变化。

在沣西张家坡一带还发现有不少西周时期的车马坑，经发掘和清理的已有十多座。这些车马坑一般都是埋一辆车两匹马，最多的有埋四辆车的。每个车马坑大都有一名殉葬的舆夫。在其它地方发现的西周车马坑或有将车子拆散埋葬的；张家坡发现的车马坑

无论是车，是马，都放得整整齐齐，没有一点凌乱的现象。在埋车的方式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车辕向东，如果一坑埋两辆以上的车，则采取南北并列的方式。另一种是车辕向南，如果一坑有多辆车，则取南北纵行方式，前一辆车的车舆压在后一辆车的车辕上。从出土的器物来判断，前一种年代较早。由于张家坡一带至今没有发现大型的西周墓葬，这些车马坑只能是某些中小型墓的随葬坑。这些车马坑的地层关系和当地的西周早期墓相同，同时西周晚期墓中已出现单用马匹而不以车舆随葬的迹象，可以认为这些车马坑乃是西周早期墓的随葬坑。

张家坡的西周车马坑有几座保存得比较完好，对于了解西周的车制和各种马具是重要的参考资料。西周的车子基本结构和殷代的相同，都是双轮独辕，辕的前端向上扬起，衡有直衡、曲衡两种，后者较长，两端渐细向上翘起，衡末横插铜矛。车舆为长方形，或两前角内杀呈圆角长方形。张家坡出土的一套马具，包括络头、络嘴、马冠、鞁具等，是迄今发现的最完整的一套。

1961年10月，在沣西张家坡村东发现了一个铜器窖藏坑[11]，坑为长方形，长1.2、宽0.8、深0.9米。坑内埋铜器五十三件，器形有鬲、簋、壶、盉、盨、盘、豆、杯、枓、匕等，其中有铭文的三十二件，共有铭文十一种（图版五八）。根据铭文和器形、纹饰，可以确认这些铜器的年代并不一致，有西周早期的，也有西周中期或更晚的。这些铜器也非一家所作，其中有一些是姬姓的媵器。由于窖藏铜器中有西周中期或更晚的器物，因此，可以推测大概是由于西周末年犬戎之乱才把它们埋在地下的。

1973年5月，就在上述窖藏坑之西约30多米的地方，又发现了一个铜器窖藏坑[12]。坑内有铜器二十九件，器形有鼎、簋、甗、壶、盘、匜和编钟等。其中有铭文的十件，大都是一个名叫卫的人所作之器。这批铜器除甗等少数几件器年代较早外，大都是西周中晚期的器物，所以，推测这批铜器也是由于上述同样的原因而被埋藏起来的。

在两次发现窖藏铜器时，都在附近进行了钻探，但都没有发现建筑基址等现象。它们和附近的马王村的残破夯土基址以及客省庄发现的残瓦会不会有关系，在没有更多的证据以前是很难做出回答的。

就在张家坡发现第二个铜器窖藏坑的同时，在西王村也发现了一个铜器窖藏坑[13]。这是一个直径约1.2米的圆形坑，坑内有两件铜器，一鼎一盂，两器都倒置，盂套在鼎内。这两件铜器都比较大，鼎通高85厘米，鼓腹，柱足，立耳，饰饕餮纹和勾连雷纹（图版五九）。盂侈口附耳，前后有兽首衔环，饰窃曲纹和环带纹，通高40.5厘米。两器都没有铭文。鼎的形制较早，盂或属于西周中期。在这以前，1967年也曾在西王村发现两件铜器[14]，一盂一匜，盂有铭文，大概也是西周晚期的窖藏。

上述几处铜器窖藏的发现很容易使人联想起周原地区的同类发现。于是，问题又回到一开始提出的丰、镐二京究竟在什么地方。

确实，前面划定的沣西、沣东两个范围是西周文化遗存很丰富的地区，在沣河沿岸再也找不到比它们更大更丰富的西周遗址了。这里有居住址，有中小型墓葬，有车马坑，有制陶制骨的作坊，有夯土基址以及瓦一类的建筑材料，还有统治阶级仓皇出走时遗留下来的宝藏等。这一切勾划出一幅丰、镐的图象，尽管是一幅不完整的废墟的图画，但

正是由于这些才使我们对于西周的物质文化有较多的了解。当然，现在还缺少一个确凿的证据以指明丰、镐就在此地，这就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去努力发现了。

（张长寿）

（三）西周墓葬的分区研究

建国以来，在陕西地区发掘了大量的西周墓葬，主要集中在丰镐遗址和周原遗址，这些资料已在前面两节中讨论。这里仅就其它地区的西周墓葬略作探讨。

1. 㴻伯墓和强伯墓

1967年，在甘肃灵台白草坡清理了一座西周墓①，出土了㴻伯卣等一批重要文物。1972—1973年，又在白草坡以及姚家河、洞山、西岭②等地陆续发掘了十多座西周墓和一座车马坑。其中以白草坡的1号和2号墓最为重要③。

这两座墓都是长方形土坑竖穴墓。2号墓保存完好。墓内有棺椁痕迹，墓底有腰坑，埋一狗。墓主人仰身直肢，为男性。这座墓没有墓道，也没有殉葬人，是西周墓中常见的中型墓。随葬器物比较丰富。随葬品由椁顶起分层放置，每层之间用苇席隔衬。第一层是青铜礼器和釉陶器，第二层为兵器，第三层为车马器等，玉器等饰物均贴身放置。此墓共出青铜礼器十一件（图版七一，1），有方鼎（图版七一，2）、甗、毁、尊、爵、觶、卣、盉等，但无觚，其中十件有铭文，两鼎、两毁、两卣、一尊、一盉均作“㔟伯作宝障彝”，可以确定墓主人即是㔟伯。

白草坡1号墓随葬的青铜礼器更加丰富，共二十三件，有方鼎、鼎、甗、毁、尊、爵、觶、角、斝、盉、卣（图版七一，3）、斗等，也没有觚。其中有铭文的凡十二件，而有多种不同的族徽铭记，可见原非一族之器。两件圆筒形的卣和一件尊的铭文相同，为“㴻伯作宝障彝”，也许这是墓主人自作之器。

这两座墓还出土了大量的兵器，仅铜戈一项就有五十三件，此外，还有钺、戟、带鞘的短剑、弓形器以及成束的铜镞等（图版七二）。戈的形式很多，从无胡的到长胡三穿的均有发现。带鞘的短剑和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所出的相同。钺和戟的形状也比较特殊。这种随葬大量兵器的情形也许与墓主人生前所担任的职务有关。

白草坡这两座墓在墓制、葬俗以及随葬器物等方面都比较一致，年代应是相近的。从所出铜器的特征来判断，大都是西周早期的，而1号墓有更多的早的因素，2号墓出三穿戈，在年代上可能略晚一点。

甘肃灵台和陕西长武、邠县相邻，这里是西周早期遗址较多的地区。据地志，灵台县为古密国，现县西尚有古城遗迹，也许就是密国故城。《史记》记载周文王受命之三年伐密须，则早在迁都丰邑以前，这里就为周人所有。㴻伯、㔟伯墓的发现，表明这里有可能是他们的采邑。

1974—1975年，在陕西宝鸡市茹家庄发掘了两座西周墓，还有随葬的车马坑等④。这两座墓规模都比较大，都有一个墓道。特别是其中的1号墓，墓葬结构不同于一般的西周墓，在探讨西周的墓葬形制等方面是很重要的材料。

茹家庄 1 号墓的墓室是一个长方形竖穴，墓室南面有一条斜坡墓道，墓的总长近30米。墓室中央有木椁，木椁分为甲、乙二室，深浅不一，乙室较宽而深。甲室内为一棺，乙室为内外重棺。乙室的底部有一腰坑，埋一狗。这种将木椁分隔为二室，分别埋葬的墓葬形制在西周墓中还是第一次发现。

茹家庄1号墓有殉葬奴隶七人，有青年，也有儿童，大都有木质葬具；或单葬，或二人合葬。二层台上还有车轮痕迹。此墓随葬的青铜礼器较多。甲室有五件鼎、四件𣪘，鼎的形状相同，大小相次，是列鼎的形式。四件𣪘大小相同，器形都为敛口直沿，扁腹，矮圈足。鼎的形状似扁腹的罐，双耳作环状，三足很矮，没有纹饰。这种形状的鼎和𣪘很特殊，为以往的西周铜器中所罕见。其中三鼎三𣪘有“兒”字铭文，大概就是墓主人的族徽或姓氏。乙室的随葬铜器较多，有鼎、鬲、甗、𣪘、尊、卣、罍、爵、觯、豆、牺尊、盘、鋬等三十多件（图版七三，3—5），还有编钟三枚。鼎有八件，𣪘有五件，而形状各异，这种情形与甲室迥然不同。铜器中有铭文的共十三件，其中八件有“𢐗伯自作用器”之类的铭记，可以判定乙室的墓主人就是𢐗伯。

茹家庄2号墓在1号墓的东侧，它打破了 1 号墓的东北角。墓室中央也有木椁，葬具和1号墓乙室相同，也是内外重棺。墓内有殉葬奴隶二人，均为未成年的少年，各有木质的葬具。随葬的铜器有鼎、鬲、甗、𣪘、牺尊、盘等礼器（图版七三，1、2），但无兵器和工具。所出的六件鼎和五件𣪘，形状也多不尽相同。这与1号墓乙室的情形相同。铜器中有铭文的凡十件，大都是“𢐗伯作井姬用器”一类的铭记，可见2号墓的墓主人乃是𢐗伯的夫人井姬。

从两墓的随葬铜器的铭文来看，1号墓乙室和2号墓的关系是明确的，问题是1号墓的甲室。或以为甲室的墓主人应是从殉的𢐗伯之妾。不过，甲室墓主人的骨骸朽没，无从鉴定其性别，不能确定其必为女性。而且从铜器铭文中无法确定其与𢐗伯的关系，随葬器物的组合也与乙室和2号墓有较大的差别。况且甲室和乙室深浅不同，似乎也不是两室同时挖成所应有的现象。鉴于2号墓有打破1号墓乙室的情形，因此甲室是打破乙室的另一座墓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的。

这两座墓中还出土一千三百多件玉石器，有各种栩栩如生的鹿、虎、鸟、鱼等动物形象以及项链、串饰，还有煤玉玦、琉璃珠和丝织物、刺绣等残片。但是，最使人注意的还是甲室所出的鼎和𣪘，这种异形的鼎、𣪘也见于乙室和2号墓，它们是这两座墓中最具有特色的器物。因此，对于这些器物究竟有什么样的含义就需要作进一步的探讨。

1976年，在宝鸡市竹园沟清理了一座残墓，出土青铜礼器、陶器、兵器、车马器以及玉石饰物二百多件⑤。其中的铜鼎、𣪘、爵，无论从器形或纹饰上都可以确认是西周早期的典型器物。但是，同出的几件陶器，特别是马鞍形口的双耳罐，从来就被认为是寺洼文化的典型器物，在陇东和白龙江流域也被称为安国式陶器，因此，竹园沟的发现把西周文化和寺洼文化或安国式陶器联系起来了。

值得注意的是，茹家庄的两座墓中所出的陶器的陶质与竹园沟所出的陶器相同，而且两地所出的尖底陶器形状相似。这就使茹家庄、竹园沟的西周墓葬中的那些不同于西周文化的因素得以联系在一起，为说明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和融合提供了有

力的证据[6]。

甘肃灵台白草坡的㴱伯墓、𤞷伯墓和陕西宝鸡茹家庄的強伯墓，它们的墓主人的身份也许是相近的，但是在墓葬形制、随葬器物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当然，年代的不同是重要因素，前者大概属成康时期，后者被认为是昭穆时期的。但是，更重要的因素也许在于文化和族属上的不同。

2．洛阳地区的西周墓

周人灭殷以后，大力营筑成周，迁殷顽民，作为控制东方的重要据点。1963年在宝鸡市出土的何尊（图版六八，2），铭文中就证实了此事[7]。建国以来，在洛阳地区进行了长期的考古调查和发掘，清理了很多西周时期的墓葬，其中以洛阳东郊庞家沟的西周墓地最为重要。

庞家沟西周墓地在瀍河西岸，墓区的面积大约有25000平方米，从1964年开始已在这里清理了西周墓葬三百多座[8]。这个墓地在解放前被严重盗掘过，绝大部分墓葬被洗劫一空，传出洛阳马坡的一些重要的西周铜器，有可能就出自这个墓地。

然而，庞家沟西周墓地在劫掠之余仍有一些重要的发现。例如，有些墓随葬成组的釉陶器，器形除了最常见的豆以外，还有较大的𣪕、罍、瓮等。豆的形式也比较多，有的在豆盘中还粘连一件小罐。还有用镶嵌了蚌泡的漆座作承托的釉陶豆。有的墓还发现有劫余的铜器，其中一座墓残存鼎、甗、𣪕、觶等五件铜器，从器形和纹饰来判断，应属西周早期。另一座残存鼎、鬲、𣪕、觶、壶、罍六件，𣪕、壶、罍铭文相同，应是一时所铸，作器者考母大概就是墓主人。另外，在这个墓地还出土了很多兵器、车马器等，颇有一些重要的材料。

在庞家沟附近，也曾先后发现过一些西周墓葬，其中随葬品较多的有东郊铁路局工地发现的一座[9]和1971年在北瑶村清理的一座[10]。这两座墓情况相似，都是长方形的土坑竖穴墓，两墓各出一组青铜礼器。前者有鼎、甗、𣪕、觚、爵、觶、尊等十件，另外还有一件玉人，双手相握于腹前，头上梳双髻。后者有鼎、𣪕、觚、爵、觶、尊、卣、斝等九件。从铜器的组合形式和器形来看，都属西周早期。此外，1953年发掘的一座西周墓中出土了一组铅器，有鼎、觚、爵、觶、尊、卣、斝等八件[11]。以铅质明器随葬在殷代晚期墓中已有发现，但像这座墓出土成组铅器的情形，还是不多见的。

1952年在洛阳东郊发掘的西周墓也颇有特点[12]。下瑶村的几座西周墓都被盗扰，而其中的一座在二层台上还保存了相当多的轮舆痕迹，可以作为研究西周车制的参考。西周墓中常有把轮舆拆开放在墓中随葬者，濬县辛村等地的西周墓均有这种情形，是西周时期相当普遍的一种葬制。在摆驾路口发掘的几座墓，形制比较特殊，在长方形土坑竖穴墓的一端有一条曲尺形的墓道，或以为此类墓葬为殷人墓。这几座墓都被盗掘，破坏殆尽。从墓葬的形制和残存的器物来看，有可能年代较早。

解放以来，在洛阳地区为了寻找西周的王城，曾经做过很多工作[13]。结果表明洛阳西郊的西周遗址不多，而洛阳东郊则有范围很大的西周墓地，有很大的铸铜遗址等。这对于进一步探查西周时期的城址，无疑是会有帮助的。

在河南的上蔡[14]、襄县[15]，山西的洪洞[16]、翼城[17]、长子[18]等地都曾发现过西周墓

葬，材料虽较零星，但为进一步的工作提供了一定的线索。

3．北京地区的西周墓和喀左窖藏铜器

北京房山县琉璃河附近的西周遗址和墓地是近年来西周考古工作的一项重要发现，它揭开了西周时期燕国历史和文化的帷幕。

《史记·燕世家》在叙述燕国的历史时，只提到周武王灭殷封召公于北燕。至于自召公以下终西周之世，连一点史迹也没有保存下来。琉璃河等遗址的发现，使这段考古发掘资料的空白逐渐得以填补成为可能。

这个遗址是1962年发现的⑲，但直到1973年才探明黄土坡村附近是一处有二百多座墓的西周墓地，并开始做较大规模的发掘。现已发掘的有几十座西周墓葬和车马坑⑳，取得了重要的收获。

这些墓葬都是长方形的土坑竖穴墓，有木质棺椁。个别较大的墓有南北两个墓道，总长达30米，这种墓与河南濬县辛村发现的卫侯墓相同，推测有可能是燕侯的陵墓。随葬陶器主要有鬲、簋、罐，也有随葬釉陶豆和釉陶罐的。较大的墓往往有成组的铜器，器形有鼎、鬲、甗、簋、尊、爵、觯、盘等，从器形和铭文来考察，这些铜器大都是西周早期的（图版七四、七五）㉑。各组铜器中都没有发现觚，这是比较特殊的，与殷墓的随葬习俗显然不同。以奴隶殉葬的现象也有不少发现，大多数的殉葬奴隶是少年或幼童。从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的特点来看，这里的墓和河南、陕西等地发现的西周早期墓是完全相同的。

黄土坡村253号墓出土铜器二十三件，其中的堇鼎高62、口径47厘米，有铭文二十六字："匽侯令堇饎大保于宗周，庚申，太保赏堇贝，用作太子癸宝䵼䵼。𠑹。"㉒铭文中的太保应即是周初任太保的召公奭。这件鼎的发现为周初封召公于北燕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同墓出土的甗、卣和方簋座三件铜器，铭文相同，"王桒于成周，王易圉贝。用作宝障彝。"与传世盂爵铭文中的"隹王初桒于成周"，也许是同一盛典。

黄土坡村251号墓也出土二十三件铜器，其中的伯矩鬲高33、口径22.9厘米，双耳，有盖，器身及盖顶均有牛头状的浮雕，牛角斜翘，飞出器表，是一件极其精美的艺术品。铭文十五字，"在戊辰，匽侯易伯矩贝。用作父戊障彝。"㉓因受匽侯赏赐而作的器还有52号墓的复尊、复鼎和53号墓的攸簋等㉔。

上述铭文中的堇、伯矩、复、攸都是匽侯的臣属，由于他们各自的族徽不同，表明他们分属于不同的族，其中有的族徽也见于殷代晚期的铜器铭文中，因而也有可能是殷遗民。由此可以推测，周初分封召公时，大概也和分鲁以殷民六族、分卫以殷民七族一样，也曾分燕以殷民若干族。

这个遗址除了墓地以外，还发现一座古城址㉕，城的北墙已经探明，长约850米。城墙的夯土被周代墓葬打破，因此，可以确定这座城址至晚也应是西周时期的。从古城的规模以及附近有燕侯的陵墓等情况来判断，这个古城很可能是西周初期燕国的都城。

北京地区西周考古的另一重要发现是1975年在昌平白浮清理的三座西周木椁墓㉖。其中的2号、3号两座墓出土了大量随葬器物，特别是发现有字的卜甲，这些卜甲是最早发现的西周字甲。

这三座墓都是土坑竖穴墓，墓底有腰坑，坑内或埋一狗。2号墓的木椁保存最好，先是在墓室两端横放两条枕木，然后用十一根长3米多、宽20厘米左右的方木纵向搭在枕木上筑成椁底，椁室的四壁也用方木垒成，现只保存了二、三层。椁盖已毁，推测仍是用方木纵铺或横铺在椁室上的。

2号、3号墓中发现的卜甲残片总数有一百多片，有腹甲，也有背甲。卜甲的背面都有方形平底的凿，排列整齐，并有灼痕。契刻文字的字体很小，与周原发现的字甲类似。经辨认，刻辞有“贞”、“其祀”等字。

2号、3号两座木椁墓出土了很多青铜兵器，器形丰富多采。所出的青铜剑很有特色，在剑身和茎之间有两个小刺，有的剑首作马头状或鹰首状。有的长条形铜刀，柄首也作鹰头状。此外还有柄端带铃的匕首。这些兵器与同墓所出的其它常见于中原地区的兵器不同，具有明显的地方特点，显示出北方草原文化的影响。不过这只限于某些青铜兵器，至于其它方面与中原地区的西周墓完全没有区别，这与宁城南山根石椁墓的情形是完全不同的。

2号、3号墓中还出土了三件仿铜式的陶鬲，琉璃河的某些西周墓中也有发现。这种陶鬲在长安普渡村的长由墓中也曾发现，因此可以确认这些墓大致是西周中期的。至于由木椁标本测得的碳-14的年代经树轮校正为公元前1300±150，显然是失之过早的[27]。

1955年，在原热河凌源马厂沟发现了一批殷末周初的铜器，其中有一件匽侯盂[28]。这个发现表明，在西周初期，燕国的势力也许已进抵辽西地区大凌河流域。1973年和1974年，又在马厂沟附近的喀左县北洞村和山湾子村先后发现了三批殷周青铜器（图版七六），这就更加有力地证实了上述论断。

这四批殷周青铜器都出自窖藏。北洞1号坑出土五件罍和一件瓿[29]。其中一件罍上有亚完族徽铭记，年代相当于殷代晚期。北洞2号坑距1号坑只有3.5米，坑内也藏六件铜器，其中一件方鼎有㠱侯亚吴族徽铭记。这种族徽也曾见于安阳出土的殷代铜器上，而同出的方座簋和龙凤纹罍则具有明显的西周初期的特征[30]。北洞的两个窖藏相距咫尺，所藏铜器件数相同，年代相若，很可能是同时的。山湾子出土铜器二十二件，其中十五件有铭文，伯矩甗和琉璃河出土的伯矩鬲可能是一人之器[31]。这批铜器的年代大都是殷末周初的。至于马厂沟所出的十多件铜器，其年代因匽侯盂而可以确定。由于这四批铜器中没有发现晚于西周初期的器物，它们被藏的年代可据以推定。

在辽西地区，夏家店下层文化是分布较广的一种青铜时代文化，其年代或相当于中原的殷商早期。因此，对于凌源、喀左的铜器窖藏和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关系曾有过种种的推测。可是，这几处窖藏都打破了夏家店下层的文化堆积，其相对年代晚于后者；根据碳-14测定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遗址和墓葬的年代与窖藏铜器不相适应；夏家店下层文化虽已发现有青铜器，但均为小件饰物，迄今尚未发现有青铜器皿；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墓葬，如敖汉旗大甸子的发现，其文化面貌与殷周文化有很大的差异。根据以上各点，可以认为这些窖藏铜器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不会有直接的联系。

近些年来，在辽宁朝阳魏营子曾先后清理了九座西周时期的土坑木椁墓[32]。这些墓的结构与北京昌平白浮的西周木椁墓相同，残存的随葬品中也有铜盔，还有銮铃等车马

器。这个发现把北京地区的西周文化遗存与喀左、朝阳的铜器窖藏和墓葬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有力地证明在辽西地区确实存在着代表燕国势力的西周早期的文化遗存。

喀左的铜器窖藏代表一种什么样的活动，现在还难以断定。不过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即这几处窖藏相距都很近，远的7公里，近的只有4公里，在这样一个有限的范围内连续发现窖藏铜器，这个事实本身就说明了它的重要性，可以推想这里有可能就是西周初期燕国经略东北地区的一个重要基地。

河北涞水县张家窪在清光绪年间曾出土铜器十余件，皆有北白字样，或以为即邶国所在。1961年在湖北江陵万城的一座西周墓中发现铜器十七件，计有鼎、甗、段、爵、觶、卣、尊、罍等，也无觚。鼎、甗、段都有北子字样[33]。这一组北子铜器之出于江陵，也许和西周前期征伐荆楚有关。

1978年，在河北元氏县发现一座西周墓葬，出土鼎、甗、段、爵、尊、卣、盉、盘等铜器十件，也无觚[34]。所出的一件段，其器形和纹饰与传世的邢侯骰相同，而铭文所记也为邢侯搏戎事。元氏西周墓葬的发现对于了解西周时期邢国的封地以及与戎的关系是很有帮助的[35]。

4．丹徒、屯溪的西周墓和湖熟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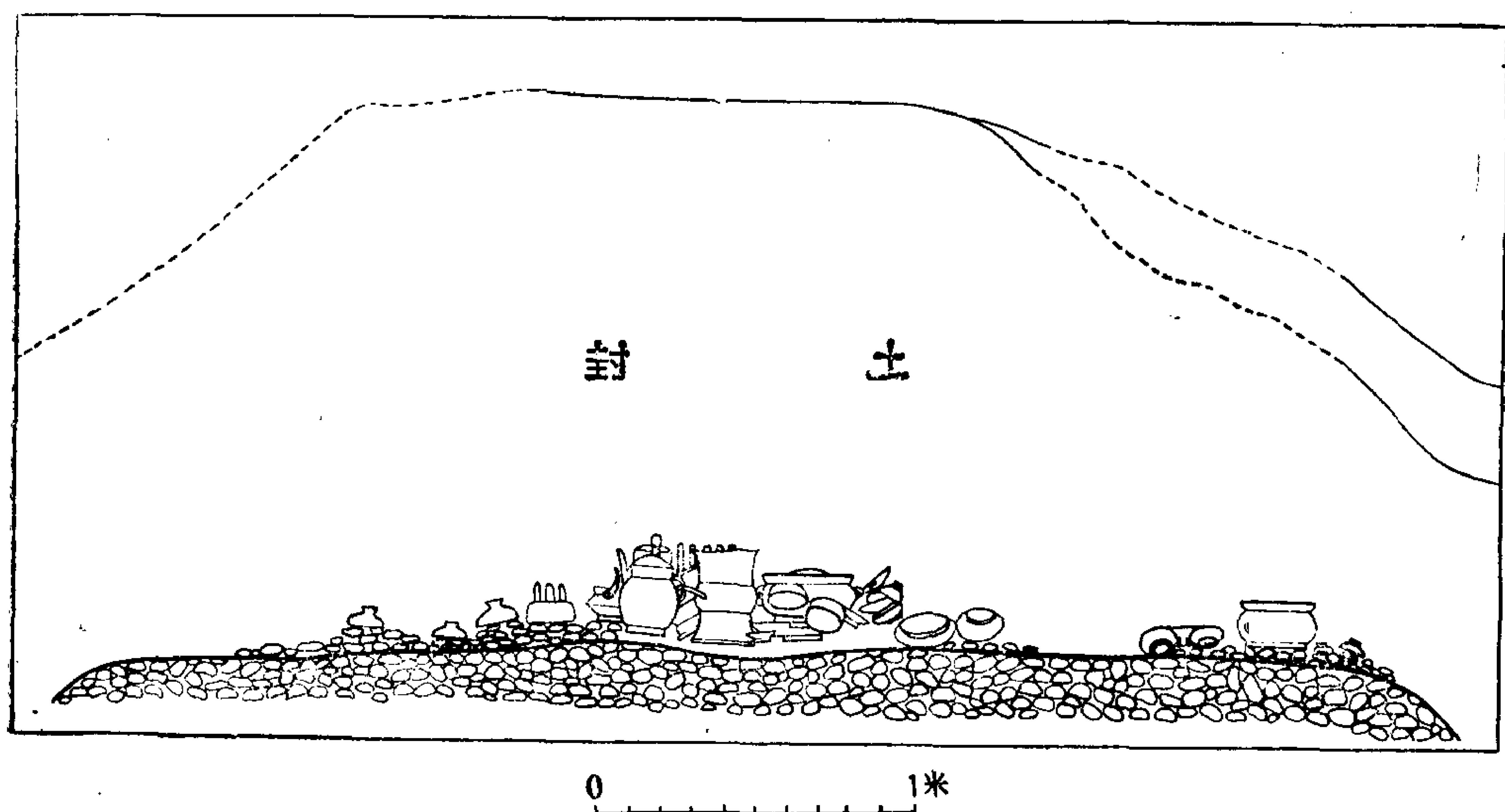
长江下游东南地区的西周文化遗存在解放以前几乎是一片朦胧。建国以来，对分布于长江下游的所谓湖熟文化遗址进行了调查和发掘，在江苏丹徒烟墩山发现了重要的西周铜器群，在安徽屯溪发掘了西周时期的墓葬等，这些发现使这个地区的西周文化面貌变得越来越清晰了。

江苏丹徒烟墩山的西周铜器群是1954年发现的，很可能是一座墓葬的随葬品[36]。其中的宜侯夨段，浅腹，四耳，高圈足，有铭文一百二十多字。铭文记述周王册命夨为宜侯，并赐以鬯、鬲、弓矢、土地、附庸等[37]。作器的宜侯夨就是传出洛阳的夨令诸器的作册令夨。根据铭文和器形可以确定宜侯夨段是成王或康王时的器。铭文中称作宜的地方或就在今丹徒附近。由此可见，在西周初期，周人的势力确已抵达长江下游的东南地区。

和宜侯夨段同出的还有一件鼎、一件鬲、一件盂、二件盘、一对盉、一对兕觥、一对角状器等。这批铜器除宜侯夨段外，均无铭文，但在器形、纹饰和组合上却颇有特点。例如，各类器物大都两两成对。有的器形和中原地区的西周铜器有较大的差异，如盉的三足细小而向外撇，这种特点也表现在附近小墓出土的铜鼎上[38]。至于角状器这种器形，既不见于中原地区的铜器中，其用途也不能确定。在纹饰上，角状器上的编织纹与当地的印纹陶的纹饰相同。还有一件附耳盘，饰蟠螭纹，或以为该盘的年代较晚[39]，但是，这种纹饰也见于屯溪西周墓的铜器上。凡此，都表明这批铜器具有一定的地域特色。

安徽屯溪的两座西周墓是1959年发现的[40]。这两座墓的形制与一般的西周墓葬不同，它没有墓穴，只在平地上用河卵石铺砌出一个墓室的范围，其上放随葬器物，然后堆筑封土，封土不加夯打（图六七）。在墓内也没有发现骨骸遗存。

屯溪1号墓的随葬器物比较丰富，地方特点也较突出。这座墓随葬十六件铜器，除



图六七 屯溪西周墓墓室剖面图
（安徽屯溪1号墓）

了一件盂和一件残破的三足器外，其它都是成对的。出土的四件鼎中有二件是浅腹、三足为尖锥状而向外撇，器形与丹徒烟墩山小墓所出的铜鼎相似，而纹饰则是中原地区西周铜器上常见的回首夔龙纹。簋的器形也很特殊，器体较矮而有颈，器腹饰乳钉纹、圈足及颈部饰蟠螭纹，双耳有透雕的附饰。类似的簋在浙江长兴、江苏丹阳等地都曾发现过。前者的一件簋为敛口，无耳而有四个穿孔的鼻，腹部饰卷云纹，器内底有龟纹[41]。后者一次发现的二十六件铜器中有七件簋，大都是扁而鼓腹的形式[42]。这些簋与中原地区的簋迥然不同，显示出浓厚的地方色彩。尊和卣的器形与西周时期的同类器物相同，而纹饰有的是饕餮纹、夔纹、鸟纹，有的却是蟠螭纹。屯溪2号墓出土的一件铜尊，除了蟠螭纹外，还有蛙纹。由于蟠螭纹在丹徒出土的西周铜器上已有发现，可见并非偶然。这种纹饰很可能首先在东南地区流行，而后才影响到中原地区的铜器。屯溪1号墓出土的两件五柱形器是前所未见的器形，用途不明，或以为是乐器。浙江长兴和余姚曾发现过铜钟和铜铙[43]，其器形也不同于西周时期的钟，而与湖南发现的铜铙器形相近[44]。屯溪所出的铜器只有一件尊有铭文，其中的族徽铭记也见于山西长子所出的西周铜器上[45]，这种情形表明两者或许有某种联系。

屯溪西周墓的另一个特点是随葬有大量的釉陶器，屯溪2号墓还同出印纹硬陶器。这两座墓共出釉陶器七十多件，器形有豆、碗、尊、罐、盉等，而以豆为最多（图版七八）。这种情况也见于丹徒、句容、溧水、金坛等地的西周墓葬中，可见是东南地区西周墓中的普遍现象。其它地区的西周墓葬中也有随葬釉陶器的，但数量和器形都远不如东南地区那样丰富。

1974—1976年，在江苏句容浮山果园、溧水乌山、金坛鳖墩等地先后发掘了一批西周墓葬[46]。这些墓葬都出自土墩内，有的一墩一墓，也有一墩数墓至十几座墓的。其特征是都不挖墓穴，平地埋葬，或用卵石铺成墓室范围，放置随葬器物，然后堆筑封土，都

没有发现葬具和骨骸的痕迹。这与屯溪西周墓的墓葬形制相同。随葬器物主要是陶器，另外还有釉陶器和印纹硬陶器。陶器中的典型器物有夹砂红陶的鬲和鼎，有的在一侧有牛角状把手，这种器形在东南地区的所谓湖熟文化遗址中也有发现，是当地的富有特点的器形。釉陶的数量比较多，大都是豆形器和碗形器。溧水乌山的两座西周墓都随葬有青铜容器，其中的2号墓出方鼎、卣和盘。该墓还出土了一件三穿铜戈，这种戈在句容浮山果园的西周墓中也有发现，由此可以推断这类墓大致属于西周中期。

湖熟文化遗址是1951年发现而后命名的。据调查，这类遗址主要分布在江苏、安徽境内的长江沿岸地区，已发现的有二百多处，经过发掘的有江宁湖熟、南京锁金村、安怀村、丹徒葛村等[47]。

这种文化的主要内涵是：生产工具有磨制的石斧、锛、刀、镰等，其中锛、镰的数量较多，锛多为扁平长方形或方形，镰多作凹刃长条三角形，也有穿孔的。陶器以夹砂粗陶为最多，其次是泥质黑皮磨光陶和印纹软陶，也有少量的几何印纹硬陶和釉陶，器形有鬲、甗、罐、盆、罍等。青铜器有斧、刀、镞、鱼钩等小型器物。此外，还发现有卜骨和卜甲[48]。

关于湖熟文化的性质，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它的文化特征与中原地区的西周文化遗存相比较基本上是相同的。陶器的器形与当地西周墓葬中出土的随葬陶器也是相同的。由此可以确定，所谓湖熟文化实际上就是东南地区的西周文化遗存。当然，这并不排斥它的某些地域性特点，例如，有段石锛和有牛角状把手的陶鬲和陶鼎就是明显的例证[49]。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湖熟文化与西周文化虽有相同的地方，而不同之处更为显著，因此两者应分属于两个文化系统，它们之间仅有相互影响的痕迹而已[50]。

在长江下游的东南地区，至今还没有发现可以确认为殷商时期的文化遗存。也许是殷商文化的势力还没有发展到这里，也许是当地的居民没有接受殷商文化的影响，只是到了西周初期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考古发现证实，文献中所说的“太伯、仲雍乃奔荆蛮”是大体可信的。西周初年，周人势力伸展到长江下游东南地区，迅速地影响了当地的居民，从而在文化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是周人在开拓东南地区的重要贡献。

（张长寿）

（四） 西周铜器窖藏和有关西周史实的重要铜器

西周时期的青铜礼器和乐器，建国以来各地发现的数量很多，据不完全统计，仅有铭文的即达六七百件。这些有铭文的西周铜器，大部分出自关中地区，特别集中在西周政治中心——周原、丰镐，以及邻近的一些地方，先后出土了将近四百件。其中又以当时的窖藏所出为多，那些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长铭文铜器，基本上都是窖藏出土的[1]。

周原一带过去常有西周铜器出土，如著名的《大丰簋》、《盂鼎》、《毛公鼎》等重器，都出自周原。解放后发现的铜器窖藏，多经发掘清理，对于窖藏的层位、年代及其和其它遗迹的关系，有了不同程度的了解。埋藏铜器的窖穴，大多是临时挖成的，有的作圆形袋状，有的则为长方形坑，四壁基本不加修整。坑内的铜器，往往并非作于一

时，大小套合，层层叠压，一般放置较乱，井然有序的较少。地层明确的窖藏，坑口都开在西周文化层内，有的相距不远即有大型建筑基址，又常发现西周晚期的陶片，表明这些铜器窖藏应是厉王奔彘或幽王灭国时埋藏的。许多窖藏所出铜器，年代下限多属夷厉时期，有的则迟至共和或更晚，这也是埋藏于西周末年的证据。

1976年末在扶风县发现的庄白1号窖藏，出土铜器的数量最多，共计一百零三件，有铭文的达七十四件②。这批铜器的埋藏情况比较明确，窖坑为长方形竖穴，长近2米，宽和深都是1米有余；坑的四角各放一个大铜壶，壶内装觚、爵、鬲等小件铜器，中部有大小相套的编钟叠置三层，周围再塞以簋、盨、尊、卣和其它器物，同时又用草木灰将坑内的空隙填实，以期更好地保存所埋铜器。铜器的年代早晚均有，有铭文的绝大多数属于族氏符号为"䖵"的微氏家族，其中铭文字数在三、五十字以上的有二十余件，二百八十四字的《史墙盘》是解放后出土的铭文最长的西周铜器。窖穴以南60余米处，曾发现南北向的一排六个石础，坑边的西周文化层中，又有大量的红烧土块、白灰墙皮和绳纹板瓦。这说明，西周末年一些贵族仓皇外逃时，将其长期宝用的铜器就埋藏在住地的附近。此外，岐山董家村、长安张家坡、扶风各家村等处都有重要的西周铜器窖藏出土③（详见本节《周原考古的新发现》和《丰镐地区的调查和发掘》）。

关中各地另外一些窖藏，所出西周铜器为数较少，有的十件上下，一般则数件。有的地方曾个别发现一两件西周有铭铜器，出土情况则未能弄清。但是，这些发现中，仍不乏铭文内容较重要的器物。

窖藏所出器物都很单纯，一般全属礼器，有的又出乐器，但绝无兵器和车马器。1976年临潼零口镇附近发现的一批铜器，除包括《利簋》在内的五件有铭礼器外，有一套十三件的甬钟，以及不少车马器、兵器和工具，情况与前述窖藏完全不同，可能是一座已遭破坏的墓葬④。1954年长安普渡村发掘的一座西周墓，出土《长甶盉》等器。1975年扶风白家村的一座西周墓出土《伯䒤鼎》等有铭铜器十一件，其中两件铭文多至百字以上⑤。

其它地方的西周铜器窖藏，主要发现于辽宁省喀左旗的大凌河畔，有马厂沟⑥、山湾子⑦、北洞⑧、小波汰沟⑨等地点。窖坑多开在山冈之上，坑口或方或圆，铜器周围填以碎石，多则二十来件，少则仅有数件，其中有《匽侯盂》、《圉簋》等有铭之器。各地西周墓葬也出土一些字数较多的有铭铜器，例如北京琉璃河的匽国铜器⑩，河北元氏西张村的邢国铜器⑪，以及江苏丹徒烟墩山的《宜侯夨簋》⑫等等。

解放以来发现的大批西周铜器，为研究当时的历史和社会状况，提供了极为难得的第一手文字资料；对于西周铜器的进一步断代，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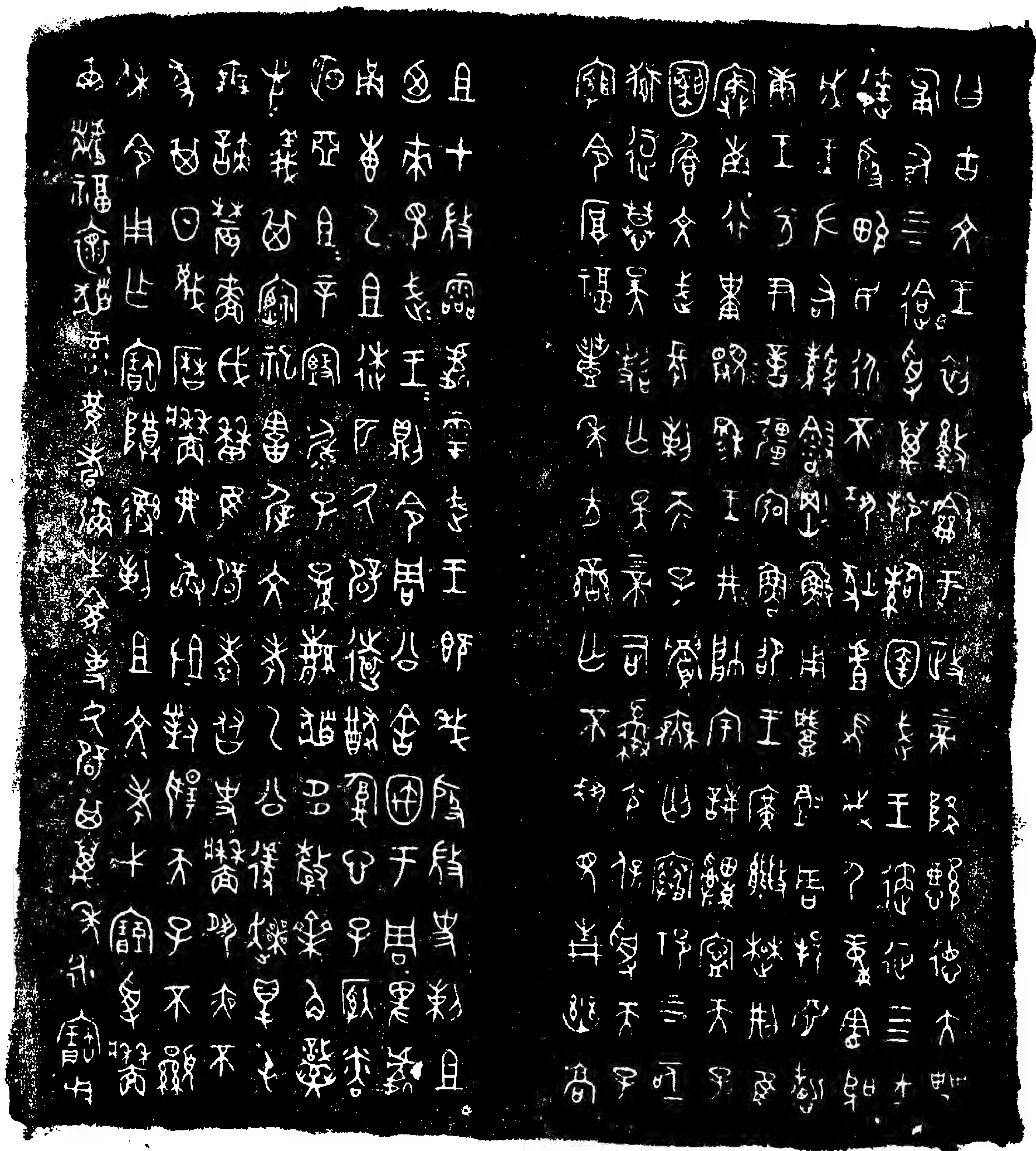
新出史料价值最高的西周有铭铜器，首推《利簋》、《何尊》二器（图版六八），分别记述了武王克商和营建洛邑两件周初的大事，这在西周金文中均属仅见，使古代典籍的有关记载得到证实。《利簋》的三十二字铭文，开头即有"武征商，唯甲子朝"等语，所记征商日辰，与《尚书·牧誓》、《逸周书·世俘》一致。该器作于武王克商后第七天（辛未），比过去所知武王时期的《大丰簋》年代更为确切，堪称西周第一重器⑬。宝鸡贾村出土的《何尊》有铭文一百二十二字，内容包括成王开始建立成周都城

时，在一次祭典上对宗室子弟所作诰辞。其中讲到，武王克商之后即准备"宅兹中国"，以巩固对殷人故地的统治。成王营建洛邑是继承武王的遗志，这和有关的文献记载正相符合。铭文末尾的"唯王五祀"纪年，或以为指武王死后第五年，或以为指周公摄政（七年）后的第五年，该器作于成王时期是没有疑问的[14]。

有关西周初期另一件大事——"封邦建国"的金文资料，都是在陕西以外一些地方发现的。1954年江苏丹徒出土的《宜侯夨簋》，有铭文一百二十六字，记录了原处西部地区的虞侯夨被改封到江南宜地的事迹。所载赏赐土田、人民和弓矢等物情况，丰富了我们对当时分封制度的认识。从铭文提及"〔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得知，该器作于成王以后的康王时期[15]。北京琉璃河墓地发现的某些周初铜器，往往有作器者受到匽侯赏赐的铭文。253号墓出土的一件大鼎，作器者堇曾受匽侯的委派去宗周向太保奉献贡品；同出的甗、卣和方鼎等器，作器者圉曾参加在成周举行的典礼，先后受到周王和匽侯的赏赐[16]。这样就证实了关于"封召公于北燕"的文献记载，而燕都的地望即应与琉璃河相距不远。河北元氏发现的《臣谏簋》，形制和纹饰均与过去洛阳出土的《邢侯簋》相同，对于判断邢国初封的地点，以及邢和北戎的关系，有很大的帮助[17]。

西周史事方面的金文新资料中，庄白窖藏所出《史墙盘》尤为难得[18]。作器者墙世代充任史官，所作盘铭概括地叙述了西周前期的重要史事，以及史墙自身的家世，书体工整秀丽，文字精练简要，并且许多语句用韵，既是学术价值较高的史料，又可视作古典文学的佳作。这样纵论古今的西周金文，还是第一次发现（图六八）。盘铭前半部一百来字，颂扬了文、武、成、康、昭、穆和在位天子（恭王）七代的功德，文王"迨受万邦"，武王"遹征四方"，成王"肇彻周邦"，……每个王都评价几句，讲的自然是其最主要的业绩。当时史官留下的这段信史，可以同现存史籍相互印证，并有一定的补充。例如有关武王征伐的文字说明，周初不仅要对付殷顽民和东夷的反抗，而且存在着北狄的威胁，这正是文献失载的史实。又如昭王和楚荆的关系，过去所见金文资料也没有讲得这样明确，昭王伐楚荆之事得到直接的证实。根据史墙在盘铭后半部自记的家史，第一代高祖值商朝末期，原本安居在微国；武王克商以后，作为微国史官的第二代烈祖来见武王，由周公将其安置在岐周；此后又有乙祖、亚祖祖辛和文考乙公，传到史墙已是第六代了；他们从事垦殖，"夙夜不坠"深得周王的宠信。从窖藏同出的一些器铭看来，微氏家族确实世代得宠，仅史墙的下一代微伯痶就曾三次领受周王的赏赐。比较多的人认为，史墙所属微氏家族应是商王室微子启的后裔，也有人主张牧誓八国之微或即距岐周不远的郿，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见[19]。

岐山董家村发现的裘卫四器，为研究西周中期的社会经济状况，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据考订，记载裘卫领受天子赏赐的《卫簋》（七十三字），作于穆王二十七年；《三年卫盉》（一百三十二字）、《五年卫鼎》和《九年卫鼎》，均属恭王时期[20]。《五年卫鼎》记载的事实，曾被理解为出租土地，又被认作土地交易，实际应是关于土地纠纷的诉讼记录，铭文开头的句型（"以某告于某"）和《曶鼎》等公认的诉讼器铭完全一致[21]。这件鼎铭（图六九）的大意是：裘卫向邢伯、伯邑父、定伯等宰辅人物告发，邦君厉与他之间发生了土地纠纷，经过一番讯问之后，在厉已同意偿付并有誓言的情况下，经三有司



图六八 史墙盘铭文拓片

（陕西扶风庄白出土）

图六九 五年卫鼎铭文拓片

（陕西岐山董家村出土）

（司徒、司马、司空）和内史实地勘察，终于划定地界，割让给裘卫“四田”土地。《三年卫盉》和《九年卫鼎》的铭文，分别记载裘卫用物品同矩（矩伯）交换土地和林场的事实。双方交换土地时，曾报告伯邑父、荣伯、定伯等重臣，他们派三有司参加受田，裘卫拿出价值百朋的两批东西，换回矩伯“十三田”土地。交换林场在金文中尚属仅见，当时主要由双方自行解决，既没有上报伯邑父等人，也没有三有司参预，但除矩在交换中得到很多物品外，裘卫还给林场当地的颜陈等人不少物品，并有颜家的人参加交割。三段器铭说明，早在西周中期，以“田里不鬻”为主要特点的土地占有形态，已经有了显著的变化。周畿发生的土地转移，虽然仍需通过王朝重臣，但应肯定那些土地实际上的私有。至于自行授受的山林，私有更无可疑。器铭所述裘卫新获土地的数量有限，他同邦君厉或矩伯的身份有无不同？经营方式是否一致？矩伯和颜陈等人的关系又是怎样？都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无论如何，裘卫四器对于探讨西周奴隶社会内部正在孕育的历史变革，有相当重要的帮助。

关于西周时代的奴隶占有情况，有几件新出器铭也曾言及。西周早期的《宜侯夨簋》中，夨被周王赐予“在宜王人十又七姓”，“奠七伯”及所属“甿(或释庐)□（千？）又五十夫”，“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在宜王人”应属“殷民六族”一类的种族奴隶，甿和庶人则是“人鬲”那样的单身农耕奴隶。兰田寺坡出土的西周中晚期《询簋》，作器者询继承其祖充任捍卫周邦的武职，周王命他“官司邑人，先虎臣后庸”，所辖人众

就包括几种夷人和其他奴隶[22]。扶风齐家村所出《几父壶》，作器者被赐予“仆四家”。

与裘卫四器同出的西周晚期铜器《𠑇匜》，有铭文一百五十七字，基本内容是一篇完整的判决词，反映了当时维护奴隶制统治的情况[23]。据该器铭文记载，经周王左右伯阳父审理的这个案件，被告牧牛系作器者𠑇的下属，罪名是“敢以乃师讼”，即敢于诬告上司，如此犯上当然是不能容许的，虽经两次宽赦，仍需判刑惩处，并且要牧牛立誓不再重犯。判词中提到的鞭刑、墨刑、赎刑和诉讼、判决情形，可与《尚书》的《舜典》、《吕刑》，以及《周礼》有关章节印证。这表明西周时代确实已有成文法典和一套狱讼盟誓制度，在我国古代法律史的研究上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还有一些新发现的西周铜器，铭文属军事方面的内容。郿县李家村发现的西周中期铜器，两件方彝和一件尊铭文相同，作器者盠是当时重要的军事首领，周王命他统帅西六师和成周八师两支亲军；《驹尊》铭文则是王亲自参加“执驹”之礼的记录，反映了古代对马政的重视[24]。扶风白家村西周中期墓随葬的铜器，作器者伯㦰见于过去传世的金文资料，曾参加征伐南淮夷的战斗，新出的两件簋（同铭）和一件鼎，记述他奉命抗御滩戎，与戎䚄（胡）搏斗于棫林的事实[25]。扶风齐村所出巨型《䚄簋》，作器者与著名的《䚄钟》（《宗周钟》）相同，钟铭载有伐南淮夷事，过去对其年代曾有较大分歧，簋的发现使厉王说得到进一步的肯定，并有助于正确评价周厉王的武功[26]。这件簋通高59厘米，耳际宽75厘米，重60公斤，是目前所知体积最大的西周铜簋。武功发现的西周晚期《驹父盨盖》，记载周宣王重臣南仲邦父命驹父，“率高父见南淮夷”，索取贡赋，往返历时三个月，那里的“小大邦”无不接受王命[27]。这些金文资料，对研究周王朝同南部和西部少数民族的关系有重要帮助。

历年所出铭文较长的西周铜器，除述及前面那些史事外，往往有册命和赏赐方面的内容，所赏物品仍是常见的命服、銮旗和车马饰等，为研究当时的礼仪制度增添了更多的资料。这类铜器有：裘卫器群中的《卫簋》、《此鼎》和《此簋》（同铭八器），微氏器群中的《㾊盨》、《㾊壶》，强家村器群中的《师䚄鼎》和《即簋》[28]，张家坡器群中的《师旋簋》（元年、五年两种七器），蓝田出土的《询簋》、《弭叔簋》和《弭伯簋》[29]，郿县出土的《盠方彝》和《盠尊》，长安出土的《辅师嫠簋》[30]和《卫簋》[31]，武功出土的《师𤸫簋盖》[32]，澄城出土的《王臣簋》[33]，共计三十余器，均属西周中晚期。

解放以来发现的大批西周有铭铜器，除对我国古代历史研究的贡献外，它们的重要意义还在于提供了一批王世明确的标准器，特别是西周中期有几组能起标尺作用的器群，因而大大地推进了西周铜器的断代分期研究。

这里所说王世明确的标准器，是指器铭本身载有时王生称或皇考王号的器物，无需讨论即可获知所属王世。西周前期，几乎每个王世都有这种可靠的标准器出土，首先是前举武、成、康三世的《利簋》、《何尊》和《宜侯夨簋》；再是长安普渡村所出《长甶盉》有穆王生称，昭王生称之器近年没有发现。有的器铭未见王号，但提到某些赫赫有名的人物，例如郿县杨家村《旟鼎》有王姜[34]，北京琉璃河《堇鼎》有太保，扶风贺家村《史䜌簋》有毕公[35]，仍可肯定其为成康之器。扶风黄堆村出土《䵼驹觥盖》[36]，

传世有作器者相同的簋，簋铭提到"从王南征，伐楚荆"，当属昭王时期。

西周中期可资对比的标准器，过去比较缺乏，最近不仅有所发现，而且发现的是几组器群，根据器主关系能够排出断代的序列㊲。微氏家族铜器的器主包括折、丰、墙、㾓四世。按照《史墙盘》所述微氏家世，应为第四至第七代，该盘既作于共王时期，而第二代烈祖又曾"来见武王"，那么第四代亚祖祖辛（折）和第五代乙公（丰）应属昭、穆二世，㾓则晚于共王，约当懿孝之际。折、丰、墙三世器出土较少，合计不过十来件，㾓器多至四十余件，其中盨作于四年，壶有十三年和三年两种，尚可进一步推定年代。裘卫诸器中，有共王生称的《卫鼎》作于五年，《卫盉》和另一《卫鼎》分别作于三年和九年，共王在位时间并不太久，作于二十七年的《卫簋》便被推定属于穆王。强家村窖藏的《师䚄鼎》，铭文有"臣朕皇考穆王"等语，表明该鼎也作于共王时期，为其八年。这样，西周中期就增加了一批标准器，尤以共王时期件数最多，也更确定无疑。

蓝田滨湖镇出土的《永盂》（图版六九，2），对西周中期铜器的断代，也有相当重要的意义㊳。它虽然未曾提到任何王号，但载有益公、邢伯、荣伯、尹氏、师俗父和遣仲，这么多重要人物同见于一器，在西周金文中尚属仅见。在前段列举的标准器中，穆王时期的《长甶盉》有邢伯（过去出土的共王时期标准器《七年趞曹鼎》也有邢伯），共王时期的《三年卫盉》有荣伯，《五年卫鼎》有邢伯和伯俗父（师俗父），略晚于共王的《十三年㾓壶》有作册尹（尹氏）。于是，作于十二年的《永盂》，便被公认为共王时期的器物。不少新出铜器，在人物上和《永盂》关联，例如《师瘨簋盖》有邢伯，《辅师嫠簋》、《弭伯簋》、《卫簋》（长安出土）和《应侯钟》有荣公，《询簋》、《王臣簋》有益公，《辅师嫠簋》、《弭伯簋》和《弭叔簋》又有尹氏；再如《孟簋》作器者的"文考"与遣仲同辈，《盠方彝》作器者的"文祖"为益公，等等。根据这些人物关联，再充分考虑其它因素，当可进一步判断许多铜器的年代。

至于西周晚期的标准器，新发现的数量较少，仅限于厉王所作《㝬簋》，以及记有宣王重臣南仲名号的《驹父盨盖》。

由此可见，在西周铜器的断代研究方面，这些年来积累的资料相当丰富，特别是西周中期，年代明确的铜器增加甚多，从而根本改变了可靠资料不足的状况，有可能从考古发现和年代明确的器铭出发，详细进行铜器形制和纹饰的考古学研究，从而把西周铜器的研究提高一步。

（王世民　张亚初）

三　东周时期

（一）东周各国都城遗址的勘察

设防城市的普遍出现，是春秋战国时代突出的社会现象。诸侯、大夫城筑都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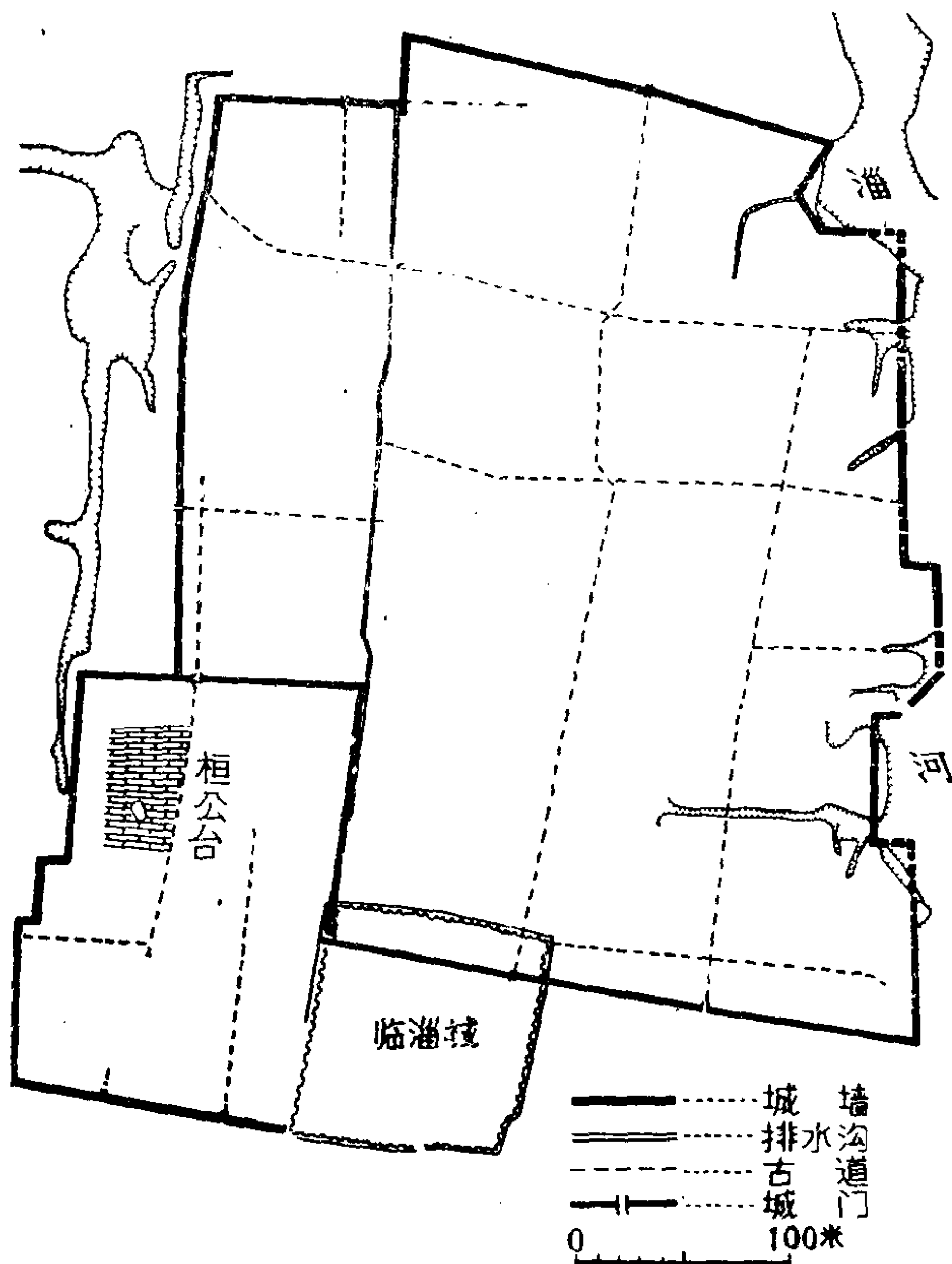
事，屡见于文献记载。各地现存的东周城址，为数颇为不少。这种情况，集中反映了当地政治经济发展的特点。

早在三、四十年代，即已着手东周城址的实地考查，并曾在燕下都等地作过发掘。但是，有计划地勘察东周城址，还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事情，最近十多年来成绩尤为显著。就列国都城来说，周、鲁、齐、燕、三晋、中山和楚、秦等大国，都进行过相当规模的勘探和发掘。为解决城市的水源问题，这些城址或建于两条大河之间，或处在两河交会的三角地带。城址的范围较广，面积多达10余平方公里，个别的甚至更大。有的城址已大体弄清其布局情况，有的仅知轮廓而已。

周室东迁后的二十余世、五百年间，十三世、三百余年都于洛阳王城，占东周的大部分时间。这里的考古工作，仍限于五十年代所作勘察①。王城的夯土城垣早已湮没不见，通过全面钻探和典型发掘得知：王城南邻洛河，西跨涧河（古名“穀水”），呈不规则的方形（图七二，4）；筑城的年代不晚于春秋中叶，最早的夯土城垣宽5米左右，夯层一般不足10厘米，后来经过多次修补、增筑，墙体加厚至10米以上，西汉后期开始废弃。西南、西北和东北三个城角，长近3公里的北墙，都保存得比较好，北墙之外还发现深5米左右的护城濠沟。东南部城垣的情况未能探明。值得注意的是西南隅两垣，其长1公里左右的北端和东端，都转折相当一段距离，形势上似乎自成一体。那里的地势较高，地面堆积很多饕餮纹、卷云纹瓦当和其它建筑材料残片，很可能是当时重要建筑的所在。联系到《国语·周语》“穀洛斗将毁王宫”的记载，邻近穀洛交会点的这块地方，很可能是王城的宫殿区。王城内部的遗址分布情况，目前只了解个大概，城门和主干大道都没能探查明白；宫殿区以东邻近洛河的地方，发现很多战国时期的粮食仓窖遗址；城的西北部发现有烧制日用陶器和随葬明器的窑场，制作骨质和石质饰品的场所；城中部的中州路一带，东周时代的墓葬分布甚多，其中有几座是战国时期带墓道的大墓，并曾发现当时的车马坑②，城内还发现一些小型的居住遗址。这些情况表明，王城的平面布局与下面将要提到的临淄比较接近。

位于洙泗之间的曲阜鲁国故城，是列国都城中筑城年代较早的一座。据1978年的全面勘察③，鲁城的平面近椭圆形，东西长3.5公里，南北宽2.5公里，至今残垣犹存。鲁城的范围至迟形成于西周晚期，早期城墙的宽度和夯筑方法都与洛阳王城相近，但鲁城不挖基槽，直接在当时的地面上修筑。春秋以后在旧有城墙的里外皮加固，则往往挖有深槽，夯筑技术不甚讲究。鲁城的布局是列国都城中比较规整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周的遗制。目前已发现十一座城门，东、西、北面各三座，南面两座，各门都与城内的大道相通。城中部的宫殿区，地下夯土基址的范围东西绵延约1公里，其东北部的汉鲁灵光殿遗址下层，发现有东周时期的宫殿基址，前面有大道直通南城墙东侧的“稷门”。稷门之外，又有“两观”和“雩台”遗址，形成一条贯穿南北的中轴线。宫殿区的东、西、北三面，环绕着铸铜、冶铁、制陶、制骨等手工业作坊和一些居住遗址。城的西部还发现四五处墓地，有的墓地并有西周早期以至晚商的墓葬。根据现有资料，这里发现的晚商和西周早期遗址、墓地，都分布在鲁城的城圈之内，说明无论鲁之初封是否在此，当地早就是一个重要的居民点。

齐献公始都(公元前859年)的临淄故城,范围大于鲁城,布局也完全不同,由东北、西南嵌筑的大小二城组成。经六十年代初期普探和1971年冬的重点发掘④,目前已对临淄城的情况有了基本的了解(图七〇)。大城周长14公里,小城周长7公里,平面均作纵向的长方形。城的东西两侧紧靠淄河和系水(泥河),不临河的南北两面则挖有濠沟。大城的东、北两墙和小城的西墙,因河岸和地形变化,有多处转折,其余几面城垣都较平直,地面大部有残迹可寻。从几座城门的钻探情况看来,城墙的夯土遗迹大约宽20米左右。大小二城的性质有明显的差别。小城是齐国的宫殿区,以南北长84、高14米的椭圆形"桓公台"为主体,分布有大片建筑基址,附近并发现铸造"齐法化"钱币的遗址。大城主要是平民活动的地方,那里绝无大型建筑遗迹,曾发现冶铁和其它手工业遗址,以及齐国高级贵族墓地,中型墓葬也有发现。据《齐记补》的记载(《齐乘》卷四引),齐城有十三座城门,现已探明十一座。小城南面二座,另三面各一座;大城南、北面各二座,东、西面原来可能也是二座,目前仅各发现一座。城内探出十条交通干道,绝大多数与城门相通。大城的七条大道,多宽10余米以至20米。小城的两条南北道最窄,宽度都不足10米。正对城门的濠沟往往显著变窄,以便架桥,曾发现夯土和石块筑成的桥墩。城内排水的明渠也有发现,大城西部纵贯南北的一条,全长2800、宽30米左右,北端分成两支,分别注入北城濠和城西的系水,穿过城墙时用石块砌成外宽内窄的涵洞。小城西墙的解剖证明,那一部分城垣的年代可能早至春秋以前,大城的东北部又曾发现西周晚期的文化层,可见临淄城的上限与文献记载大体相合。但是,现存的临淄故城城垣经过多次的修补和增筑,主要属于东周时期,城内分布的遗迹也以东周最为丰富。秦汉时代的临淄仍沿用此城,直到魏晋以后方才逐渐荒废。



图七〇 临淄齐国故城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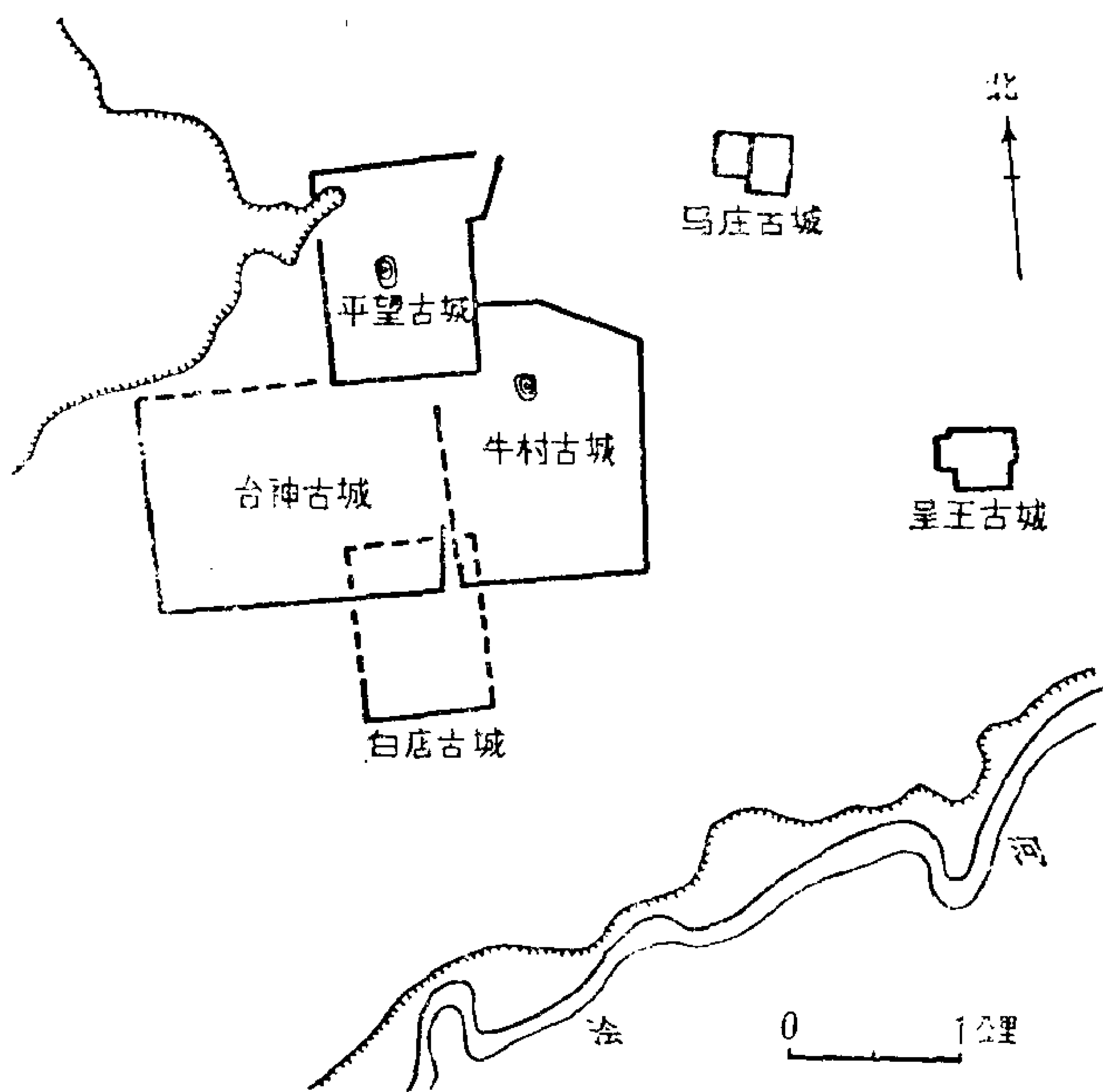
燕国早期的都城——蓟,仍未找到直接的遗迹。北京广安门外传说的"蓟丘"附近某些地方,曾发现燕国的饕餮纹半瓦当⑤。宣武门至和平门一线及其周围,发现数十座分布很密的战国瓦井⑥。更南面的陶然亭、白纸坊和天坛等地,又发现许多战国墓葬⑦。这些遗迹都应与蓟城

有相当的关系，确切位置尚待详细勘察。

河北易县的燕下都，是列国都城遗址中范围最大的一座，一般认为营建于燕昭王时（公元前311年），解放后作过多次勘察[8]。城的平面略作磬形，东西长8公里，南北宽约4公里，由面积相近的两个方形小城连接而成，这与临淄、曲阜二城的平面都不相同，属另一种类型（图七二，1）。东城自成一个完整的城堡，南北两侧邻近中易水和北易水，东西两侧有城濠和古运粮河，营建年代属战国中期，即与燕昭王大体相当。而西城的年代似乎稍晚，很可能是战国末年为适应战争形势增筑的一个附廓，仅南、西、北三面有墙，东依运粮河与东城相连。东西两城基部的夯土残迹范围都宽至40米，但据西城部分墙基的发掘得知，夯层清楚的部分宽8.55米，两侧的夯土则比较乱，大概营建时的城墙厚度就是10米左右，后因增筑和坍塌形成较宽的夯土范围。东城内部有一定的区划，北部四分之一处横贯隔墙一道。隔墙两侧和北城墙外，一线排列着高大的夯土基址。其中南端的"武阳台"和北端的"老姥台"体积最大，都是100来米见方，高11—12米，"武阳台"东北、东南和西南，又有一些建筑群，从而形成燕下都的宫殿区。宫殿区周围，除原有的城垣和城濠外，由城西的古运粮河又引进两条河渠，从南北两侧流过，附近的隔墙和北城墙上还建有高台建筑，防御设施搞得相当严密。"武阳台"以西的河渠内外，分布有铸造兵器、钱币的作坊和其它手工业遗址。与宫殿区相距不远的东城西北隅，有两处封土犹存的墓葬区，一处有大墓十三座，最大的封土55米见方、高11米；另一处有大墓十座，封土略小。这无疑应是包括燕王在内的高级贵族葬地。东城的南部，除发现个别手工业遗址外，主要分布一些居住遗址，有的并出土很多绳纹板瓦、筒瓦和半瓦当的残片，那当然不会是平民百姓的住地。西城的情况与东城完全不同，那里未曾发现大型建筑遗存，仅有两处普通的建筑遗址和一些墓葬，基本上是空空荡荡。至于东西两城的城门和交通干道，已有的发现尚少，需要今后进一步探寻。

三晋地区的都城遗址，历年来勘察过春秋晚期的侯马晋城，战国时期的新郑韩城，邯郸赵城和魏安邑城。三晋的其它都城，或尚未找到遗迹，或勘察有待于深入[9]。

侯马古城的勘察和附近遗址发掘的有关资料尚未详细发表，古城的平面布局等情况，也没能象其它城址了解得那样清楚[10]。但从地理位置和遗物年代来考查，无疑应是公元前585—416年的晋都新田遗址[11]。据目前所知，在汾河和浍河之间的这块地方，已经发现六个大小不等的城圈（图七一）。"白店"古城的年代较早，作南北1公里、东西稍窄的长方形，或为晋景公迁都以前的遗迹。上面叠压的"平望"、"牛村"、"台神"三城，应属新田遗址。三个方框的大小不等，长宽均为1公里多，相互套接成"品"字形。上端的"平望"城和右侧的"牛村"城，中部都有夯土建筑基址，显然是当时的宫殿所在。这三座城以东1公里多的地方，又有面积较小的"马庄"、"呈王"二城，长宽仅3、5百米，似为都城近郊的宗庙或其他建筑遗址。这些城圈以南的浍河岸边，发现有分布范围很广的铸铜、制陶、制骨等手工业遗址，突出地反映当时晋国手工业的发达情形。浍河以南的上马村一带，还发现总面积达50万平方米以上的东周墓群。侯马古城东南郊的大片盟誓遗址，曾出土的数千片盟书，更是研究晋国历史难得的第一手文字资料[12]，另详本节《侯马盟誓遗址的发现与研究》。



图七一　侯马晋国古城平面图
（山西侯马出土）

新郑本是春秋时期的郑国都城，公元前375年韩哀侯灭郑后迁都于此，由于郑、韩两国先后在这里建都，所以一般称之为"郑韩故城"。六十年代以来进行的钻探和试掘，已对郑韩故城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⑬。城址位于双洎河和黄水河交会的地方（图七二，5），现存城垣残高15—18米，墙基夯土残迹范围40米以上，是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夯筑的。城的平面很不规则，东西最长5公里，南北最宽4.5公里，又有南北向的隔墙将其分成东西两半，所以在形制上与燕下都相似，但东西城的性质差别更接近于临淄。西城稍小，略作长方形，是宫殿和官署集中的地方。东城的平面呈曲尺状，面积比西城大将近一倍，主要发现各种手工业作坊遗址。西城北半部分布的夯土基址相当密集，那里居中的部位曾钻探出东西长500、南北宽320米的长方形宫城，墙基夯土范围10—13米。宫城中部偏北处钻探发现的大型夯土基址，西城西北隅现仍高出地面7米的"梳妆台"，是郑韩故城内最重要的两座宫殿建筑遗址，范围均达130米长、80—90米宽。宫殿区内还发现一处储存大批食品的窖藏。那是一座长近9、宽近3米的狭长形半地下建筑，室内的地面和四壁都贴以方砖，底部一侧又特设五眼深井、出土数量很多的牛、羊、猪、鸡等骨骼，以及不少陶器残片，当时大约能够收到一定的冷藏效果。东城目前发现的手工业遗址，有冶铁、铸铜、制陶、制骨、制玉等多处。铸铜遗址附近出土的一批准备回炉的残废兵器，铸刻有纪年和工官名，年代多属灭国于秦前夕的桓惠王和韩王安时期。郑韩故城内外也曾发现当时的墓地，西城东南隅过去出土著名"新郑彝器"的李家楼一带，东城西南隅的后端湾村附近，都发现不少春秋时期的贵族墓葬，春秋战国时期平民的小墓多分布在城外，但战国时期韩国王室的墓地则尚未找到。

公元前386年赵敬侯徙都的邯郸，与前述几处城址的情况又有不同（图七二，2）。解放前作过勘察的所谓"赵王城"，实际是当时的宫城，形制和规模都与侯马相仿，由呈"品"字形排列的三个小城组成，每个小城长宽1公里左右，墙基宽16米左右。赵王城内现存的夯土基址，其体积之大和保存之完整，都是无可匹敌的。西城中南部的"龙台"最大，长宽260米以上，高达19米；其北又有长宽50—60米的两个台基，作等距离的一线排列。东城西部南北对峙的两个台基，北城西南部的台基，长宽也都有100米左右。这些台基及其周围已湮没地下的基址，都堆积大量的瓦片，有的台基还发现柱础石。宫城的门阙已发



图七二　东周各国都城遗址平面图

1.燕下都平面图 2.赵都邯郸平面图 3.魏都安邑平面图 4.周王城平面图 5.郑韩故城平面图 6.楚纪南城平面图
（1.河北易县　2.河北邯郸　3.山西夏县　4.河南洛阳　5.河南新郑　6.湖北江陵出土）

现八处，每个豁口均宽10余米，大多通向“龙台”等主要殿址，并且南北、东西遥相对应。赵王城东北另成一圈的大城，主要是1970年以后钻探发现的⑭，城作不规则长方形，东西宽约3公里，南北最长4.8公里，墙宽一般为20米左右。西北部转成斜角的“王郎城”一带地势较高，地面尚存高3—12米的残墙，其余绝大部分城墙早已淤垫在现今

的地表之下，埋藏最深的地方7—9米始见夯土。大城之内发现有铸铁、烧陶和石器、骨器等手工业作坊遗迹。它的西南隅与“赵王城”东墙北段相距不到100米，二者之间的关系尚需进一步明确。从二城的相对位置来看，邯郸的整体布局和临淄极为相似，即一个规模稍小的宫城，紧邻再建规模较大的外廓城，只是邯郸的两城没有象临淄那样连成一体罢了。

魏国前期的都城安邑，在山西夏县西北的青龙河畔。1959—1962年曾在普查的基础上作过三次复查，但都未能进行详细的钻探和试掘，因而对城址了解得不够深入。城址有年代不同的大、中、小三个城圈（图七二，3）。大城属战国前期，周长15.5公里，作北窄南宽的梯形，墙基的宽度除西北城角有1公里的地段为22米外，其余部分都是10—12米。大城的中部，又有周长3公里的正方形小城，墙宽5—6米，地势高出周围地面1—4米，可能是与大城同时建造的宫城，但尚未找到宫殿基址。至于将大城西南部圈起的中城垣，则可能是秦汉时期作为河东郡治时修筑的⑮。

同魏国有一定历史关系的中山国，近年在发现其陵墓的同时，找到一处城址，可能与它后期的都城灵寿有关。据初步勘察，城址南北长4公里，东墙尚未探明，东西宽度至少在2公里以上。城内已发现战国时期的居住遗址和一些手工业遗迹，以及中山王的陵墓和陪葬墓，但宫殿基址目前也还没有找到⑯。

湖北江陵北面的纪南城，是楚之郢都。据《史记·楚世家》记载，从公元前689年楚文王“始都郢”，到公元前278年秦将白起“拔郢”，除楚昭王一度迁都外，楚国在此建都四百年之久。经1976年以来的全面勘察，纪南城的城垣大约营建于春秋晚期或春秋战国之交，平面作扁方形，东西4.5公里，南北3.5公里(图七二，6)。城垣保存较好，一般仍高出地面4—5米，北墙高至7米以上；城墙上部的宽度，或为14米，或为12米，邻近城门的地方则缩至10米，夯层厚10厘米左右。城外有护城濠环绕。城门已发现五座，又有两座水门。西垣北门的发掘表明，城门有三个门道，中门道比两侧的宽一倍。城门的一侧，往往有附属建筑的基址。南垣西段古河道上的水门，用四排木柱构筑而成，也有三个门道，以便河水和船只穿过。纪南城内的夯土台基很多，初步探明的就有一百多处。东南部是当时的宫殿区，夯土台基最为密集，占已探明总数的一半以上。在其东侧和北侧，又钻探出断续的宫墙遗迹，全长1300米，宽9米，墙外并有濠沟。宫殿区的东部，台基分布得最有规律，南墙东段外折部分的城门之内，有十个台基一线排列，北端的43号台基最大，长宽均为120米以上，对峙两侧和前列的七个台基略小。这条中轴线的北面和西面，又有一系列较小的台基。43号台基左前方的30号台基，东西长80、南北宽54米，发掘出战国前期的宫殿基址，有成排的柱洞，63×14平方米范围的隔墙，以及散水、下水道等。城东北部和西南部，是当时的手工业区，分别发现制陶和铸造的遗迹，那些地方也有夯土台基，但都排列无序。另外，还在城内发现过战国早期及其以前的墓葬。至于城内的交通干道，由于当地的水位较高，没有能够钻探清楚⑰。

为了探寻楚国“城郢”以前的早期都城丹阳，最近注意到来源较早的秭归、枝江二说的实地调查，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仍需要进一步探讨。《水经·江水注》和《括地志》所记楚子熊绎始封的丹阳，在秭归以东的长江北岸。秭归现有的楚王城则在县城对岸偏上游，地理位置与此不符，城垣始建的年代尚待判明，附近也没有发现早至西周的

遗物[18]。秭归以东7.5公里的鲢鱼山遗址，倒是有西周时期的堆积，位置也与《水经注》所记大体相合，却尚未发现城垣和其它重要遗迹[19]。所以对楚初都丹阳的秭归一说，目前既不能否定，又难予肯定。枝江说也是唐代以前已有的说法，近年在原属枝江的季家湖畔（现属当阳）发现一座较大的东周城址。这座城在纪南城北60公里，南北长约1600、东西宽约1400米，墙宽10多米，高至6米，夯层厚度7—9厘米。城内北部有多处夯土台基，又发现红烧土地坪和排水管道。这里的文化堆积大体比纪南城稍早，主要属春秋时期，曾出土大型建筑所用建筑构件，以及有铭文的编钟。城址周围分布许多高大的坟丘，直径可达100米左右，往南与纪南城附近的楚冢连成一片。作过发掘的赵家湖墓群在城北10余公里，已发掘的三百座楚墓多属西周晚期至春秋战国之际，既有随葬铜礼器和陶礼器的中下层贵族，也有一贫如洗的庶民。其他墓地又出土过有铭文的铜器[20]。这些情况说明，季家湖发现的是一座重要的城址，加以城址附近的沮、漳河两岸有多处西周中晚期或更早的文化遗址，有人便认为这就是楚都丹阳[21]。但目前不能肯定城址本身可早至西周，丹阳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

秦国的都城遗址，作过勘察的有：春秋时期德公初居（公元前677年）的雍城，战国时期献公所城（公元前383年）的栎阳，以及秦孝公徙都（公元前350年）的咸阳。作为城址，三处保存得都不够好，基本情况没能象其它都城遗址搞得那么清楚。

关于雍城，陕西凤翔以南的地面上存有两处相距不远的城垣。南古城村周围的城垣，平面近四方形，周围1公里左右，年代应属西汉时期，上限最早不超过战国[22]。北面西古城一带的两段城垣大概较早，南北走向的长1800多米，东西走向的长700多米，附近暴露出较多的东周遗物[23]。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曾发现春秋时期饰以精美铜质构件的大型宫殿残迹[24]，又发现过10多米见方的“凌阴”（冰窖）遗址[25]。这些遗迹应与秦德公初居的雍城大郑宫有密切的关系。不过作为雍城遗址，还需要继续进行大量的工作。

栎阳城遗址，在今咸阳至铜川铁路线的阎良车站附近，地处石川河畔，作过为时甚短的初步勘查[26]。由于这个城址的遗迹保存较差，秦国在此建都的时间不长（仅三十四年），西汉初年刘邦又曾居此，需要深入勘察方能弄清楚基本情况，因此正在重新进行有计划的全面勘察。

从商鞅变法到统一六国的秦都咸阳，地处渭河之滨，由于河床北移造成的严重破坏，咸阳城的城垣和整体布局已难于弄清，但其宫殿区保存尚好。在东西长6公里、南北宽2公里的咸阳塬上下，分布有一系列大型宫殿基址，每个台基都长宽数十米，秦代砖瓦俯拾皆是[27]。1号宫殿是列国都城中作过发掘而又保存比较完整的台基，发掘前长60、宽45、高6米。这是一座结构相当复杂的高台建筑，上下两层分布十一间用途不同的大小宫室，又有回廊、坡道等将其连接。整个建筑的装修都很讲究，每个房间可见壁柱的痕迹，有的地面涂朱、绘制壁画，有的还设置壁炉和排水池，回廊踏步则铺以龙、凤或几何形纹饰的空心砖。宫廷的附近，也发现直接为宫廷服务的铜器、铁器和陶器作坊的遗址[28]。

现已作过勘察的这些东周大国都城遗址，除齐、鲁两城的全面情况了解较多外，其它列国都城都只能知其大概。目前可以看到的共同之处是，宫殿都集中在一定的区域

往往形成明显的中轴线，附近又常发现铸造兵器、钱币等官府手工业作坊的遗址。多数城址的宫殿区，筑有宫城，一般周长数公里。为加强防御修筑的外廓城，或在宫城外围，或在宫城近旁，范围大至周长10余公里，其中分布有民居和作坊遗址，有的还将贵族墓地圈入。这些城市的布局情况，目前虽然了解得不够深入，肯定都没有《考工记》所说那么规整，结合历史文献的有关记载，尚可说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

这些城址的夯筑技术，因年代早晚的不同而有所进步。修筑年代较早的洛阳王城、曲阜鲁城、侯马晋城和魏安邑、楚丹阳（？）、秦雍城，以及一些地方发现的宫城，墙基都宽10米左右，夯层大体厚10厘米。而战国时期兴建或增筑的那些范围较大的外廓城，如齐临淄、燕下都、郑韩故城和楚纪南城，墙基多宽20米左右，夯层也厚至20厘米左右。邯郸"赵王城"部分的建筑技术最为讲究，城墙壁面往往保存有轻微的锤窝和明显的麻布纹，应是为使墙面平整美观，在夯筑脱板后，有意衬垫麻布拍打所致。"赵王城"还发现采用层层套接的"凹"字形瓦件，由墙顶向下排泄雨水的槽道等设施。

其他小国都城和普通城邑，山东、河北、河南、山西、陕西等省作过调查的不下三四十座，就有关简报和城圈基本完整的资料来看：山东邹县的邾城和滕县的薛城[29]范围最大，周长分别为9,200米和10,600米，平面作不规则方形。其它如山西芮城的"毕万城"[30]、闻喜的"清原城"[31]和洪洞古城[32]，河南舞阳的"东不羹城"[33]、鄢陵的"鄢城"[34]和偃师的"滑城"[35]，陕西华阴的"阴晋城"[36]，河北磁县的"讲武城"[37]，平面多作方形，少数不规则形，周长4—5公里或更小，墙宽都是10米左右。这些城址和大国都城在范围和墙宽上的差别，当然不会是偶然的，有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原因，历史文献也有这方面的记载可资对照。

（王世民）

（二）侯马盟誓遗址的发现与研究

春秋时期盛行的盟誓，是当时诸侯或卿大夫为了巩固内部团结、打击敌对势力的政治目的，经常举行的一种具有制约作用的礼仪。关于这种礼仪的内容和程序，根据《左传》等历史文献的记载，可以论列一个大概。但是有关盟誓的遗迹和遗物，却长期未能识别。虽然1942年前后即曾在河南北部发现晋国的盟书，但并没有同盟誓活动联系起来①。侯马盟誓遗址的发现和论定，对于具体了解盟誓的仪节，研究三家分晋前夕的晋国历史，进而探讨当时激烈的社会变动，有重要的帮助。

侯马盟誓遗址发掘于1965年11月至1966年5月，系统地全面整理则是1972—1974年进行的②。遗址在晋国故城的东南郊，邻近可能与宗庙有关的"呈王"古城，相距2.5公里。经钻探发现，在东西长70、南北宽55米的区域内，分布有四百多个长方形竖坑，已经发掘的是其中三百二十六个。从地层堆积和坑内填土所出陶片推断，遗址的年代应属春秋晚期，即与城址相当。坑的方向以正北为主，也有少数稍偏东、西的。形制上，多数坑北端宽，南端窄，四壁垂直而又光滑，底部也很平整。坑的大小和深浅则颇不一致，一般长1、宽0.5米，也有更大或更小的，深度0.4—6米，而以深1—2米的居

多。这些坑基本上都是“坎牲”的，坑底每有兽骨一具，共出土羊骨一百七十七具、牛骨六十三具、马骨十九具，另有一坑的填土发现鸡骨。没有埋牲的六十七坑，可能原来是专门“坎血”的。多数坑的北壁下有小龛，放置一件古时称为“币”的祭玉，主要有圭、璋、璧、环等，个别坑多至数件。

载有盟誓文辞的盟书，都用朱笔在玉石片上写成，绝大多数是圭形，最大的长32、宽近4厘米，小的长18、宽不到2厘米，又有一些用玉器废料写成。这批盟书集中发现于遗址西北部100多平方米的范围内，那里的坑都较小，分布也密，有不少叠压打破的情形。出土盟书的计三十九坑，其中三十坑埋羊，两坑埋牛，一坑埋马，六坑无牲。另有一个埋牛的坑，出土墨书诅咒文。在此范围之外，坑位比较分散，少有打破关系，除三个埋牛坑的小龛置墨书卜筮文玉币外，没有发现过朱写的盟书。

举行盟誓仪节，从现有的出土情况看来，是先凿地为坎，再奉置玉币和杀牲，然后将朱笔写就的盟书和所用之牲掩埋起来。这与文献记载的大体相符。但其用牲以羊为主，兼用牛、马，却从不见猪，则与文献所载不同。

现已发现的侯马盟书，连同模糊不清、字迹无存、以至残断严重的碎片在内，共计五千余片。经清理、摹写，能够辨别字迹的有六百多片。见于盟书的主盟者称谓，或作“嘉”，或作“某”，又有作“子赵孟”的，三种称谓共出一坑，表明这是以“子赵孟”为一方的赵氏宗族举行的盟誓活动。

根据朱书盟辞内容的不同，可将其分作四类：

第一类，盟誓中的共同誓约。中心内容是每个与盟人都要诚心诚意地效忠盟主，一致诛讨已被驱逐在外的敌对势力，不准他们重新回到“晋邦之地”。诛讨的对象，由“赵尼及其子孙”一氏一家、另外二氏二家，累增至包括他们在内的四氏五家和五氏七家，盟辞全文因而有七十余字、九十余字和一百来字的不同。这类盟辞的数量最多，字迹可辨者五百一十四片，分别出自三十七坑。其中，诛讨赵尼一氏一家的盟辞一百九十片，出自四坑；诛讨四氏五家的盟辞二百九十二片，出自二十六坑；另二种则数量较少。

第二类，全文二百一、二十字。字迹可辨者七十五片，分别出自十八坑。中心内容仍是诛讨已被驱逐的敌对势力，但诛讨的对象大大增加，多至九氏二十一家。其中除居于首位的赵尼及子孙外，又以先氏最为突出，共有九家；特别是先痥一家，不仅诛讨其“子乙”，而且诛及“伯父、叔父、兄弟子孙”。这类盟辞与第一类不同之处是，盟誓开头没有“从嘉之盟”字样，说明其为主盟人不直接参加的一种活动，性质与第一类有所差异。有人认为，这是一些人为了避嫌疑，在晋国宗庙（“皇君之所”）举行的“自誓”③。也有人认为这是某些背离敌对势力的人投靠主盟方面（“自质”）的誓约④。分歧在于篇首与盟人名下“自□于君所”一语，释字有“誓”和“质”的差别。

第三类，全文五十字。字迹可辨者五十八片，集中出自67号坑。内容是禁止“纳室”的誓约，与盟人不得擅自扩大剥削单位，趁机侵吞田产和奴隶。

第四类，仅16号坑发现一片，与第一类诛讨四氏五家的盟辞同出。这片盟辞缺文较多，估计原来应有八、九十字。篇首既有日辰作“十又一月甲寅朏”，下文又提到“[丕]显皇君晋公”，并且称主盟人“汝嘉”，而自称为“余”，这些都和前三类截然不同。

有人主张此片的主人“非晋君莫属”，由于身份高于主盟人，不便从盟，所以采取祷辞的形式⑤。

以上四类盟辞，一、二两类之间的共出关系值得注意。第一类中，诛讨“赵尼及其子孙”一氏一家的四坑一百九十片盟辞，仅一坑与二类盟辞同出（各二片）；而诛讨四氏五家和五氏七家的近三十坑三百一十七片盟辞，却常与二类盟辞同出。仅见一片的四类盟辞，也是与诛讨四氏五家的盟辞同出。这种同出关系，应能说明当时盟誓活动的发展情况。有二类盟辞共存的那些坑，相互之间又有若干打破关系，反映了盟誓活动持续的时间较长。

前三类盟辞所见与盟人名，可辨识者已达三百多人次。其中重复出现的人名有三十多个，少则出现两次，多则出现四、五次。但是这些重出的人名多非见于一坑，仅1号坑有两个人名重出。该坑所出盟辞和所见人名都为数最多，一百零五片盟辞均属诛讨一氏一家，人名则出现五十多个。重出的人名，大多见于一类盟辞中诛讨对象不同的几种之间，或同一种盟辞的不同坑之间。有十二个人名，重复出现于一类盟辞和二类或三类盟辞之间，表明一、二、三类盟辞主人的身份并无二致。既然如此，那么将第二类盟辞的性质是否属于“委质”，确实需要进一步斟酌。

在侯马盟书的资料详细发表以前，人们对其涉及的历史事件曾有四种不同的看法：（1）内容涉及公元前384年赵敬侯章与赵武子朔争位事⑥；（2）年代属晋定公既卒之后，即公元前475年后⑦；（3）内容涉及公元前424年赵桓子逐赵献子事⑧；（4）内容与“下宫之难”有关，年代应属公元前585—581年⑨。早晚相差竟有二百年之久。目前有代表性的两种看法：一种意见仍认为，反映的是公元前424年赵桓子逐赵献子而自立事，盟书中的“嘉”是主盟人的名字，即赵桓子，而被诛讨的赵尼则是献子赵浣（又作“晚”）⑩。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主盟者“子赵孟”是晋国正卿赵鞅，即著名的赵简子，“嘉”和“某”是他的尊称或讳称，而被诛讨的赵尼应是邯郸赵午之子赵稷；所反映的历史事件是公元前496年“智伯从赵孟盟”后，赵鞅一系为索回卫贡五百家，对邯郸赵氏以及范氏、中行氏持续数年的讨伐战争。同时，又根据第四类盟辞的历日，将这次盟誓的具体时间考订为公元前495年⑪。两种意见都有相当的理由，不过从整个历史背景看来，似乎主盟者为赵简子比较合理。诅咒类盟辞中，两次提到“俞出入于中行寅及𨚔□之所”，谴责私下与中行寅（荀寅）和先氏某来往的行为，恰好证明侯马盟书的主盟者应为赵鞅。荀寅是赵鞅的政敌，见于《左传》记载。先氏则需要查考，因为公元前596年晋景公曾经族灭先縠。有人认为，这里的先氏与先縠并非同宗，而应是封于先的晋国世卿士氏，由于士会食邑于范，所以又称范氏。如此则盟书中的先氏家族，就是赵鞅政敌之一的范吉射宗族。令人不解的是，侯马盟书反映的这样一次盟誓活动，并不能与文献资料详细对照，众多的人名（无论与盟人或诛讨对象）都不见于记载，因而尚需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除侯马盟誓遗址外，河南北部四十年代出土盟书的地方，现属温县管辖的武德镇附近（当时属沁阳县），解放前后曾不止一次出土盟书，最近作过一些清理，已收集到五百多片，文辞和书体都与侯马盟书接近，但全部用墨写在青石片上⑫。在进行侯马盟

书研究的时候，人们考虑到这一批盟书正好出在赵鞅与范氏、中行氏战争最烈的地区，两批盟书又载有相同的人名，因而认为是同一历史事件的遗存。这是完全可能的。温县盟书的进一步发掘和研究，将为晋国历史的研究提供新的文字资料。

（王世民）

（三）洛阳地区的周墓和郑、虢两国的墓葬

洛阳地区周人的墓葬，主要是五十年代在东周“王城”内外发掘的。横穿城址的中州路一线，东周墓葬最为集中。城东北郊的烧沟和涧河西岸也有一些发现。最近几年，在城址东部的若干地方，又曾清理几座颇为重要的东周墓。

中州路西工段二百六十座东周墓葬的编年①，是五十年代取得的一项基础性研究成果，至今仍对中原地区东周墓葬的断代具有标尺作用。当时根据随葬陶器的形制和组合所作分期是：第一、二期当春秋早期和中期，随葬陶器均为鬲、盆、罐（有的又出无盖豆），形制则有所不同；第三期当春秋晚期，随葬陶器为鼎、豆、罐（有的又出盘）；第四期和第五、六期当战国早期和中期，随葬陶器均为鼎、豆、壶（有的又出盘、匜），形制则有较大的差异；第七期当战国晚期，随葬陶器为鼎、盒、壶（有的也出盘、匜）。值得注意的是，中州路随葬青铜礼器和车马器的墓，主要见于年代属春秋的一至三期，较晚的仅春秋战国之际的墓2717（四期）一座，大都是公元前五世纪中叶以前的墓。这种情况同整个周室的衰微至极、名存实亡，固然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也应考虑到，敬王（公元前519—477年）避子朝之乱，东徙成周，经过十世至王赧（公元前314—256年）时，方才迁回王城。因此王城附近罕见战国早、中期厚葬的大墓，是很可理解的。

这二百六十座墓中，除四座战国晚期的洞室墓外，都是没有墓道的长方形竖穴，墓向北方的占90%，其余向东。葬式屈肢的占80%以上。随葬器物的多寡有四类情形：

第一类九座，随葬青铜礼器、兵器和车马器，个别墓有一件陶器。一、二期六座墓的礼器，基本上都是鼎、盨（原报告作“段”）、舟、盘、匜各一件。M4另有簠、罍各二件，鼎多至三件。三期两墓无盨，代之以豆、罍各二件。最常见的兵器是戈，几乎每墓均有，剑则主要见于三、四期。四期的M2717随葬器物最多，礼器有五鼎、四豆、七壶、一甗，以及盘、匜和舟，兵器中的剑和戈都不止一件，又出有戟，车马器的种类也比其它墓多。另有四期的M2719一墓，随葬有兵器和车马器，但成套礼器是陶质的，出五鼎、五豆、四壶。

第二类十九座，随葬青铜兵器和成组的陶器（个别墓仅出兵器，没有陶器）。这些墓随葬的兵器，除二期的M213是铅戈外，三期以后的其它墓，都是每墓一剑，有的又有铜镞。

第三类，随葬品以陶器为主，没有青铜礼器、兵器和车马器，计有一百四十来座。

第四类，没有随葬品或仅有为数甚少的玉石饰物，计有九十来座。

墓坑的大小和棺椁的层数，与随葬器物的多寡大体相应。随葬青铜礼器、兵器和车马坑的第一类墓，墓坑一般较大，长3.4—4.5、宽2.4—3.5米，深8—9米以至10米以

上，棺椁的情况往往是一棺二椁。第二、三类墓的墓坑和棺椁，都比第一类墓逊色。而第四类墓的墓坑最小，一般长不足2米，宽不足1米。一些未发现棺椁痕迹的墓，大多没有随葬品。

由于中州路的东周墓葬是配合基建工程清理的，未能象虢国墓那样对整个墓地进行揭露。在东西长2100米的西工段（东工段长2500米，也有东周墓葬多座，资料尚未发表），除西端是将60米宽道路内的古墓全部清理外，大部分地段仅清理了道路中间30米内的古墓。根据这样片断的资料，当然无法论列周人墓地的布局问题，可以肯定的是，这样广阔的范围绝不可能是一个墓区。详细排比中州路各段发现的墓葬，仍能窥知当地东周墓葬分布的大概情形。中州路西工段的二百六十座东周墓，半数以上集中在西端300多米的范围，即“王城”西南隅可能与宫殿区有关的高地以北，那里各类墓葬都有发现，既有随葬青铜礼器和铜剑的墓，又有许多没有或少有随葬品的墓（占40%以上）。中部汉河南县城东墙以西的地段，发现东周墓较少，长1300米的范围仅有七十一座，尚不及西段300米中一百四十七座的半数，其中没有随葬青铜礼器的墓（M1041出铅质礼器），出铜剑的也不太多。仅河南县城以东，即“王城”的东北部，随葬青铜礼器和铜剑的墓比例较大，占总数的将近三分之一（四十二座中有一类墓四座、二类墓九座）。最近几年洛阳发现的较重要的东周墓，也都在这一带，值得密切注意。

“王城”东北部先后发现的几座葬制规格较高的东周墓，有春秋时期的，也有战国晚期的。1975年10月发现一座未经盗掘的春秋晚期墓②，所出铜壶有铭文“𨟻白脣多之行”六字，死者应与申的伯氏有关③。该墓的墓坑不大，也没有墓道，葬具为一棺二椁。随葬的青铜礼器有五鼎（带盖二，无盖三）、四毁（失盖、无盖各二）及浅盘豆、壶、舟、盘、匜各一（图版八一），又有兵器、车马器等。另一春秋墓所出青铜礼器，为“哀成叔”所作，死者也是相当重要的人物④。这一带发现的几座有墓道的战国墓，是当地东周墓葬中规格最高的，其中尤以出土带“天子”字样石圭的那座最大⑤，墓坑长10、宽9米，深12米许，南端有长40米的墓道；墓圹和墓道的壁上，都施红、黄、白、墨四色的彩绘，葬具周围积石积炭。遗憾的是此墓曾遭严重盗掘，从残存情况看来，随葬品除车马器为铜质外，礼器都是彩绘陶器。中州路以南清理的两座有墓道的墓，也都早经盗掘。一座残存铅质的礼器和编钟，年代与“天子”墓相仿⑥。另一座礼器无存，出有带象牙鞘的“繁阳之金”剑和石磬等，年代可能较早⑦。这附近还发现过一座保存较好的车马坑⑧。

“王城”附近除中州路一线外，还曾在涧河西岸和城东北的烧沟发现过东周墓。涧西的东周墓，见于报道的十多座中，春秋、战国时期的均有，都是没有青铜礼器和车马器的中小型墓，个别墓有兵器，随葬陶器的组合与中州路的一致⑨。烧沟的五十多座墓均属战国晚期，其中多数是竖穴墓，十多座是洞室墓，随葬品主要是陶质的明器，组合仍为鼎、豆（或盒）、壶、盘、匜，青铜礼器、兵器和车马器则未发现⑩。涧西和烧沟的东周墓，也象中州路那样，随葬石圭的相当普遍，说明这些墓地埋葬的死者大都具有一定的社会身分，但其地位并不太高。

此外，在汉魏洛阳城东北3公里，孟津县平乐附近的邙山坡上，也发现一些随葬成

套青铜礼器的东周墓葬[11]。其中一座随葬石编磬的墓，发现一件春秋晚期齐侯嫁女的媵器（铜鉴）[12]。据《左传》记载，周室曾两次“逆王后于齐”，一在公元前603年周定王时，一在公元前558年周灵王时，后者为东徙成周之敬王的祖母辈。如此，则这里应是东徙期间周人的一个重要墓地。

春秋初期，郑、虢两国是周室的东西屏蔽，郑伯和虢公相继为王卿士，对确立周室东迁后的地位有重要作用。这两个国家的墓葬都曾有所发现。郑国墓葬主要是在新郑城址内外、郑州碧沙岗和禹县白沙等地发掘的，共计二百多座，大部分尚未详细发表。虢国墓地限于三门峡市上村岭一地（原属陕县），虽然早在五十年代即已发掘，但这批资料比较完整，至今仍是研究姬姓贵族葬制等级的最具典型意义的资料。

根据文献记载，虢本文王母弟的封国，虢仲和虢叔二氏在西周时期世居显要。关于虢国的历史变迁，一般认为平陸——陕县之虢是平王东迁时从雍州（宝鸡）搬过来的，公元前655年被晋国假道于虞将其灭亡。上村岭发现的虢国墓地表明，春秋初期这一带地方确实有个虢国，族氏则属虢季一支。墓地在旧陕县县城以东4.7公里，北临陡峭的黄河河谷，东西宽200米，南北长近300米，这个范围之外再未发现当时的墓葬。墓地南面不远，有同时期的李家窑遗址，地势开阔，堆积丰富，或即虢都上阳故址。1956—1957年这里钻探出的墓葬，绝大多数都已进行发掘，共计二百三十四座，另有三座车马坑和一座马坑。至于墓地的年代，下限与虢国灭亡的时间一致，未曾发现晚于春秋前期的墓葬，上限则为西周晚期，即应早至平王东迁以前[13]。

这里出土的青铜礼器，除个别属西周中期者外，多数与公认的厉宣时期标准器相似，也有一些具春秋初期的特征。例如时代特征最为明显的鼎，70％是半球形腹、蹄状足的Ⅳ式，形制与毛公鼎、鬲攸从鼎、虢文公鼎基本一致；而直耳柱足的Ⅰ、Ⅱ式和近似克鼎的Ⅲ式，则年代较早；再有附耳浅腹的Ⅶ式，又与春秋初期的晋姜鼎和几批曾国铜器中的鼎接近。就整墓来说，出土虢太子戈的M1052，出土虢季氏子段鬲（作器与虢文公相同）的M1631，年代似属厉宣时期。M1601、1706、1820所出铜器的形制，多与年代稍早的史颂组鼎、簋、壶、匜近似。M1704、1721的铜器，则有较明显的晚期特征。至于随葬陶器，与长安张家坡西周晚期墓组合相同，形制也很接近。这样说来，至少在西周的厉宣时期即有此虢，墓地主要是公元前九世纪后期至七世纪前期的遗迹，前后延续大约一百多年的时间。

虢国墓地发现的都是没有墓道的竖穴墓。百分之九十的墓葬，死者头向北方，分布得颇有规律。墓的规模，大小不一。较大的墓占十分之一，深8—9米，坑口长4、宽2.5米以上，或者略小。出土虢太子戈的M1052最大，深10、长近6、宽4米以上。这二十多座较大的墓，葬具多是在木构的椁室之内置以重棺，随葬品以青铜礼器为主，间或有兵器和车马器。大多数墓葬长2—3、宽1—2米，一般都是单棺的，木椁则或有或无，没有棺椁和重棺的都很少。将近二百座较小的墓中，有五十多座只出少量的玉石饰物或一件陶器，甚至一无所有，其余各墓多随葬鬲、盆、罐、豆等陶器（有的不足四种）。铜鼎和陶鼎在小墓中出现较少。值得注意的是，随葬品甚少或一无所有的那五十多座墓，既有单棺无椁的，又有棺椁俱备的。个别墓坑较小的重棺墓，随葬品也寥寥无

几。再是反映一定身份的石圭、玉玦和璧、璜，在棺椁重数不同的几种墓中都有发现。这些现象说明，虢国墓地在葬制上尽管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但就其整体来说，联系性是显而易见的，无疑应属"公墓"性质的贵族族葬之地。

虢国墓随葬器物的等级差别，表现得更为明显。青铜礼器的组合，规格最低的仅有一两个铜鼎，有的一鼎之外又出盘、匜。三鼎以上的墓，除同出盘、匜（盉），并往往有二壶、一豆、一甗外，大都又出兵器和车马器，另有附葬的车马坑。规格最高的七鼎墓，更葬有乐器。归纳起来，虢国墓地的葬制等级如下（曾被盗掘、器物不全者，排除不计）：

第一等：七鼎、六簋、六鬲，有车马坑和乐器。车马坑内置十辆车、二十匹马。乐器有九件钮钟、一件甬钟。这仅限于出土"虢太子戈"的M1052。

第二等：五鼎、四簋、四鬲，有车马坑，没有乐器。车马坑内置五辆车、十匹马。这有M1706、1810二墓。

第三等：三鼎、四簋、二鬲，也是有车马坑、没有乐器。但车马坑尚未发掘，车马数目不详。这有M1705、1721、1820三墓。另有一座三鼎墓（M1602），两座二鼎墓（M1711、1715），墓内有车马器，附近未发现车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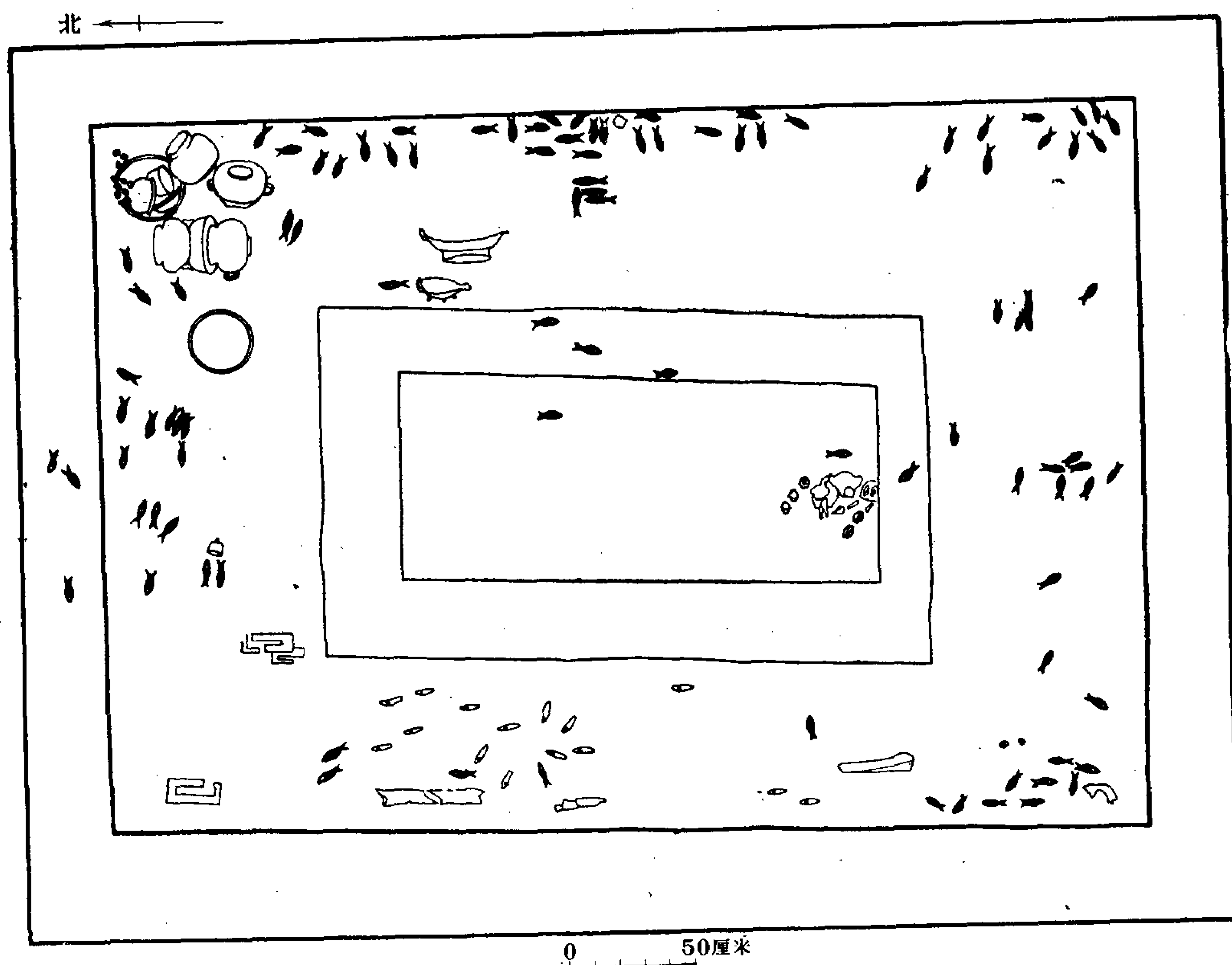
第四等：一鼎或二鼎。有的仅出一鼎，有的同出盘、匜，有的同出盆、罐、豆等陶器。都未发现车马器，更没有车马坑和乐器。这有将近二十座墓。

第五等：没有青铜礼器。为数最多，总计近二百座。

这里，随葬七鼎的1052号墓既出土"虢太子戈"，自应是虢国太子之墓。从礼制上看，身份也是相符的。据《周礼·典命》记载，"上公九命为伯，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皆以九为节；……凡诸侯之适子，誓于天子摄其君，则下其君之礼一等。"地位下于虢公的太子，随葬七鼎是理所当然的。至于随葬五鼎和三鼎的墓，应属身份比太子略低的五命和三命贵族，他们都享有车马，大概是孔子所说"不可徒行"的大夫。那些随葬一件铜鼎和没有青铜礼器的墓，墓主当为虢国墓地中地位更低的阶层。这些墓中，有的是铜鼎与盆、罐、豆等陶器共出，而其形制与陶器墓所出无异，只不过以铜鼎代替陶鬲罢了，看来这类小墓的有鼎与否未必有根本性的差别，或系一命和不命之士。

从虢国墓葬排列得井然有序看来，当时的墓地确实有一定的规划。二百多座墓分布得较为密集，除两座墓在一起外，其它绝无打破关系，这应该不是偶然的。联系到《周礼·春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等记载，"公墓"有专人负责管理是肯定的。

虢国墓地的整体布局，似乎以中部的M1689、1640、1617，以至西部的M1052、1810为中心。在其南、东、北三面各分布数十座墓。这五座墓中，西部两墓分别出七鼎和五鼎，前已述及。中部三墓虽经盗掘，但其残存情况表明，葬制规格是相当高的。M1617、1689二墓的棺痕周围，都出土一百多件铜鱼（图七三），应即《礼记·丧服大记》所记"饰棺"一节中，君、大夫"鱼跃拂池"之鱼（墓地除此二墓外，很少发现铜鱼，M1747也曾出土一百多件，但坑位图中失载，位置不详）。在此中心南面的八十多座墓，随葬青铜礼器的占四分之一，五鼎、三鼎和一鼎的都有，也有一些小墓仅见石圭、玉玦一类



图七三 虢国墓铜鱼分布图
（河南陕县上村岭）

小件物品。中心以北接近墓地边缘的四十多座墓，随葬品甚少或一无所有的占三分之二，出青铜礼器的则很少。东面的四十多座墓中，出青铜礼器和随葬品较少的，所占比例介于南北两片之间。三片墓葬的葬制规格如此不同，但是在年代上并没有明显的差别，即每片都是有早有晚，说明当时的所谓“公墓”确实有通盘的规划，大概是按照一定的安排分片埋葬的。

始封于周宣王时期的郑国，原在华山脚下，后来迁到今河南新郑。新郑发现的郑国墓葬，主要集中在郑都城址的内外。据初步报道，春秋时期的墓地，城内有两处，城外有三处。西城东南部1923年出土大批铜器的李家楼一带，分布较多的春秋墓葬，近年发掘过一座，曾出土鬶、舟、盘、匜等青铜礼器。东城西南部后端湾村北的墓地，范围达16万平方米，已经钻探出春秋墓葬三百多座，其中包括大、中型墓和车马坑；作过清理的十二座墓，残存有鼎、簋、簠、舟、盘、匜等青铜礼器，以及兵器、车马器和玉器。这说明，郑国高级贵族的墓地，当时安排在都城之内。城外的三处墓地，西城南墙外的烈江坡村两侧，发现的多是小墓，随葬鬲、盆、豆等陶器，少数中型墓则出青铜礼器和车马器；东城外新郑烟厂附近的小墓，情况与此略同⑭。

新郑城址西南12公里的唐户村南岗，另有一处两周之际的墓地，1976年末发掘过三十九座墓和一座车马坑⑮。这批墓葬，墓坑一般长2.5—4、宽1.5—3米，葬式除情况

不明者外，大多仰身直肢、头向北方。随葬陶器的组合主要有三种：（1）鬲、浅盘豆和罐，或豆、罐缺一，器物形制多与长安、洛阳两地西周晚期墓所出接近；（2）鼎、鬲、浅盘豆，器物形制与上村岭虢国墓所出的相似；（3）鼎、鬲、盖豆、壶、盘、匜，器物形制属春秋中期或稍晚时候的特征。现已发掘的几座墓中，葬制规格较高的是M9，墓坑长4.48、宽3.2米，随葬的青铜礼器有鼎三、簋四、壶二和盘、匜各一，又出土兵器和车马器。M9南面相距4米处，还有附葬的车马坑，置两辆车、四匹马。

河南郏县太仆乡发现的一批铜器[16]，也应出自郑国墓葬。当地位于春秋前期郑国的西南边境，春秋后期为楚所有。这批铜器包括：形制不同的五件鼎，簋、簠各四，壶、罐各二，甗、盨和盘、匜各一，以及兵器和车马器，器物形制多与虢国墓所出类似，也有一些接近于过去出土的“新郑彝器”。但是其中有铭文的很少，有数的几件也不属于郑国，一件半球形腹、蹄足鼎，是距离郏县较远的江国（今河南罗山附近）所作之器。

1955年在郑州碧沙岗发掘的一百四十五座东周墓葬，大概多数属于春秋时期[17]。当时郑州一带属郑，因而这是现已发掘的数量最多的一批郑国墓葬。这批墓葬的规模较小，墓坑一般长2—3、深1.5—3米，最大的墓长3.9、深5米。将近90%的墓，墓主头向北方，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少数墓主下肢微屈。从随葬器物看来，碧沙岗郑墓的墓主身份较低，这里绝无青铜礼器，三分之一以上的墓没有任何随葬物品，有些墓仅出铜、玉带饰或猪、牛、羊骨。八十九座随葬陶器的墓，基本组合为鬲、盆、罐、豆，豆往往出两件（一墓四件），其余则仅出一件。M224和M227随葬仿铜陶礼器，计有鼎、罍、盘、匜等，在这个墓地已经算是阔绰的了。

1952年在禹县白沙发掘的四十三座郑国墓葬，基本情况同郑州碧沙岗相仿，墓坑的规模、墓主的头向和葬式，以及随葬品的数量，两个墓地都大体一致[18]。值得注意的是，M156人骨架的颈部有一颗铜镞，墓主应是中箭致死，考虑到当时郑国军力较强和多用“徒兵”的情况，或可视作寓兵于民的一种反映。这批墓的随葬品除陶器外，既没有青铜礼器，也没有其他饰物。陶器的组合主要是两种：（1）鬲、盆、罐和盖豆，有的又出尊，盖豆出二、三件，其余都出一件；（2）鼎、盆、罐和盖豆，有的又出尊和盘、匜。M149、153、165三墓，出鼎、罍各二和盘、匜各一，是碧沙岗M224那样的仿铜陶礼器。

（王世民）

（四）齐、鲁和燕国的墓葬

在东周几个大国中，齐国的墓葬资料积累得最少，葬制的研究也就最为薄弱。齐墓主要是在临淄故城内外发现的，只进行过极个别的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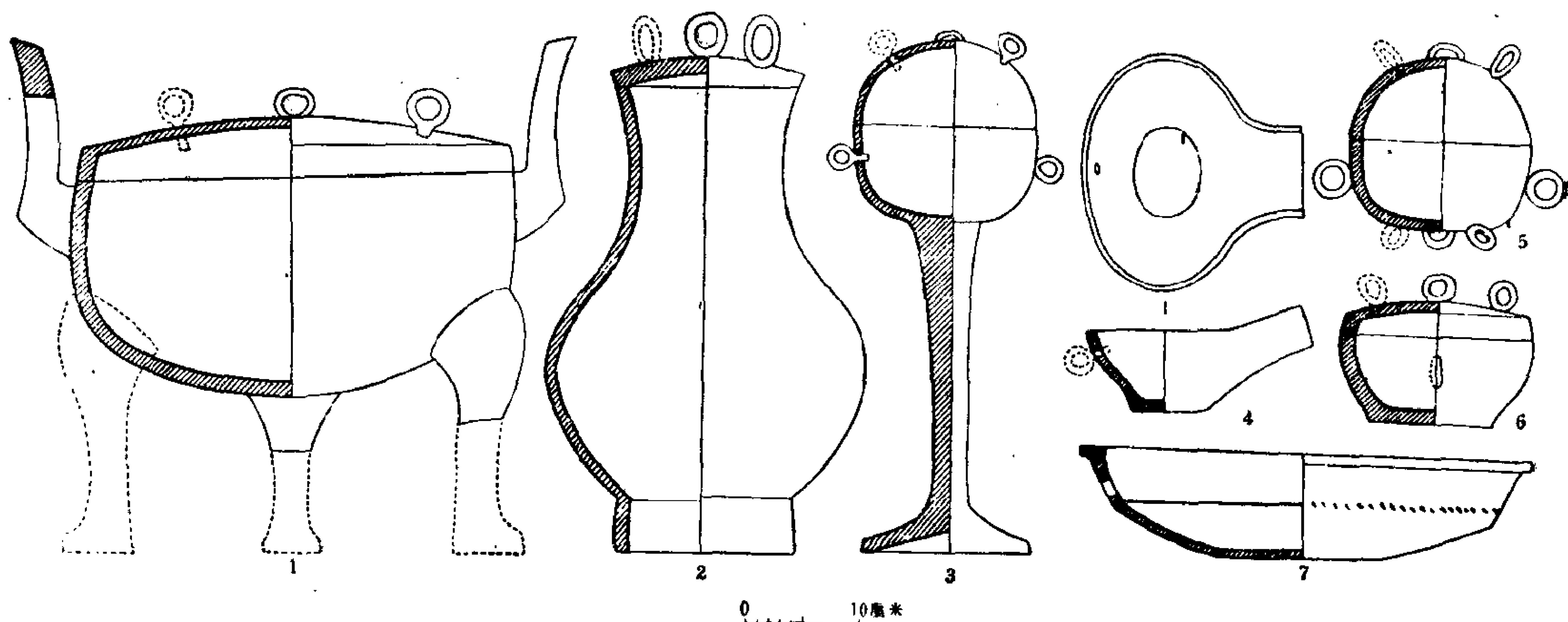
临淄城内的墓地集中两处，一处在城东北隅的河崖头一带，一处在城东南部的刘家寨和邵院村附近[1]。河崖头已探出大、中型墓二十多座，大墓往往有南北墓道。村西的一座石椁大墓，周围有规模较大的殉马坑，东、北、西三面相连，呈门字形，全长近200米，南面的坑与此不相连接，横长20米。现已发掘的面积不到马坑的一半，计有殉马二

百二十八匹，仅北面54米长的地段即埋马一百四十五匹②，估计全部殉马大概不少于五百匹。这样的考古发现，尚属仅见。由于大墓本身尚未发掘，这座墓的年代和墓制都无从得知。当地清理的几座春秋残墓和零星出土的西周铜器表明，这里肯定是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的齐国高级贵族墓地。城东南的那处墓地，发现的都是中型墓葬，作过清理的不多。另外，还曾在城中部偏东的几个地方，发现过随葬鼎、敦、舟等铜器的春秋墓。

临淄故城的周围，有数以百计的高大土塚，唯一作过发掘的郎家庄1号墓③，在大城南墙外不远的地方。这座没有墓道的战国早期大墓，是1971年底着手发掘的，三、四十年前高约10米的封土，已因长期取土而荡然无存。残存的圹口，长21、宽19.5米，深近6米，圹壁平整，涂有白粉。墓主的椁室在墓圹正中偏南处，用天然石块垒成，通高4.8米，壁厚2米左右，内置长5、宽4米许的木椁，顶部填土又铺有卵石和蛤蜊壳，整个椁室构筑得相当坚固。椁室四周，环绕十七个陪葬者。他们的埋葬坑，都有棺椁和积石，并且随葬相当数量的物品。经鉴定，可以辨识年龄、性别的六个陪葬者，都是年约二十岁的女子。在填土中发现的另外六个殉葬人，多数也是女性青年。这种在石构椁室周围绕以棺椁俱全的积石陪葬坑情形，尚未见于其它地区发现的大墓，很可能是齐国高级贵族墓葬的特点。据介绍，河崖头大墓也有石构椁室，城东南部的中型墓都积有卵石和蛤蜊壳，在墓葬形制上与此接近，可为旁证。

郎家庄1号墓的主室，因早年多次被盗，未能发现青铜礼器，更没有文字资料可寻，因而无法判断墓主的身份和所用礼器的等级。部分陪葬坑保存尚好，其随葬陶器的组合是鼎、豆、壶、盘、匜、敦、舟（图七四），前三种器物各坑都有，后四种器物往往缺一，数量上除各坑均出一鼎、二壶，多数坑出二盘外，其余几种器物则或一件或二件，豆有出至三件的。陶器的形制颇具特色，例如：鼎的盖平而边缘方折，敦、舟、豆的盖和两侧有较大的环形钮，与传世的齐侯鼎、齐侯敦、陈侯午敦等器一致。陪葬坑又普遍出土玉髓、水晶等质料的成挂串珠，以及车马器和陶俑。这些情况说明，陪葬的年青女子应是具有一定身份的近幸。

与郎家庄相距2公里的尧王庄，有一处所谓“凤凰塚”。五十年代在其附近打井时



图七四 齐国墓陶器

1.鼎 2.壶 3.豆 4.匜 5.敦 6.盫 7.盘 （山东临淄郎家庄一号墓出土）

发现一批战国铜器，保存较完整的有八鼎、六豆、二壶[4]，应是墓葬所出。鼎也是平盖的，器内都有铭文“国子”二字，说明这里应是国氏的墓地。

临淄以外的齐墓发现不多，进行发掘的更少，零星收集了一些出自墓葬的铜器。临朐扬善公社出土的春秋文物，除五件无盖列鼎和两件平盖鼎外，还有敦、壶、舟、编钟、编鎛、编磬，以及车马器和兵器[5]。一件铜壶的三十九字铭文，提到“公孙窹立事岁”，当指齐景公时公孙灶任执政（公元前545—539年）事，因而这批铜器可视为春秋晚期齐国的标准器。诸城臧家庄的一批铜器，有鼎、豆、壶、编钟、编镈、编磬等，年代约属战国中期[6]。

战国时期的齐墓，现已发掘的以长清岗辛的一座最大[7]，墓葬形制也较特殊，是在南北长40余、东西宽30余米的大型土圹内，开掘有斜坡墓道的墓室，这与平山中山王墓的结构比较接近；椁室用天然石块垒砌而成，又与临淄齐墓一致。此墓现存的随葬物品，主要出自椁室东南的藏器坑，有铜礼器、铜质和铅质的明器各一套，以及一组可以复原的帐构。平度东岳石村的二十座战国墓，是现已发掘的齐墓中数量较多的一批，为南北向的中小型墓葬，年代则战国早晚期均有。这批齐墓随葬的铜器和陶器，基本特征都同郎家庄1号墓所出一致；陶器的组合，一般是鼎一件或二件，豆一、二件或多至六、八、十件，壶二件或四件，有的又出舟、盒和盘、匜；出土铜礼器和车马器的仅限于两座较大的墓[8]。另外，还在济南无影山发掘五座石坑竖穴的小型战国墓[9]。

鲁国的墓葬，主要也是在其都城发现的。曲阜鲁城一带，解放前后都曾出土过西周春秋时代的铜器，有的还有“鲁大司徒”等铭文；进行考古发掘却是最近几年的事[10]。据说，在鲁城西部的四处墓地，共计发掘一百多座西周时期的墓葬，不仅初步排比了年代序列，并且从葬制上区分出各不相混的两种类型。一种应属鲁国统治阶级的墓葬，约有五十来座，集中发现在一个墓地，多数属于西周时期，随葬青铜礼器的约占四分之一，其中两座所出铜器的铭文分列为“鲁司徒仲齐”和“鲁伯悆”，足以说明墓地的性质。这个墓地除西周墓外，还有一些战国早中期墓，规模一般较大，随葬陶器的组合有其特点，主要是釜、罐、壶、罍，除釜外，别的器物都成双出现，罐可多至十余件，但不见其它地区战国墓常见的鼎和豆。另一种类型的墓地发现三处，作过发掘的墓葬都为数不多，年代属西周和春秋，这些墓往往有殉狗的腰坑，随葬陶器的组合为鬲、簋、罐、豆，或以为应系鲁公所受殷民的后裔。

莒这个与齐、鲁都有较多往还的东夷之国的墓葬，1975年曾在莒南县大店镇老龙腰发掘两座，年代属春秋晚期[11]。这两座莒国大墓的形制与齐有所不同，墓坑都是长宽10米左右的方形竖穴，底部有夯筑的土梁将其分隔成南北两半，椁室部分较宽，藏器坑部分稍窄，东向的墓道开在藏器坑一侧。两墓各有十个敛以木棺的殉葬者（年龄、性别未经鉴定），1号墓主要集中在椁室的西端，2号墓则环绕墓主的四周。随葬器物的组合，陶器均为七鼎和壶、罐、甗、豆等（M1另有六敦，M2另有六鬲），再有铜质的礼乐器、车马器和兵器。在形制上，陶器多独具风格，铜器多与其它地方的基本一致，舟、敦二器的样式与齐的相同，器盖和两侧也有环状钮。2号墓出土的九件钮钟，都有文字相同的七十字铭文，表明作器者是“簷（莒）之仲子平”，如此则这两座葬制相仿的大

墓，墓主应是身份低于莒公的大夫。1963年莒县天井汪发现的一批形体较大的春秋铜器，也应出自莒国墓葬⑫，其中有列鼎五件、罍二件，有盖鼎、壶、匏壶、鉴、盘各一件，又有编钟六件、编镈三件，但都没有铭文，无法确切判断墓主的身份。

黄县归城南埠村和烟台上夼村发现的两批曩国铜器，也都是墓葬所出，年代均属春秋前期。一般认为金文中的"曩"，就是文献记载的姜姓之国"纪"，公元前690年灭于齐，铜器的年代与此正相符合。黄县纪器发现于1951年，共计八件：四件盨是"曩白子庭父"自作的用器，盘、匜是"曩白庭父"为女"姜无"所作媵器，鼎和鬲无铭⑬。那么，这座墓的墓主可能就是姜无。烟台纪器发现于1969年，所出铜器主要有鼎、壶、匜和甬钟，同出的还有鬲、簋、罐、豆等陶器⑭。两件鼎的作器者分别为"己华父"和受"曩侯"赏赐的"弟叟"，表明当地应是纪国的一处贵族墓地。这两批纪国铜器，因为都不是正式发掘，器物组合残缺不全，从其形制花纹看来，纪虽偏处东海之滨，与周文化并无二致。黄县南埠村和与之相距数十里的栖霞县大北庄，1965年还曾发掘过三座纪国小墓，随葬陶器主要是鼎、豆、簋、罐⑮，形制上具有一定的地方色彩。至于1957年在栖霞杨家圈发掘的一座战国墓⑯，则是纪国灭亡以后齐国的墓葬。

此外，近年还在沂水县刘家店子发掘两座春秋时代的大墓，出土有鼎、鬲、簋、壶、盆、盘、匜和编钟等数量较多的铜器，资料尚未详细报道⑰。由于当地是齐、鲁、莒三国犬牙交错之地，出土铜器又未发现铭文，有待于进一步考订方可论列。

东周时期燕墓的发掘，除易县燕下都外，主要有北京旧城南部和郊区的昌平、怀柔两县，天津和唐山近郊，以及怀来、承德、滦平、隆化、沈阳等地，共计一百多座，绝大多数属中小型墓，年代则大体上都是春秋战国之际以后的。至于春秋时期的燕墓，则基本上仍是空白。由于缺少能够直接反映墓葬年代和墓主身份的有铭器物，详细论列尚有一定的困难。

1964年在燕下都故城的东城西北隅，发掘一座战国早期的16号墓⑱。这是目前发现的规模最大的燕墓。该墓在发掘前，地面尚存长宽30余、高7米多的封土堆。墓室长10.4、宽7.7、深7.6米，采取四壁夯筑再火烧加固的办法构筑，以免因土质多沙而易溃散。墓室的南北两端，有略高于墓口的坑道，是否墓道未能判明，但从另一墓区与此规模相仿的2号墓钻探情况看来，燕下都的大墓往往有墓道是肯定的。16号墓随葬的礼器均系陶质（图版八三），组合与寿县蔡侯墓相似，有的器物形制也很接近，计有：无盖大鼎二件，有盖列鼎九件，带方座方形、圆形的簋各八件和四件，方形、圆形的壶各六件和四件，两种无耳有匕的小圆鼎（鬲）各七件，又有四种不同样式的二十多件豆，以及盘、匜、尊、盨、盉、鉴等。乐器中的甬钟、钮钟和编镈，也都是陶制的，另外还有一套石编磬。一般大中型墓几乎必出的车马器和兵器，这里竟无一发现，当非由于盗掘所致。此墓所出陶质礼乐器的形制，完全模仿铜器，纹饰则有彩绘、刻划、拍印等种，制作得相当精细，既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又有一定的地方风格。例如，隆起的鼎盖上有较大的扁钮和出戟，高柄豆的半球形盖有可供却置的三只长足，又盛行一种小口鼓腹的带盖豆（或可称作"圈足小壶"），等等。

年代与此相当的燕国陶礼器墓，又曾在昌平松园村⑲和承德滦河镇⑳发现，共计发

掘三座，均为中型墓葬。以滦河镇的一墓为例，陶礼器的组合是鼎、簋、盨、豆、小口豆、壶等各二件，盘、匜各一件，又有燕地特有绳纹筒形三足器（或称之为鬲）。这三座墓和燕下都16号墓一样，也没有出土具体表明墓主身分的文字资料，只能从器物组合上可以看到其间的差别。要弄清楚燕国贵族葬制的等级情况，尚需积累更多的资料。

随葬铜礼器的燕墓，主要是在唐山贾各庄[21]和燕下都发现的[22]，年代亦属春秋战国之际。其中贾各庄18号墓稍大，长5、宽4.2米，随葬器物较多，有鼎、豆、壶、敦、盘、匜各一件，又有兵器、车马器和陶尊等。贾各庄28号墓和燕下都31号墓，随葬器物略同，均出土附耳有盖鼎和敦形鼎各一件，又有铜豆、陶尊等。另外，涞水永乐村曾发现几件铜器和陶器[23]，也应是中型墓葬所出。东周时期的燕国铜器，除带燕王铭文的兵器外，过去所见甚少，因而这几处发现颇有意义。从现有资料考察，燕国铜器的地方色彩虽不十分浓厚，也有一定的特点，例如结钮绳索纹、禽兽纹和镶嵌狩猎纹等纹饰，与山西浑源李峪村所出铜器最为接近。其中，狩猎纹又与传世燕器中的杕氏壶相似，蹲兽纹则大体同于燕下都半瓦当上的兽形。形制较特殊的器物，如敦形鼎（原Ⅱ式鼎）和圈足敦（原作毁），也曾在李峪村发现。涞水出土的铜敦和高柄豆，盖上都有三个环钮，又与齐地的发现一致。贾各庄的铜豆和陶豆都是高柄的，盖上却没有三环钮，而是当时常见的喇叭形捉手。总的说来，目前掌握的资料难以对燕器的特点作出恰当的概括，与中原地区的器物形制和纹饰都有较大的共同性，大概是主要的。

燕下都的东南郊还曾发现一处范围较大的墓葬区。据钻探，墓区东西长约550、南北宽约300米，分布有墓四百八十余座，仅发掘了其中的二座，年代均属战国早期，规模比前面所说的几座都小[24]。发掘稍多的中小型燕墓，是唐山贾各庄[25]、天津张贵庄[26]和怀柔城北[27]三处，各发掘二三十座。其中，唐山的年代稍早，天津和怀柔则战国早晚期的均有。这些燕墓的墓坑，一般长3米，宽2米左右，墓主的头向均朝北方，葬式以仰身直肢为主，屈肢的很少。同其它地区的战国墓一样，随葬陶器的基本组合也是鼎、豆、壶，有的又有浅盘豆、小口豆和盘、匜。鼎和盘、匜多出一件，个别墓出两件；其它器物则均出两件。少数随葬有夹沙红陶筒形三足器的墓，年代大约早至春秋。中小型燕墓的随葬陶器，也有一定的特色，除鼎盖隆起有较大的扁钮和豆柄较高已见前述外，陶壶往往有刻划的禽兽等纹饰，显然是为了模仿铜器，壶盖饰较长的扁钮也很别致。几地发现的八十来座陶器墓，仅唐山贾各庄有两墓出土铜剑和铜戈，其余都没有兵器和车马器，说明这种类型墓葬的墓主身份不高。北京十三陵水库淹没区发现的一些战国墓[28]，每墓仅随葬一至三件制作粗糙的陶器，墓主的身份自应更为低下。

此外，在怀来北辛堡曾发掘两座较为特殊的春秋晚期墓葬[29]。两墓的墓坑，一座长15、宽3米，一座长6米、宽3米许，墓主的头向均为朝东稍偏北。葬制上最特殊的是，在墓底安置墓主棺椁和一两具陪葬棺之后，椁盖以上的填土随葬十多具马、牛、羊等牲畜的头骨和肢骨，以及马骨架和车器。这和内蒙古杭锦旗桃红巴拉发现的两座匈奴墓，葬制十分相象[30]，那里也是墓主头向东北，填土中随葬牲畜头骨和肢骨，但随葬器物的情况有所不同。桃红巴拉匈奴墓的器物，均属北方草原青铜文化特征。而北辛堡两墓的器物（图版八四），则大多仍是中原地区的风格，但也有不少明显的北方因素，例

如M 1所出双耳圈足釜、双环首短剑、弹簧形金环，以及两墓所出许多小型铜饰，有的在桃红巴拉即有发现。怀来处于燕国的西北边疆，其地近胡，葬制上与匈奴如此近似应非偶然，单纯的文化影响难以解释，墓主很可能是由于某种原因身居燕地的胡人。

（王世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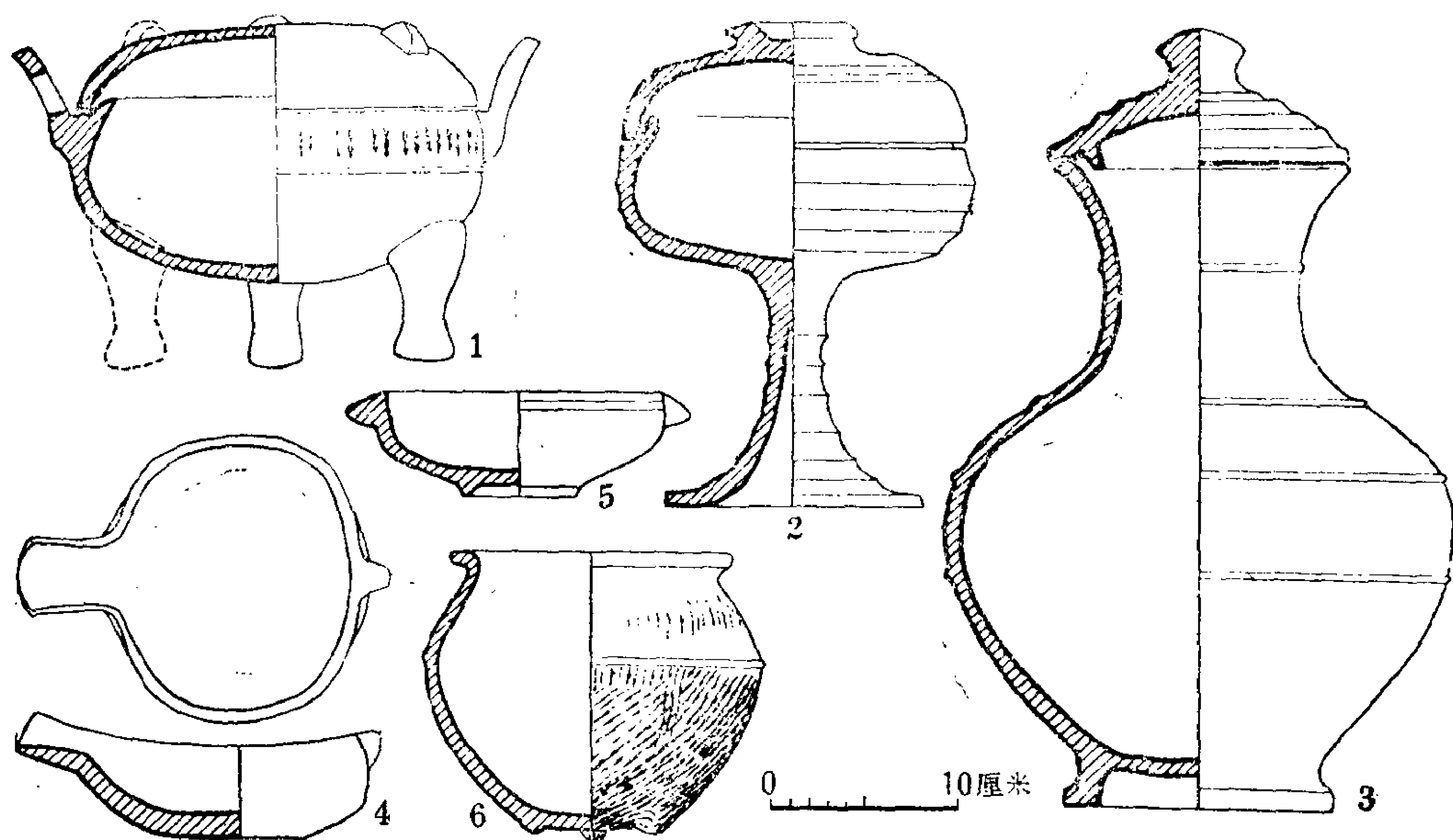
（五）三晋地区和中山国的墓葬

历年来三晋地区发现的东周墓葬，见于报道的已将近千座，大部分都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发掘的。其中，三家分晋以前的春秋墓葬，发现较少；战国时期的魏墓发掘较多，约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其次是赵国的墓葬，计二百余座，韩墓则数量不多。由于三晋地区具有共同的物质文化特点，现将这些地方的东周墓葬放在一起叙述。又由于近年发现的中山王墓和魏国大墓颇为相似，所以也将其附载于此。

春秋时期的晋国墓葬，主要是在侯马城址南面发现的①。范围较广的墓葬区在浍河以南的上马村一带，与城址相距2公里，估计面积约在50万平方米以上。还有一处墓地在牛村以南1公里，即距离城址较近的地方。这两个墓地，现仅各发掘十来座中小型墓。晋国高级贵族的大墓，迄今尚未发现。

侯马发现的二十多座晋墓中，1961年发掘的上马村M13墓坑最大，长5米许，宽近4米，出土文物也最多。由于该墓缺乏直接的文字证据，无法准确地判断墓主。但从墓内既有来自徐国的两件同铭铜器《庚儿鼎》（图版八五，2），又有当时一般士民不得享用的编钟（九件）、编磬（十件）和车马器，推测墓主的身分大概属于大夫应该是可信的。据考订，《庚儿鼎》与传世的《沇儿钟》、《王孙遗者钟》等徐国铜器同时，可能作于鲁襄公时期(公元前572—542年)，即相当于晋国的悼、平之际②。如此则此墓的年代应属春秋中期偏晚。上马村M13随葬的铜器有：鼎七，敦四，鬲、甗、簠和方壶（图版八五，3）各二，舟、鉴和盘、匜各一，又有编钟九、编磬十和车马器等。其中，鼎的形制不一，有无盖的两种三件，有盖的两种四件（三和一），如何归类尚需斟酌。几座规模较小的铜器墓，器物组合明确。M 5出鼎三，敦和盘、匜各一，又有陶壶和车軎等。M11出鼎、鬲、盏各二，舟和盘、匜各一，但没有车軎。1959年发现的一墓，出鼎三，豆二，舟和盘、匜各一，也有陶壶和车軎③。1958年万荣庙前村发掘的一座春秋晚期墓，出形制相同的鼎五件和二件，設（?）、罐、鉴各二，编钟九、编磬十，以及车軎等④。这样看来，当时在晋国，三鼎墓可以有车器，五鼎墓方能有编钟、编磬。

没有铜礼器的小型晋墓，除侯马两墓地发现十多座外，还曾在芮城永乐宫新址发掘过十座⑤。芮城晋墓的年代较早，随葬陶器为鬲、浅盘豆、盆、罐，形制与上村岭虢国墓地所出接近，属春秋早期。上马村的小型晋墓，主要属春秋中期偏晚至战国初期，随葬陶器有鬲、鼎、盖豆和壶，或再加盘、匜（图七五），其中鬲、盘、匜均出一件，鼎往往两件，豆和壶则无定数。至于邻近侯马城址的那个墓地，已发掘的小墓多属春秋中期或晚期。这里，春秋中期即普遍随葬陶鼎，盖豆也出现较早，又流行一种直颈折肩的陶壶；而晚期流行莲盖陶壶的形制，则与洛阳金村出土的嗣子壶和汲县山彪镇M 1铜壶接近。



图七五　晋国墓陶器
1.鼎　2.豆　3.壶　4.匜　5.盆　6.罐　　（山西侯马上马村出土）

魏国的墓葬，主要是在河南的辉县、陕县、郑州等地发现的。其中，辉县固围村、琉璃阁、赵固、褚邱四地，共发掘五十多座⑥；陕县后川、李家窑等地，共发掘一百多座⑦；郑州二里冈⑧、冈杜⑨等地，共发掘二百多座。这四百座魏墓资料，从礼制的角度考察，不同的等级的墓葬几乎均有，这是难得的。

1950年末发掘的固围村1、2、3号墓，在已知的魏国墓葬中规格最高，应是魏国王室的异穴合葬墓。墓地广袤600米、中部有长宽10多米、突起2米多的方形平台，是就原有岗坡的形势修筑而成；三座战国中期的大墓，并列在平台之上，规模最大的M2居中，稍小的M3和M1东西对峙，西部另有南北并列的两座中型墓。三座大墓的上部，都覆盖宏伟的瓦顶"享堂"建筑，基址范围比墓室宽出一圈。M2的"享堂"七开间，包括砾石散水在内的基址25—26米见方。两侧的享堂稍小，大概都是五开间，M3的基址长宽19米，M1的基址长宽18米左右。至于三座墓的墓圹，南北两端都有较长的墓道，通长达150米以上，深至15米以下。由于严重的盗掘，三座墓的墓室部分都已遭到破坏，随葬器物也大部不存。M2的墓室结构保存稍多，其构筑方法是：先在圹底铺以巨石，再用木枋垒筑几近方形的椁室，棺外椁内填塞木炭，椁室两侧和邻近两墓道处又以巨石砌墙，墙内充填细沙，最后填土夯实。M1的随葬器物剩余较多，饰以暗纹的陶礼器有：带盖鼎九、带座豆二，圆壶和鉴各四，以及盘、匜、鸟柱盘、筒形器等。该墓南墓道的尽头，发现放置两辆马车的木室。享堂基址东南部的散水下面，又有瘗埋玉简册和玉圭等物的小坑。

规模比固围村三墓稍小的中型墓葬，解放前在辉县琉璃阁和汲县山彪镇曾有所发现⑩。这些墓的墓坑，大小相仿，长度均为7—8米，坐东朝西，没有墓道。随葬器物中，既有大小相次的成套铜鼎，又往往有编钟、编镈和编磬。但这两批墓葬资料未能详细发表，

对其年代又有明显的不同看法（特别是对琉璃阁墓地）⑪，深入探讨尚有困难。可供详细对比的还是解放后辉县、陕县两地的发现，各墓除随葬铜质或陶质礼器外，都有兵器和车马器，有的还有乐器，年代属战国早中期。陕县后川M2075所出陶鼎多至九件，但同出的其它器物并不丰富，有豆二、壶四、罐六，以及盘、匜、鉴和鸟柱盘各一。后川M2040出土的铜器较多，有无盖大鼎五件，带盖的七鼎和五鼎各一套，带座和无座的盖豆各四，敦、簠、铺、方壶和圆壶各二，又有鬲、甗、舟、盘、匜、鉴，以及编钟、编鎛、编磬和较多的玉石饰物。后川M2041和赵固M1均出五鼎，前者年代较早，同出的器类与M2040相仿，但件数不同，乐器中没有编鎛；后者年代稍晚，铜质和陶质的礼器兼备，而以陶器的组合较为整齐，同出有豆、壶、簠、盘、匜、鉴和鸟柱盘、筒形器等。后川又有几座铜器墓和两座陶器墓，基本组合是鼎三和豆、壶各二，有的又出盘、匜和舟各一，并有一对车軎。如此则在已知的魏墓资料中，随葬九鼎、七鼎、五鼎和三鼎的均有。美中不足的是，这些墓葬缺少直接说明墓主确切身份的有铭器物。后川M2040、山彪镇M1和琉璃阁M80，都是七鼎墓，分别发现“子孔”、“大纶”和“虎□丘君”所铸之戈，墓主应系身份低于国君的高级贵族。

辉县、陕县、郑州几处魏国墓地的中小型墓葬，和下面将要述及的赵、韩两国墓地一样，墓主大都头向北方。但是，琉璃阁的情况比较特殊，无论过去发掘的那四十多座，还是解放后发掘的这二十多座，都以坐东朝西的居多。至于随葬器物，基本器类虽均为鼎、豆、壶和盘、匜，但三个地方的组合情况有所不同。辉县的琉璃阁等墓地，多为鼎、豆、壶各二和盘、匜各一，有的墓豆多至四件，个别墓鼎、豆、壶各四。陕县后川的陶器组合，主要有三种情况：(1)相当多的墓与辉县一致，出鼎、豆、壶各二和盘、匜各一；(2)为数不少的墓出鼎一和豆、壶各二，个别墓豆多至三、五件；(3)又有一些墓出鼎、豆、壶各一，或壶多至二、三件。前两种组合，往往有细把豆、圈足小壶和鸟柱盘同出，墓的年代一般较晚，属战国中期或稍后。郑州二里冈的战国墓，有的年代更晚。二百一十二座中有二十六座是空心砖墓，屈肢葬占总墓数的四分之一（辉县屈肢的较多，陕县屈肢的很少），但大都不如秦墓蜷屈之甚。有随葬陶器的一百五十八座墓，半数以上的组合是鼎、豆、壶、盘、匜各一，有的缺盘、匜，有的另加细把豆或圈足小壶等，少数墓组合为鼎、盒、壶，二里冈随葬的主要器物，同出两件的绝少，这和辉县、陕县的情况大不相同。随葬陶器在组合上的这种差别，不可能是偶然的，如何解释则需要进一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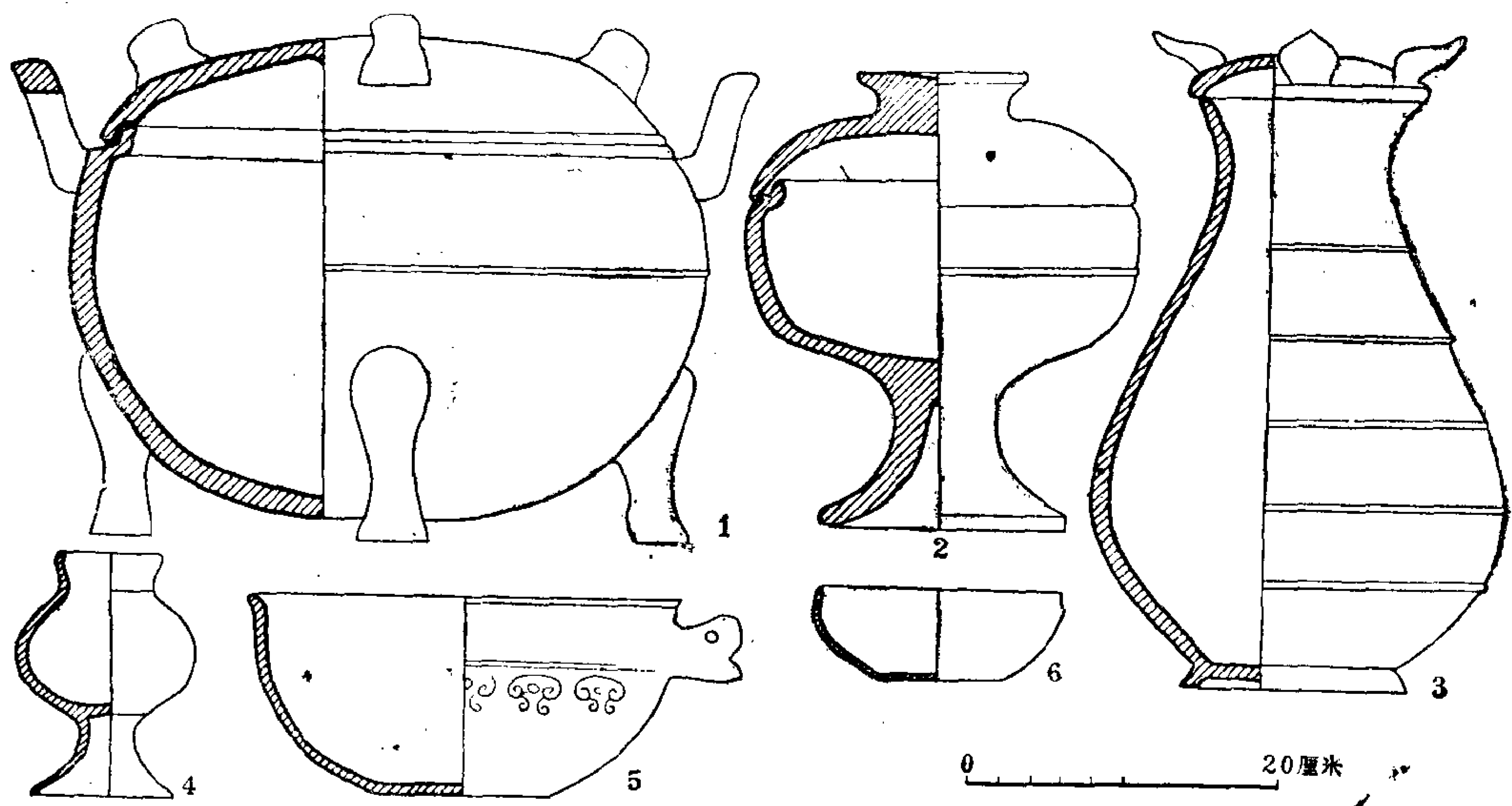
最近几年在战国后期的赵都邯郸西北，发现五处与辉县固围村相似的墓地，应是赵国的王陵。五处墓地分属邯郸、永年二县，各自修筑在一个小山包上，每处都有坐西朝东的陵台，一般长300米左右、宽200米左右，东侧有宽数十米的路直达岭下。每个陵台的中部，都有一两个高大的封土堆，长宽30—50米，高10米左右。周窑村附近的一处陵台较小，长181、宽85米，周围并发现陵垣的残迹，范围大约近500米见方。这个墓地除陵台中部有一封土处，台后还有两个封土南北对峙，另外还有一些不见封土的小墓。陵台西北的那座墓曾作发掘，封土上有较多的板瓦和筒瓦，表明原来可能也象固围村那样建有“享堂”。墓室长14.5、宽12.5米，东西两端都有墓道，通长77米，东墓道内有车

马坑，西墓道内有殉葬坑（殉二人）。遗憾的是墓室部分已盗掘一空，仅存少数小件物品，无从得知所用礼器的等级。

赵国的中小型墓葬，主要是在邯郸⑫和邢台⑬附近发现的，已报道的有邯郸百家村、齐村一带发掘的八十一座和邢台南大汪的七座。

百家村、齐村一带，是邯郸赵都遗址西面范围较大的墓葬区。墓葬年代多属战国中期或稍晚。墓坑一般长3－4、宽2－3米，个别墓的规模较大，如M58长7米，但均无墓道。个别小墓长仅2米许。墓主头向北和仰身直肢的墓，占墓葬总数的三分之二左右，头向东和屈肢的各有十来座。六座有人殉的墓，墓主和殉葬者的葬式一致，均为仰身直肢，人殉多置于墓主的一侧或两侧，也有横陈在墓室一端的，少则一人，多则三人。M57的三个人殉中，有一人头部饰十九颗水晶珠，身旁又置戈、矛各一件，因此这类人殉应是墓主的近幸。有的墓将人殉置于填土中，身份或有不同。随葬陶器多施彩绘或饰暗纹，出现最多的组合是鼎一至三件，豆、壶各二件，盘、匜、碗各一件（图七六）；个别墓出四、五件或更多的鼎，豆和壶的数目也相应地增加，但其规则不甚明显。有些年代较晚的墓，又同出鸟柱盘和筒形器各一件，细把豆、圈足小壶一件或数件。随葬铜礼器的只有两墓，M57出鼎三，豆和壶各二，甗、舟和盘、匜各一；M3出鼎、敦各一。这批墓中，只有很少几座戈、矛、戟、剑几种兵器俱全，又随葬车马器和较多的玉器，它们几乎都有人殉。但是，百家村墓地尚未发现规格较高的五鼎墓和七鼎墓。车马坑发掘过六座，坑的形制和其它墓地都不相同，车和马分别埋在相连的两个坑中，埋马最多的1号坑二十六匹，再是十四、八、四和二匹，但车子的数目未能弄清，车马坑和墓的关系在简报中也未交代。

邢台南大汪的赵国墓葬，情况与邯郸的相仿。七座墓都是头向北的仰身直肢葬。随葬铜礼器的M1，器物组合为鼎三，豆和壶各二，釜、甑、盘各一，又有戈、剑和车



图七六　赵国墓陶器

1.鼎　2.豆　3.壶　4.小壶　5、6.钵　（河北邯郸百家村出土）

马器等，年代属战国前期。六座随葬陶器的墓，器物组合为鬲、豆、罐和鼎、豆、壶两种，年代也大体相当。总的说来，邢台的赵墓比邯郸的简单得多。

韩国的墓葬，在当时所置上党郡治附近的长治分水岭，先后发掘过三十多座，出土器物较多（图版八六）。年代则由春秋晚期延续到战国晚期⑭。十来座规模稍大的墓，椁室周围都有积石积炭，墓坑长6—7米以至8—9米，深则可达10米，但除M35外都没有墓道。规模小的墓，长3—4米，宽2米多。更小的墓则发现较少。这个墓地有一突出的现象，较大的墓的方向几乎都是北偏东20度左右，并且往往两墓并列，共计发现六对。每对墓虽然规模和随葬品不尽一致，但彼此相距甚近，仅2—5米，每对又总是一墓有兵器、少装饰品，一墓无兵器、多装饰品，因而推测其为有意安排的夫妇异穴合葬。这种现象在其它墓地也有发现，就三晋地区来说，例如解放前发掘的琉璃阁M55和M80，邯郸百家村的某些墓葬。现举分水岭墓地中随葬品基本一致的两墓为例：M269在左，有兵器，少装饰品；M270在右，情况相反。两墓所出铜器的器类和数量大体一致，如无盖和盖鼎各五件（M269的有盖鼎少一），敦、簠、壶、罐各二，舟、盉(？)、盘各一，钮钟九，车軎四，等等；而相互不同之处很少，如M269多鬲四和甗、鉴各一，M270又有匜，甬钟和编磬则各差一件。但有几对墓，随葬品的数量悬殊，如M21出陶器八种三十三件，而M20仅出一件铜鼎；又如M35所出器物中有陶鼎六件，而M36为铜鼎和陶鼎各一件。这种差别或许与墓主社会地位的变化有关。至于这里所见较小的墓葬，随葬陶器主要是鼎、盖豆、圆壶和盘、匜各二，有的墓又出细把豆和圈足小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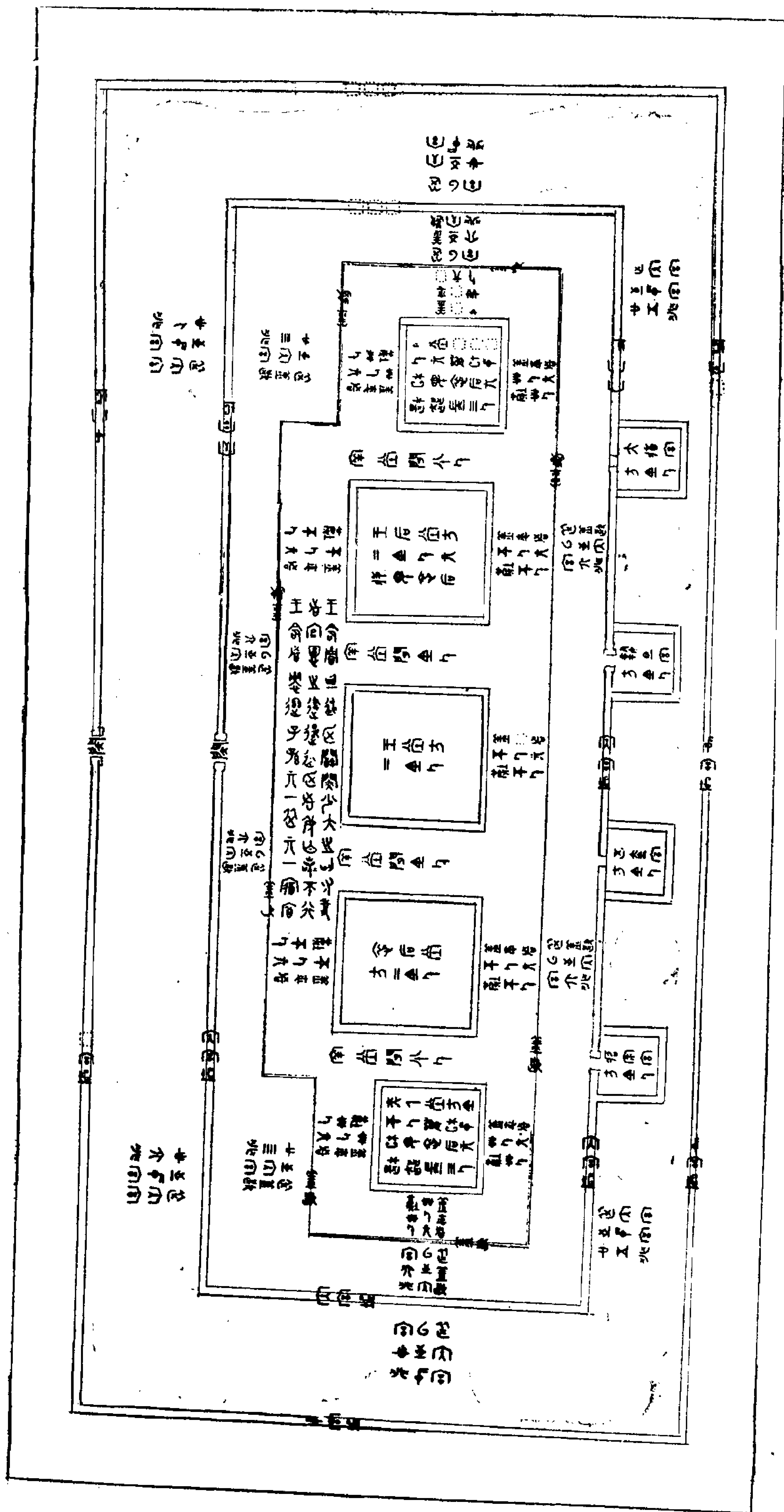
1974—1978年在河北平山发掘的中山王墓，是最近几年北方的东周考古发现中引人注目的一项⑮。中山国的陵墓分布于可能是当时国都灵寿的城址内外，一处在城西2公里的西灵山下，主要有1、2号两墓东西并列；一处在城内西北部，地处东灵山下，主要有3—6号四座墓并列。这六座大墓都有封土，附近又有车马坑和陪葬墓等（M5无陪葬墓）。M1和M6的形制与固围村魏国王室墓相仿，但其规模更大。其中，M1墓圹的主室部分长宽29米，南北墓道通长110米，墓底厚2米左右的椁室也用石块垒砌而成，并在石椁之内积炭；M6的规模比M1稍小，但石椁却厚至3米左右。两墓所出绚丽多彩的大批珍贵文物，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特别是1号墓出土的铁足大鼎、方壶和圆壶三器，外表镌刻史料价值很高的长篇铭文，共计一千零九十九字，这在战国铜器中尚属仅见（图版八七）。鼎和方壶作于中山王嚳十四年，铭文内容都是他对嗣王的告诫。圆壶铭文则是嗣子蛮对先王的悼词。三篇铭文都追述公元前316年燕王哙被迫让位给相邦子之，以致造成“邦亡身死”的严重后果，叮嘱嗣王警惕类似事件在中山国的重演。有的铭文又提到，公元前314年齐国发动的伐燕战争，中山国曾由相邦司马賙“亲率三军之众”参加，并且取得了赫赫战果。中山王的世系也见于铭文，有文、武、桓、成和王嚳、𡿨蛮，再加《史记》所载公元前296年灭国时被迁往肤施的“尚”，目前确知的中山王世系共有七代。这些都是过去不大知道的史实，对研究文献记载较少的中山历史，有很大的帮助⑯。三件长铭铜器又说明，M1就是中山王嚳的陵墓，而其入葬年代应在伐燕以后不太长的时间，可能是公元前310年前后。

关于中山国的历史发展，早就存在着不同意见的分歧，中山王墓发现后又进行过讨

论，但基本上仍是过去已有的几种看法。一般认为，战国中山是春秋鲜虞的继续，是姬姓白狄建立的国家⑰。有人则赞成鲜虞子姓的说法，并推测鲜虞应源出商殷后裔⑱。也有人否定中山君统与鲜虞的关系，认为二者既非一国、又非一姓，认为中山本周同姓之说最为可靠⑲。持不同意见的人除各自引证有限的文献记载和新出铭文语句外，又从中山王墓的发现找寻是否北方民族的依据。彼此的看法尽管很不相同，但都承认当时在中山国内鲜虞和华夏杂处，潜移默化，民族不断融合。中山王墓出土的大量文物，确实是既有浓厚的中原因素，又有一定的地方特点（图版八八）。两座大墓和几座陪葬墓，随葬的铜器或陶器，主要都有鼎、豆、壶、甗、盘、匜和鸟柱盘、筒形器等，基本组合与三晋墓葬相同，而铜器的形制尤为接近。其中鼎在两座大墓中，又都是五件的铜鼎和陶鼎各一套，另有九件铜鼎。但是，黑色磨光的暗纹陶器却有明显的地方特点，虽然仍是那几种器类，但其俊俏的硕腹造型不曾见于其它地区（图版八九）。再是两座大墓都出土反映游牧活动的多种帐幕构件，又有巨大的山字形仪仗铜饰，以及一些动物造型的金银错铜饰，这些在过去都很少发现。根据这些考古资料，实际并不能引出中山是否鲜虞之国的结论。在战国时期民族大融合的情况下，中山王墓与中原各国文化面貌上的许多一致，尚难说明中山必非鲜虞之国，而其若干地方特点却不容忽视。中山国的鲜虞和华夏两族之间，通过长期的共同生活和深刻的相互影响，文化面貌的差别日益消失，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至于中山王族是否出自鲜虞，目前既非肯定无疑，亦难完全否定，仍需进一步探讨。

中山王墓发掘在考古学上的重要收获，还是对当时国君陵墓布局的认识。王嚳陵的封土保存较好，上面建有享堂。方形的封土，东西宽92、南北长110米，高约15米，自上而下形成台阶状的三级，第一级是卵石铺的散水，第二级有壁柱和柱础等遗迹，顶部则有叠压成鱼鳞状的瓦片堆积。经复原研究，这座享堂是周绕回廊、上覆瓦顶的三层台榭式建筑⑳。更难得的是墓内出土一块"兆窆图"铜版，版面长94、宽48厘米，用金银嵌出中山王陵园的规划图（图七七）。图上详注陵园各个部位的尺度，并附关于营建陵园的王命。兆窆图中，长方形丘坪（前侧缺两角）整齐地排列五个享堂，尺度则分为两级，居中的王堂和两侧的王后堂、哀后堂，均方二百尺，相距百尺；两端间隔八十尺的夫人堂和另一堂，则方百五十尺。丘坪之外绕以内宫垣和中宫垣，前侧的两垣正中有门直达王堂，后部两垣之间又有四个方百尺的宫。从实地情况看来，M1和M2相当于图上的王堂和哀后堂（M2尚未发掘）。而M1的尺度，后壁方44米，檐柱方50米，台基方52.3米，按当时一尺长23厘米计算，也和图上标注的"王堂方二百尺"大体相符。中山王墓的墓地布局，目前已述及的固围村大墓、邯郸赵王陵基本一致，都是以一个国君为中心分别营建的。这和早期的贵族公墓全然不同，而与秦始皇陵的形制接近㉑。现有资料说明，这种形制的国君陵墓，至迟战国中晚期在三晋和中山地区，已经成为定制。

中山王嚳墓发现的兆窆图又反映出，这个陵区各墓所用葬具大概分为三级。图上丘坪两端的夫人堂和另一堂，同属一级有明确的标注，两堂都"方百五十尺"，葬具又都是"椑棺、中棺视哀后，其题凑长三尺"。由此也可推想，哀后享用的大约不限于椑棺和中棺，题凑的长度可能超过三尺。王堂、王后堂和哀后堂都"方二百尺"，但其葬具



图七七 中山王陵"兆窆图"摹本
(河北平山三汲出土)

似有不同，王后堂的标注是“其葬视哀后”，并没有同王对比，似应理解为王后和哀后葬制相同，而王又高出一级。《礼记》曾记载古代贵族的棺椁制度，棺的重数和尺度都因等级而有差别。《檀弓上》提到，“天子之棺四重”，“柏椁以端（按：即题凑）长六尺”。《丧服大记》又提到，国君所用相当于天子四棺的外三棺，厚度各不相同；上大夫所用相当于外二棺，厚度与君一致；下大夫也用二棺，但厚度有差；士用一棺，厚度与下大夫的外棺一致。两相对照，可以加深对当时棺椁制度的认识。M1发掘所见棺椁情况，据简要报道，除石块垒砌的椁室外，有木质葬具四层，比夫人的葬具仅有椑棺、中棺和题凑肯定要复杂得多。

身份较低的中山墓葬，在平山访驾庄㉒、唐县北城子㉓等地也曾发现，年代属战国前期。访驾庄的一座墓葬，在长方形竖穴内用大石板砌成椁室，墓主头东脚西，随葬的青铜器有鼎、豆、壶、盘、匜各一件，其中提链壶的形制与著名的鲜虞之器狄氏壶相近。北城子的两座土坑墓，所出铜器除中原风格的鼎、豆、壶、盘、匜和甗外，又有北方风格的扁方壶和短剑。这里又发现殉马坑，埋置肢解的马匹，与内蒙古桃红巴拉匈奴墓和怀来北辛堡墓葬情形相同，是典型的北方少数民族葬俗。再有唐县钓鱼台和行唐李家庄的墓葬，随葬品中游牧民族的因素更多，曾发现双耳铜釜等物㉔。这类文化遗存，在保定、石家庄以西的山区分布较广，应是中山国境的鲜虞遗迹㉕。

最后，顺便提一下侯马乔村发现的奴隶殉葬墓。这里的墓共发掘二十余座，年代虽有早晚，大多属于战国晚期。一般都是夫妇并穴合葬，四面围绕狭窄的浅沟，沟内埋以殉葬奴隶，最多十八人，都是青壮年男女，最少一二人。有的人殉颈戴刑具铁钳，也有已被肢解的。主墓的随葬品较少，除贴身小件器物外，仅少数墓壁龛置放陶罐和釜、盂，件数都不多。年代最晚的墓，围墓沟徒有形式，不埋人殉，主墓已变成洞室墓。这许多特点都同关中地区的战国墓相似，因而被认为是秦人的墓葬㉖。

（王世民）

（六）曾侯墓、蔡侯墓和两国的其它墓葬

最近十多年来江汉地区接连发现不少曾国铜器，特别是1978年在湖北随县发掘了埋藏丰富的曾侯乙墓，再有十多年前安徽寿县、淮南等地发现过蔡侯墓和蔡国铜器，都是东周时期引人注目的重要考古收获，对于研究曾、蔡两个与楚有较多关系的国家历史，以及当时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有很大的意义。

传世西周和春秋早中期的曾国铜器，除湖北安陆宋代出土的“曾侯钟”外，其余诸器的出土地点都不明确。有人也曾讨论过曾国的地理问题，并且指出姬姓的曾国曾经和申国（今河南南阳）为邻，“而与楚之王族关系尤深”，但终归缺乏考古学的实证。这些年来江汉地区先后发现十批主要属于曾国的铜器，其中礼器已经超过百件，是春秋列国近年出土铜器较多的国家之一，证实在中国南面确实有一个势力不小的曾国存在。经排比分析，随县熊家老湾（两批）（图版九〇，3、4）、京山苏家垅和枣阳吴店出土的曾器年代较早，属西周晚期和春秋初期，枣阳茶庵、新野小西关（两批）和随县季氏

梁、八角楼、鲢鱼咀所出，则属春秋早期或中期①。

这些铜器都应出自曾国的墓葬，但正式发掘所获仅限于随县季氏梁一墓和新野小西关两墓。季氏梁的曾国墓葬规模不大，墓坑长2.8、宽2米，墓主头向西北，随葬品以铜器为主，有鼎一、簠二、甗一，又有兵器、车马器和五件编钟。两件铭文相关的铜戈记明，墓主季怡系曾国公族（“穆侯之子，西宫之孙”），所任官职为大攻（工）尹，由此推想曾的国都大概就在随县附近。而季怡又自称“周王孙”，则是这个曾国与周同姓的有力证据②。小西关的两座墓规模稍大，随葬铜器的件数也多一些（图版九〇，1、2），但除礼器、兵器和车马器外，都没有出土编钟。一座墓长3.6、宽2.44米，墓主头向东北，另有一人从葬，所出铜器有鼎二（形制不一）、簠二，又有盘、匜、甗、盏各一，甗铭的作器者为“曾子仲□”③。另一座墓与之相距20米，墓坑长4.27、宽2.7米，墓主也头向东北，所出铜器较多，但都没有铭文，计有鼎三、簋四、鬲四、壶二，以及盘、匜、甗、盏各一④。枣阳茶庵出土的一批铜器，主要是鼎三、簋四和壶二，较小的鼎有铭，作器者“曾子仲□”与小西关甗铭相同，两器铭文的字体也很相似，两处墓地应有某种密切的关系⑤。熊家老湾的一批铜器也是三鼎，同出之器又有簋二和盘、匜、甗、𨱔各一，簋铭的作器者为“曾仲大父𧍳”，鼎铭则属黄国；而另一批铜器，器类不全，其中有簋四件⑥。这几座曾国墓葬所出铜器，器物组合虽小有差别，仍大体接近，墓主应是身份相近而地位又都不高的贵族。

所出铜器在礼制上组合规格最高的，还是京山苏家垅发现的那批，共计有礼器三十余件，占各地出土春秋曾器总数的三分之一，计有鼎九、簋七（应缺一）、鬲二又七、壶二、铺（浅盘豆）二，以及盘、匜、甗、盉各一，另外还有车马器，但没有发现兵器和乐器。两件最大的鼎，铭文中的作器者为“曾侯仲子游父”，而壶和铺则署“曾仲游父”，二者应是一人。两件较大的鬲，系黄国所作之器⑦。有人推测，此墓墓主可能是曾侯夫人，两件鬲当为黄国媵器⑧。从所出升牲之鼎多至九件，随葬品中又无兵器看来，这样推测不无道理。

曾国铜器除与黄国铜器同出外，还曾有楚器共存。随县鲢鱼咀出土的铜器，就是既有“曾子原彝簠”、“曾仲之孙戈”，又有“楚屈子赤尾簠”和“郘子行盆”⑨。这些发现，反映了当时曾国和楚、黄等国之间的关系。

几批曾国铜器的形制和纹饰，都同中原地区基本一致，是当时流行的样式，没有明显的地方特色。感到突出的是，曾国铜器的纹饰已经具有比较多的繁缛特点，这种繁缛花纹源于窃曲纹，而接近于蟠螭纹，对两周之际铜器的断代研究颇有参考价值。

根据考古发现，春秋时期的江汉地区存在着曾国，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同文献记载对比起来，却有较大的矛盾。《春秋》经传提到的曾，都指山东峄县和河南睢县两地，尤以有关山东之曾的记载居多；涉及江汉地区，没有提到那里再有一个曾国，却说“汉东之国随为大”。而在《国语·郑语》中，既将申、缯并提，又说南方有个随国。至于铜器铭文，则是有曾、无随，并且曾器出自江汉地区。如此矛盾，难以说解。随县曾侯乙墓的发掘，引起人们对曾、随问题的关注，目前的主要意见有：（1）曾国的都城在随，曾又名之为随⑩；（2）随灭曾而徙都之，随亦改称作曾⑪；（3）曾、随

均灭于楚，楚又在随另封一曾[12]；（4）曾、随原本并存，但随灭亡较早，曾则延续甚久[13]；（5）姒姓曾氏受楚指使，将姬姓之随内部颠覆[14]。几种说法都有相当程度的揣想成分，现有资料尚难取得一致的结论。不过从历史发展情况来看，文献记载中的随国，春秋早期势力较强，后来楚国日益强大，随则变成附庸，金文中的曾国与随不无相像之处。情况究竟如何，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发现。

随县擂鼓墩发掘的曾侯乙墓，是一座年代和墓主都很明确的战国早期大墓。这座大墓保存得异常完好，木构椁室的规模之大，出土文物的数量之多和制作之精，都是已知战国墓中极为难得的。墓内所出各类铜器，大多铸刻作器者为"曾侯乙"的铭文（图七八），其中除礼器和编钟外，还有曾侯乙（或作曾侯郕、㠯、遐）所用戈、戟、殳等兵器。大型铜镈的铭文，与宋代安陆所出"曾侯钟"完全相同，系楚惠王在其五十六年（公元前433年）制作的"曾侯乙宗彝"，表明墓的年代应在此年或稍晚[15]。曾侯乙墓的年代和墓主如此明确，这就为研究东周时代江汉地区的葬制，重新考订几座大中型楚墓的年代和墓主身份，提供了可靠的标尺。

图七八　曾侯乙墓簠铭拓片
（湖北随县擂鼓墩出土）

图七九　曾侯乙墓镈铭拓片
（湖北随县擂鼓墩出土）

曾侯乙墓处在一个红砂岩的小山岗上。据说这里原是一个圆形的大土坡，名叫“东团坡”，可能墓上曾有较大的坟丘。发现时，不仅土坡早被削平，墓坑上部也遭破坏，现存坑口距墓底11米（原应深13米以上），面积220平方米，但没有墓道。椁室上部和周围，铺填总计约12万斤的木炭，木炭之上再埋青膏泥，以及经过夯筑的填土。填土之中又加铺一层稍经加工的石板，经鉴定石料是从距墓地较远的地方运来的，形状和大小都不相同，每块重约千斤上下。

这座规模几倍于信阳长台关楚墓的大墓，椁室外壁和隔墙都用六块较长的方木垒成，共用木材380立方米。木椁高3米以上，分为中、北、东、西四室，各室均为长方形，隔墙下部又有方形小洞相通，洞的高度和宽度都不到0.5米。中、北、东三室的宽度一致，均为4.75米。中室面积最大，方向正南北，纵长9.75米，主要放置整架的编钟、编磬和其它多种乐器（图版九一，1），又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北室的面积最小，平面接近正方形，南北纵长仅4.25米，主要放置大量的兵器、车马器，又有两件高1.3米、重300多公斤的大铜缶，以及二百多支竹简。东室的北壁与中、北二室之间的隔墙成一直线，横长9.5米，面积与中室相近，放置墓主的双层套棺和九具陪葬棺（内一具狗棺），又出以琴、瑟为主的乐器，少量的兵器、马具，表面漆绘二十八宿等图案的木质衣箱，以及许多其它用品。西室与中室并列，但其面积略小，长8.65、宽3.25米，主要放置十三具陪葬棺。经鉴定，墓主是四十五岁左右的男人，二十一个陪葬者则为青少年女子。墓主的两层棺制作得相当考究(图版九一，2)，外棺形制尤为奇特，棺身用青铜制作的两个目字形方框和十根方柱构成骨架(铜重约3200公斤)，再嵌以较厚的木板，然后涂漆绘彩。

曾侯乙墓随葬的青铜礼器，绝大多数集中在中室的南部。由于这座墓发掘前未经人为的扰动，椁室又未坍塌，各种礼器较好地保持原来的放置部位，排列有序，高低错落，真实地体现了作为国君的曾侯乙享用器物的组合状况。礼器行列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三种铜鼎，两件烹牲体的无盖大鼎（鑊）居于前排中部，九件用以升牲的平底无盖鼎（图版九三，2），在中排和后排，前排右侧又有五件带盖的圆鼎。盛食器主要有八件方座簋、四件簠、九件鬲和铺、豆各二件。另外还有甗一，龙耳大壶和提梁小壶各二，方形冰鉴（图版九四，2）和提梁圆鉴各二，小口和匜形的提梁盥鼎各一，以及盘、匜等。这种以九鼎、八簋为中心的铜器组合高级形式，基本上仍然属于周制，但其形制花纹具有较多的南方特点，与淅川下寺楚墓和寿县蔡侯墓最为接近。

此墓所出包括礼、乐、兵、车在内的各种青铜器件，总重量约达10吨左右，是历年所出青铜器中数量最多的一群，突出地反映了当时铸造技术的发展情况。这里的铜器，绝大多数用传统的浑铸、分铸和二者结合的方法制作而成，有的器物并有铅锡合金焊接的痕迹。更为惊人的是一件造型精巧、结构复杂的尊盘（图版九四，1），经研究判明，其透空附饰部分是用失蜡法铸造的，从而第一次确认我国开始掌握这种高超技艺的年代应提早到先秦时期，这是曾侯乙墓发掘的一项重要收获⑥。

曾侯乙墓发掘的另一重要收获是出土了大批的乐器，品类的齐全和保存的完好都大大地超过以往的发现，其中不少乐器是前所未见的，因而对研究先秦时期乐器的发展帮助极大。整架的全套编钟、编磬，较好地保持着本来的悬挂情况，当然是非常难得的。

四种不同形制的鼓，罕见的是铜盘龙座建鼓和铜立鹤架悬鼓。弹拨、吹奏类丝竹之乐发现较多，共计五种二十三件。二十五根弦的瑟，过去在信阳、江陵和长沙的楚墓中曾先后发现十来具，此墓一次就出土了十二具，并且腔体完整、彩绘也精，但柱位都已不明，难于进一步探讨。十弦和五弦的琴，是根据现有资料尚难定名的两种乐器，五弦琴的形制与筑相似，又不完全相合。横笛和排箫各二件，都是首次发现的先秦实物。横笛七孔而有底，五个指孔并列，一个吹孔上出，采用叉口指法能吹出十二个半音，很可能是和埙有密切关系的篪。排箫的十三管长短依次排列，其中一件多数管尚能发音，至少已是六声音阶结构，形制与后世雅乐的排箫完全不同。五件笙的管数有十二、十四、十八三种，笙管透底，又有竹簧，但都残毁散乱，无从说明更多的问题。

在中国古代音乐史的研究上贡献最大的，还是曾侯乙墓所出编钟和编磬。铜木结构的曲尺形钟架，全长10米以上，上下三层，通高2.73米，由六个佩剑的青铜武士和几根圆柱承托，悬挂总重量达3500多公斤的六十五个编钟，其中包括楚惠王所作大鎛（图版九二；彩版七）。铜质的磬架长2.15、高1.09米，由两只鹤状怪禽支撑，上下两层悬挂石磬四组三十二件。编钟、钟架、编磬和木质磬匣，都有字数不等的铭文，总计四千字。钟铭两千八百字（大都错金），除楚惠王所作鎛外，上层的三组十九件钮钟铭文较少，一般仅在隧部和鼓右标注音名，中下层的五组四十五件甬钟则不仅有标音铭文，而且有较长的乐律铭文，详细记载该钟所属律名、阶名和变化音名，以及曾国和楚、晋等国律名的对应关系。测音结果表明，绝大多数钟所发两个乐音都同钟铭所标音名相符，这样就使不久以前发现的每钟可能发两音的现象，得到更为确切的证实[17]。用于演奏的全套五组甬钟，基调属现代的C大调，总音域跨至五个八度，只比钢琴的音域两端平均各少一个八度，其中心部位十二个半音齐备，全部音域的基本骨干则是五声、六声以至七声的音阶结构。经实验演奏，在旋宫转调的情况下，用这套编钟演奏古今中外多种乐曲，音色优美，效果甚佳。至于编磬，虽因朽蚀不能测音，根据残存的磬铭仍能复原编悬情况，推定原有的音高。编钟和编磬的乐律铭文，更极大地丰富我们对先秦乐律学的认识，一系列重要问题需要重新探讨，作出新的评价。我国古代音乐史上的光辉成就，令人惊讶[18]。

此外，曾侯乙墓还出土有不少漆木和金质的器皿（图版九三，1、九五）。

曾侯乙墓出土的文字资料，除编钟、编磬和各种铜器的铭文外，主要还有总计六千六百字的二百四十多支竹简[19]。简文的内容是丧仪所用车马兵甲的详细记录，同有关的文献记载两相对照，有助于进一步考查当时的各项制度。但是，简文所记与墓内的实际情况出入较大，例如车马实物并未入葬，兵器的数量也不相符，这和遣策有所不同。见于简文的二戈和三戈戟，第一次发掘出土。两种不同形制的铜殳，因简文记载和器物自铭得到了确认。简文提到的人、马甲胄种类很多，目前已经成功地进行了几件出土皮甲的复原[20]，这是一项难度较大的考古技术工作，至于复原起来的皮甲究竟属于简文中的哪种则难以确定。根据简文又能看出当时曾楚两国的关系，许多车马赙赠者中，除王和太子外，既有鲁阳公、阳城君等楚国封君，又有不少人冠以楚国官名，例如令尹、左尹、右尹、大工尹和宫厩尹等，宫厩尹还是御车者中的一个，说明战国初期曾国的职官制度与楚接近，可能已经完全附属于楚。在春秋晚期以后的历史文献中曾和随都无记载的情

况下，曾侯乙墓的简文资料实在是难能可贵；但这资料毕竟有限，曾国历史的问题仍有待于探究。

蔡国也是与楚邻境、关系较多的姬姓之国。蔡侯墓先后发现过三座，一座在寿县西门内，所出铜器的数量之多，是已知春秋墓葬中罕见的㉑；另二座都在邻近寿县的淮南市蔡家岗，早年曾遭严重盗掘，残存铜器较少㉒。

蔡国是公元前493年楚昭王伐蔡时，因吴人的解救而迁移到州来（寿县）的，后来在公元前447年终于被楚灭亡。这一带地方发现的蔡侯墓，理应属于建都州来那四十多年期间的蔡侯。寿县蔡侯墓所出铜器的铭文，屡见作器者“蔡侯[illegible]”之名，对此蔡侯为谁，学术界曾有平侯（公元前530—522年）㉓、悼侯（公元前521—519年）㉔、昭侯（公元前518—491年）㉕、成侯（公元前490—472年）㉖、声侯（公元前471—457年）㉗、元侯（公元前456—451年）㉘六种不同的说法。从新发现的有关资料和最近所作考释看来，应以“昭侯申”说比较可信㉙。如此则这座墓的墓主，就是迁都州来的那个蔡侯。淮南蔡家岗2号墓中残存的兵器，有三件“蔡侯产”的用剑，表明那是蔡声侯之墓。

寿县的蔡昭侯墓，是1955年在治淮工程中暴露的，清理工作进行得相当仓促。据报道，这座墓的墓坑东西宽7、南北长8米以上，没有发现墓道，也没有发现车马坑。棺椁的重数未能判明。墓底中央的棺痕东侧，发现与之平行的残朽人骨架，头北足南，没有葬具，附近杂陈兵器和车马器，很可能是殉葬者。

同曾侯乙墓相比，蔡昭侯墓虽然年代稍早，相差将近六十年的时间，两墓随葬青铜礼器的基本组合和许多器物的形制仍很接近。蔡昭侯墓的鼎也有三种：自铭为“[illegible]”的带盖大鼎，体积与曾侯乙墓所出无盖大鼎相仿，同样应是用以烹牲的镬，但这是一件，不是两件；自铭为“[illegible]”的平底无盖鼎，形制与曾侯乙墓所出的相似，但这是七件，不是九件；另外十件带盖鼎，形制相近，其中六件成对，三件大小相次，都自铭为鼎，再有一鼎无铭，如何归类尚需进一步核定。其它器物还有：八簋，四簠，八鬲，铺、豆、敦、壶和盥缶各二，方圆两种形制的尊缶和鉴各二，以及盘、匜等，器类和件数大都与曾侯乙墓一致。蔡昭侯墓所出乐器比曾侯乙墓大为逊色，这里没有发现编磬，确知的编钟至少有三组二十九件（另有一组钟的残片，件数不详），其中编镈自铭“歌钟”，钮钟则“行钟”与“歌钟”均有，当系两组钮钟混合所致㉚。此墓出土的乐器还有钲城和錞于各一件。

淮南蔡家岗的两座墓，都有较大的坟丘，相距约200米。两墓的规模基本相同，墓坑均长5、宽4米，北端又有墓道。由于盗掘得比较彻底，棺椁结构和青铜礼器的组合都已无从得知。2号墓尚残存较多的兵器和车马器等，形制与蔡昭侯墓所出的基本相同，说明二者的年代是接近的。而1号墓劫余的文物，那就更寥寥无几了。

春秋晚期被楚一度灭亡、后又复立的蔡国，处境非常困难。据《史记》记载，蔡昭侯先曾“留之楚三年”，继而“使其子为质于吴”，后来在遭楚继续攻伐的时刻，因吴之约迁至州来。出土铜器的铭文，生动地反映了蔡侯当时的境遇，既要虔敬地“䢔（左）右楚王”，又要嫁姊以“敬配吴王”。蔡昭侯墓中的吴王光鉴，蔡声侯墓中的吴王夫差戈和吴太子剑，更是蔡、吴两国关系的物证。蔡声侯墓还出土一件越王者旨于赐戈。关于蔡声侯墓所出蔡器和吴越兵器，曾有一些专文进行考释㉛。

寿县、淮南两地的蔡侯墓外，还在湖北宜城和河南潢川发现过蔡国铜器。宜城安乐坨出土的“蔡侯朱之缶”，是1955年在挖渠时发现的，相关遗迹和伴出情况已不清楚，器物形制与蔡昭侯墓盥缶相似，年代自应接近[2]。据《春秋》和《左传》的记载，蔡侯朱系平侯之子，于公元前521年奔楚。蔡侯朱缶出自楚昭王时迁都的鄀（宜城），应是奔楚的遗留。1966年潢川高稻场发现的七件铜器，出自一个水塘，器物排列整齐，并有木板伴出，想是一座墓葬。铜簠有铭文“蔡公子义工作飤簠”八字，鼎、敦、舟、盘、匜和盥缶都没有铭文，形制也与蔡昭侯墓铜器相似，墓的年代则应在蔡都迁往州来以前[3]。

（王世民）

（七）南方的楚墓

楚国是春秋战国时期幅员最大的国家，各地发掘的东周墓葬也以楚墓的数量最多，估计已达四千座以上，超过目前所知东周墓葬总数的70％。历年所作楚墓的发掘，五十年代主要集中在湖南的长沙近郊，六十年代以来工作重心转移到湖北江陵的郢都（纪南城）附近，两地发掘的楚墓都上千座。其中，长沙的楚墓全是中小型的，江陵除绝大多数中小型墓外，曾在望山、天星观等地发掘过较大的楚墓。两湖地区发现楚墓较多的，还有湖南的衡阳、常德、湘乡、益阳和湖北的当阳、襄阳、宜城、鄂城等地。另外，河南南部，1957年在信阳长台关，近年在淅川下寺，先后发掘过大型楚墓。通过这样大量的工作，我们对楚墓的年代序列和葬制特点，有了比较丰富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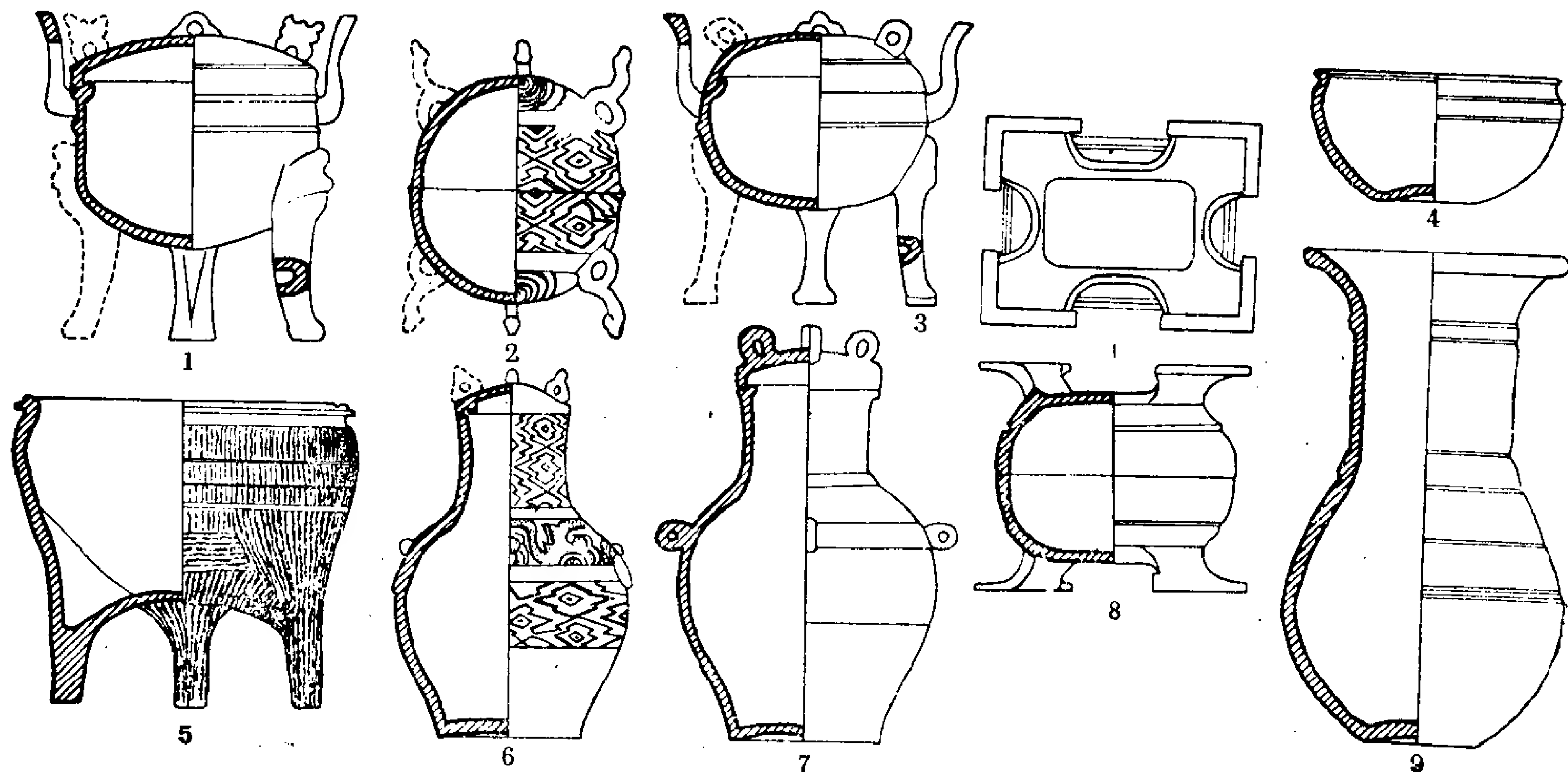
郢都江陵周围分布有数百座楚国的塚墓，尤以西北郊最为集中。江陵楚墓的大规模发掘，对于楚墓分期的典型意义是十分明显的。在纪南城四郊作过发掘的许多地点中，雨台山是墓数最多的一处，见于报告的楚墓即有五百五十四座[1]。同其它地方相比，这里也是发掘墓葬最多的东周墓地，因而有较重要的学术价值。

雨台山在纪南城东1公里许，是个西北高、东南低的丘陵。在总面积约20平方公里的岭上，楚墓分布甚广，西北部高处有很多土塚，整个墓地的范围尚待查明。现已发掘的五百多座楚墓，地处雨台山的南部，是1975年末至1976年初，为配合水利工程在长1公里、宽80米的地段清理的，仅是墓地最南面的一个局部，发掘前那里的封土早已不存。这一大批楚墓，集中分布于南北走向的四条岗地，而以岗上最为密集，并且墓的规模稍大，岗下则以小墓居多，分布也较稀疏。墓葬形制和器物组合都颇有规律，分布虽密却没有任何打破关系。种种迹象表明，雨台山一带应属《周礼》所载“墓大夫”职掌的邦墓之地，即郢都近郊的万民葬地。至于分布上的疏密不匀，似乎同当时区分为若干族葬的“私地域”有关。

雨台山楚墓的墓葬形制，差别不算太大。墓坑一般长2—3米，宽1—2米；较大的墓长3—5、宽3—4米。葬具以单棺无椁者居多，单棺有椁的也很不少，两种都有二百多座，没有棺椁和椁内重棺的则为数不多。三十一座有墓道的墓，除一座单棺者外，其余都有木椁。棺椁的结构有其特点，多数棺的断面接近圆形，即两帮和盖突作弧状，盒形棺发现较少；椁室一般都是四壁围成的长方形，少数墓用隔板分出头箱，有的既有头

箱又有边箱，个别墓还在隔板上设门或窗，以使棺室与头、边箱相通。葬式均为仰身直肢，头向以基本向南者居多，约占总墓数的将近70％，向东的其次，占12％。同穴合葬发现两座，都是在一个椁室之内，并列大小相仿的两具棺木，随葬器物也是相同的两套。

雨台山楚墓的随葬器物以陶器为主（图八〇），青铜礼器仅见于年代较晚的个别墓中，成套的仅M480出鼎、盒、壶。漆木器（图版九八）在晚期墓中普遍发现，二百多墓曾有出土。其中耳杯几乎每墓都出，带盖或浅盘的豆和镇墓兽也各出一百多件。根据陶器组合和形制的变化，已将这批楚墓分作七期：年代约属春秋中晚期的一、二、三期墓，为数较少，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基本组合为鬲、钵、罐和鬲、钵、长颈壶，后者又常有浅盘豆同出；约当春秋晚期和战国早期的四、五期墓，占总数的一半，除少数仍出鬲、钵、长颈壶和浅盘豆外，主要是鼎、簠、壶和鼎、敦、壶两种组合并存；属战国中期的六期墓，也是簠、敦两种组合。在五、六两期中，还有两种组合同出一墓的情形，有的墓除随葬鼎、簠、壶或鼎、敦、壶外，又往往加盘、匜、鐎壶和灯。至于墓数甚少的七期，则主要是鼎、敦、壶，个别墓加盒、钫，年代应晚至白起拔郢（公元前278年）前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无论鼎、簠、壶或鼎、敦、壶组合，还是两种组合同出一墓，大都每种器物出相同的两件，一墓同出两种组合即形成鼎四、簠二、敦二、壶四，这是江陵楚墓显著的特点之一。在春秋晚期（四期）以后的二百七十多座墓中，半数以上出有镇墓兽和铜剑。但是，车马器和“金石之乐”在这里不曾发现，出土稍多的乐器是虎座鸟架鼓（十五件），再是少数几件瑟、笙和铜钲。有十五座战国时期的墓随葬木俑，最多出土八件，但没有发现过人殉。这些情况进一步说明，五百多座墓的墓主，大概身份相近而又地位不高，很可能基本上都是当时作为步卒主力的平民。至于这里普遍发现



图八〇 江陵楚墓陶器

1、3.鼎 2.敦 4.钵 5.鬲 6、7.壶 8.簠 9.长颈壶 （湖北江陵雨台山出土）

与驱鬼方相有关的镇墓兽，应是楚人“信鬼好祀”风尚的一种反映。

纪南城附近发现中小型楚墓较多的地点，还有南郊的拍马山[2]、太晖观[3]、葛陂寺[4]、张家山等处。从已经公布的资料看来，这些中小型楚墓的墓葬形制和器物组合，都同雨台山的发现基本一致。

与江陵相距不远的当阳赵家湖楚墓，同样具有重要的典型意义。这批1975年以来陆续清理的楚墓，共有六个墓区二百九十七座[5]。赵家湖楚墓包括三种类型：甲类墓二十多座，墓口一般为20平方米左右，棺椁俱备，椁长3米，随葬青铜礼器和仿铜陶礼器；乙类墓数量最多，有二百来座，随葬仿铜陶礼器或日用陶器，墓口比甲类墓小得多，一般为10平方米左右，木椁或有或无，有的增设壁龛；丙类墓六十来座，墓坑小而窄浅，没有任何随葬品，有的有薄棺或席裹痕迹。六个墓区的墓葬分布，在类别上和年代上都有一定的规律，有的只有甲类墓，有的只有乙类墓；有的年代多属西周晚期和春秋早中期，有的则以战国早中期为主。金家山墓区范围较大，延续时间也长，三种类型的墓葬均有，但其分布相对集中，甲类墓都在墓区北部的高地上。这批楚墓的头向和江陵附近一样，总的说来以向南的居多，但战国时期一些有墓道的甲、乙类墓头多向西。至于随葬器物的组合，甲类的春秋墓多为二鼎的青铜礼器，战国墓则为四鼎或五鼎的仿铜陶礼器；乙类的春秋墓多为鬲、盆、罐、豆等日用陶器，战国墓则一鼎和二鼎的仿铜陶礼器各占半数，也有个别出土四鼎的。大部分甲类墓和少数乙类墓，又随葬兵器和车马器，乐器则未曾一见，说明这里墓主的身份虽有一定的差别，但与江陵雨台山等墓地相比，整个社会地位也比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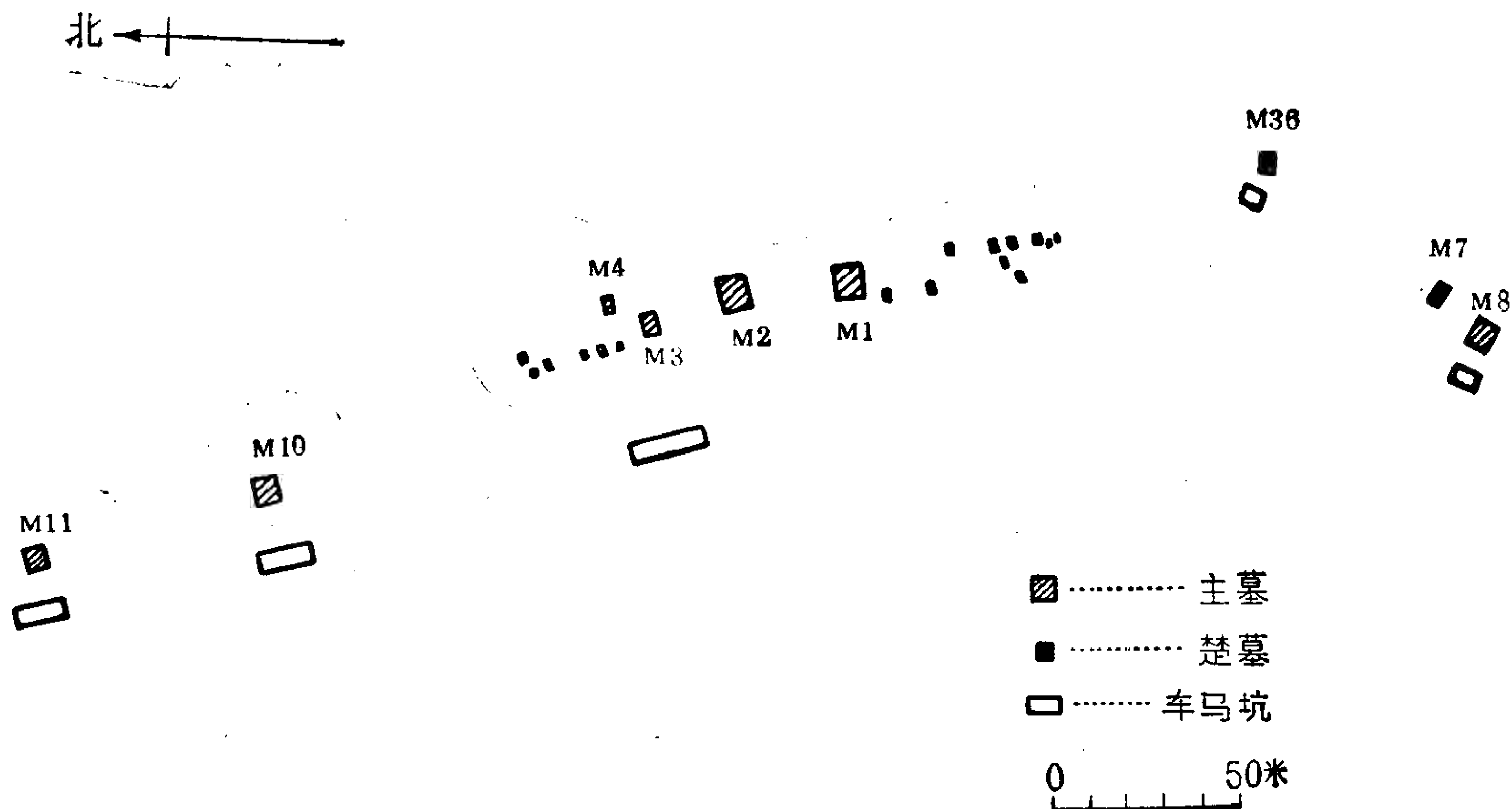
长沙地区历年发掘的楚墓，仅浏城桥Ｍ１的规模稍大，其余都是坑长不足５米的中小型墓，总计一千八百多座，作过集中整理的则有一千三百多座[6]。过去进行的长沙楚墓研究，长期将其分作三期，即春秋晚期、战国早、中期和战国晚期，近年已进一步区分，正在深入探讨[7]。长沙楚墓的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情况，都与江陵雨台山有不同程度的差别。年代较早的墓，墓坑的长宽多呈三比一的窄长形，并且常在头端掏出壁龛（江陵楚墓有壁龛的很少），晚期则长宽呈二比一或三比二的宽坑墓较多，壁龛常在墓坑的一侧。棺木多作长方盒状，两帮和盖突起的弧形棺很少发现。随葬铜剑的墓没有雨台山那么多，所占比例不到同时期墓葬总数的五分之一，车马器、乐器和镇墓兽出土也不算多。陶器的组合，除春秋时期以鬲、钵、罐为主外，战国时期主要是鼎、敦、壶和鼎、盒、壶，而簠则几乎不见（浏城桥Ｍ１有之，其它未见提及），这和雨台山又不相同。但是，长沙楚墓基本组合中的陶器，也象江陵那样，常出相同的两件。例如1952年—1957年发掘的那批楚墓，原来定作中期和晚期的九百多座墓中，出土鼎、敦、壶或鼎、盒、壶各二件的占五分之一以上；另有二十多座墓基本组合中的陶器各出四件，个别墓出六件或八件鼎，但其它器物的件数不够齐整。至于占总数将近五分之四的其它墓葬，除不出陶器或组合不齐者外，当然还是随葬鼎、敦、壶或鼎、盒、壶各一件的居多，也有一些墓出二件或四件鼎，而敦（盒）和壶或缺一种或非二、四之数。但是，从普遍现象看来，长沙中小型楚墓的陶器组合可分为三个等级，即半数以上的墓出一套鼎、敦（盒）、壶，五分之一的墓出两套，二十多座墓出四套。随葬六鼎和八鼎的墓都发现

较少，其它器物又欠齐整，能否看作更高的两级，一时尚难判定。湘乡⑧、益阳⑨、常德⑩和湖南其它地方⑪发掘的楚墓，随葬陶器的组合也大体如此。

江陵、长沙及两地附近的楚墓，虽然各有一定的特点，但总的说来是大同小异。与中原地区的东周墓相比，年代较早的楚墓，青铜礼器的组合和形制并无太大差别，陶器的形制则与中原共同之处较少。这种差别，年代愈晚愈益明显。

这些年来发掘的大型楚墓有十来座，墓坑口部的长度都在10米左右，有的甚至更大。淅川下寺墓地所出铜器的形制，与寿县蔡昭侯墓的近似。许多铜器有"楚叔之孙倗"的铭文。M 2 发现的鼎又系"王子午"自作之器，并且提到"令尹子庚"，但盖铭仍然属"倗"⑫。据《左传》记载，曾任楚令尹的司马子庚即公子午，死于楚康王八年（公元前552年）。而"楚叔之孙倗"则被认为是王之午之后继任令尹的薳子冯⑬。如此则墓的年代应为公元前六世纪中叶，即春秋晚期的早些时候。江陵⑭、信阳⑮、襄阳⑯、湘乡⑰等地发掘的大型楚墓，均属战国中期，即公元前五世纪末至四世纪末。其中，长台关两墓和天星观M 1 的年代偏早，而望山两墓、藤店M 1 等墓则应稍晚。蔡坡M12、望山M 1 和藤店M1三墓，分别出土吴王夫差、越王鸠浅（句践）、越王州句（朱句）的用剑，望山M 1 又出有提及柬（简）、圣（声）、悲（悼）三个楚王的"祷辞"竹简⑱，这有助于推断大型楚墓的年代。十来座大型楚墓，除淅川下寺没有墓道和天星观M 1 的墓道向南外，其它都是东端有墓道(下寺的墓向也都朝东)，将十来座大型楚墓以及相关的中小型墓进行对比，可以进一步发现楚墓在礼制上的特点，与中原地区的东周墓有所同，而又有所不同。

在现有的楚墓资料中，淅川下寺是十分难得的一个典型墓地，既有大墓，又有车马坑和殉葬墓，布局很有规律（图八一）。规模最大的M 2 安排在墓地中部，坐东朝西，



图八一 下寺墓地平面图
（河南淅川下寺出土）

南北两侧有一座或两座稍小的陪葬墓，并且分列十六座殉葬的小墓，M 2的右前方10米处还有一座车马坑。这样一横列墓的两翼，又对称地排列着墓和车马坑，北端两组墓、坑各一，南端则在墓、坑各一的两组之间又多一墓。殉葬墓除个别出一两件玉器外，多数没有任何物品随葬。九座或大或小的贵族墓，主要随葬成套的青铜礼器（图版九九）和玉石等质料的饰物，但是没有一件陶器。这说明墓地的葬制规格较高，无论M 2的墓主为谁，丹淅之会都应是楚国历史上颇为重要的一个地区。M 2的墓口和墓底大小一致，均长9.2、宽6.5米，墓壁较为光滑；棺椁虽已腐朽，但能看出椁内并列大小相仿的两棺（这是同穴合葬较早的一例）；随葬器物有较多的青铜礼器（图版一〇〇），编钟、编磬、兵器和车马器。所出礼器，有大小相次的七鼎一套、五鼎两套，一件作为盥器的小口带盖罐形鼎，另外还有簠四，簋、尊缶、浴缶和鬲各二，舟、盘、匜和俎、禁各一。铜器的形制与寿县蔡侯墓、随县曾侯墓的最为相似。其他八座墓的器物组合，特别是鼎的配置与此有显著的不同，除三座墓中有单件的小口鼎和一种较大的鼎外，其它多数鼎都成偶数出现，绝没有大小相次的奇数鼎列。例如，M2 两侧的 M1和 M3，都出土小口鼎和较大的鼎各一，以及两种成对的鼎；而M1又多一套八件的鼎；南端的M7 和M36，都出一对同形制的鼎；北端二墓，M10出一套四件的鼎，M11出一对同形制的鼎和一件稍大的鼎。这种用鼎或奇或偶的差异，不可能是偶然的，前已述及的大批中小型楚鼎和下面将要介绍的一些大型楚墓，随葬偶数鼎的为数甚多，而出奇数鼎的墓却极少，这很值得注意。

战国中期的几座大型楚墓，共同的特点比较明显。发掘前，地面大都存有坟丘，天星观M 1的坟丘最大，残存的长宽仍有30—40米，高9米以上，用未经夯打的黄灰色泥沙土堆成。望山两墓和沙塚M 1的坟丘较小，底径10多米，高尚存2米余。墓坑也以天星观M 1最大，长宽20余米，坑壁上部有十五层台阶（其它墓多为三、五层，也有七层或九层的），但其椁室并不太大，大概由于当地的土质欠佳，所以把坑口开得很大。浏城桥M 1的墓坑最小，长近6、宽近4米，椁室却不算太小。

这些墓的椁室大小和结构，可区分为三种情况，而以第一种最为复杂：（1）安放棺木的主室在椁室正中，周围用隔板间出置随葬品的头箱、足箱和边箱。长台关两墓的椁室最大，长近9、宽7米余，高3米许，除主室外，有前、后、左右侧和左右后六室。天星观M 1稍小，除主室外，有左右前、左侧、左侧后、右和后六室。（2）安放棺木的主室在椁室一隅，又用隔板间出置随葬品的头箱和边箱。天星观以外的江陵诸墓和蔡坡M12，都是这种结构。望山M 1的椁室最大，长6、宽近4米，高2米许。望山M2和蔡坡M12的稍小。沙塚M1和藤店M 1的更小，均长4.2、宽2米许，高2米。（3）椁室的内外壁之间，没有其它间隔。牛形山M 1的内椁居中，即周围形成回廊。牛形山M 2的内椁在椁室一端，浏城桥M 1的内椁在椁室一侧，都是三面留出空间。牛形山两墓的椁室长5、宽3米余，浏城桥M 1稍小。至于棺的形制，江陵诸大墓都是外棺长方盒形，内棺弧形；长台关的两层棺，均作长方盒形；牛形山两墓三层棺，中棺弧形，另二棺长方盒形，浏城桥M1则仅有一弧形棺。

这些大型楚墓随葬器物的等级性差别，与墓葬形制上的区分正相一致。例如，第一

类主室周围都有边箱的墓，葬制的规格最高，随葬品除有数量较多的漆木器（图版九六、九七），以及青铜器、陶器、兵器和车马器外，特别有编钟、编磬这类“金石之乐”，瑟、鼓等乐器也件数不一。而其它两类墓，绝无“金石之乐”，瑟和鼓一般每种仅出一件。天星观M1出土写有为“邸昜君”卜筮文字的竹简，表明第一类墓的墓主应是封君。

反映社会身份的礼器，各墓所出都以陶质仿铜的居多，而铜质的与之相比则显得较少。除盗扰严重者（天星观M1、长台关M2等）不计，长台关M1和望山两墓的器类最多，共出的有鼎、敦、簠、鉴、盘、匜等，这和中原地区同时期大墓所出的基本一致，但最具代表性的鼎制却不相同。例如陶鼎，三墓除均出盥器小口鼎和烹器无盖大鼎各一外，长台关M1有深腹带盖鼎八件，平底和圜底无盖鼎各二；望山M1有深腹带盖鼎四对，平底无盖鼎三；望山M2有深腹带盖鼎三对，平底无盖鼎一对；沙塚M1有深腹带盖鼎四对，平底无盖鼎一对。而铜鼎则长台关M1出较大的有盖鼎一件，稍小的带盖鼎两对；望山M1出盖钮不同的鼎三种四对，M2出较大的盖鼎一对和小型铁足鼎三件。这里出土的铜鼎和多数陶鼎，都是两两成对的，仅望山M1所出平底无盖鼎为三件，但非大小相次，而其它三墓这种鼎仍是两件。如此则江陵、信阳两地大型楚墓的鼎制，可归纳其基本组合形式为：特大的无盖鼎一件，深腹带盖鼎八件（或六件），平底无盖鼎两件（或三件），有的又有圜底带盖鼎两件，各墓又另有一件小口罐形鼎。特大的无盖鼎，自应是烹牲体之镬；平底无盖鼎的形制与蔡侯墓自铭为“𣪘”者接近，当为升牲体之鼎；而那种深腹带盖鼎，与前两种鼎形制有别，用途必然相异，大概是盛“庶羞”的，但各墓都是这种鼎的数量最多，所占位置比较显著。小口罐形鼎既为盥器，理当另作别论。

另外一些墓的情况也大体如此。藤店M1出陶质的鼎簠壶、鼎敦壶和铜质的鼎豆壶各两套，陶器中又有无盖鼎和小口鼎各一，组合属江陵中型楚墓那类形式。浏城桥M1所出陶鼎，带盖的有特大一件，中小型两对四件，又有平底无盖三件，小口罐形两件。襄阳山湾子春秋战国之际墓和蔡坡战国墓，陶鼎和铜鼎多出两件，也有出四件或四件之外加一小口鼎的，少数墓仅出一鼎[19]。宜昌[20]和鄂城[21]的战国墓，也常出二鼎。宜城楚皇城战国墓，多数出二鼎，惟LM2出小口罐形鼎三，LM1出相同的带盖鼎五件[22]。牛形山M1盗扰较为严重，残存的带盖小鼎，倒是大小相次的五件两套。

以上所述楚墓随葬器物的组合形式，可归纳为以下三点：

1）中小型楚墓，江陵随葬鼎、簠、壶或鼎、敦、壶各两套的墓，占相当大的比重（70%左右），也有簠、敦两种成对组合共出一墓的；长沙则仅有鼎、敦、壶，绝无鼎、簠、壶，同样是出两套的甚多（20%左右），也有少数多至四套的。类似中小型楚墓这种两两成对的器物组合，也曾见于中原地区的个别墓地，例如辉县琉璃阁和陕县后川都有一些墓随葬两套鼎、豆、壶，但在总墓数中所占比例没有楚墓这么大，出四套的仅琉璃阁M111一例；而洛阳中州路、郑州二里冈、长治分水岭等其它墓地，则绝无此种情况，即使两鼎的小墓也极为罕见。随葬器物两两成对能否看作楚墓的一个特点，这样两套又是什么含意，值得分析研究。

2）大型楚墓随葬的鼎，除烹牲体的无盖大鼎和盥器小口罐形鼎外，大概用以盛庶羞的深腹带盖鼎数量较多，又呈偶数出现，或四、或六、或八，而升牲的平底无盖鼎似

居其次，件数或二或三。大墓中居显著地位的偶数鼎列，目前仅见于楚地。小口罐形鼎主要出自楚墓，以及与楚文化关系密切的寿县蔡侯墓和随县曾侯墓，其它地区从未一见。由淅川下寺所出小口罐形鼎铭文获悉，这是一种盥器，不应与烹牲、升牲和盛食之鼎混为一谈。将小口罐形鼎排除在外，楚墓的鼎列以偶数为主，也就明确了。

3)随葬七鼎或五鼎的，目前有淅川下寺M1、襄阳山湾子LM1、湘乡牛形山M1和当阳赵家湖的若干甲类墓，九鼎的仅过去盗掘的寿县朱家集一墓。寿县蔡侯墓和随县曾侯墓，都随葬奇数鼎列，与楚文化也有相当的关系，但蔡和曾毕竟非楚，而是邻近楚境的姬姓之国。从现有资料看来，楚墓采用完全同于周制奇数鼎列的，似乎限于个别高级贵族，而一般贵族则基本不用。

总之，在现有东周墓葬中占绝大多数的楚墓，无论中小型的还是大型的，在随葬器物的组合形式上，都有与中原地区当时墓葬基本不同的特点，这应是礼制有异的一种表现。楚人每以“蛮夷”自称，长期“不与中国之号谥”，后来与中原的交往日渐增多，但其族属和文化传统终归不同，礼制有其特点应属当然之事。情况究竟如何，尚需积累资料，继续探讨。

（王世民）

（八） 关中地区的秦墓

关中地区东周时期的秦国墓葬，历年所作发掘的总数大约不少于五百座。这在北方大大超过齐、鲁、燕三国，其资料丰富的程度仅次于三晋、两周地区。凤翔、宝鸡、户县、长安和西安、大荔等地的秦墓，见于正式报告的即有三百多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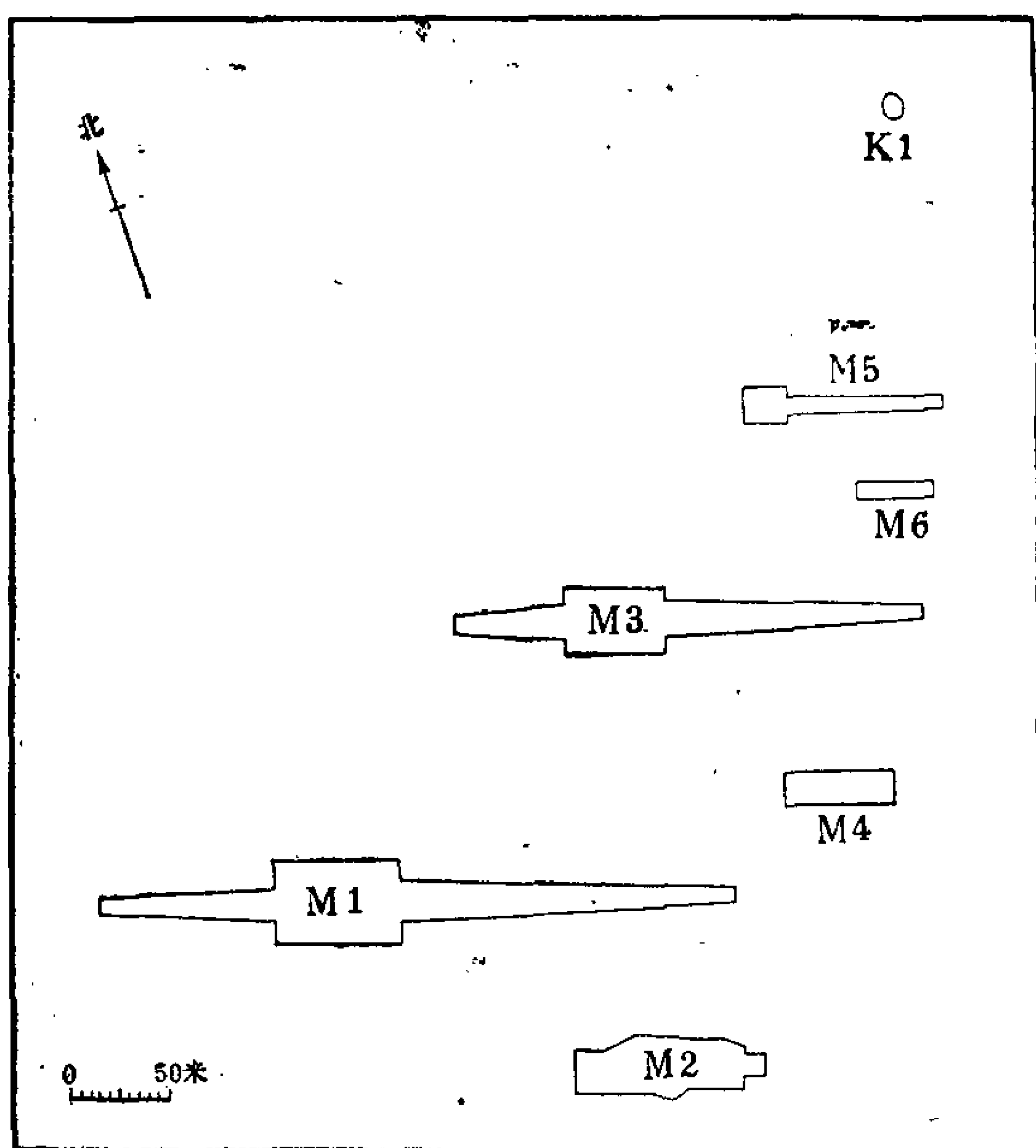
凤翔雍城遗址以南5公里雍水南岸的三畤原下，埋藏有目前所知最重要的秦墓资料。经1976年以来的钻探和发掘，这里既有范围很广的秦公陵园，又有绵亘数公里的中小墓群.

现已探明的八个秦公陵园，在凤翔南指挥公社管界。钻探共计发现，十座墓室两端都有长墓道的中字形大墓，两座墓室一端有墓道的甲字形大墓，十二座随葬车马之类的长方形坑，以及一座椭圆形葬坑。每个陵园都相当广阔，分布的大墓和葬坑则多少不等。其中，座落在南指挥村附近的1号陵园面积最大，达20万平方米。陵园南部，分布两座中字形大墓和一座甲字形大墓，由右向左依次错列，坐西朝东微偏西北，墓室恰在一条斜线上，三座大墓的右前方又各有一座长方形车马坑（图八二）。其它七个陵园的布局也大体如此①。

1号陵园南端的M1规模最大，墓室长近60、宽近40米，深达24米，连同两端的墓道通长300米，占地总面积为5300余平方米。这里的大墓都没有坟丘的痕迹。M1的地面上有大型建筑的残迹，在墓室与前墓道连接的部位清理出一排柱洞，又发现相互叠压的板瓦和排水管道，说明秦公陵墓的地面标志是建造享堂。M1已进行发掘数年，由于土方工程太大，工作远未告一段落，但从填土所出上千件各类文物得知，该墓的年代应属春秋中晚期。M1的填土中，又曾发现六名殉葬的男女奴隶，葬式均系屈肢②。

南指挥秦公陵园北面的八旗屯和八旗屯东面的高庄，都曾发掘一批中小型秦墓。八

旗屯的四十座秦墓③，有的规模稍大，年代多属春秋，也有少数晚至战国的，墓主的头向大都朝西或稍偏北。高庄的四十八座秦墓④，规模一般较小，年代为春秋晚期至秦统一，头向也以向西为主，战国中晚期有个别向北的。这两批将近九十座墓的排比分期，提供了秦墓断代的标尺。有人以此为基础，并结合其它地点的发掘资料，将秦墓分作七期⑤。大体说来，春秋早期的随葬器物，组合和形制花纹都与上村岭虢国墓地所出的基本相同，铜器主要是鼎、簋、盘、匜、甗，陶器为鬲和罐；春秋中晚期流行彩绘的仿铜陶礼器，常见的陶器有鼎、簋、壶、盘、匜和鬲、盂、罐、豆；战国早中期随葬器物的组合基本未变，形制则有所差异，有些墓出土制作不精，体积甚小的模型铜礼器，又出现陶制的仓囷和牛车；战国晚期随葬陶器的组合有较大变化，簋、盘、匜、甗都已不见，身分稍高的墓常出鼎、豆、壶或鼎、盒、壶，有的又出鈁和鍑。至于晚至秦统一前后的墓，随葬器物的情况就更不相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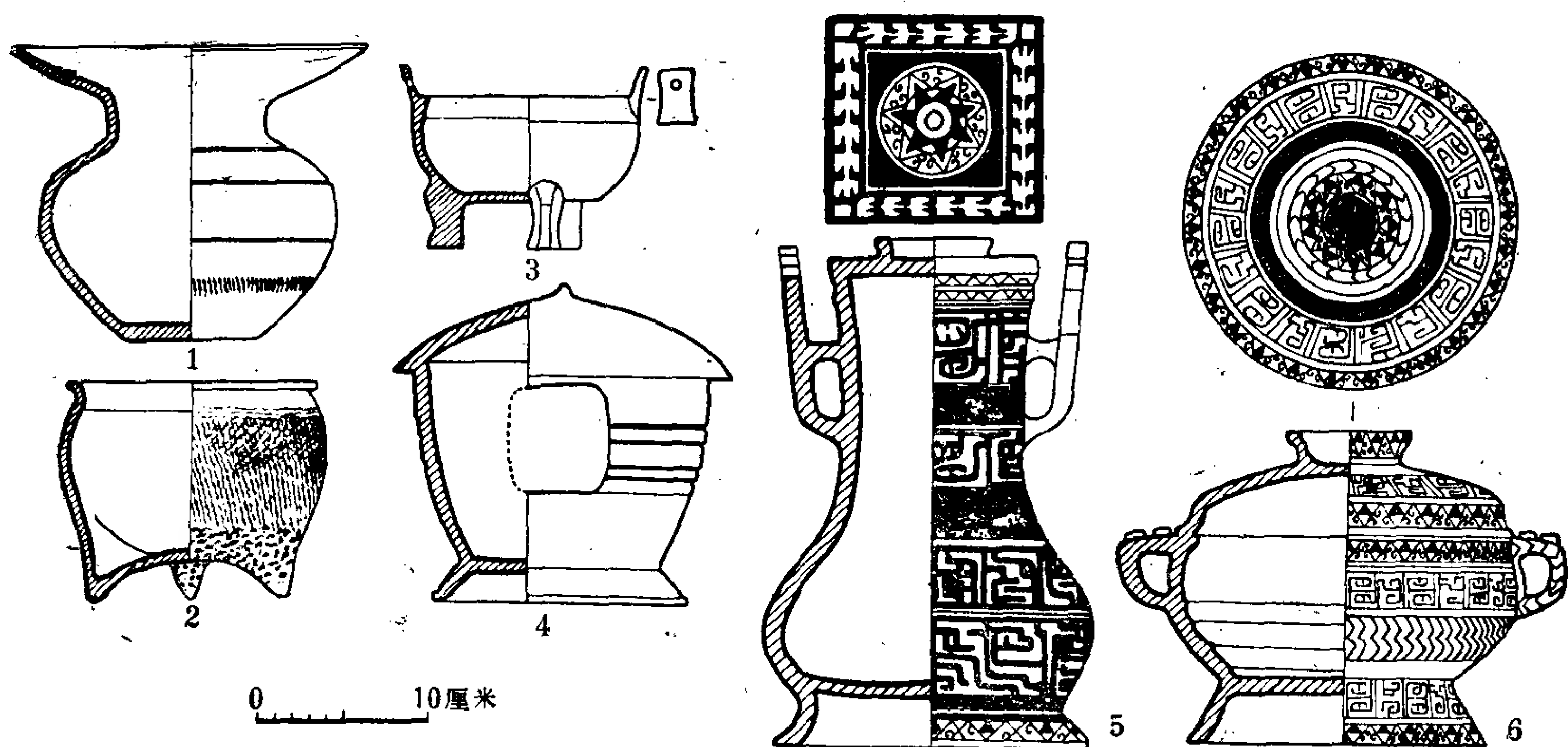
图八二 秦公陵园平面示意图
（陕西凤翔雍城出土）

八旗屯墓地的布局，南北成行，较有规律，除中小型秦墓外，还发现几座车马坑。这里的秦墓都没有墓道。年代属春秋早中期的十多座墓，一般规模稍大，墓坑多长4米以上、宽2.5米以上，葬具则棺椁俱备，甚至用两层套棺，葬式明确的均为仰身直肢，随葬品往往有青铜礼器和石质的圭、璋之属，个别墓还出土戈、矛、剑等兵器和陶制的编磬。大约半数的墓用人殉葬和附葬车马坑。人殉的葬式都是屈肢的，多置于壁龛之中，并用薄棺装殓，一般是每龛一人，BM102北龛的殉葬棺置男女奴各一，是仅见的特例。BM104除将人殉置于壁龛外，还在填土中埋葬两具人殉，骨架周围放置四块石头，同层的墓角又发现牛、羊的肢骨，这应是封墓过程中祭祀的牺牲。殉人最多的BM32，设置五个壁龛，每龛各殉一人。BM32附葬的车马坑也比较大，埋三辆车、六匹马。其它已发掘的三座车马坑，都是一车二马，还有四个坑尚未发掘。这些春秋早中期墓随葬的铜鼎或陶鼎，以三件一套的为主，有的两件陶鼎和一件铜鼎同出，也有出两件或一件陶鼎的。八旗屯发现的春秋晚期至战国的秦墓，用鼎情况也是如此。

高庄墓地的四十八座墓葬，除个别属春秋晚期外，以年代属战国早中期的为主，也有一些墓晚至秦统一前后。这里的墓坑，长度一般为3米左右，超过4米的很少。战国早期墓的长宽多呈二与一之比，中晚期则近正方形，也都常有壁龛，晚期又出现洞室墓。葬具大都棺椁俱备，但有两层棺的较少。除年代较晚的洞室墓多为直肢葬外，竖穴墓的葬式可以识别的均属屈肢。春秋晚期和战国早期的一些墓，随葬器物的组合基本一

致，大体是鼎一至三件、簋二件、壶二件，盘、匜和甗各一件，有的墓缺少盘、匜。这个时期的墓又常出盛有粮食的陶仓（图八三）。M10的形制较为特殊，方形墓底的一端纵陈两具棺木，而在另端的一隅挖龛筑台（台高0.5米），台上横陈两个人殉匣。高庄发现的战国中晚期洞室墓和少数竖穴墓，随葬品一般较少，有的墓仅带钩而已，所出铜器除鼎和铺首壶外，有鍪和蒜头壶；陶器则以鼎、豆、壶或鼎、盒、钫各二件为主。至于被认作秦统一前后的洞室墓，葬式均为直肢，随葬品中有包括“榆荚钱”在内的半两钱，年代已不属东周时期，此处从略。

宝鸡地区已发表的二十多座秦墓，多属春秋前期。作过发掘的地点，有西高泉村⑥、福临堡⑦、秦家沟⑧、茹家庄⑨、姜城堡⑩等处。这些秦墓的规模，同凤翔八旗屯、高庄两地相比，大都小得多，墓坑一般长2—3米，宽不到2米，长至4米左右的很少。葬式除个别情况不明者外，全系屈肢，并且和其它秦墓一样，蜷屈作踞踞状，这在东周各国墓葬中是非常突出的。头向也以朝西的为主，个别墓向北或向南。宝鸡秦墓随葬器物的组合，西高泉村M1是现有资料中规格较高的，礼器、乐器、兵器和车马器齐备，但因该墓遭到破坏，确切情况已不清楚，现存铜器仅有豆、壶、甬钟各一件，以及戈、剑、軎、銮铃，形制多与虢国墓接近，表明其为春秋最早期的秦墓。该墓所出铜豆、铭文与西周末期的“周生豆”完全相同，应是周人的遗物。与M1东西并列的M2和M3，随葬品主要是陶器，组合为鼎二或四件、簋四件、豆和盂各二件，罐二或三件，甗一件，又分别出鬲、盆或盘、匜各一件。西高泉村的春秋早期秦国墓地，与出土秦公钟、镈（图版一〇三）的太公庙遗址⑪相距不远，年代又大体相当，值得今后特别注意。其它除茹家庄外的三个地点，共发现四座随葬铜礼器的墓，组合均为鼎三、簋四（或二）、壶二和盘、匜各一（图版一〇四），有的又出甗和鍪。随葬陶礼器的墓，几个地点组合相似，例如福临堡M3和M6，都是鼎三、甗一和簋、壶各二，有的则是鬲、盂、罐等日用陶



图八三　秦墓陶器

1.罐　2.鬲　3.鼎　4.囷　5.壶　6.簋　（陕西凤翔高庄出土）

器。值得注意的是，这几个地方发现的秦墓，都没有附葬车马坑，除西高泉村M1外，仅秦家沟M1有铜衔和车軎，其它既没有车马器，也没有兵器，表明墓主的身分虽有差别，但社会地位都不太高。

1974年在距西安不远的户县，发掘了春秋前期的宋村3号墓及其附葬坑[12]。这是现已发表的秦墓资料中，随葬器物规格最高的一座，铜礼器有鼎五，簋四，壶二，盘、匜和甗各一，又有陶器、车马器和玉圭、玉玦等，但没有铜兵器。墓坑口小底大，墓底长5.2、宽4.5米。墓主的尸骨已腐朽不存，从其痕迹推测，应是头向西的仰身直肢葬。棺椁两侧的出土二层台上，分置殓以薄棺的四个男性殉葬者，左侧是两个五、六十岁的老人，右侧是二十岁左右的青年和十五岁的少年，头向均与墓主相反，葬式都是仰身直肢，但其骨骸不甚完整，这和八旗屯将屈肢人殉置于龛中的情形有所不同。与该墓相距20余米的附葬坑，发现十二匹马和一个驭奴，又出土车马器和矛、盾等兵器。由于此坑在发掘前已遭破坏，原来是否埋有车子已无法肯定。

凤翔、宝鸡、户县三地发掘的秦墓，随葬器物较多的属春秋和战国早期，已如前述。这些秦墓同当时中原的一些墓地相比，确有比较显著的特点，例如墓主头多向西，规模一般的墓均系屈肢，仿铜陶礼器普遍流行的时间较早，有的陶礼器（如簋和壶）特征突出；但是，器物基本组合并没有什么不同，特别是用鼎的数目仍以三、五为差，用人殉葬的事例亦复不少。这说明秦国贵族的葬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同样沿袭传统的周礼，至少春秋和战国早期如此。至于战国中晚期是否发生较大的变化，考虑到当时凤翔一带已非秦国政治中心，献公徙都栎阳，孝公又自栎阳徙都咸阳，而战国中晚期可资对比的中型秦墓典型资料甚感缺乏，因而暂时无从论列。

如果说地处秦国中心地区、年代多属春秋和战国早期的那些墓葬，各方面还显得阔绰一点，墓坑总有3—4米长，随葬器物常有铜质或陶质的礼器，有的还出兵器、车马器以至乐器。那么年代属战国时期的长安客省庄[13]、西安半坡[14]、大荔北寨子[15]和宝鸡李家崖[16]等墓地，情况就有较大的不同。这些墓的墓主仍多头向西方，葬式也以蜷屈特甚者为主，在葬俗上都是典型的秦式，但墓的规模和随葬品的数量大为逊色，显得十分贫寒。四处墓地共计发掘二百一十九座秦墓，仅客省庄M202出土一套体积甚小的模型铜礼器和一把铜剑，其余则绝无铜礼器、兵器和车马器，更没有发现乐器、人殉和车马坑。客省庄、半坡两地的秦墓，甚至大部分不出任何随葬品，或者只有一两件带钩、几片玉石饰物；随葬少量日用陶器的墓，仅占总墓数的三分之一。两类墓地之间的贫富悬殊，实在是太明显了。社会阶层不同所形成的这种差异，需要同年代早晚的变化区别开来，二者不可混为一谈。

在这四处墓地中，客省庄的七十一座秦墓年代较早（个别墓或可早至春秋），除个别墓圹不清者外，全部是较小的竖穴墓，随葬陶器的基本组合为鬲、盆、罐、壶，有的墓缺盆、壶或其一，出鼎和豆的墓极少。半坡的一百一十二座墓和李家崖的十座墓年代较晚，绝大多数都是洞室墓（洞室多横开在竖穴的一侧），随葬陶器以釜最为常见，盂、罐和壶其次，鬲、盉、茧形壶都出土较少，鼎在李家崖个别发现。北寨子的二十六座，半数以上是洞室墓，绝大部分都有随葬陶器，基本组合为釜、甑、盂、罐，或后三

器中缺一两种，有的墓又出圆壶或茧形壶，个别墓有铜鼎或铁鼎。由此可见，四处墓地的共同特点是基本不用礼器随葬，出鼎的墓仅占墓葬总数的2—3%。这固然表明四处墓地死者的社会地位相当低下，也反映了秦国庶民百姓的风尚。在半坡墓地中，M86墓主的胸前和左股，M110墓主的头部和左肩，分别遗留矢射穿入的铁铤铜镞，M31又以铁口锄为其唯一的随葬品，为推断这类墓的死者身分提供了可靠的物证。当时东方六国的小型战国墓，几乎全部用陶礼器随葬，而秦国并不如此，随葬陶礼器的甚少，这需要从其社会变革的历史进程中寻求恰当的解释。随着有关考古资料的进一步积累，问题仍待继续深入探讨。

（王世民）

（九）吴、越和徐国的考古发现

地处长江下游“蛮夷之地”的吴、越，是春秋末年盛极一时并曾先后称霸的两个国家。那里的考古工作，建国以来也有一定的进展，取得了不少收获。

当时由于种种原因流散其它国家的吴越铜器，特别是有铭文的兵器，历年颇有一些重要发现。例如，安徽寿县蔡昭侯墓出土吴王光鉴①，山西原平峙峪出土吴王光剑②，万荣庙前村出土王子于戈③，又有吴王夫差剑出自湖北襄阳蔡坡楚墓④和河南辉县琉璃阁魏墓⑤，吴王夫差戈和吴王太子“姑发閒反”剑出自安徽淮南蔡声侯墓⑥，北京海淀东北旺发现吴王御士尹氏叔孙簠⑦，陕西凤翔高王寺发现吴王孙无土鼎⑧。再如，湖北江陵望山楚墓出土越王勾践剑⑨，淮南蔡声侯墓出土越王“者旨於赐”戈⑩，又有越王州句剑出自湖南益阳赫山庙楚墓⑪和江陵藤店楚墓⑫，未署王名的越王剑出自河南淮阳楚墓和江陵张家山楚墓⑬。各地发现的这些铜剑都制作精工，出土时大多完整如新，锋刃锐利，剑身往往有错金的鸟书铭文，充分显示了高超的工艺水平。精良的“吴越之剑”，确实名不虚传。

见于文献记载的春秋时期吴国城址，无锡的古阖闾城⑭、苏州的吴王城⑮、扬州的邗城⑯，以及其它地方，虽然都曾有人作过调查，并在城址附近发现年代约当春秋战国时期的遗址，出土大量的印纹硬陶和釉陶残片，但都没有对城垣本身进行考古发掘，城址的营建年代尚需进一步肯定。

太湖东岸和南岸的许多山岭，广泛分布一种当地群众多称作“烽火墩”的遗址。这种墩子，一般是位于山顶的较大，位于山坡的稍小，有的地方排列较密。在江苏吴县的五峰山和无锡的璨山⑰，浙江吴兴的苍山⑱和安吉的长抗口⑲，共计清理过六座，情况基本相同。墩子外围的直径为10多米以至20米左右，内部都用大小石块垒砌成狭长的洞窟，窟长7—8米以至10来米，收敛的窟顶多高2米以上，洞窟一端有纵长等腰三角形的入口。窟内除散存为数不太多的印纹硬陶和釉陶器物外，个别发现有木炭和红烧土（五峰山1号墩），此外再无其它遗物。太湖一带是吴越交争的地方，当时在那里建有军事设施应该是可能的，但作过清理的六座洞窟并没有发现任何兵器，有的还找不到入口（苍山如此），实际难以肯定其为战堡遗址。有人认为这可能是墓葬，却又没有发现人

骨的痕迹。不过，一般认为属于荆蛮的土墩墓，尸骨大都腐朽无存，这类下筑石室的墩子实属墓葬也是很可能的。

所谓土墩墓是古代江南地区的一种特殊葬式，江苏南部的大多数县市，安徽、浙江和上海一些邻近的地方，普遍都有发现。这种墓有坟丘而无墓穴，利用丘陵地带的山岗或平原上的高地，在地面上安置死者和随葬器物（有的墓底铺垫卵石或木炭），然后堆积起未经夯打的馒头状土墩。每个土墩，一般直径20米左右，埋葬几座以至十几座墓，仅埋一墓的绝少；同时，在墓数较多的土墩内部，各墓之间又常有叠压打破关系，因而很可能是多年陆续埋葬形成的家族墓地。作过考古发掘、资料又较集中的土墩墓，主要有溧水乌山[20]、句容浮山果园[21]和高淳的顾陇、永宁两地。其中，句容、高淳发现的土墩墓，都随葬许多陶器，墩内并有好几对叠压打破关系，而出土西周铜器的溧水乌山土墩墓年代显然最早，这样就能对土墩墓进行分期断代，大体可以分作三个阶段五个时期，年代从西周早期延续到春秋晚期[22]。据排比分析，随葬器物中常见的夹砂红陶鼎，印纹硬陶罈、罐和釉陶碗等，形制变化得最为明显。约当春秋时期的印纹硬陶，盛行席纹、填线方格纹、米字格纹，以及波浪与叶脉结合的纹饰。太湖平原及其附近地区的土墩墓，曾在无锡的嶂山、墙门镇、荣巷，吴县的五峰山、草鞋山[23]，以及金坛的鳖墩[24]等地作过发掘。年代约当西周中晚期的鳖墩1号墓，所出印纹硬陶内盛二百三十块大小不等的碎铜块，总重量为70公斤，可能有某种特殊的寓意。

形制与中原各国相仿的土坑竖穴墓，主要是在长江北岸的六合附近发现的[25]，葬具和尸骨都已荡然不存。当地原是楚国的棠邑，后来被吴国占领。六合程桥1号墓所出九件一套的直钮编钟，作器者为"攻敔×××之外孙"，说明这里发现的确是吴国贵族墓葬。该墓所出铜鼎的三足外撇，鼎身为圜底浅腹的钵状，有人称之为"越式鼎"；又出有形制与寿县蔡侯墓相似的尊缶，剑、戈、戟、镞等兵器，以及车马器和工具等，也有几件陶器。2号墓的随葬器物，乐器有七件一套的编钟和五件一套的编镈，编钟虽铸铭文，已锈蚀得漫漶不清；礼器除一件"越式鼎"外，还有两件中原式鼎，其余则与1号墓大体相同，但不见陶器。这两座春秋晚期墓葬出土的铁器经鉴定，2号墓铁条属早期块炼铁，1号墓铁丸则是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生铁[26]。六合和仁的一座年代稍晚的墓[27]除一件"越式鼎"和几件陶器外，仅出兵器和工具，没有乐器和车马器，墓坑也比程桥二墓小些。丹徒粮山一批可能出自土坑墓的春秋晚期铜器[28]，三件铜鼎中的两件属"越式鼎"，一件与寿县蔡侯墓的"飤鼎"接近，铜甗和铜瓿则有一定的特色，另外还出土一件印纹硬陶罈。

固始侯固堆战国初期大墓，发现宋公緣（宋景公）为句敔（吴）夫人所作媵簠，又出土苏南土墩墓常见的硬陶和釉陶杯、罐数件，表明这座墓的墓主很可能是吴国贵族[29]。该墓的葬制较为罕见，主要随葬器物不在墓内，而在墓的附近另设较大的器物坑。主墓的上部，发掘前犹有7米高的坟丘，坑口长12、宽10米许，有墓道坑内积沙积石，椁室内外发现殉葬人骨十七具。墓主为年约三十岁的女性（图版一〇一，1）。墓内数量有限的器物中，有用人头盖骨加工制作的器皿，晋三家分智氏之田后，赵襄子漆智伯之头以为饮器，应即此类，当时大概是颇为流行的一种习俗，但在考古发掘中还是第一次发现这种实物。器物坑比主墓略小，坑内也构筑木椁，所出铜器有鼎九（三种，每种

三件)、簠四、壶二、铸（带盖方豆）、缶和炉各一，又有编钟九、编鎛八和车马器等（图版一〇二），这些都与中原地区的相仿。镇墓兽、木雕龙和俎、豆等漆木器，以及木瑟和手鼓，则为大型楚墓所常有。前所未见的三乘肩舆，是适合当地情况的代步工具（图版一〇一，2）。固始一带，春秋以来长期被楚占有。这座墓的年代约当春秋战国之际，随葬器物又有与楚一致之处，是不难理解的。据《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吴王阖闾十一年（公元前504年）“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的番邑即今固始。墓内所出“鄱子成周”铭编钟，或许就是当时的战利品。

除上述这几座墓葬外，还有几批出土情况不甚明确的吴国铜器。丹阳司徒公社出土的二十六件铜器，大部分属于西周中期，个别器物或可晚至春秋早期[30]。其中，十一件鼎基本上都是中原形制，七件簋和尊、盘、瓿等器则具地方特色。武進淹城的三轮铜盘、牺匜和句鑃等器，年代与此相仿，地方风格也很明显[31]。江宁陶吴公社和浦口三河公社出土的两批铜器[32]，器类都是鼎、鬲和兵器、工具等等，形制与上村岭虢国墓地颇为相似。这些年代不同的吴国铜器中，地方和中原文化因素此消彼长的情况，值得注意。

苏州原是吴国都城的所在，越灭吴后曾经迁都于此，后来越又被楚吞并，因而那里发现年代晚至战国的墓葬，当然不再属吴，应该或属越或属楚。1975年虎丘发现一座战国中期的墓葬[33]，所出铜器中，鼎、缶、鐎壶均饰繁密的蟠螭纹，豆、鉴、匜则是薄胎的素面器物。这大概可以算作越墓。与苏州相距不远的吴江横塘曾出土过越国残钟[34]。

越国故都会稽（今绍兴）附近的考古工作开展较少，仅在绍兴城北西施山一带出土过大批的刀、削、锯、镰、斧、凿等青铜或铁制的生产工具，并且发现冶炼的遗迹，表明那里应是越都的一处冶炼作坊遗址[35]。城东富盛的长竹园，发现印纹硬陶和釉陶合烧的窑址，长条形斜坡的早期龙窑窑床残迹表明，这是一处工艺水平较高的窑场遗址[36]。义桥曾出土两件越王石矛[37]。1977年，绍兴还曾发现两件铭文相同的青铜乐器——“配兒句鑃”，大的一件高46.5厘米，铭文各二十余字。据考订，这是吴国的铜器，如此则当为越灭吴的战利品[38]。凤凰山发现的一座木椁墓[39]，随葬品主要有鼎、甗、豆、敦、盘、匜等仿铜陶礼器，有的器物形制与虎丘所出的相似，年代也应属于战国中期。在漓渚一带，又曾发掘不少规模较小的土坑竖穴墓[40]，随葬品主要是印纹硬陶的罈、罐，釉陶的鼎、罐、鐎壶和碗、钵。上海金山戚家墩的五座土墩墓，所出陶器与漓渚的基本一致[41]。这两批墓的年代，均属战国早期或中期。

吴越地区的青铜农具颇有特色，除可能属冶铸遗址的绍兴西施山发现较多外，近年零星出土的地点就有浙江永嘉的菰溪西岸[42]、苏州的新苏丝织厂[43]、安徽贵池的徽家冲[44]等处，年代均属战国中期。最有代表性的青铜农具是带锯齿的镰和V形器。前者无疑是用以收割稻谷的工具。后者曾被认作翻土的犁铧，又被定为中耕的铜耨，最近有人还主张它应属收割工具[45]。

春秋战国时代，越族的活动区域相当广泛。闽粤地区的青铜文化，可能与越人有关，下面另有专节，此处不赘述。武夷山南麓和北麓曾发现与三峡悬棺葬相似的墓群，也被考订为越人的遗迹。这里仍是在高出水面或地面30—50米的悬崖峭壁之上，利用天然洞穴稍事加工作为墓室。武夷山南麓，福建崇安的白岩崖洞墓仅清理一座[46]，曾进行

过碳-14的年代测定，但出土的随葬品很少，无法准确判断该墓的年代。武夷山北麓，江西贵溪的仙岩一带，清理了十四座崖墓，年代比较明确，应属春秋战国之际[47]。在一些比较宽大的洞穴内，又往往采用封门板的办法，将洞分隔成为几间。木棺共发现三十七具，大多通体扁圆状或长方盒状，后者顶作盝顶形，还有个别棺盖似悬山式房顶。洞内安置一棺和二棺的较多，占清理墓数的一半以上；再有几座墓三至六棺，12号墓多至十棺。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主要有印纹硬陶的鼎、罈、罐和釉陶的碗、杯、碟、罐。有些墓又出土竹木器，特别是纺织所用各种工具和织机部件，以及较细的绢和印花麻布，说明越人的纺织技术已有相当水平。10号墓的随葬品数量最多，除前述那几种物品外，还有十多件仿铜陶礼器，值得注意的是不仅有三足外撇、钵形浅腹的所谓"越式鼎"，而且有形制奇特的口沿一侧凸作昂起兽首的鼎。兽首鼎曾见于绍兴凤凰山[48]、西寺坂[49]等地。安徽舒城出土的一批春秋晚期铜器，也有这种形制的鼎[50]。几批铜器和陶器，往往又有提梁的三足盉。这些都是很有代表性的器物。

江西清江牛头山的四座墓葬，规模较大，墓坑长8—9米、宽7—8米，现存深度却仅1—3米，保存较完整的3号墓，上部还有高2米许的坟丘[51]。由于早年被盗，青铜礼器仅残存个别钮、耳，所出主要是为数不多的印纹硬陶和釉陶的罐、杯等器，形制多与金山戚家墩的相似，年代应属于战国早期，大概也与越人有关。

江西靖安县水口公社的兴出南坡，曾出土窖藏的三件春秋中期徐国铜器，一件是徐王义楚所作盥盘，一件是徐令尹者旨型所作炉盘，还有一件状似炭箕的料[52]。徐国在西周时期曾是一个较强的国家，春秋时期仍然不弱，公元前512年被楚灭亡。徐国的铜器，过去即曾有所发现。著名的徐王义楚之耑等器，就出自邻近靖安的高安城西。江西西北部接连出土徐王义楚的铜器，应该不是偶然，或许与徐人的迁徙有关。另外，山西侯马上马村13号墓曾发现徐国的庚兒鼎，前已在三晋地区墓葬部分述及，不再重复。

（王世民）

（一〇）东周时期金属铸币的发现

金属铸币在春秋战国之际的出现，是当时商品货币关系已有较大发展的反映，也是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的重要标志。东周时期的钱币早有较多的传世，古钱学家过去在收集资料、考释文字和判断铸地等方面做过不少工作。解放以来出土的东周钱币，见于正式报道的达七万余枚，其中除山西侯马和洛阳附近的发现外，主要分布在赵、燕、齐、楚地区，基本上都是当时的窖藏。这些钱币窖藏，出土地点和共存关系比较明确，科学价值自非传世品所能比拟。再有几处地方发现当时的铸钱遗迹，那就更加难能可贵了。

山西侯马的晋国城址附近，曾发现十二枚大型耸肩尖足空首布[1]。这是目前所知根据考古发掘判定的年代最早的布币，出土于春秋晚期的地层。那里发现有炼炉残迹和坩埚碎片，又有大量的空首布内范，表明这些空首布大概是在当地铸造的。侯马所出空首布，通长13厘米左右，大多数没有铭文，仅一枚铸"×××黄釿"五字。这枚有字的空首布，一足残缺，通长12厘米许，肩宽4.8厘米左右，连同空首残存的范土重30.7克。

传世的类似无字布，有的通长14厘米以上，净重33.8克[2]。过去发掘的汲县山彪镇春秋晚期墓葬（M1），曾出土与此形制相同的六百多枚空首布，通长11.7厘米，质地很薄，每枚连同空首内的范土重仅14.7克，不到侯马布币重量之半[3]。一般认为，山彪镇所出应是专为随葬制作的冥币。也有人认为，这种空首布的大小、轻重差别，说明当时晋国的钱币存在"子母相权"的不同币值[4]，或者反映布币行用过程中的减重现象[5]。

洛阳附近的两处空首布窖藏，分别在伊川县富留店村和新安县牛丈村，都是七十年代发现的[6]。伊川所出七百五十三枚空首布，整齐地盛放在一个陶瓮之中，首部朝外，层层叠压。据了解，解放前当地也曾出土一瓮同样的空首布。这次的发现，以大型平肩的为主，计六百零四枚，占总数的80%，再有一百四十九枚斜肩的占20%。大型平肩空首布通长9.3—10.1厘米、足宽4.9—5.5厘米，净重多为30克左右；所铸九十种不同的钱文，尚难逐一解释其确切含义，其中二十五种为旧著录书所不载。斜肩空首布通长8.5—8.8厘米，足宽4.8—5.1厘米，净重一般19.3克，钱文都是"武"字。新安的四百零一枚空首布，除一枚钱文有异外，都是小型平肩的"安臧布"，原来也盛放在陶器之中；通长6.3—7.4厘米，足宽3.9—4.3厘米，净重多为15.3克左右，即相当于大型平肩空首布重量的半数。1966年5月在洛阳金谷园发掘的一座战国初期墓葬，曾出土形制与新安窖藏完全相同的"安臧布"[7]，这种平肩空首布当时流传甚广，开始铸造至少应早至春秋晚期。

赵国辖境发现钱币窖藏的地点集中在山西，主要有晋北的阳高、原平和晋中的祁县、交城、太原等地，内蒙古的凉城也有出土，总计将近两万枚，都是六十年代或五十年代末发现的。

阳高县天桥村发现的布币数量最多，总重量102公斤，共计一万三千枚（简报附表具体交代一万二千枚）[8]。出土时，埋藏在地表以下1.7米处，放置得相当规整，呈宽厚0.33米、长0.66米的一堆，布币的首部还能看出绳索捆扎的痕迹，但没有陶器或其它遗物同出。这一大批布币中，以平肩方足布为主，计一万一千六百三十枚，占出土总数的90%；平肩尖足布四百一十七枚，仅占3%；另有耸肩方足布，数量未详，估计应近千枚。平肩方足布又以形制较小的居多，占三分之二以上，长4.5—4.7、宽2.5厘米、重5—5.5克；而较大的一种，长5、宽3厘米，重12—14克。耸肩方足布的尺度和重量，均未详。至于尖足布，则长5.5、宽2.6厘米，重6.5—7克，即相当于较大的那种平肩方足布重量的半数。这些布币钱文的七十个地名，除一枚"东周布"外，大体确知的均属三晋，其中又以赵国最多，共计七千余枚，占总数的将近60%。四百枚尖足布有十几个地名，出现最多的是晋阳、兹氏和平周，各百枚左右。大小不同的两种平肩方足布，所记地名均以安阳较多。形制较大的三千六百三十枚中，有安阳布二千七百七十枚，占76%。形制较小的八千枚中，安阳、平阳和宅阳三种地名最多，各一千余枚，占60%以上，其次是梁、蔺、襄垣和长子等，出百余枚以至数百枚，共占20%以上，其余则发现甚少，有的仅一两枚。数量不详的耸肩方足布，地名也以安阳为主。与阳高相距不算太远的包头，1958年在其郊区窝尔吐壕附近的战国遗址，曾发掘出安阳方足布石范[9]，当地应是赵武灵王破林胡、楼烦后所设安阳，但不见于文献记载。赵国称安阳的地方不止一处，武灵王又曾封长子章为代之安阳君，其地与阳高的距离比包头还要近些，并且阳高

所出安阳布的书体与包头石范有一定的差别，所以安阳布的铸地并非必为包头[10]。

原平县武彦村发现的战国钱币，出土于地表以下不到1米，放置情况与阳高的相仿，总重量64公斤[11]。这里既有刀币，又有布币。据统计，除一千四百零八枚燕国的明刀钱外，主要是赵之直刀和地名以赵为主的尖足布。八百八十一枚直刀，地名为邯郸和柏人的各四百余枚，另有两个地名数量较少，测知的重12.2克。一千八百枚尖足小布，测知的重6.1克，所见二十多个地名，出现最多的兹氏计五百三十三枚，晋阳、平周和大阴均二百枚上下，一般认为属魏的平州布也有三百余枚，其它地名则为数较少。另有五枚尖足大布，测知的重11.1克，地名为邯郸和大阴。值得注意的是，原平没有发现安阳布那样的典型方足布，但有十几枚兹氏、榆等地名的变形尖足布，形制与方足布略显近似，测知的重4.7克。这种布币也曾在阳高发现，不过那里尖足布的比例很少，而以安阳布为主的方足却占绝大多数。两地的情况如此不同，似可说明原平窖藏的年代早于阳高，大概相当于战国中期。

传世布币中有一种圆肩圆足三孔布，过去一般认为是秦占赵地后铸造的，近年有人考订其为战国晚期的赵国货币[12]。与此完全相同的圆足布，至今仍无明确的考古发现。但在原平的窖藏中曾发现四枚无孔的圆足布，所记地名为晋阳和兹氏，测知的重6.2克。凉城出土的一批布币，也是圆足与尖足、方足共存，圆足布的地名同样有兹氏[13]。由此证明，圆足布为赵国所铸钱币的看法，应比较可信。

赵地发现布币的还有祁县下王庄[14]、太原金胜村[15]和交城县北[16]三处。太原、交城两处数量很少。祁县的一批重24.5公斤，原用陶罐盛放，全属平肩方足布，估计总数应不少于千枚，长4.4—4.6、宽2.2—2.7厘米，重量多为6克左右。所见地名二十九种，但没有发现安阳布。

韩、魏两国铸造的布币，在赵地的几处窖藏中均有发现，形制与赵布也无差别。但其本境的钱币窖藏所知尚少，见于报道的仅山西芮城一处，所出数量不多，计有布币四百六十余枚，盛放在一个陶罐之中[17]。这里发现的布币，除少数圆肩圆裆安邑布外，大部分是质地轻薄的小型平肩方足布，所见二十多个地名，韩、魏和赵均有，但以韩之平阳居多。魏国铸造的"安邑一釿"，长5.5、宽3.3厘米，重16.25克（5.2钱）；"安邑二釿"长6.5、宽3.9厘米，重25.625克（8.2钱）。而"平阳布"则长4.6、宽2.6厘米，大体均重6.875克（2.2钱）。再有陕西华阴战国初期的阳晋城，在发掘一座城门时曾出土一枚"梁半釿"布[18]；辉县固围村战国中期的1号大墓，出土十八枚"梁正尚金当孚"布[19]；陕县后川战国中期稍晚的2703号墓，出土一枚"涅金"布[20]；闻喜苍底村发现的一件战国陶罐，内盛七百余枚"共"字圆孔圜钱[21]。这些发现，有助于更加准确地判定几种钱币的铸行年代。

通过上述钱币窖藏资料的整理，结合前人对传世品进行的测重，使我们对三晋和周的布币重量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归纳起来，大体可分为三级。年代较早的空首布，大都属于最重的一级，并且量值较重，侯马的耸肩空首布和伊川的平肩空首布，均重30克左右，传世品有的更重；新安的小型平肩空首布，一般重15.3克，恰为大型的半数，属中等量值。伊川另有重19.3克的斜肩空首布，量值与中等的接近。中晚期的几种布币，除

安邑布二釿重25.625克、一釿重16.25克外，一般都比较轻，量值也属中、下两级。阳高所出大型平肩方足布重12—14克，原平小直刀重12.2克，稍轻的原平尖足大布为11.1克，这些量值均应属于一釿。阳高、原平的尖足小布，祁县、芮城的方足小布，以及原平的圆足布，均重6—7克，稍轻的阳高方足小布为5—5.5克，大体相当于一釿之半。而阳高尖足小布的钱文，恰有"兹氏半"和"蔺半"，证明其量值确为半釿。如此则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中原地区通行的钱币，最常见的应为二釿、一釿和半釿三种，特别是战国早中期的布币，形制虽有不同，重量却基本一致。

燕国的货币，刀、布和圜钱都有发现。燕刀上的所谓"明"字，近年不止一人正确指出，应是"匽"字之省[22]，这里从俗仍称其为"明刀钱"。燕下都曾发现铸造明刀钱的遗址，地点在东城中部的高陌村西北，面积约8000平方米。当地曾出土炼铜渣、焦渣、红烧土和残刀范等，但未能进行发掘。这一带地方历年发现的明刀钱很多，见于报道的刀背磬折，"明"字为眼形[23]。燕昭王时期营建的下都，所出明刀钱的形制如此，应代表燕刀的晚期特点。尖首刀，近年未曾发现。

北京近郊和河北、辽宁一些地方发现的明刀钱，大多有弧背和折背两种，前者"明"字两外笔作新月形，后者"明"字呈眼形，背文则多为"左一"、"右一"等。北京呼家楼窖藏出土钱币三千八百八十四枚，两种明刀占71%，共计二千七百六十七枚，另有邯郸小直刀一百一十七枚，三晋布币九百九十二枚[24]。石家庄东古城村所出一千多枚钱币，晚期明刀占四分之三，其余则为邯郸和柏人小直刀[25]。承德八家子的四千五百枚明刀[26]，锦州大泥洼的百余斤明刀[27]，见于报道的均系折背，并且没有其他钱币同出。出自宽甸一处小山洞的二百余枚明刀，也是两种均有，同出九件铁农具[28]。

辽阳附近发现的几批战国钱币，有的仅出两种明刀，有的又有直刀、布币和圜钱。下麦窝村前被太子河冲出的一批，数量最多，主要是四千多枚布币，其中以平肩方足的襄平布为主，也有一些方足或尖足的三晋布，同时又出土四百多枚"一刀"圜钱[29]。燕国的襄平即在今辽阳县境，这里出土较多的襄平布，是很自然的。

另外，地处燕、齐边境的河北沧县，发现一大批形制与燕下都等地所出不同的明刀钱。这批明刀发现于肖家楼战国遗址，基本完整的共计一万零三百九十九枚，出土时叠置坑中，捆扎成束，排列齐整，并有陶瓮和残铁镬同出[30]。经整理，沧县明刀均作弧背，"明"字外笔多长而下垂，圆折或方折，与过去公认的齐明刀十分接近，但这里发现的四百多种背文，却未见"齐化"或其它地名，是否确属齐国尚需进一步证明。这批明刀的长度为13.8—14.5厘米，绝大多数含铅量达50%以上（含铜不到40%），含铜量超过50%的仅三十余枚，最重的每枚25.3克，轻的仅12.7克。同其它战国钱币相比，质量是比较差的。

齐国的钱币在山东各地多有发现，大约三分之一的县分曾先后出土，正式报道的共计三千余枚。各地所出钱币的共存关系，大体有三种情况：(1) 仅出刀币，绝大多数是"齐法化"，又有少量"齐之法化"、"安阳之法化"、"即墨之法化"和"齐建邦张法化"，但绝无圜钱。例如：海阳汪格庄出土齐刀一千五百八十七枚，其中"齐法化"占93%，计一千四百六十九枚，"齐建邦张法化"三枚，另三种各数十枚[31]；莒南铁沟

崖出土齐刀一百零九枚，“齐法化”一百零三枚，另四种各一、二枚[34]；日照城关[35]和平度的一批[36]，所出齐刀不多，也以“齐法化”为主，又有另四种刀币。(2) 同样仅出刀币，但没有齐建邦刀。蒙阴罗圈崖，除一百四十枚“齐法化”外，又有即墨刀、安阳刀和“齐之法化”数枚[37]；历城唐冶村[38]和平陵王第后村[39]，除“齐法化”和即墨刀外，或又有“齐之法化”，或再无其它；马鞍山北莘庄[38]和长清孙庄[39]，则仅出“齐法化”。(3)刀币与圜钱同出，但没有齐建邦刀。济南五里牌坊出土钱币七百五十九枚，圜钱占92%，其中“賹六化”三百零五枚，“賹四化”二百九十二枚，“賹化”和“一刀”各二枚，五十八枚刀币则以“齐法化”为主[40]。日照竹园村出土的三百一十九枚钱币，刀币占60%，其中也以齐法化居多，计一百八十八枚，另三种甚少，再有一百零七枚“賹六化”和十五枚“賹四化”[41]。济南历城港沟出土八十余枚钱币，除五枚齐法化外，“賹六化”和“賹四化”各占一半[42]。一般说来，圜钱出现的时间无疑较晚，另外两种情况可能年代也有不同。

这几批齐国钱币，报道中载明尺度和重量的，主要是海阳汪格庄出土的一批。这一千八百多枚刀币，出土时每二十枚或二十余枚一叠，排列整齐，但不见绳索捆扎的痕迹，周围却有腐朽的木灰，估计原来可能用木箱盛放。五种刀币，一般均长 18 厘米左右，宽2.8厘米左右。即墨刀和齐之法化，有的长近19、宽 3 厘米。重量也以即墨刀和齐之法化最重，分别为59—61克和47.5—48.5克。安阳布和齐法化，一般重45—47克。齐建邦刀最轻，为43克左右。日照竹园村所出賹六化和賹四化圜钱，重量分别为 9 克和 6 克。另据选样实测，賹六化8.785克，賹四化5.7895克，賹化1.411克[43]。这样看来，齐国各种钱币的重量，特别是三种圜钱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很有规则的。

山东的东部和北部，又曾发现燕国类型的刀币。招远县曲侯屯曾出土一百六十三枚剪去首部的尖首刀，胶县和即墨也有发现。章丘县枣园还出土过十几枚形体较小的折背明刀[44]，形制与沧县发现的那一大批一致。

齐国的铸钱遗迹，主要是在临淄故城遗址发现的，地点在宫城南部邻近城墙处，范围为200米见方。当地近年所出钱范，均为沙质的“齐法化”范[45]，据说，过去临淄曾发现齐法化和賹六化石范，以及铜质的齐刀范母，但都为数不多[46]。除临淄外，福山和潍县过去也偶然发现齐的钱范[47]。另外，莒县的莒国故城遗址，近年出土一件簷（莒）刀陶范[48]。齐国几种钱币开始铸造的年代，尚需从考古学上找寻直接证据。安阳刀的铸地也还没有解决。

楚国的金版和蚁鼻钱，解放以来在战国时期的楚境发现很多，特别是其后期新开拓的地区有较广泛的分布。除秦都咸阳曾有发现外，金版主要发现于安徽、江苏两省的二十来个县市，湖北仅江陵和宜城出土个别碎块；蚁鼻钱则在湖北、湖南、河南、安徽、江苏、山东等省的许多地方都有发现，但大部分是偶然发现的，数量往往很少。

近年所出金版，最重要的是安徽发现的几批。1979年寿县门西村出土的一批，完整的最多，计有十八块[49]。其中，四块钤过去未曾发现的“卢金”圆形印记，分别为十六、十八、十九和二十一枚，含金量则为94—95%（图版一〇五，2）；余下有两块各钤“郢爰”方形印记二十二枚，十二块无印记，含金量则均为97—98%。这批金币的外

形，大部分作不规则方形，通长7—8厘米，宽5—6厘米，厚35毫米，重量多为260—265克左右，也有个别重至268.5克，或因切割轻至250.15克。有五块系由圆形金饼切割而成，形状和重量无定，多重300—400克。阜南县三塔出土的大小四十二块金版，三块完整的分别钤“郢爰”方形印记十七至十九枚，重量则两块重260克许、一块重280克[50]。六安县三十铺发现的七块中，有两块各钤十六印的完整郢爰，重量近270克[51]。其它许多地方发现的，基本上都是一印、数印或不足一印的郢爰碎块[52]。临城县艾亭出土的碎块，有八块“陈爰”与“郢爰”共存，共计五十五枚[53]。完整的陈爰，目前仅秦都咸阳发现过八块，其中三块是圆形的，五块作不规则方形，重量则多为250克左右，最重265克，最轻230克（图版一〇五，1）[54]。根据对长沙楚墓所出天平法码的研究，楚之一斤合251.53克[55]，如此则每块陈爰的重量多为一斤，郢爰则多较一斤略重。由于金版上的印记数目不定，使用时任意切割，无法判定“锾”（锊）是怎样的重量单位。

山东曲阜发现的蚁鼻钱，大都出自战国晚期或西汉早期的遗址。其中，董大城村出土的数量最多，共计一万五千九百七十八枚，全部是“巽字贝”；出土时盛在一个陶瓮之中，并有大小半两各一同出[56]。这批蚁鼻钱可分大、中、小三种，经选样实测，最大的长1.8、宽1.2厘米，重4.2克；最小的长1.2、宽0.7厘米，重0.6克，重量相差六倍，钱文也有不同的几种形体，或非一时一地所铸。湖北孝感野猪湖出土的一批，共计五千枚左右，一般长2、宽1.3厘米，平均重4.37克，也有重5.4克和3.5克的，即大体比曲阜董大城村所出的要重[57]。其它地方的发现，多则百余枚，少则一二枚，也都是“巽字贝”。

河南扶沟县西南的一处东周城址，又曾发现一批前所未见的银质布币，以及数量较多的金币[58]。十八枚银币的总重量为3072.9克，除一枚似为残件的无首者不计外，其余均作实首（或空首）的长方铲状，依布身长短可分三型：中型的十枚，通长14、宽6.4厘米，布身较长，重200克左右；短型的五枚（一枚空首），通长10—11、宽5.8厘米，布身较短，重160克左右（图版一〇五，3）；两枚长形的，大小与中型的相近，而布身更长，重量与短型的相仿或稍重。同出的金币总重量为8183.3克，包括金版和金饼两种，各一百九十余块。金版均被切割成碎块，郢爰占90%，再有十几块陈爰，其它印记和无印的数块而已。金饼大部分也经切割，有的切成半个或四分之一，多数切得更碎，完整的很少。扶沟在战国时期属楚，当地与鄢陵相距不远，这批金银币中又有较多的郢爰，无疑应是楚国的窖藏。银币与所谓“原始布”形制相似，年代或可早至春秋战国之际，但缺乏地层方面的根据，今后尚需继续探讨。

一般认为属楚的还有一种布币，体型狭长，平肩方足，首有较大的圆孔，大型的一般通长11厘米，足宽4厘米。这种布币，过去传出自徐州，解放后在楚境的丹阳、杭州等地曾有少量发现[59]。有人对其钱文试作考释，认为大型布的正背面为“殊布当忻”和“十货”，小型布则为“四布”和“当忻”[60]。传世的“殊布”，经实测平均重34—35克，大约相当于四个“四布”和十个蚁鼻钱。至于楚布的铸造年代，大概与郢爰一致，属战国晚期。

秦国是战国七雄中制作金属铸币最晚的国家，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年）方才

"初行钱"，因而传世的秦币为数极少，这些年来也很少发现，说明当时秦国的商品货币关系没有六国那样发达。值得一提的仅四川巴县冬笋坝的巴蜀船棺葬，有两座墓曾发现"两甾钱"，其中一墓并有二十余枚半两钱同出[61]。秦都咸阳故城遗址发现的一百四十枚战国钱币[62]，有蚁鼻钱一百二十余枚，其余则为三晋的"安邑二釿"布、"梁充釿"布，楚的"殊布当忻"布，以及"齐法化"刀等，秦币仅三枚大半两同出，埋藏的年代应已晚至秦统一六国。

（王世民）

四 殷周时代的手工业

（一）殷商青铜器的分期和铸造工艺的研究

殷商时期是我国青铜文化繁荣、昌盛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内创造出大量在造型艺术和工艺技术上都十分精湛的青铜器，它们不但是珍贵的艺术瑰宝，更是借以研究殷商文化的极其重要的资料。殷商青铜器的发展也有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逐步提高的过程，而要探讨这个过程，了解每个阶段的特点，必须首先对殷商青铜器进行分期，确定它们的年代。建国以来，先后发现了二里冈时期和二里头时期的殷商文化遗存，确立了由二里头、二里冈和殷墟组成的殷商文化的完整的发展序列。在安阳殷墟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对殷墟的遗存作出了分期。特别是妇好墓的发现，提供了一大批有绝对年代可参考的青铜器。所有这些为殷商青铜器的分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现有的发掘资料，年代最早的殷商青铜器是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的。早在六十年代初，就曾在遗址中发现过刀、锥、镞、鱼钩、铃等小件铜器[1]。1973年，在二里头遗址第三期的地层中发现一件铜爵[2]，这是由科学发掘获得的第一件年代最早的青铜容器。这件铜爵的器形特征很突出，前有窄流，后有尖尾，细腰平底，三足短小，一侧有鋬，器胎很薄，高12厘米。在制作上比较粗疏，三足的形状不一致，器表面未经打磨，也无纹饰，呈现出早期铜器的特点。以后又连续在二里头遗址发现两件铜爵[3]，器形和上述铜爵相同，制作也较粗疏。然而，1975年在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的另一件铜爵[4]，腰部一侧有五枚乳钉凸饰，而制作也比较精细。这件爵器形较大，前后长31.5、通高22.5厘米。根据爵上的范缝痕迹，可以推测大概是由两块腹范，一块鋬范，一块底范以及芯座等五块范组成一套爵范浇铸而成的。这件爵胎薄而均匀，表现出相当好的工艺技术水平。至于其它的青铜器，有的在制作方法上比较原始，如铜锛和铜凿都无銎，作长条的片状或柱状；有的则比较精致，如1975年发现的铜戈，锋刃锐利，长内有穿，内后端有纹饰。特别是一件镶嵌绿松石的圆形铜器，直径17、厚0.5厘米，周边镶嵌六十一块长方形绿松石，似钟表之刻度，中间镶嵌两圈各十三个十字形绿松石。这件铜器表现出较高水平的镶嵌技艺。关于铜器的化学成份，曾对最早发现的那件铜爵用电子探针法进行

定量分析，含铜量为92%，锡为7%；铜锛的含铜量为98%，锡只有1%，几乎接近于纯铜。这种情形表明它们是早期铜器。

二里头遗址发现的青铜器有的已表现出具有一定的铸造技术水平，因而，推测在此以前，或者说在夏代，已经有了青铜器。这固然有待于今后的发现，但这并不是不可能的。不过，因此推论夏代初期"铸鼎象物"、"三翮六翼"⑤，似与实际情形相去较远。即使把二里头文化认作是夏文化，就铜爵的铸造技术而论，仍然和传说的情形有很大的距离。

殷商中期二里冈时期的青铜器最早发现于辉县琉璃阁的殷商墓中⑥。以后，在郑州白家庄和铭功路的殷商墓中都有发现⑦。1974年，又在郑州发现两件大方鼎⑧，为殷商中期的青铜器增添了新的重要资料。在南方，1963年以来，在黄陂盘龙城遗址发掘了多座随葬殷商中期青铜器的墓葬⑨。这些资料很大地丰富了我们对殷商中期青铜器的认识。

殷商中期的青铜器显然比早期的有较大的发展，这突出地表现在青铜器的器类和数量都有很大的增长。特别是青铜容器，早期的目前只发现爵一种，有可能还会发现其它的器类，在传世品中也会有属于早期的器形，估计只有少数几种，而中期的现已发现的就有鼎、鬲、甗、毁、觚、爵、斝、罍、卣、盉、盘等十多种。从器形上说，中期的爵和斝仍然是束腰、平底，承袭早期的脉络是很清晰的。早期的青铜器很少有纹饰，但是到了中期，青铜容器上普遍出现纹饰带，纹饰或刻在范上，或刻在模上翻印到范上，形成凸出或凹入的线纹。花纹的样式也较多，最主要的是饕餮纹，其次是小圆圈纹、涡纹、乳钉纹、弦纹等，但都没有地纹。中期的青铜器一般胎质仍然较薄，制作还不够精致，但已经能够铸出大型的器物，郑州发现的两件大方鼎分别高达100厘米和87厘米，黄陂李家咀2号墓出土的圆鼎口径35、通高55厘米，都是突出的例子，没有一定的铸造技术水平是不可能制作出这样大型的铜器的。关于铸造方法，二里冈时期的青铜器大都是用多块陶范组成器型一次浇铸而成，但是，也有一些器物的附件是分铸后铸结在一起的，例如卣的提梁等。郑州大方鼎据报告鼎腹是用八块外范、一块底范和芯座浇铸成的，鼎耳是分铸后铸结的。由于接范不严，口沿上有裂口现象，部分花纹也是补铸的。这虽然也反映出在铸造工艺技术上的某些不足，也是由于器形过大，不易掌握所致。这个时期的青铜工具都采用合范加芯的铸法，因此，斧、锛、凿等都是中空有銎的形式，器形与早期的有很大的变化。中期青铜器的化学成份，由盘龙城出土的容器标本的分析结果来看，有的铜约占81—88%，锡、铅分别约占5—8%、1—6%，有的含铜量相对偏低，约占71%左右，而含铅量高达21—24%⑩。这种情况表明当时也许还未能掌握一个比较适当的青铜合金比例。

殷商晚期是我国青铜文化的极盛时期，这个时期的青铜器在很多地方都有发现，资料极其丰富。尤其是安阳殷墟遗址，1959年在苗圃北地发掘到具有相当规模的铸铜作坊遗址，获得数以千计的各类陶范及大量的坩锅残片等⑪。1976年，又在小屯发掘了妇好墓，出土各种铜器四百多件⑫，这是前所未有的重大发现。因此，研究殷墟出土的青铜器对于了解殷商晚期的青铜文化更具有典型意义。但是，关于殷墟青铜器的分期还有不同的意见⑬，关于妇好墓的年代问题也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⑭。

殷墟早期的青铜器和郑州等地发现的殷商中期的青铜器比较接近。主要器类的组合

形式为鼎、斝、觚、爵、瓿，不同于殷商中期的器形有侈口尊、方爵和卣等。纹饰也出现以雷纹填地的饕餮纹和凸起的牺首装饰。这一期的年代大约相当于盘庚迁殷到武丁的时期。殷墟中期的青铜器有较大的变化，出现了很多新的器形，如方彝、壶、盂、兕觥、鸮卣等，方形器比较普遍，觚、爵的式样也有明显的变化。花纹趋向于繁缛，制作精致而端重。其年代约略相当于武丁以后到廪辛、康丁时期。殷墟晚期的青铜器在组合形式上往往包括鼎、殷等食器和觚、爵等酒器，在器形上开始出现外形似觚的尊，以及敞口的乳钉纹殷等。这个时期的青铜器上开始出现有较长的铭文，如后冈杀殉坑出土的铜鼎。从出土层位来说，它们都是殷墟最晚的遗存，其绝对年代大约相当于武乙、文丁到殷代末年。

关于妇好墓随葬铜器的年代，有的认为妇好虽然见于第一期武丁卜辞，但也见于第三、第四期卜辞，同时的卜辞中也有司辛，结合妇好墓的铜器铭文，推测妇好是康丁的配偶妣辛。或者认为妇好墓的铜器并不是一时所铸，其中年代最早的可到武丁晚期，最晚的属武乙、文丁时期，表明了认为是殷墟晚期墓的意向。但是，多数的意见以为妇好就是武丁的配偶，墓中所出的青铜器和殷墟早期的器物相近，因此，确定这批青铜器是武丁晚期前后的器物，认为是殷商晚期青铜器分期断代上的一批年代可靠的标准器。

关于殷商晚期的铸造工艺技术，可以从殷墟出土的大量陶范以及妇好墓铜器群和司母戊鼎上的铸造痕迹获得较多的了解。安阳苗圃北地铸铜遗址发现的陶范有鼎、殷、觚、爵、觶、斝、方彝等器形。每种器形需范多少，视器形而定，如觚和觶都是由两块外范合成，再加上一块底范，一块芯座，即可浇铸，而一套爵范则需要十六块外范，各范之间均有榫口严密接合。为了更好地了解殷商时期青铜器的铸造工艺，根据各个时期的实物标本，从制范、合金成分、浇铸工艺等方面，进行模拟试验，是一个有效的方法。根据妇好墓出土的各种铜器上观察到的铸造痕迹所进行的模拟试铸实验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5]。

司母戊大方鼎是殷商青铜器的第一重器，它集中地显示了殷商晚期冶铸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关于司母戊方鼎的铸造方法也曾有过讨论[16]。这件鼎的鼎身和鼎足是整体铸造的，鼎耳是在鼎身铸得后再在其上安模、翻范、浇铸成型的。鼎身是由四块腹范，一块底范，一块芯座，另加四块浇口范组成。这件鼎的体积浇铸所需的金属料在1000公斤以上，决非一般的将军盔之类的坩锅所能胜任。在安阳苗圃北地的铸铜遗址曾发现过直径约80厘米的熔铜炉的遗迹，估计浇铸司母戊方鼎时也应有此类炉子熔化铜和其它金属，浇铸时有可能采用槽注的方式。关于司母戊方鼎的化学成份，经定量分析，铜、锡、铅的含量分别为84.77%、11.64%、2.79%，合于后世所谓的钟鼎之齐六分其金而锡居一的记载。

1972年，在河北藁城台西村发现了一件铁刃铜钺[17]，铜外的刃部断失，残存的刃部包入铜内约1厘米，同出的有铜鼎、斝、觚、瓿等，可以确认是殷墟早期的遗物。这个发现引起各方面的重视。在对残存的铁刃做了化学分析和金相学考察之后，初步的检验报告认为，刃口部分是古代熟铁，经加热锻打成形，然后在铸铜钺时，将铁刃的后部包入器内[18]。对于这个报告的结论，很快出现了不同的意见，认为检验的结果不能确定铁刃为

古代冶炼的熟铁，也不能排斥铁刃乃是陨铁的可能[19]。于是另作全面的鉴定，认为藁城铜钺的铁刃中没有人工冶铁所含的大量夹杂物，估计原材料含镍量在6%以上，含钴量在0.4%以上，尤其是铁刃中仍保留有高低镍、钴层状分布，由此可以确定铁刃不是人工冶炼的铁，而是用陨铁锻成的[20]。

上述结论丝毫也没有贬低这个发现的重要性，恰恰相反，它以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态度证明我国的劳动人民在三千多年前的殷墟早期就已经认识了铁，识别出铁和青铜在性质上的差异，并且熟悉了铁的热加工性能，能够用简单的工具锻打陨铁，使之成为厚仅2厘米的薄刃，充分显示出在金属加工技术上所取得的成就。

应该指出的是，藁城发现的铁刃铜钺并不是唯一的实例。1977年，在北京平谷刘家河的一座相当于殷墟早期的墓葬中也发现了一件铁刃铜钺，器形和藁城所出的近似而略小，刃部已锈蚀损缺，残存包入铜内的部分约1厘米。根据初步观察，残存刃部锈块有明显分层现象，经光谱分析发现有镍的谱线，估计仍是陨铁锻制的[21]。1976年，在山西灵石的一座殷代墓葬中发现一件铜钺，通体有铁锈，经化验，刃部的含铁量达8.02%。据推测，可能是由于熔炉的温度已达到将伴生的铁矿冶炼出来，并铸造成器的缘故[22]。

总之，在殷墟早期，利用陨铁锻制铁刃，制作铁刃铜钺，由于多次重复的发现证明决不是偶然的现象，而是一种有意识的行动。这种努力最终导致了后来的铁器时代的出现。

（张长寿）

（二）商代的玉器和琢玉工艺

在商代的遗址和墓葬中，除了出土大量精湛的青铜器外，还因伴出精美的玉器而引起世人的注意。三十年来，在河南偃师、郑州、安阳、湖北黄陂、河北藁城等地都曾发现了商代玉器，其中以偃师、安阳两地出土的玉器数量较多。

偃师二里头遗址历来就有玉器出土。1973年和1975年的考古发掘中，曾在几座早商墓葬中出土了一批玉器，包括圭、戈、刀、琮、钺、铲、板、柄形器等等[1]。可惜这些墓葬多被盗掘，不少精品已经散失，出土的这部分玉器已不能全面反映当时琢玉工艺的成就。不过，就目前见到的玉器而言，造型与纹饰的设计合理美观，雕琢的线条清晰流畅，说明工艺技术相当精巧。同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玉器相比，商代的琢玉工艺获得了很大进展。例如，在一件长17.1、宽1.8厘米的柄形玉器四周，古代匠人雕琢的兽面纹样，精细和谐，光洁度高，可视为这一时期的代表性作品。

郑州出土的玉器有璋、戈、璜、柄形饰和小件玉质装饰品[2]。黄陂盘龙城[3]、藁城台西[4]、北京平谷刘家河[5]的商代墓中也出过同类玉器。不过，它们出土的玉器数量，远比不上安阳殷墟。在殷墟西区[6]、大司空村[7]等地的墓葬、小屯村北的居址[8]和著名的妇好墓[9]中，都曾出过不少玉器，其中妇好墓出土的玉器达七百余件，数量之多、制作之精，均属前所未见。墓中出土的玉器，计有琮、璧、瑗、璜、环、玦、圭、斧、钺、戈、矛、刀、戚、锛、凿、铲、镰和臼、杵、盘、簋、勺、匕等等，大多是礼器或

与礼制有关的器具。这些玉器，形制规矩匀称，花纹线条流畅。一尺多长的玉戈厚仅0.5厘米，但脊线笔直、刃线自然，毫无缺损的痕迹。这是难度很大，具有很高水平的作品。

安阳出土的玉质装饰品和艺术品，从另一个侧面丰富了我们对商代琢玉工艺的认识。

妇好墓出土了十多件玉雕人像和人头像。这些跽坐的人像，或戴冠或盘发，匠人们运用写实手法，把不同阶层、不同性别的人物及其服饰、发饰，都作了比较细腻的刻划。有的交领窄袖、腰束宽带，跪坐时衣缘及踝，腹前还有"蔽体"；有的无衣无褐，赤身裸体。人像的面部，都是粗眉大眼、高颧骨，蒙古人种的特征十分明显。这些人物形象不仅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而且对研究人种和他们的社会生活，也是很宝贵的资料。

妇好墓和小屯村北的居址中还出土了一批玉雕的动物形象。它们大多为现实生活中常见的飞禽、走兽、鱼鳖、虫豸一类动物。古代匠人运用线雕、浮雕和圆雕等不同手法，形象而真实地雕琢出虎、熊、象、鹿、马、牛、羊、狗、猴、兔、鹤、鹰、鸱鸮、鹦鹉、鸽、鸬鹚、雁、鸭、燕、鹅、鱼、蛙、鳖、蝉、蚕、螳螂、螺蛳等二十多种动物。其中，鹤、鹰、鸽、鸬鹚、雁、鸭、燕、螳螂等动物造型，在安阳还是第一次发现。这些玉雕制品，有的钻有小孔，有的刻有凹槽或榫卯，说明与装饰有关。这些动物形象，对考察各种动物的生态及当时的自然环境，也是有用的参考材料。

妇好墓中还出土了龙、凤、怪兽、怪鸟等反映当时社会意识的玉雕制品。所雕的玉龙，身躯蜷曲，昂首张口，似有欲起腾升之势；玉凤的形象为短翅长尾，形态飘洒而流畅。这类作品都注入作器者的思想，并采用夸张手法，集中表现出它的性格特点，着力于传神，也很有特色。

在出土的商代玉器中，以浅雕、浮雕等平面雕居多。这些作品，制作规矩匀称。器表的纹饰曲线与直线结合得流畅舒展，深浅的雕线，琢磨的柔润细腻，表明琢玉者掌握了相当成熟的技法。值得注意的是：安阳出土的玉器中，圆雕制品占有一定的比重（图版四八，２）。圆雕制品要求雕刻者具有立体造型的能力，对雕琢的对象、玉材的选样和运用，都要有一定的知识，因而比平面雕难度更大。在这批作品中，无论是前肢交叉的蹲猴、扬鼻直立的大象；还是缓缓蠕动的龟蚕，腾升欲起的盘龙，由于比例比较恰当，技法比较成熟，这些作品不仅形似，而且传神，取得了较好的艺术效果。1975年在小屯村北发现的两件玉鳖，雕琢者还巧妙地运用玉料的自然色泽：背甲是黑色的，头、颈、腹部是灰白色的，加上黑色的四爪和圆鼓的黑眼珠，给人以栩栩如生的感觉，增强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图版四八，1）。妇好墓中也发现了这类所谓"俏色"的圆雕作品。

偃师二里头早商遗址中曾经出土一些经过琢磨，呈颗粒状的绿松石饰件。而在一块圆形铜片中发现了镶嵌绿松石饰件的工艺，引起人们的浓厚兴趣。到了商代晚期，"铜镶玉"的工艺又有发展。把铜和玉这样两种不同质地、不同色泽的原料镶嵌一起，能使作品产生特殊的效果。妇好墓中出土的两件玉援铜内戈，除了把玉援镶入铜内，还在内部嵌入细小的绿松石碎粒，组成饕餮面的装饰图案。同出的铜质虎形饰件，用青铜铸成张

口、竖耳的老虎形象。虎的双目包有金箔，而身躯和头、尾却普遍镶嵌小绿松石块。这就相当真实地表现了斑斓猛虎的形象。这些作品构思巧妙，技法娴熟，集金、铜、玉、石等多种工艺于一体，并取得了预期的艺术效果。这是商代工匠的聪明才智和卓越技能的突出例证。

商代玉器的玉料，有青玉、白玉、青白玉、墨玉、黄玉等多种，而以青玉为主。这些玉料，都属软玉。玉料有的来自新疆，有的来自辽宁，但有些可能采自河南南阳。从这里可以反映商代的交换情况。就玉器的形制和装饰纹样的特点来看，这些玉器多属中原制品。小屯村北的房基面上，"俏色"玉器和玉、石料、半成品以及砺石等一起出土，说明房基与玉器生产有一定关系。诚然，有的玉器为四邻方国所贡纳。如妇好墓中出土的刻有"卢方皆入戈五"铭文的玉戈，即为卢方向商王朝贡纳之物。从这柄玉戈可以看出，当时有些方国的琢玉工艺也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我国琢玉工艺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就曾出土玉琢的礼器和装饰品。不过，那些玉器体积较小，表面无雕刻，纹样较简单。二里头遗址出土的玉佩饰雕琢的饕餮纹样，可视为玉琢工艺的一大发展。到了商代后期，玉器的数量增多，体积较大，花纹繁缛，并出现了不少圆雕作品，表明当时的琢玉工艺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工艺技术方面所获得的成就，不亚于青铜工艺。有理由推测，当时已经出现了比较进步的琢玉工具。同时，大量玉器的出土和琢玉工艺所取得的成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代社会生产及其分工的状况。

由于玉料的产地并不普遍，雕琢玉器的工艺又比较复杂，因此玉雕制品在当时必然是很珍贵的物品。在殷墟发掘的上千座平民墓中极少见到玉器，而在妇好墓中大量出土，正说明玉器在当时是少数奴隶主大贵族享用的奢侈品。不过，玉器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礼器或与礼制有关的器物。它的使用范围当与使用者的身份有关。因此，哪些人可以使用而装入墓穴，哪些人不能使用，也是商代社会中存在严格的等级差别的反映。

（殷玮璋）

（三）殷周釉陶器的发现和研究

殷周时期的釉陶器解放前在安阳殷墟和濬县辛村的西周墓① 中都曾经发现过。建国以来，随着考古工作的发展，殷周釉陶器的发现日益增多，分布的范围也越来越广，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湖北、陕西、甘肃各地。这种情况表明釉陶器是殷周文化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因而受到各方的重视，有力地推动了殷周陶瓷工艺的研究和讨论。

目前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殷代釉陶器是二里冈时期的。1965年在郑州铭功路的第2号墓中发现了一件釉陶尊②，同出的有铜鼎、斝、爵、觚等，可以确认是一座二里冈时期的墓葬。这件釉陶尊敞口、折肩、深腹、凹底，肩部饰席纹，腹部饰条纹。胎黄灰色，器表及器里的上部有黄绿色釉。在郑州市人民公园的二里冈时期的墓葬中也曾发现器形相似的釉陶尊③。此外，在二里冈的商代遗址中也发现有釉陶尊的残片，纹饰有方格

纹、雷纹、条纹、S形纹等，器表有一层很薄的淡绿色或黄绿色釉④。

在黄陂盘龙城的二里冈时期的墓葬中也发现有釉陶器⑤，在器形方面除了上述的凹底尊之外，还有圈足尊和瓮等。楼子湾出土的圈足尊⑥为黄色或淡黄色釉，釉层大部已剥落。

在江西清江吴城的殷商遗址中也发现不少釉陶器⑦。吴城的殷商遗存可分为三期，第一期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上层，第二、第三期相当于殷墟早中期和殷末周初。属于第一期的器形有小口折肩罐和尊，前者胎灰白色，有一薄层青黄色釉，釉下有不规则的方格纹；后者胎色黄白，通体施青黄色釉，而釉层大部分已脱落。特别是一件敞口长颈折腹罐，上有灰黄色釉，肩部一周刻有十二个字⑧。吴城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中，除了小口折肩罐和尊外，还有筒形的双耳罐、盆、豆和器盖等。有的盆胎色灰白，通体施青黄色釉，有的则通体施黑釉。豆的形状为浅盘、高圈足，胎质坚硬，施青灰色釉，圈足上还刻有一个符号。器盖有方形的和圆形的，表面饰圆点纹，通体施黑褐色釉。特别要提到的是吴城的釉陶器除容器外，还有釉陶的生产工具，如双孔马鞍形釉陶刀，胎色灰白，施黄褐色釉。釉陶纺轮，胎色灰白，酱褐色釉。这种釉陶工具在其它的遗址中还从未发现过。

殷墟时期的釉陶器在安阳、藁城台西村、济南大辛庄、益都苏埠屯等地的遗址和墓葬中都有发现。安阳殷墟发现的釉陶双耳罐⑨器形和解放前发现的相同。山东益都苏埠屯第2号奴隶殉葬墓出土的矮圈足釉陶豆胎色灰白，釉色青灰⑩，器形与江西吴城、安阳殷墟所出的高圈足釉陶豆不同，这种矮圈足的釉陶豆在西周时期最为流行。

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遗址中发现的釉陶器都是残片，器形有豆和罐，胎色青灰，表面有青色或黄绿色的釉⑪。普渡村发现的与长由盉同出的釉陶豆为敛口、浅盘、矮圈足，内外施青色釉⑫。这种形式的釉陶豆是西周时期釉陶器中最常见的器形。宝鸡茹家庄第1号西周墓中也出土两件相似的青釉陶豆，其中一件在圈足内釉底还有一个用毛笔写的字⑬。此外，还有一件青灰色的釉陶罐。

甘肃灵台白草坡第2号墓出土釉陶豆、罍各一件⑭，胎为灰色，器内外施青灰色釉，釉层薄而不匀，且多剥落。

洛阳地区西周墓中发现的釉陶器比较多。1953年发现的一座西周早期墓葬中出土的两件釉陶豆，器形与普渡村发现的相同，胎色灰白，表面敷一薄层青绿色釉⑮。庞家沟西周墓中发现的釉陶器数量较多，器形也比较丰富，除了矮圈足豆外，还有在矮圈足豆的豆盘内粘连小罐的，也还有簋、罍、瓮等。这些釉陶器胎色灰白，施灰绿色釉，有的釉层薄而不匀，纹饰有方格纹、云雷纹等⑯。

北京琉璃河的第52号西周奴隶殉葬墓中发现的四件釉陶器，其中三件豆的形状相同，都是浅盘矮圈足，另一件罐的形状为侈口、短颈、折肩、深腹、圈足，折肩上有对称的双系。这几件釉陶器胎色灰白，表面有青色薄釉⑰。

在江苏丹徒烟墩山出土宜侯夨段的西周墓附近的小墓中也发现釉陶的豆和碗⑱。近年来，又在句容浮山果园⑲、金坛鳖墩⑳、溧水乌山㉑等地的西周墓葬中发现普遍随葬釉陶器，而且器形和数量也比较多。句容浮山果园发掘的二十多座墓中就出釉陶器一百四十多件，器形以豆、碗、罐为最多。胎色一般呈青灰色或灰白色，敷青灰、青绿或酱

黄釉。其中一件釉陶罐，罐耳为双身龙形，釉色青黄。金坛出土的一件釉陶罐，有盖，盖顶有鸟形纽，器表里均施青黄色釉。

安徽屯溪发现的两座西周墓都随葬有釉陶器[22]，其中的第1号墓出土六十八件，是迄今出土釉陶器数量最多的一座墓。釉陶器的器形也很丰富，有碗、盂、豆、尊、盉、罐等，而以豆最多见，豆盘较深，圈足较矮。盉是前所未见的釉陶新器形，有流和提梁，但器身和器盖粘合在一起，似专为随葬用的明器。屯溪这批釉陶器，从胎和釉两方面来考察，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胎呈白色，火候较低，敲击无清脆之声，入水后吸水能力较强，釉多为薑黄绿色，釉层易于脱落，有些几乎剥落殆尽，这类釉陶器约占总数的七分之六。另一种胎质较细，呈灰白色，火候较高，击之有铿锵之声，无吸水能力，釉多为青灰色，釉层薄而均匀，釉和胎结合紧密，融成一体，这类釉陶器数量较少，只占总数的七分之一。

根据上述各地的发现，殷周釉陶器的外观情形大致可以归结为以下各点。第一，在器形上，商代二里冈期的釉陶器主要是折肩凹底的尊，也有圈足尊。殷墟时期器形增多，有小口折肩罐，带盖双耳罐，盆以及高圈足豆等。西周以后，浅盘的矮圈足豆比较盛行，此外还有碗、盂、簋、罐、盉等。这些器形有的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陶器相似，也有很多与同时期的陶器不同，如矮圈足豆和各式碗等。第二，釉陶器的纹饰主要有条纹、方格纹、云雷纹、S形纹等，这和中原地区殷周陶器以绳纹为主的情形颇为不同。第三，殷周釉陶器上常常以双纽或双系代替一般陶器上的耳或鼻，这种风格和中原地区同时期的陶器是迥然不同的。第四，釉陶器的陶胎多为灰白色，釉色有青灰色、薑黄色、黄绿色，还有少量黑褐色的。第五，釉陶器的釉层有的与陶胎结合紧密，但也有很多是釉层剥落殆尽的，这两种情况往往是共存的。

为了进一步认识殷周釉陶器的内在特点，曾对张家坡出土的西周釉陶碎片进行了分析研究[23]，结果表明，从化学组成上看，釉陶的二氧化硅（SiO_2）含量相当高，占72—76%，而三氧化二铝（Al_2O_3）的含量则相当低，占14—19%，这与北方青釉陶瓷不同，而与原始的吴越青瓷比较接近。釉陶的烧成温度经用热膨胀法测定为摄氏1200±30度，多数是在弱还原焰中烧成。此外，还测定了它们的某些物理性能，计算出它们的矿物组成等。根据上述的分析研究，认为这些釉陶片已基本烧结，吸水性很弱，矿物组成已接近瓷器，但由于原料中含有较高量的二氧化钛（TiO_2）和三氧化二铁（Fe_2O_3），又在弱还原焰中烧成，因而胎呈灰色，薄层不透光，尚不能完全符合于一般所承认的瓷的定义。殷周釉陶器的釉是用天然的碳酸钙矿物配合粘土制成的，这种石灰釉是后世青瓷釉的鼻祖。殷周釉陶器和后来的历代各窑烧造的青瓷在化学组成和外貌特点上有许多共同之处，可能有着密切的关系[24]。张家坡的釉陶和安徽屯溪的釉陶特征大致相同，它们的化学组成和吴越青瓷相当接近，因此，它们有可能都是在吴越地区烧造的[25]。

安徽屯溪和江西吴城的釉陶器经分析，它们的化学组成、烧成温度等和张家坡的釉陶碎片基本相同。

对于上述分析研究的结论，目前还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首先一个问题是，它们究竟是釉陶器还是瓷器，而且还关系到瓷器的起源问题。这个问题从六十年代初期开始

就提出来了，但至今尚未取得一致的认识，所以出现了“釉陶”、“瓷器”、“原始瓷器”、“原始青瓷”等等名称不统一的现象。事实上，各种观点的主要依据并没有超出前述对张家坡等釉陶器分析研究的范围，但由此得出的结论却各不相同。这除了认识上的分歧以外，缺乏一个大家公认的科学的瓷器定义是一个重要原因。前面提到的“一般所承认的瓷的定义”是“烧结、不透水和不透气、白色、薄层透光的陶瓷材料”[26]。有的则认为瓷器的基本条件是：高岭土作胎；摄氏1300度左右高温烧制；胎体烧结；吸水率低于1%或不吸水；表面有高温下烧成的玻璃质釉；胎体结实，叩之发清越的金属声。不提白色和薄层透光两点[27]；即或有提到的，也认为是对更高一级瓷器的要求[28]。在上述的基本条件中，又特别强调以高岭土作胎是最本质的条件，只有以这种原料作胚，才能烧出瓷器来。因此，又出现了把龙山文化等遗址中的白陶也划归了瓷器范畴，认为白陶是最早的原始素烧瓷器[29]。

以上述瓷的定义标准来衡量釉陶器，且不论白色和薄层透光，在其它方面也不尽相符。即以最本质的条件而论，高岭土的三氧化二铝的含量较高，如祁门瓷土为21.42%，城子崖龙山白陶为29.51%，安阳殷墟白陶高达41.21%。釉陶器陶胎所含三氧化二铝则相对偏低，只占14.40—19.32%。从化学组成分布图来看，江西、陕西的高岭土和安阳白陶，河南、山西的瓷土和城子崖白陶的分布点集中在左下角，二里冈和张家坡的釉陶器的分布点偏在右侧，两者距离较远[30]。另外，釉陶器原料中的三氧化二铝的含量和同时期的一般陶器中的含量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前者的三氧化二铁的含量显著减少。这就表明殷周釉陶器的原料的化学组成和高岭土、瓷土不尽相同。再就其它条件来说，安徽屯溪所出的西周釉陶器，大部分釉层脱落，吸水能力较强，叩之无清脆之音。河南出土的殷周釉陶器经化验也有相似的情形[31]。看来，这部分釉陶器也不符合上述提出的瓷的基本条件。所以，也有把这部分称为釉陶，而把另外一部分称为原始青瓷的[32]。

另一个是烧造地区问题。一种意见认为张家坡的釉陶可能是南方或吴越地区烧造的[33]。其理由是：第一，张家坡的西周釉陶在化学成分上与北方青瓷有很大差别，而和原始的吴越青瓷接近，张家坡的釉陶和屯溪的釉陶在化学成分上也相接近，它们的二氧化硅含量都相当高，而三氧化二铝的含量则为中量，这些特征是属于南方青瓷系统的，因此它们有可能是在吴越地区烧造的。或以为屯溪釉陶的化学组成和祁门瓷土近似，应是在祁门邻近地区烧造的[34]。第二，就西周釉陶器的出土地点而论，北方和南方均有发现，但是南方出土的数量多，形式也多样化，北方所出的大都只限于矮圈足豆一种形式。就质料而论，西周釉陶器也和南方的硬陶相近，和南方汉晋时的原始型青瓷似乎有渊源关系，而和北方的西周陶器大不相同。因此推测它们是在南方烧制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同地区在一定的基础上都可以烧制出釉陶器，例如郑州的釉陶器、黄陂盘龙城的釉陶器、清江吴城的釉陶器，有的不尽相同，有的区别较大，可见不是同一地区烧造的。郑州的釉陶器在器形、纹饰上和当地的同时期的陶器相同，而且还发现有被烧裂的釉陶器残片，因此可以确定它们是在郑州附近烧成的，而不可能是从南方运来的[35]。

这两种意见，前者只是说西周的釉陶器，后者主要说的是郑州二里冈时期的釉陶器，本来可以不必联在一起的，但是由于涉及到釉陶器的渊源，于是就成了一个问题

了。前一种意见认为釉陶器和南方的印纹硬陶有密切的关系，在南方的一些遗址中，釉陶和印纹硬陶是共存的，而印纹硬陶在化学组成分布图上已和釉陶混在一起㊳，其烧成温度估计在1200°C左右。釉陶器上的纹饰也和印纹硬陶接近，而与同时期的北方陶器相去较远。所有这些都可以看出釉陶器和印纹硬陶的渊源关系㊴。后一种意见则认为釉陶器是在烧制白陶（被称为原始素烧瓷器）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釉陶器的渊源在于龙山文化中的白陶。当然，这只是一种推论，至少在目前还看不出釉陶和白陶之间有什么直接发展的线索。

关于釉陶器的讨论还在继续进行中，通过不断的分析研究和讨论，必将对釉陶器的问题逐步加深认识并日益趋向于一致。在没有得到大多数人的统一认识以前，我们仍然沿用了釉陶这个名称。

（张长寿）

（四）有关冶铁工艺兴起的考古发现

冶铁技术的发明和铁器的使用，对人类历史的发展曾经起过很重要的作用。因此，关于我国何时开始使用人工制铁的问题，历来为人们所关心。

前已叙述了河北藁城和北京平谷刘家河两地出土的陨铁刃铜钺①，这些发现说明早在公元前十四世纪前后的商代居民已经接触了金属铁，并且加热锻打之后，制成器件而加以利用。

目前提供的考古材料表明，至少在春秋晚期我国的古代先民已经掌握了冶铁技术，并已使用铁器。江苏六合程桥，湖南长沙龙洞坡、常德德山等地春秋晚期的墓葬或遗址中，曾经发现了人工冶炼的铁块、铁条、铁削（匕首）、铁臿、铁锛等物件。虽然有人认为我国使用铁器的时间可以早到商代，最早使用铁器的是中原北方，但因考古发现的铁制品都出在春秋晚期的遗存之中，而且发现的铁器数量不多，器型又比较少，器类比较简单，所以也有人推断我国最初使用人工制铁的时间约在春秋后期，最早出现人工冶铁的地点可能是楚国②。

上面提到的铁器和铁制品多数是“块炼铁”。所谓块炼铁是铁矿石在较低温度（约1000°C）的固体状态下用木炭还原法炼成的比较纯净的铁。这种铁的结构疏松、性质柔软，只有经过锻造，提高其性能以后才能制成可用的器件。如六合程桥2号墓出土的铁条，就是用块炼铁锻造而成。

但在这批铁制品中，还发现有含碳2％以上的生铁制品。经金相检验，程桥1号东周墓出土的铁块具有生铁所特有的莱氏体组织的痕迹；洛阳水泥制品厂出土的公元前五世纪的铁锛也有莱氏组织，系用白口铁铸成③。

生铁是用铁矿石在炼炉中于高温（1146°C）液态下用木炭还原法的产物，含碳量在2％以上。生铁的出现，在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生铁作为原料，可以直接铸造器件，广泛用于各生产领域，能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用炼炉冶炼，使大量生产和铸造较复杂的器形成为可能。长沙窑岭出土的春秋晚期的铁鼎就是用白口生铁铸成④。

当时已经出现的并为人们熟练地使用的竖炉冶铜技术，为冶铁生产提供了直接的基础。这时的冶铁业应已使用鼓风竖炉，在原料、耐火材料和冶炼技术方面有了相应的发展。

生铁的质地坚硬而性脆。但古代先民在实践中已经掌握了热处理，以增加其强度和韧性。洛阳水泥制品厂出土的铁锛，就曾在较低温度下作过短时间的退火处理。同坑出土的空首铁鎛据金相检验证明，是白口铁经长时间柔化处理而得到的展性铸铁。经过处理后的铁器，其锐利程度和使用寿命都得到增强，从而使铁器有可能在生产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在各国的冶铁技术发展史上，一般都曾经历低温炼铁和高温炼铁两个阶段，先发明锻铁，后出现铸铁。这两者之间还相隔相当长的时间。在欧洲，从发明块炼铁到使用生铁用了2500年的时间。我国使用块炼铁的时间虽然比西方晚，但我国发现的生铁制品，却比外国最早使用生铁的时间早了1800多年。这是我国冶金史的一大特点。这种情况，或可说明我国古代冶铁业的发展经历了一条独特的道路。

目前发现的东周铁器中，块炼铁一直占有很大比重，说明它在生产领域中发挥一定的作用。这是因为块炼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都比生铁简易。块炼铁具有良好的锻造性能，在炭火中渗碳可以成钢。1978年长沙杨家山的一座春秋晚期墓中出土一把钢剑，据检验是含碳0.5％的中炭钢制品，并经过退火处理⑤。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块炼铁渗碳钢实物。对燕下都44号墓出土的几件铁器进行的金相考察，说明战国后期的燕国先民，不仅掌握了将块炼铁增碳来制造高碳钢，并已掌握了淬火技术⑥。

战国中期以后，我国的冶铁业获得了明显的发展。迄今发现的上千件先秦铁器中，绝大部分是战国中晚期的铁制品。铁器的种类有斧、锛、凿、刀、削、锤、钻、锥；犁、镬、臿、耙、锄、镰；剑、戟、矛、镞、甲胄、匕首；鼎、盆、盘、杯和带钩等等，包括生产工具、兵器、生活用具和装饰品等。铁器的品种和数量增多了，使用的范围更加广泛。齐、燕、秦、韩、赵、魏、楚以及百越等一些地方都有出土。

在铁制工具中，农具的数量占有很大的比重。不少地点的战国墓中都用铁农具作为随葬品或被弃置于墓穴的填土之中。如郑州二里冈的一座战国墓中出土了十多件铁农具。铁器不再是稀罕的物品。有的地区，铁农具可能已经取代了其它工具。如石家庄市庄村出土的生产工具中，铁农具占了65％⑦。这种情况不仅能扩大耕地面积，并使精耕细作成为可能。

冶铁业的发展和工艺技术的改进，使金属铁的性能提高。铁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兵器生产。燕下都44号墓中的出土遗物以兵器为主，其中铁制兵器有胄、剑、矛、戟、刀、匕首六种五十二件；铜铁合制的弩机和镞二十件，铜兵器只有剑和戈各一件。铁锄和铁镬出有五件⑧。

战国时期铸铁遗址已发现多处。河南新郑韩国故城的冶铁遗址中出有鼓风管、炼渣以及铸铁铲、铁刀，铁镬的陶范和铁器、木炭等遗物⑨。登封告成（韩阳城）遗址中发现有熔铁炉、鼓风管和镬、锄、镰、刀、斧、削、戈、矛、带钩等十多种铁器的陶范⑩。熔铁炉仅存炉底的基础部分，圆形，直径1.44米。熔铁炉壁及炉衬是用白色石英砂掺合

耐火土制成。陶范有外范和范芯之分，都是用淘洗的细泥掺细砂配制而成，都采用模制。外范都经烘烤，胎质坚硬，形制规整，范底范盖大小相同，扣合严密。所出的大量陶范中，以铸造农业生产工具的陶范为主。

特别应该提到的是河北兴隆发现了一批铁金属铸范，计四十二副八十七件，包括农具、工具和车具的铸范①。铸范有内范、外范之分。有的是单合范，有的是双合范。这批铸范本身就是很好的白口铁铸件。铸范还采用了防止变形的加强结构和金属芯，说明这批铸范的设计及铸造工艺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使用金属铸造铁器，产品的质量好，成本也低，有助于铁器生产的发展和铁工具的推广。因此，这些金属范的出现，表明社会向冶铁业和铁工具的生产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是社会生产中广泛使用铁器的又一个例证。

这一时期的冶铁业主要由国家掌管。各国都设置专门的官吏来掌管冶铁生产。从文献知道，各国有一些工商业主也在经营冶铁生产。铁器作为商品，在各国各地区之间广泛交换，工商业主就从中获利并致巨富。从这里也可窥知当时铁器生产和交换的情景。

东周时期冶铁业的兴起，铁工具在生产领域中较快地被广泛应用，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农业方面，各种铁农具的使用，有利于土壤的改造，并使耕作技术得以改进。这一时期牛耕的广泛使用和大规模水利灌溉工程的兴建，也与铁器的出现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列国的农业生产都获得了较迅速的发展。铁器的广泛使用，还促进了个体的小农经济的发展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巩固，因而对封建社会前期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殷玮璋）

（五）东周矿冶遗址和铸铜工艺

三十年来，各地的东周遗址和墓葬中陆续出土了许多青铜器。其中，安徽寿县蔡侯墓、河北平山中山王墓、湖北随县曾侯乙墓、河南信阳长台关和淅川下寺楚墓等，都因出土大批青铜器而引起人们的注意。这一时期的青铜器，一般地说，以器形大、制作精、种类繁复为其特点。就用途来说，青铜器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反映了青铜手工业在东周列国的社会生活中居于很重要的地位。在工艺技术方面，这一时期也有不少创新和突破。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冶遗址和山西侯马铸铜遗址的发现，使我们有可能对这一时期的采矿、冶铜和青铜铸造业及其分工等等，都有了比过去更为全面的认识。

过去在发掘商周遗址时，往往只发现跟铸铜有关的遗存，而不见采矿、冶炼的遗迹，因此，古代的采冶生产情况，成了普遍关心的问题。一般推测，古代的青铜铸造业同采矿、冶炼业是分地进行的。铜绿山古矿冶遗址的发现，证实了这一推断，并为我国的冶金史研究填补了一个空白。

铜绿山古矿冶遗址位于大冶县西约3公里处，南北长2公里、东西宽1公里。在这

范围内已经发现了不少古代矿井和采矿的工具、用具。古矿井的附近还有冶炼遗址，地表覆盖有大片炉渣。从出土物和碳-14测定年代知道，这里至少包含前后两个时期的遗存：前期属春秋时代，后期则为战国至西汉时期的遗存①。

古代矿井大多集中在大理岩与火成岩的接触带中。接触带中矿石富集、含铜品位较高，而且岩石破碎，易于开采，只是在采矿过程中需要在巷道中进行支护，以确保采掘者能安全地进行操作。考古发掘证明：古代工匠们用木材制成的方形框架作为井巷支护，已能承受井巷外的压力，保证竖井和平巷的通畅，使古代矿工从距离地表40—50米深的矿体中掘取矿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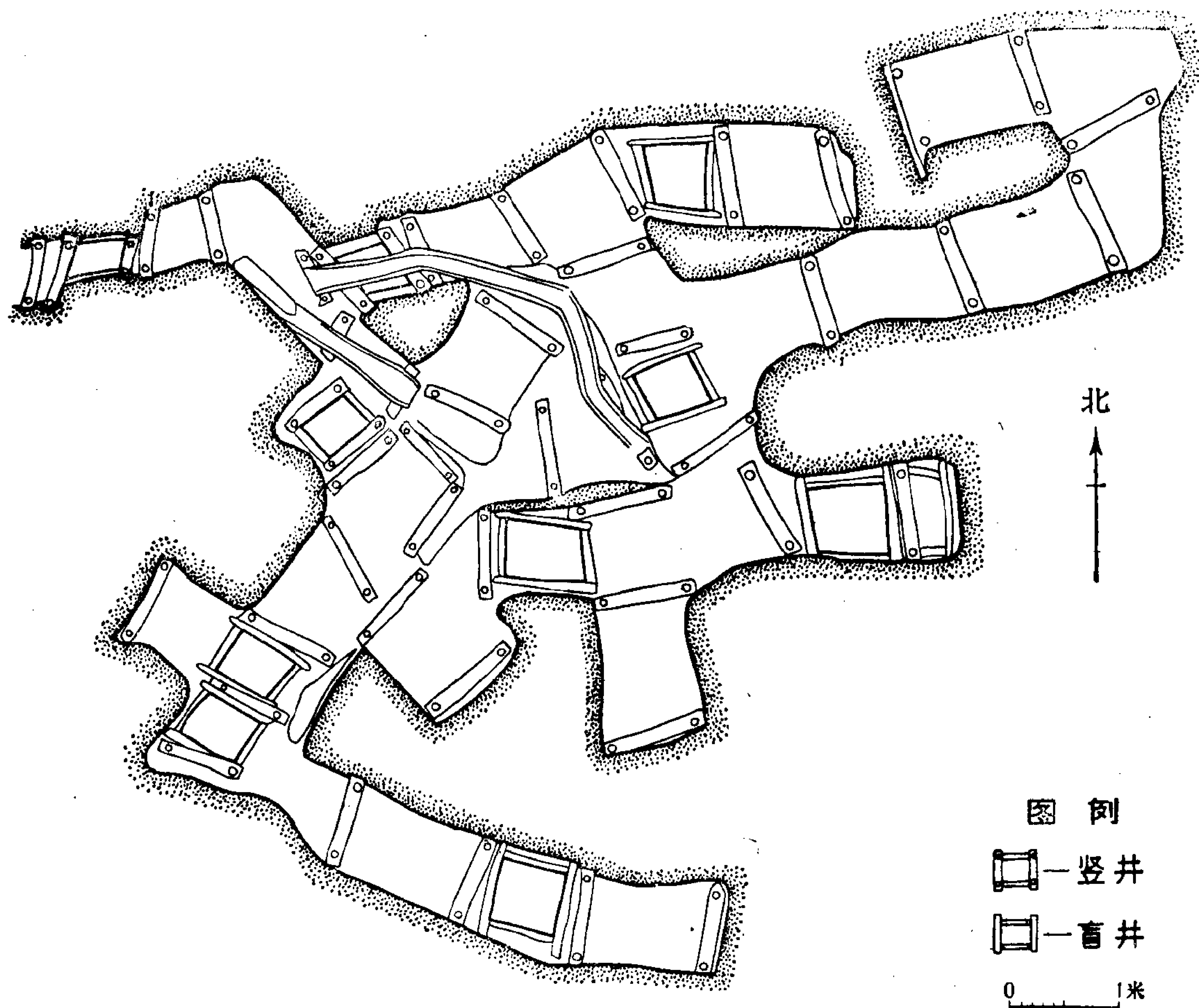
前期井巷的框架大多用榫卯法连结，即在四根方木或圆木的两端砍凿出长榫或榫孔，然后将它们相互穿接而成。竖井中的框架都是上下平行排列的，框架之间有的还用竹索挂住，使上下的框架连结成一个整体。框架的外侧，用木板、木棍或竹篾等作背板，以防止四壁围岩或矿土崩塌，并利于通风。平巷的框架则是沿采掘方向作横向排列。两边两根立柱，上下各有圆柱形榫，与上面的横梁和下面地栿的榫孔穿接。立柱的外面也有木棍等作为背板。横梁的上边，则用木板或木棍平铺成顶板。晚期的木构框架有所不同。竖井的框架是把圆木的两端砍成台阶状搭口榫，由四根搭接成一副方框。整个竖井的支护用这样的方框叠压而成。规格也较前期的框架要大，口径在110—130厘米。平巷的框架也不用榫卯法。改用两根一端带有支杈的木料作立柱，将横梁放在支杈中。为了防止立柱内倾，在横梁下面紧贴一根“内撑木”。地栿的两端砍出台阶状搭口，立柱就立在上面。

1979年在VII号矿体1号点的发掘中看到，接触带中的古矿井分布十分密集。有的部位，井巷纵横交错、层层叠压，表明古人对接触带中的铜矿石曾竭力加以采掘利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发掘工作中揭露的成组的井巷，使人们看到古代矿工在矿体中采矿时开拓的采掘网（图八四；图版八〇,1；彩版八）②，这就为探讨当时的采掘工艺提供了重要的依据。据此，可以说明古代劳动人民在采掘过程中已经较好地解决了通风、排水、提升等技术，反映当时的采掘工艺已经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排水一般是用木制水槽将矿下水引入储水坑（井）内，再用木桶将水经由竖井提升到地面。当水槽不可避免地穿过提升矿石用竖井和巷道时，为了不影响采掘和运输，就在水槽的上部覆盖一层薄板，使水槽成为暗槽，设计也颇巧妙。此外还有专门用于排水的巷道。这种巷道比采掘用巷道要矮小一些。

提升工作主要依靠人力。后期的矿井中，曾经发现木辘轳轴一根，全长250厘米。辘轳的两端砍成较细的轴头，可安放在支架的立柱上，中间各有两排疏密不同的方孔。这一发现，至少说明后期的采掘工作中已将辘轳用于提升矿石和水。当时，从盲井至平巷，再由平巷经竖井而提至地面，采用分段提升的办法。至于通风，则利用井口高低不同产生的气压差所形成的自然风流，并结合关闭已废巷道的办法来控制，以促使空气流向采掘方向，到达深部的采掘面。

古代劳动人民不仅用目力选矿，而且还用类似“淘金斗”那样的船形木斗等工具来测定矿石中的含铜品位，借以决定采掘方向。采掘过程中可能在矿下就地分选矿石，将贫矿和废石充填废巷，将富矿运送地面，以减轻提升和运输的工作量。古代矿工在采掘和



图八四　东周采矿址中一组完整的井巷平面图
（湖北大冶铜绿山出土）

选矿方面都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

在春秋时期的矿井中，出土有铜斧（图版八〇，2、3）、铜锛、木铲、木槌、船形木斗、木瓢、竹篓、绳索等器具；战国及稍晚的矿井中则有铁质的锤、斧、钻、耙、锄等工具，另外还有竹筐、藤篓、木钩以及上面提到的木辘轳等物品。这些器物主要用于采掘、装载、提升等工序。水槽、木桶、木瓢等则与排水有关。另外还有陶器碎片、竹篮等，应是古代矿工所用的生活用具。

古矿井的附近还发现了几座春秋时代的炼炉。炉型属炼铜竖炉，由炉基、炉缸、炉身三部分构成。炉基设在当年的地表之下，底部设有通风沟（防潮沟），炉缸就架在风沟的上部，截面为长方形。炉缸上部设有金门和鼓风口。炉身高度因倒塌而不可确知，炉壁厚为40厘米。炼炉附近，还有石砧、木炭、矿石和炉渣等遗存。在铜绿山发掘时，曾经仿照古炉的形制、结构，并用当地的原料进行了一次仿古炼铜模拟实验，证明这种炉型可以用木炭还原法进行熔炼，炼出的红铜不必采取“杀鸡取卵”的办法毁炉取铜，而是可

以连续加料、连续排渣和连续放铜，表明这种竖炉具有较高的功效。铜绿山古矿区内，炉渣的堆积很厚，总量约在40万吨左右。炉渣大多冷凝成薄片状，表面有水波纹样，说明排渣时的流动性能良好。据分析，渣的成分合理，酸度适宜，渣中含铜量平均为0.7%，说明当时的炼铜技术已达到一定的水准。采矿和冶炼都是需要专门技术的手工行业。这一时期的采矿业和冶炼业之间应有分工，甚至它们的内部也可能有了进一步的分工。

在内蒙林西、湖南麻阳等地也发现了东周时期的矿冶遗址。林西大古井已经发现四十多条古代巷道和炼炉遗迹③。麻阳九曲湾发现了五处古矿井，并出土不少与采矿有关的铁锤、铁凿、木槌等工具④。

铸铜遗址在山西侯马、河南新郑以及山东曲阜、河北易县、湖北江陵等地的东周城址或其附近都有发现。其中以侯马和新郑⑤做的工作较多。在遗址区内发现有建筑基址、窖穴、水井、道路以及熔铜炉、烘范窑、鼓风管、坩锅、铜锭、铅锭、陶范等遗存。

侯马铸铜遗址出土的三万多块陶范中，有三分之一刻有花纹（图版七九）。能够配对成套、复原器形的约有百件。从大量的陶范中，可以辨认器形的有鼎、豆、壶、簋、匜、鉴、舟、敦、匕、匙、铲、䦆、斧、锛、刀、剑、镞、鐏、钟、镜、带钩、空首布和车马饰等。反映了这个作坊址中曾生产包括礼器、工具、兵器、乐器、货币、车马器和日用装饰品等各种器具。

陶范的花纹包括夔龙、夔凤、绹索、蟠螭、蟠虺、云纹、雷纹、饕餮、环带、垂叶、贝纹、涡纹等等，尤以前面几种花纹的数量居多。绹索纹出土的数量很多，时间比中原要早。夔龙噬螭，作锋牙利爪形象，为它处不见。这些应视为这一地区具有地方性特点的装饰纹样。

这一时期的青铜工具和兵器，一般仍用单范铸造，而且一范多用。青铜容器则用复合范铸造。但这时除了使用浑铸法（整体浇铸）外，附件与器身分别铸造的“分铸法”的应用更加普遍。有的先铸附件，再在铸器身时将附件与之接合；也有的先铸器身，再铸附件的。

陶范的制作有严格的要求。范土一般选用黄粘土和细砂，并含有一定数量的植物质。对陶范进行分析的情况表明，陶土可能经过淘洗，砂与土的配比在母范与内、外范之间有差异⑥。陶范的造型过程，是先把准备铸造的器物形状制成母范，并刻镂花纹，然后从母范上翻出外范，并制作内范。考虑到陶土干燥时可能出现的爆裂或变形，所以陶土的成分要配好，烘范时掌握火候。特别重要的是，为在浇铸时能经受铜液的压力和凝固时的收缩量，还要求内范具有一定的透气性。看来范土内的植物素因烧烤而出现的气孔，已能满足这方面的要求。铸造技术方面的很多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说明这一时期的铸造工艺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焊接技术在这一时期已经运用。当时已经掌握有锡焊、铜焊、铅锡合金焊接等技术。大约在春秋中期以后，还出现了在青铜器表面嵌入红铜片和金银丝的“错铜”和“错金银”工艺。鎏金技术以及在器物表面刻划花纹的工艺也已兴起。随县曾侯墓出土的铜尊、尊盘，淅川下寺楚墓所出的铜禁和升鼎镂孔附饰，据研究是用失蜡法熔模铸造工

艺制成，而且这种技术的应用已相当成熟⑦。下寺墓出土的失蜡法铸件是迄今发现的我国最早的失蜡工艺的标本⑧。它的发现把我国使用失蜡法的时间提到了春秋晚期。

青铜铸造工艺和加工技术的改进，有力地促进了这一时期的青铜器生产。这一时期的青铜器不仅数量多、体型大、器壁薄，而且青铜器及其附加饰件的造型也更加合理、和谐、美观。作为装饰艺术，青铜器表面的图案花纹，一改商代以来端庄、威严的作风，而变得富有生气，形象生动、柔和，给人以清新的感觉。

东周时期青铜冶铸业的发展，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社会需要的扩大。在铁器出现之前和出现之初，无论是社会经济的发展，还是人们的生活需要，都向青铜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当时，列国都在铸造青铜器。象中山这样的侯国也有铸铜作坊。诸侯死后，竞相使用大批青铜器陪葬，因而出现了如中山王墓、蔡侯墓等出土大量青铜器的例证。其中曾侯乙墓随葬的青铜器和铜质构件的总量达10吨左右，足见当时青铜器的生产状况。

跟商代、西周的青铜器相比，这一时期铸造的礼器、乐器、兵器和生产工具的种类和数量更多，而且还铸造货币、度量衡、生活用具和装饰品。秦都雍城、当阳季家湖古城出土的青铜建筑构件，既是木质构件的装饰，又能起到加固的作用。曾侯乙墓的主棺外用青铜制成框架；江苏清江战国墓中发现成套的车钉（车箱表面的装饰边板）等等。青铜这种金属原料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反映。

东周时代，列国间战争频繁，规模空前，对兵器的需求也相应增大。虽然铁器在这一时期登上历史舞台，但因工艺技术方面的原因，除个别国家和地区较多地使用铁兵器外，列国生产和使用的兵器，主要还是用青铜铸造。从出土的三晋兵器知道，主要由各武库控制的作坊制造。兵器中以戈、矛、戟、镞等的数量最多。弩已经发明应用。曾侯乙墓中所出的自铭为“殳”和三戈戟为过去所少见。该墓出土的兵器保存完好，可知戈戟矛殳的柲多为积竹木柲，只有少数是圆杆髹漆。一般长在3米以上，少数粗杆长矛，长逾4米。竹质箭杆通长为0.7米⑨。短兵器的生产也占有一定位置，其中尤以剑的制作引人注目。出土的吴王夫差剑、越王勾践剑等，平直锋利，制作精致，是二千多年前吴越地区具有代表性的杰出作品。

列国间贸易活动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使金属铸币在这时登上历史舞台。侯马铸铜遗址的春秋时代文化层中发现了不少尖角尖足、形制较大的空首布及其铸范，是目前已知时代最早的金属铸币。洛阳附近也出了几批春秋时代金属铸币⑩。到了战国时期，几个大国都有金属铸币。其中布币、刀币、圜币等都是青铜铸币。货币的数量增多，货币形制也进一步小型化。如山西阳高一个地点发现的战国货币达一万三千余枚，包括赵、魏、韩、燕等国的不同铸币⑪。列国货币的广泛流通，反映了各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更加密切，也是铸铜手工业发达的表现。

与商业活动密切相关，在铸造工艺上要求比较精密的度量衡器也时有发现。目前所知最早的天平砝码是春秋战国之际的⑫。1976年在安徽凤台发现的“大赝”铜量，铸有“郢大赝之□□”六字。后两字虽然不清楚，但系楚国量器无疑。铜量容积为1110毫升⑬。河北平山中山王墓中出土的铜质兆域图，是当时按比例刻制的陵园平面设计图。虽然这些年没有发现铜尺一类实物，但按图上注明的尺度计算，可知每尺的长度为23厘

米，与传世战国尺的长度一致。

反映这一时期青铜业水平又一个方面的是铸造编钟所取得的成就。这一时期的编钟在信阳长台关和淅川下寺楚墓、随县曾侯墓等都有出土，其中以曾侯墓的编钟数量最多，有纽钟十九件、甬钟四十五件、楚王赠送的镈一件。经测音知道，这套编钟系七声音阶，与现代音律相同，它的振动频率也与现代国际标准相近，总音域跨五个八度，比现代钢琴的音域两端各少一个八度。这套编钟的音色优美、音域很宽、变化音比较完备，能奏各种曲调⑲。这说明当时的铸造工艺已能满足音响设计的要求，具备演奏曲调的条件。这是东周时期铸造技术获得辉煌成就的又一例证。

（殷玮璋）

五 殷周时代边远地区诸文化

（一）北方草原的青铜文化

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的青铜时代考古在解放前只有零星的发现，解放后才正式开展了工作。1955年5月首先在辽宁喀左县马厂沟发现了一组有匽侯铭的西周铜器①。当时对此发现有一种解释，认为这是燕亡时重器流落在此地的窖藏。由于注意这一发现的人对此解释不无疑问，于是曾在马厂沟做了试掘②，但这项探索性的工作没有继续下去。至1958年内蒙古宁城县南山根③，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④，锦西县乌金塘⑤相继发现了有春秋式铜戈的墓葬，是又一次提示人们对这里金属文明的年代需要重新认识了。

1960年在赤峰夏家店的试掘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开始的。这次试掘是以对英金河流域多次调查工作为基础，从解剖“赤峰第二期文化”的堆积入手，揭露出两个各有特征的器物群的地层情况，以及它们的相对年代⑥。以后在内蒙古、河北、天津、辽宁等地又相继做了不少的工作，已发表了一些重要的资料和看法。

总括迄今的发现：至少在西拉木仑河以南，至燕山南麓 辽河以西至经棚、围场一带，夏家店下层文化是代表这里青铜时代较早阶段的遗存，年代约略相当于夏、商时期。据几个地点发掘标本碳-14测定结果，分别为距今3965±90（树轮校正公元前2410±140年，赤峰蜘蛛山H42）；3550±80（树轮校正公元前1890±130年，辽宁北票丰下T10③）⑦，表明这一带进入金属文明的时间，并不晚于黄河流域迄今所知较早的金属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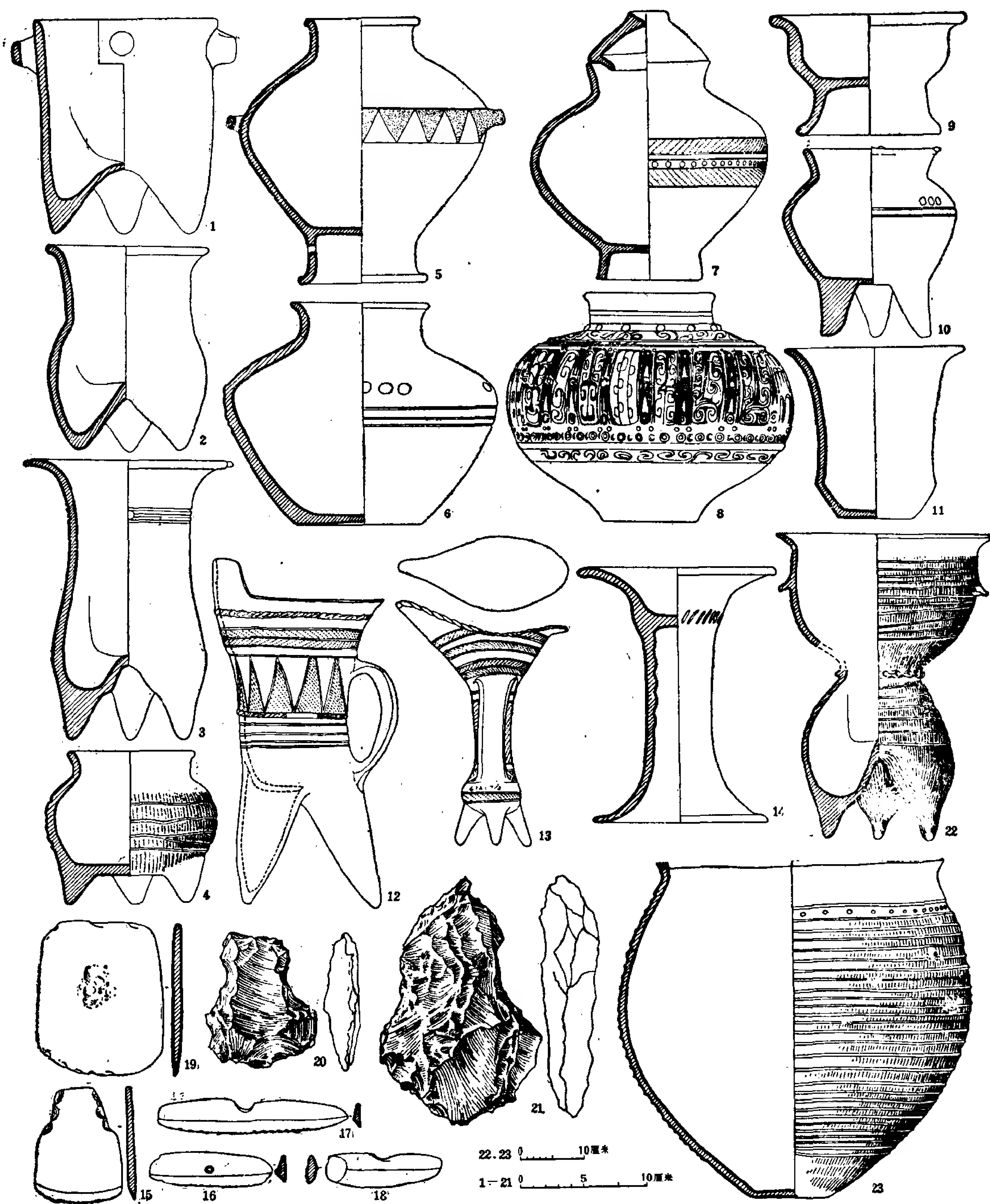
属于青铜时代较晚阶段的遗存，在东辽河与松花江上游之间的长春吉林地区以西团山文化为代表，西团山文化及夏家店上层文化（即以红山后石棺墓为主要内容的赤峰第二期文化）是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中逐渐被区别认识的一部分青铜文化，在这区域之中还有与之面目接近而又各具特点的其它内容陆续地在揭示之中。它们之间的差别与相互关系，正是有关地区工作中密切关注的问题。以下依青铜时代早晚两个阶段分别叙述三十年的发现与研究。

1.夏家店下层文化

夏家店下层文化是这一区域内较早阶段的青铜文化。它是自1960年在内蒙赤峰夏家店村的发掘，得到它与其它不同性质遗存的地层关系以后，被识别出来的。此后在内蒙古宁城南山根、赤峰蜘蛛山等许多地点陆续得到相同的地层关系，都证明夏家店下层文化是地区青铜时代相对年代较早的一种。据上述发掘地点的报告⑧ 和1959年以来先后在老哈河、教来河、孟克河流域的调查发现⑨，得到识别这种文化在器物群方面的共同特征。

从大量的陶器中见到主要的制法是泥条盘筑，只在少数器皿的口、底部位见有轮制痕迹。实用器大都青灰色，火候较高，外表多有绳纹。少数磨光陶器的表面往往尚有未被抹平的绳纹，由此可知绳纹是制造过程中留下的痕迹，器表磨光则是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外貌。此外有篦纹、划纹以及用各种工具印压的纹饰，以细泥条做成链条形或小泥饼做成铆钉形的附加堆纹。自1974年在内蒙敖汉旗大甸子村发掘了墓葬⑩ 以后，得知随葬陶器大都火候较低，陶胎呈红色，表面黑色磨光。这种文化的陶器群有尊、鬲、甗、盆、罐、鼎、盘、豆、鬶、爵等（图八五，1—14、22、23）。鼎腹多似罐、钵形器。深腹腔的筒状鬲、细腰肥袋足的甗及折腹尊是这一文化住址中最常见的几种器形，盘、豆在各地发现的数量都少，鬶、爵仅在大甸子墓地1977年中有少量发现。鬶、爵数量虽少，但是与黄河流域同时期的考古文化相比较的重要标本。在大甸子墓地发掘中发现小型的青铜铸件，是用两块外范、一块内范铸成表面有凸起纹饰的器件，由此可知夏家店下层文化的人们是早已脱离了最初知道应用金属的阶段。在这里的随葬陶器上发现有红、白两色矿物颜料描绘的图案花纹，图案多是以卷曲的线条构成连续的单元，类似青铜器上习见的云纹（彩版九），这样的彩绘陶器在昭盟和哲盟的南半部已有几个地点陆续有所发现⑪，不及大甸子村大规模发掘中发现的多。大甸子还有少数纹式是以动物面目为图案的主体，器物整体的画面分割及主、辅纹式的配合，与黄河流域年代较早的铜器纹饰风格很相似，所以虽未发现确属这种文化铸有纹饰的铜容器，但从这些彩绘陶器的面貌中亦可想见它会有相同面目的铜容器。另外在赤峰蜘蛛山、四分地、北票丰下住址发掘中也发现少量的彩绘陶器碎片，由此得知彩绘不只用在随葬陶器上；但在生活用器中施用的范围尚未从少量的发现中得到确切的了解。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掘土工具有窄顶宽刃边的打制石锄，和长方形磨制石铲，刈割工具有长刃边的磨制石刀、背边有凹缺或穿孔可以捆绑木柄（图八五，15—21）。这些不仅在1960年以来赤峰、宁城等地遗址发掘中发现，并在老哈河、教来河流域更多的调查地点都有采集品。在发掘的遗址中曾见到少量的细石器，其中以刮削器为多，石镞很少见，显示这种有古老传统的石器制作技术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中尚未被完全遗忘。在赤峰夏家店、药王庙、宁城南山根遗址中发现很多骨器，大量的是锥和镞，镞都是圆锥形或三楞锥形。住址堆积中有许多食剩的动物骨骼，正是制做骨器最方便的原料，从这些骨骼中能辨认的有猪、狗、羊、牛和鹿科动物。就驯养动物而言是早在此之前开始了的，所以在这种文化堆积中所见的动物群，除鹿科动物之外可能都是家畜，其中猪的个体在上述几个发掘地点的个体统计中比率都较高。在各个发掘地点都发现有卜骨，它们有以下共同点：不论是用骨密质较厚（如牛、鹿的肩胛骨，或是动物长骨做成的长条形骨



图八五　夏家店下层文化器物

1—4.鬲　5—8.罐　9、14.豆　10.鼎　11.盆　12.鬶　13.爵　15.有肩石铲
16—18.石刀　19.石铲　20.21.石锄　22.甗　23.瓮
(1—14.敖汉旗大甸子，15—17.辽宁北票丰下，18—23.早城南山根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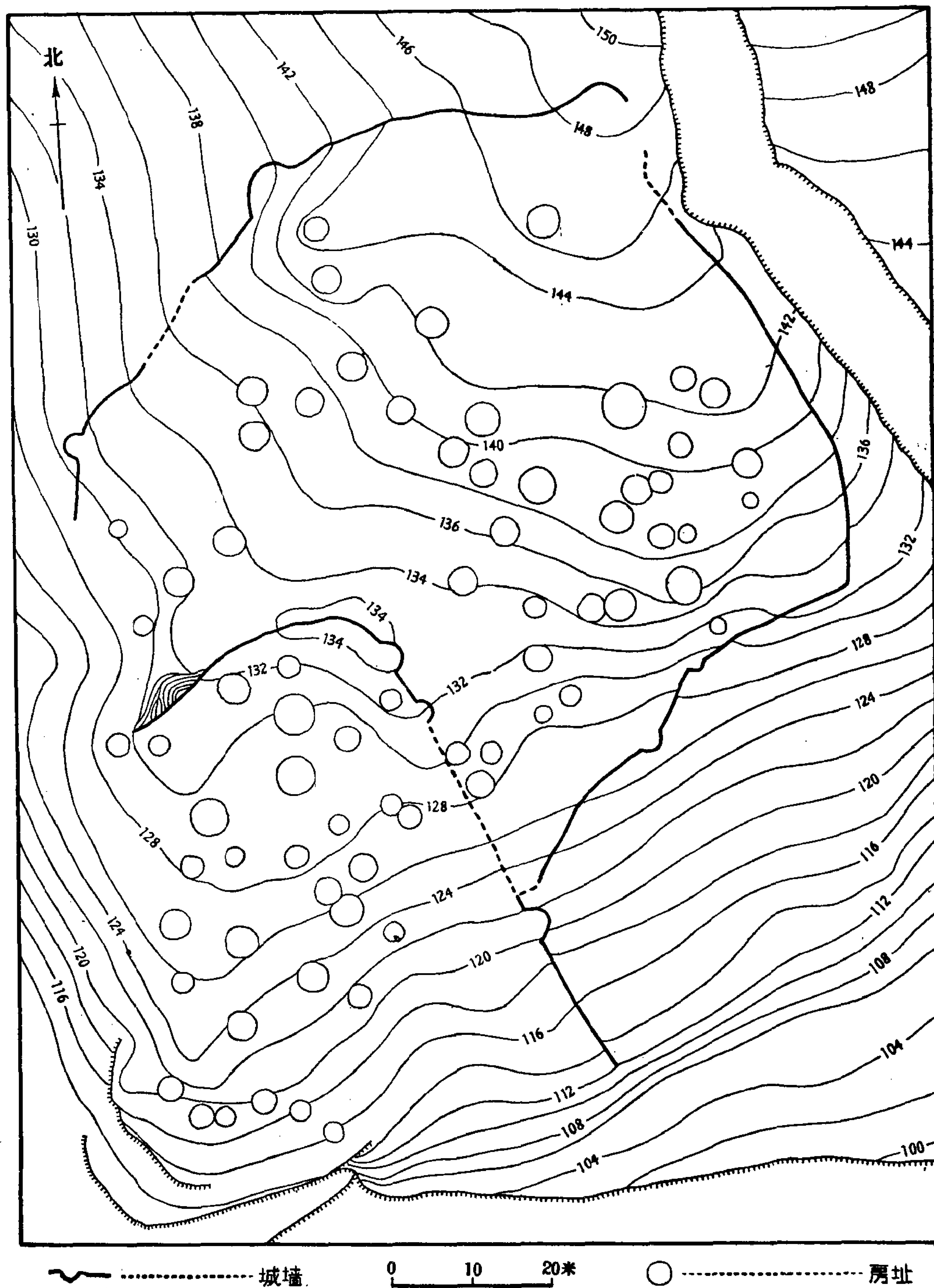
片，都是在钻好的圆穴内灼炙。这种先钻后灼的做法与同地区年代较早的富河文化，或年代较晚的夏家店上层文化中的卜骨都不同，那些都是有灼无钻的。

自1959年以来在西拉木仑河以南的多次调查，发现老哈河、孟克河、教来河流域，大凌河、柳河上游地带都有这种文化的遗址分布。这种文化居民点的分布是相当稠密的，如在赤峰以西的西路嘎河沿河两岸的分布，几乎超过现代居民点的密度，从各地点采集得标本分析它们的年代是互有早晚的，至于是经历怎样的辗转迁徙过程，仍是有待今后探索的问题。1974年曾发掘过其中的一处遗址：在西山根村旁，西路嘎河边的岩石山岗上（图八六）[12]，由两个相联接的石块垒砌的大围墙，每个围墙内约有三十余个大小不同的房址。房址的墙壁也是用自然石块垒砌的，保存较好，高于居住面1米以上。房址平面大都接近圆形，房门大都向东南。房内地面上有柱穴，或以不规则石块充当柱础，在靠近门口的地面有灶坑。在接近住址后壁的地面经常有被火烘烤呈红色——炙地取暖的痕迹。1977年在敖汉大甸子村发掘的住址是建筑在黄土丘陵地上，房址是挖呈半地穴式的，村砦的围墙是夯土筑的。可见夏家店下层文化选取建筑材料是利用当地最方便的自然条件，这是它的建筑形式不同的主要原因。

经过1964年在赤峰新店遗址、1974年在赤峰西山根遗址和1977年在敖汉大甸子遗址发掘中一再得到明确的地层证据，表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村砦住址有围墙或濠沟等防御设施。从近年调查中得知英金河流域许多石砌的"山城"，大都是这种文化的住址。这使我们对距今近4000年的居民点普遍出现这样大规模防御设施的社会背景发生极大的兴趣。

从夏家店下层文化墓地发现的情况是有助于对它社会状况的了解。1974年在敖汉大甸子村最初的发掘工作就是从墓地开始的。墓地位于住址的北面，距围墙与濠沟10多米以外的地带，地势较住址为低。在10000余平方米的范围内至1977年发现了近七百座土坑墓。几乎都是单人葬，头一致向西北，长方形墓圹排列得密集而有秩序，绝少叠压关系。在成年男女的墓中大都有随葬陶器，它们被置于脚端壁龛之中。随葬陶器多数以鬲、罐为一组，较大的墓中有随葬两组或三组的，少数礼遇隆重的墓中还有陶质鬶、爵，这样的墓多半是男性。成年男性墓的三分之一随葬有石斧或石钺，它们制作的工艺较住址中常见的实用器要精致得多，而质料并不都适于应用，表明随葬的斧、钺正在脱离实际的用途，转化为象征一定身分的标志物。

从大甸子墓地所见随葬陶器的器类组合与型式变化方面考察，这一有秩序埋葬的族墓地是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形成的。曾用这里两座墓的葬具做碳-14鉴定年代：距今一为3290±90(树轮校正公元前1695±130年)，一为3320±85(树轮校正公元前1735±135年)[13]。大甸子遗址与墓地的情况及年代只能代表夏家店下层文化的一个阶段，因为探讨一种分布甚广的文化在若干年代里的发展变化，需要将它的年代、特征与广阔的分布地域结合起来当作一个过程来考察，才有可能得到接近于实际的认识。六十年代初期在对大厂县大坨头发掘[14]之后，又于1965年发掘了蓟县张家园遗址[15]。注意到张家园遗址早晚两层堆积中器物的区别，其较早的陶器形态为长城以北地区所常见，年代与商相当；较晚的陶器形态则见于昌平雪山[16]、房山琉璃河[17]、唐山小官庄[18]、大厂大坨头等地点，它们的年代大都相当商周之际至春秋之间。若综观这种文化的区域差别与年代差别，则不难发



图八六 夏家店下层文化城址

（赤峰西山根出土）

觉这种文化有个渐南渐晚的趋势，这无疑是个耐人寻味的问题。联想近年来在燕山南北多次发现有匽侯铭的西周铜器，和有人提出的“先燕”的假设，可以期望今后的发现与研究中揭示周初的匽国是建立在怎样的基础之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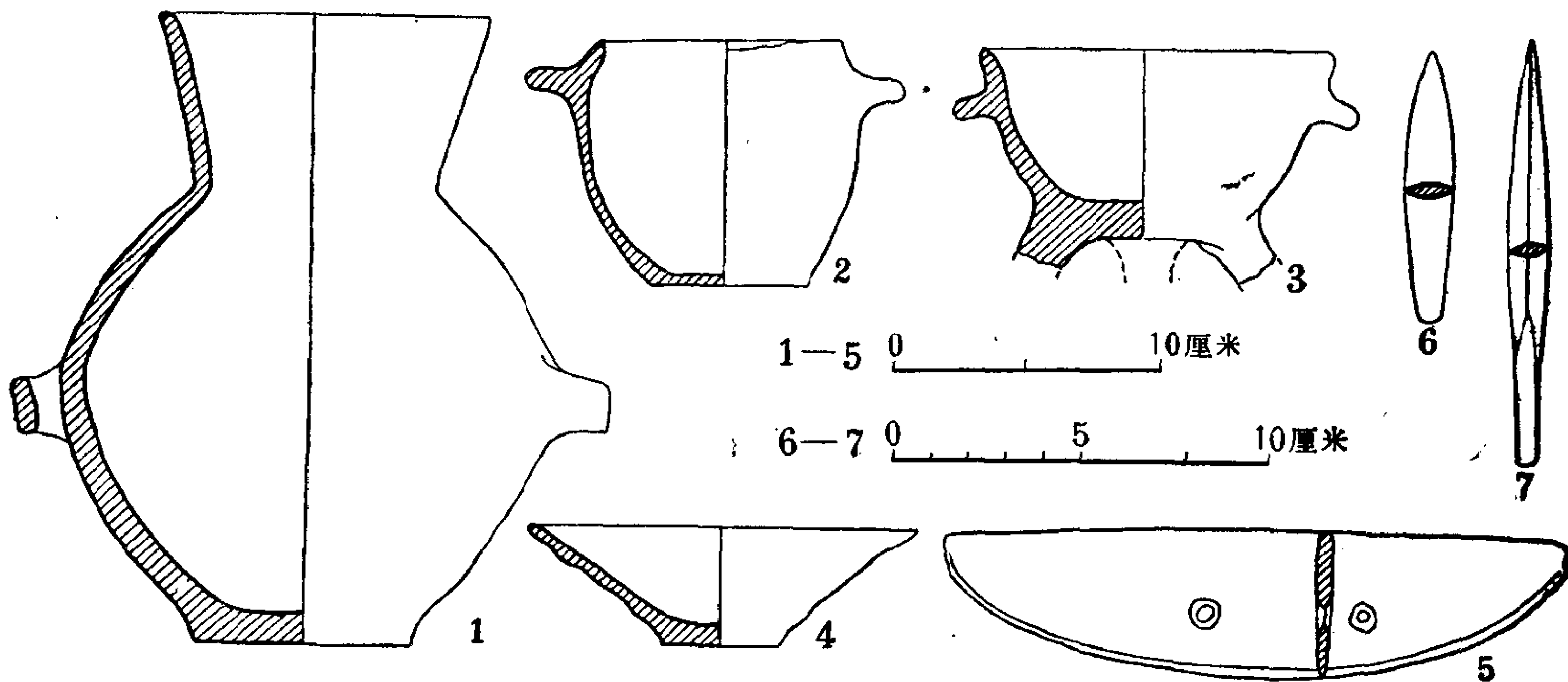
1973年春在凌河上源的喀左县北洞村连续发现了两坑商末周初时期的青铜器⑲。1号坑是五件罍、一件瓿，2号坑是三件鼎和罍，簋、钵各一件，报告中认为这是埋祭遗存。以2号坑铜器的铭文为多，其中方鼎铭文多达二十余字。有人根据对铭文的解释认为喀左一带是商代孤竹国的范围⑳。此外，近年在喀左县、丰宁县还发现了一些青铜器，器上铭文有北洞村铜器上所未见的族、国徽帜㉑。虽在古史记载中尚未求得恰当它的方国名称，至少说明在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分布范围内还会有一些早被遗忘的“商世侯国”。今后仍需为这些有族、国徽帜的铜器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器物群的共存关系提供必要的考古学材料，才能将古器物铭文与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妥贴地结合起来。这还是今后不能忽视的一项关键工作。

2.西团山文化

西团山文化㉒，分布在东辽河与松花江上游之间的长春、吉林地区。西团山地点是同类遗存中较早被发现和发掘的一个，因以为名。

西团山是吉林市郊西南2.5公里的一个小山丘，遗址与墓葬都分布在山丘上。1948年开始发掘，以后数次工作，大都以发掘“石棺”墓为目标，对住址堆积并未作较多的工作，故有关报告都侧重于墓葬情况的介绍。惟从出土器物的特征，表明住址与墓葬是属同一文化性质。对这种文化器物特征的认识，主要是从西团山先后发掘的四十余墓葬的情况得到了解。

从西团山随葬陶器与住址中的采集品看到的都是红褐色夹砂陶。陶器为手制，用长条泥片盘筑器壁，器耳与足多是先做出榫，再接合到器壁或器底上的，器表再经刮磨。器类有长颈圆腹壶、短领圆腹罐、鬲、鼎、钵等（图八七，1—4）。鬲的空足浅而圆，空足下接圆锥形实心足尖。钵有敛口、直口两式。鼎腹如钵，平底下加三圆锥形足。



图八七 西团山文化器物

1.壶 2.钵 3.三足器 4.碗 5.石刀 6、7.石镞 （吉林吉林市西团山出土）

在石质工具方面，墓中所见梯形磨制斧，刃边有平刃和弧刃两种，这两种在住址堆积中都有发现。半月形穿孔石刀，体长有达40厘米的，磨制，刃边呈弧线，背边呈直线，穿孔靠近刃边，这是有别于他种文化的显著特征之一。细而长的磨制石镞，只在图门江地区的延吉曾有发现。打制叶状有翼石镞，也为同时相邻的别种文化中所罕见（图八七，5—7）。

在西团山发现的墓葬都是浅圹，就地取自然石块垒砌呈长方形"石棺"，随葬品置于"棺"内，或砌"附棺"放置随葬物。随葬用陶器多为钵、罐或壶；墓中不见住址中大量发现的鼎、鬲。在西团山以外的地点发现的墓葬中也很少用鼎或鬲随葬。随葬的常用工具，男性多用镞、斧、凿，女性多用刀、纺轮。西团山发现的都是单人葬，其它地点也多为单人葬，只永吉县官山[23]曾发现一座多人合葬的。西团山墓葬的年代，据发掘报告推论，约在春秋战国之际。

与西团山性质相同的遗存，据松花江流域的调查发现，分布甚广，北至德惠县，南至怀德县都有发现[24]。沿松花江或其支流的两岸高地，依山面水的环境，常有这种文化的分布，如吉林市郊的西团山、二道岭子、小阿什、碾磨山、长蛇山、猴石山、骚达沟等，可见当时人们选择住地是有一定条件的。

永吉县星星哨水库东侧，饮马河支流东岸的山岗南坡上，1975、1976年两次发掘"石棺"墓共三十七座[25]，也为西团山文化墓地，近旁为西团山文化住址。葬制与随葬陶器种类及组合与西团山的相同。在11号墓中发现随葬铜矛，为西团山墓地所未见。据星星哨采得标本碳-14测定年代为距今3055±100年[26]，相当于西周。这是西团山文化确知较早的一个地点。

吉林江北土城子遗址和石棺墓[27]，1954年发掘。在此发现过扇状铜斧、铜刀和连珠状铜饰。发现的器物与西团山的相似，又有所不同，因此有人提出土城子遗存与西团山应属不同类型的意见。在土城子曾发现一枚铁镞，据此可知土城子至少有年代较晚的遗存。

此外在吉林市郊的长蛇山、两半山等许多地点的考察都发表过详实的报告。长蛇山遗存的碳-14测定结果为公元前405±85年。

以上发现表明，有广阔分布地域的西团山文化，至少已于西周时期出现在这里并延续至战国时期。对存在年代这样长的西团山文化，有必要对它的年代分析做进一步的研究，从而了解西团山文化具体的发展过程。

1960年在西团山文化分布区西缘的大安县，发现了东山头遗址[28]，并在这里发掘了三座墓葬。在遗址中采集到细石器和陶器。陶质火候较低，赭黄色，手制，其中以印压篦点纹构成的纹饰为多。器形有碗、杯、罐、壶等。杯、壶的形状与墓中发现的同类器物相近。并在遗址中采集到墓中未见到的陶鬲残片。三座墓葬都是男女合葬，随葬物除陶器之外，尚有铜刀、铜泡、骨镞及各种珠饰。报告中与赤峰红山后石棺墓相比较，认为墓葬年代约当战国时期。以后在汉书遗址的下层又发现了与之性质相同的文化层。这是有别于西团山文化的一个新的器物群，为探寻洮河流域与嫩江下游、兴安岭东侧青铜时代的文化面貌，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3.夏家店上层文化

夏家店上层文化是1960年在赤峰夏家店村的发掘结果，为区别于混有不同文化遗物

的“赤峰第二期文化”而提出的。在此以前，昭乌达盟境内如赤峰美丽河[29]、宁城八里罕[30]及南山根[31]等地，曾数次发现西周至春秋时期的青铜礼器和兵器。但在1961年发掘了宁城南山根的遗址和墓葬以后，才了解到这些青铜器大都是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包含物。这种文化的器物群大致可分为两部分：大部分是它固有的因素，另一部分则是输入了西周至春秋时期黄河流域诸侯国的文明。后者集中反映在随葬的礼器和用于战争的兵器。这些自诸侯国输入的因素大都出现在氏族贵族和社会地位特殊者的墓葬之中，但就这种文化器物群的全貌而论，它固有的因素无论在住址或者墓葬中，都更具有普遍的、一般的性质。所以在认识这种文化器物群的特征方面，理应将它固有的因素视为这种文化特征的主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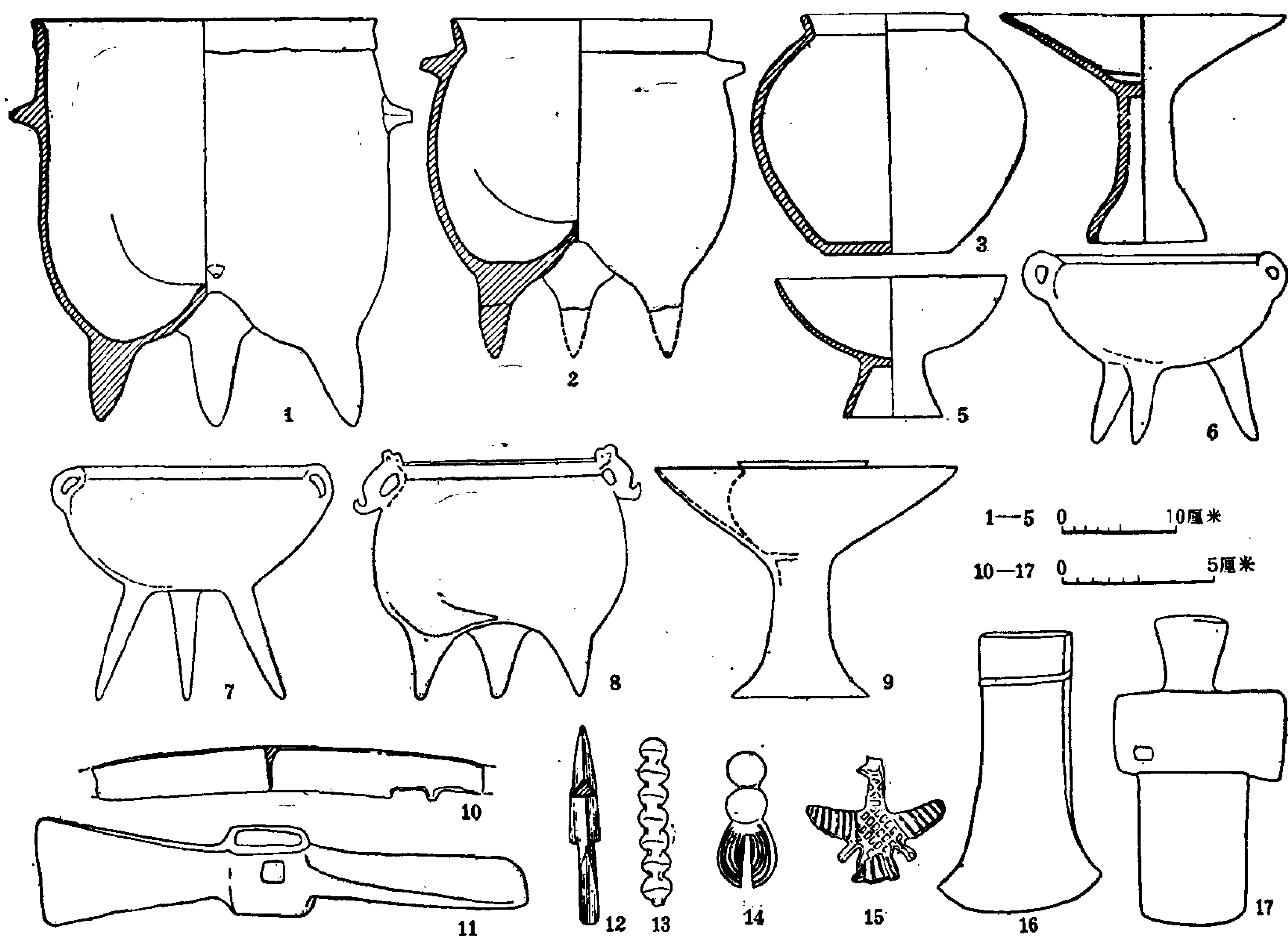
从1960年赤峰夏家店和1961年宁城南山根[32]两地发掘的收获得知，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陶器皆为夹砂陶，陶质粗疏，手制，不见轮旋整治过的痕迹。因制作粗糙，常在罐的肩、口，鬲的足与腹壁接合处出现断裂现象。器壁也厚薄不匀。器表大都经过粗略地打磨，罕见纹饰。烧制火候较低，多呈暗红、褐色。常见的器类有鼎、鬲、甗、豆、罐、盆、钵等（图八八，1—9）。鼎腹似敛口钵、小平底下斜撑三个较长的圆锥形足。鬲的空足多呈浅而圆的半球形，裆内平缓无显著分隔，空足下接粗大的实心足尖，空足以上有直筒状腹和圆肩罐状腹两型。甗的下半部如鬲的后者，腰间有一匝附加堆纹。豆有两种，一种是敞口的圈足，上接碗状盛盘；一种是敞口圈足上接一段空心长柄，柄上再接一浅平的盛盘。罐多见小口圆肩深腹和大口浅腹两种。方形器纽多见于鬲、盆腹壁。疣形器纽多见于罐腹壁。环形器耳多见于鼎和小型鬲的口沿，或大口浅腹罐的口沿。

石器以锤斧和磨制穿孔半月形石刀的特征显著，石刀的背边为弧形，刃边为直边，穿孔靠近背边。此外还有打制的环状石器。虽有两翼或三翼的铜镞发现，但仍以骨镞的数量为多，骨镞的断面呈三角形或菱形，梃尾都刮磨成楔形扁尖（图八八，12）。

在南山根墓中发现铜斧有四种[33]：第一种，是装柄的銎口与刃边在斧身相对的两端，刃边大都宽于銎口，呈弧线型，刃边两端微翘。这也是其它地点发现较多的一种（图八八，16）。第二种，斧身长方形，装柄的情况与现代劈柴斧相同，装柄的銎孔在斧身厚钝的一端，銎孔的方向与刃边的方向相同。刃边呈直线。第三种，装柄的方式与第二种相同，刃边与銎孔的方向相同，不同的是有一个装柄的管状长銎，銎管一侧为斧身，另一侧与斧身对称部位有一个疣状加重体，以平衡銎管两侧的重量（图八八，17）。与这种铜斧功能相同的石质锤斧，在住址中常有发现。第四种，銎孔两侧各有一个大小相同的细长斧身（图八八，11）。后三种铜斧只见于南山根M101中。从用途方面考察，后两种更适宜于用作武器。

工具和武器中还有铜刀、铜锥、铜凿、短剑和铜矛等（图八八，10），在许多地点的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墓葬中都有发现。

在夏家店、南山根两地住址堆积中还发现有许多骨锥、骨镞和食剩动物骨骼，经鉴定，有牛、羊、猪、狗、马和鹿科动物，这些都是制作工具的原料。用来占卜的骨头则只选取猪、羊的肩胛骨，因这类骨质密而薄，无需钻或凿，只需灼炙一面，另一面就显示出兆纹。所以这种文化的卜骨没有钻、凿痕迹，这也是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一个显明的区别。



图八八 夏家店上层文化器物

1、2.鬲 3.罐 4、5.豆 6、7.鼎 8.鬲 9.豆形器 10.铜刀 11.铜镐 12.骨镞 13.联珠形铜饰 14.双尾形铜饰 15.鸟形铜饰 16、17.铜斧

（1—5、10.赤峰夏家店，6—9、11—13、15—17.内蒙古宁城县南山根，14.赤峰药王庙出土）

在这两地发掘的住址有半地穴式的，也有完全建在地面上的，都在室内地面上发现有篝火痕和灶坑。住室外有深及2米的袋形窖穴，坑口有的用石块垒砌，这类窖穴可能做贮藏用的。在这两地发现的墓葬都在住址近旁，且都是土坑竖穴墓，土圹较浅，深及2米的已属罕见。葬具有用石块围砌成长方形的，也有用木质葬具的，木质葬具周围常见填塞石块。大型墓葬只在宁城南山根发现过两座，长约4、宽约2米，其中一座是随葬青铜礼器的大墓。一般成人多为单人葬，墓圹长约2米，宽不及1米。只在夏家店发现一例成年男女合葬。随葬陶器皆实用器，常为一件罐或钵。女性随葬多有纺轮、针筒、铜锥及装饰物。装饰物以珠串项链最多见，用铜饰物的较少。铜饰有铃形、鸟形、双尾形和各式连珠形等（图八八，13—15）。一般男性成年多随葬骨镞或铜镞。凡随葬铜戈、矛、短剑、盔和动物纹饰牌的男性，应是有一定社会地位的武士；这在宁城南山根、赤峰美丽河等地都曾发现。至于南山根M101，不仅发现戈、矛、刀、剑多件和马衔，在许多铜容器中还发现一组礼器——鼎、簠、簋，这是罕见的一例。这样隆礼厚葬的只应是社会地位特殊的首领。

在夏家店遗址边缘，在废弃的窖穴和半地穴式屋址中发现墓葬六例，这是较前述葬制更为引人注意的现象。这六例有五例是窖穴，一例半地穴式房址。两个保存完整的单

位发现各埋葬两个和三个人的骨骼，四个被破坏的单位中也发现埋葬二人和三人的各一例，表明这类埋葬多是多个体的合葬。这类葬例集中在一起，相距不远，且有一组叠压关系，表明这不是偶然现象。这与专为埋葬而挖土圹、有葬具和随葬品的墓葬相比，是截然不同的另一种埋葬待遇。两种不同埋葬待遇的人骨经鉴定在种族特征方面并无明显差别。这表明在夏家店上层文化中出现一部分人口埋葬不以本族的礼遇，这对研究它的社会状况是个重要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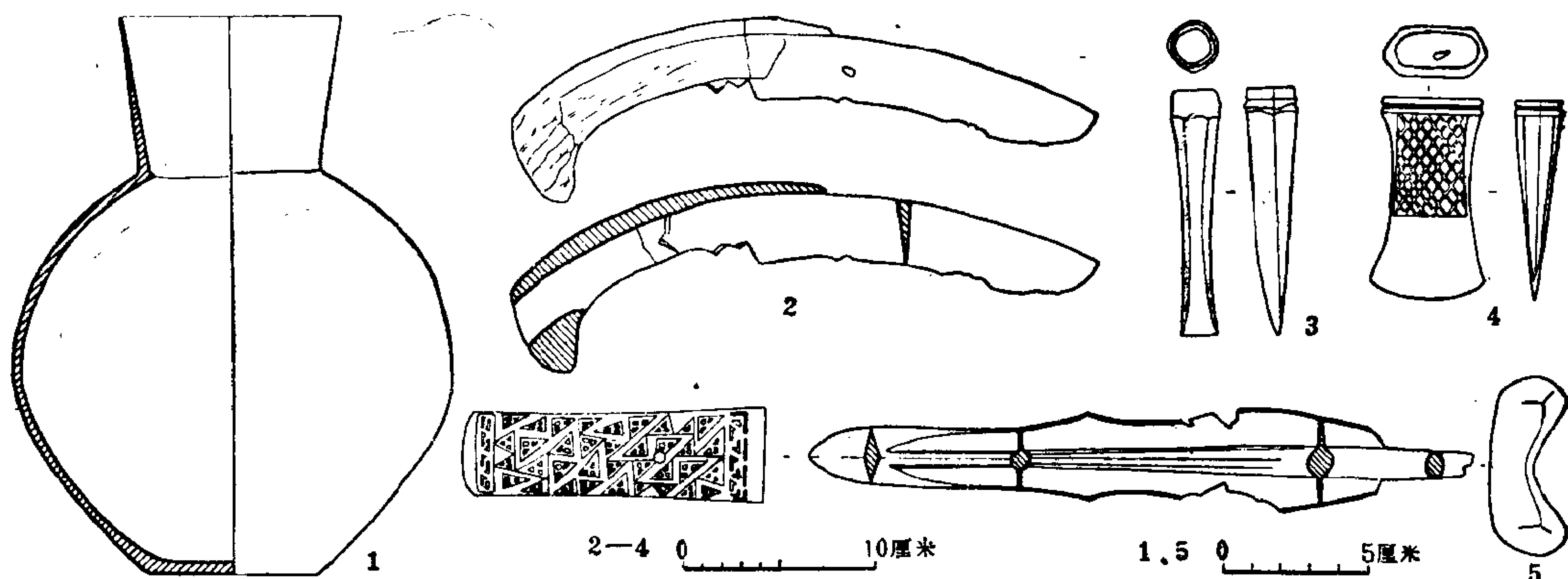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分布，据目前所知，自西喇木伦河以北的查干木伦河、乌尔吉木伦河流域，南至承德地区[34]，以东到教来河、孟克河[35]及凌河上游，都有这种文化分布。在这广大的分布区域中新发现的地点甚多，但多为调查采集的资料。关于这种文化年代，有两项新发现可以说明。一是宁城南山根 M101 中发现的一组青铜器，与有明确年代的标准器比较，可以认为是春秋初期的。因为这一批墓葬填土中都有夏家店上层文化陶器的碎片，故推断夏家店上层文化在春秋以前已然分布在老哈河流域的宁城县境内是可信的。另一是西喇木伦河北的林西县大井村经过发掘的一处遗址，这是一处有冶炼遗存的住址，在此采得的木炭经碳-14测定，年代相当于西周[36]。据此说明在西周时期夏家店上层文化已形成了在西喇木伦河南北的分布面。而在西喇木伦以南的地区，凡是夏家店上层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在一处的地点，都是较晚的堆积。遇有与战国一秦汉遗存在一起的地点，夏家店上层文化都是较早的堆积。1963年在赤峰蜘蛛山遗址[37]发现的地层关系，是代表西喇木伦河以南地区几种考古文化相对年代的例证。

4.以青铜短剑为特征的文化

辽河流域在铁岭以南的地区，有许多地点发现这一时期的遗存。经常发现的青铜器中有弧形刃边、方銎的扇状铜斧和锥、凿、小刀等，在形态方面与松花江流域、西喇木伦河南北所发现的极为相近，惟以大多数青铜短剑的形态特点与西喇木伦河流域所习见的有显著区别。这种短剑的形状是有圆柱状的茎与脊，刃边呈相对的S形曲线，剑柄分铸，柄首呈梭形长盘，盘内镶嵌石质枕状物。这种短剑发现的地域南至旅顺，东至千山地带的海城、辽阳、抚顺，西至医巫闾山麓，甚至老哈河畔与吉林地区也有发现。

1958年在沈阳郑家洼子发现一组青铜器[38]，共二十七件，1962年又发现一把短剑，1965年在这里进行了发掘[39]，发掘十四座墓。发掘报告发表了随葬品多少不同的三座墓的材料，认为郑家洼子是以这种铜短剑为特征的文化的代表地点（图八九）。因短剑与锦西乌金塘、朝阳十二台营子所见相同，据这两地所出有年代特征的器物，推测郑家洼子墓葬的年代也应为春秋战国之际。由于郑家洼子没有出现乌金塘发现的铜戈和十二台营子发现的动物纹镂空的铜饰牌，因此报告认为郑家洼子所代表的文化内涵可能比较单纯，或许是反映这种文化原有的面貌，而乌金塘、十二台营子的上述发现显示出受到别种文化的影响。在郑家洼子住址堆积中采集到陶豆把、鬲足，未见到鼎，石器有穿孔石刀、有孔锤斧。

锦西寺儿堡、海城大屯[40]发现与郑家洼子相同的青铜短剑。发现者认为：寺儿堡墓葬与郑家洼子、乌金塘、十二台营子为同一文化的遗存，其年代也大致相当。而海城大屯和另一处发现短剑的地点——辽阳亮甲山是分属另外两个类型的遗物，即海城大屯与旅



图八九　以青铜短剑为特征的文化器物
1.壶　2.铜刀　3.铜凿　4.铜斧　5.铜短剑　　（辽宁沈阳郑家洼子出土）

大后牧城驿诸地点属于同一类型；辽阳亮甲山所代表的类型，则是分布在辽河中下游及其支流太子河流域一带的。这些应得到重视的意见，都是根据各地共同伴出的器物群的差别提出来的，所以这一带青铜短剑的研究得以推进到了新的地步；若是不展示所拟区分类型依据的整个器物群的特征，则难以对这一带类型的区别做进一步探讨。

关系到这一类型问题的发现，是1973年在沈阳市区新乐遗址的发掘④。遗址有两层堆积，上层是铜器时代的遗存。其陶器群的特征是以夹砂红褐陶为主，陶质粗，手制，以泥片接筑而成(在一些器物上留有手捏的痕迹)。陶器表面罕见纹饰，只在甗腰上常见一匝附加堆纹，也是以加固为目的。陶器上大量使用瘤状纽、桥状耳。器类有鼎、鬲、甗等三足器，还有少量的豆、碗、钵、壶和深腹罐等。石器有磨制粗糙的石斧、棍棒头和半月形石刀。石刀有两种，一种直边为刃，弧边为背；一种直边为背，弧边为刃，穿孔位置皆靠近刀背处。在新乐附近还有性质相同的两个地点，分别在那里发现有铜斧和铜刀。以上新乐上层器物群的特征，既有接近于松花江流域西团山文化之处，又有与辽河中下游的发现有若干相似处。因此，对于探索西团山文化与沈阳地区郑家洼子类型的关系,以及与以南地区相邻类型的比较分析,只要有如新乐上层这类性质的遗存的地点,就都具备了较好的条件。

在新乐上层遗址与郑家洼子墓葬之间有一点明显差别，即新乐上层堆积中发现不少鼎、鬲,在郑家洼子墓中未见。在郑家洼子地点采集品中也有鬲,那也可能是随葬用器,与生活用器还是有差别的,未必是不同文化的反映。因在相邻的文化中也有同类的现象,如西团山文化遗址中所见甚多的鼎、鬲,但在已发表的墓葬资料中尚无一见；在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鼎、鬲也是较多的器类,而在已发表的墓葬资料中也只有两例,一为赤峰红山后,一为宁城南山根。从这一点观察,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在青铜时代的较晚阶段的几种文化都是多用盛容器随葬，少有用炊器随葬的现象。这一点与同时期的南方诸侯国随葬多用鼎、鬲的习俗相比较，是有区域代表性特点的。从较晚阶段的这几种文化间还可以看到另一些共同点,可与相邻的区域做更多的比较。相信在区别认识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

区各个不同文化的基础上，比较这类共同点也将有助于青铜时代较晚阶段的分区研究。

（刘观民）

（二）西北地区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

辛店文化是甘青地区的青铜器时代文化，寺洼文化是我国西北地区的一种青铜时代的文化。它们发现较早，但大量的发掘和研究还是解放后进行的。

1.辛店文化

辛店文化是1924年在甘肃临洮县辛店村首先发现而得名。辛店实为辛甸之误，但因沿用已久，我们仍从惯称。辛店村旧属洮沙县，1951年该县被撤销，并入临洮县。解放以前，对辛店文化仅做过一些调查工作，没有进行过正式发掘。建国三十年来，对辛店文化的遗址和墓地，做了大量的调查发掘，积累了不少资料。据统计，迄今已知的辛店文化遗址共有一百三十多处[1]。其中经过正式发掘的有：甘肃永靖县的张家咀[2]、姬家川[3]、韩家咀、莲花台[4]，以及青海大通上孙家、共和合洛寺、民和核桃庄[5]等八处。共发现辛店文化房子、窖穴等建筑遗存四百多座，墓葬五百多座。同时还出土了大量的石、骨、陶、铜器等文化遗物。其中资料详细发表的有张家咀、姬家川和莲花台三处。

张家咀遗址：位在永靖县的南部，距县城约20公里。1958—1959年间，对张家咀遗址先后进行了两次发掘。揭露面积近1000平方米。发现有辛店文化圆形或长方形窖穴一百六十五个，以及大量的石、骨、陶、铜器等器物。这是解放后首次对辛店文化遗址进行较大规模的发掘。发掘的主要收获是发现了一种新的文化类型，既含有“唐汪式陶器”；又包括了辛店文化乙组的遗物。为了与其它文化类型相区别，暂把这类文化遗存称为“张家咀类型”。

姬家川遗址：位在永靖县刘家峡南部不远。1960年夏，对该遗址进行了一次发掘，揭露面积为675平方米。发现有辛店文化房屋一座，窖穴十一座，墓葬一座和石、骨、陶器等器物。这里的文化内涵与过去所谓典型的辛店文化相似，而与张家咀类型有明显差异。为了便于比较研究，暂把这类文化遗存名为“姬家川类型”。

莲花台遗址：位在永靖莲花村的东南部。1959年，对这个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面积为889.5平方米。发现辛店文化房子一座，窖穴二百一十九个，墓葬三座，还有不少石、骨、陶、铜器等器物。其文化内涵包括张家咀和姬家川两种类型：即遗址东边的黑头咀属于姬家川类型；遗址西边的瓦渣咀为张家咀类型。这为研究上述两个类型的有关问题提供了比较丰富的资料。

通过上述遗址的发掘工作，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实物资料，使我们对辛店文化的类型划分及其文化内涵、生产和生活状况、埋葬习俗等方面的问题有了较多的认识。

辛店文化分布在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湟水、洮河与大夏河流域，另在渭河上游也发现有少量的遗存。主要包括甘肃、青海两省，遍及永靖、临洮、东乡、兰州、永登、临夏、广河[6]、陇西[7]、民和、乐都、西宁、大通[8]等十六个县（市），即甘肃的西部、西南部和青海的东部地区。

张家咀类型与姬家川类型在古遗址分布上既存在着互有交错的地区，甚至两者共存于同一地点，但又保留各自的分布范围。如在东乡、永靖、民和等县张家咀类型与姬家川类型往往是交错分布的，但在临洮县辛店以南地区的辛店文化多属于姬家川类型，在乐都以西地区则多属于张家咀类型。

可以确定属于张家咀类型的遗址，除张家咀外，还有莲花台瓦渣咀、韩家咀、刘魏家、西河上庄与下铨村等[⑨]。

张家咀类型的独自风貌主要表现在陶器的特征上。陶质较粗糙，掺有碎陶末与石英砂粒等羼和料。陶色多呈橙黄色，但也有部分陶色不纯，杂有灰色或黑色的斑点。制法皆系手制，多用泥条盘筑法。在陶器的表面往往还施有一层白色、红色或紫红色的陶衣。还有的器表经过较精细的打磨，光滑发亮。陶器除素面外，纹饰有彩绘、绳纹、划纹、附加堆纹等，其中彩绘以黑彩为主，部分为红彩或紫红彩。彩绘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在抹平或磨光的陶面上直接绘彩；另一种是先施上红彩或紫红彩为地，然后再用黑彩描绘各种花纹。花纹图案主要有：连续回纹、宽带纹、涡形纹、双勾纹、宽彩纹、勿字纹、S纹或变形S纹、菱格纹、连勾纹和垂线纹等，其中双勾纹多是三线组成，在双勾衔接处的上方饰有一对羊角状的小花纹；其下方还加缀一半圆形弧线纹，这是张家咀类型最具有代表性的花纹。它与姬家川类型单一粗线组成的双勾纹的风格迥然不同。同时，这里出现的光芒四射的太阳纹和形象生动的龟形、鱼形、蟹形等动物花纹，构图新颖，别具一格。器形以平底器为主，圈足器和三足器次之，少数为圜底器，未见凹底器。器类可分为盘、钵、盆、杯、碟、罐、瓮、甑、鬲、鼎等十多种（图九〇，12—21）。其中，盆、杯的数量较多，型式较多样，盆可分为折腹盆、双耳盆、圈足盆等，杯又可分为单耳杯、束腰杯、筒形杯、双钮杯等。双大耳罐可分为平底双大耳罐和三足底双大耳罐（底附三个矮足）等，口腹间均置一对称弧形大耳。甑大口深腹，中间为一大箅孔。碟呈长方形，内壁有网状划纹，尚遗有红颜色的痕迹。鼎分盆形鼎和罐形鼎，形体较小，足呈尖锥状。鬲多是高领窄裆，袋状足，足尖呈乳头状，有的腹部还饰有条状的附加堆纹。少数矮裆鬲还施有彩绘。上述陶器都是这个类型带有特征的器物。

姬家川类型主要分布在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洮河中下游地区。属于这个类型的遗址有：临洮辛店、郭家坪，永靖姬家川、莲花台黑头咀、金家园，刘家峡乱米咀、罗家川、孔家寺村[⑩]等处。其中，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除姬家川外，还有莲花台黑头咀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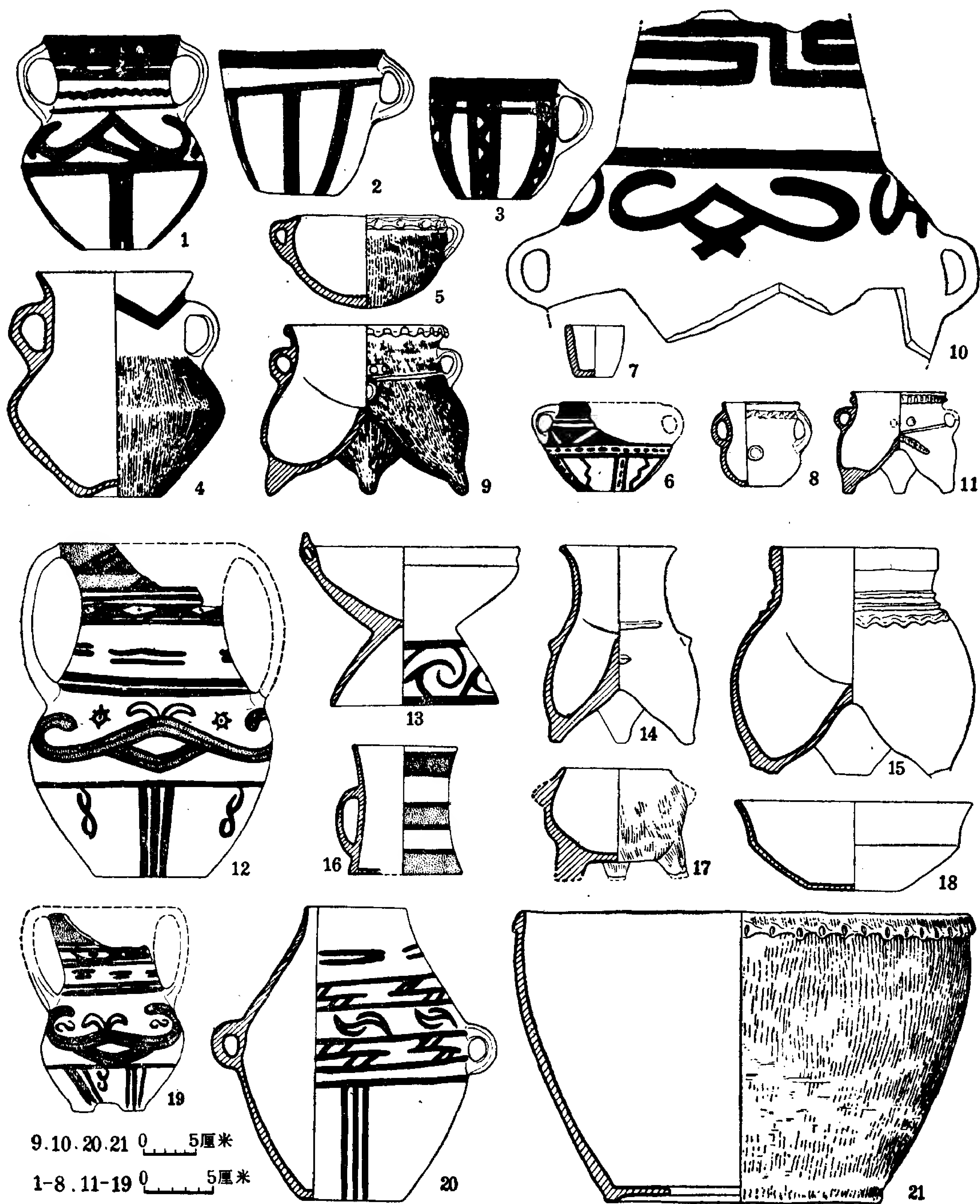
姬家川类型的陶器也有其特色。陶器质除部分为泥质灰陶外，主要是夹砂粗红陶，都掺入石英砂粒、碎陶末、蚌壳末、云母片等羼和料，在陶末中还夹入彩陶碎末，这在碎陶片的断面上尚可窥见。制法主要采用泥条盘筑法，泥条一般较粗，在有的器内壁尚可看到上下泥条粘接的痕迹。陶器表面多磨光，并往往施上一层白色陶衣。除素面外，表面装饰主要是绳纹，其次是彩绘，还有少量附加堆纹。绳纹细密，排列整齐。附加堆纹多呈锯齿状与圆饼形，多饰在陶鬲和器盖上。彩绘多是黑彩，少数为红彩或紫红彩。多饰在杯、罐的肩腹部。有的器表装饰兼施两种花纹，即采用彩绘与绳纹相结合的手法，也即在拍印有绳纹的陶面上同时描绘彩色花纹，这也许是这个类型在画技上的一项创新。花纹色彩斑斓，层次分明，不同的花纹图案能与陶容器的不同部位相配合，并有一

定的规则。如连续回纹、宽带纹一般多饰在陶器的颈部。双勾纹多饰陶器的肩部，垂线纹多饰在陶器的腹下部等。此外，还有云雷纹、宽彩纹、波折纹、锯齿纹、大S纹、圆圈纹等。这些花纹均较匀称，并出现了宽面的宽带纹。其中，双勾纹是单粗线组成，在双勾衔接处的下方还加缀一斜线或十字纹，宽彩纹多间有上下对错的三角纹。圆圈纹是多线同心圆圈纹。这些花纹是姬家川类型具有代表性的图案。同时还有“T”字、“X”字、“个”字、X字、S字等符号花纹和犬形纹等动物花纹，犬纹姿态逼真，栩栩如生。陶器的造型特点是以凹底器为主，其次为三足器与圜底器，平底器与圈足器较少。器形大小比较悬殊，小者器高不到10厘米，大者器高达50厘米。器类有盆、杯、罐、瓮、鬲、器盖等十多种（图九〇，1—11；图版一〇七）。其中，杯与罐类较多，杯有圜底杯、筒形杯之分。罐有扁腹罐、双耳罐和双大耳罐等多种。双大耳罐多呈侈口高领，宽肩凹底。鬲多呈袋状足，领侧附一对称环形耳，足尖作乳头状，口沿饰有齿状附加堆纹，呈齿状花边。瓮陶质特粗，形体大，宽肩大圜底。器盖有平板式的彩绘盖和附有凸饰的环钮盖等。其中，彩绘器盖是首次发现。这些器形和纹饰的风格都是姬家川类型比较突出的特点。

辛店文化居民的经济生活是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这从遗址中发现大量的生产工具和动物遗骸中可以得到说明。当时的生产工具既有石制的，也有骨制的。石制的有斧、铲、刀、锛、杵、臼、研磨器、磨盘等。骨制的有铲、凿、叉、梳等。其中，石斧的种类较多，可分为梯形斧、长方形斧、带肩斧几种。后者较扁平，顶端或柄部有突棱或带斜肩，便于用手握持或装柄。石铲形体较大，且刃部较宽。石刀呈长方形或椭圆形，在刃部两旁各打一小缺口。它与两侧带缺口刀有明显区别。骨铲多用动物的肩胛骨或下颚骨制成。这些骨铲坚固耐用，刃部锋利，它是较实用的劳动效能较高的一种生产工具。石杵、臼、研磨器等工具在遗址中普遍发现，说明当时居民对粮食有了比较精细的加工，也是农业比较发达进步的反映。当时被驯养的动物有牛、羊、狗、猪、马等，以羊为主。还有鹿和鼠一类的野生动物，可能是当时人们狩猎的主要对象。

冶铜工艺水平比齐家文化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铜制品不仅限于小型的工具，而且能铸造铜容器了。例如张家咀除发现有铜锥和铜矛外，还有铜容器的口沿残片。小型铜器和铜饰品在各遗址是普遍被发现的。莲花台遗址出有铜锥、刀、扣、匕，民和核桃庄出有铜铃、泡、珠；上孙家出有铜削、凿、锥等等。铜刀多呈曲背凹弧形。其中，在莲花台发现的一件最完整，刀身弯曲，凹弧刃，刃尖上翘。这批铜器的部分标本，分别经光谱定性分析和化学定量分析，均鉴定为青铜器。值得提出的是在张家咀发现有炼铜炉的炉衬残块，在炉衬外沿挂一层铜渣。经光谱分析，含有铜、锡、铅等元素。据镜下观察，主要的矿物组成为粘土、石英、莫来石等，莫来石熔点较高，开始形成温度在1000°C左右。由此可见当时耐火材料已达到一定的水平①。作为原料使用的金属铜已从天然铜的阶段进入到冶炼取铜的阶段。这在冶铜工艺的发展上是一个很大的飞跃。铜渣的发现更有力地说明，这里的铜器系当地生产，并非从外地交换而来。

辛店文化的聚落遗址发现不少，多位在河谷两岸的台地上，但是经过发掘的建筑遗存尤其是房子却屈指可数。姬家川发现房子一座和储存东西的窖穴四十一个；张家咀出



图九〇　辛店文化陶器

姬家川类型　1、4、8.双大耳罐　2、3、7.杯　5.盆　6.罐　9、11.鬲　10.瓮
（甘肃永靖姬家川出土）

张家咀类型　12、19.双大耳罐　13.豆　14、15.鬲　16.杯　17.鼎　18.盆　20.双耳罐　21.甑
（甘肃永靖张家咀出土）

有窖穴一百六十五个，莲花台出有窖穴二百一十九个，房子一座。姬家川发现的一座房子保存较好，它是一个半地穴式的长方形房屋，距地表深0.5、长4.6—5、宽3.3—3.5米，穴壁残高0.2米。在房屋西边有一呈斜坡状的出入门道，宽0.9米。在居住面中间有一锅形灶址，直径1、深0.2米。在莲花台发现的房子，其形制与姬家川房子基本相似，所不同的就是房子面积较大，房的四隅呈圆角，在灶坑的一侧还挖有三个小圆坑，口径16—25厘米不等，这种小坑的直径与一般陶罐的腹径相若。据此，我们推测它可能是为了置放陶容器而设的。

关于辛店文化墓葬的发掘工作，除在永靖姬家川和莲花台遗址中发现的几座外，近年来在大通上孙家、民和核桃庄、共和合洛寺等地还发现有规模较大保存较好的氏族公共墓地。据不完全统计，共发现辛店文化墓葬约有五百座左右，这为研究辛店文化葬俗等有关问题提供了丰富的资料。这里仅限于已发表的材料作一简要叙述。

墓葬形制主要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部分为洞室墓（或类似洞室墓，有人称之为偏洞墓），但这种墓仅限于少数墓地，甘肃地区未见。这种洞室墓就是在长方形竖穴坑的侧壁掏一个洞，洞底平面多呈长方形，洞壁呈拱形，洞室与竖穴土坑相向并列，用以放置人架或随葬品。墓葬大小不一，长方形土坑墓一般长2、宽1米，规模较大的墓也有长达3米以上、宽约2米的。在上孙家墓地还曾发现木棺等葬具，按其形制可分为长方形、梯形和井形木棺等几种，木棺的四角都采用榫卯结构，以资加固⑫。

葬式比较多样，有仰身直肢葬、屈肢葬、侧身直肢葬、俯身葬、二次葬或迁葬等。但这些葬式在各个墓地的情况不尽相同，有的以仰身直肢葬为主，有的以二次葬为主，也有的仅发现屈肢葬一种。如莲花台瓦渣咀发现的都是仰身直肢葬，上孙家的墓葬以二次葬为主，姬家川发现的则是踡屈特甚的侧身屈肢葬。另外在莲花台黑头咀还发现一座圆坑葬，即在一袋状窖穴的底部埋一对成年男女的骨架，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这种葬式与齐家文化的男女合葬墓颇为相似。

墓内一般都有随葬品，但数量不多，普通是一件至三件陶器，也有出五、六件陶器的。值得注意的是，属于装饰品一类的小件器物却是丰富多采的。随葬的陶器主要有双耳罐、盆、双大耳罐与粗陶罐等，石器有斧、刀、铲、凿等，骨器有针、锥、镞、铲、纺轮等，铜器有锥、刀、凿等。精致美观的装饰品有玛瑙珠、绿松石饰、骨管和铜泡、铜珠、铜铃等，都制作得小巧玲珑。这些装饰品多放在头部、颈部或胸部。当然也有特殊的情况，如莲花台瓦渣咀1号墓随葬的骨管是放在死者右边小腿骨旁边的。

辛店文化还流行随葬动物的习俗，在辛店文化墓葬中不止一次发现有牛、羊等动物残骸，但是这些动物骨架都不是完整的个体，而仅仅是动物躯体的某一部分，如一条腿或一双蹄子、一尾巴，也有是肩部或背部的某一局部。这在上孙家与姬家川也有发现。如姬家川发现过羊的肩胛骨或脊椎骨，陈放在人架头部的上方。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在民和核桃庄和大通上孙家等地，普遍发现殉葬墓。这种墓葬的特点就是人骨架不全，不是身首分离，便是残腿断臂或少腿缺臂，也有骨骸很凌乱的。总之，葬式无一定规则。从人骨架鉴定看，男女老少都有。死者的身分可能是战争的俘虏或家庭的奴隶。这种现象或可说明，辛店文化的社会发展阶段，已经进入了人类社会

的第一个剥削形式——奴隶制社会。

关于辛店文化的年代问题，在张家咀和姬家川遗址中都发现有辛店文化打破齐家文化的地层叠压关系，故知辛店文化的相对年代晚于齐家文化。大通上孙家墓出土的椁木经碳-14测定，年代为公元前990±90年，距今2940±90年[13]，大体相当于西周早期。

（谢端琚）

2.寺洼文化

寺洼文化最早发现于甘肃临洮寺洼山，因而得名。这种文化的最主要的特征之一，就是陶器中有一种口部呈马鞍形的双耳罐。

解放以前，在寺洼山曾发掘十多座寺洼文化的墓葬[14]，据此分析了寺洼文化的内涵，并提出将出土遗物和少数民族文化相结合以研究少数民族早期历史的方法。

解放以后，在洮河流域一带进行了调查，发现寺洼文化遗址和墓地共十处[15]，当时认为寺洼文化分布地区比较小，只限于洮河流域的临洮、岷县及邻近的漳河一带。1958年，在甘肃平凉安国镇发现一座墓葬，出土陶器二十多件，其中也有马鞍形口双耳陶罐，由于另外一部分陶器和寺洼山的不同，因此把这类陶器称之为“安国式陶器”。此后在庄浪县清理了二座同样的墓葬[16]，又在泾河上游调查发现多处文化面貌相同的遗址，认为这类陶器和遗址应属寺洼文化。1980年，在庄浪县徐家碾发现一处寺洼文化墓地，发掘了一百多座墓葬，这是迄今对寺洼文化墓葬发掘量最多的一次。在陇南和陕西的宝鸡地区也发现有寺洼文化的遗址和墓葬，早在1955年，陕西凤县就曾出土过马鞍形口的双耳陶罐[17]。1974年，在白龙江流域调查发现寺洼和安国式遗址十五处[18]。1976年，又在宝鸡竹园沟的一座西周墓中发现马鞍形口双耳罐，在附近的濛峪口也采集到寺洼墓葬出土的陶器[19]。现在，对于寺洼文化的分布及其内涵已经比较清楚了。

寺洼文化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出现了青铜器，但是过去发现的数量很少。庄浪徐家碾的寺洼墓葬中有的随葬有铜戈等兵器，其形式和殷周时期的相同。

寺洼文化的陶器都是夹砂粗陶，含砂粒较多，有的还羼入早期陶片的碎末，所以陶胎粗疏，羼和料多裸出器表。陶器大都为红褐色，而且斑驳不纯。陶器多为手制，制作粗糙，器形厚笨。陶器大部分不加纹饰，只有少数器表拍印很浅的绳纹。但也有比较考究的，在器表粘附骨珠等作为装饰。陶器的器形不多，以马鞍形口的双耳罐最富有特点，数量也最多，此外，还有鼎、鬲、豆等。

由于洮河流域的寺洼文化和陇东一带的寺洼文化在陶器上有着一定的差异，因此也有把它们分为两个类型的，前者称为寺洼类型，后者称为安国类型[20]。两者在陶器上的差别是：寺洼类型有鼎和鬲，鼎很简陋，即在圜底钵下加三条柱足，鬲为矮裆，颈部多附双耳。安国类型不见鼎形器，鬲为矮足，有扁的足跟。另外还有高圈足的豆。两者共有的马鞍形口双耳罐也有所不同，前者的马鞍形口位于双耳之间，后者除口部呈马鞍形外，双耳的上沿也作马鞍形。

无论是把寺洼文化分为两个类型，还是把它当作同一种文化，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认为它们代表寺洼文化先后发展的两个阶段，换言之，所谓的安国类型实际上就是寺洼文化的晚期遗存[21]。

关于寺洼文化的年代，根据调查的资料，寺洼文化在地层上晚于齐家文化而早于西周文化，其相对年代可以因此而确定。由合水县九站遗址寺洼文化层采集的标本所做的碳-14测定的年代为公元前 1375±155年（树轮校正）㉒，与推定的相对年代相符。不过，从宝鸡竹园沟西周墓中马鞍形口双耳罐和西周早期铜器共存的情形来看，寺洼文化的下限也许可以晚到西周早期㉓。

（谢端琚 张长寿）

（三）四川、云南的青铜文化

从考古学上确认巴蜀的物质文化，也是建国以来东周时期考古研究的一大收获。传世的巴蜀铜剑早就见于著录，过去并不明确其出土情况和具体年代，甚至曾被误认为夏代兵器①。第一次正式进行考古发掘的巴蜀文化遗存，是五十年代初期在巴县冬笋坝、昭化宝轮院两地发现的一批船棺葬②，引起了人们对巴蜀文化问题的关注③。

根据历史文献的记载，巴人大概起源于湖北的西南部，后来主要活动于川东、鄂西北和汉中一带；而蜀人则由岷江上游的山区，逐渐向成都平原发展。巴国和蜀国都是春秋时期比较强盛，分别与楚、秦有较多的交往，并曾一度成为两国的威胁，但到战国时期，它们便日趋衰落，最后于公元前316年先后被秦灭亡④。

根据现有的考古发现，蜀地同中原文化的关系，可以上溯到商末周初。1959年彭县竹瓦街发现的铜器窖藏，有很重要的价值⑤。所出罍、尊、觯和一些兵器，除矛、钺有明显的地方特征外，多数器物都是商周之际的样式。两件铜觯的族氏符号，曾见于殷墟所出铜器。一件铜罍的形制，与辽宁喀左所出的几乎完全相同。罍肩所饰卷体夔纹，见于传世品中的大丰簋、仲再簋，以及灵台白草坡、泾阳高家堡等西周墓出土的铜器，是典型的周初铜器花纹。几件直内铜戈，也和白草坡西周墓所出一致。这些器物大概是中原的产品。

新繁水观音遗址，发现有中原形制的直内铜戈，但其不同形状的小平底或尖底陶器，敛口陶钵和陶鬶，许多陶器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⑥。成都羊子山、广汉月亮湾和绵阳边堆山等遗址，都曾发现这类陶器，应属同一文化系统，是西周时期的蜀人文化遗物。1956年在成都羊子山清理的一座坛形遗址，是目前所知唯一的先秦时代礼仪性建筑⑦。坛的规模很大，高10米以上，系正方形三级土台。据推算，底边103.6米见方，一、二两级均宽18米，台顶31.6米见方。筑坛的方法是，用土坯垒砌高度不等的三级边墙（墙宽6米左右），然后填土夯平，估计共用土坯一百三十多万块，全部土建工程当在7万立方米以上。广汉月亮湾遗址，三十年代初期即已发现，并曾进行试掘，解放后又经多次勘查，在鸭子河、马牧河之间长3000米的狭长地带，屡有遗物发现⑧。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出土的许多石璧和圭、璋、琮等玉器，形制与中原地区的殷周玉器基本相同。羊子山坛形遗址也发现这类石璧。

同这些考古发现交相印证的材料还有，周原甲骨（68号）提到过“伐蜀”⑨。这说明，《尚书·牧誓》关于武王伐纣的记载，从征八国有蜀，应该是可信的。《竹书纪年》又有夷王二年蜀人“来献琼玉”的记载（《北堂书钞》卷三十一引）。看来，终西

周之世，蜀人和周王朝有很密切的关系。一般认为，这时约当蜀的杜宇时期。假如这样推测不误，那么羊子山、水观音和月亮湾的发现，大概就是杜宇时期的遗迹了。

川东地区相当于商周时期的文化遗存，目前还不大清楚。忠县㽏井沟遗址发现的陶鬲⑩，形制与江陵、松滋等地春秋晚期楚墓所出大体相同。巫山大昌坝遗址的陶鬲⑪，年代或较㽏井沟稍早。巴楚交涉之事，屡见于《左传》记载。公元前611年，巴人从楚师灭庸以后，领有川东的土地，与楚的关系也就更多。川东的考古发现，正是当地文化与楚关连的反映。

战国时期使用独木舟状葬具的船棺葬，形制和纹饰都与中原迥然不同的柳叶形剑等兵器，是公认的巴蜀遗存，富有浓厚的地方色彩。但是，巴和蜀的文化面貌如何区分，则尚需进一步探讨。

巴蜀式兵器在四川各地发现很多，出土地点以成都附近各县最为集中，川东和川北的一些地方也有发现⑫。据排比分析，川东和川北所出巴蜀兵器，形制基本一致，成都平原则有所不同。例如柳叶形剑，川东和川北的剑身较宽，中脊两侧往往有血槽，表面又有铸造时形成的斑痕，并铸出手心、花蒂、虎、鸟等形状的符号；成都附近的剑身窄厚，没有血槽和斑痕，大部不铸符号⑬。又如铜戈，在流行长胡三穿中原式的同时，成都附近又常发现一种形制特殊的戈，援的上下两侧都有短胡，与晋宁石寨山所出相似；而川东的巴县冬笋坝则出土圭形援直内戈，同样形制的戈又曾在与巴相邻的楚地（湖北荆门）发现⑭。至于空首折腰钺，主要发现于川东和川北。有人认为，巴蜀兵器的这种地区差别，可能和巴、蜀两族的分布有关，甚至将两种剑径称为“巴式剑”和“蜀式剑”⑮。这种假设是否合理，有待于积累更多的资料去论证。

与巴蜀兵器密切相关的船棺葬，开始仅在川东的巴县冬笋坝、川北的昭化宝轮院两地发现，已如前述。所谓船棺长约5米，用整段的楠木凿成，葬在沿江的山坡上，尸体背山面河，置于船舱靠河的一端，而将随葬品放在脚下。冬笋坝的二十一座船棺葬，可分早晚两期：早期墓的中原因素较少，兵器全属巴蜀式，没有铁器，陶器多为圜底，铜器仅有甑、釜、鍪等；晚期墓出两甾钱和秦半两，又有中原式剑、长胡三穿戈和铁器。宝轮院的九座船棺葬，均属晚期。据推测，晚期墓的年代应在秦举巴蜀以后，甚或晚至秦统一，早期墓则在秦举巴蜀以前。

关于船棺葬的族属，起初主要根据冬笋坝一带是巴人活动的中心地区，推测其为巴人的墓葬。原是蜀地的宝轮院，所出船棺葬与冬笋坝一致，便被假定成巴人为秦戍蜀的遗迹⑯。后来有人认为，取代杜宇氏统治蜀国的开明氏，即所谓“荆人鳖灵”，实际应是巴人，所以战国时期蜀地的文化面貌，和水观音等遗址的西周时期遗存完全不同，而与巴地的文化两相一致，至于昭化宝轮院的船棺葬，很可能是被封在当地的巴族一支苴族的遗物⑰，最近又有一种看法，认为船棺葬时代巴人的势力已很微弱，早已放弃江州（重庆），退处川东北的阆中一带，而近年发现船棺葬的绵竹、广汉、双流、芦山和成都等地，又都是蜀的势力范围，因而船棺葬和蜀人的关系较大⑱。三种看法都有相当的理由，暂时没能形成一致的结论。巴蜀之间尽管族源有所不同，既然邻境而又犬牙交错，葬制上的一致本来是可以理解的，考察巴蜀两地文化面貌的异同，尚需在典型发掘

的基础上进行详细的比较研究。但是无论如何，它们共同的东西很多，年代愈晚，中原文化的影响愈益明显。

成都附近的船棺葬同巴地所见相比，中原形制的文物出土较多，这是蜀地与中原早有交往的表现。绵竹发现的一个年代应属战国中期的船棺葬，既有数以百计的巴蜀式兵器，又有许多典型的东周礼器。例如，提梁铜壶与洛阳中州路2717号墓所出相同，细颈壶和圆腹罍都是战国前期楚墓常见的样式，鼎、豆、钫、釜也是中原的形制[19]。成都百花潭10号墓的葬具已朽，或许也是船棺葬，所出狩猎纹铜壶（图版一〇六，3）与汲县山彪镇出土的水陆攻战纹鉴风格一致，大概是同一个地方的产品，饰有虎纹的长胡三穿戈，应是摹仿中原的本地产品[20]。

作为巴国先王陵墓所在地的枳，即现今涪陵附近，1972年在小田溪发掘三座土坑竖穴墓[21]。墓内出土剑、矛、钺等巴蜀式兵器，刻有巴蜀符号的乐器——錞于和钲，以及船棺葬中常见的甑、釜、鍪等铜器，死者自应是巴国的上层人物。其中一墓，发现刻铭“廿六年”的长胡四穿戈，年代当迟至秦举巴蜀以后。另外两座墓都不出长胡戈，年代可能稍早一些，有一座墓又出土十四件整套的错金编钟（图版一〇六，1）和三件圆腹铜缶（图版一〇六，2），形制与战国中期楚墓所出相似，或可说明巴楚之间的文化关系。

距离成都不远的新都晒坝，1980年发掘一座有斜坡墓道和青色膏泥的木椁墓，墓坑长10.45、宽9.2米，年代属战国中期[22]。规模这样大的战国墓，还是第一次在四川发现。楠木长短枋构筑的椁室，结构与江陵天星观、信阳长台关的两座楚墓基本一致，也是在棺室周围隔出放置随葬品的边箱（此墓共有八个）。但这座墓随葬的大量铜器，并不出自墓主独木棺周围的那些边箱，却发现于椁底板下的木构腰坑。其中有：大小相次的鼎、鍪、釜及匕、罍、壶、尊缶、编钟等器各五件，豆、敦、盘、匜、鉴、盥缶、分体甗和连铸的甑、釜各二件。中原和巴蜀二式铜剑，巴蜀式戈、矛、钺，以及斧、斤、锯、凿、刀、削等工具，每种或每式一律五件。全部铜器的组合情况，非常规整。令人最感兴趣的是这里的青铜礼器，形制和纹饰多与同时期的楚器类似，最小的鼎并有铭文“邵乍飤鼎”四字。有人根据种种因素，推测墓主应是开明氏最后几代的某一蜀王。有人则认为，将墓主定为蜀王不好理解，极有可能是屯驻蜀地的楚国昭姓贵族[23]。

成都羊子山坛形遗址上的一座木椁墓[24]，规模比新都晒坝那座小得多，也没有斜坡墓道，秦楚文化的影响更为浓厚。随葬器物中的提梁炉、盉、罍、鐙等铜器，都同楚墓所出近似；小鼎、钫、鍪等铜器和茧形陶壶，又与睡虎地秦墓的一致，有的常见于秦都咸阳等地。该墓的年代应在秦统一前后。

另外，成都南郊[25]、峨眉符溪[26]、犍为金井[27]和郫县红光公社[28]等地，又发现一些规模不大的土坑墓，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也有巴蜀兵器，年代一直延续到汉初。郫县发现的一件铜戈，铸有一行既不同于殷周金文，又不同于一般巴蜀图像符号的奇特铭文，目前尚不能识读。这类铭文的铜戈，又曾在万县出土[29]。这些发现有助于我们了解蜀文化的后期发展，以及当时平民的生活状况。

四川东部三峡之一的瞿塘峡，又有年代属战国和汉初的悬棺葬，见于报道的是奉节

白帝城附近的盔甲洞[30]、狮子洞[31]和风箱峡[32]。这种特殊的葬俗，利用悬崖峭壁上的天然洞罅安置死者，崖洞高出滔滔东流的江面100米左右，上距山顶也有好几十米。三处所用木棺都是用整段木材挖成的，为数不多的随葬品主要是巴蜀式柳叶形剑，风箱峡出有小半两，说明其年代已当汉初。三峡地区的悬棺葬，与巴人的船棺葬全然不同，并且延续的时间很长，应是当地其他少数民族的墓葬[33]。

云南地区的青铜文化遗物发现很多，出土地点几乎遍及全省，作过考古发掘的有楚雄万家坝、祥云大波那的墓葬。两处墓葬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碳-14年代数据大体属公元前五世纪或更早，即相当于中原的春秋中晚期。

楚雄万家坝共发掘墓葬七十九座[34]。十三座大墓长5、宽2米，深5米以上，墓底有腰坑，葬具多为独木挖制或二木拼合的船形。其它小墓的规模仅及大墓之半，没有葬具，腰坑很少。二十多座小墓，不出随葬品或仅有少量的装饰品。大部分墓葬主要随葬各类青铜器，总计将近九百件。其中23号墓出土的数量最多，共有五百七十七件，60%以上是中部起脊的矛，形制多为刃部狭长、骹部较短、銎端呈鸭嘴状；狭长援戈、半月刃钺和扁茎剑都发现较少，合计不过十来件；再有方形或长方形的有銎铜锄，以及盾饰、臂甲和斧、凿、镞等。该墓所出四面铜鼓，是目前所知年代最早、形制又较原始的铜鼓。1号墓出土的铜锄多至五十四件，铜斧也有二十八件，六件一套的圆筒状编钟，大小一致，钮作羊角状。另外一些墓，多出一把剑和一至数件矛，或出其中一种。剑的形制除少数扁茎者外，剑格大都作花蒂形，圆柱茎上有缠缑纹。楚雄这几种典型的青铜兵器和工具，在形制上自成体系，与中原和巴蜀的青铜文化基本不同，个别器物或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祥云大波那的墓葬，椁室用长条形巨木叠架而成，内置两面坡房屋状铜棺[35]。铜棺外壁的两端铸出以鹰、燕为主体的动物图形，两侧和屋顶则铸几何形纹饰。随葬品中的剑、矛和铜鼓，均与万家坝的形制相同。铜锄则有长方形和桃形两种。乐器还有一件环钮圆筒钟，两件葫芦笙。铜质的干栏式房屋模型，以及六畜造型，具有较好的艺术价值。

据《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当时居住在云南地区的部落，大体可以分为两种，一种"魋结，耕田，有邑聚"，一种"编发，随畜迁徙，毋常处"。楚雄和祥云的青铜文化遗存，都发现相当数量的农业生产工具铜锄，文化面貌又同年代稍晚的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墓葬有一定的联系，自应同属定居生活的"魋结"民族[36]。但是，也有人主张他们是"编发"的"昆明"民族[37]。

（王世民）

（四）闽粤地区的青铜文化

建国以来，在福建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中，曾经发现和采集到一些青铜器，但是数量很少，且多为残器，因此，对于了解福建地区青铜文化的面貌不能不受到较大的限制。近些年来，发现日多，其中最重要的是南安大盈和建瓯的发现。

1974年，在南安大盈发现了一批青铜器，其中大部分是兵器和工具，计有戈五件，

戚二件，矛一件，匕首二件，锛二件（图九一，1—3），此外，还有铜铃和玉器等[1]。这批青铜器具有鲜明的特征，与中原地区的同类器物在器形上有较大的差异。例如，戈的内部较长，内的后端为凹弧形，援末微垂，和内形成80度的锐角。铜戚的内也是这种形状。铜锛的形状与当地新石器时代文化流行的有段石锛相同。铜戚和铜铃上的网状纹饰和曲折纹、波浪纹多见于当地的印纹硬陶上。这些特征既不同于中原地区的青铜文化，又和当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有一定的联系，可以认为是福建青铜文化的地方特色。

1978年，在建瓯阳泽村发现一件铜钟，甬中空与腹腔相通，有干无旋，有枚而无钲间。通体饰云雷纹。无铭文。通高76.8、铣间56.6厘米，重100.35公斤[2]。这类钟不见于中原地区，但在浙江长兴曾先后两次发现两件这样的钟[3]，形状、纹饰完全相同。湖南也曾发现过类似的铜铙[4]。可见，这类钟是南方所特有的。或以为建瓯的铜钟是由江浙传入的[5]。

但是，上述青铜器出土的地层关系不清，也无其它的共存器物可供参考，除了它们本身之外，不能提供更多的有关福建的青铜文化的材料。不过，在其它地方发现或采集的青铜器往往和印纹硬陶、釉陶共存。例如，福安发现的铜锛就出自硬陶和釉陶共存的遗址[6]，光泽发现的铜矛就和釉陶盘同出[7]，崇安出土的铜镞、武平发现的青铜残器也都是和印纹硬陶、釉陶共存的[8]。这种共存的关系在福清东张和南安丰州狮子山的发掘中得到了证实。

东张遗址的文化堆积可以分为上、中、下三层，上层的印纹硬陶较多，并出釉陶器和青铜器[9]。狮子山遗址只有一层文化堆积，出土陶片以夹砂陶最多，其次为印纹硬陶，彩陶和釉陶最少。发现的几件青铜残器均出自灰坑或文化层内[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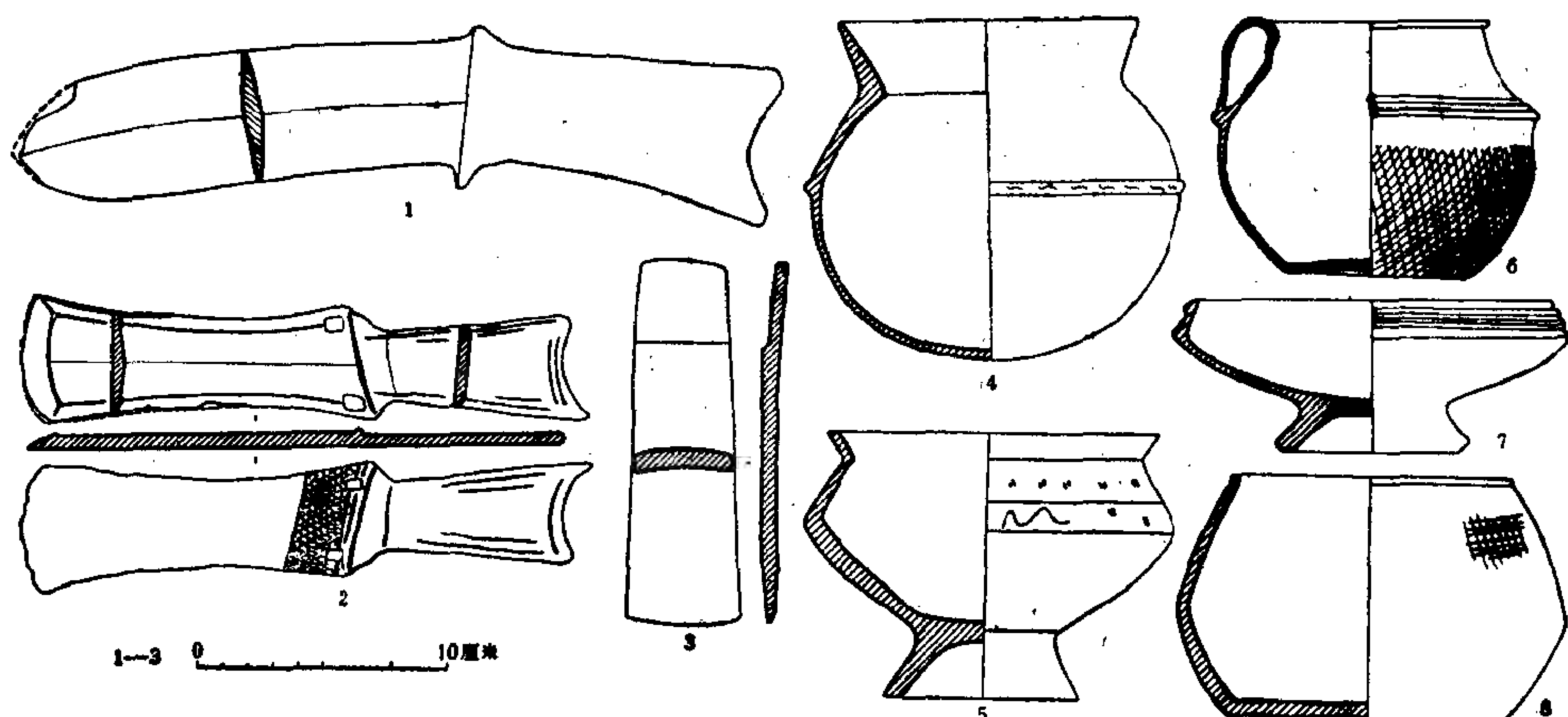
过去把上述那种遗址和文化堆积笼统地称为新石器晚期文化，现在由于东张等遗址的发掘和南安、建瓯青铜器的发现，可以确认它们就是福建境内的青铜文化遗存。

和上述青铜器共存的陶器，比较完整的器形有各种夹砂陶罐，有的敞口、圆腹、圜底，腹部有一周附加堆纹，有的为凹底小罐，口部有一周小穿孔。印纹硬陶也以罐类为多，有单鋬的，也有双鋬的，还有直口深腹的硬陶釜。釉陶多为小型器皿，有豆、碗、盘等，也有较大的釉陶罐（图九一，4—8）。石器有石斧、石锛，而石锛占绝大多数。石锛的器形一般比较小，其中一部分是特征明显的有段石锛。

南安和建瓯发现的青铜器从器形比较来看，其年代大约相当于西周时期。从地层上说，它晚于昙石山文化，而昙石山文化的年代据放射性碳素测定为公元前1320年（经树轮校正）。两者推断的结果是相符的。

总之，福建地区青铜文化的考古资料比较贫乏，从现有的资料来说，福建的青铜文化出现较晚，而且不很发达。青铜器的器形和纹饰与中原地区有较大的差异，具有相当多的地方色彩[11]。

在广东和广西地区都曾经发现过早期的青铜器。1974年，在广西武鸣发现一件殷末周初的铜卣，通高40厘米，器内有族徽铭记。1976年，在广西兴安又收集到一件铜卣，失盖，器内有铭文三字。此外，在广西横县、灌阳、忻城都发现过西周时期的铜钟[12]。在广东信宜，1974年发现一件铜盉，三足分裆，饰夔餮纹，是西周中期常见的器形[13]。



图九一　福建青铜文化器物

1.铜戈　2.铜戚　3.铜锛　4.罐　5、7.釉陶豆　6、8.印纹硬陶罐

（1—3、8.福建南安大盈，4、6、7.福建福清东张，5.福建崇安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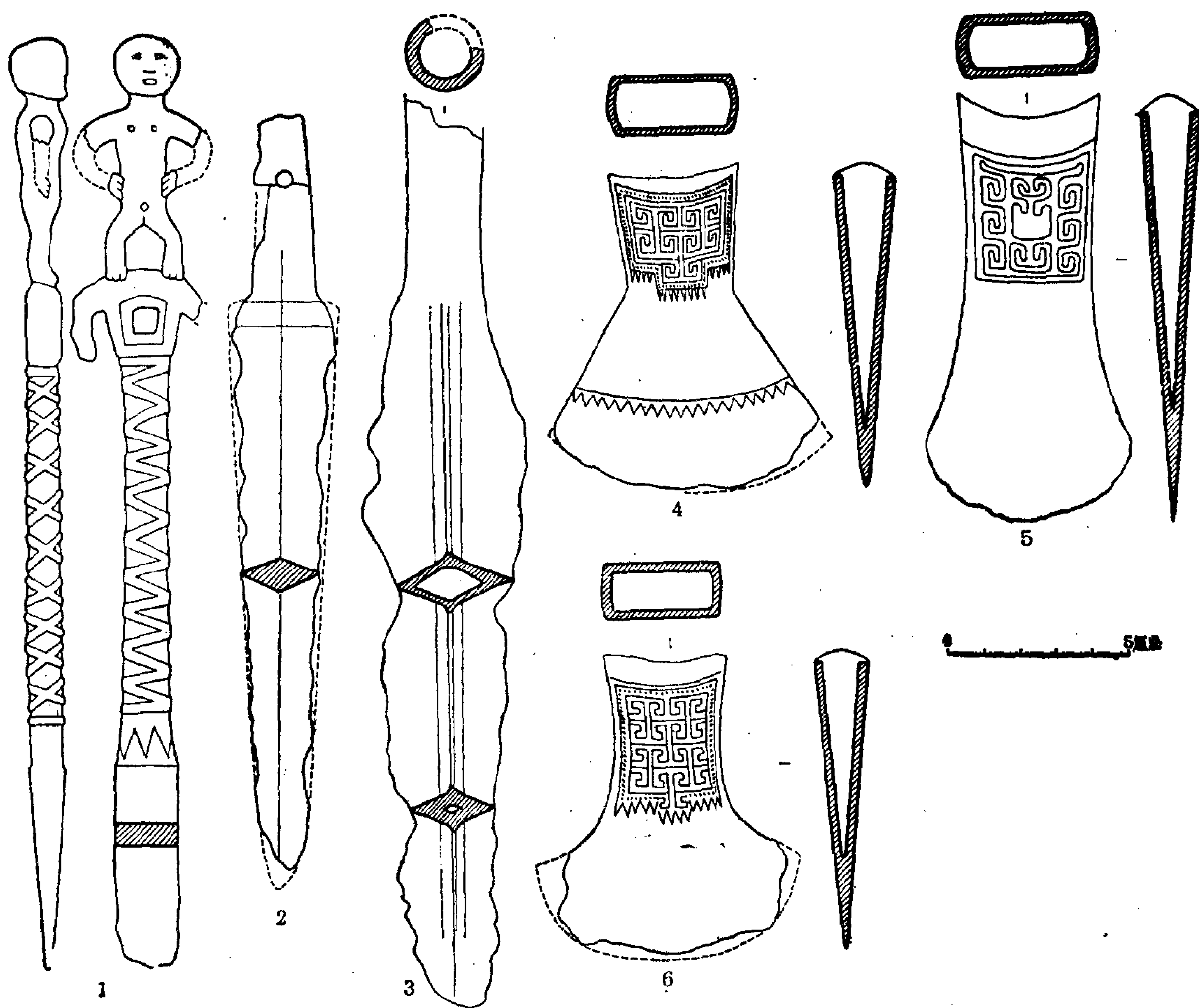
上述青铜器，大都出自窖藏，缺乏明确的层位关系，也可能是后世埋藏的。

1956年在广东惠阳发现一件铜鼎，三足细羸，饰夔纹和三角纹，其年代约当春秋早期⑭。此外，在五华、龙川、潮安、揭阳、翁源、河源、蕉岭等地都曾发现过铜斧、矛、镦、镞等，这些地点都位于广东东部。和青铜器共存的有磨光石器和印纹硬陶等。这类遗址通常也被认为是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年代大约相当于东周时期。在广西宾阳，曾两次发现铜钟⑮，在钦州、灵山也发现过青铜剑和铜斧等⑯，这些铜器也都是东周时期的。

在广东的西江流域曾先后发现一些随葬有青铜器的墓葬。最早是1962年在清远发现的一座墓，出土各类铜器二十多件⑰。翌年，在同一地点又发现了一座墓，出土各种铜器三十九件⑱。两墓相距仅6米。此后，1972年分别在德庆、肇庆发现两座墓葬，前者随葬铜器十五件⑲，后者出土各种铜器一百多件⑳。1973年，在四会清理一座残墓，发现各类铜器五十九件㉑。以上五批青铜器都出自墓葬，器物形制大体相同，年代也相仿。这些资料对于了解本地区的青铜文化面貌及其与中原的关系是很重要的。

德庆发现的墓和清远的第2座墓墓室保存比较完整，都是长条形的土坑竖穴墓，长宽之比约为三比一。德庆墓的墓室分为前、后室，后室放棺木，前室比后室深20厘米，室内挖一圆坑，埋一件陶匏壶。四会和肇庆两座墓都比较大，有木椁，前者也分前、后室，放随葬品的后室比椁室深15厘米，室内中部挖一方坑，埋一件陶罐，与德庆那座墓形制相同。后者在墓底也有一个圆形小坑，大概也是为了埋放陶罐的。

各墓随葬的青铜器包括礼器、乐器、兵器和工具等。礼器有鼎、罍、盉等，鼎的数量最多，几乎各墓都出，四会墓出三件，肇庆墓出五件。铜鼎中有一种是独具风格的，三足细长而向外撇，这类鼎只见于江南地区。肇庆出土的一件铜罍是错银填漆的。四会出土的铜盉为扁腹蹄足，饰蟠螭纹，是中原地区常见的器形。乐器以钟的数量为最多，清远、肇庆等地的墓均有发现。钟的形状和中原地区的甬钟相似，清远两墓分别出五件、七件，肇庆出六件。或以为是两件一套。兵器和工具种类比较多，有戈、矛、剑、匕首、钺、镞、斧、锛、凿、削等（图九二）。各墓都出剑和匕首，剑的形制与中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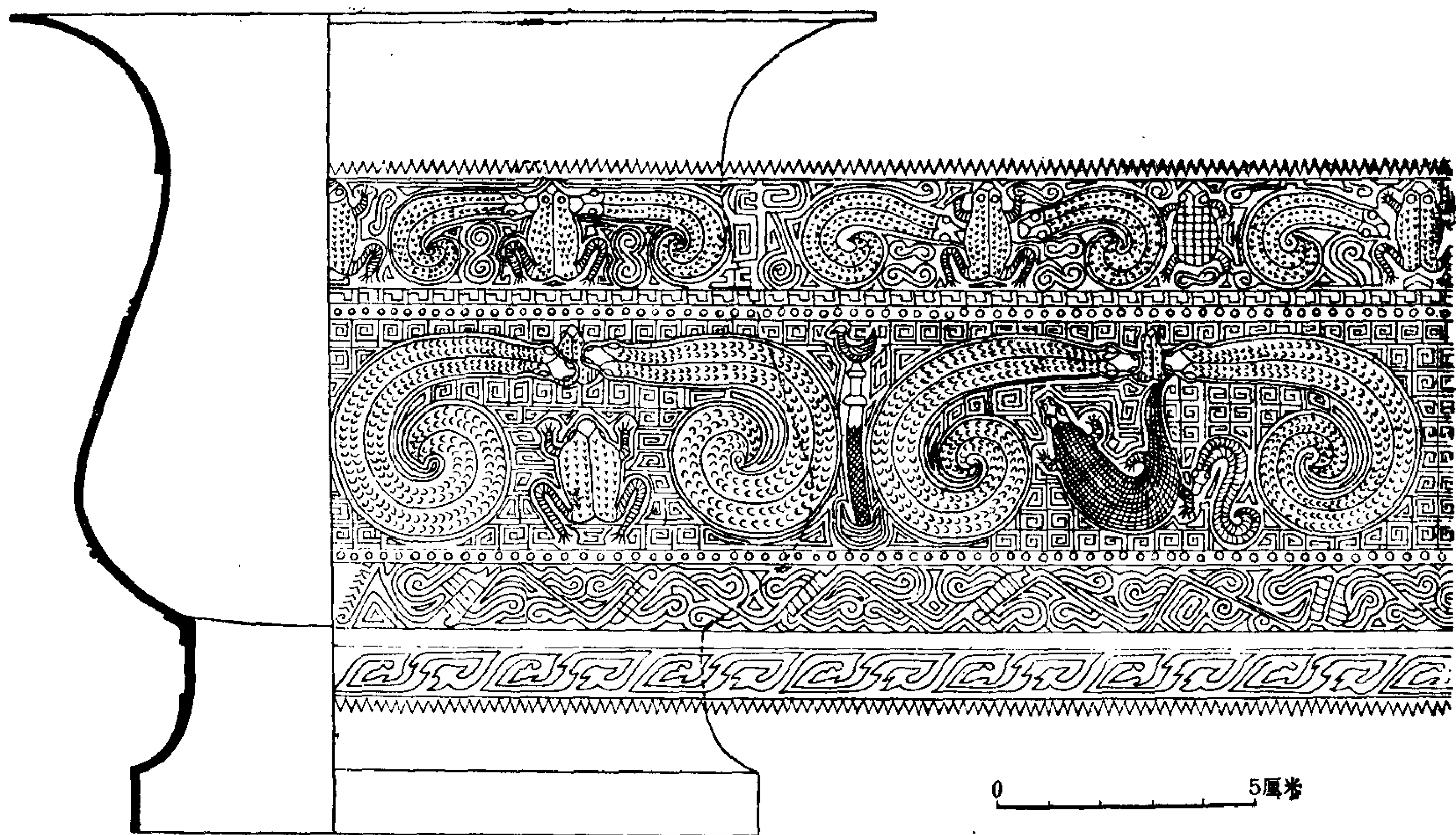
图九二　广东青铜文化铜器

1、2.匕首　3.矛　4、6.钺　5.斧　　（广东清远出土）

区所见者相同。德庆发现的一件剑还有六个字的铭文。在这类器物中比较特殊的是一种外形似靴的铜钺，有方銎以纳柲，清远、德庆均有发现。还有一种柱状铜器，上端为人头形，方柱有穿孔，并附长条形插销，或以为是车饰，清远、四会、肇庆诸墓各出四组。

从上述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来看，有些和中原地区的同类器物相同或相似，有些却从不见于中原地区，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根据这些铜器的特点以及共存的陶器，可以确定这几座墓都是东周时期的，其中清远的两座墓年代可能较早，属春秋时期，肇庆那座墓年代可能最晚，属战国中晚期。

1971年，在广西恭城因筑路发现一批铜器，共三十三件[22]，有鼎、罍、尊、钟、剑、戈、钺、斧、凿等，很可能也是墓葬的随葬品。鼎有五件，其中有三足细长外撇，有另加提梁者，也有三蹄足、附耳、饰蟠螭纹那种中原地区常见的鼎。比较特殊的是两件尊，就器形而论，与西周中期的尊极其相似，但纹饰迥然不同，其中一件作双蛇斗蛙的连续图案，表现出浓厚的地方色彩（图九三）。此外，靴形铜钺、钟、柱状铜器等都和广东清远等墓所出的铜器相似。由此可以推断这批铜器的年代也属春秋时期。



图九三　广西青铜文化铜尊纹饰展开示意图
（广西恭城出土）

在恭城附近的平乐县银山岭，1974年曾发掘一批战国时期的墓葬[23]。这些墓在墓葬形制上与广东清远等地的墓葬相似，都是长条形土坑竖穴墓，墓底挖一方形小坑，坑内埋一陶器。有的墓底铺一层河卵石，有极少数的墓还有墓道。但各墓随葬的礼乐器很少，和恭城、清远等地的情况不同，而且还有不少墓出土铁器。由此可以断定这批墓葬的年代较晚，已经进入了铁器的时代。

闽粤地区在先秦时期是所谓的百越的居住地区，或以为南安所出的青铜器乃是闽越的遗存[24]，或以为银山岭战国墓以及德庆、肇庆、四会等地的墓葬乃是西瓯的遗存[25]。从现有的资料来看，这个地区进入青铜时代是比较晚的，福建大约不早于中原地区的殷末周初，它和江浙一带的青铜文化关系较近，而和江西吴城的殷商文化关系较远。两广地区进入青铜时代也许和福建近似。这个地区发现的墓葬，在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方面，与湖南南部关系密切。推测两广地区的青铜文化大概就是经由湘南传入的。

（张长寿）

注　　释

一　商殷时期

（一）关于夏文化的探索

① 《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古59，11。
② 《河南登封县玉村古文化遗址概况》，文54，6。
③ 《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57，10。
④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年。

⑤　《新中国的考古学》，《红旗》62，17。
⑥　《碳十四测定年代与中国史前考古学》，古79，4。
⑦　《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学60，1。
⑧　《1958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古59，10。
⑨　《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古78，1。
⑩　《洛阳东马沟二里头类型墓葬》，古78，1。
⑪　1.《河南偃师灰嘴遗址发掘简报》，文59，12；2.《河南偃师灰嘴商代遗址的调查》，古61，2。
⑫　《河南偃师伊河南岸考古调查试掘报告》，古64，11。
⑬　《渑池鹿寺商代遗址试掘简报》，古64，4。
⑭　《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试掘》，古75，5。
⑮　1.《郑州上街商代遗址的发掘》，古60，6；2.《河南郑州上街商代遗址发掘报告》，古66，1。
⑯　《河南淅川下王岗遗址的试掘》，文70，10。
⑰　《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与试掘》，古80，3。
⑱　《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古80，2。
⑲　同⑥。
⑳　1.《关于探索夏文化问题》，中78，1；2.《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78，9。
㉑　1.《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78，2；2.《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79，3。
㉒　《豫西夏代文化初探》，中78，2。
㉓　《商周考古》（中国考古学之三），文物出版社，1972年。
㉔　《关于二里头文化》，古80，6。
㉕　《二里头文化探讨》，古80，1。

（二）偃师二里头的早商遗址

①　《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古74，4。
②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古75，5。
③　1.《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古61，2；2.《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古65，5。
④　同②。
⑤　《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古76，4。
⑥　同③2。
⑦　1.《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78，2；2.《关于二里头文化》，古80，6。

（三）二里冈遗址与郑州商城

①　《1952年秋季郑州二里冈发掘记》，学8。
②　《郑州市殷商遗址地层关系介绍》，文54，12。
③　《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④　《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发掘报告》，学73，1。
⑤　《郑州市人民公园附近的殷代遗存》，文54，6。
⑥　1.《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资1；2.《郑州商代城址发掘简报》，文77，1。
⑦　1.同⑥；2.《郑州商城遗址内发现夯土台基和奴隶头骨》，文74，9。
⑧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学57，1。
⑨　《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75，6。
⑩　同⑧。
⑪　同⑥1。
⑫　《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56，10。
⑬　同⑧。
⑭　同⑧。
⑮　《郑州商城遗址内发现夯土台基和奴隶头骨》，文74，9。
⑯　同③。
⑰　《试论郑州商代遗址——隞都》，文61，4、5。
⑱　《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78，2。
⑲　1.《关于郑州商城的几个问题》，古61，8；2.《隞都质疑》，文61，10；3.《"郑亳说"商榷》，古80，3。

（四）安阳殷墟的新发现

①　《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古61，2。

② 同①。

③ 《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古64，8。

④ 《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古75，1。

⑤ 《1972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古72，2。

⑥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学79，1。

⑦ 《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64，4、5。

⑧ 同④。

⑨ 同①。

⑩ 同①。

⑪ 《殷墟出土的陶水管和石磬》，古76，1。

⑫ 同①。

⑬ 《1955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学58，3。

⑭ 同①。

⑮ 《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古76，4。

⑯ 同①。

⑰ 《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学5。

⑱ 《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古77，1。

⑲ 《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⑳ 《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

㉑ 《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学79，2。

㉒ 《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

㉓ 同⑰。

㉔ 1.同⑱；2.《从商代祭祀坑看古代奴隶社会的人牲》，古77，1。

㉕ 1.《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74，7、8；2.《我国古代的人殉和人牲》，古74，3。

㉖ 《安阳圆坑墓中鼎铭考释》，学60，1。

㉗ 《安阳后冈圆形葬坑性质的讨论》，古60，6。

㉘ 同①。

㉙ 《安阳大司空村殷代杀殉坑》，古78，1。

㉚ 同④。

㉛ 同⑮。

㉜ 同⑪。

㉝ 同⑥。

㉞ 1.《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学55，9；2.《1958年春河南安阳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古58，10；3.同③。

㉟ 1.同①；2同④；3.《河南安阳薛家庄殷代遗址、墓葬和唐墓发掘简报》，古58，8；4.《1957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发掘》，古63，4。

㊱ 同㉞1。

㊲ 1.同⑥；2.《安阳殷墟孝民屯的两座车马坑》，古77，1；3.《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古72，4。

㊳ 《关于殷代俯身葬问题的一点意见》，古56，6。

㊴ 《我们对殷代俯身葬的看法》，古56，6。

㊵ 同⑥。

㊶ 同⑥。

（五）邢台、藁城等地的商代遗址

① 《邢台南大郭村商代遗址探掘简报》，文57，3；2.《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学58，4；3.《邢台贾村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58，10；4.《邢台尹郭村商代遗址及战国墓葬试掘简报》，文60，4；5.《邢台市发现商代遗址》，文56，9；6.《河北邢台东先贤村商代遗址调查》，古59，2；7.《邢台西关外遗址试掘》，文60，2。

② 1.《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古59，10；2.《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古61，4。

③ 1.《磁县界段营发掘简报》，古74，6；2.《河北磁县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铜器》，文74，11；3.《磁县下潘汪遗址发掘报告》，学75，1；4.《磁县岳城水库上潘汪村2号遗址发掘记》，文60，1。

④ 1.《河北藁城县商代遗址与墓葬的调查》，古73，1；2.《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古73，5；3.

《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74，8；4.《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79，6.
⑤ 《河北曲阳调查记》，古55，1.
⑥ 《河北省文化局调查豚县北高庄发现古代遗址》，文55，11.
⑦ 《河北永年县台口村遗址发掘简报》，古62，12.
⑧ 《河北灵寿县北宅村商代遗址调查》，古66，2.
⑨ 《河北省石家庄发现古遗址及古墓葬》，文55，4.
⑩ 《内邱县三岐村商代遗址的调查》，文60，5.
⑪ 《邢台商代遗址中的陶窑》，文56，12.
⑫ 《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古72，2.
⑬ 《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纺织品》，文79，6.
⑭ 《台西村商墓中出土的医疗器具砭镰》，文79，6.
⑮ 《藁城商代遗址中出土的桃仁和郁李仁》，文74，8.
⑯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文74，8.

（六）殷周时期的方国遗存

① 1.《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古59，4；2.《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勘查纪要》，文59，11；3.《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调查》，古73，5.
② 《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64，4.
③ 《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古61，2.
④ 1.《山东省邹县又发现商代铜器》，文74，1；2.《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59，12.
⑤ 《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72，8.
⑥ 《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72，5.
⑦ 《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学2，1947.
⑧ 《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学77，2.
⑨ 《徐州高皇庙遗址清理报告》，学58，4.
⑩ 《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古73，2.
⑪ 1.《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古73，5；2.《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祭祀遗址》，文73，12.
⑫ 《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77，11.
⑬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五）》，古78，4.
⑭ 《山西吕梁县石楼镇又发现铜器》，文60，7.
⑮ 《山西石楼县二郎坡出土商周铜器》，文58，1.
⑯ 《石楼后蓝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62，4、5.
⑰ 1.《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古72，4；2.《山西石楼义牒会坪发现商代兵器》，文74 2，3.《山西石楼义牒又发现商代铜器》，文资3.
⑱ 《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古77，5.
⑲ 《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72，4.
⑳ 1.《陕北清涧、米脂、佳县出土古代铜器》，古80，1；2.《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文物出版社，1979.
㉑ 《陕西绥德墕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75，2.
㉒ 《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古73，5.
㉓ 《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76，2.
㉔ 《从盘龙城商代宫殿遗址谈中国宫廷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文76，2.
㉕ 《1963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76，1.
㉖ 《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76，2.
㉗ 《湖南宁乡黄材发现商代铜器和遗址》，古63，12.
㉘ 《湖南省工农兵群众热爱祖国文化遗产》，文72，1.
㉙ 《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文66，4.
㉚ 《商代人面方鼎》，文60，10.
㉛ 《湖南醴陵发现商代铜象尊》，文76，7.
㉜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品选集》，文物出版社，1973.

㉝ 《湖北崇阳出土一件铜鼓》，文78，4.
㉞ 《安徽嘉山县泊岗引河出土的四件商代铜器》，文65，7.
㉟ 《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59，1.
㊱ 1.《新中国出土文物》，外文出版社，1972；2.同㉟.
㊲ 《安徽含山县孙家岗商代遗址调查与试掘》，古77，3.
㊳ 1.《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75，7；2.《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资2；3.《吴城商代遗址新发现的青铜兵器》，文80，8.
㊴ 《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75，7.
㊵ 《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农业和祭祀》，古76，4.
㊶ 1.《近年江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77，9；2.《江西都昌出土商代铜器》，古76，4.
㊷ 《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76，2.
㊸ 《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学80，3.
㊹ 《陕西省岐山县发现商代铜器》，文77，12.
㊺ 1.《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古80，3；2.《陕西省城固、宝鸡、蓝田出土和收集的青铜器》，文66，1.
㊻ 《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61，11.
㊼ 《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觯》，文62，6.

（七）殷代甲骨文的新发现与研究

① 《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学5.
② 《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学80，4.
③ 《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学57，3.
④ 《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古61，2.
⑤ 《1971年安阳后岗发掘简报》，古72，3.
⑥ 《一九五五年秋安阳小屯殷墟的发掘》，学58，3.
⑦ 《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古72，2.
⑧ 《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古72，5.
⑨ 《小屯南地甲骨》，上册，中华书局，1980.
⑩ 同⑨.
⑪ 1.《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8年；2.《郑州二里岗的考古发现》，《新史学通讯》53，6.
⑫ 《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⑬ 《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
⑭ 《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古81，3.
⑮ 同⑫.
⑯ 《小屯·殷虚文字乙编》序，1948年.
⑰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序，1954年；《甲骨续存》序，1955年.
⑱ 《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63，4.
⑲ 同⑫.
⑳ 《帝乙时代的非王卜辞》，学58，1.
㉑ 《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古76，4.
㉒ 同⑰.
㉓ 同⑫.
㉔ 《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77，11.
㉕ 《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3，1980.
㉖ 《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64，4、5.
㉗ 同⑨.
㉘ 《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古文字研究》3，1980.
㉙ 同⑫.
㉚ 同⑳.
㉛ 《从武丁时代的几种"子卜辞"试论商代的家族形态》，《古文字研究》1，1979.

二　西周时期

（一）周原考古的新发现

① 《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79，10.
② 1.《陕西岐山凤雏西周建筑遗址初探》，文81，1；2.《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群基址的有关问题》，文81，1；3.《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81，3.
③ 《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79，10.
④ 《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学80，4.
⑤ 《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56，7.
⑥ 1.《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2.《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的重要发现》，文56，3.
⑦ 《北京地区又一重要考古收获》，古76，4.
⑧ 《扶风召陈西周建筑群基址发掘简报》，文81，3.
⑨ 1.《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文81，3；2.《陕西扶风召陈西周建筑遗址初探》，文81，3.
⑩ 《一九六二年陕西扶风齐家村发掘简报》，古80，1.
⑪ 《扶风云塘西周骨器制造作坊遗址试掘简报》，文80，4.
⑫ 《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72，6.
⑬ 《史䛗簋铭考释》，古72，5.
⑭ 《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古76，1.
⑮ 《岐山贺家村周墓发掘简报》，古文80，1.
⑯ 《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𢦏诸器》，文76，6.
⑰ 《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76，6.
⑱ 《扶风云塘西周墓》，文80，4.
⑲ 《陕西扶风齐家十九号西周墓》，文79，11.
⑳ 同⑩.
㉑ 《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㉒ 《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古63，8.
㉓ 《扶风庄白大队出土的一批西周铜器》，文72,6.
㉔ 《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75，8.
㉕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76，5.
㉖ 《对西周土地关系的几点新认识》，文76，5.
㉗ 《岐山新出𠑇匜若干问题探索》，文76，6.
㉘ 同⑭.
㉙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78，3.
㉚ 1.《西周墙盘铭文笺释》，学78，2；2.《论史墙盘及其意义》，学78，2；3.《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78，3；4.《史墙盘铭解释》，文78，3；5.《史墙盘铭文试释》，文78，3；6.《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78，3.
㉛ 1.《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古78，5；2.《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79，1.
㉜ 《陕西扶风发现西周厉王㝬毁》，文79，4.

（二）丰镐地区的调查和发掘

① 1.《周都丰镐与金文中的𦉢京》，《历史研究》，56，10；2.《周都丰镐位置商榷》，《历史研究》，58，2；3.《丰镐地区诸水道的踏察——兼论周都丰镐位置》，古63，4.
② 1.《1951年春季陕西考古调查工作简报》，《科学通报》，2，9；2.《丰镐一带考古调查简报》，古55，1.
③ 1.《1955—57年陕西长安沣西发掘简报》，古59，10；2.《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④ 《1961—62年陕西长安沣东试掘简报》，古63，8.
⑤ 《1976—1978年长安沣西发掘简报》，古81，1.
⑥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学57，1.
⑦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发掘记》，学8.
《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学80，4.
[illegible]台沟东区墓葬》，1948年；2.《陕西岐山贺家村西周墓葬》，古76，1；3.《陕西岐山礼村附近周[illegible]试掘》，文资2.

⑩ 《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墓清理简报》，古65，9.
⑪ 《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5年.
⑫ 《陕西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出土的西周铜器》，古74，1.
⑬ 同⑫.
⑭ 《陕西长安沣西出土的𨕖盂》，古77，1.

（三）西周墓葬的分区研究

① 《灵台白草坡西周墓》，文72，12.
② 《甘肃灵台县两周墓葬》，古76，1.
③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学77，2.
④ 《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76，4.
⑤ 《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古78，5.
⑥ 《论宝鸡茹家庄发现的西周铜器》，古80，6.
⑦ 1.《𠭯尊铭文解释》，文76，1；2.《何尊铭文初释》，文76，1；3.《何尊铭文解释补遗》，文76，1.
⑧ 《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72，10.
⑨ 《洛阳东郊西周墓发掘简报》，古59，4.
⑩ 《洛阳北瑶西周墓清理记》，古72，2.
⑪ 《洛阳的两个西周墓》，古56，1.
⑫ 《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学9，55.
⑬ 1.《洛阳古城勘察简报》，古55，1；2.《一九五四年春洛阳西郊发掘报告》，学56，2.
⑭ 《河南上蔡出土的一批铜器》，文57，11.
⑮ 《河南省襄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77，8.
⑯ 1.《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古遗址墓葬清理简报》，文55，4；2.《山西洪赵县永凝东堡出土的铜器》，文57，8.
⑰ 1.《山西翼城发现青铜器》，古63，4；2.《翼城县发现殷周铜器》，文63，4.
⑱ 《山西长子的殷周文化遗存》，文59，2.
⑲ 《北京房山县调查简报》，古63，3.
⑳ 《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古74，5.
㉑ 《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古75，5.
㉒ 《中国古青铜器选》，文物出版社，1976.
㉓ 同㉒.
㉔ 同⑳.
㉕ 《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巡礼》，文78，4.
㉖ 《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古76，4.
㉗ 《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古77，4.
㉘ 《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55，8.
㉙ 《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古73，4.
㉚ 《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古74，6.
㉛ 《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77，12.
㉜ 《辽宁朝阳魏营子西周墓和古遗址》，古77，5.
㉝ 1.《江陵发现西周铜器》，文63，2；2.《湖北江陵万城出土西周铜器》，古63，4.
㉞ 《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古79，1.
㉟ 《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古79，1.
㊱ 《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55，5.
㊲ 《夨段铭考释》，学56，1.
㊳ 《江苏丹徒烟墩山西周墓及附葬坑出土的小器物补充材料》，文56，12.
㊴ 《宜侯夨段考释》，学56，2.
㊵ 《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学59，4.
㊶ 《浙江长兴县出土的两件铜器》，文60，7.
㊷ 《江苏丹阳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文80，8.
㊸ 1.《浙江长兴县的两件青铜器》，文73，1；2.《记浙江发现的铜铙釉陶钟和越王石矛》，古65，5.
㊹ 《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文66，4.

㊺ 《山西长子的殷周文化遗存》，文59，2。
㊻ 1.《江苏句容县浮山果园西周墓》，古77，5；2.《江苏句容浮山果园土墩墓》，古79，2；3.《江苏溧水发现西周墓》，古76，4；4.《江苏溧水乌山西周二号墓清理简报》，文资2；5.《江苏金坛鳖墩西周墓》古78，3。
㊼ 1.《南京附近考古报告——江宁湖熟史前遗址普查记》，上海出版公司出版，1952年；2.《南京锁金村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学57，3；3.《南京安怀村古遗址发掘简报》，古57，5；4.《江苏丹徒葛村新石器时代遗址探掘记》，古57，5。
㊽ 《试论湖熟文化》，学59，4。
㊾ 1.《关于"湖熟文化"的若干问题》，古62，1；2.《有关"湖熟文化"的几个问题》，古62，1。
㊿ 《古代江苏历史上的两个问题》，《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年。

（四）西周铜器窖藏和有关西周史实的重要铜器

① 1.《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79；2.《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79，10。
② 《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78，3。
③ 1.《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76，5；2.《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学62，1；3.《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5；4.《扶风齐家村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
④ 《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毁》，文77，8。
⑤ 1.《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学57，1；2.《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𢦚诸器》，文76，6。
⑥ 《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55，8。
⑦ 《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殷周青铜器》，文77，12。
⑧ 《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古74，6。
⑨ 《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⑩ 《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古74，5。
⑪ 《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古79，1。
⑫ 《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55，5。
⑬ 1.《西周时代最早的一件铜器利毁铭文解释》，文77，8；2.《利毁铭文考释》，文77，8；3.《"利簋"释文》，古78，1。
⑭ 1.《𣄰尊铭文解释》，文76，1；2.《何尊铭文初释》，文76，1；3.《何尊铭文解释补遗》，文76，1。
⑮ 《夨毁铭考释》，学56，1；《宜侯夨毁考释》，学56，2。
⑯ 《建国以来北京市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⑰ 《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古79，1。
⑱ 1.《西周墙盘铭文笺释》，学78，2；2.《论史墙盘及其意义》，学78，2；3.《史墙盘铭解释》，文78，3。
⑲ 1.《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的重要意义》，文78，3。2.《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78，3。
⑳ 1.《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文物》1976年5期；2.《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76，6。
㉑ 1.《董家村西周卫器断代》，《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报）》80，3。
㉒ 1.《陕西蓝田县出土弭叔等彝器简介》，文60，2；2.《弭叔毁及訇簋考释》，文60，2；3.《弭叔簋及訇毁考释的商榷》，文60，8、9；4.《说虎臣与庸》，古60，5；5.《关于询毁的制作年代与虎臣的身份》，古61，6。
㉓ 1.《一篇重要的法律史文献——读𠑇匜铭文札记》，文76，5；2.《岐山新出𠑇匜若干问题探索》，文76，6。
㉔ 1.《盠器铭考释》，古57，2；2.《释执驹》，《历史研究》57，10；3.《"执驹"补释》，古61，6。
㉕ 《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76，6。
㉖ 1.《陕西扶风发现西周厉王𬹼毁》，文79，4。2.《周厉王胡簋释文》，《古文字研究》3；3.《周厉王所作祭器𬹼簋考——兼论与之相关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5。
㉗ 《陕西武功县出土驹父盨盖》，文76，5。
㉘ 《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75，8。
㉙ 《记陕西蓝田县出土的西周铜毁》，文66，1。
㉚ 《辅师𠭰簋考释》，学58，2。
㉛ 《陕西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出的西周铜器》，古74，1。
㉜ 《陕西省永寿县、武功县出土西周铜器》，文64，7。

㉝ 《王臣簋的出土与相关铜器的时代》，文80，5。
㉞ 《关于郿县大鼎铭辞考释》，文72，7。
㉟ 1.《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72，6；2.《史䛢簋铭考释》，古72，5。
㊱ 《新出土的几件西周铜器》，文72，7。
㊲ 1.《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周原庄白、强家两处青铜器窖藏的综合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79，1；2.《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古78，5。
㊳ 1.《永盂铭文解释》，文72，1；2.《"永盂铭文解释"的一些补充——兼答读者来信》，文72，11。

三 东周时期

（一）东周各国都城遗址的勘察

① 《洛阳涧湾东周城址发掘报告》，学59，2。
② 1.《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1959；2.《洛阳西郊一号战国墓发掘记》，古59，12；3.《洛阳中州路战国车马坑》，古74，3。
③ 《三十年来山东省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④ 1.《山东临淄齐故城试掘简报》，古61，6；2.《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72，5。
⑤ 1.《北京广安门外发现战国和战国以前的遗迹》，文57，7；2.《北京市又发现燕饕餮纹半瓦当》，古80，2。
⑥ 1.《北京西郊白云观遗址》，古63，3；2.《北京地区的古瓦井》，文72，2。
⑦ 《建国以来北京市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⑧ 1.《燕下都遗址琐记》，文57，9；2.《燕下都城址调查报告》，古62，1；3.《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试掘》，学65，1。
⑨ 《山西襄汾赵康附近古城址调查》，古63，10。
⑩ 1.《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站工作的总收获》，古59，5；2.《侯马牛村古城南东周遗址发掘简报》，古63，2；3.《侯马东周时代烧陶窑址发掘记要》，文59，6；4.《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古63，5；5.《建国以来山西省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成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
⑪ 《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古66，5。
⑫ 《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7。
⑬ 《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简报》，文资3。
⑭ 《河北邯郸市区古遗址调查简报》，古80，2。
⑮ 1.《古魏城和禹王城调查简报》，文62，4、5；2.《山西夏县禹王城调查》，古63，9。
⑯ 《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79，1。
⑰ 《楚都纪南城考古资料汇编》，1980铅印本。
⑱ 《关于楚文化发展的新探索》，《江汉考古》80，1。
⑲ 1.《试论楚丹阳和郢都的地望与年代》，《江汉考古》80，1；2.《长江西陵峡考古调查与试掘》，古61，5。
⑳ 1.《当阳季家湖楚城遗址》，文80，10；2.《当阳季家湖古城试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0，2。
㉑ 1.《楚的起源和疆域发展》，《地理知识》79，1；2.《谈丹阳》，《江汉考古》80，2。
㉒ 《凤翔南古城遗址的钻探和试掘》，考文80，4。
㉓ 1.《陕西凤翔南古城村遗址试掘记》，古62，9；2.《秦都雍城遗址勘查》，古63，8。
㉔ 《凤翔先秦宫殿试掘及其铜质建筑构件》，古76，2。
㉕ 《陕西凤翔春秋秦国凌阴遗址发掘简报》，文78，3。
㉖ 《秦都栎阳遗址初步勘探记》，文66，1。
㉗ 《秦都咸阳故城遗址的调查和试掘》，古62，6。
㉘ 1.《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76，11；2.《秦都咸阳几个问题的初探》，文76，11。
㉙ 《山东邹县滕县古城址调查》，古65，12。
㉚ 《古魏城和禹王城调查简报》，文62，4、5。
㉛ 《山西闻喜"大马古城"》，古63，5。
㉜ 《山西洪洞古城的调查》，古63，10。
㉝ 《河南舞阳县北舞渡古城调查》，古58，2。
㉞ 《河南鄢陵县古城址的调查》，古63，4。
㉟ 《河南偃师"滑城"考古调查简报》，古64，1。
㊱ 《陕西华阴岳镇战国古城勘查记》，古59，11。
㊲ 《河北磁县讲武城调查简报》，古59，7。

（二）侯马盟誓遗址的发现与研究

①　《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古66，5。
②　《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
③　1．《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新释》，文72，8；2．《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中81，2。
④　《侯马盟书丛考》，文72，5。
⑤　同③2。
⑥　1．《侯马盟书试探》，文66，2；2．《出土文物二三事·新出侯马盟书释文》，文72，3；3．《桃都、女娲、加陵》，文73，1。
⑦　1．《侯马东周遗址发现晋国朱书文字》，文66，2；2．同①；3．《侯马东周盟誓遗址》，文72，4。
⑧　同③1。
⑨　《我对侯马盟书的看法》，古73，3。
⑩　《侯马载书盟主考》，《古文字研究》1。
⑪　1．同④；2．《侯马盟书丛考续》，《古文字研究》1。
⑫　《河南温县出土春秋时期的盟书》，《中国历史学年鉴（1979）》，三联书店，1980。

（三）洛阳地区的周墓和郑虢两国的墓葬

①　《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
②　《河南洛阳春秋墓》，古81，1。
③　《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1。
④　《洛阳哀成叔墓清理简报》，文81，7。
⑤　《洛阳西郊一号战国墓发掘记》，古59，12。
⑥　《河南洛阳战国墓清理记》，古57，6。
⑦　《河南洛阳出土"繁阳之金"剑》，古80，6。
⑧　《洛阳中州路战国车马坑》，古74，3。
⑨　1．《洛阳涧西地区发掘出战国墓葬》，文55，10；2．《洛阳涧西区的两座战国墓》，古57，3；3．《洛阳涧西16工区发掘简报》，古57，3。
⑩　《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学8。
⑪　《洛阳兴修中州大渠工程中发现珍贵文物》，文60，4。
⑫　《齐侯鉴铭文的新发现》，文77，3。
⑬　1．《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2．《〈上村岭虢国墓地〉补记》，古61，9。
⑭　《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资3。
⑮　《河南省新郑县唐户两周墓葬发掘简报》，文资2。
⑯　1．《河南郏县发现的古代铜器》，文54，3；2．《郏县出土的铜器群》，文54，5。
⑰　《郑州碧沙岗发掘简报》，文56，3。
⑱　《河南禹县白沙的战国墓葬》，学7。

（四）齐、鲁和燕国的墓葬

①　《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72，5。
②　1．《三十年来山东省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72，5。
③　《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学77，1。
④　《山东临淄出土的铜器》，古58，6。
⑤　同①2。
⑥　同①2。
⑦　《山东长清岗辛战国墓》，古80，4。
⑧　《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古62，10。
⑨　《山东省文管会在济南市郊清理了五座战国时代墓葬》，文55，7。
⑩　同②1。
⑪　《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学78，3。
⑫　同②2。
⑬　《黄县㠱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
⑭　同②2。
⑮　《山东栖霞县大北庄发现东周墓》，文物79，5。

⑯ 《山东栖霞县战国墓》，古63，8。
⑰ 同②1。
⑱ 《河北易县燕下都第十六号墓发掘》，学65，2。
⑲ 《北京昌平区松园村战国墓葬发掘》，文59，9。
⑳ 《承德市滦河镇的一座战国墓》，古61，5。
㉑ 《河北省唐山贾各庄发掘报告》，学6。
㉒ 《1964—1965年燕下都墓葬发掘报告》，古65，11。
㉓ 《河北省涞水县永乐村发现一批战国铜、陶器》，文55，12。
㉔ 《燕下都遗址外围发现战国墓葬群》，文65，9。
㉕ 同㉑。
㉖ 1.《天津东郊发现战国墓简报》，文57，3；2.《天津东郊张贵庄战国墓第二次发掘》，古65，2。
㉗ 《北京怀柔城北东周两汉墓葬》，古62，5。
㉘ 《十年来北京市所发现的重要古代墓葬和遗址》，古59，3。
㉙ 《河北怀来北辛堡战国墓》，古66，5。
㉚ 《桃红巴拉的匈奴墓》，学76，1。

（五）三晋地区和中山国的墓葬

① 1.《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站工作的总收获》，古59，5；2.《侯马地区东周、两汉、唐、元墓葬发掘简报》，文59，6；3.《山西侯马上马村东周墓葬》，古63，5。
② 《庚儿鼎解》，古63，5。
③ 《山西侯马上马村发现东周铜器》，古59，7。
④ 《山西万荣县庙前村的战国墓》，文58，12。
⑤ 《山西芮城永乐宫新址墓葬清理简报》，古60，8。
⑥ 《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⑦ 1.《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古58，11；2.《陕县后川2040号墓的年代问题》，古59，5。
⑧ 《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
⑨ 《郑州岗杜附近古墓葬发掘简报》，文55，10。
⑩ 《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⑪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中）》，《北京大学学报》79，1。
⑫ 1.《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古59，10；2.《河北邯郸百家村战国墓》，古62，12。
⑬ 1.《河北邢台南大汪村战国墓简报》，古59，7；2.《1958年邢台地区古遗址古墓葬的发现与清理》，文59，9；3.《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80。
⑭ 1.《山西长治分水岭古墓的清理》，学57，1；2.《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古64，3；3.《山西长治分水岭126号墓发掘报告》，文72，4；4.《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学74，2。
⑮ 《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79，1。
⑯ 1.《平山中山王墓铜器铭文的初步研究》，文79，1；2.《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学79，2；3.《中山三器铭文考释》，学79，2；4.《中山王嚳壶及鼎铭考释》、《中山国胤嗣𧊒𧊒壶释文》，《古文字研究》1。
⑰ 1.《试谈战国时期中山国历史上的几个问题》，文79，1；2.《平山墓葬群与中山国的文化》，文79，1；3.同⑯2。
⑱ 《中山国史试探》，《历史学》79，4。
⑲ 1.《关于战国中山国墓葬遗物若干问题辨正》，文79，5；2.《再论平山中山国墓若干问题》，古80，5。
⑳ 1.《战国中山王嚳出土的〈兆域图〉及其陵园规制的研究》，学80，1；2.《战国中山王陵及兆域图研究》，学80，1。
㉑ 《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冢墓》，古81，5。
㉒ 《河北平山县访驾庄发现战国前期青铜器》，文78，2。
㉓ 《满城、唐县发现战国时代青铜器》，光72，7，16。
㉔ 《行唐县李家庄发现战国铜器》，文63，4。
㉕ 《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㉖ 1.《侯马东周殉人墓》，文60，8、9；2.《建国以来山西省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成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六）曾侯墓、蔡侯墓和两国的其他墓葬

① 《曾国与曾国铜器》，古80，5。

② 《湖北随县城郊发现春秋墓葬和铜器》，文80，1。
③ 《河南新野发现的曾国铜器》，文73，5。
④ 《河南新野古墓葬清理简报》，文资2。
⑤ 《湖北枣阳县发现曾国铜器》，古75，4。
⑥ 《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文73，5。
⑦ 《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72，2。
⑧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中）》，《北京大学学报》78，2期。
⑨ 《随县涢阳出土楚、曾、息青铜器》，《江汉考古》80，1。
⑩ 1.《曾国之谜》，光78，10，4；2.《论汉淮间的春秋铜器》，文80，1；3.《古代曾国——随国地望初探》，《武汉大学学报》79，1。
⑪ 《为什么随县出土曾侯墓》，《古文字研究》1。
⑫ 《关于曾国问题的一点看法》，《江汉论坛》79，3。
⑬ 《曾国之谜试探》，《复旦学报》80，3。
⑭ 《笔谈"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览"》，《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2。
⑮ 1.《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79，7；2.《随县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0。
⑯ 《曾侯乙墓青铜器群铸焊技术和失蜡法》，文79，7。
⑰ 《商周青铜双音钟》，学81，1。
⑱ 1.《先秦音乐文化的光辉创造——曾侯乙墓的古乐器》，文79，7；2.《曾侯乙钟磬铭文乐学体系初探》，《音乐研究》81，1；3.《曾侯乙编钟铭文考察》，同上；4.《曾侯乙墓编钟音律的探讨》，同上。
⑲ 《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79，7。
⑳ 《湖北随县擂鼓墩一号墓皮甲胄的清理和复原》，古79，6。
㉑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
㉒ 《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古63，4。
㉓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序言》，文物出版社，1958。
㉔ 同㉓。
㉕ 《寿县蔡侯墓铜器》，学56，2。
㉖ 《对五省出土文物展览中几件铜器的看法》，文56，8。
㉗ 《由寿县蔡器论到蔡墓的年代》，学56，1。
㉘ 《谈近年新发现的几种战国文字资料》，文56，1。
㉙ 1.《寿县蔡侯墓铜器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1；2.同⑲。
㉚ 《关于歌钟行钟及蔡侯编钟》，文73，7。
㉛ 1.《跋江陵与寿县出土铜器群》，古63，4；2.《蔡器三记》，古63，7；3.《"姑发𦙶反"即吴王诸樊别议》，《中山大学学报》63，3；4.《姑发𦙶反剑补说》，《中山大学学报》64，1；5.《越王者旨于赐考》，古63，8；6.《淮南蔡器释文的商榷》，古65，9。
㉜ 1.《襄阳专区发现的两件铜器》，文62，11；2.同㉛2。
㉝ 《河南潢川县发现黄国和蔡国铜器》，文80，1。

（七）南方的楚墓

① 《江陵雨台山楚墓发掘简报》，古80，5。
② 1.《湖北省江陵出土虎座鸟架鼓两座楚墓的清理简报》，文64，9；2.《湖北江陵拍马山楚墓发掘简报》，古73，3。
③ 1.《湖北江陵太晖观楚墓清理简报》，古73，6；2.《湖北江陵太晖观50号楚墓》，古77，1。
④ 同②1。
⑤ 《当阳赵家湖楚墓的分类、分期和年代》，《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981年。
⑥ 1.《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2.《长沙楚墓》，学59，1。
⑦ 《试论湖南楚墓的分期与年代》，《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⑧ 《湖南韶山灌区湘乡东周墓清理简报》，文77，3。
⑨ 《湖南益阳战国两汉墓》，学81，4。
⑩ 1.《湖南常德德山战国墓葬》，古59，12；2.《湖南常德德山楚墓发掘报告》，古63，9。
⑪ 《楚人在湖南的活动遗迹概述》，文80，10。
⑫ 1.《河南省淅川县下寺春秋墓葬》，文80，10；2.《河南淅川县下寺一号墓发掘简报》，古81，2。
⑬ 《"楚叔之孙倗"究竟是谁?》，《中原文物》81，4。

⑭ 1.《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66，5；2.《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73，9；3.《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学82，1。
⑮ 1.《信阳长台关发掘一座战国大墓》，文57，9；2.《信阳长台关第2号楚墓的发掘》，古58，11。
⑯ 《襄阳蔡坡12号墓出土吴王夫差剑等文物》，文76，11。
⑰ 《湖南湘乡牛形山一、二号大型战国木椁墓》，文资3。
⑱ 《望山一号墓的年代与墓主》，《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⑲ 《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文物考古三十年》。
⑳ 《宜昌前坪战国两汉墓》，学76，2。
㉑ 《湖北鄂城鄂钢五十三号墓发掘简报》，古78，4。
㉒ 《湖北宜城楚皇城战国秦汉墓》，古80，2。

（八）关中地区的秦墓

① 《略论陕西春秋战国秦墓》，考文81，1。
② 同①。
③ 《陕西凤翔八旗屯秦国墓葬发掘简报》，文资3。
④ 1.《凤翔县高庄战国秦墓发掘简报》，文80，9；2.《陕西凤翔高庄秦墓地发掘简报》，考文81，1。
⑤ 同①。
⑥ 《宝鸡县西高泉村春秋秦墓发掘记》，文80，9。
⑦ 《陕西宝鸡福临堡东周墓葬发掘记》，古63，10。
⑧ 《陕西宝鸡阳平镇秦家沟秦墓发掘记》，古65，7。
⑨ 《陕西宝鸡市茹家庄东周墓葬》，古79，5。
⑩ 《宝鸡市渭滨区姜城堡东周墓葬》，古79，6。
⑪ 《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78，11。
⑫ 《陕西户县宋村春秋秦墓发掘简报》，文75，10。
⑬ 《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
⑭ 《西安半坡的战国墓葬》，学57，3。
⑮ 《朝邑战国墓葬发掘简报》，文资2。
⑯ 《宝鸡和西安附近考古发掘简报》，古55，2。

（九）吴、越和徐国的考古发现

①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
② 《原平峙峪出土的东周铜器》，文72，4。
③ 《万荣出土错金鸟书戈铭文考释》，文62，4、5。
④ 《襄阳蔡坡12号墓出土吴王夫差剑等文物》，文76，11。
⑤ 《河南辉县发现吴王夫差剑》，文76，11。
⑥ 1.《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古63，4；2.《蔡器三记》，古63，7；3.《淮南蔡器释文的商榷》，古65，9。
⑦ 1.《海淀区发现春秋铜器》，文58，5；2.《吴御士叔孙簠铭的官职、年代和出土地点》，文58，12。
⑧ 《陕西凤翔高王庄战国铜器窖藏》，文81，1。
⑨ 《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66，5。
⑩ 同⑥。
⑪ 《楚人在湖南的活动遗迹概述》，文80，10。
⑫ 《湖北江陵藤店一号墓发掘简报》，文73，9。
⑬ 1.《中国历史学年鉴》（1979年）；2.《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⑭ 《江苏无锡县古阖闾城的调查》，古58，1。
⑮ 《吴国中部古城考》，江苏省博物馆学会、考古学会成立大会论文。
⑯ 《邗城遗址与邗沟流经区域文化遗存的发现》，文73，12。
⑰ 1.《吴县五峰山烽燧墩清理简报》，古55，4；2.《无锡璨山土墩墓》，古81，2。
⑱ 《浙江吴兴苍山古战堡试掘》，古66，5。
⑲ 《浙江安吉发掘一座石构建筑》，古79，2。
⑳ 1.《江苏溧水发现西周墓》，古76，4；2.《江苏溧水乌山西周二号墓清理简报》，文资2。
㉑ 1.《江苏句容浮山果园西周墓》，古77，5；2.《江苏句容浮山果园土墩墓》，古79，2。
㉒ 《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纪要》，文79，1。

㉓ 1.《江苏南部"硬陶与釉陶"遗存清理》，古57，3；2.《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资3。
㉔ 《江苏金坛鳖墩西周墓》，古78，3。
㉕ 1.《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古65，3；2.《江苏六合程桥二号东周墓》，古74，2。
㉖ 《中国冶金简史》，科学出版社，1978。
㉗ 《江苏六合和仁东周墓》，古77，5。
㉘ 《江苏丹徒出土东周铜器》，古81，5。
㉙ 《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报告》，文81，1。
㉚ 《江苏丹阳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文80，8。
㉛ 《淹城出土的铜器》，文59，4。
㉜ 1.《南京发现周代铜器》，古60，6；2.《南京浦口出土一批青铜器》，文80，8。
㉝ 《苏州虎丘东周墓》，文81，11。
㉞ 《吴江横塘出土越王残钟考释》，古61，7。
㉟ 1.《绍兴出土的春秋战国文物》，古79，5；2.《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㊱ 《浙江绍兴富盛战国窑址》，古79，3。
㊲ 《记浙江发现的铜铙、釉陶钟和越王石矛》，古85，5。
㊳ 《配儿句鑃考释》，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
㊴ 《绍兴凤凰山木椁墓》，古76，6。
㊵ 1.《绍兴漓渚的汉墓》，学57，1；2.《浙江绍兴漓渚古墓葬发掘简报》，古58，12。
㊶ 《上海金山县戚家墩遗址发掘简报》，古73，1。
㊷ 《浙江永嘉出土的一批青铜器简介》，文80，8。
㊸ 《苏州城东北发现东周铜器》，文80，8。
㊹ 《安徽贵池发现东周青铜器》，文80，8。
㊺ 《试论我国农具史上的几个问题》，学81，4。
㊻ 《福建崇安武夷山白岩崖洞墓清理简报》，文80，6。
㊼ 1.《江西贵溪崖墓发掘简报》，文80，11；2.《贵溪崖墓所反映的武夷山地区古越族的族俗及文化特征》，同上。
㊽ 同㊱。
㊾ 同㉝。
㊿ 《安徽舒城出土的铜器》，古64，10。
(51) 《江西清江战国墓清理简报》，古77，5。
(52) 《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文80，8。

（一〇）东周时期金属铸币的发现

① 《1959年侯马"牛村古城"南东周遗址发掘简报》，文60，8、9。
② 《十五年以来古代货币资料的发现和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文65，1。
③ 《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
④ 《战国秦汉考古（上）》，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1973，铅印本。
⑤ 同②。
⑥ 《洛阳附近出土的三批空首布》，古74，1。
⑦ 同①。
⑧ 《山西阳高天桥出土的战国货币》，古65，4。
⑨ 《包头市窝吐尔壕发现安阳布范》，文59，4。
⑩ 1.《安阳布的铸地》，古62，9；2.《若干战国布钱地名之辨释》，古80，1。
⑪ 《山西省原平县出土的战国货币》，文65，1。
⑫ 《战国货币考·圆肩圆足三孔布汇考》，《北京大学学报》78，2。
⑬ 《凉城县出土一批战国古钱》，文65，4。
⑭ 《山西祁县下王庄出土的战国布币》，文72，4。
⑮ 《太原市郊古墓、古寺庙遗址清理简报》，古55，4。
⑯ 《山西交城出土的战国布币》，文资3。
⑰ 《山西省芮城县出土的战国货币》，文58，6。
⑱ 《陕西华阴岳镇战国古城勘查记》，古59，11。
⑲ 《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⑳ 《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古58，11。
㉑ 《近几年来山西省出土的一些古代货币》，文76，10。
㉒ 1.《从山东出土的齐币看齐国的商业和交通》，文72，5；2.《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㉓ 1.《燕下都城址调查报告》，古62，1；2.《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试掘》，学65，1。
㉔ 《北京朝阳门外出土的战国货币》，古62，5。
㉕ 《石家庄东郊发现古刀币》，文64，6。
㉖ 《解放以来热河省考古的新发现》，古55，5。
㉗ 《锦州市大泥洼遗址调查记》，古55，4。
㉘ 《辽宁宽甸发现战国时期燕国的明刀钱和铁农具》，文资3。
㉙ 《辽阳出土的战国货币》，文80，4。
㉚ 《河北沧县肖家楼出土的刀币》，古73，1。
㉛ 1.《山东海阳出土一批齐刀化》，文80，2；2.《谈山东海阳出土的齐国刀化》，同上。
㉜ 《从山东出土的齐币看齐国的商业和交通》，文72，5。
㉝ 《山东日照出土两批齐国货币》，文80，2。
㉞ 《谈山东济南出土的一批古代货币》，文65，1。
㉟ 《山东蒙阴出土一批齐刀币》，文资3。
㊱ 同㉜。
㊲ 同㉜。
㊳ 同㉜。
㊴ 同㉜。
㊵ 同㉜。
㊶ 同㉝。
㊷ 同㉜。
㊸ 《谈山东海阳出土的齐国刀化》，文80，2。
㊹ 1.同㉞；2.同㉜。
㊺ 《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72，5。
㊻ 《齐国铸钱的三个阶段》，古63，11。
㊼ 同㉜。
㊽ 《古钱·齐、节䣄、安阳与谭邦之法化》，文81，4。
㊾ 《安徽省寿县出土一大批楚金币》，文80，10。
㊿ 《安徽阜阳地区出土的楚国金币》，古73，3。
51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72。
52 《金版与金饼——楚、汉金币及其有关问题》，学73，2。
53 同㊿。
54 《咸阳市近年发现的一批秦汉遗物》，古73，3。
55 《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与法马》，古72，4。
56 《蚁鼻新解——兼谈建国以来山东出土的楚贝》，《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
57 《孝感县发现的楚贝整理完毕》，文56，12。
58 《河南扶沟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银币》，文80，10。
59 同②。
60 《试论战国时期楚国的货币》，古73，3。
61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
62 《秦都咸阳故城遗址发现的窑址和铜器》，古74，1。

四　殷周时代的手工业

（一）殷商青铜器的分期和铸造工艺的研究

①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古65，5。
②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古75，5。
③ 《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古76，4。
④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器和玉器》，古78，4。
⑤ 《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73，7。

⑥ 《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
⑦ 1.《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55，10；2.《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古65，10.
⑧ 《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75，6.
⑨ 1.《一九六三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76，1；2.《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76，2.
⑩ 《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76，2.
⑪ 《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古61，2.
⑫ 《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学77，2.
⑬ 1.《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64，4、5；2.《论殷商时期的青铜容器》，学79，3.
⑭ 《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年代问题》，古79，2.
⑮ 《商代青铜器试铸简报》，古80，1.
⑯ 1.《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文59，12；2.《司母戊鼎的铸造和年代问题》，《文物精华》3，1964；3.《司母戊大鼎铸造工艺的再研究》，古81，2.
⑰ 《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古73，5。
⑱ 《藁城台西商代铁刃铜钺问题的探讨》，文75，3.
⑲ 同⑰读后记。
⑳ 《关于藁城商代铜钺铁刃的分析》，学76，2.
㉑ 《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77，11.
㉒ 《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商代墓和青铜器》，文资3.

（二）商代的玉器和琢玉工艺

① 《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古76，4.
② 1.《郑州二里冈发现商代玉璋》，文66，1；2.《郑州市人民公园第二十五号商代墓葬清理简报》，文54，12；3.《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55，10；4.《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考65，10.
③ 1.《1963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76，1；2.《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76，2.
④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77。
⑤ 《北京平谷县发掘商代墓葬》，文77，11.
⑥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学79，1。
⑦ 《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学9，1955.
⑧ 《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古76，4.
⑨ 《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学77，2.

（三）殷周釉陶器的发现和研究

① 《濬县辛村》，科学出版社，1964。
② 《郑州市铭功路西侧的两座商代墓》，古65，10.
③ 《郑州市人民公园第二十五号商代墓葬清理简报》，文54，12.
④ 《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
⑤ 《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76，2.
⑥ 《1963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76，1.
⑦ 《略论江西吴城商代原始瓷器》，文75，7.
⑧ 《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75，7.
⑨ 《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古61，2.
⑩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文物出版社，1972.
⑪ 《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
⑫ 《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学57，1。
⑬ 《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76，4.
⑭ 《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学77，2.
⑮ 《洛阳的两个西周墓》，古56，1.
⑯ 《洛阳庞家沟五座西周墓的清理》，文72，10.
⑰ 《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古74，5.
⑱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文物出版社，1958.

⑲ 1.《江苏句容县浮山果园西周墓》，古77，5；2.《江苏句容浮山果园土墩墓》，古79，2。
⑳ 《江苏金坛鳖墩西周墓》，古78，3。
㉑ 《江苏溧水乌山西周二号墓清理简报》，文资2。
㉒ 《安徽屯溪西周墓葬发掘报告》，学59，4。
㉓ 《张家坡西周居住遗址陶瓷碎片的研究》，古60，9。
㉔ 《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学64，1。
㉕ 《张家坡西周陶瓷烧造地区的探讨》，古61，8。
㉖ 同㉓。
㉗ 《关于原始青瓷的初步探索》，文73，2。
㉘ 《略谈瓷器的起源及陶与瓷的关系》，文78，3。
㉙ 《对于我国瓷器起源问题的初步探讨》，古78，3。
㉚ 同㉔图一。
㉛ 同㉘。
㉜ 《关于我国瓷器起源的看法》，文78，10。
㉝ 同㉙按语。
㉞ 同㉒。
㉟ 1.《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文60，8、9；2.同㉙。
㊱ 《我国古代陶器和瓷器工艺发展过程的研究》，古78，3。
㊲ 《我国陶瓷发展中的几个问题》，文73，7。

（四）有关冶铁工艺兴起的考古发现

① 1.《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古73，5；2.《关于藁城商代铜钺铁刃的分析》，学76，2；3.《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77，11。
② 《关于中国开始冶铁和使用铁器的问题》，文76，8。
③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钢铁冶炼技术发展的探讨》，学75，2。
④ 《长沙新发现春秋晚期的钢剑和铁器》，文78，10。
⑤ 同④。
⑥ 《易县燕下都44号墓葬铁器金相考察初步报告》，古75，4。
⑦ 《河北石家庄市庄村战国遗址的发掘》，学57，1。
⑧ 《河北易县燕下都44号墓发掘报告》，古75，4。
⑨ 《河南新郑仓城发现战国铸铁器泥范》，古62，3。
⑩ 《河南登封阳城遗址的调查与铸铁遗址的试掘》，文77，12。
⑪ 《热河兴隆发现的战国生产工具铸范》，古56，1。

（五）东周矿冶遗址和铸铜工艺

① 《湖北古矿冶遗址调查》，古74，4；《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文75，2。
② 《湖北铜绿山东周铜矿遗址发掘》，古81，1。
③ 《大古井铜矿遗址》，《文汇报》79，7，23。
④ 《楚人在湖南的活动遗迹概述》，文80，10。
⑤ 1.《1959年侯马"牛村古城"南东周遗址发掘简报》，文60，8、9；2.《山西侯马东周遗址发掘大批陶范》，文61，1；3.《侯马东周遗址铸铜陶范花纹所见》，文61，10；4.《侯马牛村古城南东周遗址发掘简报》，古62，2；5.《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资3。
⑥ 《侯马东周陶范的造型工艺》，文62，4、5。
⑦ 《曾侯乙墓青铜器群的铸焊技术和失蜡法》，文79，7。
⑧ 《淅川下寺一号墓青铜器的铸造技术》，古81，2。
⑨ 《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简报》，文79，7。
⑩ 《洛阳附近出土的三批空首布》，古74，1。
⑪ 《山西阳高天桥出土的战国货币》，古65，4。
⑫ 《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天平与法马》，古72，4。
⑬ 《安徽凤台发现楚国"郢大府"铜量》，古78，5。
⑭ 《先秦音乐文化的光辉创造》，文79，7。

五、殷周时代边远地区诸文化

（一）北方草原的青铜文化

① 《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55，8.
② 《凌源青铜器群出土地点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文59，3.
③ 《内蒙古昭乌达盟出土的铜器调查》，古59，6.
④ 《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青铜短剑墓》，学60，1.
⑤ 《辽宁锦西县乌金塘东周墓调查记》，古60，5.
⑥ 《赤峰药王庙、夏家店试掘简报》，古61，2.
⑦ 1.《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四）》，古77，3；2.《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三）》，古74，5.
⑧ 1.《赤峰药王庙、夏家店试掘报告》，学74，1；2.《宁城南山根发掘报告》，学75，1.
⑨ 《内蒙古敖汉旗孟克河上游的遗址调查》，古63，11.
⑩ 《敖汗旗大甸子发掘简报》，古75，2.
⑪ 1.《赤峰蜘蛛山遗址的发掘》，学79，2；2.《辽宁北票丰下遗址1972年春季试掘简报》，古76，3；3.《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见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⑫ 同⑪1.
⑬ 1.《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五）》，古78，4；2.《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六）》，古79，1.
⑭ 《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试掘简报》，古66，1.
⑮ 《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试掘简报》，文资1.
⑯ 1.《在昌平县以西雪山村附近发现一处新石器时代至辽金时代遗址》，《北京日报》61，11，21；2.《昌平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光61，11，23.
⑰ 《北京琉璃河夏家店下层文化墓葬》，古76，1.
⑱ 《唐山石棺墓及其相关的遗物》，学7，1954.
⑲ 1.《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古73，4；2.《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古74，6.
⑳ 1.《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73，7；2.《北京、辽宁出土的铜器与周初的燕》，古75，5.
㉑ 1.《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同上.
㉒ 1.《西团山史前文化遗址初步发掘报告》，《东北日报》49，2，11；2.《吉林西团山石棺墓发掘报告》，学64，1；3.《吉林西团山石棺墓发掘记》，古60，4.
㉓ 《吉林省永吉县旺起屯新石器时代石棺墓发掘报告》，古60，7.
㉔ 1.《团山子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文57，1；2.《吉林市郊古代遗址的文化类型》，《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63，1；3.《吉林两半山遗址发掘报告》，古64，1.
㉕ 《永吉星星哨水库石棺墓及遗址调查》，古78，3.
㉖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八）》，古81，4。
㉗ 《吉林江北土城子古文化遗址及石棺墓》，学57，1.
㉘ 1.《吉林大安东山头细石器文化遗址》，古61，8；2.《吉林大安东山头古墓葬清理》，古61，8.
㉙ 《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㉚ 《宁城县西头道营发现细石器文化遗址》，文57，11.
㉛ 同③.
㉜ 同⑧.
㉝ 《南山根石椁墓》，学73，1.
㉞ 同㉑1.
㉟ 同⑨.
㊱ 同⑬2.
㊲ 同⑪1.
㊳ 《沈阳地区出土的青铜短剑资料》，古64，1.
㊴ 《沈阳郑家洼子的两座青铜时代墓葬》，学75，1.
㊵ 《辽宁寺儿堡等地青铜短剑与大伙房石棺墓》，古64，4.
㊶ 《沈阳新乐遗址试掘报告》，学78，4.

（二）西北地区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

① 1.《甘肃远古文化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古56，6；2.《甘肃古文化遗存》，学60，2；3.《黄河上游盐锅峡与

八盘峡考古调查记》，古65，7.
② 《甘肃永靖张家咀与姬家川遗址的发掘》，学80，2.
③ 同②.
④ 《甘肃永靖县莲花台辛店文化》，古80，4.
⑤ 《青海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⑥ 同①2.
⑦ 《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⑧ 《青海彩陶》，文物出版社，1980.
⑨ 同①3.
⑩ 同①3.
⑪ 同①.
⑫ 同⑤.
⑬ 《碳-14年代测定报告（续一）》，文78，5.
⑭ 《临洮寺洼山发掘记》，《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
⑮ 《甘肃古文化遗存》，学60，2.
⑯ 《甘肃庄浪县柳家村寺洼墓葬》，古63，1.
⑰ 《凤县古文化遗址清理简报》，文56，2.
⑱ 《白龙江流域考古调查简报》，文资2.
⑲ 《宝鸡竹园沟等地西周墓》，古78，5.
⑳ 《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㉑ 《试论寺洼文化》，《文物集刊》2，1980.
㉒ 同㉑.
㉓ 同⑳.

（三）四川、云南的青铜文化

① 《中国兵器史稿》，三联书店，1957.
②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
③ 1.《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59，2；2.《巴蜀文化初论商榷》，《四川大学学报》59，4；3.《巴蜀史的问题》，《四川大学学报》59，5；4.《巴蜀文化续论》，《四川大学学报》60，1.
④ 《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
⑤ 1.《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61，11；2.《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文80，12.
⑥ 《四川新繁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古59，8.
⑦ 《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学57，4.
⑧ 1.《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61，11；2.《记广汉出土的玉石器》，文79，2.
⑨ 《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79，10.
⑩ 《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古59，8.
⑪ 《川东长江沿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古59，8.
⑫ 《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⑬ 《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学77，2.
⑭ 《我国西南地区青铜戈的研究》，学79，4.
⑮ 《关于"楚公冡"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文61，11.
⑯ 1.同②；2.同③1.
⑰ 同④.
⑱ 同⑫.
⑲ 同⑫.
⑳ 《成都百花潭中学10号墓发掘记》，文76，3.
㉑ 《四川涪陵地区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74，5.
㉒ 1.《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81，6；2.《新都战国木椁墓与楚文化》，同上.
㉓ 《古代楚蜀的关系》，文81，6.
㉔ 《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发掘报告》，学56，4
㉕ 《成都南郊出土的铜器》，古59，8.
㉖ 同⑫.

㉗ 同⑫。
㉘ 1.《四川郫县红光公社出土战国铜器》，文76，10；2.《四川郫县发现战国船棺葬》，古80，6。
㉙ 《从四川两件铜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的进步措施》，文76，7。
㉚ 《记瞿塘峡盔甲洞中发现的巴人文物》，古62，5。
㉛ 《夔峡中发现悬棺葬》，文59，4。
㉜ 《四川奉节县风箱峡崖棺葬》，文78，7。
㉝ 《川东峡江地区的崖葬》，《民族论丛》第一集（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㉞ 《云南省楚雄县万家坝古墓群发掘简报》，文78，10。
㉟ 《云南祥云大波那木椁铜棺墓清理报告》，古64，12。
㊱ 1.《近年来中国西南民族地区战国秦汉时代的考古发掘及其研究》，学80，4；2.《云南考古》，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
㊲ 《滇西青铜文化初探》，《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

（四）闽粤地区的青铜文化

① 《福建南安大盈出土青铜器》，古77，3。
② 《福建建瓯县出土西周铜钟》，文80，11。
③ 1.《浙江长兴县出土的两件铜器》，文60，7；2.《浙江长兴县的两件青铜器》，文73，1。
④ 《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铜器》，文66，4。
⑤ 《关于福建史前文化遗存的探讨》，学80，3。
⑥ 《闽东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古59，11。
⑦ 《福建光泽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古55，6。
⑧ 1.《福建崇安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古59，11；2.《福建武平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报告》，古61，4。
⑨ 1.《福清县东张镇白豸寺新石器时代遗址第11—39探方发掘报告》，《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59，1；2.《福建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古65，2。
⑩ 《福建丰州狮子山新石器时代遗址》，古61，4。
⑪ 《福建南安发现的青铜器和福建的青铜器文化》，古78，5。
⑫ 《广西出土的青铜器》，文78，10。
⑬ 《广东信宜出土西周铜盉》，文75，11。
⑭ 《介绍广东近年发现的几件青铜器》，古61，11。
⑮ 同⑫。
⑯ 同⑭。
⑰ 《广东清远发现周代青铜器》，古63，2。
⑱ 《广东清远的东周墓葬》，古64，3。
⑲ 《广东德庆发现战国墓》，文73，9。
⑳ 《广东肇庆市北岭松山古墓发掘简报》，文74，11。
㉑ 《广东四会鸟旦山战国墓》，古75，2。
㉒ 《广西恭城出土的青铜器》，古73，1。
㉓ 《平乐银山岭战国墓》，学78，2。
㉔ 《对福建南安大盈出土青铜器的几点看法》，古78，5。
㉕ 《从银山岭战国墓看西瓯》，古80，2。

第四章　秦汉时代

一　秦代考古的新发现

（一）秦都咸阳的勘察与发掘

秦咸阳故城的勘察工作，始于1959年①。已探出大型建筑基址十多处，其中两座宫殿遗址做过了不同程度的发掘。

1．秦都咸阳的勘察

勘察证实，故城南半部因被北移的渭河冲毁，全貌已不可考；位于今渭河北岸黄土塬上的宫殿区，地势高敞，遗迹尚存。在东西长约6公里、南北宽约2公里的范围内，分布着相当密集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目前已探出这样的建筑基址十多处，其中以聂家沟至山家沟一带分布最多，规模也最大，当是宫殿中心区，或推测为文献所载秦国的主要宫殿——“咸阳宫”之所在②。

在宫殿区附近，发现有手工业作坊遗址，如聂家沟一带的铸铜、冶铁和制陶作坊③，因其靠近宫殿群，大约是专为宫廷服务的官工作坊。

在宫殿建筑遗址西南，今渭河北岸长兴村、滩毛村、店上村，发现了秦代居民区和制陶作坊遗址，有许多烧制日用陶器的窑址和较厚的文化层堆积④。在这片遗址的北部，曾发现各类铜器，重达千斤以上，大部分已被烧熔变形。可辨的有建筑构件、兵器、车马器、货币、日用器具等；还出有秦始皇二十六年为统一度量衡颁发的铜诏版。

宫殿区西面，今路家坟至烟王村一带，有一片墓地，分布着战国至秦代的中、小型墓葬数百座。

在上述制陶作坊区至墓葬区一线，未再发现宫殿建筑遗存，从而为确定宫殿区西界提供了依据。有人根据已知的宫殿区范围，参照西汉宫殿区占据长安城大部的例证，对秦咸阳城的四至做过推测，但因尚未发现夯土城墙，所以秦咸阳城具体范围的划定，目

前还是比较困难的。

2.宫殿遗址的发掘

座落在宫殿中心区的第1号和第3号宫殿址做过不同程度的发掘。已揭露的情况，对于秦都咸阳宫殿群的布局、建筑体制、建筑结构和工程技术等方面，都提供了比较具体的材料。

1号宫殿遗址位于窑店公社牛羊村北塬上，发掘前夯土台东西长60、南北宽45，高出地面6米。六十年代初，曾对这处基址做过部分清理（原编为6号建筑基址）。1974—1975年进行了较全面的揭露，共发掘3100平方米⑤。对揭露出的遗迹现象，做过初步复原研究，得知这是一座以平面呈长方曲尺形的多层夯土高台为基础，凭台重叠高起的楼阁建筑。台顶中部有两层楼堂构成的主体宫室，四周布置有上下不同层次的其它较小的宫室，底层建筑的周围有迴廊环绕⑥。这座建筑的特点是，把各种不同用途的宫室集中到一个空间范围内，结构相当紧凑，布局高下错落，主次分明，在使用和外观上都收到较好的效果。根据砖、瓦、瓦当（图版一〇八）以及陶水管道等各类建筑材料的形制和纹饰特点，参照出土陶文的书体特征，推测这座宫室始建于战国中、晚期，墙面和地面上并留有多次维修、改建的痕迹。大量焚毁倒塌的堆积物，则表明它最后毁于秦末的烈火。

1号宫殿址东面，隔着一条路沟，还有一片大体对称的夯土基址，可能与1号宫殿原是同一组建筑。

3号宫殿基址，在1号基址西南100米外，其间有夯土互相连接。从出土遗物分析，它可能建成于战国末年或秦代，同样毁于秦末。这座宫殿址，经1979年的小规模发掘，在带有迴廊的殿堂一侧，发现一道30多米长的走廊，廊道两侧的坎墙上，绘有彩色壁画，可看出有车马仪仗、植物纹饰和几何纹图案等⑦。秦代宫室壁画，是目前已知的我国最早的壁画资料，在中国建筑史和美术史上，都具有重要价值。

通过对宫殿区夯土基址的勘察和上述两座宫殿遗址的发掘，得知秦宫殿建筑群都是建在夯土台基上。每座建筑自成一独立体，互相之间又以甬道、复道等连接成一组合体。从每座建筑的间次、门道设计，到一个建筑群组的整体设计，都采用对称式布局。其建筑程序大约是：按预先设计，夯土台有上下数层基座，每筑到一层基座即依设计平面安置柱础，然后空出室内空间继续增筑，待筑到预定高度，在夯土壁上依础位挖出柱槽并立柱，使壁柱起到加固夯土台和承重的双重作用。转角处仍采用较原始的二柱并立手法，但主室中央已经使用都柱。作为夯土台壁的补充，有的承重墙使用土墼砌筑，室内隔墙一般用夹竹抹泥墙。墙面均经墁涂，表面粉刷成红色、白色或彩绘壁画。地面呈朱红或青灰色，经磨光处理，少数用方砖铺地。室内设置取暖炭炉，室内、外有竖井式储物窖穴和比较完备的排水系统。排水池做成漏斗式，排水管道已采用虹吸装置。通风、采光、通道等都有比较合理的安排，门窗饰有青铜铺首，使用绞链、合叶等金属构件。咸阳秦宫的这些发掘成果，把过去认为是汉代建筑特点的许多方面，提早到秦代或战国中、晚期，对中国古代建筑史的研究，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3.咸阳出土的陶文

秦咸阳故城出土的陶文，在本世纪四十年代，曾经有过著录⑧。新中国成立后，这类材料受到人们的重视，不仅对铭文有所考释，并注意到它在古代经济史研究方面的史料价值⑨。随着考古工作的进展，在咸阳故城和阿房宫、始皇陵等遗址出土的陶文戳记日益增多，根据目前已发表资料的初步统计，不同字样的戳记已有一百四十种以上，按单体件数统计还要多出几倍。其中仅1974年以来在咸阳1号宫殿和3号宫殿两处，就出土三百多件。近年对这批资料做了比较全面的搜集、整理，并在陶文释读的基础上，对各种戳记所代表的作坊性质，做过一些相应的探讨⑩。

根据目前的研究，陶文戳记大致可分以下三大类：

在砖、瓦上发现的"都"、"都昌"、"左司空系"、"右司空尚"（并"左司"、"右司"、"左"、"右"、"左胡"、"右齐"等简式）、"宫水"、"宫疆"、"左宫"、"右宫"、"寺水"、"大匠"一类戳记，应是都司空（宗正属官）、左、右司空（少府属官）、将作大匠和其它秦中央官署直接管辖下的制陶作坊标记。其特点是在工匠人名前冠以中央（或宫廷）官署名，或仅具中央官署名。根据出土情况可知，这类官工作坊专事烧造修筑宫殿或陵园所用的砖瓦。其中左、右司空所属作坊的戳记，在咸阳秦宫、阿房宫、始皇陵三处都有大量发现。可能从秦孝公徙都咸阳至秦始皇时代，左、右司空一直是主管砖瓦生产的主要机构，它的产品既供给宫殿建筑，也供应陵园建筑之用。都司空、大匠和宫水、寺水等戳记，不见或罕见于咸阳故城，故这后几种窑业管理机构，很可能是秦始皇时为应付阿房宫和始皇陵的浩大工程，而临时增置的，或是在原有某官署下新增设了窑业作坊。

在秦咸阳城遗址出土的日用陶器和一部分瓦片上，常见"咸阳市于"、"咸阳成申"、"咸阳隧更"、"咸邑如顷"一类的戳记，当是咸阳市府所属作坊的标记。特点是在工匠人名前冠以咸阳市府的代称。在秦始皇陵还发现有属于栎阳、茝阳（芷阳）、丽邑等地市府作坊的戳记。从出土情况看，这类地方官工作坊具有二重性：一方面烧造日用陶器，作为商品，供应市场；另方面也烧造为王宫和陵园使用的砖瓦、明器。

秦咸阳城遗址出土的日用陶器上，还常见另一种戳记，特点是在工匠人名前冠以里居名称，如"咸鄘里角"、"咸芮里喜"等，推测是民营制陶作坊（包括独立的个体手工业者或地主、商贾经营的窑业作坊）的产品标记。它们专烧民间日用器具，作为商品出售。由于这类私营作坊在销售和税收等方面，也要受到市府的稽察和管理，故都在里居前冠以"咸"字，有的更明白标出"咸亭"（"咸阳市亭"的省称），如"咸亭鄘里絭器"，"咸亭泾里□器"，等等。这类标记的性质似乎与后世"注册商标"有相类之处，在于表明其所售产品的合法性。

如上所述，这一大宗陶文戳记，为探讨战国中、晚期秦国和秦代官、私手工业的生产关系以及相关的一些制度，提供了具体、丰富的素材，值得深入研究。

（高 炜）

（二）秦始皇陵的勘察与发掘

秦始皇陵的勘察工作，是从六十年代初期开始的①。1974年以来，对陵区又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复查，并发掘了陵园旁边的兵马俑坑及一部分殉葬墓、丛葬坑、刑徒墓②，发现了筑陵时打制石材的场地③。

1.陵 园

陵园平面呈南北长、东西窄的长方形，有内、外两重夯土围墙。内围墙长约1300多米，宽578米，周长3800多米。外围墙长2173米，宽974米，周长6294米。除内围墙北墙有两个门以外，其余每面都只发现一个门。内围墙的南门与外围墙的南、北二门，置于南北向中轴线上。内、外围墙的东、西门，位置在围墙中部偏南，以南北中轴线为准对称布置。内墙的东门和南门，可能各有两个门道。其它各门，都只发现一个阙口。夯土坟丘座落在内围墙中部偏南处，底部近方形，每边长度350米左右，现存高度43米④（一说76米⑤）。在坟丘东侧发现地下门道三处，坟丘北侧有砖筑边墙，中央有对称布置的地阙及通往地宫的甬道⑥。坟丘西侧也有通往地宫的甬道。1980年冬，曾经在这里发掘出两辆铜马车。每辆车驾马四匹，两服两骖，有御手一人。车、马、人皆青铜铸造，并着彩绘⑦。可能是设在西边甬道或墓道旁的车马库。

在坟丘北边，陵园的中心部位，1976年冬至1977年春，曾先后发现东西并列的四座建筑遗存。从出土的线雕菱形纹石板，夔纹瓦当和大型砖瓦推测，这组建筑物应该是很高大富丽的。由其所在位置和建筑规模分析，有可能是寝殿建筑的一部分⑧。

内围墙的东、西、南三面墙外，都有沿墙边建筑的廊房遗址⑨。遗址中出土有“丽山园”、“丽山食官”铭文的陶壶，知为丽山园左、右食官居处⑩。《史记》中多处把始皇陵迳称为“骊山”，这批“丽山”铭陶壶的出土，使“丽山”这一名称得到了证实。

过去一般认为，始皇陵南靠骊山，墓向应该是朝北的。自从陵园东边发现兵马俑坑以后，许多人改变了看法，认为陵南是骊山，陵北可能是寝殿建筑，陵西是制石、堆放建筑材料和埋葬刑徒的地方，这三面都不具备墓向条件。只有陵东地势开阔，兵马俑坑、殉葬墓、丛葬坑都集中在这里，坑中兵马俑又都面向东方，于是推断始皇陵墓向应该是朝东的。不过，在坟丘北侧发现有进入地宫的甬道，并有地阙，是值得注意的。而且从整体布局考察，上述假定陵园以右部坟丘为中心的构图，似与中国传统建筑特有的以中轴线为基础的对称式布局不相符合。因此，关于始皇陵坐西朝东的设想，也还有研究的余地。

2.兵马俑坑

兵马俑坑四个，都在陵园外围墙以东1公里处。已发掘3号俑坑的全部和1号俑坑、2号俑坑的一小部分。另一个是未建成即废弃的空坑⑪。这几个兵马俑坑，规模都很大，当是始皇生前筑造，估计到秦末尚未完成。

1号俑坑平面呈长方形，面积约13000平方米。2、3号俑坑在1号俑坑的北侧，分别靠近

1号俑坑的东、西两端。2号俑坑的平面略如一曲尺形，面积约6000平方米。3号俑坑的平面呈凹形，面积520平方米。

三个俑坑的平面形制不同，但构筑方法大致一样，均属土木混合结构的地下建筑。其建筑程序是在事先挖好的土圹内，沿周壁筑起夯土二层台，二层台内侧立有对称布置的木柱（转角处用二柱或三柱并立），柱上置枋木，枋上排列棚木，棚木上覆盖芦席，席上或压灰泥，然后覆土。俑坑前后有斜坡式门道，门道口用立木封堵，填土夯实。1、2号俑坑，坑内顺向筑成多道夯土隔梁，与周围夯土壁等高，起到承重墙的作用，以解决顶盖跨度过大的问题。复原后的1号俑坑应是面阔九间（有九条纵向过洞），四周环绕回廊，前后各五个门道的地下大厅。2号俑坑内被隔梁和小门分隔成各自独立，又互有联系的四部分。

三个兵马俑坑都经过人为的扰乱，1、2号坑并遭火焚。坑内没有发现后世遗物，可以推定它们都毁于秦末的战乱之中。

兵马俑坑发掘部分，已出土武士俑八、九百件，木质战车十八辆，陶马一百多匹（图版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2），还有青铜兵器、车马器九千余件。如果按照出土的兵马俑排列形式复原，这三个坑的武士俑可能有七千个，驷马战车一百多辆，战马一百多匹⑫。有人根据所见的兵马俑排列现状，推断1号俑坑应是战车、步兵相间排列的长方形军阵，三列横队共二百一十名弓弩手组成这个长方阵的前锋，其后是由三十八路纵队步卒，簇拥着驷马战车，构成本阵。在军阵左右两侧和后方，又各有一列面向朝外的弓弩手，是为侧翼卫队和后卫。推测坑内兵马俑的总数，当在六千件左右。2号俑坑是由弓弩手方阵、战车方阵、车徒结合的长方阵和车骑结合的长方阵等四个小阵组成的、一个以战车和骑兵为主的曲尺形军阵。估计这个坑内应有战车八十九乘，驾车陶马三百五十六匹，陶鞍马一百一十六匹，各类武士俑九百余件。3号俑坑中部出土髹漆彩绘华盖战车一辆，两厢有执殳仪仗，据认为这个坑是象征统帅三军的指挥部⑬。关于兵马俑坑的军阵性质，曾有过几种推测⑭，这个问题的解决，还有待于对兵马俑坑的全面发掘，以及对秦始皇陵的布局和内涵有更多的了解。目前只能推定，这是模拟送葬军阵的仪仗俑群。

兵马俑群形象地展现出秦代军队的兵种组成、编列和武器装备情况。综观出土的兵马俑，所表现的主要还是以战车兵和步兵为主力的部队，虽然步兵的数量较多，但战车显然居于首要地位。兵马俑坑出土的木质战车，其形制、大小与商周以来的单辕驷马战车并无明显差异。车上一般有甲士三人，配备远射、格斗与卫体三类兵器。1号俑坑以战车构成本阵的重心，车后跟随徒卒。2号俑坑的四个小方阵中，三个方阵有战车，这些战车或自成方阵，或车后跟随徒卒，或列于骑兵阵头，证明秦代仍然把战车当成主要的作战手段，车战仍然是战斗的主要形式。车后跟随的徒卒多半使用戈、矛、戟等长柄兵器。在军阵的前方、侧翼和后卫，往往布置弓弩手，2号俑坑还有由弓弩手组成的小方阵。2号俑坑的骑兵俑约占全坑兵马俑总数的十分之一强，已经集中排列，但未自成方阵，仍然处在从属于战车兵的地位。秦俑军阵中车、骑、步、弩的混合编列，可能反映了秦军在实战中运用“易则多其车，险则多其骑，厄则多其弩”（《孙膑兵法·八阵》）

的战术原则。

秦俑坑中出土的数千件实用兵器，除个别的铁镞和铁铤铜镞外，全系青铜铸造。比起南方的楚国和北方的燕国在战国晚期已大量使用铁兵器，不免稍有逊色。不过，这批青铜兵器的观察和检验表明，秦国对青铜兵器的生产是极端重视的，传统的青铜兵器制作水平，至此已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⑮。

这些模拟战士的陶俑，因兵种和身份不同，披有几种形制不同的铠甲。骑兵的铠甲较短，以便于乘马；一般步卒和车士的铠甲，甲身较长，且有披膊；御手所著铠甲，甲身最长，有盆领、长披膊和护手甲。武士俑所著的铠甲，无疑是模拟当时实用的甲衣雕塑的。这批铠甲模拟品，表现细腻、准确，结构精密，甲衣形制和编缀方法已形成一套制度，中国古代铠甲的特点，这时已基本具备⑯。

陶俑、陶马如同真人、真马。制作程序大致是，按俑、马的不同部位，分别用陶模翻出胎型，然后套合、粘接，再雕塑出五官、须发、铠甲、衣纹等细部；因形体高大，估计是单独入窑烧造（陶俑或是几个一窑）的，烧成后再施彩绘⑰。这批陶塑神形兼备，堪称秦代造型艺术的代表作。数以千计的大件陶质雕塑品，不可能长途运输，雕塑和烧造的作坊应即在陵区附近。此外，过去在陵区还发现女俑（图版一一一，1）。

3.殉葬墓

殉葬墓在陵园东边偏南处，共发现十七座，南北单行排列，墓坑皆作东西向，间距2—15米。从布局看，这批墓葬似未包括在原来的陵区规划内，疑系临时插入。1976年冬至1977年初，发掘了其中的八座墓。

发掘的八座殉葬墓，分长方形土圹竖穴和土圹洞室墓两种，都有斜坡墓道和壁龛，个别的有耳室。葬具一般为一棺一椁，但有两座墓仅在木椁内用档板隔出棺室、头厢、足厢三部分，未另置棺。死者五男二女，年龄皆在二、三十岁。出土时，尸骨零乱，表明大多数是被肢解后埋葬的。还有一墓仅在棺内放短剑一把，并无骨殖。随葬器物与一般秦墓无甚区别，每墓随葬十几件至二、三十件。此外，还发现有殉牲的遗骸⑱。

从死者年龄、尸骨状况以及随葬品中刻有“少府”字样的宫廷用品，推测殉葬的死者可能是被胡亥、赵高处死的秦公子、公主，其中也可能包括秦始皇原来的某些近臣。

4.丛葬坑

丛葬坑紧靠殉葬墓的东边，已发现九十多个，大体上作南北向三行排列。发掘了三十七个。坑内有的埋殉马，有的埋陶俑，也有俑、马同坑的。

马坑均为东西向的长方形竖穴土圹，每坑一马，马头向西，朝向陵园。马多数放土坑中活埋。少数处死后埋入的马，则装入长方形椁箱内。马头前都放置陶盆、罐、灯等物，有的盆、钵中尚存喂马的谷粒、谷草。

俑坑为方形竖穴土圹。陶俑置木椁箱内，面东跽坐。俑前放陶灯、陶罐、铁臿、铁镰等物，似为饲养用具。

俑马同坑形制略同。不设椁箱，陶俑放土坑壁龛内。也有类似的随葬品。

随葬的一部分陶器上刻划有“左厩”、“中厩”、“宫厩”、“三厩”、“大厩四斗三升”等字样，反映出秦宫马厩编制可能有左、中、右、大、宫诸厩，还有用序数排

列的诸厩。陶器铭刻证实这些殉马坑是宫廷马厩的象征，而跽坐俑则可能是模拟掌管马厩或饲马、驯马的圉师、圉人⑲。

类似的情况，在陵园内围墙西门外也有发现。探出三十多个，分三行，左右为跽坐俑坑，中间为埋葬动物的瓦棺葬坑。从试掘情况看，动物瓦棺葬坑皆作长方形竖穴，棺内动物骨架头前各有陶钵一具，当为食具。动物颈下有铜环，可能原是苑囿中豢养的珍贵动物。跽坐俑坑作方形，俑面向动物，似象征饲养动物的役夫⑳。

5.刑徒墓地

刑徒墓地在陵园外围墙西边，目前已探出一百多座墓，发掘了三十二座。

已发掘的刑徒墓多为长方形土圹，深1—2米。大小不等，视埋人多少而定，小的土圹仅长1.1、宽0.56米，最大的土圹长10.6、宽1.1米。一个土圹一般埋二、三人，也有埋一人或多至十数人，三十二座墓共埋一百人。除仰身直肢葬四例外，余均为踡屈特甚的屈肢葬。仅见瓦棺一具，此外都没有葬具和随葬品，在部分尸骨上覆盖着当时的板瓦、筒瓦残片。经初步鉴定，死者大都是男性青壮年，另外有个别的妇女和小孩。其中六具尸骨可明显看出是杀戮后掩埋的。

墓中出土的残瓦中，有十八件刻有文字，多数刻在板瓦的里面，记有地名、服役性质、爵名、姓名等项内容。有的省去服役性质、爵名中的一项，或两项全省，仅有地名、人名。有一件瓦上刻有两人的姓名。因此，十八件瓦上实刻十九人。其记录格式与洛阳东汉刑徒墓砖不尽相同，但性质都是刑徒的墓志文㉑。

地名中有县名、里名，当属刑徒或服役者籍贯，但县名也有可能是指输作骊山以前的某县狱所，其确切含义尚待研究。已发现的瓦文材料，涉及原三晋、齐、楚故地的十个县。秦始皇从全国各地调集刑徒修筑阿房宫、骊山陵，从出土瓦文再次得到证实。

瓦文所载十九个死者中，有十人系服居赀劳役，其中有爵位的九人，包括公士三人、上造一人、不更五人，分别属于秦爵中的一等爵、二等爵和四等爵。未注明服役性质的九人中，有上造、不更各一人。

“居赀”服役有两种情况：一是以服劳役的形式去偿付赀赎的款项（罚款）或赎免所犯的过错；一是用服劳役来抵偿所欠官府的债务㉒。严格地说，“居赀”服役者并不等同于刑徒。但是，这批墓葬中埋有相当多的“居赀”服役者，他们同样被输往骊山筑陵，除了在是否带刑具等待遇上可能与刑徒存在某些差别外，实际上与刑徒的命运是没有什么不同的。所以，笼统地称之为刑徒，并无不可。

秦始皇兼并六国以后，曾经动用数十万刑徒修筑骊山，在筑陵工程中被迫致死的决不在少数。随着陵区考古工作的深入开展，今后还有可能发现更多更大片的刑徒墓地。

（高　炜）

（三）云梦秦汉墓葬的发掘和秦简的研究

云梦秦汉墓二十三座，都是七十年代发掘的。其中二十二座在云梦县城关西郊睡虎地山嘴上①，另一座在其南400米处的大坟头嘴上②。

这是一批小型土坑木椁墓。大小结构基本相同。坟丘已遭破坏。墓坑平面呈长方形，没有墓道。墓坑口一般长3米多，宽2米多。墓底略小，一般深3米以上。除了年代较早的29号墓、30号墓只置木棺，墓底有生土二层台以外，其它都是一椁一棺，不留二层台。有的坑壁上留有供上下用的足窝。墓坑内填五花土，椁室四周填青灰泥，都经过夯打。

椁室由盖板、底板、左右侧板、前后档板平铺垒砌而成。底板下面还有两根枕木承垫。外椁平面呈Ⅱ形或𠙶形。椁室内设棺室和头箱，有的还加设边箱。棺室、头箱、边箱分别用横梁分隔开，其上加盖顶板。有的在横梁下面置双扇板门，可开阖。棺室放木棺，头箱、边箱放随葬器物。木棺呈长方盒形，髹漆，内红外黑。棺的四壁板、盖板、底板，均由二块厚木板用边搭榫相接，并用小木栓加固。木棺近两端处各有一道麻绳痕迹，这应是吊棺下葬的系绳。

椁盖上铺一层杂草（或树皮），盖板下垫芦席。在杂草上经常发现有马头骨或牛头骨。有的在坑壁上掏小龛，龛内放羊和陶釜甑。11号墓的壁龛内放有木轺车一乘，木足泥马三匹，彩绘俑二个，墓底四隅有灰烬痕迹。这些迹象，应是入葬后填土前举行的祭祀仪式的遗存。

出土时，骨架大部分已腐朽，从少数残存知为仰身直肢葬，丝织衣物裹尸，尸体上草席覆盖。

出土的随葬器物近八百件，绝大部分保存完好，漆器最多，其次是竹木器、陶器、铜器、铁器和文书工具。此外有11号墓出土竹简一千一百多枚，4号墓出木牍二片，大坟头1号墓出木方一片。

漆器约占出土遗物总数的三分之二，主要有耳杯、圆盒、盂、壶、勺、匕、樽、卮、盘、耳杯盒、奁等（图版一一二）。漆器大都木胎，卮、小奁、小盒等型体轻巧的漆器夹纻胎。一般外表髹黑漆，内壁髹红漆。在黑地上用红、褐、金色颜料彩绘龙凤纹、云气纹、波折纹、几何纹、四叶纹、鸟纹、鱼纹等花纹图案。造型精致，花纹优美，漆色艳丽。9号墓出土的兽首凤形勺、双耳椭圆形盒，造型别致，构思巧妙；11号墓出土的彩绘圆奁、双鱼单凤盂，线条细腻，形象生动，都是不可多得的秦代漆器。

在许多漆器上面还有烙印、针刻和漆书的文字、符号。标记产地的有"咸亭"、"许市"、"郑亭"、"市"、"亭"、"阴里"、"左里"、"路里"、"中乡"、"陬里"，等等。标记"咸亭"烙印最多，"许市"、"郑亭"各一见。咸、许、郑分别是咸阳、许县、新郑的省文[3]，如果此说不误，带有这些标记的产品（包括只标"市"、"亭"的产品），都应是该地市府管辖的漆器作坊的产品。"中乡"、"陬里"等带有乡、里地名的漆器，则属于该地民营漆器作坊的产品。这批漆器来自各地，作坊性质又不相同，但工艺风格极为近似，这对战国秦汉漆器工艺水平及其经营方式的研究，无疑是极为宝贵的。

木器有俑、轺车、马、梳、篦、璧、珮、六博具。竹器有提篮、笥、篓、扇、笄。有些竹木器上髹漆并彩绘花纹。11号墓出土六博具一套，外表髹漆，棋盘上阴刻棋局，另附有骨质棋子十二颗（方形、长方形各六颗），漆绘算筹六根[4]。六博具在秦汉墓中

常有发现，但象这样齐全的博具还不多见。

陶器主要是日常生活用的多种瓮、罐、钵、茧形壶、蒜头壶、釜、甑，模型明器灶和礼器鼎、钫。部分鼎、钫器表髹黑漆或褐漆，漆衣上还彩绘云气纹、变形鸟头纹等纹样。在许多小口瓮和个别小壶、釜上有秦篆“安陆市亭”方形戳印。“安陆市亭”戳印说明，制陶业也归地方郡县管辖，今云梦即秦南郡安陆县，于此又得一实证。

铜器以礼器居多，器类有鼎、盒、壶、勺、匕、铜、盘、匜、鍪以及镜和带钩（图版一一三，1、2）。铜镜皆作三弦钮，主纹多数是夔凤纹。9号墓出土的一面铜镜为勾连纹，上有二武士持盾剑同虎豹搏斗的画面，这是过去所罕见的。

文书工具的出土也是云梦秦汉墓的一个特色。4号墓出墨、石砚各一件，11号墓出带竹套的毛笔三支，带漆鞘铜削一把。毛笔在战国墓中曾发现多起，但战国毛笔的笔毛只用线缠于笔杆头上，笔套只用一竹节。云梦秦毛笔的笔毛系纳入毛腔中，形同现代毛笔；竹管笔套，中间两侧缕空，取存方便，比战国毛笔显然有很大进步。

4号墓出土木牍二件，均两面墨书文字，内容为士卒黑夫与惊写给中的家信。这是我国出土最早的两封家信实物。根据考定，这两封家信写于秦始皇二十四年⑤，此墓入葬时间大约在此后不久。

大坟头1号墓出木方、玉印各一方。木方是遣策，正背墨书，所载与出土实物基本符合。玉印只一“遬”字，应是墓主名字。

这批墓葬，年代明确的有两座。一座是7号墓，埋葬于秦昭王五十一年(公元前256年)；另一座是11号墓，埋葬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以这两座墓作为断代标尺，根据随葬陶器的变化，可将这二十三座墓分为三期：战国至秦统一前为早期，年代大约与7号墓相当；中期为秦代；晚期到西汉初。这三个时期的墓葬形制没有变化，随葬器类也无甚区别。稍有不同的是，晚期的陶器器形一般稍显肥胖，漆木器的纹饰比较繁柔；用陶灶随葬和漆木器上使用云气纹，是晚期开始出现的。

墓主身分，除11号墓可指为狱吏外，其余二十二座大约都是与狱吏差不多的低级官吏或无爵庶民。

云梦秦汉墓沿用楚国时流行的土坑木椁墓，但随葬的陶器却有很大变化，无论器类、器形都与关中同期墓近似。江陵凤凰山秦汉墓的年代与云梦秦汉墓相当，也有同样情形。这清楚表明，秦攻占楚都郢城以后，它的一套葬俗就在这里推行。此后数十年间，这里原有的楚文化风格就被秦文化风格取代了。

著名的云梦秦简发现于睡虎地11号墓中。由简文推知，11号墓的墓主是秦狱吏喜，秦始皇三十年下葬。

这批竹简总数一千一百多枚。出土时分为八组，分别堆放在棺内人骨架的头部、右侧、足部和腹部。保存基本完好。竹简长23.1—27.8厘米，宽0.5—0.8厘米。简文墨书秦隶，一般书于篾黄上，少数两面墨书。字迹大部分清晰可辨。从简上残存的绳痕判断，竹简系以细绳分上、中、下三道将竹简顺序编组成册。出土时编缀的绳索已朽，顺序多已散乱⑥。

竹简经整理编纂，分为《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

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和《日书》，共九种[7]。其中仅《日书》尚未刊布。《语书》、《封诊式》原有标题，《效律》原有"效"字标题，其余各书系整理时所拟定。

《编年记》五十三简，起秦昭王元年，止始皇三十年，共九十年。它是继三世纪《竹书纪年》之后出土的战国编年史。根据这份《编年记》，可以核校《史记·六国年表》这一时期的史实；对于研究秦代傅籍制度、服兵役制度、地方官吏制度以及历法、纪时制度，都提供了十分宝贵的资料。

《语书》十四简。前八简是秦始皇二十年四月，南郡守腾颁发所属县、道啬夫的文书；后六简是南郡要所属各县书曹对吏实行考绩，文意与前八简相呼应，可能是前者的附件。

南郡原属楚，秦昭王二十九年（公元前278年）入秦，下距《语书》的发布时间(公元前227年）已有半个世纪。《语书》多次提到"今法律已布"，"吏民犯法为间私者不止，私好、乡俗之心不变"这类话，看来秦在南郡的统治并不巩固，当地的楚人势力还有很大影响。

《为吏之道》五十简，每简分上下五栏，抄写格式一律，都没有标题和起迄标识，但内容却很庞杂。从中心思想、文句格式和前后文句呼应看，似为杂抄的拼集。除《为吏之道》一篇外，还可分出《从政之经》、《治事》、《口舌》等三篇和魏律两条。

《为吏之道》等四种杂抄，讲的都是儒家处世哲学，糟粕多于精华。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是末尾附抄的两条魏律。这两条魏律，颁布于魏安厘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52年)，内容与出土秦律相近。可能是由于这个缘故，以致抄在这里，作为参考[8]。

《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和《封诊式》，可通称为《秦法律文书》。所谓五种，其实是三类：第一至第三种皆有律名，实为一类，可定名《秦律二十九种》，或简称《秦律》；第四种是解释刑律的，按《唐律》有问答例，可改定为《秦刑律答问》；第五种为治狱爰书，自题《封诊式》，可不改[9]。

三类法律文书共六百多简，其成书年代早晚不同。《法律答问》中的部分律文应是秦孝公时商鞅所立，其它大部分是秦昭王至始皇初年所修订。始皇统一六国后和二世时所更订的法律不包括在内，严格地说，应称为秦国法律文书。不过，从始皇统一到灭亡的十几年间，秦仍坚持实行统一前的政策、措施这一点来看，把它作为秦代法律文书也是可以的。

我国古代的法律，现存以唐律为最早。唐以前的法律已全部散佚。这批秦法律文书，除《效律》是一篇首尾完具的律文以外，其它二十八种大约都不是该律的全文，但它毕竟是我国时代最早、保存条目最多、内容最丰富而又有系统的定型的成文法典。它的发现，是中国古代法制史上的一件大事，在世界法制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

新发现的云梦秦律，内容很庞杂，已远远超出李悝《法经》的范畴。用现代术语讲，云梦秦律已具备了刑法、诉讼法、民法、军法、行政法、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内容。但它以刑法为中心仍然是极为明确的，表现在刑法制度方面也最为成熟。秦政府制定《封诊式》（即"治狱程式"）以供主管刑狱诉讼的官吏习诵，并在审理案件时参照执

行，就足以证明。

法律是国家权力的体现。作为国家意志，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现秦国家权力的秦律尤为明确。秦律证明自商鞅变法以后，秦统治者就把各种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军事制度以及秦统治阶级的意志，全部用法律条文固定下来了。举凡农田水利、牛马饲养、粮食贮放、徭役征发、刑徒服役、工商业管理、官吏任免、军爵赏赐、物资帐目的核验，以及关于军官任免、军队训练、战场纪律、战勤供应、战后奖惩等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总之，从农业到手工业，从徭赋到交换，从经济到政治到军事等多方面的制度，在这批律文中都有反映。透过这批律文，可以推定：秦自商鞅变法至二世灭亡期间，土地归国家所有，实行授田、租田制度，此外国家还直接控制大量土地，役使大批隶臣妾在官营土地上劳动。与此相适应，手工业和商业市场也归国家经营，或受国家控制，管理极为严密。官（隶臣、隶妾、隶臣妾）私（人奴、人奴妾、臣妾）奴隶的数量极为庞大，他们与数量惊人的刑徒是秦社会的阶级基础⑩。当前某些人断言，商鞅变法是变奴隶制为封建制的一场大革命，是可以再研究的，至少在体现商鞅变法的这批秦律中是找不到半点依据的。

（黄展岳）

二　汉代的城邑与边塞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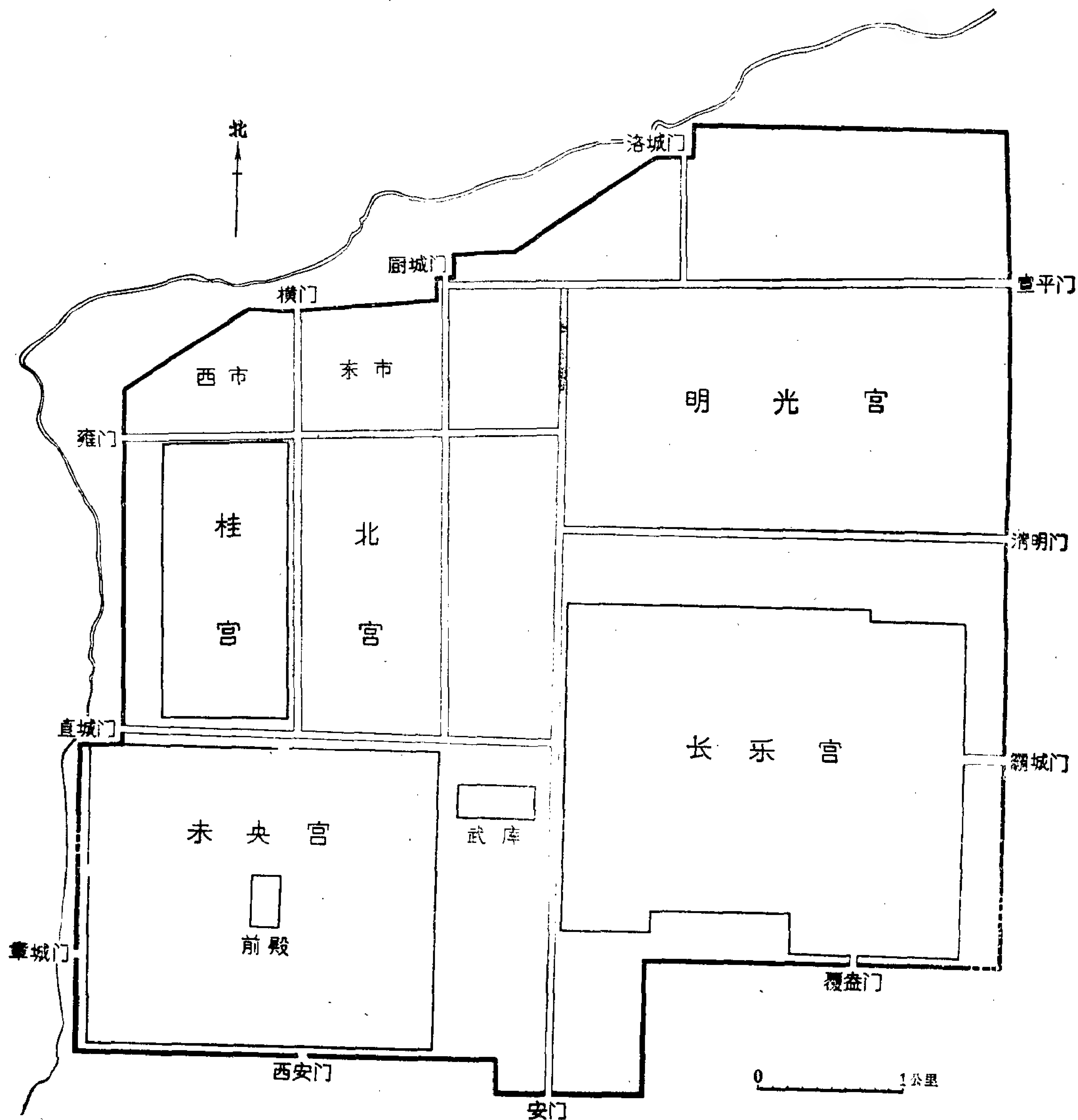
（一）汉长安城的发掘

西汉长安城的勘查发掘工作是1956年开始的。1956—1957年，勘查城墙、城门，发掘宣平门、霸城门、西安门、直城门，并确定其它城门的位置。1958—1960年，勘查发掘城南郊礼制建筑遗址群。1961—1962年，勘查城内街道和长乐宫、未央宫、桂宫和城西建章宫的范围。1975年以来，勘查发掘武库和未央宫周边的建筑遗址。目前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中（图九四）。

1.城墙和城门

西汉长安城的城墙，全部用黄土夯筑而成。方向基本上作正南北向。东城墙和南城墙保存较好，虽已倾圮，仍连续不断；西城墙和北城墙保存较差，有不少断缺。全城平面略呈方形：东墙平直，其它三墙都有曲折。四面城墙总长为25700米，约合汉代六十二里强。基本上与《汉旧仪》长安城周围六十三里的记载相符。城墙剖面下宽上窄，倾斜度里外各约11度左右。基部宽度为12—16米左右。城墙外侧有宽约8米，深约3米的壕沟围绕。

长安城每面有三个城门，四面共十二个城门。东面的城门，由北而南是宣平门、清明门、霸城门。南面的城门，由东而西是覆盎门、安门、西安门。西面的城门，由南而北是章城门、直城门、雍门。北面的城门，由西而东是横门、厨城门、洛城门。通过对



图九四　汉长安城平面示意图

宣平门（图版一一四）、霸城门、西安门、直城门的发掘，证实汉长安城的城门各有三个门道；每个门道宽各8米，减去两侧立柱所占的2米，实宽6米。在霸城门内发现当时的车轨，宽度是1.5米，每个门道正好容纳四个车轨。三个门道，可容车轨十二。班固《西都赋》、张衡《西京赋》以及《三辅决录》等书对长安城门的描述得到考古证明。

各个城门表现在门道与门道的间隔上有两种不同的形制：一种如西安门和霸城门，门道之间相隔14米左右；另一种如直城门和宣平门，门道之间相隔4米稍强。门道与门道的间隔愈大，整个城门就愈显得雄伟。这可能是由于霸城门面对长乐宫，西安门面对未

央宫的缘故①。

城门全未用砖，而是两壁直立的阙口，在门道两侧沿边排列几对石础。从发掘现状可以推知，石础之上应是立木柱，再在其上建门楼。根据霸城门、西安门、直城门和宣平门的发掘，可以明确地知道长安城的多数城门是在王莽末年或稍后的战争中被焚毁的。在此后的东汉、魏晋、五胡十六国和北朝期间，有的城门仍然堆塞灰烬、烧土，废弃不用；有的城门只清理修整一、二个门道，继续使用；只有宣平门的三个门道（图版一一四），在焚毁以后，不止一次地经过修复和重建，一直作为一个完整的城门被沿用着，直到整个长安城因迁移而废弃为止②。

2.街道、宫殿和武库

1961年至1962年的钻探和发掘工作，究明了汉长安城内街道的形制。除了霸城门、覆盎门、西安门、章城门因入门不远便是长乐宫和未央宫而外，其余八个城门都各有一条大街通入城内。这八条主要大街，或作南北向，或作东西向，全街成一直线，毫无曲折。最长的是安门大街，计5500米；其次是宣平门大街，计3800米；最短的是洛城门大街，计850米。其余的大街，长度多为3300米左右。八条大街的长度虽各有差别，但它们的宽度却完全相同，都在45米左右。值得注意的是，每一大街都分成三条并行的道路，其间有两条宽约90、深约45厘米的排水沟，将大街一分为三，中间为专供皇帝行走的“驰道”，宽20米，两侧为官吏和平民行走的道路，各宽12米左右。这就是《西都赋》所说的“披三条之广路”的街制。

汉长安城的排水设施，主要是在城门的地下埋筑宽大的涵洞。直城门和西安门下都发现了用砖石砌筑的券顶涵洞，宽约1.2—1.6、高约1.4米左右。此外，在建筑城墙时，还预先有计划地将一些断面成五角形或圆形的陶制水管埋入墙基，也用以排水。

1961年至1962年对长乐宫、未央宫、桂宫和城西的建章宫的范围进行了勘探。长乐宫和未央宫的宫墙都很宽，其基部在20米以上。长乐宫平面很不规整，周长在10000米左右，四面各辟一门。未央宫平面方形，东西墙各为2150米，南北墙各为2250米，周长8800米，合汉代二十一里，全宫面积约5平方公里，占长安城总面积约七分之一。桂宫在未央宫之北，西面隔城与建章宫相望。1962年钻探出桂宫的围墙，平面呈南北长东西窄的长方形，周长约5300米。西城外的建章宫位置和范围也已大致勘探清楚③。

城内西北部地势较低，有规模很大的制陶遗迹和铸铁遗迹④；石渠阁遗址附近，建章宫遗址附近至鄠县一带，城东郭家村以及阎新村遗址附近，都有铸钱遗迹和烧制钱范窑址的发现⑤。三桥南面高窑村出土的铜器群⑥，直城门附近出土的兵器铸范⑦，以及传世的大批铜器，上面往往有尚方、考工等官署名称，可以肯定长安城内必定有规模巨大的铸造铜器的作坊。距长安城西南角300米处发现的一批铜铸范⑧，也为铸铜作坊存在的可能性提供线索。

1975年以来，对武库进行了全面发掘。武库位于长乐、未央二宫之间，南距南城垣1810米，安门大街以西约82米处。它的四周有用夯土筑造的长方形围墙，围墙东西长710、南北322米，墙厚15米。东墙和南墙保存较好，北墙、西墙大部分已破坏。围墙内有库房遗址七处。1—4号房址在东边，5—7号房址在西边，中间有一堵夯土筑造的土

墙把这两组房址分隔开。

七处房址，大小不一，平面都呈长方形，夯土筑造，四面有门。从遗存的柱础石、木炭烬和砖瓦推知，库房都以夯土墙分隔成若干间，周边立木柱，房顶瓦盖。草泥墙面，外施粉白，表面抹平。房内地面也用草泥铺成，较精致。

1号、7号房址已发掘。1号房址东西长197、南北宽24.2、外壁厚4米许。正中隔墙，把房址分为东西两大间。每间南面各有二门。房外有廊道，廊道外面有散水。7号房址（图版一一六）东西长190、南北宽45.7米。内隔墙三堵，把房址分为四大间。隔墙和每间的南北壁各设二门。1号、7号房址内都发现铜铁兵器，计有刀、剑、矛、戟、镞和铁铠甲。以铁制兵器为多。从出土的部分柱础石的放置情况和木炭烬推测，库存的长兵器应是放在兵器架上的⑨。

武库与城门一样，都在王莽末年的战争中焚毁，以后一直废弃不用。

根据二十多年的考查，对汉长安城似乎可以得出下面的概括性认识：皇帝的宫殿和官僚的甲第，密布于城内中部和南部，约占全城的三分之二；西北部主要是官府手工业作坊；一般居民麇集于城内东北隅，而以宣平门为主要通道。整个长安城主要是作为帝王与贵族官僚的专用城市而存在的；皇室、大官僚、富人、贫民和官工隶徒的居处是被严格区分开的，阶级对立极其明显。

3.礼制性建筑遗址

汉长安城南郊和东郊的礼制建筑遗址共发掘十多处。所发掘的礼制建筑群的年代，少数是在秦代旧址上重建的西汉初期的建筑，多数属于西汉末年的建筑。南郊礼制建筑，分布稠密，规模庞大，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汉辟雍遗址和王莽九庙遗址（图版一一五）。

辟雍遗址位于现在西安西郊大土门村。遗址分三部分：中心建筑，围墙、四门、围墙四隅的曲尺形配房，以及遗址周围的圜水沟。

中心建筑是遗址的主体建筑。它建造在一个直径达62米的圆形夯土台上，正中是夯土筑造的平面呈“亚”字形的台基。台基上应是“主室”及其四隅的“夹室”建筑。出土时，台基上的建筑已经毁没，台基地面也已被夷平。台基的四边有“四堂”。“四堂”之内，又各有抱厦、厅堂之类的设置⑩。根据出土现象推测，中心建筑可能是一座三重屋檐的高大建筑物⑪。

中心建筑的外围墙呈方形，每边长235米。夯土筑造。每边围墙的正中各有一个门道。门道中有木门槛的痕迹。门道两旁有土台，台上应有门楼，如同城门楼。围墙四隅有曲尺形配房，建筑较粗简，似为廊屋，或为守卫人员的居室。在围墙的外面有圜水沟，直径368米，沟宽2、深1.8米。圜水沟与四门相对处又各有长方形的小水沟，北边的小水沟与一条西来的河渠相通。这条河渠很可能就是昆明故渠。

从建筑形制和建造地点考察，这个建筑遗址似为元始四年（4年）建造的“辟雍”⑫。

“王莽九庙”建筑群位于长安城安门和西安门南出的平行线之内。这组建筑群由十二座建筑组成。建筑形式全同。在1—11号建筑的外边有周环方形大围墙。围墙每边长约1400米。12号建筑在它的南边正中。12号建筑的北围墙距离1—11号建筑的大围墙仅

10米。

每座建筑都由中心建筑、围墙、四门和围墙四隅的曲尺形配房所组成。中心建筑和围墙的平面均作方形，轮廓如“回”字。规矩方正，分毫不差。1—11号建筑，大小相仿，间距相等。分三排，东西并列，由西而东，顺序编号。北排的1—4号遗址与南排的8—11号遗址，方位一致，南北对应；中排的5—7号遗址错落于南北排之间。12号建筑的围墙大小与1—11号的围墙无别，但12号的中心建筑比1—11号的中心建筑约大一倍，细部结构也稍有区别。

中心建筑在整个遗址的正中间。方形，每边长55米（12号中心建筑每边长约100米），四面对称。中央“主室”，四隅有“夹室”，平面如“亞”字形，台基夯土筑造，高出四周地面。出土时台基面上的“主室”、“夹室”建筑，已经毁没，台基地面也大多夷平。但也有个别台基地面幸存的，如12号建筑。台基地面草泥铺墁，上涂硃红色，残存无几。“主室”的四面各有一个“厅堂”，内部构造完全相同。“厅堂”内的右边有一个“厢房”，左边有一堵“隔墙”。四堂之间有绕过“夹室”的走廊相通。“厅堂”前面各对着三个方形土台。方土台前面有砖路，正对四门。整个中心建筑还环绕着河卵石铺砌的“散水”。

每座建筑的四周都有围墙。围墙夯土筑造，平面方形，大小差不多，每边长260—280米。

这组建筑群的所在方位和建筑规模，与《汉书·王莽传》所载的“王莽九庙”相符，由出土遗物和遗址中石础上有“始建国”年号、“节砀”地名等题记分析，也应是王莽时所修建，因此推定为“王莽九庙”建筑遗址[13]。

（黄展岳）

（二）汉代城邑聚落遗址的发现

考古发现的汉代城邑聚落遗址遍及全国各地。据已发表资料的不完全统计，陕西临潼[1]、凤翔[2]、长武[3]、安康[4]，河南洛阳[5]、郑州[6]、荥阳[7]、温县[8]、西峡[9]、南阳[10]、登封[11]、濮阳[12]，山西夏县[13]、闻喜[14]、万荣[15]、曲沃[16]、襄汾[17]、洪洞[18]、芮城[19]、榆次[20]、山阴[21]、浑源[22]，河北保定[23]、易县[24]、唐县[25]、石家庄[26]、藁城[27]、元氏[28]、赵县[29]、邯郸[30]、武安[31]、磁县[32]、怀来[33]、丰润[34]、黄骅[35]，北京房山[36]、昌平[37]、平谷[38]，天津武清[39]、静海[40]，辽宁宁城[41]、营口[42]，山东章丘[43]、临淄[44]、莱阳[45]、曲阜[46]、滕县[47]，江苏徐州[48]、盱眙[49]、扬州[50]，安徽宿县[51]、亳县[52]、濉溪[53]，江西新建[54]、都昌[55]，福建崇安[56]，湖北宜城[57]、江陵[58]、鄂城[59]，湖南湘阴[60]、宁远[61]，广西全县[62]，广东连县[63]等地都曾发现汉代城址，总数约九十余处。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古地图上的城邑，也做了实地调查[64]。北方长城沿线发现的郡、县城址和边塞城堡详见下节《秦汉长城遗迹的调查》。如果把这部分城堡统计在内，汉代城址的发现总数还要增加一倍以上。因为有一部分勘察资料尚未报道，以及我们统计上的疏漏，实际发现数目应不止此。

在这些勘察到的城址中，经过发掘的有临淄故城、曲阜故城、洛阳汉河南县城、磁县讲武城、武安午汲故城和崇安城村故城等处。

洛阳汉河南县城是在五十年代寻找周王城时发现的，这座县城座落在东周王城的中部，当是西汉中期在已经荒废的东周王城的墟址上重建的一座规模较小的新城[65]。城址平面接近方形，只有西城墙随涧河的曲折流向而斜向内凹，使西北城角形成抹角。城墙夯土筑造，周长5400余米，基宽6米以上，保存高度0.4—2.4米，都已埋在地下。墙基下叠压有战国墓葬，墙基又被东汉晚期墓打破，夯层中没有比汉代更晚的包含物，从而给城的建造和使用年代提供了确凿的地层证据。城内西汉灰坑中，出有“河南太守章”一类的封泥，以及“河市”字样的陶文戳记，都进一步证明这里是《汉书·地理志》所载河南郡辖下的河南县城。

1955年，在河南县城内的中部和东部做过较大规模的发掘。中部发现的遗迹属西汉时期，东部发现的遗迹则以东汉时期的为主。据发掘所见，西汉时期的房基都是半地下式，夯土筑造；圆囷也是半地下式的土坑；水井为圆形竖穴，周壁不加砖砌。东汉时期的房址，有的已是在地面上建造，但多数还是半地下式。建于地面的房址，四壁系版筑，有的附加砖柱。半地下式的房址，有的四壁已用砖砌。房顶都用瓦铺盖。居室都不大，一般只有一间或两间，而且比较分散。粮仓有半地下式的方仓和圆囷二种，周壁砌砖。水井也用砖砌。在东部居住址中发现有各种铁农具、手工工具、纺轮、车器以及石磨、杵臼等谷物加工工具，还发现了修理铁工具的小作坊遗迹和使用煤炭的遗迹，估计这是一处以农民、手工业者为主体的居民区。

1956年，对河北省武安县午汲古城进行了勘探和发掘。探掘结果证明，城址平面近方形，长、宽各在800米上下，现存的夯土城墙是东汉时筑造或重建的，尚高出今地面3—6米、宽8—13米。东、西、北三面城门的遗迹清晰可见。连接东、西城门的大路，宽6米，长近1000米，直通城外；城内还有四条南北向的道路。大约从春秋以来，这里就是居民区，文化堆积层很厚，延续的时间很长。城内西半部发现有居住址、水井、窖穴、灰坑、石子路面和许多陶窑。经发掘的二十一座陶窑，分属春秋、战国至两汉的不同时期，陶窑形制有明显区别。在战国末年至西汉早期窑址中出土的陶器上，见有“邯亭”字样或标明手工业者姓名的戳记。此外，还发现分布密集的东周墓葬群和两汉时期的大批铁农具和手工工具。东汉砖室墓群则分布在现存城墙的南郊[66]。

福建崇安的城村古城，发现于1958年，翌年发掘。城垣建在丘陵山坡上，随地势起伏，平面呈不规则的菱形，长约800、宽约500米，夯土墙宽8—10米，尚高出现地面2—6米。已发现三个城门豁口和两条连接城门的东西向道路。环绕城垣有宽约5米的护城壕。城内的文化堆积比较单纯，已探出建筑基址十多处。基址都建在比较平坦的台地上。城中偏北的一处基址，似为官署所在。另一座建筑基址，面阔二十间、进深四间，长47、宽10米，有排列规整的柱础石五行，也应是一处重要建筑。出土的建筑材料中，有云纹和“常乐未央”瓦当。陶器中有一部分印纹硬陶，纹饰与广州西汉墓出土的相似。房基和附近的灰坑中，有各种铁农具、手工工具和武器。一件铜弩机上的铭文标明是河内工官的产品。对这座古城的时代和性质曾经有过讨论[67]。根据出土遗物所显示的

年代特征和大量兵器与农具共存的现象，推测是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灭东海王余善以后，在这里设置的一个屯戍据点，其年代下限约当王莽时期[68]。

崇安城村故城是在荒野上兴建起来的新城镇。这类新城镇一般是出于军事上的需要，大多分布于汉代的边陲地区。就已勘察的大多数汉代城址来说，则都存在战国或更早的文化遗存。概括起来，约有三种情况：

一种是在前代聚落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城市。河北黄骅汉城、湖南宁远的汉泠道县城，以及前面提到的武安午汲古城，都是建筑在前代聚落基础上的。午汲遗址自春秋战国以来，人口已经比较密集，有发达的制陶手工业，东汉时修筑城垣，有了更大的发展。

一种是沿用或改建东周旧城址。战国城址除因战争焚毁过甚者外，大多在汉代得到利用或改造。例如，根据勘探资料判断，汉临淄似乎完全沿用了东周齐故城。临淄城内曾发现大量汉代封泥，冶铁、铸币作坊遗迹，还有汉代建筑群。表明汉临淄因官私手工业和商业的发达，仍不失为一方都会。邯郸的大北城，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汉代的中、小城邑，沿用战国旧城的例子就更多。还有一些是在原战国城址上缩小规模，更筑新城，汉河南县城便是一例。也有的偏处东周旧城一隅，或利用原来的一部分城墙，筑起较小的汉城，山西夏县的汉河东郡安邑故城、山东曲阜建于西汉晚期的汉鲁县县城以及位于易县燕下都东城南部东贯城村附近的汉故安县城，大致都属这类情况。这主要是一些战国时期的都邑，在汉代降为郡、县行政机构所在地，失去原来一国政治中心地位的结果。

再一种是在被平毁的战国城址附近另置秦、汉郡、县新城。湖北江陵纪南城东南2公里半的郢城，大约便是如此。当然，它的规模已无法与纪南城相比拟。

在勘察到的许多汉代城址中或城址附近，往往发现冶铁作坊遗址、郡国铸钱遗迹[69]和墓地。它们是研究城址兴衰的可靠资料。在一些陶器、漆器和画像砖上刻印有“亭”、“市”文字或市井图像，也是研究汉代城市的宝贵资料[70]。

汉代聚落遗址遍布各地，至今发掘甚少。辽宁辽阳三道壕遗址和江苏高邮邵家沟遗址，是其中较为重要的两处。

三道壕遗址位于辽阳市北郊，遗址范围大约有100万平方米。1955年，发掘1万平方米，揭露出居址六处、水井十一口、砖窑七座、铺石道路两段。年代大约属于西汉后期，遗址的废弃应在此以后不久。从揭露的情况看，居址一般长20--38、宽13—22米，房屋使用瓦盖，屋内有炉灶，屋外有窖穴和水井。晚期的居室附近还有畜栏和土沟厕所，并见粪肥痕迹，与西汉末年至东汉墓中出土的陶庭院、陶猪圈模型所表现的相似。每个居址中都出土一批铁农具、手工工具以及若干铜、铁兵器。1号居址中还发现已经炭化的粮食。晚期居址中间分布着小型砖窑，窑旁往往有供制砖作业用的水井，烧制的长方形灰砖与附近汉墓用砖相近。这些遗迹、遗物反映出居住者从事农耕、饲养和烧砖劳动的情景[71]。从居室使用云纹和“千秋万岁”瓦当，兵器与农具共存，以及在几个居室中都发现石质、玛瑙、琉璃珠饰或耳珰来看，居住者似乎不是一般的个体农户。参证陶片上刻划的“昌平”字样和“军厨”戳记，或可能是汉辽东郡襄平（王莽改称“昌平”）县附近的一处屯戍据点。

1957年，在高邮邵家沟发掘的一处东汉末年的村落遗址，保存面积不大，在已揭露的4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有陶圈水井、窖穴、灰坑、灰沟等遗迹，出土铁犁、铁锤，陶纺轮、陶网坠，残漆器，日用陶器和青瓷器，竹编什物，麻布片，牛、狗、鱼类骨骸，以及核桃、瓜子等果品[72]。这批实物资料，有助于对东汉时期江淮流域农村生活的研究。遗址中还出土有“天地使者”封泥和符箓木牍，对了解东汉末年道教在当地农村的流行情况，提供了材料。

（高　炜）

（三）秦汉长城遗迹的调查

秦汉时期的长城，过去长期停留在古籍资料的研究范围内，并据以标定在历史地图上。有人曾对个别时代和个别地段的长城做过勘查，发现长城的实际位置与古籍记载不符，但未引起重视。突破古籍资料研究的局限，走向实地勘查发掘，是近几年来的事。这一转变，应该说是长城研究史上的一个重大发展。

根据《史记》、《汉书》的有关记载，秦汉长城地跨当时的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九原（汉武帝时改称五原）、云中、定襄、西河、雁门、代郡、上谷、渔阳、右北平和辽西、辽东等郡境。大约相当于现在的甘肃东部、宁夏南部、陕西北部、山西北部、内蒙古西南部、河北北部、辽宁南部。近几年来，曾对这些省区的这条长城进行过多次勘查，已经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要准确判断现存长城遗迹的始建时代及其使用沿革，还存在不少困难。这是因为：（1)秦汉长城大体上沿用战国长城旧址；（2)秦汉长城的一部分又为尔后的朝代所沿用；（3)历代长城建制基本相同；（4）还由于长城途经几个省区，目前还缺乏统一的全面普查计划。这都对秦汉长城的全面了解不无影响。

下面根据已发表的材料综合整理。

1.战国秦、赵、燕三国长城

秦汉长城是在战国秦、赵、燕三国长城旧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在叙述秦汉长城以前，有必要先交代一下战国秦、赵、燕三国长城。

（1)秦国长城

今甘肃岷县、临洮、陇西、通渭、庆阳、环县以及宁夏南部、陕西北部、内蒙鄂尔多斯高原东部的若干地段都发现有长城遗迹①，联结已发现的遗迹，这条长城的干线应起自甘肃岷县，循东北走向，经临洮、渭源，宁夏固原，又入甘肃环县，陕西吴旗、靖边，北达内蒙准格尔旗东北的十二连城②。蜿蜒在鄂尔多斯高原上的一段保存较好，长城随山势高低起伏，至今犹隐约可见。穿越巴龙梁的一段尤为明显。这段城墙系夯土筑造，夯层清晰，夯窝紧密。长城内侧发现具有秦国文化特征的云纹瓦当、绳纹板瓦、几何纹方砖、残陶缶，以及绳纹较粗的汉瓦片。《史记·匈奴列传》载，秦昭襄王时，“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这段长城正处在秦陇西、北地、上郡境内，长城附近又出土秦国遗物，推断为秦昭襄王时修建，秦汉时代又用来屯戍防守，当无疑义。

（2）赵国长城

目前可确指为赵长城的有两段：

一段西起包头市北边的大庙附近，沿大青山南麓，东迄呼和浩特西边③。这段长城，除呼和乌素所见为石筑外，都是夯土筑造。长城沿线及其以南十数里范围内散布城郭烽台数十处。在这些遗迹中，除发现汉代砖瓦、陶片外，有不少遗迹上还发现战国遗物。乌素图沟口的战国遗址，发现战国式陶盆、陶罐④。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内发现战国陶鬲、陶釜等⑤；凉城县双古城内发现赵国遗迹和遗物⑥；包头市窝尔吐壕遗址出土赵"安阳"布范和战国遗物⑦。《史记·匈奴列传》：赵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包头至呼和浩特一带，战国时属赵，沿线又发现赵遗物和汉遗物，说明这段长城确是赵长城旧址，汉代时仍继续使用。

另一段是包头迺西，穿越狼山中部的石兰计山口。有人根据《水经·河水注》的记载，结合实地勘查，推定石兰计山口应是高阙塞所在地⑧。如果推测不误，这段长城至少有一部分应是赵长城故址。

（3）燕国长城

《史记·匈奴列传》："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又《史记·朝鲜列传》："朝鲜王满者，故燕人也。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为置吏，筑鄣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汉兴，为其远离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浿水为界，属燕。"有人根据这两条史料进行实地考察，提出燕国长城的路线，当由独石口北滦河南的大滩一带，东经围场、赤峰、敖汉旗，由奈曼、库伦南部，进入阜新，又经彰武、法库、开原一带，跨越辽河，再折而东南，经新宾、宽甸，向东至当时国境⑨。考古勘查所见的燕长城分南北两段。北段自化德县以东，经康保县、正蓝旗、多伦县、独石口、围场县北，再东沿金英河北岸横贯赤峰，向东经奈曼旗土城子公社，直抵牤牛河边，借牤牛河为天然屏堑，向北推移20公里，在牤牛河东岸的牤石头沟又继续向东伸展，至库伦旗南部进入辽宁阜新县东去。敖汉旗至阜新段全长120多公里，保存较好，全部夯土筑造，残高1—2米，基宽6—8米⑩。燕北长城遗迹的确定，纠正过去史学家只据古籍推定的长城路线的位置，弥补古籍记载的缺失。考古发现的燕北长城，比过去单从古籍推定的位置向北推移大约120公里⑪。

南段自化德县以东，经喀喇沁旗和赤峰南部，越老哈河，过建平县北和敖汉旗南部进入北票县。南北两段间距40—50公里⑫。在这两段燕长城的附近，发现不少燕国和秦汉时期的边城、亭障、烽台遗址和遗物，例如赤峰蜘蛛山、红山，宁城县黑城子的"花城"、"外罗城"，敖汉旗的新惠镇，奈曼旗沙巴营子等地，都有发现。出土最多的是燕国特有的明刀钱，富有燕文化特征的山字纹半瓦当、环状纹半瓦当以及陶罐、盆、豆、瓮、"鱼骨盆"等⑬。

2.秦汉长城

秦汉时代，战国长城部分被衔接，部分被利用，部分被废弃；或者另行修筑新的长城。根据《史记·匈奴列传》记载，秦汉时代大规模修筑长城有两次，一次是秦始皇时

代，另一次是汉武帝时代。

秦蒙恬利用原秦国长城，自毋庸置疑[14]。今内蒙古西部，相当于秦时九原、云中郡境内的一段长城，与《史记》所载相符合。这段长城由宁夏北上，穿越乌兰布和沙漠北边的鸡鹿塞，进入内蒙古以后，逶迤在狼山北面岗峦之上，由石兰计北口，东经固阳县北部，又经武川县南，沿大青山北过集宁市，最后由兴和县北部进入河北省围场县境，与原来的燕国长城相衔接[15]。这段长城，除了部分利用赵长城以外，有相当一部分应是蒙恬所扩建。

在燕长城沿线，近年来也屡有秦遗址、秦墓葬或秦遗物被发现，例如：围场县大兴永、小锥山[16]、赤峰三眼井[17]、蜘蛛山[18]、敖汉旗老虎山[19]、奈曼旗沙巴营子[20]，都发现带有秦始皇诏书的秦权、秦量以及富有秦文化特征的陶器、砖瓦，这些都间接说明秦始皇时代对燕长城曾继续利用。

著名的秦"直道"也做过实地勘查，其行经路线大体是：由淳化县北梁武帝村秦林光宫（甘泉山）遗址北行，至子午岭上，循主脉北行，直到定边县南，再由此东北行，进入鄂尔多斯草原；过乌审旗北，经东胜县西南，在昭君坟附近渡过黄河，到达包头市西南秦九原郡治所（今三顶帐房城址）。其中在东胜县城西南45公里二顷半村南发现的一段遗迹，残宽约22米，路基断面暴露很明显，现高1—1.5米，为当地红沙岩土填筑，直道沿线的一些地段曾发现秦汉瓦片，人工开凿的豁口，在定边至包头的直道北段，发现秦汉城址四座。纵观直道全程，大约有一半路程修筑在山岭上，一半路程修筑在平原草地上[21]。

汉代与匈奴的接触较之前代尤为频繁，根据《史记》、《汉书》以及有关资料分析，西汉长城基本上是重修秦长城的；个别地段，则直接修缮战国长城，例如燕长城东段。据上引《史记·朝鲜列传》，"秦灭燕，属辽东外徼"，秦对辽东的燕长城似未加以利用。近年在阜新、法库、宽甸、鳇河所发现的长城遗迹，从遗迹附近发现的城址和出土遗物来看，均属燕汉特征的遗物，未见秦文化特征的遗物。如果把这些残段连成一线，则上引《朝鲜列传》所说的西汉时期，"复修辽东故塞，至浿水为界"的记载应是可信的。

汉代除了积极利用旧有长城以外，在长城沿线增设复线，新建边城、亭障、烽台，派官设署，驻戍屯田，这些措施都是前代所不及的。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汉武帝时修筑的所谓"外城"。武帝"外城"，最早见于《史记·匈奴列传》："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汉使光禄徐自为出五原塞数百里，远者千余里，筑城鄣列亭至庐朐"，世称"光禄塞"或"光禄城"，有的则称"武帝外城"。这是一条复线长城还是长城外的一些不相连续的城鄣列亭？历代史学家对此意见分歧很大，但一般倾向于复线长城的结论。近年来，这个问题引起人们的重视。有人认为，武帝外城不是长城外的又一道长城，而是一条行军道路。这条行军道路，因深入匈奴腹地，不久就被破坏了[22]。另有人在对此进行实地勘查后，对旧说作了充分肯定，只是在路线走向上略有不同。一种意见肯定武帝外城位于阴山以北，分南北两条，都向西北方向伸延，两条走向近似平行，间距5—50公里左右。南面的一条起自武川县境内，西越乌拉特中后联合旗、潮格旗向西北方向延伸，进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北面的一条，东起达茂联合旗，西经乌拉特中后旗和潮格

旗，伸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再转向南，与额济纳旗境内的汉长城相连接㉓。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两条外城均东起武川县西部哈拉合少公社原长城处，蜿蜒西北行，经达茂联合旗、乌拉特中后联合旗、潮格旗西北进入蒙古高原。北面的一条，一直伸延到阿尔泰山中；南面的一条，折向西南，与居延塞外的长城障塞相连接㉔。我们认为，蒙古西部存在许多不同时代的长城及其附属设施，目前能提供直接证明的实物资料还不多，对于象武帝外城这种有争议的问题，更应持审慎态度。今后似应继续深入勘查，待取得更多的有科学依据的资料以后再下结论。

长城曲折蜿蜒，随地形上下高低起伏，不论战国长城还是秦汉长城，修筑方法、城墙建制都没有区别。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平地夯土筑造，山上石块垒砌。大青山后，地势比较平坦，长城大都用夯土筑造；狼山后面，群峰叠嶂，长城都用石砌。土筑与石砌的分界处大约在固阳县北昆都仑河上游㉕。横穿昭乌达盟350多公里的燕秦长城遗迹，石砌约占一半，土筑约占40%，其余是利用天然屏障的构筑㉖。一般地说，夯土筑造的长城，墙身大都毁坏不存，现在仅能见到墙基痕迹。墙基宽4—6米不等，夯土每层厚10—12厘米。例如横贯昭盟的土筑地段和横贯草原的武帝“外城”，地上仅存一条高约0.5米、宽约4—5米的隆起黑土带。石块垒砌的长城，系先用较大的岩石垒砌墙身两堵，中间填以碎石而成。石墙下宽上窄或两壁垂直均有。保存较好，高宽各4—5米。长城经山地陡坡处，其坡下一面垒石较高，坡上一面垒石较低，甚至完全没有。在陡峭的崖壁处，常常利用崖壁作墙身，稍加修筑而成。在两山夹峙的山口，则采用土石混合构筑。大青山里的许多山口和昭盟老虎山一带都有发现。有的屡次修缮，墙身高宽加大。乌拉特中后联合旗红旗店附近，有一处石墙倒塌的地方，发现墙里还有一段整齐的墙壁，说明这段城墙是在原有城墙的基础上重修的㉗。有的地段发现有明显的接痕墙缝，估计当时筑造长城是按地区分工分段进行的。

3.长城沿线的边城遗址

长城沿线内侧，遍设边城。这些边城，多半属于屯戍性质，一般小于内地县城。有的边城使用时间很长，与内地县城无甚差别。城内有官署，有民居，有街道；城外有墓地，有的还附有城郭、烽燧。但也有相当一部分边城属于临时军事性质，时用时废，形同城郭，或处于双方争夺地带，时失时得。这种边城，构筑一般比较简单，遗留下来的遗迹和遗物也比较少。

到目前为止，已发现的秦汉长城沿线城址不下一百座。勘查比较清楚、时代比较可靠的有（自西而东）：杭锦后旗的太阳庙古城（保尔浩特古城），磴口市（巴彦高勒市）的陶升井古城、河拐子古城、补隆淖古城、兰城子古城，乌拉特前旗的西土城子古城，杭锦旗的霍洛柴登古城，乌审旗的圪圪淖古城，包头市的明暗川古城、三顶帐房古城、麻池乡古城、古城湾古城，达拉特旗的二沟湾古城、敖包梁古城，东胜的城梁古城、榆林坬古城，伊金霍洛旗的红庆河古城，准格尔旗的纳林古城、瓦尔吐沟古城，土默特右旗的东老丈营子古城，武川县的庙沟土城子古城，托克托的古城村古城、双古城古城，呼和浩特的塔布陀罗亥古城、白塔古城、二十家子古城、陶卜齐古城、拐角铺古城、八拜古城、黄沙少古城，和林的土城子古城、新店子古城，清水河的上城湾古城，卓资

县的三道营古城、土城村古城，凉城的左尉天子古城、天城镇古城、双古城古城、厂汉营古城，察右后旗的克里孟古城，围场县的大兴永东台子，赤峰的东城子古城、冷水塘古城，宁城县的黑城子古城，奈曼旗的沙巴营子古城、西土城子古城。其中，托克托古城村城址、准格尔旗瓦尔吐沟城址、宁城县黑城子城址、奈曼旗沙巴营子城址，可以确定系沿用战国和秦代城址，其它大部分应是西汉时期（主要是武帝及其以后）设立的。

边城城郭一般用夯土筑造，除个别外，城门都设在南城垣正中。城垣平面有四种形式：

（1）方形或长方形。仅有四面城垣，一般每边长420—600米。布隆淖城址、喀喇沁城址、兰城子城址、沙巴营子城址等属于这种形式。

1973—1974年，对沙巴营子做过较大规模的勘查发掘。沙巴营子城址平面呈方形，方向45度，南垣被牤牛河冲毁殆尽，现存东、西、北三垣，每边长450米左右，残高4米左右。夯土版筑，细密坚实。东垣偏南处有一豁口，面宽3.5米，有路土厚40厘米，应为门址。西垣、北垣未见门址，南垣已毁，有无门址不明。北垣上有望楼二处，其一已发掘，为两层木构建筑，底层粮仓，上层为瞭望设施。城内中部偏北处有一高台建筑址，出土刻有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的陶量，从遗址所处位置和规模看，似为官署所在。其西有手工业作坊区和居民区。发掘揭出的地层堆积和遗址证明，古城系燕国时建造，秦和西汉时期继续使用，东汉时废弃㉘。

（2）呈回字形。城垣内外两重，均呈方形。外城垣每边长1000米左右，内城设在城中间，每边长200—250米左右。官署一般设在内城。内外城之间为屯戍建筑和民居。塔布秃、陶升井、三顶帐房、城梁村、麻池乡等城址属于这种形式。

举塔布秃城址为例。外城南北长900、东西宽800米。南垣正中有一门址。内城在外城正中偏北，每边长230米。汉代砖瓦陶片集中在内城和外城南部。南郊有汉墓区㉙。

（3）城中也设子城，但子城位于城内一隅，城垣规模略小于回形城。呼和浩特二十家子城址、托克托哈拉板申城址、奈曼旗西土城子等属于这种形式。

1959年，对二十家子古城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外城平面方形，每边长460—475米。夯土筑造。北垣西段已毁。东、西、南三垣和北垣东段保存尚好。子城在城内西南隅，每边长300—320米，保存完好，亦夯土筑造。在子城内发掘有官署遗址，炼铁场、陶窑和民居遗迹。出"安陶丞印"、"定襄丞印"封泥、铁铠甲，以及汉代砖瓦、陶器、铁器甚多。西城墙下有汉墓区。发掘迹象表明，此城建于西汉，至唐辽金仍被沿用㉚。

（4）形状不规整。目前已知的仅杭锦后旗太阳庙城址。夯土筑造，东西最长处不过250米，南北最宽处200米。土墙宽9—13米，西垣有两度曲折。城门设南垣中部，作瓮城形。城内出土的砖瓦、陶片、铜钱，皆汉代遗物㉛。

秦汉长城沿线所见城址以带有子城的第二种、第三种形式为最多。这种边城形式的出现，与晁错《言守边备塞疏》中倡议的"复为一城，其内城间百五十步"的边城形制相符，应是文帝及其以后流行的边城建制。

在已发现的边城中，其原名初步考定的有十八座，它们是：

磴口市（巴彦高勒）布隆淖古城为朔方郡临戎县城址[32]；
磴口市（巴彦高勒）陶升井古城为朔方郡三封县城址[33]；
磴口市（巴彦高勒）河拐子古城为朔方郡沃野县城址[34]；
杭锦后旗太阳庙（保尔浩特）古城为朔方郡窳浑县城址[35]；
乌拉特前旗三顶帐房古城为五原郡郡治[36]；
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为云中郡郡治[37]；
托克托县哈拉板申村北古城为云中郡沙陵县城址[38]；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为定襄郡郡治[39]；
和林格尔新店子古城为定襄郡武成县城址[40]；
和林格尔美岱二十家子古城为定襄郡安陶县城址[41]；
和林格尔塔布秃村古城为定襄郡武泉县城址[42]；
浑河县岔河口古城为定襄郡桐过县城址[43]；
杭锦旗霍洛柴登古城为西河郡郡治[44]；
准格尔旗纳林北镇古城为西河郡美稷县城址[45]；
准格尔旗瓦尔吐沟古城为西河郡广衍县城址[46]；
凉城双古城西古城为雁门郡沃阳县城址[47]；
宁城县黑城子“外罗城”古城为右北平郡治[48]；
丹东市叆河尖古城为辽东郡西安平县[49]。

长城内外，凡重要的关口和适于瞭望的地方，都设置鄣塞、烽台。西起潮格旗，东至奈曼旗沿线，粗略统计，已发现数百处。

鄣城是边城派出的鄣尉所在，带有强烈的军事性质，形同后代哨所。一般设在长城沿线南侧，规模小于边城。一般设有围墙。围墙有石砌，有土筑。平面方形，每边长数十米至100—200米。南垣设门，门作瓮城形。城四角有的向外斜出，形同后代“马面”设施。

已勘查的比较著名的鄣城有：乌兰布和乃格隆山口的鸡鹿塞[50]，潮格旗汉武帝“外城”内侧的朝鲁库伦石城[51]，阿尔乎热、巴音诺洛[52]，狼山南麓秦长城内侧的苏独仑、增龙昌、三元成[53]，包头市西的哈德门沟口城鄣、公庙沟口城鄣，包头市北的青库图城鄣，呼和浩特市西的给青村城鄣[54]，昭乌达盟燕秦长城线上的土城子、美丽河城子山[55]，围场县的城子村[56]，等等。

烽台用以警讯，它是城鄣的耳目，都设在视野宽广的山巅或草原上，沿线罗列，间距0.5—1公里。与长城距离不等。有的设在长城上，有的设在长城附近，有的远隔数峰。设在山巅上的烽台，一般由石块垒成，作圆柱形或圆锥形。大小高低因地而异。乌不浪山口东侧的一个石烽台，倾圮后实测直径10米。个别烽台四周加筑围墙。设在草原上的烽台，大都以黄土夯筑而成，作圆锥体或方锥体，大小高低不一，一般基宽7—8米，高3—4米。有的四周还筑有围墙。

4.长城沿线边城附近的汉墓

长城沿线边城附近往往发现汉墓。乌兰布和北部的太阳庙、陶升井、保尔浩特，准格

尔旗的勿尔图沟，包头市的孟家梁、麻池乡、召湾、窝尔吐壕，乌拉特前旗的公庙子，五原的乌登云圪旦，托克托的古城村，临河县黄羊木头村，和林格尔新店子等地的汉城附近，都有大批汉墓发现。除勿尔图沟有秦汉初墓以外，发现的汉墓以西汉中晚期的土坑墓和木椁墓为最多，东汉的砖室墓为数也不少，而西汉前期及其以前的墓葬则多属匈奴墓，汉墓与边城修筑年代相当的情况表明，汉廷中央对北部边境的有效控制应在武帝及其以后。

准格尔旗勿尔图沟的秦汉初墓、包头市郊和乌兰布和北部的西汉后期墓，是长城沿线的著名的秦汉墓。

勿尔图沟古城外先后发掘战国末至新莽时的土坑墓二十六座[57]。其中有十四座与关中秦墓类同，大多屈肢葬，随葬具有秦文化特征的小口广肩瓮、罐形陶釜、双耳铜釜，以及罐、壶、甑、盒等日常生活实用器。其中有一件长颈壶上有“广衍”刻文，同墓地收集的铜戈、铜矛上又有“十二年上郡”、“广衍”刻文，三器刻文风格接近，均属秦或汉初刻划，为古城名称及其设置沿革的研究，提供了可靠依据。其它十二座汉墓与关中汉墓类同，葬式有蜷缩较为舒展的屈肢葬，但多数作直肢葬。随葬品与秦墓差不多，主要是日常生活的实用陶器，只是器形稍有变化，显示了秦人习俗的继续。但更多的是出现了前此所没有的薰炉、明器小罐和陶灶，以及流行于中原地区的铜镜、铜洗和铜铃。这又表明在统一的汉朝境内，秦文化的传统特征在逐步消失，秦和东方六国的文化面貌逐步趋于一致。

乌兰布和北部边城和包头附近边城的西汉墓，不论墓形和随葬品都与北方汉族地区的相同，其中如博山炉、灯等铜器和刀、剑等铁兵器，都很可能是中原的产品。值得注意的是，包头市郊发现的西汉晚期墓中，发现有“单于和亲”、“天降单于”、“四夷咸服”等文字瓦当[58]。看来这种瓦当在当时边境的郡县甚为流行。这种瓦当的出现，说明长城沿线已由原先长期的军事对抗性质变成为南北各族人民友好往来的枢纽地带，同时也反映了西汉末期北方边境上取得短暂的和平安宁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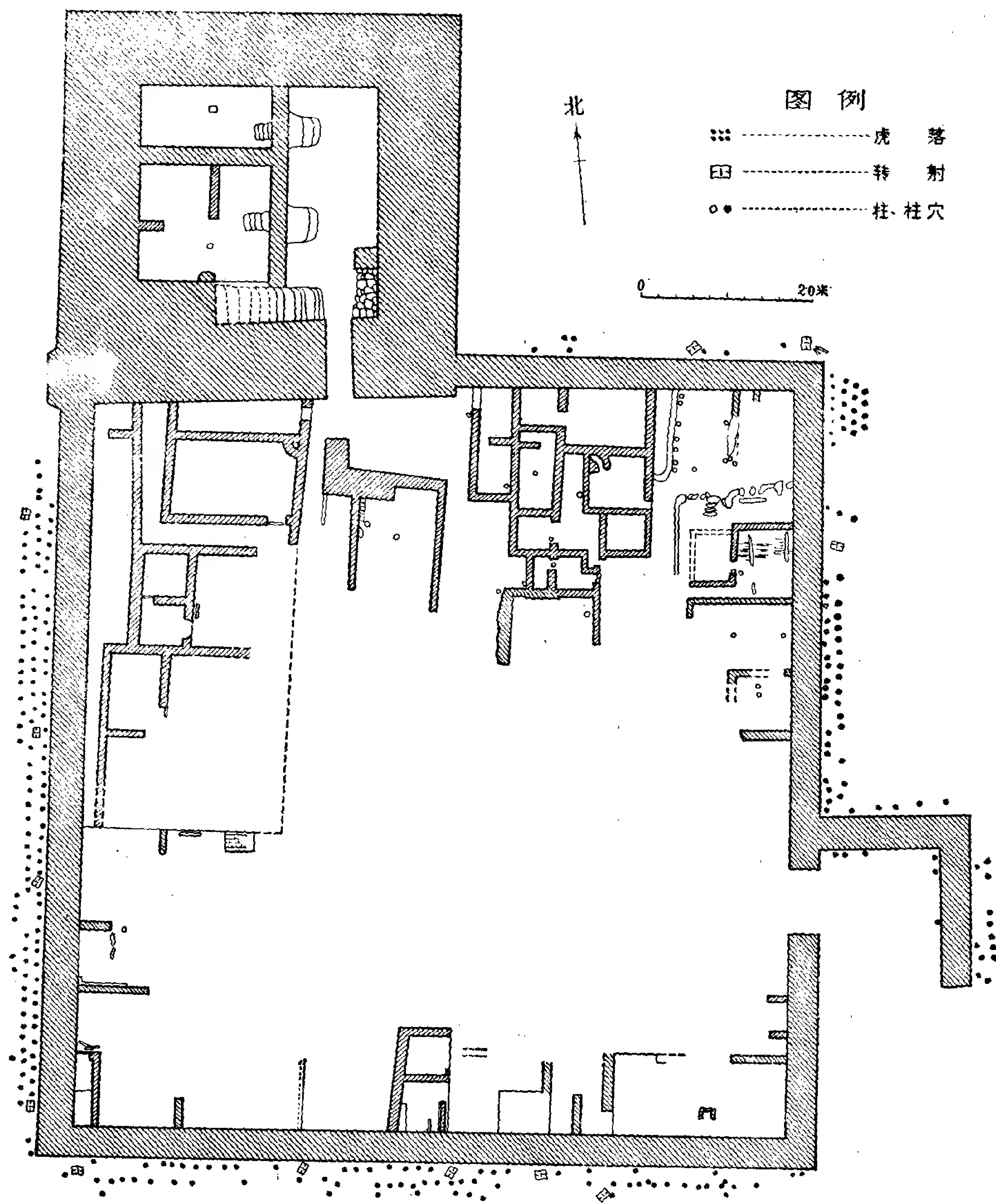
（黄展岳）

（四）居延烽燧遗址的发掘和简牍的新发现

甘肃北部额济纳河流域，古代泛称“居延”或“弱水流沙”，绵延300公里。1930—1931年间，曾在这个地区获得汉代木简一万多枚。1972—1976年，又沿额河南起金塔双城子、北至居延海进行全面勘查，并对破城子甲渠候官遗址、甲渠塞第四燧遗址和金塔县北额河上游谷地的肩水金关遗址进行发掘，新获汉代木简二万多枚①。此外，在河西走廊西端的敦煌马圈湾，发掘了汉代的烽燧遗址（图版一一七）②。

破城子甲渠候官、甲渠第四燧和肩水金关是三个不同类型的烽燧遗址。这次发掘，对汉代烽燧建筑的形制有了比较完整的认识。

破城子是甲渠候官治所，在这三处遗址中以它的遗址为最大。这次发掘鄣坞、烽台、坞东灰堆各一处（图九五）。发掘范围包括三十年代已发掘的地点，而发掘面积比那时要大得多。



图九五　甲渠候官遗址平面图

发掘的鄣坞系候官驻地，为一构筑坚固的军事性小城。鄣坞毗邻，鄣在坞的西北隅，土坯筑成的方形城堡。每边长23.3、墙厚4—4.5米，残高4.6米。鄣顶东北角残存窄土楞，似为女墙。鄣门设在东南角，已毁。门内西侧有登临鄣顶的台阶式蹬道；东侧

有堆叠整齐的河卵石，当为防备攻城之用。坞比鄣大一倍，坞墙夯土筑成，厚1.8—2米，残高0.9米左右。东墙辟一门，门外设瓮城。坞四周3米以内的地面埋设四排尖木桩。木桩高33、间距70厘米，作三角形排列。这种防御措施，应即《汉书·晁错传》中所说的“中周虎落”。居延简文中的“彊落”、“柃柱”大概也是指的这种尖木桩。在尖木柱上的堆积中，发现“Ⅱ”形木器多件，从出土情况和器物特征分析，应是坞顶女墙（或堞雉）上装置射击或窥视敌情用的木“转射”。坞内东北隅也有登临坞顶的蹬道。鄣、坞内部都有房屋建筑，应是甲渠候和吏卒的住室。

坞南50米处有烽台一座，夯土筑造，方锥体，台基每边长5米。附近有备燃的积薪和作为信号用的桔槔遗迹。

甲渠第四燧位于甲渠候官南5公里许，与候官相距三个烽台。烽台较大，残高3.4米，方锥体，夯土筑成。台基每边长8米左右。西南角有带烟囱的灶膛，应是发布信号升“烟”的装置。台南有坞，长21、宽15.2米。坞内有住房五间，坞门向东。坞外三面也发现残毁的木转射和虎落尖桩。

肩水金关是肩水候官所属的一座烽塞关城，位于北通居延塞的咽喉要道，在肩水候官防线上占有重要位置。金关四周有土墙，关门设在北墙内侧。墙内有鄣坞、烽台、住室、仓库、马厩等建筑，规模略小于甲渠候官。关墙只发掘北墙的一小段，墙宽2.8米。关门是关城的主体建筑，门道宽5米，两侧有左右对峙的门阙，各长6.5、宽5米，夯土筑造。从门道两侧排立木柱推测，两门阙之上原应有门楼建筑。西阙内也有台阶蹬道通阙顶。

这三处遗址的确定，为研究和推定居延、肩水二都尉所属的候、燧的分布，提供了新的线索。

根据遗址构筑、出土遗物和简册的综合分析，这三处遗址应创建于武帝时期，至东汉初年焚毁。

在发掘的三处遗址中，新获汉简二万多枚，绝大多数是木简，竹简极少。就形状、大小不同而言，有简（札）、两行、牍、检、符、觚、签、册和有字的封检、削衣等。

初步整理出七十多个完整和较完整的簿册。簿册以二道或三道绳索编缀。缀以红线的多数属于王莽时期，为简册的断代提供了依据。

简册内容很广泛，涉及汉代社会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科技、法律、哲学、宗教、民族等各个领域；它不仅记录了居延地区的屯戍活动，而且保存了一批从西汉中期到东汉初年的官方文献资料。全文发表的有《甘露二年御史书》③；《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簿册④；《塞上蓬火品约》⑤和《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⑥。前两份简册是研究汉律的珍贵史料；后两份简册是研究居延边防制度的珍贵史料。简文刊布后，不少人著文讨论，提出下面的一些新认识。

《甘露二年御史书》的内容是通缉大逆同产亡婢外人的事。文书采取由丞相少史、御史少史“移郡太守”的形式，故称“御史书”。文书追查的外人，本是广陵王胥之姊盖主的大婢，昭帝元凤元年（公元前80年），“主死，绝户”，她趁机逃亡民间，一直没有被发现。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她的胞兄故广陵王胥御者惠犯了大逆不道罪，她又以

"大逆同产"的身份受到追捕[7]。《汉书·景帝纪》注引如淳曰："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产皆弃市"，在居延简文中又得到证实。

《责寇恩事》，全册共三十六简，分四个部分：十二月乙卯（初三日）都乡验问寇恩的爰书；十二月戊辰（十六日）都乡再次验问寇恩的爰书；十二月辛未（十九日）居延县都乡啬夫上报居延县的文书；十二月己卯（二十七日）居延县给甲渠候官的移文。它比较完整地提供了汉代刑狱诉讼和文书制度。

从这些文书可以知道，甲渠候粟君是原告，居延县都乡居民寇恩是被告。案件的经过是：建武三年甲渠候粟君向居延县廷告劾寇恩欠债，居延县将原告的劾书转寇恩所在的都乡，由专管刑讼的都乡啬夫验治寇恩。十二月乙卯，都乡啬夫根据寇恩的供辞写成爰书，认为寇恩不欠粟君的债。甲渠候粟君不满意这次验问的结果，向他的上级居延都尉府告劾。都尉府令居延县"更详验问"。于是居延县廷下达都乡再次验问。都乡于十二月戊辰再次验问寇恩，于辛未日把再次坚持原辞的验问结果上报居延县，并抄附戊辰爰书。居延县廷接到报告后，于己卯日移书给甲渠候，并抄附都乡的报告和爰书。甲渠候官将这份文书连同先前送来的乙卯爰书一起存档，并标其卷为"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8]。

《汉书·张汤传》记汉代刑狱诉讼程序是：劾，验治，传爰书，讯鞫，论报，具狱。这份文书只保存全案程序的前三项。全案下文如何，估计有两种情况：一是居延县与甲渠候分属两个不同系统，居延县属地方行政系统，甲渠候属边郡军事系统，县令官秩与候官相同，但无权干涉候官，虽然居延县明知甲渠候粟君责寇恩事"不直"。所以，甲渠候保存的案卷只能有居延县给他的都乡啬夫上报居延县廷的爰书验问的移文。甲渠候有可能自知理屈，对此案采取不了了之的态度。另一种可能是，处理甲渠候官的权力在居延都尉府，后三项狱讼档案也保存在那里。

新获的《塞上蓬火品约》，共十七枚，年代属建武初年。类似这种格式和内容的木简，以前在居延和敦煌的汉代燧燧遗址中已发现十一枚。这二十八枚"蓬火品约"简，把汉代塞上蓬火制度记录得相当清楚。大致情况是：蓬火品约由都尉府一级的军事机关发布，只对所属候官塞有约束力。品约因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的不同而不同，但警戒信号和总的准则却大体相同。警戒信号大约有六种，即：蓬，表，鼓，烟，苣火，积薪。白天举蓬、表、烟，夜间举火，积薪和鼓昼夜兼用；而且都以匈奴人塞一千人作为界限。凡不满一千人只燔一积薪，超过一千人燔二积薪；若一千人以上攻亭鄣时，则燔三积薪。积薪之外，还附有举蓬、举表、举苣火的不同规定；因人塞方位不同，白昼夜间不同，又有许多各自不同但很具体的规定。如果匈奴人入塞围困亭鄣，已来不及下亭鄣燔薪时，白天则举亭上蓬或加一烟，夜间举"离合苣火"。"离合苣火"是处于"虏守亭鄣"这种紧急而特殊情况下的一种特殊信号。如果被围逼的亭鄣不能发出燔积薪的信号时，距离最近的亭隧应按规定照常举蓬燔薪，把信号准确传递出去。《品约》还规定，如果发现所报的信号有误，则应立即"下蓬灭火"，取消所发的信号，并写成书面报告，檄驰都尉府，说明真情。若天气恶劣，或亭隧相隔辽远，在"昼不见烟，夜不见火"的情况下，都应立即将军情写成书面报告，用加急的传递方式报送上级[9]。

严格的蓬火制度，要求有一套相应的军事装备制度和检查制度。由新获的“始建国二年橐他塞莫当燧守衙（御）器簿”[10]得知，这个燧的防御器多达四十八种，重要的是瞄准装备的深目，报警信号用的积薪、蓬、表，防御武器羊头石等。候史广德玩忽职守，对所辖的十三至十八燧的燧上装备缺弊，建筑失修，“天田不画”，不巡视检查，又不按规定的期限汇报，被他的上级甲渠候官发觉，下达文书，责打五十板。就是很好的说明。

（黄展岳）

三　汉代陵墓的发掘

（一）西汉诸陵的勘查和陪葬墓的发掘

西汉十一个帝陵，有九个在渭河北岸的咸阳原上，两个（文帝霸陵、宣帝杜陵）在今西安的东、南郊。1962年开始勘查武帝茂陵，以后陆续勘查诸陵；先后发掘长陵的一个陪葬墓——杨家湾大墓，安陵一个陪葬墓的陪葬沟，以及文帝窦后墓的部分从葬坑。

咸阳原西汉九陵的勘查，其主要收获是澄清诸陵的方位及其排列顺序。从北宋宋敏求的《长安志》到清初毕沅的《关中胜迹图志》，诸方志以及近人著述，西汉诸陵出现多种排列顺序，方位也各自不同。其中以毕沅说影响最大。他除了误定部分汉陵以外，还把一批真正的西汉陵墓误指为西周陵和隋恭帝陵。现在经过实地勘查，排除咸阳原上有西周陵的可能性，同时又对汉唐间的有关西汉陵的记述作了详细考定。发现《三辅黄图》、《水经注》所记诸陵的方位与最早记述西汉陵墓方位的《汉书》臣瓒注完全一致；唐《元和郡县志》以咸阳为基点，所记汉陵的方位和里数，其排列顺序也与上述三书所记相同。《水经注》在记述北魏成国渠的经途时，详细标明西汉诸陵的方位和顺序，为考古工作提供了可靠依据。于是在探明成国渠遗迹的基础上，对汉陵逐一进行审定。审定后的西汉陵，自西至东的顺序是：武帝茂陵、昭帝平陵、成帝延陵、平帝康陵、元帝渭陵、哀帝义陵、惠帝安陵、高祖长陵、景帝阳陵[1]。

在确定西汉九陵的方位及其排列顺序的同时，对西汉的园寝制度也做了一些工作。目前已基本上搞清诸陵的坟丘，陵园的围墙、通道和门阙；还有它们的后妃墓和陪葬墓[2]。

帝陵坟丘都作覆斗形，用夯土筑成。茂陵坟丘最大，每边长230、高46.5米[3]。其它略小，一般高30米左右，每边长150—200米。陵园平面方形，四周有围墙。围墙夯土筑造，每边长400米左右。每边正中有一门，门道宽15米左右。门道两侧各有一土阙。土阙长40、宽15米左右。陵区随处可以发现西汉建筑遗迹和遗物。这些遗迹和遗物，估计与寝殿、原庙等一类建筑有关，但目前还无法确指。诸陵陵园门阙处和陵区所见的遗址堆积层中，经常发现烧土块、灰烬、烧红的西汉砖瓦块，在保存完整的堆积层中，又不

见后世遗物，由此可以推定，汉陵陵区内的建筑物，大都是在西汉末年焚毁的④。

根据《汉书·韦玄成传》的记载，从高祖到宣帝，诸帝陵区所在地都设置陵邑。目前已勘查长陵和安陵二个陵邑的围墙。这两个陵邑都在各自陵园的北边。围墙平面呈长方形，夯土筑造。长陵缺东围墙，已探出的南北墙各长1100米，西墙长600米左右。安陵邑东墙有一曲折，北墙平直，长1600多米。其它诸陵邑大部分也有遗迹可寻⑤。

后妃墓外形与帝陵同，略小。一般设在帝陵东边。但也有例外的，如惠帝张皇后墓在安陵西边；元帝王皇后墓和武帝李夫人墓分别在渭陵和茂陵的西北边。不把她们埋在帝陵的东边似另有原因，非常制。

汉陵的陪葬墓都在帝陵的东边或东北边，现存一百七十五座。现存陪葬墓最多的是长陵，有六十三座。延陵现存陪葬墓最少，仅一座⑥。

1970—1976年发掘的杨家湾4号墓、5号墓，距离长陵较近，推测是长陵的陪葬墓。根据《水经注》所记的方位和墓中出土的银镂玉衣片推测，这两座墓可能是周勃、周亚夫父子的墓葬。时代大约相当于文帝时期⑦。

这两座墓南北并列，形制相似，都有坟丘，墓坑平面都作曲尺形。4号墓全长80多米，深24.5米；5号墓全长65米，深17米许。有多台阶墓道；有墓门、中庭、后堂。后堂中有复杂的木构建筑，巨大的棺椁，棺椁四周填塞木炭。墓室早已遭到严重破坏，木构建筑、棺椁全遭焚毁，仅存余烬，全豹不明。

4号墓的墓道填土中和墓道外有七个陪葬坑，保存完好。坑平面呈长方形。其中三个砖砌，坑内放陶仓和日用陶器；四个用枋木垒成"椁箱"，坑内放车马模型。坑内的遗物，推测是墓主死葬后的祭奠物品。

另有十一个陪葬坑在4号墓南70米处。这十一个陪葬坑，有六个坑放骑兵俑，共五百多个；有四个坑放步兵俑，共一千八百多个；另有战车坑一个，居中。步、骑俑坑保存较好，都是带竖井坑道的洞室，所不同的是，骑兵俑坑是单室，步兵俑坑是双室。这十个俑坑分为左右两列，每列五坑；横向呈前后五排，每排左右两坑。陶俑均面向坑道，坑道又两两相对，整体形成对称式布局。战车坑呈南北纵向，位于左右两列之间。坑内已被扰乱，车马形制已难复原⑧。

这批送葬俑群（图版一一九、一二〇），应是当时军阵的真实形象，其作用与秦始皇陵东边的兵马俑是一样的，只是规模较小，陶俑造型也比较小罢了。在这批俑群中，埋有兵车的坑位居中，说明当时仍旧沿袭着传统的军制，把兵车放在主要的位置上。从数量上看，最多的是步兵，骑兵的数量虽然不多，但与秦兵马俑坑的情况作比较，骑兵所占的比例显然增多了。骑兵集中排列，自成方阵，表明已形成独立的有战斗力的兵种。由此看来，汉初的军阵正处于从车骑并用向以骑兵部队为主力的变化过程中。而这一变化，大约完成于武帝时期⑨。

安陵11号陪葬墓位于安陵东边2公里处。陪葬沟围绕陪葬墓坟丘底边一周。条砖垒砌，方形，每边长约20米，沟宽0.54、深1米。沟里排列彩绘武士俑、女侍俑、舞俑和陶牛、陶羊、陶猪。分为六行，按类排列，面向头向一致。因未全部发掘，对陪葬沟的全貌以及与陪葬墓的关系，目前还不清楚⑩。

霸陵"依山为陵"，尚未勘查。陵南薄太后墓、窦皇后墓尚存。1966年曾对窦后墓进行勘查，并发掘从葬坑四十七个。

窦后墓的坟丘外形与咸阳原上的诸后墓同。陵园西墙垣和南墙垣部分已探出，平面亦呈方形。发掘的四十七个从葬坑位于陵园西垣外。分八排，排列基本齐整。从葬坑都是土坑，坑内置陶棺或用条砖垒砌成长方棺形。棺内放彩绘女侍俑，陶罐，生埋马、羊、猪、狗、鸡、鹤等禽畜和谷物（图版一一八）。每坑放置的品类、数量不等[11]。这种从葬坑的设置，其作用与秦始皇陵东边发掘的从葬坑一样，都应是商周以来牲殉制度的延用，所不同的只是把生人改为俑人罢了。

（黄展岳）

（二）　洛阳汉墓的发掘和编年

洛阳汉墓在五十年代就进行过一系列的发掘，已见诸报导的有：1953年烧沟发掘的二百二十五座[1]；1953—1955年中州路（西工段）和汉河南县城城垣附近发掘的五十座[2]；1954年涧西周山发掘的八十一座[3]；1955年涧西十六工区等处发掘的八十余座[4]；1957—1958年金谷园和七里河发掘的二百一十七座[5]；1957—1959年烧沟等地发掘的二百多座[6]。以后二十年中又有一些零星发掘。经过发掘的洛阳汉墓，累计在九百座以上。

烧沟在汉河南县城的东北边，墓地范围27万多平方米，据钻探资料，墓葬总数可能在千座以上，大体上是按时间顺序自东向西分布的。1953年发掘的两汉墓葬二百二十五座，出土随葬陶器四千七百余件，其它各类器物二千多件，钱币一万一千二百多枚。资料完整，时代明确，最富有代表性。根据墓葬形制、随葬器物组合与器型的演变，这二百二十五座墓划分为六期，结合铜镜和钱币的断代学研究，以及个别器物上的纪年铭文，进而确定六期的大致年代范围：西汉的三期，约从武帝到王莽；东汉的三期，从光武到献帝[7]。通过这批材料的发掘和研究，建立起洛阳汉墓年代的标型序列，并为中原各地汉墓编年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标尺。

1957—1958年在汉河南县城城北的金谷园发掘汉墓一百二十六座，同时在城西的七里河发掘九十一座，两处合计二百一十七座，出土随葬陶器四千三百余件，其它各类器物一千六百件，钱币一万四千多枚。它们埋葬的时间与烧沟汉墓大致相当，只是东汉晚期的材料较少。西汉墓比较集中在金谷园葬区，东汉墓比较集中在七里河葬区。墓葬形制、器物种类、葬具、葬式等方面，也与烧沟大同小异。经过对这批资料的整理，验证了根据烧沟汉墓所列分期标准和年代序列的相对可靠性，对随葬器物组合的演变有了更加确切的了解，在其它方面也补充了一些新的认识[8]。

1954年在涧西周山附近（原防洪区第一工段）发掘的八十一座汉墓，出土各类随葬品（包括钱币）九百五十件，其中属于西汉早期的单棺空心砖墓二十五座，平顶土洞墓约三十座，儿童陶棺葬五座；其余是西汉中、晚期的弧顶土洞墓和小砖券墓[9]。这批墓葬的重要性，在于它提供了西汉早期的材料。

正是在上述发掘和研究的基础上，使我们有可能对洛阳汉墓编年，做出如下的概括：

第一期　相当西汉早期。据涧西周山的资料，有单棺空心砖墓和单棺土洞墓两类。空心砖室构筑于带竖井墓道的土圹洞室内，洞室作长方形，平顶，其形式与战国晚期的土洞墓类似⑩。空心砖室一般长2—3、宽1米左右，略大于棺，显系仿自过去的木椁，或者说是以空心砖室代替木椁。葬式均为仰身直肢。随葬品主要置于洞室一侧的小耳室内。陶器的基本组合是：鼎、敦（盒）、鈁、小壶或是鼎、敦、壶、小壶各一、二件。另外常有陶俑头（木质俑身已朽）一、二件，铅质小型车马饰明器一套。在棺内外，或置铁刀、剑、铜带钩、铜镜和半两钱数枚。

这一时期的单棺土洞墓，墓型模仿单棺空心砖墓，但洞室狭小，平顶，高60—70厘米，仅可容一具木棺。器物放耳室内，一般是二——四个陶罐。铜镜、半两钱置于棺内骨架旁，有的也出陶俑头一个。土洞墓与空心砖墓的明显区别，在于没有空心砖筑的"椁室"和仿铜礼器，这应是墓主身分不同所致。

同一地点的西汉早期儿童墓，以陶棺为葬具，一般随葬小半两钱数枚，有的放小陶罐一、二件或陶俑头一个。

1953年在烧沟发掘的战国末年墓葬中，有的可能晚到西汉初⑪。涧西周山的汉墓，大约多是文景时期的遗存，其下限可到武帝元狩五年以前。

第二期（包括烧沟报告第一、二期）　相当西汉中期。这期存在着两类墓葬：

一类墓只见于烧沟，仍以单棺空心砖墓和单棺平顶土洞墓（烧沟报告"平顶墓"1式）为主，但已经开始出现夫妇合葬的双棺空心砖墓。其中有的可明显看出是在葬入第二个死者时，再扩建墓室，另辟耳室，并增放一套随葬陶器。这种被称为"两次造"的双棺空心砖墓，显然是由单棺墓向双棺墓转变的过渡形式。随葬品与第一期的土洞墓近似，大、小陶罐增至数件，常有陶俑头一个，铅车马饰一套，或出草叶纹、星云纹铜镜，显著的变化是出西汉五铢。这类墓葬可与第一期的平顶土洞墓衔接，时间大致在武帝元狩五年至武帝末年或昭帝时期。这一类墓的随葬品比较贫乏，没有仿铜礼器，表明墓主身分可能较低。

二类墓以双棺空心砖墓（烧沟报告"平顶墓"3式）和"两次造"双棺空心砖墓（烧沟"平顶墓"2式）为主；单棺空心砖墓仍有遗存；带竖井墓道的小砖券墓或是仿照这种小砖券墓的弧顶土洞墓开始出现；夫妇并穴合葬为同穴合葬所代替。一般在两个耳室内各置一套陶器，器物组合为鼎、敦（盒）、壶、仓、灶、罐、瓮，有的伴出洗、盆、碗等。仿铜礼器仍占重要地位，但已不是按严格数目配套，一般是鼎、敦各一件，大、小壶三、五件，或多至十余件。仓、灶模型的普遍出现是另一显著特点，一般有仓五件，灶一件。随葬铜镜常见日光镜、昭明镜，个别墓葬出四凤四鹤纹镜和星云镜，共存的钱币为西汉五铢，间或杂有半两钱。这类墓开始时与一类墓并存，其下限可到宣帝前、后。

第三期（烧沟报告第三期前期）　相当西汉晚期。盛行带竖井墓道的小砖券墓和仿照小砖券墓的弧顶土洞墓。主室平面长方形，后部置双棺或三棺（应为墓主及其前、后妻），前部的两侧建平面呈"T"字形的耳室，耳室横出部分置偶车马（象征车马厩），凸出部分置模型明器（象征仓厨）。这一时期仍有空心砖墓，但常常是模仿拱券顶的形式搭成梯形墓顶。1957年和1976年先后发现的两座壁画墓⑫，主室用空心砖构筑，梯形拱顶，两

侧耳室用小砖拱券。1957年发现的壁画墓，还在主室中间砌筑隔墙，形成前、后室。这期后段开始出现前室穹庐顶、后室券顶的小砖券墓（以及仿照这种型式的土圹墓）。随葬陶器仍是每个耳室各一套，除继续上期的器型外，明显的特点是模型明器中普遍出现陶井；随葬陶壶、陶仓的数量大增，陶壶一墓七至九件，最多达十六件，陶仓一墓常出五件或十件。根据陶壶上的题记，壶用于盛贮食物或饮料，原来作为"礼器"的意义消失了。仿铜器或漆器的陶熏炉、酒樽、釜、甑、灯、盘等也普遍出现。铜镜以日光镜、昭明镜为主，少数墓中有四乳四螭纹镜、四乳镜、铜华镜等。

第四期（烧沟报告第三期后期） 相当王莽前后。这时流行前室穹庐顶、后室券顶的小砖墓（烧沟报告称为"单穹窿顶墓"）。前室平面呈方形，后室平面长方形。耳室缩小或不设耳室。一部分土圹墓也做成这种形式；或前室土圹，后室砖砌；或在前室旁增筑侧室。有的一墓放置三棺、四棺，其关系似为墓主及其先、后妻；或是父子两代同墓分室合葬。随葬品中的成套陶器主要放置在前室，比前一期增加了方盒、案、耳杯、勺等新奠器。值得注意的是，不论墓内合葬多少人，一般只随葬一套奠器。新出现的铜镜有四神规矩镜、几何纹规矩镜、神兽镜、连弧纹镜等。钱币以新莽钱为主。这期的下限可到东汉建武十六年复行五铢以前。

第五期（烧沟报告第四期） 相当东汉早期。仍以前室穹庐顶、后室券顶的前、后室墓为主要形式。陶器组合和第四期区别不大，明显的变化是鼎、敦一类器物骤然减少，或有鼎无敦，或有敦无鼎，成套鼎、敦、壶的组合形式已不存在。铜镜以规矩镜为主，日光镜、昭明镜、四乳镜、变形四螭纹镜仍存在，新出现云雷纹连弧纹镜。钱币以建武十六年铸行的东汉五铢（烧沟报告称Ⅲ型）为主，伴出王莽钱。

第六期（烧沟报告第五期） 相当东汉中期。出现所谓"双穹窿顶墓"和"前堂横列墓"，并带有斜坡长墓道。前者是前、后室平面都近方形，筑成穹庐顶，前、后室之间以甬道相通。与这种砖墓并行的土圹墓，洞室后部空间也相应增高，墓顶纵剖面呈平缓的弹道弧线，即所谓"抛物线顶土圹墓"。前堂横列墓是以一个横置的平面长方形的墓室为主体，再根据合葬人数的多寡，开一至二个后室；有的并置侧室。后室和侧室都是顺置的长方形砖室，顶部采用"横券"。耳室已少见或仅作成假耳室。也有仿照这种形式的土洞墓。随葬器物的种类和数量都较以前增多，家畜、家禽模型和奴仆俑的流行是其主要特征，以鼎、敦为标志的"礼器"则近于消失。钱币与上期的相同。新出现的铜镜有夔凤纹镜和长宜子孙镜等。

第七期（烧沟报告第六期） 相当东汉晚期。其中有建宁三年（170年）、光和二年（179年）、初平元年（190年）三座纪年墓⑬，为这期墓葬的断代提供了确切依据。此时流行横前堂墓，多人合葬。如烧沟M1035合葬六人，应是二代或数代合葬。器物组合与第六期的差别不大。只是仓较罕见。陶壶变为筒状颈，扁圆腹，高圈足。书写镇墓文的扁腹大平底陶罐，是这时期的典型器物。1972年在七里河发掘的一座墓葬，除了习见的模型明器外，还有舞乐，百戏俑和酿造作坊的陶模型⑭。这时期的铜镜、铜钱很复杂。新出镜型有位至三公镜、人物画像镜、四凤镜、变形四叶镜、三兽镜，还有铁镜。铜钱除沿用前期钱币以外，还有轻薄的东汉晚期五铢、剪轮五铢、涎环五铢、灵帝"四出文"

五铢以及铁钱和铅、锡冥币。

在汉河南县城内，曾发现两汉儿童墓二十多座，东汉末年的成人墓数座。成人墓中出有朱书“初平二年”的镇墓罐；有的打破城墙夯土[15]。汉河南县城的废弃以及县城周围汉墓群的年代下限，由此得到进一步证实。

上面划分的七期，时间先后衔接，基本上反映了两汉四百年间洛阳汉墓墓制、葬俗演变的连续性和阶段性。

西汉早期流行的单棺空心砖墓，实际上是战国长方形竖穴木椁墓的衍生物。武帝元狩以后出现的双棺空心砖墓，标志着夫妻同穴合葬的开始。大约宣帝前后始行小砖券墓，葬具有棺无椁，传统的棺椁制度至此不复存在。西汉晚期以来的多室砖墓，墓型设计模拟生人居室，左、右耳室用来放置陶器和车马饰，象征仓厨和车马厩；前堂置仿铜、漆器的案、酒樽、耳杯、长方饭盒等饮食用具，意为宴享之所；后室和侧室安置棺木，似墓主寝居。随着合葬人数和随葬品的增多，墓内空间愈增大，结构愈复杂。概括说来，由简单的长方形单棺空心砖墓向象征地上宅院建筑的多室砖墓发展，这就是洛阳地区汉墓墓型演变的轨迹。

墓型演变起源于葬俗上的变化。葬俗由夫妻并穴合葬发展到同穴合葬，进而一家数代同穴异室合葬，墓型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

洛阳是东周天子所在地，旧的礼制传统很深，夫妻同穴合葬和随葬仓、灶一类模型明器，都比周围地区要晚。例如地处长安与洛阳之间的陕县，战国时的埋葬制度属于关东系统，入秦后很快接受关中习俗，改用釜、甑、罐、仓、灶随葬[16]。而洛阳在西汉早期仍然沿用鼎、敦（盒）、壶、钫的礼器制度，直到西汉中期才发生变化。传统的仿铜礼器趋于衰落以至消失；日常生活用具增多；反映庄园生活的成套模型明器日渐盛行。随葬品的变革过程，在洛阳汉墓中揭示的十分清楚。

关于洛阳汉墓的墓主身份问题，因缺乏直接依据，只能从墓葬的规模、结构和随葬品等方面作些推测。一般地说，汉河南县城近郊的烧沟、金谷园、七里河一带，大抵是当地中、小地主和地方官吏的葬区，还可能有个别地位较高的死者相杂其间。例如：烧沟M114（东汉中期）出“郭躬印信”一枚，死者或许就是章帝元和三年官拜廷尉的郭躬。金谷园M9013（东汉中期）出“校尉之印章”一枚。洛阳东关一座东汉晚期墓，死者使用玉衣和一具由石英矿物与磷钙土制作的“椁”[17]，其身份可能与皇室有关。

此外，洛阳汉墓中，不论早期、晚期，都存在一些结构比较简单的土洞墓，随葬品较少，缺乏鼎、敦等仿铜礼器，一般只随葬几件陶罐或加壶、仓、灶、釜、瓮一至数件，铜钱数枚，铁镰一件，表明墓主可能是农民或手工业者。汉河南县城西南郊的一片低洼墓地，瘗埋更加简陋。1955年在这里发掘的七十座墓葬，其中有儿童墓三十八座，多数使用瓮棺或陶棺，随葬陶罐或壶一、二件，铜钱数枚；成人的竖穴土坑墓或土洞墓三十二座，有薄棺的不足一半，余下的用板瓦铺盖尸身或用小砖垒成葬具，还有四分之一的墓没有任何葬具，只少数几座墓有一件铁镰或铜镜，多数只随葬一、二件陶罐或几枚铜钱，有的则没有任何随葬品，显然是一处贫民墓区[18]。

在河南省发掘的汉墓还很多，陕县刘家渠[19]，禹县白沙[20]，泌阳板桥[21]，郑州南关、

新通桥、二里岗[22]，以及济源泗涧沟[23]等地都有，墓制和随葬器物与洛阳汉墓相似，这些墓葬的年代，都因洛阳汉墓编年的确立而得到确切的解决。

（高　炜）

（三）河西汉墓的发掘

汉河西四郡是沟通中原与西域的走廊。地扼走廊东端的武威郡尤称富庶。由墓葬中出土的铭旌得知，今武威即汉姑臧县故地，乃汉代武威郡治所在。在这里发现的汉墓最多，大部分是西汉晚期墓或东汉墓。已经发掘的有磨咀子、旱滩坡等几片较大的汉代墓地。

酒泉发现的汉墓也不少，张掖、敦煌目前只有少量发现。

河西走廊汉墓的发掘，对汉代开发河西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资料。

1.武威磨咀子墓地

磨咀子墓地位于武威城南15公里，祁连山下的杂木河西岸，在东西长约700、南北宽约600米的范围内，墓葬分布极其稠密。自1957年以来，已先后发掘汉墓七十二座[1]，时代从西汉末年到东汉中期，个别的属东汉晚期。虽然埋葬时间早晚相距一、二百年，但在墓葬形制、葬具和葬式方面表现出相当大的一致性。都是带斜坡墓道的单室土洞墓，个别带有耳室，或为合葬而在墓室一侧掏出“偏堂”。墓室平面长方形，长4米，宽、高各1.5米左右。墓门和墓室顶部多呈拱形或人字坡形，间或有平顶的。用砾石封堵墓门。只一座东汉晚期墓（27号墓）为双室土洞，系仿照砖室墓的形式，作成方形前室和长方形后室，前室盝顶，后室拱形顶。

木棺放在墓室后部。大部分是夫妻合葬，仰身直肢，头向墓门，但男、女棺的左、右位置并不固定。棺皆以柏木为材，榫卯结构，不见铁钉。以素木棺为多。漆棺内髹黑漆，外髹红漆。棺底普遍铺灰一层，灰上衬蒲席。

入殓衣衾有的保存较好。例如，西汉末年入葬的48号墓，男尸头部蒙黄绢面罩，外穿黄褐色绢面丝绵袍，内上身着蓝绢襦，下着绢裤，蹬革履。衣殓后捆扎四道麻绳，外覆麻布尸衾。女尸半高髻，簪竹钗一枝，米黄色绢覆面，外穿黄褐色麻布禅衫，腰束白绢带，内上身着浅蓝色绢面丝绵襦，下着黄绢丝绵裙。衣殓后扎三道丝带，无衾。其它大致相仿。但有的男尸头戴漆缅笼巾，内罩短耳屋形冠，口中有玉含，两手有裹以丝绢饰的木握，如62号墓[2]。此外，还常见衣殓后用草席包裹，或只用草席包裹而身不着衣[3]。殓衾的差异，取决于墓主的身份和财力。48号墓随葬彩绘铜饰木轺车一组，墓主身份似为六百石官吏或具有五大夫以上爵位的地主。

随葬品的放置有一定规律。墓室前部铺苇席，棺前置几、案，案上除放盘、耳杯等饮食器，井、灶、壶、罐等炊厨用具放墓室前方一侧，轺车、牛车和家畜模型随男棺，熏炉和家禽模型随女棺，镇墓兽放在墓门附近。铜镜、铜钱、笔、砚、壬盘等放棺内。棺盖上普遍放有粮袋和内盛食物的草篋，男棺上还往往有麻鞋一双。铭旌、鸠杖和简册也多置棺盖上。

铭旌丝织或麻制，长2米许，宽40厘米左右。铭旌上一般墨书死者乡里和姓氏，其中有两幅在上端两角绘有日、月图像④。

墓中普遍随葬圆雕木俑、家畜、家禽、牛车的模型，有的还有木屋庭院、轺车和木犁模型等。家畜、家禽模型系木制，家畜仅见马、牛、羊，无猪，表现出明显的地方特点。48号墓中出土的漆樽，彩绘车马出行和舞乐图像；62号墓出土的两件鎏金铜扣耳杯，上有绥和元年“考工”字样，均堪称西汉晚期的漆工精品。这两座墓出土的丝织品，有平纹组织的方孔纱，素绢，可能是用纂组法编织的菱孔冠纱，用纠经法织成的花罗（即汉绮的一种），菱纹绒圈锦，套色印花绢和“轧纹皱”，还有用手工编织的细丝带⑤，都是罕见的西汉晚期丝织品。22号墓出土的织锦刺绣针黹箧，则提供了东汉时期织锦、刺绣的名贵样品⑥。

磨咀子汉墓发掘的重大收获之一，是简本《仪礼》和《王杖十简》的发现。

1959年，在6号墓中出土汉简四百八十枚，包括《仪礼》简四百六十九枚，日忌、杂占简十一枚。这是一座夫妻合葬墓，简册发现在男棺盖板上，顺置于棺盖前端，一部分坠落到棺侧墓底。

《仪礼》简包含三部分：甲本是《仪礼》七篇，木简；乙本是《服传》一篇，与甲本《服传》同，木简；丙本是《丧服》经、记，无传，竹简。甲本应为四百二十二简，缺失二十四简，实存三百九十八简；乙本三十七简，不缺；丙本三十四简，不缺。除乙本木简稍短窄外，竹、木简的长度一般为55.5—56厘米，约合汉尺二尺四寸。从简上遗留的绳编痕迹看，系先编后写，竹简五道编纶，木简四道编纶。出土时为卷簾式收卷。每简的字数，甲本大多在六十字上下；乙本字小而紧密，每简一百至一百二十字；丙本每简二、三十字或五、六十字不等。三本九篇，实存四百六十九简，二万七千二百九十八字⑦。

这三本九篇《仪礼》简，不同于郑玄所注的《仪礼》本。经过勘对、考订，证明是西汉时期后仓、两戴、庆普相传下来的今文礼。但它和两戴本编次不同，字句上也有歧异处，因此推断简本《仪礼》应是已经失传的庆氏本或后氏本⑧。后、戴、庆活动于昭、宣时期，所以简本的钞写应在宣帝以后；或以为甲本钞于王莽时期⑨。

《仪礼》是构成古代经典的重要部分之一，西汉晚期写本的出现，对于我们研究汉代经学和《仪礼》的版本、校勘，得到了重要的第一手材料。

在迄今所出的汉代木简中，这是保存最完好的一批，多数木色、墨迹如新，原书的篇题、尾题、叶数和它们原来的次第，首尾俱全。使我们看到了近于原式的西汉九篇经牒。有趣的是，简册上还有削改和读书时的记号，说明写本是墓主人平日诵习所用。从同出的“河平□年”纪事简和“大泉五十”铜钱，可判定墓主活动于成帝至王莽时，下葬时间当在王莽或可晚至东汉初。其人可能是所谓文学弟子，但更可能是一位经师，或者就是西汉末年武威郡的文学官⑩。《仪礼》简本的发现，使我们第一次看到西汉经师所诵习的经书的样式，对于复原古代简册制度提供了具体例证。

“王杖”简十枚出18号墓，系于鸠杖一端，平置棺盖上。简长23厘米许，每简留有天地端头，文字分上、下两段，编纶三道痕迹犹存。各简字数不一，最多三十七字，

共二百四十字[11]。

出土时简册散乱，已失去原来的编次。按照文义，人们曾提出过五种以上的复原方案，在简文考释方面也存在一些分歧[12]。十简中录有成帝建始二年和河平二年[13]（一说哀帝建平二年[14]）颁布的两项养老受王杖诏书，诏书后附河平元年辱老判决例。据简文，墓主幼伯生于西汉元始五年（5年），至东汉永平十五年（72年），年六十八，得受王杖。简册的编写当在受王杖以后。该墓随葬鸠杖二，一完一残，完者或因旧杖已损，故据诏令更缮治之；或为章和元年（87年）又行养老赐几杖时所更赐。如果推断不误，则此墓年代当在章和元年以后不久。

2.武威旱滩坡墓地

旱滩坡是汉姑臧故城郊外另一处较大的墓地。从目前的发掘资料看，这里的墓葬与磨咀子十分相似。1972年冬，在一座东汉早期墓中出土的医药简牍，是武威汉墓发掘工作的又一次重大发现。这是一座单室土洞墓，木简原裹成一束，置于棺内死者顶部。出土时已经散乱，现存木简七十八枚，木牍十四枚。简长23—23.4厘米，先编后写，编纶三道，编绳痕迹尚清晰可辨。简文单行墨书，隶书兼章草体。简的宽度0.5—1厘米不等，大致分宽、窄两种。宽简在右侧编纶处刻有锲口，窄简未刻；宽、窄简的编联间距也有差别，可知是各自编联成册的。宽简中有二枚空白无字，当是"赘简"（简册的"扉页"）；窄简中存有"右治百病方"的"尾题"，由此推断两卷简册共为一篇。牍长23、宽1.1—4厘米，应属尺牍。正反两面书写，每面二行至六行不等，每行三十三至四十字。墨书，书体同木简。

医药简牍基本上是一部方书，每一条目列方名、病名（或症状）、药物名、剂量、冶合方法、服药方法、针灸穴位、禁忌等。全书体例多是一病一方，保存医方三十多个，涉及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针灸科。方剂中所列药物一百多种，其中六十九种见于《神农本草经》，十一种见于《名医别录》；另二十种为这两种医书所未收。这些药物在简牍中大都是作为复方成份出现的，一个方剂用药可多达十五味。这部方书包括了临床医学、药物学、针灸学的丰富内容，它的出土同马王堆帛书医药史料一样，是我国医学史上的一件大事，为研究我国古代医学，特别是汉代医学，提供了重要的资料[15]。根据墓中有鸠杖及成批医简随葬，墓主人可能是一个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并从事医业多年的老人。

还应提到的是，1974年在这里的一座东汉晚期墓中出土的麻纸。纸质细薄，上面的文字墨迹清晰可见[16]。经鉴定，是一种质量优良的单面涂布加工纸。由于它在我国造纸工艺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已被命名为"旱滩坡纸"[17]。

3.武威其它墓地

在武威附近的滕家庄[18]、管家坡、丘家小庄[19]等地还发掘过一些东汉中、晚期的砖室墓。墓葬形制有单室，前、后室，并列双后室等几种，有的还附耳室。其共同特点是，都有斜坡式墓道，封土用砂石堆成。甬道与前室地面较低，前室两侧或左、右、后三面砌出与后室地面等高的砖台。都是合葬墓，一般合葬三人，多至八人。

1969年发掘的武威雷台汉墓，以墓中出土一百多件铜车马武士仪仗俑和一件马踏飞

鸟铜雕而著称于世）图版一三四、一三五，2、3）[20]。这是一座东汉末年的多室砖券墓。夯筑封土残高6米。斜坡墓道长20多米。接近墓门的一段墓道壁面上，涂出朱红色的彩带，墓门两侧朱绘树状花纹。墓门门券上砌出3米多高的照壁。照壁正面涂以粉墨，黑白相间，中部绘出门、柱、梁、枋、斗栱。墓室长19、宽10、高4.5米，包括甬道、前室附左、右耳室、中室附右耳室和后室。前室、中室、后室皆作盝顶，顶部正中嵌方砖一块，彩绘莲花藻井；四壁用粉、墨涂绘花纹图案。

这座墓葬遭到多次扰乱，前后入葬情况已不清楚。依随葬铜马胸前的铭刻题记推断，入葬人数至少包括墓主及其前、后妻和一个儿子。墓主张君的最后官职是"守左骑千人张掖长"。墓中出四枚龟钮银印，是否属张君遗物，已无法判断[21]。

墓中出土随葬器物二百三十多件，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铜车马仪仗俑九十九件。这批车马仪仗俑，放置在前室及其右侧的耳室中，有武士俑，奴婢俑，车、马、牛，以及马车附件。在部分奴婢俑和铜马上有铭刻题记。由于出土时已被扰乱，它们的排列组合关系只能作一些推测[22]。

4.河西其它汉墓

除武威以外，古浪、永昌、张掖、酒泉等地也有汉墓发现。

古浪黑松驿发掘的五座西汉中期或稍晚的竖穴木椁墓，是河西汉墓中年代较早的一批。随葬品比较简单，有木俑、罐、壶、缶等日用陶器，漆器，五铢等[23]。

永昌[24]、张掖[25]、酒泉[26]等地，发掘的都是东汉砖室墓。墓葬形制、随葬品组合与武威同时期砖墓类同。酒泉的一座壁画墓，时代相当东汉末年或更晚一些[27]，画砖的镶砌法和壁画作风，开酒泉、嘉峪关等地魏、晋壁画墓[28]风气之先河。1957年在酒泉还发现过一批埋葬孩童的砖圹墓，不用木棺，有耳珰、串珠项饰、五铢、陶罐等少量随葬品[29]。

今兰州市地处汉代金城郡，与武威郡东端接壤，是进入河西的门户。这里发现的汉墓也相当集中。在兰州中山林曾经发掘到几座西汉中、晚期的竖穴木椁墓，大量的则是东汉时期的砖室墓，墓葬形制与武威、酒泉地区大同小异。[30]

（黄展岳　高　炜）

（四）临沂汉墓及其出土的简牍

山东省发现的西汉墓较少，重要的有曲阜九龙山崖墓①和莱西②、文登③、临沂等地的木椁墓。其中又以临沂银雀山④、金雀山⑤木椁墓及其出土的简册最受重视。此外，在济南无影山发现过西汉墓地，出土过乐舞杂技陶俑⑥（图版一三一）。

银雀山、金雀山紧靠临沂县县城的南墙，两地东西毗邻，已发掘汉墓十余座，大都是西汉前期的竖穴木椁墓，一椁一棺居多。除银雀山6号墓为夫妻合葬外，都是单人葬。普遍随葬成套的陶鼎、盒、壶，有的还髹漆衣。随葬漆木器和楚式铜镜也很流行。这里和山东境内的西汉墓，从墓葬制度、随葬品器类及其造型等方面来看，都与江汉、江淮原楚故地的同期墓没有多少区别。例如银雀山4号墓的双层七子奁，制作精致，针刻云气纹，线条繁缛流畅，与马王堆1号墓所出的双层九子奁近似。金雀山9号墓木棺上覆盖帛

画一幅，长条形，长200、宽42厘米。画面分天上、人间、地下三个部分，中心内容是描绘墓主人的起居、会宾朋以及纺织、乐舞、角抵等场面⑦，构思与马王堆1号墓的帛画略同。此幅帛画以红色细线勾勒，平涂色彩，以蓝、红、白、黑设色，与马王堆帛画以勾墨线作画稍有不同⑧。

但随葬器物中也出现秦文化的一些成分。如早期的3、4号墓出土陶俑、茧形壶、陶模型明器灶、井、磨、臼和陶狗。这些器物在关东地区开始出现于西汉中期，陶狗一般要到东汉才出现。湖北江陵、云梦等楚故地入秦较早，受秦文化影响也较早，在战国末西汉初墓中就流行这一套器物，这里出现的情况，可能也是从楚故地流传过来的。

银雀山1、2号墓出土的竹简尤富有历史价值。

1号墓出土竹简（包括残简）四千九百多枚，内容包括《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六韬》、《尉缭子》、《管子》、《晏子》、《墨子》等周秦诸子。简文墨书隶体，字迹有的端正，有的潦草，不是出于一个人的手笔。出土时大多残断散乱。整简长27.6厘米。每简字数多少不等，整简每枚多达四十余字。

《孙子兵法》简书三百多枚，十三篇都有文字保存，其已发现的篇名和宋刻本《十一家注孙子》基本相同⑨。

《孙膑兵法》四百四十余枚，字数一万一千字以上。可以肯定是“孙膑兵法”的有十五篇，即《擒庞涓》、《见威王》、《威王问》、《陈忌问垒》、《篡卒》、《月战》、《八阵》、《地葆》、《势备》、《兵情》、《行篡》、《杀士》、《延气》、《官一》、《强兵》。另有十五篇没有提到孙子，但根据简文内容、文例及书体，也应该是《孙膑兵法》。这十五篇是：《十阵》、《十问》、《略甲》、《客主人分》、《善者》、《五名五恭》、《兵失》、《将义》、《将德》、《将败》、《将失》、《雄牝城》、《五度九夺》、《积疏》、《奇正》⑩。

据《汉书·艺文志》记载，《孙膑兵法》八十九篇，图四卷。现整理出版的《孙膑兵法》共三十篇，一万一千多字。由于竹简严重残缺，难以看出原书的全貌，其中是否部分掺杂其它失传兵书的章句，尚难断定。从现在已经整理出版的内容可以看出，简书《孙膑兵法》与《孙子兵法》十三篇有所不同。十三篇多言兵要，《孙膑兵法》则有一部分论阵势，论将略，可以说《孙膑兵法》祖述《孙子》十三篇的兵法思想，有些地方还有所发展。

简书《孙膑兵法·擒庞涓》记庞涓于桂陵之战被擒，而《史记·魏世家、田敬仲完世家、孙子吴起列传》载梁惠王二十八年（公元前353年）桂陵之战均未提及庞涓，而在此后十三年（公元前341年）的马陵之战，称庞涓战败“自刭死”。《战国策·齐策一》则记“田忌为齐将，系梁太子申，禽庞涓”。简书《擒庞涓》的出土，澄清了历史上的一个悬案。

《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简书同时被发现，是我国古代军事史上的一件大事。对于长期以来存在着的关于这两部书的一些悬案，因之得以彻底解决，这又是我国学术研究上的一件大事。

2号墓出《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竹简三十二枚，每枚长69、宽1厘米。这是现在所

知的我国最早、最完整的古代历谱。

历谱所记的晦朔干支，是年十二月、正月均蝉联大尽，而宋《资治通鉴目录》误以为小尽，以致二月至八月晦朔干支均差一日。清汪曰桢《历代长术辑要》、近人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均沿宋人之失。《元光历谱》的发现，可以订正千年来沿袭之误。

《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的出土，还使我们得知汉太初以前历谱的格式，证实太初以前使用的是《颛顼历》，从而可以重新推算、检验，校正以前关于汉初朔闰表①。

（黄展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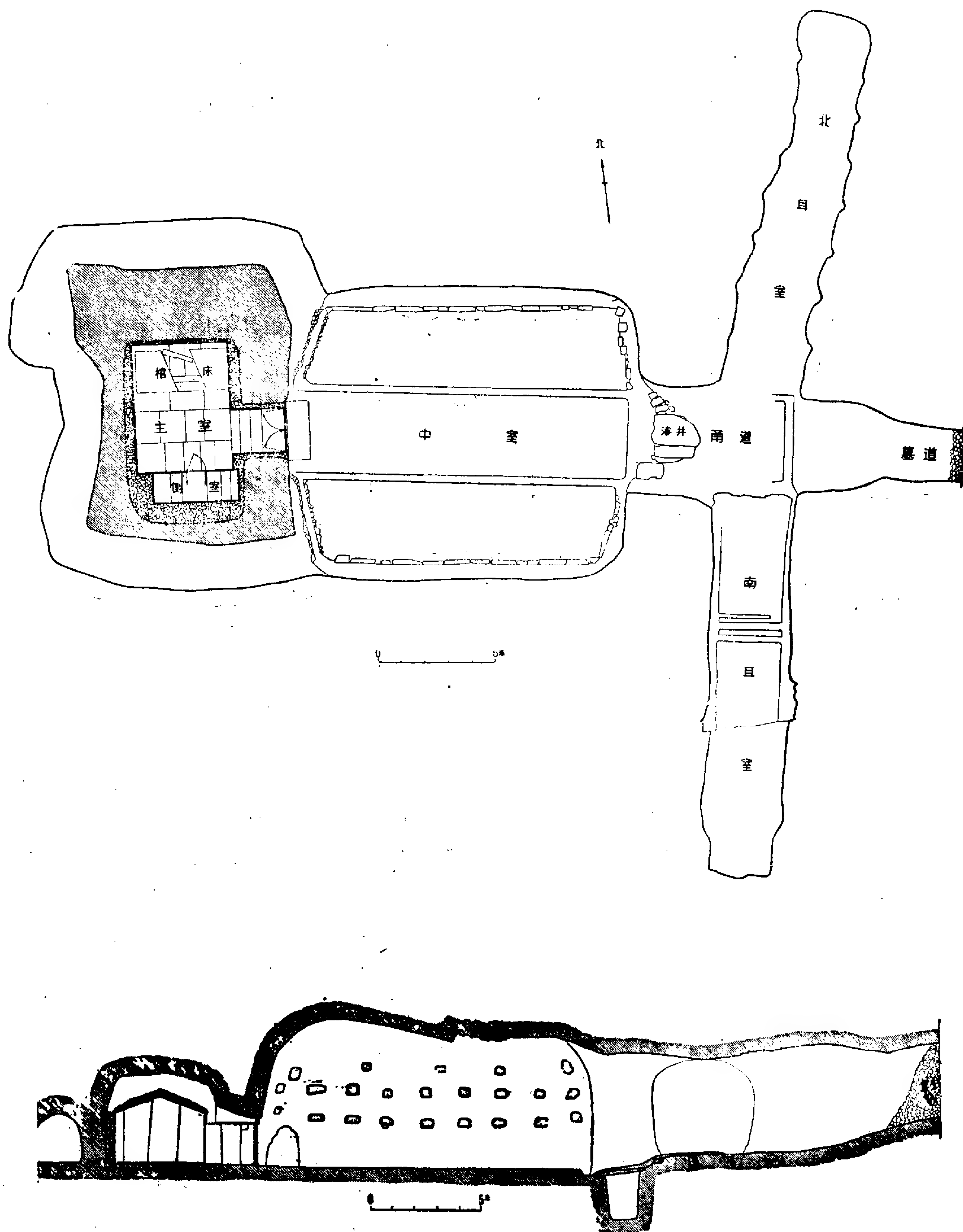
（五）满城汉墓的发掘

满城1号和2号汉墓发掘于1968年6月至9月。根据墓葬形制和具有断代意义的随葬品判断，这两座墓的时代都属西汉中期①。

1号墓出土的铜器铭文中有“中山府”、“中山内府”、“中山宦者”字样；封泥文字作“中山御丞”；部分铜器、漆器铭文冠以“御”字；死者身穿“金缕玉衣”，“玉衣”上佩挂刀、剑。根据以上情况判断，它应是西汉中山王的墓。墓中铜器、漆器的纪年都在三十年以上，《汉书·诸侯王表》记载西汉中山王在位超过三十年的只有靖王刘胜一人，因而可以进一步确定它是刘胜的墓。刘胜是汉景帝刘启之子，前元三年（公元前154年）立为中山王，死于武帝元鼎四年（公元前113年）二月，在位四十二年，《史记》和《汉书》都有他的传记。

2号墓和1号墓南北并列，所出铜器铭文也有“中山内府”字样，封泥文字为“中山祠祀”，死者也穿“金缕玉衣”。根据这些现象判断，2号墓的墓主应是刘胜之妻（中山王后）。从墓中出土的双面刻字铜印，知其名为“窦绾”，字“君须”。窦绾死于何年，未见于史籍，从出土五铢钱和“中山祠祀”封泥考察，埋葬的时间应在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之后、太初元年（前104年）之前，可能稍晚于刘胜墓。

这两座墓营建于河北省满城县的陵山上，都是开凿在岩石之中的大型洞室墓，墓门朝东。刘胜墓全长51.7米，最宽处37.5米，最高处6.8米；容积约计2700立方米。窦绾墓全长49.7米，最宽处65米，最高处7.9米；容积达3000立方米。两墓的形制、结构基本相同，全墓可分为墓道、甬道、南耳室、北耳室、中室和后室等六部分。墓道较长，作斜坡式，填以石块和黄土。刘胜墓墓道口以土坯封门，窦绾墓以砖封门，在砖墙、土坯墙之间又浇灌熔化的铁水，铸成一道铁墙，封闭得十分牢固。甬道紧接墓道，在其两侧为对称的南、北耳室，其西为宽大而近似方形的中室（图版一二一）。中室和后室之间设有石门，刘胜墓的后室在中室之西，窦绾墓的后室则在中室之南。从出土现象观察，刘胜墓的甬道、南耳室、北耳室和中室以及窦绾墓的中室，原来在洞室内还建有瓦顶的木结构房屋，后因木料朽腐而倒塌。两墓的后室，都是在岩洞中用石板建成的石屋，有门道、主室和侧室三部分。环绕刘胜墓的后室还开凿一道回廊。墓内都有排水设施。两墓各个洞室的顶部作拱形或穹窿顶，室壁都凿成弧形，没有发现直壁和直角相交的结构形式，经历两千多年，墓洞基本上保存完好，可能同其开凿形式符合于力学原理有关系（图九六）。



图九六 西汉刘胜墓平、剖面图
（河北满城陵山出土）

从各墓室随葬器物出土情况看出，南、北耳室是库房和车马房，中室是宽大的厅堂，后室是象征卧室的内室。这种模仿生人宫室宅院的洞室墓，具有明显的时代性，它比战国和西汉初期常见的长方形木椁墓为晚，而早于西汉后期及东汉时期存在的多室砖墓、石室墓。在棺椁制度方面，改变了战国、西汉初期“诸侯五重”棺椁的旧礼制，使用一棺一椁（刘胜墓）和镶玉漆棺（窦绾墓）。在葬俗方面，属于夫妇并穴合葬，即所谓“同坟异藏”，不同于西汉后期逐渐流行的同穴合葬制度。

满城汉墓不仅墓室庞大，而且随葬品也十分丰富。特别是刘胜墓，除墓道外，各墓室都放置大量的随葬器物。甬道和南耳室共置实用的车六辆、马十六匹，出土时只存金属的车马器和马骨架；还有十一只狗和一只鹿。北耳室的随葬品主要是陶器，其种类和数量都很多，部分陶器内原来还分别装盛酒、粮食、鱼类等。中室的随葬品也很多，主要是铜器、铁器和陶器；室内还张设两具帷帐，帷幕和帐架的木质部分已朽烂，只存铜质帐构。后室存放棺、椁以及许多贵重的器物，棺、椁及尸体已朽，死者所穿的“金缕玉衣”还保存完好（图版一二二，1）。窦绾墓的随葬品不如刘胜墓丰富，而各墓室的情况与刘胜墓大致相似，只是车马和陶器的陈放位置同刘胜墓相反。车马放在北耳室，共有四辆车、十三匹马。陶器则置于南耳室，室内有七道砖墙，形成六个小间，以存放随葬品。中室的西北部也有一些砖砌的矮墙，西南部则筑一方形夯土台，随葬品主要出土于中室的南部和这个夯土台上。后室存放镶玉漆棺及鎏金“长信宫”铜灯等贵重器物，棺木、尸体已全朽，仅存棺上所镶的玉璧和玉版片以及棺内的“金缕玉衣”。

镶玉漆棺的装饰很特殊，复原后为一具外镶玉璧、内嵌玉版的长方形盒状漆棺。棺外壁共镶玉璧二十六块，前、后端各嵌大型玉璧一块，左、右侧壁及棺盖各嵌玉璧八块，皆作两行排列，每行四块，这些玉璧是在髹漆木棺上挖槽嵌入的。棺的内壁则镶满玉版片，玉版共一百九十二片，绝大多数是长方形，部分玉版的背面残存朱书编号文字，可见这些玉版是按照预先编排的顺序而黏贴于棺内周壁。镶嵌玉璧和玉版片所用的黏合剂都是深褐色的灰泥。这种镶玉漆棺未见于记载，考古发掘中也未发现过，它的出土给研究汉代贵族的葬具提供了新的资料。

“金缕玉衣”是满城汉墓的重要发现之一。汉代文献记载，两汉的皇帝和高级贵族死后用玉衣作为葬服；但是，玉衣的形制如何，没有详细的记载，后代注家也未能作出具体的注解。在考古发掘中，过去虽曾多次出土过玉衣的遗存，但都不完整，只是一些零散的玉片，因而也无法了解其形制②。刘胜墓和窦绾墓出土的“金缕玉衣”保存完整，是我国考古工作中第一次发现的成套的玉衣，它的出土使我们对汉代玉衣的形制和结构有了较为具体的了解。

玉衣的外观和人的形象一样，可以分为头部、上衣、裤筒、手套和鞋五大部分。头部由脸盖和头罩构成，上衣由前片、后片和左右袖筒组成，裤筒、手套和鞋都是左右分开的。玉衣的各部分都由玉片组成，玉片之间以金丝加以编缀，故称“金缕玉衣”。刘胜的玉衣，体形肥大，腹部突鼓；头部的脸盖上刻制出眼、鼻和嘴的形象；上衣的前片制成鼓起的腹部，后片下端作出人体的臀部，形象都颇为逼真；左、右袖筒和左、右裤筒都是上粗下细，裤筒还制成人腿的形状。玉衣全长1.88米，由二千四百九十八块玉片组

成，所用金丝重约1100克（图版一二二，2）。窦绾的玉衣比较瘦小，头部除在脸盖上刻制眼、鼻和嘴外，在头罩两侧还造出两个圆形的耳罩；上衣的前、后片没有按人体形状制作，而是做成衣服的样子，所用玉片一般较大，玉片之间不是以金丝编缀，而是以织物、丝带粘贴编结而成；至于其它部分则与刘胜玉衣相同，都用金丝编缀。玉衣全长1.72米，由二千一百六十块玉片组成，所用金丝重约700克。从刘胜玉衣个别玉片背面残存的编号数字推测，玉衣的制作可能使用了人体模型，先在模型上划出纵横的行格，然后逐格编号，制作玉片，根据人体各部位的不同形态，设计出数以千计的不同形状和大小的玉片。有些玉片的背面残存玉璧花纹，玉衣手套中所握的璜形玉器也是用玉璧改制成的，刘胜玉衣罩生殖器用的小盒是用玉琮改制的，由此可见当时制造玉衣的作坊，可能是一个综合性的手工业作坊，不仅制作玉衣，同时还生产玉璧、玉琮等其他玉器[③]。

玉衣也称“玉匣”、“玉柙”或“玉椸”。根据《后汉书·礼仪志下》记载，皇帝葬以“金缕玉柙”，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玉柙银缕”，“大贵人、长公主铜缕”。刘胜是诸侯王，如按上述记载，只能使用“银缕玉衣”，而实际出土的却是“金缕玉衣”。此外，河北定县中山孝王刘兴墓、山东临沂刘疵（可能是列侯）墓、河北邢台南曲炀侯刘迁墓也曾出土西汉时期使用金缕编缀的玉衣、玉面罩等[④]。由此推测玉衣从出现到分为三个等级，其间经过了一段较长的时间。在西汉时期，玉衣的分级可能尚未定制，因而王侯的玉衣也可以用金缕编缀。《后汉书》中关于分级使用玉衣的记载，当系东汉时期的制度[⑤]。

两座墓出土的随葬器物，共四千二百多件。按其制作质料可分为铜器、铁器、金银器、陶器、玉石器、漆器和纺织品等类。许多器物制作的工艺水平很高，有些则是过去从未发现过的。这些珍贵的历史文物，充分表现了中国古代劳动人民高度的智慧和才能，同时也是研究我国两千年前的冶炼、铸造、漆器、纺织等手工业和工艺美术发展情况的重要的实物资料。

铜器的种类和数量都很多，其中有些器物不仅造型优美、装饰华丽，而且设计灵巧、铸工精练，是汉代铜器中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如窦绾墓出土的“长信宫”灯，刘胜墓的错金博山炉、错金银鸟篆文壶、鎏金银蟠龙纹壶和鎏金银镶嵌乳丁纹壶等，便是最为突出的几件。

“长信宫”铜灯，作宫女跪坐持灯状，通体鎏金。器上刻有铭文九处共六十五字，其中有“长信尚浴”字样，故名。全器可分为头部、身躯、右臂、灯座、灯盘和灯罩六个部分，各部分分别铸造，然后组合成整体。灯盘可以转动，灯罩可以开合，因而能够随意调整灯光照射的方向和照度的大小。宫女的右臂和身躯中空，烛火的烟炱通过右臂而进入体内，从而保持室内的清洁。铜灯设计灵便合理，宫女造型生动逼真，其艺术水平之高，在汉代铜灯中是首屈一指的（图版一二三，1）。

铜错金博山炉，炉座透雕龙纹，炉身上部和炉盖铸出峰峦起伏的群山，山间点缀以猎人和野兽，刻划出一幅生意盎然的狩猎情景。通体饰以错金花纹。其造型之优美，铸造技术之高超，在同类器物中是罕见的（图版一二三，2）。

鸟篆文铜壶，两件形制相同，器身和盖都用纤细的金、银丝错出鸟篆文吉祥语⑥，纹饰精细，别具风格，表现了当时在金银镶嵌细工方面的高度发展水平。

刘胜墓还出土一领铁铠甲和两具帷帐的铜帐构。铠甲保存完整，由甲身、短袖和垂缘三部分组成，属“鱼鳞甲”类型。这种铠甲在西汉中期还是比较少见的，它和大型甲片编成的“扎甲”相比，是较为进步的形制，在当时只能为身份地位较高的人所拥有。在现有的考古资料中，这是一件保存最为完整的西汉铁铠甲。它在研究汉代防御武器的发展方面，具有重要的价值⑦。两具帷帐的铜构件复原后，一具为四角攒尖式顶的方形帐架，另一具为四阿式顶的长方形帐架。汉代的帷帐过去只在汉墓壁画和画像石中看到，在汉墓中发现成套的帐构，这还是第一次。这两套帐构保存完整，结构复杂，是研究汉代帷帐形制的宝贵资料。

墓中还出土一些和研究我国自然科学史有关的器物。例如：刘胜墓所出的金、银医针和刻有“医工”铭文的铜盆，是研究我国古代针灸术和医学史的重要资料⑧；铜漏壶为迄今发掘出土的年代最早的一件，对研究我国天文学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窦绾墓所出的铁尺，饰以错金花纹，并以错金小点表示尺寸，尺寸刻划特殊，在第三、五、七、九寸分别刻出三、五、七、九等分，这种刻度的汉尺还是第一次发现，它给研究我国的度量衡史增添了新的资料。

两墓共出五铢钱四千二百多枚，这些铜钱虽然都铸于武帝时期，但钱文“五铢”二字的字形并非完全相同。“五”字中间两笔有直的，也有稍微弯曲或相当弯曲的。“铢”字的“金”字头有的作带翼箭镞形，有的则作三角形；“朱”字头绝大多数是方折的，但个别也有圆折意。根据“五铢”二字字形的差异分为三型。过去有人曾对五铢钱作过分型和断代的研究，认为：“五”字中间两笔是直的（相当于满城汉墓Ⅰ型五铢）为武帝时铸的，两笔稍曲的（相当于满城汉墓Ⅱ型）是昭帝五铢，两笔屈曲的（相当于满城汉墓Ⅲ型）是宣帝至平帝时的五铢；“铢”字的“金”字头如带翼箭镞者是西汉五铢，作三角形的则为东汉五铢⑨。通过对满城汉墓五铢钱的研究，可以看出这种对汉代五铢的分期似应加以修正。

满城汉墓出土的部分金属器，曾利用多种自然科学方法进行分析鉴定。在铁器中发现了目前我国最早的灰口铁铸件和铸铁脱碳钢制品。“铸铁固体脱碳成钢法”是世界上最早利用生铁为原料的制钢方法，铸铁脱碳钢制品的发现使这种方法在我国出现的年代提早到公元前二世纪末。在热处理技术方面，发现了采用刃部局部淬火新工艺的铁刀和铁剑。对墓中部分银铜合金器物进行成分分析的结果表明，当时对共晶结晶的合金已有较深入的了解，能够准确地掌握银铜合金的成分和熔点之间的关系。同时在金属防护工艺方面，也出现了用含铬化合物对铜镞进行表面处理的新技术，这种技术在当时来说是十分先进的⑩。

总之，满城汉墓规模巨大，随葬品丰富，埋葬年代明确，是我国重要的考古发现之一，墓中出土的大量文物对研究我国汉代的历史和考古具有重要的意义。

（卢兆荫）

（六）长沙汉墓的发掘与研究

长沙的秦汉考古工作，主要是发掘汉墓。秦代在长沙的统治时间很短；可确指为秦墓的是1957年发掘的左家塘1号墓。这是一座带斜坡墓道的土坑木椁墓。出土陶器有鼎、盒、壶、勺；铜器有戈、矛、镜以及玉璧、木俑、铁臿等。铜戈内上有“四年相邦吕”铭文，可确定为秦始皇时的中央官工制品。铜镜素面，直径约27厘米，具有秦镜风格，而与楚镜和汉初镜不同。这两件器物当是秦兵攻取长沙以后入土的①。

汉墓发掘一千多座，多数未经系统整理研究，目前暂时把两汉墓各分为前后两期。西汉前期定为武帝以前的七、八十年间；后期为包括武帝在内至新莽；东汉前期大约从光武帝至和帝；后期为安帝至东汉灭亡。

1.西汉前期

已发掘的长沙汉墓以西汉前期墓为多，约四百多座。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基本上保存楚文化面貌。盛行土坑木椁墓，有带墓道和无墓道之分。墓道仍以斜坡式为主，台阶式开始出现。墓道尽头一般与椁盖齐平。无墓道的墓一般较小，垫木沟横贯两侧，椁室内设棺室和椁箱。椁箱的多少视椁室大小而异。大墓的椁室四周上下填塞木炭，木炭外面再填塞白膏泥。

随葬器物仍以陶器为主，稍有不同的是，战国末期流行的鼎、敦、壶，这时变为鼎、盒、壶、鈁。此外，常见甑、镀、罐、瓿、勺、熏炉、鐎壶等。陶胎仍以泥质灰陶占多数。但泥质硬陶也不少。硬陶器表常施黄褐色釉。陶器的花纹比战国的复杂，同类器形也稍有变化。

铜器很少，一般只有铜镜、铜剑。器形与战国末期的大体相同。

漆器大量流行，主要有鼎、壶、锺、鈁、盒、奁、卮、盘、案、耳杯等，器形与同类的陶器同。在一些大墓中还有多子奁、圆案、长案等，制作极为精致。但金银釦的漆器不多。

大量使用泥质冥钱随葬是长沙西汉墓的一大特点。西汉前期墓以随葬泥“半两”和泥“郢称”为最多，少数是泥“郢爰”、“郢爯”。此外有“两”字泥版，“郢”字泥版，“金”字泥版，“鄢”字泥版和无字泥版②。泥“半两”与汉初八铢半两、四铢半两相仿。泥版的形制与金版相仿，有单印的，有分成四个方格、六个方格、九个方格或多到二十四个方格的，其中以压印整齐的十六方格泥版最为重要，表明它是模仿金版，也是以一斤为单位③。金版是楚国通行的黄金货币，它的仿制品出于西汉前期墓中，如同其它模型明器作为现实生活的象征物一样，这应是长沙地区在西汉前期仍流通楚国金币的物证。“两”字、“郢”字、“金”字、“鄢”字泥版，似为金版实物的形象模拟，或泥郢版的简化物，实际上并不一定有与此相同的实物。

长沙西汉前期墓中经常发现铁半两钱，钱文、大小均与汉初四铢半两近似④。根据对长沙、衡阳两地出土铁半两钱的墓葬的研究，可以确定这是目前已知的我国最早的一批铁钱。这批铁钱可能是当地自行铸造，而不一定是汉廷官工所铸。

在长沙西汉前期偏晚的墓中，开始出现滑石制品。这时的滑石制品，主要用于制作

璧、镜、耳杯、盘、剑具、带钩。滑石制容器尚未出现。滑石璧一般仅正面有纹饰，背面光素；外形与战国玉石璧相似，但较大。除沿用云纹、卷云纹、谷纹、圆圈纹以外，还出现在圆圈纹周围加菱形格纹的新纹样。滑石镜与铜镜相似，也有素镜、龙纹镜、铭纹镜等多种。长沙出土的滑石器以砂子塘2号墓最具代表性。此墓出随葬器物一百二十四件，其中滑石制作的兵器、装饰品、猪、鸟等模型器近百件。没有金属器，也没有滑石容器⑤。

长沙西汉前期墓的重要发现首推马王堆轪侯墓地的发掘。发掘分两次进行：1972年年初发掘1号墓⑥；1973年冬发掘2号墓、3号墓⑦。

这三座墓全由坟丘、墓道、墓坑和墓室四部分构成，形制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带斜坡墓道。坟墓的上半部系在土丘上积土夯筑，下半部才是挖土为穴。1、2号墓的坟丘现存高5—6米，3号墓坟丘被压在1号墓坟丘的下面，仅存2米多厚。坑口平面近方形，长宽相差不大。1号墓墓口长20、宽17.9米。2号墓墓口长11.5、宽8.95米。3号墓墓口长16.3、宽15.45米。墓道底与椁顶平齐或稍高于椁顶。2、3号墓墓道两壁有对峙的两个偶人。1号墓墓口下有四层台阶，3号墓墓口下有三层台阶。墓坑呈覆斗形，往下逐渐缩小。1号墓墓底长7.6、宽6.7、深16米。2号墓墓底长7.25、宽5.95、深8米。3号墓墓底长5.8、宽5、深10.7米。填土层层夯打。填土中发现了筑墓时使用的铁夯锤、木柄铁臿和竹筐。

棺椁为巨大的木板制成，置于墓坑底部正中。椁底承托三条垫木。棺椁上下四周填塞木炭和白膏泥。1号墓四棺一椁（图版一二四）。2号墓棺椁已朽，仅存底板四层，推测为二棺一椁。3号墓三棺一椁。椁室由内外壁、四个边箱和中间棺室组成。1号墓的外棺为黑漆素棺。二层棺为黑地彩绘棺，彩绘复杂的云气纹，以及穿插其间的许多神、怪、禽兽图像（图版一二五）。三层棺为朱地彩绘棺，彩绘龙、虎、朱雀和仙人等“瑞祥”图像。内棺内髹朱漆，外髹黑漆，再饰以绒圈锦和羽毛贴花绢，盖板上覆盖帛画一幅。3号墓三棺也都髹漆。外棺、中棺棺外髹褐漆，棺内髹朱漆。内棺里外髹漆，再饰以绒圈锦为边饰的绣花丝织品。内棺盖上覆盖帛画一幅，棺内两侧板上张挂帛画两幅。

1号墓墓主尸体完整，女性，年龄约五十岁左右。葬式为仰身束肢直伸，全身裹殓各式衣着、衾被及丝麻织物十八层，连同贴身衣二件，共二十层。经解剖检验，查明这具尸体不仅外形完整，内脏器官也是完整的；主要病变尚可确认，从年代的悠久和组织结构保存的程度来说，都是世界上尸体保存记录中十分罕见的。各方面的病理查明，死者生前患有多种疾病，胆绞痛引起冠心病发作，似是猝然致死的原因。这具尸体保存下来的主要条件应该是尸体的深埋，墓室构筑的严密，多层棺椁的保护，木炭和白膏泥的封闭，以及由此形成的低温、缺氧所致⑧。3号墓墓主仅存骨骼，经测定为三十岁左右男性。2号墓早期被盗，骨骼已散乱。

随葬器物绝大部分放在四个边箱内，总数达数千件。有漆器，纺织衣物，陶器，竹木器，木俑，乐器，兵器，农畜产品，食品，瓜果，中草药，竹简和印章，等等。此外，3号墓还出土有十二万多字的帛书。

漆器在随葬品中数量最多。大型漆器木胎，耳杯、盘、卮、小奁等小型漆器大多是

夹紵胎。装饰手法有漆绘、粉彩、锥画（针刻）。锥画纹漆器是汉初新产品。花纹有各种云纹，龙纹，凤纹，云龙纹，云凤纹，写生动物纹，草叶纹，等等。器形有鼎、盒、壶、锺、钫、匕、卮、勺、耳杯、耳杯盒、盂、案、匜、食奁、多子奁、撮箕、几、屏风、博具等（彩版一一）。个别漆器加饰铜釦和鏍钿。多数漆器上隶书“軑侯家”、“君幸酒”、“君幸食”，以及“石”、“四斗”、“二斗”、“一斗”、“九升”至“一升”的容量标志。有的还在木胎上烙印“成市草”、“成市饱”、“南乡□”等作坊标志⑨。

陶器有泥质灰陶的鼎、盒、壶、锺、钫、瓿、豆、鐎壶、熏炉、甑、釜等，以及各种硬陶罐。灰陶器施加彩绘，或在器表涂一层锡箔状物，器内常有盛放液体物质的痕迹。硬陶罐器身肩部拍印纹，器内盛有食品，器口用草和泥填塞，缄封“軑侯家丞”封泥；颈部系竹牌，牌上隶书食品名称。此外，还有大量的泥郢称、泥半两冥钱；盛放丝织衣物、农畜产品、食品、中草药的竹笥。竹笥上系封泥匣和木牌。封泥匣内填“軑侯家丞”封泥。木牌上隶书笥内盛放的衣物、食品名称。

出土木俑二百六十多件，分着衣俑、彩绘俑二大类（图版一二八）。着衣俑有歌舞俑、女侍俑；彩绘俑有立俑、乐俑。这些俑群应是当时社会等级制度的一种反映。此外，还有辟邪用的桃木俑。

1号墓出瑟、竽、竽律三种乐器，3号墓出瑟、竽、琴、箫四种乐器。保存都很完好。这是我国古代音乐史上的重要发现。竽、竽律、琴、箫又属首次发现的汉初乐器。

青铜器很少，只有铜镜、带钩等几件，贵金属仅见银带钩一件（2号墓）。3号墓出土的剑、戈、矛、弩机、矢、矢箙等兵器，除剑首、剑格为青铜制品外，全部是用牛角制成的明器。这种情况，当与汉初缺铜有关⑩。

1号墓出土的丝织衣物，年代早，数量大，品种多，都是过去所罕见的。保存较好的丝织衣物有一百多件，其中完整衣物五十八件。服饰有绵袍（图版一二六，2）、夹袍、单衣（图版一二六，1）、单裙、夹袜和鞋，生活起居用物有枕（图版一二七，1）、枕巾、几巾和香囊，还有乐器套，盛物袋和其它器物的外衣。此外，有单幅的丝织品四十六卷。这些丝织衣物，全都是家蚕丝织造。按照织造方法的不同，可以分为平纹的绢、纱，素色提花的绮和罗绮，以及彩色提花的锦。这批衣物大部分经过染色、印花敷彩或刺绣花纹等加工程序（图版一二七，2、3）。它们是汉初纺织生产所达到的最高工艺水平的代表作。其中又以绒圈锦最为珍贵。绒圈锦外观呈有立体感的环状绒圈，它以多色经丝和单色纬丝的组织法排列，采用特殊工艺交织而成。这是目前已知的我国最早的绒类织物。此外，1号墓还有苧麻和大麻织造的衣物，织造工艺也是很高的⑪。3号墓也有大量丝织衣物出土，但保存较差。其中以锦最为突出，锦上的花纹有些是1号墓所没有的。盛放在北边箱漆奁中的一顶漆缅纱帽尤为罕见。

覆盖在1、3号墓内棺盖上的两幅帛画，形制、内容基本相同（彩版一〇）。都用单层的绢作地，呈T形。1号墓帛画通长20.5厘米⑫；3号墓帛画通长23.3厘米。帛画上部画天上的境界。在日、月、星斗、扶桑树的中间有蛇身神人。1号墓在弯月下画一女子腾空飞翔；3号墓在同部位上画裸露上身的飞翔男人。毫无疑问，这是墓主人升仙的图像⑬。帛画中部画墓主人出行的场面。1号墓画一老妪穿曲裙长袍柱杖而立，两侧有男女

五人跪迎、相随。3 号墓画一男子，头戴刘氏冠，身着红袍，腰间佩剑，袖手缓行。前后有九人作恭迎、随行状。帛画下部画地下境界，有一巨人站立在两条大鱼上，双手托举着象征大地的平板。巨人周围画灵龟、鸱鸮等神物。1号墓帛画出土后，曾引起热烈争论。论者多数认为，这幅帛画的本名应即竹简中的“非衣”⑭。

3号墓内棺里另有帛画二幅。右侧板上的帛画为长方形，长212、宽94厘米。画车马仪仗的场面，现存百余人，数百匹马和数十乘车。左侧板上的帛画与右侧板帛画相似，已残破严重。从两个残片看，内容有房屋建筑，有车骑、奔马，又有妇女乘船的场面。这两幅帛画，当是墓主人生前豪华生活的写照。

1号墓出竹简三百一十二枚，简长27.6厘米。系书写后再以细麻绳分上下两道交错编联成册。每简字数，少者二字，多者达二十五字。墨书隶体，部分带有小篆笔法，文字多可辨识，系一册随葬器物单，即“遣策”。竹简出土时已部分散乱，经复原研究，其前后的大体顺序，开头是副食品、调味品、酒醴和粮食；其次是漆器、陶器、梳妆用具和衣物；最后是乐器、竹器以及木制和土制的明器。遣策与随葬品对照，大多数是相符合的，这对简文的辨识和随葬品的定名都有很大帮助。它为汉初经济生活的研究提供极为珍贵的资料，丰富了对汉初的社会经济、农业生产、以及生活习惯的认识。

3号墓出“遣策”竹简四百零三枚，医书竹简二百枚（内木简十枚），另有木牍七枚。“遣策”的长度、形式、书体与1号墓所出全同，此外还有车骑、乐舞、僮仆及所持兵器、仪仗、乐器等方面的内容，则是1号墓简文所没有的。食品、服饰和各种器具，也有不少新的内容。医书简分为两卷，其中一卷的内容与《黄帝内经》近似。木牍七枚，其中三枚记侍从、车骑；二枚记随葬食品及其盛器；一枚记衣物；最后一枚记下葬日期及缄封者，文曰：“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家丞奋……奏主赘（藏）君”三十二字。查检山东临沂汉墓出土的《元光元年历谱》⑮，3号墓的埋葬时间应是汉文帝初元十二年二月。

帛书是马王堆汉墓随葬器物中具有特殊价值的葬品⑯。出于3号墓东边箱57号漆盒内，分两种：一种写在通高48厘米的宽幅帛上，折叠成长方形，出土时折叠边缘已有断损；另一种通高24厘米，卷在长条形木片上，出土时粘连破损严重。这批帛书，除个别外，均无篇题。经拼复编纂，大致可以确定为二十六件。仿《汉书·艺文志》的分类法，这二十六件帛书可分为：（1）《周易》，（2）《丧服图》，（3）《春秋事语》，（4）《战国纵横家书》（以上属“六艺”）；（5）《老子》甲本，附佚书三种，（6）《九主图》，（7）《黄帝书》和《老子》乙本（以上属“诸子”）；（8）《刑德》甲、乙种，（9）《刑德》丙种（以上属“兵书”）；（10）《五星占》，（11）《天文气象杂占》，（12）《篆书阴阳五行》，（13）《隶书阴阳五行》，（14）《木人占》，（15）《符箓》，（16）《神图》，（17）《筑城图》，（18）《园寝图》，（19）《相马经》（以上属“数术”）；（20）《五十二病方》附佚书四种，（21）《胎产图》，（22）《养生图》，（23）《杂疗方》，（24）《导引图》附佚书二种（以上属“方术”）；（25）《长沙国南部图》，（26）《驻军图》（图版一二九）⑰。

帛书大部分用朱丝栏墨书，也有一部分未划行格。字体有篆、隶二种。有的书写十

分工整，有的较潦草，似非一人一时书写。篆书写本的抄写时间，约在汉高祖十一年（公元前196年）左右。隶书写本的抄写时间，约在汉文帝初年左右⑱。

帛书内容涉及战国至西汉初期政治、军事、思想、文化以及科学等各个方面，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从史料的角度看，有的古籍，不仅对今天来说是佚书，汉代的司马迁、刘向、班固等大历史学家，可能也都没有见到。它丰富了古代史的内容，又可以作为校勘某些传世古籍的依据。在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等方面，帛书也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料。

判断这三座墓的死者的重要依据是，缄封在竹笥和陶罐等器物上的数十块"軑侯家丞"封泥，书写在漆器上的"軑侯家"文字，尤其是2号墓中发现"軑侯"、"长沙丞相"、"利仓"印文的铜印、玉印，都确切地证明，2号墓墓主是第一代軑侯、长沙国丞相利仓；1号墓墓主是利仓之妻辛□；3号墓墓主是他们的儿子。根据《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和《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的记载，利仓于汉惠帝二年（公元前193年）被封为軑侯，死于吕后二年（公元前186年），埋葬时间当在此年或稍后一、二年。3号墓埋葬时间是汉文帝初元十二年（公元前168年）二月，这已由出土的木牍纪事自明。1号墓压在2、3号墓坟丘之上，墓坑又分别打破2、3号墓，随葬器物的种类和器形都非常相似；简牍书体如出一人，而且三座墓又都有文帝时期的半两钱或泥半两钱。由此推知，1、3号墓的入葬时间是很接近的，1号墓较3号墓大约晚几年或十几年。

西汉前期墓比较重要的发现还有1961年发掘的砂子塘1号墓。此墓形制与马王堆轪侯墓相仿，也是带墓道的土坑木椁墓。规模较小。稍有不同的是，此墓墓底墓室四壁以及墓道壁上都有火烧发红的痕迹，显系防潮的一种措施。在离墓底高2.74米的四面墓壁上环列木俑五十四个，作直立侍卫状。葬具为一椁二棺。椁室由内外壁、四个边箱和中间棺室组成。二棺套合。外棺漆绘"磬虡"、"璧翣"、"鐘虡"和云气画。内棺内壁髹朱漆，外表髹黑漆，棺底置笭床。随葬器物大多放在四个边箱内，以漆木器为主。因多次被盗，遗存不多。从遗存的漆木器、陶器、泥"郢称"、泥"半两"、四十三件带有隶书的封泥匣、瓜果遗骸以及盗墓者的追忆等方面分析，这墓的随葬器物与马王堆轪侯墓是很相似的，入葬年代可能也相近。推测死者应与吴氏长沙王族有关⑲。

此外，湘江西岸的象鼻嘴1号墓和陡壁山曹𡟰墓，也是这个时期的重要发现。这二座墓都有"黄肠题凑"构筑，详见本书"汉代黄肠题凑"墓节。

2.西汉后期

西汉后期墓发掘三百多座。墓制仍流行土坑木椁墓，多数带墓道。墓道有斜坡式、台阶式和平台式三种，而以台阶式为多。墓道尽头一般与墓底平齐或稍高。这种变化，显然与椁室的变化有关。

这个时期的椁室构筑，除了沿袭战国以来的棺椁形制，在椁室内设置椁箱以外，一般都在椁室前端设门，与墓道相衔接；因之墓道尽头也由与椁盖平齐变为与墓底平齐。又由于流行夫妇合葬，墓室比以前加宽加大，承垫椁室的垫木也由横贯两侧变为纵贯两端。但也有在墓底土壁上留出二层台，在二层台上架木板，形成椁室的盖板，省去木椁的构筑。伍家岭202号墓即其一例。有的墓底四壁沿边竖木柱，木柱上铺椁盖板。以木

柱代替二层台，同样省去木椁构筑[20]。

墓室的四周常挖有排水沟。排水沟内铺卵石。识字岭327号墓不仅在墓室底部四壁沿边和墓底中部挖排水沟道，在墓道下也挖排水沟道，与墓室沟道相通。这种作法，显然是为了排除墓内积水而设的[21]。前期在椁室上下四周填塞白膏泥的作法已消失，这时一般只保存木炭或炭屑防潮。

把墓室分为前后两室的作法开始出现。前后室都用木板筑成木室，后室放木棺，前室放陶鼎、盒、壶和漆杯、盘、案等奠器。有的在墓道入口处加设器物箱，例如伍家岭203号墓。器物箱是在地下先挖土坑，坑内四壁构筑木板，形同木箱。箱顶部与墓底取平。器物箱的后面是中室、后室。后室放棺木，中室放奠器。器物箱分为二室，分别放仓、灶、车船模型器和木俑[22]。有的把器物箱移到地上，与中室、后室构成三室鼎立的木室。杨家湾401号（刘骄墓）就是其中的一例[23]。

西汉晚期开始出现砖室墓。砖墓单室，券顶，个别的有前后室。

陶器仍分泥质灰陶和硬陶两部分。泥质灰陶除沿袭前期的鼎、盒、壶、罐以外，樽、碗、盆、甑、釜、长方炉、博山炉等生活用具以及屋、井、仓、灶、猪等模型明器大量出现。前期以鼎、盒、壶、钫随葬的组合已打乱，四种齐全的不多。硬陶常施薄釉，以罐、壶为主，还有联罐。不论器形和花纹作风，都与广州西汉前期墓所出的同类器物相似。从两地出土的先后看，这类硬陶器可能是受岭南的影响而仿制的。伍家岭203号墓出土的一组陶容器（钫、釜、甑、盉），器表涂一层银灰色外衣，花纹压划、磨平而成，这是比较特殊的。

滑石器大量流行，除制作装饰品和杂用器以外，鼎、壶、钫、扁壶、盆等容器，屋、井、仓、灶等模型明器，也有不少是滑石制作的。广州、南昌出土的滑石器，可能是受长沙的影响而仿制的[24]。

铜器、铁器比前期大大增加。铁兵器已占绝对多数，长剑、环首大刀、戟很普遍。铜兵器仅存弩机，但铜容器很普遍，有鼎、壶、钫、甑、鋬、洗、盘、镫等。器形匀称，以光素为主。铜镜流行昭明镜、日光镜以及四乳四叶纹、连弧纹、云气纹、四虺纹、禽兽纹和规矩四神纹镜。铜镫除沿用过去的豆形镫以外，还有带柄的行镫和结构复杂的复合镫。

漆器大多残碎，但仍有不少遗存。器形有盒、盘、奁、卮、案、耳杯等。夹纻胎和金银釦器增多。前期出现的平脱金银箔贴花工艺，这时更为流行。它是用纯金（银）锤鍱成极薄的箔片，然后剪成人物、走兽、飞禽、云气等花纹图样，上面又压印细致的线纹，粘贴于漆器上的一种工艺。一般施于奁、盒和案上。1951年发掘的伍家岭211号墓[25]、1963年发掘的汤家岭1号墓[26]和1975年发掘的属于西汉前期的陡壁山曹氏墓，都有发现[27]。

随葬木车、木船模型是长沙西汉后期墓的另一特点。1951年发掘伍家岭203号墓就出土木车模型五辆，木船模型一只。木车大多属于汉代的所谓“轺车”，木船是内河行船[28]。反映当时长沙地区水陆交通已相当发达。

随葬泥质冥钱还相当普遍，与前期不同的是，泥半两和泥郢版近于绝迹，代之而起

的是泥五铢和泥金饼，以及它们的实物。

玉石佩饰也很盛行，最多的是小环和串珠，原料有玉髓、玛瑙、鸡血石、松绿石、水晶和琥珀。玉器除璧外，还有剑饰、蝉形琀、耳瑱等。此外有玻璃璧、玻璃珠、蓝色半透明的玻璃杯和绿色圆球状的玻璃串珠。长沙出土的硬陶与广州诸多相似，玉石佩饰也大都相同。这时长沙玻璃器和奇石串珠的增多，估计有一部分是从南海诸国经由广州传入的。

长沙西汉后期墓以1951年发掘的杨家湾401号墓（刘骄墓）最重要。

杨家湾401号墓有夯土筑造的坟丘，平直的长墓道。墓室全长20米许，分前后两部。后部为主室，置棺椁，是为“正藏椁”。前部并列二木室，外形与后室的“正藏椁”相同而略小，是为“外藏椁”。

墓几经盗掘，随葬器物已有扰乱、缺失，但位置基本可辨。主室以青铜制和滑石制的礼器为多，还有钱币和随身佩带的玉石饰品。前部左木室主要随葬陶器，屋、灶、炉模型器和大批泥五铢、泥金饼。右木室主要随葬漆器、车、船模型器和木俑，可能还有丝织衣物。

在主室中发现刻有“刘骄”的龟钮银印一枚。同出漆盘残片上有“杨主家般”字样。联系解放前在此墓附近发现的长沙王后墓，墓中出土的漆盘上有“今长沙王后家般”和“杨主家般”字样。可以断定，刘骄当是长沙王的亲族[29]；包括刘发在内的长沙王族墓地，至少有一部分应在此地。

西汉后期墓中比较重要的还有汤家岭1号墓（张端君墓）。

汤家岭1号墓是一座带斜坡墓道的土坑木椁墓。棺椁已朽，在墓中棺木部位上有一条排水沟，内填卵石。随葬一般陶器和泥“五铢”、泥“金饼”以外，最突出的是有大批铜器和漆器随葬。铜器多达一百零一件，重要的铜器有鼎、壶、钫、鍑、盉、甗、洗、沐盘、盘、酒鉅、箕、熨斗、奁、博山炉、豆形镫和帐构，器表大都鎏金，饰云气纹和三角纹，而且大多附有精细的铺首衔环。器表或口沿上大多墨写或阴刻“张端君”的名字和该器的器名和容量。这批铜器铭文，有助于对汉代铜器的定名和容量的研究。

漆器多数夹紵胎，镶嵌金釦、银釦或铜釦，器表平脱金银箔片或彩绘繁缛花纹，虽然大部分已腐朽，器形可辨的还有耳杯、盘、方奁、圆奁、多子奁、圆盒、椭圆盒、长方盒、长方扁盒，等等。这是长沙西汉后期墓中最重要的一批漆器[30]。

此外，墓中还出有铜镜六面，五铢钱七十多枚和阴刻“齐”字的金饼一枚。金饼直径6厘米，重245.6克。与伍家岭211号墓的“辰”字金饼、杨家湾401号墓的“黄”字金饼，大小、重量都很接近[31]，都约合当时的一斤。

张端君墓是长沙西汉后期墓中较大的墓，随葬器物大多是当时实用的生活用具，一部分是当时尚方服御用。墓地距离刘骄墓不远，估计死者可能是同长沙王族有关的人物。

3.东汉时期

已发掘的长沙东汉墓约二百多座，大多是小型砖墓，而且多数被盗掘，出土物不多，不足以反映长沙东汉时代的物质文化面貌。

长沙东汉墓大都有坟丘。西汉晚期新出现的砖室墓，到东汉时期极为流行。东汉前期的砖室墓以单室券顶为主，少数作前后室，或前后两室带耳室，或两室并列。墓砖一般长32、宽16厘米，砖侧面常见模印几何印纹。进入后期，墓室结构益趋复杂化，盛行多室砖墓、多室石墓或砖石合构的多室墓。墓室平面呈凸字形、中字形、亚字形、王字形等多种形式。原来作为随葬器物的耳室，这时往往扩大为侧室。墓室加宽，墓顶加高，作为祭奠用的中室（或前室），往往砌成穹窿顶，高于它室的券顶。例如沙湖桥41号墓，墓室由甬道、中室、二后室和中室的左右四侧室所组成。中室长4、宽3.3、高4米，顶作穹窿式。二后室和中室的左右四个侧室，大小结构全同，券顶，高1.65米。甬道较宽稍短，也是券顶，高1.65米[32]。很明显，二后室和左右四侧室都是放木棺的棺室；中室则是供祭奠用的享堂。这种变化，主要是适应当时流行夫妻合葬和几代人合葬的需要而出现的。前期流行的单室砖墓、前后室砖墓，到后期仍普遍存在。墓砖侧面有印纹的更多，花纹也比前期复杂。主要有交叉的几何纹、线纹，还有不少新出现的铭文砖。铭文以“长宜子孙”、“长乐未央”、“富贵”、“寿若泰山”等吉祥语为多，也有模印年号的。砖侧的花纹、文字，都砌在面向墓内的一面[33]。

土坑墓已少见，而且常在墓底铺砖，一般仍有斜坡墓道或不规则的台阶式墓道。墓底垫木沟仍纵横两端，但也有不设垫木沟，而以砖砌棺床取代；西汉后期流行在墓底挖排水沟的作法也相应消失。

棺椁大都腐朽，从少数遗存观察，当时已使用铁钉钉合。榫卯套合已很少见。

一般东汉墓的随葬品仍以陶器为主，流行以案、耳杯、洗、勺、盘、樽等为组合的奠器，屋、井、仓、灶等模型明器也占有重要地位。礼器趋于绝迹，一般只有鼎。东汉前期继续流行西汉以来的硬陶和黄褐釉陶。红胎绿釉陶已出现，但为数还不多，到了后期，红胎绿釉陶成了陶器的主流。几乎所有的奠器和模型明器全是红胎绿釉陶。器形与前期比较，也有较大变化。这种釉陶，火候不高，硬度低，应是专用的明器。但也有在绿釉中泛酱釉、银釉、蓝釉的陶器。这种陶器，一般火候较高，质地坚硬，通常用于制作壶、仓、碗等器物。

瓷器在东汉后期开始出现，为数不多。比较重要的有白釉瓷碗（簋）、白釉缶、白瓷珠[34]以及1955年发掘的白泥塘“永和元年”墓中出有开片青瓷罐[35]。

东汉前期，青铜制作的礼器和兵器已很少见。青铜主要用于制作杂用器，如长颈瓶、盘、碗、盆、洗、鐎壶、镜、尺等。铜兵器有弩机，偶见铜矛、铜剑、铜刀。后期青铜器大减，器形沿袭前期，但制作趋于简单化。

铜镜、铜钱仍是东汉墓中的重要随葬器物。铜镜沿袭西汉时的日光镜、百乳镜、规矩鸟纹镜、神兽镜以及各种铭文镜[36]。东汉后期以“长宜子孙”镜、“位至三公”镜、“十二辰”镜以及高浮雕式的神兽镜最为流行。铜钱主要是东汉五铢，新莽的钱币和西汉五铢，在东汉前期墓中仍经常发现。泥质冥币全部消失。后期随葬当时的粗劣五铢，数量极滥，常达数百枚，甚至数千枚。西汉五铢钱和新莽钱也时有发现。

铁制的生产工具和兵器，占绝对多数，常见的铁生产工具有凹口臿、铲、斧、锯、刀、车軎等。兵器流行长剑、环首大刀和戟。许多杂用器也采用铁制。

漆器、玉石器已不多见，制作一般不及西汉时精致。玻璃、玛瑙、水晶、琥珀、石墨等原料制作的珠饰，在前期仍很盛行，后期数量大减。

（黄展岳）

（七）江陵汉墓的发掘

1973—1975年，在湖北江陵纪南城东南隅的凤凰山，先后发掘了八座西汉文景时期的墓葬①。其中有三座纪年墓：168号墓和10号墓出土“告地策”，经考订，确认168号墓下葬于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五月②，10号墓下葬于景帝四年（公元前153年）后九月③。9号墓出土文帝十六年（公元前164年）后九月十五日安陆守丞呈郡、县文书的残断木牍④，故这座墓的下葬时间，应在此以后不久。其它五座，与这三座纪年墓相仿，应属同一时期。这批墓葬的发掘，为江汉地区同时期墓葬树立了明确的年代标尺。

这批墓葬都是竖穴木椁墓，葬具保存的较好。有两组夫妇并穴合葬墓（8号和9号；168号和169号墓），根据尸骨鉴定和随葬物品类的不同，可看出其相对位置为男右女左，右墓墓坑较深，左墓墓坑较浅，但两墓头向一致，间隔仅数十厘米，且棺室均靠近相并的一侧。168号墓的规模较大，墓坑长6.2、宽4.8，深近9米，一椁重棺，并有斜坡墓道。其余各墓依次渐小，皆一椁单棺，没有墓道。从墓葬形制看，仍然保留着当地楚墓的某些特点，如椁室由横梁、立柱隔成棺室、头箱、边箱等几部分；椁盖上覆盖竹席或苇席；椁室四周填塞青膏泥；个别棺底还置有雕花笭床等。但木椁都做成长方盒形，棺室与头箱、边箱之间普遍设置象征性的门、窗。这些作法则与云梦秦墓⑤更为接近。在椁顶填土中，埋有瓮、钵一类陶器和内盛果品、肉食的竹笥，类似的习俗也曾见于云梦秦墓。

各墓普遍发现棺饰，167号墓的棺饰比较完好，与马王堆1号墓的锦饰内棺不同，它是由内外两层绣花细绢棺罩和中间一床编竹组成。这种形制的棺饰，还是首次发现。木棺皆内、外髹漆，盖板与壁板之间，或用子母口扣合，或用暗楔嵌合，然后填漆密封。棺周接近暗楔部位有麻布或麻绳捆扎的“棺束”。

167号墓的尸骨用多层丝织品包裹，其外横扎丝帛三道。另外几座墓的“遣策”中也有关于衣衾的记载，如8号墓“遣策”记有衣衾二十余件，包括禅衣、复襦、袴、裙、袭、衾等⑥。

凤凰山汉墓的棺椁、衣衾制度，并未超出传统礼制的范畴。然而，对照死者的身分，许多方面又与文献记载不相符合，反映出西汉早期“与民无禁”，丧葬制度已很不严格的情况⑦。据“告地策”载明，168号和10号墓的墓主生前都有“五大夫”的爵位，前者的棺椁层数与《庄子·天下篇》、《荀子·礼论篇》及《礼记·檀弓上》郑注相合，随葬器物五百多件，有驷马安车、轺车；后者只用一椁单棺，随葬品二百多件，而且没有车，在这几座墓中也是规模较小的一个。可见当时办丧事的规格，除了等级高下的区别外，还要受实际财力、物力的限制。

从随葬品的特点看，较多地沿袭了关中秦人墓的埋葬习俗，没有鼎、盒、壶、钫一类的仿铜礼器，而是使用仓、灶、釜、甑、盂、瓮、罐等陶明器随葬。圆形攒尖顶盖陶仓和曲尺形陶灶，具有十分显著的特征。车、船以及马、牛、猪、狗等家禽模型也已相当普遍。

除了少量的钱币、铜镜、带钩外，同各地文景时期墓葬一样，绝少铜容器，而各类日用漆器占据显著地位。仅168号墓就有漆器一百六十多件，8号、9号和167号墓也各出近百件或百多件，八座墓合计随葬漆器五百多件（图版一一三，3、4）。保存情况良好，胎质、造型和纹样几与马王堆1、3号墓的出土品无异，烙印戳记证实两地出土漆器同是成都市府漆工作坊的产品⑧。

167号墓边箱内，一组表现墓主生活的模型器物，出土时尚大体保持了原来位置。168号墓的骑马俑、奴婢俑、轺车、安车、木船模型，均置于头箱，似乎意在表现墓主出行。由"遣策"记载可知，随葬木俑的身分，除驭手、擢手和各种家役奴、婢外，还包括一批手持镬、臿、锄、斧的男、女生产奴隶。

值得一提的是，168号墓中保存了一具外形基本完整的男尸，估计年龄在五十五岁左右。这是继马王堆1号墓女尸之后，发现的又一具完整的西汉古尸。就内脏、脑髓、关节和皮肤、肌肉等软组织的保存情况看，其完好程度甚至超过马王堆女尸。尸体浸泡在约10万毫升的绛红色棺液中，出土时全身赤裸，通身上下无一根毛发，但从沉落棺底的竹笄，可以证明死者入葬时是有发髻的。棺液下部沉积有20—30厘米厚的绛红色堆积物，经初步检验，有半透明的磷酸铵镁白色结晶体，还夹杂有朱砂、黑豆、麻布残片等。化验结果表明，棺液偏碱性，对毛发有轻微溶解作用。棺液的这种化学性能，当是毛发和丝织品衣衾遭腐蚀、融解的原因。

对比马王堆女尸的保存条件，凤凰山168号在深埋、密封方面显然不如前者；两墓棺液的化学性质也不同，马王堆1号墓棺液呈弱酸性⑨。于是，有人在承认深埋、密封造成缺氧环境这一外在条件的同时，倾向于强调棺液的化学成分的防腐功能⑩。有趣的是，167号墓棺内也有大量的绛红色棺液，棺液下部的沉积层与168号墓类似，不同的是棺内丝、麻织品尚存，尸体已经腐烂，仅残存部分脑髓和毛发。这样效果相反的例证，又给古尸研究工作提供了新的对比材料。凤凰山古尸防腐之谜的真正解决，还有待进一步对尸体、棺液和棺内、外环境进行生物物理、生物化学和临床医学等多学科的综合考察。

引起人们广泛关注的，还有大批竹、木简牍的出土。在8、9、10、167、168、169号墓等六座墓中共出竹简五百四十八枚，木简七十四枚，竹牍一方，木牍九方，全部隶体墨书，共四千余字。

这批简牍的内容以"遣策"为大宗，包括8号墓、9号墓、168号和169号墓所出竹简三百七十八枚，167号墓的木简七十四枚⑪，10号墓的木牍一方。167号墓的"遣策"基本完整，编列如初，所载随葬品的类别、排列次序、数量等、与椁内实际情况大体相符。这不仅有助于遣策文字隶定的科学性，而且为从考古学角度研究墓葬本身，提供了许多方便条件。

与“遣策”性质相近的是“告地策”。168号墓的竹牍“江陵丞敢告地下丞”随葬文书，按其内容和格式，与汉代人世间过所的性质类似，应是地上文移的模拟品⑫。10号墓的“告地策”书于“遣策”木牍之后，较为简单草率。马王堆3号墓也有一件类似内容的木牍，可互为印证。凤凰山两座墓的“告地策”都明确记载着死者姓名、里居、爵位、下葬年、月、日，成为判断墓葬年代和墓主身分的可靠依据。

属于文书、契约、账目类的简牍，出于9号、10号两墓，具有较多的社会内容。前已述及，9号墓的三方残木牍，是文帝十六年安陆守丞的文书片断。10号墓的五方木牍和全部竹简一百七十枚，除“中贩共侍约”木牍的性质尚难论定，另有少数竹简似与墓主生前的商业活动有关外，大部分是乡里文书，内容涉及田租、算赋、刍稿税、徭役、贷种实、乡里收支账目等项，翔实地记载了文帝末年至景帝初年江陵地区土地占有、租赋、徭役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

168号墓出土的天平衡杆上的墨书文字，经多方考释⑬，文意已大体明白，与西安出土的法钱砝码相印证，这件“称钱衡”及其所载的有关律令，成为研究文帝时期财政、币制状况的重要依据之一。

在发掘凤凰山汉墓的前后，从1971年到1977年，还在湖北省的宜昌前坪⑭、云梦大坟头⑮、睡虎地⑯、宜城楚皇城⑰和光化五座坟⑱等地发掘了西汉早、中期的中、小型墓葬四十多座。其中，光化五座坟的个别墓葬规模较大。云梦睡虎地和江陵凤凰山两处墓地的年代，都是从战国末年秦置南郡一直延续到西汉早期⑲，包括了战国末年、秦代、汉初（以邻近睡虎地的大坟头1号墓和睡虎地35、39号墓为代表，下限可到文帝五年铸行四铢半两以前）和文景时期（下限可到武帝元狩铸行五铢以前）等前后衔接的几个阶段。宜昌前坪墓地延续的时间更长一些，大致从战国末年到西汉中期，还有少量的东汉墓。光化五座坟墓地包括了西汉初年至西汉中期的材料。根据现有的发掘成果，江汉地区秦统一前、后至西汉中期的墓葬编年，已可大致排列出来。汉初至文景时期，基本上承袭了当地战国末年以来秦墓的埋葬习俗，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组合虽有渐次递变，但特点大致相似。宜昌、光化的材料表明：砖筑洞室墓在这一带出现较晚，西汉中期仍然沿用竖穴木椁墓，但已流行夫妇同穴合葬，又在墓中使用多件盛贮谷物、饮料、食品的陶仓、陶壶一类明器；随着葬俗上的这些变化，墓室结构模拟生人居室的趋势也愈益明显了。

（高 炜）

（八）两广汉墓的发掘与研究

两广汉墓分布很广，当时设有郡县的地方都有发现，郡县治所附近尤为密集。粗略统计，两广地区已发掘的汉墓约二千座。其中，广州、贵县两地约占半数。广东的韶关、佛山、肇庆、惠阳四个地区各县，汕头地区的揭阳、湛江地区的徐闻，都有发现①；广西的桂林、梧州、玉林、钦州四个地区各县，南宁地区的横县，百色地区的西林等县，河池地区的都安，柳州地区的鹿寨、柳城等县，也有发现②。

广州汉墓资料已经整理研究③。它的研究成果，为岭南地区汉代考古年代学建立了可靠的标型序列，极大地开扩了对汉代岭南地区社会历史的认识。广西贵县汉墓、梧州汉墓、平乐银山岭秦汉墓，以及贵县罗泊湾1号墓、西林普驮屯铜鼓墓的发掘，进一步丰富了对汉代两广地区的开发、各民族融合诸问题的研究。

两广的地理位置和历史发展基本一致，反映在汉墓形制的演变和随葬器物的标型分期方面也基本一致。广州发掘的汉墓四百零九座划分为五期，可以作为两广汉墓的断代依据。这五期是：秦至西汉前期，西汉中期，西汉后期，东汉前期和东汉后期。

1.秦至西汉前期

秦至西汉前期的时间，大约相当于秦统一岭南（公元前224—公元前207年）至南越王国（公元前207—公元前111年）存在时期。这个时期的墓葬，在广州，主要集中在市区东北边的华侨新村④、淘金坑⑤和北郊三元里马鹏冈⑥，共二百多墓。墓葬的大小与随葬器物的数量都差不多，从所出众多的带职官衔的陶文分析，这里应是南越王国贵族、官吏的墓地。在广西，主要是平乐银山岭墓地，贺县、贵县也有发现⑦。贵县罗泊湾1号墓和西林铜鼓墓则是这时期的两座独特的少数民族墓葬。

这个时期的墓葬主要是土坑墓和木椁墓。土坑墓没有墓道，墓室是一个狭小的长方形竖穴；有棺无椁，结构简单。木椁墓一般也没有墓道，墓室也是长方形竖穴，有棺有椁，棺椁都是单层的。椁底常有横放的枕木承垫。墓底经常挖有方形或圆形的腰坑，腰坑内放置一件陶器。有的还在墓底铺一层小石子，广州的早期汉墓则普遍用海沙回填。

流行单葬，但合葬在广州已开始出现。

带墓道的木椁墓也开始出现，一般规模较大。时代属于前期后半段。

两广均属酸性土，棺椁和骨架大都腐朽，随葬的青铜器也都锈蚀残碎。

土坑墓的随葬器物很少，一般只随葬几件陶器。木椁墓除陶器外，一般还有铁器、铜器和漆器。铁器较多，兵器有剑、戟、矛，生产工具有凹口锄、镰、斧、凿、削，杂器有三足炉、三足架、带钩和带有地方特色的刮刀。铜器较少，主要有瓿、卮、匜、鍪、戈、矛、镜、提筩、壶、钫、盘口鼎和扁茎剑、双肩钺。漆器有盘、奁、盒，数量不少，但大多残朽，完整保存下来的很少。

出土的陶器分二大类：一类是中原汉墓中常见的鼎、盒、壶、钫，多属泥质软陶；另一类是富有地方特色的瓮、罐、瓿、三足罐（包括各种联罐）、小盒、三足盒，全是泥质硬陶。这类硬陶约占前期出土陶器总数的70％，硬度在3—4度间，少数达6度。以灰白色的为主，少数呈灰红色。部分施釉，呈黄褐色。釉极薄，出土时多数已剥落。纹饰有印纹、刻划纹、凹线纹和彩绘四种。印纹约占三分之二，它是用刻有方格纹和几何图案戳印的陶拍打印出来的。几何图案戳印居中，作主纹；小方格纹在两侧，起地纹衬托作用。刻划纹有篦纹、绹纹、水波纹和锯齿纹。凹线纹通常作为各种刻划纹的纹带间隔。硬陶的器表上还常见数码刻记或文字。文字有刻划和戳印两种。刻文作草篆，戳印作小篆体。二字至四字不等。内容大都是人名、官署名或数字。所见职官、官署的陶文有"居室"、"长秋居室"、"食官"、"常御"四种，可以证明墓主确为南越王国贵族官吏。

广西战国末汉初墓出土的陶器也有类似的情形。例如平乐银山岭出土的泥质硬陶

器，无论器形、纹饰作风以及刻划记号都与广州所出的近似，胎质、硬度、制法、煅烧、火候也是一致的。稍有差异的是，广州硬陶造型比较精细，器型变化较多，而银山岭所出制作较粗，器型也比较简单。广州的硬陶纹饰以拍印方格纹带几何图案戳印居多，而银山岭不带几何图案戳印。

平乐银山岭位于湘桂走廊要冲，地属西瓯越，广州与银山岭出土陶器所反映的一致性，表明南越与西瓯越在文化面貌上的共同性。稍有差异的是，银山岭的战国末汉初墓，一般随葬实用的兵器、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组合比较有规律。兵器一般是铜剑、矛、镞共出，生产工具一般是铁凹口锄、铜铁刮刀共出，生活用具一般是陶鼎、盒、杯共出。此外，还普遍出有砺石。有铜兵器的墓不出陶纺轮，有陶纺轮的墓不出铜兵器。这种差异性，可能是因为两地墓主身分不同的原故。广州秦末汉初墓系南越王国贵族墓，而平乐银山岭战国末汉初墓，估计是西瓯抗击秦兵南下的屯戍吏卒所遗留。

两广接连楚地，与楚文化关系最为密切。在墓葬形制，随葬的铁器、漆器、铜镜和部分铜器、陶器的器形等方面，都与长沙出土的战国至汉初的同类器物相同，说明原楚文化对两广地区的强烈影响。部分青铜器的器形（图版一三二）和泥质硬陶器的器形、花纹，带有很浓厚的地方色彩，这又表明两广地区还有自己的特殊的文化。接受战国时代楚文化的习俗，保留固有的地方文化，构成两广秦末汉初墓的两个特点。

秦灭楚后，楚地为秦所有。不久，秦始皇发动统一岭南的战争，初置郡县；随后，南越政权独立；汉初吕后"禁粤关市"；直到汉武帝元鼎六年消灭南越，重置郡县。这些复杂的历史事件，在墓中也有所反映。例如：广州罗岗秦墓出土的"十四年属邦"戈[8]，银山岭4号墓出土的"江鱼"戈和同墓地采集的"孱陵"矛[9]，都是典型的秦兵器。此二戈一矛，应是秦统一岭南战争的遗物。广州西村石头岗秦墓出土的漆盒，盖面烙印"番禺"篆书，则是秦置郡县的物证[10]。

铁器的大量出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有人以《史记》、《汉书》的《南越列传》为依据，联系广州秦末汉初墓出土铁器多，西汉中期及以后出土铁器少的反常现象，推断这批铁器大抵都是秦统一岭南战争前后从中原内地输入的，当时岭南还不可能有自己的冶铁业[11]。有人对内地输入说持否定态度。他们认为银山岭战国末西汉初墓出土的铁器，比同时代出土铁器较多的湖南楚墓还要多，有些铁器（刮刀、双肩钺）在中原内地少见或不见，由此推定西瓯铁器应是本地制造。西瓯与南楚接壤，在自己高度发达的冶铜技术基础上，利用本地铁矿，从楚国引进先进的冶铁技术是完全可能的。汉初吕后禁止向南越输出"金钱田器"，似指南越王国更大范围而言[12]。

还应该提到的是广西发掘的二座独特的少数民族首领的墓葬。

1976年发掘的贵县罗泊湾1号墓，规模巨大，上半部积土版筑，下半部掘土为穴。有高大坟丘，斜坡式墓道，墓道东侧有车马坑。墓坑内壁烘烧。墓底木椁构筑，平面呈凸字形，分前中后三室，十二个椁箱，结构非常复杂、牢固。前室中部似为享堂，中室、后室置长方形漆棺三具，其一为双层漆棺，放在后室前部中间，应为主棺。椁室早年被盗，尸首不存，遗物不多，大都是漆木器和玉石器。椁室底板下有殉葬坑七个，随葬器物坑二个。七个殉葬坑各置木棺一具，殉葬者一人。殉人衣文绣，穿鞋袜，尸体以

竹席或草簾包裹，有的还有少量随葬品。经鉴定为六女一男，皆青少年。从出土现象观察，似为胁迫从死。随葬器物坑中叠放各种铜器二百多件，铁器二十多件，陶器五十多件。保存完好。根据椁室内出土的木牍《从器志》记载，墓中随葬大量的铜器、漆器、铁器以外，还有大量的丝织衣物和植物果品，而且大部分用竹筒盛装或用布帛包裹。数量之多为广西汉墓所罕见。

随葬的重要铜器有鼎、钫、壶、扁壶、鍪、筩（图版一三二，2）、盆、匜、盘、勺、三足案、竹节筒、弹形壶、鼓、锣、编钟、九枝灯；漆器有耳杯、盘、奁；陶器有盒、杯、罐、三足罐、釜、瓿，等等。

随葬器物大多具有战国晚期和秦代作风。如四山字纹铜镜、凹口锄等，为楚墓中常见；铜鼎、钫、匜、勺和漆耳杯等，与云梦秦墓所出相同。简牍上的文字书体，与云梦秦简、马王堆简牍帛书文字相似。铜鼓、编钟，木制纺织工具见于云南石寨山、李家山滇墓，附耳铜筩、盘口鼎以及出土的各类硬陶器，都是两广地区富有地方色彩的器物。周身漆彩绘的竹节筒，铜鼓改制的三足案，更具本地特色⑬。这些不同产地、不同民族风格的器物出在同一墓中，说明秦统一中国后，西瓯地区与中原内地的经济文化联系进一步加强。

1972年发掘的西林铜鼓墓是一处用铜鼓作葬具的西汉早期墓。墓坑略作圆形，坑内放置互相套合的铜鼓四具，坑口加盖石板、石条。鼓内堆放一男性骨骸，应为二次葬。铜鼓为石寨山式。骨骸以绿松石、玉管、玛瑙串珠编缀的绢布“珠襦”裹殓。铜鼓里外放随葬器物四百多件。铜鼓、钟、铃、带钩、鞋底形牌饰，以及珠襦玉石饰品的造型与石寨山、李家山滇墓所出极为近似。另外的一部分随葬器物如铜锠、洗、耳杯、骑俑以及六博四人俑，与中原内地所出相同⑭。

西林地处云贵高原边缘，西汉初为句町属地，此墓以铜鼓作葬具，以珠襦裹骨，随葬品数量很多等特点分析，死者似为句町最高统治阶级中的一员。此墓的发掘，为研究我国南方古代民族历史和文化艺术等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

2.西汉中期

西汉中期，约自武帝元鼎六年灭南越起至元成年间（公元前111—公元前7年）。

这个时期的两广墓葬，大部分还是发现在广州，韶关、增城、贵县、梧州、平乐等地也有较多发现。这期仍流行土坑墓和土坑木椁墓，但带墓道的木椁墓和夫妻合葬也很流行。广州还出现一种把椁室隔成上下两层的构筑法。它是先在墓底纵列枕木两根，枕木上平铺木椁底板，底板四周以大木垒筑椁室。椁室平面呈长方形，分上下两层，上层置棺木，下层放随葬器物。在前面又隔出前室。椁室门口多数采用并列木柱封闭。这种构筑，显然是当时岭南流行的干栏式建筑居室在埋葬习俗上的反映。椁室门口并列木柱封闭，表明先后入葬的风习很盛行。广州皇帝冈1号墓是这种结构的典型⑮。其它地区也发现这种椁室分上下层的构筑法，但时代较晚，一般要到西汉晚期才开始流行。

广州西汉中期墓的随葬器物，与前期作比较，有了较大的变化。常见于中原汉墓的鼎、盒、壶、罐、盆，在这里大量出现，且多施釉，制作技术也比前期进步，但纹饰趋于简朴；带有地方特色的瓿、三足罐、小盒、三足盒等硬陶器大为减少；滑石器、井、囷、

仓、灶、屋等模型明器普遍出现。可以看出，地方文化的特色趋于淡薄，与中原文化的共同点愈来愈显著；陶屋作干栏式构筑，悬山式顶，平面横长方形，堂屋居中，厕所在旁，下有表示饲养禽畜的圈栏。这种人居与畜圈合在一起，厕所与圈栏相通的住宅构筑，表明当时过着定居生活，普遍使用厩肥，重视农业生产。仓、囷也是干栏式构筑，下面有四根或六根柱子支撑，高离地面，以达到通风防潮的目的，说明当时的粮食储备是充裕的。

木船模型、各种珠玉饰品也开始出现。木船发现于皇帝冈两座木椁墓中[16]。整木做成，中部齐平，有两舱。首尾略翘起。与今日珠江河面上的木船近似。珠玉饰品，部分来自海外所产。这是当时广州已有发达的水上交通和海外贸易的标志。

3.西汉后期

两广西汉后期墓的发现地点比中期更多，合浦是一个比较重要的新的发现地点。从前期流传下来的土坑墓，这时近于绝迹。大量流行的是带墓道的双层木椁墓，有的还在上层的棺室旁隔出边箱，以放置随葬器物[17]。在椁室前部采用横列式构筑，形成一纵一横的两个墓室，是这个时期在广州新出现的一种墓制。这种墓葬的平面布局，应是东汉大型砖室墓前堂布局的前身。在合浦望牛岭还发现一座由墓道、甬道、主室和两个耳室组成的木椁墓。主室、二耳室内都有单层木椁。主室木椁后部的中央纵陈漆棺，棺内放死者生前佩带的铁剑、环首大刀、铜镜、金珠、金饼以及水晶、玛瑙、琥珀串珠等佩饰物。主室前部和漆棺两侧置祭奠用的铜器、漆器，品种有凤灯、博山炉、鼎、钫、壶、魁、匜、鐎壶、鉴、奁、盘，纵横成行，左右对称。出土器物二百四十多件。青铜制的凤灯、提梁壶、长颈壶、三足盘和魁，造型优美，制作工艺水平很高，堪称精品。类似这种形式的墓葬，又有这样丰富的随葬品，在两广汉墓中是少见的。望牛岭汉墓中出土陶筩内壁上有墨书“九真府□器”文字，推测墓主有可能是九真郡郡守[18]。

广州西汉后期也不乏大墓，随葬器物繁多。器物的造型风格已与中原内地的无别，地方色彩的器物已近绝迹。随葬船、屋、井、囷、仓、灶、家禽畜，托灯俑等多种模型明器，粮食果品和各种玉石串珠是这期的明显特点。随葬的铜镜主要是昭明镜、日光镜和清白镜。铜钱是西汉五铢和王莽时铸造的货泉、大泉五十等。

从出土实物看，广州农业在西汉中期以后有较大发展。保存下来的农产品就有稻谷、小米和高粱，还有梅、李、橄榄、酸枣、花椒等水果和调味香料。储藏粮食的仓、囷，农田水利灌溉的水井，各种粮食加工工具以及牛、羊、鸡、鸭、鹅、猪等家畜、家禽的成群出现，反映西汉后期广州农副业生产的情景。

这个时期的陶屋模型已由原先的横长方形变成曲尺形，即在屋后一侧伸出的部分置厕所，把住屋与厕所分隔开，说明居住条件已有改进。值得注意的是，这时城阙坞堡式建筑模型相继出现，瓦盖顶、砖铺地已广为流行。这应是大土地庄园宅院的一种反映。

广州约有三分之二的西汉后期墓出土各种串珠，贵县、合浦的西汉后期墓也发现不少。串珠的大量出土，是当时频繁的海上贸易的见证。串珠的质料有玛瑙、鸡血石、石榴石、煤精、水晶、硬玉、琥珀和玻璃。还有透嵌眼圈式的玻璃珠、蓝色玻璃碗，显然与中国传统工艺品不同。绿色玻璃带钩、绿色和黄白色的玻璃璧，也引人注目。带钩和璧是中国

传统器物，但原料似非中国出产。据化验，广州古玻璃珠所含元素中的铅、钡成份与西方古玻璃相类，但含钾成份大于西方；与长沙、洛阳战国墓、汉墓所出的玻璃制品成份也有所不同。它和琥珀串珠、雕饰的来源，可能都与海上贸易有关。广州西汉后期墓中出土的二颗玉红石髓珠，上有药物蚀花的线条，与云南晋宁石塞山13号墓所出的一颗类同，恐怕也是海外输入，而最大的可能是来自南海诸国。

与海上贸易有关的还有薰炉和托灯俑。薰炉是广州汉墓中常见的器物，贵县、合浦等地也发现不少。薰炉是燃薰香料的，香料虽未留下实物，但香料的来源似与海路贸易有关。托灯俑的发现尤引人注目。这种俑的形象异于汉人，亦不同于一般侍俑。托灯俑头型较短，两颧较高，宽鼻厚唇，下颌比较突出，身材不高，体型特征与印尼的土著居民“原始马来族”人近似。这种陶俑的出现，说明当时广州有此人种存在。从陶俑的造型分析，他们应是南海诸国人，被贩运到广州后沦为富有之家的家内奴隶。

4.东汉前期

两广东汉前期墓，时代约相当于光武帝至和帝时期（25—105年）。这时既有西汉后期流行的土坑木椁墓，也有新兴起的砖室墓，同时还存在着介于二者之间的砖木合构墓。

这时的木椁墓，除了沿用双层椁室的构筑形式以外，还出现一种“假二层”椁室结构，或称“二级二层木椁墓”。这种墓是双层木椁墓的简化。其建造方法与双层木椁墓基本相同。所不同的只是把墓底挖成前低后高的二级，器物室往前推，与前室同处在前低的部位上；棺室的大部分直接建在后室坑底上。由于器物室缩短，随葬品除一部分仍放器物室以外，在棺室的一侧隔出一个边箱，放置另一部分随葬品。广州象栏岗2号墓就是这种墓形的代表⑲。

砖木合构墓同这种前低后高的二级二层木椁墓相类似，所不同的是，在墓壁或墓底开始用砖。有的墓底用砖铺砌，四壁仍用木架；有的墓壁砌砖，而盖顶或底板、封门仍用木料。梧州“章和三年”墓就是这种砖木合构墓⑳。

两广砖室墓是东汉开始出现的新类型。而在中原地区，砖室墓早在西汉中叶就出现了；长沙地区稍迟一些，出现于西汉晚期。广州和桂北兴安等地出现于东汉初，梧州、贵县还要晚一些。这可能同各地区的建材有关。两广多木材，从出土的建筑模型明器来看，木构的房屋楼阁一直使用到东汉，反映在墓葬上，两广木椁墓延续的时间也最长。墓砖有青灰色、淡红色两种。砖面上常有手掌印痕，侧面有几何形图案花纹。

这个时期的砖室墓比较简单，流行长方形券顶砖室墓和中字形砖室墓。长方形券顶墓就是墓底平面呈长方形，墓壁垂直，墓顶起券。墓室的一端砌成外弧形或平直的封门墙，是为墓门。中字形砖室墓是指墓底平面呈中字形的墓，分甬道、前室、后室三部分。甬道较短，券顶；前室平面近方形，穹窿顶，是放置随葬品和设奠的地方；后室较长，券顶，置棺，比前室和甬道高起一级，应是沿用二级二层木椁墓的结构形式。广州动物园“建初元年”墓㉑和小北蟹岗“建初五年”墓㉒，就是这种砖室墓。

厚葬之风，仍是这个时期的特点。象征大土地庄园生活的田园宅院、俑人车马、畜禽用器，在大墓中经常成套出现。供祭奠用的鼎、盒、壶、奁、案、耳杯、薰炉和标志财

富的房屋楼阁、仓、囷、井、灶，仍大量流行，而且出现不少新器形。如长颈壶(瓶)、龙首勺、双耳直身罐、侈唇罐、四耳扁罐。西汉流行的匏壶、提筩、各种联罐，逐渐被淘汰。干栏式陶屋已很少见，流行的是曲尺式陶屋和三合院式陶屋。楼阁建筑模型明器也开始出现。三合院式房屋和楼阁建筑的出现，说明当时的现实生活中，已由过去的干栏式楼居变为地面上的平房居室和高层的楼阁居室。砖室墓前部作横长方形，象征平屋的前堂，与陶屋模型的演变是一致的。

此外，还有彩画楼船和大量珠饰品的出土，表明当时海上交通的发达和造船业的进一步发展。随葬的铜镜以规矩镜、四神镜、鸟兽纹镜为主，同时流行“长宜子孙”、“君宜高官”等吉祥语铭文镜。所出铜钱大多是王莽钱、西汉五铢和东汉前期五铢。

5.东汉后期

两广各地发现的东汉后期墓很多，比较集中的是广州沙河[23]、佛山[24]、南海[25]、增城[26]、徐闻[27]、合浦[28]、贵县[29]、梧州[30]等地。

这个时期大量流行砖室墓。土坑木椁墓在广州很少见，广西和广东的一些地方则仍有不少发现。徐闻、荔浦、富川、钟山、昭平、蒙山等地还流行一种颇具特色的石室墓和砖石合构墓。砖石墓除前期出现的平面作长方形和中字形的以外，还出现多种形式的多室砖墓。多室砖墓就是在前室、后室的两旁再开辟几个侧室，用以埋葬墓主的子孙。这种几代人合葬于一个墓中的族葬风气看来已遍及两广地区。墓砖上印几何图案花纹比以前普遍，有的墓砖上还有纪年铭文，它对确切推定这个时期的墓葬年代提供了一项方便的依据。

石室墓的构筑与砖室墓差不多。发现的大都是小型石室墓，构筑简单。石材就地撿取。广西荔浦的石室墓，墓室平面呈刀形，即甬道开在墓室前端的一侧。墓壁全用石灰石砌筑，向内一面琢磨平整，向外一面未加工，拱券顶。徐闻的砖石合构墓，平面长方形，顶部用砖起券，四壁和墓底砌大块的长方形石板。个别也有在墓底铺砖的。石室墓平面也作长方形，全用石板搭盖。石板来自附近海里的珊瑚石。

两广发现的东汉后期墓，大小繁简差异很大，随葬器物的多寡也悬殊。一般说，广州、佛山、贵县、梧州的多室砖墓，随葬品最丰富（图版一三三），器类与前期的差不多，但器形变化不少。最具特色的是水田附船模型，三合院式的陶屋，壁垒森严的城堡，形体奇特的托灯俑、侍俑和装备齐全的陶船模型。双耳罐、圈足碗等釉陶器数量增多，烧制精美，有一部分已发展为早期青瓷。铜镜以蝙蝠柿蒂纹钮座镜、四兽纹镜、高浮雕龙纹镜和“位至三公”镜为多。铜钱以东汉五铢为大宗，鄯轮钱、綖环钱、四出五铢钱和王莽钱也不少。

水田附船模型明器出佛山澜石14号墓。模型呈横长方形，上面有水田六方，田中有扶犁耕田、磨镰收割、插秧堆肥的泥塑形象；水田后方有小船一只。生动地反映了东汉时代珠江三角洲一带的农业生产情景[31]。

东汉后期出土的托灯俑和侍俑更多。托灯俑有男有女，侍俑皆女性。这种来自南海诸国的俑人，在贵州、梧州也有发现。贵县、梧州同是珠江上游主航线上的重要城市，梧州地处桂江、浔江交汇处，东汉时为交州治所，地理位置与广州差不多。贵县、梧州

出现外国人形象的陶俑就不是偶然的了。

一般砖室墓和石室墓，随葬器物不多。比较常见的是方格纹陶罐。这种形式的陶罐在广州盛行于西汉，东汉时极少发现；连平、韶关、佛山、香港等地的东汉砖墓中也有出土，但数量不多。而徐闻、合浦东汉后期墓仍时有发现，说明徐闻墓的文化面貌与广州墓大体一致，但延续时间较长。徐闻到东汉后期，墓内仍不用陶制模型明器随葬[②]，这点与广州、贵县等地也有所差别。

（黄展岳）

（九）汉代"黄肠题凑"墓

七十年代以来，在北京、河北石家庄、定县、湖南长沙、江苏高邮等地，相继发现了保存有"黄肠题凑"的西汉诸侯王室墓。1959年，河北定县发掘过一座以石材为"题凑"的东汉诸侯王墓。这些发掘资料，比较具体地揭示出汉代陵墓中"黄肠题凑"的结构以及"题凑"之制的演变情况。

1.石家庄小沿村汉墓

1978年发掘的河北石家庄市小沿村汉墓，位于战国、秦、汉"东垣故城"西南郊，曾遭盗扰和焚毁，从残存遗物观察，墓葬时代属于西汉早期。据篆刻"长耳"二字的死者私章，发掘者推断为汉初赵王张耳（卒于高帝五年，公元前202年）之墓[①]。虽然对此有不同看法[②]，但从墓葬形制及题凑木上"王"字标记看，墓主身份当属诸侯王，似无疑问。

墓上原有坟丘，高15米。墓室为长方形土圹竖穴，上口长14.5、宽12.4米；有南、北两条墓道。墓圹四壁筑有夯土二层台，二层台的高度约略超过椁室，台面上保留有呈左、右对称布置的柱洞痕迹，可推知墓圹上半部原建有以夯土二层台为基础的梁架、顶盖结构。墓底置有棺椁和题凑。棺、椁的形制不明，从痕迹看似为一椁二棺。在棺、椁之间有较大空隙放置随葬品。木椁四周与椁壁板呈垂直方向垒筑题凑木，"木头皆内向"。题凑前壁略呈方形，长、宽各约4米，直抵墓道尽头。这是迄今所见最早的木构题凑，惟题凑木的材质和堆垒层次已不可考。

2.长沙象鼻嘴和陡壁山汉墓

经近年勘察，长沙湘江西岸咸家湖畔的几座小山丘上，都埋藏有汉代的大型墓葬。已发掘其中两座，一座是象鼻嘴1号墓[③]；一座是陡壁山1号墓[④]。

这两墓都是带斜坡墓道的岩坑竖穴墓。向西。坟丘已毁。象鼻嘴1号墓坑口长20、宽18、坑深7.9米，墓圹四壁有两级台阶，底部置有复杂的木结构墓室，包括甬道、题凑、两重木椁、前室、后室、两层回廊、三重套棺等。在墓底和木结构四周填塞青灰色膏泥，然后填土夯实。

题凑系使用九百零八根柏木枋叠垒于外椁的四周，前、后壁宽13.2、两侧壁长14.4米。题凑前壁建在甬道两侧，但在甬道内又分前、后两排顺向叠垒柏木枋各四层，构成题凑前突部分，使题凑整体平面呈凸字形，与小沿村汉墓的情形相似。木枋宽、厚较一致，一般宽25、厚30厘米；长度略有参差，前、后壁以170厘米左右为多，两侧壁多在

150厘米上下。四壁题凑木均与外椁壁板呈垂直方向堆垒，后壁六层，余皆四层，保存高度1.85米。各层均平铺、叠垒，不用榫卯；四角采用上、下两层纵、横相压的办法交接。

外椁位于甬道后面，题凑内侧；前壁中部设门，与甬道相通。椁室内部空间分为前室、内椁和外回廊三部分。内椁形制与外椁相仿，其内有由立柱、壁板、盖板构成的后室，套棺三重置于后室中央。后室前方空敞，另三侧为内回廊。内、外椁回廊均由立柱、横梁、隔板、门扉、顶板等分隔成若干互相连通的小室，内椁回廊七室，外椁回廊十二室。各小室分别放置漆器、陶器、冥钱、皮甲、丝织品、竹笥等随葬物品。

陡壁山1号墓规模略小，发掘时墓坑上部已毁，现存墓口长近13、宽10米，残深约3米。在墓底横陈的枕木上放置椁室，外椁内有前室、内椁和回廊三部分，套棺置内椁中。椁室外侧四周垒筑"黄肠题凑"。椁顶和题凑外围填塞木炭，并用白膏泥封固。

题凑平面呈方形，前壁铺题凑木二层，每层十三根；后壁和侧壁各铺三层，后壁每层十五根，侧壁每层十八根，共用柏木枋一百七十九根。枋木表层腐蚀呈棕褐色，内呈黄色，宽、厚各40厘米，现存长度117厘米。除两侧壁底层各有三根与承托椁室的枕木端头扣接外，叠垒方法与象鼻嘴1号墓相同。

内、外椁的形制同象鼻嘴1号墓接近，惟内椁空间狭小，仅容套棺。长方盒形漆棺两重，外棺壁板四周加一层板框，仍合内外三重。外棺盖板漆绘云气纹，内棺盖板上留有"非衣"或棺饰的残迹；内棺底板上置有朱绘描金图案的透雕苓床。棺内出土篆刻"曹嫘"、"妾嫘"字样的私章，知死者为女性。外椁回廊分为四室，前方二室与前室之间设门相通；后端二室呈曲尺形，各室分别放置陶质明器、编钟、编磬、漆器、铁兵器和内盛粮食、蔬菜、药材、丝麻织品的竹笥，竹笥钤有"长沙□丞"封泥。

这两座墓的墓坑形制，墓道尽头放置"偶人"的作法，漆器的品种、造型、纹饰，漆棺云气画的风格，都与马王堆1、3号墓⑤相似。只是由于墓主身分不同，漆器以夹纻胎占多数，并有金银箔贴饰。象鼻嘴1号墓的随葬陶器组合为长沙西汉早期墓中习见的鼎、盒、壶、钫、勺、匕，而且同出泥"郢"版和泥"半两"，年代应在文景时期。陡壁山1号墓出土草叶纹铜镜，不见仿铜礼器和泥"半两"，时代可能略晚，但未出现"五铢"钱，估计下葬年代不晚于武帝初年。因在湘江东岸的五里牌、杨家大山一带曾经发现过刘氏长沙国王族墓地⑥，从墓葬年代考虑，这里则可能是吴氏长沙国的墓区。象鼻咀1号墓应是某代吴氏长沙王墓，陡壁山墓应是某代长沙王后曹嫘墓。比较准确的判断，尚待附近其它大墓的发掘。

这两座墓在规模和结构层次方面稍有差别，但总的说，可以归入同一类型，提供了文景时期（或晚至武帝初年）诸侯王墓葬的典型材料，从中可以大致看到以下的特点：

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组合，显然与当地楚墓有承袭关系，但墓室结构已颇为复杂。木椁前端设门，套棺由墓道推入椁室，开始摆脱传统"井椁"的固有形式；由头箱演变来的前室，高于内椁和周围回廊，处于突出地位，内置案、盘和果品，象征宴享或祭奠的场所；原来木椁墓的边箱，已变为由若干小室组成的回廊；置棺后室的出现等等。显然，这样的墓室结构设计，是着眼于模拟地上的宫室建筑的。

两座墓都使用重椁和三层套棺，与马王堆1号墓比较⑦，棺、椁总数同为五重，

但这两墓（以及下文涉及的北京大葆台、高邮天山诸墓）都用重椁，而马王堆1号墓只有单椁。从已有材料看，这或许就是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在用椁制度上的区别。

两墓的题凑形制比较清楚，题凑用材、尺寸、堆垒方法比较明确，是目前可以确认的"黄肠题凑"的早期标本。这时期，题凑的高度尚低于椁室，犹如构筑在椁室外侧的框壁。

3.北京大葆台和高邮天山汉墓

1974—1975年发掘的北京大葆台1、2号墓⑧，位于汉蓟城西南郊，两墓东西并列，坟丘连亘成一高8米，长约100米，宽80余米的巨大丘垄。1号墓在东，死者为男性；2号墓在西，死者女性。封土的叠压关系表明，1号墓的下葬时间早于2号墓。两墓都经早期盗扰和焚毁。根据墓中出土的五铢钱和一件针刻"二十四年五月丙辰"字样的纪年漆器所提供的年代范围，推测是西汉燕刺王刘旦（卒于昭帝元凤元年，公元前80年）或广阳顷王刘建（卒于元帝初元四年，公元前45年）与王后的并陵合葬墓。

1号墓整体平面呈凸字形，墓穴为一口大底小的斗状土坑，上口长26、宽21、深近5米，内建木构墓室（彩版一二）。墓道残长34米，南半段呈斜坡状；北段与墓道齐平，用木料搭构，内殉车马（图版一三〇）。在墓底和墓室顶上分层铺有木炭和白膏泥，墓室外侧填充木炭。

同前述长沙的两座墓葬比较，大葆台1号墓墓室结构的主要特点是，题凑外侧围有由扁平立木构成的双层"外回廊"，题凑内部空间分为前室、后室和内回廊三部分，重椁和三层套棺置于后室中部，因此题凑并不直接构筑于外椁四周；内、外回廊均未分隔成小室，但外回廊仍是放置随葬品的主要地方，发现木俑、偶车马、大量陶器和马、豹的骨骼。

这座墓的题凑，用一万五千多根柏木椽堆垒而成，平面呈长方框形，外径长18、宽10.8、高约3米，壁厚90厘米。前壁正中设门。题凑木多已去掉树皮，因年久腐蚀，呈棕褐色。用料大体规整，一般宽、厚各10、长90厘米。堆垒方法与长沙两墓雷同，前、后壁顺向纵铺，左、右壁横铺，层层叠起，每壁各三十层。四角交接处，左、右壁木椽垂直挤压于前、后壁木椽的端头。从内侧看，则四壁都只见柏木椽的横截面。所不同的，是在题凑顶端增设压边枋；由于题凑高度超过椁室，与后室及外回廊板壁的高度接近，墓室顶盖棚木即架在题凑上面，使题凑同时起到承重墙的作用，从而整个墓室结构更趋严紧。

2号墓焚毁过甚，从墓坑形状和铺地板结构看，墓葬形制与1号墓大致相同。

1979—1980年发掘的高邮天山1号墓⑨，墓主应是西汉中、晚期某代广陵王或王后。在已发掘的同类墓葬中，这是形制最复杂、保存情况最完整的一座。坟丘残高5米，附近散布有大量汉代瓦片，推测原有寝殿或陵园一类建筑。长方形岩坑竖穴，木构墓室的结构与象鼻咀1号墓和大葆台1号墓都有近似之处。在题凑内、外各有一层回廊，内回廊周于椁室，重椁套合在一起，椁室内部分前、后室，套棺置于后室。

题凑平面呈长方框形，长13、宽11、高4米左右。前、后两面设门。共用题凑木八百五十多根，每根长90，宽、厚各40厘米。这座墓的题凑具有与前述各墓不同的一些特点：

题凑木两端横截面中心部位，嵌有小方木块；又在四面凿出阴阳榫，使与上下左右的题凑木相互嵌合；在左、右侧壁各有立柱五根，嵌置于底板上，它们与前、后壁的门框立柱、压边枋木构成一个框架式结构，全部题凑木嵌置于其中，成为一个牢固的整体。

这个墓的内、外回廊与象鼻嘴1号墓近似，分隔为互相连通的若干小室，内置木俑、木兽、漆器、陶器、铜钱等随葬品。小室门扉、壁板上见有“中府”、“食官”字样的漆书题记，对于辨明回廊和小室的性质与用途，提供了明确依据。

此外，在河北定县三盘山和八角廊曾经发掘过几座西汉中山国王室墓葬[10]。八角廊40号墓出土金缕玉衣，《六安王朝五凤二年正月起居记》竹简，推断为中山怀王刘修（卒于五凤三年，公元前55年）之墓。坟丘直径90米，其外有平面呈长方形的夯土围墙。地下有庞大的木构墓室，椁外有“黄肠题凑”[11]。

从北京大葆台1号墓和高邮天山1号墓，可以看到西汉中、晚期诸侯王墓，在墓室结构等方面一些新的特点：

大葆台1号墓的前室，是由四柱三梁构架成的敞亮厅堂，室内置有漆榻两具，并发现博具、陶器以及禽、畜、水产的骨骸，更似宴享场所。天山1号墓的漆书题记，标识出回廊小室分别是王府金库和食官居处。由之表明墓室布局在模拟地上宫室建筑方面愈趋明显。墓室布置与满城汉墓[12]、曲阜九龙山汉墓[13]等凿山为藏的新兴“横穴式”诸侯王墓，有接近之处。

这两墓的题凑同墓室其它部分连为一体，应属“黄肠题凑”的成熟形态。尤其天山1号墓，题凑木的制作和题凑结构都更加考究，与黄肠题凑的原型已颇不同。

各墓都已使用玉衣。

综合这些特点，可知西汉中期以后，在使用玉衣代替商周以来的衣衾制度的同时，一些诸侯王墓虽然仍用竖穴墓，但墓室结构已经发生极大变化，距离传统木椁墓的形式已经很远，前堂、后室、“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外藏椁”的墓制几近完成阶段。

4.定县北庄汉墓

定县北庄汉墓，是一座以石材为题凑的大型砖室墓，出有属于两个个体的鎏金铜缕玉衣丧服，依据铜弩机上的纪年铭文和石刻题铭所提供的年代范围，推订为东汉中山简王刘焉（卒于和帝永元二年，90年）与王后的合葬墓[14]。坟丘高20、长宽各40米。斜坡墓道长50多米，一侧附耳室。墓室平面呈凸字形，由甬道、横列前堂、方形后室和回廊组成。

题凑位于砖室外侧，用经过加工的石块单道叠砌，形成一围绕墓室的石壁，四边各长20、高8、厚1米左右；在砖室券顶上面又平铺石块三层，厚约80厘米。共用石材四千余块，大部分凿成近方形，长宽各1米左右，厚约25厘米。其中的一百七十四块有铭刻或墨书的文字，内容为进贡石材的县名和石工的籍贯、姓氏，个别的刻有尺寸。以标明“北平石”、“望都石”者为多，知建墓石材主要由中山国所属北平、望都二县负责贡献。此外，还有中山国辖下奴卢等九个县以及来自东平国、鲁国、梁国、常山郡、山阳郡、河东郡、河内郡某些县分石工凿制的石材。

1970年发掘的徐州土山东汉晚期彭城国王室墓葬[15]，1964年发掘的河南孟津送庄一

座桓帝时期的贵族墓葬⑯，都发现刻有铭文的墓石。“左湖石官工田阳治”一类的铭文，表明这些石材或可能是将作大匠属下的官工石作所琢制，部分石材并刻有长、广尺寸。石铭体例与定县北庄汉墓不同，而与过去著录的所谓“黄肠石”较为一致。但是除了土山汉墓用这种石材叠垒的一段封门墙，尚部分地保留着近乎题凑的迹象外，余皆直接用以砌筑墓壁。可见，东汉中期以后，随着大型多室砖墓的盛行，题凑之制在实际上已归于消弭。

根据《吕氏春秋·节丧篇》、《史记·滑稽列传》记载，墓葬中的“题凑”结构，至迟在战国时已经出现。对于汉代帝王陵墓中的“黄肠题凑”，曾做过许多诠释，但因对墓葬形制缺乏实际了解，往往将题凑与椁室混同起来。只是到了七十年代，有了上述一批经过考古发掘的西汉诸侯王（后）墓，使我们看到黄肠题凑的实际形体，弄明白它与木椁的区别,廓清了这个过去未能解决的问题。又有定县北庄等几座东汉中、晚期的墓葬，使我们对题凑的用材、构造方法以及它在两汉时期的发展、演变过程，有了愈益清晰的了解。

随着考古新材料的出现，不少人对汉代诸侯王墓葬中的明堂、后寝（室）、“梓宫”、“便房”、“黄肠题凑”和“外藏椁”制度，陆续做了一些研究工作⑰，并在一些问题上取得较为一致的看法。目前，主要是在文献上所谓“便房”的解释上，还存在着较大的争论。可以相信，随着发掘和研究工作的深入，我们将能对汉代诸侯王墓葬形制及相关制度，获得较全面的认识。

（高　炜）

（一〇）汉代的壁画墓

自从1952年在河北望都发现了东汉晚期的壁画墓以来，又在河北、山东、辽宁、内蒙古等省区，陆续发现了一些东汉时期的壁画墓。并且在河南洛阳和山西平陆，发现了西汉时期的壁画墓。

属于西汉早期的壁画墓，迄今还没有发现过，洛阳地区发现的壁画墓，都是西汉晚期的空心砖墓，资料已正式发表的有1957年在烧沟墓区以东发掘的壁画墓①，和1976年在烧沟墓区以西发掘的壁画墓，后者曾出土了一枚印文为“卜千秋印”的铜印章，据此可以断定墓主人的姓名②。这两座墓的方向都是座西朝东，平面布局相同，主室长方形，用空心砖构筑，室内有的设有隔墙，分为前、后两室，顶部由左右两块特制的斜坡砖，其中间承托一块短脊砖，前后联砌成梯形墓顶。在主室前室的南北两侧，各连一用小砖砌筑的券顶耳室，并在两耳室的东壁又各延伸出一间更小的“副耳室”。据墓室结构和出土遗物，对照烧沟墓区的西汉墓分期，可以断定它们大约都是西汉晚期元帝到成帝时期的墓葬，时间约当公元前一世纪。墓内绘制壁画的位置，一是在墓门的门额上，二是在主室脊顶上，三是在主室中间的隔墙上，四是在主室后室的后壁上。耳室及副耳室用以放置随葬器物，没有绘制壁画。这些壁画都是先在砖上平涂一层白粉，然后再施彩绘。壁

画的题材，主要部分看来是承继着西汉早期墓内棺上覆盖的帛画和漆棺画的传统，表示墓主人死后升天的内容，例如长沙马王堆汉墓和临沂金雀山汉墓的帛画，都绘出象征死者升天的画面；马王堆1号墓漆棺画，除升天外又有驱邪的内容③。卜千秋墓的全部壁画，也都是这样的题材。墓中门额上绘人首神鸟；主室墓顶脊上自前壁至后壁满绘壁画，东西两端分绘伏羲和日象、女娲和月象，其间则是持节仙人引导下，随在双龙、白虎、朱雀、枭羊等仙禽神兽之后，绘出墓主人夫妇乘龙、凤升天的图像；主室后壁则绘一目的为了驱邪的"方相氏"，猪首大耳，双目前视，其下绘青龙和白虎④。但是1957年发现的壁画墓则与卜千秋墓壁画有所不同，壁画题材中虽然仍保留有升仙驱邪的内容，但出现了新的布局和新的题材。和卜千秋墓题材相同的驱邪的画面，包括墓门额上所画神虎吃女魃图，其上还有象征吉祥的羊头影塑。隔墙上方的以虎状红衣巨兽为中心的"傩戏"图，两侧三角形画面上的是各种神兽等的形象。后壁绘有以一个熊首人身着衣的怪兽为中心，包括八个人像的饮酒食肉场面，居中持角饮酒的怪兽似也为方相，当也与驱邪有关（彩版一三）。除此以外，值得注意的有以下两项：一是在壁画中出现了宣扬智勇忠义的历史故事画，主要是在隔墙的横梁右侧，绘有"二桃杀三士"故事，人物形象极为生动；二是这座墓的主室用隔墙区分为前后二室，而在前室的脊顶上绘日月星象，看来这部分前室是象征着住宅中的露天庭院。关于这幅天象壁画，和卜千秋墓不同的是，在脊顶连续的十二幅图中，除了内绘有金乌和蟾蜍的日、月形象的两幅以外，其余十幅满绘星象，均以粉白涂地，用墨朱二色绘流云，用朱色圆点标出星辰。据研究这些星辰图，是从汉代天官家所区分的"五宫"中，每"宫"选取几个星宿用以代表天体⑤。虽然尚属示意性质，但由此可以了解当时人们对星宫的认识，为研究我国天文学史提供了重要资料。对于这座墓内一些壁画题材的解释，存在不同的看法，如有人认为墓门额画表现的是"苛政猛于虎"的画意，又把后壁壁画中央所绘怪兽误认为是画内的屏风画，进而认为题材是"鸿门宴"，等等⑥。

1959年在山西平陆枣园村发现的壁画墓，时代更晚些，大约是王莽时期的墓葬⑦。这是一座规模较小的券顶砖室墓，南侧附一耳室，墓内四壁及顶部均彩绘壁画，但四壁脱落严重，仅墓顶壁画保存尚好。墓顶绘有云气中的龙、虎和玄武，其间流云中用红色绘出星宿，共达一百余颗，同时东侧有内绘墨乌的红日，西侧有内绘蟾蜍的圆月。在天象以下绘有山林房屋和车马人物，可以看清的有坞壁的形象，还有农耕图，有驾牛犁田的和驾牛耧播的画面，这些似乎表现的是墓主人生前领有的坞壁和田宅等情况。

东汉时期的壁画墓，也缺乏早期的资料，目前只有山东梁山县银山发现的一座，看来时代稍早⑧。这座墓是1953年发现的，墓葬规模不大，在平面呈横长方形的盝顶的前室后面，并列着三个券顶的棺室。前室绘有壁画，是在壁上先涂白灰，然后彩绘壁画。墓室顶部绘天象图，在流云纹中绘日、月图像。室内前壁和左右两壁都有壁画，似以墓主人生前事迹为题材。每壁分上下两栏，上栏绘有榜题"都亭"的重楼，楼上三间内各坐有白衣老人，楼下有人作开门状，楼右又有一人，其旁题"曲成侯驿"。下栏绘一榜题"怒太"的执戟立像。右壁绘大树，上有鸟，树下列有榜题"子元"等的九个人像。左壁绘车马出行，前导一骑榜题"游徼"，次一车榜题"功曹"，中间主车榜题"淳于调

车马”，后随一车榜题“主簿”，最后又有一人执版躬送。从这座墓壁画的内容看，可知西汉时流行的主要题材，即墓主人死后升仙的画面已不见了，开始转向表现生前的官位和威仪的画面，并绘出有关墓主的事迹，这些题材成为以后东汉晚期墓室壁画的主要内容。

东汉晚期的壁画墓，目前都发现于华北地区，主要在河北和内蒙古，墓葬的规模一般都相当大，常常在中轴线上筑有三进至四进墓室，其旁还连有耳室，全长在20米以上，最大的望都2号墓达32.18米。壁画的主要题材，是描绘表现墓主人生前地位的属吏及出行车马仪卫，有的还分幅连续绘出墓主人自任职以来在官场中升迁的经历。同时开始出现墓主人端坐帐中的形象，以及表现家居宴饮、舞乐杂技的豪华场面。西汉壁画和帛画中那种企望死后成仙升天的主题，已不再流行了。想象中的各种神兽等图像，常为表现祥瑞的画面所取代。反映当时宗教信仰的画像中，除了传统的神仙题材以外，开始含有新传入的宗教——佛教造型艺术的因素。表现历史故事题材的壁画，仍然继续流行。属于这一阶段的壁画墓，主要有河北望都1号墓⑨、2号墓⑩和安平逯家庄壁画墓⑪，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店子壁画墓⑫和托克托县古城壁画墓⑬。这五座墓的时代相差不远，其中安平逯家庄墓中有“惟熹平五年”（176年）的纪年榜题，望都2号墓中出土了“光和五年”（182年）砖买地券，而望都1号墓与2号墓形制、壁画均相近，时代也相差不远，因此它们都是东汉末年灵帝时期的墓葬。至于和林格尔壁画墓，由于墓内中室壁画榜题中有一条为“西河长史所治离石城府舍”，汉代西河郡的郡治本在平定，永和五年（140年）才徙至离石，同时墓主人在西河长史任后又屡经升迁，可见下葬的年代定比永和五年为迟，大约是桓帝或灵帝初年的墓葬。

根据壁画的具体内容，这五座墓可分两组，一组主要描绘了衬托墓主人身分的僚属，但没有出行车马等画面，其代表是望都的两座壁画墓，其中2号墓壁画多已残损，从残迹看与1号墓相同。1号墓保存完好，这是一座具有前中后三室的大型多室砖墓，在前中二室左右还各有一耳室，壁画绘于前室四壁和前室通往中室的通道两侧，各壁画面均分为上下两栏，上栏为属吏等图像，下栏为“祥瑞图”，图像旁边均有墨书榜题。壁画以上栏的人物为主，在前室前（南）壁墓门左侧为带剑执盾的“门亭长”，右侧为持帚的“寺门卒”。左壁由内向外排列有七人立像，榜题顺序为“门下小史”、“辟车伍佰八人”、“贼曹”、“仁恕椽”。右壁由内向外排列有六人立像，榜题为“门下功曹”、“门下游徼”、“门下贼曹”、“门下史”、“捶鼓椽”、“□□椽”。后壁通道门的两侧，各绘一坐像，左为“主簿”，右为“主记史”。通道两侧共绘四人立像，左为“小史”和“勉□谢史”，右为“侍阁”和“白事吏”。这些人像都高近80厘米，绘制技法熟练，线条劲健流畅，形象生动传神，是已发现的东汉壁画中水平最高的作品（图版一三六，1、2）。由这些属吏画像，可以推知死者是官秩在二千石以上的人。有人根据墓内朱书铭赞中有“嗟彼浮阳”句，认为应是孙程⑭。又有人据2号墓墓主姓刘，认为1号墓应与他同族，也应为刘姓，故认为是刘歆⑮，也有人认为是刘祐⑯。但以上推断，均无确证。至于望都2号墓，买地券中记死者为“太原太守中山蒲阳县博成里刘公”，有人据此推测为延熹九年被弃世的太原太守刘瑱⑰。

在另一组壁画墓中，用来表示墓主身分的画面，主要用出行时的车马行列，同时辅以衙署、宅园等画面。前一组中壁画主要部分的属吏画像，在这组中只作为表现衙署主题画面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出现了墓主人正面端坐的形象。此外，也有祥瑞图和忠臣孝女等题材的画面。在安平熹平五年壁画墓中，环绕前室四壁上部绘车马出行图，分上下四列，共绘出马车八十余乘之多(图版一三六，3)。耳室的壁画表现了墓主的属官和宅院等建筑，其中有一座规模宏大的多院落建筑，不但周绕围墙，还有高耸的望楼，看来象是一座设防的坞堡。另一座重要的壁画墓，是和林格尔壁画墓，有前中后三室，前室左右各有一耳室，中室只右侧有一耳室，全长19.85米，较安平汉墓为小。墓室各壁均有壁画，除顶部剥落较多外，其余部分保存情况一般较好（图版一三七）。在前室中，除墓顶以外，都是表示墓主人身分的画面，分为上下两栏。甬道两侧的壁画与前室下栏壁画相衔接，从莫府门和门卫开始，表现与墓主人历经职务有关的城池、府舍、粮仓、属吏等。这一题材的墓画，一直延续延伸到前室通中室的通道两侧，直到中室中，其中最重要的一幅，是从前室经通道北壁直到中室东壁的“宁城图”。在前室的上栏壁画，则是用和官秩相对应的车马行列，来表现墓主人生前的仕途经历，从前室西壁上栏开始，周绕前室，描绘了死者从“举孝廉”开始，经历为“郎”、“西河长史”、“行上郡属国都尉”、“繁阳令”到“使持节护乌桓校尉”的一生经历，中室东壁甬道门上方“使君从繁阳迁度关时”图，也属同样主题。后室的壁画，则主要表现着死者私人所拥有的庄园，包括农耕、畜牧、桑园、粮食加工和附属手工业生产等内容的画面。同时，在中室西壁至北壁，绘有祥瑞图和历史人物图像。在历史人物中，值得注意的有孔子见老子图，孔子后面排列着颜渊等弟子像，各像都有榜题。还有一组贤妻烈女的画像，各像也都有榜题。墓室顶部的壁画，都是仙人神兽等图像，前室残留的壁画，内容有“伵人骑白象”、“凤鸟”、“朱雀”、“麒麟”、“雨师”等。后室顶部，绘有象征天空四方的青龙、白虎、玄武和朱雀四神图像。其中“伵人骑白象”画面，被有人认为是属于佛教题材的壁画⑱。和林格尔壁画墓内所葬死者，据有关壁画的榜题，可知他生前曾任护乌桓校尉，因此在有关的壁画中画有乌桓族的形象，这对了解当时的民族关系，是有用的资料。但是墓主确为何人，则无法证实。人们有着不同的推测，有人认为这个曾任护乌桓校尉的墓主是为史籍所未记的⑲，也有人认为他是公綦稠（箕稠）⑳。

以上诸墓的墓主人，官秩都在二千石以上，只有托克托县古城壁画墓的墓主人身分与上述各墓不同，可能是没有官职的闵姓地主，因此壁画中缺乏车马出行和官署等表示身分的图像，只有奴婢和庖厨等画面。所绘车辆，也仅有一辆马车，一辆马拉辇车和一辆牛车而已。这座墓的年代，也可能比上述各墓更迟一些。

此外，在1960—1961年发掘的河南密县打虎亭2号墓中，也存有大幅壁画㉑，有宴饮、舞乐百戏、出行、庖厨、侍奴、角觝等图像，其中绘于中室北壁上部的宴饮乐舞图，画面宽7.26、高0.95米，其规模之大，在其它东汉壁画墓是少见的。

东汉晚期的壁画墓，还发现在东北地区辽宁的辽阳一带㉒。这里的壁画墓从东汉末年开始，历经曹魏，一直延续到晋代都有。墓葬的形制与华北地区的砖筑多室壁画墓不同，都是用大块石灰板岩砌建的。东汉末年的墓葬，多是在中部建棺室，四周绕以回廊，

回廊的左右和后部设有小室，前端左右两侧加筑耳室。迟到曹魏时期，回廊的构筑不再流行了，多是把前端的廊道扩成横的前室，侧面的廊道与棺室合并成三至四个纵置的长方形棺室，在前室的左右两侧各有一耳室，一般右侧的耳室大于左侧的耳室。年代最迟的上王家村壁画墓中，前室平面已近于方形，后接纵向的两个长方形棺室，前室左右有耳室，在砌法上前室顶部采用了抹角叠砌，形成方形天井的室顶。

辽阳地区壁画墓中壁画的题材，和华北地区的大致相同，技法也不相上下，但也有自身的特点。辽阳壁画墓中，以家居宴饮和与之相配合的杂技百戏为主要题材，出行车马行列为另一重点，此外就是与家居宴饮有关的楼阁及庖厨图，在墓门处仍绘门卒和守门的猛犬。在东汉末年的壁画中，宴饮的中心是男性墓主，迟到汉魏之际或曹魏时期，则多为男女对坐宴饮，并且画中妇女头饰日趋繁杂，出行的行列中出现了牛车。上王家村晋墓中，墓主人夫妇对坐宴饮的图像中，男主人端坐在方榻上，榻上张带有莲花和龙衔流苏装饰的覆斗帐，榻后设曲尺状的屏风，手中还执有麈尾，与别处发现的有纪年铭的东晋墓壁画[23]相同风格，显示了时代的特点。

（杨　泓）

（一一）汉代的画像石墓

画像石墓的发掘，是汉代考古工作重要项目之一。据已发表资料粗略统计，经发掘的汉画像石墓有九十来座；收集、保存的画像石数千块，其中徐州地区保存三百多件[1]，南阳汉画馆保存一千件以上[2]。逐渐积累起来的发掘资料，为汉画像石墓的分区、分期研究，提供了可能。

迄今所知，汉画像石墓主要分布于以下三个地区：山东和苏北，河南南阳和湖北襄樊，陕北与晋西北。其中，又以山东、苏北一带的数量最多，占全部发现的二分之一以上。在北京丰台[3]，天津蓟县[4]，河南密县[5]，浙江海宁[6]，四川江北[7]、合川[8]等地也有一些发现。这些墓葬，都是在石材构筑的墓室或砖、石混作墓室的石构件上镌刻画像。四川成都扬子山1号墓是一座兼有画像石的东汉画像砖墓[9]。至于四川境内大量的东汉崖墓石刻和画像石棺，云南昭通地区的画像石棺，尚不包括在内。

1.山东、苏北的画像石墓

山东、江苏画像石墓的分布范围，大致是以鲁南济宁、临沂地区和苏北的徐州地区为中心，包括了今两省黄、淮之间的大部分地区以及皖北、豫东的一些地方，其东可抵胶东沿海[10]，西至亳县[11]、宿县[12]、永城[13]一线，淮南的定远[14]，黄河以北的惠民[15]等地也有个别发现。

今山东和江淮地区，洞室墓出现较晚，西汉晚期仍然流行竖穴木椁墓。与此相应，当时的画像石墓大约也是竖穴墓，画像刻在石椁的壁板上。在江苏徐州[16]、沛县、铜山[17]，近年都发现西汉晚期的石椁画像墓；山东的邹县、微山[18]等地也发现这种画像墓的石构件，都是使用阴线刻技法，画面比较简单。

1973年连云港市莲花涧出土的王莽时期的画像石（下限可到东汉早期），是一件线

条粗犷的阴线刻像，画面上刻有三座阙和一个人像[19]，布局疏松，造型不够准确，人物与建筑比例失当。这幅作品能否代表本地区西汉晚期至新莽时期画像石的基本特点，限于材料，尚不敢断言。

山东肥城栾镇村章帝建初八年(83年)墓，是本地区纪年画像石墓中年代最早的一座。中等规模，分前、后两室，前室横置，平面呈凸字形。在前室墓顶和东、西两壁上分层刻有攻战、建筑、人物、舞乐、狩猎、车骑出行、伏羲、女娲等画像，画面内容远较西汉晚期的丰富。雕刻技法仍为阴线刻，人物、衣服细部加饰麻点，线条朴拙[20]。

除此之外，迄今经过发掘的画像石墓，绝大部分属于东汉晚期。几座有明确纪年的墓葬，都建于桓、灵之际。这时盛行结构复杂的大型多室墓，以全用石材建造的为多，也有砖、石混合结构的。1954年发掘的睢宁九女墩画像石墓属于后一种，墓长15、宽11米多，分前、中、后三室，前室两侧附有耳室，画像分布在墓门、各室门额和石柱上[21]。死者使用铜缕玉衣，为我们探索类似大型画像石墓的墓主身分，提供了线索。

1952年发掘的徐州茅村汉墓[22]和1965年发掘的铜山青山泉白集汉墓[23]，都是采用剔地浅浮雕刻法的大型石室画像墓。根据纪年题铭，茅村汉墓建于灵帝熹平四年（175年）[24]；青山泉白集墓使用瓜棱式石柱，残存剪轮五铢，年代应与前者相近或稍晚，但材料较为完整，同样可以作为东汉晚期同类雕刻技法的典型墓。这是一座在地面上建造的石室墓，由前室、中室、双后室和中室两侧的东、西耳室组成。在墓室前方，有一间悬山顶小石室，与墓室一起覆盖在同一封土堆下。小石室的内壁镌刻宾客前来祭吊墓主的画面，室内地上放置陶案、盘、勺、杯一类奠器，可证此小石室当是祠堂（享堂）。与著名的嘉祥武氏祠和孝堂山郭氏祠不同的是，它的规模较小，而且不是露在地面，大约只是作为一种象征，与墓葬一起掩埋在“积土成山”的坟堆中；另一种可能，则是后世子孙扩大了墓葬封土，将小石室掩埋了。祠堂和墓室中共有画像二十四幅。画像的布局，按照不同题材，经过精心安排，反映出仿照生人府第建造阴宅的设计构思。这些画像，在剔地浅浮雕的图像上填绘朱色，并留有雕刻前所绘墨线轮廓的痕迹。构图严密，除主题内容外，空白处多加点缀，并用垂帐纹和菱形纹构成边框；图像清晰，人物、禽兽神态生动，显示出雕刻技法的熟练。

1957年在江苏东海县发掘的昌梨水库1号墓，墓室结构、雕刻技法与青山泉白集墓类似。惟前室已设中柱；在主要使用剔地浅浮雕的同时，还用了阴线刻；在立柱、过梁、斗栱等建筑构件上，有装饰性雕刻；这些特点则又与安丘、沂南画像石墓有近似之处[25]。

1959年发掘的山东安丘董家庄画像石墓，由甬道和前、中、后室组成，中室一侧附有耳室，后室分东、西两间，角落附有厕所，全长14、宽近8米。除甬道为砖铺地外，全用巨大石板砌成，建造牢固，气势宏伟。由墓顶的叠涩结构看，大致应属东汉晚期。内有一百零三块画像石组成的六十九幅画面，分置于墓门、前、中、后室四壁、室顶和主柱上。画像内容除一幅历史故事画和一部分反映社会生活的车骑出行、百戏、狩猎以外，比较突出的是反映升仙思想的题材，如仙人骑白鹿、仙人云车、伏羲女娲以及大量的奇禽异兽。这些画像多数是剔地浅浮雕，几幅车骑出行图用阴线刻，墓门上的仙人卧

鹿为高浮雕。在三个粗壮的立柱上，应用高浮雕与透雕的技法，雕出蹲熊、伏虎以及众多的神话人物，各具姿态，生动逼真[26]。这样风格别致的高难度作品，实前所未见。

著名的沂南画像石墓，发掘于1954年[27]。发掘报告推定其营造的年代为东汉末年的灵、献之际；有些人论证为魏、晋时的遗迹[28]。参照近年在邳县燕子埠出土的桓帝元嘉元年（151年）缪宇墓的画像石[29]，其雕刻技法与沂南墓已相当接近。据此推定沂南墓属于东汉末年并非不可能。根据《续汉书·舆服志》所载东汉百官乘舆制度，对照墓主出行图中的车马仪仗场面，推测墓主的官职似不低于千石。从墓中的大幅攻战图和祭祀图分析，墓主生前似任武职。

这座石室墓，有前、中、后三个主室，东面三个侧室，西面两个侧室，合计八室。前室和中室均设中柱，形成面阔二间，进深二间的格局，后室由壁石隔成并列的两间。结构严谨。墓中画像石四十二块，画像七十三幅，分布于墓门和三个主室的四壁。画面以显耀墓主门第和生前战功的攻战图、祭祀图以及所崇仰的古圣先贤事迹为特点。与升仙思想、谶纬迷信有关的神话人物、珍禽瑞兽、仙草嘉禾之属也错落其间。同青山泉白集画像石墓一样，凡重点画幅的布置，都经事先周密设计，使画面主题与所在墓室的部位、棺柩及原有随葬品的设置互相配合，烘托出一座华贵的地下府第。

沂南墓的石刻画像采用多种雕刻技法，以凸面线刻为最多，其特点是用细密的阴线表现物象细部，刀法圆熟、细腻，图像真切、清晰；斗栱、柱础和画像边缘装饰，均用阴线刻表现；藻井花朵采用高浮雕；衔柱双龙则用透雕。画面上还大量使用卷云纹、卷草纹做边框装饰。从总体看，构图繁复，线条纤细流畅，婉转自如，可称汉画像石中成熟的代表作。

从现有考古材料出发，一般认为山东、苏北地区的画像石墓产生于西汉晚期，流行二百余年，至东汉末年盛极而衰[30]。有人曾指出其下限晚不过三国[31]；也有的认为可能"结束于魏晋"[32]。目前关于西汉晚期的画像石墓，详细材料尚未见诸正式报导；可确认属于东汉早期、中期的墓葬也很少；发掘的画像石墓又多经盗掘、扰乱，缺乏能判定年代的随葬品，这些都给这一地区画像石墓的编年研究带来困难。现有的研究成果，根据几座纪年铭画像石墓，并参照传世、著录的纪年画像石，初步把本地区的画像石墓分为早、晚两期：

早期是从西汉晚期到东汉前期（约至章帝），这时以阴线刻的技法为主，如前述西汉晚期的石椁墓和肥城栾镇村建初八年墓皆是。正如这些材料所表明的，大致在这一阶段，完成了石椁画像墓向石室画像墓的过渡。还有一种凹面线刻作品，见于天凤三年（16年）的汶上路公食堂画像，元和三年（86年）的平邑皇圣阙画像和章和元年（87年）的平邑功曹阙画像。由莒南东兰墩元和二年（85年）孙氏阙[33]看，早期的浅浮雕也已出现。

晚期大致从和帝以后至东汉末年，年代愈晚，发现的大型墓葬愈多。这阶段除阴线刻和凹面线刻外，大量应用的是凸面线刻和剔地浅浮雕技法。邳县燕子埠元嘉元年(151年）缪宇墓、嘉祥宋山永寿三年(157年)墓[34]、沂南汉墓都是凸面线刻法的代表；微山两城永和四年（139年)墓[35]、苍山元嘉元年（151年)墓[36]、曲阜徐家村延熹元年（158年）

墓[38]、徐州茅村熹平四年（175年）墓、铜山青山泉白集墓，都是以剔地浅浮雕为主。高浮雕与透雕也是出现在晚期。多种技法常常在同一墓中发现，有的在同一块画像石上，并施几种不同技法，例如上面提到的安丘、沂南墓。雕刻手法的多种多样，以及构图复杂，使用小物像填缀空白，画面细致匀称，在艺术风格上自成体系。这是山东、苏北画像石的两大特点。

2.南阳一带画像石墓

南阳一带画像石墓的分布范围，大致是以南阳市（汉宛城）为中心，东可到唐河、桐柏；北到方城、叶县、襄城；南到邓县、新野[38]和鄂西北的襄阳[39]、枣阳[40]、随县[41]，临近长江的当阳[42]等地也偶有发现。就其主要分布地域看，大抵是在汉南阳郡境内。

1975年在南阳市东郊赵砦发现的一座墓葬，是已知的南阳地区年代最早的画像石墓。这座墓由墓门、前室、主室、两侧室组成，券顶用子母榫大砖构筑。画像发现在门柱和门扉上，画面简单，只刻出楼阁、门阙，凹面线刻，上施朱彩[43]。从墓室结构、出土器物和铜钱分析，此墓应属西汉晚期。或可以认为，南阳地区画像石墓的出现时间，大致不晚于西汉晚期。

1978年发掘的唐河新店冯君孺人墓，葬于新莽始建国天凤五年（18年）。墓为砖、石结构，长9.5、宽6米，由前室及两侧耳室、中室、双后室、回廊等部分组成，整体平面呈"凸"字形。除前室、耳室和中室的顶部用砖外，余皆石构。在三重墓门、耳室门楣、门柱、后室和回廊的壁面上，发现画像三十五幅。除一石为凹面线刻（原报告称"阴刻"或"阴线刻"）外，其余全是剔地浅浮雕作品，成为南阳画像石墓使用剔地浅浮雕技法的早期代表作，其特点是不留地纹，物像细部的阴线比较粗糙，透视画技法还掌握不好。这座纪年墓，为南阳汉画像石墓的编年研究，树立了一个可靠的标尺。由榜题铭刻，知墓主生前官居新莽郁平大尹（太守），这就为我们判别南阳地区西汉末年至东汉早期类似带回廊的大、中型石室墓的墓主身分，提供了依据。墓室各部位的题记，则有助于同类墓葬各部分构筑本来名称和用途的复原研究[44]。

1962年以来相继在南阳杨官寺[45]、唐河针织厂[46]、方城东关[47]等处发掘的画像石墓，大都是西汉末年至东汉早期的遗存。其共同点是墓葬平面近方形，主体部分用石材构筑，有横列的前堂、双后室及围绕后室而与前室相通的回廊。就墓葬结构、画像题材、雕刻技法看，均与唐河新店天凤五年墓接近，它们的营造年代不会相隔很远，晚到东汉中期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这阶段的画像石多雕于门楣、门扉、立柱、前室和后室的壁面上。有的在一石上刻有二至四组不同内容的画幅。画像内容以历史故事、舞乐百戏、角觝校猎和反映升仙思想（如伏羲女娲、应龙、羽人），祈求逐疫辟邪（如材官蹶张、虎吃女魃、铺首衔环）的题材为常见。雕刻技法有两种：南阳杨官寺墓用凹面线刻，其余多是剔地浅浮雕，有的墓个别画面兼用凹面线刻。唐河新店墓剔地较浅，而针织厂墓的一部分画像、方城东关墓的大部分画像剔地较深；尤其方城东关的作品刀法较圆熟，画面清晰，显出雕刻技法的相对进步性。

1963年在豫中襄城茨沟发掘到一座结构复杂的多室砖墓，有甬道和七个墓室，在前

室、左前室、中室、后室的门楣和后室藻井各镶砌画像石一块。这是南阳系统的画像石墓中，最靠北面的一座，由于它有顺帝永建七年（132年）的朱书纪年铭，可以作为本地区东汉中期典型墓之一[48]。与之年代相去不远的有南阳石桥、军帐营[49]、崔庄[50]、七里园[51]等几座墓。墓室结构一般为砖、石混筑，有前、后室（或双后室）并附耳室，在门楣、门扉、立柱、横额等处石材上镌刻画像。

这时期的画像题材以神话故事、珍禽异兽和舞乐、百戏、角觝图像为主；始见于唐河针织厂画像中的天象图和车骑出行图，此时已很普遍；反之，历史故事题材已不多见。不同题材画幅在墓室中的部位，渐趋固定。雕刻技法仍为剔地浅浮雕，但一律施有整齐的横、竖地纹（横幅刻竖纹，竖幅刻横纹），物像细部用粗糙阴线作简单勾划，画面布局较前紧凑，人像比例较为匀称，人和动物的体态生动传神，显现出画像技法趋于成熟。从画像题材的丰富多彩和雕刻技术的熟练程度看，东汉中期应当是南阳画像石墓的盛行阶段。

1973年在南阳市东郊李相公庄发现的灵帝建宁三年（170年）许阿瞿墓志画像石，是南阳画像石中有明确纪年的最晚标本。原墓已遭破坏，这块画像石被一座魏晋墓移作建墓材料[52]。类似的情况，在南阳魏晋墓中迭有发现[53]，由此推知，南阳画像石墓到东汉末年已经衰落。

已有的发掘材料，使我们对于南阳一带（包括鄂西北）汉画像石墓的分布和它的发展、演变过程有了一个梗概的了解。从已知的情况看，南阳画像石墓出现的时间，与山东、苏北大体同时或略早一些；而且从一开始，就是"横穴式"的砖、石混作墓室或石室墓。最初的画像石，以凹面线刻的作品为主，大约西汉末年发展起来的剔地浅浮雕，很快成为南阳画像石惟一主要的雕刻方法。总起来说，这种技法的特点是空地不留纹或施以横、竖地纹，构图比较疏朗，注重主题的突出，着意于表现人物、禽兽的神态，而不多加点缀或装饰，形成南阳汉墓画像石粗放朴拙的独特风格。

3.陕北与晋西北画像石墓

五十年代以来，在陕北绥德、米脂、榆林一带，先后发现了一批汉画像石墓，并收集到不少零散出土的画像石[54]，其题材内容和艺术风格与山西离石出土的画像石[55]类同，故陕北和晋西北被视为汉画像石墓分布的又一集中地区。

绥德义合镇[56]和米脂官庄村[57]的画像石墓，均为砖、石混合结构，墓葬规模不太大，一般是前、后二室，有的在前室的一侧或两侧增设耳室。画像通常雕在门楣、立柱、门扉上，较大的墓在墓室壁上也镶有石刻。

在三座墓中发现有铭刻着墓主姓名、造墓年、月、日的榜题。绥德王得元墓的纪年铭刻为："永元十二年四月八日"，郭稚文墓为"永元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米脂牛文明墓为"永初元年九月十六日"，时间集中在和帝永元至安帝永初年间。从墓葬形制和画像石作风的近似看来，陕北画像石墓的时代十分接近，大多应属东汉中期的产物。

这几座墓的纪年铭榜题，在墓主姓名前均不刻官职。王得元墓墓室右壁的车骑出行图，有轺车一辆、帷车一辆，车前伍佰导从二人。牛文明墓门楣上的出行图，有轺车二辆、帷车一辆，车前各一骑，尾随一骑。据此推测，这几座墓的死者可能是当地有爵无

官的中、小地主兼牧主。

陕北汉墓画像石的题材，有与山东、南阳等地相类似的楼阁人物、车马行列、舞乐百戏、铺首、门吏、东王公、西王母、羽人、四神、瑞鸟瑞兽，等等；但是缺乏巨大的车马出行场面和历史故事画。画面上常见牛耕、嘉禾、狩猎、放牧的形象，富有生活气息，表现出浓厚的地方色彩。

所见陕北汉画像石的雕刻技法，均属凸面线刻，系在磨制平滑的石面上剔地刻出物象轮廓，有的在物象上加绘墨线，但一般不用阴线刻划细部。画面采用分格表现法，格与格之间互不相关；边饰花纹占很大的面积，在植物枝叶中夹杂着各种姿态的人和动物。表现手法上的这些特点，构成陕北画像石质朴简洁、独具一格的作风。

（高　炜）

（一二）东汉洛阳城郊的刑徒墓地

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位于汉魏故城南2.5公里许，今河南省偃师县西大郊村附近。墓地北临汉魏洛河故道，现存面积约5万平方米。从地层堆积可以看出，当年这里是东汉都城南郊的一片空旷的荒地。

清末以来，刑徒墓砖大量流散，虽然有人做过摹拓、著录，但出土地点并不清楚。五十年代，这批重要资料引起人们的重视，开始对东汉洛阳城外的刑徒墓地做了实地调查①，并于1964年对南郊的这片墓地进行了发掘（图版一三八）。在2000多平方米的揭露范围内，发现刑徒墓五百二十二座，出土墓砖八百多块②。经对砖铭进行比较，证明以往流传的刑徒砖中，有的就是出自这片墓地。通过这次发掘，对东汉刑徒墓和刑徒墓砖，才得到真正的认识。

这里的刑徒墓，都是长方形土坑竖穴，大多呈南北方向，只个别的是东西向。墓坑长约2米、宽约40—50厘米。由于原来埋葬的很浅，加以后代地层扰动，现存墓坑最深的也不超过1米，有的甚至在耕土层下就露出了骨架。

墓砖的纪年铭刻表明，这处刑徒墓地大体上是按照时间先后成排顺埋的。每排间隔约0.5—1米，墓与墓的间隔一般是20—40厘米，最密集处仅相隔10—15厘米。在发掘区内，可分东、西两部分。东半部（第二条探沟内），发现刑徒墓一排七十八座，起自永初元年（107年）四月廿日，终于七月十六日，按时间顺序，自东向西依次埋葬。西半部的发掘面积较大，发现刑徒墓十一排四百三十五座，起自元初六年（119年）五月二十八日，终于永宁元年（120年）年底或次年年初，按时间先后自南向北依次排列，每排内则是自西向东顺序埋葬。另有九座东西向的墓，不在排列之内。总括看，这批刑徒墓的具体年代，起自永初元年四月，约终于永宁二年年初，即自公元107年至公元121年，均属东汉安帝时期。其中又比较集中地分为两部分，一是永初元年四月至七月的七十八座墓；一是元初六年（119年）五月至永宁元年年底或次年（121年）年初的四百三十多座墓。

从砖铭的日期看，大体上是刑徒死后即行埋葬，每天埋葬一次，也有将数日间死亡

的刑徒集中一次埋葬的，因而在顺埋的墓列中，出现有三、四天之间砖铭上的日子早晚错乱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这批墓葬有的叠压、打破了较早的刑徒墓，或者是利用旧墓坑埋葬的；同样，这批刑徒墓埋葬不久，有的也被挖掘出来，另葬后死的刑徒。例如，有的墓坑就重葬了延光四年（125年）十年二十二日死亡的刑徒。还发现一些空墓坑，个别空坑中尚遗有墓砖，造成这种空坑的原因，或因被破坏，或因迁葬，限于目前材料，尚难论定。

墓中的骨架大多数保存得比较完整。根据对四百二十二个死者骨骸所做的鉴定，在可分辨性别的近四百个个体中，男性占98％以上；女性仅七例，不足百分之二。在年龄特征比较明显的三百三十个个体中，十四至四十四岁的青壮年占90％以上，其中又以二十五至三十四岁的死者最多，占了总数的将近一半。

在数十个刑徒的骨骸上，留有被各种器械砍击或刺杀所造成的创伤。创口多数位于头部，有许多是因致命的穿孔性骨折或粉碎性骨折而死亡的。从创口形态分析，有的是被乱刀从左右砍杀的，有的是被打翻或捆绑在地后又横遭屠戮的。例如，有的死者额头被利刃砍伤六、七处，还有的仅肱骨和胫骨上就留下二十八、九处刀痕。由此可见，在这批墓葬的死者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酷刑甚至随意屠杀等直接暴力所造成的非正常死亡。这也是大批刑徒死于青壮年的主要原因之一。

从墓坑中遗留有棺钉和板灰痕迹看，刑徒死后都用薄棺装殓。在少数墓中，死者身上放有一、二枚五铢钱，只一座墓有九枚五铢钱。还有二、三座墓各放有一件制作粗糙的釉陶碗或小陶罐。在一个女刑徒的墓中，发现一件小银圈。除此之外，绝大多数墓中没有任何随葬品。

在五百二十二座墓中共出土刑徒墓砖八百二十多块。通常每座墓放墓砖两块，往往一块发现在骨架上身，一块发现在骨架下身。估计是下棺后即将墓砖扔置于棺盖上。也有一墓只放一块或不放的。有的墓中发现多块墓砖，零乱弃置，其中除死者本人的一块或两块之外，其余都是别人的旧墓砖，这是利用旧墓坑或将扰动后的旧墓砖随便掷入的结果。

所有刑徒墓砖，都是利用各种残旧的砖块来写刻铭文，有一些则是用旧墓砖重新刻字的。字都阴刻在砖的正、背两面，也有个别墓砖只有朱书铭文而未加镌刻。砖铭均竖行自右向左写刻，全部隶书，可视为碑刻、简牍之外数量最大的一批东汉书法资料。

完整的砖铭格式是刻出刑徒的部属、无任或五任、狱名或郡县名、刑名、姓名、死亡日期，并注明尸体埋在此处。例如："右部无任少府若卢髡钳尹孝永初元年五月四日物故死（尸）在此下"（T2M77：1）；"右部无任江夏鄂完城旦谢郎永初元年七月一日物故死（尸）在此下"（T2M13：2）。

此外，尚有几种简化格式。最简单的一种仅刻死者姓名，有的在姓名前加刻郡县名，或是在姓名前加刻无任或五任，这三种往往与完整格式墓砖共存。有的墓砖还分别附记有"代刑"、"勉（免）刑"、"官不负"、"寄葬"、"第×笼"等特殊项目。

与居延发现的汉代田卒名籍册的款式作比较，可知墓砖的铭文大约是录自刑徒死亡

登记册，而不是刑徒的名籍册。砖铭记载的内容，不但对论证墓地排列、时代等问题提供了依据，而且是研究汉代刑律和刑徒问题的第一手资料。

墓砖上的“左部”、“右部”，有时省写为“左”、“右”，显然是管理刑徒役作的专门机构。“左部”、“右部”似即将作大匠属下的“左校”、“右校”③，但也有对此说持异议的④。

无任或五任是对服劳役刑徒的专用名词。大约“五任”是指有一技之长的刑徒，“无任”是没有专门技能，只能从事粗重劳作的刑徒，后者在服役和解送途中都要带刑具。

据研究，砖铭标记的郡县名称，并非刑徒籍贯，乃是刑徒输作洛阳以前所在的郡、县狱所。正象“少府若卢”狱解来的刑徒，砖上只标此狱名一样，各郡、县狱所解来的刑徒，也只标各该郡、县名称。这批砖铭中的郡、县狱所，包括了司隶、豫、冀、兖、徐、青、荆、扬、并等九个州所辖的三十九个郡国(占当时全国郡国数三分之一强)、一百六十七个县。除益、凉、幽、交四州外，中原和长江中、下游各州郡都有刑徒被征调到洛阳来服役，最远的来自扬州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但在八百二十多块砖铭中，属专门鞫治官吏的“少府若卢”狱的砖铭，仅见四块，不足全部砖铭的0.5%，其中又有三块是旧砖。这就表明，在这次发掘到的五百二十二座墓的死者当中，只有一个是从“少府若卢”狱解来的。从上述比例不难看出，90%以上的刑徒出身于劳动人民。

在墓砖上见到的刑名有“髡钳”（髡钳城旦的省称）、“完城旦”、“鬼新（薪）”和“司寇”四种。据《汉书·刑法志》，西汉时已废除秦律中的黥、劓，刑期五年的“髡钳城旦”，在两汉是输作中最重的一种，是死刑减刑一等的重刑徒。在二百七十三块记有刑名的砖铭中，“髡钳”占56%，超过一半。四岁刑的“完城旦”占33%。两者相加，占到将近90%。三岁刑的“鬼薪”和二岁刑的“司寇”各占7.4%和3.6%。上面的统计透露出，在繁重的强制性劳役和非人生活的折磨下，再加时遭鞭笞乃至残杀，重罪刑徒往往熬不到刑满便已大量死亡。

汉代法律如同秦律一样，对女犯规定了与男刑徒相应的刑名和刑期，只是在服役的工种上有所不同。这批墓葬的死者中，也有为数不多的妇女，砖铭皆未标出刑名。她们或者是女刑徒，或者是被株连拘系的刑徒亲属。

全部砖铭中记死亡日期的共二百二十九块，始自东汉和帝永元十五年（103年）四月三日，终于安帝延光四年（125年）十月二十二日。砖铭纪年的上、下限，都超过了已发掘的这批刑徒排葬墓的年代，因为其中包括了一部分旧墓砖和少数后来重葬的砖。其中以永初元年（107年）五月至六月和元初六年（119年）闰五月的砖铭为最多。据已发表的材料看，由元初六年闰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十天时间葬入十四座墓；平均每天死亡1.4人，有时同一天死亡二至三人。元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六日，葬入三十六座墓，平均每天死亡三至四人。诚然，这只是根据部分发掘材料所做的统计，刑徒实际死亡率恐怕还要超过此数。

1972年在陕西泾阳县阳陵西北，曾发现一处西汉的刑徒墓地，面积8万平方米左右。

排列无序，葬式不一，没有棺具和任何随葬品，也无砖志。已发掘的二十九座墓，有的一墓埋一人，有的上下叠压五、六具尸骨。死者均颈卡铁钳或脚带铁钛。看来是在建陵的繁重劳役下摧残至死的，也有的是被砍头或腰斩后草草掩埋的⑤。从埋葬情况看，与1979年在临潼始皇陵西侧发现的秦代刑徒墓地⑥，有一些相近之处。

相继发现的这三处刑徒墓地，以无可辩驳的材料，揭露了秦、汉统治者残酷镇压、迫害劳动人民的史实。已有的发掘材料，对于探讨秦、汉刑律和刑徒制度，显然具有重要的价值。仅就汉代的两处刑徒墓地来说，早晚相距二百七十年左右，墓地情况也有不同，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西汉早期至东汉中叶之间刑徒制度的某些变化。史载，西汉中、晚期，尤其是成帝时期，颍川、广汉、山阳等郡的刑徒曾多次奋起暴动，影响很大。刑徒的英勇反抗斗争，可能是东汉在刑徒待遇方面有某些改变的原因之一。

（高　炜）

四　汉代农业、手工业的考古发现与研究

（一）汉代农业考古的新发现

汉代农业考古的资料，主要的是：各类农具；各种农作物和谷物加工工具、谷物贮藏器的模型、仓囷遗址；与农田水利灌溉和粪肥有关的各种模型，水利工程遗址；以及田池模型和农业生产的各种图像。这些发现，大大开扩了人们观察汉代农业的眼界，是一批极为重要的宝贵资料。

1.农具资料的发现

在农具方面，考古资料反映最突出的是铁犁铧的大量出土，以及牛耕和耧播资料的发现。

犁铧多数发现于西汉中期以后，出土最集中的是陕西关中地区。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相继在富平、兰田、浦城、兴平、长安、礼泉、西安、咸阳、陇县等地发现全铁大铧、小铧、铧冠、犁镜以及巨形铁铧六、七十件以上①。1975年在西安西郊一个铁农具窖藏中发现大小铁铧、犁镜等农具达八十五件②。这些农具的形制，大铧多呈舌刃梯形，长30余厘米，重量平均在7.5公斤左右；小铧也多作舌形，一般长10.8—17.5、前宽7—11.8、后宽9—14.5，高4.7—7.5厘米左右。由于大小铧往往共出，表明它们在功能方面当有所区别。V字形铧冠多与大铧同出，有的尚套在大铧刃端；此外在兴平、兰田还发现小铧与所谓“铁口锄”相套合，显然它们的功能在于保护犁铧，以延长犁铧的使用期。陇县出土的巨形犁铧，在辽阳三道壕③、河北满城④、福建崇安⑤等地也有发现，它们一般长40厘米左右，重量在9—15公斤之间。这种巨形犁铧可能是用数牛牵引的开沟犁，似与当时注意水利灌溉事业有关。犁镜与全铁大铧同出，形制有向一侧翻土的棱形和向两侧翻土的马鞍形两种。在河南鹤壁，还发现二件长方形犁镜与V字形铁口

犁铧同出[6]。上述不同形制犁镜的发现，表明西汉中期以后在犁镜的设计和使用上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水平。总观陕西出土的全铁犁铧，其特点是厚重耐用、破土力强，适于深耕。特别是犁镜的发明在犁耕史上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这些代表当时先进水平的犁铧出土地区非常有限，在河南、河北、辽宁、内蒙、山东、山西、江苏、贵州等省区发现的犁铧，仍以V字形铁口犁铧为主。从出土较多的山西襄汾[7]，辽宁辽阳三道壕，以及河南巩县铁生沟[8]，南阳宛城[9]，山东莱芜[10]等地的V字形铁口犁铧和铧范来看，较战国时期已有所改进。主要表现在犁铧的上口加宽，两侧铁叶加长，铧锋角度变小，加强了破土力。到东汉时期犁铧的形制与西汉基本相同，只是出土地区略有扩大，在广西[11]、甘肃[12]、新疆（或许可早到西汉）[13]等地也发现了犁铧，在宁夏还发现了犁镜[14]。此外在山东滕县、安丘，安徽寿县，河北保定、石家庄、承德，甘肃天祝等地都发现有巨形铁铧[15]，说明其使用已较西汉时期普遍。

与犁铧相关的是犁耕问题。关于这方面的资料，西汉时期有山西平陆枣园村王莽时期壁画墓中的牛耕图[16]，甘肃武威磨嘴子W48出土的西汉末年木牛犁模型[17]；东汉时期有江苏睢宁双沟画像石牛耕图[18]，陕西绥德东汉永元十二年王得元墓画像石牛耕图[19]，陕西米脂画像石牛耕图[20]，内蒙和林格尔壁画墓牛耕图[21]，以及广东佛山澜石水田模型中的犁模型[22]等等。从上述资料中可看出，犁架是由犁梢、犁床、犁辕、犁衡、犁箭组成，作为畜力犁的主体构件已经具备。山西和甘肃西汉晚期的犁架由于犁梢与犁床没有截然分开；单长辕，犁架笨重，回转不便；犁箭调整耕地深浅的功能还不明显，属于比较原始的形式。东汉时期略有改进，主要表现在睢宁双沟的犁箭已刻画出活动的木楔；米脂的犁铧装在犁床之上另一部件的前端与犁箭交叉，可以上下移动，用以控制深浅。牛耕的形式是二牛抬扛。武威木牛犁模型和绥德牛耕图虽然只有一牛，但因是单长辕，所以也应是二牛抬扛式。从米脂和睢宁的牛耕图来看，当时已用牛环牛辔导牛，故只绘刻一人扶犁驱牛（山西平陆牛耕图也绘一人挥鞭驱牛，但不见牛环或牛辔），显然已超越了《汉书·食货志上》所说的“用耦耕、二牛三人”的阶段。在上述各牛耕资料中未见犁镜，犁铧除广东佛山犁模型用V字形铁口犁铧外，均为近于等腰三角形的全铁犁铧。

在播种农具方面，最重要的是耧车的发明。如在山西平陆枣园村王莽时期墓中发现一幅耧播图[23]，系用一牛挽三（？）脚耧车。此外在辽阳三道壕[24]、陕西富平[25]、北京清河[26]等地发现有西汉铁耧足，在河南南阳还发现了西汉耧足范[27]。采用耧播可使开沟、播种等工序一次完成，同时可使播种均匀、深度一致。所以耧车的发明和使用是播种史上一个重大进步。

在谷物加工工具方面，考古资料所反映的主要还是杵、臼和践碓等较原始的工具。东汉时期出土的一些舂臼俑[28]、践碓俑[29]、推磨俑[30]等生动地表现出操持这些工具进行谷物加工的情况。此外，在河南济源泗涧沟二座（M8、M24）西汉晚期墓中和洛阳东关东汉墓各发现一套与陶碓同出的陶风车模型[31]。表明至迟在西汉晚期就已经使用风车了，这是汉代在农具方面的重大成就之一。谷物加工工具方面另一个重要成就，是在河北满城西汉1号墓北耳室发现了大型石转磨。石磨上下两盘，径54、通高18厘米，磨盘中间有铁轴。磨盘置于漏斗形铜器内，磨旁有马骨架，说明用畜力牵动的大型石转磨至迟在武

帝时就已产生。

除上所述，在两汉遗址和墓葬中还大量发现一些小型农具。如铁镬，在辽宁抚顺发现西汉初期铁镬六十余件[32]，河南临汝夏店西汉冶铁遗址发现大小铁镬三百余件[33]。其形制主要有长条形直銎和长条形后部带方銎两种，此外还有凹字形铁口镬和两齿镬[34]，在四川广汉东汉墓中还出土一件手持木柄的凹字形铁口镬的残陶俑[35]。臿发现量也较多，在北方主要出土铁口式凹字形弧刃或尖首的臿，以及"一"字形平刃臿。长江流域除发现臿金外，还出土了一些完整臿的模型或图像。如长沙马王堆3号西汉墓出土一件镶有凹字形弧刃臿金的完整臿的模型[36]；在四川牧马山发现东汉时期腰挂小刀、左手持箕、右手持臿俑[37]等。此外在考古报告中还有一种称所谓"两刃臿"的农具（可能是耒?)，长沙西汉晚期墓中发现有持"两刃臿"的俑[38]，在江苏铜山东汉墓石刻上则刻持"两刃臿"的人像[39]。锄的形式，西汉与战国末期相比变化不大，只是适于垄间中耕的弧刃锄发现较多而已[40]。到东汉时期则出现了曲柄弯锄，实物发现于陕西临潼[41]，图像见于四川乐山崖墓石刻[42]。镰的形制，西汉与战国末年的基本相同，但出现了钩镰，实物见于长安洪庆村[43]、及其它许多地区的汉墓或遗址中，在广州出土的一件有些类似王祯《农书》中的艾[44]。到东汉时期铵镰的资料逐渐增多，主要见于四川牧马山[45]、成都扬子山[46]东汉墓画像砖中。此外还发现有铚[47]、铲、耙[48]、耰[49]（即木郎头)、铡刀[50]等农具资料。

2.水利灌溉与粪肥资料的发现

陕西白渠渠首遗址，是目前发现的西汉时期最重要的水利工程遗址[51]。白渠遗址位于郑国渠渠首以北的泾河上游，渠首一段长300余米为井渠，这些井渠现为东西一字排列的七个砾石大坑，坑距30—40或70—80米不等。第1坑西是泾河岸，岸下有暗渠露头，进水口下距今泾河水面3米；第7坑以东12米接明渠。这项水利工程采用井渠法和提高白渠渠口将水引向高仰之田的方法，在当时是比较先进的技术。东汉时期最重要的水利工程遗址是安徽安丰塘（芍坡）灌溉工程水堰遗址[52]。这是一处蓄泄兼顾，以蓄为主的水利工程。大坝建在一条泄水沟上面，是用一层草一层土相间叠筑而成的"草土混合堰"。在遗址中发现铸有"都水官"三字的铁锤，表明这一工程可能是庐江郡修建的，或许是章帝时庐江太守王景的"坞流法"筑坝的遗存。1974年和1975年在四川灌县都江堰鱼嘴附近，先后发现了东汉建宁元年（168年）李冰石刻立像和一件持臿石人像[53]。这两尊像立于水中作为测量水位的标志，以石人的肩部和足部作为水位的上下准点[54]，说明当时已十分注意观察测量水位的变化。此外，在墓葬中还发现许多水塘即小水库模型和水井模型；在遗址中则发现很多残水井。水井模型在西汉中期以后的墓葬中是习见之物，仅《洛阳烧沟汉墓》一书就收录两汉水井模型九十七件。这些水井模型多有井架、滑轮、陶水斗、水槽等设备，在其它地区的水井模型中有的还配有辘轳[55]。水井资料以北京宣武门一带最为集中，共发现陶管井一百余口[56]；此外在河南泌阳板桥和洛阳汉河南县城发现的东汉砖井旁还附有陶管或砖砌的下水道[57]。上述水井模型和水井的用途可能是多样的，但至少有管道和水槽的水井当与井灌有一定关系。

粪肥的资料有三类，一是辽阳三道壕西汉晚期村落遗址中畜圈与厕所靠近，往往内存粪肥痕迹[58]。二是广东佛山澜石东汉水田模型中有粪堆[59]，说明当时已施用底肥。三

是在两汉墓葬中大量发现猪圈及猪圈与厕所相连的模型、现在东北和华北的一些农村仍采用此法积肥。

总之，水是农业的命脉，肥是农业增产的重要因素之一。上述有关水利和粪肥的资料，表明汉代对此是很重视的，这也是汉代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3.农作物与谷物贮藏资料的发现

在汉代墓葬及部分遗址中出土农作物较多，其中90%以上属西汉时期，东汉遗物很少。农作物的发现以长沙马王堆西汉1号墓最为丰富，并且经过科学鉴定。其情况大致如下：粮食作物有稻（籼、粳、粘、糯并存；长、中、短粒并存）、小麦、大麦、黍(稷)、粟。经济作物有大豆、赤豆、姜、大麻子、花椒。蔬菜类有葵（冬苋菜、冬葵）、芥菜、藕。瓜果类有甜瓜、大枣、砂梨、梅、杨梅[60]。除湖南长沙外，据目前已发表的资料出土农作物的还有以下十七个省区。即广东：稻、黍；橄榄、杨梅、梅、酸枣、人面子等果核；花椒等[61]。湖北：稻、小米；甜瓜子、杨梅、杏、李、红枣；花椒、生姜、小茴香等[62]。苏北：稻、小米、稷；菠菜、蕹菜（以上经初步鉴定）；梅、枣、杏、李、似中国樱桃、粗榧核（?）、榛子核、西瓜子、桃核、葫芦等[63]。河南：稻（洛阳出土的经鉴定为粳稻）、粟、大麦、小麦、黍、豆、麻、高粱、薏米等[64]。陕西：糜子、荞麦、高粱、青稞、稻、麦、谷子等[65]。内蒙古：高粱、荞麦、糜子、谷子、小麦等[66]。甘肃：糜子、荞麦、枣等[67]。辽宁：高粱[68]。新疆：青稞、糜谷、麦、蔓菁等[69]。在贵州、安徽、江西、山西、山东、宁夏、四川、青海等省也有少量发现。此外在墓葬中还发现许多与农作物有关的题记和家畜家禽的模型；在遗址和墓葬中发现很多家畜家禽的残骨等。总上所述，可看出汉代出土的农作物品种是较全的，发现量也较多，这是汉代农业发展情况的直接反映。同时还可以看出，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河南陕西一带的中原地区和长城沿线南北的广大地区之间，在农作物品种上是有很大区别的，据此可以认为在汉代就已因地制宜逐渐形成了不同的作物区，为后代不同地区农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谷物贮藏，如墓葬中所表现的、少量的粮食一般贮存在罐、壶、粮囊(粮袋)、竹笥中；大量的则贮藏在仓囷里。实用的仓囷主要发现于洛阳汉河南县城[70]。其中西汉土圆窌四处，皆半地穴式。东汉砖囷三处，内有朽谷痕迹；砖方仓一处，半地穴式。至于仓囷的模型，在西汉中期以后的墓葬中则大量出土，仅《洛阳烧沟汉墓》一书就收录两汉陶囷九百八十三件。上述各种类型的谷物贮藏器的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代农业必有较大的发展。

4.田池模型与农业生产图像资料的发现

水田池塘模型主要发现于四川、广东、贵州、陕西汉中和河南等地的东汉墓中。模型一般呈长方形，中间有坝相隔，一侧为池塘，一侧为水田，坝上设有闸门；也有水田和池塘分制的。在出土的池塘模型中，以陕西汉中和广东佛山出土的模型最有代表性。陕西汉中出土的模型作方形圆角，坝横于池塘与稻田中间，坝中部有拱形出水洞口，并装有提升式闸门。坝体面向池塘一侧的中部呈弧形外鼓，以减少塘水对坝中部的压力，符合力学原理。在水田中十字形田埂将田分为四块，出土时可见画有纵横成行的秧苗，

水有分流痕迹。模型两旁边沿由池塘向稻田方向逐渐降低，末端又略微升高；水坝低于两旁边沿，以示在山谷间筑坝蓄水，池内塑有鱼、鳖、蛙、螺和菱角[71]。这个池塘实际上是当时小型水库的缩影。广东佛山澜石出土的水田模型，其旁还附有小船。水田被田埂分为六块，农民在不同的田块里犁田、插秧和收割、脱粒；在收割后的田块里还堆着肥料。从这个模型可以看出当时已实行两茬制，施用底肥，并采用了移栽秧苗的技术[72]。水田池塘模型的大量发现，表明东汉时期随着庄园经济的发展，在南方和北方某些地区已经建立起许多小型的灌溉系统，因之水稻栽种地区也有所扩大。

描绘农业生产的壁画资料，以1971年内蒙古和林格尔东汉墓壁画比较重要[73]。在这座墓的壁画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围绕着庄园图分别绘画农耕图、园圃图、采桑图（绘有采桑工具及蚕架等）、沤麻图、碓舂图、谷仓图、酿造图、果树图、网渔图、牧马图、牧羊图、牧牛图等等，内容十分丰富。此外，山西平陆枣园村王莽时期壁画墓[74]、酒泉下河清第1号东汉墓[75]也都发现有农业生产的壁画。

画像砖是四川成都、德阳地区东汉墓的一个特点。其中一些画像砖有农业生产的内容，如收获图、桑园图、采芋图、采莲图、舂米图、家禽图、酿酒图、莲池图和薅秧耕作图、仓楼（或仓房）图等[76]。

在画像石中也有许多与农业生产有关的资料。如江苏睢宁双沟画像石有牛耕图，其后有一儿童随犁下种，另一人举锄，一人送饭，旁边放一辆车[77]。陕西王得元墓画像石除牛耕图外，还有五株谷穗及牧牛、羊、马图等；米脂官庄村画像石也有与王得元墓相似的内容[78]。山东安丘牟山有张网捕鱼图[79]，河南密县打虎亭有仓楼收租图和豆腐作坊图[80]等等。

上述壁画、画像砖、画像石与农业有关的资料在表现的内容和形式方面大同小异，基本都是反映地主庄园里农、林、牧、副、渔各种生产的情况，生动地再现了汉代农业生产的各种场面及一些生产环节之间的关系，直观地显示出各种农业生产工具的用途和使用方法。它与前述各种实物资料相辅相成，反映了汉代农业生产的基本状况，是研究汉代农业生产的极为宝贵的资料。

5.有关汉代农业生产的几点认识

汉代的农业在我国古代是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与农业有关的各类遗物、遗迹发现也较多。从前述考古资料来看，有以下几个问题反映比较突出：

(1)汉代已大量使用铁农具，出现了不同种类的全铁犁铧，形制基本定型。犁镜、耧车、风车和畜力牵动的石转磨相继出现。自西汉中期以后，从整地、播种、中耕、灌溉、收获到谷物加工、谷物贮藏等一整套农业生产工具已经配套，门类品种较全，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农具发展的基础。

(2)汉代考古工作中经常发现水井和水井模型，还发现一些设计施工均较完善，对后世有较大影响的水利工程遗迹，以及为数众多的设计精巧的水塘模型。这些不同类型的水利设施相辅相成，互相补充，再现了汉代水利灌溉事业的蓬勃发展。

(3)肥料是农业增产的重要因素之一。西汉时期对肥料的认识已达到了较高水平。考古发现的各种粪肥资料正是汉代重视积肥的反映。

(4)大量的模型、图像资料表明，汉代农业比较重视深耕细作。在发现的汉代农具中，整地用的犁铧、镬、臿、铲等所占比例很大，还发现有摩平土面的耰，表明汉代可能已经采用了耕摩和土保墒的技术。

(5)湖北江陵凤凰山167号西汉墓随葬的仓内发现四束稻穗，出土时色泽鲜黄，穗、颖、茎叶外形完好。穗形整齐，芒和刚毛清晰，颗粒饱满，品种纯正，经鉴定为粳稻。这四束稻穗可能即《氾胜之书》所说的穗选法的反映。洛阳出土的陶仓上还书有"粟种"、"黍种"、"稻种"的题记，器内多有实物朽屑。说明汉代对留种选种比较重视。

(6)从农作物出土情况看，农作物品种比较齐全，并大体形成了不同的作物区。出土的模型、图像表明，汉代对林、牧、副、渔也是比较重视的。

(孟凡人)

(二) 汉代冶铁遗址的发现与研究

汉代冶铁遗址的勘察和发掘，是解放后开创的一项考古工作。根据目前发表的资料，在北京昌平①，河北沙河②，山西夏县③，内蒙古呼和浩特④、和林格尔⑤、杭锦旗⑥，山东章丘⑦、临淄⑧、莱芜⑨、滕县⑩，江苏徐州⑪、泗洪⑫，河南郑州⑬、巩县⑭、临汝⑮、登封⑯、温县⑰、鹤壁⑱、南阳⑲、鲁山⑳、桐柏㉑、方城㉒、西平㉓、确山㉔、林县㉕、新安㉖，陕西凤翔㉗，新疆民丰㉘、洛浦㉙、库车㉚等地，共发现汉代冶铁遗址三十多处；其中有的已做过发掘。

这些冶铁遗址，有的是在战国原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例如临淄故城，河南登封阳城冶铁址；大部分创建于西汉，也有少数始建于东汉；冶铁作坊的生产时间，有的可从西汉一直延续到东汉，甚至更晚。

遗址面积多在10000平方米以上，有的达到10几万平方米。冶铁作坊的规模远比战国时扩大，如临淄故城几处汉代冶铁遗址的面积，合计达40多万平方米，比已知的当地战国冶铁址大八至十倍㉛。

考古发现表明：西汉以来，作为冶铁业基地的大型作坊，已在内地相继建立起来；与此相应，冶铁术也很快传播到边远郡县。在郑州、巩县、南阳、鲁山、滕县等冶铁遗址中，都发现过铁官标志铭文。根据铭文考定的汉代铁官有河南郡、颍川郡、南阳郡、河东郡、渔阳郡、山阳郡（王莽时改称巨野郡）、临淮郡（王莽时改称淮平郡）、卢江郡、蜀郡临邛、中山国北平县、弘农郡宜阳县等十几处㉜。临淄齐故城还出土过属于汉初诸侯国和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以后齐郡铁官的封泥㉝。铁器上的数字铭文，有可能是铁官所辖作坊的编号。

今河南省是发现汉代冶铁遗址最多的一个省区，据统计，已有十四个县、市发现汉代冶铁遗址十八处。有的一个县发现有几处遗址，如登封县。在河南省发现的汉代冶铁址，分布密集，规模较大，是汉代冶铁业的重要地区。勘察表明，凡设在矿区或矿区附近城镇的作坊，一般兼营冶炼、铸造和铁器热处理加工；位于远离矿区的大城市的作坊，一般从事铸造、热处理加工、炒钢和锻造。这种比较合理的布局和分工，应是比较完备的管

理体制的反映。

巩县铁生沟、郑州古荥镇、南阳瓦房庄和温县招贤村是具有代表性的四处遗址，对它们的发掘，为复原汉代冶铁技术，提供了多方面的重要依据。发掘和研究的结果揭示出，我国古代重要的钢铁冶铸、加工技术，大部分在汉代已经达到成熟水平。

1.巩县铁生沟遗址

1958—1959年发掘的巩县铁生沟遗址，位于嵩山脚下的一个小盆地中，附近蕴藏有丰富的铁矿资源。遗址北边的青龙山盛产褐铁矿，南边的少室山盛产赤铁矿。在南、北二山上，曾发现多处古矿井、巷道以及采掘者居住的窑洞。有方形和圆形两种竖井以及一种沿矿床平行掘进的斜井，针对不同的矿床，已采取不同的采掘方法。经化验证明，两山出产的矿石，在冶炼场都有发现，而以赤铁矿为多。

冶铁作坊遗址包括冶炼工场、铸造和热加工工场、居住址，面积2万余平方米。在已发掘的20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矿石加工场一处，各式炼炉十六座，熔炉、锻炉、退火炉、炒钢炉各一座，藏铁坑十七处，房基四座，还有一些相应的附属设备，出土大量耐火砖残片、风管残片、泥范、砖、瓦，以及锤、镢、双齿镢、锄、铲、臿、犁铧等各种铁生产工具一百六十多件。铁铧和铲上有“河三”铭文，推测它是河南郡铁官所属的第三号作坊。一件陶盆上刻有“大赦”二字，应是在这里被迫服刑的铁官徒所遗留。根据出土遗物判断，这处作坊的使用年代为西汉中期至新莽。遗址的完整程度，可以使我们看到西汉时期从采矿、选矿、冶炼、铸造到铁器的热加工处理等一整套生产程序[34]。

这里的六座圆形炼炉，用含硅在70％以上的长方形或弧形耐火砖砌筑，炉缸直径1米左右，残高1—1.5米[35]。这种炼铁炉与我国更古老的炼铜竖炉大体属于同一类型，可能是从炼铜竖炉发展来的[36]，因其冶炼过程的原理与现代高炉炼铁基本相同，所以，又被迳称为高炉[37]。

在矿石加工场地，发现有粉碎矿石用的铁锤、石砧、石夯等工具。从弃置的大量矿粉看，可以肯定矿石粉碎后经过筛选，以保证矿石颗粒均匀，大小适度。

在遗址出土的铁器中，有七十三件做过金相检验[38]。根据这些铁器的金相组织和结构，结合出土的有关遗迹，可以大致推知原“河三”作坊的产品品种、质量和生产工艺情况：

检验结果表明，这处作坊炼出的生铁含碳较高（3.8—4％），而含硅较低。除了占检验铁器总数四分之一左右的白口铁外，还有因铁水成分不同或浇铸时冷却速度不同而形成的麻口铁和灰口铁[39]。山东莱芜西汉早期冶铁遗址出土的铁范[40]、满城汉墓出土的犁铧、镢和车锏[41]，也是麻口铁或灰口铁铸件，可以互为印证。

铁生沟的材料还表明，战国时已采用的生铁柔化处理工艺，到西汉继续得到广泛利用，并有重大发展。在遗址中发掘到一座西汉晚期的退火炉（原作“反射炉”），用耐火砖砌成，长3米多，宽近1米，烟道布置在炉膛外围，结构相当合理。在已检验的铁器中，经过退火处理的有三十二件，占40％以上。其中，除个别退火不完全以外，绝大部分已成为性能良好的展性铸铁或铸铁脱碳钢，还得到古代球墨铸铁产品[42]。检验属于铸铁脱碳钢的满城汉墓铁镞[43]和北京大葆台汉墓箭铤、环首工具[44]等实物，证明从铸铁的柔

化处理衍生出的一种新的制钢方法——铸铁脱碳钢的生产工艺，在西汉中、晚期已为许多铁官作坊所掌握。出土铁器的检验表明，除了合金铸铁之外，现代铸铁的其它品种，在汉代都已具备。

遗址中有一座结构简单的炒钢炉，是在地面下挖成缶状坑作为炉膛，衬以耐火泥炉壁。在检验过的铁器中，有十四件熟铁器件以炒钢为原料锻成[45]。遗址中另有一些高碳钢和熟铁块，从化验结果看，也是就地用生铁炒炼成的[46]。汉代发明的炒钢法，以生产效率相当高的生铁为原料，既可炒炼出纯净熟铁（低碳钢），再经锻打渗碳成钢；又可有控制地把生铁炒到需要的含碳量，生产出适用的高碳钢或中碳钢。方法简便易行，便于大规模生产，为钢材的广泛应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过考察，铁生沟冶铁遗址的生产过程基本上得到复原：除了采矿以及矿石加工、燃料和耐火材料的准备之外，基本环节是炼铁——铸造——脱碳退火或炼铁——铸锭——炒钢——锻造；其关键在于脱碳退火（柔化处理）和炒钢。用脱碳退火和炒钢工艺生产的铁器占本遗址已检验铁器的60%以上[47]。这或可代表西汉中、晚期铁官作坊的一般情况。

2.郑州古荥镇遗址

郑州古荥镇冶铁遗址位于汉荥阳城西墙外，面积约12万平方米。经1965、1975—1976年两次发掘，在1700平方米的范围内，发现炼铁炉基两座，炉基周围有大积铁多块，成堆的矿石、炼碴以及与冶铸作业有关的窑、水井、水池、“船形坑”等。出土铁器三百一十八件、陶器三百八十余件、石器八件，还有大量的耐火砖、泥范、泥型、风管残块等。在部分泥范和铁器上有“河一”铭文，可认为是河南郡铁官的第一号作坊。根据对出土遗迹、遗物的分析，这处作坊的使用时间从西汉中、晚期延续到东汉。生产结构与铁生沟的类似。在出土的成型铁器中，以各种农具和铸造农具的铁范为主。为农业生产提供器具，当是这类作坊的主要任务[48]。

炼铁竖炉横截面呈椭圆形，是用含 SiO_2 较高的黄土夯筑而成。1号炉炉缸长轴约4米，短轴约2.8米，面积约8.5平方米；炉壁残高0.54米。据研究这座竖炉原高达5—6米，有效容积约50立方米，日产生铁可达0.5—1吨[49]。同类的椭圆形竖炉在鹤壁鹿楼村遗址有十三座[50]。根据当时的鼓风条件，这种炉型有效地扩大了炉缸容积，是汉代冶铁工匠的一项重要创造。

炼炉的鼓风器实物尚未发现。根据山东滕县宏道院出土东汉画像石上锻炉用橐鼓风的形象，对汉代的橐做了复原[51]。出土有一种两端粗细不一的陶管，据研究它正是鼓风器和炼炉之间作为通风用的管道。陶管外壁常敷一层草拌泥，用以加固并起到防止漏风的作用。这或许就是古文献中所说的“硂”[52]。

同铁生沟一样，古荥镇遗址也有专门的矿石加工场。

铁生沟和古荥镇遗址中，都发现有煤或煤饼，证明西汉时期已经用煤作为工业燃料。古荥镇的煤饼发现在用来烧制砖瓦、风管或烘烤陶范的窑里，而在炼铁炉料的凝结块中残存着质地坚实、火力很强的栎木炭[53]。铁生沟的炼渣块中也经常发现木炭痕迹[54]。而且两地生铁的含硫量都很低，似非用煤炼铁所能达到。据此可以认为，在古荥等处作为冶铁能源和还原剂的燃料应是用木炭。

对遗址中的炼渣进行分析，证实用石灰石作为炼铁溶剂。取样化验表明，不同地点的炼渣成分差别不大，推测当时已经知道按比例配料。

古荥镇遗址出土的大量泥范、泥型，表明它的铸造规模很大。对遗址中出土的梯形薄铁板进行金相鉴定后得知，当时不仅对铸件进行退火脱碳，而且广泛利用铸铁板材进行固态脱碳，得到成形钢板，再根据需要锻成工件，从而扩大铸铁脱碳钢的使用范围[55]。

3.南阳瓦房庄遗址

南阳瓦房庄铸铁遗址位于汉宛城内，面积12万平方米，分四个作业区。1959—1960年发掘，在3000平方米的发掘区内发现熔铁炉七座，炒钢炉数座，还有烘范窑的残迹；出土大量铁渣、耐火砖、风管残块、风嘴、木炭、泥范、泥芯、泥型、铁器等。在犁铧泥模上有“阳一”字样铭文，大约这里应是汉南阳郡铁官的第一号作坊。这是一处以铁料和废旧铁器为原料的大型铸造兼炒钢、锻造的工场。使用时间较长，大致从西汉中期到东汉晚期[56]。

这里的熔铁炉，炉体用弧形耐火砖建造，外敷草拌泥，内搪炉衬。耐火砖和炉衬均由砂粒和粘土配制，含SiO_2高达70％以上，据认为耐火度可达1460°C[57]。砂粒均匀，似经加工。炉体复原高度大约3—4米，圆形炉缸内径1.5米左右。炉基附近出土的大量鼓风管，有的带有直角弯头，可看到明显的外加热痕迹。从风管表层受热情况推测，大约是架在炉顶上作为预热风管使用的，与南阳地区近代土法热风化铁炉的结构类似。从遗址中出土的碎铁块和熔渣观察，熔炉是以废旧铁器和常见的梯形板材为原料，使用木炭作燃料。铸铁板材经过熔化，比由炼炉铁水直接浇注，更有利于提高铁水质量，获得优质铸件。

遗址中出有犁铧、臿、䦆等多种铁范和铸造铁范用的泥型。犁铧的铁范一套三件（上范、下范和范芯），用六块泥型铸出，然后用它可以翻铸铁铧一件[58]。郑州古荥镇、山东莱芜、滕县等地也有同类发现。采用铁范可使铸件较快地冷却，利于得到白口组织，为铸铁柔化处理准备原料，这可能是汉代进一步推广铁范铸造的原因之一。

瓦房庄遗址发现的几座炒钢炉，其结构与铁生沟大同小异。可见这里不仅铸造铁器，还用生铁炒钢，并用炒钢产品锻制器具。出土材料证明，炒钢法在东汉已进一步推广，江苏铜山汉墓出土章帝建初二年蜀郡工官制造的“五十湅”钢剑[59]、山东苍山汉墓出土的安帝永初六年“卅湅”大刀[60]，都可确定是以炒钢为原料锻造的。

遗址中出土的两件东汉铁凿，经鉴定，系质地纯正的铸铁脱碳钢件；还有一件东汉时的铁䦆，具有接近球墨铸铁的组织[61]。这是对铸造品进行退火处理的结果。

4.温县招贤村遗址

温县招贤村冶铸遗址位于汉河内郡温县故城外，面积约1万平方米，地面散布有大量汉代陶片、范块、铁渣。1974年在遗址北部发掘东汉前期烘范窑一座，出土叠铸泥范五百多套，并有陶器、筒瓦、铁渣、木炭等[62]。

烘范窑内保存着成排尚未出窑的陶范，证明在合范后浇注前要经过一道烘范（预热）工序。在合范的外壁敷一层草拌泥，晾干，然后入窑烘烤。使用预热型浇注，能减低金属液在型腔中的冷却速度，有利于铁水畅流注满型腔。有些叠铸范的浇道系统细长曲折，铸范预热尤为必要。

窑内出土革带扣、车軎、马衔、轴承、铁权等十六类器物、三十六种器型的叠铸范五百多套，大多保存完好，是研究汉代叠铸工艺的宝贵实物资料。这里的铸范，都是用金属模盒翻制的陶范块或范片，然后叠合成套，由一个垂直的总浇口把各层空腔串连起来，金属液自上而下逐层填充型腔。一般的一次可铸六至十层，每层二至六件；最多的如革带扣有十四层，每层六件，一次可铸八十四件。铸造效率高，又能节省造型材料和金属液，非常适合车马器等小型铸件的大批量生产。

通过对这里出土铸范进行仔细、深入的研究，使我们看到汉代铸范的设计相当科学，范腔轮廓清晰，保证铸件有较高的精确度；同时又有互换程度高，扣合严密，散热均匀等优点[63]。这些情况反映出，汉代冶铸工匠在努力提高铸造的质量和效率方面，都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烘范窑在西安新莽铸钱遗址中曾有发现[64]，温县招贤村烘范窑的出土，使过去发现的同类遗迹的性质和用途得以确定。

（高　炜）

（三）汉代纺织品的发现与研究

我国是世界上纺织技术发达较早的国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只有中国能够进行丝织生产，达到高度的工艺水平[1]。建国以来有关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充分展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这一伟大成就。

各地陆续发现的古代纺织品很多。过去所知甚少的早期实例，最近十多年来已有不少重要发现。例如，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的马家浜文化层，出土用葛纤维编结成的纬起花纹罗残片[2]；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麻布残片[3]；殷墟妇好墓所出青铜器上的丝织品印痕，有机织纹罗和朱砂涂染制品[4]；宝鸡茹家庄西周墓葬，出土锁绣丝织品残片[5]；长沙左家塘战国中期墓葬，出土六种不同纹饰的织锦残片[6]。这些发现，填补了中国古代纺织史上的一些空白，是各类织物中年代最早的标本。它使我们对几种织物开始出现的年代，有了新的认识。

更为绚丽多彩的还是新发现的汉代织物，突出地反映了当时在纺织技术上达到的高峰。特别是西汉前期，有长沙马王堆、江陵凤凰山和河北满城汉墓的发现，所出资料尤其丰富。同过去新疆、内蒙古以及国外一些地方出土的汉代织物相比，不仅数量和品种较多，而且年代提早一百多年，这是非常难得的。其中马王堆1号汉墓，所出织物保存得异常完好，大部分集中放置在几个竹笥之中，除十多件单、夹、绵衣，以及香囊、巾袱和手套等物外，还有四十六卷单幅的绢、纱、绮、罗和锦、绣等织物，都用荻杆作骨干，从两端向里卷合，再用绢条捆扎三道以象征整匹的缯帛[7]。马王堆3号汉墓中的纺织品和衣物的放置情况与1号墓相仿，但其保存程度不佳，大部分残破得不能成形[8]。凤凰山167、168号两座汉墓，也曾出土纺织品和衣物，数量没有马王堆的多。167号墓中除绣花棺罩和裹尸衣衾外，主要是置于竹笥的三十五卷象征缯匹的丝织品条（每条宽8—9厘米）[9]。168号墓所出多已腐朽，仅存少量残片[10]。河北满城发掘的两座大墓出

土的各类丝织品也是残片[11]。

西汉末年到东汉时期，过去出土过一定数量的丝织品，这些年来又有新的发现。甘肃武威磨嘴子的汉墓群中，先后有四座墓出土了不同品种的丝织品，有的物件保存尚好[12]。新疆民丰县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侧，著名的尼雅遗址附近，1959年发掘了一座年代相当于东汉时期的少数民族夫妇合葬墓，装裹尸体的衣、裤、裙、袍等丝织物件，都保存得相当完整[13]。内蒙古扎赉诺尔的少数民族墓，也曾发现东汉时期的织锦残片[14]。

六十年代初期，对尼雅出土的东汉绮、锦、绣等丝织品，进行过详细的组织考查和比较研究[15]；还有人以文献资料为主，讨论战国秦汉时代纺织业各方面的技术进步[16]。马王堆汉墓发掘以后，更对所出大量纺织品的纤维原料、缫纺技术、织造和印染工艺，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研究[17]。其它几批汉代织物，有的也曾作过工艺考查。这样就使我们对汉代纺织技术的发展水平，有了更为符合实际的认识。

根据文献记载，汉代的植桑饲蚕技术已经相当进步。马王堆丝织品不同取样的多种方法测定，第一次通过实物确认，当时采用的原料果然是桑蚕（家蚕）丝纤维。这些丝纤维的单纤很细，投影宽度6.15—9.25微米，截面积77.46—120平方微米，换算纤度0.96—1.48旦。这正是长期讲究饲蚕方法的结果。

薄如蝉翼的素纱和毛茸厚实的绒圈锦，是汉初缫纺技术达到较高水平的绝好例证。素纱所用原料的纤度较细，为10.2—11.3旦，和近代缫出的最精细的纤度十分接近。绒圈锦的地纬和三根经线，分别用十粒或十七粒的茧子组成不同纤度的一根生丝；而相当于底经五倍粗的绒圈经，则由四根以上的生丝组成，纤度高达78.3旦，只有用络丝车并丝加拈才能实现，说明当时的缫纺技术已能根据丝纤维的粗细来搭配蚕茧的个数，缫出各类织物品种所需要的不同纤度。另据对墓内同出的一根直径1.9毫米瑟弦所作分析，该弦系用十六根单股丝并拈而成，每根单股丝又分别由十多根生丝组成，总计相当于8,420粒茧子的茧丝。这也是当时并丝拈丝技术高超的证据。

这些年来各地出土的汉代丝织品，品种相当齐全，平纹组织的绢、纱，单色起花的绮、罗，彩色起花的锦，以及刺绣、印绘的织物，都有相当数量的发现。另外，还出有麻织品和毛织品。

1.平纹的丝织品

平纹的绢类织物，在出土的汉代丝织品中数量最多，疏密程度则有较大的差别。马王堆1号汉墓所出四十六卷单幅丝织品，有绢二十二幅，占总数将近一半，其中经密每厘米100根以下的占90％，100根以上的细绢很少。从该墓随葬的成件衣物看来，经密100根以上的细绢是当时比较珍贵的织物，大多用于绵、夹袍和各种巾、袱的缘部，并用以制作香囊、手套等细巧物品。经密60—100根的粗绢，则用作衣物的衬里。最致密的细绢，发现于满城汉墓刘胜棺内玉衣左侧，可能是衾褥的残迹，每平方厘米200×90根。最稀疏的粗绢，见于磨嘴子48号汉墓所出苇席篋的裱面，每平方厘米44×18根。粗细之间，密度相差五倍。

由于经纬丝加拈而显呈方孔的纱，是一种质量较好的平纹织物。马王堆汉墓出土的七卷单幅纱，经纬密度都很均匀，每厘米有经丝58—64根，纬丝40—58根，厚度仅0.05

—0.08毫米。墓内同出的成件衣物，有两件重量不到一两的素纱单衣，印花敷彩的纱面绵袍，工艺水平都令人惊叹。在年代属王莽时期的磨嘴子62号墓中的方孔纱则用作男尸裹发的巾帻。

满城汉墓出土的平纹丝织品残片中，又曾发现类似现代2／2经重平组织的双纬织物，残存面积不到1平方厘米，密度为75×30（双）根。其实，马王堆1号汉墓已经发现这种平纹变化组织的丝织品，那是一件“遣策”简文自名为“缣囊”的盛物袋，但其双纬平列现象尚有不够明显之处，因而编写该墓发掘报告时没有密切注意。由于满城汉墓的启示，不仅马王堆汉墓的发现应予肯定，而且从年代更早的殷墟妇好墓和长沙识字岭345号战国墓随葬品中，也识别出这种织物。妇好墓还曾发现双经双纬的方平组织残迹。或以为这类双纬的平纹织物，便是过去长期找不到实物证据的所谓“并丝缯”——缣[18]。

磨嘴子62号墓又有一种被命名为“轧纹绉”的平纹织物，外观与现代的灯芯绒相似，用以制作男尸裹发巾帻的抹额。据观察，那是先将密度不同的四层方孔纱粘合为一，再用模板对轧成断面波形的人字纹，并非真正的绉。真正的绉，应是用不同拈向的经纬丝，平织出明显的绉纹。汉代的绉，过去额济纳河畔的烽燧遗址曾经出土[19]，近年则尚未发现。

2.单色的提花丝织品

“罗纱组织”的菱纹花罗，几个地方的汉墓都有出土。马王堆1号墓的单幅菱纹罗，一般为每平方厘米100×35根左右。满城1号墓和磨咀子62号墓所出较密，每厘米有经丝144根。尼雅菱纹罗的经密，则为每厘米120—128根。它们的织造工艺都是：地纹呈大罗孔，四纬一个循环；菱纹呈小罗孔，两纬一个循环，细部结构又有差别。马王堆、满城和尼雅的地纹纠织点都是一上三下，而磨咀子则为二上二下。这种二上二下的纠织法，曾见于朝鲜平壤的东汉王盱墓[20]，最近未再发现其它实例。根据马王堆标本的分析研究，菱纹罗一个组织循环有经丝332根、纬丝204根，经丝又包括地经和绞经，二者相间排列，各166根，织造需要的提沉动作相当复杂。据推测，上机时应有提花装置和绞经装置相配合，即用左右两片绞综，再由提花束综控制全部地经，另加一片下口综。这样就必须二人协同操作，其中一人专司挽花。

新发现的汉代纹绮为数较少。西汉时期仅马王堆1号墓的两种标本作过详细考查，都是殷代以来传统的“类似经斜纹组织”，即底地平织，而以三上一下的经斜纹显花。其中，菱纹绮一个花纹循环有经丝116根、纬丝92根，由于图案上下左右全部对称，当时用素机和提花机束综均可进行织造；对鸟纹绮，由于花纹循环较大，一般素机无法制织，必须用提花束综装置方能达到织制要求。东汉时期的尼雅纹绮，属新型的“汉绮组织”，主要是在显花部分呈斜纹的经浮线之间增加一根平织的经线，既使织物的坚牢程度得到增强，又不致影响花纹的外观。这些汉绮标本的经纬密度，以马王堆的对鸟纹绮最高，每平方厘米100×46根。织制经线如此繁密、花纹又较复杂的纹绮，不仅要用几十片综框提升经线，而且可能已经使用筘子，以避免经线的纠缠。

从马王堆1号汉墓出土的成件衣物看来，纹罗和纹绮都是汉代质量较好的丝织品。纹罗见用较多，一般用以制作绵袍和夹袍的面部，或香囊的筒部，并且大多加绣花纹。

纹绮制品发现较少，仅见香囊等物。

3.彩色的提花丝织品

平纹的绢、纱和提花的罗、绮，都是素织后再成匹地染成各种色泽，而彩锦则是用事先染好的彩色丝缕制织，代表汉代织物的最高水平。马王堆两座汉墓都曾发现多种不同纹饰的锦，已经发表研究报告的限于1号墓出土的六种，基本结构都是四枚变化组织，即运用一上三下、二上二下、三上一下等交织规律和色彩的不同来显示花纹，花、地纹交界处则以二上二下组织修饰轮廓。经线三根一组的发现三种，茱萸纹锦的经纬密度每平方厘米156×40根，图案由一写意花朵与圆圈连续的枝蔓组成，纹样新颖，花迴较长（8×6.9厘米），在西汉丝织品中尚属仅见。两幅隐纹锦的经线为两根一组，利用花纹组织的断续和两种经线色相的接近，达到完美的隐纹效果，更是别具风格。经线五根一组的凸纹锦，绸面遍布虚实相称的各种矩形块面和线条，平地起花又有凸纹效果，外观与绒圈锦接近，由于每个花纹内需要的束综数目较多，估计是采用二把吊通丝法上机织造的。

制织工艺技术最复杂的汉代丝织品，还是过去虽曾发现并未受到重视的绒圈锦。从马王堆1号汉墓中识别出的这种锦，花纹层次分明，绒圈大小交替，纹样具立体效果，因而外观甚为华丽。其组织结构属四根一组的四枚变化组织，经密每厘米44—56根，每组四根即176—224根，织幅按50厘米计算，总经数高达8,800—11,200根。据推测，织造这样的织物必须使用双经轴机构，即一个经轴管理底经和两根地纹经，另一个经轴控制起高低绒圈的绒圈经；同时又需要假织一种起绒纬，织好再将其抽去，才能使织出的绒圈经形成环状。马王堆汉墓的这一重要发现，使我们对汉代丝织工艺的发展水平有了新的认识，肯定绒类织物是我国古代的一项创造发明。

其它几处西汉至王莽时期的墓葬，也曾发现纹锦和绒圈锦。满城汉墓出土的这两种织物，组织结构与马王堆汉墓的相仿。磨嘴子62号墓的绒圈锦，经线三根一组，结构则仍属四枚变化组织。凤凰山的资料尚未详细发表。

更加五彩缤纷的东汉纹锦，过去在罗布淖尔等地曾几次发现[②]，近年主要见于民丰和扎赉诺尔的少数民族墓葬（图版一三九）。民丰尼雅古墓所出两种有隶书铭文的锦，一种"万世如意"四字，衬以流畅的卷云纹和茱萸纹，一种"延年益寿大宜子孙"八字，衬底花纹除卷云和茱萸外，又有奔腾的怪兽。扎赉诺尔出土的仅"万世如意"一种，花纹略有差异。这两种锦，都采取分区的方法，用五种色线制织而成。每个分区都是三色一组，一律用绛色作底，白色作铭文及部分花纹的镶边，再以其它三色中的一色作花纹的线条。它们的经线循环都横贯全幅，总经数有6000—7000根。至于纬线循环，"万世如意"锦为3.9厘米，大约包括100根纬丝，需要用五十片左右的提花综；"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为5.4厘米，大约包括150根纬丝，需要用七十五片左右的提花综。

4.　印染和刺绣的丝织品

汉代丝织品的印染技术，主要也是通过马王堆1号汉墓的标本进行了研究。当时所用色谱丰富多彩，据出土实物鉴别大约有二十多种，是以涂染、浸染、套染和媒染的方法染成的。使用的颜料经化验分析肯定有两类：矿物颜料的朱红色是朱砂（硫化汞），粉白色是绢云母，银灰色是硫化铅和硫化汞的混合物；植物染料则以茜草、栀子、靛蓝

和炭黑，分别染出红、黄、蓝、黑四色。当时在印花技术上，已能用镂空版套印丝织品，特别是第一次发掘出土的那种印花敷彩纱，将涂料印花和手工绘彩结合起来，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㉒。用这种纱制作的三件完整绵袍尤其难得，它使历史文献有关“画衣”的记载得到了证实。马王堆所出泥金银印花纱，是目前所知年代最早的三版套印制品。磨嘴子48号墓中三件草篋裱糊的印花绢，也是用三块镂空版套印的，绛色底上印以绿、白二色的云纹，颇为美观大方。

汉代的刺绣在马王堆、满城、磨嘴子和尼雅都有发现，当然还是马王堆1号墓出土的珍品最多，保存也最为完好。那里的高级绣品，大多用较好的罗作坯料，也有用细绢或绮的；针法主要采用锁绣法，一般都用闭口锁绣和开口锁绣两种基本针法。质量较好的几种丝织品上，用五光十色的丝线增绣流畅细腻的花纹图案，显然比锦更为华丽。该墓装裹女尸的衣衾和随葬的衣袍，大多用绣品。在尼雅古墓中，绣品仅作衣物的边饰。这正说明汉代绣品的高贵。

除上述发现外，各地出土的丝织品还有絛带和缅纱。絛带见于马王堆和满城的汉墓，系手工制作的经编织物。马王堆1号墓所出宽窄不同的三种絛带，都是用三色丝线编成的，既有明暗对称的花纹，又显示篆体文字，编织技术已经相当进步。制作冠帻的缅纱，马王堆3号墓和磨嘴子49、62号两墓曾有发现。这是一种经纬线加拈、织成后表里涂漆的平纹织物，由于经纬线均斜，大方孔呈菱形，估计可能是用纂组法编织的。

保存最好的汉代麻布，主要出自马王堆、凤凰山两地汉墓的棺中。马王堆麻布尚有相当强度的韧性，纤维原料判定是苧麻。细的一种，经密每厘米32—38根，幅面宽51厘米，经线总数1,734—1,836根，相当于有关文献所说21至23升。这是我们能够看到的最精细的汉代麻布实物。

新发现的汉代毛织品，只知道尼雅古墓曾出土两块残片，其中一块用纬起花法织成嵌四蒂小花的龟甲状图案，另一块则织有成串的葡萄和人面兽身的怪物(图版一四〇，1)。同出的一块毛毯残片，用8字结的编织方法制作。这些应是新疆古代少数民族的作品㉓。

在对汉代各类纺织品实物进行详细考察的同时，还注意到汉代织机的复原研究。东汉画像石的织机图像早就有所流传，出土情况明确的还是解放后发现的几起，分别出自山东滕县龙阳店㉔、江苏铜山洪楼村㉕、青山泉㉖和泗洪曹庄㉗，以及安徽宿县褚兰㉘、成都曾家包㉙，基本上都是经面与水平机架呈五六十度倾角的斜织机。其中，洪楼织机图比较清晰，左侧一人操作织机，机后又有二人调丝、摇纬。学者即以此图像资料为主，参考后世和现代民间的简单织机，着手进行汉代织机复原的试探㉚。这里要解决好图像交代不够确切的若干关键结构，例如踏木和“马头”的关系，“豁丝木”的位置，等等。后来，经过认真讨论和反复修改，重新绘制了汉代织机的复原图㉛。根据马王堆1号墓所出隐纹织锦等织物边缘上的针孔，汉代织机早已采用幅撑装置，以保证幅面的稳定和幅边的整齐。曹庄织机图的织工面前，有一突起的横木，或以为即幅撑装置，也可能是卷布帛轴，幅撑装置的具体结构尚待证实。该织机图的重要发现在于，图上空心梭子和满管纡子并存，说明当时引纬和打纬已各司其职：纡子纳入飞梭专门行使引纬织布的作

用，另外再有竹筘打纬，这是汉代织机进步情况的确证[22]。成都曾家包新发现的画像石上，除有常见的斜织机外，还有一架结构更简单的织机，后者经面较平。这两种织机的功用有何不同，尚需进一步明确。但总的说来，从画像石上看到的汉代织机，都是简单织机，结构复杂的提花机仍无图像资料可寻，只能根据织物分析作种种推想。

（王世民）

（四）汉代漆器的发现与研究

汉代漆器，大都出在墓葬中，以西汉时期的制品为主，数量很多，出土地点明确，断代也比较可靠。七十年代以来，长沙马王堆、江陵凤凰山、阜阳双古堆、扬州甘泉山等地漆器的大量出土，尤引人注目。积累起来的漆器资料，对于研究汉代漆工及相关问题，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1.西汉前期的漆器

1972—1977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1]及其附近的大坟头[2]，先后发掘二十多座战国晚期至秦汉之际的墓葬，出土各种漆器四百多件，大多数器形完整，色泽如新。主要器形有圆盒、长盒、圆奁、椭圆奁、盂、壶、扁壶、卮、樽、耳杯、勺、匕等。由漆器上的烙印文字得知，属于战国秦墓的漆器大部分是咸阳市府作坊的产品，另一部分来自颍川郡许县市府作坊[3]。至于汉初墓的漆器，其产地尚缺乏明确证据。

战国秦墓中出土的漆器与江陵楚墓中出土的漆器[4]有明显区别，与汉初墓出土的漆器比较接近。秦汉墓出土的漆器以饮食器和妆奁器为主，造型比较轻巧，较多使用薄板卷木胎和夹纻胎，纹饰偏重平面彩绘云气纹、圆点纹、波折纹和几何形勾连纹。楚墓中常见的虎座凤鸟悬鼓、虎座飞鸟、镇墓兽、高柄豆等类漆器，以及在这类器物的厚木胎上雕出的蛇、螭等动物形象，都是秦汉漆器所罕见。据此推测，楚、秦汉漆器可能分属于二个不同的漆工系统。当然，並不排除秦汉漆器融合、吸收了楚漆器工艺的某些传统。

云梦战国秦汉墓中都出有漆扁壶，它与共存的铜蒜头壶、陶茧形壶一样，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漆壶、平盘，在当地则是汉代新出的器型。

1973—1975年发掘的江陵凤凰山秦汉墓，年代与云梦秦汉墓相当，只是下限可到景帝。出土各种漆器六百件左右，90%以上集中出在文景时期的墓中，以8号、9号[5]、167号[6]、168号[7]墓出土最多。保存情况良好。70号墓出土的银釦漆盂上有针刻“廿六年左工”铭文[8]，推测秦墓中的一部分漆器应是秦国官工制品。在文景时期的漆器上，则多见隶书“成市草（造）”、“市府草”烙印戳记，由此判明它们产自蜀郡成都市府作坊[9]。这批成都市府作坊的漆器，其造型和图案纹样，与云梦出土的秦“咸亭”作坊产品稍有差别；而与马王堆1、3号汉墓的漆器一致[10]。

长沙马王堆三座軑侯家族墓，共发现漆器七百多件，这是迄今为止集中出土的数量最大的一宗西汉前期漆器。主要器形有鼎、盒、壶、钫、卮、勺、匕、耳杯、具杯盒、盘、匜、奁、案等。其中以耳杯和盘为大宗，耳杯几占半数，盘也在二百件左右。此外，有漆棺，髹漆的兵器，乐器和杂用器[11]。2号墓的漆器，按墓主利仓卒年（吕后二

年，公元前186年）推断，应是汉初制品，包含铜釦夹紵胎螺钿漆器等精品，但多已毁朽。1、3号墓中的五百件漆器，则保存极好。这批文帝时期的漆器，绝大多数是木胎（旋木胎、斫木胎、卷木胎），只有少量的小卮、小奁作夹紵胎。器表纹饰以各种变形云纹、龙凤纹（云龙、云凤纹）和圆点、菱形、环形、方连变体等几何形图案花纹最多，还有少量的花草纹和写生动物纹。使用单线勾勒和平涂手法，笔势活泼，富于变化。画面盛行三分式布局，有的作四分式，构图繁缛而不紊。据分析，漆器花纹的绘制方法主要有三种：使用最多的是漆绘，其次是油彩和针刻（“遣策”称“锥画”）。此外还有“堆漆”技艺⑫。例如1号墓的黑地彩绘棺，棺上有多幅神仙怪兽云气画，就是使用堆漆和构填的方法描绘的。1号墓的九子奁以金箔为地，再施彩绘，似可视为平脱技法的先声。许多漆器上有隶书文字，标明物主、用途和容量。烙印戳记表明，这批漆器与江陵汉墓出土的漆器，同属成都市府作坊制品⑬。它们的出土，使我们对西汉前期蜀郡成都官府漆手工业的管理体系和产销情况，有了一些了解。

长沙象鼻嘴、陡壁山和砂子塘等处的西汉前期墓，也都随葬有大批量的漆器。象鼻嘴1号墓随葬的数百件漆器，已多被压毁，不辨器形⑭。陡壁山曹𡡋墓，出土漆器一百五十件以上，器物的造型、纹样，与马王堆、凤凰山同期漆器类似，惟胎质以夹紵胎占多数，有的在器表施金银箔贴花⑮。这种差异，可能与陡壁山墓主的王后身分有关。砂子塘1号墓在解放前曾被盗，出漆木器百余件，包括一些银釦漆器，其中彩绘舞女漆卮和车马人物纹漆奁，是同类漆绘题材中年代最早的制品。墓中的漆棺，棺上彩绘云气璧磬图像，系兼用漆绘、油彩和堆漆绘制，色彩鲜明，也是汉代漆棺中的珍品⑯。

安徽阜阳双古堆汝阴侯墓，是西汉前期漆器的另一著名出土地点。这里出土的木胎髹漆壬盘、二十八宿圆盘和几件银釦夹紵胎漆器尤为名贵，其中包括一件柿蒂纹银平脱漆奁。夹紵胎漆奁、漆盘，分别自铭为“布检”、“布平盘”，与马王堆1号墓“遣策”关于夹紵胎漆卮的称谓一致。烙印“女（汝）阴”戳记，针刻女（汝）阴年号、司造官吏和制造工匠姓名、器物名称、尺寸、容量等内容的铭文，不但为墓葬的断代提供了确切依据，还表明这些器物是汝阴侯府自设漆工作坊的制品⑰。由此可知，这种由诸侯王和受封列侯直接经营或管辖的漆器作坊，是西汉前期官府漆工中，与市府作坊并存的另一种形式。

广州西村石头岗⑱、三元里马鹏冈⑲和广西贵县罗泊湾⑳等处秦汉之际的墓葬中，出有岭南地区年代最早的一批漆器，以耳杯占多数，还有少量的盘、奁、扁壶等。器底戳记标明，它们分别是墓葬所在地南海郡和桂林郡（汉郁林郡）的产品。

山东临沂㉑，陕西咸阳㉒，湖北宜昌㉓，四川成都㉔、广元（原昭化）㉕等地的西汉前期墓，也有漆器发现，其中有银釦器或铜、铁附件。烙印戳记标明，临沂漆器是成阳国莒县市府作坊的产品。至于成都汉墓中的漆器，无疑应是产自当地。

总观已出土的西汉前期漆器，均比较庄重实用，以木胎居多，夹紵胎漆器数量有限，一般只见于诸侯王和列侯墓中；釦器尚不多，如马王堆1号墓的一百八十多件器物中，只一件漆卮镶鎏金铜环，阜阳双古堆两座墓的一百一十多件器物中，釦器只六件；金银箔贴花漆器更是屈指可数。这种情况，可能是受到工艺条件的限制，也可能与文帝

禁用金、银、铜、锡随葬有关。

2.西汉后期的漆器

西汉后期的漆器，不及前期那样每每有大批发现，但出土地点比前期多，尤其是古代漆器较难保存的黄河流域各省、区，也陆续有一些发现。洛阳汉墓中，经常见到漆器痕迹，及散落的柿蒂形鎏金铜饰和其它铜附件，能辨器型的有奁、盒、盘、耳杯、案等。奁、盒多见于棺内，杯、盘常置于棺前漆案上，内盛动物遗骸[26]，提供了西汉后期砖室墓中摆设漆制奠器的实例。武威磨嘴子西汉晚期至东汉的土洞墓，也有类似情况[27]。在其它地区的木椁墓中，随葬漆器仍然放在椁箱中，一般说比砖室墓保存为好。

漆器的器型与前期无甚出入，但夹纻胎漆器和釦器的比例显著增大，金银平脱漆器普遍出现，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

河北满城刘胜夫妇墓出土的精美釦器，是目前已知的武帝时期漆器工艺的代表作[28]。除家具（如案）用木胎外，樽、奁、盒、盘、耳杯等饮食器、梳妆用器都是夹纻胎。据《盐铁论·散不足》的记载，当时已使用“纻器”的名称，这由“御褚饭盘”一类铭文得到了证实[29]。这批漆器都已残朽，从遗留下的金属、玉石饰件，可以看出中山王府的漆器普遍镶嵌银釦或鎏金铜釦，还用这类金属制成器物的纽、鋬，足、铺首、包角等附件。金属釦箍具有加固和装饰的双重作用，鎏金铜釦与彩绘配合，外观效果胜似银釦，已在釦器中占据主要地位。器盖上往往施以金银平脱柿蒂纹装饰。银、铜饰件上，有铸出的形同缕刻或浮雕的美丽花纹，或是用金、银丝嵌错成各种图案。在器表或饰件上，又多镶嵌着玛瑙、白玉、绿松石、珍珠之类珠宝。例如，2号墓棺内的一件梳妆用奁，集各种镶嵌细工于一器，实属不可多得的珍品。

北京大葆台燕王墓[30]和河北定县八角廊（M40）中山王墓[31]，出土镶嵌、粘贴于漆器上的大量银釦、鎏金铜釦、金银箔、云母片、玛瑙、玉石饰件，可以看出原来随葬漆器品类繁多，髹饰华丽，不乏珍品。部分陶器上还施漆衣。这种漆衣陶器在云梦大坟头[32]、临沂银雀山[33]的西汉前期墓葬和陕西绥德东汉画像石墓[34]中也有发现，说明汉代仿漆器风尚的流行。大葆台1号墓的“漆衣”成分主要是石英（SiO_2）、顽辉石（$MgO\cdot SiO_2$）以及无定形玻璃相等无机矿物涂料，并非漆树树脂。其它未鉴定，似不可一概而论。

西汉后期漆器，以江淮地区出土最多，保存最好。扬州、徐州、连云港附近西汉中、晚期墓葬出土漆器尤为集中。扬州是汉广陵国故地，五十年代以来，曾多次发现成批漆器[35]。近年发掘的高邮天山1号墓和扬州甘泉山“妾莫书”墓又有大批出土。天山1号墓的彩绘漆棺，以及成套的耳杯和漆盘都很精致，有的盘上隶书“飤官”铭文[36]。甘泉山“妾莫书”墓，有许多鎏金铜釦、银釦、金银平脱器[37]，都是广陵王府的华贵珍品。盐城三羊墩[38]、盱眙东阳[39]、铜山小龟山[40]、连云港网疃[41]等地，也屡屡发现成批的精致漆器。这些漆器，有许多是夹纻胎釦器，器表纹饰也比西汉前期制品更复杂、生动。各种几何形纹和变形云纹仍在广泛使用，常常是以连续的菱形或三角形纹构成图案边框，主题部分多云气纹禽兽神怪画，也有人物、舞乐等题材的画面。其中，扬州出土漆器，在黑漆地或朱漆地上，使用朱红、赫红、金黄、土黄、银白、乳白、粉绿、

暗绿、深绿、蓝紫等多种色调，线条细腻，尤具特色。奁、卮、盒类漆器的盖顶，盛行银平脱柿蒂纹、变形柿蒂纹或三叶纹，并经常在四叶之间嵌以珠玉；有的平脱作品，在器身周围用金银箔剪贴出山水流云、人物、禽兽等复杂的图样。

山东临沂[42]、文登[43]、莱西[44]也是出土西汉后期漆器的重要地点。其中以莱西岱墅汉胶东国王室墓出土的银釦器和银平脱器最为名贵。

关中地区的汉代漆器发现较少，1975年咸阳马泉西汉晚期墓中出土的银釦金平脱奁盒和漆罐[45]，实属难得。漆奁上的平脱图案，表现出车马、人物、狩猎、杂技等多种形象，姿态生动，主题突出，标志着金银平脱技法的纯熟。

湖北光化五座坟5号墓中出土的银釦彩绘漆奁和银釦金平脱漆奁，可以作为西汉后期江汉地区漆器的代表作[46]。3号墓和6号墓出土的漆卮，在针刻线条内再填以金彩，被推定为我国古代漆器“戗金”工艺的最早标本[47]。

长沙是发现西汉前期漆器最多、最著名的地方，在当地西汉后期墓中，仍盛行漆器随葬[48]。岭南的广州[49]和广西贵县[50]、合浦[51]；西南地区的四川成都[52]、巴县[53]、西昌[54]，贵州清镇、平坝[55]，云南晋宁[56]；河西走廊的武威[57]；北方长城沿线的山西浑源[58]，宁夏银川[59]的西汉后期墓中，也都有发现。内蒙古呼和浩特二十家子古城的窖穴中，曾有漆奁与铁甲同出[60]。其中，以清镇、平坝出土西汉元始年间蜀郡和广汉郡工官制造的鎏金铜釦纪年铭漆盘和耳杯，武威磨嘴子62号墓出土西汉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考工”款识的耳杯最为著称，对于研究汉代漆工和工官制度，具有重要价值。

蜀郡和广汉郡工官纪年铭漆器，迄今在我国境内仅有这一批发现，参照过去在朝鲜平壤附近的同类出土品，可以确认蜀郡、广汉郡工官是西汉后期以来最重要的官工漆器生产机构。根据对漆器铭刻的研究，推测西汉前期成都等地市府经营的地方性官府漆工作坊，武帝以后已转变为朝廷的工官作坊。工官由所在郡太守管辖，督造和司造官吏的层次很多，官职制度并屡有变更[61]。经过对出土标本的观察和测量，蜀郡和广汉郡工官制造的耳杯，在式样、尺寸、图案和铭文体例上相互一致[62]，证明这两处工官的漆工作坊之间，存在着统一的管理体制和技术规格。

“考工”漆器仅过去在朝鲜偶有发现，武威发现的二件少府考工制品，弥足珍贵。耳杯铭文披露，设在京城的少府“考工”作坊也有一套相应的管理体制。从器物造型和纹样看，它的产品与设在传统漆器产地的工官作坊产品很少区别。“考工”和蜀郡、广汉郡工官纪年铭漆器，多标明是“乘舆”之器，但从出土情况推测，有相当一部分可能是进奉皇室后的剩余产品，作为商品卖出的。

云梦大坟头的汉初漆器上，已有“素”、“上”、“包（髹）”、“告（造）”字样的戳记，但前后工序并不清楚。清镇、平坝的蜀郡、广汉郡工官制品上，已依次标出素工、髹工、上工、铜釦（或作铜耳）黄涂工、画工、汈工、清工、造工等八个工种，参证朝鲜境内昭帝以来的纪年铭漆器，可看出西汉一代官府漆手工业经历了一个分工愈来愈细密的过程。大约成帝前后，这种分工大体固定下来。对铭刻中排列的各工种，目前解释不一，但可以看出，制造一件釦器，从制胎到出成品，至少要经过八道工序，耗费大量的劳动，其价值远在一般铜器之上。《盐铁论·散不足》所谓“一杯棬用百人之

力，一屏风就万人之功”，并非虚构。

3.东汉时期的漆器

东汉漆器发现较少，这可能与当时盛行的砖室墓墓室环境使漆器不易保存有关；更重要的当是青瓷器的崛起改变了社会风习的缘故。

扬州甘泉山广陵王墓[63]、徐州土山彭城王墓[64]和定县中山王刘畅墓[65]原都埋藏有一批华贵漆器，釦器所占比重也较大。刘畅墓仅耳杯的鎏金铜耳一项即达九十多件。除了大量的铜釦、银釦，许多散落的绿松石、玛瑙、珍珠和精雕细镂出云纹、鸟兽、花卉的金银饰件，也应是漆器附件。

武威雷台汉墓，随葬漆器甚多，出土时尚可辨认器形的仅余三件，以鎏金错银铜釦漆樽最为精致，在器盖和器身的鎏金铜饰上镂刻、嵌错出流云、奇禽异兽和四神图案，堪称东汉末年罕见的精品[66]。

此外，在天津武清[67]、河南洛阳[68]和孟津[69]、陕西绥德[70]、安徽合肥[71]、湖南衡阳[72]、广东广州[73]、广西贵县[74]、四川成都[75]、云南昭通[76]和大关[77]等地的东汉墓中，也曾有过发现。江苏高邮邵家沟东汉晚期的村落遗址中，出土木胎漆碗一件、耳杯二件，制作虽不免粗陋，但这却是迄今我们在汉代生人居址中发掘到的少数材料之一，它提供了汉代一般农村使用漆器的例证[78]。

内蒙古满洲里扎赉诺尔东汉时期的鲜卑族墓中，曾有内地漆器与规矩镜、“如意纹”锦同出[79]。从这里和云南晋宁石寨山滇族墓[80]出土的漆器，及过去在朝鲜平壤、蒙古诺因乌拉匈奴贵族墓和新疆罗布淖尔烽燧址[81]的一系列同类发现，足见汉代漆器流布范围之广。

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髹漆工艺，进入汉代，在造型和髹饰方面，都多有创新。华美而轻巧适用的漆器，已经代替了过去青铜器的地位。从出土漆器的品类、数量、分布地域和漆工的精进等各个角度，都可说明我国古代漆器在汉代达到了鼎盛时期，直到后来它被瓷器所取代为止。

（高　炜）

（五）关于汉代造纸的考察

五十年代以来，先后在西安、居延、扶风、敦煌、民丰、武威等地发现了六批汉代麻纸标本，前四处属西汉，后二处是东汉时的遗物。

1957年，在陕西西安灞桥一座西汉墓葬中出土的标本，原叠放在铜镜的下面，外观呈米黄色，已裂成数十块碎片，最大的一片长、宽各约10厘米，厚0.14毫米。根据同出的其它遗物推断，年代不晚于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1]。对这件标本曾经做过多次分析检验，关于它的性质尚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二十多年来较为流行的一种看法，认为灞桥出土的标本已经具备纸的典型结构，是现存“世界上最早的植物纤维纸”，并由之推定我国在公元前二世纪已经使用植物纤维造纸，比历来流传的蔡伦造纸说早二百年以上[2]。另一些人则持否定态度，断定灞桥出土的残片“不是纸”，而只是因年深日

久积压成片的麻絮、麻屑、线头之类纤维的“自然堆积物”[3]。争论的提出，不仅在于不同的取样检验结果存在一定差异，还牵涉到对早期纸的定义、概念有不同理解，因而一时很难得出一致的结论。

1973—1974年，居延肩水金关遗址出土麻纸两件，一件与宣帝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木简共存，纸的时代大致应与纪年木简相当；另一件出在西汉晚期的地层中[4]。前一件宣帝时期的麻纸标本，出土时揉成一团，展开后最大的一片长、宽为21×19厘米，色泽白净，薄而匀，一面平整，一面稍起毛，质地坚韧。据鉴定，它是由本色的废旧麻絮、绳头、布料等原料制成，以苧麻的成分为主，纤维有较明显的分丝帚化现象（帚化牵约为30—40%）。另一件标本，长、宽为11.5×9厘米，暗黄色，含有麻筋、线头和碎布块，结构松弛。经鉴定认为无舂捣和抄造痕迹，应与灞桥出土的标本属同一类型[5]。故目前讨论中所涉及“居延纸”或“肩水金关纸”，皆指前一件宣帝时期的标本而言。

1978年，在陕西省扶风县中颜村发现的古纸标本，出土于一处西汉晚期的窖藏中。纸片揉成团状分别塞在三个铜泡内，外观乳黄色，附有铜锈斑痕，展开后最大的一片长、宽各在7厘米上下[6]。据鉴定，纤维形态、纸的结构与居延宣帝时期的纸片近似，在造纸技术上属同一类型，打浆程度可能略高于居延纸，纤维交结也比较紧密[7]。

对于居延和扶风出土的西汉古纸标本，人们都一致给予肯定，只是在评价高低上有所不同。一种意见认为：这两种纸经过纤维切断和打浆等基本工序，具备纸的初步形态，但尚缺乏良好的悬浮成浆和抄造过程，成形十分粗糙，只能算作“纸的雏形”或“原始纸”，由于结构松弛，纸面凹凸不平，还不宜作为书写材料[8]。另一种意见则举出扶风中颜纸可以用毛笔蘸墨书写的试验结果，倾向于强调这两种纸的成熟程度[9]。

1979年，在甘肃敦煌的汉代烽燧遗址中，又发现西汉中、晚期的麻纸五件八片。最早的一片长、宽为32×20厘米，与宣帝甘露年间木简同出[10]。

由于这三处发现的层位、坑位比较清楚，居延肩水金关和敦煌出土的标本又有明确的年代依据，因此可以肯定：至迟在西汉中期，已经出现利用废旧麻料抄造成的初级形态的纸张。1933年在新疆罗布淖尔汉代烽燧亭址中，发现一片与宣帝黄龙元年（公元前49年）木简共存的麻纸片[11]，也可以做为这一结论的一个证据。宣帝时期的麻纸，先后在罗布淖尔、居延和敦煌的烽燧遗址中被发现的事实，也对我们探索当时造纸和用纸的规模，有所启示。

1959年在新疆民丰县发掘的东汉时期墓葬中，曾在于尸附近发现过揉成卷的纸[12]。纸样未经检验，但它提供了当时纸已传播到西域兄弟民族地区的例证。

1974年在甘肃武威旱滩坡一座东汉晚期土洞墓中，发现了留有文字墨迹的纸片。出土时，古纸标本呈上下三层贴附在木车模型的车舆和车辕上，已裂成碎片，最大的一片为5×5厘米。表层已老化呈褐色，内层有二片呈白色，且有一定强度。纸上残存隶体墨书，可辨出“青贝”等字[13]。这一发现，为研究东汉的造纸技术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鉴定结果表明，旱滩坡纸虽然也是以麻类纤维为原料，但已不是一般的粗糙麻纸，而是一种单面涂布加工纸。纸厚0.07毫米，除去涂层后的纸基结构厚度只有0.04毫米，约相当现代20克／米^{2}的薄型纸。涂层平、细、均匀，涂料中掺有某种胶料。纸的纤维帚

化度相当高，纤维交结细密，推测是在对原料进行洗涤、浸沤、舂捣时，注意精工细作，还可能增加了碱液蒸煮这道工序，以至在纤维的物理、化学处理的强度方面，大有提高的结果；估计在打浆时使用了悬浮剂；抄出之后，在压榨和平面干燥等步骤也下了功夫，才能达到如此薄、匀、光滑。通过对旱滩坡纸的研究，揭示出东汉晚期的造纸设备和加工技术都已达到一定的精度。当时施用的工艺技术，其原理仍被近代造纸工业所遵循⑭。

综合这些出土材料，可使我们大致看出：西汉中期已有麻纸；西汉麻纸尚处于初级阶段，产量有限，质地粗糙，还不足以代替简帛；武威旱滩坡纸以及本世纪初在新疆和敦煌、四十年代在额济纳烽燧址中得到的东汉文书残纸则显示，至迟在公元二世纪后半叶，纸张已经可以取代简帛，成为理想的书写材料。

造纸术和指南针、火药、印刷术并称我国古代科学技术四大发明，作为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做出的卓越贡献而永垂史册。已有的考古材料标志出两汉期间造纸技术发明、发展的大致进程，为考察汉代造纸技术以及探索我国造纸术起源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高　炜）

（六）秦汉造船业的考古发现

关于秦汉时期造船史的考古材料，首先要提到1976年在广州发现的造船工场遗址①。这里的发现，揭示出二千一、二百年前我国造船业的宏大规模和高超的工艺技术水平，顿时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

据初步发掘和钻探资料，船场址建在含有浮游类海洋生物的灰黑色粘土海相沉积层上，也就是说建在当时的海滩上，距现地表深约5米。在船场的中心部位发现三个平行并列的造船台，船台滑道长度在88米以上。船台旁侧有木料加工场（图版一四一）。

造船场址被压在一座南粤赵佗割据时期的大型建筑遗址的下面。从遗迹现象观察，这座建筑系兴建于船场废弃以后不久。根据地层关系和出土遗物所提供的年代证据，推断这个造船工场始建于秦代统一岭南时期；到西汉文景之际，南粤赵佗割据称帝之后废弃、填覆。这与从1号船台枕木取样所作碳-14测定提供的年代范围（距今2190±90年），大体是相符的。滑道枕木的棱角整齐，棱线分明，也从旁证明船场的使用时间并不很久。

揭露结果表明，1号、2号两个船台，都是由枕木、滑板和木墩组成的水平式船台，结构基本相同：两行平行铺设的厚重滑板构成一组滑道；滑道下垫枕木，以保持地基受压均匀，避免局部下沉，保证船台基础稳固和必要的水平度；滑道上平置两两相对的木墩，用以承架船体。由残存高度推测，木墩原高当在1米上下，与近代广东木船场的船台墩高相近，适于在船下进行钻孔、打钉、捻缝等操作。木墩的纵向间距不等，参照近代木船场木墩排列方式推知，木墩的位置大约是与船体的肋骨或船舱的间距相对应的。

发掘所见船台的一些特点，曾经引起人们的注意：

其一，滑道的滑板与枕木之间，不作固定处理，滑道的轨距可宽可窄；1号船台的木墩与滑板之间也不作固定处理，纵向墩距可自由调整。这样一个船台就可根据需要生产大小不同的船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船台，可以分别造大小不同的船，也可以造同一规格的船，甚或可以併台造出更大型的船只。

其二，据1号船台的钻探资料推测，与船台相衔接有斜坡式下水滑道，就是说已经采用与近、现代土法造船无异的船台与滑道下水相结合的结构原理。在船台附近发现有成层或成堆的海砂，分析这一发现，或认为当时已经采用“斩包”下水的方法。

根据对船台结构的研究，认为这里生产的船只，是吃水较浅的平底船，适合内河和沿海航行。现存1号船台两行滑板的中心间距1.8米；2号船台滑板间距2.8米。由船台滑道的宽距估算，1号船台所造船体宽度为3.6—5.4米；2号船台所造船宽可达5.6—8.4米。一般地说，这里可建造宽6—8米，长20—30米，载重数10吨的大型木船。1、2号船台间距3.65米，若併台造船，则可能生产出装载容量更大的船只。

造船用材和船台各部位的木料经鉴定：造船时砍劈下的木片，有格木、杉木两种，同为船用优质木材。船台各部位则依不同使用功能，分别采用不同木材：木墩用格木，滑板用香樟，大枕木用杉木，小圆枕木用蕈木（阿丁枫）②。当时的造船工匠在选材方面，无疑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这里发现造船用的铁工具有锛、凿和船板捻缝专用的挣凿，还发现几种不同类型的铁钉以及划线用的铅块、木垂球等，也从几个不同角度对秦汉之际造船业的技术状况，提供了证据。

由于揭露的面积有限，对造船场的全貌以及若干工艺问题，尚无从更具体的了解。目前，对这处遗址的遗迹性质，也还存在着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它是古代的建筑基址，枕木、滑板应是一种柱础结构③。这一问题有待今后发掘工作去解决。假定目前的判断不错，那么，这就是一处在当时能够成批生产内河和沿海船只的大规模造船基地。它的发现，使我们看到秦汉之际我国造船业的设备技术和生产能力，都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为古代造船史和航运史的研究工作，增添了头等重要的新资料。

截至目前，尚未发现汉代木板船的实物。但是，在各地的考古发掘中，已经积累下一批有关的模型和图像资料，包括：四川成都④、广东佛山⑤等地东汉墓出土的陶质水塘或水田模型中所附的农用小船；内蒙古和林格尔东汉晚期壁画墓⑥，山东苍山⑦、沂南⑧东汉末年画像石墓，四川郫县东汉画像石棺⑨和德阳东汉采莲画像砖⑩上面所描绘或刻划的船只图像，等等。这些船只模拟材料，逼真地再现了几种不同类型的木板船的形象。尤属重要的，是在湖北江陵、湖南长沙、广东广州等地两汉墓葬中出土的几件木制或陶质的船舶模型，作工精致，能比较准确地表现出船舶结构，是研究汉代造船技术的重要资料。

江陵凤凰山8号和168号西汉早期墓中出土的木船模型形制相似⑪。8号墓出土的一件，俯视船身平面呈梭形，首尾两端平齐，全长71厘米。船面上有一悬山顶的舱房。船体中部和后部各有伸出舱外的横木架，似乎架设有左右舷板。发现木桨五只并有桨架，表明西汉早期的划桨船已经使用以桨架为支点的长桨，并在船尾设置梢桨。这种梢桨兼

有划动和控制航向的两种功能，因而又被称为舵桨[12]，实际上应看作橹的前身。

长沙西汉晚期203号墓中，一只十六只桨的木船模型，船体结构与上述江陵的发现大同小异，船身细长，船头较窄，尾部稍宽，中腰最广，横断面近圆弧形，平底，首尾作流线型上翘，以减少水流阻力。船身两侧的边沿和首尾的平板上，都有很规则的钉眼，提供了当时造船已普遍使用钉木结构（竹钉或铁钉）的证据。船尾另置梢桨一只，比前面的划桨长近一倍，桨叶呈刀形，形制上已与划桨有较大分化[13]。

广州黄花岗等地的木椁墓中也曾经出过西汉的木船模型[14]。1956年在皇帝岗一座西汉晚期墓葬中出土的是一只没有甲板的小型船只，船首有四个木俑用短桨划动。坐在船尾的一个木俑所持梢桨，与划桨的形制显然有别，桨叶扁宽，似乎是有意增大入水面积，着重于改进操纵航向的性能[15]。

广州东郊东汉墓出土的一件陶质船模，分前、中、后三舱，舱上盖有不同形式的蓬顶，尾部设望楼，两舷顺置撑篙用的边走道（俗称桥楼），船首每舷各置三个桨架，船上的六个陶俑应是象征划手。据研究这大约是模拟一只供内河航行的中型客货船，原长可达20米左右[16]。值得注意的是，这件陶船的船首有锚，船尾有舵，标志着东汉时期已经出现控制航向的先进设备——舵，同时一种抓力很大的锚也在实际中得到应用。

四川郫县竹瓦铺1号墓画像石棺上的船，明显地刻划出一人撑篙，一人掌梢桨的情景[17]。

上面列举的船模和图像，所显示的都是中、小型船只。迄今秦汉时期大型船只的材料还不多，在广州一座新莽至东汉初年的木椁墓中，曾发现彩绘楼船的模型，在甲板上建有重楼，连同底舱，上下三层。可惜残损过甚，已难窥得全貌[18]。东汉人刘熙在《释名》中曾经明确提到橹。据简报报导，上述楼船有划桨十只，橹一只。但所说的“橹”是否仍是梢桨，或是一种橹的雏型，尚待鉴别。

综上所述，除了缺乏风帆的考古材料之外，已有的船舶模型和图像，对我们了解汉代不同类型木板船的船体结构以及推进、操纵、系泊等重要船用设备的演进情况，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由于我国幅员广大，不同地区或不同民族之间，存在着发展上的不平衡。战国乃至秦汉时期，一些边疆兄弟民族聚居地区，受地理环境或生产力水平的限制，有的仍在使用独木舟。例如，1973年在福建连江县岱江下游近海处，曾经发掘出一条长7米多的独木舟[19]；1976年广东化州鉴江堤岸附近，在同一地点发现独木舟六只[20]。由碳-14测定的年代数据看，前一处独木舟大约是秦汉之际前后的产物；后一处相当东汉中、晚期或稍晚。云南晋宁一带出土的铜鼓上，可见到滇族在水上行船的形象，侧舷用短桨划动，船尾置大桨（梢桨）[21]。据研究，所用的船只也可能是独木舟[22]。

（高　炜）

五　汉代少数族地区的考古新发现

（一）北方草原地区少数族遗迹

建国以来，在内蒙古自治区及毗邻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辽宁省境内陆续发现相当于战国至两汉时期的少数族遗存，为研究北方草原地带古代游牧民族的历史、为研究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战国前期的遗存发现较多，其中以1973年在内蒙古杭锦旗桃红巴拉发掘的七座墓葬和1979年在内蒙古乌拉特中后联合旗呼鲁斯太发掘的三座墓葬最为重要。

桃红巴拉的七座墓①排列规整，均系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无葬具，死者仰身直肢，头向北。墓内殉以数量不等的马、牛、羊的头和蹄，最多达四十九具。随葬器物以铜器为主，有短剑、鹤嘴镐、刀、锥、斧、镞等兵器和工具，有带扣、环、兽头形饰、鸟形饰、联珠形饰等各种服饰和装饰品，有衔、镳、马面饰等马具，还有金耳环和石串珠。陶器比较粗糙，多为夹砂褐陶，器形有罐和碗两种。

呼鲁斯太的三座墓葬②，形制与桃红巴拉墓葬相同，墓内也殉以马头，最多达二十七具。出土遗物以铜器为主，其中鹤嘴镐、刀、锛、镞、管状饰、马面饰等与桃红巴拉出土同类器物相同。另外，还出土青铜短剑、铃、立鹿形饰牌等，具有浓厚的地方特点。陶器仅见一种夹砂褐陶罐，表面磨光涂朱。

此外，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县范家窑子③、土默特旗水涧沟门④和宁夏固原县鸦儿沟⑤等地的同期墓葬中也发现类似的遗存。

桃红巴拉墓葬出土的青铜短剑、兽头形饰、金耳环等，与河北怀来北辛堡战国早期墓葬出土器物类似⑥，碳-14测定年代为距今2540±105年。范家窑子墓葬出长胡三穿铜戈。表明这类遗存的年代大体相当于战国前期。

这时期的墓葬具有特殊的葬俗，出土遗物带有鲜明的游牧民族特征，与中原地区的文化遗存有明显的差异，与东胡文化系统的遗物也有差别。青铜兵器和工具以短剑、鹤嘴镐、刀为代表。短剑系直刃，剑格突起，柄首呈双环形或相对的兽头、鸟头形。铜刀系弧背凹刃、柄端有孔。装饰品种类繁多，尤以环、扣、联珠形饰、兽头形饰、动物纹饰牌为代表的小型青铜器最为典型。铜器上的动物纹样也很有特点，并出现了长方形透雕铜饰牌，如桃红巴拉的三马纹饰牌和范家窑子的伏卧形虎纹饰牌。铜戈、铜斧、铁刀、丝织品残迹等，显然是来自中原地区的产品，说明北方草原地带的古代游牧民族与中原地区在经济文化方面的紧密关系。

战国后期以西沟畔、阿鲁柴登、玉隆太墓葬为代表。这时期墓葬的形制、葬俗和随葬品与前期遗存有许多相似之处，在文化内涵上有明显的继承关系，但是，也有很多新的变化和发展。

1972年在内蒙古杭锦旗阿鲁柴登发现两座墓[7]，出土遗物大都是金器，有金冠、项饰、耳坠及各种动物形饰件，还有银虎头、银饰牌、石串珠等。金冠由冠饰和饰带两部分组成，冠饰下部呈半球形，表面有浮雕的狼咬羊图案，顶上立一展翅雄鹰，头尾可以摇动（图版一四二，1）。各种动物形饰件有羊、牛、虎、刺猬等草原上习见的家畜和野兽，有些饰牌上铸出虎背鹿、虎羊相斗图案（图版一四二，2），造型生动，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1979年在准格尔旗西沟畔发现三座墓葬[8]，出土遗物也以金银器为主，有金饰牌、项圈及各种动物纹金银饰片(图版一四三)。同出的铁器有剑、勺、锥、衔、镳等。

1974年在准格尔旗玉隆太清理一座残墓[9]，出土器物大都是铜器，有盘角羊、羚羊、马轴头和圆饰牌等车马饰件，有刀、锛、镦、带扣、环、镞等工具和兵器，有马形饰牌、几何纹饰牌、鸟形饰牌、涡纹扣形饰等装饰品，以及圆雕卧式鹿等。铁器有鹤嘴镐、马衔、铺首等，还有骨镳、石串珠、银项圈等物。

这时期出土铁器的数量和种类明显增多，西沟畔墓葬出土金银器上的汉字刻款，多数字体具有战国晚期的作风，说明上述墓葬的年代要晚于战国前期的遗存。

这一阶段的墓葬仍保持殉以畜头的葬俗。器物组合与前期无多大变化，铜鹤嘴镐、刀、镞及装饰品仍具有前期的作风。青铜短剑略有变化，双环或双兽头相向的柄首变为双兽头相连成环形或单环形，有的剑格微翘。装饰品种类也有发展，出现了金项圈和银项圈，项圈两端铸出老虎和食草动物的形象。各种动物纹样的装饰品富有浓厚的草原气息，尤以长方形饰牌最为典型，如西沟畔和阿鲁柴登发现的虎猪咬斗、虎牛相斗纹金饰牌，固原杨郎出土的虎背驴纹铜饰牌[10]等，都是很有价值的艺术品。圆雕动物造型也富有代表性，它们通常用以装饰仪仗头或轴头，有些是单独的动物造像，在玉隆太、速机沟[11]、瓦尔吐沟[12]等地共发现数十件。动物种类有马、牛、羊、鹿、羚羊、鹤、鸭、刺猬等。这些动物造型生动逼真，同一种动物表现不同的姿态，有伫立或伏卧，低头或昂首、惊吓或停息、远眺或嘶鸣。鹿的造像发现最多，鹿躯体浑圆，两眼炯炯有神，雄鹿巨角后伸，分作枝杈状，形象逼真。这些丰富多彩的动物纹样，都是研究北方古代游牧民族造型艺术和经济生活的珍贵资料。

阿鲁柴登和西沟畔2号墓出土成批金银器，数量之多，制造之精美，非一般墓葬所能比拟。阿鲁柴登出土的鹰形金冠，不仅是艺术的结晶，而且是权力的象征，充分反映出匈奴部落联盟内部阶级分化的深刻程度。这些出土金银器的墓葬，显然属于部落酋长或君王之墓。

战国后期的墓葬中发现很多来自中原地区的产品。西沟畔2号墓发现九件有汉字刻款的金饰牌和银节约，分别刻有“一斤五两四朱少半”、“一斤二两廿朱少半”、“二两二朱”、“故寺豕虎三”等汉字。西沟畔墓葬出土的铜镜、铁剑、布帛残迹，玉隆太墓葬出土的车軎、铺首、铁铤铜镞等，都显示出匈奴部落联盟与中原各诸侯国间的关系更趋密切。

两汉时期的匈奴遗存发现不多，只有西汉初年的西岔沟、客省庄和东汉末年的上孙家寨三处墓葬。

1956年在辽宁省西丰县西岔沟发现一处墓地，出土万余件器物[13]。关于西岔沟墓群

的族属问题，有人主匈奴说[14]，也有人主乌桓说[15]。从葬俗和文化遗物分析，内涵十分复杂，包括了汉、匈奴和东胡诸族的文化遗物，因之整个墓地的主要族属尚难确指。

西岔沟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盛行殉葬马头的习俗。出土遗物以铁制兵器和马具为主，其中铜柄铁剑、金丝或银丝的穿珠扭环饰品、各种动物纹透雕带饰和涂朱磨光陶壶等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铜柄铁剑有两种类型，一种柄首呈双鸟回首状，这是战国时期所谓"触角式"铜剑的发展形式；一种柄首作柱状，穿有七八个铜环，震之发响。涂朱磨光陶器系夹砂红陶，手制，接近于呼鲁斯太出土的陶器。青铜透雕带饰发现二十余件，当是腰带上的饰件，有的表面镀金，图案有双牛、双马、双羊、双驼及犬马、犬鹿、鹰虎相斗形，还有表现骑马出征、骑马战士捉俘虏等社会生活的场面，以及用各种兽角、兽首、兽足构成的富有变化的几何图案。陕西长安县客省庄140号墓出土双人角斗纹长方形透雕带饰各两件[16]，具有典型的匈奴文化的特点。

西岔沟和客省庄140号墓发现的这类动物纹透雕带饰富有浓厚的游牧民族文化的特征，在以往收集的所谓"鄂尔多斯式铜器"中包含大量这类带饰，其题材除上面列举的内容外，还有双马、虎马、虎羊、虎豹、虎驼、龙虎、虎驴、鹰虎相斗或撕咬形及虎背鹿、虎踏羊头、武士驱车等数十种。另外，在苏联外贝加尔、米奴辛斯克盆地也发现这类带饰，题材有双马、双牛、双驼及双马互斗、龙虎相斗等图案，都与我国境内发现的同类带饰相同，说明两汉时期匈奴文化影响所及的地区已达苏联南西伯利亚。

公元一世纪，匈奴分裂为南北匈奴，南匈奴入居中原，逐渐与汉文化相融合，上孙家寨墓葬的发现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据。

1977年在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发掘一座墓葬[17]。墓内发现一件方铜印，阴刻篆文"汉匈奴归义亲汉长"八字，与新疆沙雅出土的"汉匈奴归义羌长"铜印类似。除这件铜印外，从墓葬结构到随葬品，如铜镜、五铢钱及仓、井、灶等明器，完全具有汉文化的特征。这充分说明南匈奴入居中原后，到东汉晚期至少部分匈奴人已完全与汉族相融合。

（乌　恩）

（二）新疆地区的汉魏遗迹

新疆地区发现的相当于汉晋至北魏时期的各类遗址和墓葬，主要有：民丰尼雅遗址和墓葬；和田买力克阿瓦提遗址；阿拉沟竖穴木椁墓；伊犁河流域的土墩墓；北疆的石人石棺墓。此外有巴楚县脱库孜萨来故城的北魏时期残庙遗址[1]；库车县阿艾山炼铁遗址[2]；沙雅县于什格提遗址发现的"汉归义羌长"铜印[3]；奇台县半截沟东汉古城遗址[4]，等等。

1.民丰尼雅遗址和墓葬

尼雅遗址位于民丰县城北约150公里左右的沙漠中，分布在干涸的尼雅河沿岸，东西长约10公里，南北宽约4—5公里。据1959年调查[5]，遗址分南北两部分。南部范围较小，仅有十余间破坏严重的残房舍半露于沙面；北部范围较大，露出沙面的房舍约有数百间。这些房舍均用红柳编成骨架然后墁泥为壁，室内地面则用麦草羊粪等合泥铺墁。

1959年在北部发掘房舍十幢，平面场作长方形，进门处有甬道通向屋内，沿屋墙周围有宽约1米的“小土坑”。屋内正中有一根立柱，柱下有整块木头制成的木础。出土遗物木制品有针、锥、瓢、勺、桶、大木槌、纺轮、箭杆、捕鼠夹子、刻花木板等。铜器有顶针，戒指、“长宜子孙”残镜以及东汉五铢和方孔小铜钱等。铁器有斧、小刀、残镰刀。陶器有残砚、大花缸及绿釉陶、素红陶和划纹陶片等。毛织品均为残片。农作物有麦子、青稞、糜谷、干蔓菁，以及盐和干羊肉，羊蹄，大量兽骨、毛皮等物。此外较重要的发现还有佉卢文、古和田文木简六十六枚；在房舍以东约400米左右发现炼铁遗迹一处，残存有炉址，烧结铁、矿石、炭渣和冶铸银、铜首饰的小坩锅等。

尼雅遗址的墓葬区分布在房舍西北2公里左右的沙漠中，有许多独木舟式的棺木暴露于沙面上。1959年发掘的一具木棺为四矮足长方箱形，长约2米[⑥]。木棺直接埋于沙中，无墓圹。棺盖上铺毛绳织成的毯子一条，棺木四周塞满厚约20厘米的红柳枝，其外侧抹一层厚约2厘米的黄泥。棺内尚存夫妻合葬干尸二具，男右女左，男黑发高鼻高颧骨，女头发多辫。二具干尸所着衣物，枕头，面罩，覆盖尸体的织物等等均为丝织品。种类有“万世如意”锦袍，“延年益寿大宜子孙”锦袜和手套，以及鸟兽葡萄纹绮、菱纹绮、纹罗、绢和缣、刺绣等制品[⑦]。随葬品有藤奁盒、粉袋、木梳、丝线、绣花绸袋、“君宜高官”铜镜、铜戒指、项珠；骨制弓、木箭筒、木箭、金片；木纺轮、木豆形器、木杯、木叉；陶瓶、陶罐；小羊骨架及小铁刀、残蓝白花布；等等。时代大体相当于内地的东汉时期。从遗址中所出铜镜残片和东汉五铢钱，以及1959年在民丰县采集的一方炭精制的汉“司禾府印”印范[⑧]等资料判断，尼雅遗址在东汉时期就已经比较繁荣了。

2.和田买力克阿瓦提遗址

遗址位于和田县南25公里的玉珑喀什河西岸。1958年调查时，发现有方形的内外城墙遗迹[⑨]。1977年和1979年再次调查时，城墙遗迹已无存，仅留有许多大小高低不等的土墩[⑩]。这些土墩以西南部较密集，在土墩上及其周围发现数百个沙质或卵石制的圆形石础。在遗址中央还发现四座残陶窑址，其周围散布许多陶片，残陶器以及炼渣、红烧土等。陶片以深浅赭色为主，多为素面夹砂。器形有盂、钵、单耳罐、把杯等。遗址北端发现一口大陶缸，内盛西汉五铢钱约45公斤。在大缸南100米处进行试掘，发现有土墙痕迹，石础，烧成木炭碎块的木柱，以及佛像残块、泥塑壁饰、壁画残片等，显然是一处寺庙遗址。根据以上材料初步分析，买力克阿瓦提遗址似为汉代于阗国的一个城府。遗址西南部台基分布密集地区可能是官衙或贵族居住区；陶窑一带可能是工商业生产区；东北部可能是一般居民点和寺院区。

1958年在玉珑喀什河东洛浦县城南30公里的阿其克山还发现了陶质鼓风管、烧结铁、敷满赤铁粉末的石凿、石锤以及五铢钱和大历通宝钱等。据此可认为这是一处汉唐时期于阗国的开矿炼铁遗址[⑪]。

3.阿拉沟竖穴木椁墓

1976—1978年先后在乌鲁木齐市南山矿区阿拉沟东口发掘八十五座古墓，其中以18、19、30、31号四座竖穴木椁墓为最重要[⑫]。这四座墓都有块石封堆，四周以卵石围砌

成长方形石垣。墓圹位于石垣中部，均为东西向长方形竖穴，圹底部以松木纵横叠置三至八层构成高约1米的椁室；椁底有的铺圆木；椁顶依次覆盖圆木、木板和苇草。个别的墓内有木棺痕迹。葬式为仰身直肢、头西脚东，每墓入葬一或二人，个别人骨架头骨有小钻孔。随葬品以金器居多，较重要者有虎纹圆金牌，对虎纹金箔带，狮形金箔带，虎形方金箔牌，以及各种兽面金饰和各种佩饰等。银器有略近方形、矩形、盾形的银牌。铜器有高足承兽铜方盘。铁器有小刀，三棱形镞。陶器均为细泥红陶，打磨光洁刷酱红色陶衣，器形有小钵、小把杯、筒形带流杯、盆等。漆器仅存红漆绘云纹盘一件，花纹与马王堆汉墓所出的近似⑬。此外有珍珠，玛瑙，木盆、木车模型和绫纹罗织物印痕等。这四座墓的年代，参照碳-14测定的年代数据⑭，约相当于战国到西汉时期，死者似为当地统治阶级中的上层人物。

4.伊犁河流域的土墩墓

土墩墓分布于伊犁河流域的昭苏、特克斯、新源、尼勒克、巩留、察布查尔等县境内。因地面上有圆丘形的封土堆，故名。土墩墓大多数个或十数个为一组，作南北向排列。土墩大小不等，大土墩底周260米以上，顶部直径和斜高都在20米左右；中土墩底周在100—150米之间；小土墩底周不到50米，高仅1米；但每组土墩墓的大小则基本一致。封土堆内经常发现马、羊、狗的骨骸；封土顶部一般比较平坦，中间下陷成坑；个别的封土面上铺一层卵石；有的封土周围环绕方形或圆形的浅沟。1961年以来，先后在昭苏县的夏台、波马等地发掘土墩墓十九座⑮。墓室均为土坑竖穴，东西向，南北并行排列。除少数单室墓外，以双室墓或四室墓为主。各墓多有不同规模的木椁结构，个别的还有木棺残迹。葬法有夫妇同室合葬或异室合葬两种，均仰身直肢，头西脚东。葬具仅见一些以毛毡裹尸的残迹。随葬品一般较贫乏，有些墓只见少量小件器物或一无所出，但个别的大墓随葬品却较为丰富。如夏台3号大墓，随葬有丝毛织物、金器、骨器、铜器、漆器残片等；棺木侧旁的半月形腰坑中还乱置人骨数具⑯。

根据木椁结构和随葬品的组合，土墩墓大体可分为三期。

早期：一般以墓圹生土为壁，墓口平铺原木一层，有的墓底铺木板或横置原木数根。陶器手制，器表和口沿内侧饰土红色陶衣。主要器形有罐、钵、碟；个别墓中还出有茧形壶。铁器仅见少量的小刀、锥。

中期：出现完备的木椁室，椁室四壁隔一定距离立“米”字形交叉木条，椁壁上有铁钉钉挂的毛毡（毡已朽），椁顶平铺三层粗原木，其上覆席。有木棺。陶器质地较细，多经刮磨加工，器形除罐、钵外，还有碗、盘、烛台等。铁器较多，除小刀、锥、环首刀外，还发现一件与陕西礼泉等地相近的舌形大铁铧。此外还有金戒指、金耳环及各种形式的金箔饰件。

晚期：木椁结构与中期同。陶器轮制，制法较中期进步，器形有盆、壶、罐等。

据上所述，土墩墓的大小有显著差异，随葬品的有无、多寡、贵重程度多有不同，个别大墓腰坑中又有殉人的现象，表明土墩墓所反映的社会发展阶段已进入阶级社会。此外，陶器和铁犁铧的发现，说明当时已过着相对定居的生活，并有一定的农业生产。与秦文化相近的茧形壶和与汉关中地区相近的犁铧及漆器的发现，则反映出与内地有较

密切的关系。根据墓葬形制和随葬的陶豆、铁器的器形，参照碳-14测定的年代数据⑰，结合《汉书·西域传》乌孙条的记载，可以把这批墓葬初步推断为汉代乌孙人的墓葬。

5、北疆的石人石棺墓

在北疆的阿勒泰、富蕴、青河、哈巴河、吉木乃、布尔津、温泉，以及昭苏、特克斯、察布查尔、巴里坤、伊吾、乌鲁木齐等地广泛地分布着一种石人石棺墓。其中以阿勒泰县的克尔木齐、富蕴县可可托海周围和吐尔洪公社、温泉县的阿尔卡特草原分布比较密集。1961年对石人石棺墓进行了调查⑱。1963年在克尔木齐发掘了三十二座石棺墓⑲。其中有的尚存用块石或片石围成的长方形石垣，石垣前立石人或三、四块条石，石垣内往往埋多座墓葬。墓葬形制有竖穴石棺墓和竖穴土坑墓两种，个别的土坑墓在骨架四周围以数块片石构成象征性的石棺。竖穴土坑墓均有封土，竖穴石棺墓有的不见封土。封土一般呈圆形，有些墓实则是用卵石堆成或覆盖卵石的封堆。葬式以屈肢葬居多，仰身直肢葬较少，个别的还有俯身直肢葬。人殉墓约占三分之一。人殉肢解埋入，置墓主旁或墓主下，有的上下叠压，有的头骨成行，一般殉数人，多达二十人。随葬品较贫乏，放置无规则。随葬品主要是石器，平素无纹。有罐、钵、把杯、灯、镞、俑、杵、臼等。陶器以罐为主，质地疏松、夹砂，多平素无纹。铜器有刀、矛、镞、铜镜、马具等。铁器有小刀、锛、带扣、钉等。根据出土的铜镜和陶器，与周围地区和内地同类器物相比较，可看出克尔木齐三十二座墓延续的时间很长，其上限可早到战国西汉之际，下限似可晚到隋唐时代⑳。

石人石棺墓是个复杂的问题，目前工作做的还不多，它们之间的关系也不甚明确。从克尔木齐的三十二座墓来看，其时代前后延续千年左右。在这漫长的岁月里，北疆草原地区先后有匈奴、柔然、铁勒、突厥等游牧民族及其别种或属部在这里生活，过去一般将石人石棺墓笼统地称为突厥墓显然是不妥当的。因此，加强对北疆石人石棺墓的调查研究，已成为今后的重要课题。

（孟凡人）

（三）西南地区的少数族墓葬

居住在今四川省西部高原和云贵地区的各族，汉时通称“西南夷”。解放前，这一广大地区的考古发现，只限于零星的报导。自1955年云南晋宁石寨山发现滇墓群以后，“西南夷”地区的考古工作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到目前为止，发现的“西南夷”墓葬和遗物已遍及这三个省的四十多个县市的二百多个地点。根据考古工作的多方面论证，可以确切地认定，远在汉武帝设置郡县以前，“西南夷”各族大体上都处于青铜文化时代。有人根据考古发掘资料，与《史记·西南夷列传》相印证，提出考古学文化与“西南夷”各族文化之间的关系的看法①；有人认为，应该把云南及其相邻地区的以青铜器为主要内容的文化遗存进行统一研究，并以首先发现的地名命名为“石寨山文化”②。考虑到这一广大地区的地形极其复杂，出土遗物比较零散，延续时间很长，遗留问题尚多，目前似难于做出结论性意见。所以，这里仅就考古工作较多，材料比较集中，而时

代又大体与秦汉相当的地点——滇池区域的滇墓，黔西北的“夜郎”墓，四川安宁河流域的大石墓和岷江上游的石棺葬作一点综合分析。

1.滇池区域的滇墓

滇池区域的考古发现，以晋宁石寨山墓地最为有名。1955年至1960年，石寨山墓地先后发掘四次，共发现墓葬四十八座，出土遗物四千多件③（图版一四四、一四五；彩版一四）。随后，与石寨山同一文化性质的墓葬续有发现。1964年，在它西边的安宁太极山发掘墓葬十七座，出土遗物一百多件④。1972年，在它南边的江川李家山发掘墓葬二十七座，出土遗物一千三百多件⑤。1977年以来，滇池附近各县的三十多个地点又有零星发现⑥。大致说来，这种文化分布在以滇池为中心、东北至曲靖、西至禄丰、南至元江的范围内。由于在石寨山6号墓中发现了金质的“滇王之印”⑦，所以将这种类型的墓葬称为“滇文化墓葬”或简称“滇墓”。

滇墓都是土坑墓，地面无封土，坑壁不平整，有的挖在岩石空隙间。一般有长方形木棺，较大的墓用髹漆木棺。除李家山24号墓发现有木椁痕迹外，其它似未设椁室。小型墓有的无葬具。出土时木棺、骨架大多朽没。从可以辨明葬式的骨架来看，除李家山23号墓为合葬墓外，其它都是单人葬，仰身直肢。个别大墓的尸骨上（或棺椁盖上），可能覆盖用玛瑙、软玉、绿松石联缀成的“珠襦”。可能还有殉葬人。填土直接压在木棺和随葬器物上。出土时，器物大多压碎，特别是填土经过夯打的墓。

大中型墓以出青铜器为主。青铜器以武器的数量和种类为最多，重要的有剑、戈、矛、钺；也有不少生产工具，重要的有锄、斧、镰、锯。这些青铜器的器形和花纹大多带有强烈的地方民族特色，可以视为这一文化的典型器物的是：尖头锄、粗茎剑、空首钺、铜鼓、贮贝器、干栏式房屋模型、动物透雕饰牌、圆盘状饰牌、软玉或石髓制成的璧环状手镯和圆形扣饰。

这种墓葬的时代延续很长，大约从战国后期到东汉早期。根据几种主要青铜器的组合、演变，可以把这批墓葬分为三期。

第一期的年代，大约相当于战国后期至西汉前期。以随葬上述的典型的“滇文化”器物为特征。在一些大墓中，还随葬铜枕、伞盖、尊、杯、琢、狼牙棒、臂甲等带有地方民族特色的青铜生活用具和兵器。随葬的货币全是海贝。铁器很稀少。不见车马饰。不见中原内地传入的器物。用明器随葬的风气尚未形成。晋宁石寨山Ⅰ型墓、李家山Ⅰ型墓和安宁太极山早期墓为其代表。

第一期墓的随葬品还因死者的不同性别而异，主要区别在于女性墓随葬纺织工具，不见铜兵器；男性墓随葬铜兵器，不见纺织工具。铜兵器与纺织工具不并存于一墓中，这也是第一期滇墓的一个特点。

第二期的年代大约相当于西汉中期至晚期。这时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青铜兵器、生活用具逐渐减少，内地输入或模仿内地制作的器物大量出现。流行铜马车饰，铜铁合制的兵器和工具。常见的有铜柄铁刃长剑、铜銎铁矛、方銎铜斧、小铁削。铜枕、伞盖以及铸有牛形器盖的壶、杯、尊、勺等生活用具已很少见，汉式的罐、釜、甑、洗、熏炉明显增多。半两钱、五铢钱取代海贝。漆器、弩机、三棱镞和四叶纹镜、昭明镜等汉式

镜也很常见。石寨山第Ⅱ、Ⅲ型墓，太极山晚期墓和李家山Ⅱ型墓是其代表。

第三期的年代大约相当于西汉晚期至东汉初期。这时地方民族特色的器物近于绝迹，内地输入器物占绝对优势。开始流行陶明器随葬。铁制的凹口锄、条形斧、长剑、环首刀，取代铜铁合制器。石寨山Ⅳ型墓、部分Ⅲ型墓和李家山Ⅲ型墓是其代表。

随葬器物在三个不同时期的变化，反映了自战国末楚将庄蹻入滇，直到汉武帝在此地设置益州郡之后的一段长时间内，滇人还在相当程度上保持着自己的社会形态。从多方面的材料，论证滇人的社会性质是处于奴隶占有制的早期阶段。奴隶的来源，是从战争中掠获俘虏。在铜矛上有悬吊裸体的俘虏铸像，在铜扣饰上铸有俘虏的图像，在两件铸有战争场面的贮贝器盖上，也有掳获战虏的情景。战虏转化的奴隶，带着手铐、枷锁，在奴隶主的监督下从事各种生产劳动，并为奴隶主服杂役[8]，可以自由买卖[9]，有时还被残酷地当作祭祀中的牺牲。这些都可以从各种铜牌饰以及许多贮贝器盖上雕铸场面中清楚地看到。

奴隶的服饰、装束与滇人奴隶主的截然不同。俘虏都梳发辫或披发。滇人女奴主挽银锭式发髻。穿宽大的对襟外衣，臂套扁形镯，耳戴“叠片式”环。男子作螺形髻，衣袖甚短，腰间束带，带前饰圆形釦，臂、耳也分别戴镯、环；奴隶主加着帔巾。不论性别、贵贱，皆跣足。《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滇人、夜郎、邛都皆“椎髻”，嶲、昆明皆“编发”。由此推测，俘虏大概就是居住在洱海区域的嶲、昆明人。在西南夷各族中，除夜郎外，滇是最强大的。滇人奴隶主依靠战争抢劫财物、掠获奴隶，迫使被征服部落（或国家）向滇王纳贡。石寨山13号墓出土的一具贮贝器上，雕铸十七个携物牵牛的异族人打扮的铸像，就是一幅生动的贡纳场面。石寨山1号墓的一具贮贝器上，雕铸奴隶从事家内劳动的场面。一群装束不同的女奴隶环绕在中央高坐的滇人女奴隶主周围，从事纺织和其它家内劳役。

大量的青铜铸像场面表明，滇人奴隶主阶级还保存着较浓厚的母权制残余。监督奴隶劳动的、坐肩舆出行的、主持祭祀大典的、以及供奉于神龛中的祖先偶像，都是妇女。在农业劳动或交易活动中，也以妇女占居重要地位。男奴主则从事狩猎和战争。

滇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与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出土的数百件农具，大都是青铜制，除部分属于仪仗器以外，多数应是实用器。主要是锼、锄、镰，未见犁铧[10]。一些贮贝器上也有雕铸或镌刻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祈年”、“播种”、“孕育”、“报祭”的图像[11]。初步分析，当时的农业尚处于锄耕农业阶段。似不知牛耕[12]。铁制的凹口锄、镰刀要到西汉晚期才出现。在滇池新石器时代遗址的陶盘上发现有稻谷痕迹[13]，昆明大团山3号滇墓的陶盘上也发现有稻壳痕迹[14]。表明滇池区域种植稻谷已有长远的历史。

滇人畜牧业也比较发达。青铜器上常见有放牧牲畜的图像。品种有牛、马、猪、犬、绵羊和山羊。家禽有鸡。在各种牲畜中，牛的形象最为突出。看来牛是被作为财富的标志而铸作的。从放牧图像和有关遗物看，放牧者全是男子，这和农业劳动者多是妇女适成鲜明对照。这或者是滇人最常见的一种男女分工。

滇人手工业门类不少，就出土物所见，当时已有高度发达的青铜冶铸业、金银工艺

和玉石工艺。还有冶铁、漆器、皮革、纺织、制陶和竹器编织，等等。

出土青铜器达二千多件，种类繁多，几乎占有生产和生活的一切领域。其中有许多铸工极为繁杂精细的器件，例如各式贮贝器盖上雕铸各种人物、牲畜、房屋等立体模型，描绘当时战争、生产、祭祀、贡纳、狩猎等活动场面，在12号墓出土的一具贮贝器盖上铸出各种活动人物竟达一百二十七人之多。如果没有强度较高、透气性较好的铸范以及十分熟练的技巧是很难完成的。通过对实物的细心观察和部分器物的化学检定，确知滇人已能熟练地使用泥范，分铸熔接、焊接，还可能采用失腊法。合金配合比较准确，能依器物的性能和不同用途采用不同的合金比例。在器表处理上，能调节铜锡成分，采用保暖缓冷措施，改变器表色泽和增强腐蚀能力等方面，都达到很高的工艺水平⑮。这是滇人青铜文化鼎盛时期的重要标志。

出土的金银器和玉石器，造型精美，品种又多。造型风格与青铜器无殊，都应是当地的产品。金银器工艺制作的特点是利用金银这二种金属的延展性，锤打成形或锤打成薄片，包嵌在木漆器或皮革器上作扣饰。玉石器大多用于佩饰或用于部分铜器上的附饰。原料绝大部分是玛瑙和玉髓，也有软玉、绿松石和孔雀石。玛瑙和玉髓可能来自滇池附近地区；其它原料的产地，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例如13号墓发现的一串肉红石髓珠，其中有一棵是蚀花的。这棵蚀花的肉红石髓珠的产地，目前还难于断言⑯。

金银器、玉石器和青铜器，堪称为滇人的三大手工业。生产都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并使用大量奴隶劳动。但就出土实物来看，不论是青铜器或金银器、玉石器，其中与生产和一般人民生活有关的只占少数，绝大多数无实用价值，有相当一部分则可能是专为随葬而制造的明器⑰。

值得注意的是冶铁业。石寨山共出铁器一百多件，李家山共出四十多件，太极山也有铁器出土。出土铁器的墓葬大多数属于西汉中、晚期，个别出于早斯墓。这批器物的最大特点是铜铁合制，铁都用在刃部，其它部位仍用铜制。如铜柄铁刃剑、铜銎铁刃矛、铜銎铁钺、铜柄铁刃斧、铜环首铁刃刀；镰、凿、锥等小型工具的刃部也用铁。纯铁制的器物仅见铁剑、铁矛、铁斧，都出于晚期墓。

这批云南早期铁器，是当地制造的还是外地输入的？云南开始冶铁的年代应划在什么时候？争议颇多，意见分歧较大。李家山21号墓（早期墓）发现一件铜柄铁剑，墓中同出的铜兵器木柄残片经碳-14测定，为公元前685±145年（树轮校正）⑱，由此更加引起人们的关注。一种意见认为，这批铜铁合制器上的铜制部分仍带有浓厚的地方特征，说明这批铜铁合制器应是当地的产品；李家山21号墓的测定年代是一个孤立的数据，它的可靠性还值得怀疑，所以，云南开始冶铁的历史应定在与石寨山中期墓相当的西汉中期⑲。另一种意见赞同这批铜铁器应是当地自行制造的说法，同时肯定云南开始冶铁可以上溯到李家山21号墓的年代相应的春秋末期⑳。第三种意见坚持以《史记》记载为准，认为云南早期铁器是从四川输入的，包括这批铜铁合制器。云南自行冶铸铁器应在东汉时期㉑。我们认为，西汉中期云南自己开始冶铁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这批铜铁合制器应是本地制造，铁材可能也是本地自行冶炼的，但铜铁合制器的大量存在，却又表明铁材并不充裕，其中有一部分铁材系从外地输入也不是不可能的。

石寨山、李家山出土的一批织机部件，石寨山1号墓出土的贮贝器盖上雕铸有纺织图像，为研究当时的纺织技术作了形象说明。出土的织机部件包括卷布轴、经轴、分经棍、幅撑、打纬刀；还有拈线的纺轮和络纱的笠。根据出土的实物和雕铸的图像来看，当时所使用的织机应是比较原始的踞织机（腰机）㉒。

金属货币尚未产生，墓中发现的少量半两钱和五铢钱，系由中原传入。在这里海贝被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交换媒介。牛可能也是一种交换媒介，商品经济尚未出现㉓。

滇人的居处、宗教、舞乐等各方面的生活情况，都生动而具体地反映在大量的铜铸像、铜制模型和各种铜器的图纹中。原始的"干栏式"建筑，不但作居室，同时也作"祭坛"。在宗教性的典礼上，铜鼓被平放在地面上或成组地排列在台面上，作为衬托祭典威严的礼器和乐器。舞乐大多结合宗教活动进行。此外，还盛行"剽牛"和"猎首"的风俗。

2.黔西北的"夜郎"墓

与滇池附近的滇墓时代相同、文化特征相似的墓葬在贵州赫章县可乐区和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中水区也有发现。赫章、威宁同处黔西北高原的乌蒙山脉中段，北连云南昭通，南接云南宣威。周围山峦重叠，墓地所在比较平坦。1977—1978年，在这里共发掘相当于秦汉时代的墓葬近二百座。

这批墓葬都是长方形竖穴土坑，无墓道，无封土，规模很小，构筑简单。墓坑一般长2、宽1米左右，最长不超过3米，最宽也在2米以下。中水区还发现一些零乱的丛葬骸骨㉔。可乐区有近二十座墓的葬俗很特殊。这些墓以铜鼓或鼓形的铜釜、铁釜为葬具，鼓、釜内放置人头盖骨和牙齿，裹殓以纺织物或草席。除58号墓在铁釜中还放置脚趾骨以外，墓坑中都不见棺木痕迹，也不见四肢和躯干遗骸㉕。从出土现状观察，可能与广西西林普驮铜鼓墓一样，同属于二次葬㉖。

随葬器物一般只有几件陶器，或少量的青铜器、铁器、珠饰品。随葬最多的也只有十多件，小墓和丛葬者则一无所有。陶器以罐类居多，陶质夹砂，手制，多素面或作简单划纹，火候很低。铜器可明显看出两种不同类型：一种是带有民族特征的锄、剑（包括铜柄铁剑）、戈、矛、釜、鼓、手镯、发钗、条形木梳、牛头形带钩、各种扣饰以及玉石珠饰；另一种是与中原内地相同的弩机、镞、鍪、带钩、镜、半两五铢铜钱、汉人姓氏的铜印，以及铁臿、斧、剑、环首刀和漆器。此外，在随葬的陶罐中还发现稻谷、大豆等农作物品种。

这批墓葬都作小型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它与滇墓中的小型墓极为相似。带有民族特征的器物也与滇墓所出相同或近似。例如长条形锄、扁圆茎空心无格剑、宽刃无胡戈、长骹圆銎（或鸭嘴形銎）矛、鼓形釜、"石寨山式"鼓、铜柄铁剑、扣饰，等等，在滇墓中都是屡见不鲜的。中水区出土的高领敞口罐（报告作"觚"），在安宁太极山滇墓中也有大量出土。1957年，在清镇发掘一批西汉末的汉族官吏墓葬，墓中也发现圆柱形茎一字形格式铜剑，靴形铜钺，双耳立于口沿的铜釜㉗，造型均与滇墓极为近似。清镇5号墓出土的干栏式陶屋模型，也与石寨山所出一致。除此以外，贵州省博物馆还在盘县、普安、兴义、清镇等地收集到不少尖叶形锄、一字格式剑、无胡戈、靴形钺、"石

寨山式”铜鼓、铜扣饰等滇文化遗物[28]。说明滇文化遗物在贵州高原西部地区分布甚广。

赫章、威宁，汉初属西南夷的夜郎故地，汉武帝以后是犍为郡汉阳县地。根据《史记·西南夷列传》的记载，夜郎与滇同属“魋髻，耕田，有邑聚”的民族，两地所表现的文化面貌的一致性，是与历史记载相符合的。中水区22号墓，死者是一位男性青壮年，腰佩蛇首空心茎无格剑，头插两根铜制的长发钗，可视为夜郎“椎髻之民”的真实形象[29]。

赫章、威宁“夜郎”墓的发掘，为探索战国秦汉时期古夜郎的文化，提供了第一批珍贵的实物资料。但是，两地发掘的都是小型墓，还不足以反映当时夜郎的典型文化面貌。上述意见的提出，也还有待今后发掘工作的检验。

东汉时期，滇、夜郎故地原有民族特征的遗物全部消失，赫章[30]、昭通、大关[31]、兴义、兴仁[32]、呈贡[33]等地发掘的东汉墓就是最好的说明。在这些东汉墓中，除了赫章、昭通、大关出现一种带有地方色彩的摇钱树模型明器以外，已普遍流行砖室墓、石室墓和崖墓，随葬井、仓、灶、屋、鸡、狗、侍俑等模型明器和釜、甑、壶、罐、碗等一套生活用具，与中原和邻近省区的东汉墓再也不易区别了。

3.川西的大石墓和石棺葬

安宁河流域是大石墓分布的中心，沿河两岸的越西、冕宁、喜德、西昌、昭觉、德昌、米易等县境内都有发现，而以西昌县境最为集中[34]。1975年以来，在西昌、冕宁、喜德、德昌等县的七个地点发掘数十座，同时进行多次调查[35]。

大石墓系在地面上用巨石砌成，整体为长方形石室。两侧壁和后端用长方形大石竖立而成，前端用碎石垒砌、封闭。墓底用碎石板铺砌或砂质土垫平。顶部用大石覆盖。有的在长方形石室的一侧壁正中开辟墓门，墓门两侧各竖立一列大石，构成石廊式墓道。还有一种是在长方形石室周围用碎石垒砌圆丘，其上再加封土。封土还沿着墓室后端向外延伸，形成一条坡道，俗称“墓尾”，俯视形同覆勺。墓门开在前部，也用碎石封闭。三种类型的大石墓，往往共存于同一墓地。

墓室内都没有发现葬具痕迹，人骨直接堆积在墓底。骨架错乱，显系多次入葬。经现场观察，男女老小都有，每墓入葬数人至百余人不等，似属于同一氏族成员。

随葬器物放置在墓室后端或墓门内两侧；佩带的小件器物夹杂在骨架之间，一般保留在原来佩带的部位上。根据对随葬器物的初步分析，目前发现的大石墓似有早晚之分。早期大石墓以米易弯丘、西昌坝河堡子4—6号墓为代表。随葬实用陶器，每墓常达一百多件，出土时多数有烟熏痕迹，以双耳敞口罐为主，其余有斜肩罐、带流壶等，均夹砂粗陶，手制，仅口沿、腹部轮制，多素面，少数有简单划纹，火候很低。石器有刀、凿、镞、砍砸器等。青铜器有剑、镞、镯、环等。数量都不多。未见铁器。晚期大石墓以喜德拉克公社、冕宁三块石、西昌西郊、河西和坝河堡子1—3号墓为代表。青铜器大量增多，有的多达一百多件，以镯、环、发钗等装饰品为主，还有剑、刀、铃等。铁器有铜柄铁剑、铁环，数量不多。陶器除夹砂陶外，还有细泥陶。一般器形较规整，器类、纹饰较多，火候也较高。石器不再出现。此外有骨耳环、玉管、珠饰等。不论早期晚期

器物，都带有地方民族特色。有些墓里有稻谷痕迹。喜德大石墓中还发现汉代铜印和铜钱。据此推定，后期墓属西汉，早期墓应在西汉以前。

大石墓出土的无格剑、长骹矛、铜柄铁剑、双耳敞口罐、凸唇边手镯、玦形耳环、玉石管饰等器物，与滇、“夜郎”系统的器物近似。其分布的地域和时间，又与《史记·西南夷列传》记载中的邛都相符。邛都与夜郎、滇同属“魋结，耕田，有邑聚”的民族集团（或部落），这在大石墓的出土遗物中也可得到印证，由此推测，大石墓可能是邛都人的遗留[36]。

石棺葬分布在阿坝藏族自治州境内，岷江上游的汶川、理县、茂汶的沿河两岸最为密集。重要的发掘有两次：一次是1963年在汶川、理县发掘二十八座[37]；另一次是1978、1979年在茂汶发掘五十多座[38]。

石棺葬又称石棺墓[39]、石板墓[40]、板岩葬[41]。墓地集中在河谷台地上，墓向大体一致，似行氏族公共墓地制。其构筑方法是，先挖长方形竖穴土坑，坑壁沿边挖凹槽，再用本地盛产的板岩或片麻岩若干块横竖在凹槽内，形成长方形石棺或头端大、足端小的石棺。墓底不铺石板，少数用河卵石铺砌。葬式一般为仰身直肢，单人葬，麻布裹殓；但也有少数二次葬或火葬。尸骨和随葬器物放入后，棺上再用几块石板依次衔接扣压作为棺盖，最后在棺盖上封土。有的在石棺之旁增设副棺，两棺中间共一石壁，棺上共用一套盖板。副棺较小，棺里放尸骨或随葬器物。

随葬品不多，一般只有三、二件陶罐。从随葬品中有的似可区分出死者的不同性别。男墓随葬剑、盾；女墓随葬贝饰、蚌饰和纺轮。发现最多的是一种富有特征的双耳罐，其余有单耳罐、高颈罐、杯、碗等，器形都很简单。少数墓中发现有秦汉铜钱和粟类作物。个别墓中也有随葬大量青铜器和铁器的。例如汶川萝葡砦1号墓，随葬有铜剑、铜柄铁剑、铜戈、铜钺、铁矛、铁刀、铜盔、银臂甲、革盾，以及铜带钩、金银项饰、琉璃珠、琨玉珠、半两钱，等等[42]。

石棺葬流行时间很长，目前还没有掌握它的变化规律，只能把它的流行时间大致推定从战国到西汉晚期。

《史记·西南夷列传》说冉駹在筰的东北，它的位置正当岷江上游；汉武帝在冉駹地区设置汶山郡，郡治在今茂汶境内。由此推测，石棺葬可能就是冉駹一类民族的遗留[43]。

近年来，雅安地区的宝兴、石棉[44]，甘孜藏族自治州的雅江、巴塘[45]，西藏东部的芒康、贡觉[46]，凉山彝族自治州西部雅砻江流域的木里、盐源[47]，以及滇西北的德钦等地[48]都发现石棺葬。石棺葬的构筑和随葬器物的器类、器形都与岷江上游所出相类似。而安宁河东岸的昭觉县内，发现一种称为“石板墓”的墓葬，墓室结构与岷江上游的石棺葬基本相同，区别只在于石棺葬有石板棺盖，墓底不铺石板，而昭觉的石板墓是墓底铺石板，无棺盖，行两次葬，放入骨架和随葬品以后，就用原坑土覆盖[49]。这种形同石棺葬的石板墓，随葬器物很少，一般只有一、二件粗陶罐或石镞，少数墓中有青铜饰品或珠饰。器形与石棺葬迥异，与大石墓所出也不同。上述的这些发现，它们与石棺葬、大石墓的关系，目前还不甚了解。

川西高原古代民族众多，迁徙不定，考古工作尚处于开始阶段。以安宁河为中心的大石墓和以岷江上游为中心的石棺葬，其分布、分期、来源、族属及其相互关系诸问题，目前都难于论定，都有待于今后的工作。

可以说明的一点是，川西高原同云贵高原一样，自汉武帝在此地设置郡县后，中原物质文化随之传入，西汉晚期或到东汉时期，这里原有地方民族特色的葬制与遗物相继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土坑墓、砖室墓或崖墓⑩，随葬井、灶、壶、罐，与中原地区的物质文化融为一体。

（黄展岳）

注　释

一　秦代考古新发现

（一）秦都咸阳的勘察与发掘

① 《秦都咸阳故城遗址的调查和试掘》，古62，6.
② 《秦都咸阳几个问题的初探》，文76，11.
③ 同②.
④ 1.同①；2.《秦都咸阳故城遗址发现的窑址和铜器》，古74，1.
⑤ 《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76，11.
⑥ 《秦咸阳宫第一号遗址复原问题的初步探讨》，文76，11.
⑦ 《秦都咸阳第三号宫殿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文80，2.
⑧ 1.《关中秦汉陶录》卷一；2.《续关中秦汉陶录》卷一.
⑨ 1.《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陕西人民出版社，1958；2.《汉代的"亭"、"市"陶文》，文63，2.
⑩ 1.《秦都咸阳遗址新发现的陶文》,文64，7；2.《秦都咸阳出土陶文释读小议》，考文81，1；3.《秦代中央官署制陶业的陶文》，考文80，3；4.《秦代的市、亭陶文》，考文80，1；5.《秦民营制陶作坊的陶文》，考文81，1；6.《秦国文物的新认识》，文80，9.

（二）秦始皇陵的勘察与发掘

① 《秦始皇陵调查简报》，古62，8.
② 《秦始皇陵考古有新发现》，人81，4，20，Ⅳ.
③ 《临潼郑庄秦石料加工场遗址调查简报》，考文81，1.
④ 同①.
⑤ 《秦始皇陵》，文75，11.
⑥ 同②.
⑦ 《秦始皇陵出土大型铜车、铜马、铜人》，《人文杂志》81，1.
⑧ 《秦始皇陵北二、三、四号建筑遗迹》，文79，12.
⑨ 《秦始皇陵新出土的瓦当》，文74，12.
⑩ 《秦始皇陵原名丽山》，考文80，3.
⑪ 1.《临潼县秦俑坑试掘第一号简报》，文75，11；2.《秦始皇陵东侧第二号兵马俑坑钻探试掘简报》，文78，5；3.《秦始皇陵东侧第三号兵马俑坑清理简报》，文79，12.
⑫ 《秦始皇陵东侧第二、三号俑坑军阵内容试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⑬ 同⑫.
⑭ 1.同⑫；2.《秦俑坑兵马俑军阵内容及兵器试探》，文75，11；3.《秦俑军阵浅析》，《陕西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78，4；4.《秦俑军阵巡礼》，《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79，4.
⑮ 1.《秦兵与秦卒》，《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78，1；2.《秦俑坑青铜兵器的科技成就管窥》，考文80，3.
⑯ 1.《中国古代的甲胄》，学76，1；2.《中国古代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0.
⑰ 《秦始皇兵马俑坑出土的陶俑陶马制作工艺》，考文80，3.
⑱ 《临潼上焦村秦墓清理简报》，考文80，2.

⑲ 《秦始皇陵东侧马厩坑钻探清理简报》，考文80，4。

⑳ 同②。

㉑ 1.《秦始皇陵西侧赵家背户村秦刑徒墓》，文82，3；2.《秦始皇陵西侧刑徒墓地出土的瓦文》，《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

㉒ 《云梦秦律简论》，学80，1。

（三）云梦秦汉墓葬的发掘和秦简的研究

① 1.《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2.《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文76，6；3.《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76，9；4.《湖北云梦睡虎地秦汉墓发掘简报》，古81，1。

② 1.《云梦大坟头一号汉墓》，文资4；2.《湖北云梦西汉墓发掘简报》，文73，9。

③ 1.同①2、4；2.《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古75，6。

④ 同①1。

⑤ 《云梦秦墓两封家信中有关历史地理的问题》，文80，8。

⑥ 同①1。

⑦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7（线装本），1978（平装本）。

⑧ 《云梦秦简辨正》，学79，1。

⑨ 《云梦秦律简论》，学80，1。

⑩ 1.同⑨；2.《从云梦秦简看秦代的奴隶制》，《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二 汉代的城邑与边塞遗址

（一）汉长安城的发掘

① 《汉长安城考古工作的初步收获》，古57，5。

② 《汉长安城考古工作收获续记》，古58，4。

③ 《汉代考古学概说》，中华书局，1982。

④ 《汉长安城西北部勘查记》，古56，5。

⑤ 1.《石渠阁王莽钱的背面范》，古55，2；2.《西安北郊新莽钱范窑址清理简报》，文59，11；3.《长安窝头寨汉代钱范遗址调查》，古72，5；4.《解放后西安附近发现的西汉、新莽钱范》，古78，2。

⑥ 《西安三桥镇高窑村出土的西汉铜器群》，古63，2。

⑦ 《西安西郊一批汉代铜器出土》，《陕西日报》62，3，9。

⑧ 《西安汉城遗址附近发现汉代铜锭十块》，文56，3。

⑨ 《汉长安城武库遗址发掘的初步收获》，古78，4。

⑩ 《西安西郊汉代建筑遗址发掘报告》，学59，2。

⑪ 1.《西安西北郊古代建筑遗址勘查初记》，文57，3；2.《汉长安城南郊礼制建筑（大土门村遗址）原状的推测》，古63，9。

⑫ 《汉长安城南郊礼制建筑的位置及其有关问题》，古60，9。

⑬ 《汉长安城南郊礼制建筑遗址群发掘简报》，古60，7。

（二）汉代城邑聚落遗址的发现

① 《秦都栎阳初步勘察记》，文66，1；2.《陕西省兴平县念流寨和临潼县武家屯出土古代金饼》，文64，7。

② 1.《陕西渭水流域调查简报》，古59，11；2.《陕西凤翔、兴平两县考古调查》，古60，3。

③ 《陕西泾水上游调查》，古62，6。

④ 《陕西安康专区考古调查简报》，古60，3。

⑤ 1.《洛阳西郊汉代居住遗址》，古56，1；2.《一九五四年春洛阳西郊发掘报告》，学56，2；3.《一九五五年春洛阳汉河南县城东区发掘报告》，学56，4；4.《汉河南县城内发现水沟》，古60，7。

⑥ 《郑州古荥镇汉代冶铁遗址发掘简报》，文78，2。

⑦ 《汉王城、楚王城的初步调查》，文73，1。

⑧ 《汉代叠铸——温县烘范窑的发掘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78。

⑨ 1.《河南西峡县及南阳市两古城调查记》，古56，2；2.《河南西峡县古城遗址的考证》，古61，8。

⑩ 1.同⑨1；2.《南阳汉代铁工厂发掘简报》，文60，1。

⑪ 《河南登封阳城遗址的调查与铸铁遗址的试掘》，文77，12。

⑫ 《戚城遗址调查记》，中78，4。

⑬ 1.《山西夏县禹王城调查》，古63，9；2.《古魏城和禹王城调查简报》，文62，4、5。

⑭ 《山西闻喜县"大马古城"》，古63，5。

⑮ 《山西万荣县发现古城遗址》，古59，4。

⑯ 1.《侯马东周遗存新发现报导》，文57，1；2.《晋南五县古代人类文化遗址初步调查简报》，文56，9。

⑰ 1.《山西襄汾赵康附近古城址调查》，古63，10；2.同⑯2。

⑱ 《山西洪洞古城的调查》，古63，10。

⑲ 同⑬2。

⑳ 《山西榆次市发现古城遗址及古墓葬》，文55，1。

㉑ 《山阴县城南古城勘察记》，《雁北文物勘察团报告》，文化部文物局，1951。

㉒ 《山西浑源毕村西汉木椁墓》，文80，6。

㉓ 《保定东壁阳城调查》，文59，9。

㉔ 1.《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试掘》，学65，1；2.《1964—1965年燕下都墓葬发掘报告》，古65，11。

㉕ 《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㉖ 《河北石家庄市北郊西汉墓发掘简报》，古80，1。

㉗ 《河北省石家庄地区的考古新发现》，文资1。

㉘ 同㉗。

㉙ 《河北赵县各子村破坏大批古墓》，文54，7。

㉚ 《河北邯郸市区古遗址调查简报》，古80，2。

㉛ 1.《河北武安午汲古城发掘记》，古57，4；2.《河北武安午汲古城中的窑址》，古59，7。

㉜ 1.《磁县讲武城，七十二疑塚调查》，文57，7；2.《河北磁县讲武城调查简报》，古59，7。

㉝ 1.《河北省怀来县大古城遗址调查情况》，文54，9；2.《河北怀来大古城村古城址调查记》，古55，3。

㉞ 同㉕。

㉟ 《渤海湾西岸古文化遗址调查》，古65，2。

㊱ 1.《房山县古城址调查》，文59，1；2.《十年来北京市所发现的重要古代墓葬和遗址》，古59，3；3.《周口店区蔡庄古城遗址》文59，5；4.《北京市周口店区窦店土城调查》，文59，9；5.《北京房山县考古调查简报》，古63，3。

㊲ 1.《北京郊区发现汉代古城遗迹》，文55，1；2.同㊱2；3.《建国以来北京市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㊳ 《北京平谷县西柏店和唐庄子汉墓发掘简报》，古62，5。

㊴ 《天津市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三十年》。

㊵ 同㊴。

㊶ 《辽宁宁城县黑城古城王莽钱范作坊遗址的发掘》，文77，12。

㊷ 《辽宁发现一座"失踪"汉代古城，同时发现冶铁联合性工场重要文化遗址》，人64，4，21。

㊸ 《山东师范学院历史系同学赴东平陵城进行考古实习》，古55，4。

㊹ 1.《山东临淄齐故城试掘简报》，古61，6；2.《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72，5。

㊺ 《莱阳古城发现汉代铜钱范》，文77，3。

㊻ 1.《山东曲阜考古调查试掘简报》，古65，10；2.《三十年来山东省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㊼ 1.《山东滕县发现铁范》，古60，7；2.《山东邹县滕县古城址调查》，古65，12。

㊽ 1.《1959年冬徐州地区考古调查》，古60，3；2.《利国驿古代炼铁炉的调查及清理》，文60，4。

㊾ 1.《江苏盱眙东阳公社出土的秦权》，文65，11；2.《盱眙东阳汉墓》，古79，5；3.《洪泽湖周围的考古调查》，古64，5。

㊿ 1.《扬州古城1978年调查发掘简报》，文79，9；2.《扬州古城址变迁初探》，文79，9。

51 《安徽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52 同51。

53 同51。

54 《江西新建昌邑古城调查记》，古60，7。

55 《江西考古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56 《福建崇安城村汉城遗址试掘》，古60，10。

57 1.《湖北宜城"楚皇城"遗址调查》，古65，8；2.《湖北宜城楚皇城勘察简报》，古80，2；3.《湖北宜城楚皇城初考》，《江汉学报》63，2；4.《关于湖北宜城楚皇城遗址及其相关问题》，《江汉学报》63，9。

㊽ 1.《湖北省江陵境内三个古城遗址的初步调查》，文54,3；2.《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5，9；3.《关于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的几个问题》，古77，1。
㊾ 《湖北鄂城发现古井》，古78，5。
㊿ 《湖南湘阴古罗城的调查及试掘》，古58，2。
61 《长沙出土西汉印章及其相关问题研究》，古78，4。
62 同61。
63 同61。
64 1.同61；2.《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65 《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学59，2。
66 《河北武安县午汲古城的周、汉墓葬发掘简报》，古59，7。
67 1.《福建崇安城村汉城遗址时代的推测》，古61，4；2.《关于福建崇安汉城的性质和时代的探讨》，《厦门大学学报》78，2、3。
68 《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69 1.同㊶；2.同㊸；3.同㊺；4.同㊹2；5.《建国以来山西省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成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6.《河南南阳市发现半两钱范》，古64，6；7.《河南南阳发现汉代钱范》，古64，11；8.《石家庄市基建中发现汉代钱范》，文57，1；9.《石家庄市发现东汉五铢钱范》，文79，3。
70 1.《汉代的"亭"、"市"陶文》，文63，2；2.《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古75，6；3.《汉代市井考—说东汉市井画像砖》，文77，3。
71 《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学57，1。
72 《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的清理》，古60，10。

（三）秦汉长城遗迹的调查

① 1.《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宁夏境内战国、秦、汉长城遗迹》，《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
② 1.《鄂尔多斯高原东部战国时期秦长城遗迹探索记》，考文80，1；2.《黄河中游战国及秦时诸长城遗迹的探索》，《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
③ 1.《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阴山南麓的赵长城》，《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
④ 《阴山南麓的赵长城》，《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
⑤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试掘纪要》，文61，9。
⑥ 同③1。
⑦ 《包头市窝尔吐壕发现安阳布范》，文59，4。
⑧ 《内蒙古西北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77，5。
⑨ 《中国北部长城沿革考（上）》，《社会科学辑刊》,79，1。
⑩ 《吉林省西南部的燕秦汉文化》，《社会科学战线》,78，3。
⑪ 1.同⑩；2.《考古学上汉代及汉代以前的东北疆域》，学56，1。
⑫ 《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⑬ 1.同⑩；2.同⑪；3.《辽宁宁城县黑城古城王莽钱范作坊遗址的发现》，文77，12；4.同③1。
⑭ 同②。
⑮ 1.同③1；2.同⑧；3.《战国秦汉时期古长城的发现与研究》，《河北师院学报》81，1。
⑯ 《河北省围场县又发现两件秦代铁权》，文79，12。
⑰ 同⑫。
⑱ 《赤峰蜘蛛山遗址的发掘》，学79，2。
⑲ 《昭乌达盟燕秦长城遗址调查报告》，《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
⑳ 同⑩。
㉑ 《秦始皇直道遗迹的探索》，文75，10。
㉒ 同⑨。
㉓ 1.同⑧；2.同③1。
㉔ 《内蒙古境内战国秦汉长城遗迹》，《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㉕ 同㉔。
㉖ 同⑲。

㉗ 同⑧。
㉘ 同⑩。
㉙ 1.《内蒙古呼和浩特东郊塔布秃村汉城遗址调查》，古61，4；2.《内蒙古呼和浩特塔布秃村汉城遗址调查补记》，古61，6。
㉚ 1.《1959年呼和浩特郊区美岱古城发掘简报》，文61，9；2.《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
㉛ 《乌兰布和沙漠的考古发现和地理环境的变迁》，古73，2。
㉜ 1.同㉛；2.《乌兰布和沙漠北部的汉代垦区》，《治沙研究》7（1965年）。
㉝ 同㉛。
㉞ 同㉚2。
㉟ 同㉛。
㊱ 《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1979。
㊲ 同㊱。
㊳ 同㊱。
㊴ 同㉚2。
㊵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78。
㊶ 同㉚2。
㊷ 同㊱。
㊸ 同㊱。
㊹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的重大成果》，文77，5。
㊺ 同㊱。
㊻ 《秦汉广衍故城及其附近的墓葬》，文77，5。
㊼ 《1957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古代文化遗址及墓葬的发现情况简报》，文61，9。
㊽ 《宁城县黑城古城址调查记》，古82，2。
㊾ 《凌河尖古城和汉安平瓦当》，古80，6。
㊿ 同㉛。
51 《潮格旗朝鲁库伦汉代石城及其附近的长城》，《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
52 同⑧。
53 同⑧。
54 同㉔。
55 同⑲。
56 《河北省围场县燕秦长城调查报告》，《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
57 1.同㊻；2.《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匈奴和汉代文物》，文57，4；3.同㉚2。
58 1.《包头市西郊汉墓清理简报》，文55，10；2.同㉚2。

（四）居延烽燧遗址的发掘和简牍的新发现

① 《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78，1。
② 《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简报》，文81，10。
③ 《居延简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古80，2。
④ 《"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责寇恩事"释文》，文78，1。
⑤ 《"塞上烽火品约"释文》，古79，4。
⑥ 1.《居延汉简"候史广德坐罪行罚檄"》，文79，1；2.《居延出土的"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檄"》，古79，2。
⑦ 《关于新出甘露二年御史书》，考文81，1。
⑧ 1.《关于新发现的居延汉简的几个问题》，《中国史研究》79，4；2.《居延考古发掘的新收获》，文78，1。
⑨ 《居延、敦煌发现的"塞上蓬火品约"——兼释汉代的蓬火制度》，古79，5。
⑩ 同①。

三 汉代陵墓的发掘

（一）西汉诸陵的勘查和陪葬墓的发掘

① 1.《西汉诸陵位置考》，考文80，1；2.《咸阳古迹略》，咸阳市文管会编印，1980。

② 《西汉诸陵调查与研究》，文资6。
③ 《陕西兴平县茂陵勘查》,古64，2。
④ 1.同②；2.《汉茂陵及其陪葬冢附近新发现的重要文物》，文76，7；3.《汉景帝阳陵调查简报》，考文80，1；4.《汉元帝渭陵调查记》,考文80，1。
⑤ 1.同②；2.《汉安陵的勘查及其陪葬墓出土的彩绘陶俑》，古81，5。
⑥ 同②。
⑦ 《咸阳杨家湾汉墓发掘简报》，文77，10。
⑧ 《陕西省咸阳市杨家湾出土大批西汉彩绘陶俑》，文66，3。
⑨ 1.《中国古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0；2.《试谈杨家湾汉墓骑兵俑——对西汉前期骑兵问题的探讨》，文77，10。
⑩ 同⑤2。
⑪ 《西安任家坡汉陵从葬坑的发掘》，古76，2。

（二）洛阳汉墓的发掘和编年

① 《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
② 1.《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2.《洛阳涧滨古文化遗址及汉墓》，学56,1；3.《一九五四年春洛阳西郊发掘报告》，学56,2；4.《洛阳30·14号汉墓发掘简报》，文55，10。
③ 《洛阳市文管会配合防洪工程清理出二千七百余件文物》，文55，8。
④ 1.《洛阳涧西16工区发掘简报》，古57，3；2.《一九五五年洛阳涧西区小型汉墓发掘报告》，学59，2。
⑤ 《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学63，2。
⑥ 1.《洛阳老城西北郊81号汉墓》，古64，8；2.《洛阳烧沟清理西汉墓葬》，文59，9。
⑦ 同①。
⑧ 同⑤。
⑨ 同③。
⑩ 《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学8。
⑪ 同⑩。
⑫ 1.《洛阳西汉壁画墓发掘报告》，学64，2；2.《洛阳西汉卜千秋壁画墓发掘简报》，文77，6。
⑬ 1.同①；2.《洛阳东汉光和二年王当墓发掘简报》，文80,6。
⑭ 《洛阳涧西七里河东汉墓发掘简报》，古75，2。
⑮ 1.同②1；2.同②3。
⑯ 1.《一九五六年秋河南陕县发掘简报》，古57，4；2.《1957年河南陕县发掘简报》，古58，11。
⑰ 《洛阳东关东汉殉人墓》，文73，2。
⑱ 同④2。
⑲ 《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墓》，学65，1。
⑳ 《河南禹县白沙汉墓发掘报告》，学59，1。
㉑ 《河南泌阳板桥古墓葬及古井的发掘》，学58，4。
㉒ 1.《郑州南关159号汉墓的发掘》，文60，8、9；2.《郑州新通桥汉代画像空心砖墓》，文72，10；3.《郑州二里岗汉画像空心砖墓》，古63，11；4.《郑州二里岗的一座汉代小砖墓》，古64，4。
㉓ 《济源泗涧沟三座汉墓的发掘》，文73，2。

（三）河西汉墓的发掘

① 1.《武威县磨嘴子古墓清理记要》，文58，11；2.《甘肃武威磨嘴子6号汉墓》，古60，5；3.《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1964；4.《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发掘》，古60，9；5.《武威磨嘴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72，12。
② 同①5。
③ 同①4。
④ 1.同①1；2.同①4；3.同①3；4.《长沙新发现的西汉帛画试探》，古73,1。
⑤ 1.同①5；2.《考古学和科技史》，科学出版社，1979。
⑥ 1.同①4；2.《丝绸之路——汉唐织物》，文物出版社，1972。
⑦ 同①3。
⑧ 同①3。

⑨ 《读〈武威汉简〉》，古65，11。
⑩ 《武威汉简文学弟子题字的解释》，古61，10。
⑪ 1.同①4；2.同①3
⑫ 1.同①4；2.《武威磨嘴子汉墓出土王杖十简释文》，古60,9；3.《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出土王杖十简通考》，古61，3；4.《关于马镫问题及武威汉代鸠杖诏令木简》，古61，3；5.《王杖十简补释》，古61，5；6.同①3；7.《武威"王杖十简"商兑》，学65，2。
⑬ 1.同⑫3；2.同⑫7。
⑭ 同①3。
⑮ 1.《武威旱滩坡汉墓发掘简报——出土大批医药简牍》，文73，12；2.《武威汉代医简》，文物出版社，1975。
⑯ 《甘肃省武威县旱滩坡东汉墓发现古纸》，文77，1。
⑰ 1.《谈旱滩坡东汉墓出土的麻纸》，文77，1；2.《从几种汉纸的分析鉴定试论我国造纸术的发明》，文80，1。
⑱ 《甘肃武威滕家庄汉墓发掘简报》，古60，6。
⑲ 《兰新铁路武威—永昌沿线工地古墓清理概况》，文56，6。
⑳ 《武威雷台汉墓》，学74，2。
㉑ 1.《出土文物丛考》，文72，6；2.《关于武威雷台汉墓的墓主问题》，古79，6。
㉒ 1.同⑳；2.《甘肃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㉓ 《甘肃古浪峡黑松驿董家台汉代木椁墓清理概况》，文55，7。
㉔ 《甘肃永昌县南滩和北滩的古遗址及古墓葬》，文55，12。
㉕ 《张掖郭家沙滩汉墓清理简报》，文57，8。
㉖ 1.《酒泉城东掘出汉代砖墓器物》，文50，10；2.《甘肃酒泉下河清汉墓清理简报》，文60，2。
㉗ 《酒泉下河清第1号墓和第18号墓发掘简报》，文59，10。
㉘ 1.《嘉峪关汉画像砖墓》，文72，12；2.《酒泉、嘉峪关晋墓的发掘》，文79，6。
㉙ 《甘肃酒泉汉代小孩墓清理》，古60，6。
㉚ 1.《兰州兰工坪东汉墓出土的残骨尺》，古56，5；2.《兰州东岗镇东汉墓》，文58，12。

(四)临沂汉墓及其出土的简牍

① 《曲阜九龙山汉墓发掘简报》，文72，5。
② 1.《山东莱西县岱野西汉木椁墓》，文80，12；2.《山东莱西县汉木椁墓中出土的漆器》，文58，4。
③ 《山东省文登县的汉木椁墓和漆器》，学57，1。
④ 1.《山东临沂西汉墓发现〈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等竹简的简报》，文74，2；2.《临沂银雀山四座西汉墓葬》，古75，6。
⑤ 1.《山东临沂金雀山九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7，11；2.《山东临沂金雀山1号汉墓》，《考古学集刊》1，1981。
⑥ 《试谈济南无影山出土的西汉乐舞、杂技、宴饮陶俑》，文72，5。
⑦ 同⑤。
⑧ 《金雀山西汉帛画临摹后感》，文77，11。
⑨ 《临沂汉简概述》，文74，2。
⑩ 《孙膑兵法》，文物出版社，1975。
⑪ 《临沂出土汉初古历初探》，文74，3。

(五)满城汉墓的发掘

①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
② 《关于"金缕玉衣"的资料简介》，古72，2。
③ 1.《满城汉墓"金缕玉衣"的清理和复原》，古72，2；2.同①附录一。
④ 1.《定县40号汉墓出土的金缕玉衣》，文76，7；2.《山东临沂西汉刘疵墓》，古80，6；3.《河北邢台南郊西汉墓》，古80，5。
⑤ 《试论西汉的玉衣》，古81，1。
⑥ 1.《满城汉墓出土的错金银鸟虫书铜壶》，古72，5；2.《关于满城汉墓铜壶鸟篆释文的讨论》(三篇)，古79，4。
⑦ 同①附录二。

⑧ 《西汉刘胜墓出土的医疗器具》，古72，3。
⑨ 《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
⑩ 1.同①附录三、四；2.《满城汉墓出土铁镞的金相鉴定》，古81，1。

（六）长沙汉墓的发掘与研究

① 1.《长沙左家塘秦代木椁墓清理简报》，古59，9；2.《最近长沙出土吕不韦戈的铭文》，古59，9。
② 1.《长沙西汉墓内发现"郢爯"、"郢称"》，古56，6；2.《长沙沙湖桥一带古墓发掘报告》，学57，4；3.《湖南长沙纸园冲工地古墓清理小结》，古57，5；4.《长沙砂子塘西汉墓清理简报》，文63，2；5.《湖南省出土文物图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64；6.《长沙象鼻嘴一号汉墓》，学81，1；7.《长沙马王堆一号墓》，文物出版社，1973；8.《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
③ 同②8。
④ 《长沙衡阳西汉墓中发现铁"半两"钱》，文63，11。
⑤ 《长沙南郊砂子塘汉墓》，古65，3。
⑥ 同②7。
⑦ 《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4，7。
⑧ 1.同②7；2.《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古尸研究》，文物出版社，1980。
⑨ 1.同②7；2.《马王堆一号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古75，6。
⑩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若干问题考述》，文72，9。
⑪ 1.同②7；2.《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绒圈锦》，学74，1；3.《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纺织品研究》，文物出版社，1980。
⑫ 1.同②7；2.《马王堆汉墓帛画》，文物出版社，1973。
⑬ 《马王堆一号汉墓帛画并无"嫦娥奔月"》，古79，3。
⑭ 《座谈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72，9。
⑮ 《临沂出土汉初古历初探》，文74，3。
⑯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74。
⑰ 《记在美国举行的马王堆帛书工作会议》，文79，11。
⑱ 《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概述》，文74，9。
⑲ 同②4。
⑳ 同②8。
㉑ 同②8。
㉒ 同②8。
㉓ 同②8。
㉔ 《南昌东郊西汉墓》，学76，2。
㉕ 同②8。
㉖ 《长沙汤家岭西汉墓清理简报》，古66，4。
㉗ 《长沙咸家湖西汉曹𡞟墓》，文79，3。
㉘ 同②8。
㉙ 同②8。
㉚ 同㉖。
㉛ 同②8。
㉜ 《长沙沙湖桥一带古墓发掘报告》，学57，4。
㉝ 《文物考古常识》，湖南人民出版社，1959。
㉞ 《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㉟ 《长沙白泥塘发现东汉砖墓》，古56，3。
㊱ 《长沙金塘坡东汉墓发掘简报》，古79，5。

（七）江陵汉墓的发掘

① 1.《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74，6；2.《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5，9；3.《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6，10；4.《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② 《关于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座谈纪要》，文75，9。
③ 《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74，7。

④ 《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研究上的价值》，文74，6。
⑤ 1.《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76，9；2.《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文76，6；3.《湖北云梦睡虎地秦汉墓发掘简报》，古81，1。
⑥ 《江陵凤凰山八号汉墓竹简试释》，文76，6。
⑦ 《凤凰山一六七号墓所见汉初地主阶级丧葬礼俗》，文76，10。
⑧ 1.同①2；2.《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古75，6。
⑨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古尸研究》，文物出版社，1980。
⑩ 1.同②；2.《谈西汉软体尸保存问题——从马王堆到凤凰山》，《学术研究》78，1。
⑪ 《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遣策考释》，文76，10。
⑫ 1.同②；2.《关于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的几个问题》，古77，1；3.《关于"江陵丞"告"地下丞"》，文77，12。
⑬ 1.同②；2.《关于凤凰山168号汉墓天平衡杆文字的释读问题》，文77，1；3.同⑫2；4.《西汉称钱天平与法马》，文77，11；5.《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天平衡杆文字释读》 《社会科学战线》80，4。
⑭ 《宜昌前坪战国两汉墓》，学76，2。
⑮ 《云梦大坟头一号汉墓》，文资4。
⑯ 同⑤3。
⑰ 《湖北宜城楚皇城战国秦汉墓》，古80，2。
⑱ 《光化五座坟西汉墓》，学76，2。
⑲ 1.同①4；2.同⑤3。

（八）两广汉墓的发掘与研究

①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② 同①。
③ 《广州汉墓》，文物出版社，1981。
④ 《广州华侨新村西汉墓》，学58，2。
⑤ 《广州淘金坑西汉墓》，学74，1。
⑥ 《广州三元里马鹏冈西汉墓清理简报》，古62，10。
⑦ 1.《平乐银山岭战国墓》，学78，2；2.《平乐银山岭汉墓》，学78，4；3.《广西贵县汉墓的清理》，学57，1；4.《广西贺县河东高寨西汉墓》，文资4。
⑧ 《广州罗岗秦墓的发掘》，古62，8。
⑨ 同⑦1。
⑩ 1.《广州南郊南石头西汉木椁墓清理简报》，文55，8；2.《秦始皇统一岭南地区的历史作用》，古75，4。
⑪ 《关于广东早期铁器的若干问题》，古77，2。
⑫ 《从银山岭战国墓看西瓯》，古80，2。
⑬ 《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78，9。
⑭ 《广西西林县普驮铜鼓墓葬》，文78，9。
⑮ 《广州皇帝岗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古57，4。
⑯ 1.同⑮；2.《广州西村西汉木椁墓简报》，古60，1。
⑰ 同⑯2。
⑱ 1.《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72，5；2.《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⑲ 《广州东山象栏岗第二号木椁墓清理简报》，文58，4。
⑳ 《广西梧州市近年来出土的一批汉代文物》，文77，2。
㉑ 《广州动物园东汉建初元年墓清理简报》，文59，11。
㉒ 《三年来广州市古墓葬的清理和发现》，文56，5。
㉓ 《广州东郊沙河东汉墓发掘简报》，文61，2。
㉔ 1.《广东佛山市郊澜石东汉墓发掘报告》，古64，9；2.《广东佛山市郊澜石东汉墓清理简报》，文资4。
㉕ 《广东南海汉墓发掘简报》，文资4。
㉖ 《广东增城金兰寺东汉墓发掘简报》，古66，1。
㉗ 《广东徐闻东汉墓》，古77，4。
㉘ 《广东合浦发掘东汉墓》，古58，6。

㉙ 《广西贵县汶井岭东汉墓的清理》，古58，2。
㉚ 1.《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广西梧州市鹤头山东汉墓》，文资4。
㉛ 同㉔1。
㉜ 同㉗。

（九）汉代“黄肠题凑”墓

① 《河北石家庄市北郊西汉墓发掘简报》，古80，1。
② 《由出土印章看两处墓葬的墓主等问题》，古81，4。
③ 《长沙象鼻嘴一号西汉墓》，学81，1。
④ 《长沙咸家湖西汉曹𡚸墓》，文79，3。
⑤ 1.《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2.《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4，7。
⑥ 《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
⑦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棺椁制度》，古72，6。
⑧ 《大葆台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文77，6。
⑨ 《江苏高邮发掘一座大型汉墓》，人80，7，18。
⑩ 《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⑪ 《河北定县40号汉墓发掘简报》，文81，8。
⑫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
⑬ 《曲阜九龙山汉墓发掘简报》，文72，5。
⑭ 《河北定县北庄汉墓发掘报告》，学64，2。
⑮ 《银缕玉衣、铜盒砚、刻石》，光73，4,7。
⑯ 《河南孟津送庄汉黄肠石墓》，文资4。
⑰ 1.《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2.《试谈大葆台西汉墓的“梓宫”、“便房”、“黄肠题凑”》，文77，6。

（一〇）汉代的壁画墓

① 《洛阳西汉壁画墓发掘报告》，学64，2。
② 《洛阳西汉卜千秋壁画墓发掘简报》，文77，6。
③ 《马王堆一号汉墓漆棺画考释》，古73，4。
④ 《洛阳西汉卜千秋墓壁画考释》，文77,6。
⑤ 《洛阳西汉壁画墓中的星像图》，《考古学和科技史》，科学出版社，1979。
⑥ 《洛阳汉墓壁画试探》，学64，2。
⑦ 《山西平陆枣园村壁画汉墓》，古59，9。
⑧ 《梁山汉墓》，文55，5。
⑨ 《望都汉墓壁画》，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5。
⑩ 《望都二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59。
⑪ 1.《安平彩色壁画汉墓》，光72，6，22；2.《河北省考古工作概述》，《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80。
⑫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78。
⑬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发现的汉墓壁画》，文56，9。
⑭ 1.《评望都汉墓壁画》，古57，2；2.《望都汉墓壁画的年代》，古58，4。
⑮ 《望都汉墓年代及墓主人考订》，古59，4。
⑯ 《关于望都汉墓的墓主》，《中国美术史论集》，人民美术出版社，1981。
⑰ 同⑯。
⑱ 《东汉佛教图像考》，文80，5。
⑲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与历史地理问题》，文74,1。
⑳ 《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年代的探索》，文74，1。
㉑ 1.《河南密县打虎亭发现大型汉代壁画墓和画像石墓》，文60,4；2.《密县打虎亭汉代画像石墓和壁画墓》，文72，10。
㉒ 1.《辽阳发现的三座壁画古墓》，古55，5；2.《辽阳三道壕两座壁画墓的清理工作简报》，文55，12；3.《辽宁辽阳县南雪梅村壁画墓及石墓》，古60，1；4.《辽阳市棒台子二号壁画墓》，古60，1；5.《辽阳发现三座壁画墓》，古80，1；6.《辽阳上王家村晋代壁画墓清理简报》，文59，7。

㉓ 《关于冬寿墓的发现和研究》，古59，1。

（一一）汉代的画像石墓

① 《论徐州汉画像石》，文80，2。
② 《南阳汉画像石概述》，文73，6。
③ 《丰台区三台子出土汉画像石》，文66，4。
④ 《天津市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⑤ 《密县打虎亭汉代画像石墓和壁画墓》，文72，10。
⑥ 《三十年来浙江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⑦ 《四川江北发现汉墓石刻》，古58，8。
⑧ 《合川东汉画像石墓》，文77，2。
⑨ 《记成都扬子山一号墓》，文55，9。
⑩ 1.《山东福山东留公村汉墓清理简报》，古56，5；2.《山东省福山县东留公村汉墓画像石》，文资4.
⑪ 1.《安徽亳县城父区附近发现古代遗址及墓葬》，文55，11；2.《亳县曹操宗族墓葬》，文78，8；3.《安徽亳县发现一批汉字砖和石刻》，文资2.
⑫ 《安徽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⑬ 《河南永城固上村汉画像石墓》，中80，1。
⑭ 《定远县坝王庄古画像石墓》，文59，12。
⑮ 《山东省惠民县的汉画像石墓》，文57，10。
⑯ 《孔望山摩崖造像的年代考察》，文81，7。
⑰ 同①。
⑱ 《试论山东汉画像石的分布、刻法与分期》，考文80，4。
⑲ 同⑯。
⑳ 《山东肥城汉画像石墓调查》，文58，4。
㉑ 1.《江苏睢宁九女墩汉墓清理简报》，古55，2；2.《江苏徐州汉画像石》，科学出版社，1959；3.《江苏睢宁九女墩汉墓出土玉牌用途的推测》，古58，2。
㉒ 1.《徐州市区的茅村汉墓群》，文53，1；2.同㉑2。
㉓ 《徐州青山泉白集东汉画像石墓》，古81，2。
㉔ 同⑯。
㉕ 《昌梨水库汉墓群发掘简报》，文57，12。
㉖ 1.《山东安邱牟山水库发现大型石刻汉墓》，文60，5；2.《山东安丘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64，4。
㉗ 《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出版，1956。
㉘ 1.《论沂南画像石墓的年代问题》，古55，2；2.《沂南画像石古墓年代的管见》，古57，6。
㉙ 同①。
㉚ 同⑱。
㉛ 1.《略谈汉画像石的雕刻技法及其分期》，古65，4；2.《山东汉画像石概述》，《文史哲》，81，2。
㉜ 同①。
㉝ 《山东莒南发现汉代石阙》，文65，5。
㉞ 《嘉祥宋山发现精美汉画像石》，《大众日报》80，4，23。
㉟ 同⑱。
㊱ 1.《山东苍山元嘉元年画像石墓》，古75，2；2.《山东苍山元嘉元年画像石题记的时代和有关问题的讨论》，古80，3。
㊲ 同⑱。
㊳ 同②。
㊴ 《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㊵ 《湖北地区古墓葬的主要特点》，古59，11。
㊶ 《随县唐镇发现带壁画宋墓及东汉石室墓》，文60，1。
㊷ 《湖北当阳刘家冢子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资1。
㊸ 《唐河汉郁平大尹冯君孺人画像石墓》，学80，2。
㊹ 同㊸。
㊺ 《河南南阳杨官寺汉画像石墓发掘报告》，学63，1。

㊻ 《唐河针织厂汉画像石墓的发掘》，文73，6。
㊼ 《河南方城东关画像石墓》，文80，3。
㊽ 《河南襄城茨沟画像石墓》，学64，1。
㊾ 同②。
㊿ 同㊺。
51 《南阳汉代石刻墓》，文58，10。
52 《南阳发现东汉许阿瞿墓志画像石》，文74，8。
53 1.同52；2.《河南南阳东关晋墓》，古63，1；3.《河南南阳西关一座古墓中的汉画像石》，古64，8。
54 1.《陕北东汉画像石刻选集》，文物出版社，1959；2.《米脂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72，3。
55 《山西离石的汉代画像石》，文58，4。
56 同54 1。
57 同54 2。

(一二) 东汉洛阳城郊的刑徒墓地

① 1.《秦汉刑徒的考古资料》，《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58，3；2.《汉魏洛阳城刑徒坟场调查记》，古58，6。
② 《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古72，4。
③ 1.同①1；2.同②。
④ 《汉刑徒砖志杂释》，古77，3。
⑤ 《汉阳陵附近钳徒墓的发现》，文72，7。
⑥ 《秦始皇陵西侧赵家背户村秦刑徒墓》，文82，3。

四 汉代农业、手工业的考古发现与研究

(一) 汉代农业考古的新发现

① 《陕西省发现的汉代铁铧和鐴土》，文66，1。
② 《建国以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③ 《近年出土的战国两汉铁器》，学57，3。
④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
⑤ 《福建崇安城村汉城遗址试掘》，古60，10。
⑥ 《河南鹤壁市汉代冶铁遗址》，古63，10。
⑦ 《山西襄汾发现汉代铁器》，古78，2。
⑧ 《巩县铁生沟》，文物出版社，1962。
⑨ 《从南阳宛城遗址出土汉代犁铧模和铸范看犁铧的铸造工艺过程》，文65，7。
⑩ 《山东莱芜县西汉农具铁范》，文77，7。
⑪ 《三十年来广西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⑫ 《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发掘》，古60，9。
⑬ 《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⑭ 《宁夏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概况》，《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⑮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文物出版社，1961。
⑯ 《山西平陆枣园村壁画汉墓》，古59，9。
⑰ 《武威磨嘴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72，12。
⑱ 《江苏徐州汉画像石》，科学出版社，59。
⑲ 《陕北东汉画像石刻选集》，文物出版社，1958。
⑳ 《米脂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72，3。
㉑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78。
㉒ 1.《广东佛山市郊澜石东汉墓发掘报告》，古64，9；2.《广东考古结硕果、岭南历史开新篇》，《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㉓ 同⑯。
㉔ 同③。
㉕ 同①。
㉖ 《略谈北京出土的辽代以前的文物》，文59，9。
㉗ 同⑩。

㉘ 1.《重庆市化龙桥东汉砖墓的清理》古58，3；2.《广州西村皇帝冈42号东汉木椁墓发掘简报》，古58，8。
㉙ 《一九五六年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唐墓葬发掘简报》，古57，4。
㉚ 《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学63，2。
㉛ 1.《济源泗涧沟三座汉墓的发掘》，文73，2；2.《洛阳东关东汉殉人墓》，文73，2。
㉜ 《辽宁抚顺市莲花堡遗址发掘简报》，古64，6。
㉝ 《河南临汝夏店发现汉代炼铁遗址一处》，文60，1。
㉞ 1.同④；2.同⑨。
㉟ 《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图录》。
㊱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铁口木臿》，文74，11。
㊲ 《四川牧马山灌溉渠古墓清理简报》，古59，8。
㊳ 《长汉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
㊴ 同⑱。
㊵ 1.《长沙柳家大山古墓葬清理简报》，文60，3；2.《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学59，1。
㊶ 同⑮。
㊷ 1.同⑮；2.《四川汉代画像选集》，群联出版社，1955。
㊸ 同⑮。
㊹ 《关于广东早期铁器的若干问题》，古77，2。
㊺ 同㊲。
㊻ 《重庆市博物馆藏四川汉画像砖选集》，文物出版社，1957。
㊼ 1.同③；2.同㉘。
㊽ 1.《保定东壁阳城调查》，文59，4；2.《利国驿古代炼铁炉的调查及清理》，文60，4；3.同③。
㊾ 1.《谈新疆民丰尼雅遗址》，文62，7、8；2.《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6，10。
㊿ 同㊲。
(51) 《秦郑国渠渠首遗址调查记》，文74，7。
(52) 1.《安徽省寿县安丰塘发现汉代闸坝工程遗址》，文60，1；2、《安徽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53) 《都江堰出土东汉李冰石像》，文74，4。
(54) 《东汉李冰石像与都江堰"水则"》，文74，4。
(55) 《乌兰布和沙漠的考古发现和地理环境的变迁》，古73，2。
(56) 1.《北京地区的古瓦井》，文72，2；2.《北京西郊白云观遗址》，古63，3；3.《建国以来北京市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57) 1.《河南泌阳板桥古墓葬及古井的发掘》，学58，4；2.《一九五五年春洛阳汉河南县城东区发掘报告》，学50，4。
(58) 《辽阳三道壕西汉村落遗址》学57，1。
(59) 同㉒。
(60)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动植物标本的研究》，文物出版社，1978。
(61) 同㉒2。
(62) 1.《湖北云梦西汉墓发掘简报》，文73，9；2.《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74，6；3.《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5，9；4.《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6，10。
(63) 1.《海州西汉霍贺墓清理简报》，古74，3；2.《江苏盱眙东阳汉墓》，古79，5；3.《扬州邗江县胡场汉墓》，文80，3；4.《扬州西汉"妾莫书"木椁墓》，文80，12；5.《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的清理》，古60，10。
(64) 1.《洛阳涧滨古文化遗址及汉墓》，学56，1；2.《洛阳西汉壁画墓发掘报告》，学64，2；3.《洛阳老城西北郊81号汉墓》，古64，8；4.同(57)2；5.《河南陕县刘家渠汉墓》，学65，1；6.《河南省洛阳汉墓出土的稻米》，学57，4；7.《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
(65) 1.《西安市东郊汉墓中发现的带字陶仓》，古63，4；2.《西安任家坡汉陵从葬坑的发掘》，古76，2；3.《陕西咸阳马泉西汉墓》，古79，2。
(66) 1.《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同(55)。
(67) 1.同⑫；2.同⑰。
(68) 同(58)。

㊾ 同⑬。
⑦⓪ 同⑰2。
⑦① 《记汉中出土的汉代陂池模型》，文76，3。
⑦② 同㉒。
⑦③ 同㉑。
⑦④ 同⑯。
⑦⑤ 《酒泉下河清第1号墓和第18号墓发掘简报》，文59，10。
⑦⑥ 1.同㊻；2.《四川汉代画像砖艺术》，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8；3.《四川新都县发现一批画像砖》，文80，2。
⑦⑦ 同⑱。
⑦⑧ 1.同⑲；2.同⑳
⑦⑨ 《山东安邱牟山水库发现大型石刻汉墓》，文60，5。
⑧⓪ 1.《密县打虎亭汉代画像石墓和壁画墓》，文72，10；2.《河南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二）汉代冶铁遗址的发现与研究

① 1.《北京郊区发现汉代古城遗迹》，文55，1；2.《十年来北京市所发现的重要古代墓葬和遗址》，古59，3。
② 《河北省三十年来的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③ 《古魏城和禹王城调查简报》，文62，4、5。
④ 《呼和浩特二十家子古城出土的西汉铁甲》，古75，4。
⑤ 《1957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古代文化遗址及墓葬的发现情况简报》，文61，9。
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的重大成果》，文77，5。
⑦ 《山东师范学院历史系同学赴东平陵城进行考古实习》，古55，4。
⑧ 《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72，5。
⑨ 《山东省莱芜县西汉农具铁范》，文77，7。
⑩ 《山东滕县发现铁范》，古60，7。
⑪ 《利国驿古代炼铁炉的调查及清理》，文60，4。
⑫ 《淮阴地区考古调查》，古63，1。
⑬ 《郑州古荥镇汉代冶铁遗址发掘简报》，文78，2。
⑭ 《巩县铁生沟》，文物出版社，1962。
⑮ 《河南临汝夏店发现汉代冶铁遗址一处》，文60，1。
⑯ 《河南登封阳城遗址的调查与铸铁遗址的试掘》，文77，12。
⑰ 《汉代叠铸——温县烘范窑的发掘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78。
⑱ 《河南鹤壁市汉代冶铁遗址》，古63，10。
⑲ 《南阳汉代铁工厂发掘简报》，文60，1。
⑳ 《河南鲁山汉城冶铁厂调查记》，《新史学通讯》52，7。
㉑ 《河南汉代冶铁技术初探》，学78，1。
㉒ 同㉑。
㉓ 同㉑。
㉔ 同㉑。
㉕ 同㉑。
㉖ 同㉑。
㉗ 1.《陕西凤翔南古城村遗址试掘记》，古62，9；2.《凤翔南古城遗址的钻探和试掘》，考文80，4。
㉘ 《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60，6。
㉙ 同㉘。
㉚ 同㉘。
㉛ 同⑧、⑨。
㉜ 1.《汉代铁农器铭文试释》，古74，1；2.《大葆台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文77，6；3.《中国冶金简史》，科学出版社，1978。
㉝ 《山东临淄齐故城试掘简报》，古61，6。
㉞ 同⑭。

㉟ 同㉑。
㊱ 同㉜3。
㊲ 1.同㉑；2.《中国古代高炉的起源和演变》，文78，2。
㊳ 《关于"河三"遗址的铁器分析》，中80，4。
㊴ 同㊳。
㊵ 同⑨。
㊶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
㊷ 1.同㊳；2.同㉑；3.《古代冶金技术的重大发现——西汉铸铁中的球墨》，光78，3，31。
㊸ 1.同㊶；2.《满城汉墓出土铁镞的金相鉴定》，古81，1。
㊹ 同㉜2。
㊺ 同㉝。
㊻ 同㉑。
㊼ 同㊳。
㊽ 同⑬。
㊾ 同㉑。
㊿ 同㉑。
51 《汉代冶铁鼓风机的复原》，文59，5。
52 《汉代冶铸鼓风设备之一——砼》，文60，1。
53 《从古荥遗址看汉代生铁冶炼技术》文78，2。
54 同⑭。
55 同㉑。
56 同⑲。
57 同㉜3。
58 《从南阳宛城遗址出土汉代犁铧模和铸范看犁铧的铸造工艺过程》，文65，7。
59 《徐州发现东汉建初二年五十湅钢剑》，文79，7。
60 1.《山东苍山发现东汉永初纪年铁刀》，文74,12；2.《中国封建社会前期钢铁冶炼技术发展的探讨》，学75，2。
61 同㉑。
62 同⑰。
63 1.同⑰；2.《从温县烘范窑的发现看汉代的叠铸技术》，中78，2页。
64 《西安北郊新莽钱范窑址清理简报》，文59，11。

（三）汉代纺织品的发现与研究

① 《我国古代蚕、桑、丝、绸的历史》，古72，2。
② 《江苏吴县草鞋山遗址》，文资3。
③ 《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纺织品》，文79，6。
④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⑤ 《有关西周丝织和刺绣的重要发现》，文76，4。
⑥ 《长沙新发现的战国丝织物》，文75，2。
⑦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3。
⑧ 《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4，7。
⑨ 《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6，10。
⑩ 《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5，9。
⑪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
⑫ 1.《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发掘》，古60，9；2.《武威磨嘴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古72，12。
⑬ 《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文60，6。
⑭ 《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文61，9。
⑮ 1.《新疆新发现的古代丝织品——绮、锦和刺绣》，古63，1。又见《考古学和科技史》，科学出版社1979；2.《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文62，7、8。
⑯ 《战国秦汉时代纺织业技术的进步》，《历史研究》63，3。
⑰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纺织品的研究》，文物出版社，1980。

⑱ 同⑪。
⑲ 同①。
⑳ 同①。
㉑ 同⑮1。
㉒ 《马王堆汉墓的丝织物印花》，古79，5。
㉓ 《纺织史话》，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
㉔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品。
㉕ 1.《江苏铜山东汉墓清理简报》，古57，4；2.《江苏徐州汉画像石》，科学出版社，1959。
㉖ 《江苏铜山县青山泉的纺织画像石》，文80，2。
㉗ 《泗洪县曹庄发现一批汉画像石》，文75，3。
㉘ 《安徽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㉙ 《四川成都曾家包东汉画像砖石墓》，文81，10。
㉚ 《从汉画像探索汉代织机构造》，文62，3。
㉛ 同①。
㉜ 《汉画像石上的纺织图释》，上海市纺织科学研究院，1980（油印本）。

（四）汉代漆器的发现与研究

① 1.《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76，9；2.《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发掘简报》，文76，6；3.《湖北云梦睡虎地秦汉墓发掘简报》，古81，1。
② 《云梦大坟头一号汉墓》，文资4。
③ 同①3。
④ 1.《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66，5；2.《江陵雨台山楚墓发掘简报》，古80，5。
⑤ 《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74，6。
⑥ 《江陵凤凰山一六七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6，10。
⑦ 《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5，9。
⑧ 《湖北省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文物考古三十年》。
⑨ 同⑦。
⑩ 《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古75，6。
⑪ 1.《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2.《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4，7
⑫ 《中国古代漆工杂述》，文79，3，
⑬ 同⑩。
⑭ 《长沙象鼻嘴一号西汉墓》，学81，1。
⑮ 《长沙咸家湖西汉曹𡟰墓》，文79，3。
⑯ 1.《长沙砂子塘西汉墓发掘简报》，文63，2；2.《长沙出土楚漆器图录》，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7。
⑰ 《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78，8。
⑱ 1.《秦始皇统一岭南地区的历史作用》，古75，4；2.《我国古漆器与广州出土汉代漆器初探》，《学术研究》62，1。
⑲ 《广州三元里马鹏冈西汉墓》，古62，10。
⑳ 《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78，9。
㉑ 1.《临沂银雀山四座西汉墓葬》，古75，6；2.《临沂银雀山西汉墓漆器铭文考释》，古75，6。
㉒ 《咸阳杨家湾汉墓发掘简报》，文77，10。
㉓ 《宜昌前坪战国两汉墓》，学76，2。
㉔ 1.《成都北郊洪家包西汉墓清理简报》，古57，2；2.《成都洪家包西汉木椁墓清理简报》，古57，3。
㉕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
㉖ 1.《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2.《洛阳西郊汉墓发掘报告》，学63，2；3.《洛阳涧滨古文化遗址及汉墓》，学56，1。
㉗ 1.《甘肃武威磨嘴子6号汉墓》，古60，5；2.《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1964；3.《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发掘》，古60，9；4.《武威磨嘴子三座汉墓发掘简报》，文72，12。
㉘ 《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
㉙ 《关于满城汉墓漆盘铭文及其他》，古74，1。
㉚ 《大葆台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文77，6。

㉛ 《河北定县40号汉墓发掘简报》，文81，8。
㉜ 同②。
㉝ 同㉑1。
㉞ 《陕北东汉画像石刻选集》，文物出版社，1959。
㉟ 1.《江苏扬州七里甸汉代木椁墓》，古62，8；2.《扬州东风砖瓦厂汉代木椁墓群》，古80，5；3.《扬州邗江县胡场汉墓》，文80，3；4.《江苏邗江胡场五号汉墓》，文81，11；5.《扬州邗江县郭庄汉墓》，文80，3；6.《江都凤凰河20号墓清理简报》，文55，12；6.《江都凤凰河西汉木椁墓的清理》，古56，1；7.同上，古56，2；8.《扬州凤凰河汉代木椁墓出土的漆器》，文57，7。
㊱ 《江苏高邮发掘一座大型汉墓》，人80，7，18。
㊲ 《扬州西汉"妾莫书"木椁墓》，文80，12。
㊳ 《江苏盐城三羊墩汉墓清理报告》，古64，8。
㊴ 1.《江苏盱眙东阳汉墓》，古79，5；2.《安徽天长县汉墓的发掘》，古79，4。
㊵ 《铜山小龟山西汉崖洞墓》，文73，4。
㊶ 1.《江苏连云港市海州网疃庄汉木椁墓》，古63，6；2.《海州西汉霍贺墓清理简报》，古74，3；3.《江苏连云港市海州西汉侍其繇墓》，古75，3。
㊷ 《山东临沂西汉墓发现〈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等竹简的简报》，文74，2。
㊸ 《山东文登的汉木椁墓和漆器》，学57，1。
㊹ 1.《山东莱西县汉木椁墓中出土的漆器》，文59，4；2.《山东莱西县岱墅西汉木椁墓》，文80，12。
㊺ 《陕西咸阳马泉西汉墓》，古79，2。
㊻ 《光化五座坟西汉墓》，学76，2。
㊼ 同⑫。
㊽ 1.《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2.《长沙汤家岭西汉墓清理简报》，古66，4；3.《湖南出土汉代漆器图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65。
㊾ 《广州黄花岗003号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古58，4。
㊿ 《广西贵县发现汉墓》，古56，3。
51 《广西合浦西汉木椁墓》，古72，5。
52 1.《成都北郊天迴乡西汉墓》，古56，6；2.《成都东北郊西汉墓葬发掘简报》，古58，2；3.《成都凤凰山西汉木椁墓》，古59，8。
53 同㉕。
54 《四川西昌礼州发现的汉墓》，古80，5。
55 1.《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学59，1；2.《贵州清镇平坝汉—宋墓发掘简报》，古61，4。
56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出土漆器复原》，文64，12。
57 同㉗。
58 《山西浑源毕村西汉木椁墓》，文80，6。
59 《银川附近的汉墓和唐墓》，文78，8。
60 《呼和浩特二十家子古城出土的西汉铁甲》，古75，4。
61 1.同⑩；2.《汉代铭刻所见职官小记》，古79，5。
62 同55 1。
63 《江苏邗江甘泉二号汉墓》，文81，11。
64 《银缕玉衣、铜盒砚、刻石》，光73，4，7。
65 《河北定县43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3，11。
66 《武威雷台汉墓》，学74，2。
67 《天津市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68 1.同㉖1；2.同㊽2；3.《洛阳东汉光和二年王当墓发掘简报》，文80，6。
69 《河南孟津送庄汉黄肠石墓》，文资4。
70 同㉞。
71 《合肥东汉墓出土漆器等文物》，文60，1。
72 1.《衡阳苗圃蒋家山古墓清理简报》，文54，6；2.同㊽3。
73 《广州市龙生冈43号东汉木椁墓》，学57，1。
74 《广西贵县汉墓的清理》，学57，1。

⑮ 《成都站东乡汉墓清理记》，古56，1。
⑯ 1.《云南昭通专区的东汉墓清理》，古57，4；2.《云南昭通桂家院子东汉墓发掘》，古60，5。
⑰ 《云南大关、昭通东汉崖墓清理报告》，古65，3。
⑱ 《江苏高邮邵家沟汉代遗址的清理》，古60，10。
⑲ 《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文61，9。
⑳ 同㊿。
㉑ 《罗布淖尔考古记》，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之一，1948。

（五）关于汉代造纸的考察

① 《陕西省灞桥发现西汉的纸》，文57,7。
② 1.《世界上最早的植物纤维纸》，文64，11；2.《关于造纸术的起源》，文73，9；3.《中国造纸技术史稿》，文物出版社，1979；4.《我国古纸的初步研究》，文76，5；5.《中国古代造纸史话》，轻工业出版社，1978；6.《考古发现否定了蔡伦造纸说》，光80，12，3。
③ 1.《考古新发现不能否定蔡伦造纸》，光79,11，16；2.《从几种汉纸的分析鉴定试论我国造纸术的发明》，文80，1。
④ 《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78，1。
⑤ 同③2。
⑥ 《陕西扶风中颜村发现西汉窖藏铜器和古纸》，文79，9。
⑦ 1.同③2；2.《喜看中颜村西汉窖藏出土的麻纸》，文79，9。
⑧ 同③。
⑨ 同②6。
⑩ 1.《罗布淖尔考古记》，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丛刊，1948；2.同②3。
⑪ 《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简报》，文81,10。
⑫ 《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文60，6。
⑬ 《甘肃省武威县旱滩坡东汉墓发现古纸》，文77，1。
⑭ 1.同③2；2.《谈旱滩坡东汉墓出土的麻纸》，文77，1；3.同②3。

（六）秦汉造船业的考古发现

① 《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77，4。
② 《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的木材鉴定》，古77，4。
③ 《广东考古结硕果，岭南历史开新篇》，《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④ 《成都天迴山崖墓清理记》，学58，1。
⑤ 《广东佛山澜石东汉墓发掘报告》，古64，9。
⑥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文物出版社，1978。
⑦ 1.《山东苍山元嘉元年画像石墓》，古75，2；2.《山东苍山元嘉元年画像石题记的时代及有关问题的讨论》，古80，3。
⑧ 《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
⑨ 1.《郫县出土东汉画像石棺图像略说》，文75，8；2.《四川郫县东汉砖墓的石棺画像》，古79，6。
⑩ 《考古材料所见汉代的四川农业》，文79，12。
⑪ 1.《湖北江陵凤凰山汉墓发掘简报》，文74，6；2.《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发掘简报》，文75，9。
⑫ 《造船史话》，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9。
⑬ 《长沙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7。
⑭ 《广州黄花岗003号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古58，4。
⑮ 《广州皇帝岗西汉木椁墓发掘简报》，古57，4。
⑯ 1.《广州市东郊砖室墓清理纪略》，文55，6；2.《秦汉时期的船舶》，文77，4。
⑰ 同⑨1。
⑱ 《广州市龙生冈43号东汉木椁墓》，学57，1。
⑲ 《福建连江发掘西汉独木舟》，文79，2。
⑳ 《广东省化州县石宁村发现六艘东汉独木舟》，文79，12。
㉑ 1.《云南晋宁石寨山古遗址及墓葬》，学56，1；2.《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3.《云南晋宁出土铜鼓研究》，文74,1。
㉒ 《考古学与科技史》，科学出版社，1979。

五　汉代少数族地区的考古新发现

（一）北方草原地区少数族遗迹

① 《桃红巴拉的匈奴墓》，学76，1。
② 《呼鲁斯太匈奴墓》，文80，7。
③ 《和林格尔范家窑子出土铜器》，文59，6。
④ 《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1964。
⑤ 《宁夏固原县出土文物》，文78，12。
⑥ 《怀来北辛堡战国墓》，古66，5。
⑦ 《内蒙古阿鲁柴登发现的匈奴遗物》，古80，4。
⑧ 《西沟畔匈奴墓》，文80，7。
⑨ 《内蒙古准格尔旗玉隆太的匈奴墓》，古77，2。
⑩ 同⑤。
⑪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速机沟出土一批铜器》，文65，2。
⑫ 《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
⑬ 《"匈奴西岔沟文化"古墓群的发现》，文60，8、9。
⑭ 同⑬。
⑮ 《辽宁西丰西岔沟古墓群为乌桓文化史迹论》，古61，6。
⑯ 《1955—57年陕西长安沣西发掘简报》，古59，10。
⑰ 《青海大通上孙家寨匈奴墓》，文79，4。

（二）新疆地区的汉魏遗迹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概况》，文62，7、8。
② 《新疆文物调查随笔》，文60，6。
③ 《新疆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75。
④ 《从新疆历史文物看汉代在西域的政治措施和经济建设》，文75，7。
⑤ 1.《新疆民丰大沙漠中的古代遗址》，古61，3；2.同②。
⑥ 《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文60，6。
⑦ 《新疆出土汉—唐丝织品初探》，文62，7、8。
⑧ 1.同②；2.同③。
⑨ 《塔里木盆地考古记》，科学出版社，1958。
⑩ 《新疆和田县买力克阿瓦提遗址的调查和试掘》，文81，1。
⑪ 同②。
⑫ 《新疆阿拉沟竖穴木椁墓发掘简报》，文81，1。
⑬ 同⑫。
⑭ 同⑫。
⑮ 1.《昭苏县古代墓葬试掘简报》，文62，7、8；2.《建国以来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⑯ 《新疆历史文物》，文物出版社，1978。
⑰ 《液体闪烁法碳十四年代测定》，文78，5。
⑱ 1.《阿勒泰地区石人墓调查简报》，文62，7、8；2.《博尔塔拉自治州石人墓调查简记》，文62，7、8。
⑲ 《新疆克尔木齐古墓群发掘简报》，文81，1。
⑳ 同⑲。

（三）西南地区的少数族墓葬

① 1.《我国西南地区青铜剑的研究》，学77，2；2.《我国西南地区青铜戈的研究》，79，4；3.《近年来中国西南民族地区战国秦汉时代的考古发现及其研究》，学80，4。
② 《试论石寨山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③ 1.《云南晋宁石寨山古遗址和古墓葬》，学56，1；2.《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9；3.《云南晋宁石寨山第三次发掘简报》，古59，9；4.《云南晋宁石寨山第四次发掘简报》，古63，9；5.《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出土铜器补遗》，文64，12。
④ 《云南江川李家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学75，2。

⑤ 《云南安宁太极山古墓葬清理报告》，古65，9。
⑥ 《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云南青铜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1。
⑦ 同③2。
⑧ 1.同③1；2.同③2；3.《试释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片上的图画文字》，《云南青铜器论丛》。
⑨ 《"滇"人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云南青铜器论丛》，
⑩ 《云南滇池区域青铜时代的金属农业生产工具》，古77，2。
⑪ 1.《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若干主要人物活动图像试释》，古61，9；2.同⑥。
⑫ 《云南牛耕的起源》，古80，3。
⑬ 《云南滇池东岸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记》，古59，4。
⑭ 同⑥。
⑮ 《云南青铜器铸造技术》，《云南青铜器论丛》。
⑯ 《我国出土的蚀花的肉红石髓珠》，古74，6。
⑰ 《云南考古》，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
⑱ 《碳—14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古77，④。
⑲ 1.同⑰；2.《谈云南开始制造铁器的年代问题》，古63，4；3.《关于云南开始制造铁器的年代问题——答李家瑞同志》，古64，5。
⑳ 《滇池区域的青铜文化》，《云南青铜器论丛》。
㉑ 1.《两汉时期云南的铁器》，文62，3；2.《关于云南开始制造铁器年代的说明》，古64，4。
㉒ 《云南青铜时代纺织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㉓ 同⑨。
㉔ 《威宁中水汉墓》，学81，2。
㉕ 《贵州赫章可乐"西南夷"墓族属试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㉖ 《广西西林县普驮铜鼓墓葬》，文78，9。
㉗ 1.《贵州清镇、平坝汉墓发掘报告》，学59，1；2.《贵州清镇平坝汉至宋墓发掘简报》，古61，4。
㉘ 同①3。
㉙ 同㉔。
㉚ 《贵州赫章县汉墓发掘简报》，古66，1。
㉛ 1.《清理云南昭通的汉墓》，文54，7；2.《云南昭通专区的东汉墓清理》，古57，4；3.《云南昭通桂家院子东汉墓发掘》，古62，8；4.《云南昭通白泥井发现东汉墓》，古65，2；5.《云南昭通象鼻岭崖墓发掘简报》，古81，3；6.《云南大关、昭通东汉崖墓清理报告》，古65，3。
㉜ 《贵州兴义、兴仁汉墓》，文79，5。
㉝ 《云南呈贡归化东汉墓清理》，古66，3。
㉞ 1.同①3；2.《凉山州"大石墓"调查记》，《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79，1。
㉟ 1.《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墓发掘简报》，古76，5；2.《西昌坝河堡子大石寨第二次发掘简报》，古78，2；3.《西昌河西大石墓群》，古78，2；4.《西昌县西郊公社一大队第一号墓清理发掘简报》，《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78，2；5.《冕宁三块石古墓葬清理发掘简报》，同上；6.《德昌县五一公社果园大队古墓清理发掘简报》，同上；7.《四川凉山喜德拉克公社大石墓》，古78，2；8.《米易弯丘的两座大石墓》，《考古学集刊》，1，1981。
㊱ 《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试探》，古78，2。
㊲ 《岷江上游的石棺葬》，学73，2。
㊳ 1.《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四川茂汶营盘山的石棺葬》，古81，5。
㊴ 1.《滇西青铜文化初探》，《云南青铜器论丛》；2.《关于"石棺葬文化"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
㊵ 《四川巴塘、雅江的石板墓》，古81，3。
㊶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㊷ 同㊲。
㊸ 同①3。
㊹ 同㊴2。
㊺ 同㊵。
㊻ 同①3。

㊼ 《沪沽湖畔出土文物调查记》，《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78，1。

㊽ 《云南德钦永芝发现的古墓葬》，古75，4。

㊾ 《四川凉山昭觉石板墓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1，1981。

㊿ 1.《昭觉县城北公社热赫溪东汉墓清理简报》，《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78，2；2.《四川西昌礼州发现的汉墓》，古80，5。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代

一　魏晋南北朝的都城遗址

（一）邺城的调查

魏晋南北朝时期城址，经过初步调查的有曹魏邺城、孙吴武昌城（今湖北鄂城）、建康城（今南京）、汉魏洛阳城、北魏平城（今大同）等，但有系统材料发表的，只有邺城和洛阳城，其中邺城只有调查材料。

据《水经·浊漳水注》记载，邺城系东汉建安九年曹操所建，其城东西3.5、南北2.5公里。

邺城遗址，位于今河北省临漳县和河南省安阳县交界处，东距临漳县城17.5公里。因历年漳水泛滥，邺城旧垣荡然无存，可指为曹魏遗迹者，唯有二夯土台基。

二台基均在今三台村以西，南面一个十分高大，底部呈长方形，南北长120余米，东西宽70余米，高近10米，顶部有70—80厘米厚的瓦砾堆积。从此向北约85米，有另一夯土台基，台基残损已甚，南北长约20米，东西较窄且不整齐，高仅3米余。一条夯筑残垣连接南北二台，垣宽50米。经考证，这两座台基，地当邺城西北隅，系曹魏因城为基所建三台中的两个，南为金虎台，北为铜雀台，其间之残垣，当是邺城西垣的残余。根据文献记载推测，三台中另一台——冰井台，约在铜雀台北85米处，然此台基大概早已被漳水毁掉，该处除满眼白砂，别无遗迹可寻①。

邺城在我国古代城市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它将宫苑集中于城区北部，而把南部城区划分为一个个居民里，从而开创了一种崭新的城市布局。这种布局，为此后的历代都城所继承，世代相沿以为定式。高耸坚固的“三台”，虎踞于西北城隅，显然是出

于军事上的考虑，魏晋时于洛阳城西北角筑造金墉城，当是这种作法的延续。

六十年代初，有人根据仅有的考古调查材料，作了一些复原邺城的尝试②，这无疑是必要的，然而，我们更希望看到，通过进一步的考古工作，为研究邺城找出更多新证据。

（段鹏琦）

（二）汉魏洛阳城的调查与发掘

汉魏洛阳城，是东汉、曹魏、晋及北魏的首都，旧城址在今洛阳市东约15公里处。

对汉魏洛阳城的调查工作，先后有两次。第一次，时在1954年，初步踏查了该城四周城垣，并对城门及宫城的位置提出了推测性的看法，此外还走访了一些地上建筑遗址①。第二次，时在1963—1964年，以铲探方法，进一步勘察了城垣、水道、宫城、城内道路及其它建筑遗址，绘制了有关的实测图②。这次勘察，纠正了第一次调查所获资料的某些错误，为深入考察、研究汉魏洛阳城打下了可靠基础。

此后又在城内外开展了考古发掘工作。

勘察表明，汉魏洛阳城大体作南北长方形。东、西、北三面城垣各有几处曲折，保存状况较好；南面城垣因洛河北移被毁，无遗迹可寻。经实测，西垣残长约4290、宽约20米，北垣全长约3700、宽约25—30米，东垣残长约3895、宽约14米，南垣长度以东西垣的间距计算约2460米，共计周长约14345米，相当于西晋里三十三里。从这个数字中减去金墉城突出于大城外部分的长度，所得大城周长约为西晋里三十里，与文献记载基本相符（图九七）。

西、北、东三面城垣，共探出城门十座：西垣五座，北垣二座，东垣三座。

西垣南起第一门，即东汉、魏、晋的广阳门，北魏的西明门。距今洛河北岸约150米，门洞缺口宽约7.1米。

西垣南起第二门，南距第一门约880米，应是东汉的雍门，魏晋的西明门，北魏太和年间，因其“邪出”而废弃。

西垣南起第三门，应是雍门废弃后，北魏营建的西阳门。南距第二门约500米，门洞缺口宽约1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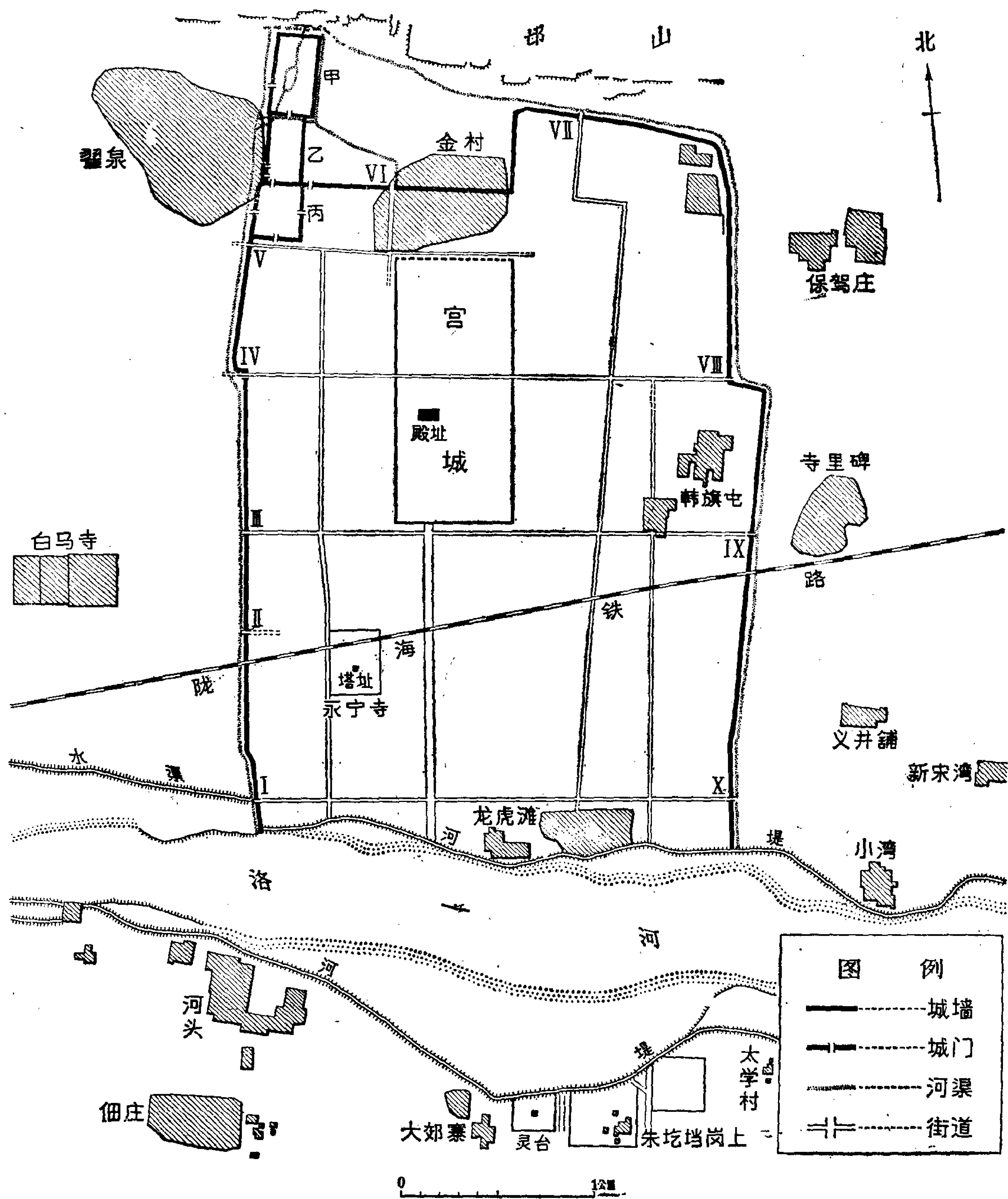
西垣南起第四门，为东汉的上西门，魏、晋、北魏的阊阖门。南距第三门约820米，有两个门洞，北洞宽21米，南洞宽13米，据《水经·谷水注》记，北魏时北侧门洞废弃，新开南门洞以通行。

西垣南起第五门，地当金墉城南，应是北魏新辟的承明门。门洞缺口宽约20米。

北垣西起第一门，即东汉的夏门，魏、晋、北魏的大夏门。位于今金村村内，城门缺口宽约31米。

北垣西起第二门，即东汉的谷门，魏、晋、北魏的广莫门。东距大城东北角约700米，破坏已甚，但保留有南北向路土。

东垣北起第一门，西对阊阖门，即东汉的上东门，魏、晋、北魏的建春门。位于今



图九七 汉魏洛阳城平面实测图

韩旗屯村北城垣转折处，门洞缺口宽约18.5米。

东垣北起第二门，西对西阳门，即东汉的中东门，魏、晋、北魏的东阳门。门洞缺口宽约12.5米。

东垣北起第三门，西对西明门，即东汉的望京门（又称旄门）、魏晋的清明门，北魏的青阳门。门洞缺口宽约8.8米。

南垣城门已荡然无存。从城内南北向大道的分布状况推断，该垣应有四门，对照《洛阳伽蓝记》等文献记载，自东至西依次为（依北魏门名）：开阳门、平昌门（汉的平门）、宣阳门（汉的小苑门）、津阳门（汉的津门）。

现存城门遗址中，以大夏门的规模最大，城门缺口内，曾发现夯土墙两堵，暗示其原有三个门洞，其它各门均为一个门洞。另外，在东、西垣一些城门外还发现有夯筑双阙遗址。

勘察资料说明，自曹魏以至北魏，洛阳城城垣仍沿东汉旧制，绝大多数城门的位置历代相沿而不改。该城城门总数确如《洛阳伽蓝记》等文献所载，汉魏晋时有十二门，北魏朝有十三门。四周城垣不取直线而故作曲折，似含有军事方面的用意，在一些城门外筑造双阙，除用作都城威仪外，应兼具防御设施的作用。

洛阳城西角隅的金墉城，始筑于曹魏。其地势高亢，形如堡垒，背倚邙山，俯瞰城区，无论方位与作用，都同邺城铜雀三台相似。

勘察得知，金墉城由三座南北毗连的小城组成，彼此有门道相通，总平面略呈目字形，南北长约1048、东西宽约255米，总面积26万平方米。城垣夯筑而坚实，垣宽12—13米。共有城门八座：最北一城，西垣、南垣各一；中间一城，西垣二门；南面一城，四面各开一门。各门缺口狭窄，均为一个门洞。城内发现二十余处夯筑台基及一些道路、水池遗迹。

大城及金墉城城垣外侧都附设城垛。大城西、北两面城垣共发现城垛七座：西垣北段四座，北垣东段三座，城垛间距约110—120米。城垛均作长方形，夯筑，面积大小不一，大的19.5×12.5米，小的18.3×8.3米。金墉城外城垛多已毁，幸存者仅十一座，形制与大城城垛相似。这些城垛，系魏晋所筑，个别的北魏时曾以小砖修葺加固。它们是迄今所见我国内地古城中出现最早的城垛实物。

《水经注》、《洛阳伽蓝记》等记载，当时曾从洛阳西引谷水东注，于该城西北角分流环绕大城，充当护城河，并在一些城门旁侧，分流进入城内。据勘察，谷水分流处可能在今翟泉村内东北部，由此向东分为三支。一支向南，经金墉城及大城西垣外，直达今洛河北堤，阊阖门北门洞下探到砖筑遗存，或系一护城河分流入城的水口。一支向东，横穿金墉城中部，出城后折向东南，从大夏门右侧注入大城。一支北流绕金墉城西、北垣，至金墉城东转向东南，经广莫门外，至大城东北角折而向南，沿大城东垣外侧，流至今洛河北堤。这些水道，作护城河用者，走向均与城垣平行并保持一定距离。护城河宽约18—40米。

从上述勘察资料可以看出：第一，自魏晋以来洛阳城的一套防御设施已相当完备，是任何前代都城所无法比拟的。第二，营造汉魏洛阳城时，对城市的供排水问题曾给予

比较周密的考虑。尽管他们规划水系的目的，首先是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安全和享乐生活服务的，但在古代城市发展史上仍是一项值得注意的事。

洛阳城内的主要建筑项目，如宫城、街道、官署、寺院、里（坊）等，有些可能是汉魏以来历代延续而来的，然而从总体上看，应是北魏时期的遗址或遗迹。城内建筑布局，似乎是以从宣阳门向北通过宫城南门的南北线为中轴规划出来的。只是，这条线的位置，不在全城正中，而稍偏西。

北魏宫城位于中轴线的北部，其地系东汉北宫故地。它整体作长方形，南北长约1398、东西宽约660米，面积为大城的十分之一。东、南、西三面城垣保存尚好，北垣已无痕迹。宫城共探出四门：南面一门，西面二门，东面一门。南门，即宫城正门阊阖门，门洞缺口宽达46米，是全洛阳城形制最大的一座城门建筑。西垣南起第一门，位于西垣中部稍偏北处，与宫城东门东西相对，门洞宽约25米，门外筑有双阙，应是宫城西面正门。宫城内殿址密集，已发现夯土台基二、三十处，主要殿基均建于阊阖门直北的南北线上。正对阊阖门的一座长方形殿基，东西长约100、南北宽约60米，基址高出地面约4米，周围有成组的殿基拱卫，宫是宫城中的主体建筑。

宫城以北直至大城北垣这一区域，或许即历代朝廷禁苑所在地。

北魏洛阳城内主要街道共探出八条：东西向横街四条，南北向纵街四条。南起第一条横街，贯通西明门和青阳门；第二条横街，贯通西阳门和东阳门，恰在宫城南门外经过；第三条横街，贯通大城阊阖门和建春门，并从宫城的正西门和东门中穿过；第四条横街，从承明门向东，通往宫城北“禁苑区”。这四条横街，宽度不一，第二、第三条街地位显要，分别宽达41米和35—51米，远比其它横街为宽。四条南北向纵街，东起第一条，从建春门内横街出发，向南直通开阳门，出城后约经辟雍遗址西侧南去；第二条纵街，从广莫门向南，于宫城东北折向东，然后转向西南通往平昌门，出城后由灵台东侧南去；第三条纵街，从宫城南门出发，向南直通宣阳门。第四条纵街，由大夏门向南，与第四条横街相交后，沿横街西行300米，再折而向南通往津阳门。这四条纵街中，显然以第三条最为重要，它恰在中轴线上，既宽（宽达40—42米）且直，应是记载中北魏铜驼街的遗迹。按照《洛阳伽蓝记》的描述，铜驼街两侧当年曾有司徒府、太尉府等中央衙署和宗庙社稷，钻探过程中，沿铜驼街两侧发现的大面积夯土台基，大约就是这些建筑的旧基。

上述事实表明，北魏洛阳城主要建筑的布局是大致体现了帝王之居建中立极、官府外设、左祖右社等封建都城建筑原则的。

关于洛阳城居民里（坊）和商业市场的设置情况，文献虽有不少记载，但目前尚缺乏实际证据，有待于今后进一步的考古工作来证实。

对汉魏洛阳城的总体设计，有人认为在北魏时期前述大城只不过是洛阳的内城，而在内城城南、城东、城西、城北的民居里（坊）之外，还有一个外郭城，外郭城的范围，东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③。洛阳城的这种布局，同北魏平城相似。这一看法，应该予以重视。

据《洛阳伽蓝记》载，北魏洛阳有佛寺一千三百余，经过铲探的寺院遗址只有永宁

寺一处。该寺位于宫城南门西南约1公里处。寺院平面长方形，南北约305、东西约215米，周长1060米。东、南、西三面墙壁保存较好，每面各一门，北壁破坏较甚，未见门道痕迹。正对南门，寺院中心尚存方形塔基一所，高出地面约5米许，塔北有殿堂残迹。1979年春开始发掘塔基。塔基平面呈方形，有上下两层（图版一四七）。下层基座在今地表面下约0.5—1米，东西广约101、南北宽约98米，夯土版筑，厚达2.5米以上。在下层夯土基座的中心部位，筑有上层夯土台基，其四面用青石垒砌包边，高2.2米，长宽均为38.2米。其上发现了一百二十四个方形柱础，分五圈排列。在第四圈木柱以内，筑有一座土坯垒砌的实心方柱体，长宽均20、残高约3.6米，在其南、东、西三面壁上，各保存着五座弧形的壁龛。这些壁龛均设置在两柱之间，宽1.8米，进深20—30厘米，当为原设于中心方柱体上的佛龛。方柱北壁没有壁龛，却遗有20厘米见方的木柱残迹，或许原来登塔的木梯即架于此处。塔基中出土了石雕、瓦、瓦当等建筑材料，还有少量的珍珠、玛瑙、水晶、象牙及铜钱等，但出土物中最重要的是与佛教有关的泥塑，特别是从壁上剥落的小型影塑，出土约三百余件。这些影塑人像系身首分制，一般头高7、身高15厘米，包括菩萨、比丘以及文吏、武将及男女侍从等（图版一四八），塑工精湛，手法细腻，为北魏陶塑中的精品④。

永宁寺建于熙平元年（516年），永熙三年（534年）毁于火，年代是清楚的，它的平面布局，可以看作当时寺院布局的典型一例。

此外，还勘察了汉魏洛阳城南的辟雍、太学、明堂、灵台等大型建筑遗址。辟雍遗址，位于开阳门外大道东。遗址面积约170米见方，四面各筑一门，中心为边长45米的方形夯土殿基。殿基北有一条南北向大道。解放前出土的晋辟雍碑（《大晋龙兴皇帝三临辟雍皇太子又再莅之盛德隆熙之颂》碑）即出于夯土殿基之南。在辟雍遗址东北，还探出一处遗址，围墙范围，南北220、东西150米，其内布列一座座长数十米的房屋。解放前、后收集的汉魏石经残块，大多出于这里，它可能是东汉以来太学的遗基。东汉以来明堂遗址，位于平昌门外直南大道东侧，与辟雍遗址东西相望。整个遗址东西386、南北近400米，东、南、西三面围墙尚有遗迹可寻，遗址中心为直径60余米的圆形夯筑殿基。

关于东汉以前的辟雍、明堂、太学及其建筑形式，文献记载十分含混。对汉魏时期的这类建筑，文献所记也欠明白。勘察初步表明，在汉魏洛阳，辟雍、明堂、太学分立，建筑形式也各有不同。

灵台建于东汉，魏晋相沿使用，北魏时废弃。其遗址位于平昌门外直南大道西，与明堂隔道相对。遗址范围长宽各约220米。东西两侧尚有墙基遗迹。遗址中心是一座方形夯筑台基，台基底部长宽各约50米。现存夯筑台基地面以上部分已非原状，南北残长41米余，东西残长约31米，残高8米余。1974—1975年对此台基进行了发掘⑤，发现台基四面均有就台基切出的上下两层平台，平台上皆有建筑遗迹，下层平台上，原环筑回廊，上层平台上每面各有五间建筑。以保存较好的北面为例：下层，正中为坡道（或踏道），借以通达上层平台。坡道两边为回廊，左、右各五间以上，回廊外用卵石铺成散水。上层平台的五间建筑总长近27米，每间面阔约5.5米（图版一四六）。台基各面的上

层平台建筑，地面皆铺长方小砖，壁面依方位施以相应的粉色。

应该指出，西面上层平台的五间建筑后面，还辟有内室，内室进深约2米，以土墙与外室分开。

夯筑台基中心顶部，因已残损比原高度为低，《水经·谷水注》载，灵台"高六丈"，大概是可信的数字。灵台顶部系置放仪器、观测天象之所，应是"上平无屋"的形制。

汉晋灵台遗址，是迄今我国发现的最早一座天文观测台遗迹，距今已有1900多年的历史，它使我们对当时天文台建筑形制，有了一个概括的认识。

在勘察和发掘工作中，发现了一批汉魏至北魏的建筑材料和其它遗物，除常见的砖、瓦、瓦当及稀有的兽面塑雕砖外，还出土和收集了一批刻于瓦片上的北朝"瓦削文字"⑥，这些"瓦削文字"对于研究北魏的手工业管理制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段鹏琦）

二　魏晋南北朝墓葬的发掘

（一）中原地区魏晋墓

中原地区的曹魏墓，发现极少，因此1956年在洛阳涧西发掘的一座多室砖墓①，就是很值得注意的资料。该墓具前后两室，前室左右两侧各有一个小耳室。墓室全长近8米，前面还设有长1.62米的砖甬道和长25.5米的斜坡状土墓道。由于早年被盗，后室遭到较大的破坏，棺椁无存，但在前室和其两侧的耳室中尚保存了一些遗物。前室平面呈方形，在室内后部中央原陈放有一座帷帐，现只存有五件铁质的帐构，其中一件上有"正始八年八月"纪年铭文，可知造于公元274年。在帷帐附近所放置的随葬器物，仅存玉杯、博山炉、铜鋗等数件。左耳室内有陶俑、陶磨、陶井、猪圈以及家畜家禽模型，当是模拟庖厨。右耳室出土了七件带盖陶罐，或许是模拟仓房。由出土的纪年铭铁帐构，可以断定这是一座曹魏晚期的墓葬。从形制、结构和随葬遗物等方面看，当时还较多地承袭着东汉晚期砖墓的传统。这种具有长方形后室和左右带有两个小耳室的方形前室的平面布局，是当时流行的形式，在河西地区的魏晋墓和南方的东吴墓中，都是经常采用的。带有曹魏纪年铭文的器物，除上述铁帐构外，还有在南京石门坎出土的"正始二年"铭铜弩机②，应是由中原地区传去的。

西晋取代曹魏以后，定都洛阳，所以那里埋葬有很多西晋墓。近三十年来，曾在西晋洛阳城以西地区发掘了几十座西晋墓③，至于城东地区，过去曾出土过西晋时期的墓志，并根据有些墓志（如荀岳和左棻的墓志）提供的线索，推知西晋帝陵可能分布在首阳山至南蔡庄一带④，但迄今还未进行过正式发掘。

城西地区已发掘的西晋墓，大致可以分成三种类型。其中的大型墓葬，都有宽大的砖筑墓室和长墓道，特别是墓道极长，一般在25米以上，最长的达37.36米。这类墓中

比较典型的例子，是元康九年（299年）葬的徐美人墓，方形墓室的四壁，砌成外凸的弧线状，四隅又砌进了内凸的起棱线的角柱。墓室前面设有长2.37米的甬道和两重石门，前接长达37.36米的斜坡墓道，墓道上口宽达5.1米，两侧自上而下递减，形成五层台级，深12.2米。墓室早年被盗，但还残留有制工精致的金花，以及铜鋗、铁刀、石帐座等遗物。还出土有记载死者身世的大型碑式墓志。这种碑式的石墓志是具有时代特征的遗物，除徐美人墓志外，还出土有“太康八年”残志，在墓志的圭首处还开有圆穿。在这一类型的墓中，还经常随葬有陶质的镇墓兽、牛车、鞍马和牵马俑、武士俑、仆从俑，以及庖厨明器、家畜家禽模型。随葬陶器中，出现了具有时代特征的方形多子槅、翻口罐等器物。中型墓虽然也具有砖筑的方形墓室和长的墓道，但规模比大型墓小得多，墓室多为券顶。例如52号墓，方形墓室的边长仅及3米，四壁平直无弧曲，只有不到1米长的短甬道，前接9米长的墓道。该墓甬道中放置着武士俑，墓室内迎门居中处放置多子槅、盘、耳杯、酒樽等饮食用具和仆俑，左前角落处放置着陶井、灶等庖厨明器及仆俑，右前角落处有陶楼及马、狗、鸡、鸭等模型。但在墓中没有发现墓志。1957—1959年在洛阳西郊发现的一些西晋墓，也多属于这一类型，只有少数墓还保留着汉末曹魏时具有前后两个墓室的形制，例如1958年发掘的3088号墓就是如此。小型的墓极为简陋，只是土坑竖穴墓，圹穴面积仅3平方米左右，深度最浅的仅距地面1.2米。少数圹穴内有葬具，包括木棺、陶棺和用小砖砌成的狭窄棺室。随葬的遗物很少，常常仅有一两件陶罐。洛阳西晋墓三种类型之间有如此大的区别，以及记载死者身世的墓志的出现，正是西晋时期封建等级制度日益严格的反映，同时又表现出当时社会各阶层间贫富悬殊的情景。

在河南境内其它地方以及北京等地发现的西晋墓葬，其情况约略与洛阳相同。在郑州⑤、南阳⑥等地只发现过中型的墓葬，与洛阳的西晋墓相同，只是南阳东关的晋墓移用了一些汉代的画像石，以其砌筑墓室。北京市发现的西晋墓，1965年在八宝山西发掘的王浚妻华芳墓⑦规模最大。墓室平面作长方形，长5.6米，前有5.7米长的甬道，设有二重石门，并有四堵封门砖墙。室内葬具为长2.6米的漆棺。该墓早经盗掘，残存的遗物尚有银铃、残玻璃盘、铜薰炉、铜弩机、骨尺、漆盘等，以及铜钱二百余枚。出土青石墓志一件，高1.31米，正背两面及左右两侧均刻文字，纪年为永嘉元年(307年)。这座墓的规模与洛阳地区的大型晋墓相当。相当于洛阳地区中型墓的西晋墓，在北京地区也有发现，1962年在北京西郊景王坟西北清理的两座，就是属于这种类型的⑧。这两座墓的墓室及甬道的总长均不及5米，前面的斜坡墓道遭破坏，长度不详。每墓的随葬器物均不足二十件，其中除铜镜、铜铃和少数铜钱外，均为陶器，可分为三组，一组是出行车马模型，包括牛车、鞍马和车夫俑；一组是庖厨明器，包括灶、井和陶鸡等家禽模型；一组是饮食用具，包括具有时代特点的多子盒、酒樽、扁壶等器，及勺、罐等。它们也都和洛阳中型晋墓出土的器物相似。北京地区西晋墓与洛阳地区的不同处，仅是北京西晋墓不论大小其墓室平面多为长方形，且甬道不在墓壁居中处，而是偏于左侧，使全墓平面呈“刀”形。北京地区与当时首都洛阳地区西晋墓的类型相一致，应是说明西晋时期墓葬的等级制度更趋强化，推行范围自首都地区日益扩大，适用于整个华北地

区，这是西晋统治集团进一步实行森严的士族统治的结果⑨。

在北京和洛阳的西晋墓中各出土一件骨尺，是有关西晋度量制度的重要实物资料。北京永嘉元年王浚妻华芳墓出土的骨尺，虽残断成三段，但可修复，总长为24.2厘米弱、宽1.6厘米，尺的两面均分刻十寸，其一面又在寸的分度内，分刻十分的分度。在寸和五分的分度线上，刻一至三个圆形纹。在尺的一端，有一个可穿系的圆孔。洛阳永宁二年墓中出土的骨尺，残缺较甚，两端已残断，残存最长的一段长4.8厘米，两面有刻度，每寸长2.4厘米，一面寸内又分刻十分，每寸和当五分处刻有圆圈纹。依寸长可推知全尺当长24厘米，这两件纪年明确的西晋骨尺，说明当时沿用较汉尺增大的曹魏尺。尺度的增大，也反映了魏晋时期统治阶级对人民剥削的日益加剧。

（杨　泓）

（二）　酒泉、敦煌的魏晋墓葬

河西地区的魏晋墓葬，主要发现在地当东西交通线枢纽的酒泉、敦煌二郡，即今甘肃省酒泉县、嘉峪关市和敦煌县一带。酒泉附近的汉魏墓群，主要分布在酒泉市西北、嘉峪关市东北的一片戈壁上，在南北长20公里、东西宽3公里的范围内，都分布有古代的墓群。1972年至1977年，先后在墓区南部的酒泉县果园公社和墓区中部的嘉峪关市新城公社，发掘了十六座魏晋时期的墓葬，其中七座内有壁画或画砖①。敦煌的汉魏墓群，以县城东南戈壁上的佛爷庙——新店台墓群最大，分布范围东西长近20公里、南北宽约5公里，古墓数以万计，1960年和1970年，分别在新店台和义园湾两地发掘了七座晋墓②。通过以上的发掘工作，对河西地区的魏晋墓有了初步的了解。

河西地区的魏晋墓葬，除了和其它地区魏晋墓一样的具有时代特征外，还有自己的地区特色，是别处没有或很少看到的。首先是墓地筑有族茔的围墙。同一家族的坟墓排列有序，并在外面围筑平面方形的围墙。围墙多用砾石叠砌，在侧面开门，门前还常常筑有长的通道。例如嘉峪关市新城公社观蒲9号墓和10号墓，南北并列在一个东西长78.2、南北长77.45米的砾石围墙内，现存墙高0.4米。围墙的门开在东壁，宽14米，门左右还各筑有残高约0.5米的方形墩台。门前筑有长128米的通道，两侧有砾石叠砌的石墙。围墙内西侧正对门口处，还用砾石筑有一个底长17.3、宽8米，顶长13、宽5米，高0.4米的祭台。围墙内共有三座墓葬，9号墓最大，紧靠东侧；10号墓较小，在9号墓西3米处；两墓之间还有一座小墓，尚未发掘。9号墓出土物具有明显的汉代遗风，是一座魏末晋初的墓葬，所以这处茔墙是比较早的例子。在敦煌发掘的墓葬规模都较小，所以茔墙范围也较小，但特征和酒泉的相同，如新店台1号墓所在围墙内，共有五座墓葬，围墙门也开在侧面，门前筑有长长的通道。新店台1号墓已是十六国时期的墓葬，所以这处茔墙是一处比较晚的例子。义园湾的4号墓和5号墓同在一座围墙内，它们的时代较新店台1号墓为早。围墙东西长66.5、南北长68.5米，墙宽约1米。围墙门开在侧面的北壁，墙内依次排列着五座墓道朝东的墓葬。其次是墓葬的修建方法，都是先在戈壁砾岩中向下开凿斜坡墓道，然后在墓道顶端向前掏洞，凿出甬道，再进而凿成洞室。

凿出的洞室越大越深，原来所开的墓道就越长才成，相反则墓道越短，墓室也就较浅而面积小。有的即用洞室，有的再在洞室中加砌砖室，在酒泉地区发掘的那些墓都是加砌有砖室的。修砌时砖与砖之间不加任何粘接用的灰或泥，只是干砖相叠砌。第三是在墓室顶上地面均用砾石起筑封土，呈截尖方锥形。墓道回填沙石较原来的砾岩松散，故略略高出地表，在地面上很明显地可以看出墓道的长短和轮廓。至于墓中随葬器物的形制，还是和中原地区相同或相近似，常见的如多子槅等，都是中原地区晋墓中的典型式样。

在酒泉地区发掘的魏晋墓，常见壁画墓或是嵌砌画砖。较早的是曹魏或西晋初期的，都是嵌砌画砖的，或是再配合以小幅壁画，都是在嘉峪关市新城公社范围内发现的。已发掘了六座。这些彩画砖墓规模较大，具有多间墓室，总长度约在6.55至11.9米左右，墓道长15—29米。墓上的封土堆高约1—3、宽约12—18米。墓门起多层拱券，其上再用砖砌建高大而结构复杂的门楼（图版一四九）。以1号墓为例，具有平面方形的前室和长方形的后室，前室长2.8、高3.5米，为覆斗状的盝顶；后室长4、高2.6米，为拱券顶。在前室的两侧还各有一个较小的耳室。各室之间甬甬道相通联，前室门前有甬道通墓门，再前接长28米的斜坡墓道。在前室东西两壁上部，还各砌有用立砖作门扇的半开假门一座，门四周用条砖砌出门框，在门扇下部彩绘有铺首衔着门环，上部绘展翅而立的凤鸟。在前室四壁和后室后壁都嵌有彩画砖，每壁嵌砌四层至五层。砖面横置，故画砖均呈横长方形画面，并在四周勾以红赭色的边框，一砖一画，各为独立的题材，互相并不连贯，但同一壁上或相近的几幅，组合起来以后，又是表现了同一主题（图版一五〇；彩版一五）。后室画砖的内容简单，仅后壁上有画砖，画出女侍、丝束、衣物等，似是表示墓主人居室内的情况。前室画砖的内容丰富，在该室左（东）半部主要是以厨房炊作和墓主人家居宴饮为主题。关于厨房炊作的画砖，有各种炊具、肉架、屠羊宰猪、洗涤器皿、井边抬水、灶前炊煮等多幅；除屠宰牲畜等外，从事劳动的多是妇女。关于家居宴饮的画砖，主要描绘男、女墓主人在男仆女侍的侍奉下进食、宴饮奏乐等形象。其中有一幅绘有男主人安坐榻上，右手持一扇，前面有一高帽男仆向他送食品，坐像右侧有朱书榜题“段清”二字，应即此墓所葬者之姓名，可见他属于汉代河西大族段氏的一支。前室右（西）半部画砖的主题，描绘着当时的经济生活，多为放牧、耕种、打场、出猎等画面，表示着农业兼畜牧的生产情景。特别是西壁北侧的一方画砖上，画面左上角是一排畜栏，内关牛羊等牲畜；画面右下角绘两棵大树，上面分系骏马和健牛；画面中部靠左侧是一处类似小城堡的建筑，有带着女墙的堡墙，墙角建有高耸的望楼，旁边榜题一“坞”字。这幅画充分表示了当时豪族强族所据的坞堡的形象。围绕坞堡布置的放牧、农耕等生产画面，正代表着当时河西的特点。综观全墓的画砖，可以看出墓主人是当地豪宗强族，构筑坞堡，割据一方，奴役人民，奢侈纵欲。也可看出，曹魏时期，中原地区强宗坞堡已趋衰微，但是在河西地区，这种封建割据的坞堡还在发展，墓中画砖充分反映出这一地区的特点③。

比1号墓时代稍迟的3号墓，结构较1号墓复杂，有前、中、后三室。在前室下部左右各设有两个耳室，在耳室的券门上都有榜题，右壁二耳室门上一书“牛马圈”、一书“车庑”，左壁二耳室门上一书“炊内”、一书“藏内”。在前室左右壁上部，各砌

二小门，后壁砌一小门，在右壁一个小门门额上还榜题“各内”二字。墓内画砖的题材，中室和后室的与1号墓相近，有墓主人家居、厨事、屠宰牲畜及牛车等画面。前室除了坞堡及农耕、畜牧、出猎、厨事、宴饮等题材的画砖外，还在四壁中部各画有两小幅壁画，东壁的两幅是骑兵图；南壁东侧的是营垒图，西侧的上部是行进中的步兵队伍，下面是牛耕图；西壁和北壁的几幅都是画着建有碉楼的城堡，城堡平面近似方形，有高耸的碉楼，有的在城堡外面还设有帐幕。这些壁画反映出当时这一地区军事活动极为频繁，同时表明这座墓的墓主人的身分，和1号墓不同，可能是当地统领军队的一个官员。

其余的几座画砖墓，墓室结构和画像题材大致与上述两座相近。在墓中的画砖上，有的还可以看出用土红色起稿的痕迹，总的看来，画的笔法粗放，轮廓鲜明，设色简单，线条劲健，形象生动，是研究魏晋绘画艺术的珍贵资料。许多画面生动地再现了当时的生产和生活的场面；尤其是有些画砖中还描绘了当时居住在酒泉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的形象，是探索当时河西地区民族关系的有用资料。

这些墓葬早年多遭盗掘，葬具尸骨凌散不堪，但值得注意的是残存的葬具中，如1号墓里的两具木棺，在棺盖里面以红、黑、白和石青四色绘有伏羲、女娲像和云气图案，这也是过去罕见的现象。

在酒泉附近的墓群中，时代较晚的墓可迟到十六国时期，酒泉县果园公社丁家闸5号墓就是这一时期的壁画墓。该墓是一座具有前、后两室的砖室墓，在砖壁上薄施一层草泥，再粉刷一层极细的黄土色泥皮，然后彩绘壁画，壁画仍然沿袭着上述魏晋画砖的风格。前室的壁画较为复杂，墓室盝顶中心，绘一朵正视的大莲花，在圆莲房周围伸出两重十八瓣莲瓣。以下用土红色宽带自上而下区分成五层，宽带内以树丛纹作装饰。第一层无彩画。第二层四壁中央各绘一倒垂的龙首，东壁还绘有内立三足乌的红日和东王公，西壁绘有内有蟾蜍的满月和西王母，西王母前有九尾狐和三足乌，她身旁还有持华盖的女侍（图版一五一，3）。这些画面下部绘有重重山峦，其间奔驰着白鹿、神马、神兽、青鸟和飞腾的羽人。第三、第四两层画面，以后壁第三层所绘墓主人宴乐图为中心，描绘了墓主人家居宴乐（图版一五一：1、2）、出行车马、厨房炊事等等，另外还有坞堡耕作畜牧等题材的画像。最下部的第五层，在东壁左右两角和南北两壁二层台下各绘一龟。后室壁画较简单，共分三层，第一层绘卷云纹，第二层画有一些装财物的箧、奁和弓箭、方扇等器物，第三层画有成束的丝和成捆的绢帛，似表示着主人屋室以内的财物。这座墓的壁画中，有一较突出的现象，即从事劳动的人服饰和面相，都象是少数民族的模样，这很值得注意，也许是反映着北凉时期民族关系方面的变化。

敦煌地区过去虽发现过这一时期的砖室墓④，但这两次在新店台和义园湾发掘的墓葬，都比前述酒泉地区那些画砖墓的规模小，是一些只有一间墓室的单室墓，而且仅仅是开掘出的砾岩洞室，里面并没有再加筑砖室。墓室平面都接近方形，顶部也凿成覆斗状的盝顶。室前有甬道，前联长方形的斜坡墓道，已经有的墓开始在墓道凿出天井。有的墓室还开有小耳室。另外，还有一些更小的墓，洞室体积很小而且只简单地凿成平顶，墓主人身分可能更低些。在墓室内常是在左右两壁下放置棺木，随葬遗物就放在后壁下或棺旁，主要是一些陶器，有罐、盘、碗、碟、多子槅、灯等，还有一些漆器、铜灯、

铁剪等日用器皿。较贵重的遗物，只有一件上面镂出蝉形花纹的金饰。个别墓里棺木附近出土了大量铜钱，其中在义园湾5号墓里发现了一千三百三十五枚，是出土铜钱数量最多的一座。这些铜钱多是五铢钱，又多半是剪轮五铢和无外廓五铢，并出土有“太平百钱”。在新店台1号墓里获得了两件墨书陶“五谷瓶”，墨书铭文为“升平十三年闰月甲子朔二十日壬寅张弘妻氾心容盛五谷瓶”。晋升平年号无十三年，实应为东晋废帝司马奕太和四年（369年），这可能是在升平五年前凉张氏奉东晋正朔后，因地处边远，以致一直沿袭着升平年号未改。张氏、氾氏都是当时敦煌的大族，新店台1号墓又处在排列着五座墓葬的族茔围墙内，可以看出敦煌地区发现的晋墓，也和酒泉地区的魏晋墓一样，表现出当地豪强大族的势力，一直到十六国前期还处在发展阶段。

（杨　泓）

（三）武昌、南京的东吴墓

自五十年代中期在南京光华门外赵士岗，发现出土赤乌十四年（251年）铭青瓷器的东吴墓① 以来，陆续在当时的都城武昌和建业地区，即今江苏南京地区和湖北鄂城、武昌一带，发掘了一些东吴时期的墓葬。同时在江南其它地区，如江西南昌、浙江黄岩等地，也发掘过东吴墓。

这些东吴墓从墓葬形制来看，约略可以分为多室墓和单室墓两类。多室墓的规模较大，全长约6—9米，一般分前、后两室，其间以通道相联，前室平面多近方形，多在其左、右各设一较小的耳室，在墓门前筑有较短的甬道，前接长斜坡墓道。后室较大，平面长方形，券顶。武昌任家湾的黄武六年（227年）墓②、莲溪寺的永安五年（262年）墓③，鄂城的孙将军墓④，江西南昌的高荣墓⑤，都是这样的形制。其中以孙将军墓规模最大，全长达9.03米；高荣墓最小，全长仅6.18米。在这些墓中，常置有铅质的买地券以及名刺木简，高荣墓中还出有两方上记随葬物品清单的木方。从随葬器物大体保存完整的武昌任家湾黄武六年（227年）墓观察，墓主人的棺木放置在后室，棺底满铺铜钱，名刺木简及银钗等服饰用具出于棺内，大约是墓主人随身携带之物。铅券压在棺下。在后室四隅均堆置铜钱，全墓共计出土铜钱达三千六百余枚之多。在墓室左后隅，还放置一件青瓷虎子。这墓中出土的青瓷器，除虎子以外，仅有九件小碗。在前室中置有铅耳杯和盘、铜洗、漆唾盂、陶炉等器皿，还有铁矛和铁剑等兵器。右耳室放置各型陶罐和釉陶罐，似象征储物的仓房；左耳室放置有陶灶模型等器，似象征炊事的庖厨。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这时期东吴墓从形制到随葬器物等方面，都还仿效着中原汉末曹魏墓。值得注意的是，比黄武六年墓时代为迟的墓葬如莲溪寺永安五年（262年）墓和鄂城孙将军墓，都已是东吴末年的墓葬，虽然墓葬形制还维持着原来的前、后室带耳室的样式，但出土器物却有了变化，出现了较多的青瓷器皿和青瓷质的模型器。结合南京赵士岗出土的有“赤乌十四年会稽上虞师袁宜作”铭的青瓷虎子，清凉出土的“甘露元年五月造”铭青瓷熊灯及同出的青瓷羊尊等胎釉均较精美的青瓷器⑥，可以反映出东吴时期青瓷工艺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墓中出现了反映佛教信仰的

遗物，例如莲溪寺永安五年墓中出土了前额带有类似“白毫相”的陶俑，以及带有佛教造像的鎏金铜带饰⑦。又如南京一带吴墓出土的陶瓷谷仓罐上，也常贴塑有佛像。

关于这类墓主人的身分，从永安五年铅券铭文中所记“校尉彭卢”和鄂城墓出土青瓷门楼刻有“孙将军门楼也”的铭文，可以得到清楚的了解。

另一类单室的东吴墓，多是只有长方形券顶或穹窿顶的砖室，有的前面连有较短的甬道⑧，墓主人的身分看来比前一类多室墓为低，出土器物也较少，多为陶瓷日用器皿。有的墓葬的甬道偏向一侧，使墓葬总平面呈刀形，如浙江黄岩的天玺元年(276年)墓⑨，就是一个例子。

除了墓葬以外，在湖北鄂城还保留有东吴时武昌城垣的残迹⑩和其它遗迹，如1977年曾发掘了一口当时的古井⑪，从中获得了几十件汲水时落入的陶瓷器皿，还有几件铜、铁器皿，其中有一件带有“黄武元年”（222年）纪年铭的双耳铜罐，器高20厘米，肩部有铭文十二字，为“黄武元年作三千四百三十八枚”。腹部也有两处铭文，一为“武昌”二字，一为“官”字。这些铭文说明当时东吴在武昌设有官府控制的铸铜作坊，结合在鄂城的墓葬中常出土有东吴纪年铭的精美的神兽镜，可以对当时的铸铜工艺水平有进一步的了解。

（杨 泓）

（四）南京象山王氏墓群

东晋时期，南迁江左的豪门士族如王氏、谢氏等，一直是司马氏政权的主要支柱，他们的族葬墓地，多在当时都城建康的近郊。1958年，首先在南京挹江门外老虎山南麓发现了琅琊颜氏的族葬墓地①。1964年，在清理中华门外戚家山的一些残墓时，又发现了泰宁元年（324年）豫章内史谢鲲的墓志②，志文指明谢鲲一族的“旧墓在荧阳”，无法归葬，故“假葬建康县石子罡”。比以上两处族葬墓地更重要的考古发现，是象山王氏墓群的发掘工作。

象山俗称人台山，位于南京北郊新民门外1公里余。从1965年至1970年，在象山共清理了七座墓葬，除了2号墓时代较晚外，其余六座都是东晋时期的墓葬，其中四座出土有石刻或砖刻的墓志，按志文纪年的先后顺序是：

1号墓出土有石墓志一方，正面为咸康七年（341年）王兴之墓志，背面为永和四年（348年）王兴之妻宋和之墓志③。

5号墓出土有砖志一方，为升平二年（358年）王闽之墓志④。

3号墓出土有砖志一方，为升平三年（359年）王丹虎墓志⑤。

6号墓出土有砖志一方，为太元十七年（392年）王彬妻夏金虎墓志⑥。

据以上四方墓志，可知这里是琅琊王氏的一支王彬家族的墓地，葬有其子兴之夫妇，长女丹虎，孙闽之，还有其继室夫人夏金虎。又据王兴之墓志和王丹虎墓志，王彬墓应在这两座墓（1号墓和3号墓）之间，但因这里在解放前屡遭挖掘，可能早已被破坏了，故未能找到该墓的确切位置。没有发现墓志的两座墓，其中4号墓早被盗掘一空，但其

形制与王兴之、王丹虎墓相近，很可能也是王彬子弟之一的坟墓。7号墓的规模和出土遗物的数量、品种，都是其余几座墓无法相比的，说明死者生前的政治地位较高，经济生活较富裕，有人推测是王彬兄弟中，死于永昌元年（322年）后“丧还京都”的王廙的坟墓⑦。

1号（王兴之夫妻合葬墓）、3号（王丹虎墓）、4号、5号（王闽之墓）和6号（夏金虎墓）等五座墓的规模大致相近，都是砖砌单室券顶墓。墓室平面长方形，长4.25—5.93、宽1.06—2.63、高1.31—2.44米。有的墓前面有短甬道，常常设有伸延至墓前的砖砌排水沟。在墓室两侧靠近墓门的壁面上，常砌有小的灯龛，龛里放置充作灯盏用的青瓷小碗。其中1号墓所葬的王兴之，生前曾担任过“征西大将军行参军，赣令”，官职不高。墓室内纵置二木棺，左葬王兴之，棺前放置日用的青瓷器皿，有盘口壶、小碗和香薰。还有铜灯盏、铜镜、铜镜盒、石板、镶铜蚌饰、鎏金铜削等服饰器具，以及铅人和铜弩机等。右棺葬王兴之妻宋和之，棺前也放有一组青瓷日用器皿，有盘口壶和小碗等。棺内放有铁镜、石板和金簪等服饰用具。墓志石质，长方形，表面涂有一层薄薄的漆状物，放置在男棺的前侧。据墓志记载，宋和之比王兴之迟死七年，死后“合葬于君柩之右”。5号墓在1号墓后方偏右处，所葬的王闽之，是王兴之的儿子，生前没有官职，墓室的规模比他父母的略小，出土遗物的种类大致相近，有青瓷盘口壶、唾壶和小碗，铜鐎斗、弩机、削和镜，还有一件三足陶砚。墓志刻在印有粗绳纹的特制长方形青灰砖上，砖长42.3、宽19.8、厚6.5厘米，正、背两面刻字，侧靠在墓室西壁上。与1号墓并排的是3号墓，两墓相距14.5米。3号墓中所葬王丹虎，是王兴之的姐姐，墓中出土物除和上述二墓相同的青瓷器和铜器外，还出土有数量较多的妇女装饰品，有十三件金钗、四件金簪、八只金环，以及银链、琥珀珠、绿松石珠、琉璃珠和几十粒珍珠。此外，在棺前的一个漆盒里，还放有二百余粒丹药，经化验主要成分为硫化汞。在这几座墓中纪年最迟的是夏金虎墓，上距王兴之下葬的时间大约过了半个世纪，但仍是前有短甬道的长方形券顶砖室墓。该墓位于象山东北的一个叫龙会山的小山丘上，距王兴之、王丹虎和王闽之墓较远，约300米左右。墓室内除了左右两壁有灯龛外，后壁也砌有灯龛，且在龛下设有直棂假窗，棺前砌有砖床榻。因早遭盗掘，仅在砖砌的床榻上和其附近残留有陶凭几、唾壶、耳杯、三足炉等器物十四件。墓志斜立在甬道西侧，砖质，正面刻志文，刻工草率，背面印有粗斜绳纹。从以上一组墓葬，可以看出东晋时期低级官员和无官职的士族墓葬的一般情况。

象山7号墓，和上述五座墓相比，规模较大，出土器物也更为丰富（图版一五二）。这是一座平面略近方形的穹窿顶砖室墓，前有券顶砖甬道。该墓全长5.3、宽3.22、高3.42米。在两侧和后壁都砌有直棂假窗，假窗上端各砌一灯龛，龛内放有作灯盏用的青瓷小碗。墓室内四角，又各置一盏三足高柄青瓷灯。在后壁偏右侧，还放有一排陶困，共五件。室内原置有两具木棺，男左女右，现均朽毁。在棺前各放有一组青瓷的日用器皿，有盘口壶、唾壶、洗、盘和碗等器。男棺一侧出土有铜刀、铜弩机、玉蝉、金刚石指环、玻璃杯、青瓷羊形水注、青瓷鸡首壶、滑石猪和青瓷虎子等器物，还有青石板、铜镜、银簪和玉带钩等服饰用具。女棺一侧出土有大量的装饰品，有金铃、金环、金钗、

金鐲、银钗、银簪以及玛瑙、琥珀、水晶珠饰和大量的绿松石珠。还有漆奁、铜镜、铜熨斗、玻璃杯等物。在墓门内正对甬道处，放置了一张长1.12、宽0.65米的四足陶榻，榻上放有陶质的凭几、盘、耳杯和砚各一件，还有青瓷的香薰和唾壶，榻下放一件青瓷洗。与前面几座墓不同，在7号墓的甬道里出土有一组以牛车为中心的陶俑。陶牛车放在甬道中间，车内还有一张小的陶凭几，车下又放一件双耳托盘，盘上置一对耳杯。牛车前有驭车俑。牛车西侧放有牵马俑和一匹鞍辔齐备的陶马。车前马后又放置有十几个陶俑，有跪有立，有的持物，有的捧笏。这些陶俑都是捏制的，制工粗糙，有的带有明显的刀削痕，多数下体呈喇叭筒状，少数分裆，做出双腿。从墓室的结构和出土的成组陶俑及金刚石指环、玻璃杯等遗物来看，此墓死者比1号墓所葬的王兴之官位要高。

从目前已发现的王氏墓群分布情况来看，从东北角的6号墓（夏金虎墓）到最西边的7号墓，方圆面积达5万平方米左右，这也正是当时豪宗大族大肆侵吞土地，广占山林的一个侧影。

由于在象山王氏墓群中先后出土了四方墓志，戚家山残墓又出土了谢鲲墓志，以前在老虎山颜氏墓群中的1号墓还曾出土过永和元年（345年）颜谦妻刘氏砖刻墓志，这些墓志所刻志文的书法，基本上还是隶书的体段，因此有人据此认为传世的王羲之《兰亭序帖》并不是他的真迹，而为后人伪托[8]。但也有人不同意以上看法[9]。从1965年6月开始，展开了有关《兰亭序》真伪的学术讨论。随着今后考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会有更多的新材料出土，古代书法历史的本来面目，终会显露在世人面前的。

（杨 泓）

（五）南京、丹阳的东晋、南朝王陵

东晋和以后的宋、齐、梁、陈四朝，都以建康（今南京）为都城，这一时期的王陵，就分布在今南京、丹阳一带。其中有一些陵墓前地面上设置的大型石雕，还保留至今。对这些石雕，解放以后采取了保护措施[1]。1960年以来，在这一地区陆续清理发掘了一些大型的东晋南朝墓葬，可以推定是当时的王陵，主要有1960年在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发掘的南朝大墓[2]，1964年在南京富贵山发掘的东晋大墓[3]，1965年在丹阳胡桥鹤仙坳发掘的南朝大墓[4]，1968年在丹阳胡桥吴家村和建山金家村发掘的两座南朝大墓[5]，1974—1975年在南京栖霞山甘家巷清理六朝墓群时发掘的三座南朝大墓[6]，1979年在南京尧化门发掘的一座梁代大墓[7]，1980年在南京栖霞山西2.5公里处发掘的梁桂阳王肖融墓[8]，等等。此外，还曾在南京紫金山东北灵山和幕府山新宁砖瓦厂工地等处各清理过一座这一时期的大墓[9]。根据以上材料，对东晋、南朝陵墓埋葬制度，有了一定的了解[10]。

南京富贵山大墓，是这些陵墓中时代较早的一座。墓葬依山建成，在距地面约高9米处，先在山石上开凿一个长方形口宽底窄的墓坑，长35、底宽6.85、口宽7.5、深4.3—7米。在坑底先铺砖七层，下面六层平砖错缝横铺，最上一层斜铺成席纹，然后在铺

地砖上起砌墓室和甬道。墓室平面长方形，长7.06、宽5.18米，左右两壁平直，后壁外凸呈弧线状。墓室是拱券顶，用楔形砖起券，已全部塌毁。在墓壁和墓坑的间隙，用含碎石的黄胶土夯实。墓室前筑长方形券顶甬道，长2.7、宽1.68米。甬道中设有两道门槽，可能原安有木门。墓门用砖封堵，除封门砖外，门前又加砌两重封门墙，外凸呈弧形。在封门墙后面甬道两侧，还修有夯土和砖合筑的挡土墙。在墓室前部正中开有阴井口，上盖铜质带菱形漏孔的井盖。其下连排水沟，排水沟是在墓坑底石上开成的，然后用砖砌筑，石槽和砖沟壁的间隙用夯土填实，排水沟现存长73.3米，加上墓内一段共87.5米，估计原长在100米以上。砖墓筑好后，墓坑再回填土夯实，使其与两旁山梁平齐，不起坟。由于墓葬早经盗扰破坏，遗物残损较甚，在墓室中原置有漆棺，现只存有长3、宽1.5米的红色漆皮残迹，同时发现有玉佩、琉璃珠、石珠、残玉饰、小石兽饰等各种饰物，可能是原在死者身上的佩饰。在墓室前部，出土有青瓷质的鸡首壶、水盂、钵、碗和陶质的钵、多子槅等日用器皿，还有陶质的箱箧、步障座等明器。在甬道后部和刚进墓室处，放置有四件高52.8厘米的大型持盾陶俑，制作细致，口唇涂朱，盾面也涂朱，这样大而精致的陶俑在六朝墓中是较为罕见的。在距这座墓约400米处，发现有一方高1.25米的石碣，竖立在距现地面深约1米处，石碣下铺砖两层，砖上还垫有石灰。石碣正面刻三行二十六字铭文，为“宋永初二年太岁辛酉十一月乙巳朔七日辛亥晋恭皇帝之玄宫”[11]。晋恭帝司马德文是东晋的末代皇帝，死于刘宋永初二年（421年）九月，后依晋礼按帝王制度下葬。因此，富贵山大墓应是晋恭帝的陵墓。

丹阳胡桥鹤仙坳大墓的时代，比富贵山大墓为晚，同样是依山建墓，墓前510米处还有一对保留至今的石刻神兽，左为辟邪，右为天禄。这座墓也是先依山开凿墓坑，长18、宽8、深4米，在坑中起砌砖室。墓室平面长方形，但四壁均外凸呈弧形，上收聚成穹窿状顶，长9.4、宽4.9米，墓顶已倒塌，原高4.35米。墓室前壁开门，前接长2.9米的拱券顶甬道，甬道中原设两重石门，现仅存门额上的券拱石，上雕出平梁、叉手等仿木结构。墓门外设内外两道封门墙，其间填有25厘米厚的石灰。墓室底部铺地砖多达九层，甬道底部铺地砖为七层。墓室前部设泄水阴井，下通排水沟。排水沟通过甬道底部直通墓外水塘，全长190米。围绕墓室外壁，还砌有一端接墓室外壁，另一端顶在墓坑石壁上的挡土墙二十三条。全墓工程比富贵山墓还要巨大，据推算开凿墓坑所取土石方，多达570余立方米。与富贵山墓不同，这座墓内壁面上嵌有拼砌的大幅模制砖画多幅，在砖画周围的壁面，则用带有莲花纹、莲花网纹、缠枝莲花纹、双钱纹或双钱网纹的花砖砌筑，排列有序，纹饰华丽，可能是模拟着当时宫廷中华丽的织锦壁衣。由于墓室早经盗扰，破坏严重，甬道两壁的大幅砖画已全残毁，但残砖中还有带“狮子”铭的划字砖，可推知原为狮子图像。墓室内前、后壁及顶部砖画全毁，左右两壁的画面还有部分保存较完整，右壁（西壁）前段保存一幅“大虎”砖画，虎前有一羽人回身与虎相戏，姿态生动，虎身上方还有云气和飞天，画面全长230、高90厘米。下方有甲骑具装砖画、立戟侍卫砖画和执扇盖侍从砖画各一幅。后段壁面残毁较甚，应为竹林七贤图的一部分。左壁（东壁）前段壁面残损，后段上部仅存有部分竹林七贤砖画的残砖，下部保存有鼓吹骑从砖画。前壁全毁，出有带“朱鸟”划文的残砖。后壁亦全毁，据说出过玄武

残砖⑫。因此，可知原来该墓壁面砖画的分布情况，甬道两侧画面是狮子。墓室四壁按方位分设四神图像，左、右两壁除前段的四神图像外，后段各有半幅竹林七贤图，下部则是仪卫和鼓吹骑从等题材的砖画。这些大幅砖画，都是由许多块模制好部分画面的小砖，按原设计在墓壁拼砌的。为了砌时不失原定位置，在砖侧刻划有砖画名称的简称及方位和数字，如“大虎上行第二”、“右具张第三”、“右立戟第三”，等等。可见墓室的建造，从设计到施工，都有精密的规划。由于墓葬早遭严重盗扰，仅在淤土中清理出一些残存的遗物，可辨器形的有青瓷罐及陶罐、陶盘等日用器皿，陶屋、陶座等明器，铁刀、铁剑等武器，以及一些零散的装饰品，有金花饰和金质的小动物、玉扣、玉泡、琉璃珠、红白玛瑙珠、琥珀饰、水晶饰等，还有白玉方形棋子三十六枚、黑紫琉璃棋子四十七枚。出土有陶俑和石俑，有两件侍臣装束的残石俑，经复原后高约90厘米，这种大型石俑，当时只是在王陵中才有的随葬品。这处大墓前面的天禄、辟邪石雕，线条生动，气魄雄伟，过去认为是南齐萧道生（景帝）陵前的石刻，因此鹤仙坳大墓应是南齐萧道成称帝后，为其亡兄萧道生重建的陵墓。

在丹阳发掘的另外两座大墓，墓葬形制和墓室内壁砖画，都和鹤仙坳墓大致相同，有些砖画如甬道两侧的狮子、武士和室内的竹林七贤图等（图版一五三），保存情况比鹤仙坳墓为好。据推测，也都是南齐时的陵墓，其中胡桥的一座可能是齐宣帝萧承之永安陵或齐高帝萧道成泰安陵，建山的一处可能是齐东昏侯萧宝卷墓或齐和帝萧宝融恭安陵⑬。

在清理南京栖霞山甘家巷六朝墓群时发现的三座南朝大墓，是梁安成康王萧秀和他的家族的坟墓。在萧秀墓（M6）前1000米处，地面上保留着一组石刻，有一对石辟邪，一对石柱和两对石碑，是迄今六朝陵墓石刻中保存最完整的一组。墓室的形制，和胡桥鹤仙坳墓相近，但规模要小些，墓室平面也是四壁呈弧线的长方形，由于弧度较大，已接近椭圆形，穹窿顶，墓室长6.3、宽3.25米。前有拱券顶甬道，设有石门和雕有平梁、叉手等仿木结构的石门拱，墓前设有很长的排水沟。在结构上不同处是石门仅有一重，并设在墓门口处。而泄水的阴井口开在墓室后部，排水沟经由整个墓室底及甬道底而伸出室外。同时，墓壁上没有嵌砌砖画。墓内残存的遗物很少，有一些石质的器物，包括七件灰石案足、八件灰石步障座、一件石凭几，还有一方石砚。此外，有青瓷唾壶、青瓷碗、陶盘等日用器皿及一件灰陶俑。另两座墓（M4、M30)的形制和规模大致和萧秀墓相同，残存的遗物中也有一些石座、石案足和青瓷器皿，还有滑石质的猪、卧牛和怪兽雕像等遗物。

萧融墓在萧秀墓东北约2公里处，地面上还保留着一双石辟邪。该墓早年曾遭严重破坏，前半部几全被毁，从残迹测量，全长约9.8、宽3.15米。墓壁用模印莲花、四出钱纹等纹饰的花纹砖，以三顺一丁组合成连续的图案，严整而美观。墓内已被盗劫一空，但在甬道中还保存着两方石刻墓志，一为梁桂阳王萧融墓志，一为其妃王慕韶墓志，萧融于天监元年（502年）入葬，王慕韶于天监十三年（514年）入葬。两方墓志保存基本完好，是目前出土的最为完好的梁代墓志，在书法艺术方面也具有很高的价值，特别是王导七世孙王暕所书的王慕韶墓志，已是十分成熟的楷书。至于尧化门发掘的梁墓中，也

出土了四方石志，可惜其中两方已蚀损，字迹全无，一方仅存少数几个字，只有一方尚残存有百余字，也是楷书。在墓前还出土了一对石望柱，西侧柱上小碑尚存有“梁故侍中中抚”等字，推测墓主为萧伟的可能性较大。

时代迟到南朝末期的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大墓，构筑的工程最大。墓坑开在罐子山北麓，长约45、口宽11、底宽9米。墓室四壁的弧曲度更大，平面已呈椭圆形，长10、宽6.7、高6.7米。在拱券顶的甬道中设两重石门，券拱石上雕平梁、叉手等仿木结构。在墓顶上的填土中，距墓顶向上80厘米处，铺有一层厚20厘米的碎砖层，用以保护墓顶，全部填土及封土共厚13米，直径35米。墓内壁面用花纹砖排列成华丽的图案，甬道两侧有拼砌的大幅狮子砖画。因经早期盗扰，出土遗物只有一件玉玦及一些残碎陶器、残青瓷碗、残鎏金铜泡等，还有一件残高40厘米的陶女俑，表涂白粉，绘有红彩。这座墓葬，可能是陈宣帝陈頊的陵墓。

除上述的东晋、南朝陵墓外，南京还有两处大墓，其中紫金山东北灵山的一处，可能是陈文帝陈蒨的永宁陵。幕府山新宁砖瓦厂工地的一处，可能是东晋穆帝司马聃的永平陵⑭。

综观上述已发掘的东晋、南朝陵墓可以看出其共同特点是选择背依山岗、面临平原的地形做为葬地，依山开凿大型墓坑，加铺多层底砖后上砌墓室，墓室砌好后再填土封实。墓室均为带拱券顶甬道的单室，多为穹窿顶，甬道内多设两重石门。墓室平面长方形，随着时间的推移，时代越晚壁面外凸弧度越大，到南朝末期平面已呈椭圆形。同时，壁面上逐渐使用花纹华美的花纹砖和嵌砌大幅砖画。这些砖画由多块小砖拼砌而成，有的画面达2平方米，线条劲健，人物生动。由于南朝绘画真迹未能流传下来，这些砖画就是现在能看到的真正的南朝绘画作品，确是一批值得珍视的美术史料。此外，由于南方地下潮湿，为防止墓内积水，墓室内都设有排水系统，排水沟道常常伸出墓室外面100米以外，这又形成了当时南朝陵墓结构上的一个特点。同时，封闭墓室的措施，也是颇费心思和花费功力的，常常除了双重石门外，再用砖封砌墓门，然后在封门砖外再加砌两道牢固的封门高墙。但是这些封建统治者妄图保护墓室的种种措施都是徒劳的，现已发掘的东晋、南朝陵墓都曾遭过大规模的盗扰破坏，看来多是在葬入后不久就遭到有目的的破坏，甚至墓室建筑都遭到大规模的拆毁，这反映着当时南朝政权不稳，上层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极为激烈的历史事实。

（杨　泓）

（六）西南地区的两晋南朝墓

建国以来，在西南地区的四川、云南和贵州等地陆续发掘了一些两晋南朝墓葬。四川境内的主要发掘工作，是1953年和1957年两次在昭化宝轮镇清理的五十余座两晋南朝崖墓①。贵州境内的主要发掘工作，是1958年和1965至1966年先后在平坝清理的一批东晋南朝墓葬②。云南境内清理的晋墓，以1963年在昭通后海子清理的霍承嗣墓最重要③。这些材料虽然还难以概括西南地区这一时期墓葬的全貌，但也使我们对当地两晋南朝墓

有了一些初步的认识。

四川昭化县宝轮镇清理的两晋南朝崖墓，集中在镇北屋基坡、宋家盖两山和其间夹着的叫牛沟坡上，都是狭小的单室墓。建造时先凿出短短的墓道槽口，将斜坡的崖石修平，继而开凿方形墓门，再向内开凿出平面略近长方形的拱顶墓室。墓室的面积很小，最大的一座，仅长2.72、宽1.08、高0.87米。一般室长仅在1.8—2.2米左右。墓室两侧的石壁，时代较早的近于直线，时代较晚的呈弧线，前壁显著地比后壁为窄，使墓室平面呈底宽口窄的袋状。墓内一侧常设棺台，有石质的，也有用砖平铺的，大体上多是仅够放置一个死者，故多数墓内只葬一人，只有个别的是双人合葬墓。有的墓内发现有残存的棺木痕迹和铁棺钉。墓门用砖封堵，常是利用残旧的汉砖。墓底前低后高，便于排水，且在墓前凿有排水沟。这里还可以看到有的两墓并列，共同利用一个墓道槽口的情况，所修的排水沟也是由二墓斜凿向前汇成一沟，呈“Y”状。墓里放置的随葬品比较贫乏，一般有一些陶质和青瓷质的日用器皿，如陶罐、釜、甑、碗及青瓷四耳盘口壶、唾壶等。还有铜镜、铁剪、铁兵器、铜钱和琉璃饰，铜钱有直百五铢和小五铢。从青瓷器皿器型的变化，可以区别出其时间的早晚，两晋墓中的四耳盘口壶颈较短、腹较鼓，而到南朝时则颈加长且盘口较显著，腹部也变长，自肩以下即向内收至底。唾壶也有这种变化，由矮胖而修长，由缩颈伸成长颈。总起来看，这一时期的崖墓比汉代的崖墓规模小得多，显示出由于战争，当地社会经济遭到破坏的后果。随葬青瓷器皿，日益增多，反映出青瓷工艺在南朝时的发展，具有时代特征。同时墓中出土的铁器值得注意，农具和工具有长身锄、斧、凿等，兵器除刀剑外，还有四棱镞、三刺叉和长矛，这些铁器是在这一地区的汉墓中从未见过或很少出土的。兵器品种的增多，既反映出当时川北一带战争的频繁，也说明锻铸铁器的手工业仍有所发展，而那种既可用来起土又适于中耕的长身铁锄，是开发山区的重要农具，也显示着当地的农业生产虽遭战争破坏，也还有所发展④。

贵州清镇平坝地区的东晋、南朝墓，多是在土圹内用石块砌成平面长方形的墓室，券顶，有的前面砌有短甬道。此外，也有少数土坑墓。除用石块叠砌等方面具有地方特色外，总的看来墓葬的形制和长江流域的同期墓葬相当接近，正反映出当时这一地区在东晋南朝政权控制下，在物质文化上深受首都建康一带的影响。墓中出土的随葬品，同样显示出这种影响，例如东晋墓中出土的形体矮胖的鸡首壶和多系罐，和长江流域当时流行的同类器物相同。到了南朝时的墓中，又变成长江流域流行的瘦长型鸡首壶和多系罐，并且在罐肩和盖上也多饰莲瓣纹。另外，这些墓里还常出有玻璃、玛瑙、琥珀等质料的小型装饰品，这些和广州地区同期墓葬中普遍放置的随葬品相同的现象，又表明这一地区与南邻的广州地区，在东晋南朝时期关系日益密切。

云南境内发掘的晋墓很少，但昭通后海子霍承嗣墓是一项重要的发现。这座墓位于昭通城东北10公里处，地面上存有高5.2、直径24—29米的高大封土堆。墓室用长方形砂石叠砌而成，平面方形，边长3米，盝顶。墓门开在南壁正中，门口安有两扇石门。墓室前有长3.4米的石砌甬道，甬道两侧各砌有一个小龛。墓室的石砌壁面上，涂有厚2厘米的石灰面，然后在上面绘制壁画。由于早年被盗掘，没有发现任何遗物。墓室盝

顶中心顶石上雕莲花纹，其下盝顶的四坡都绘有云气纹。四壁壁画分成上下两层，中间用云纹图案带横隔。上层以四神图像为主，南壁居中绘展翅欲飞的朱雀，并墨题“朱雀”二字，雀下还画有一兔；东壁绘白虎，墨题“左帛虎”，虎旁有单阙及两层建筑物；西壁绘青龙，前立一玉女持草授龙，墨题“右青龙”及“玉女以草授龙”等，龙旁还有建筑物及鸟兽图像；北壁绘玄武，墨题“玄武”，其旁有骑射及莲花等图像。四壁下层，则为墓主人画像及其武装部曲等图像。北壁正中为端坐于床榻上的墓主人像，其东侧立一节，再东隔一侍从绘一器物架，上放有曲柄伞盖、节、幢等。墓主人西侧上方有墨书铭记八行。在床榻两侧及床榻前两侧，都画有侍从。东壁画武装骑从，分上下两列，上列是持幡的仪仗，下列是人马均披铠甲的甲骑具装。西壁画墓主人的部曲，共分四列，上列是持环柄长刀的步兵，中间两列是披毡跣足饰“头囊”的少数民族装束的部曲，下列是骑马的侍从，这些也许就是文献中讲的“霍家部曲”。南壁壁画有所损毁，画有屋宇建筑物，其左有持刀、矛的披甲武士，墨题“中门卒”。北壁上的墨题铭记，部分漫漶不清，知墓主人姓霍，但名字正好残缺，字承嗣。有人认为即是霍弋，他原是蜀南中监军，降魏后留原任，驻宁州（今曲靖）近二十年，死后子孙相继袭领其兵，是自蜀迄东晋统治云南各族人民的世家大族⑤。据题铭，他死后先葬蜀郡，后于东晋太元十□年（386—394年）迁葬朱提。这座墓中所绘壁画技法拙劣，形象呆板，设色简陋，没有艺术价值，但图中画出了霍氏的夷汉杂处的部曲形象，特别是那些赤足披毡的人像，对研究当时的阶级矛盾和民族关系是有用的资料。

（杨 泓）

（七）湖广地区的两晋南朝墓

两湖地区发现的两晋南朝墓中，早期的以湖南长沙地区于1952—1958年发掘的西晋墓较为重要①。这批西晋墓共有二十七座，都是砖室墓，可以分为较大型的和小型的两类，后一类多是平面呈长方形的单室墓，前接砖砌的甬道，全长约4—5.9米，墓室砖壁采用“三顺一丁”的砌法，且多砌出向外凸出的弧线，也有少数是砌成直线的。在墓室侧壁或后壁上，常砌有放置灯盏的小龛。墓底铺砖一至三层不等，有的在最下层直铺底砖六行，在每行间留出6—10厘米的间隔，上以上层平铺的人字形纹底砖为盖顶，形成七条贯穿墓底的排水沟，在墓门处汇合。这种排水的设施，在别处是少见的。这类墓多在墓室内有砖砌的长方形棺床，以安放棺木，随葬的器物放置在甬道中和甬道与棺床之间。在湖南其他地方，如浏阳姚家园清理的晋墓，形制也与之相同②。

较大型的西晋墓，多具有前后两室，其间有砖砌通道相联，前室前接甬道，有的还在前室的一侧设有较小的耳室。墓室四壁也都砌成向外凸出的弧线，全长一般在10米以上。其中比较特殊的是出土有“永宁二年（302年）五月十日作”砖铭的金盆岭21号墓，它是一座四壁呈弧线的单室砖墓，甬道偏在前壁的右侧。在这类墓中，除了随葬陶瓷器皿外，还放置有数量很多的陶俑和模型器。以保存比较完整的永宁二年墓为例，出土的四十件随葬品中，仅有两件陶壶，其余都是陶俑和模型器，它们约略可以分为两组，一组

是供墓主人出行的车马仪仗，包括一辆牛车和一匹鞍辔齐备的乘马，以及一组骑吏和鼓吹，他们跨骑的马匹的缰辔鞍桥都有华美的装饰，马胸前还垂挂有模拟皮革制作的“当胸”。骑吏头戴高冠，手执简策；鼓吹为骑马的乐队，吹奏管、角等乐器。此外，还随有戴尖帽，手持刀、盾的赤足步兵。另一组俑大约是模拟着墓主人在官署或家中的属吏及侍仆。其中有一手执简、一手执笔端坐的文吏，还有双人对坐执笔、简书写的文吏。此外，也有手持长刀的武士。在这组俑中，还有手持各种用具的侍从，以及跪坐执炊的仆从，结合出土的仓、羊圈和猪圈等模型，大约是表示墓主人家居的情景。这两组俑群中，都有不少执刀盾的立俑，大约模拟着墓主人所领有的家兵的形象。从墓葬的平面布局到以牛车、鞍马为中心的俑群等方面，表现出这些仍是渊源于中原地区的。陶俑的服饰则有与中原不同的特色，如武士头戴的尖顶帽，赤足，以及在额头正中塑出的可能与佛教信仰有关的圆点，都显露着特有的地方风格。同时从大量武装部曲家兵形象的陶俑，以及盛大的骑吏和鼓吹行列，又似乎表现出西晋时期长沙一带的地方豪强势力，比长江中下游其他地区更为强大③。

这一阶段时代较晚的墓葬，以湖北武汉地区发现的南朝纪年墓较为重要。武昌发现的南朝纪年墓，主要有四座，它们是1955年在水果湖发现的M101，出有宋元嘉二十七年（450年）纪年铭砖；1956年在周家大湾发现的M206和M207，两墓都出有宋孝建二年（455年）纪年铭砖；1956年在何家大湾发现的M193，出土有齐永明三年（485年）陶质买地券。这几座纪年明确的墓葬，为南朝墓葬的分期研究提供了可靠的标尺④。从形制来看，与前述长沙西晋墓比较，均属小型墓，都是平面长方形的单室券顶砖墓，室前有较短的甬道，室内有砖砌的棺床，床前又砌有放置随葬器物的砖台。但是这几座墓墓室的规模，却远较长沙的同类砖墓为大，全长都超过6米，其中M193长达8.4米，该墓的墓主人刘觊，生前仅任宋武陵王前军参军事，官职较小。以刘觊墓与南京地区的东晋墓比较，比刘觊官秩高得多的谢鲲、王兴之等人的墓葬，全长都比它小得多。同时在刘觊墓中，还在两侧和后壁上砌出五面假直棂窗，而且墓砖多是用饰有卷草纹的花纹砖。这些现象可能是反映东晋以后，旧的士族势力急剧削弱，被皇室信任的低级官吏正在兴起，所以原按官秩规定的相应的墓葬等级制度，在南朝时期发生了新的变化⑤。这些南朝墓中出土的随葬器物，主要是陶瓷制品。其中还有继承两晋遗风的陶模和模型器，包括鞍马、牛车、井栏及凭几等，但主要是大量的日用陶瓷器皿，特别是青瓷器的数量日益增加，质量也有明显的提高。青瓷器的器型，这时期也有了新的变化，壶、罐类的器身都日渐向瘦高发展，壶颈加长，以盘口壶的变化比较明显。同时还出现了新的装饰花纹，最流行的是受佛教艺术影响的莲花图案（图版一五八，1）。齐永明三年墓中出土的青瓷莲花尊，通高32.8厘米，制工精致，釉色莹润，是反映这一时期青瓷烧造技术水平的代表作。

两广地区的两晋南朝墓葬，以广州市郊的发现较为集中⑥，同时在广东的韶关⑦、肇庆⑧、英德⑨、高要⑩、连县⑪、曲江⑫，以及阳江、梅县和始兴⑬，广西的桂林⑭、藤县⑮、梧州⑯、恭城⑰、苍梧⑱等地，都有发现。

西晋末年，中原地区战乱不已，经济凋敝，人民大量南迁，江南出现了相对稳定的局

面，岭南地区更是如此，在西晋末年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因此两广地区现已发现的两晋南朝墓中，时间最早的属西晋晚期，砌墓的纪年铭砖中，常见“永嘉世，九州空，余吴土，盛且丰”、“永嘉世，天下荒，余广州，皆平康”等吉语铭文，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一地区经济发展的情景。这一地区的西晋末年墓葬，多是带甬道的长方形单室砖墓，形制较小。比较特殊的例子，有1957年在广州市沙河镇狮子岗发现的建兴四年（316年）墓⑲，是具有前、后两室，前室侧壁还设有较小的耳室，平面布局和中原西晋墓相同，显然还沿袭着中原的制度，特殊的是这座墓是由左右两座具有前、后室的多室墓，在前室相邻的一侧用通道连在一起，这种双墓连建的作法，是别的地区没有见到过的。至于东晋和南朝时期的墓葬，则都是较小的长方形单室砖墓，有的设有甬道，有的还不设甬道。这一阶段墓葬中的随葬器物，与汉墓相比，数量和器类都减少了，模型明器日渐消失，但是青瓷日用器皿在随葬器物中所占比重，却是日渐增加。同时，墓中还常有随葬的小件金银饰品，例如广州市西郊孖岗晋墓中，就出土有金小狗一件、金指环四件、金镯二件、银钗六件、银指环四件、银镯三件，银耳挖、顶针和珠饰各一件，还有鎏金铜钗和玳瑁钗等，总数超过三十件，几占全墓出土器物总数的一半。大量随葬青瓷器皿和金银首饰，又从另一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此外，这里也流行普遍放置滑石猪的习俗，一般是一墓中放一双。随葬的模型器在晋墓中还有出土，其中有两处发现值得注意。一处是广东连县永嘉六年（312年）墓出土的一组模型器，除井、屋、鸭等外，还有一件犁田耙田模型，水田中分为两部分，各有一人驱牛耕耙，畜拉抄耙的出现，说明当时水田耕作技术的提高，为发展水稻生产提供了技术条件。另一处是广西苍梧出土的一组陶瓷模型，其中也有驾牛犁田和牛圈、禽舍、谷仓等模型，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还有青瓷骑俑、陶牛车、陶侍俑和执刀持盾的部曲家兵，其造型特点与长沙永宁二年墓出土的陶俑极为近似。墓中还出土有一组兵器，包括铜弩机、铜刀和两件长达54厘米的铁矛。这些发现，大约是当地豪强拥有一定武装力量的反映。此外，有人根据广州、始兴等地东晋南朝墓中出土的铁器，如刀、剪、镜和棺钉等的数量较多，形体也较大，表明铁器的铸造业有较大发展的事实，从而认为广东地区建立了地区冶铁业的时间，应在晋代或迟到六朝时期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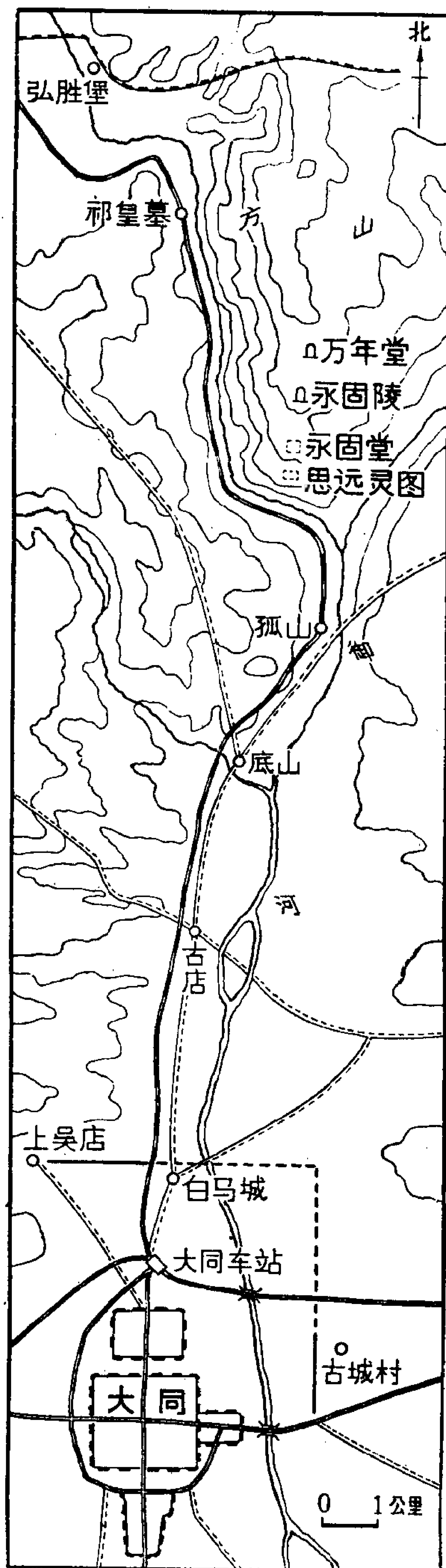
和广东毗邻的福建，这一阶段的墓葬的特点与广东地区的大致相同，从1953年至1978年，经过清理发掘的共达一百二十六座。出土的纪年铭砖文中，最早的是西晋永兴三年（306年）和永嘉五年（311年），最迟的是梁天监十四年（515年），经历了东晋、宋、齐三朝，只是没有发现陈的纪年砖。随葬品中主要是青瓷器皿，其中有些具有较鲜明的地方特色，如附有仰莲装饰的灯和单管或多管插器，附在大圆盘上成组的小盅——五盅盘，等等。过去人们常认为这里的青瓷器是自浙江地区运入的，近年来经比较研究，认为只有少数是浙江地区的产品，多数应为福建本地烧造的，并在福州附近的怀安村发现有这一时期的古窑址㉑。

（杨 泓）

（八）大同北魏皇陵和司马金龙墓

1976年，在大同市北25公里西寺儿梁山的南部，清理发掘了北魏文明太皇太后冯氏的“永固陵”①。

冯氏的陵墓自北魏太和五年（481年）开始修建，历时八年，至太和十四年（490年）入葬。现存墓塚封土高大，座北朝南，高22.87米，基底呈方形，南北长117、东西宽124米。俗称“祁皇坟”，所在的梁山，古名方山。在墓塚前面约600米处，现存一平面长方形的建筑遗址，分布有柱础和砖瓦等建筑材料，还有原树碑用的石龟趺。这处遗址前约200米，又有一座周绕回廊的方形塔基的遗迹（图九八）。



图九八 北魏皇陵位置图
（山西大同方山）

墓室砖筑，建于墓塚的中心。主室平面近方形，四壁微向外凸呈弧形，向上内收成四角攒尖顶，顶心嵌一上雕莲花图案的白砂石，南北长6.4、东西宽6.83、高7.3米。主室南壁开门，以券顶过道与前室相联。过道前后两端各安有一道石门，门框浮雕下具龛柱的莲瓣形券面。两侧龛柱的雕饰精美，各浮雕一个手捧莲蕾面带笑容的赤足童子，体态丰腴，衣带飘飞，高约37厘米（图版一五四，2、3）。童子下方，又各雕一口衔宝珠的长尾孔雀（图版一五四，1）。石门墩雕作虎头状，造型浑厚有力。前室券顶，平面近长方形，长4.2、宽3.85、高3.9米，地面还保留部分铺地方砖。其前接墓道，左右两壁用石块叠砌，长5.9、宽5.1、高5米。全墓总长达23.5米。此墓过去屡遭盗掘破坏，至今墓内还留有金正隆和大定年间盗掘时留下的题记，因此随葬遗物已被劫一空。在清理时，只发现有一些残石俑、铁矛、铁镞、铜簪、玻璃小环等物和一些陶器残片。

冯氏陵墓工程浩大，一方面可能与其生前长期掌握朝政有关，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北魏礼制的特殊性。拓跋氏原始残迹保存极为严重，母系家族特殊权势长期存在，这也是冯氏陵墓制度逾常的原因。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就是冯氏墓园的布局，富有佛教色彩，特点是把墓地和佛寺结合在一起，这种做法对北朝晚期统治集团陵墓的影响很大②。

在冯氏陵墓北面，相距不到1公里处，另有一座封土墓塚，规模较冯氏陵墓为小。现存封土堆高约13米，基底方形，边宽约60米。这里就是北魏孝文帝拓跋宏的虚宫，称做“万年堂”。在清理冯氏陵墓时，也对这里进行了调查。墓室结构和冯氏陵墓相同，墓为砖筑，主室平面近方形，四角攒尖顶，顶心也嵌一雕饰莲花纹的白石。前有拱顶通道与前室相联，通道宽2.46、高2.51米，现已残毁，残长约10余米。通道中也设前、后两道石门，已残毁，在残存的一段门框上浮雕有握剑武士的图像。前室及墓道均在盗墓时被破坏，已拆毁。

冯氏陵墓的清理发掘，和对“万年堂”的勘查，使我们了解了北魏早期陵墓的建造和制度。砖结构的墓室，从外凸呈弧线形的四壁和四角攒尖顶等特点，可以看出其与当时中原的墓制相同，也可以看出当时鲜卑统治者接受中原文化的程度。同时，墓中石门等浮雕，提供了除佛教石窟外的北魏早期雕刻实物，为研究当时造型艺术提供了重要资料。

除了方山北魏陵墓以外，在大同郊区，近年来也发现了一些北魏早期的墓葬。多为南北向，砖砌墓室，平面近方形，四壁微外凸呈弧线形，四壁上收成四角攒尖顶，如大同西郊石头村北魏墓、城东倍家造太和十年墓等，其中最重要的是1965年发现的司马金龙夫妇墓③。该墓位于石家寨村西南，在大同市东南约6.5公里处，那里可能是当时北魏上层统治集团的墓葬区。司马金龙夫妇墓是一座大型砖室墓，墓室总长度近14米，加上墓道全长超过45米。主室平面近正方形，四壁外凸略呈弧形，上收成四角攒尖顶，长6.12、宽6.01、高5.2米。南壁开门，前以长3.3米的拱券顶通道与前室相联。前室较小，四壁平直，也为四角攒尖顶。南壁开门，门前设有长3.7米的甬道，甬道前接长达28米的斜坡墓道。前室东侧有一间小耳室，其间以券顶通道与前室相联。在墓门券顶上部，嵌砌石质司马金龙墓表。所用墓砖呈青灰色，一面有细绳纹，砖侧有“琅琊王司马金龙墓寿砖”十字阳文铭文，可知这些砖是特为建墓烧制的。墓葬曾于早期被盗，随葬遗物曾遭盗劫破坏，但发掘时仍获得了大量的陶俑和一些陶器、瓷器、铁器、石雕和漆木器的残片，还出土有太和八年司马金龙墓表和墓志各一方，及延兴四年姬辰墓志一方。出土的陶俑和动物模型，绝大部分是釉陶，共计四百件，还有木俑和木马各一件，都集中放置在前室及其附近。在前室通往主室的过道处，放置有大型武士俑和镇墓兽。在其西侧是各种牲畜和家畜，有牛、羊、马、驼、犬、猪和鸡。其余陶俑分布在前室内，因经扰乱，已失原来位置，主要是侍从仪仗和武士，披铠甲的步兵俑就达一百二十二件之多，还有八十八件骑兵俑，其中很多是人马披铠的甲骑具装。与之相配合的，还有驮粮马及大小马匹、骆驼等三十余件。其中有一些胡俑，高鼻多髭，作牵牲畜状。出土的几件女乐俑，放置在小耳室内。除了这些显示着死者显赫身分的俑群以外，在主室及主室与前室的通道中，放置着日用的器物。在主室西侧安置有一张雕饰精美的石床，上面置放棺木，清理时床上除残存的棺木外，还有一方石砚。此外，原在室内安放有一张漆屏风，上绘列女图等题材的画面，并各有榜题（彩版一六），现只残存部分拆散的彩画屏板和四个雕刻精美的石础（图版一五五，1），但仍不失为少见的北朝书、画和石雕艺术珍品。其余的日用器物，有陶壶、青瓷唾壶、漆多子槅、铁剪和铁马镫等。

司马金龙墓的形制和室内布置，和同时期南方地区及魏晋时期中原地区上层统治阶

级的墓葬基本一致，显示了当时我国南北各地之间文化上的联系。但是随葬俑群中大量的甲骑具装俑和马驼畜群，又显示着游牧经济和北方民族军队的特色。一些陶俑的面貌特征，也可能是模拟着当时居住在大同一带的少数民族，是很值得注意的现象。司马金龙是降附拓跋氏的西晋皇族的后代，本人深受北魏皇帝宠信，据出土墓表，司马金龙官至“使持节侍中镇西大将军吏部尚书羽真司空冀州刺史琅琊康王”。因此这座墓葬的宏大墓室和大量遗物，不仅是北魏上层统治集团穷奢极欲的豪富生活的见证，而且也是当时拓跋族上层统治者和汉族豪门地主之间相互勾结、联合统治北方各族劳动人民的历史见证。

（杨　泓）

（九）河北、山西、河南的东魏、北齐墓

五十年代以来，在北京，河北平山、景县、赞皇、磁县，山西太原、寿阳、祁县，河南安阳、濮阳等地，发现一批东魏、北齐墓。其中有安阳县洪河屯西北冈、北齐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凉州刺史范粹墓①，安阳县清峪村西北齐文宣帝妃颜氏墓②，濮阳县这河砦村西北北齐车骑将军李云夫妇合葬墓③，磁县东陈村魏故尧氏赵郡君墓④，北齐故侍中假黄钺左丞相文昭王高润墓⑤，赞皇县南邢郭村东东魏司空李希宗夫妇合葬墓⑥，平山县三汲村南北齐祠部尚书赵州刺史崔昂夫妇合葬墓⑦，太原圹坡北齐张肃俗墓⑧，寿阳县西南贾家庄北齐故定州刺史太尉公顺阳王库狄迴洛墓⑨，祁县白圭北齐骠骑大将军青州刺史韩裔墓⑩，以及景县封氏墓群中的封延之、封子绘墓⑪，等等。

这十余座东魏、北齐墓，皆南向，绝大多数为方形单室墓，个别为前后室墓、圆形单室墓和半圆形单室墓。

方形单室墓中，砖室墓居多，土洞墓较少。由斜坡墓道、甬道和墓室三部分组成。墓室呈方形或近方形，四壁稍稍向外弧出，一般为穹窿顶，也有作成四角攒尖顶的。各墓多于墓室西壁（或北壁）下以青砖砌成棺床，棺床前陈放陶俑及其它随葬品。方形单室墓中，有的墓结构较复杂，如高润墓和韩裔墓，均设石门，并在甬道上方作出砖砌门墙或仿木结构的门脸。库狄迴洛墓葬具保存较好，一棺一椁，皆可复原其大概形状。木椁，形如木结构屋宇，面阔、进深各三间，各种建筑构件仿地上木建筑。它的发现，对研究葬制及古代建筑无疑都是宝贵的实物证据。

具有前后室的墓只有一座，即李希宗墓。它由墓道、前后甬道、前后墓室几部分组成。墓道为土圹、斜坡底。甬道及墓室砖筑。前后甬道长近2米，纵券顶，据说前甬道南端券顶以上原砌有矮墙和砖刻仿木结构建筑。墓室均方形，四角攒尖顶。前室长3.71、宽4.04米，后室长4.39、宽4.5米。前室放置李希宗夫妇墓志、仪仗俑和其它明器，后室陈放棺木及部分生活用具。李希宗夫妇合葬墓之所以采取这种非同一般的墓葬形制，随葬品又比较丰富，应同他作为高级谋士深受最高统治者礼遇、齐王高洋又纳其第二女的特殊政治地位有密切关系。

圆形单室墓只有二座。河北平山县的崔昂墓，由斜坡墓道、甬道和墓室三部分构

成。墓道为土圹。甬道砖筑，前端有石门。墓室平面呈圆形，直径10米左右，穹窿顶，砖筑。墓室北部依墓壁以青砖砌出半圆形棺床，其上并列崔昂及其前、后二夫人尸骨。棺床前置随葬品。北京王府仓北齐墓⑫，是一座半圆形单室砖墓，墓室平面呈半圆形，可能是穹窿顶。墓室西侧有女性骨架一具。这种圆形、半圆形平面的墓葬，形制较为特殊，联系到隋唐时期朝阳至河北北部一带流行同类形制墓葬的事实，似可视之为该地区特有的墓葬形式。

这十余座东魏、北齐墓，墓主几乎全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墓内多加绘壁画，随葬品也比较丰富。

尧氏赵郡君墓、比丘尼垣墓⑬、崔昂墓、范粹墓、颜氏妃墓、北京王府仓墓都发现过壁画残迹，但无完整壁画保留下来。壁画保存状况较好的，是高润墓和库狄迴洛墓。

高润墓壁画，主要绘于墓室四壁。北壁保存最好，东壁次之，其余两壁已剥落或模糊不清。北壁壁画，中部绘墓主，端坐于帷帐中，两侧各有侍从六人，手执华盖、羽旌等物。东壁画面上仅可辨认出羽旌、华盖、车篷等物及个别侍者，似为出行图。库狄迴洛墓壁画主要有六幅：门楣正、背两面，分别绘朱雀和忍冬图案；左、右两扇门板，分别绘青龙、白虎；甬道东西两壁各绘人物画一幅。两墓壁画的制作方法大体一致：作画之先，以白灰涂壁为地。作画时，先以墨线勾勒形象轮廓，然后填以红、黄、蓝、绿等色彩。赋彩方法，是渲染或平涂。这些珍贵壁画，构图准确，线条流畅，人物清秀，色彩绚丽，反映了北齐时期壁画艺术的水平，它和年代接近的石窟寺壁画一样，对研究当时我国的绘画艺术具有重要价值。

陶俑，是这些东魏、北齐墓的主要随葬品之一。高润墓出土陶俑最多，共三百八十一件。其次是尧氏赵郡君墓和库狄迴洛墓、韩裔墓，分别为一百三十六件和一百二十余件。李希宗墓及范粹墓又次之，分别为九十三件和六十七件。其余墓葬，或十数件，或数十件，多少不等。陶俑的陶质分红、灰二色，均模制，表面施白衣并加彩绘。库狄迴洛墓陶俑中还有贴金为饰的。俑的种类很多，计有持盾俑、武士俑、鲜卑侍吏俑、侍从文俑、侍从女俑、仪仗俑、鼓吹俑、骑马仪仗俑、铠马骑俑、女骑俑、胡俑、仆役男俑、仆役女俑等等（图版一六〇）。另外，还出有牛、羊、猪、狗、鸡等家畜家禽和井、灶、仓、厕等模型。用这一套陶俑和模型器物随葬，显然是继承了北魏墓葬陶俑（图版一五六）等的传统，反映了同样的社会背景。除陶俑外，各墓也出土一些陶器，其中库狄回洛墓出土的陶莲花尊，也是很精美的作品（图版一五八，2）。

这十余座东魏、北齐墓中，近十座墓发现瓷器（图版一五九）。赞皇李希宗墓出土青瓷碗十六件，带系罐二件，还有一些黑釉瓷片；磁县尧赵氏墓出土青瓷瓶一件，酱褐釉四系罐二件、双耳瓶一件、壶二件、双系瓶一件、细颈瓶一件；磁县比丘尼垣墓出土有绿釉四耳罐及青釉粗瓷碗残片；磁县高润墓出土鸡首壶、覆莲盖罐、罐、碗、烛台等青瓷器十七件；平山崔昂墓出土瓷器十四件，釉色分豆青、翠绿、黄绿、酱黄、黑褐几种，器形有四系罐、盘口壶、盘、碗、唾盂等；安阳范粹墓出土有黄釉瓷扁壶四件、白釉三系罐二件、白釉长颈瓶三件、白釉四系罐二件、白釉壶一件、白釉碗二件；濮阳李云墓出土青釉瓷罐一件、米黄釉四耳罐二件；景县封延之、封子绘墓也出土了一些青瓷

器。这些瓷器标本，不仅大大丰富了我国北方古瓷的实物资料，而且提出了关于瓷器发展史的一些重要问题。

首先，这些瓷器，虽然胎质有洁白、浅红、土黄之别，细腻粗疏之分；釉色也有青、白、黄、褐之不同，但都质地坚硬，各色釉都有一些达到透彻莹润效果的精品。高润墓出土的青瓷器还使用了护胎釉。这说明在南北朝后期，不但青釉瓷器烧造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而且黄釉、黄褐釉、酱褐釉、黑褐釉瓷器的烧造也已获得成功。安阳范粹墓出土的黄釉瓷扁壶，器形扁圆，略似袋，敞口短颈，颈下饰联珠一周，颈两侧各置一鼻，以穿系。器身两面各模印乐舞图一幅：中心一人腾足起舞，两边四人伴奏，或击拍、或拍钹、或吹笛、或弹琵琶。这幅描绘来自我国西北地区乐舞的图像，结构谨严，人物逼真，与瓷壶别具一格的形制、釉色相配合，格调协调统一，实为不可多得的优秀瓷制品。

其次，安阳范粹墓和濮阳李云墓出土瓷器中，有几件工艺新颖的彩釉器：李云墓出土的两件米黄釉四耳罐，釉薄而有光泽，且加饰六条绿彩，由器肩垂至器腹。范粹墓出土的三系白釉瓷罐、长颈白釉瓷瓶等，于乳白色透明釉上施数道绿彩。有的残瓷器，还在加施绿彩釉的同时，又涂以黄彩釉。据研究，这些彩釉器物的挂釉作法，和唐三彩的作法相似⑭，显示了它们和唐三彩之间的内在联系。

最后，应该着重指出，范粹墓出土瓷器中，白釉瓷器所占比例甚大，这些白釉瓷器中，如三系白釉罐、白釉壶等，瓷土经充分淘洗提炼，胎白细而坚致，釉薄而透明，已经初步具备了白瓷的特征。也有一些瓷罐和瓷碗，釉色明显泛青，虽无疑含有某些青瓷的遗韵，但已与以胎灰色（或灰白）、釉厚而凝重为特征的青瓷大不相同。范粹墓白釉瓷器的这些特点，一方面说明白瓷由青瓷发展而来⑮，同时还暗示出，我国白瓷发生的年代可能即在南北朝后期。

各墓所出瓷器，绝大多数应是本地区的产品，上述标本所体现的各项成就，反映了潼关以东地区瓷器烧造技术的进步。它向我们表明，手工业工人在长期的配釉实践中，对金属呈色剂性能的认识不断提高，已能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它的成分⑯，从而为隋唐时期瓷器烧造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关东地区当时究竟有哪些窑址，目前尚无法确指。安阳一带曾是曹魏、东魏、北齐的都城——邺城所在地，经济、文化都比较发达，附近的一些东魏、北齐墓出土瓷器较多，工艺水平也高，所以这里应是当时瓷器生产的一个重点区域。

此外，李希宗墓还出土东罗马金币三枚、金戒指一枚、银戒指一枚、银杯一件。金戒指重11.75克，上镶蓝灰色轻精石，刻一鹿，周绕联珠纹，金的成色与同墓所出金币相同，应是西方输入品。银杯，敞口、浅腹、附圈足，口沿内饰联珠一周，杯底饰浮雕式六瓣莲花、杯内壁作曲线纹，造型优美，是一件独具匠心的工艺品（图版一五七）。

（段鹏琦）

三　石窟寺考古的新发现和研究

（一）石窟寺的勘察与新发现

石窟寺是佛教的重要遗迹。我国石窟寺遗址，数量多，内容丰富，时间连续性强，分布地域广阔，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近三十年来，石窟寺的调查与研究广泛开展，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收获。早在五十年代，已分别考察了新疆、甘肃、陕西、河南、山西、河北、山东、辽宁、青海、四川、云南、广西、江苏、浙江、江西等地数以百计的石窟群和摩崖造像，对它们作了详略不同的记录（包括洞窟编号、文字记录、照相、窟面测量、壁画临摹等），收集了佛教文书和其它有关遗物。通过考察，不仅对原已闻名的石窟群有了进一步了解，还使大量湮没于荒山野谷、久已被人们遗忘的石窟遗存焕发出新的光辉，从而大大丰富了我们对全国各地石窟寺基本面貌的认识。

新疆地区，南邻北印度，是探索我国石窟寺艺术起源的重点区域，石窟寺遗址十分丰富，已经调查的共十四处①，大多位于古东西交通要道"丝绸之路"沿线。银山以西、以库车为中心的各窟群，系就山崖开凿而成，其形制分支提窟、毘訶罗窟两类。毘訶罗窟数量较多，是这一地区的显著特点。银山以东、以吐鲁番为中心的各窟群，多系依崖壁以土坯券筑成窟，此种作法，为其它地区所不见。新疆地区石窟寺，历史上曾遭严重破坏，造像一无所存，仅余部分壁画。调查过的十四处遗址中，保存状况较好的，有库车拜城间的克孜尔石窟、库车附近的库木土拉石窟、森木塞姆石窟；吐鲁番一带的柏孜克里克石窟、吐峪沟石窟②。此外，还有一些被称作明屋的庙宇遗址。

克孜尔（或译为赫色尔）石窟，位于拜城东约50余公里的戈壁悬崖下，渭干河从窟前流过，现有洞窟二百三十五个，其中七十四个窟形较完整，保留壁画也多。该石窟大多数洞窟系相当于十六国时期至唐代的遗存，某些洞窟年代可能更早一些。

库木土拉石窟，在库车西南约30公里，渭干河东岸，现有七十二窟，其中三十一窟保存较好。时间较早的洞窟比克孜尔石窟早期窟稍晚，但大部分洞窟也是相当于十六国时期至唐代的遗存。

森木塞姆石窟，在库车东北约40公里库鲁克达格山口处，现有洞窟五十二个，仅十九个保存较好，其早期窟的年代与克孜尔早期窟接近，同样以相当于十六国时期至唐代洞窟为最多。

柏孜克里克石窟，在吐鲁番城东北约50多公里木头沟水两岸，现有洞窟五十七个，三十个保存较好，以唐宋洞窟居多，有的洞窟的开创年代，有可能到麴氏高昌时期。

吐峪沟石窟，在高昌故城东约15公里吐峪沟水东岸，现有洞窟四十一个，仅数窟保存较好，其年代较早者约为十六国时期的遗存。

河西地区（今甘肃）诸石窟，大多凿在砾岩层上，雕像困难，造像多用彩塑，壁面

满绘壁画，彩塑和壁画的有机结合成了这一地区石窟寺特有的艺术形式。其著名石窟群有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天水麦积山、永靖炳灵寺、武威天梯山、张掖马蹄寺。

莫高窟，是我国三大石窟之一，位于敦煌县东南22.5公里的鸣沙山下。据碑刻记载，它创始于前秦建元之世，此后，北魏、西魏、北周、隋、唐、宋、西夏、元各代均有大规模营建或修缮之举，现有洞窟四百六十余③（图版一六三）。

安西榆林窟，又称万佛峡，在安西城南70公里的山区中，榆林河两岸，现有洞窟四十一个，系唐至清代的遗存④。

麦积山石窟，在天水县东南45公里麦积山上，现有窟（龛）一百九十多个（图版一六二），一般认为系北魏早期至明代的遗存，也有人认为第78窟等，可早至十六国⑤。

炳灵寺石窟，在永靖县西北35公里小积石山里，现有较完整窟（龛）一百九十五个（图版一六一），系十六国至明代的遗存⑥。

天梯山石窟，在武威县南45公里的山间，现存洞窟十三个，保存较好的只有八个，系北魏至元代的遗存⑦。

马蹄寺石窟，在张掖城东南60余公里马蹄山上，现有洞窟十余个，系北魏至元代的遗存⑧。

新疆、甘肃地区以外的广大北方地区，各窟群均开凿在石质坚硬的山崖上，洞窟内各类造像及装饰，全部雕刻而成。比较重要的石窟寺遗址，有山西的大同云冈石窟、太原天龙山石窟，河南的洛阳龙门石窟、巩县石窟，河北峰峰矿区的响堂山石窟，山东的济南千佛崖、益都云门山驼山石窟，辽宁的义县万佛堂等。

云冈石窟，是我国三大窟群之一，也是中原地区开凿年代最早的一处大型石窟寺。它位于山西大同市西16公里十里河北岸山崖上，现存大窟五十三个，此外，还有许多小窟和一千一百多个小龛。该石窟开创于北魏文成帝和平年间，正光之后走向衰落，唐以后各代仍有一些较小规模的营造和修缮活动⑨。

天龙山石窟，在山西太原市南约15公里天龙山上，现有洞窟二十一个，时间较早的，建于北朝，其它洞窟凿于隋唐时期⑩。

龙门石窟是继云冈石窟之后中原地区出现的又一大型石窟，也是我国三大石窟之一。它位于河南洛阳市南12公里伊河两岸的山崖上，创始于孝文帝迁洛前后，其后，东魏、西魏、北齐、北周、隋、唐诸代，曾相继进行大规模营造，五代、宋初虽仍有雕凿，但为数甚少。该窟群现有洞窟一千三百五十二个，像龛七百五十个，在所有窟龛中，北朝及唐代窟龛占90%以上⑪。

巩县石窟寺，在河南巩县城西北2.5公里洛河北岸断崖上，现有洞窟五个，均为北魏时期的遗存。另外，西部洞窟外壁面还有一些唐代小龛⑫。

响堂山石窟，位于河北峰峰矿区内，包括南响堂、北响堂二处，两者相距约15公里，每处各七窟，分别开凿于北齐至隋唐时期⑬。

山东济南附近的石窟寺遗址，有千佛崖、千佛山、佛慧山、玉函山等四处，这里大型洞窟不多，绝大部分为大小像龛和摩崖造像，主要是北魏至隋唐时期的遗存⑭。

云门山和驼山石窟，位于山东益都东南3.5—4公里丛山中的王家庄附近。云门山有

洞窟和大龛五个，另有许多小龛；驼山有洞窟和大龛六个。这些窟龛系北朝至隋唐时期的遗存⑮。

辽宁义县万佛堂，在县城北9公里大凌河北岸，分东西二区，共有洞窟十三个，另有一些小窟。其始凿年代大约在北魏时期。

长江流域及江南地区，以四川省石窟寺遗址和摩崖造像最为丰富，其余各省此类遗址甚少。其中较为重要的，有四川的广元千佛崖和皇泽寺⑯，大足宝顶石刻；浙江杭州西湖区的石窟及摩崖雕刻；云南的剑川石窟等。

广元千佛崖，在城北约4公里的嘉陵江西岸，可惜其南段在抗战前修筑川陕公路时被炸毁，毁掉的数量超过当时保存窟龛总数一半以上，现仅存北段的窟龛四百余座，造像七千身左右。这里的造像，多为唐宋作品，但有些造像看来雕造的时代较早，所以有人认为千佛崖开始凿建的年代，可能早到南北朝时期。皇泽寺，在广元城西嘉陵江西岸，现有窟龛三十余，主要是北朝至五代时期的遗存。

大足县境内石窟和摩崖造像达十三处之多，有的凿于晚唐，有的雕于宋代，各种雕刻艺术成就甚高，尤以宝顶一处为最⑰。

杭州西湖区的石窟及摩崖雕刻，可分飞来峰、烟霞洞、石屋洞、慈云岭等数区，大小造像约六百尊，多系五代至宋元的作品⑱。

云南剑川石窟，在剑川城南石钟山一带，可分为石钟寺、狮子关、沙登村等三区，包括有名的剑川八窟和一些佛教雕刻。这些石窟、雕刻，系南诏时期的遗存，实为少数民族石窟艺术的精华⑲。

总的来看，我国北方地区，石窟寺遗址不仅数量多，布点密集，而且创始时间早，大多在十六国或南北朝时期已开始营造，有的甚至更早一些。我国南方地区则不同，除四川一地石窟遗址较多、创始时间较早外，其它各省石窟寺遗址较少，创始年代也较晚，约在晚唐甚至五代以后，这种现象，同我国石窟艺术发展的历史应有密切关系。

六十年代以后，为适应石窟寺研究和保护工作的需要，对部分石窟寺作了必要的复查和发掘，又有一些新发现。例如，敦煌莫高窟、大同云冈石窟分别发现了大面积窟前建筑遗址、制作精美的壁画、刺绣和各种建筑材料；巩县石窟发现一批佛教经卷；天水麦积山石窟、永靖炳灵寺石窟新辨认出一批十六国至北魏早期的洞窟；在新疆拜城克孜尔石窟和库车还发现一批新的洞窟，等等⑳，这些，对研究洞窟的建筑结构和洞窟排年，都是十分宝贵的材料。下面仅举二例：

永靖炳灵寺石窟发现西秦题记。历史文献和古代碑刻明确记载，河西诸石窟多创始于十六国时期。在五十年代的调查中，曾为寻找十六国时期的遗存，付出巨大的劳动，但未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1963年对炳灵寺石窟进行第二次调查时，在169号窟找到一处有西秦纪年的墨书题记，为探索十六国遗存提供了重要线索（图版一六一）㉑。

169号窟，系利用不规则天然岩洞建造而成的。窟内南北西三壁斜坡石级两旁有泥砌土墙，上绘贤劫千佛。窟周壁遍开佛龛，龛有两种形式：一种为圆拱形龛，结构简单，龛楣既不施彩绘，又不作浮雕，较敦煌、云冈早期窟龛形原始；另一种龛，在造像背后泥塑圆拱形背屏，上绘项光、背光，与克孜尔石窟早期窟内的一种形式接近。窟内造像，

有石雕像、石胎泥塑像、泥塑像三类。造像组合，有一佛、一菩萨及一佛二菩萨三种。造像面颊方圆，细眉大眼，方鼻厚唇，两肩齐挺。佛一般着通肩大衣或内穿僧祇支、外着半披肩袈裟。菩萨，上身袒露或斜披络腋，下着羊肠大裙，披巾下垂。衣纹主要采用阴刻单线的形式。窟内壁画，设色以土红、青绿、黄色为主，题材为简单的说法图、千佛及供养人像，用刚劲有力的“铁线描”勾勒人物体形和衣褶。带西秦“建弘”年号的题记，保留于窟的东壁。

该窟现存塑像和壁画，似非同一时期遗物，其中时间较早者，应是十六国时的作品。因此，认真研究这一洞窟，总结辨认十六国时期洞窟的客观标准，对于在本地区甚至更大范围内解决早期石窟排年问题，将有不可忽视的价值。

敦煌莫高窟唐代壁画的发现。壁画是石窟艺术的主要研究对象，然因历年久远，彩褪色变，给探讨古代绘画艺术造成一定困难。解放前曾在莫高窟晚期壁画下剥出一些北魏和初唐壁画，1975年在有计划地搬迁220号窟重层甬道时，在西夏壁画下面，又发现了中唐、晚唐以至五代的壁画，并附有长篇题记，线条清晰，色彩鲜艳(图版一六三)[22]。这些珍贵实物资料，为研究北魏至五代的绘画艺术、恢复壁画原貌创造了有利条件。另外，还发现了北魏时的刺绣等遗物（图版一七一）。

近些年的新发现证明，各地石窟寺里仍有一些有价值的实物未被发现，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有更多的重要遗物、遗迹重新面世。

（二）石窟寺的分期研究

探讨各重要窟群的洞窟分期，是建国以来石窟寺研究的重点之一。

早在五十年代进行石窟寺遗址调查时，就曾对各窟群绝大多数洞窟的年代作出了初步判断，这些判断大部分是正确的。在此后的岁月里，随着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洞窟分期的研究也有了新的进展。现以新疆克孜尔石窟、敦煌莫高窟、大同云冈石窟、洛阳龙门石窟为例，扼要介绍一下这方面的研究成果。

1.克孜尔石窟

五十年代已经注意到洞窟之间有时代差别，但未作比较细致的洞窟分期研究[1]。1961年，调查天山以南各石窟时，就克孜尔石窟的洞窟分期提出了初步意见[2]，将保存状况较好的七十四个窟，分作四期。

第一期，包括第17号窟等四窟。洞窟形制有两种：一型，系长方形平面的前后室窟。前室几乎无一幸存者，后室完整。后室纵券顶，后壁凿一大龛，龛左右开甬道，与龛后的隧道连通。隧道后壁凿一长条形石台，其上原置“涅盘像”。二型，也分前后室，前室凿摩崖大龛，龛内塑像，室顶原有木结构窟檐。大龛两旁开甬道通后室，后室横券顶或盝顶，其后壁也凿出长条形石台。此种窟形，与阿富汗巴米扬大像窟接近。壁画题材仅说法图、涅盘像、坐佛、立佛、本生故事、供养人等数种，设色以红、绿、蓝三色为主。人物画以极粗线条勾画轮廓，然后以平涂手法赋彩表现细部；树木山峰分别画作矛头形、蝶形和椭圆形，甚少写实意味。本生故事均画在菱形方格内。

第二期，包括第14号窟等十二窟。洞窟形制除沿用一期一型窟外，还有一种长方形平面纵券顶窟。壁画题材与一期相比变化不大，只是增加了耕作及较多的动物形象。在窟顶菱形格内，有的全画本生故事，有的在最下层画坐佛，以上各层将本生故事与坐佛错杂排列画出。窟顶正中，有画立佛及日、月、星与四鸟者。壁画风格也有变化，个别窟壁画中勾勒人物使用了铁线描式的较细线条。

第三期，包括第27号窟等三十窟。此期洞窟形制显系由一期一型窟沿变而来，所不同者，有的于后室龛下另凿一甬道通往隧道；有的窟顶不作纵券式，而凿出五重斗四式藻井。另有一种洞窟，形制较复杂，它的平面作方形，窟顶采用雕出木椽的一面坡木建筑形式。左右壁各凿二层小龛，后壁凿一大龛，大龛左右开甬道，与大龛后之隧道连通，这样便于左右甬道与隧道之间形成一个中心柱，中心柱四面开龛。隧道后壁也凿有置涅盘像的长方形平台。从发展的角度看，窟中中心柱的出现，正是由一期洞窟在窟内凿甬道及隧道的作法脱胎出来的。这期洞窟，壁画布局显然变得多样化了。有的窟顶全部画菱格，最下层菱格内画本生故事，以上各层俱画坐佛；有的窟顶菱格内所画坐佛顶上现出双幡覆钵式塔。有的于窟左右后三壁各画上、中、下三层方格，格内画佛传故事。有的将本生故事画在甬道两旁。还有的在洞窟左右两壁画三幅大说法图。用屈铁盘丝式的细线条勾划人物轮廓，并用赭红色烘染，是此期壁画的一大特点。

第四期，包括第67号窟等二十五窟。此期窟，洞窟形制种类较多。有长方形平面的前后室窟，前室为凿出木椽形象的一面坡顶，后室为盝顶，后室正中设佛座；这类窟也有前室作盝顶、后室作六重斗四藻井者。有方形平面穹窿顶窟，顶正中画出十数条条幅。有长方形平面穹窿顶窟，窟后壁凿大龛，龛左右后三面开甬道及隧道。还有横长方形的毘诃罗式窟。壁画布局更加多样，有的窟顶菱形格内全画坐于带柄莲花上的佛像，有的窟顶最上层菱形格画本生故事，下几层画坐佛，穹窿顶条幅内则画伎乐。窟左右壁，有画出四层方格，格内画旁有供养者或比丘的坐佛者。后壁开始画西方净土变。有的还将涅盘像画在门上。装饰图案种类剧增，出现了钱纹、系璧纹、缠枝牡丹、缠枝卷草等新纹样。勾勒人物采用了类似蓴菜条式的线描技法，树木山峰的形象也有了一些写实的意味。壁画色调以土红、大绿为主，与前一时期以赭色为主者不同。

关于克孜尔石窟的年代，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它的第一期，“最早可能在东汉时期的后一阶段。”第二期，“约当‘两晋’阶段”。第三期，“时间约在中原南北朝到隋的阶段以内。”第四期，“应在唐、宋时代”。“克孜尔石窟的废弃，约在元代以后。”有人认为，克孜尔石窟的“创始年代至迟应在四、五世纪以前，而在七、八世纪的唐朝，当更为兴盛。”认为克孜尔的“壁画制作年代，应是北魏到隋唐”③。尽管在关于克孜尔石窟的年代上一时尚无定论，但关于把克孜尔石窟洞窟分为四期的意见，仍不失为了解新疆地区石窟艺术发生发展的重要借鉴。

2.敦煌莫高窟

关于敦煌莫高窟现存洞窟的年代，五十年代即进行过富有成效的探讨④，有人还根据洞窟内发现的文字资料，考证过一些洞窟的窟主姓名⑤。大体上可将莫高窟全部洞窟划分为北魏、西魏、北周、隋、初唐、盛唐、中唐、晚唐、五代宋、元等十期。

近年来，一些研究者在文章中，将一些早期洞窟划入十六国时期⑥；还运用考古学方法，对莫高窟魏窟重新作了排年方面的研究，并取得了一些新成果⑦。

综观各期洞窟的具体特征，可以看到：莫高窟窟形，主要有两类，一是具长方形前后室的中心柱窟；一是方形平面、后壁开一龛的盝顶形窟。隋以前，两种窟形并存，以中心柱窟为多。初唐以后，中心柱窟逐渐消失，盝顶窟成为占压倒多数的洞窟形式。此种窟后壁的佛龛，时间越晚，则越深越大，且于龛内设坛基，塑像置于坛基上。从晚唐开始，佛坛开始改设于窟中部偏后的位置，坛上置塑像，像后作出直达窟顶的背屏，这一作法，到五代宋时发展成最流行的形式。

莫高窟的造像组合，最初一般为一佛或一菩萨或一佛二菩萨。大约北周时，出现一佛二弟子二菩萨的配置（壁画中始见天王像）。初唐以后，最盛行的组合是一佛二弟子二菩萨二天王二力士。但到晚唐五代时，天王多不塑于佛坛，而绘于窟顶四角。

莫高窟壁画，在北魏和隋代，多绘千佛、说法图、简单经变及本生故事，人物形象比较清瘦，魏晚期尤甚。线描技法系所谓“铁线描”。进入唐代之后，壁画中人物体态日益丰满，盛唐人物最为突出。此外，内容复杂的巨幅经变画数量大增，与此相适应，线描技法由“铁线描”发展成“兰叶描”。到元代，又产生了“铁线描”与“折芦描”结合使用的线描技法。

从现存洞窟来看，在敦煌莫高窟的历史上，北魏时期应属初创期，唐代为繁荣期，宋初以后，则逐渐衰落下去。

3.云冈石窟

近年来，对云冈石窟重新作了研究，将北魏洞窟分为三期⑧：

第一期，包括第16、17、18、19、20窟等五个洞窟。这五窟，因系从公元460年起在沙门统昙曜主持下凿成，又称昙曜五窟。

昙曜五窟，均模拟草庐形式，椭圆形平面、穹窿顶。洞窟造像主要是三世佛，周壁遍刻千佛。佛像或披袈裟右袒，或穿通肩大衣。普遍使用凸起式衣纹。

这五窟，可分为两组。18、19、20三窟为一组，这一组窟开凿时间最早，但19窟西耳洞的主要工程一直拖到第二期。16、17二窟为另一组，这组窟并未按原计划全部完工，两窟壁面都有较多的第二期、第三期补刻的小龛，16窟主像工程一直拖到第二期方才告竣。

第二期，包括7、8窟，9、10窟，5、6窟，1、2窟，11—13窟等五组洞窟，此外，还应包括第3窟及其中北魏时的主要工程、第11窟外崖诸小窟、第20窟以西个别中小窟。

这期洞窟，平面多方形，多具前后室，每每二窟成对。有的窟中部雕塔柱，有的在后壁开隧道式礼拜道。方形平面，窟壁面雕刻作上下重层、左右分段布局，窟顶多雕出平棊。窟内造像，大像稀少，题材多样化，出现供养人行列，流行阶梯式衣纹。到本期的后期，造像服装变为中原流行的褒衣博带式。汉魏以来分层分段附有榜题的壁面布局，中国传统的建筑形式及装饰，日益增多。

这期洞窟的开凿年代，大约在文成帝死后以迄迁洛之前的孝文帝时期，相当于公元465年至494年之间。具体言之，7、8窟约完成于孝文帝初期；9、10窟略晚于7、8窟；

5、6窟的雕凿，约在孝文帝都平城的后期；11—12窟，只有12窟按期完成，该窟的时间，接近于9、10窟，11、13窟约开工不久即行停工，之后陆续雕凿了不少无统一安排的小龛，以11窟为例，其开凿年代接近9、10窟，但直到6窟完工时，中心柱和壁上小龛仍在进行补雕；1、2窟的雕凿时间，应在9、10窟与5、6窟之间；第3窟，原为大型塔洞设计，从布局来看，原设计方案接近于5—8窟，其始凿时间应在第二期，然终魏之世迄未竣工。

第三期，主要洞窟有4、14、15窟，以及自11窟以西崖面上的小窟、4—6窟间中小窟的大部分。此外，还包括一、二期洞窟中第三期补刻的小龛。

第三期没有成组的窟，中小窟多、布局多样的小龛多。塔洞，千佛洞，四壁三龛及重龛式洞窟，是最流行的样式。窟口外崖面上出现了券面、力士等装饰。造像的形象愈来愈清瘦，衣服下部的褶纹越来越重叠，龛楣、帐饰也日益复杂。

第三期窟（龛）开凿的时间，大约从孝文帝迁洛之后至孝明帝正光年间。

正光以后，盛极一时的云冈在被压迫人民的反抗斗争中沉寂下去。隋唐以来在此开凿造像的甚少，虽留下一些遗迹，但无论从数量或历史价值上看，都无法同北魏时期的云冈相比。

4.龙门石窟

到目前为止，对于该窟群洞窟的分期，尚缺乏全面、系统的探索。这里所述，仅是龙门石窟魏窟及部分唐窟发展变化的梗概。

龙门魏窟，平面多作马蹄形，穹窿顶，显然是承袭了云冈早期北魏窟的形制。从窟内造像的布局看，龙门魏窟发展变化的阶段性还是比较明显的。

凿于太和年间至正始以后的洞窟，多是大型窟，窟内造像布局有两种方式。第一种，如古阳洞，于后壁设一高坛，坛前二狮子，佛像置于坛中心高起的方座上，像侧二菩萨侍立。第二种，如宾阳洞中洞，环窟左右后三壁雕出高仅数公分的矮坛，主尊坐在靠后壁的须弥座上，靠左右壁各有一铺佛及胁侍雕像。古阳洞是龙门石窟年代最早的一个窟，宾阳洞则是宣武帝为孝文帝及文昭皇后祈冥福而营造的洞窟之一。这些洞窟的造像，形象清癯，穿褒衣博带式服装。

大约开凿于正光、孝昌年间的，多是中小型窟，窟内造像布局沿袭前一时期的作法而有所改变。第一种布局，如魏字洞，与古阳洞的作法接近，也在后壁设高坛，但佛直接坐于坛上，旁边弟子菩萨侍立。第二种布局，如慈香洞，与宾阳洞的作法接近。环窟之左右后三壁设宝坛，三面各雕主像一尊，其侧皆有弟子菩萨侍立。

东魏以后，属于第一种布局的洞窟，如路洞，在后壁高坛上另设须弥座，座上方，自窟顶垂下很短的帷幔，似为龛子的雏形。前述魏窟中环左右后三壁设宝坛的作法，为后来的唐代洞窟所继承⑨。

在研究龙门石窟唐代造像的沿变规律时，考察了唐代主要洞窟——列像窟的分期问题。龙门石窟列像窟，是净土宗的遗迹。可以分为三期⑩。

第一期，相当于高宗时期，代表洞窟有潜溪寺等。这期洞窟，多具前后室，后室圆形、圆顶，前室券顶，地面多雕出莲花或博山炉。造像列于后壁，其组合为一佛二弟

子二菩萨或一佛二弟子二菩萨二天王（或二力士），天王、力士多为浮雕。

第二期，相当于武则天时期，代表洞窟有4—179窟等。这期洞窟，同样多具前后室，后室系圆角方形、圆顶，前室平顶。后室后壁凿出佛坛，以布置列像。造像组合多为一佛二弟子二菩萨二天王二力士，力士雕于窟门口。

第三期，相当于玄宗时期，代表洞窟有4—366等。洞窟形制是敞开式凸字形平面、方顶，造像组合多为一佛二弟子二菩萨二天王二力士，造像列于坛上。

龙门列像窟所显示的变化规律是：后室由圆形、圆顶逐渐变为方形、方顶；前室由券顶变为平顶。造像组合由一铺五尊像（列于后壁），逐渐变为一铺九尊像（列于佛坛）。窟内装饰，由较复杂的双层莲花藻井、六体飞天逐渐向较简单的单层莲花藻井、四体飞天转化。

以上关于克孜尔石窟、莫高窟、云冈石窟、龙门石窟洞窟分期的叙述，大体上反映了我国石窟寺排年工作的现状。从这里，既可看到以往工作的成绩，也能发现过去排年工作中的缺陷；至于对有的窟群的洞窟排年问题还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更表现了石窟寺排年工作薄弱的一面。为了加速石窟寺研究的发展，就目前来说，必须加强洞窟排年这一环。

（三）有关石窟寺研究的几个问题

在石窟寺研究中，还重点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1.我国的石窟寺艺术是怎样产生的

据研究，我国新疆是接受佛教最早的地区。东汉明帝前后，佛教才传入内地，当时内地信仰佛教的，大概只有旅居中原的印度僧人和西域商人。此后随着阶级矛盾的不断激化，中原人士开始信奉佛法。十六国时期，中原地区战乱不休，国无宁日，阶级矛盾空前尖锐，人民倍受煎熬，统治者朝不保夕，这种社会条件，为佛教的滋长蔓延提供了最好时机。于是在我国广大国土上一个传播佛法的热潮出现了。正是在这段历史时期内（公元三世纪前后至十六国时期），与佛教信仰及其宗教生活密切相关的石窟寺艺术，适应阶级斗争和佛教本身迅速发展的需要，从北印度传入西域，进而流行于内地。

所谓传入，决不意味着抄袭。我国的石窟寺艺术，是在我们民族古老文化传统的基础上，吸收外来文化，结合民族形式的窑洞、崖墓创造出来的，它的发生、发展，是受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状况决定的。对于这一点，无论新疆克孜尔石窟、敦煌莫高窟，还是其它石窟，都提供了富有说服力的证据。

克孜尔石窟所在的库车一带，系自汉以来即以热诚奉佛著称的龟兹管辖的地域，克孜尔石窟现存洞的年代又较早，应是代表我国最早一批石窟艺术的重要遗迹。然而，从前述该石窟的现状看，它的一期洞窟，虽然有的窟形接近巴米扬石窟，壁画也包含着较浓厚的健陀罗风格，但壁画中类似汉画线描技法的普遍使用，新疆地区特有动物形象的大量存在以及那生动的耕作场面，无不强烈表明，这种石窟艺术，是在深受中原文化影响的本地区艺术的基础上，吸收外来文化孕育而成的，也就是说，克孜尔石窟艺术之花，

从一开始就植根于我们多民族国家古老文化的泥土中。至于它的晚期洞窟，除了一些鲜明的地方特点之外，洞窟壁画在设色、线描方面都与内地隋唐壁画的风格接近，这显然是隋唐时期国家统一的政治形势在文化上的反映。

敦煌莫高窟石窟艺术的繁荣，同样与当时的社会条件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敦煌位于甘肃西部，汉通西域以后，它作为“丝绸之路”的东部重镇，很快便发展成为“华戎所支一大都会”。汉魏在此设郡，唐代在此设州，即使在列国纷争的十六国时期，这里也是一个相对安定的地区。晚唐以至宋初，张议潮父子、曹议金父子相继统治河西，敦煌更是其心腹重地。所以，自汉晋以来，敦煌一带，中原士大夫纷至沓来，豪强大族有增无已，社会经济和文化水平堪与中原相比。莫高窟艺术正是在这样的土壤上生长起来的。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没有敦煌政治地位的加强，没有敦煌社会经济、文化的发达，就不会有灿烂的莫高窟艺术。如要从实物来说明莫高窟艺术的渊源关系，那么，只要看看它的早期洞窟就能清楚：这些窟的形制、内容与印度石窟显然有别，而洞窟壁画在技法上与本地魏墓彩画，如老爷庙翟宗盈墓墓门彩画，却是一脉相承的。老爷庙魏墓彩画，毫无疑问是忠实体现了我国绘画艺术的作品，因此莫高窟艺术渊源自然不言而喻。

2.关于国内各石窟的相互关系

研究石窟寺艺术在我国的传播与发展，经常遇到如何看待国内各石窟的相互关系问题。过去有人认为，石窟寺艺术先由我国西部传到敦煌，经过消化，再从这个“转运站”传到麦积山等处，然后输送到中原，由西向东依次传递，到达云冈、龙门、巩县乃至响堂、天龙山等等。按照这一传播路线图，在地理上处于西方的石窟，似乎一定比东方的早，而且肯定会对位于其东方的石窟产生影响，而不会出现相反的情况。有人不同意上述看法，认为这样看过高地估计了敦煌石窟在我国石窟寺艺术发展史上的地位，事实上敦煌早期洞窟——魏窟，反而受了当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首都——平城（大同）或洛阳的影响。明确提出，为了更清楚地掌握我国石窟寺艺术的发展规律，必须重新研究各个石窟寺和当时全国中心的首都——平城、洛阳、邺、长安等地的关系，也就是与当时首都附近的石窟寺造像中心的关系①。

后者提出的问题有一定道理。我们知道，石窟艺术的发展，是受当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制约的。因此，当研究我国石窟艺术的传播及发展历史时，简单地用地理概念来说明各石窟之间的关系是不妥当的，而必须按照当时的具体历史情况作出具体的分析。

在实际生活中，各石窟群之间的相互关系，当然是十分复杂的，但在这十分复杂的关系中，有一种居于首位的东西，那就是作为全国中心的首都地区的石窟寺对其它地区石窟寺的影响关系，这里包括处于政治上的分裂时期，各割据政权中心地区石窟寺对周围地区的影响关系。指出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抓到了问题的关键。事情很明显，一代首都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它不仅集中体现了固有的文化传统，而且每当一种新东西出现，它常常可以得风气之先，因此经常处于其它地区学习的榜样的地位，影响之大，可以想见。比如北魏前期首都平城附近云冈石窟的开凿，曾有四方名僧工匠参加，其中尤以凉州工匠为多。凉州是十六国时期一大佛教胜地，北凉所建凉州南山石

窟对周围石窟艺术影响颇大，目前关于凉州石窟究为哪处石窟虽无定论（多数人认为是武威天梯山，也有人认为是张掖马蹄寺），但肯定云冈石窟吸收了凉州石窟的某些特征。然而，云冈石窟并不是凉州石窟的翻版，而是兼收各地石窟艺术优点进行的一次新的创作实践。因此，云冈石窟一出现，便引起全国各地的模仿和效法。龙门石窟是仿照云冈石窟开凿的，即使在石窟出现较早的河西地区，也可以找到不少效法云冈石窟的实例。基于同样理由，龙门石窟、响堂山石窟对其它地区石窟艺术的影响也是不容忽视的。

鉴于我国各重要石窟群，大多是连续若干个历史时期的遗存，这就增加了探索各石窟群相互关系的复杂性。在考察这类石窟的发展史方面，有人已作出一些有益的尝试②。

3.关于洞窟造像中的三世佛

我国各地石窟中，北魏至唐初洞窟经常以三世佛为主要造像。云冈石窟第16—20窟、第5窟和13窟上部小龛，龙门石窟宾阳中洞、魏字洞，巩县石窟第1、第3窟，炳灵寺第80、81、102窟，麦积山第5、30窟，辽宁义县万佛堂（以上为北魏窟），南响堂第4窟、北响堂南洞，天龙山第2、3窟（以上为北齐窟），莫高窟第427、332窟，天龙山第10、14窟（以上为隋唐窟），都是以三世佛为题材的典型洞窟。这些洞窟形制有三种：椭圆形平面穹窿顶窟、方形平面或长方形平面中心柱窟。这三种窟形自北魏至隋唐自有一套演变规律③。

以三世佛为题材洞窟的大量存在，固然同当时修禅盛行有关，但对云冈石窟的研究表明，其背后还有政治根源。原来，在北魏太武帝之世，由于沙门谋图造反，与最高统治者的利益发生矛盾，加上道教对佛教的攻击，导致了太武帝大规模毁佛，这使佛教受到严重打击。所以，当文成帝恢复佛法时，佛教为了巩固自身的地位，一方面大力宣扬皇帝即“当今如来”，替封建统治者效劳，邀宠于皇室，同时针对毁佛时提出的“胡本无佛”的责难，加紧翻译《付法藏传》等有关佛教历史的著作，说明它源远流长、自有根基。以如来为中心的三世佛，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迅速成为风靡一时的崇拜对象的。因此三世佛的流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政治斗争和宗教斗争的形势。

4.关于自魏至唐石窟性质的变化

在研究工作中，人们注意到如下事实：各地北魏窟和隋窟，均开在有山有水的清静处，其地理环境，与禅定“宜山栖穴处”的要求相符；洞窟形制多为模拟草庐形式的椭圆形平面穹窿顶窟（有的并在主像后面凿出隧道式礼拜道）、塔洞和中心柱窟，且禅僧所居之精舍所在皆有，窟内造像及壁画题材，又多为三世佛、释迦多宝对坐佛、弥勒佛、七佛、千佛及说法图、本生故事，这些与禅经关于观相、坐禅的种种规定俱相适应。人们因此断定，各地北魏窟和隋窟的开凿，应与北方佛教重视“德教”、僧人热衷于修窟习禅有密切关系④。

既然魏隋时期开凿石窟与修禅密切相关，那么，对于重“辞行”轻“德教”的南方地区来说，不见开凿于南北朝至隋代的石窟，便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与魏隋时期相比，唐代石窟不仅分布地域大大扩大，而且造像、壁画的内容也显著不同：一是阿弥陀造像日益增多，甚至很快成为主尊中的最大宗；二是巨幅净土变壁画的数量及在洞窟所处地位急剧上升。

敦煌莫高窟唐窟，于最显眼位置图写西方净土变、弥勒变、东方药师变等大型经变画。

洛阳龙门石窟唐窟，阿弥陀佛及观世音造像显示出他们已成为主要崇拜对象的趋势。据过去有人收集的造像铭记统计，高宗至武则天时期佛、菩萨造像，题名为释迦的九例，题名为弥勒的十一例，题名为阿弥陀佛的一百一十例，题名为观世音的三十四例⑥。

弥勒是弥勒净土教主，阿弥陀是西方净土教主，同为净土信仰所崇拜的对象。而各种净土变，乃是描绘净土美好景象的图画。因此，唐代石窟造像及壁画的特点，应是当时净土信仰弥漫于社会的写照。

对龙门石窟唐代造像的研究，揭示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据统计，唐代大窟共二十四个，十二个属高宗时期，十二个属武则天时期。高宗时期十二个窟中，以结跏趺坐佛（除个别为释迦或药师佛外，均为阿弥陀佛。下同）为主像的九个，占洞窟总数的75％，以善跏趺坐佛（即弥勒佛，下同）为主像的三个，占洞窟总数的3％。武则天时期的十二个窟中，以结跏趺坐佛为主像的十一个，占洞窟总数的91.5％，以善跏趺坐佛为主像的仅一例，占洞窟总数的8.5％。唐代小窟小龛共四百六十五个，属于高宗时期的一百八十三个，其中以结跏趺坐佛为主像的占81.6％，以善跏趺坐佛为主像的占9.4％。属于武则天时期的窟龛一百九十个，其中以结跏趺坐佛为主像的占86.9％，以善跏趺坐佛为主像的占6.8％。属于玄宗时期的窟龛九十二个，其中以结跏趺坐佛为主像的占97.3％，以善跏趺坐佛为主像的占2.7％。从这些数字可以约略看出，自唐高宗以后至玄宗开元、天宝年间，阿弥陀净土信仰日益高涨，而弥勒净土信仰则呈现出逐渐削弱的趋势⑥。

据当时流行之有关佛经记述，信仰净土者，不单死后可以进入极乐世界，即是现世，也可得到延年益寿的善果。这对于各社会阶层人物来说，都具有极大的诱惑力，信仰净土的便愈来愈多。净土宗在唐代已成为一大宗派，其僧尼数目必然可观，但数量更大得多的，恐怕是世俗官吏百姓中的信仰净土者。这使人想到，在唐代，净土信仰高涨之后，石窟性质所发生的变化——与修禅相关的特征减弱了，富于宣传性的内容（如经变画等）却得到加强，显然是适应了广大僧俗信仰者的需要。

5.有关佛教宗派的遗迹

各种宗派的出现，是有唐一代佛教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标志。

对龙门石窟的研究表明，当时流行于洛阳地区的佛教宗派，有净土宗、华严宗、三阶教、禅宗、密宗。唐代早期仅流行净土宗、华严宗，稍后出现三阶教，而禅宗、密宗的兴起则是武则天后期以后的事情⑦。

净土宗与一般净土信仰一样，信奉阿弥陀佛及弥勒佛，崇拜西方净土和弥勒净土，在同时诸宗中最为兴盛。龙门石窟主要唐代洞窟列像窟，即是净土宗的礼拜堂。至于其它宗派的遗迹，华严宗有奉先寺，禅宗有看经寺，密宗有多臂观音、千手千眼观音雕像及擂鼓三洞⑧。

密宗造像，保存下来的不多，除龙门石窟外，只见于四川巴中、甘肃敦煌等处。在龙门唐窟开凿的年代，密宗尚不系统，密宗形象也不成熟，巴中密宗造像又太少，这样，密宗遗迹比较丰富的莫高窟，便特别值得重视。

开元年间，密宗三大法师善无畏、金刚智、不空齐集长安，密宗大盛，大约就在此时密宗传入敦煌，对此莫高窟75窟、32窟的千手观音、六臂观音画，提供了可靠证据。代宗时期密宗形象大概已进入成熟阶段，莫高窟148窟也留下了成熟的密宗观音画像。武宗灭佛之后，中原地区密宗一蹶不振，而敦煌地区密宗仍在流行，莫高窟保留有当时的密宗洞窟及壁画。如此系统的关于密宗的实物资料，在我国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

据研究，莫高窟唐窟中，代宗以后密宗遗迹的发展变化，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段，约当781年吐蕃占领敦煌前后。密宗画已占居洞窟的一部分壁面，有的还画在甬道顶这一重要位置。画像题材都是千手千眼观音。第二段，约当848年敦煌重新归唐前后。密宗形象及其它密宗画所占壁面进一步扩大，甚至占了藻井部分。如361窟，整个东壁画千手千钵观音等四观音像，藻井中心绘交叉金刚杵。还出现了全部画密宗画的洞窟。第三段，时在敦煌归唐之后。密宗画更加系统。出现六观音合形曼荼罗的典型形象（如161窟）。

五代、宋初，敦煌相继由曹议金父子及西夏统治，洞窟中密宗形象仍是千手千眼观音等各种观音像。76窟西夏壁画中，除观音外还画有四塔，风格与藏密萨伽时代塔接近，暗示了敦煌地区密宗同藏密之间的关系。

从各地石窟中的密宗形象看，自唐至宋初，内地流行的密宗，均以观音为主要崇拜对象，而不见多罗佛母、大黑天等形象。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观音在密宗中享有较高的地位，但更重要的，是因为观音早已为人们所信仰，利用它宣传密宗，更易达到争取人心的效果。

建国以来，我国石窟寺研究，涉及范围甚广，以上所述，只是其中有关考古的一部分；其它关于古代建筑、古代艺术以及洞窟所出佛教文书、官私文书方面的专门研究，不赘述。

（四）将考古学方法运用到石窟寺研究中去

最后，还应该谈到为探索研究石窟寺的科学方法所作的努力。

五十年代，石窟寺研究的重点是在古代艺术方面。人们主要通过对典型作品的比较分析，探索各个时代的艺术风格、艺术题材及表现方法，借以判断洞窟年代，阐明我们伟大祖国的优秀艺术传统和中外文化交流的历史进程。通过工作解决了一些美术史、佛教史方面的问题，成绩是有目共睹的。

与此同时，有人试图将考古学方法运用到石窟寺研究中去。早在五十年代初期，就有人提到了这个问题①，后经人们的反复实践、摸索，逐渐形成了一套新的研究石窟寺的方法。按照这一方法，首先要对每一重要石窟群作出全面地科学考察，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各方面的专题研究。

进行石窟寺考察的具体作法是：

第一，占有详细的资料。资料内容包括：每一洞窟的位置、结构、雕塑、壁画等各种实测图；尽可能详尽的文字记录；完备的照相记录和必要的壁画摹本。为弄清各个洞

窟的相互关系和每一洞窟本身的历史变迁，还要注意观察、记录相邻洞窟的立面、平面关系，以及洞窟内部的“层位关系”，即历次修缮、改造留下的种种痕迹，如不同时期壁画的叠压关系，补凿龛像等等。

第二，在占有详细资料的条件下，运用层位学和标型学方法，将全部洞窟的各类内容分类排比，并依据洞窟题记提供的时间标准，作好洞窟排年工作，写出考古发掘报告那样的考察报告。在报告中，力求提出有关佛教史以至整个社会历史方面的问题，并运用马列主义观点，给予正确的解释。

第三，配合对石窟寺的科学考察和研究，还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发掘窟前遗址和附近地区的遗址、墓葬。

开展专题研究所使用的方法，虽与石窟寺考察有所不同，但基本的方面（如层位学、标型学、年代学的应用），仍是一致的。

在这一方法指导下，人们从五十年代后期起，先后进行了响堂山石窟、莫高窟北魏窟的实测和记录工作，发掘了莫高窟、云冈石窟部分窟前遗址，写出了探讨龙门石窟唐窟造像和莫高窟北魏窟、云冈石窟洞窟分期的论文。实践表明，使用这种方法，不仅能够将一份份完整、可靠的资料提供出来，便于进行不同领域的学术研究，而且为在有关研究领域开展百家争鸣创造了条件。因此，它是加速石窟寺研究深入发展的科学方法，值得肯定和推广。

（段鹏琦）

四 高句丽和鲜卑族的考古新发现

（一）高句丽墓葬的新发现

高句丽墓葬的调查清理工作，主要集中在辽宁桓仁和吉林集安两地。桓仁境内浑江两岸高句丽墓群的调查工作，是在1956—1959年进行的，共发现七百五十余座，并先后清理了其中的四十四座[①]。集安境内的高句丽墓，分布在老岭山的岭前和岭后，主要集中在岭前。1962年以来对岭前墓葬最为密集的洞沟地区进行了普查[②]，划分为下解放、禹山下、山城下、万宝汀、七星山和麻线沟等六个墓区，登记编号的墓葬合计有一万一千三百余座，先后发掘清理了其中的麻线沟1号墓[③]、禹山下41号墓[④]和68号墓[⑤]、五盔坟4号墓[⑥]、万宝汀78号墓[⑦]和1368号墓[⑧]、七星山96号墓[⑨]、山城下332号和983号墓[⑩]等墓葬。同时对过去发现的一些重要的封土石室壁画墓采取了保护措施，对其中的五盔坟5号墓[⑪]和洞沟12号墓[⑫]等，重新进行了清理和测绘。在清除三室塚第1室墓底淤土时，还发现了零星的人骨和陶器残片[⑬]。同时，还对榆林河流域和鸭绿江西岸的大高力墓子、小高力墓子、朱仙沟、长川等墓群进行了调查和清理[⑭]，以后又在长川墓群发掘了1号和2号两座封土石室壁画墓[⑮]。此外，对岭后的高句丽墓群，也进行了调查，发

现了各种类型的墓葬一百六十余座[16]。除了以上两个地区外，在辽宁抚顺等地也发现过一些小型的高句丽墓[17]。

桓仁地区是高句丽把都城迁往丸都以前的政治中心，这里发现的高句丽墓葬，都是积石墓，绝大多数都是用未经加工的石块叠砌的。位于浑江东岸的高力墓子村附近的墓群，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处，南北延续长达1000余米，墓葬可分大中小三型，都是在地面上用自然石块起砌墓室。大型积石墓以第15号墓为代表，该墓包括两个墓室，基坛南北长约13、东西宽约10、高约1.2米，先砌成南半部，然后接砌北半部。基坛以上再铺砌高约0.6米的墓室，也是先砌南室，然后接砌北室。围绕基坛四周垒筑有一道宽约1米的围墙，由于山坡南高北低，为了保护基坛不致坍塌，又于北面围墙以外加砌一道宽约1.6米的护墙。尸体和随葬品即置于墓室底面上，然后在上面用石块封盖。中型的积石墓，没有基坛、围墙和护墙，用石块和石板砌出平面长方形的墓室，一般长约2、宽约1米，前面留有甬道，除了单室的以外，也有双室和三室的。顶上一般用石块封砌，有的墓室四周还用较大的石块支护，如1号墓。少数中型积石墓顶上除封石外，还加封一层封土，如8号墓，这可能就是封土石室墓的前身。小型的积石墓结构简单，用石块或石板叠砌成长不足2、宽约1、高仅0.5米的长方形墓室，没有甬道，顶用石封。也有的仅是用小石板立支四壁，于顶上盖一石板而已。经过清理的中小型积石墓里，都没有发现随葬品，只有在大型积石墓里发现少量的铁质武器和马具，有刀、矛、镞、衔和带扣等，还有一些陶罐、陶壶和鎏金铜饰片、银镯、铜镯等装饰品。

这三种类型的积石墓，明显地形成三个等级，表示着葬入的死者的不同身分，它们在墓区内的分布情况也同样说明了这一问题。高力墓子墓群是由南边的山岗顶上，顺着山势由上而下、由南向北朝坡下排列，前述的15号大型积石墓，是这一墓群中最大的一座，座落在南岗顶上，在其北面并排接砌了两座大型积石墓，再向北依次排成四行大型积石墓，最长的一行长达70米。这些积石墓凡是北面的，都是倚接南面一墓的北壁砌筑，所以它们都没有独立的南壁，而且也说明其垒砌的时间要比南面相邻的墓晚，因此愈向北和向东、西两侧扩展砌建的墓，其建造时期越晚。在大型积石墓以北逐渐低下的地方，分布着中型的积石墓和小型积石墓。可以看出岗顶的大型积石墓，可能是当时王室贵族的坟墓；下坡的中型积石墓，是统治阶级中身分低一些的奴隶主的坟墓；而散乱分布的小型积石墓，则可能是普通高句丽人的坟墓。

随着高句丽迁都丸都，政治经济重心移到今集安县境，所以那里现存的高句丽时期的坟墓，数量远远超过桓仁境内的高句丽墓群，而且除了早期流行的积石墓外，还有大量的时代较晚的封土石室墓。同时，在桓仁高力墓子墓群看到的大型积石墓排列有序、连砌墓室的情况，在集安境内已看不到了，只是墓葬的排列还是比较规整的，而且一般积石墓所葬的地势较高，多在山顶或山坡上；封土墓所葬的地势较低，多在山脚或河旁阶地上。例如榆林河左岸的大高力墓子墓群，积石墓和封土墓虽然交错分布，但积石墓大致都在墓群的前部，而且规模较大，边长在8—12米之间；封土墓则多在后部，规模较小，已清理的43号墓边长仅5米左右。同时，墓群中也间杂有长不及2米的小型石棺墓。经过分析，可以把集安地区的高句丽墓区分为积石墓和封土墓两大类，积石墓中又可分

为积石墓、方坛积石墓、方坛阶梯形积石墓、方坛阶梯形石室墓和封石洞室墓五式，封土墓又可分为方坛封土石室墓、方坛阶梯封土石室墓、土石混封石室墓和封土石室墓四式⑱。从时间来看，积石墓一般较早，以后积石墓和封土墓有一段并存的过渡阶段，晚期的墓葬则多是封土石室墓了。同时，在集安地区的一些较早的积石墓，也可以看到类似桓仁在靠山下坡一侧贴修护墙的作法，例如良民墓地有的积石墓基坛较高，而所在山坡较陡，就在基坛外侧贴砌一道甚至数道倚护的矮墙，以防封石坍塌流失，形成了阶坛的形式，看来这可能是阶坛式积石墓的早期形态⑲。

集安地区近年来发掘清理的高句丽墓葬，主要是一些中小型的积石墓和封土石室壁画墓，通过这些发掘工作，使我们获得了有关高句丽墓葬形制发展变化等方面的新知识。

过去发现的高句丽墓室壁画，都是绘在封土石室墓里的，1974年清理的禹山下41号墓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情况。这是一座有方形基坛的积石墓，在基坛中央用石板构筑有平面长方形的墓室，壁面涂抹白灰，然后彩绘壁画，现存有影作木结构的梁柱残迹，以及屋帐、树木、人物等图像，这说明高句丽时期在墓室内绘制壁画的习俗，并不是象过去所理解的仅仅表现在封土石室墓中，也说明过去有人据以得出的“土石异时”的结论，过于简单武断。

在新清理的封土石室墓中，值得注意的有万宝汀1368号墓、麻线沟1号墓、长川1号和2号墓、五盔坟4号墓等。1966年清理的万宝汀1368号墓，是一座单室墓，壁面涂抹白灰，仅在四壁和藻井上墨绘影作木结构的梁柱，并无其它彩绘。这样简单的壁画，在集安的高句丽壁画墓中是较少见的，也许是这座墓形制较小，因而墓主人身分较低，所以壁画粗陋。但是这种只影作木结构的作法，也反映了较早期的形态，可能是三世纪中叶或迟到四世纪初的墓葬。

麻线沟1号墓是1962年清理的，主室略呈方形，甬道两侧又各有一个小耳室，墓顶近似穹窿状，墓室中央有一用石块砌成的圆柱，直顶住盖顶石。墓室内和两耳室内都有壁画，除生活题材，例如夫妻对坐、舞蹈、狩猎等以外，突出描绘有身披铠甲的武士，所骑的战马也披有铠甲的图像。和麻线沟1号墓时代相近的另一些壁画墓，如1962年春重新清理的洞沟12号墓中，也有突出披铠武士用刀斩敌的图像，这些应是四世纪中叶以后高句丽战争频繁的反映。

1970年在长川墓群发掘的1号墓，是一座重要的封土石室壁画墓。该墓有前、后两室，后室四壁及藻井满绘莲花图案，中心盖顶石绘日、月和星宿，并有“北斗七青(星)”的朱书题记。前室四壁绘有射猎、百戏、歌舞、房舍等图像，人物的服装都是高句丽的传统服装，还具有早期壁画的特点。藻井四隅的抹角石上，都绘托梁力士；第一重顶石按方位绘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神图像；第二重顶石的壁画内容，主要是有关佛教的题材：正面居中是一尊趺坐在须弥座上的佛像，左右各蹲伏一只护法的狮子，佛像上右侧有一供养飞天。佛像右侧绘二男子跪伏礼拜，左侧站着手持伞盖供养的女子。在左右两面第二重顶石各绘四菩萨，立于莲台之上，在两侧还绘有莲花化生。其上的第三、四重顶石上绘有供养飞天和伎乐等图像。过去虽然在高句丽墓室壁画中看到过有关佛教

题材的画像，例如莲花化生、飞天等等，但是出现佛和菩萨像，这还是首次。证明佛教于四世纪中叶传入高句丽以后，传播迅速，上层统治阶级极为崇信，所以在壁画艺术中才有这样的反映。

1972年，在长川1号墓西北方清理了曾遭火焚的壁画墓，编为2号墓。这座墓的壁画损毁较甚，主室四壁满绘莲花，但右耳室则绘带有“王”字纹的织锦图案，可能是模拟着华丽的织锦壁衣。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室内石棺床上，发现有一块织锦残片。织锦的组织致密，由经线显花，在桔黄色地子上织出绛红和深蓝色的纹样。和长川2号墓一样绘有模拟织锦壁衣图案的壁画墓，还有1966年清理的山城下332号墓，它的平面和长川2号墓一样，是方形主室，在甬道两侧各有一耳室。在墓室及甬道都有壁画，除甬道壁画是人物等图像外，墓室四壁都满绘模拟织锦的图案，仿横竖成行的云纹，色彩是红绿相间，在红色云纹中夹隶书黄色“王”字，绿色云纹中夹墨色或红色“王”字纹。这些模拟织锦的壁画和织锦残片的发现，使我们对当时高句丽上层统治阶级中流行这种色彩鲜艳、外观华丽的丝织品，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这种织锦，应该是江南地区的产品，在高句丽大量流行，说明其与当时江南政权的联系和经济交往是具有一定规模的。

1962年正式清理的五盔坟4号墓，是晚期封土石室壁画墓的代表，其时间约当六世纪中叶或七世纪初。墓室外覆截尖方锥形的封土堆，现存高8、周长160米。墓室四壁、藻井及甬道两壁和棺床上，均施彩绘，这时不再先涂白灰，而是直接画在石材之上，至今还保持着鲜艳的色彩。四壁壁画的题材是大幅的四神图，下面衬以忍冬、莲花、火焰等装饰的网纹衬底（图版一六五）。墓顶石上绘龙虎交缠的图案，抹角叠砌的抹角石上分绘交龙、飞天、伎乐、仙人、神鸟、日月星象等图像。值得注意的是在四壁的网纹衬地中绘有许多人像，其服饰多是褒衣博带、笼冠大履，却不见传统的高句丽服饰，这一现象说明当时高句丽和中原文化的联系更为密切了。在清理4号墓的同时，也对其东侧的5号墓重新进行了清理，该墓壁画的内容和风格完全和4号墓相同，使我们更加深了对高句丽晚期壁画浓重绚丽的色彩和流畅熟练的技法的印象。

由于高句丽墓多遭盗掘，过去发现的遗物极少，近年来清理的这些墓葬中，出土了一些随葬器物，为了解高句丽的物质文化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在时代较早的七星山96号墓、禹山68号墓和万宝汀78号墓等积石墓中，获得了一批铜器、鎏金铜器、铁器和陶器。青铜容器中有鼎、洗、鐎斗、盒、甑和釜（图版一六四），鼎和鐎斗等的器形和中原东汉制品相同，是当时由中原地区输入高句丽的物品。鎏金铜器和铁器，主要是马具和武器，马具中有鞍饰、镫、衔及各种辔饰，制工精美；武器主要是刀、矛、镞和铠甲的甲片，其中具有民族特点的是一种扁平铲形的箭镞。大量的马具和武器的出土，说明了当时高句丽对于骑马和作战的重视，这些器物很可能代表了当时高句丽工艺制品的最高水平。出土的陶器有褐陶和灰陶两种，制工粗糙，器形只见壶和罐两种，平底的陶壶的特点是敞口展沿，仍和桓仁出土的早期陶壶相近似。此外也发现少量黄釉陶器的残片，质地也较粗糙。

在较晚的封土石室壁画墓里，铜质鎏金和铁质的马具、武器还是主要的随葬品，鎏金铜器的工艺技术有了进一步提高。随葬的陶器多是施有黄釉的釉陶器，具有特征的器

物是敞口展沿壶，比积石墓出土的口部外敞更甚，展沿更宽，在肩部均匀地安着四个桥形横耳。此外还有盆、耳杯和钵，以及一种方形的陶灶。可以看出这时高句丽的制陶工艺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在有的墓中发现有漆棺的残片，这些制工精美的漆棺和前述的华丽的织锦，都是中原、江南的产品，它们也是当时高句丽奴隶主生活奢侈浪费的写照。

（杨 泓）

（二）鲜卑遗迹的发现与研究

关于鲜卑早期遗迹的考古调查发掘工作，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有辽宁北票的房身村墓群①、西官营子北燕石椁墓②和义县的保安寺石椁墓③，内蒙古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嘎仙洞石室石刻祝文④、陈巴尔虎旗完工墓群⑤和新巴尔虎右旗的扎赉诺尔墓群⑥，乌兰察布盟二兰虎沟墓群⑦，还有辽宁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⑧，内蒙古呼和浩特附近凉城发现的猗㐌部遗物⑨。此外，在青海共和县调查过铁卜卡古城址⑩。对以上的考古发现进行分析研究⑪，可知辽宁北票、义县等处的墓群，应是鲜卑南迁较早的一支，即包括慕容鲜卑在内的东部鲜卑的遗迹。从黑龙江上游的额尔古纳河畔以迄内蒙古河套东部的墓葬群，是鲜卑南下较迟的一支，即拓跋鲜卑的遗迹。

属于慕容鲜卑的墓葬，时代较早的是在辽宁北票县西南房身村发现的石板墓群，时间约当三至四世纪。正式清理了其中的三座，都是用石板砌筑的长方形椁室，有的里面放有木棺。随葬遗物有陶罐、漆器、铁刀、铜镜等和各式金饰。三座墓的随葬品的数量有显著的差别，其中2号墓出土有数量很多的精美金饰，除了指环、镯、钗、铃、珠等器和一些透雕或月牙状金饰外，值得注意的是出土有一大一小两件金花冠饰，较大的那件高达28厘米，在长方形透雕云纹的金冠饰上树着十六支金花枝，上面悬缀着金环和金叶，稍加摇晃，环、叶就摆动起来，可能就是当时鲜卑慕容部上层人物喜戴的“步摇冠”上插饰的金步摇。这座墓不仅出土金饰数目众多，而且墓室较为长大，还置有木棺作为葬具。其余两座墓中遗物很少，金饰罕见，没有木棺。这一现象显示着当时慕容鲜卑中贫富差别显著，已经存在着明显的阶级对立。同时，这一墓群的出土物中看不到明显的畜牧经济的遗迹，而轮制的陶器和漆器，以及随葬的五铢、货帛等铜钱，又显示着所受的汉文化的影响。嵌镶饰物的指环，还说明了与匈奴族的联系。

1965年9月，在北票西北的西官营子发现了石椁墓群，已清理的第1号和第2号墓，原来是埋在同一座墓冢中的。在平面长方形的土圹内，用石块和石板垒筑椁室，圹椁之间填土夯实。石椁内放置柏木画棺。椁内壁涂白灰，彩绘壁画，椁顶画天像图，有日、月、星和流云，四壁画墓主人家居、出行等场面。木棺外髹朱漆，并彩绘有羽人、屋宇、云气等图像。在1号墓外椁西壁设有小龛，内放陶罐、牛股、牛肋和鱼等物。随葬遗物数量很多，1号墓中约计四百七十余件，其中有龟钮金质“范阳公章”一方，龟钮鎏金铜质“车骑大将军章”一方，鎏金铜质“大司马章”和“辽西公章”各一方，由此可知墓

中葬的是北燕天王冯跋的弟弟冯素弗，他死于北燕太平七年（415年）。2号墓里葬一女性，与冯素弗同塚异穴，应是他的妻子。冯氏原籍信都（今河北冀县），后徙居慕容鲜卑境内，“遂同夷俗”，所以从冯素弗夫妇的墓葬，可以看到较明显的鲜卑习俗，例如用砌筑的长方形椁室；椁内殉犬的作法；前端高而宽、后尾低而窄的木棺形制；随葬品中的顶插步摇的金冠饰（图版一六七，1）；等等。墓中出土了大量锻制或铸造的工具、兵器和甲胄（特别是有战马披的具装铠），还有包括铁马衔、木芯鎏金铜马镫等的成套马具，还有镂孔高圈足铜鍑、提梁铜罐等炊煮器（图版一六六，2、3），都具有北方游牧民族的风格。但是椁内壁和棺壁的壁画，表示墓主人身分的印章，各种仪仗用的鎏金铜具和铁质车器，漆案及铜、漆食具和用具，以及石砚和墨等文具，则又显示着传统的汉文化的特征。值得注意的是，墓中出土有一件鎚鍱出佛像的金冠饰和五件质薄透明、闪淡绿色或深绿色的玻璃器（图版一六六，1），前者是北燕时这一地区盛行佛教的重要物证，后者为中西文化交流的研究增添了新的实物资料。

义县保安寺村南傍河处发现的石椁墓，也是在长方形土圹中叠砌石椁，椁内原有木棺。出土遗物有轮制的泥质灰陶器残片，器形有罐、壶和钵等，还有手制的夹砂红褐陶罐。墓中还出土了金银饰品和琉璃、玛瑙等珠饰，其中有一件形制较特殊的银头饰，在圆银箍上伸出二只向上反卷的长银钩。在一件长方形金牌饰上，鎚鍱出一列三只回首站立的鹿纹，其形象和二兰虎沟出土的极为相似，后者是拓跋鲜卑的遗物，这正反映了鲜卑的慕容部和拓跋部之间的联系。

拓跋鲜卑是鲜卑诸部中居于最东北的一支，其社会发展也是较为后进的，早期活动在大兴安岭北部。1980年7月，在呼伦贝尔盟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西北10公里的嘎仙洞中，发现了北魏太武帝拓跋焘遣中书侍郎李敞致祭时所刻祝文，纪年为太平真君四年（443年）。嘎仙洞在一道高达100米的花岗岩峭壁上，离平地25米。洞口略呈三角形，高12、宽19米，洞内宽阔，面积约2000平方米。祝文刻在距洞口15米的西壁处，共十九行二百零一字，字体古拙，介乎隶楷之间。这一重要发现，证明这里就是拓跋鲜卑旧墟石室。后来拓跋部自东北逐渐向西南迁移，据《魏书·帝纪·序纪》，拓跋部的祖先推寅“南迁大泽方千余里，厥土昏莫沮洳”，大泽应指今呼伦池，池东南有沼泽（沮洳）区域，拓跋部先抵呼伦池东，遇沼泽而洵西移动，他们留下的遗迹，主要是陈巴尔虎旗完工的墓群和新巴尔虎右旗扎赉诺尔的墓群，前一墓群的时代早于后一墓群的时代。

完工墓群位于完工西南约0.5公里处，东距海拉尔市约60公里。自1958年以来不断有墓葬发现，1961年和1963年又进行过两次清理发掘，前后共清理了六座墓葬。发现的墓葬都是土坑竖穴木椁墓，墓内丛葬多具尸骨，还有殉葬的牛、马和狗等牲畜，随葬品有陶、石、骨、蚌、金、银、铜、铁器，以及珠饰、桦树皮器皿和残漆器等。以1963年清理的墓1为例，墓室分上下两层，上层清理出四具小孩骨架，除随葬品外，并且发现四个牛头骨和两个马头骨。上下层之间铺有木板，木板上还铺满长方形的桦树皮。下层墓室内发现骨架二十六具，经鉴定可知原葬有十四个男子、十一个女子和一个小孩。位于墓底北壁的一具男性骨架较完整，葬式仰身直肢，在其腿左侧随葬有石镞和骨镞，头部附近放有一件形制特殊的牛角状骨器，距其头部不远的西壁下，排列着随葬的陶器。

除此以外的骨架，葬式无一定规律，或仰或俯或坐或卧，而且多是肢体分离。各种随葬品和人骨架杂放在一起，殉入的牲畜也杂于人骨架一起，计有十匹马、八头牛和三只狗。根据以上情况分析，这很可能是一个家族的丛葬墓。北壁那具葬式明显的尸骨，可能是一个族长，放置在他四周和上面的则是家族成员的尸骨，这些尸骨多是肢体分离、骨骼凌乱，这一现象说明他们可能是为了与族长同葬，因而迁来的先死的家族成员的尸骨，是二次葬。1961年清理的一座墓中，丛葬的骨架则是排列有序的，葬式全是仰身直肢，随葬品多放在人的头与脚的两侧。木椁制作粗糙，都是用没有剥去树皮的桦木板制成的。在椁盖板上陈放着随葬的牲畜，发现有四个完整的牛头骨。完工墓葬内出土的陶器都是手制的，制工粗糙，火候很低，而且数量很少，多是壶、罐类器，只有一件陶鬲。大量出土的是各种骨制品，主要是武器和工具，也有一些装饰品。1963年清理的四座墓中共出土遗物六百余件，除去四百余件珠饰和蚌壳饰品外，骨器有八十八件，几乎占总数的一半左右。铜器和铁器都很少，而且多是小型的带扣、环和铃等，武器和工具类只有两枚铁镞和十件残断的小铁刀。出土物中还有不少石制的工具和武器，其中有二十三枚打制精致的石镞，其数量接近出土骨镞的数量。此外，就是大量的小型装饰品，有用绿松石、玛瑙、滑石等制成的各式珠饰，多达一百七十八件，还有贝壳、蚌饰、珊瑚坠等，这些装饰品大都发现于骨架的头部和颈部周围。金银器极少，只有金片和银饰各一件。清理时还有一些骨架上残存有绢、麻衣物的残片。总起来看，由家族丛葬，大量随殉牲畜，甚至埋殉有整匹的马，以及随葬品中陶器质粗量少，金属制品少，大量使用骨器，石器仍占一定数量等情况分析，显示着鲜明的民族特色，反映出当时拓跋鲜卑还是以游牧经济为主的部落，内部维持着大家族组织。同时，从随葬陶器中出现陶鬲、漆器残片，以及残存的绢、麻织物，又可以看到其与汉文化的联系。

扎赉诺尔墓群和完工墓群相距约60公里，分布在木图那雅河东岸的坡地上。在1959年调查的基础上，1960年夏进行了清理发掘，共清理墓葬三十一座，都是土坑竖穴墓；内置桦木棺，葬式相同，都是仰身直肢；多数墓内只葬一人，个别的葬二人，母子合葬只见到一例。墓内常殉有各种牲畜，有牛、羊和马等。出土陶器多为手制的夹砂粗褐陶，器型以罐、壶为主，有少量的钵和碗。肩部常饰压刻出的点纹带饰。同时，也发现有极少量的轮制细泥灰陶罐。骨器的数量很多，主要是箭镞和弓弭，还发现一张装在桦皮弓囊中的完整桦木弓。金属制品中，铜器多为装饰品，也有炊器，出现了高圈足铜镀。铁器多为锻制的武器，有矛、镞和小刀。出土的马具有骨质和铁质的马衔。此外，还有各种用桦树皮制成的用具。把扎赉诺尔墓群和完工墓群比较一下，从葬俗到随葬品都显露出二者属于同一文化，并可看出其间的承继关系。扎赉诺尔的桦木棺，已经从简单的围铺未经去皮加工的桦木板，进而形成前宽后窄的框架，有的铺底加盖，成为结构完备的木棺。至于殉葬的牲畜，不再使用整牲，常是放置牲畜的头部，并且采用了仅放牲畜蹄足这种更简化的象征办法。出土的夹砂粗陶罐内常有腐烂的谷壳，或许表明这时已开始出现了少量的农耕生产。随葬器物中突出的变化，是锻造的铁器有一定数量，这是完工墓群中罕见的物品，表示出工艺技术方面有了巨大进步，铁镞的使用也表明主要狩猎工具的弓矢有了很大改进。殉牲和大量的骨制品，仍和完工墓群的特点相同。总的看来，

当时拓跋鲜卑的游牧狩猎为主的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扎赉诺尔墓群中已经看不到大家族丛葬的现象了，绝大多数墓都是单人葬，这一点可能反映着大家族组织已经解体。同时墓中随葬器物的数量，也发生了很大差别，有的墓中放有数量较多的随葬品和多量殉牲，也有的墓中只有一两件随葬品而且没有殉牲，这说明贫富分化的现象相当鲜明了。另一方面，这处墓地中女性墓中也和男性墓一样，放置着弓矢、武器和马具，看来当时妇女还是和男子一样，从事猎牧，而没有男女之间的明显分工现象。

扎赉诺尔墓地还出土有汉代的规矩镜、“如意”锦残片、木胎漆奁等器物，看来都是中原地区运去的物品，说明了其与汉文化的联系，也说明这处墓地的年代不会早于公元一世纪。同时，墓地出土的铜鍑和各种动物纹饰牌，又表明了拓跋鲜卑当时也深受匈奴的影响。

沿着拓跋鲜卑南移而后又西迁的路线，还在辽宁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和内蒙古乌兰察布盟二兰虎沟发现了两处墓地。南杨家营子除墓地外，还发现有居住遗址，清理出烧过的牛、马等牲畜骨骼及鸟骨，还有一些陶器的碎片。这里发现的墓葬，其形制和出土物都和前述的扎赉诺尔墓群相近。墓葬都是土坑竖穴，葬式仰身直肢，有的放有使用铁钉结合的木棺。这里也有殉牲的现象，但数量比较少。具有民族特点的骨镞和骨弓弭，形制仍和扎赉诺尔出土的一样，但是制作得更为精致。铁器除了武器和马具外，还有斧（铲？）一类工具出现。出土了一枚东汉五铢钱，表明了这一墓群的时代应相当东汉时期。

二兰虎沟的墓群集中在沟北的山坡和平地上，都是单室土圹墓，葬式多仰身直肢，随葬陶器放在头部，铜饰品带在身上。出土的铜饰上有鹿纹、网状纹，也发现有铜鍑。陶器的形制和肩上压刻的点纹装饰带，以及大量的珠饰，都显示着与扎赉诺尔拓跋鲜卑文化相同的特征。随葬的日光镜、长宜子孙镜、四乳镜和铸出“大吉”铭文的铜铃，说明这一时期与汉文化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也表明这一墓群的时代已经接近东汉晚期了。

拓跋鲜卑继续向西南迁移，到四世纪初其活动范围逐渐集中到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凉城和山西大同一带，逐渐从部落联盟转向初期国家，据《魏书·帝纪·序纪》，力微于公元258年定都盛乐城，该城遗址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北10公里处，但从现存遗址，还难以找到确系力微时期的遗迹[12]。相当于这一时期的拓跋鲜卑遗物，有一批精致的金银器，是在呼和浩特东南凉城县小坝子滩发现的。包括兽纹的金饰牌、镶嵌宝石的兽形金饰、饰有兽首的金指环和金耳坠等，在一件四兽形金饰的背面，刻有“猗㐌金”三字铭文，猗㐌即猗㐌，可见这些是力微子猗㐌部的遗物（图版一六七，2）。这些捶锞兽形的金饰牌，显示着当时拓跋鲜卑和匈奴文化的联系，但是牌饰以狼、狐和马纹为主要题材，似乎又显示着鲜卑自己的民族艺术特色。除了金银饰品外，还发现有二方金印和一方银印，均为驼钮，但雕铸得较草率，为“晋乌丸归义侯”金印、“晋鲜卑归义侯”金印和“晋鲜卑率善中郎将”银印，反映出当时鲜卑拓跋部已与西晋王朝有密切的联系。

对于完工墓群、扎赉诺尔墓群、二兰虎沟墓群的族属问题，也还有着不同的看法。

过去多认为二兰虎沟出土的遗物，应与东汉时期的匈奴人有关。对扎赉诺尔墓群，多认为属鲜卑，也有人认为属匈奴，也有人认为现定族属尚属困难。由于在其中一座女性墓中保存有一束完整的发辫，所以有人据以说明这处墓地不会是鲜卑的[13]。但是"索头"正是拓跋鲜卑的习俗，当时江南人就因此呼北魏为"索虏"，例如梁沈约撰《宋书》中，就把拓跋氏称为"索头虏"。因此，有关这方面的问题，还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

有关鲜卑的遗迹，还有青海共和县的铁卜卡古城址。这处古城，应是在四世纪时迁到青海地区的慕容鲜卑吐谷浑部的都城——伏俟城的遗址。城址位于青海湖西岸布哈河下游谷地南侧，南依石乃亥北山，北临切吉河。古城分内外两重，外郭城是用砾石叠砌的，平面近长方形，北壁已被河水冲毁，南壁长约1400米，城内偏东侧有南北向的隔墙。内城即位于外郭城西部中央处，平面近方形，边长约200米，城墙夯筑，现存高5米，基宽6、顶宽5米，只在东壁开有城门。城内就西壁建有边长70米的方形基址，可能是宫殿所在。由殿基向东，有大路直通城门。这座城正位于祁连山南的中西交通线上，说明当时吐谷浑部建都在这里，可能与控制这条重要的贸易通道有关。

（杨　泓）

五　与中外交通有关的遗物的发现和研究

南北朝到隋唐时期，对外的主要陆路交通线，是横贯中亚和西亚通往伊朗的著名的"丝路"，然后经过伊朗这个中继站，又可西去拜占廷帝国。沿着这条"丝路"，我国的丝绸和其它货物，源源西运。而西方的银器、香料、宝石、玻璃器、毛织品等，也经由"丝路"运来中国。建国以来，在"丝路"东段我国境内的新疆、甘肃等地，直到它的东端的西安，或另外几个首都（如北魏时曾先后定都的大同和洛阳）的延长线上，有许多地点都出土了有关中外交通和文化交流的遗物。这些遗物中数量最多的是当时位于我国西方的各国货币，主要是波斯萨珊朝的银币和拜占廷（东罗马帝国）的金币，还有时代较迟的奥梅雅王朝的阿拉伯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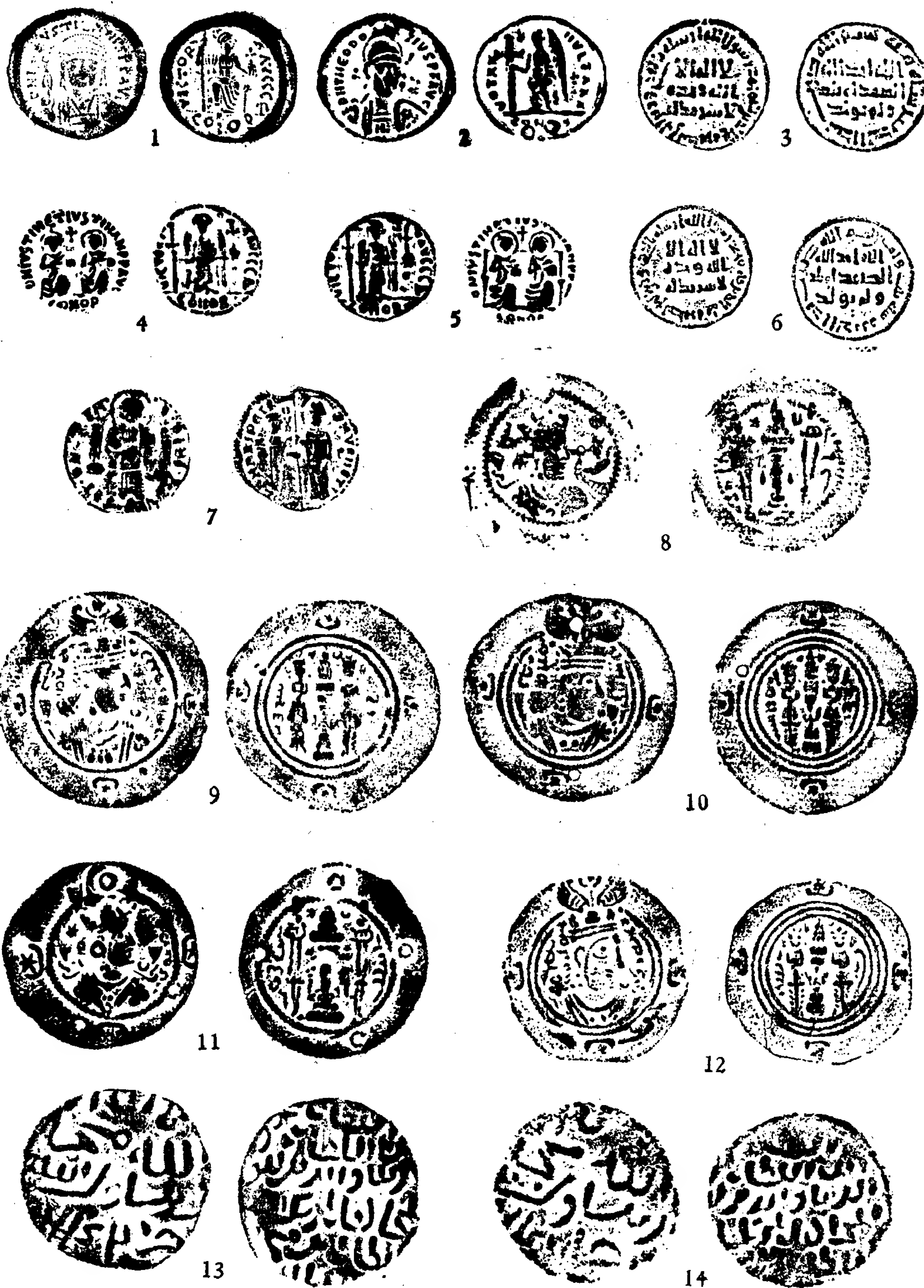
波斯萨珊朝银币在我国境内发现的数量之多，殊为惊人（图九九，8—12）。据统计解放以后共出土约三十起，总数达一千一百七十一枚[1]。其中除两起十二枚外，都是发现于"丝路"沿线和当时的首都附近，主要出土地点有新疆的乌恰、库车和吐鲁番，青海的西宁，陕西的西安和耀县，河南的陕县和洛阳，河北定县，以及内蒙古呼和浩特附近坝口子。"丝路"在我国境内的路线，从前一般认为是由兰州经过河西走廊而进入今日新疆的。由于在青海西宁发现了一批共七十六枚卑路斯银币，仔细地研究了这一发现，再考查中国史书上的记载，认为由第四世纪末至第七世纪初，西宁是在中西交通的孔道上的。这条比较稍南的交通线，它的重要性在第五世纪时可能不下于河西走廊[2]。出土的这些萨珊银币上面铸出的国王名字，分属于十二个国王，时代由沙卜尔二世（310—379年）起，中经阿尔希达二世、沙卜尔三世、伊斯提泽德二世、卑路斯、卡瓦德一世、詹马斯波、库思老一世、荷米斯德四世、库思老二世、布伦女王，一直到萨珊朝最后一

王伊斯提泽德三世（632—651年），延续近三百五十年，其中以库思老二世（590—628年）银币为最多，出土近六百枚。其次为卑路斯（459—484年）银币，约百余枚。此外，还有近三百枚是所谓库思老二世式的阿拉伯—萨珊银币。这些银币的背面大多数加有铸造地点的地名，据统计有二十余处，分属呼罗珊、米太、胡吉斯坦、法尔斯、基尔曼、西斯坦等省区，都是当时波斯国都（萨珊朝的冬都）泰西封以东的地区内，有的还就在"丝路"上，由这些铸造地点的分布，也可以推想当年中伊两国之间贸易往来的频繁和广泛。特别是这些银币中，有些藏入的年代上距铸币的年代仅有十年左右，例如定县北魏塔基的舍利函是太和五年（481年）埋入的③，函中放置的萨珊银币中有一枚是卑路斯在位十四年（470年）的铸币，其间相距仅仅十年，这种情况更说明两国交往的密切程度。在发现的一枚耶斯提泽德二世的银币边缘，压印有一行嚈哒文字的戳记，故有些银币可能是经由嚈哒而流通到中国来的，反映出了当时波斯、嚈哒和中国三者的关系④。至于在我国境内发现的波斯银币的用途，在当时西北某些地区（例如高昌）曾流通使用过。根据出土情况，可以看出在新疆乌恰、青海西宁发现的两批，是作为货币而以某种原因暂时窖藏起来的。但在其他广大地区，则是作为值钱的银块或银制装饰品看待的，这些银币有的出自佛寺塔基的舍利函中，是虔诚的佛教徒的施舍品，如河北定县北魏塔基和陕西耀县隋塔基⑤出土的两批。另在墓中出土的银币，有的被凿出穿孔，成为佩带的装饰品。还有不少放在死者口中，具有宗教意义。总之，我国境内大量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正是当时中伊两国经济文化交流的极好的物证。

除了波斯萨珊朝银币外，出土的西方货币数量最多的是拜占廷金币（图九九，1、2、4、5），先是在咸阳隋独孤罗墓出土了一枚查士丁二世（565—578年）金币⑥，以后陆续在西安市土门村唐墓中出土一枚希拉克略（610—641年）金币的仿制品⑦，西安市何家村唐代窖藏中出土一枚希拉克略金币⑧，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地出土了东罗马金币和它的仿制品⑨，内蒙古毕克齐镇出土一枚列奥一世（457—474年）金币⑩，以及河北赞皇东魏李希宗夫妇墓中出土三枚金币⑪，其中一枚是狄奥多西斯二世（408—450年在位）的金币，两枚是查士丁一世和查士丁尼一世舅甥共治时（527年）所铸的金币⑫。这些拜占廷金币的出土，对于中西交通史，提供了重要的物证。尤其是李希宗夫妇墓出土的一批，是在李希宗妻崔氏尸骨旁发现的，崔氏葬入的时间是北齐武平六年（576年），证明在第六世纪时中国和拜占廷（隋唐史书中称为"拂菻"）两国交通往来频繁，其中查士丁一世舅甥共治的527年的两枚铸币，下距埋入的年代还不到五十年。

除了波斯银币和拜占廷金币外，在西安市西窑头村晚唐时期的墓中，出土有三枚阿拉伯金币⑬（图九九，3、6），其中最早的一枚铸于奥梅雅王朝（白衣大食）第五位回教主阿布达·马立克在位期中，约当公元702年。最晚的一枚铸于奥梅雅朝最后的回教主马尔凡第二时期，约当公元746—747年。这是在我国第一次发现的奥梅雅朝的金币，也是我国境内目前所发现的时代最早的一些伊斯兰铸币⑭。但这些金币葬入墓中的时期，约当八世纪后半到九世纪前半，这时在阿拉伯本土，已是阿拔斯王朝（即黑衣大食）的时代了。这批金币，是目前所知道的唐代留下来的唯一的中阿交通的实物证据。

除了西方的货币外，有关中西交通和文化交流的遗物中，发现较多的是玻璃器和金



图九九　近年出土的外国金、银币（原大拓片）

1、2、4、5.东罗马金币　3、6.阿拉伯金币　7.威尼斯银币　8—12.波斯萨珊朝银币　13、14.孟加拉银币（1.陕西咸阳，2、4、5.河北赞皇，3、6.陕西西安，7、13、14.广东广州，8—10.新疆吐鲁番，11.陕西耀县，12.新疆乌恰出土）

银器皿。玻璃器中发现的时代较早的一批，是在北燕冯素弗墓中出土的⑮。这批玻璃器共有五件，质薄透明，闪淡绿色或深绿色，器形有侈口直筒形凹底杯，圜底小钵，残高足器等，造型都不类我国器物。特别是有一件长21、腹径5.2厘米的鸭形水注(图版一六六，1)，它和阿富汗伯古拉姆古城址大约三世纪堆积中出土的罗马制造的鱼形玻璃水注的造型极为相似，看来是由西方的输入品⑯。南北朝时期，也经常发现西方输入的玻璃器，例如河北定县北魏太和五年舍利石函内藏的各种玻璃器，景县封氏墓群出土的玻璃碗等。迟到唐代，也不断发现西方输入的玻璃器，西安市何家村唐代窖藏里，就藏有一件带圆圈纹的平底玻璃碗。这些玻璃器的发现，也说明了这一时期中外交通的兴盛。

关于从西方输入的金银器皿，时代较早的材料，有从山西大同南郊一处北魏时期的窖藏中出土的一批金银器⑰，其中有一件海兽纹八曲银洗，大致可确定为波斯萨珊朝制品，另外有三件鎏金高足铜杯和一部分鎏金银碗（图版一六八），也是输入的西亚或中亚的产品，带有强烈的希腊化风格。可以认为这是北魏王朝迁都洛阳以前，由西方输入的金银工艺品。较迟的材料，有西安发现的北周宣杨皇后（入隋为乐平公主）的外孙女李静训（608年卒）墓中，出土有高足金杯和银杯各一件，足作喇叭形，足部和杯身的中腰都各有一道凸棱，具有萨珊银杯的作风。墓中还发现有一枚萨珊卑路斯银币和西亚输入的金项链及玻璃器⑱。同李静训墓出土高足银杯极为相似的作品，在土默特旗毕克齐地方也发现过两件，与它们同时出土的还有拜占廷列奥一世（457—474年）金币和具有西方风格的嵌宝石戒指。以上几处发现的具有波斯萨珊朝风格的金银器，都是萨珊帝国时代输入中国的。到了唐代，除了继续输入萨珊朝波斯风格的金银器外，由于从受人喜爱的萨珊金银工艺汲取了养分，也更促进了我国金银器制造工艺的发展，当时中国匠人仿照波斯萨珊风格制作金银器，同时也可能有波斯工匠来中国制造。虽然这一时期波斯萨珊帝国已经覆亡，但到安史之乱以前，一直有萨珊风格的金银器输入或仿制。在仿制品中，有的很难与由西方输入的区别开来，但一般的仿制品常常器形是萨珊式的，但装饰花纹的风格却是唐代中国型的⑲。在西安何家村发现的唐代窖藏中，有三件八棱鎏金银杯，八棱器身每面浮雕有乐工或舞伎（图版一七九，2）。圆圈形柄上有放置拇指的平板，有的柄上还饰以高鼻深目的胡人头像。足部边缘有联珠，各棱面的分隔处也各有一列竖直的联珠。除了各面的人像和衣服有的具有中国风韵外，其余都呈现着萨珊式的特征，大约都是在中国的仿制品。又如萨珊式的刻花高足银杯上，有唐代中国式的狩猎纹，猎人的衣冠面貌都是中国型，这也是中国匠人的仿制品。但是，一些底部有写生的动物纹的多瓣银盘，则很难肯定到底是输入品还是仿制品了。这处窖藏，可能就是安禄山之乱的前夕埋进去的。和何家村窖藏出土银盘风格相似的遗物，在敖汉旗李家营子的一座墓中也有发现，当是属于同一时代的作品（图版一六九）。特别是同时还出土有一件带柄银扁执壶⑳，壶底缘有联珠一周，口部有流，柄部和口缘相接处有一个带有两撇胡子的胡人头像（图版一六九，1）。这件器物具有极其鲜明的萨珊特征，可以肯定是当时由伊朗地方输入我国的工艺品，它是中伊两国文化交流的典型实物例证。

谈到有关波斯萨珊的文物时，还应注意到1955年西安祆教徒苏谅妻马氏（849—874年）墓中出土的汉文婆罗钵文合璧的墓志㉑，使用的书体是"婆罗钵行走体"㉒。原来当

萨珊朝被阿拉伯人灭亡后，有些王室或贵族等流寓长安，后来有的编入左右神策军中，马氏的丈夫苏谅就是那些人的子孙。

除了前述从西方输入的货币和器物外，在“丝路”沿线也发现有从我国向西方输出的物品，主要是一些专为外销的丝织品。在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地的发掘中，发现从六世纪时就生产具有波斯萨珊图案风格的织锦，花纹布局不象传统的汉锦那样，花纹纵贯全幅，而是用周绕联珠的圆圈分隔为各种花纹单元㉓。在联珠圆圈中，主要是一些鸟兽纹，常见的有对鸭纹、对羊纹、鹿纹、鸾鸟纹、猪头纹等（图版一七〇）。特别是在1964年发掘的18号隋墓中，出土有牵驼纹锦（图版一七〇，1），联珠圈中的牵驼人和骆驼，足部相对，在人驼之间还有汉字“胡王”二字㉔，更说明这是中国织工采用萨珊式图案织出的外销产品。从这些带有异国风味图案的中国织锦，也可以看出当时中国的丝绸沿着“丝路”远销西亚的盛况。

除了陆上的“丝路”外，也可以从我国南方的海港广州起航，经由僧诃罗、印度，而达波斯或拜占廷。1960年在广东省英德的南齐墓中，曾获得三枚波斯萨珊朝卑路斯银币㉕。1973年，又在广东曲江南华寺的南朝墓中，获得了九枚被剪过的萨珊银币㉖。这两批十二枚萨珊银币，都是当时这条通向波斯湾的海路通航的实物证据。在南京东晋墓中出土的直筒形刻纹玻璃杯和嵌有金刚石的金指环等器物㉗，也可能就是沿这条航线输入中国的。

唐宋以后，广州仍然是一处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直到明代依然如此，所以这里设有市舶司，主要是通往占城、暹罗和西洋诸国。1964年在清理明太监韦眷墓时，出土了十五世纪中叶的外国货币三枚（图九九，7、13、14），其中有威尼斯银币一枚和孟加拉银币二枚㉘。这些银币的出土，也反映了当时中国与意大利和孟加拉等国间的贸易往还和文化交流。

除了广州以外，宋元以后福建泉州也是一处很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1971—1973年，先后在泉州地区的晋江县安海公社、南安县官桥公社和诗山公社、惠安县北门街、泉州市浮桥街等地，发现了五批外国银币㉙，这些银币多是放在陶罐或瓷罐内埋藏起来的。这些银币，可能是明末清初西班牙从美洲运来亚洲的通货，其中大多是经由菲律宾运进我国的㉚，这也反映了当时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友好往来的密切和频繁情况。另外，在福州发掘的五代刘华墓中，还出土过从伊朗输入的孔雀蓝釉陶罐（彩版一九）㉛。

我国东方一衣带水的邻邦日本，隋唐时期与中国交往密切。1970年在西安何家村唐代窖藏中出土有日本奈良朝的银币“和同开珎”㉜，又为中日友好关系史增添了一项实物证据。

（杨　泓）

注　释

一　魏晋北朝的都城遗址

（一）邺城的调查

① 《邺城调查记》，古63，1.

② 同①.

（二）汉魏洛阳城的调查与发掘

① 《洛阳汉魏隋唐城址勘查记》，学9。
② 《汉魏洛阳城初步勘查》，古73，4。
③ 《北魏洛阳城和北邙陵墓——鲜卑遗迹辑录之三》，文78，7。
④ 《北魏永宁寺塔基发掘简报》，古81，3。
⑤ 《汉魏洛阳城南郊的灵台遗址》，古78，1。
⑥ 1.《汉魏洛阳一号房址和出土的瓦文》，古73，4；2.《汉魏洛阳城出土的有文字的瓦》，古62，9。

二　魏晋南北朝墓葬的发掘

（一）中原地区魏晋墓

① 《洛阳16工区曹魏墓清理》，古58，7。
② 《南京石门坎发现魏正始二年的文物》，文59，4。
③ 1.《洛阳晋墓的发掘》，学57，1；2.《洛阳市西郊谷水工地发现晋墓一座》，文56，1；3.《洛阳涧西16工区82号墓清理记略》，文56，3；4.《洛阳西郊晋墓的发掘》，古59，11；5.《西晋裴祗和北魏元昞两墓拾零》，文82，1。
④ 《从"荀岳""左棻"两墓志中得到的晋陵线索和其他》，文61，10。
⑤ 《河南郑州晋墓发掘记》，古59，1。
⑥ 《河南南阳东关晋墓》，古63，1。
⑦ 1.《北京西郊西晋王浚妻华芳墓清理简报》，文65，12；2.《晋王浚妻华芳墓志铭释文》，文66，2。
⑧ 《北京西郊发现两座西晋墓》，古64，4。
⑨ 《三国——宋元考古（上）》，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讲义，1974。

（二）酒泉、敦煌的魏晋墓葬

① 1.《嘉峪关汉画像砖墓》，文72，12；2.《嘉峪关魏晋墓室壁画的题材和艺术价值》，文74，9；3.《酒泉、嘉峪关晋墓的发掘》，文79，7。
② 《敦煌晋墓》，古74，3。
③ 《三国——宋元考古（上）》，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讲义，1974。
④ 《敦煌考古漫记》，古55，1、3。

（三）武昌、南京的东吴墓

① 《南京赵士冈发现三国时代孙吴有铭瓷器》，文55，8。
② 1.《武昌任家湾六朝初期墓葬清理简报》，文55，12；2.《武汉出土的两块东吴铅券释文》，古65，10。
③ 1.《武昌莲溪寺东吴墓清理简报》，古59，4；2.同②2。
④ 《鄂城东吴孙将军墓》，古78，3。
⑤ 《江西南昌市东吴高荣墓的发掘》，古80，3。
⑥ 《江苏六朝青瓷》，文物出版社，1980。
⑦ 1.《我国现存古代佛教最早的一尊造像》，《现代佛学》64，2；2.《国内现存最古的几尊佛教造像实物》，《现代佛学》62，4。
⑧ 《南京六朝墓葬》，文59，4。
⑨ 《黄岩秀岭水库古墓发掘报告》，学58，1。
⑩ 《三国——宋元考古（上）》，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讲义，1974。
⑪ 《湖北鄂城发现古井》，古78，5。

（四）南京象山王氏墓群

① 《南京老虎山晋墓》，古59，6。
② 《南京戚家山东晋谢鲲墓简报》，文65，6。
③ 《南京人台山东晋兴之夫妇墓发掘报告》，文65，6。
④ 《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72，11。
⑤ 《南京象山东晋王丹虎墓和二、四号墓发掘简报》，文65，10。
⑥ 同④。
⑦ 同④。
⑧ 1.《由王谢墓志的出土论到兰亭序的真伪》，文65，6；2.《兰亭论辨》，文物出版社，1973。
⑨ 1.《〈兰亭序〉的真伪驳议》，文65，7；2.《论东晋的书法风格并及〈兰亭序〉》，《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66，1。

（五）南京、丹阳的东晋、南朝王陵

① 《南朝陵墓石刻》，文物出版社，1981。
② 《南京西善桥油坊村南朝大墓的发掘》，古61，6。
③ 《南京富贵山东晋墓发掘报告》，古66，4。
④ 《江苏丹阳胡桥南朝大墓及其砖刻壁画》，文74，2。
⑤ 《江苏丹阳县胡桥、建山两座南朝墓葬》，文80，2。
⑥ 《南京栖霞山甘家巷六朝墓群》，古76，5。
⑦ 《南京尧化门南朝梁墓发掘简报》，文81，12。
⑧ 《南京梁桂阳王肖融夫妇合葬墓》，文81，12。
⑨ 《江苏省文化大革命中发现的重要文物》，文73，4。
⑩ 《六朝陵墓埋葬制度综述》，《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
⑪ 《南京富贵山发现晋恭帝玄宫石碣》，古61，5。
⑫ 《江苏丹阳南齐陵墓砖印壁画探讨》，文77，1。
⑬ 同⑩。
⑭ 同⑩。

（六）西南地区的两晋南朝墓

① 1.《四川昭化宝轮院屋基坡崖墓清理记》，古58，7；2.《四川昭化宝轮镇南北朝的崖墓》，学59，2。
② 1.《贵州清镇平坝汉至宋墓发掘简报》，古61，4；2.《贵州平坝马场东晋南朝墓发掘简报》，古73，6。
③ 《云南省昭通后海子东晋壁画墓清理简报》，文63，12。
④ 《三国——宋元考古（上）》，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讲义，1974。
⑤ 同④。

（七）湖广地区的两晋南朝墓

① 《长沙两晋南朝隋墓发掘报告》，学59，3。
② 《浏阳姚家园清理晋墓两座》，文60，4。
③ 《三国——宋元考古（上）》，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讲义，1974。
④ 《武汉地区四座南朝纪年墓》，古65，4。
⑤ 同③。
⑥ 1.《广州西郊晋墓清理报道》，文55，3；2.《广州市西北郊晋墓清理简报》，古55，5；3.《广州六朝砖室墓清理简报》，古56，3；4.《广州沙河镇狮子岗晋墓》，古61，5。
⑦ 1.《广东韶关六朝隋唐墓葬清理简报》，古65，5；2.《广东韶关市郊的晋墓》，《考古学集刊》1；《广东韶关市郊古墓发掘报告》，古61，8。
⑧ 《广东肇庆晋墓》，文资2。
⑨ 《广东英德、连阳南齐和隋唐古墓的发掘》，古61，3。
⑩ 《广东高要晋墓和博罗唐墓》，古61，9。
⑪ 《简谈广东连县出土的西晋犁田耙田模型》，文76，3。
⑫ 《广东曲江东晋、南朝墓简报》，古59，9。
⑬ 《关于广东早期铁器的若干问题》，古77，2。
⑭ 《桂林发现南齐墓》，古64，6。
⑮ 《广西藤县清理一座晋代墓葬》，文62，1。
⑯ 1.《广西梧州市晋代砖室墓》，古81，3；2.《广西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78。
⑰ 《广西恭城新街长茶地南朝墓》，古79，2。
⑱ 《广西苍梧倒水南朝墓》，文81，12。
⑲ 同⑥4。
⑳ 同⑬。
㉑ 《建国以来福建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八）大同北魏皇陵和司马金龙墓

① 《大同方山北魏永固陵》，文78，7。
② 《盛乐、平城一带的拓跋鲜卑——北魏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二》，文77，11。
③ 《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72，3。

（九）河北、山西、河南的东魏、北齐墓

① 1.《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发掘简报》，文72，1；2.《河南安阳县发现一座北齐墓》，古72，1.
② 《河南安阳县清理一座北齐墓》，古73，2.
③ 《河南濮阳北齐李云墓出土的瓷器和墓志》，古64，9。
④ 《河北磁县东陈村东魏墓》，古77，6。
⑤ 《河北磁县北齐高润墓》，古79，3。
⑥ 《河北赞皇东魏李希宗墓》，古77，6。
⑦ 《河北平山北齐崔昂墓调查报告》，文73，11。
⑧ 《太原圹坡北齐张肃墓文物图录》，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8。
⑨ 《北齐库狄迴洛墓》，学79，3.
⑩ 《山西祁县白圭北齐韩裔墓》，文75，4。
⑪ 《河北景县封氏墓群调查记》，古57，3。
⑫ 《北京王府仓北齐墓》，文77，11。
⑬ 《河北磁县讲武城古墓清理简报》，古59，1。
⑭ 同①。
⑮ 《谈范粹墓出土的瓷器》，古72，5。
⑯ 同⑮。

三 石窟寺考古的新发现和研究

（一）石窟寺的勘察与新发现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工作概况》，文62，7、8。
② 《新疆天山以南的石窟》，文62，7、8。
③ 《敦煌石窟勘察报告》，文55，2。
④ 《安西榆林窟勘查简报》，文56，10。
⑤ 1.《麦积山勘察团工作报告》，文54，2；2.《麦积山石窟内容总录》，文54，2—6；3.《麦积山石窟》，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1954；4.《麦积山石窟大事年表》，文54，2；5.《麦积山石窟开凿年代及现存最早洞窟造像壁画》，张宝玺（考古学会论文集）。
⑥ 《炳灵寺石窟》，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社会文化事业管理局，1953。
⑦ 《凉州天梯山石窟的现存状况和保存问题》，文55，2。
⑧ 《散布在祁连山区民乐县境的石窟群》，文56，4。
⑨ 1.《云冈石窟》，文物出版社，1957；2.《云冈石窟》，文物出版社，1977。
⑩ 《我国北部的几处石窟艺术》，文55，1。
⑪ 《龙门石窟》，河南人民出版社，1973。
⑫ 《巩县石窟寺》，文物出版社，1963。
⑬ 同⑩。
⑭ 《济南近郊北魏隋唐造像》，文55，9。
⑮ 《云门山与驼山》，文57，10。
⑯ 1.《关于广元千佛崖造像的创始时代问题》，文61，2；2.《广元千佛崖简介》文61，12；3.《广元皇泽寺及其石刻》，文56，5。
⑰ 《四川大足县石刻》，文55，1。
⑱ 《杭州南山区雕刻史迹初步调查》，文56，1。
⑲ 《记剑川石窟》，文57，4。
⑳ 1.《新发现的北魏刺绣》，文72，2；2.《敦煌莫高窟53窟窟前建筑遗址》，古76，1；3.《云冈石窟建筑遗迹的新发现》，文76，4；4.《河南巩县石窟寺发现北宋写本佛教文稿和经卷》，文75，9；5.《河南巩县石窟的新发现》，古77，4；6.《麦积山石窟的新通洞窟》，文72，12；7.《新疆新发现多处千佛洞窟》，人79，6，5。
㉑ 《调查炳灵寺石窟的新收获——第二次调查（1963）简报》，文63，10。
㉒ 《莫高窟新剥出的壁画》，文78，12。

（二）石窟寺的分期研究

① 《新疆拜城赫色尔石窟》，文55，2。
② 《新疆天山以南的石窟》，文62，7、8。
③ 1.同①；2.《新疆赫色尔千佛洞的动物画》，文55，6。

④　1.《敦煌石窟勘察报告》，文55，2；2.《莫高窟的石窟构造及其塑像》，文51，2，44；3.《参观敦煌第285窟札记》，文56，2；4.《敦煌壁画》，文物出版社，1960。
⑤　《敦煌窟龛名数考》，文59，8。
⑥　1.《敦煌莫高窟艺术》，文78，12；2.《敦煌早期壁画的民族传统和外来影响》，文78，12。
⑦　《中国石窟（1）》。
⑧　1.《云冈石窟分期试论》，古78,1；2.《大金西京武州山重修大石窟寺碑校注》，《北京大学学报》，56，1。
⑨　《参观三处石窟笔记》，文56，10。
⑩　《龙门石窟唐代造像的分期与类型》，学79,4。

（三）有关石窟寺研究的几个问题

①　《关于我国石窟寺研究的几个问题》，文65，3。
②　《敦煌莫高窟早期洞窟杂考》，《大公报在港复刊三十周年纪念文集》，1978。
③　《北魏石窟中的"三佛"》，学58，4。
④　《北魏石窟与禅》，学78，3。
⑤　《龙门石窟唐代造像的分期与类型》，学79,4。
⑥　同⑤。
⑦　同⑤。
⑧　同⑤。

（四）将考古学方法运用到石窟寺研究中

①　《漫谈敦煌千佛洞和考古学》，文51，5。

四　高句丽和鲜卑族的考古新发现

（一）高句丽墓葬的新发现

①　《桓仁县考古调查发掘简报》，古60，1。
②　《一九六二年春季吉林辑安考古调查简报》，古62，11。
③　《吉林辑安麻线沟一号壁画墓》，古64，10。
④　《吉林集安的两座高句丽墓》，古77，2。
⑤　《集安县两座高句丽积石墓的清理》，古79，1。
⑥　《吉林辑安五盔坟四号和五号墓清理记略》，古64，2。
⑦　同④。
⑧　《集安高句丽墓研究》，学80，2。
⑨　同⑤。
⑩　同⑧。
⑪　同⑥。
⑫　《吉林辑安通沟第十二号高句丽壁画墓》，古64，2。
⑬　《吉林集安洞沟三室墓清理记》，文81，3。
⑭　《吉林辑安榆林河流域高句丽古墓调查》，古62，11。
⑮　《库伦辽墓壁画及其他》，光73，2，6。
⑯　同②。
⑰　《辽宁抚顺市前屯、洼浑木高句丽墓发掘简报》，古64，10。
⑱　同⑧。
⑲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见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二）鲜卑遗迹的发现和研究

①　《辽宁北票房身村晋墓发掘简报》，古60，1。
②　《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73，3。
③　《辽宁义县保安寺发现的古代墓葬》，古63，1。
④　1.《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81，2；2.《嘎仙洞祝文刻石与嵩山高灵庙碑》，文81，2。
⑤　1.《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索木发现古墓葬》，古62，11；2.《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古65，6。
⑥　1.《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调查记》，文61，9；2.《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发掘简报》，古61，12。
⑦　《察右后旗二兰虎沟的古墓群》，《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64。
⑧　《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杨家营子的遗址和墓葬》，古64，1。

⑨ 《内蒙古出土文物概述》，《内蒙古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63。

⑩ 1.《吐谷浑故都——伏俟城发现记》，古62，8；2.《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关于"铁卜卡古城"的来信》，古62，8。

1.《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一》，文77，5；2.《盛乐、平城一带的拓跋鲜卑——北魏遗迹——鲜卑遗迹辑录之二》，文77，11。

⑫ 《和林格尔县土城子试掘纪要》，文61，9。

⑬ 《关于内蒙古扎赉诺尔古墓群的族属问题》，文64，5。

五　与中外交通有关的遗物的发现和研究

① 《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学74，1。

② 《青海西宁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

③ 《河北定县出土北魏石函》，古66，5。

④ 《河北定县塔基舍利函中波斯萨珊朝银币》，古66，5。

⑤ 《陕西长安和耀县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古74，2。

⑥ 《咸阳底张湾隋墓出土的东罗马金币》，《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61。

⑦ 《西安土门村唐墓出土的拜占廷式金币》，古61，8。

⑧ 《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72，1。

⑨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1966—1969）》，文72，1。

⑩ 《呼和浩特市附近出土的外国金银币》，古75，3。

⑪ 《河北赞皇东魏李希宗墓》，古77，6。

⑫ 《赞皇李希宗墓出土拜占廷金币》，古77，6。

⑬ 《西安市窑头村唐墓清理记》，古65，8。

⑭ 《西安唐墓出土阿拉伯金币》，古65，8。

⑮ 《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73，3。

⑯ 《三国——宋元考古（上）》，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1974。

⑰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展览简介·山西省·大同南郊北魏遗址》，文72，1。

⑱ 《西安西郊隋李静训墓发掘简报》，古59，9。

⑲ 《近年中国出土的萨珊朝文物》，古78，2。

⑳ 《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的金银器》，古78，2。

㉑ 《西安发现晚唐祆教徒的汉、婆罗钵文合璧墓志——唐苏谅妻马氏墓志》，古64，9。

㉒ 《唐苏谅妻马氏墓志跋》，古64，9。

㉓ 《吐鲁番新发现的古代丝绸》，古72，2。

㉔ 《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1963—1965）》，文73，10。

㉕ 《广东英德、连阳南齐和隋唐古墓的发掘》，古61，3。

㉖ 同①。

㉗ 1.《南京象山5号、6号、7号墓清理简报》，文72，11；2.《南京大学北园东晋墓》，文73，4。

㉘ 《广州东山明太监韦眷墓清理简报》，古77，4。

㉙ 《福建泉州地区出土的五批外国银币》，古75，6。

㉚ 《福建南安出土外国银币的几个问题》，古75，6。

㉛ 《五代闽国刘华墓发掘报告》，文75，1。

㉜ 同⑧。

第六章　隋唐至明代

一　隋唐五代

（一）隋唐两京的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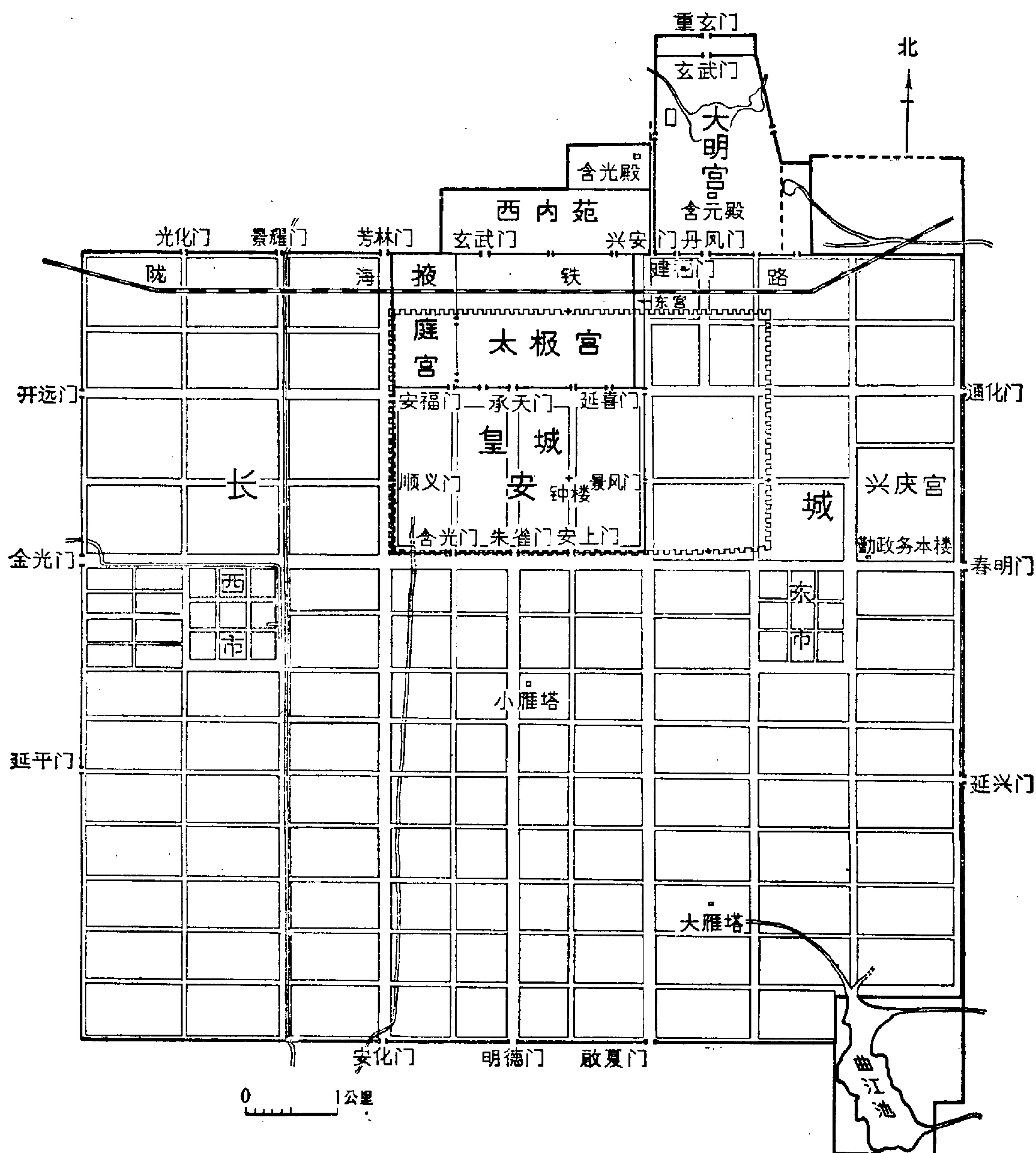
隋唐京城长安旧址在今西安市区及郊区，创建于开皇二年（582年），在隋时名“大兴”，入唐，改称“长安”，是当时世界上最大、最繁荣的都市之一。

隋唐洛阳旧址在今洛阳市区及郊区，创建于大业元年（605年），是隋唐时期控制东方的重要据点，在一段时间内，唐曾徙都于此，地位仅次于长安，称之为东都。

隋唐长安与洛阳，不仅是国内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在中外文化交流中也起着非常巨大的作用。据研究，这两座都市的设计规划，既影响了当时国内新建和改建的地方城市，也影响了一些地方政权甚至邻近国家的都城兴建①。因此自建国初期起，隋唐两京即被确定为考古工作的重点之一。

隋唐长安的大规模勘探工作开始于五十年代后期。从1957年至1960年，完成了对外郭城、皇城、宫城以及城内街道、坊市、渠道的初步勘察。1961年至1962年，又对城墙、坊市、街道作了全面复查与核实，并据此绘制了长安城遗址实测图及复原图。与此同时，还发掘了唐大明宫遗址、兴庆宫遗址和西市遗址。1963年以后，勘察、发掘工作继续进行，先后调查发掘了青龙寺遗址和郭城明德门遗址（图一〇〇）。

隋唐洛阳城的勘察工作，发端于1954年。经1954年、1959年的初步调查和复查，大体查明了外郭城的范围、形制及一些城门的位置。1960年至1963年，又勘察了皇城、宫城及其附属小城的平面布局，并对洛河两岸的街道分布、市场位置进行了全面探索。与此同时，还发掘了皇城右掖门和宫城西北部一些小型遗址。1971年进一步对含嘉仓城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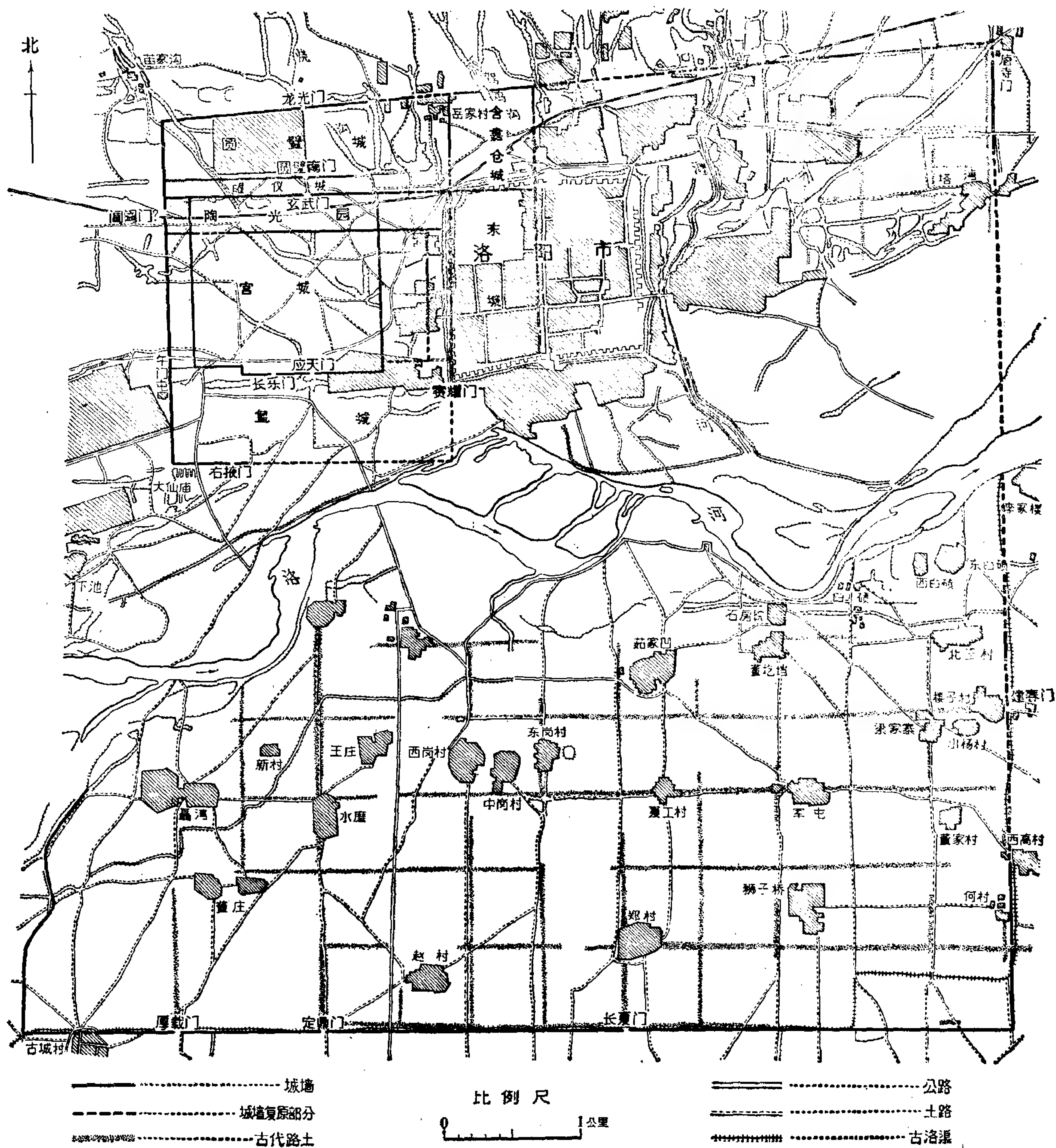
图一〇〇 唐长安城平面实测图

了详细勘察和发掘（图一〇一）。

通过对隋唐两京的勘察、发掘，基本弄清了它们的形制、布局及其历史沿革，获得了大量有关隋唐政治、经济、文化的宝贵资料，从而大大促进了关于隋唐两京的研究工作。

1. 隋唐长安布局

隋唐长安，建在龙首原及其六条余脉上，枕渭水而面终南，规模宏大，规划整齐，面积达83平方公里，由外郭城、皇城、宫城三部分组成。



图一〇一　唐洛阳城平面实测图

外郭城平面为长方形，东西广9721、南北长8651.7米，周长约36.7公里。城墙夯筑，墙基宽度一般为9—12米。城墙外侧，距墙3米许，有宽9、深4米的城壕。东、西、南三面各开三门，北面城墙破坏严重，门址多已不存，仅探出门址一处，即大明宫南门丹凤门。已探出的城门中，以南面居中城门明德门形制最大，五个门道。其余各门，除东面

居中的建春门外，皆三个门道② 。

皇城及宫城位于外郭城内北部正中。宫城，隋名大兴宫，唐称太极宫，前连皇城，背靠禁苑，整体作长方形，南北长1492.1、东西宽2820.3米。四周围墙夯筑，墙基宽14—18米。依照文献，宫城有五门，探出二门，即南壁正中的承天门（隋广阳门）和北壁中部偏西之玄武门。承天门址，东西残长41.7米，进深19米，三个门道。门基铺石条或石板，是此门的特殊之处。宫城被隔墙分为三部分：正中是宫殿区，系皇帝正衙之所在，东西宽1967.8米；其东侧为东宫；西侧为掖庭宫。皇城，原置中央衙署及其附属机构，在皇城之南，东、西、南三面有夯筑城墙，东西二墙与宫城东西墙成一直线，乃同一城墙的延长。北面无墙，以一条220米宽的横街将其与宫城隔开。皇城的形制也作长方形，南北长1843.6米，东西宽同宫城。据记载，皇城有七门，南面三门、东面二门均已找到，西门二门为现代建筑所压未能探明。皇城内街道，文献记载为东西向街七条、南北向街五条，仅探出东西向、南北向街各一条。

皇城南壁正中的朱雀门，与宫城正门承天门、郭城南壁的明德门同在一条南北线上，这条南北线便是长安城总体设计的中轴线。

外郭城内，皇城两侧及其以南地域，为居民区，分布着由纵横街道划分出来的坊、市。依照文献，郭城内共有南北向街道十一条，东西向街道十四条。经勘察和复查，皇城以南，共发现南北向街十一条，东西向街十条，其中通南面三门和贯通东西六门的六条街道，是城内的主干大街，宽度最大。除延平门至延兴门的东西大街宽55米外，余皆宽100米以上，尤其是由朱雀门至明德门的朱雀大街宽达155米。不通城门的大街，宽度稍次，在39—68米之间。顺城街最窄，才宽20—25米。各街道两侧，均设有排水沟。郭城内的纵横街道将郭城内地面分为两市一百零八坊（一说一百一十坊），已为文献所记。据探测，坊均长方形，按其面积大小，可分为三类：皇城以南、朱雀大街两侧的四列坊最小，南北长500—590、东西宽558—700米；皇城以南其余六列坊较大，南北长也为500—590、东西宽1020—1125米；皇城两侧六列坊（每侧三列）最大，南北长838、东西宽1115米（据金光门内居德坊实测）。各坊四周，有夯筑坊墙，墙基宽2.5—3米。朱雀大街两侧四列坊，坊内仅有东西向街一条，应有东、西二门；其余各坊内有十字街道，应有东、西、南、北四门。门址皆已破坏。据研究，达官贵族宅第多集中于宫城附近（包括下述大明宫、兴庆宫在内），城内高地多为官署、寺院所占据。郭城北部人口密集，南部居民稀疏。

两市，分别位于皇城之东南和西南。居皇城东南者，隋曰都会市，唐曰东市；居皇城西南者，隋曰利人市，唐曰西市。两市平面皆长方形，各占两坊之地。

城内共探出渠道三条③，从其流向看，三渠的修建，主要是为解决宫廷、园林的用水问题。

综观上述各项可以知道，隋唐长安和北魏洛阳一样，是一座封闭式封建都市。它在总体设计上，是以宫城承天门、皇城朱雀门、郭城明德门所在的南北线为中轴、按照左右对称的原则规划出来的，“畦分棋布，闾巷皆中绳墨”，“朝廷官寺居民市区不复相参”，结构谨严，区划整齐。这种布局，显然是曹魏邺城、北魏洛阳城城市布局的进一

步发展和完善。将宫城置于轴线北端虽系沿袭前代的传统，但在宫城南面另筑皇城以置中央衙署，却是从隋筑大兴城开始的。这一措施，既把一般居民与宫城隔得更远，又把宫城和其它大小统治者的宅第严格分开，从而更加强了宫城的防卫④。

唐太宗以后，大明宫、兴庆宫以及夹城的营建和扩建，是研究隋唐长安沿革必须特别注意的事件。

大明宫坐落在太极宫东北禁苑内的龙首原高地上，创建于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年)，高宗时期又加以修治，自龙朔三年(663年)起，成为唐朝廷主要朝会之所。大明宫平面略呈梯形，南宽而北窄，南城墙(借用郭城北墙之一部)长1674、北城墙长1135、西城墙长2256米，东墙斜度大且中间有一转折，其长度比西墙大数百米，合计周长7628米。四面城墙皆夯筑，仅城门附近及城墙转角处内外包砖。人们根据城墙转角处墙之外侧(或内外两侧)特意加宽2米余的事实推测，该宫城城角可能原有角楼之类的建筑物。另外，唐代后期还在大明宫北部北、东、西三面城墙外侧增筑了夹城。夹城夯筑，基宽4米许，转角处也以青砖包砌。宫城四壁和北面夹城皆设门，门址多已探出，除南墙正门丹凤门三个门道外，其余如玄武门、重玄门等均一个门道。大明宫内已发现宫殿遗址二十余处，大多集中在宫城北部。其中，著名的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三大殿址，顺序排列在自丹凤门至玄武门的南北线上，紫宸殿北为太液池，池西有麟德殿址。此外，在含元殿南及含元、宣政二殿两侧各筑东西向宫墙一道，用以增强对宫殿区的卫护⑤。

事实表明，大明宫宫殿的布局，是以丹凤门至玄武门的南北线为中轴着意安排的，结构谨严，宏伟壮丽，防卫措施十分严密。

兴庆宫，位于兴庆坊，原系玄宗藩邸。玄宗登极，以之为离宫，开元十四年(726年)至十六年(728年)扩建兴庆宫朝堂，此后便成为皇帝听政之所。

据钻探，兴庆宫平面呈长方形，东西宽1080、南北长1250米。四周城墙夯筑，墙宽5—6米。宫城南壁有两条，其间相距20米。宫城四面皆设门(正门在西壁)，已探出东、西、南三面部分门址。依照文献，宫城以内被一东西向宫墙分为南北两部，北为宫殿区，南为园林区。考古工作的重点放在园林区。钻探发现南区正中为椭圆形水池，池东西915、南北214米，面积182000平方米，应是龙池的遗迹。在龙池西南曾发掘建筑遗址十七处，建筑平面多种多样，既有常见的长方形遗址，又有方形亭址和圆形建筑基址，然而最引人注意的是结构比较特殊的1号遗址。该遗址靠近宫城南壁，平面呈长方形，面阔五间（26.5米），进深三间（19米）。进深正中的五间，当中一间留作门道，其余四间被筑成两个夹门道而立的长方形夯土台基，用以负荷上层建筑物。遗址四周铺散水。有人据其位置及建筑形制考察，认为它就是勤政务本楼的遗基。兴庆宫建筑遗址发掘，发现装饰瓦件甚多，仅莲花瓦当即有七十三种⑥。此外，还采集到黄绿两色琉璃滴水。

从上述情况来看，兴庆宫不仅布局与太极宫、大明宫不同，其豪华富丽，也在太极宫、大明宫之上。

傍郭城东墙的夹城，系为保证皇帝潜行于大明宫、兴庆宫与风景胜地曲江池之间而修建。大明宫至兴庆宫一段，筑于开元十四年（726年），兴庆宫至曲江池一段，筑于开元二十年（732年）。该夹城遗址，位于郭城东墙之西23米处，走向与郭城墙平行，

至所经城门处则向东靠拢，与城门间的距离缩至10米左右，春明门南侧曾发现从夹城登城楼出入口的建筑。夹城全长7970米，宽度与郭城相同，也为夯筑，但比郭城坚硬⑦。

唐太宗以后，两座宏伟豪华新宫的相继出现，既体现了唐代前期国力强盛、生产发展的一面，也暴露了唐王朝官僚机构不断扩大，以皇帝为首的统治阶级日趋腐化的政治倾向。玄宗之后傍郭城、宫城增筑夹城一事，还形象地说明，随着阶级矛盾的逐渐激化，统治阶级对人民的防范进一步加强了。

但是，从长安城的整体布局来看，新宫和夹城的修建，并没有使它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2.隋唐洛阳布局

东都洛阳，挟洛河而建，背倚邙山，面对伊阙，扼东西交通之要冲。它也是一座封闭式城市，面积小于长安。洛阳城虽和长安一样由郭城、皇城、宫城三部分组成，但布局却与长安有明显不同，属于另一类型⑧。

郭城平面近方形，南宽而北窄，城墙夯筑。东墙长7312、南墙长7290、北墙长6138米，西墙纡曲，长6776米。南、北、东三面共开八门，南面三门及东面的建春门，门址均已探得，东面另二门址位置也可大体推知，唯北面二门，因破坏过甚无遗迹可寻。已探得的四个门址皆三个门道。南面正门定鼎门，门址宽28米，东西二门道各宽7米，当中门道宽8米。

宫城和皇城南北毗连，位于郭城的西北隅。西隔郭城西壁与禁苑为邻，东接东城，前临洛河，后置曜仪、圆璧二城。

宫城平面近方形，东壁长1270、西壁长1275、北壁长1400米，南壁正中有向南凸出部分，长约1710米。城墙夯筑，墙宽一般15—16米，内外皆包砖。宫城诸门，多为现代建筑所压，仅探出五座，其中包括宫城正门（南门）应天门和北门玄武门。宫城中部以南、正对应天门，分布着主要宫殿遗址。宫殿区东面为东宫。宫城东北、西北两角还各有一隔城。

皇城，围绕宫城之东、西、南三面，其东西二壁与宫城东西二壁间分别形成一段夹城。皇城城墙亦夯筑，破坏严重，仅探出西壁、东壁北段和南壁西段。皇城南北长（以西壁为准）1670米，东西宽应与曜仪、圆璧二城的东西宽度接近。

曜仪、圆璧二城南北毗连，同居宫城之北。曜仪城为狭长方形，东西2100、南北120米。圆璧城平面呈梯形，东西长2110、东端宽590、西端宽460米。

东城紧接皇城之东，北墙长620米，东墙残长1270米，南墙未探出。东墙之北为含嘉仓城，其东西宽约600、南北长约700米。

皇城、宫城及诸小城以外的城内区域为居民区。城内街道，大部分已探明。据统计，洛河以南，探出南北向街十二条，东西向街六条。洛河以北，探出南北向街四条，东西向街三条。如将洛河改道冲毁部分和因条件限制而未探明者估计在内，洛阳纵横街道的数目，恐要超过文献所谓“城内纵横各十街”的数目。已探明诸街中，通城门各街较宽，一般在41—59米左右，应是城中主干街道，其中定鼎街从郭城定鼎门通往皇城正门，宽达121米，显系干道中最重要的一条。洛阳城内坊的布局也很整齐规整，坊内有十字街道，

周围筑坊墙，但不是长方形而略呈方形。每坊面积比长安的坊小，长、宽一般在500—580米之间。洛阳共设三市，市的位置也可大体推知，但北市为现代建筑所压无法钻探，西市、南市破坏过甚，无遗址可寻。

根据考古资料和文献记载复原洛阳城概貌，发现它在城市规划方面与长安有显著的不同之处。第一，皇城和宫城不在郭城北部正中，而位于郭城的西北隅，准江都宫、榆林宫两例可知，这样的规划是下京城一等的。第二，宫城除南置皇城外，北建重城，西邻禁苑，东接东城。皇城、宫城本身又都内外砌砖。皇城之南并界以洛河。其戒备坚固严密，又远在京师之上。第三，里坊面积缩小，这是北魏洛阳城旧坊制的恢复[⑨]。此外，挟洛河而建漕运便利也应是重要特征之一。洛阳城设计的这些特点，充分反映了它在唐代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特殊地位。

3.隋唐两京内重要遗址的发掘

在努力探讨隋唐两京城市布局的同时，还对一些与当时政治、经济、文化有直接关联的重点遗址开展了大面积发掘。这类发掘的巨大收获，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

（1）隋唐长安东西两市的勘察和发掘

1959—1962年，反复勘察了长安东西两市，并多次发掘西市遗址[⑩]。现已查明，两市大小相若。西市南北长1031、东西宽927米。东市南北长1000余、东西宽924米。两市四周均有夯筑围墙，围墙内设沿墙街和井字形街道，街道两侧修排水沟。由井字形街道的走向可以推知，每市四面应如文献所记各开二门。在西市井字街的中心部位，曾探出铺地砖和残砖墙，由此推测，此处应是市场管理机构市署或平准署所在地。在东市东北隅，还发现两处椭圆形水池遗迹。两池东西并列，其间以渠道沟通。东侧一池较小，最大直径70米；西侧一池较大，最大直径180余、深3—6米，周壁夯筑，被认为是唐代放生池的遗迹。

考古发掘清楚地表明，西市以内，除井字形街道以外，还有小巷。井字形街道有上下叠压的三层路面，下层路土属唐代前期，中层和上层路土属唐代后期。街道两侧之排水沟也有上下两层，下层沟口宽0.9、底宽0.75米，土壁，壁附木板，板外立木柱。上层沟口、底同宽，皆为1.15米，深0.65米，沟壁沟底以青砖铺砌。巷内道路两侧也修有排水沟，但与大街两侧明沟不同，系砖砌暗沟。这些大街小巷的排水沟互相沟通，组成一个完整的排水系统。从地层堆积来看，可能由于某次天灾人祸的变动，使西市遭受了规模不小的破坏，因而唐后期市内大小街巷和排水设备都进行了规模较大的重建。

井字形街道两侧房屋基址密集，分一般房基和圆形建筑两类。一般房基，面路与排水沟之间，有2米宽的空地。房基大小不一，大者面阔10余米，似为三间，小者面阔3米余，仅一间，进深皆3米余。它们应是各种店铺的遗基。圆形建筑共发现两座，位于南大街东端路南。它们的大部分在地下，底小而口大。一座口径5.5米，另一座口径4.48米。周壁夯筑而成，表面抹草拌泥和白灰。或为储藏室。

西市的几个发掘点主要出土物各不相同，这与各该遗址的性质应有密切联系，人们认为这证实了文献记载东西两市按行分区的布局。西市南大街东端路南遗址，出有陶盆、陶罐、三彩器残片以及大量的瓷器残片，瓷器器形以白釉低圈足碗、盆为多。房址内发

现有石杵、石臼，临街处清理出小圆坑数处，并埋有坛罐，这一带或为饮食业所在区域。南大街中部街南遗址，出土大量骨制装饰品、料珠、珍珠和玛瑙、水晶制装饰品，还有少数金饰品。骰子、骨料出土甚多，似为珠宝商的遗址。从这两处遗址可以推断，西市店铺至少有一部分是附有加工场所或作坊的。西市东大街南部遗址出土的陶器上，捺印"刑（邢）娘"二字，有可能已具有商品竞争的意义。

总之，东西市的发掘、钻探，对于研究唐代商业市场的管理、布局以及商业活动的繁荣状况，都有相当重要的价值。

（2）隋唐洛阳含嘉仓遗址发掘

1971年对隋唐洛阳含嘉仓城的详细钻探和发掘，除重新复查了仓城城墙外，重点调查了该仓城东北部及偏南部的粮窖及道路遗迹。已探出粮窖二百五十九个，并发掘了其中的六个，从而再现了该仓城的基本轮廓⑪。

这二百五十九个粮窖排列十分整齐，东西成行，行距一般6—8米，行内窖与窖的间距通常为3—5米。各窖都是口大底小的圆罐形，窖口直径最大的18米左右，深12米左右；最小的口径8米左右，深6米左右。从发掘知道，粮窖的结构及建筑程序大体是，先从地面下挖一土窖，并对窖底作夯打、火烧、加铺烧土碎块与黑灰的混合物等加工处理，然后铺木板或草，其上再铺谷糠和席；窖壁砌木板，有的在木板和储粟之间置以谷糠和席；窖顶是木架结构的草顶，上涂一层很厚的混合泥。这种粮窖结构合理，简单坚固，具有较强的防潮防火性能。它的出现，既体现了我国地下储粮的优良传统，又表现了隋唐时期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力。

160号窖内，保存着大半窖已经变质炭化的谷子。据推算这堆炭化谷子原体积应和窖的容积大体一致，重约25万公斤。这一发现是空前的。

窖内所出遗物，最重要的是出自三个窖穴的八块铭文砖，砖铭记载着粮窖位置、租粮种类、来源和数量，以及负责运输、入仓的职官姓名，可能是粮食入仓时刻就投放窖内的。据铭文所记，粮食入仓时间，系武则天天授、长寿、圣历年间。粮食中有江南的租米和华北的租粟，分别来自苏州、楚州、滁州、邢州、冀州、德州、濮州、魏州、沧州等地，大多是漕运入洛的。它不仅暴露了唐王朝残酷剥削劳动人民的罪行，而且证明了唐代前期纵贯南北的大运河畅通无阻。从砖铭中还可看出，含嘉仓可能是以城内东西街和南北街为坐标分区管理，租粮入窖时放上铭砖，当是具体管理措施之一。

（3）隋唐两京宫殿及城门址的发掘

隋唐长安和洛阳已经发掘的大型建筑遗址，包括城门建筑、宫殿建筑两大类。

已发掘的城门遗址，有洛阳皇城右掖门（图版一七三，1）、长安郭城明德门⑫和大明宫的玄武门、重玄门等，由于它们所在位置不同，在制度上也有些差别。明德门，为京城郭城正门，与皇城、宫城正门南北相望，地位显耀，规模最大。城门墩东西长55.5、南北宽17.5米，五个门道，皆宽5米，各门道中部置石门槛（图版一七三，2）。正中门道石门槛上雕饰华丽，应是皇帝御道，两端二门道有车辙贯通，当为车马道，其余二门道内无车辙痕迹，或仅供行人出入通行。右掖门，为洛阳皇城南面的侧门，规模稍小，共有三个门道，皆宽6米许，各门道内有石门槛一道。玄武门及重玄门为大明宫后门，规

格更低。玄武门城门墩东西长34.2、南北宽16.4米，重玄门城门墩比玄武门短1米许，均为一个门道，宽约5米。玄武门有石门槛一道，重玄门有石门槛三道。至于玄武门与重玄门这种重门的设置，完全是出于防卫上的考虑。尽管在制度上有上述种种差异，但各城门在结构上却非常相似，都采用了门道两侧置础石、立排叉柱的过梁式木结构门道。可见，这是唐代城门道的一般作法。各城门的城楼建筑早已不存，有人根据自己的综合研究，绘制了明德门、玄武门和重玄门的复原图⑬，并提出了一个值得重视的看法，认为在唐代很可能已经用开间进深大小的不同和建筑用材的差别，来表示城门建筑的不同等级了。

1957—1960年先后发掘了麟德殿和含元殿这两座大明宫内的大型宫殿遗址。

含元殿是大明宫主殿，建于龙首原南沿，居高临下，殿基高出其南面地面13米余。据实测，殿基东西长75.9、南北宽42.3米，高出周围散水3米余。殿面阔十一间，进深四间，每间广5米。南面原未筑墙。其它三面为夯筑土壁，仅东北角及北壁尚存部分残迹，墙厚1.3米，表面以白灰粉刷，下部绘红色线脚。殿内柱础不存，但其坑位痕迹历历可数。发掘中见到已移动位置的柱础一个，作覆盆式。在殿基四周，有较小的圆形柱洞两排。

殿基左右两端中部稍偏北处，各有一向外延伸并转而向南的廊道，二廊道分别与殿基斜前方的翔鸾、栖凤二阁衔接，呈环抱之势。二阁仅存长方形夯土台基，台基高出南面地面15米余，周围原包砌0.6米厚的砖壁。翔鸾阁保存较好，台基东西长24.5、南北宽13米。

从殿基向南，筑有长70余米的龙尾道。它由三条间距8米、相互平行的斜坡台阶道构成，中间一条宽25.5米，另两条各宽4.5米。

在殿基四周及龙尾道两侧出土了不少石柱、螭首残片以及素面方砖、莲花纹方砖等。可见殿基周围及龙尾道两侧原装有石栏、螭首等装饰。地面以方砖铺砌。

显然这是一座以殿宇为主体、两侧挟置飞廊双阁的宏伟建筑，布局协调，雄伟壮丽，也有人对建筑的基本面貌做了复原图⑭。

麟德殿（图版一七四），位于太液池正西的高地上，西距宫城西墙90米。其殿基为一夯筑重台，台平面作长方形，四周以青砖镶砌。台之下层，南北长130.14、东西宽77.55米，高（以当时地面计）1.4米。上层面积略小，高1.1米。殿基四周铺散水。

重台之上，建有南北毗连的前中后三殿，全部建筑南北总长达85米。前殿东西宽约58米，面阔九间（东西山墙所占之二间不计在内），进深四间，正中减六柱。前附副阶一间，副阶前有东西阶址。前殿后为宽6.2米的东西通道，通道北即是中殿。中殿面阔同前殿，进深五间。室内空间以墙隔为左中右三室。前中二殿和通道，除中殿最西一间铺砖外，其余地面原铺表面磨光的矩形石块。后殿紧接中殿，二殿之东西山墙相连。后殿面阔同中殿，进深三间。后殿之北，另附一面阔九间、进深三间的建筑物，该建筑无山墙。后殿及其北面建筑，地面原铺方砖。中殿左右各有方形台基一处，即所谓东西亭址。后殿左右各有一矩形台基，或为郁仪楼和结邻楼遗基，二楼和前述通道之间，发现有廊道遗址。

麟德殿遗址出土遗物，主要是长方砖、方砖、板瓦、筒瓦、瓦当之类，也有个别绿釉琉璃瓦残片及兽头石刻出土。

象麟德殿这样将三大殿堂连为一体，并辅以亭、楼、廊道，主次分明，结构巧妙而又严密，的确是宫殿建筑方面的一个创举，它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⑮。

除上述城门及大型宫殿遗址外，在隋唐两京还发掘了一些其它建筑遗址，这里不再一一列述。仅此已可看出，隋唐时期，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建筑技术也跨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隋唐扬州城的考察工作迟至七十年代才正式展开。近十年来，由于扬州北郊蜀冈上子城遗迹的调查和发掘，罗城范围内两条古河道的发现，以及城东五台山、城西双桥唐墓的清理，已可初步确定隋唐扬州子城的明确范围和郭城的大体规模⑯。

（段鹏琦）

（二）唐代墓葬的发掘与研究

建国以来，各地发掘唐墓甚多，总数约数千座，出土遗物以万计。其中有些地区，如西安、洛阳、太原、武汉、长沙、广州、泉州、吐鲁番及其附近地区，唐代墓葬分布集中，出土遗物丰富，并发现了大量具明确纪年的墓志或可作为时代标尺的货币。这些，为研究唐代墓葬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1. 唐墓的分区与分期

已发现的唐代墓葬，大致可以长江为界分作南北两大地区。

广大北方地区，墓葬面貌比较统一，可分为土洞墓和砖室墓两大类。早期土洞墓和砖室墓多具长墓道，后期则墓道逐渐缩短，以至变作竖井式。砖室墓以长方形绳纹砖构筑，均无排水设施。随葬品中，多陶俑、墓志，陶瓷器的器形也与南方地区多所不同。在这一大区内，辽宁西部、内蒙南部和河北北部，墓葬形制比较特殊，墓室平面呈圆形或椭圆形，似可单独划为一个区域。其它地区，除新疆吐鲁番地区作专章叙述外，则统划为另一个区域。前一区域，可以朝阳地区唐墓为代表；可代表后一区域的，是西安及其附近地区的唐墓。太原一带唐墓出土的一些怪兽俑，为其它北方地区所不见，而见于沿江地区唐墓，这是应该注意的；但鉴于其基本面貌与西安地区唐墓一致，故仍将它们划入同一区域。

南方地区唐代墓葬，分土坑墓和砖室墓两类。前者一般是就地挖成的竖穴土坑，后者为砖砌长方形单室或并列双室。土坑墓和砖室墓均无墓道。墓砖表面多模印几何纹、植物纹及文字。墓室内多有排水设施，墓壁普遍设置小龛。其随葬品，除沿江地区外，很少见陶俑、木俑，出土墓志极少。陶瓷器是南方地区唐墓的主要随葬品，但各地所出器物面貌并不一致，带有鲜明的地方性。受材料限制，详细划分区域是困难的，这里，只能重点介绍关于湖南（长沙）、广东、福建唐墓的概况和初步分期。

（1）西安地区唐墓

西安地区共发掘唐代砖墓和土洞墓两千多座，按其形制大致可分作四种类型，即单

室土洞墓、单室砖墓、前后室土洞墓、前后室砖墓[1]。已公布墓葬材料中，绝大多数为单室土洞墓和砖墓，少数为前后室砖墓，缺乏前后室土洞墓的实例。

单室土洞墓和单室砖墓，墓室平面分别为长方形和方形，墓道作斜坡式或竖井式，斜坡墓道墓且有一个至几个天井。这两类墓，从唐代前期直至唐末均有发现。

前后室砖墓，墓室皆作方形，具斜坡墓道、天井、过洞、小龛、甬道，并设有石门、木门。这类墓规模最大。流行于高宗至中宗时期。

西安地区唐墓中，有一部分为壁画墓，据已发表资料统计，总数约二十余座。壁画墓多为前后室砖墓和单室砖墓，少数为单室土洞墓，分别发现于西安市郊区、咸阳市郊区、礼泉县昭陵区、乾县乾陵区，以及长安县、三原县、富平县等地。它们大多是安史之乱以前的墓葬，安史之乱以后的壁画墓发现较少。

据出土墓志，西安地区唐墓墓主的阶级地位很不相同，有皇室成员、贵族官僚，也有一般百姓。

西安地区唐墓，早年被盗者甚多。但总的来看，随葬品仍相当丰富，壁画也有不少保存较好者。其中比较重要的墓葬，计有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淮安郡王李寿墓[2]、辅国大将军荆州都督虢国公张士贵墓[3]、司徒并州都督鄂国忠武公尉迟敬德墓[4]、右武卫大将军郑仁泰墓[5]、银青光禄大夫守司刑太常伯李爽墓[6]、懿德太子墓[7]、永泰公主墓[8]、章怀太子墓[9]、赠淮阳王韦泂墓[10]、太子少保豫州刺史越王李贞墓[11]、云麾将军右领军卫将军上柱国北平县开国公鲜于庭诲墓[12]、银青光禄大夫行内侍省内侍员外苏思勖墓[13]、明威将军检校左威卫将军高元珪墓[14]等等。

自五十年代开始，即对西安地区唐墓进行墓葬分期方面的研究，1962年曾将西安地区唐墓分作三期[15]，以后关于西安地区唐墓分期的研究进一步深化。

1966年又有人根据1955—1961年西安郊区所发掘的一百七十五座隋唐墓葬资料，将其分作三期：第一期，隋至初唐（六世纪晚期——七世纪晚期）；第二期，盛唐（七世纪晚期——八世纪中期）；第三期，中晚唐（八世纪中期——十世纪初期）[16]。

又有人根据西安地区百余座隋唐墓墓葬形制的变化，将该地隋唐墓分为七期：第一期，隋；第二期，隋末至唐高宗初年；第三期，高宗初年至中宗时期；第四期，玄宗时期；第五期，肃宗至德宗以前；第六期，德宗至宣宗以前；第七期，宣宗时期至唐亡。

此外，主要根据西安地区隋唐墓资料写成的研究唐代陶瓷器和隋唐铜镜分期的文章，还分别将唐代瓷器（包括部分陶器）、铜镜分为三期。对瓷器所分的三期是：第一期，高祖至武则天时期（七世纪初叶至八世纪初叶）；第二期，中宗至代宗时期（八世纪初叶至八世纪末叶）；第三期，德宗至哀帝时期（八世纪末叶至十世纪初叶）[17]。对铜镜所分的三期是：第一期，唐初至德宗时期；第二期分两段，前段为武则天至玄宗开元年间，后段为玄宗开元年间至德宗以前；第三期，德宗至晚唐[18]。上述关于瓷器、铜镜的分期，虽为针对较大范围的唐代瓷（陶）器、铜镜而言，但由于其主要根据是西安地区唐墓资料，所以对研究西安地区唐墓分期，同样有参考价值。

上述种种关于西安地区唐墓分期的意见，因所据资料不同，在应分几期、每期起止时间等问题上，看法并不一致。然而，在不同看法中，却包含着一些共同的因素，即在

唐朝存在的近三百年里，墓葬形制及随葬品的变化，表现了鲜明的阶段性，其中几个较为突出转变时期，约在高宗武则天时期、玄宗时期和德宗时期。另外，从对西安地区唐墓壁画的初步分析来看，壁画的布局和风格，在这几个时期所发生的变化也是比较明显的。

因此，我们以为在目前西安唐墓约可分为四期。第一期，唐初至高宗时期；第二期，武则天至中宗时期；第三期，玄宗至代宗时期；第四期，德宗至唐朝末期。根据上述分期，大致可以看出该地区唐墓在形制、壁画、随葬品方面表现出来的一些演变规律。

墓葬形制：唐初流行具长斜坡墓道多天井单室墓，墓室平面呈方形或横长方形，墓室四壁通常较直而无弧度，显然是隋代墓葬形制的发展和继续。稍后，至高宗年间，单室砖墓墓室四壁稍向外弧出；前后室砖墓开始出现，但它的前墓室面积比后墓室小、而与天井同大，例如麟德、显庆年间的郑仁泰墓、尉迟敬德墓。武则天至中宗时期，单室土洞墓一般为纵长方形墓室。所谓直背刀形墓，或许是出现于这时的新形制。这时的前后室砖墓，如神龙年间的懿德太子墓、永泰公主墓、章怀太子墓，前后室面积相近，比天井面积大得多，应是唐代前后室砖墓的典型样式。开元以后，尚未发现有前后室砖墓，最常见的仍是单室砖墓和土洞墓。玄宗至代宗时期，单室砖墓与前一时期无太大差别，单室土洞墓却有明显变化。这时的单室土洞墓，多为直背刀形墓和墓道偏于墓室一侧的曲背刀形墓，墓道长度逐渐缩短，天井及小龛数量减少。有的墓葬使用了竖井与短斜坡相结合的墓道，有的墓葬墓室由规则长方形改呈梯形。德宗以后，各类墓葬普遍采用了竖井与短斜坡相结合的墓道，其竖井部分平面多呈梯形。约在宣宗前后，还出现一种折背刀形墓（如大中十二年路复原墓），这种墓由平面作梯形的竖井墓道和平面呈梯形的墓室两部分构成，是唐末富有特征的墓葬形制。这一时期，带小龛的墓较少，而且有的将小龛开在甬道壁上，还有的将小龛开于墓室四壁。

墓内壁画：贞观四年李寿墓壁画，是唐初壁画时间最早的例子。其基本布局是：墓道两侧绘出猎图和骑马出行图。临接墓道的二过洞上方绘层楼。过洞与天井（下部）侧壁分别绘仪仗、列戟、男女侍，以及耕地、推磨、挑水等庄园生活画面。墓室内绘乐舞、马厩等。凡家内生活画图，多以构图复杂的庭院为背景。高宗时期，李寿墓壁画中描绘地主庄园生活的画面已不复见。以构图复杂的庭院为背景的作法也被放弃，而以在过洞、甬道及墓室壁上加绘粗线条的阑额、廊柱的作法代替之。这些阑额和廊柱，既是廊式建筑的象征，又可兼作界格，将壁面分成一个个相对独立的画面，其间图写各类人物。中宗时期的几座大型墓葬的壁画，便是在这种变革的基础上经营布置的。以懿德太子墓壁画为例，墓道两侧依次绘仪仗、青龙（白虎）、阙楼城墙。过洞、天井（下部）、甬道、前室，分别绘列戟、男侍、宫女，后室绘伎乐和供奉，前后室顶绘天象图。过洞、甬道、墓室所绘人物，全是以象征性廊式建筑为背景的。章怀太子墓墓道上所绘的马球图（彩版一七），不论从内容和风格上都显得更为自由。开元、天宝时期的壁画保存较少，不易找到当时典型壁画布局的例子。从开元十一年苏思勗墓和开元十六年薛莫墓残留壁画看，其时墓道部分仍绘青龙、白虎，并在廊式建筑内绘男女侍从，甬道和墓室内

绘捧持生活用具的男女侍，墓顶绘天象图，这种布局，与开元以前的相似。值得注意的是，苏思勗墓墓室，一壁画大幅乐舞图，另一壁画条幅式人物画，南北两壁分别画朱雀、玄武，应是一种新格式；天宝十五年高元珪墓，墓室北壁画墓主，他坐在椅子上，两边站侍女，这种题材也是新出现的。安史之乱以后的壁画墓发现的少，保存情况也差。从残存壁画看，内容多为四神、男女侍之类，花鸟画所占壁面日益增大。武宗会昌年间墓，有将墓室的整整一个壁面划分为若干条幅，每幅均绘云鹤，似模拟云鹤图屏风。

唐初李寿墓壁画中人物，体态清瘦，身躯直而稍显呆板。男侍幞头低平，袍短仅过膝，并有于膝下缚袴的。女侍发髻较低，着长裙，裙上沿及于胸部以上，下缘垂至脚面，露双足。高宗年间人物体态已稍觉圆腴，有的壁画，人物形象也比较生动。但多数墓葬，壁画中人物仍感板滞。至中宗时期，绘画技术似有较大发展，人物形象丰满匀称、婀娜多姿。男侍幞头较高，袍较长；女侍云髻高耸，长裙曳地，如不拥起，可掩双足。开元、天宝时期的壁画人物（如在苏思勗墓中所见），男服更长，女服更肥，侍女梳双鬓抱面的抛家髻。无论男女，体形都十分丰腴，与同时的陶俑同趣。

装饰图案，因资料少，不能细述。粗略观察，唐初的装饰花纹以忍冬为主。高宗至中宗时期，大量使用宝相花。同时，在花鸟画逐渐兴起的情况下，人物画中常杂以碎花、折枝花和树石。

陶俑：唐墓随葬陶俑中，武士、天王、镇墓兽三类变化明显，我们将作较多的描述，对于其它人物俑，仅综述其造型风格方面的特征。唐初，镇墓俑只用武士、镇墓兽而无天王。镇墓兽，一个人面、一个兽面，皆兽身，蹲坐、蹄足。至高宗时，天王俑基本上已代替了武士俑的地位，通常作成脚踏卧兽的样式。镇墓兽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往往在肩部塑出几根短而壮的鬃毛。唐初至高宗时期的其它人物俑，颇有些北朝以来陶俑的遗风，体态清瘦，亭亭玉立而欠生动。武则天至中宗时期，天王俑分两类：一类脚踏卧兽；另一类脚踏俯卧式小鬼，如懿德太子墓出土者，这是新出现的式样。此期镇墓兽也分两类：一类蹲坐、兽蹄，长鬣耸立，肩附双翼，形象较凶猛；另一类头生角，握蛇，爪状足。其它人物俑，造型匀称，胖瘦适中，体态生动（图版一七七，1、3）。玄宗时期，天王俑流行脚踏蹲坐小鬼的样式。镇墓兽有两类：一类头有角，肩生翼，蹲坐，兽蹄；另一类面目狰狞，长鬣直竖，四肢舞动，手握蛇，脚踏怪兽，爪状足。其它人物俑，面颊丰腴，身躯肥胖，神态可掬。但天宝时，人物身段已欠匀称，应是陶俑制作艺术开始走向衰落的征兆。德宗以后，资料较少，镇墓兽仅见有相貌狰狞手握蛇者，制作简化草率。其它人物俑，虽模仿开、天时期俑的外形，但造型呆板，且过于肥胖臃肿。

瓷器：唐初至高宗时期，青瓷器在出土瓷器中占绝大多数，白瓷较少，且有的白瓷与青瓷的界限还不十分清楚。釉多施于器物上半部，下部呈蜡泪状。器物里外两面皆施釉的很少。常见器形有凤头壶、天鸡壶、龙柄壶、四耳罐等，形制大而笨重。器物通常为平底或附加圆饼状实足。装饰手法以划花、堆贴、捏塑为主，常见纹饰有粗大绳纹、凸棱、莲瓣、联珠、忍冬等。武则天至代宗时期，白瓷釉色纯正，青瓷的施釉技术也有提高，黑釉、黄釉、酱釉等其它釉色的瓷器相继出现。还发现有搅釉、搅胎和彩釉瓷器。大型器物逐渐减少，碗、盘、杯、盒、唾盂等实用器增多。器物底部普遍加圆饼状

实足或浅圈足。装饰手法常用浅刻、划花、彩釉等，纹饰多莲瓣、宝相花、花卉。德宗以后，瓷器品种更加丰富，施釉技术更为提高，普遍使用护胎釉。器物种类明显增加，多种形制的碗、盘、壶、瓶、盏托、唾盂、罐等生活所需的各种器物都出现了。器物底部，多加较高的圈足。装饰手法较突出的发展，是墨画、彩斑及釉下彩绘的使用，较常见的纹饰有花卉、禽鸟、人物故事及彩绘图案。

铜镜：唐初至高宗时期，圆形镜最多。主题纹饰以灵异瑞兽为主，流行瑞兽镜、四神十二时镜、团花镜。武则天到中宗时期，多圆形镜、菱花形镜。流行瑞兽葡萄镜、瑞兽鸾鸟镜、雀绕花枝镜等。纹饰带有由瑞兽向花鸟过度的特征。玄宗（天宝以后）至德宗以前，葵花形镜最多，主题纹饰以鸾鸟、花卉、人物为主，流行对鸟镜、瑞花镜、人物镜。德宗以后，流行八卦镜、万字镜和瑞花镜的一些类型，外形多亚字形和圆形，主题纹饰多带有宗教色彩。

（2）朝阳地区唐墓

朝阳在辽宁省西南部，周围数十里内唐墓颇为密集。现已发表的朝阳唐墓，均为砖室墓，一般由墓门、甬道、墓室几部分组成，墓主人多为官吏。它的最大特色在于，墓室平面呈圆形，券成圆形顶。其中报导材料较完备的有三座：垂拱三年“大唐故人孙君”墓[19]、开元天宝之际的“蛤砖戍主赐绯鱼袋”韩贞墓[20]和时间稍晚的佚名“朝散大夫”之墓[21]。

“大唐故人孙君”墓，形制比较简单，只有墓门、甬道、墓室三部分。墓门两侧各筑翼墙一道。甬道为券顶，其内放墓志。圆形墓室，地面铺砖，后半部设尸床，成队的陶俑列于尸床周围：床前置舞女俑，床后是男女侍俑，左侧罗列马和骑俑。尸床四周还发现有鸡、犬、牛的骨架或骨骼。

韩贞墓由墓道、墓门、甬道、主室及左右耳室几部分组成，墓门及甬道破坏殆尽，连结主室和左右耳室的甬道，右侧者也已不存。主室及二耳室平面皆为圆形。主室后部设棺床，上置尸骨两具（棺已朽），应为韩贞夫妇。棺床左前方，放陶瓷器多件，其中一双耳瓷罐，内装骨灰。右耳室空荡无物。左耳室后部有尸床，上置骨架一具。据推测，左耳室骨架、主室瓷罐中骨灰，应为韩贞两个次子的。

“朝散大夫”墓，包括墓门、甬道、墓室几部分。墓门及门墙保存较好，墓门上部呈圆拱形，起券三道，两侧门墙上影作两层方柱及斗拱，门顶也有斗拱一朵，上层柱及斗拱承砖檐。甬道内安有石门。墓室直径达12.8米，是这三座墓中墓室最大的一个。墓室内以隔断墙隔成五个相互连通的小室，最后面的小室安置墓主尸体，其余小室分别放置镇墓兽、陶俑、陶马或铁锹、铁锯、铁斧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

这三座不同时间的墓葬，形制方面的差异是明显的，但这种差异是否体现了该地唐墓形制变化的规律，尚难肯定。

朝阳唐墓的出土器物，有双耳瓷罐、三彩三足罐、黄釉陶碗、彩绘带盖灰陶罐、灰陶碗、铜盘、铜镜、凫首铁鐎斗、铁鼎，以及三彩小狗、滑石狮等，其种类和器形与北方其它地区唐墓无大区别。其中的双耳瓷罐、彩绘带盖灰陶罐应是富有代表性的器物，而三彩三足罐、三彩小狗、滑石狮、铜盘等又都是精美的工艺品。

（3）湖南地区唐墓

湖南境内已发现的唐墓，集中分布在长沙地区，据六十年代初的统计，该地区发掘唐墓已达五百余座[22]。至于湖南境内其它地方如衡阳、常德、湘阴[23]，虽有唐墓发现，但为数甚少。

湖南唐墓中，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占绝大多数，砖室墓很少。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墓室一端大，一端小，墓口一般比墓底为大。部分墓葬头部留有生土二层台或挖出长方形、圆拱形壁龛。

砖室墓的形制比较复杂，计有长方形平面券顶单室墓、凸字形平面券顶墓（一些报导中称为前后室墓）、凸字形平面带耳室墓、双室合葬墓等，其中数量最多的是长方形平面券顶单室墓。筑墓所用砖，多青灰色，素面，有纹饰的甚少。

各类砖室墓，墓室左、右、后三壁常砌出小壁龛，龛内置十二生肖俑或陶盏，墓室正中有砖砌长方形棺床，棺床与墓壁之间留有排水道。长沙北郊丝茅冲唐墓[24]结构比较特殊。这是一座凸字形平面带耳室券顶砖墓，除墓室左右壁砌有小龛、左右后壁各设一拱券顶耳室外，左右壁的耳室两侧又各砌出三个方形小洞，内置人、畜俑。四壁与顶券相接处，砌出类似斗栱的檐嘴建筑形式。棺床较高，并排铺砖三层，铺砖行间留有孔隙构成水道，以加强排水作用。

湖南唐墓的随葬品，以生活用具为主，最多的是施釉或不施釉的陶器，其次是瓷器及铜器、铁器等。部分墓葬出土人物俑、镇墓兽、动物及模型器。

将墓葬的类型、形制同随葬品结合起来考察，可以看出，砖室墓的随葬品一般比土坑墓的多；砖室墓中，尤以凸字形平面的两种砖室墓随葬品最为丰富。这两种墓，不但出土陶瓷器的数量多，而且差不多都有各类陶俑随葬，应与墓主人的阶级和身分有直接关系。

湖南地区目前尚未发现有纪年的唐代墓葬，但从随葬器物的变化来看，这些墓葬大致可以分作唐代前期和后期两期。

前、后两期墓葬中，皆有砖室墓和土坑墓，但砖室墓属唐代前期的居多，而土坑墓多数属于唐代后期。

唐代前期墓的随葬品中，主要为陶器。器形多盘口粗颈壶（坛）、四耳罐、深腹碗、洗以及高足杯、五联罐、圆形五足炉等。常见的陶俑有兽身人面或兽面镇墓兽、鸟身人面俑、武士俑、男女侍俑、女伎乐俑、胡俑等。铜镜多圆形，饰海兽葡萄纹。

唐代后期墓的随葬品，除陶器外，还出现了一些白瓷器物。陶瓷器的器形有盘口细颈壶、浅腹碗、体形较高的注子、长颈瓶等等，其中最典型的器物，应是葵花碗和肩部附荷叶饰的盘口细颈壶。俑少见。菱花镜、圆角方形镜相当流行。

（4）广东地区唐墓

广东地区，唐墓主要发现于北江流域的韶关[25]、英德[26]、广州[27]、佛山[28]以及博罗[29]、梅县[30]等地。其墓葬形制、随葬器物，与南朝以来的本地墓葬一脉相承。常见的墓葬形制有双室券顶砖墓、单室券顶砖墓和土坑墓三种，以单室券顶砖墓数量最多。[31]单室券顶砖墓，平面呈长方形，墓底铺砖，左右后三壁有的砌出小龛。一般以墓室后部为

棺床，纵置棺木，随葬品放在墓室前部及后端。双室券顶砖墓，系两个单室墓并列而成，二者共用一道隔墙，隔墙上设有通道将二墓沟通。墓砖有长方砖、刀形砖、弧形砖三种，分别用以砌壁和券顶。有的墓砖侧面还印出网纹、叶状纹等图案花纹。土坑墓，系就地挖成的窄小竖穴，墓底有的置残砖数块，作为葬具的支垫。各墓随葬器物不多，一般只有两三件，随葬品中数量最多的是釉陶四耳或六耳罐、碗、盏等。

位于韶关西北郊罗源洞山麓的张九龄墓和张九皋墓，是广东地区唐墓中规模最大的砖室墓，形制也与其它墓葬不同。以张九龄墓为例：这是一座带耳室砖墓，由甬道、耳室和主室三部分组成。甬道及耳室券顶，主室四角攒尖式顶。主室近方形，长4.82、宽4.80米，高5.35米，四壁厚度倍于常墓，且于四角砖砌三角形假柱。主室及甬道壁面原涂抹白灰，绘有彩色壁画，现仅存两幅。棺床设于主室中央，以砖砌作长方形。随葬器物的数量，远远超过它墓，虽经盗掘，仍有三十三件之多。该墓的情况同张九龄“尚书右丞相赠荆州大都督”的特殊身分是符合的。

从出土墓志和墓砖上的纪年铭文来看，广东唐墓的形制前后没有变化，但观察随葬器物可以看出其演变规律，为研究墓葬分期创造了必要条件。

根据四耳罐或六耳罐、碗、盏等典型器物的器形变化，大体可将广东唐墓分作初、中、晚三期。

唐代初期墓，大约相当于唐中宗以前的时期。器物形制与隋墓无明显区别。罐类器体形甚长，肩部圆鼓，中腹以下急剧收缩，底部撇出。碗类有深腹碗、浅腹碗两种，前者器壁近直，后者器壁上部稍外侈。盏也为深腹，壁较直。

唐代中期墓，大约相当于开元天宝及以后的一个时期。罐类体形变矮，高度与宽度约略相等，器底多不撇出。深腹碗、浅腹碗、盏等与初期同类器物比较，都显示了器腹愈浅，器壁愈外侈的倾向。

唐代晚期墓，大约相当于宣宗大中前后。罐类更加矮胖，其横宽甚至超过了器物的高度。釉陶碗缺少实物，但从同时的瓷碗看，碗类的器壁似应更加向外倾斜。近海地区晚唐墓中，还出现了一种类似中原常见的塔式罐那样的陶器——魂瓶[31]。

另外，在唐代中、晚期墓中，都出土有少数白瓷器物。

（5）福建地区唐墓

福建地区现已发现的唐墓，集中分布在晋江流域的泉州、晋江、南安、安溪等地[32]，此外，闽侯、福清、漳浦也有唐墓发现。

闽侯杜武墓[33]的时间较早。该墓南向，平面呈凸字形，四壁用灰色花纹砖（纹饰有铜钱纹、蕉叶纹等）砌成，券顶。墓底铺素灰砖。棺床砌于墓室后部，墓室前部放随葬品。

晋江流域唐墓，有砖室墓、土坑墓两类。砖室墓较多，形制分多室墓、刀形墓和凸字形墓三种，以凸字形墓最为常见。凸字形墓，平面呈凸字形，券顶，左、右、后三壁多砌出小壁龛，墓底全部铺砖，后部有砖砌棺床。部分墓砖上印有蕉叶纹等纹饰或文字。土坑墓数量较少，形制皆为长方形竖穴。

福清县渔溪公社发现的一座唐墓[34]，也是凸字形平面券顶砖室墓，但墓室前部两侧

各筑一方形耳室，墓室左右壁各砌壁龛两层，上层五个，下层两个，比其它同类墓葬结构复杂。该墓墓砖除印有叶脉纹、卷草纹等植物纹样外，还印有骑射、立射、舞蹈、奏乐等人物。

漳浦县刘坂乡的一座唐墓形制比较特殊⑧，该墓平面呈[illegible]形，整个墓室用长方形青灰砖砌成，墓砖皆无纹饰。主室（中间部分）左右两壁各砌五个壁龛，室内中线上还砌出两个方形坑。墓顶用青砖迭涩砌成锥形。主室应是陈放死者棺木之所，在两端部分置随葬品。

福建唐墓的随葬器物，以青瓷器为主，多为生活用品，其典型器类有盘口壶、双耳或四耳罐、带座碗、五杯盘、灶、单管插器、椎形插器、虎子等。此外，漳浦刘坂乡唐墓还出土了四十余件陶俑。该墓陶俑造型别致，制法也与常见的模制俑不同：先用含砂粘土打成长方形，然后刻出脸部、衣服、四肢的轮廓，焙烧后，表面再涂一层银灰色颜料，并以朱绘刻划俑的细部，其形象有男俑、女俑、“千岁老人”俑、动物和镇墓兽，还有人面龙身、人面鱼身、马头鱼身、鳖形等俑。各墓随葬品的数量多少不一。砖室墓随葬品较为丰富，少者十几件，多者数十件。土坑墓随葬品甚少，一般只有三几件。

从盘口壶、四耳罐、双耳罐、带座碗、插器等器物的形制变化来看，现已发掘的唐墓，具有年代上的差别。闽侯杜武墓时间最早，器物形制与当地南朝墓有不少相似之处。漳浦刘坂乡唐墓及南安的一些土坑墓，时间最晚。而晋江流域其它墓葬和福清唐墓，年代应在前二者之间。鉴于泉州4号墓的一些器物显然比泉州1号墓和福清墓为晚，因此这些墓又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这就是说，福建唐墓可分为四期。将福建唐墓划分为四期的典型器物，有盘口壶、四耳罐、双耳罐、带座碗、插器等。它们的演变规律是：盘口壶和四耳罐，早期器身浑圆，略显矮胖，后来器身逐渐增高，器身最宽处逐渐上移，到最晚一期移至肩部。双耳罐，时间较早者，器体浑圆，平底，时间较晚者器体最宽处升至肩部，底部急收成“高足”。带座碗，最初碗与托分别烧制，使用时将二者吻合在一起，托较平较大，二期以后，碗与座粘合后烘烧，座（托）的直径相对缩小，但高度不断增高。插器，一期造型秀丽，底座大如盘，二期以后，器体越来越粗越矮，盘形座日益缩小，甚至消失。此外，象漳浦唐墓出土的瓷注子，可能是四期新出现的器物。

至于这四期墓葬的具体年代，因无纪年资料可供参考，不易确定。大致说来，第一期墓约当隋至唐初，第二期墓、第三期墓约从初唐至盛唐（或稍后），第四期墓似已属晚唐遗物了。

这里，需要顺便提出，江西黎川一带发现的几座唐墓⑧，无论墓葬形制或随葬器物，都与福建唐墓相似，因此在考虑唐墓分区时，它应同福建唐墓划在同一区里。

2.唐代墓葬所反映的社会生活

唐墓研究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探讨各类墓葬产生的社会背景，以说明当时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方面的某些情形。人们首先注意到：各个区域墓葬的不同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不同地域经济状况及社会生活方面的差异；同一时期各类墓葬之间在规模、结构、随葬品方面的显著差别，表现了墓主人阶级地位和贫富的悬殊；各类墓葬从唐初至唐末所发生的变化，还表明了唐朝从繁荣昌盛走向衰落灭亡的大致进程。此外，

各地唐墓出土的瓷器、三彩器、陶器、铜镜、金银器和其它手工业产品，还是当时手工业发展水平的见证。

其次，利用西安地区丰富的墓葬资料，对唐代关于埋葬的某些制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第一，统治阶级墓葬系想方设法模仿其生前住宅建造起来的，这在西安唐墓材料中得到了充分说明。壁画墓常采用多天井、多过洞、多小龛的墓葬形制，并在墓道绘阙楼，过洞上方绘重楼建筑，在过洞、甬道两侧和墓室四壁绘出立柱、阑额、斗栱构成廊式建筑，便是统治阶级生前豪华居宅的象征。对同地墓葬材料的研究进一步表明，即使在统治阶级内部，由于官阶品位的高下有别，在墓葬结构及所用葬具方面也有所不同。这种不同似非偶然，当与唐朝的埋葬制度有关，应是统治阶级内部封建等级制度的生动体现。

第二，列戟制度。列戟制度是唐代封建等级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西安及其附近壁画墓中，画有列戟的共有六座[37]：高祖李渊之从弟、开府仪同三司上柱国淮安郡王李寿墓，画列戟两架，共十四竿；官职不明的苏君墓，画列戟两架，共十竿；中宗之第七女永泰公主墓，画列戟两架，共十二竿；高宗与武则天之第二子章怀太子墓，画列戟两架，共十四竿；中宗之长子懿德太子墓，画列戟四架，合为二副，一副二十四竿，另一副二十五竿；太平长公主之第二女万泉县主薛氏墓，画列戟两架，共十竿。这六座墓的墓主，除苏君身分不明外，其余均为皇室亲属，分别为太子、王、郡王、公主、县主。所画列戟数目，最高一级一副二十四竿，其次为一副十四竿、十二竿，最低一级一副十竿。与《唐六典》关于列戟等级的记载相对照，只缺少一副十八竿和一副十六竿两级。各墓所画列戟数目，虽与墓主之地位品阶不完全相符，但它作为现实社会列戟制度的影子，对研究唐代列戟制度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第三，懿德太子墓和永泰公主墓，都是“号墓为陵”墓，墓中的一些随葬品和壁画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这两座墓的封土皆为覆斗形土塚，设有陵园，塚之正南筑土阙，阙南列石狮、石人、华表等石刻。墓葬规模之大，也非其他皇室成员、诸王墓可比。懿德太子墓出土的玉哀册，为其它墓所不见。同墓壁画还在宫门外画出三出阙，所画列戟相当于天子一级。此外，懿德墓所绘仪仗图、懿德墓及永泰公主墓所画侍女，也是引人注意的。

懿德墓的仪仗图，是一支组织严密的仪仗队伍，分画于墓道两侧（图版一七六）。东壁画面，最前为步行仪仗，共六队，五十四人；次为骑马仪仗，共六队，二十九人；最后为车队，有车三辆，马三匹，驾士十八人，马伕三人。西壁画面，布局与东壁一致，人数稍有出入。两幅画中，步、骑仪仗，每队为首一人均举旗帜；车队，每车皆竖伞盖，旗子插于车尾。所见旗帜种类甚多，有白虎旗、朱雀旗、赤熊旗等等。这支严整雄壮的仪仗队伍，究属大驾卤簿，或是太子大朝仪仗，人们意见尚不一致[38]。

懿德太子墓及永泰公主墓的多幅侍女图，分别画于过洞、甬道及前后墓室。这些不同形象的女侍，分别捧持鸡、盘、瓶、杯、包裹、团扇、烛台、拂尘等等（图版一七五）。对照《唐六典》有关内宫的记载，人们认为女侍手中所持物品，代表了她们的不

同执掌和身分。至于懿德太子墓所绘侍女图，究代表皇帝六宫还是太子内宫，尚无肯定的意见[39]。

尽管如此，“号墓为陵”在葬仪上有一定的特殊性似乎是不用怀疑的。而且，这些实物资料对于研究唐代埋葬制度及内宫的组织机构，也有重要的价值。

唐代建筑实物及图像保存下来的很少，仅有五台山南禅寺大殿（建中三年建）、佛光寺大殿(大中十一年建)，以及刻于长安年间的西安大雁塔西门楣线刻佛殿图。但在壁画墓中，单是精心绘制的阙楼图和层楼图即有多幅。其年代最早的是贞观四年(630年）李寿墓的层楼图，年代较晚的，发现于中宗神龙二年(706年）懿德太子等墓，后者的年代与大雁塔西门楣雕刻接近。这些珍贵图画，恰恰弥补了唐代前期建筑资料的不足。

墓志是广大北方地区唐墓的重要随葬品，志文中保存了不少涉及当时政治、经济、文化艺术及社会生活的历史资料。这些历史资料，往往可以纠正文献记载的某些错误或弥补历史文献的不足。以西安一带出土墓志为基本材料开展的专题研究[40]，其重点之一，是依据墓志所记死者籍贯考察唐代长安及其郊区的乡里制度。通过研究，逐步明确了长安城内部分里（坊）的位置，从而对唐代各个时期达官贵族的居住区域和长安城的繁荣情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同时还大致确定了长安郊区分属万年县、长安县的部分乡的方位和范围。这些都使复原唐长安的工作有了更多的证据。

专题研究的另一个重点，是探讨有关唐代社会生活方面的一些问题：

在唐代贵族和官吏墓志中，上自皇室贵族，下至少数民族出身的官吏，几乎无例外地竞相夸耀门第，甚至有不惜冒充他人之姓或宁愿为人之后者。有人认为这种风气的盛行，既是受了魏晋以来门阀制度的影响，也反映了唐代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的强烈要求和愿望。它充分说明唐朝统治阶级仍然重视族望，以便在政治上社会上为自己捞取特权。

从一些显然属于宗教信徒的墓志看来，唐人对宗教的信仰，是至为虔诚的。墓志所见宗教信徒，既有贵族、官吏、宦者，也有外族、妇女和孩子。信仰佛教者最多，其他宗教也有一定势力。男女佛教信徒多有一个佛名，表示为佛弟子。他们信仰佛教的动机，或因年老，感到“寂灭之无恒”、“希超苦海”，或为求嗣，或为消灾免罪。一些外国人，寓居长安，仍信他们原来的宗教（如景教、祆教等），也有到中国后又信其它宗教的。

另外，从墓志中还发现了择偶不讲行辈，盛行早婚、冥婚、纳妾，以及宦官多娶官吏之女为妻等有关唐代婚姻关系方面的实例。

（段鹏琦）

（三）唐代金银器的发现

建国以来，随着考古事业的蓬勃发展，唐代金银器被大量发现。这里所说的金银器，专指金银容器，不包括金银货币、装饰品等。现分批叙述如下。

1957年5月，西安和平门外建筑工地的唐代居住遗址中出土鎏金银盏托七枚。七枚盏托形制相近，均为莲花形盘、圈足，圈足内刻铭文。1号盏托刻文为“大中十四年八月造

成浑金涂茶拓子一枚金银共重拾两捌钱叁字”；2号盏托刻文为“左策使宅茶库金涂拓子壹拾枚共重玖拾柒两伍钱一”；其它五器刻文同为“左策使宅茶库一”。据刻文，后六件盏托应是2号盏托刻文所记“壹拾枚”内的六枚，同为左神策使家茶库之器具，制作时间与1号盏托大体相若，即宣宗大中十四年前后。据实测，其出土地点属唐长安城平康坊的东北隅①。

1958年，陕西耀县柳林背阴村农民在村边发现窖藏大陶罐一只，上盖石头一块，罐内出金银器十六件（另有银匙一、银筷一副、银曲圈一）。计有底部带“宣徽酒坊宇字号”刻文的刻花银碗一件、底部带“马马明”刻文的涂金刻花四曲银碗一件、底部带“盐铁使臣敬晦进十二”刻文的涂金刻花五曲银碟一件、涂金刻花银盘一件、涂金刻花三足罐一件，还有银杯二、银羽觞三、银碟五、银盏托一②。诸器纹饰多为团花、花鸟，仅二器纹饰特殊：涂金刻花银盘盘心饰狮子及绣球；涂金刻花三足罐腹部刻人物并附“子路”、“少正卯”、“论语注灵公问政”等铸文。花纹内容虽有不同，但作风一致，应为同一时期的器物。据刻文，“宣徽酒坊宇字号”银碗，显系唐“宣徽院”遗物，而涂金刻花五曲银碟(可能还有其它银器)则是盐铁使敬晦的贡品。后者与宣徽酒坊器一起出土，或说明它们已为宣徽院物。根据《新唐书》、《旧唐书》等有关文献记载考证，敬晦于宣宗大中年间曾先后任御史中丞、刑部侍郎、诸道盐铁转运使、浙西观察使等职，做盐铁转运使约在大中四年，（850年）因此这批银器的埋藏年代，应在大中四年之后。

1963年春，西安市东南郊沙坡村唐代居住遗址出土银器十五件。计有银薰球四、刻花银碗一、金花银碗一、刻花银杯四、刻花银盒一、银壶一、三足银盆一。其出土地点位于唐长安城兴庆宫正南1.5公里、地当春明门与延兴门之间而靠近春明门，应为唐长安城长乐坊的东部③。这批银器的纹饰，主要为忍冬纹、折枝花、云鸟等，但也有以缠枝花鸟为饰者，如遍体镂空的银薰球。这后一种纹饰出现较晚。因此，这批银器的埋藏年代约在安史之乱以后。

1970年10月，西安南郊何家村发掘出两瓮唐代窖藏文物，共一千多件，内有金银器二百零五件（装饰品等不计在内），是建国以来唐代金银器的一次空前发现（图版一七八、一七九）④。仅器物精美者即有乐工八棱金杯一、舞伎八棱金杯二、刻花金碗二、掐丝团花金杯一、舞马衔杯纹仿皮囊银壶一（图版一七八）、宝相花银盖碗三、双狮莲瓣银碗二、双鱼纹银碟二、双狐纹双桃形银盘一、鸾鸟纹六瓣银盘一、狩猎纹高足银杯一、蔓草鸳鸯纹银羽觞二、漆花银盒二、刻花涂金银匜二、鹦鹉纹提梁银罐一（图版一七九，1）、镂空银薰球一，还有单流金锅、大小金盒、金盆、银铛、各种动物纹银盘、银石榴罐、小银鼎、银瓿等等。八棱金杯中的一件，纹饰用掐丝珐琅做出，填料虽已脱落，仅留一些粉末，仍不失为珍贵的掐丝珐琅作品，被认为是元明时代景泰蓝的前身⑤。这批金银器种类丰富，器形多样，各器纹饰差别也较大，主要装饰花纹为忍冬纹、宝相花、折枝花、花鸟、团花；部分器物仅于器内中心部位捶打出突起的动物纹。其埋藏时间约在安史之乱以后。具体地说，或在德宗时期（780—805年）。其出土地点，据实地勘测正当唐长安城兴化坊中部偏西南的部位。

1976年4月，辽宁昭盟喀喇沁旗锦山公社河南东大队哈达沟门发现银器六件，均为鎏

金錾花银器，系压折后埋藏起来的。这批银器计有银盘四、银罐一、双鱼形银壶一（图版一八〇；彩版一八）。四件银盘纹饰布局接近，盘心为鹿、双鱼或狮子，其外围布置两圈对称的花卉及花鸟图案。银盘背面各有三个圆形凸痕，呈鼎足状排列，原应装有三足。盘沿向下折弯，形成一道4毫米宽的小槽，似原嵌有饰物。鹿纹银盘盘底有楷书铭文一行，文曰"朝议大夫使持节宣州诸军事守宣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宣歙池等州都团练观察处置采石军等使彭城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臣刘赞进"⑥。刘赞，德宗时人，死于贞元十二年，以"竞为进奉"闻名。据此知这批银器埋藏的年代应在德宗时期或以后。

以上五批，共发现唐代金银器二百五十余件。此外，西安、咸阳等地尚有不少零星发现，共出土金银器近十件，其中较重要的有：

西安东北郊八府庄附近（地当大明宫遗址东内苑）出土大小银盘各一件，大盘中心以吼狮为纹，周边饰花卉，底部有三足，足已脱落，系铜铸，作卷叶式。同出有天宝年间（742—755年）杨国忠等进贡银铤⑦。

西安西北郊坑底村（地当大明宫西夹城外）出土金花银盘一，盘心饰双凤，其外有二周团花、花鸟图案。盘背有铭文三行，曰"浙东道都团练观察处置等使大中大夫守越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赐紫金鱼袋裴肃进"。据考证，他进贡此盘时在贞元十四年至十八年（798—802年）之间⑧。

西安东郊韩森寨（地邻兴庆宫遗址）出土鸾鸟纹残银盘一，同地天宝四年（745年）宋氏墓还出土银洗一件⑨。

除遗址、墓葬外，唐代塔基内也曾多次出土埋"舍利"所用银椁金棺，将另在塔基的发掘中叙述。

以上，我们扼要叙述了唐代金银器的出土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唐代金银器出土地点以西安市及其郊区最为密集；出土金银器的文化遗址，绝大多数为窖藏和居住址，少数为墓葬或塔基；一处遗址或窖穴常一次埋入数件、十数件，个别的达到数百件金银器物。

出自墓葬和塔基的金银器物，系被用作随葬品和葬具，这是容易理解的。一处遗址或窖穴中为什么集中埋藏那么多的金银器？具体原因便不易说得清楚。但辽宁昭盟喀喇沁旗金银器出土，似乎向我们表明，这些金银器中，起码有相当一部分可能是在突然发生的事变中仓促掩埋起来的。

通过对唐代金银器出土情况的叙述还可以看出，前述诸批器物不仅各批之间有时代（或埋藏年代）早晚的差别，而且同一批器物内，各器物的制作时间也有先有后。为了为进一步研究唐代金银器打下可靠的基础，有必要对已出土的金银器作出类型学和年代学方面的探索，但是，目前这方面的工作尚未获得比较圆满的研究成果。

从类型学和年代学的观点研究金银器，自然应将器物形制与纹饰的变化结合起来进行全面的考察。

有人指出唐代金银器的类型在安史之乱前、后显然有所不同。安史之乱以前，金银器中有较多的萨珊式器形，象八棱带柄杯、高足杯、带柄壶、多瓣椭圆形盘等，安史之乱以后，这些器形已不用或很少用了，常见的器类为碗、盘、盒之类⑩。同一类型的器

物，从唐代前期到后期，形制也有明显的变化，与陶瓷器的变化表现了同样的趋势。目前要从器形变化研究金银器分期问题还有一定困难，根据已发表的材料，以带纪年铭文的器物为可靠的标尺，并参考带纪年墓葬的石刻及壁画中的装饰花纹，可以初步把唐代金银器划作前后两大期，其间以安史之乱为分界。

前期，器物花纹以忍冬纹、折枝花鸟纹为主体，也有以各种动物纹为纹饰者，还有一些器物从器形到纹饰（如联珠纹、对兽纹等）都带有较浓厚的波斯萨珊朝金银器风格。依忍冬花纹之变化，前期可分为二小期。

第一期，约当唐初至武则天时期。其花纹主要有两类：第一类，以翼兽、宝相花或六瓣花为中心，周围绕以忍冬组成的种种图案；第二类，是以折枝花鸟或狩猎纹为纹饰。这时的忍冬纹，一般说来，还比较规整、纤细，仅个别成分出现向花形演变的趋势。甘肃泾川出土的唐舍利棺椁（延载元年物）、沙坡村10号银盒、何家村及沙坡村所出狩猎纹高足杯、何家村所出金花银盒、八棱舞伎金杯都是这一期的代表器物。如与西安地区唐墓石刻中线刻装饰花纹相对照，则可进一步看出，除八棱舞伎金杯等，忍冬纹简略板滞，制作时间可能较早外，其它器物多为高宗至武则天统治时期的遗物。

第二期，约当中宗至玄宗时期。此期花纹沿袭了前一期的基本内容，但宝相花纹层次增多，结构复杂，显得更加富丽；忍冬纹枝蔓流畅，花繁叶茂，并与花鸟纹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一些器物上，出现了枝叶茂盛、鲜花怒放的花卉图案，开下一期花鸟图案的先河。其代表器物有沙坡村所出2号银碗、何家村所出金花银洗、刻花银碗、蔓草鸳鸯银羽觞等。西安东北郊八府庄附近出土的鎏金狮纹银盘（与杨国忠等进贡银铤同出者）应是这一期最晚的器物之一。

唐代后期，花纹风格大变，面目一新。流行于前期的忍冬纹已很少见了，而团花、缠枝花、花鸟图案成为最盛行的纹饰。波斯萨珊朝金银器纹饰，已与我国传统的花鸟纹饰珠联璧合、融为一体，所以，萨珊式金银器装饰纹样虽时而可见，给人的印象却并不突出。据花纹的细部变化，后期又可分为三小期。

第三期，大约相当于玄宗之后德宗以前。何家村所出金花鹦鹉纹提梁罐、金花银匜、镀金银盒等，可作为这期的代表器物。其花纹多以羽鸟、团花为中心，周围绕以缠枝花。羽鸟栩栩如生，团花舒展逼真，缠枝花枝条回转自如，将秾叶艳花连结为一个和谐的整体，整个图案结构紧严，气韵生动，富于写实意味，充满勃勃生机。

第四期，相当于德宗至文宗时期。西安北郊坑底村所出镀金双凤纹银盘（裴肃贡品）、何家村所出金花银盖碗、辽宁昭盟喀喇沁旗所出诸银盘，以及李德裕重埋禅众寺、长干寺舍利之银椁金棺，都是这一期的典型器物。这一期的器物纹饰，基本内容虽与上一期相同，但在构图上趋于严整，讲求对称，花卉图案显得拘谨而少生动。对羽鸟的刻划已露出抽象化的苗头，如镀金双凤纹银盘的凤尾，变作由几片叶状纹组成。这种抽象化倾向，时间越晚则越突出。

第五期，相当于宣宗时期。主要器物即耀县背阴村出土的一批银器。这期的器物纹饰，无论在花、叶还是鸟兽的刻划方面，都表现出简单、草率、抽象化的特征。比如敬晦进涂金刻花五曲银碟，花朵极其简略，凤尾用一片叶状纹表示。又如涂金刻花银盘盘

底的狮子及绣球图案，狮形似虎，尾巴粗大，线条十分潦草。边饰中常见一种简化的莲瓣式纹饰。尤其象涂金刻花三足银罐那样，在器腹刻人物故事并附以“子路”、“少正卯”、“论语注　灵公问政”等铸文，更是以前不曾有过的现象。

据器物铭文，西安和平门外建筑工地所出盏托，也应属于此期。

以上关于金银器分期的叙述，表明了如下的事实。第一，唐初金银器的数量比较少，至高宗、武则天时期，金银器数量锐增。第二，较早的金银器中，两种风格的器物同时并存，泾渭分明。一种，器物形制及装饰花纹含有较多的波斯萨珊朝金银器工艺的因素，可能是输入品或我国仿制品。另一种，则是兼收我国传统瓷器、铜器、漆器的器形、花纹制造出来的金银制品。后来，随着金银器工艺的不断发展，前一种器物日益减少，后一种器物越发盛行。与此相适应，器物纹饰变得越来越繁缛绚丽，外来纹样逐渐同我国传统装饰图案融为一体，使金银器装饰达到了成熟完美的地步，迎来了我国金银器工艺的第一个繁荣时期。将这一发展过程，同唐初“丝绸之路”重新畅通以来，东西交往频繁，波斯东部地区所制金银器不断输入我国的史实联系起来考虑，有理由认为，我国金银器工艺的发展可能受了萨珊朝金银器工艺的影响。

准确鉴别输入品和仿制品，有时候是很不容易的。从建国以来发现的金银器来看，除少数器物可能是输入品外，其余大量金银器，包括仿制品在内，应是我国工匠的作品。这些作品，在工艺技术上是极其复杂而精细的。对何家村出土金银器的技术鉴定表明，当时已经普遍使用了扳金、浇铸、焊接、切削、抛光、铆、镀、捶打、錾刻、镂空等工艺，而且对于多数器物来说，都是综合运用多种工艺技术才制造出来的。扳金、浇铸，是器物成形的主要方法，而切削、焊接、抛光、铆、镀、捶打、錾刻、镂空，则主要用于器物加工和制作花纹。工艺水平之高，超出了一般人的想像。以焊接为例，有大焊、小焊、两次焊、掐丝焊等几种，不论哪种焊法，都作到了焊口平直，不易发现焊缝。再以切削加工为例。盘、碗、盒等器物上留下的切削加工痕迹，螺纹清晰，起刀、落刀点显著；有的小金盒，螺纹同心度强，纹路细密，子扣经锥面加工，子母扣接触严密；各种加工件，很少有轴心摆动的现象。这标志着切削加工已趋成熟，还可能使用了简单的工作机①。以上事实说明，唐代金银器工艺的辉煌成就，正是工匠们辛勤劳动和聪明智慧的结晶。

制造金银器，是唐代官手工业经营的重要项目，首都长安应是金银器制造的中心，出土金银器中的不少器物，可能是这里的产品。值得注意的是，唐代后期附有铭文的几件进贡品，李德裕重埋舍利所用银椁金棺，当是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制品。它们同其它金银器同样精美，说明该地区的金银器制造，至迟在唐代后期已达到堪与中原媲美的高度水平。至于长江中下游地区金银器的具体产地，宣州应是重要地点之一。宣州产银，《新唐书·食货志》有明确记载，辽宁昭盟喀喇沁旗出土的银盘，又是裴肃做宣州刺史时的贡品，这些都是上述推断的有力佐证。此外，据《新唐书·地理志五》载，扬州“土贡金银青铜器青铜镜”，因此，扬州虽不产银，也可能是金银器的一个产地，李德裕重埋舍利所用银椁金棺，或许就是这里的产品。

（段鹏琦）

（四）五代十国的墓葬

有明确纪年的五代墓，仅在河南的伊川和洛阳发现过。伊川发现的有墓志，是后晋开运三年（946年）下葬的。墓室平面近圆形，有十二根砖柱，上砌简单的仿木建筑，壁面上砌有窗棂和桌椅等雕砖，形式与内蒙古和林格尔晚唐墓相同，随葬品也较简陋①。洛阳的所谓后晋墓，是一座土洞横室墓，随葬品也很简单，一件陶砚上刻有天福二年（937年）纪年②，但就这座墓的时代来说，也可能稍晚一些。

十国的墓葬，在数量上显然要比五代的多，已发现的有吴、南唐、吴越、闽、南汉、楚、前蜀和后蜀的墓葬，特别是这些小朝廷的帝王陵墓，也被陆续发现，为研究唐宋的陵墓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

海州发现的吴太和五年（933年）王氏墓，除木俑、金银饰品以外，有十四件碗、碟、粉盒之类的白瓷器，颇引人注目③。规模较大的吴墓是在邗江蔡庄发现的，有前后两室和四个侧室，全长约13.4米。此墓早已被盗掘，随葬品零乱，残存有男女木俑和各种神怪木俑四十余件，还有底镶银钔的葵边白瓷碗和白瓷盂，以及四弦四柱的木琵琶等④。

南唐的墓葬最著名的是五十年代初发掘的南唐李昪、李璟的两座陵墓。它们都分前中后三室，全长21米余。墓室中的仿木建筑上绘有彩画，李昪陵内还有精美的石刻浮雕（图版一八一）。随葬品残存有陶俑、陶瓷器和哀册残片等⑤。南唐二陵在十国的陵墓中是规模最大的。其他的南唐墓如扬州平山堂昇元二年（938年）墓、宝应南唐墓⑥、合肥保大四年（946年）汤氏墓⑦、保大十一年（953年）姜氏墓⑧、邗江保大四年（946年）王氏墓和南通徐氏墓⑨。大都出有白瓷和木俑，有的木棺前附饰的木屋模型也保存得很好。镇江何家门发现的一座小型砖室墓，出土了一批越窑青瓷器，注子和盏托可能是余姚上林湖的产品，唾壶和大碗则可能是鄞县的产品⑩。这些瓷器都具有五代晚期的风格，墓葬的时代应属南唐。

吴越国墓葬的发掘，主要是杭州附近的吴越王的陵墓，有吴越国文穆王钱元瓘及其妃吴汉月墓，钱元玩墓⑪，钱宽墓⑫，以及钱氏和吴氏家族中其他人的墓⑬。

钱宽葬于唐光化三年（900年），当时钱宽的儿子钱镠尚未称吴越王，所以墓室只有前后两室，后室顶部绘有天文图⑭。特别重要的是出土了带“官”和“新官”款的白瓷器十五件，有碟、碗、壶、杯、盘等，釉色白中略闪青黄色，皆素面无纹饰，胎洁白而细密，仅厚2毫米左右，制作极精，有些碟盘的形式完全是模仿金银器的作法。这些白瓷和前述吴杨、南唐墓中出土的白瓷究竟产于何地？与北方辽墓和北宋初年的塔基中所发现的带有“官”和“新官”款的瓷器有什么关系？都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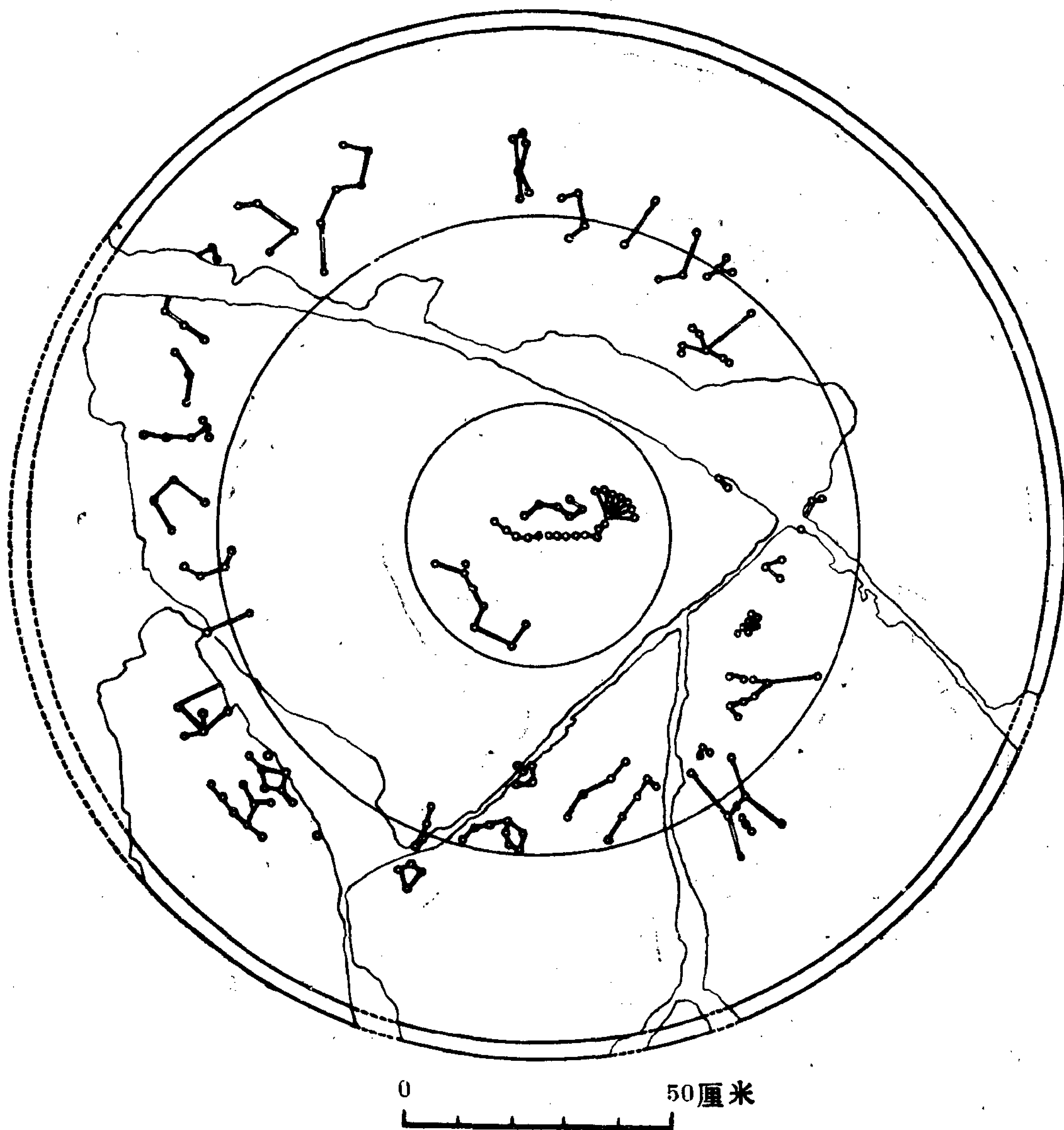
时代稍晚一些的板桥吴姓墓中的瓷器则全部是越窑的青瓷，有罂、钵、罐、碗等，也均为素面，釉薄而润，多呈鳝黄色。葬于天福七年（942年）的钱元瓘墓中出土的青瓷，有肩腹上浮雕双龙的大瓶、划花壶、方形盘等，胎质细密，多呈浅灰色，釉作青或青绿色，晶莹滋润，可能就是文献上所说的“秘色瓷”，是吴越专门在越州烧造的优质瓷器。大瓶的龙身上还有贴金，所谓的“金棱秘色瓷器”大概就是指的这种贴金的华

丽瓷器。

钱元瓘和吴汉月墓都是前中后三室，后室四壁雕刻有四神十二辰像。两墓的后室顶部均有线刻天象图，是目前所知最具有科学价值的古天文图之一（图一〇二）[16]。

吴越国钱氏的墓葬还在苏州七子山发现，也是一座有前中后三室，全长近15米的大型墓，后室中央有石棺床，中室附左右两耳室。不但出土了陶俑，还有八件铜俑；也有"秘色"瓷器，如金釦大碗、套叠方盒和盖罐等；另有金银玉饰多件。从墓室的规模和随葬品的华奢来看，应是钱镠之子广陵王钱元璙家族的墓葬[17]。

闽国的墓葬在福建的泉州[18]、永春[19]各地均有发现，多随葬各种陶俑和神怪俑。最重



图一〇二　吴越钱元瓘墓石刻天象图摹本
（浙江杭州出土）

要的是在福州莲花峰发掘的刘华墓。刘华是南汉南平王的次女，闽国第三主王延钧（王璘）的夫人，葬于长兴元年（930年），墓室为前后两室，出土了四十余件陶俑和神怪俑、石幢和陶瓷器等，其中有三件孔雀蓝釉的陶罐（彩版一九）最为特殊，敛口广腹小底，肩部有三或四个环耳，腹部贴饰半圆弧条纹或平行的绳纹⑳。这种陶罐的器形、釉色和腹部贴饰的纹饰，都与伊朗发现的公元九至十世纪的所谓伊斯兰式样的釉陶罐相同，当是从伊朗输入的陶器，这在中国还是第一次发现。

楚国的墓葬是在湖南长沙附近发现的，都是竖穴土坑墓，随葬品多为陶器，也有白瓷器和铜镜、铁剪之类。陶器中以盘口瓶和多角罐最有特色，白瓷器中的葵花盘碗，与吴越、南唐墓中所出的相同㉑。

南汉墓在广州石马村发现，有前后两室，在前室的两侧各用砖砌出八个长方形的器物箱，箱内满置青釉瓷罐和灰陶罐，有的陶罐内存有鸡鱼骨或蚶壳。这些器物箱很类似东周木椁墓中的边箱，在汉代以后的墓葬中是很少见的一种形制㉒。据考证，这座墓很可能是南汉第三个皇帝刘晟的昭陵㉓。

前蜀墓葬最著名的是王建墓，1964年发表了正式报告㉔。1971年又在成都清理了后蜀孟知祥墓，是三个并列的穹窿顶圆形墓室，中间主室较大，两侧室较小，全部用青石垒砌，棺座上有精美的浮雕㉕。后蜀的墓葬还有在彭山发掘的广政十八年（955年）宋琳墓，也是前后两室，后室两侧有耳室，石棺上雕四神，石棺座上雕伎乐和力士，随葬有男女陶俑和神怪俑㉖。另外，在成都发现的张虔钊墓和高晖墓的石棺床和石棺的浮雕也都很精致㉗。

（徐苹芳）

二 宋辽金元

(一) 宋代墓葬和窖藏的发掘

宋代的考古工作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关于宋代手工业遗址的调查和发掘，包括各地的瓷窑遗址和河南鹤壁市发现的北宋晚期的煤矿遗迹①，以及河北邢台、安徽繁昌和福建同安等地发现的冶铁遗址②。各地发现的宋代瓷窑遗址，将另在本章第五节(一)之4中专门叙述。宋代煤矿和冶铁遗址的情况，已在《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一书中作了介绍，这里不再重述。在本段中主要叙述宋代考古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即关于宋代墓葬的发掘和研究，并附带介绍几处宋代窖藏遗迹的情况。

中原和北方地区发现的北宋墓葬，可以分为土坑墓和砖室墓两类。洛阳发现的北宋土坑墓多横穴式土洞墓③。太原发现的北宋土洞墓，有四种形式，它们多是北宋中期的墓葬，有天圣十年（1032年）、明道二年（1033年）和庆历四年（1044年）等纪年墓。有的墓中埋有代表墓主人的石像，颇为特殊；随葬品多为瓷灯、碗、罐之类，陶器中的

黄绿釉塔式罐，高达94厘米，尚存唐代塔式罐的旧式④。在安阳和邢台发现的宋代土坑墓中，往往出有精美的瓷枕⑤，邢台北宋墓中出土的瓷枕上印有“张家造”、“张家窑”的戳记，应是观台窑的产品。

砖室墓也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平面方形、长方形和多角形的结构简单的砖室墓，还有一种是结构复杂的仿木建筑雕砖壁画墓。

在太原发现的一个家族墓地，包括了十座平面八角形或六角形的砖室墓，多为夫妇合葬，随葬品很少，只有几件简陋的陶瓷器和数枚铜钱⑥。但是，在出有墓志的官僚墓葬中，虽然墓室也很简单，却有很多随葬品。山西忻县发现的政和四年（1114年）河东第六将田茂墓，就随葬了二十余件铜器，冢前尚有翁仲、虎、羊等石像⑦。河南方城盐店庄发现的宣和元年(1119年)彊氏墓，是一座平面长方形的券顶砖室墓，随葬明器全部为石雕，有男女石俑三十余件，桌椅柜轿，盘碗壶盏，也全用石料雕成⑧。至于河南郏县发现的宣和五年（1123年）下葬的苏适夫妇合葬墓的形制，则另有其特色，它是一座券顶双室砖墓，两室之间的隔墙上有小券洞相通⑨，这是江南和四川地区流行的墓制。

宋代的仿木建筑砖室壁画墓是从晚唐五代的简单的仿木建筑砖室墓发展出来的。石家庄发现的北宋初的墓葬，出有二十余件精致的定窑瓷器，其墓室内尚只有简单的仿木建筑⑩。目前发现的宋代有纪年的仿木建筑雕砖壁画墓，时代最早的是郑州南关外至和三年（1056年）墓⑪，稍晚一些的有济南治平年间(1064—1067年)和熙宁八年（1075年）墓⑫，安阳天禧镇的熙宁十年（1077年）墓⑬，河北武安的绍圣二年（1095年）墓⑭，以及河南禹县白沙发现的元符二年（1099年）赵大翁墓⑮。这种形式的墓室从北宋中期以后，特别是从神宗以后，在中原地区普遍流行。它们的墓室平面从方形或圆形发展到多角形；从单室到前后两室；在仿木建筑的细部上，从简单的一斗三升托替木或“把头绞项造”发展到五铺作重栱；从简单的叠涩顶发展为宝盖式盝顶藻井；从板门直棂窗变为雕花格子门。雕砖和壁画的内容，主要表现墓主的居室情况和墓主夫妇“开芳宴”的场面。墓中的随葬品都很稀少。1950年在禹县白沙发掘的赵大翁及其家属的三座墓，保存完整，是此类墓葬中最有代表性的。赵大翁墓分前后两室，前室方形，后室六角形，中间有过道；仿木建筑的斗栱用单抄单昂五铺作重栱计心造，前室作宝盖式盝顶藻井，后室作宝盖式截头六瓣攒尖顶，满绘彩画。墓室四壁的彩色壁画，从各个方面表现了墓主的生前生活。甬道壁上画背着口袋和钱串的人，可能是来交纳租物的；前室入口的两侧画门卫和兵器；前室东西两壁画墓主夫妇“开芳宴”的场面（图版一八九）；后室则画卧房的情景，有对镜着冠的妇人，有持物供奉的侍女。墓室虽然豪华，却没有用墓志，说明赵大翁没有任过官职，大概只是个拥有富厚家赀的地主。在河南偃师和禹县白沙发现的北宋末年的仿木建筑雕砖墓中，还出现了表演杂剧的雕砖⑯，反映了北宋末年商品经济的发展。此类墓葬主要流行在中原地区，如河南的洛阳⑰、巩县⑱、南阳⑲、方城⑳等地都有发现，另外，在湖北的均县、枣阳㉑和荆门㉒也有发现。陕西发现的宣和元年（1119年）宋墓，在六角形主室的五面各砌一方形小室，形制特殊㉓。甘肃陇西建炎二年（1128年）李泽墓的仿木建筑的形式和壁画的内容，都与中原地区的相似，只是在墓壁的下部砌出了束腰须弥座㉔。

对河南巩县北宋诸陵也作了比较详细的勘测[25]。在太宗永熙陵的西北发现了祔葬的皇后陵，是一座平面近似圆形的单室墓，墓顶画有天象图。在英宗永厚陵之北，发掘了魏王赵頵夫妇合葬墓，也是平面圆形的单室墓，直径达6.54米，石板铺地，前有两重墓门，第二重为石门[26]。

北宋末年漏泽园的罐葬墓在河南南阳[27]、山西吕梁[28]、陕西岐山[29]、四川绵竹和郫县发现[30]，根据墓砖所记多是崇宁、大观年间埋葬的，反映了北宋末年贫民流离失所，死无葬身之地的悲惨遭遇。

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发现的北宋墓，以竖穴土坑墓为主，也有长方形砖室墓。到南宋时期，长方形砖室墓显著增多，它们多是两室并列的夫妇合葬墓，两室之间隔以砖墙，墙上开有小龛相通，顶部盖以石板[31]，也有少数是砖券顶。这就是所谓"同坟而异葬"。随葬品以瓷器、漆器、铜镜等为主，比中原地区的仿木建筑雕砖壁画墓中的随葬品大为增多，而且常有精美的器物出土。北宋和南宋初期的墓葬中多出影青瓷器，到南宋中期以后，龙泉青瓷逐渐增多。北宋墓中的铜镜式样繁多，但在南宋墓中出土的绝大部分是湖州镜。

在江苏江宁发现的庆历五年（1045年）徐的家族墓[32]，安徽合肥发现的北宋包拯家族墓[33]和长沙发现的南宋乾道六年（1170年）王趯墓[34]，都是见于史书记载的人物的墓葬。包拯家族墓共发掘了十二座，包括祖孙三代的墓。江苏淮安发现杨氏家族墓五座，其中的嘉祐五年（1060年）墓和绍圣元年（1094年）杨公佐墓的左、右、后壁上都画有壁画，也是以"开芳宴"为主题[35]。杨氏家族墓中还出土了一批温州、杭州和江宁制造的漆器[36]。在武汉市发现的北宋墓中也出土了有崇宁、大观纪年的襄州邢家和谢家造的漆器[37]。在杭州老和山南宋墓中发现了临安符家造的漆器[38]。江苏武进南宋墓中出土的温州漆器最为精美，有温州新河金念五郎造的鎗金花卉人物奁、温州五马锺念二郎造的鎗金长方盒、温州丁字桥巷廨七叔造的鎗金细钩填漆长方盒，以及满雕云纹的剔犀镜盒等（图版一九〇）[39]，这批漆器为研究宋代温州的制漆工艺提供了极为宝贵的资料。在南京、镇江发现的北宋墓中的影青瓷器多为景德镇的产品[40]，有些盏碗口部还镶有金、银釦（图版一九一，2）[41]，更显得十分华丽。在江苏句容和安徽宿松北宋墓中发现的影青注子注碗（图版一九一，1），很可能是安徽繁昌窑的产品[42]。浙江吴兴南宋初的墓葬中出土的粉青釉把杯和莲瓣碗，胎作青紫色，有人认为是南宋官窑的产品[43]。除漆器和瓷器之外，在南宋墓中也偶然发现有随葬银器的，如江苏江浦庆元五年（1199年）张同之妻章氏墓中的银瓶，通体缒摞缠枝花纹，银盒、银盂、银盘等也都很精致[44]。

在长江中下游宋墓中，很少放置陶俑，只有在江苏溧阳发现的元祐六年（1091年）李彬墓中出土了二十余件神煞俑[45]，上海发现的嘉定六年（1213年）张珒墓中也出土过石造像[46]，都是很特殊的。

由于墓室坚固，棺椁密封和具备了其它防腐等条件，使得在个别墓葬中还保存着丝棉衣物。湖南衡阳发现的一座北宋晚期石椁墓中，出土了大量的丝麻衣物，特别是提花纱罗织物，纹饰图案种类繁多[47]，是很重要的北宋纺织工艺品。浙江兰溪发现的南宋墓中除丝织的单衣夹衣外，还有一条用纯棉织成的毯子[48]。在福州发现的淳祐三年（1243年）

宋宗室赵与骏的妻子黄氏墓中，出土了大量的丝织品和衣物，计长袍短衣六十四件，裤二十三件，裙子二十件，鞋六双，袜十六双，被衾五条，另外还有成幅的罗、绢、纱、绫等料一百三十四件，有的织物上标明为“宗正纺染金丝绢官记”[49]。江苏金坛南宋末年周瑀墓，不但衣物保存完整，尸体也尚完好[50]，还出土了一轴绢本牒文[51]。这四批宋代丝棉织品的发现，是研究宋代纺织工艺的珍贵标本。

三十年来的考古发现说明，宋代墓葬在湖南、江西、福建、四川和贵州等地都有其地方的特点，它们与中原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宋墓，或在墓室形制上，或在随葬品的类型上都有所不同。

湖南长沙的宋墓，北宋时多土坑墓，南宋时长方形的砖室墓增多，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多角罐和堆塑罈是最有特色的器物[52]。常德发现的北宋元祐元年（1086年）张颙墓，为双室并列的砖券顶石室墓，墓志长达二千四百余字，记载了兴修通州海堤、万春圩等水利设施和与王安石变法有关的史实[53]。江西各地发现了很多有纪年的宋墓，除砖室墓以外，还有石椁墓[54]；随葬品以陶俑为主，有的达三十余件，包括四神十二辰俑和神煞俑[55]；景德镇附近的宋墓多出瓷俑[56]，有些瓷俑的姿态表情各不相同，被认为是戏剧俑[57]。江西宋墓中还出有龙虎瓶（图版一九二），特别是在南宋墓中，几乎每墓必出一对龙虎瓶（图版一九二）[58]。福建的宋墓与江西的大致相同，也随葬数量众多的陶俑，有的俑的额上印有“王”字[59]；在福州附近发现的宋墓中还常出石俑[60]；在福建省西北部发现的宋墓中，也还流行随葬多角罐和龙虎瓶[61]。两广的宋墓以随葬堆塑陶罈为其特征，堆塑的图象相当复杂，有蟠龙龟蛇，楼阁亭塔，乐舞人物，有的还贴塑佛像[62]。在广东的广州和佛山发现了一种形制特殊的火葬墓，地面上都筑有棺状的灰沙坟丘，坟前嵌墓碑，设祭台，在坟丘下面挖小土坑埋葬骨灰罈[63]。四川发现的宋墓有两种类型，一是长方形砖室墓，集中发现在以成都为中心的平原地区，多双室或三室并列；此类墓中北宋时多随葬陶器，如四耳罐、五足炉等，很少发现陶俑，流行置所谓“敕告文”[64]。南宋时多火葬，墓室缩小，出现了双层墓，上下层之间铺以石板；随葬品以陶俑为主，除武士俑、侍俑以外，还有各种神煞俑，淳熙以后俑上开始施釉，嘉定以后流行三彩釉[65]；陶器中以双耳罐、三足炉和蟠龙提梁罐最具特色；淳熙以后往往发现铁钱；还流行置“镇墓真文”[66]。四川宋墓的另一种类型是带雕刻的石室墓，它们多分布在近山区广元、昭化、绵阳、金堂、彭山、大足、重庆、宜宾和泸州等地，也多是双室并列，有的有前后两室，室内刻简单的仿木建筑，近门处刻武士，四壁刻四神，后壁刻妇人启门状[67]；但其主题雕刻仍是墓主“开芳宴”[68]。重庆发现的石室墓雕刻则以孝子故事为主要内容[69]。这种带雕刻的石室墓，从四川南部一直分布到贵州的乌江北岸，在桐梓、遵义、绥阳、湄潭、赤水等地都有发现[70]。如贵州遵义发现的两座石刻宋墓，不论墓葬的形制或雕刻的内容，都与川南此类宋墓相似，而且在后壁正中刻出了墓主的坐像[71]。在乌江南岸贵州中部的清镇、平坝一带发现的宋墓则与乌江北岸的完全不同，为长方形土坑竖穴石椁墓，地面上有小封土，墓的方向皆以山为准；随葬品稀少，而以特有的铜制发钗、臂钏、项圈和手镯等装饰品最具有特色[72]，可能是当地少数民族的墓葬。

在宋代考古中，几处窖藏遗物的发现也是比较重要的。四川德阳县孝泉镇发现的一

百一十七件宋代银器，被装在一件四耳陶罐中，在陶罐的四周还埋有八十余公斤的崇宁通宝钱；银器有瓶、注子和注碗、托子、杯、壶、盒等，打造的十分精美，特别是几件银盒，有双凤缠枝花卉纹饰，还有整器镂空的钱纹花卉图案；从银器上所刻或墨书的铭记中得知，它们是孝泉周家和庞家为沈宅、冯宅和马家打造的[73]，这是一批很重要的有关宋代金银细工的实物。另外，在绵阳也发现过窖藏的五件银盘，其中一件在底部刻有"□府任家记"的铭文[74]。在湖北荆州和黄石的西塞山，都曾发现过宋代银铤[75]。黄石发现的计二百九十二件，共重135.38公斤，有的银铤上刻铸有解银者的官职姓名、重量和铸银工匠的姓名，也有刻记银铤来源和用途的。1967年又在这里发现了一窖铜钱，按大小分别用麻绳串结，共重11万余公斤，除有少量的汉、唐、辽、金和西夏的钱币外，99％以上是宋代钱币，在宋代钱币中时代最晚的是淳祐十二年（1252年）所铸的"淳祐元宝"，淳祐以后的钱币没有发现。这是从明代以来第三次在这里发现窖钱，可见数量之大，决非一般私家所藏，很可能是南宋淳祐以后在军事紧急的情况下窖藏的库钱[76]。在四川安县和金堂两地还发现了窖藏的宋代铁钱[77]。安县发现的铁钱是与一口铁钟一块埋藏着，约300余公斤；金堂发现的是很整齐地叠置于一圆坑内，约150余公斤。它们大概是在端平以后至景定以前（1234—1260年）这二十多年之间埋藏的。在四川的什邡、简阳和大邑都发现过宋代的窖藏瓷器，有的多达二百余件，都很精美[78]。在浙江绍兴发现的两口宋井中出土的瓷器，有龙泉青瓷和景德镇的影青瓷器，也有很多精品[79]。

（徐苹芳）

（二）辽金城址的调查与发掘

在辽代城市遗址的考古中，以辽中京的考古勘察和发掘为最重要。辽中京遗址在内蒙古宁城县。1959年至1960年间进行了全面勘测和重点发掘。全城分外城、内城和皇城三部分。外城南北长约3500、东西宽约4200米。内城在外城中央稍偏北，南北长约1500、东西宽约2000米。皇城在内城的正中偏北，每面长约1000米。外城的朱夏门、内城的阳德门和皇城的阊阖门、左右掖门的遗址已被发现；自朱夏门经阳德门至阊阖门以内的中轴大路也被钻探清楚，路宽约64米，用黄土、灰土及砂子铺垫，路面中央略凸起，剖面呈弧形，路两侧有排水沟，沟上盖木板或石板。外城南部为坊市所在。中轴大路两旁有南北纵街三条，东西横街五条，这些街宽者达15米，窄者约4米。在外城还发掘了官署、庙宇及廊舍遗址。廊舍在中轴大路之西，为一南北向的长方形建筑，柱础和夯土台基尚存。在外城西南隅土山顶上发掘了寺院遗址中的一座佛殿基址，平面呈正方形，面阔进深皆为五间，殿内用方砖铺地，中央有佛坛。内城阳德门至阊阖门之间的大路宽约40米，两旁无建筑遗迹。皇城閶阖门内的大路宽仅8米，东西掖门内也有道路通往武功、文华两门，武功、文华两个殿址也已被发现[1]。通过辽中京的勘察和发掘工作，使我们对这座辽代中期新建城市的布局有了较清楚的认识，它比辽代初期所建的上京，更多地模仿了中原都城的制度。

辽上京遗址在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1962年重新进行了勘测[2]。在东北地区发现

了很多辽金时代的城址。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吉林省前郭县他虎城遗址③和怀德秦家屯古城遗址④，前者为辽代的长春州，后者为辽代的信州。黑龙江泰来县塔子城古城即辽代的泰州，发现了大安七年（1091年）建塔题名刻石⑤，而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的浩特陶海古城则为辽代的通化州⑥。辽代的饶州被认为可能是内蒙古林西县城西南60公里处的一座长方形古城址，城内有很多建筑基址，并发现有大安七年（1091年）饶州安民县所立的经幢残石⑦。这些辽代州城遗址的发现，对研究辽代社会经济情况很有参考价值。

北京金中都的城垣遗迹在1958年曾作过调查⑧，1965至1966年又重新作了勘测。位于黑龙江阿城县的金上京遗址及其附近地区，不断发现金代遗物，诸如石刻、银锭、铜镜、官印和窖藏铜钱等⑨。在阿城县五道岭山区还发现了数十座铁矿坑和炼铁遗址⑩。肇东县八里城遗址⑪、绥滨县中兴古城遗址⑫，以及克东县金城古城遗址⑬都是金代的地方城镇，而克东县金城古城则是金代的北方重镇蒲与路的治所。在这些城址中出土了大量的建筑构件、生活用具、生产工具和武器等，对了解金代人民的生活很有帮助。

金代的北边界壕，东北起嫩江右岸，西南抵大青山之北，全长约2500公里。解放后曾作过多次调查⑭，已基本上搞清楚了它的分布和形制。全线除东西两端为单线外，在中间地段还分内、中、外和一些支线。东北的起点在黑龙江省的莫力达瓦旗尼尔基镇北8公里的七家子附近，沿大兴安岭东南麓，经布哈特旗、扎赉特旗等地，至科右前旗西南方分为南北两线：北线经突泉县北部，在科右中旗北部穿越兴安岭，进入锡林郭勒草原，经东乌珠穆沁旗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又于阿巴嘎旗北部进入我国境内，经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至四子王旗；南线从科右前旗西南方，经突泉县、科右中旗、扎鲁特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在达尔泊西南入锡林郭勒草原，然后再经正蓝旗、正镶白旗、镶黄旗，向西南过商都县境和苏尼特右旗境内，经察右后旗，在四子王旗的查干脑包与北线会合。会合后的界壕，自四子王旗以西，以东北往西南的方向，经达茂旗境内达武川县境内，消失于大青山北部的群山之中⑮。界壕遗迹以东北路北段保存最好，一般都有主墙与副墙，主墙基宽10米，墙外即为壕沟，壕宽2.5米，自壕底至墙顶高约4—5米。主墙上每隔80—100米设一墩台。主墙外20—30米处筑与主墙平行的副墙，有个别地方设两道副墙。在主墙之内约数百米处设150米见方的边堡，边堡之间相距约10公里，在约200公里长的界壕上，设有十九个边堡和三座城堡⑯。界壕西部和中部南线的形制与东北路的形制相同，但中部的北线则无副墙。

（徐苹芳）

（三）辽墓的发掘和契丹文墓志的新发现

三十年来在华北、内蒙古和东北各地发现了很多辽墓。这些辽墓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契丹贵族的墓葬，第二类是汉族官吏或地主的墓葬。从地域上来分析，契丹贵族墓葬多分布在辽代的上京和中京道境内，东京道的西北部分也有发现；汉族官吏或地主的墓葬，则多集中在辽代的南京、西京和东京附近。

目前发现的时代最早的有纪年的辽墓是：北京发现的应历八年（958年）辽赠齐王

赵德钧墓①和赤峰发现的应历九年（959年）辽驸马赠卫国王墓②。这两座墓的墓主虽然不是一个民族，但却都是被封为王爵的，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多室”和出土带有“官”“新官”款的白瓷器。赵德钧墓有前中后及左右耳室共九个圆形墓室，有仿木建筑砖结构，有庖厨、伎乐等壁画。驸马墓有前中后及左右耳室共五个方形墓室，中室四周围柏木板，有带木栏杆的棺床，床上铺着很厚的丝织物，床外悬紫地绣金花的帷幔，床上还堆置着生前的服饰。随葬了大批精美的金银器、玛瑙器、瓷器和铁器等生活用具。而最有契丹族游牧色彩的是出土了八组完备的马具和大批的盔甲，还有刀剑矛镞等武器。辽墓中所特有的器物——鸡冠壶，尚保存着模仿皮囊的平底单孔的原始形态。全墓共出随葬品达二千余件，反映了辽代早期契丹贵族的奢侈生活。

时代比驸马墓稍晚一些的契丹贵族墓是朝阳发现的统和四年（986年）耶律延宁墓③、法库叶茂台辽墓④、北票水泉1号辽墓⑤、北票扣卜营子1号辽墓⑥、建平硃碌科辽墓⑦、朝阳前窗户村辽墓⑧，它们的时代大约都在重熙以前。这个时期的墓室平面都作方形或圆形，一般为单室，也有前后两室的，再复杂些的有在前室辟左右耳室的。主室内多装柏木护墙板，葬具多用石棺，棺上雕四神图像；法库叶茂台辽墓的石棺外并罩以歇山式木屋棺罩⑨。随葬器物以陶瓷器、铁器等生活用具、武器和装饰华丽的各种马具为主。陶瓷器中主要是刻有“官”字款的白瓷和酱色、绿色釉的陶器，有少量的景德镇影青和耀州窑青釉瓷器。鸡冠壶的形态，已从单孔平底变为双孔加圈足（图版一九三，4）。法库叶茂台辽墓中还保存着丝织衣物和漆器，漆器上多带有制造者的姓氏，都是汉人的姓氏。这个时期也发现了一些壁画墓⑩，内蒙古昭盟克旗辽墓石棺内壁画着放牧和毡帐住地等情景，完全是描绘契丹游牧生活的，很有民族特色⑪。至于法库叶茂台辽墓中所悬挂的两幅绢画，是很少见的例子，为辽代绘画中稀有的资料⑫。

重熙时期（1032—1055年）的契丹贵族墓，如义县清河门1号和4号墓⑬，平泉八王沟秦晋国大长公主墓⑭、平泉大东沟辽墓⑮和建平张家营子辽墓等，墓葬形制和随葬器物都与前一时期的无大区别，只是出现了黄釉瓷器，鸡冠壶的形态变为提梁式加圈足，从便于马上携带的皮囊式演变为宜于室内使用的提梁式（图版一九三，1、3），这大概与契丹人逐渐接受汉人的生活习俗有关。

辽道宗清宁以后，开始出现平面为八角或六角形的契丹贵族墓，如清宁三年（1057年）的义县清河门2号墓的平面作不等边八角形，大康六年（1080年）以后的库伦1号辽墓的主室与耳室的平面都作六角形⑯。它们的墓门上都有比较复杂的仿木建筑结构，义县清河门2号墓尚保存有驼峰和替木，库伦1号墓则出现了45度斜栱。有的墓以柏木板围成平面八角形的椁室，外面用石板堆砌，如内蒙古赤峰大窝铺辽墓⑰。墓室内皆置棺床，有的用木棺，有的则将尸体直接陈于棺床上。流行戴铜面具和穿铜丝网络和手套。随葬器物中景德镇影青瓷器的比例大大增加。敖汉旗白塔子辽墓出土的十六件瓷器中，除两件黄釉瓷器外，影青瓷器共十四件⑱。库伦1号墓中也出土了二十件影青瓷器，质地都很精美。辽代特有的黄釉瓷器也显著增加，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⑲、法库叶茂台辽墓⑳都以黄釉瓷器为主要随葬品。大安以后流行三彩器（图版一九四）。锦西大安五年（1089年）萧孝忠墓㉑和新民巴图营子辽墓，除黄釉瓷器外，都有很多三彩器。不再随葬武

器。马具也从鞍辔齐备简化为马镫、马铃。内蒙古昭盟宁城县小刘仗子发现的辽代晚期的墓葬，出有铜面具、铁马镫、马铃，以及黄釉和三彩釉器皿㉒，颇可注意的是辽代特有的器物鸡冠壶却消失了。

近年发现的契丹贵族墓中的壁画，以库伦1号墓为最完整，墓道两壁画出行仪仗图（图版一九五）。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木椁内所画的彩色画，虽然衣冠服饰和出行仪仗中的毡车、驾鹰等形象，仍是契丹人所固有的风貌，但它的题材却摹仿了北宋墓中所流行的“开芳宴”，画出了宴饮伎乐等场面。在辽阳和锦西发现的辽代末年契丹人的画像石墓中，不但刻着“开芳宴”的场面，还刻出了多幅孝悌义妇等故事画㉓，这不仅是接受了汉人的习俗，在思想意识方面，也逐渐封建化了。

辽代汉人的墓葬，除前述赵德钧墓以外，时代较早的还有辽宁喀左县发现的统和二十三年（1005年）王悦墓㉔、沈阳发现的开泰四年（1015年）李进石棺火葬墓㉕、河北迁安发现的开泰六年（1017年）韩相墓㉖。王悦墓出有白瓷器和灰陶器。韩相墓的墓室虽然按汉人的习俗用雕砖灯檠和歇山门楼等仿木建筑，但其随葬品却又仿契丹人的习俗，置绿釉鸡冠壶和铁马镫，这大概和韩家与契丹皇室关系密切有关。在北京㉗、辽阳㉘、内蒙古昭盟宁城县㉙和大同㉚等地发现的汉人墓葬，多是道宗咸雍以后的，都是一些中级官吏和地主的墓葬。这类墓葬的特点是：在仿木建筑的砖筑墓室中，或砌雕砖桌椅，或画彩色壁画，或用上刻陀罗尼经的石棺。几乎全部是火葬。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如罐、盆、三足锅、灶、鏊子、蒸具、勺、注子、三耳器、剪、香炉等。北京彭庄3号墓㉛、重熙二十二年（1053年）王泽墓㉜、内蒙古昭盟周仗子寿昌五年（1099年）尚暐墓㉝和大同卧虎湾2号墓㉞都出有较精美的白瓷器。北京天庆三年（1113年）马直温墓中还出有影青瓷器和木制十二生肖俑㉟。这些人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显然与契丹人的不同，从大同、宣化和北京的辽墓壁画中可以看出，他们的衣冠服饰和起居器用都与北宋墓壁画中的相同，题材也是“开芳宴”。宣化天庆六年（1116年）张世卿墓的壁画最为精美，由十二个人组成的散乐图完整无缺，尤足珍贵（彩版二二）㊱；墓顶绘天文图，内区画九曜二十八宿，外区画黄道十二宫的图像（图版一九六），是研究我国古代天文史的重要资料㊲。北京斋堂发现的辽代末年的壁画墓㊳，西壁上画孝孙原谷等三幅大型孝悌故事画，可见这种新题材在当时是很流行的。大同十里铺、新添堡和卧虎湾的壁画墓㊴，也都是辽代晚期的，“开芳宴”的场面上只画帷幔屏风，而墓主人并不出场，出行图中的驼车，正是当地风物的写照。

辽代的金银器在赤峰辽驸马墓、建平张家营子辽墓和翁牛特旗解放营子辽墓中都有发现。1975年春又在敖汗旗李家营子两座早期辽墓中发现了一批金银器㊵，其中有鎏金银盘，盘心捶揲出一猞猁状兽；还有一件银执壶，口部有流，壶柄和口沿相接处饰一鎏金胡人头像，底部外缘饰一周联珠纹，这些都具有波斯萨珊式银执壶的特征（图版一六九）㊶。另外，在巴林右旗泡子营还发现了辽代的银器窖藏，其中八棱錾花银注子注碗、莲瓣形银杯、荷叶形银杯、柳斗形银杯和錾花银盘等，都很精致㊷，从造型和纹饰上看，与宋代产品无大区别。

三十年来，陆续发现了一些契丹文的资料，主要是契丹文墓志的发现。属于契丹大

字的墓志有萧孝忠墓志[43]、耶律延宁墓志和北大王墓志[44]，其中北大王墓志不但字数多而且字体工整，最为珍贵。关于契丹大字的研究，首先是辨认[45]，并与契丹小字加以区别[46]，进而考释了个别词的读音和字意[47]。已发现的契丹小字的墓志有义县清河门2号墓萧氏墓志[48]、河北兴隆梓木林子金萧仲恭墓志[49]、阜新的许王墓志[50]和翁牛特旗的"故耶律氏铭石"[51]。关于契丹小字的研究，从辽庆陵哀册出土以后，一直为人们所注意，曾用各种方法试图解读，都未取得满意的结果。近年以来，由于新资料的不断出土，特别是契丹小字与汉文对译资料的再次出土（如许王墓志），使我们有可能从契丹语中的汉语借词入手，用音义结合的研究方法，释出一大批汉语借词，进而构拟出一百三十个契丹原字的音值，释读出四百多条语词，还分析了几十个语法成分，并找出了契丹语的元音和谐律[52]。这在契丹语文的研究上是一次突破，为今后全面解读契丹文小字奠立了一个牢固的基础。

（徐苹芳）

（四）金元墓葬的发掘

目前发现的各地金代墓葬，绝大多数都是十二世纪中叶金大定以后的。金代早期的墓葬发现很少，有河北新城县时立爱、时丰墓和兴隆县萧仲恭墓。

时立爱是辽末金初与政局很有关系的人物，葬于皇统三年（1143年），墓分前后两室，前室有左右耳室。墓志为宇文虚中所撰。他的儿子时丰卒于天会五年（1127年），墓为长方形石椁，椁内壁绘壁画，前壁画门卫，两侧绘男女侍者，后壁绘居室中的床帏[1]。时立爱是金初封王的人，但墓志中"鉅鹿郡王"等字皆被剗毁，这是正隆二年（1157年）削异姓之封时重新开墓剗毁的。萧仲恭墓在兴隆县梓木林子，是一座有前中后三室的仿木建筑壁画墓[2]。出土的墓志用契丹小字书写，据考释，墓主应是卒于天德二年（1150年）的萧仲恭[3]，为近年出土的契丹文墓志中字数较多的一块。

大定时期的墓葬在北京、朝阳、大同等地陆续发现。北京通县大定十七年（1177年）石宗璧墓，为石椁火葬，随葬品中除沿用辽代汉人墓中的鏊锅、鏊子等陶明器以外，还有定窑刻花碗、盘等瓷器[4]。类似的石椁火葬墓，在北京先农坛也有发现，出土的定窑刻花洗、壶等瓷器也很精美[5]。辽宁朝阳发现的大定二十四年（1184年）马令墓，两壁绘庖厨、马厩等，墓门两侧有墨书题记，所葬为"扶风马令"，并署名为"马合得写来"[6]。扶风马氏很可能是改易汉姓的汪古部人。在大同西南郊发现的大定四年（1164年）吕氏家族墓，是四座圆形竖穴石棺火葬墓[7]。重要的是在大同西郊发掘的明昌元年（1190年）道士阎德源墓，随葬品保存完好，有绣着一百余只云鹤的大鹤氅，各种木制家具模型、漆器和瓷器等五十余件。瓷器中仍以白瓷为多，只有两件青釉瓶和一件钧釉小炉[8]。这在近年发现的金墓中是随葬品最丰富的一座。

随葬品很少的仿木建筑雕砖壁画金墓，在河北、河南、山西等地都有发现。河北井陉柿庄发掘的尹氏家族墓共九座[9]，墓前元至大元年（1308年）族谱碑记载，尹氏因避金章宗父亲的讳而改姓师。根据这九座墓的仿木建筑和雕砖形式的不同，其年代大致是

从金代初年至金代末年。金代初年的6号墓，有“开芳宴”、“放牧”、“捣练”等壁画。2号墓中随葬的瓷碗底上有墨书“尹记”二字，这显然是明昌以前的墓。金代末年的4号墓在仿木建筑上出现了斜栱和翼形栱，壁上砌出了山花向前建筑，墓门上加筑了门楼，楼上置雕砖人像七个。有的墓在地面上尚存有砖砌平面方形或六角形束腰须弥座，为其它墓地所未见。尹氏墓群的发现，为金代威州地区仿木建筑雕砖壁画墓的分期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河南焦作和武陟属金代怀州。焦作金墓以嵌伎乐人物雕砖为其特色（图版一九九），也有在栱眼壁上嵌童子雕砖的。姿态各异，神情逼真⑩。武陟金墓平面作八角形，以雕格子门和盆花为主，在西北、东北两壁上各有以四块砖拼雕而成的庖厨、仕女等画面，线条柔和，比例适当，为金代雕砖画中的精品⑪。在焦作还发现了承安四年（1199年）的画像石墓，画像主题除“开芳宴”外，还有十一幅孝子故事画。

以山西新绛、侯马为中心的金代绛州地区发现的仿木建筑雕砖墓，也自有其特点。墓室的平面都作方形。与墓门相对的主壁正中雕墓主夫妇“开芳宴”，或雕“妇女启门”状，左右两壁皆雕格子门，墓门两侧多雕破子棂窗、灯檠等。有的在栱眼壁上、格子门的障水板上，或墓门附近雕孝义故事图。绛州地区最早的纪年墓是垣曲东铺村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张氏墓⑫，新绛三林镇⑬、绛县裴家堡⑭和襄汾南董金墓⑮都是大定以后的。侯马的金墓多为大安时期的⑯，最著名的是大安二年（1210年）董氏兄弟墓⑰。董玘坚傣墓平面方形，墓顶为八角形藻井。四壁满砌雕砖。北壁雕堂屋三间，明间设曲足花桌，上置牡丹花盆，桌两旁坐墓主人夫妇，两次间各立屏风，并有侍童侍女。东西两壁雕六扇格子门，障水板上雕花卉人物（图版一九八，2）。南壁墓门两侧各立一“镇宅狮子”。四壁上部皆砌垂花廊，廊上列斗栱。北壁正中的两朵斗栱之间，砌有山花向前的小戏台一座，台上有五个涂彩的杂剧砖俑排成一列，正在作场（图版一九八，1）⑱。董氏墓的雕砖以繁缛华丽为胜，与焦作金墓的伎乐雕砖的风格不同。

山西孝义下吐京金墓是承安三年（1198年）汾州匠人史贵所造，在墓门拱券处有墨书题记一行：“承安三年二月十五日汾州在城砖匠史贵”。雕造的格子门、欢门分为两层，人像也都与墙壁分开，背后用榫卯嵌装，使平面的砖壁上，有了远近层次，增强了人物的立体感⑲。

仿木建筑雕砖壁画金墓在太原⑳、洛阳㉑、济南㉒，陕西的兴平㉓和汉中㉔，以及兰州㉕等地均有发现。陕西和兰州发现的墓室平面作长方形，有前后两室的，有附左右耳室的，室内各壁的下部皆砌出束腰须弥座，壁面砌仿木建筑楼阁。以兰州中山林金墓的仿木建筑楼阁最为复杂。陕西兴平金墓中还出有十几件釉陶俑，与四川南宋墓中的釉陶俑类似。

在东北地区发现的金墓中，吉林扶余县的一座石椁墓，可能是早期女真贵族墓葬。石椁内有木棺　葬一人，腰部系金扣玉带和金环，近右手处有一件金丝套的贝壳饰品。随葬品全部为铁器，有斧、锤、凿、锉、钳、刀、钩、镞和锅等，还有一枚“开元通宝”钱㉖。在黑龙江绥滨县发现的金墓分布在中兴古城西北㉗、奥里米古城西北㉘和永生㉙三处，都是正隆、大定以后的墓葬。一般的竖穴土坑墓都较简单，随葬陶器多为生

前实用品，装饰品也皆为石质或陶制。也有模仿宋墓“同坟而异葬”的双室积石墓。大型土坑墓有棺有椁，有的在棺底铺铁片银片，随葬品有金银玉饰，有定窑、耀州窑和磁州窑的瓷器。而最具民族和地方特色的随葬品是玉或水晶做的“嘎拉哈”（羊距骨）和桦皮桶。中兴古城的一座大墓中出有“郎（押）”石印一枚，说明墓主人是改用汉姓的女真族女奚烈氏。在葬俗方面最引人注意的是一种火烧的葬法：将骨灰置于木棺中，在墓坑内燃火焚烧，然后再行掩埋。这种葬俗曾在渤海的墓葬中发现过，今又重见于金代胡里改路的墓葬中，说明这种葬俗在东北地区已延续了四百多年。

元代早期墓葬指从金贞祐南迁以后，即成吉思汗八年（1213年）至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之间的蒙古时期的墓葬。

属于蒙古时期的墓葬有1960年在山西芮城永乐宫发掘的全真教重要人物宋德方和潘德冲的墓[30]。宋德方墓为长方形券顶砖室墓，中置石椁，椁外壁满雕线画，右为“开芳宴”图，左为厅堂楼阁图，椁前端雕大门，后端雕四幅孝子故事图。根据椁盖上所刻葬记得知，此石椁雕于宪宗四年（1254年）。潘德冲葬于中统元年（1260年），墓作六角形，石椁两侧线刻二十四幅孝义故事图，椁前端有方孔作门，门两侧刻男女侍者，门上刻舞厅，厅内有四人作杂剧[31]。这两个石椁线刻画的题材，显然是继承了宋金以来雕砖壁画墓的题材，孝义故事较前更为流行。在大同发掘的至元二年（1265年）龙翔观道士冯道真墓，不论是墓室壁画的题材或出土的遗物，都符合于道士的身分。壁画有捧茶、焚香、观鱼、论道等画面，北壁正中绘大幅“疏林晚照”山水画，墓顶绘云鹤。无棺椁，而是将头戴道冠身着黄色道袍的尸体放在棺床上，上罩木制棺罩。随葬了许多木制家具器用模型，出土的十一件瓷器中有十件为钧釉瓷器[32]。蒙古时期的墓葬中随葬钧釉瓷器的数量较前大为增加。河北邢台发现的至元年间刘秉恕墓，出土了十二件钧釉瓷器，约占全墓出土瓷器的三分之二[33]。在山西稷山县发掘的道姑合葬墓，形制特殊。五墓并列，墓中棺床上排放黑陶棺，每棺葬一人或两人，皆着纸衣纸鞋，五墓共四十五个陶棺，葬六十九人。在1号墓的西壁上有中统三年（1261年）的墨书题记[34]。屡次发现与道教有关的蒙古时期的墓葬，正反映了那个时期道教势力的增长。

在北京市发掘的宪宗七年（1257年）的海云、可庵和尚墓塔[35]，是当时佛教的重要人物的墓葬。出土有木制家具模型、钧釉香炉和各种丝棉织品，其中有赭黄地绣花龙袱，有酱色地织花残绸，这种绸料可能是当时潞州（今山西长治）的产品。还有一件紫色地的绵僧帽，上用白丝线绽锁如意形复缀合成的火焰形花纹图案。另外，还发现了四块“纳石失”，即织金缎，上面的植物花纹都是用金线织出的。至于塔内出土的紫汤荷花缂丝，其制作的年代可能早至北宋，是研究宋元时代缂丝工艺的重要遗物。

河南焦作老万庄发现的宪宗八年（1258年）冯三翁墓，平面八角形，正中画墓主人像，其它各壁各画一男或女侍，出有铜质阴刻“合同契券”一块。在此墓之北还并列两墓，其中一墓的棺身两侧绘彩色人物故事画四幅[36]。

陕西发现的元墓有西安曲江池至元三年（1265年）段继荣墓[37]和玉祥门外大德年间墓[38]，还有在户县发掘了的至大元年(1308年)下葬的贺仁杰墓和泰定四年（1327年）重葬的贺胜墓[39]。其共同的特点是：墓室平面皆为方形，随葬品以陶制家具、家畜模型及

数量众多的黑陶俑为主。大同发现的大德元年（1297年）王青墓也有很多陶制家具模型，但无陶俑。随葬陶俑也是四川元墓的特点，华阳发现的皇庆、延祐年间（1313—1316年）的高氏墓[40]和成都发现的元墓[41]，都有三彩俑，这无疑是承袭了南宋的葬俗。

元代的仿木建筑雕砖壁画墓主要发现于山西地区。仿木建筑部分日趋简单，有些已变成示意性的。晋中发现的多为壁画墓，如义孝下吐京元墓、文水北峪口元墓[42]、平定东回村元墓[43]和太原瓦窑村延祐七年（1302年）墓，题材仍画夫妇"开芳宴"，更突出了墓主人的形象，省略了伎乐场面，却增加了表现金银钱帛斛斗库和饲养六畜的画面。晋南发现的多为雕砖墓，题材也发生了变化，如新绛至大四年（1311年）墓的雕砖主题是孝子故事，在东西两壁共砌出十二幅孝子故事图[44]。侯马发现的延祐元年（1314年）马氏墓，壁面主要用花卉雕砖装饰[45]。这表明从五代以来的仿木建筑雕砖壁画墓，发展到元代已接近于尾声了。

南方发现的元墓沿南宋旧制，多砖室券顶，夫妇合葬则是"同坟而异葬"的双室并列墓，特别注意了尸体的保护措施，盛行厚葬，有些墓主要以金银器随葬。

安庆发现的大德五年至九年间（1301—1305年）的范文虎及其妻陈氏墓[46]，双室并列，棺椁内外皆用松香或石灰和米汁灌实，所以随葬品保存很好。范氏棺内随葬玉带、玉印、佛珠、铜佛等，丝绸衣袍和漆纱幞头尚可辨认。陈氏棺内随葬金冠、金花、金饰和银钏等。椁外木柜中分装各种金玉饰物二百二十余件。江苏吴县发现的大德八年（1304年）吕师孟墓[47]，也是双室并列。棺四周填木炭石灰。随葬有金银器五十余件，满刻花纹的金盘，捶揲有各种人物花卉的金带饰，繁缛富丽，最为精致；另有一件八棱果盒的底上刻有"闻宣造"的铭记，说明这些金银细工是由当时的手艺人所造。无锡发现的延祐七年（1320年）钱裕夫妇墓，墓底铺松香，随葬品除金、银、玉、玛瑙、水晶等装饰品外，也主要是金银器皿，有瓶、盒、杯、匜、唾壶等二十余件，这些金银器皿都是"篠桥东陈铺造"的，另外，还有漆器九件、丝织衣物二十七件，至元通行宝钞伍百文十五张、贰百文十八张[48]。江苏武进元墓的随葬品则以漆器为主，在漆碗底部有朱书八思巴文"陈"字[49]。江西南昌延祐二年（1315年）墓，仍沿宋墓旧制，随葬青瓷龙虎瓶四件，颈部贴塑仙人、鹿鹤、麒麟、盘龙等，盖上有立鸟，全高达77厘米[50]。江西波阳发现的元墓，出土两件带座青花梅瓶[51]。而最引人注目的是在江西丰城县凌氏墓中出土的有后至元四年（1338年）铭的青花釉里红瓷器，一件是龙虎瓶；另一件是楼阁式五谷仓，仓上堆塑人物，在第一层的仓壁上用青料书写墓志；另外还有两件瓷俑[52]。这是迄今发现的时代最早的有纪年铭的青花釉里红瓷器。福建南安发现的至大三年（1310年）潘八墓，是一座火葬墓，用粗瓷罐盛骨灰，墓虽狭小，仍为双室[53]。

元代晚期的墓葬，有洛阳发现的至正九年（1349年）王述墓[54]，其随葬品全部为仿古陶器，有鼎敦罍尊爵等二十余件，是很少见的特例。山东邹县发现的至正十年（1350年）李裕庵夫妇墓[55]，竖穴石椁，双室并列，四周灌以石灰米汁。男尸保存完好，头戴褐色素绸风帽，身上穿六件长袍，下身穿素绸开襠丝绵裤。女棺内也出有多件丝织衣物。这批刺绣衣物有浓厚的山东地方风格，有人认为是"鲁绣"[56]。

苏州发现的至正二十五年（1365年）吴王张士诚母曹氏墓[57]，形制最为特殊。墓坑

正方形，沿坑壁四周砌擗土石壁，内用砖和夯土起两道厢壁，厢壁中央置正方形石圹，圹内置两具棺椁。在石壁、厢壁和石圹之间满灌三合土灰浆，上用石条封盖，使整个墓圹结为一体，非常坚固。这种做法与南宋诸陵攒宫石藏子的制度完全相同。当时张士诚已自称吴王，所以在营建其父母的坟墓时，一依宋陵制度。由于棺椁之间填满了石灰包，采取了防潮措施，曹氏尸体尚存，丝织衣物、金冠、玉带、六瓣形三层银奁和花纹精细的银镜架等物都保存得很好。两套象牙制的哀册，完整无缺，每套四十条，四条为一版，首尾二版刻龙凤纹，册文阴刻填金。曹氏墓的发现，为研究宋代陵墓制度提供了重要材料，是石藏子的唯一实例。

从五十年代初起，在福建的泉州和江苏的扬州，都因拆除旧城墙而陆续发现了许多元代墓碑。1952年在泉州城基内发现了阿拉伯文赛典赤杜安沙碑[58]，经考证，杜安沙为浙江行省平章政事赛典赤乌马儿之子，卒于回历702年（1302年，元大德六年）。当时乌马儿任职福建行省，住在泉州，其子杜安沙死后则葬于泉州。这是元代著名的赛典赤家族所遗留的史迹[59]。1954年在泉州通淮门外津头浦又发现一块1940年拆除城墙时挖出的也里可温墓碑[60]，一半是用叙利亚文字母拼写的突厥语，一半是汉文，为"管领江南诸路明教秦教等也里可温马里失里门阿必思古八马里哈昔牙"的墓碑，葬于皇庆二年（1313年）。说明当时江南诸路景教徒之众多，以致需要设置一位管理诸路明教（摩尼教）、秦教（景教）等的教长。由于墓碑上拼写了突厥语，估计这位教长本人应是汪古部人[61]。这块墓碑在宗教史和语言学的研究上都是值得重视的。

1952年夏天，在扬州南门水关附近发现两块拉丁文墓碑[62]，一块是死于1342年（至正二年)的多密尼·伊利翁尼的女儿喀德邻的，墓碑上部刻着"圣喀德邻殉教"的图像；另一块是死于1344年（至正四年）的多密尼·伊利翁尼的儿子安东尼的，墓碑上部刻着"末日审判图"。伊利翁尼（Yilionis）家族是热那亚城的商人。多密尼是来中国经商的，全家都定居在扬州。当时扬州有圣方济格会的教堂，多密尼是这个教派的信徒，死后便葬在教堂的墓地中[63]。这两块墓碑发现后不久，很快便传到国外去，引起了很大的轰动。

在西北地区发现了两具元代干尸。1956年在青海柴达木盆地诺木洪发现一具元代武将干尸，外用羊毛毡包裹，身穿黄织金缎羊皮袍，披护身软甲，腰系带，足着皮靴，头戴缎面羊皮帽，帽上插红缨。随葬鞍镫、弓箭、马尾、羊腿等物。其胸口尚留有创伤，似是战死沙场的[64]。1970年又在新疆盐湖发现一座元墓，尸体未朽，内着衣裤，外套黄色油绢织锦袄，足穿皮靴。随葬弓箭、鞍镫和武器等，也是一名武将[65]。元代武士干尸的一再发现，为我们复原元代武士的服饰提供了最可靠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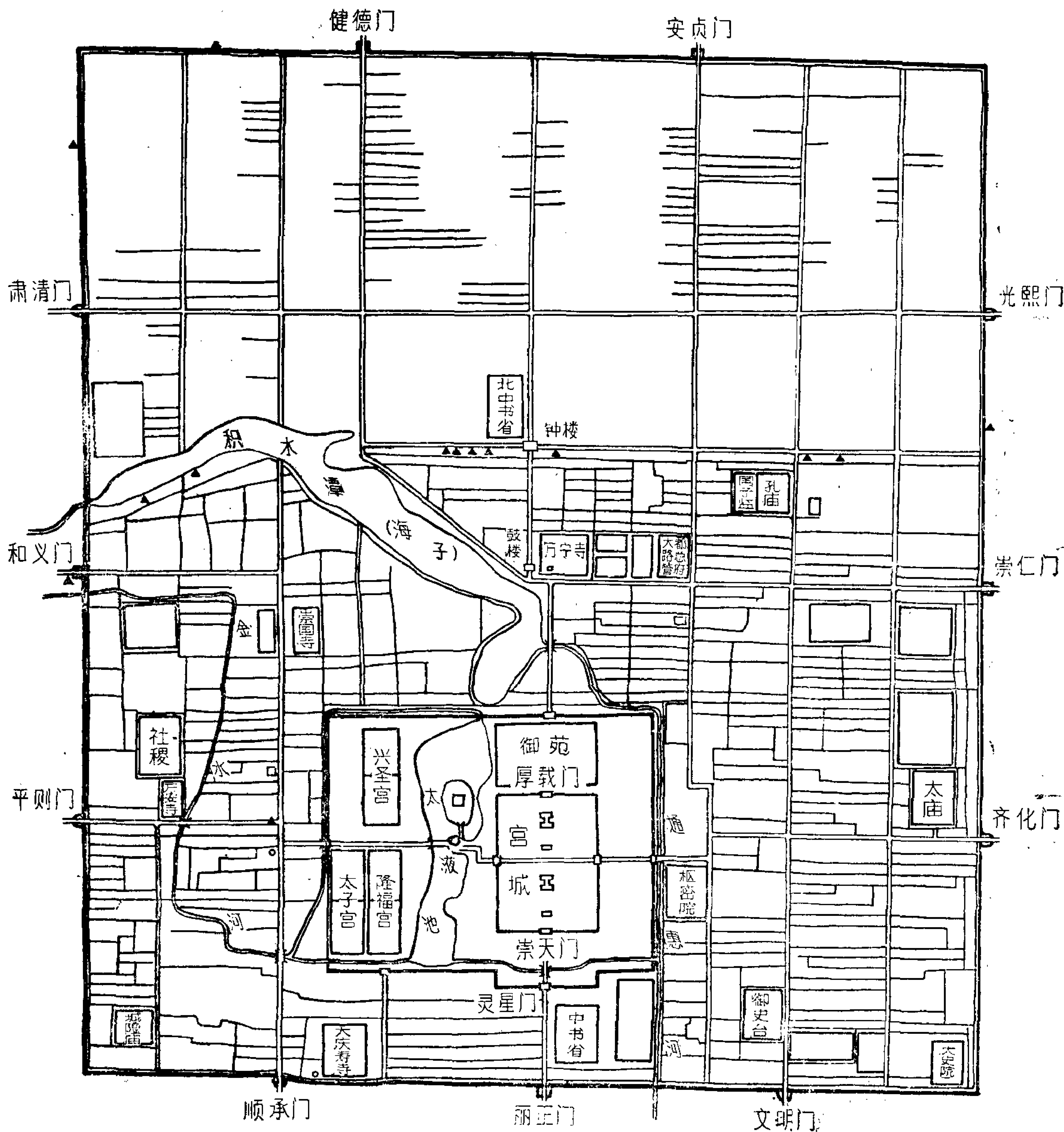
（徐苹芳）

（五）元代的城址和窖藏

元大都的考古是近年元代考古的重要项目之一。这项工作从1964年开始，到1974年暂告一段落。勘察了元大都的城垣、街道、河湖水系等遗迹，发掘了十余处不同类型的

居住遗址和建筑遗存，出土了大量的瓷器等生活用品，使我们对元大都的平面布局、建筑形式和技术，以及居住在这个城市里的不同阶层的居民们的生活状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元大都城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约7600、东西宽约6700米，周长共约28600米。皇城位于全城南部的中央地区，宫城偏在皇城的东部，它们的范围已勘探清楚（图一〇三）。纵穿宫城中央的南北大路，也就是元大都城的中轴大路，已被考古钻探所发现，纠正了以前认为元大都城中轴线偏西的说法，证明元大都的中轴线即明清北京的中轴线，两者



图一〇三　元大都城平面示意图

相沿未变。

元大都的街道在城的东北部分尚有遗迹，经全面钻探后，搞清了元大都街道规划的基本形制，即在南北向主干大街的东西两侧，等距离地平列着许多东西向的胡同。大街宽约25米，胡同宽约6—7米。今天北京内城的许多街道和胡同，仍保存着元大都街道布局的旧迹。说明一个古代城市的街道布局形成以后，是很难作全局性的改变的。这个规律对我们进行唐宋以来古今重叠类型的城市考古时，有重要的意义。元大都的城市布局就是在考古勘察的基础上，根据古今重叠类型的城市的发展规律，结合文献记载，予以复原的。

元大都城内的河湖水系在整个城市规划中占有重要位置。由高梁河、海子、通惠河构成的漕运水系，由金水河、太液池构成的宫苑用水系，都作了全面勘探。特别是金水河在大都城内的流向，文献记载不清，只有用了考古钻探的方法，才第一次把它揭示了出来。与排水有关的大都城墙下的水涵洞也作了发掘，由于是元代初年所建，在砖石工程做法上尚遵《营造法式》之制。城内的下水道在今西四发现，用石板砌筑，有“致和元年（1328年）五月 日石匠刘三”的题记。

1969年夏天，拆除西直门箭楼时发现了压在明代箭楼之内的元大都和义门瓮城城门（图版二〇二），门洞内题记说明它建于至正十八年（1358年）。城门残高22米，门洞长9.92、宽4.62米，城楼已毁，尚存有从城楼向门洞木门上漏水的灭火设备。木门已被拆去，仅余承门轴的半圆形铁“鹅台”和门砧石。“鹅台”也见于《营造法式》，在考古发现中还是仅见的实例①。

在发掘的十余处居住遗址中，以在后英房胡同发掘的住宅遗址最为重要。这是一所大型住宅。主院的正房建于台基之上，前出轩廊，后有抱厦；东院是一座平面为“工”字形的建筑，即中间以柱廊把南北两屋联结在一起，这种形式的建筑是宋元时代最流行的（图版二〇三）。住宅的主人看来是在非常仓促的情况下被迫离开的，以致有很多贵重物品，如螺钿漆器、青花瓷器、水晶石和紫端砚等，都没有来得及拿走，二百余颗红白玛瑙磨成的棋子，被乱撒在正房的砖地上，可以想见当时的慌乱情景②。雍和宫后面的居住遗址是一处三合院落，院内有砖砌高露道通向正房与东西厢房（图版二〇四,2）。从出土有“内府公用”铭的漆器，及其附近发现的至正十五年（1355年）王德常去思碑③来推测，可能是某衙府的院落。西绦胡同遗址（图版二〇四,1）中有一座类似库房的建筑，墙壁坚厚，东墙尚存有3米多高，房内出土大量瓷器④。在建华铁厂发现的居住遗址则属另一种类型，它是前明后暗的长方形房屋，并列于一排，形式相同，可能是专为出租的“廊房”。在福寿兴元观遗址中发现了大殿前的夹干石，“圣旨白话”碑及福寿兴元观碑记等石刻；还有大量的琉璃建筑饰件和雕刻精致的青石锦地双凤石刻、宝相莲花石柱础等。

元大都居住遗址中出土最多的是瓷器，以磁州窑的黑白花瓷器、龙泉窑的青釉瓷器、景德镇窑的影青和“枢府”釉瓷器，以及北方的钧釉瓷器为最多（图版二〇五——二〇八）。白瓷中的一部分是山西霍州窑的产品。青花瓷器的数量最少，它在当时是很珍贵的东西。在一个窖藏中发现的十件青花瓷器，有凤头扁壶、托盏、大盘等（图版二〇

六，1、2），不论在造型和釉色上都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根据瓷器上的墨书八思巴文推测，这窖瓷器可能是张（或章）姓人家所埋[5]。另外，如影青观音像（图版二〇八）、钧釉花瓶（彩版二三）等，也都是很难得的元代瓷器中的精品[6]。

元上都是和元大都完全不同的离宫式城市。近年又重新作了调查，纠正和补充了以前调查的许多错误和不足之处[7]，使我们对元上都的特点和细部有了更清楚的认识。

在内蒙古地区发现了很多元代城址。比较重要的有呼和浩特市东郊的丰州城址 著名的万部华严经塔（俗称白塔）就在丰州城内西北隅[8]。1970年在塔东南约500米处发现窖藏瓷器六件，有钧釉香炉一件、瓶两件，龙泉划花瓶一对、贴花瓶一件，都是高约半米左右的大型器，钧釉香炉上有"己酉"（至大二年，1309年）纪年[9]。在察右前旗土城子的元代集宁路故城，1958年作了发掘，出土了大批生活用具[10]。内城中央有文宣王庙遗址[11]。1976年和1977年先后两次发现窖藏丝织品、漆器和瓷器，丝织品中有提花织锦和印金罗绢等，在一片提花绫的残片上有"集宁路达鲁花赤总管府"等墨书题记，漆碗上有"己酉"纪年[12]。位于昭盟克什克腾旗境内的元代应昌路故城，也在1957年作了调查，鲁国大长公主府在全城北部正中，是元代城址中保存最完整的一座[13]。建于至元十年（1273年）的安西王府在今西安市秦家街北，1956年在安西王府宫殿基址的夯土中发现了五块铸有阿拉伯数码幻方铁板，是研究中外文化交流和数学史的资料[14]。

在新疆也调查过一些元代城址，如位于霍城县的阿力麻里古城，曾发现过景教徒的刻有十字架标志的叙利亚文墓石[15]。1975年至1977年间又先后在这里发现窖藏瓷器和阿拉伯文银币等[16]。在窖藏瓷器中有龙泉窑的碗盘、影青釉的龙纹大碗、枢府釉的"福禄"盘和青花高足盏，都是很典型的元代瓷器。阿拉伯文的银币上铸有"阿力麻里"的名称。在今昌吉县城东约1公里的元代昌八里城，平面长方形，城内有夯土或土坯筑的台基和莲花纹铺地砖等遗迹。在城内东南部发现一窖藏陶罐，其中装着一千三百七十枚阿拉伯文银币[17]。

元代的窖藏，除大都、丰州、集宁路、阿力麻里和昌八里诸城址中发现的窖藏外，还有河北保定和定兴瓷器窖藏，合肥和金坛的银器窖藏，都是很重要的发现。

保定瓷器窖藏是1964年发现的。在一个圆形竖穴内共藏瓷器十一件，有青花瓷器六件，白瓷器两件，宝石蓝釉绘金彩的瓷器三件（图版二〇九，2—4、二一〇）。其中青花八棱龙纹大梅瓶和青花八棱狮纹玉壶春瓶都是元代青花瓷器中的佳作，而青花釉里红开光镂花大罐和宝石蓝釉绘金彩的杯、匜，更是前所未见的精品[18]。1972年在定兴南关发现的窖藏瓷器，有青花凤纹高足碗、青花梅月纹高足碗和枢府釉双凤纹匜等，都是很精致的元代瓷器，尤以青花梅月纹高足碗最纤巧[19]。

安徽合肥孔庙大成殿西庑下发现的窖藏，为一陶瓮内装金银器十一种一百零二件，有金碟、金杯、银碟、银果盒、银壶、银匜、银碗、银筷、银勺等[20]。在银壶的底部分别刻有"至顺癸酉"纪年，八思巴文"杨"字和"章仲英造"等铭记，在银碗的圈足上刻有"庐州丁铺"标记，说明这批银器是至顺四年（1333年）杨姓家所有的，大部分由银匠章仲英打造，也有是从庐州丁铺买来的。这些金银器的造型和纹饰都很精美，银果盒上所刻的植物花纹，可辨认出的花种达十三种之多，并有龙凤飞舞其间，当是元代金

银细工的代表作品。江苏金坛发现的五十余件银器是装在一只青花云龙纹瓷罐内的，有碗、盏、盘、匜等。鎏金的莲花梅花银盏和外壁攀缠一螭虎的银盏，造型尤为生动；凸花人物故事盘用模压、捶揲、錾刻等技法，使整个画面犹如浮雕；还有外周饰金刚杵、中心压印梵文六字真言的莲花盘；在其中一件银盘的外底刻阿拉伯文回历714年1月的纪年，这年即元延祐元年（1314年），说明了这批银器的年代[29]。

（徐苹芳）

（六）唐宋塔基的发掘

近年以来，在佛教考古方面除石窟寺考古外，关于塔基的发掘和塔身中瘗藏文物的发现也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已发现的塔基大都是有纪年的，现按年代顺序开列如下：

河北定县北魏塔基[1] 大代太和五年（481年）
陕西耀县隋代塔基[2] 隋仁寿四年（604年）
甘肃泾川大云寺塔基[3] 唐延载元年（694年）
苏州虎丘塔塔身[4] 北宋建隆二年（961年）
河北定县静志寺塔基 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年）
河北定县净众院塔基[5] 北宋至道元年（995年）
河南密县法海寺塔基[6] 北宋咸平二年（999年）
北京顺义净光塔塔基 辽开泰二年（1013年）
苏州瑞光寺塔塔身[8] 北宋大中祥符六年至天禧元年（1013—1017年）
安徽寿县报恩寺塔基[9] 北宋天圣四年（1026年）
安徽无为宋代塔基[10] 北宋景祐三年（1036年）
浙江瑞安仙岩寺塔基[11] 北宋庆历三年（1043年）
内蒙古宁城辽代塔基[12] 辽重熙十四年（1045年）
北京房山辽代塔基[13] 辽重熙二十年（1051年）
浙江金华万佛塔塔基[14] 北宋嘉祐七年（1062年）
湖南郴县宋代塔身[15] 北宋嘉祐八年（1063年）
江苏镇江甘露寺铁塔塔基[16] 北宋元丰元年（1078年）
辽宁兴城塔沟辽代塔基[17] 辽大安八年（1092年）
沈阳崇寿寺白塔塔基[18] 辽乾统八年（1108年）
江苏太仓宋代塔基[19] 北宋政和元年（1111年）
浙江丽水宋代塔基[20] 南宋绍熙四年（1193年）

除以上所列有纪年者外，还有些无纪年的塔基，如黑龙江宁安县渤海塔基[21]，吉林珲春马滴达渤海塔基[22]，山西长治唐辽时代塔基[23]，河北武清县大良村辽代塔基[24]，辽宁阜新辽代塔基[25]，吉林农安县辽代塔基[26]，浙江龙泉县平林寺双塔和金沙塔塔基，温州白象塔塔基，东阳南寺塔塔基，以及绍兴钱清塔塔基[27]。至于云南大理崇圣寺千寻塔在修理时所发现的大量佛教文物，将在有关南诏大理的章节中叙述。

最早的有纪年的舍利塔基是河北定县的北魏塔基，这是北魏孝文帝在太和五年（481年）发愿修建的。塔基为夯土筑成，石函直接埋在夯土中。石函盖的盝顶上刻铭文十二行，详细记述了造塔的缘起。函内装有玻璃钵、铜钵和葫芦形小玻璃瓶，这些都是装舍利的；还有铜匙、铜镊则是专用以奉请舍利的。用数千颗玻璃、玛瑙、水晶、珍珠、珊瑚、红宝石等组成的串饰和二百余枚铜钱、四十一枚波斯银币，作为“七宝”与舍利一块瘗埋。其它如金银耳坠、镯子、戒指、钗环等物是作为财宝施舍的。石函内发现的“军司马印”和“魏昌令印”可能是奉命“以官财顾工”造塔官吏的印章。值得注意的是在石函内还有铜盖弓帽和铜镞，这说明早期瘗埋舍利时，除了宗教仪式上所规定的法器和供养具之外，人们还按照当时墓葬随葬的习俗来施舍供奉，盖弓帽和铜镞之类正是当时北方鲜卑族墓葬中所常见的随葬品，它们在舍利塔基中发现是不足为怪的。

陕西耀县发现的隋仁寿四年（604年）宜州宜君县神德寺舍利塔基，在形制上与北魏塔基有所不同。首先是在舍利石函的四周砌护石和砖墙，虽未形成地宫，但已不象北魏那样直接将石函埋筑在夯土之中。其次是摹仿墓志的款式，单刻“舍利塔下铭”，将塔铭平嵌于石函内口上，犹如石函的内盖。石函盝顶的斜面上有线刻的飞天花叶，函身四周刻舍利弗、大迦叶、阿难、大目犍连，以及四天王力士等图像。石函内分别用盝顶铜盒装舍利，圆铜盒装头发，方铜盒内的玻璃瓶中装淡红色液体。还有铜净瓶，也有以金环、银环、玉环、玛瑙、水晶、料珠等饰物和铜钱、波斯银币组成的“七宝”。这是隋文帝在仁寿四年命全国三十个州所建的舍利塔之一，无疑是代表了当时瘗埋舍利的制度的。

甘肃泾川发掘的唐大云寺塔基，埋于延载元年（694年）。地宫正式出现，同时还使用了金棺银椁，这在舍利瘗埋制度上是一个划时代的变革。地宫平面方形，砖筑，券顶，宫门在南，门前有短甬道，甬道两壁绘壁画。宫门上施半圆形门楣，上刻香炉、宝盖和飞天。门内两侧刻天王力士像。地宫内置舍利石函，函身四周刻“泾州大云寺舍利石函铭并序”，铭末有建塔官吏和僧众的题名。石函内置鎏金铜函，铜函内置银椁，银椁内置金棺，金棺内置琉璃瓶，瓶内盛舍利（彩版二〇）。这种用石函铜函、金棺银椁的瘗埋制度是前所未有的，改变了印度用罂罈瘗埋的方式，而用中国式的棺椁瘗埋，更符合于中国的习惯。镇江甘露寺铁塔宋代塔基中发现的唐李德裕太和三年（829年）重瘗舍利时也是用金棺银椁。特别是泾川大云寺塔基的铜函和金棺银椁，满刻莲花和缠枝忍冬花纹，而金棺的莲花纹中又镶嵌了白色的珍珠和透明的石英石、绿松石，更显得华丽精致，为盛唐时期金银细工的重要标本。

河北定县发掘的两座北宋初年的塔基，在塔基的形制和出土的遗物方面，也都有很重要的价值。

静志寺塔基埋于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年）。砖砌地宫平面呈方形，四壁上部砌仿木建筑斗栱，并绘彩画，顶部上收为盝顶，顶上盖一歇山式石刻屋顶。地宫四壁皆绘壁画。南壁中央开门，门两侧绘天王，东壁绘梵王，西壁绘帝释，北壁中央绘莲座灵牌，牌上题“释迦牟尼真身舍利”，灵牌两旁各绘五个僧人像，表示佛的十大弟子正在守灵。四壁上有很多墨书题记，题施主姓名及所施财物名称。出土的遗物中有重瘗的北魏兴安二年（453年）石函、隋大业二年（606年）石函、鎏金铜函和唐代石棺等，而绝大部

分是新施入的财物。有一百余件北宋早期定窑瓷器（图版一八四、一八五,1），有的在底部刻有“官”字款。还有鎏金银塔和木塔，木雕的和铜铸的天王像，以及木雕贴金莲花等。

净众院塔基埋于北宋至道元年（995年）。地宫平面也呈方形。南壁开门，北壁画涅槃像，并画出了佛的家人和十个弟子正在悲泣呼号的情景（图版一八二,1），东西两壁绘伎乐。地宫中央有砖砌须弥座，座上置长方形舍利石函，内装银塔、银棺和银瓶等。在石函内外有五十余件定窑瓷器，时代虽较静志寺塔基所出的稍晚，但质量却更为精美（图版一八三、一八五,2）。在地宫南门的两侧各有一石塔，塔内装瓷瓶，瓶内满装以杂物仿制的“舍利”，在其它器物内也多装这种“舍利”，总数竟达100余公斤。

静志寺和净众院塔基中出有数十件玻璃器，有玻璃钵、瓶和葫芦形小瓶等，其中刻花玻璃瓶是典型的伊斯兰玻璃器，而数量最多的还是我国自制的葫芦形小瓶。

与净众院塔基时代相当的还有河南密县法海寺塔基，它埋于北宋咸平二年（999年）。地宫是由上下两层石函构成。上层石函内置三彩琉璃塔一座。下层石函的内壁上线刻佛传故事画四幅，函盖内刻施主姓名。在石函内放琉璃塔两座和琉璃函一个，在琉璃函内置瓷盒，瓷盒内置银盒，银盒中装舍利。石函内还放有两个铜佛像、一个铜天王像，以及五十余件各种玻璃器和四百余枚铜钱。

从五代宋初以后，开始流行在塔基内用塔幢来安置舍利。苏州虎丘塔内北宋建隆二年（961年）安置舍利时就用吴越国所造之金涂塔。苏州瑞光寺塔的第三层塔心窖穴中瘗有北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年)的真珠舍利宝幢(彩版二一)。幢全高122.6厘米,分别以木胎和夹纻胎的描漆雕漆制成，在水晶宝珠顶部饰以鎏金银丝串珠编成的九头龙和银狮，幢身内有一乳青色料质葫芦形小瓶，内盛舍利九枚。与其同出的还有印本经咒、写经和有天禧元年（1017年）题记的印本《妙法莲花经》，这个印本写刻精良，是很珍贵的北宋初期刻本经卷。浙江瑞安北宋庆历三年（1043年）仙岩寺（元代改称慧光寺）塔出土的描金堆漆舍利函(图版一八七)中也有一座四面七层高34.8厘米的鎏金银塔（图版一八六），除金银和玻璃的舍利瓶以外,还有鎏金筯,这是瘗埋舍利时所特有的用具。苏州瑞光寺塔和瑞安仙岩寺塔瘗藏舍利时都放泗州大圣木雕像，反映了宋代民间信仰的情况。

金华万佛塔塔基保存最好，建于北宋嘉祐七年（1062年）。在平面呈六角形的塔基中央，以石板砌方形地宫，地宫的盖和四壁上刻陀罗尼经。地宫北部正中置石幢和铁函，东西南三面的石座上放金涂塔十五座，释迦、观音和地藏等铜像六十余尊，铜镜五十二面，是近年发现的一批很重要的北宋佛教文物。

辽代塔基有北京顺义县开泰二年（1013年）净光舍利塔基。在地宫的中央立石幢，北部正中置银盒，盒内的葫芦形玻璃瓶内装舍利。另外还有净瓶、水注、盘、罐等白瓷器。内蒙古宁城县发现的辽重熙十四年（1045年）塔基中，石函雕作庑殿式大殿的形状，内置铁函、铜函、鎏金铜函和錾花银函，银函内有球形玻璃罐，罐内装松香末仿制的舍利。吉林农安发现的塔基，地宫以砖砌成，平面方形，叠涩盝顶，南壁正中有券门，四壁绘壁画，门两侧绘天王，北壁画涅槃像，形制与定县净志寺和净众院塔基相同。地宫北壁前的方形砖台上置石塔，塔内放铁阁，阁内放铜盒、银盒和舍利。河北武

清县大良村的辽代塔基，出有一座十三层密檐白瓷塔。在宋辽塔基中凡以塔幢来安置舍利的，就不用金棺银椁，只以函盒盛放。

北京房山北郑村发掘的辽重熙二十年（1051年）的塔基，地宫未经扰动，各种供养器具齐全，特别是地宫之上再立塔幢的形制，仅见于此。这是一座十三层密檐实心塔，平面八角形。1977年6月因塔身倒塌而进行发掘。地宫平面方形，砖筑，叠涩顶，顶盖为长方形石板，中央有圆孔。地宫中央偏南置盝顶石函，内装石涅槃像、银幡、银花、请舍利用的银匙、银筋，还有银碗、银碟、瓷碟和水晶串珠等。在地宫石板盖上立着高3.12米的辽应历五年（955年）石幢一座，幢身上刻陀罗尼经。在石幢的四周放有二十余件唐至五代的石佛像，有些残缺的佛像可能为唐会昌灭佛时所毁。在第一层塔身中央立一陶幢，高1.87米，为后唐长兴三年（932年）造，幢之四周立四座陶塔，有平面圆形的，也有平面八角形的，高约2米余。这些塔幢显然不是盛放舍利的，因为造塔立幢本身就是一种功德，它和向塔基塔身内舍入写刻的经卷一样，都能消灾免祸。

塔基的发掘使我们了解到塔基本身的形制变化，从这些变化中又可以看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民间对佛教信仰的变化。

（徐苹芳）

（七）泉州等地古船的发掘和复原

隋唐以来的古船资料，三十年来也有所发现，其中最重要的是1973年在福建泉州湾后渚港发现的宋代海船①。比泉州木船时代早的古船残骸，有1975年秋在山东平度发现的隋代双体木船②和1973年在江苏如皋发现的唐代木船③；与泉州木船约略同时的古船残骸，有1960年在江苏扬州施桥发现的宋代木船④和1978年在上海嘉定封浜发现的宋代木船⑤；比泉州木船时代迟的古船残骸，有1975年在河北磁县南开河发现的六艘元代漕运木船⑥和1956年在山东梁山发现的明初木船⑦。但是上述木船都和泉州木船不同，全是供内河航运的较小的船舶。此外，还在南京三汊河明代宝船厂遗址发现有舵杆⑧、盘车构件⑨等遗物，并有人据此对郑和下西洋的“宝船”船型进行了复原研究⑩。

山东平度发现的隋代木船，是由两条体宽0.62—1.05米的“U”形独木舟联成的双体船，船体残长20.24米，两舟结合后共宽2—2.82米。结合部位使用了铁钉，船的体侧附加有“翼形”板。船身所用木材经鉴定主要是金缕梅科枫香，以及少量樟木。这是我国发现的时代较早的双体木船实例。

江苏如皋发现的唐船，是一艘平底木船，现存船身长17.32米，船面宽1.3—2.58、底宽0.98—1.48米，舱深约1.6米。船体由三段木料榫合而成，以隔板前后分隔成九舱，原来上面覆盖有盖板和竹篷。在第二舱和第三舱间隔板处，发现有一段残长1米的杉木桅杆，杆径0.32米。该船两舷，船舱隔板和盖板等，均用铁钉成排作“人字缝”状钉合，合缝处填石灰桐油，严密坚固。互不渗水的隔舱和使用铁钉，显示了当时我国造船技术的先进性。据估计，这是一艘可载重约20吨的窄长单桅平底运输船，也可以说是“沙船”船型木船的早期形态。

扬州施桥和嘉定封浜的宋代木船，都承继了如皋唐船的制造技术，是平底的"沙船"船型，多舱，以铁钉结合并用油灰嵌缝。这两艘宋船中，施桥木船的船体较大，残长18.4米，原长为24米左右，隔成五个大舱，但没有保留下桅、舵等物。在其近旁还附有一条长13.65米的独木舟，用楠木刳成，大约是附属于大船的。封浜宋船的船体较小，估计原长10米左右，载重5吨，现仅残存6.23米长的一段，共存七舱，但保留有一段安插桅杆的"金刚脚"，以及一块石船碇。值得注意的是封浜木船使用的铁钉，已分参钉、枣核钉、扒头钉、宽背钉等几种类型，以用于不同部位的钉合，在合缝处使用桐油、石灰、麻丝捻合物嵌填，这又说明当时造船技术比如皋唐船有了进步。

河北、山东发现的元明木船，也是供内河航运的平底木船。磁县南开河出土的元代木船一共有六艘，其中仅2号船保存较为完整，1号船仅存船首部分，3号船只存船尾，其余4号、5号、6号三艘船体均已翻覆，底板朝上。这些呈倾侧或翻覆状的木船残骸交错叠压，挤在一起，有的还遗有尸骨，大约是停泊中偶遭大风等突然变故，以致沉没的。在4号船尾两侧船板上，烫有"彰德分省粮船"铭文，可知这些是用于漕运的货船。以保存较完整的2号船为例，全长10.08、体宽3.02米，船体隔成六舱，底板由十一块拼成，用铁钉钉合，接缝间嵌油泥。在3号船和4号船的船尾，还残存有船舵。除已翻覆的三艘外，其余的木船船体中还残留有瓷器、陶器、石器、铁器、铜器、木器等近五百件。以瓷器的数量最多，达三百九十七件，多为磁州窑产的日用器皿；其次为铁器，多为各种工具和农具，也有四枚铁权。出土的铜钱共计六十九枚，有二枚是元代八思巴文大元通宝，其余多为北宋或南宋所铸。曾选取出土的八件铁器进行金相鉴定，都属纯铁或钢的锻造制品，系当时一般性的工具，冶炼、加工、热处理工艺都是一般水平。其中铁锥、船钉、链子、刀、剪等器都是以不同含碳量的炒钢为原料锻打而成，表明当时这种炒钢技术还在流传，并被普遍使用着[11]。

山东梁山出土的明初木船，全长21.8米，体宽3.49米，共分十三舱，在第三、第七两舱处，各残存一段桅杆，前桅高1.7、直径0.3米，后桅高1.3、直径0.36米，均呈四棱形。在船内发现有一件高1.6米的四爪铁锚，上刻有"甲宗五百六十号，八十五斤，洪武五年造"等铭文。出土遗物中除生活用具和工具外，还有洪武十年铭的铜铳一件，以及一些铁制兵器，包括刀、剑、矛、镞、盔和甲片，说明它原来是一艘兵船。

和以上所述用于内河航行的平底型木船不同，泉州发现的是一艘"下侧如刃"的尖底型海船，它发现于1973年，在次年6至8月进行了发掘。该船出土时，残长24.2米，残宽9.15米，仅存底部，船体上部结构已损毁无存（图版一九七）。海船为尖底，头尖尾方，船身扁阔，平面近似椭圆状。底有龙骨，由两段松木料接合而成，全长17.65米，连接龙骨的艏柱用樟木制成，长约4.5米。船板用柳杉制成，连接方法有搭接式和平接式两种，混合使用。舷侧板为三重木板结构，总厚度为18厘米。船板相接处，大多采用榫合的办法，缝隙塞以麻丝、竹茹和桐油灰，再以铁钉钉合。船体用十二道隔板，隔成十三个互不渗水的船舱，最深的舱达1.98米，最浅的为1.5米。船上还有为了竖立前桅杆和中桅杆的底座，以及尾部为设置船舵的洞孔。此外，船中还出土有一些构件和附属工具，例如绞盘、船桨等。有人据出土木船进行复原研究，认为该船的排水量约为370吨

左右[12]。船中所载的货物有香料木（包括降真香、沉香、檀香等）湿重达2350公斤。还有香料、药物，如龙涎香、乳香、槟榔、朱砂、水银等。又有上系细绳的木签牌九十六件，原来当系在货物上。船中还有少量的瓷器和陶器，当为船上的日常用具。铜钱共发现五百零四枚，其中最晚的两枚是宋度宗咸淳七年（1271年）铸的。这艘宋代海船结构坚固，稳定性好，适宜远洋航行，它的发现对研究当时的航海事业，是很重要的实物资料。

明代郑和率领船队出洋远航使用的“宝船”，是在今南京市汉中门和挹江门之间三汊河附近中保村地区的船厂建造的。1957年曾在船厂遗址处发现了一件铁力木制造的巨型舵杆，长达11.07米。1965年又在那里发现一件长达2.2米的木轴，可能是用于船上盘车的“绞关木”。根据宝船厂遗址出土的巨型舵杆，有人认为“宝船”是一种长和宽比例肥短的大型“沙船”，与泉州宋船的尖底型不同。据舵杆尺寸结合有关近代沙船的有关数据推算，使用这种巨型舵杆的船舶长度应为四十八丈至五十三丈六尺，证明文献中记载郑和宝船长四十四丈是可信的。并且进而推测，宝船船型复原起来是一艘九桅十二帆的平底大沙船。

（杨 泓）

三 高昌、渤海、南诏大理和西夏

（一）新疆吐鲁番的高昌和唐代墓葬的发掘

阿斯塔那、哈剌和卓，在今吐鲁番以东40余公里。阿斯塔那汉名三堡，哈剌和卓汉名二堡，两地东西相邻，其间有高昌故城遗址。汉晋时期，此地先后受车师前王庭和戊己校尉统辖。自十六国前凉政权开始，历经前秦、后凉、西凉、北凉，相沿以此为高昌郡地。北朝中期以后，为割据政权麹氏高昌王都。贞观十四年唐灭高昌，于此设西州及安西都护府（该都护府后移至龟兹）。

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卓附近，分布着大量的古代墓葬。自五十年代起，相继在这里进行了十多次考古发掘，共发掘西晋至唐代墓葬二百八十二座（阿斯塔那二百一十八座，哈剌和卓六十四座），出土了数千件珍贵文物，为研究三至八世纪吐鲁番以至整个新疆地区的历史，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实物资料。

阿斯塔那—哈剌和卓墓葬，通常被分作三期[1]：

第一期，三世纪至六世纪初，即西晋以及前凉、前秦、后凉、西凉、北凉历代相沿设立高昌郡时期。

第二期，六世纪初至七世纪中，即麹氏高昌时期。

第三期，七世纪中至八世纪，即贞观至大历年间，唐设西州时期。

西晋及前凉等设高昌郡时期的墓葬，有两种形制，一种是具斜坡墓道的土洞墓，墓

室平面呈方形，四角攒尖式顶或盝顶，多合葬墓。另一种是竖井墓道的掏洞墓，多单人葬。一般以木棺为葬具，有的木棺前挡板上画出七星。随葬器物以木器为主，有木俑、牛车、木盘、木耳杯、衣架、手杖及“代人”木牌等。随葬陶器多呈灰色，素无纹饰，器形有罐、盘、碗、盂等。哈剌和卓有五座墓，墓室后壁绘表现庄园生活的壁画，画风与内地魏晋墓画同。随葬品上所见纪年有泰始、升平（晋）、建元（前秦）、建初（西凉）、玄始、义和、缘禾（北凉）等等。

麴氏高昌时期最流行的墓葬形制，是由前一期延续而来的具斜坡墓道土洞墓。其墓室四壁稍稍向外弧出，墓顶渐趋平圆，这一点与前一期墓不同。以木棺为葬具者甚少，盛行的埋葬方式是在墓室内作停尸台，台面铺苇席，陈尸其上。随葬品中木俑木器大大减少，并以施黑衣陶明器代替了原先的灰陶器。这种黑衣陶明器器表多带彩绘，其典型纹饰是以红、白、绿三色绘出圆点及弦纹组成的莲瓣纹。墓中普遍放置墓志，墓志常以方砖为之，也有用土坯、木板、砂石做成的。此外，于墓内置图写伏羲女娲形象绢画的风气，大约始于此时。出土墓志、文书中所见高昌纪年有章和、和平、延昌、延和、延寿、重光等。

唐代仍流行具斜坡墓道土洞墓，但墓葬规模增大，墓室四壁明显向外弧出。同时还出现了前后室墓、带甬道墓和刀形墓，有的墓道上并凿有天井。墓室顶部形状不一，多为圆形顶、纵券顶、横券顶和平顶。埋葬死者依然采取筑台陈尸的方式，死者口中常含钱币。随葬器物中，前述彩绘黑衣陶明器减少且火候降低甚至不加烘烧；各种陶俑如天王、武士、文吏、女侍、镇墓兽等，数量显著增多。墓内普遍出土绘伏羲女娲形象的绢画。在阿斯塔那张氏茔地的三座墓里出土木框联屏绢画三组，分别图绘舞乐、牧马、贵妇奕棋，画风与中原唐代壁画毫无二致。墓志和出土文书中，署唐朝年号者比比皆是，计有贞观、永徽、显庆、龙朔、麟德、乾封、总章、咸亨、上元、仪凤、永淳、光宅、垂拱、载初、如意、证圣、圣历、长安、神龙、开元、大历等。

阿斯塔那—哈剌和卓墓葬的分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吐鲁番这个历史情况比较复杂的多民族地区文化发展的基本进程。我们从中看到，两地墓葬无疑具有一些鲜明的地方性，比如自第一期末至第三期的墓葬都采用“筑台陈尸”的埋葬方式；自一期墓起即用以随葬的木俑，有些完全是模拟当地少数民族形象制作而成；一期墓尸体的发式、服装多种多样——有的男女都于头顶梳髻，有的男子梳双辫而盘于脑后，有的男女都穿斜领右衽外衣，有的则服直领对襟齐膝外套；还有，二期墓随葬陶明器的花纹为它期所不见或少见，有可能是仅流行于高昌时期的装饰纹样，等等。但从更主要的方面看，两地墓葬确实突出体现了当地与中原在文化上的一致性。比如第一期至第三期墓墓葬形制的演变同中原地区同期墓葬所表现的演变规律相似；一至三期墓葬都出土了大量汉文文书和汉文书籍抄本；一期及三期墓所出壁画、绢画和三期墓所出陶俑，也与内地同类文物的风格相同。这些事实雄辩地说明，自汉晋以来，吐鲁番地区一直与中原保持着密切联系，并达到了与中原接近的文化水平。

一批批被用以制作纸棺、俑类四肢及服装、鞋袜的古代文书的出土，是发掘阿斯塔那—哈剌和卓墓葬的重要发现之一。

据统计，阿斯塔那—哈刺和卓墓葬共出土三至八世纪文书两千七百多件，其时间最早者为晋泰始九年（273年），最晚者为唐大历十三年（778年），其中晋及十六国文书一百多件，麹氏高昌时期文书七百多件，唐代文书约一千七百多件。这些文书中，有契约（租佃、买卖、雇佣、借贷等）、籍帐（手实、计帐、户籍、受田帐、欠田帐、退田帐、差科簿、定户等帐等）、官府文书（符帖牒状、审理案件的辩辞和录案、授官授勋告身、行旅的过所和公验、收发文簿、收支帐历等）、私人信札、经籍写本、随葬衣物疏等②，内容极其丰富，涉及到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

人们通过对古代文书的认真研究，不仅对三至八世纪高昌地区的社会经济、行政机构、思想文化、阶级压迫和阶级斗争、以及各族人民共同生活的状况，有了更加具体、明确的了解；而且还以铁一般的证据，证明新疆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③。

大量汉唐丝棉织物的出土，是发掘阿斯塔那—哈刺和卓墓葬的又一重要发现。

两地墓葬出土丝织品的品种甚多，仅目前已辨认出的，即有锦、绮、绫、罗、纱、縠、绨、纨、绢、缣、絁、刺绣、染缬等十余种。

锦是最名贵的丝织品，制作复杂、色彩绚丽，代表了当时丝织技术的最高水平。十六国及其以前的织锦出土数量不多，但是，阿斯塔那前凉末年墓出土的一双织成履，却是迄今罕见的古代丝制品（图版一七二，1）。该履用褐、红、白、黑、蓝、黄、土黄、金黄、绿八色丝线编织而成，履面上现出对狮纹、小菱形纹和云纹，并织有“富且昌宜侯王天延命长”的汉文铭文④。麹氏高昌时期，尤其是唐代的织锦，出土数量甚多。高昌时期织锦的花纹，有图案单位直行排列、作横幅相间的瑞兽纹，有散装遍地、散点连续纹和植物纹，还有联珠对禽、对兽纹。前两种纹饰中，显然带有汉锦纹饰的遗韵，有的如几何形连珠小花（见TAM323连珠小花锦和几何瑞花锦）则与麹氏高昌时期的陶器花纹大体相同。后一种纹饰，即联珠对禽、对兽纹，出现较晚，与传统花纹判然有别，具有波斯锦花纹的特征（图版一七〇，3、4）。这一时期织锦，多数仍用经畦纹和经斜纹的传统经锦织法织成，然用色复杂，提花准确，锦面细密，质地薄，牢度大，与汉锦相比，可以看出工艺水平大有提高。同时，也有一些织锦，如与义和六年文书同出的联珠兽头锦，系采用斜纹纬线起花的纬锦织法织成。这种织法是波斯锦的传统，我国新疆地区兄弟民族在织造毛织品时也早已使用，因此，我国纬锦的出现，既是受了波斯锦的影响，又可以从古代新疆兄弟民族毛织技术中找到它的历史必然性。

有唐一代，我国织锦无论在色彩、纹饰，或者织造技术方面，都跨入了一个更加富丽多彩、灿烂夺目的时代（图版一七二，3）。从阿斯塔那—哈刺和卓墓葬出土的唐代织锦标本来看，唐代织锦花纹，在中宗以前，主要是几何纹（如规矩纹、棊纹、龟甲王字纹）、小团花纹和联珠对禽对兽纹、联珠禽兽纹，其中以联珠对禽对兽纹锦、联珠禽兽纹锦出土最多，其数量超过了同时期其它纹锦的总和。大约在唐中宗前后，出现宝相花纹锦，阿斯塔那第20号墓中与神龙二年文书同出的红地宝相花纹锦，即是一件有代表性的作品。实物表明，直至唐代宗大历年间宝相花纹锦仍然盛行，只是这时宝相花纹的组成成分，已含有较为写实的枝叶，与中宗时的纹饰有所不同。阿斯塔那墓葬中，与大

历十三年文书同出的花鸟纹纬锦，标志着唐代织锦花纹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它以团花、折枝花和形态生动的翔鸟，构成一幅和谐美丽的图画，色调热烈，生意盎然，表现了织锦装饰图案的高度水平。唐代织锦，以织造方法论，可分为经锦和纬锦两类，似乎纬锦更为流行。这两种织锦的基本织造技术前代皆已有之，并非唐代的新创造，值得注意的是，七世纪末至八世纪出现了一批前所未见的新产品。与开元九年(721年)郧县庸调蔴布一起出土的彩条斜纹经锦，被认为是我国人字纹织物的第一次发现。同一时期墓葬出土的一件晕裥提花锦裙，它是以黄、白、绿、粉红、茶褐五色丝线为经，织成晕色彩条纹的斜纹经锦，在晕色彩条纹上，又以金黄色纬线织出蒂形小花，也是第一次考古发现的晕裥锦。晕裥锦的出现有一个发展过程，出于永淳二年(683年)墓的宝相花纹锦，其间加饰有黄色晕裥，即可视为晕裥锦的前身。而阿斯塔那出有大历十三年(778年)文书的墓葬中出土的彩条花鸟流云平纹经锦，以蓝、绿、浅红、蛋青、褐、白六色丝线织成，其中蓝、绿、浅红三色施晕裥，是目前所知唐代最绚丽的晕裥锦。

此外，最引人注目的两件唐代丝织物是双面锦和缂丝。这两件丝织物，出于阿斯塔那206号墓（张雄夫妇墓），分别用作一件女舞俑的短衫和腰带。双面锦系双层组织，每平方厘米经31＋31，纬20＋20（双面），沉香色地，显白色变体方胜四叶纹图案。它的组织法是白色经与纬、沉香色经与纬各自相交，织成二层平纹织物。缂丝标本，实为一绦带，幅宽1厘米，草绿地，显大红、桔黄、土黄、海蓝、天青等八色丝线织成的四叶形图案。平纹纬线显花，织法是通经断纬。过去认为双面锦始创于明代，缂丝起源于五代，但上述实物出自垂拱四年(688年）墓，可见至迟在七世纪后期，我国已经在织造这些珍贵丝织品了。

从十六国至唐代的数百年里，其他丝织物的织造工艺，也有较大进步。比如，相当于北朝时期的阿斯塔那墓葬所出经斜纹绮，象套环对鸟纹绮、套环“贵”字纹绮，纹饰复杂，质地薄而透明，织造水平显然比汉绮为高。又如，阿斯塔那一座约为开元年间的墓葬出土一件肚红色提花纱，纱面每隔二至三梭加织两条纬线，现出八瓣和四瓣小花，应是八世纪出现的一种新产品。

对丝织物施染，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阿斯塔那—哈剌和卓墓葬所出绢纱等丝织品表明，施染技术在十六国至唐代这数百年里获得了迅速发展。据不完全统计，从两地墓葬所出唐代丝织品中见到的色谱，不同色阶的红有银红、水红、猩红、绛红、绛紫等五色；黄有鹅黄、菊黄、杏黄、金黄、土黄、茶褐等六色；青、蓝有蛋青、天青、翠蓝、宝蓝、赤青、藏青等六色；绿有葫绿、豆绿、叶绿、果绿、墨绿等五色，连同黑、白等共达二十四色之多。而且，各类施染标本，均达到了大面积施染均匀，至今色泽鲜艳如新。当时所使用的染料，有茜草素和靛蓝，可能还有黄栀、槐花等。其媒染剂，应是铁盐和铅盐（矾石）⑤。

两地墓葬出土染缬甚多。其中阿斯塔那305号墓与前秦建元二十年(384年)文书同出的绞缬绢，大红地上显出行行白点花纹，是迄今发现最早的染缬品。西凉建初四年(408年)墓和麴氏高昌和平元年(551年）墓出土的绞缬绢、蜡缬绢，也是现知时代较早的一批染缬实物。唐代染缬（图版一七二，2），一般认为有绞缬、蜡缬、夹缬三种。阿斯塔那永

淳二年墓出土一种比较复杂的绞缬绢，以淡黄色绢为地，连续折叠缝缀，染成有晕裥效果的棕色菱花遍地纹样，是唐代绞缬中的精品。蜡缬实物中，除单色染缬外，还有两色蜡缬绢，其中同样不乏精品。需要指出的是，近年来有人根据自己的研究和实验，对某些原认为是蜡缬的标本，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那些标本有的系用碱剂印花法制成，有的则是用化学防染印花法制成⑥。

阿斯塔那—哈剌和卓墓葬出土的大量丝织品上，没有留下有关产地的标记，根据当时的情况推断，其绝大多数应系内地所产。但鉴于当时高昌及其它一些地区丝棉纺织业已是手工业的一个重要部门，哈剌和卓墓葬所出北凉—高昌时期文书中，又记有疏勒锦（75TKM90:20〈a〉杂物帐）、丘（龟）慈（兹）锦（75TKM99:6〈a〉承平八年翟绍远买婢契）、高昌所作丘（龟）慈（兹）锦（75TKM88:1〈b〉承平五年道人法安弟阿奴从翟绍远举锦契）⑦，所以，其中或许有些是当地的产品。

阿斯塔那—哈剌和卓墓葬发现的棉织物及其它棉制品计有：阿斯他那13号晋墓出土的一件布俑，衣、裤都是棉布缝制的；同地麴氏高昌墓出土的纯棉纤维织成的棉布和用丝棉两种纤维混合制成的几何纹锦；阿斯塔那唐墓出土的棉布被单；哈剌和卓唐墓出土的棉布口袋；阿斯塔那—哈剌和卓唐墓出土的一些用棉絮做成的灯捻，等等。从这些实物，联系到民丰东汉墓出土棉布、巴楚唐墓出棉籽、以及《梁书》卷五十四有关植棉的记载，大体可以推断，在我国新疆地区，东汉时已使用棉布，至迟南北朝时开始种植棉花，并用以织造棉织物⑧。

阿斯塔那—哈剌和卓墓葬出土的文书及书籍写本用纸，数量大，保存状况较好。据研究，两地出土的古纸，分布纹纸、帘纹纸两类。建兴三十六年前凉文书用纸，即是布纹纸。隋《典言》写本、唐文书《西州营名籍》等，都是帘纹纸。唐代帘纹纸又分粗、细二种，《论语·郑氏注》抄本用的粗帘纹纸，《白怀洛借钱契》用的细帘纹纸。无论那种纸张，全是用麻纤维抄造而成的。此外，还发现了少量的加工纸⑨。这些古纸标本的出土，不仅更加丰富了我们对历代古纸的认识，而且对了解纸张在新疆的使用和传播，也有一定的价值。

（段鹏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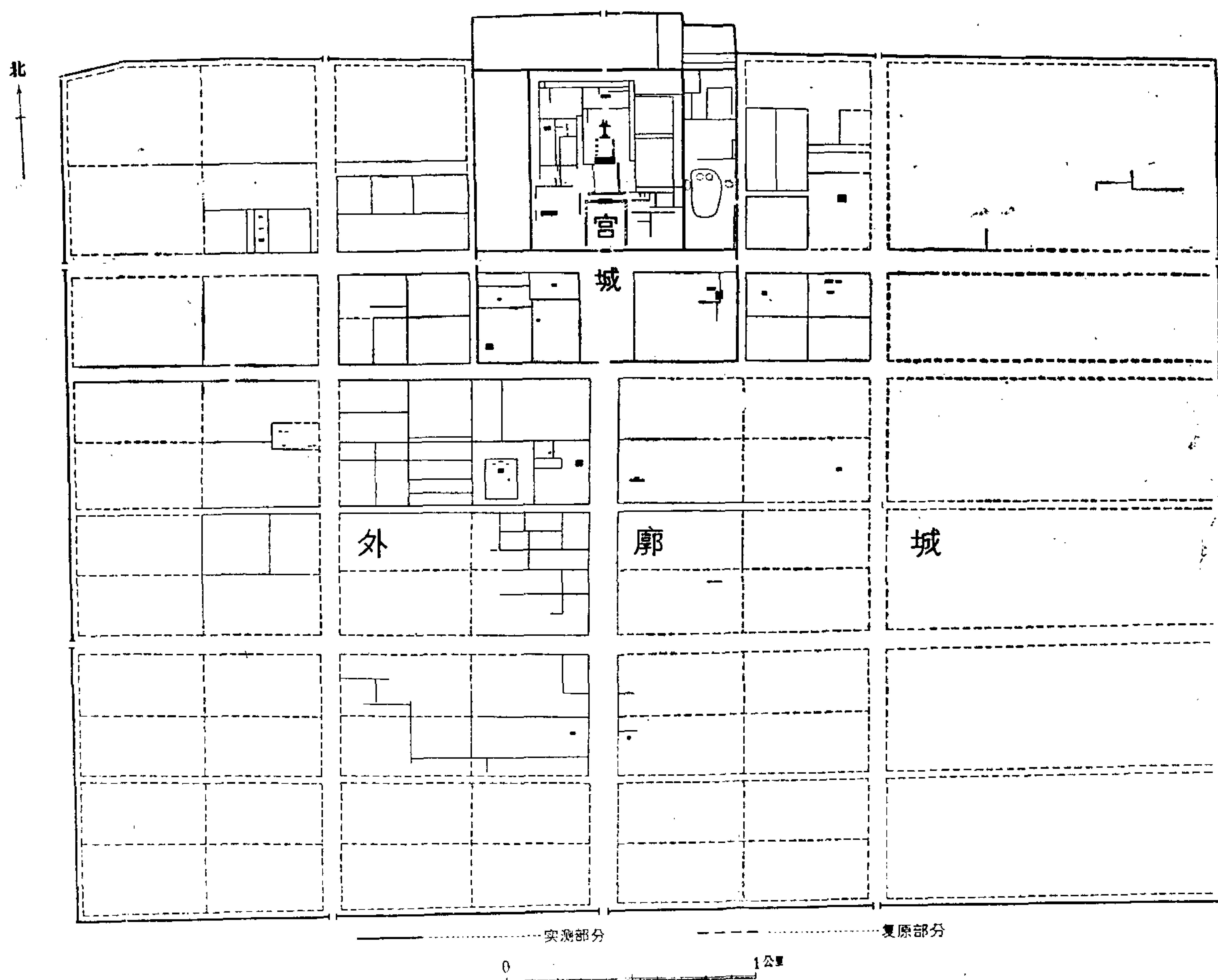
（二）渤海上京龙泉府遗址的调查与发掘

渤海五京之一的上京龙泉府遗址，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县东京城镇以西约3公里，又称东京城遗址。

该城址是我国古城址中保存情况较好的一处。1963—1964年对它重新进行了全面调查和钻探，并发掘了不同类型遗址多处。

这次考古调查、发掘的重要收获之一，是基本查明了外郭城、宫城的形制、范围，城内街道坊市，以及宫殿、官署、寺庙等建筑物的分布，从而对渤海上京的整体规划、布局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图一〇四）。

据钻探，该城外郭城平面呈长方形，东垣长3358.5米，南垣长4586米，西垣长3406米，



图一〇四　渤海上京龙泉府平面实测图
（黑龙江宁安东京城）

北垣中段（当宫城北面）曲折外凸，使该垣长度比直线距离为长，达4946米，总计周长16296.5米。南城垣保存欠佳，其它三面的残垣犹高出今地面约2—3米。北垣外侧、东西二垣外侧北段以及南垣外侧东段，均发现城壕遗迹。

外郭城共设十门：东、西垣各二门，南、北垣各三门。从保存较好的东垣北头城门、南垣东头城门、西垣北头城门看，皆为一个门道，门道宽约5—5.5米。南垣居中城门，其形制应比其它城门为大。

外郭城内北部居中有宫城，平面为规整的长方形，南北长720、东西宽620米。四面宫墙用大小、形状不同的石块砌成。环宫城东、西、北三面，辟有禁苑等附属部分。

宫城的南门在南面宫墙正中（今五凤楼处），台基至今犹高出地面约4—5米，台上巨型础石排列整齐。台基两侧各有一缺口，当是宫城南门的二侧门遗址。

宫城内部，被南北向墙分隔为东、中、西三区，东、西区各宽157米，中区宽180米。各区内部又以纵横墙垣分成若干部分或院落。各院落几乎都发现了宫殿和其它建筑遗址，据统计，中区有建筑遗址七处，东区十三处，西区十七处。

中区的七处建筑遗址中，有五座殿基位于从宫城南门至北门的轴线上，应是宫城中最重要的建筑，特别是南数第1、第2号殿基，规模宏大，两侧设迴廊，当系举行朝会和典礼的场所。

西区有三个院落，南起第一院落范围甚大，其中有一房基内堆满了陶器碎片，可复原的陶器达六百数十件，该房似为专储陶器的处所。

宫城东、西、北三面的附属部分，情况各不相同。东面附属部分，北部为院落，南部为水池，池内有二建筑。池北岸为一附曲廊殿址，池东西两侧各有假山一座。这里应是禁苑旧址。西面附属部分，地势平坦，未见建筑遗迹。北面附属部分，仅探出几段墙基。

宫城之南有东西1045、南北447—454米，相当于“皇城”的区域。内分三区，中区地当南门之内，未见建筑遗迹，似作广场和通道。东西二区面积相近，皆隔作若干小院，西区共发现房屋遗址十处，似为官署。

城内主要街道，共发现九条，五条南北向，四条东西向，以外郭城南垣正中城门内的大街最宽，约 110 米。此街应即有名的“朱雀大街”，居全城中央略偏西，将全城分为东城、西城两区。其它贯通南北或东西对应的两个城门的大街宽度则为78—92米。最窄的街有28米的。

这些街道垂直相交，将全城划分为若干规整的长方形区域，其间设坊。据在西城探出的完整或可复原的二十个坊以及东城一些坊的遗址复原，该城所有坊均长方形，四面筑坊墙，坊墙宽约1.1米。坊内又以墙垣隔作若干部分或院落。坊有大小两种，它们的东西长度接近，大致在465—530米之间，但南北宽度差距颇大，大坊宽350—370米，小坊宽235—265米。大坊分布在宫城、“皇城”两侧，小坊分布于宫城以南、朱雀大街以东以西地区。

据文献，龙泉府城也有东、西市，但其具体地点尚难确指。西城东起第三列北数第四坊、第五坊交界处的东段，有一个东西190、南北110米、四面设围墙的长方形区域，其内探出五处房屋遗基。该长方形区域东临大街，或许即西市旧址。

上述有关外郭城、宫城、“皇城”及坊市的情况说明，渤海上京龙泉府城，是一座经过精心设计而建造起来的封闭式城市。整个城市的布局，是以外郭城南垣居中城门至北垣居中城门的南北线为中轴，依照左右对称的原则安排的。宫城置于大城北部、宫城南北门正在中轴线上；中轴线两侧主要建筑如街道、坊等左右对称；坊取封闭式。这些显著特点，体现了我国古代都城设计的历史传统，同隋、唐长安城极为接近。它无可辩驳地说明，渤海上京龙泉府城是仿照长安城的布局规划出来的。

调查、发掘渤海上京龙泉府的重要收获之二，是通过对不同类型遗址的发掘，对渤海建筑有了具体了解。

这次共发掘建筑遗址七处：城门、寝殿、官署房址、“堆房”各一处，坊墙一段，佛殿二处。下面略述三处代表性遗址。

1）南垣东头城门址　这组城门建筑由一个门道及其两侧门房组成。门道宽5.4—5.5、长6.1—6.4米，内有土路穿过。两侧门房仅余台基，西侧门房台基为长方形，南北长6.1（比城墙为宽）、东西宽3.6米，四边用不规则石块叠砌，石块平直一面向外，边

沿整齐，内部填以乱石黄土。靠门道一侧，沿台基基部埋垫石一排，石面并列两条地栿，其上原立有“排叉柱”。从“排叉柱”往西，台基上置础石两排，最西一排有础石四块，次西一排有础石两块——分别置于台基南北两端的居中位置。门房正是以这些木柱及“排叉柱”作支撑建造起来的。东侧门房台基的情况与西侧门房一致。由此可以推断，该城门应是采用了两侧附门房、正中为过樑式门道的城门建筑形式，其门道的作法，与唐代通行的城门建筑形式一致。

2）“皇城”东区官署房址　该房址基础部分，是一个长方形夯土台基，东西长31、南北宽11.5米，高0.24米。台基上保存着先后两个时期的建筑遗迹。

第一次建筑共留下础石四十六块，自南而北分作五排，础石形状不规则，全石埋夯土中，上面与夯土面平。从础石分布情况看，这是一座面阔十间（中间六间窄，每间面阔2.3—2.6米；两侧四间宽，每间面阔3—3.1米）、进深四间（前后二间浅，每间深1.5米；中间二间深，每间深2.5米）的减柱造房屋。整座房屋东西27.1、南北8米。房屋四面皆有以石砌基的土壁，厚18厘米，壁面涂白灰且加朱绘。室内地面经过加工，先铺碎瓦一层，再盖一层灰黄色土。

进行第二次建筑工程时，曾特意铺土一层，尽掩前次建筑遗迹。第二次建筑的房屋面积东西长28、南北宽7.7米。按痕迹算应有础石二十块，自南至北分作三排，各础石面均稍稍露出地面，与第一次建筑础石全埋地下的作法不同。依础石分布状况，这显然是一座面阔七间、进深二间的房屋。

3）东城西起第一列北数第二坊西部寺院遗址佛殿　该佛殿由主殿、穿廊和东、西二室三部分组成。三者的台基连为一体，平面略呈凸字形。台基土筑，周围以不同形状石块叠砌为壁。基部用长方形条石铺作“土衬石”，其上叠置“陡板石”。主殿部分，东西23.68、南北20米。南面设东西二台阶，北面只正中有一台阶。主殿台基上有大型础石28个，自南至北分作五排，第三排中间减二柱。除前簷柱外，其余柱础皆埋入土中，上面与夯土面平。础石分布情况表明主殿应是面阔五间、进深四间的减柱造殿堂。各间的宽度、深度相等，同为3.58米。遗址周围出土有釉陶鸱尾、兽头和瓦件。殿堂内部，内槽全部筑为佛坛，坛土筑，呈凹字形，上置石座九个，原应有造像九尊。东西室在主殿两侧，通过穿廊与主殿相连。二室大小相等，同为正方形，其台基长宽各9.23米。每一台基上原有础石十二个，分作四排，系面阔三间、进深三间的无内柱方形建筑。东、西穿廊形制相同。南北各有础石一排，每排四个。穿廊两侧筑有墙壁，内外涂白灰。

上述城门、官署及佛殿建筑，似非同一时期的建筑物，对比各遗址柱础石埋置方法和形制的差别以及各建筑其它方面的异点，根据官署遗址提供的地层关系，大致可以推定，城门和官署第一次建筑时间较早，官署遗址的第二次建筑时间稍迟，佛殿则是时间最晚的建筑。

另外，在这次调查、发掘中，还发现了大量陶质建筑材料、陶质器皿和其它渤海遗物，大大丰富了对渤海器物形制特征的认识。

（段鹏琦）

（三）渤海墓葬的发掘

吉林省敦化城南约5公里有山名六顶山，它有东西相连的山峰六个，高出附近地面数十米。西数第二峰南坡东西二山坳内，各有一渤海墓区，第一墓区有墓三十余座，第二墓区有墓五十余座。区内墓葬密集，有些墓的封土竟连在一起。这就是所谓六顶山墓地。

1949年和1959年，曾先后在第一墓区发掘、清理墓葬十二座，其中2号墓出土渤海第三代王大钦茂女贞惠公主墓碑一通，墓主姓名、身分确凿无疑①。1963年和1964年，又在这里发掘墓葬二十座：第一墓区五座，第二墓区十五座。此外，还对贞惠公主墓的墓道作了清理。

这一墓地距渤海建国初期的都城旧国（今敦化敖东城）仅3—4公里，渤海公主墓又与其它墓葬杂在一起，所以被认为是迁都上京（今黑龙江省宁安东京城）以前渤海贵族的墓地。

这些渤海墓，系在墓穴内，用石块和石板砌成墓室，并以石盖顶，地上堆圆形或椭圆形封土。石块和石板大多未经仔细加工。

墓室一般作长方形，有的近方形。多数墓葬于墓室南壁居中或略偏西的位置设有门道，但设长墓道的甚少。墓室四壁之内外壁面，往往用较大石块砌垒，壁内填塞小石块，因之壁面较整齐。门道两侧多立石板。除少数墓葬保留部分盖顶石外，其余墓葬因破坏过甚，盖顶石略无遗存，顶部结构不明。墓内随葬器物不多，大多只有一两件陶器和少量铜铁质用具，有的墓还出土有银耳环等高级装饰品。

1949年和1959年发掘清理的十二座墓葬，从形制上约略可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1963年和1964年发掘的二十座墓葬，有十三座保存比较完整，且有一定数量的随葬器物出土，这对于研究渤海早期墓葬是可贵的资料。现综合简介于下。

六顶山墓地已发掘墓葬共三十二座，除七座墓的材料尚未整理外，其余二十五座墓大致可以分做大型墓、中型墓、小型墓三种类型。

1.大型墓　墓室一般长2.5米以上，宽2米以上，均有门道，门道长宽多在1米以上。有的墓还设墓道，如贞惠公主墓的墓道长11、宽2.5米。墓底多铺石块一层，也有铺青砖、白垩、木炭、黄砂的。只有贞惠公主墓顶部保存较好，其它墓墓顶结构无从确知。贞惠公主墓顶系以石板抹角叠砌而成，即从墓室四壁顶端往上逐层抹角叠砌，至第三层后，以一巨石盖顶。每墓葬一人或多人。各墓皆以木棺为葬具，棺已朽，仅残留板灰痕迹或棺钉。

2.中型墓　墓室比大型墓为小，一般长在2—3米之间，宽在1—2米之间。也有门道，其长度多在1米以下，宽度没有过1米者。墓顶结构不清。多以木棺为葬具，有的墓底置二、三排垫棺石。每墓葬一人或多人。

3.小型墓　墓室最小，长1米余至2米余，宽度均不及1米。不设门道。未发现木棺痕迹。有的墓保存有人骨。

上述三类墓葬随葬器物的数量、品种，也有所不同。

从数量上说，大型墓随葬品最多，中型墓次之，小型墓最少，甚至一无所有。

从品种上说，陶器是各个类型的墓葬都有的，且每墓只有一两件，看不出有什么不同，各类墓的区别主要表现在铜、铁带具（带扣、带銙、铊尾）和金银耳环、玛瑙珠等高级装饰的有无。大型墓中，铜、铁带具和高级装饰品皆有较多发现，且贞惠公主墓还出土了墓碑、石狮、玉璧等特殊文物。中型墓中，虽随葬铜、铁带具，却没出土过高级装饰品。小型墓中完全没有铜、铁带具及高级装饰品，仅出有陶片、陶器和几件铜饰品。

六顶山墓地大、中、小三种墓葬的这些区别，似不含有时代先后的意义，应是墓主人身分有别的表示，即三种类型的墓葬，可能代表了渤海贵族中的不同等级。

此外，大、中型墓葬中，还存在两种值得注意的现象。其一是在同一多人合葬墓里，死者的埋葬方法不同：有的死者以棺木装殓，骨架未经动乱，而另一些死者不但无棺木装殓，而且骨骼也是杂乱地堆在一处。后者肯定是在埋葬前者时迁葬而来的。这种迁葬现象相当普遍，应同渤海当时流行的葬俗有关，被迁葬者也许与后死者为同一家族的成员。其二是有好几座墓葬里都留下了曾经火烧的痕迹，有的木棺、人骨都被烧成了炭，这种现象似非偶然或意外起火所造成。可能是渤海葬俗中曾部分地实行火葬的表现。

如上所述，六顶山渤海墓随葬器物包括陶器、铜器、铁器及金银耳环等装饰品。其中陶器的器形有长腹罐、直腹罐、圆腹罐、敛口罐、壶、瓶、盘、碟、碗等，以罐类器为多。敛口罐、碟、瓶、壶轮制，其余难以判明是轮制还是手制。大多数素无纹饰。就陶质、颜色论，可分为两类：一类如敛口罐和碟，呈灰色，含砂极少，火候较高，质地较坚硬。另一类如盘、碗、长腹罐、瓶等，呈红褐色、灰褐色或黄褐色，含砂较多，火候不高，质地松软。与敖东城遗址所出陶片接近。铜、铁器物，有铜、铁带具、铁镞、铁镊、铁钉和铜装饰品。这些器物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渤海初期制陶业有所发展，铁器也已普遍使用，生产力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但以六顶山所出陶器、铜铁器同上京龙泉府的同类器物相比，无论数量或质量，都不能同日而语，其生产力水平远较上京龙泉府时期为低。

贞惠公主墓墓碑的出土，曾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②。这通花冈岩质墓碑，出自该墓的墓道内，整体作圭形，高90、宽49、厚29厘米。一面刻文，字为汉文楷书。周边阴刻蔓草花纹，上端阴刻云气。碑文共七百余字，能辨识者五百二十八字。据考证，贞惠公主为渤海第三代王大钦茂之第二女，碑文中的“大兴宝历孝感□□□□法大王”即文王大钦茂，大兴宝历是其年号。碑立于宝历七年，即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碑文语言流畅，用典颇多，证明渤海贵族汉文娴熟，并有较高的文学造诣。贞惠公主墓出土的一对石狮，高0.5米左右，花冈岩雕成，造型浑健有力，与唐代中原石狮同一风格。这些文物，生动地体现了渤海初期同唐代中原文化的密切关系。

1980年10月在吉林省和龙县发现渤海贞孝公主墓。贞孝公主是大钦茂的第四女，死于渤海大兴五十六年（即唐德宗贞元九年，793年）。墓室完整，并有彩色壁画，墓碑也较贞惠公主者保存完好，这是近年关于渤海考古的一次重大的发现。墓室前有墓道、甬道，墓壁用砖砌，墓顶盖以大石板。墓室中央有砖砌棺床。由于早年盗掘破坏，尸骨散

乱，仅残存鎏金铜饰等遗物。甬道两壁各画一武士，墓室壁上画十个侍者，线条流畅，彩色明丽，是迄今发现的唯一渤海壁画。墓碑立于甬道内。碑上记着贞孝公主是“陪葬于染谷之西原”的，说明这里很可能是渤海王陵所在③。在和龙县还发现了渤海贵族夫妇合葬墓，出土有大量金器，以嵌水晶和绿松石的鞢䩞金带最为华丽。在和龙县北大地墓区发掘了五十余座渤海墓，为研究渤海的墓葬形制和葬俗，又提供了一批重要资料④。

（段鹏琦）

（四）南诏大理的考古发现

南诏大理的考古工作主要有三项：一是南诏城镇遗址的调查；其次是在云南西部发掘的大理晚期和元明时期的火葬墓；第三是清理崇圣寺主塔塔基塔顶时发现的佛教文物。

南诏城镇遗址的调查是从五十年代末期开始的。剑川的邓川旧城东北1公里的城址，传为蒙舍诏统一前邆赕诏咩逻皮所建的德源城。城建在背靠大山，西凭深堑，东临弥苴河的山冈上。城墙依山势夯筑，周长约1.2公里。城内有高约1米的土台，四周有很多布纹厚瓦，当是一建筑基址①。云南巍山地区是南诏蒙氏的故乡。在巍山垅屿山发掘了一处南诏宫殿遗址，殿基和石柱础尚存，出土了大量莲花纹瓦当、卷云纹滴水、鸱尾等残片，在很多瓦片上都印有南诏的“白文”②。

南诏统一后，从蒙舍迁至太和城。太和城遗址在今大理县城南8公里的太和城村西。城墙为夯土所筑，有的地方尚高3米左右。北城西起佛顶峰，东至洱海，全长约2公里；南城墙西起五指山北麓，东迄洱边村。未发现东、西城墙。南北两城墙相距1.2公里，著名的南诏德化碑即在南北城墙之间。在太和城北佛顶峰上，另有一平面呈不规则圆形的小城，被称为“南诏避暑宫”。继太和城后为南诏都城的是阳苴咩城，从公元779年至1253年，包括段氏大理国在内，均以阳苴咩城为都城，是南诏大理最重要的城镇。遗址在今大理西山坡上，仅存北城墙，西起中和峰麓，东至大理县城西北角，全长约1公里。用石块及土垒成，保存最好处底宽6—8米，顶宽1米，高4—5米。著名的崇圣寺塔、宏圣寺塔都在城中。另外，还有白崖城遗址，在今红崖镇西1公里的山坡上。夯土城墙保存极好，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周长约1700米。城中有土台，为南诏宫室基址。传说此城是专为收容被南诏征服了的诸部首领的。在洱海北端下关西山坡上的龙口城，是南诏的军事重镇。南北两道夯土城墙，依山崖而建，最高处有10米，加上陡峻的山势，愈益险要。至于喜州的大厘城和昆明的拓东城，因皆在今市区范围之内，保存的遗迹不多，但也有南诏式布纹厚瓦、莲花纹瓦当、橙黄色陶片和带“白文”的瓦片出土③。

南诏城镇大部分是从河蛮旧址上发展起来的，多建于山坡之上，面积都很小，都城以外的城镇中也多建有宫室，有的则为军事要塞。所以南诏的城镇多以政治和军事的性质为重。不论是城墙的建筑方法，或是砖瓦构件的纹饰等，都显示出是受了中原文化的

深刻影响④。

据文献记载，南诏是行火葬的，但至今尚未发现南诏的火葬墓。在云南西部发现的年代最早的火葬墓是大理国晚期的，除1935年在楚雄发现的仁寿四年（约当南宋嘉熙二年，1238年）高生福墓志以外，又于1959年在大理县喜州弘圭山发现了元亨十一年（即南宋庆元元年，1195年）赵氏墓幢⑤。而绝大多数的火葬墓都是元明时期的。从五十年代开始，在丽江、剑川、鹤庆、邓州、大理、楚雄、禄丰、昆明、澂江、石屏、江城等地发掘了近两千座元明火葬墓。比较重要的有丽江九河段、王二姓火葬墓，剑川、大理的元代火葬墓，剑川的赵土官和鹤庆的高土司家族火葬墓，以及大理苍山的明代火葬墓等。这些火葬墓的葬具都是灰陶罐或绿釉陶罐，有的在腹部贴饰十二生肖和五方神像。在火化后的头盖骨和四肢骨上贴金箔，写硃色梵文咒语。随葬品很少，有的放少数贝、铜环或铅器之类；富有者或放青瓷高足琖或粗瓷瓶等，也有在火葬罐四周置十二生肖俑和五方神俑的。墓上置墓幢或墓碑。元代多立石灰岩墓幢，幢作八角或六角形，也有作覆钵式塔形的。明代多立大理石墓碑，碑首作半圆形，正面刻汉文碑铭，碑阴刻梵文经咒。在很多碑铭中，上溯其祖辈事迹，下列其子孙姓名，有助于考订当地大族的家世⑥。利用考古发现的各种碑志、题刻、写经等纪年资料，来补正南诏大理的纪年，也有助于南诏大理史的研究⑦。

近年有关大理考古的最重要的发现是大理崇圣寺三塔中主塔塔基和塔顶的清理。这一工作是从1976年维修主塔开始的，经过数年的陆续清理，共发现文物六百八十余件。塔基下无地宫，在塔基的墙洞中发现了泥佛像、泥塔和泥制的梵文咒等一百余件。大部分的文物发现于塔顶塔刹中心柱的基座内，有木经幢、各种佛教造像、写经和金刚杵、铜铃、铜钹、铜钵、念珠等法器，另外还有十五件铜镜，其中有湖州镜和成都刘家镜。以各种佛教造像和法器最为重要（图版一八八）。佛教造像中主要是铜造像，也有金、银、鎏金、木、瓷、铁和玉石水晶造像。佛像四十三件，有阿閦如来像、阿弥陀如来像、释迦如来像、大日如来像和宝生如来像等。菩萨像六十五件，以观音像占绝大多数。天王力士像九件，其中大黑天神像占三件。各式金刚杵二百一十三件，有的杵上也饰有大黑天神像。当时密宗的阿吒力教盛行，大黑天神为当地信奉的主神，崇圣寺主塔塔顶所出的佛教造像和法器都反映了这个特点。同时发现的还有三件有纪年的刻文铜片和铁片，它们的纪年分别为：明治四年（北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辛酉岁（南宋绍兴十一年，1142年）和大宝六年（南宋绍兴二十四年，1154年）。这批十一、二世纪的佛教文物，是迄今发现的南诏大理时期的文物中最丰富最重要的⑧。

（徐苹芳）

（五）西夏陵墓的发掘

有关西夏的考古工作是从六十年代才陆续开展起来的，主要是对西夏帝陵及其陪葬墓的调查和发掘。

西夏帝陵在宁夏银川市西25公里的贺兰山东麓，整个陵区东西约4公里，南北约10

公里（图版二〇〇）。从1972年开始，重点调查并发掘了第8号陵[1]。

第8号陵的陵园在正南立双阙，双阙之间辟神道，双阙以北神道两侧各立一座碑亭，碑亭北为外神墙、月城和内城。月城内沿神道两侧立石像生。内城平面长方形（183×134米），四角建角楼，四面正中各开一门。南门三间，门内有献台。内城西北隅为平面八角形的塔式灵台，从残留的七级夯土台基来推测，原应是一平面八角形的塔式建筑。在陵园的最外一周的四角各建一角台。西夏帝陵与巩县北宋诸陵的平面颇不相同，特别是内城呈长方形，内城前加月城，以及地宫偏处内城西北隅而上建塔式建筑等形制，皆为北宋诸陵所未见。

对第8号陵的地宫作了发掘。主室呈扁长方形，南北5.6、东西6.8—7.8米。前有甬道，甬道壁上画有武士等壁画。主室两侧各有一小耳室。由于早年遭破坏性的挖掘，墓室的结构已不清楚。在残存的墓室底部仅发现了一些残缺的金银饰件、铜甲片、铁器和陶瓷碎片等。根据碑石残块所记的材料推测，此陵可能是西夏第八代皇帝李遵顼陵，葬于西夏乾定四年（即宝义元年，1226年）。

另外还清理了第2号陵的碑亭，出土汉文残碑石五百一十一块，西夏文残碑石一千二百六十五块。复原出了一块篆体西夏文碑额："大白上国护城圣德至懿皇帝寿陵志文"，从而证实了第2号陵是西夏第五代皇帝李仁孝的寿陵[2]。

1975年发掘了第108号陵区陪葬墓。此墓在地面上尚存有封土和平面方形的墓园夯土围墙。是一座前有阶梯墓道的土洞墓，墓室方形（4×4米），随葬有石狗、石马、绿釉陶罐和北宋钱币等。还有一些丝织品的残片。在墓室的西南角发现有羊羔骨架，同时在墓道的填土中也杂有大量家畜等兽骨，这可能与西夏葬俗有关。在墓旁碑亭的残基上采集到了汉文和西夏文碑石残块三百余块，复原出了"梁国正献王之神道碑"等字，从而得知108号墓是西夏封为梁国正献王的嵬名安惠墓，大约葬于十二世纪三十年代初[3]。墓中发现的丝织品残片，有素罗、纹罗、工字绫、异向绫和茂花闪色锦，其中扎结丝线染色的茂花闪色锦还是第一次出土。这些丝织品都是十一至十二世纪北宋的产品[4]。1977年在101号陪葬墓中出土的鎏金铜卧牛，长达1.2米，是西夏造型艺术的重要作品[5]。

1977年在甘肃武威发掘了两座有西夏纪年的汉人火葬墓[6]。一座是天庆七年（1200年）下葬的刘德仁墓，墓室约1米多见方。骨灰是葬在一高76厘米的八角形"木缘塔"中，塔身上写满了梵文咒语，塔顶有题记。随葬品有木制家具模型和二十九块板画。板画大小不一，大者28×10.5厘米，小者9.5×4.5厘米，多画男女侍者和武士。也有带题名的板画，如"蒿里老人"则画一头戴高冠的持杖老人。这些板画都排在墓壁下，可能是代替壁画的意思。另一座墓葬两人，一是葬于天庆元年（1194年）的李氏，一是葬于天庆八年（1201年）的刘仲达。据题记得知，刘氏祖籍彭城，是西夏西路经略司中的一个下级官吏。

除了西夏的陵墓以外，在1964至1965年间还曾调查了西夏建国以前李德明在定州所建的省嵬城遗址。省嵬城在今宁夏石咀山市庙台公社。城略作方形，为夯土所筑。东门遗址尚保留有两壁下部的条石和排叉柱洞的痕迹[7]。

1976年在灵武县石坝黄河河滩上发现银器十九件，其中三件银碗的内底上各墨书西夏文“三两”、“三两半”、“二两八”等字，还有压印有梵文字的小银盒。这些银器都朴素无纹饰⑧。在灵武县还发现过窖藏瓷器，有碗、碟和高足碗等，多达数百件，以白釉为主，有的尚未挂釉，可能是西夏本地的产品⑨。

1972年在甘肃武威的一个山洞中发现了一批西夏文书⑩，其中有印本《四言杂字》是前所未见的西夏文书籍，还有西夏文写本药方等也都很珍贵。河北保定韩庄发现的明弘治十五年(1502年)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石幢，是西夏僧人所立⑪。这个石幢的发现，证明西夏亡后，党项族被迁移到全国各地散居，在保定居住的党项族还一直使用西夏文。

（徐苹芳）

四 明代陵墓的发掘

明代的考古工作主要是明代陵墓的发掘。北京定陵的“地下宫殿”（图版二一六）是在1956年5月开始发掘的，历时两年多，于1958年7月结束①。现已闢为地下博物馆，成为世界闻名的游览胜地。

除定陵以外，又发掘了明鲁荒王朱檀②、蜀王世子朱悦燫③、晋郡王朱济熺④、宁王朱权及宁康王妃冯氏⑤、益端王朱祐槟⑥、益庄王朱厚烨⑦、益王家族中的某郡王⑧、肃王家族中的某郡王⑨，和潞简王朱翊镠的坟墓⑩。在北京西郊董四墓村还发掘了明万历、天启嫔妃们的墓⑪。

明代异姓王侯墓的发掘，著名的有南京附近的东胜侯汪兴祖墓⑫、黔宁王沐英和定远王沐晟的墓地⑬、西宁侯宋晟的墓地⑭，安徽蚌埠市东瓯王汤和墓⑮，北京八里庄武清侯李伟墓⑯。

另外，在贵州遵义高坪发掘了播州土司杨氏家族墓地⑰，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自治州凤凰县还发现了明代五寨长官司田氏家族墓⑱，他们都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者，与明王朝的皇族及异姓王侯墓又有所不同。

1970年发掘的四川成都明蜀王世子朱悦燫墓，规模宏大，装饰华丽。整个墓室由三个砖筑纵列式筒拱券组成，全长33米，包括墓室大门、前庭、二门、正庭、正殿、中庭、圜殿、后殿以及左右两厢和耳室，这种平面布置与当时的王府制度基本相同；在建筑的形式上也模拟了当时的王府宫殿建筑，以巨大的石材和琉璃构件砌成仿木建筑的门殿廊庑，浑如地下宫殿（图版二一一、二一二）。这和1958年在江西新建县发掘的明宁王朱权墓的形制大体相同。朱权墓全长31.7米，包括墓室大门和大门前的蹉蹽、前庭、二门、正庭、正殿门、中庭及左右室、后殿，只是省略了中庭的圜殿。朱悦燫葬于永乐八年（1410年），朱权葬于正统十四年（1449年），它们代表了明朝前期（永乐至弘治）亲王的陵墓制度。

明朝前期郡王的陵墓制度，可以1957年发掘的宣德三年（1428年）下葬的晋郡王朱济熺墓为代表。此墓两门两室，加上墓门前的甬道，全长13.1米，比亲王的墓制低一

等。

弘治以后的亲王陵墓制度，较明朝前期有所改变。江西南城县的明益端王朱祐槟和益庄王朱厚烨墓，分别建于嘉靖十九年（1540年）和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墓室从前期的三层庭院简化为两门两室，全长也减为前期的一半，相当于前期的郡王墓制，约为定陵全长的六分之一。河南新乡发掘的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潞简王朱翊镠墓，当时被认为是逾制的，但也还是两室，只是墓室的总长稍为加长，约为定陵的四分之一。

明初洪武时期的亲王墓制，较永乐三年（1405年）改制后的规模要小，鲁荒王朱檀墓的发掘，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材料。

鲁荒王朱檀是明太祖朱元璋的第十子，死于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1970年在山东邹县和曲阜交界处的九龙山南麓发掘了他的墓葬。墓室分前后两室，全长20.5米，其规模虽不如蜀王世子墓大，但由于长年积水，随葬器物保存完好。九旒冕（图版二一四,2）、皮弁、乌纱折上巾和各种丝棉织成的衣物，反映了明初的衣冠制度。其中一件长3、宽1米的棉织平纹被单，是现存早期棉布的重要标本。各式各样的漆木家具，包括盝顶戗金漆箱在内，给元明之际家具的研究增添了新内容，并显示了当时制漆工艺的高度水平⑲。最难得的是还保存着一张古琴、三卷绢本画和七种元刻本书籍。古琴长121、宽19.5厘米，七弦二柱十三徽，琴身黑漆面裂似蛇腹，背面篆刻琴名“天风海涛”，龙池内有写款两行：“圣宋隆兴甲申□□大唐雷威亲斲”，是公元1164年的制品，流传了二百二十五年以后又埋入朱檀墓中的。绢本画中的宋高宗题跋的金粉葵花蛱蝶和元钱选自跋的白莲两卷，都钤有元仁宗之姊鲁国大长公主祥哥剌吉的“皇姊图书”朱印和冯子振、赵巖的题记；另一件金碧山水无款识。但这三卷画上皆钤有宽边朱文“司印”二字骑缝印，当是明初收入内府时由典礼纪察司所盖之印⑳。元刻本书籍七种，有至元七年（1341年）日新书堂刻本《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五十二卷五册，《朱子订定蔡氏书集传》六卷三册，蝴蝶装；《增入音注括例始末胡文定公春秋传》三十卷六册；《四书集注》十九卷二册，元至正二十二年（1362年）武林沈氏尚德堂刻本；《少微家塾点校附音通鉴节要》六十卷二册，元至治元年（1321年）彭氏钟秀家塾刻本；《黄氏补千家注纪年杜工部诗史》三十六卷二册，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武夷詹光祖月崖书堂刻本；另一种残毁，书名不详。

朱檀墓和朱悦𤈅墓中均随葬有大批的以象辂为中心的仪仗俑和仆侍俑（图版二一三、二一四,1）。朱檀墓的四百余件仪仗俑皆为木雕，大都持有各种质料的仪仗用具，雕刻精致，敷彩鲜艳。朱悦𤈅墓的五百余件仪仗俑皆为釉陶俑，排列位置清楚，它与朱檀墓的木仪仗俑的服饰和所执的仪仗等都是相同的，如实地反映了明初亲王的仪仗制度。

江西南城两代益王墓出土的仪仗陶俑的数目减了一半，服饰也不同，反映了明代后期制度上的一些变化。至于金银等贵重随葬品的数目与质量却并未减少与下降，如益端王和益庄王妃万氏、彭氏凤冠上的金凤钗，都用永乐年间的制品随葬，其工艺水平之精细，较定陵出土的有过之而无不及。

南京附近和蚌埠市发现的异姓王侯墓出土了不少精美的瓷器，除影青、龙泉瓷器以外，最引人注目的是青花瓷器。洪武四年（1371年）汪兴祖墓出土的青花高足杯，洪武

二十五年（1392年）沐英墓出土的青花大梅瓶，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汤和墓出土的青花瓷罐，以及永乐十六年（1418年）宋晟妻叶氏墓出土的青花大碗，都是研究元明之际青花瓷器的特点的重要标本。其中沐英墓出土的青花大梅瓶上所绘的“萧何追韩信”的人物故事画，是明初出现的新题材（图版二一五）。对这些青花瓷器，有人认为是明洪武初年景德镇的产品[21]；也有人认为它们都具有元末青花瓷器的特点，是元青花瓷器中的上乘佳作[22]。

明朝一般官僚地主的墓葬，多为简单的长方形砖室墓，但却更讲究棺椁密封与防腐措施，因此，墓内的随葬品和尸体有很多是保存完好的。北京南苑发现的正德十年（1515年）下葬的夏儒墓，出土各种衣服八十三件，完好如新[23]。广州的戴缙墓[24]和江西广丰的郑云梅墓[25]，也都保存有各种质料的衣物。苏州王锡爵墓[26]和上海潘氏墓[27]，除了衣冠服饰之外，还有各种木质家具模型。极难保存的书画，也由于密封的缘故而得以保存。江苏吴县明墓中出土了文征明的书画[28]。特别重要的是上海嘉定县明墓中出土的十一种明成化年间北京永顺书堂刻印的“说唱词话”和南戏《白兔记》[29]，它们都附有插图，竹纸裱背装。其中的《新编全相说唱足本花关索传》分前、后、续、别四集，上图下文，尚保存着元代平话刻本的风格。南戏《新编刘知远还乡白兔记》一册四十六页，附半页插图六幅，是继《永乐大典》所收三种戏文之后，新发现的整本南戏。这些书籍的出土，确是我国文学戏曲史和版画史上的一次重要发现[30]。同时也说明，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代表市民阶层的说唱文学的发展，这些唱本出土于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苏松地区的墓葬中，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另外，在广东揭阳明墓中还发现过抄本《蔡伯喈》[31]；在广东潮安明墓中则出土了宣德七年（1432年）所抄的《金钗记》的演出本[32]。这两个抄本戏曲的发现，都对探索南戏的历史有所裨益。

河北阜城发现的葬于嘉靖十三年（1534年）的吏部尚书廖纪墓，是由皇帝特命工部营建的，在石棺的前方砌有明器随葬坑，坑内排列六十余件仪仗侍从俑[33]，这是很少见的一种特例。兰州上西园发现的明嘉靖年间的兵部尚书彭泽墓，有自撰墓志，并刻肖像于志前[34]，也是很少见的。在辽宁鞍山还发掘了崔源及其家族的十九座墓[35]，崔氏父子皆仕于辽东都指挥司，在他们的墓志中都记载了与奴儿干有关的史实[36]，这与崔源的名字两次题于永宁寺碑后是符合的。

明代墓葬中还发现了一些与医学史和中外贸易有关的遗物。在江苏江阴永乐九年（1411年）夏欢墓中发现了一批外科医疗手术器械，有专作外科疮痈手术用的木针、柳叶式铁质外科刀、平刃式铁质外科刀、正骨按摩用的牛角柄铁质圆针、铁剪、铁镊，以及薰药瓷罐、淋洗瓷壶等[37]。这些医疗器械的出土，有助于深入了解元、明之际外科手术和外治法的历史。

广州发现的弘治八年（1495年）太监韦眷墓，由于他自成化十三年至弘治元年（1476—1488年）曾提举广东市舶司，所以在他的墓中不但出有金版、红珊瑚，还有十五世纪中叶的外国银币三枚[38]：威尼斯银币一枚，铸于1457—1462年；满剌加（今孟加拉）国银币二枚，铸于1459年。这一方面反映着威尼斯商人的活跃，另一方面也说明当时的广州与占城、暹罗、西洋诸国贸易的发达。同时还证明韦眷确如文献上所记载的，

是个侵尅外商，营私舞弊，广聚珍宝的贪官[39]。

最后，我们还要提及的是关于安徽凤阳明皇陵和泗州明祖陵的调查[40]。凤阳皇陵建于洪武二年至十二年(1369—1379年)，外建平面方形的陵园外垣，内建长方形内城，坟丘在内城后部，作方形覆斗状，坟丘前建享殿，坐南向北。陵前的望柱与石像生诸雕刻，尚保存着元代的风格。泗州祖陵建于洪武十九年(1386年)，其平面布置与凤阳皇陵相近。这两处陵墓正处于自宋向明的过渡时期，在我国古代陵墓制度的研究上是重要的实例。

（徐苹芳）

五　古代瓷窑遗址的调查和发掘

（一）建国以来发现的窑址简介

瓷窑遗址的调查与发掘工作，在新中国建立以前做得很少，研究工作仅限于文献资料的考证与传世瓷器的断代。新中国建立以后，随着考古工作的发展，在各时代的遗址、墓葬、窖藏中不断发现各个不同窑系的瓷器，有些并有绝对年代可考。同时对瓷窑遗址广泛地进行了调查，并对重点窑址进行了发掘，取得了一批重要的科学资料。这些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对我国陶瓷发展史的研究，也促进了与瓷器生产有关的古代贸易、中外交通、手工业经济的发展等一系列问题的研究。

现将建国以来发现的窑址简介如下

1．东汉时期瓷窑址

七十年代在浙江省上虞县发现了东汉时期的瓷窑①，接着在浙江的宁波②、永嘉③、余姚④及江苏的宜兴⑤等地相继发现东汉时期的青瓷窑址。以上虞县的窑址分布最为密集，堆积最厚。

上虞东汉青瓷窑建于山坡，利用坡度建成长条斜坡形窑床，长约10米，窑具有喇叭形、覆钵形垫座，圆形、双足形垫饼等。在上虞发现的东汉窑址中又以上浦公社小仙坛窑和石浦大队窑出土的青瓷质量较高，釉呈淡青色、有光泽，厚0.1—0.2厘米。胎质坚细，呈浅白色，胎釉结合牢固，器形有罍、壶、罐、盆等，小仙坛窑出土的一件青瓷罍，据测试其烧成温度已达1310°±20°C，吸水率为0.16—0.5%，显气孔率为0.62%，抗弯强度达710公斤/厘米^2，瓷胎中氧化铁（Fe_2O_3）和氧化硅（TiO_2）的含量为1.56—2.4%和0.97%，SiO_2为75.40—76.07%，Al_2O_3为15.94—17.73%。这些数据说明东汉时期的青瓷已具备了瓷器的各种条件。在上虞的东汉青瓷窑址中还发现除烧造青瓷外，同时烧造黑釉瓷，黑釉瓷的釉层薄、光泽较差。另外在青瓷窑内还兼烧印纹硬陶，青瓷器形中的直口双系或四系的罐、罍、盘口壶等，以及纹饰中的肩部弦纹、波浪纹、网格纹等，都与印纹硬陶的器形、纹饰相似。这些发现对研究印纹硬陶与青瓷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根据。

2.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瓷窑

在魏晋南北朝历时三百余年的期间，青瓷器的烧造技术发展很快。从墓葬的发掘品中看，主要的随葬品已用青瓷器替代了陶器。如在浙江黄岩的三十二座晋墓中，出土瓷器一百二十三件，而陶器仅十七件⑥。这时期的瓷窑，大部分仍在南方发现，其中以浙江省的窑址分布最为密集，有的窑址烧造时间延续几个朝代。如发现瓷窑最多的浙江省，上虞⑦、宁波、余姚⑧、鄞县⑨、肖山⑩、金华⑪、永嘉⑫、余杭、德清⑬、吴兴、临海、绍兴⑭、丽水⑮、奉化等县、市的窑址⑯，其时代有三国至南朝的，有东晋至南朝的，有南朝至唐宋仍一直持续烧造的，在制瓷工艺技术上不断发展，形成各有特征的青瓷窑系。此外，在江苏宜兴⑰，江西丰城，福建福州⑱，晋江⑲，湖南湘阴⑳，四川成都㉑、邛崃㉒、新津㉓等处，也都发现两晋至南朝的青瓷窑址。下面仅举几处重要瓷窑：

(1)浙江上虞窑。分布于曹娥江中游两岸，自东汉即烧造瓷器直至唐宋仍有窑床，其时代既长，窑床分布也密集，有近百座，仍建于山坡，呈长条斜坡状。在这时期使用的窑具已比东汉时复杂，出现齿形、钉形支垫、垫柱等。主要产品为碗、带系壶、折沿洗、熊足砚、辟邪水注等。施淡青色釉，器上饰划、印纹，有水波、莲瓣、网纹和由龙、凤、鸟、兔等动物组成的带状印纹。在南京赵士冈出土的赤乌十四年（251年）纪年青瓷虎子上有“会稽上虞师袁宜造”的刻字㉔，说明上虞的瓷窑是有专门从事制瓷的工匠烧造的，而不仅是一般的小民窑。

(2)浙江肖山窑。肖山窑分布范围也较广，以进化区茅湾里一带的窑址时代最早。窑床形制及窑具与上虞窑相同，器物以螺旋纹碗为主，胎较薄，质细硬，在上董村和石盖村的窑址内，产品种类较多，器形有碗、熊足砚、带铺首的盘口壶、天鸡壶、灯盏等。釉色特征明显，呈青绿、淡青或青中带黄，在器口沿部施加褐色彩斑，成为两晋青瓷的装饰特征。

(3)浙江德清窑与余杭窑。德清窑的青瓷与上虞、肖山窑相同，但德清窑除生产青瓷器外，还生产黑釉器。黑釉的釉层厚薄不一，厚处呈漆黑色，薄处呈焦黄色。器形有双系罐、鸡首壶、盘口壶(壶肩饰方形桥式钮)、碗、盆、熊足砚等，以素面无纹占多数。余杭窑亦为生产黑釉器的窑，主要产品是鸡首壶，分大中小三型，产量很高。从已发现的纪年墓——杭州兴宁二年（364年）墓中出有黑釉器㉕，说明黑釉器出现的年代不晚于东晋兴宁二年。

(4)江苏宜兴均山窑。宜兴均山窑烧造时代延续也很长，早在东汉即烧制青瓷，也发现不少三国两晋至南朝时期的窑址，一直到宋元时期仍烧造青瓷。窑床为长条斜坡形的龙窑，窑具有匣钵、齿形垫托、垫饼等。匣钵的出现，标志着瓷器烧造工艺上的一大进步。产品以钵、双复系罐、带铺首的盘口壶等为主；釉色浅绿微黄，或称蟹青色，胎黄白色；纹饰与上虞、肖山窑产品相似，在肩腹部印有斜方格网纹，连珠纹、羽毛状纹等，在南京发现的有纪年的甘露元年（265年）墓中出土的青瓷羊，釉色青绿，其上刻划的纹饰及造型、工艺都相当精美。它与宜兴周处墓中出土的青瓷器及南京地区六朝墓内出土的青瓷器，可能都是均山窑的产品。

在魏晋时期，北方地区的瓷窑至今只发现一处，即山东淄博市淄村窑㉖，烧造青釉器，

器形为民间常用的碗、盘、罐、钵等。但是在北方地区发现的墓葬中却出土了一批多种釉色的瓷器，其中河北景县封氏墓群中出土的青釉莲花尊是北方青瓷的代表作[27]。其形制、胎釉与南方瓷窑中所出青瓷有显著区别，它胎体厚重，釉色青中透黄，堆贴花纹。胎土所含成分也与南方青瓷不同。在河北、河南、山西等地发现的东魏、北齐纪年墓中出土的青瓷器，都具有这种特征。除青瓷器外，在这时的墓葬中还出现了白瓷器和黑瓷器。如河北平山北齐天统二年(566年)崔昂墓中出土的黑釉四系罐[28]。河北赞皇北齐武平六年（576年）李希宗夫妇墓中也出黑釉瓷碎片[29]，其釉色漆黑有光泽。与南方窑内出土的黑釉瓷，在器形、胎釉上也不同，应是北方瓷窑的产品。此外在河北磁县东陈村北齐墓[30]及河南濮阳北齐李云墓[31]、安阳北齐范粹墓[32]等纪年墓中出有酱褐釉、黄釉瓷器。值得注意的是河南安阳范粹墓（北齐武平六年，575年）中出土的九件白釉瓷器，是迄今发现的一批最早的完整白瓷器，釉色乳白，有的釉下施绿彩，生产这批白瓷及各不同釉色瓷的北朝窑址尚未发现。

3．隋唐五代瓷窑

隋代建立了统一政权，促使经济发展，瓷器生产在手工业经济中也日趋重要。从隋墓中出土的瓷器看，数量、品种都较前丰富，如湖北武汉周家大湾隋墓中出有六十多件瓷器[33]，在河南安阳的张盛墓[34]，陕西西安的李静训[35]、姬威[36]等贵族墓中，出有青、白、白釉彩绘等釉色的精美瓷器。烧制隋代瓷器的窑址在河北磁县[37]、曲阳[38]，河南巩县[39]、安阳[40]，江苏宜兴[41]，安徽寿县[42]，江西丰城、临川[43]，福建福州[44]，四川成都[45]、邛崃[46]等地发现。有些南方窑址如浙江上虞、余姚、宁波等县，窑址密布达几百处，自东汉或三国就始烧青瓷，延续至唐五代或宋，盛烧不衰，隋代也应继续烧制。南方地区的窑床，仍以长条斜坡状的龙窑形制为主。北方地区隋代窑址较少，以近年发掘的河南安阳窑为例，安阳窑位于安阳市北郊洹河之滨，窑床是从陶窑发展来的圆形直焰窑；窑室内径约1米，窑具共发现有支烧、垫烧的器托两种；产品以生活用具碗、盆、钵、瓮、四系罐、高足盘等为主，另有墓葬中常见的瓷俑、瓷模型和玩具等器；器物胎色灰白，釉呈青绿色透明；装饰花纹以刻、划或印的莲花、忍冬、草叶、波浪及三角形纹为主。在北方其他地区发现的窑址，也都烧造类似的青瓷器。但在隋墓中发现的白瓷器，烧造水平较高，白釉的色调稳定，白度较高。有的俑、兽外表以红、黄、绿、黑等色点画彩绘。这些都是隋代制瓷业的发展，但至今尚未发现专门烧造隋白瓷的窑址。

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中期政治、经济、文化最繁荣的时期。瓷器手工业又由于唐帝国为铸钱禁用铜器及唐中期以后盛行饮茶之风，瓷的茶具需要量增加，加上对外贸易中瓷器占重要地位等国内外的各种因素，而得到充分的发展。唐代窑址已在十四个省，自治区发现。在北方地区有河北曲阳[47]，山西阳泉平定（烧白釉瓷）[48]，山西浑源（白釉）[49]，山东淄博磁村（青釉）[50]，河南安阳天僖镇(白、黑釉)[51]、巩县（白、青釉）[52]、密县（青、白、黑釉）[53]、登封（白、黑釉）[54]、鹤壁（白釉）[55]、辉县（白釉）[56]、郏县（黑、白、黄釉）[57]等处及陕西铜川市耀州窑（白、青、黄釉）[58]、玉华窑(青、白、黑釉)。南方地区窑址占80%，其中以浙江省的窑址最多，全部是青瓷窑，在上虞[59]、宁波[60]、余姚[61]、临海、金华[62]、丽水[63]、永嘉[64]、温州[65]、东阳[66]、诸暨、嵊县、仙居、庆元、吴兴[67]、象

山[68]、鄞县[69]、奉化[70]、瑞安、黄岩[71]、兰溪[72]等县，都发现唐或五代的瓷窑。由于各县皆采用本地瓷土为原料，使产品在胎质、釉色的成分上略有差异，因而分为越、瓯、婺三个窑系。瓯窑白胎，淡青釉，含铁量较少，仅2％。婺窑胎色泛红，青褐釉，含铁量达4％[73]。越窑产品质量最优，是唐代青瓷的代表作。除浙江外，在江苏宜兴（青釉）[74]，江西丰城（青釉）[75]、九江（青、白釉）、景德镇（青、白釉）[76]、乐平（青、黑釉）[77]、龙南（黄、黑釉）[78]、临川（青、黑釉）[79]，安徽淮南寿州窑（黄釉）[80]、肖县白土窑（黄、白釉）[81]，湖南的湘阴岳州窑（青釉）[82]、长沙的铜官窑（青、白釉）[83]、耒阳（青、白、黑釉）[84]、永兴（青釉）[85]、广东的潮州窑（青、黄釉）[86]、三水（青釉）[87]、广州西村窑（青、黑釉）[88]、高明（青釉）[89]、新会（青、黑釉）[90]、阳江（青釉）[91]、佛山（青、黑釉）[92]、南海（青、黑釉），广西的藤县[93]、合浦（皆青釉）[94]，福建的晋江（青、黑釉）[95]、南安（青釉）[96]、同安[97]、将乐（皆青釉）[98]、福州天山马岭（黑釉）[99]，四川的成都[100]、邛崃[101]、新津[102]、灌县、华阳[103]、郫县[104]、双流[105]（皆青釉）等处，都有唐或五代窑址。现将其中重要窑址简述如下：

（1）浙江上林湖滨海地区的越窑。在浙江上林湖滨海地区，发现有三十余处窑址，早在东汉至东晋就烧造青瓷，隋唐五代至北宋初盛烧，这里即唐人陆羽所著《茶经》上记载的越窑。唐代的产品种类丰富，器形有碗、壶、瓶、罐、钵、盒、盘等，釉色以青黄为主，光泽晶莹，至五代以后，又有青灰、青绿等色。唐初造型端整，胎体偏厚重，色灰白或浅灰，如注子、天鸡壶、凤头壶、双柄龙首壶、唾盂等，一般器物素面无纹。到后期则胎薄质细、火候高，纹饰渐趋繁缛。装饰手法以划、印为主，兼有刻、雕、镂等技法；线条由粗向细发展，系仿金银器、漆器上的装饰技法；纹饰题材以花卉为主，组成图案形，填以花草虫鱼，鸟兽人物等。在窑址内出有龟莲纹盘一件，盘底有“太平戊寅”四字，应是宋太平兴国三年（978年）烧制，这种划花盘是北宋时期的代表作。在上虞、慈谿、宁波、鄞县、奉化、象山、临海等地的青瓷窑产品与上林湖窑产品很相似，应属于越窑系青瓷窑址。

在一些纪年墓中出土的越窑青瓷对越窑址的盛烧时代、器形、纹饰的演变，提供了有力的依据。如西安总章元年（668年）李爽墓中出的葫芦瓶[106]、浙江绍兴元和五年（810年）王叔文墓中出的内划粗线条花卉的盘[107]。浙江嵊县元和十四年（819年）及余姚大中四年（850年）出有带刻铭的罂。在大中四年的罂上刻有墓志四十四字。上虞咸通七年且轸墓出土的高形杯，上有盖，下有盘，杯身上也刻二百九十一字的墓志。这二种在器物上刻墓志的青瓷，在其它窑址中少见[108]。

（2）湖南湘阴的岳州窑。窑址位于湖南湘阴县城内，主要散布于堤垸一带。堆积最厚处约4米，早在两晋、南朝时已烧制青瓷，隋唐之际盛烧。产品以碗、杯、盘、壶、罐等器为主，釉色有青、酱绿、酱黄等多种，胎呈灰白、棕灰色，装饰技法有印、划、点彩、雕塑等，纹饰以莲花、卷草、几何印纹居多，还有人物、鸳鸯、龙头、象首等纹。窑具以匣钵最多，支垫、器托、墩子等也有发现。岳州窑大量使用匣钵，说明烧造工艺已较进步，出现了釉下彩绘是纹饰技法上的改进。但与越窑产品比较，其胎釉稍粗糙，纹饰也较简单。

(3)湖南长沙铜官窑。窑址在长沙市望城县书堂公社，距铜官镇5公里的石渚湖南北岸。面积约100万平方米以上。为斜坡长条形龙窑，长约25米。产品数量多。器形以壶、碗、盘为主，俑、文具用品、玩具等也不少，共二十余种。胎色灰白，质细腻，外饰护胎釉，再施青或白釉，釉下施黄、褐、绿色彩绘，釉下彩绘是长沙窑产品的特征，它与印、贴、刻、划、剔、雕塑、镂空等技法结合，在瓷器上组成繁缛的纹饰或题字（有诗词、格言、款识、纪年等)。从窑址中发现了纪年器，如“元和三年”的罐耳陶模，“大中九年”的双系瓜棱形壶腹，“□（咸）通十四年”的罐口沿残片，由此推测长沙窑的盛烧期当在唐中、晚期。

(4)安徽淮南市的寿州窑。窑址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幸福公社，距寿县县城约40公里，窑址延续约4公里。寿州窑窑床呈圆形，早在六朝时即烧青瓷，隋唐时盛烧。除青釉外，主要以氧化焰烧制黄釉瓷、搅釉瓷等。窑具有匣钵，器物胎色呈白、绛红、灰白、青灰等，质粗细不一。器形有碗、杯、钵、注子等日用器及炉、枕、玩具等。在安徽省肖县、浙江东阳、广东潮安等地也发现生产黄釉瓷的唐代窑址，有的可能是受寿州窑影响或仿制的。

(5)江西丰城县的洪州窑。洪州窑是近年发现的，位于江西丰城县曲江公社罗湖大队，面积达15000余平方米，堆积厚达6米，早在东晋、六朝时已烧制青瓷，唐代盛烧。器形有碗、杯、盅、高足盘、钵等，釉色呈浅青微黄，多“蟹壳青”，还有酱褐或黄褐色的盏、多系罐；除莲瓣纹外，碗口沿印一圈圆涡纹是其特征。在江西地区唐墓中出土的器物，与窑址所出相同。

(6)四川邛崃县的邛窑。窑址在四川省邛崃县的固驿、什方堂、尖山子等处，始烧于南朝，唐代盛烧与长沙窑产品相似的青釉褐绿彩器。窑床为斜坡长条形的龙窑，窑具中除常见的匣钵、锯齿形支垫、支钉等外，有一种环形板托，此种窑具仅在四川发现的唐宋瓷窑内见到。唐代常见的器形有碗、盘、杯、碟、壶、罐、钵等，为其主要产品，还有大量动物玩具等瓷塑。胎色呈灰或土黄、朱红，除在青釉下施褐绿、黄、蓝等彩外，无其它装饰。类似产品在成都青羊宫、华阳、灌县的唐代窑址内也有。

(7)广东广州西村窑。窑址位于广州市的西北，距广州市中心5公里，窑址在西村的中心名皇帝冈。创烧于晚唐，盛于五代至北宋。窑床为斜坡长条形，长35米左右，窑具有圆筒形、漏斗形匣钵、垫饼、垫环等。并发现大批制瓷工具，如印花范模、铜匕，瓷杈、牙盆、乳钵、乳杵及砚、碟等。产品胎质细腻，为白色瓷土，釉色以青为主，并有绿、黑、酱、黄等色釉，质光润。器形以盘、碗等为主，有碟、杯、瓶、罐、壶、盒、小盂、枕、盏、小罐等，共发现十五种。纹饰技法有刻、印、划、彩绘等，花纹以花卉、草叶、云纹为主。青釉划黑花瓷器，釉色光润，纹饰苍劲有力是此窑特有的产品，远销东南亚国家。

(8)河北曲阳涧滋村定窑。窑址位于曲阳县城北30公里处，定窑是北方的名窑，始烧于晚唐，发掘证明直到元代仍继续烧造。从五代的窑床看，其形制为马蹄形，长6.5、宽2.6米，由烟囱、窑室、火坑三部分组成，烟囱是长方形，窑室方形，火坑半圆形，皆用耐火砖砌建，以泥铺砖面。火坑内有木炭屑，推测此窑与南方窑一样，用木柴为原料。

窑具除匣钵、支垫外，有一种放置覆烧器的支圈，在定窑的器物中有大量口沿无釉的芒口器，就是以此窑具装烧而形成的。为掩饰芒口无釉，在使用时往往镶以金银或铜釦，使器物美观实用。窑址内发现的制瓷工具有楔子、轴座、铁刀、瓷槌等。在残存的北宋制瓷作坊中，发现有长3.5、宽2.3米，砖壁厚0.3米的长方形瓷泥槽，有的用长0.9、宽0.3米的长条石块垒砌。作坊遗迹及工具的发现，对了解定窑瓷的烧造工艺提供了重要资料。唐代产品以黄、绿、青、三彩等釉瓷为主，有少量白瓷。五代以后则以白瓷为主，兼烧黑、绿釉器。宋代定窑盛烧白釉印、刻花瓷器，仍兼烧黑、绿、酱釉瓷器，文献中称之"黑定""紫定""绿定"。器形以碗、盘、壶、洗、合等器为主，胎洁白较细，釉匀净，其印花自由放纵，刻花刚劲有力，纹饰题材丰富，喜用以莲花鲤鱼为中心，四周围印牡丹、萱草、飞凤等纹的图案及内刻双鱼、云龙、鸳鸯，外刻莲瓣的花纹。值得注意的是在窑址内发现的一些带文字的资料，如刻有"尚食局"、"五王府"、"官"字等铭记的瓷片。从各地唐、宋、辽代的墓葬及遗迹中曾出土大批白瓷，其中有些很精致的多是定窑生产的，如河北定县两座塔基中曾出有一百余件精美的白瓷[110]，有的器底刻有"官"或"新官"铭字款；有的是供器，这应是定窑专为寺院烧制的。但定窑中也生产质量较粗糙的瓷器，说明它不仅为官府或宫廷烧造，也为民间烧造。

北方地区的唐代瓷窑，如前所述，以生产白釉瓷为主，同时兼烧黑、青、酱、黄，白釉绿彩，黑釉蓝彩，内白釉外黑釉以及搅釉、搅胎、三彩等各种不同釉色的器物，发现的窑床皆为圆形、椭圆形或马蹄形。白釉器以定窑产品为代表，其釉色呈乳白，器物造型与南方烧制的青釉瓷基本相似。北方地区是以圆形窑烧造各种釉色产品，说明此时已具有掌握不同釉料配制的方法和烧窑时控制火焰的能力。这是唐代瓷器烧制工艺的又一进步。

4．宋元（包括辽、金）时期的窑址

随着经济的发展，在宋元时期，出现了手工业作坊和城镇，由于朝廷对瓷器需求量的日益增长，国内外贸易的日益发达，瓷窑的数量骤增。在烧造技术、装饰技法、釉色变化上，都有突出成就。出现了一批专门烧制宫廷用瓷的官窑，这些瓷窑都由朝廷派官监制，如宋太平兴国时(976—983年)派殿前承旨赵仁济监理越州窑务，景德中（1004—1007年）派官监饶州窑务，因而促使瓷器质量的提高。这些官窑又影响周围民窑的烧瓷质量，竞相仿制官窑产品，形成了各地不同风格、不同釉色、纹饰的瓷窑系。除唐、五代时著名的越、定窑外，出现了耀州、龙泉、景德镇、建窑、磁州、钧窑、霍窑等等一批烧制独具特色瓷器的名窑。又由于海外贸易的发达，瓷器成为重要的外销商品，为满足出口量，沿海地区各地也出现了大批瓷窑，产品中有的仿制内地名窑，有的是海外喜爱的特殊器物。宋元时期的瓷窑，现已发现于全国十九个省、市、自治区，达一百三十二个县、市内，其中有的县有几处，有的达几百处。在北方地区，以河南省最多，有安阳[111]、林县[112]、淇县[113]、鹤壁[114]、辉县[115]、修武[116]、禹县[117]、临汝[118]、郏县[119]、宝丰[120]、鲁山[121]、密县、登封[122]、荥阳[123]、宜阳[124]、内乡[125]及新安[126]等县。河北省有曲阳[127]、磁县[128]、邯郸[129]，山西有太原[130]、介休[131]、霍县[132]，以及阳泉、高平、大同、怀仁和浑源等县[133]。山东省有淄博[134]、泰安[135]。甘肃省有兰州[136]、天水[137]。陕西省有铜川[138]、枸

邑[139]等县。辽代的窑址有北京市龙泉务[140]、辽宁赤峰[141]，内蒙昭乌达盟等处[142]。在南方地区，仍以浙江省最多，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也发现许多窑址[143]，计有浙江杭州、临安、余杭、上虞、宁波、余姚[144]、慈谿、鄞县[145]、临海、金华[146]、丽水[147]、永嘉[148]、瑞安、温州[149]、东阳[150]、兰溪、武义、诸暨、黄岩[151]、嵊县、新昌、仙居、文成、龙泉[152]、云和[153]、遂昌[154]、泰顺、江山等县、市。江西的九江、景德镇[155]、乐平[156]、临川[157]、南丰[158]、横峰[159]、吉安[160]、赣州[161]、江苏的宜兴[162]。安徽的肖县[163]、繁昌[164]。湖南的湘阴[165]、耒阳[166]、永兴[167]。广东的潮安[168]、广州[169]、南雄、封开[170]、惠州[171]、佛山[172]、南海、番禺[173]、惠阳[174]、中山[175]、澄迈[176]。广西的藤县、桂平、北海、永福、容县、兴安[177]、柳城、全州、大新。四川的广元[178]、成都[179]、华阳[180]、邛崃[181]、新津[182]、双流[183]、郫县[184]、灌县、彭县、金堂、乐山、奉节。云南的玉溪[185]。福建的福州[186]、浦城[187]、崇安[188]、光泽[189]、松溪[190]、政和、建阳[191]、建瓯、泰宁、建宁、宁德、闽清[192]、闽侯[193]、连江[194]、福清[195]、德化[196]、仙游、安溪[197]、永春、南安[198]、晋江、泉州、厦门、同安、漳浦、莆田[199]等县、市。以上窑址在金代继续烧造的共有十四处，其中北方有十三处，即山西的大同、介休、霍县、阳泉、高平、怀仁、浑源，河北的邯郸，山东的淄博，河南的登封，陕西的耀州、栒邑，甘肃的天水等处。南方仅安徽的肖县一处。

在这一百多个县、市的窑址中，经详细调查或重点发掘的约二十余处，获得了有关宋元时期南北方不同窑系瓷窑结构、烧制工艺、产品特征等重要资料，分述如下：

(1)浙江龙泉窑。龙泉窑分布于浙江南部，以龙泉县为中心，在遂昌、云和、庆元、丽水、永嘉等县都发现了窑址。福建北部浦城等县青瓷窑址，也属龙泉窑系。对龙泉窑曾进行二次较大规模的发掘，在龙泉县西南的大窑、金村和龙泉县东部的上严儿、大白岸、安仁口、福源，及云和县的赤石等地，都进行了发掘。通过详细的调查和发掘，对龙泉窑的窑床结构、工场作坊的规模、烧制龙泉青瓷原料、燃料、水源的来源、制瓷的工艺过程、产品的往外运输销售的道路等，都有了较清楚的认识。调查证明，龙泉青瓷的原料产地就在窑址附近的山上，那里至今仍有供制瓷用的瓷土和紫金土。在窑址附近小溪边发现的石杵臼，证明当时已能利用水椎粉碎瓷土。在大窑、大白岸、安福等地发现的作坊遗迹，为了解工艺制作过程，提供了实物资料。以大窑岙底为例，工场呈长方形，有三开间瓦屋，总长11.5、进深6.3米，大门在当心间，北间为烘烤间，北间西部和当心间西南有堆坯土和废坯胎的小屋，南间西南角有灶屋，有板瓦和残砖砌的灶框，灶内堆黄色粘土。场房后有淘洗池二个，池壁砖砌，口大底小，底铺粘土，池口外围砖墙一道，北面挖一进水沟，西面有一出水沟，通向另一池，池口径分别为1.63、2米，深为0.23、0.35米，在淘洗池西有长方形练泥池，口侈底敛，底中内凹，以大砖砌成，长1.17、宽约0.7米，池周围有高岭土、瓷土渣等。在安福附近的制瓷作坊中发现的淘洗池是以匣钵或巨石砌筑，有二个至六个相联的长方或方形池（图版二〇一；彩版二四）。作坊皆建于窑旁，淘洗池水利用山泉引入池内，在作坊中还发现制作瓷胎的轮盘基座。在各窑床堆积或作坊堆积中，还发现了许多窑具、工具和瓷坯、未烧成的瓷器、印模等，从中可了解龙泉窑从制坯、修坯、刻印花纹、上釉等工序过程。

龙泉窑的窑床结构为长条斜坡状，长25—80米不等、宽也为1.5—2.8米不等。坡度

在10°—18°之间，一般为前陡后缓，系利用自然抽力代替风箱和烟囱的功能。在窑中部的瓷器，由于烧成温度及还原合适，胎、釉色泽良好，窑前部及尾部废品率高，胎易松软或开裂，釉色暗淡，这是龙窑的缺陷。从窑内产品看，随着时代不同，有明显的变化，北宋中期后生产发展较快，南宋至元为极盛期，至明代衰落。北宋青瓷与越窑产品接近，釉色黄绿；纹饰较简单，常见的有篦纹、折扇纹、海涛、蕉叶、变形云、菊花、莲花、莲瓣等；装饰手法以刻、划为主；在部分碗内底心印有"河滨遗范"、"金玉满堂"、的方印。器形有碗、盘、罐等。南宋青瓷器形种类繁多，除碗、盘、盆、罐等日用器皿外，有塑像、玩具等，並有多种仿殷周古铜器、玉器的鬲、觚、觯、投壶、尊、琮等器形，釉色以青绿、豆青为主，并创烧出梅子青、粉青等如玉的釉色。据记载南宋龙泉窑有"哥窑"、"弟窑"之分，发掘证明，大部分瓷窑产品为"弟窑"型的白胎青瓷，有少量为"哥窑"型的黑胎青瓷。这类瓷器的口沿、圈足釉薄处呈棕褐色，即所谓"紫口铁足"。釉受胎色影响，呈墨绿或蟹壳青色，釉面有碎裂纹，与杭州南郊乌龟山发现的南宋郊坛下官窑的青瓷相似，可能也是进贡宫廷、官府使用的。在大窑发现有专烧印龙、凤纹的瓷器窑，这类器物也应是进贡的。元代龙泉窑的产品在釉色上不如南宋，上釉次数减少，胎较厚，但盛烧大型器是元代瓷窑在烧造工艺上的进步，发现有高达1米的大花瓶、口径60余厘米的大盘。在纹饰上以印花为主，出现青釉褐斑的新装饰，纹饰题材更为丰富多彩，除南宋盛行的花鸟虫鱼外，出现八卦、八宝、八吉祥、灵芝、古钱、雷纹、"卍"、龟鹤、双鸾衔绶、丹凤朝阳、十二生肖等多种内容，这些纹饰大部分是受当时流行的道教思想的影响。元代中期以后，推行八思巴文，在瓷器上也有反映，在丽水宝定窑内专烧印八思巴文的瓷器，其它窑址内也不断发现带八思巴文字的瓷器。明代龙泉窑生产衰落，日用器皿趋向厚重粗笨，器形种类减少，以烧制供奉器为主。

(2)江西景德镇窑。窑址在景德镇市内及郊区，经多次调查，共发现窑址近百处，时代自唐、五代至明清，以宋元时期窑址最多，分布于南乡一带山岭内。在石虎湾、胜梅亭发现的唐代窑址，有青釉、白釉二种产品，青釉色泽为青中带黄或蟹壳青。器物以支烧为主，器形有碗、洗、盘等。在湖田、湘湖、南市街、柳家湾、南山里、三宝蓬、宁村等处发现有宋代窑址，器物以垫烧为主，有部分覆烧器，器形以碗、盘、洗为最多。釉色有白釉、影青釉，装饰手法以刻、印为主，纹饰以花卉为主，多莲、荷花。以湖田窑址的产品质量最精美，胎色洁白，质细腻，薄胎仅2毫米，其白度及透光度已接近现代细瓷水平，釉色白中透青，釉厚处呈淡青绿色，似青白玉器。在有宋代窑址的地点，也发现有元代窑址，此外在牛屎岭、枫湾等也有。元代窑址除烧影青釉外，以烧乳浊状的白釉器著称，此种釉色以折腰碗、浅盘为主，器内有缠枝花卉，中印"枢府"二字，故称为"枢府瓷"，此外还烧黑釉器。在湖田元代窑址内发现青花瓷器，与元大都及元代窖藏、墓葬中所出青花器相似。景德镇窑的窑床有介于龙窑与圆形窑之间的"蛋形窑"。由于未进行大规模有系统的发掘，对各时期的窑床结构、作坊遗迹及工艺烧造过程等尚难以搞清。

(3)江西吉安吉州窑。窑址位于吉安县永和镇，可分为南北两区，南区多白瓷，北区多黑瓷，窑址堆积很厚，面积大；釉色品种多，除白、黑釉外，有白釉彩绘，青釉、青

花，绿釉等。时代始于北宋，南宋至元最盛，明代继续烧造。多仿制它窑产品，如白釉器仿定窑，青釉器仿龙泉窑，白釉彩绘及黑釉器与磁州窑、建窑产品可相媲美，但无论是烧造技术或工艺制作、绘画技巧都有它自己独特的风格。其黑釉器的纹饰特别丰富，以玳瑁斑、油滴组成花纹，还有木叶纹、剪纸纹、彩绘、洒彩、剔花等。白釉彩绘有赭褐、红褐、红棕、青黑等色，纹饰内容有花鸟虫鱼，走兽及回字纹、弦纹、波涛、云纹等。到明代生产青花彩绘器。吉州窑窑床有龙窑及圆形窑两种。由于发掘工作做得少，对其窑床结构、作坊规模、工艺过程了解也不多。

(4)福建建阳水吉镇的建窑。窑址分布在水吉镇南东溪沿岸，已发现有二十余处。窑床为长条斜坡状的"龙窑"，也发现有"阶级窑"。主要烧造进贡朝廷用的黑釉茶盏，因发现产品中茶盏最多，有的盏底刻有"供御"、"进琖"等文字。黑釉器的釉色滋润似漆，黑漆色中有闪银星斑的，有夹土黄色毫毛状纹的，后者有人称为"兔毫釉"。在福建省的崇安、光泽两县也发现黑釉瓷窑址，产品与建窑所产不相上下，可能是仿造建窑的产品。

(5)福建省德化窑及晋江、厦门地区瓷窑。德化窑位于德化县城东的盖德公社，分布于碗坪崙、碗洋坑、屈斗宫、祖龙宫、新厂、十排格等处，宋代始烧，元明最盛。在屈斗宫发掘的窑床，全长57.10、宽1.4—2.95米，与龙泉窑形制相似，窑室呈长方形，以砖砌隔墙，共分隔成十七间，为一座分室龙窑。火膛狭小，呈半圆形，宽1.65、深0.5米，室内隔墙下有通火孔五至八个，近隔墙处有燃烧室，烧木柴。窑顶、底、墙、门的结构，基本与龙泉窑相同。但分室龙窑较一般通向龙窑更容易控制温度和气氛，因而烧制产品质量较高。德化窑的装烧方法有支烧、叠烧、覆烧、匣钵单烧等多种，产品有碗、洗、盘、盒、瓶、壶及军持等。釉色以白和青白为主，纹饰以印为主，兼有刻、划、剔、堆贴、彩绘等手法，内容有卷草、弦纹、几何印纹、篦点纹、莲瓣缠枝等。在晋江、厦门地区除德化窑外，尚有泉州磁灶窑、安溪窑、南安窑、同安窑等，窑址规模都较大、窑床数量较多。主要烧造白釉及青白釉瓷，青瓷、黑瓷也有一定比例。所烧器形与装烧、装饰手法与德化窑相同，只是纹饰更为丰富，除缠枝、折枝花卉外，尚有双鱼、蝴蝶等纹。产品有仿造名窑产品，如景德镇、龙泉窑等的特点，但又有自己特有的风格。所产盒子、军持，主要远销海外，在日本、朝鲜及东南亚国家中出土的中国瓷器，有很大部分是这些窑址的产品，国内很少销售。

(6)陕西省铜川市耀州窑。窑址分布于铜川市西南的黄堡镇、陈炉镇、上店村、立地坡等地，以黄堡镇的窑床最多。通过发掘找到了耀州窑的窑炉、作坊及窑具和工具等。窑炉以金元时期的保存完整，为马蹄形，由窑门、火膛、窑室、烟洞四部分组成。窑门已残，火膛下有漏煤渣的炉坑，炉栅以耐火砖砌建，窑室前高后低，呈5.18°斜坡，烟洞在室后面，其间有隔墙，墙下有八个长方形烟孔，分别通向南北两个烟洞。窑墙也以耐火砖砌成。炉膛内残存煤块、煤渣，得知燃料用煤；从地层中还得知，从北宋时期就已用煤，金元时盛行。

在金元时期文化层内发现了耀州窑的作坊遗迹，共有四间工棚式建筑，二间南北向排列，以耐火砖和匣钵片砌墙。在一座工棚的东北隅，发现有石碓，包括石臼、石杵、石轴

槽及站脚土台四部分，还有四个装有白色粉末的陶缸，可能是釉料。胎土堆在泥池或地面，在东南角有用耐火砖砌的残水沟一条。还发现有凉坯场，场地为灰白色坩土地面。发现的窑具和工具有各式匣钵、垫饼、石杵、铁杵、石臼等。

根据地层及出土器物分析，窑址始烧于唐代初期，盛烧于北宋，金元时继续烧造。唐代以黑、白色釉为主，其次为黄、绿色釉，淡青釉少，胎釉厚而不透明，器形有碗、壶、盆、瓶、小盒等，与唐墓中所出一样，并出有开元钱。北宋产品以青色釉为主，有少量酱或黑釉，釉面光滑滋润，胎色灰白而薄，以刻、印花纹于器内外壁为特征，器形有碗、盘、碟、罐及茶托、盒、炉、尊、灯等。纹饰题材丰富，以缠枝、折枝花卉居多，还以各种花草鸟兽、虫、鱼、水波、婴孩等组成各式图案。出有"祥符"铜钱及有"大观"、"政和"纪年铭的瓷片。在黄堡镇发现的元丰七年（1084年）的德应侯碑，说明宋代耀瓷生产最为兴旺。金元时期的青瓷，釉呈姜黄色，并有黑及月白青、白釉黑彩等釉色，器物底有沙圈，系迭烧，出有"正隆"铜钱及"大安二年"（1210年）铭的瓷片。在2号窑底出有"□元十一年"纪年铭的瓷片，应为"至元十一年"（1274年）。另外在立地坡也发现有"至元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1292年）纪年铭盘底。器物胎釉粗厚，造型、纹饰简单，说明元代时期生产已趋衰落。

(7)河南禹县钧窑。钧窑位于禹县城内钧台与八卦洞附近。发掘证明，钧窑最迟始烧于北宋末年，纠正了过去认为金代始烧的论点。钧窑窑床结构与一般瓷窑稍异，有单火膛窑和双方膛窑。单火膛窑与北方圆形或马蹄形窑相似；双火膛窑为就地挖筑，土墙，仅在窑门或烟囱口部垒砌少量小砖，窑门向北，利用自然风力加热，窑室长方形。窑室北有并列的双乳状火膛，东火膛有直径22厘米的圆形气孔，西火膛有窑门，其上有方形烟囱，室后壁有三个扇面形烟囱。双火膛窑室的结构便于以氧化焰转还原焰，烧造出钧釉变幻的色泽。在窑址内发现有各种窑具：筒形、漏斗形匣钵、锯齿形支烧具等。在各窑床间设有作坊，发现了建筑工场的砖、瓦、瓦当等材料，及瓷土、釉药、彩料等制瓷原料，铜刀、鹿角抿子等制瓷工具。窑址中发现的器形有盆奁、尊、洗、炉、钵等；釉色有天青、豆青、月白、碧蓝、紫红、玫瑰红、米黄等多种。这些釉色是钧窑的工匠们在控制火候上的创新，他们以铜还原的红色釉与铁还原的青色釉混合烧制，才形成这样绚丽多彩、光亮浑厚的钧釉色彩。在有的釉面上尚留有长条形裂纹，被称为"蚯蚓走泥纹"，是因瓷胎在低温素烧再上釉后，促成的裂纹和缩釉，当高温时，釉的粘度较低部分流入空隙填补裂纹而形成的。因钧瓷以釉色取胜，纹饰较少，故烧制中的缺陷被当作纹饰了。纹饰除器形制成菱花、葵花等口沿外，有鼓钉纹、弦纹、兽面纹等。在窑内出土的器物底部有按大小不同刻上一到十的数字，过去对传世品中的这些刻字曾作过多种推测，发掘窑址后才认识到，这是北宋末年的官窑，是专为宫廷烧制的陈设瓷器。

在禹县的神垕镇、方山、花石等处及河南的临汝、郏县、安阳、鹤壁、新安、鲁山，河北的磁县和山西省一些地区，都陆续发现了烧制钧窑瓷器的窑址，数量达几百处。但这些窑址的产品均不如钧台窑，皆为生产民间日用器的民窑。器形以碗、盘为主，釉色除天青、天蓝、月白、豆青、米黄、碧蓝等外，还有在天青或天蓝中露出紫红斑

的釉色，色如天空的彩霞。民窑产品以宋代的质量较高，胎色浅灰，制作规整，施釉匀，底内满釉。元代产品较粗，施釉不匀且不到底。元代钧窑内也烧造大型器，在元大都遗址或元代窖藏内发现的大花觚瓶、大盘、三足炉等器，可能是在这些民窑中烧制的。

(8)河北磁县的磁州窑。窑址分布于磁县的观台镇、东艾口、冶子村等地，是宋代著名的民窑，金元时期继续烧造。观台镇以宋代窑址为多，窑为长方形，窑具为匣钵、垫饼、支垫，以叠烧、支烧为主。器形主要是碗、盘、罐、盆、瓶等日用器，釉色以白、黑釉为主，上施各色彩绘，计有白釉绘黑花、褐花，绿釉黑花，黄釉黑花，白釉剔、划花，黑釉剔、划花，褐釉点彩、绿彩，珍珠地划褐花，三彩，加彩，绞釉、绞胎等十余种釉彩品种。在装饰艺术上，磁州窑创造了在器物上刻划兼绘画、剔画、刻填等新技法，使各种花纹，如龙、凤、鸟兽虫鱼、花卉水草、人物建筑等，呈现出栩栩如生的灵活姿态。在东艾口及冶子村窑址内还发现了带有"张家造"、"张家枕"等印记的瓷器，不仅为一批传世瓷器找到窑口，并证明了观台窑"张家"制的瓷器在当时是较有名的，产品销售各地。元代磁州窑的产地中心已转到邯郸的彭城镇，产品的胎、釉、绘花等均较粗糙，已不如宋代。

磁州窑系的窑址还在河北其它地方以及河南、山西、山东等北方各省发现。其中以河南鹤壁集、禹县扒村、修武当阳峪、登封曲河、密县西关和山西介休、山东淄博等地的窑址规模较大，且各具特色。有的绘花较观台窑产品线条流畅、形象生动，有的釉色黑白分明、光泽强，有的以珍珠地划花为主要装饰，有的则以黑釉剔花著称，充分反映出宋元民间艺术丰富多彩、优美淳朴的风格。

5．明代窑址

明代窑址未作重点调查和发掘，故发现数量与实际情况悬殊。已发现的除继续宋元时期烧造的窑址，如景德镇、龙泉等地外，有山西介休[200]，浙江江山[201]，江西乐平[202]、横峰[203]、弋阳[204]，福建浦城[205]、崇安[206]、政和[207]、建阳[208]、建瓯[209]、屏南[210]、德化[211]、安溪[212]、永春[213]，广东佛山[214]、平远、揭阳[215]、博罗[216]，广西东兴[217]，云南玉溪[218]等处。窑址产品大部分为青花瓷。明代的景德镇窑已为全国瓷业中心，它生产的青花瓷已成为明代畅销的瓷器品种，质量较高，其它窑的产品质量都较次。

（二）关于瓷窑与瓷器专题的研究和讨论

建国以来，瓷窑遗址的调查发掘工作，促进了瓷窑与瓷器有关专题的研究和讨论。其中对我国瓷器的起源、青花瓷器的起源、"官"和"新官"字款白瓷的产地问题等讨论，尤为热烈。此外对历代瓷器外销，官窑与民窑，各时代瓷器器形、纹饰演变，瓷窑窑炉、作坊的结构、规模及变化，传世瓷器的窑口等，都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1．关于我国瓷器起源问题的讨论①

经过较长时间的讨论，在瓷器起源问题上基本上有二种观点：一种认为瓷器的产生虽受陶器影响，二者仍是质料不同的两种东西，认为新石器时代晚期出现的称为"白陶

器”的就是“原始素烧瓷器”。商代创制了青釉，发展成“原始青瓷”或称“原始瓷器”。战国秦汉之际的青釉器，应称为“早期青瓷器”。这种观点的根据是，只要具备一般概念上的瓷器条件就可称作瓷器。即(1)含铁量在2%左右的瓷土为原料；(2)1100°C以上高温烧成；(3)胎质较密，色灰白，孔隙度和吸水率较低；(4)施青绿或青褐色石灰釉。认为根据这些条件，在全国各地商周时期遗址、墓葬中出土的青釉器和碎片都是瓷器。

另一种观点认为真正的瓷器出现于东汉时期。商周时期带釉器是“高温釉陶”或“硬质釉陶”。也有同意称商周时期青釉器为“原始瓷器”的，但认为是由釉陶向瓷器过渡的产物，在烧成温度、胎质、吸水率等方面都达不到真正瓷器的标准。只有在浙江上虞等地东汉窑址内出土的青瓷器才属于成熟的真正的瓷器，也即在理化性能的测定上，达到或基本达到现代瓷器的标准。

随着瓷窑的调查和发掘工作的不断开展，实物资料日臻丰富，为研究瓷器起源问题的讨论将提供更多有说服力的资料。

2．关于青花瓷器起源问题的讨论

青花瓷器是我国瓷器发展史上继白瓷、影青瓷后又一朵盛开的奇葩。青花瓷一出现，就以它清新明丽的色彩效果，引得人们的喜爱，畅销国内外。青花是一种以含氧化钴的矿物为着色剂，以1200°C以上高温焙烧而成的釉下彩绘。它究竟创烧于何时，至今仍是个争论问题。

近年来，在发掘中发现的“青花瓷片”，最早的有1975年在扬州唐城遗址中出土一块青花瓷枕残片，略带蓝色②，经测定为钴料，其胎、釉与长沙窑产品接近。1957年在浙江龙泉金沙北宋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塔基第五层夯土中，发现三件碗的青花碎瓷片，胎呈红白二色，质粗细不一，釉色白中泛蓝，青花色泽也浓淡不等，有淡蓝、深蓝、蓝褐、蓝黑、灰蓝等色。经测定为未经精选的国产钴料，含氧化锰高，烧成温度估计在1270°C左右。1970年秋在浙江绍兴南宋咸淳元年（1265年）翠环塔塔基中发现青花瓷碗的残片一块，胎洁白，青花呈淡青蓝色，与金沙塔基所出瓷片相似③。此外据报导，在吉州窑遗址内也发现有宋代青花小碟④。

上述发现的早期青花瓷的材料为青花瓷器的起源提供了线索，但对这些材料的认识还不一致。有人认为这些材料足以说明我国青花瓷器起源于宋代；也有人认为材料少，有的时代根据不可靠，不足以证明宋代已有青花器。由于这些瓷片的胎、釉和青花料的呈色与元代青花器不同，经理化测试认为青花料是国产钴土矿，与元代青花料主要是进口钴料不同，对此有人认为是由于民窑烧制的缘故，并认为青花是从吉州窑的釉下彩发展而来；也有人认为是从磁州窑釉下彩发展而来，并否定了过去认为青花器是受波斯影响才出现的论点⑤。

目前我国考古发掘中发现的大批青花瓷器皆在元代，以近年在杭州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郑氏墓中出土的三件青花观音塑像为有绝对年代可考的最早的青花瓷器⑥。北京元大都遗址⑦，河北保定⑧、江苏金坛⑨的元代窖藏遗址和各地元代墓葬中相继发现的青花瓷器，其中大部分的胎、釉、青花色泽等都很精美，工艺烧制水平和绘画技法

都有较高造诣。但它们的烧造地点究竟在何处？目前，仅在景德镇的湖田窑发现有烧制风格相同的青花瓷器，元代青花瓷器的大部分应在此窑烧造。正由于元代青花瓷的烧造水平和装饰艺术高超，人们认为青花瓷不可能起源于元代，而是更早。

总之，有关青花瓷器的起源问题，仍是瓷器研究的一个课题。

3. 关于有“官”和“新官”字款瓷器产地的讨论

在考古调查和发掘中，从河北⑩、北京⑪、辽宁⑫、内蒙⑬、浙江⑭等地的唐、五代、宋、辽时期的墓葬和塔基中，发现了一批在器底阴刻“官”或“新官”字款的瓷器。这类瓷器，除在浙江临安板桥五代墓内出土的一件青瓷罐在肩部刻有一“官”字不计而外，均为白釉瓷器。此外，在国内外博物馆和私人藏品中也收集有几十件带有“官”或“新官”字款的白瓷器。过去对于带“官”字款的白瓷器的产地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是北方中原地区邢窑或定窑的产品。一种认为是辽代官窑的产品，因在辽代墓葬中发现带“官”字款的白瓷较多，那些墓葬皆辽代贵族墓，出土的白瓷器形中壶的形制又是辽代特有的器型。而在窑址中发现有带“官”字款器的，也只在河北曲阳涧滋村定窑遗址发现。在辽宁赤峰缸瓦窑辽代窑址中，也发现有带“官”字款的匣钵。根据目前材料，可以肯定定县塔基中出土的“官”“新官”字款的白瓷器是定窑的产品；在辽墓中出土的“官”“新官”款白瓷器，可能既有定窑的产品，也有辽代官窑的产品。

1978年在浙江临安钱宽墓中出土了十三件带“官”和一件带“新官”字款的白瓷器，器形有盘、碗、杯、碟等，胎色洁白，质细薄坚致，釉色纯白光润。钱宽卒于唐乾宁二年（895年），葬于光化二年（900年），这批瓷器的年代最晚应为晚唐时期，较过去墓葬、遗址中发现的“官”字款器物的时代都早，其产地应在何处？迄今为止，尚未发现生产这样大批精致的白瓷器并带有“官”字款的唐代窑址。有人认为产地可能在湖南，但湖南也未发现烧制此类白瓷的窑址。因此，要解决这一问题，尚有待于今后的调查发掘工作。

（李德金）

注　释

一　隋唐五代

（一）隋唐两京的发掘

① 《隋唐长安城和洛阳城》，古78，6。
② 1.《唐长安城地基初步探测》，学58，3；2.《唐代长安城考古纪略》，古63，11。
③ 1.同②1；2.《唐长安城兴化坊遗址钻探简报》，文72，1。
④ 同①。
⑤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60年田野工作的主要收获》，古61，4；2.《唐长安大明宫》，科学出版社，1959；3.《唐大明宫发掘简报》，古59，6。
⑥ 《唐长安兴庆宫发掘记》，古59，10。
⑦ 同②1。
⑧ 1.《隋唐东都城址的勘查和发掘》，古61，3；2.《“隋唐东都城址的勘查和发掘”续记》，古78，6。
⑨ 同①。
⑩ 1.同②1；2.《唐长安城西市遗址发掘》，古61，5。
⑪ 1.《洛阳隋唐含嘉仓的发掘》，文72，3；2.《从含嘉仓的发掘谈隋唐时期漕运和粮仓》，文74，2。
⑫ 《唐长安城明德门遗址发掘简报》，古74，1。

⑬ 1.《唐长安明德门原状的探讨》，古77，6；2.《唐长安大明宫玄武门及重玄门复原研究》，学77，2。
⑭ 1.《含元殿外观复原》，古63，10；2.《唐长安大明宫含元殿原状的探讨》，文73，7。
⑮ 《麟德殿遗址的意义和初步分析》，古61，11。
⑯ 1.《江苏扬州五台山唐墓》，古64，6；2.《江苏扬州五台山唐、五代、宋墓发掘简报》，古64，10；3.《扬州古城1978年调查发掘简报》，文79，9；4.《扬州发现两座唐墓》，文73，5。

（二）唐代墓葬的发掘与研究

① 《懿德太子墓所表现的唐代皇室埋葬制度》，《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
② 《唐李寿墓发掘简报》，文74，9。
③ 《陕西礼泉县唐张士贵墓》，古78，3。
④ 《唐尉迟敬德墓发掘简报》，文78，5。
⑤ 《唐郑仁泰墓发掘简报》，文72，7。
⑥ 《西安羊头镇唐李爽墓的发掘》，文59，3。
⑦ 《唐懿德太子墓发掘简报》，文72，7。
⑧ 《唐永泰公主墓发掘简报》，文64，1。
⑨ 《唐章怀太子墓发掘简报》，文72，7。
⑩ 《长安县南里王村唐韦泂墓发掘记》，文59，8。
⑪ 《唐越王李贞墓发掘简报》，文77，10。
⑫ 《西安郊区三个唐墓的发掘简报》，古58，1。
⑬ 《西安东郊唐苏思勗墓清理简报》，古60，1。
⑭ 《唐墓壁画》，文59，8。
⑮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
⑯ 《西安郊区隋唐墓》，科学出版社，1966。
⑰ 《唐代瓷窑概况与唐瓷的分期》，文72，3。
⑱ 《隋唐铜镜的类型与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979）》。
⑲ 《辽宁朝阳西大营子唐墓》，文59，5。
⑳ 《辽宁朝阳唐韩贞墓》，文73，6。
㉑ 同⑲。
㉒ 1.《湖南古代墓葬概况》，文60，3；2.《湖南长沙唐墓清理记》，古56，6；3.《长沙黄土岭唐墓清理记》，古58，3；4.《长沙容园两汉六朝隋唐宋墓清理简报》，古58，5；5.《长砂赤峰2号唐墓简介》，文60，3；6.《长沙柳家大山古墓葬清理简报》，文60，3；7.《湖南长沙牛角塘唐墓》，古64，12；8.《湖南长沙左家公山一带唐墓发掘简报》，古60，5；9.《湖南长沙近郊隋唐墓清理》，古66，4。
㉓ 《湖南湘阴唐墓清理简报》，文72，11。
㉔ 《长沙北郊丝茅冲清理的唐代砖室墓》，文56，2。
㉕ 1.《广东韶关六朝隋唐墓葬清理简报》，古65，5；2.《广东韶关罗源洞唐墓》，古64，7；3.《唐代张九龄墓发掘简报》，文61，6。
㉖ 1.《广东英德、连阳南齐和隋唐古墓的发掘》，古61，3；2.《广东英德浛洸镇南朝隋唐墓发掘》，古63，9。
㉗ 《三年来广州市古墓的清理和发现》，文56，5。
㉘ 《广东佛山澜石唐至明墓发掘记》，古65，6。
㉙ 《广东高要晋墓和博罗唐墓》，古61，9。
㉚ 《广东梅县大墓发晋唐墓清理简报》，古56，5。
㉛ 1.同㉘；2.《广东出土的古代陶鐸续介》，古65，6。
㉜ 1.《福建泉州市西南郊唐墓清理简报》，古61，12；2.《福建南安丰州东晋南朝唐墓清理简报》，古58，6。
㉝ 《福建闽侯荆山杜武南朝唐墓清理记》，古59，4。
㉞ 《福清渔溪发现唐画像砖墓》，文66，2。
㉟ 《福建漳浦县刘坂乡唐墓清理简报》，古59，11。
㊱ 《江西南昌、赣州、黎川的唐墓》，古64，5。
㊲ 《唐懿德太子墓壁画题材的分析》，古73，6。
㊳ 同㊲。

㊴ 1.同㊲；2.《谈章怀、懿德两墓的形制等问题》，文72，7。
㊵ 1.《唐万年、长安县乡里考》，学63，2；2.《唐长安城历史与唐人生活习俗》。

（三）唐代金银器的发现

① 《唐长安城平康坊出土的鎏金茶托子》，古59，12。
② 《陕西省耀县柳林背阴村出土一批唐代银器》，文66，1。
③ 《西安市东南郊沙坡村出土一批唐代银器》，文64，6。
④ 《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72，1。
⑤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考古新发现》，古72，1。
⑥ 《辽宁昭盟喀喇沁旗发现唐代鎏金银器》，古77，5。
⑦ 《弥足珍贵的天宝遗物》，文57，4。
⑧ 1.《西安北郊发现唐代金花银盘》，文63，10；2.《关于西安北郊所出唐代金花银盘》，古64，3；3.《西安北郊出土唐金花银盘铭文的校勘》，文64，7。
⑨ 1.《西安出土的唐代金银器》，文59，8；2.《西安韩森寨唐墓清理记》，古57，5。
⑩ 《近年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文物》，古78，2。
⑪ 同④。

（四）五代十国的墓葬

① 《伊川县窑底乡发现后晋墓一座》，文58，2。
② 《洛阳清理后晋墓一座》，文57，11。
③ 《五代——吴大和五年墓清理记》，文57，3。
④ 《江苏邗江蔡庄五代墓清理简报》，文80，8。
⑤ 《南唐二陵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7。
⑥ 《宝应县泾河出土南唐木屋》，文65，8。
⑦ 《合肥西郊南唐墓清理简报》，文58，3。
⑧ 《安徽合肥发现南唐墓》，古58，7。
⑨ 《中国古代天文文物图集》，文物出版社，1980。
⑩ 《镇江、句容出土的几件五代、北宋瓷器》，文77，10。
⑪ 《杭州、临安五代墓中的天文图和秘色瓷》，古75，3。
⑫ 《浙江临安晚唐钱宽墓出土天文图及“官”字款白瓷》，文79，12。
⑬ 《浙江临安板桥的五代墓》，文75，8。
⑭ 《临安晚唐钱宽墓天文图简析》，文79，12。
⑮ 《有关临安钱宽墓出土“官”、“新官”款白瓷问题》，文79，12。
⑯ 《最古的石刻星图——杭州吴越墓石刻星图评介》，古75，3。
⑰ 《苏州七子山五代墓发掘简报》，文81，2。
⑱ 《泉州发现的五代砖墓》，古58，1。
⑲ 《福建永春发现五代墓葬》，文80，8。
⑳ 《五代闽国刘华墓发掘报告》，文75，1。
㉑ 1.《湖南长沙市郊五代墓清理简报》，古66，3；2.《略谈长沙的五代两宋墓》，文60，3。
㉒ 《广州石马村南汉墓清理简报》，古64，6。
㉓ 《关于广州石马村南汉墓的年代与墓主问题》，古75，1。
㉔ 《前蜀王建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4。
㉕ 《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㉖ 《四川彭山后蜀宋琳墓清理简报》，古58，5。
㉗ 《成都北郊站东乡高晖墓清理简报》，古55，6。

二 宋辽金元

（一）宋代墓葬和窖藏的发掘

① 《河南鹤壁市古煤矿遗址调查简报》，古60，3。
② 1.《沙河县的古代冶铁遗址》，文57，6；2.《河北邢台发现宋墓和冶铁遗址》，古59，7；3.《繁昌县古代炼铁遗址》，文59，7；4.《同安发现古代炼铁遗址》，文59，2。
③ 《洛阳涧河两岸宋墓清理记》，古59，9。
④ 1.《太原小井峪宋、明墓第一次发掘记》，古63，5；2.《太原小井峪宋墓第二次发掘记》，古63，5。

⑤ 1.《河南安阳市郊区宋墓发现瓷枕》，文56，8；2.《河北邢台清理的宋墓》，古61，3。
⑥ 《太原市南坪头宋墓清理简报》，文56，3。
⑦ 《山西忻县北宋墓清理简报》，文58，5。
⑧ 《河南方城盐店庄村宋墓》，文58，11。
⑨ 《宋苏适墓志及其他》，文73，7。
⑩ 《河北石家庄市柏林庄宋墓清理简报》，古57，5。
⑪ 《郑州南关外北宋砖室墓》，文58，5。
⑫ 《济南发现带壁画的宋墓》，文60，2。
⑬ 《河南文化局调查安阳天禧镇宋墓》，文54，8。
⑭ 《武安西土山发现宋绍圣二年壁画墓》，文63，10。
⑮ 《白沙宋墓》，文物出版社，1957。
⑯ 1.《偃师县酒流沟水库宋墓》，文59，9；2.《宋代的杂剧雕砖》，文60，5；3.《白沙宋墓中的杂剧雕砖》，古60，9；4.《北宋的杂剧雕砖》，《戏剧报》61，9·10。
⑰ 1.《洛阳涧西宋墓（九·七·二号）清理记》，文55，9；2.《洛阳邙麓街清理了一座宋墓》，文56，11；3.《洛阳龙门发现北宋墓》，古58，6。
⑱ 《河南巩县稍柴清理一座宋墓》，古65，8。
⑲ 《南阳十里庙清理宋墓一座》，文60，5。
⑳ 《方城县朱庄宋墓发掘》，文59，6。
㉑ 《湖北地区古墓葬的主要特点》，古59，11。
㉒ 《湖北省文管会调查荆门县"赵王墓"》，文54，9。
㉓ 《陕西丹凤县商雒镇宋墓清理简报》，文56，12。
㉔ 《甘肃陇西县的宋墓》，文55，9。
㉕ 《河南巩县宋陵调查》，古64，11。
㉖ 《宋魏王赵頵夫妻合葬墓》，古64，7。
㉗ 《河南南阳发现宋墓》，古66，1。
㉘ 《吕梁县发现了罐葬墓》，文59，6。
㉙ 《宋无名氏墓砖》，文66，1。
㉚ 《四川宋墓札记》，古59，8。
㉛ 1.《江苏南部宋墓记略》，古59，6；2.《上海宋墓》，古62，8。
㉜ 1.《江苏江宁东冯村宋徐的墓清理记》，古59，9；2.《江苏江宁东善乡冯村清理二座北宋墓》，古59，1。
㉝ 《合肥东郊大兴集北宋包拯家族墓群发掘报告》，文资3。
㉞ 1.《长沙东郊杨家山发现南宋墓》，古61，3；2.《长沙东郊杨家山南宋墓墓主考》，古61，4。
㉟ 《江苏淮安宋代壁画墓》，文60，8·9。
㊱ 《淮安宋墓出土的漆器》，文63，5。
㊲ 《武汉市十里铺北宋墓出土漆器等文物》，文66，5。
㊳ 《谈杭州老和山宋墓出土的漆器》，文57，7。
㊴ 《记江苏武进新出土的南宋珍贵漆器》，文79，3。
㊵ 1.《南京中华门外宋墓》，古63，6；2.《江苏镇江谏壁北宋墓出土的瓷器》，古80，3。
㊶ 《镇江市南郊北宋章岷墓》，文77，3。
㊷ 1.《镇江、句容出土的几件五代、北宋瓷器》，文77，10；2.《宿松县宋墓出土一批文物》，文65，3；3.《从几件出土文物漫谈宋元影青瓷器》，文73，5。
㊸ 《浙江吴兴皇坟山宋墓清理简报》，文资2。
㊹ 《江浦黄悦岭南宋张同之夫妇墓》，文73，4。
㊺ 《江苏溧阳竹箦北宋李彬夫妇墓》，文80，5。
㊻ 《上海西郊朱行乡发现宋墓》，古59，2。
㊼ 《三十年来湖南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㊽ 《兰溪南宋墓出土的棉毯及其他》，文75，6。
㊾ 《福州市北郊南宋墓清理简报》，文77，7。
㊿ 《金坛南宋周瑀墓》，学77，1。
51 1.《略谈宋墓出土的补中太学生牒》，文77，7；2.《再谈宋墓出土的太学生牒》，古79，3。

⑫ 《略谈长沙的五代两宋墓》，文60，3。
⑬ 《湖南常德北宋张颙墓》，81，3。
⑭ 1.《江西发现几座北宋纪年墓》，文80，5；2.《江西永新北宋刘沆墓发掘报告》，古64，11。
⑮ 1.《江西彭泽宋墓》，古62，10；2.《江西分宜和永丰出土的宋俑》，古64，2。
⑯ 《景德镇市郊出土宋瓷俑》，古77，2。
⑰ 1.《江西鄱阳发现宋代戏剧俑》，文79，4；2.《南宋饶州瓷俑小议》，文79，4。
⑱ 1.《江西南城、清江和永修的宋墓》，古65，11；2.《高安、清江发现两座宋墓》，文59，10。
⑲ 《福建连江宋墓清理简报》，古58，5。
⑳ 1.《福州市北郊胭脂山宋墓清理简报》，文资2；2.《闽侯县怀安村的一座宋墓》，文62，3。
㉑ 1.《福建顺昌宋墓》，古79，6；2.《浦城出土的宋代龙虎瓶》，文59，3。
㉒ 1.《广西桂林发现的宋墓清理情况》，文54，11；2.《广西桂林西郊又发现三座古墓》，文54，2；3.《广东出土的古代陶罈》，古62，2；4.《广东出土的古代陶罈续介》，古65，6；5.《广州东山马黄水冈宋墓清理简报》，古57，2。
㉓ 1.《广州河南简家冈宋元墓发掘简报》，文57，6；2.《广东佛山市郊澜石唐至明墓发掘记》，古65，6。
㉔ 1.《略谈成都附近五代至南宋的墓葬形制》，古59，1；2.《四川华阳县北宋墓清理简报》，文56，12。
㉕ 1.《四川三台县发现一座宋墓》，古73，6；2.《四川绵阳平政桥发现宋墓》，古56，5。
㉖ 1.《成都市郊的宋墓》，文56，6；2.《四川成都东郊沙河堡清理了汉、唐、宋代墓葬十六座》，文55，9。
㉗ 1.《四川宋墓札记》，古59，8；2.《四川彭山发现宋墓两座》，文58，3；3.《四川大足县发现带有雕刻的宋墓》，文54，10；4.《四川大足县继续发现带精美雕刻的宋墓》，文55，8；5.《四川泸州凤凰山发现带雕刻的宋墓》，文55，11。
㉘ 《四川昭化县迴廻乡的宋墓石刻》，文57，12。
㉙ 《重庆井口宋墓清理简报》，文61，11。
㉚ 1.《贵州桐梓宋墓的清理》，古58，2；2.《四川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㉛ 《贵州遵义专区的两座宋墓简介》，文55，9。
㉜ 1.《贵州清镇宋墓清理简报》，文60，6；2.《贵州清镇平坝汉至宋墓发掘简报》，古61，4；3.同㉚2.
㉝ 《四川德阳出土的宋代银器简介》，文61，11。
㉞ 《绵阳魏城公社出土的宋代窖藏银盘》，文74，4。
㉟ 1.《荆州城外发现宋代银铤》，文60，4；2.《湖北黄石市西塞山发现大批宋代银锭》，文55，9。
㊱ 《黄石市发现的宋代窖藏铜钱》，古73，4。
㊲ 《四川安县、金堂出土的两宋铁钱》，古59，2。
㊳ 同㉚2。
㊴ 《浙江绍兴缪家桥宋井发掘简报》，古64，11。

（二）辽金城址的调查与发掘

① 《辽中京城址发掘的重要收获》，文61，9。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③ 《吉林他虎城调查简记》，古64，1。
④ 《吉林怀德秦家屯古城调查记》，古64，2。
⑤ 1.《黑龙江古代文物》，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79；2.《跋黑龙江省泰来县塔子城出土的辽大安残刻》，古60，8。
⑥ 《黑龙江文物考古三十年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⑦ 《辽饶州故城调查记》，古80，6。
⑧ 《金中都》，文59，9。
⑨ 1.同⑤1；2.《阿城县出土铜镜》，1974。
⑩ 《黑龙江阿城县小岭地区金代冶铁遗址》，古65，3。
⑪ 《黑龙江肇东县八里城清理简报》，古60，2。
⑫ 《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群》，文77，4。
⑬ 同⑤1。
⑭ 《金代长城》，《中国长城遗迹调查报告集》，文物出版社，1981。
⑮ 同②。
⑯ 1.《金东北路界壕边堡调查》，古61，5；2.《金东北路、临潢路吉林省段界壕边堡调查》，《中国长城遗

迹调查报告集》。

（三）辽墓的发掘和契丹文墓志的新发现

① 《北京南郊赵德钧墓》，古62，5。
② 《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学56，3。
③ 《辽代耶律延宁墓发掘简报》，文80，7。
④ 《法库叶茂台辽墓记略》，文75，12。
⑤ 《辽宁北票水泉一号辽墓发掘简报》，文77，12。
⑥ 《北票扣卜营子辽墓发掘简报》，文资2。
⑦ 《辽宁省建平、新民的三座辽墓》，古60，2。
⑧ 《辽宁朝阳前窗户村辽墓》，文80，12。
⑨ 《叶茂台辽墓中的棺床小帐》，文75，12。
⑩ 《阿鲁科尔沁旗水泉沟的辽代壁画墓》，文58，4。
⑪ 《辽宁昭乌达盟地区发现的辽墓绘画资料》，文79，6。
⑫ 《叶茂台辽墓出土古画的时代及其它》，文75，12。
⑬ 《义县清河门辽墓发掘报告》，学8。
⑭ 《契丹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古62，8。
⑮ 《平泉县发现辽代壁画墓》，文56，10。
⑯ 《吉林哲里木盟库伦旗一号辽墓发掘简报》，文73，8。
⑰ 《赤峰大窝铺发现一座辽墓》，古59，1。
⑱ 《敖汉旗白塔子辽墓》，古78，2。
⑲ 《内蒙古解放营子辽墓发掘简报》，古79，4。
⑳ 《辽宁法库县叶茂台辽墓调查》，古56，3。
㉑ 《锦西西孤山辽萧孝忠墓清理简报》，古60，2。
㉒ 《昭乌达盟宁城县小刘仗子辽墓发掘简报》，文61，9。
㉓ 1.《辽宁辽阳金厂辽画象石墓》，古60，2；2.《锦西大卧铺辽金时代画象石墓》，古60，2。
㉔ 《辽宁喀左县王悦墓》，古62，9。
㉕ 《李进石棺墓发掘报告》，文2，9。
㉖ 《河北迁安上芦村辽韩相墓》，古73，5。
㉗ 1.《北京西郊百万庄辽墓发掘简报》，古63，3；2.《北京先农坛辽墓》，文77，11。
㉘ 《辽阳市大林子村发现辽寿昌二年石棺》，文56，3。
㉙ 《辽中京西城外的古墓葬》，文61，9。
㉚ 《山西大同市西南郊唐、辽、金墓清理简报》，古58，6。
㉛ 《北京郊区辽墓发掘简报》，古59，2。
㉜ 《近年来北京发现的几座辽墓》，古72，3。
㉝ 《昭乌达盟辽尚時符墓清理简报》，文61，9。
㉞ 《山西大同郊区五座辽壁画墓》，古60，10。
㉟ 《北京市大兴县辽代马直温夫妻合葬墓》，文80，12。
㊱ 《河北宣化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75，8。
㊲ 《从宣化辽墓的星图论二十八宿和黄道十二宫》，学76，2。
㊳ 《北京市斋堂辽壁画墓发掘简报》，文80，7。
㊴ 《山西大同卧虎湾四座辽代壁画墓》，古63，8。
㊵ 《敖汉旗李家营子出土的金银器》，古78，2。
㊶ 《近年中国出土的萨珊朝文物》，古78，2。
㊷ 《内蒙古昭乌达盟巴林右旗发现辽代银器窖藏》，文80，5。
㊸ 《辽宁锦西西孤山出土的辽墓志》，古56，2。
㊹ 《建国三十年来我国契丹文字的出土和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81，1。
㊺ 1.《锦西西孤山出土契丹文墓志研究》，学57，2；2.《锦西西孤山契丹文墓志试释》（节要），学57，2。
㊻ 《从契丹大小字到女真大小字》，《内蒙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62，2。
㊼ 1.《关于混入汉字中的契丹大字“乣”的读音》，《民族语文》79，4；2.《释契丹语“遙遡免”和“乙林免”》，《沈阳师范学院学报》80，1。

㊽ 《义县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学8.
㊾ 《兴隆出土金代契丹文墓志铭解》，古73，5.
㊿ 1.《辽宁阜新县辽许王墓清理简报》，文资1；2.《契丹小字〈许王墓志〉考释》，同上.
51 《内蒙古山咀子"故耶律氏"卷发掘报告》、《故耶律氏铭石考》、《故耶律氏铭石跋尾》，文资5.
52 《契丹小字解读新探》，学78，3.

（四）金元墓葬的发掘

① 《河北省新城县北场村金时立爱和时丰墓发掘记》，古62，12.
② 《兴隆县梓木林子发现的契丹文墓志铭》，古73，5.
③ 《兴隆县出土金代契丹文墓志铭解》，古73，5.
④ 《北京市通县金代墓葬发掘简报》，文77，11.
⑤ 《北京先农坛金墓》，文77，11.
⑥ 《辽宁朝阳金代壁画墓》，古62，4.
⑦ 《山西大同西南郊唐、辽、金墓清理简报》，古58，6.
⑧ 《大同金代阎德源墓发掘简报》，文78，4.
⑨ 《河北井陉县柿庄宋墓发掘报告》，学62，2.
⑩ 《河南焦作金墓发掘简报》，文79，8.
⑪ 《河南武陟县小董金代雕砖墓》，文79，2.
⑫ 《山西垣曲东铺村的金墓》，古56，1.
⑬ 《山西新绛三林镇两座仿木构的宋代砖墓》，古58，6.
⑭ 《山西绛县裴家堡古墓清理简报》，古55，4.
⑮ 《山西襄汾县南董金墓清理简报》，文79，8.
⑯ 《山西侯马金墓发掘简报》，古61，12.
⑰ 《侯马金代董氏墓介绍》，文59，6.
⑱ 1.《中国戏曲舞台艺术在十三世纪初叶已经形成——金代侯马董墓舞台调查报告》，《戏剧研究》59，2；
2.《侯马董氏墓中五个砖俑的研究》，文59，10.
⑲ 《山西孝义下吐京和梁家庄金元墓发掘简报》，古60，7.
⑳ 《山西太原郊区宋、金、元代砖墓》，古65，1.
㉑ 《洛阳涧西金墓清理记》，古59，12.
㉒ 《济南市区发现金墓》，古79，6.
㉓ 《陕西兴平县西郊清理宋墓一座》，文59，2.
㉔ 《陕西汉中市王道池村宋墓清理》，古65，10.
㉕ 《兰州中山林金代雕砖墓清理简报》，文57，3.
㉖ 《吉林省扶余县的一座辽金墓》，古63，11.
㉗ 《黑龙江畔绥滨中兴古城和金代墓群》，文77，4.
㉘ 《松花江下游奥里米古城及其周围的金代墓群》，文77，4.
㉙ 《绥滨永生的金代平民墓》，文77，4.
㉚ 《山西芮城永乐宫旧址宋德方、潘德冲和"吕祖"墓发掘简报》，古60，8.
㉛ 《关于宋德方和潘德冲墓的几个问题》，古60，8.
㉜ 《山西省大同市元代冯道真、王青墓清理简报》，文62，10.
㉝ 《邢台发现一座元代砖墓》，文56，12.
㉞ 《山西稷山县"五女坟"发掘简报》，古58，7.
㉟ 《北京市双塔庆寿寺出土的丝棉织品及绣花》，文58，9.
㊱ 《焦作金代壁画墓发掘简报》，中80，4.
㊲ 《西安曲江池西村元墓清理简报》，文58，6.
㊳ 《西安玉祥门外元代砖室墓清理简报》，文56，1.
㊴ 《陕西户县贺氏墓出土大量元代俑》，文79，4.
㊵ 《四川华阳县发现元代墓葬》，古57，5.
㊶ 《四川成都西郊元墓的清理》，古58，3.
㊷ 《山西文水北峪口的一座古墓》，古61，3.
㊸ 《山西平定县东回村古墓中的彩画》，文54，12.

㊹ 《山西新绛寨里村元墓》，古66，1.
㊺ 《侯马元代墓发掘简报》，文59，12.
㊻ 《安庆市棋盘山发现的元墓介绍》，文57，5.
㊼ 《江苏吴县元墓清理简报》，文59，11.
㊽ 《江苏无锡市元墓中出土一批文物》，文64，12.
㊾ 《江苏武进县元墓出土八思巴文漆器》，文资2.
㊿ 《江西南昌朱姑桥元墓》，古63，10.
51 《江西波阳出土的元代瓷器》，文76，11.
52 《江西丰城县发现元代纪年青花釉里红瓷器》，文81，11.
53 《福建省南安潘山乡发现元代骨灰墓葬》，文54，12.
54 《洛阳元王述墓清理》，古79，6.
55 《邹县元代李裕庵墓清理简报》，文78，4.
56 《李裕庵墓中的几件刺绣衣物》，文78，4.
57 《苏州吴张士诚母曹氏墓清理简报》，古65，6.
58 《泉州宗教石刻》，科学出版社，1957.
59 《泉州杜安沙碑》，古80，5.
60 1.《谈最近发掘的泉州中外交通史迹》，古56，3；2.同58.
61 《两种文字合璧的泉州也里可温（景教）墓碑》，古81，1.
62 《扬州城根里的元代拉丁文墓碑》，古63，8.
63 《扬州拉丁文墓碑和广州威尼斯银币》，古79，6.
64 《青海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65 《盐湖古墓》，文73，10.

（五）元代的城址和窖藏

① 《元大都的勘查和发掘》，古72，1.
② 《北京后英房元代居住遗址》，古72，6.
③ 《元京畿都漕运使王德常去思碑发现记》，文53，1.
④ 《北京西绦胡同和后桃园的元代居住遗址》，古73，5.
⑤ 《记元大都发现的八思巴字文物》，古72，4.
⑥ 《记元大都出土文物》，古72，6.
⑦ 《元上都调查报告》，文77，5.
⑧ 《呼和浩特市万部华严经塔的金元明各代题记》，文77，5.
⑨ 《呼和浩特市东郊出土的几件元代瓷器》，文77，5.
⑩ 《元代集宁路遗址清理记》，文61，9.
⑪ 《元集宁路故城与建筑遗物》，古62，11.
⑫ 1.《元集宁路故城出土的窖藏丝织物及其他》，文79，8；2.《谈元集宁路遗址出土的丝织品》，文79，8.
⑬ 《元应昌路故城调查记》，古61，10.
⑭ 1.《西安元代安西王府勘查记》，古60，5；2.《元安西王府址和阿拉伯数码幻方》，同上.
⑮ 1.《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古60，2；2.《元阿力麻里故城考》，古63，10.
⑯ 《新疆伊犁地区霍城县出土的元青花瓷等文物》，文79，8.
⑰ 《昌吉古城调查记》，文资4.
⑱ 《保定市发现一批元代瓷器》，文65，2.
⑲ 《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80.
⑳ 《安徽合肥发现的元代金银器皿》，文57，2.
㉑ 《江苏金坛元代青花云龙罐窖藏》，文80，1.

（六）唐宋塔基的发掘

① 《河北定县北魏石函》，古66，5.
② 《陕西长安和耀县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古74，2.
③ 《甘肃泾川县出土的唐代舍利石函》，文66，3.
④ 《苏州虎丘塔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58.
⑤ 《河北定县发现两座宋代塔基》，文72，8.

⑥ 《密县北宋塔基中的三彩琉璃塔和其他文物》，文72，10。
⑦ 《顺义县辽净光舍利塔基清理简报》，文64，8。
⑧ 《苏州市瑞光寺塔发现一批五代、北宋文物》，文79，11。
⑨ 《安徽文物考古工作新收获》，《文物考古三十年》。
⑩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出土文物（第一集）》，文物出版社，1972。
⑪ 《浙江瑞安北宋慧光塔出土文物》，文73，1。
⑫ 《内蒙古宁城县武官营子发现的辽代石函》，古64，11。
⑬ 《北京市房山县北郑村辽塔清理记》，古80，2。
⑭ 《金华万佛塔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58。
⑮ 《郴县旧市发现宋代经卷》，文59，10。
⑯ 1.《江苏镇江甘露寺铁塔塔基发掘记》，古61，6；2.《镇江甘露寺铁塔塔基出土释迦佛舍利及唐宋文物考》，《现代佛学》62，1。
⑰ 《概述辽宁省考古新收获》，《文物考古三十年》。
⑱ 1.《沈阳白塔地宫发掘工作》，文57，8；2.《沈阳崇寿寺白塔的文物》，古57，6。
⑲ 《江苏太仓发现宋代木雕像》，文56，6。
⑳ 《浙江碧湖宋塔出土文物》，文63，3。
㉑ 《黑龙江省宁安县出土的舍利函》，文资2。
㉒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见证》，《文物考古三十年》。
㉓ 《山西长治唐代舍利棺的发现》，古61，5。
㉔ 《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文物出版社，1980。
㉕ 同⑰。
㉖ 《农安万金塔基出土文物》，文73，8。
㉗ 《三十年来浙江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三十年》。

（七）泉州等地古船的发掘和复原

① 《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简报》，文75，10。
② 《山东平度隋船清理简报》，古79，2。
③ 《如皋发现的唐代木船》，文74，5。
④ 《扬州施桥发现了古代木船》，文61，6。
⑤ 《嘉定封浜宋船发掘简报》，文79，12。
⑥ 《河北磁县南开河村元代木船发掘简报》，古78，6。
⑦ 《山东梁山县发现的明初兵船》，文58，2。
⑧ 《三汊河发现古代木船舵杆》，文57，12。
⑨ 《南京市三汊河附近明代宝船厂遗址中又发现盘车构件》，文65，10。
⑩ 1.《从宝船厂舵杆的鉴定推论郑和宝船》，文62，3；2.《中国沙船考略》，《科学史集刊》5，1963。
⑪ 《磁县元代木船出土铁器金相鉴定》，古78，6。
⑫ 《泉州湾宋代海船复原初探》，文75，10。

三 高昌、渤海、南诏大理和西夏

（一）新疆吐鲁番的高昌和唐代墓葬的发掘

① 1.《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简报》文60，6；2.《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清理简报》，文72，1；3.《吐鲁番县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文73，10；4.《1973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古墓发掘简报》，文75，7；5.《吐鲁番哈剌和卓古墓群发掘简报》，文78，6。
② 1.《吐鲁番晋—唐墓葬出土文物概述》,文77,3;2.《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文78,6。
③ 1.《碎叶是中国唐代西部重镇》，文75，8；2.《从吐鲁番出土"氾德达告身"谈唐碎叶镇城》文75，8。
④ 1.《吐鲁番新发现的古代丝绸》，古72，2；2.《丝绸之路——汉唐织物》，文物出版社，1972。
⑤ 《吐鲁番出土丝织物中的唐代印染》，文73，10。
⑥ 同⑤。
⑦ 同①5。
⑧ 《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文73，10。
⑨ 《新疆出土古纸研究》，文73，10。

（三）渤海墓葬的发掘

① 《吉林敦化六顶山渤海古墓》，古61，6。
② 1.《渤海贞惠公主墓碑的研究》，学56，2；2.《关于渤海贞惠公主墓碑研究的补充》，同上。
③ 《延边发现渤海贞孝公主墓和壁画》，《文物天地》81，2。
④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见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四）南诏大理的考古发现

① 《南诏大理国历史遗址及社会经济调查纪要》，《大理白族自治州历史文物调查资料》，云南人民出版社，1958。
② 《云南巍山县𬶍屿山南诏遗址的发掘》，古59，3。
③ 《南诏几个城址的考察》，云南《学术研究》，62，11。
④ 《云南考古》，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
⑤ 《大理国彦贲赵兴明为亡母造尊胜墓幢跋》，古63，6。
⑥ 1.《云南西部的火葬墓》，古55，4；2.《滇西白族火葬墓概况》，文60，3。
⑦ 1.《用文物补正南诏及大理国的纪年》，《历史研究》58，7；2.《大理国纪年资料的新发现》，古77，3。
⑧ 《大理崇圣寺三塔主塔的实测和清理》，学81，2。

（五）西夏陵墓的发掘

① 《西夏八号陵发掘简报》，文78，8。
② 《介绍西夏陵区的几件文物》，文78，8。
③ 《西夏陵区一〇八号墓发掘简报》，文78，8。
④ 《西夏陵区一〇八号墓出土的丝织品》，文78，8。
⑤ 同②。
⑥ 《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简报》，考文80，3。
⑦ 《宁夏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概况》，《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⑧ 《宁夏石坝发现墨书西夏文银器》，文78，12。
⑨ 同⑤。
⑩ 1.《甘肃武威发现一批西夏遗物》，古74，3；2.《甘肃武威发现的西夏文考释》，同上；3.《〈甘肃武威发现的西夏文考释〉质疑》，古74，6。
⑪ 1.《保定出土明代西夏文石幢》，学77，1；2.《明代西夏文经卷和石幢初探》，同上。

四　明代陵墓的发掘

① 《定陵试掘简报》，古58，7；59，7。
② 《发掘明朱檀墓纪实》，文72，5。
③ 《成都凤凰山明墓》，古78，5。
④ 《山西太原七府坟明墓清理简报》，古61，2。
⑤ 1.《江西新建明朱权墓发掘》，古62，4；2.《南昌明宁康王次妃冯氏墓》，古64，4。
⑥ 《江西南城明益王朱祐槟墓发掘报告》，文73，3。
⑦ 《江西南城明益王墓出土文物》，文59，1。
⑧ 《江西南城明墓出土文物》，古65，6。
⑨ 《兰州上西园明墓清理简报》，古60，3。
⑩ 《新乡市郊明潞简王墓及其石刻》，文79，5。
⑪ 《北京西郊董四墓村明墓发掘记》，文52，2。
⑫ 《南京明汪兴祖墓清理简报》，古72，4。
⑬ 《南京江宁县沐晟（附沐英墓）清理简报》，古60，9。
⑭ 《南京中华门外明墓清理简报》，古62，9。
⑮ 《明汤和墓清理简报》，文77，2。
⑯ 《北京市郊明武清侯李伟夫妇墓》，文79，4。
⑰ 《遵义高坪"播州土司"杨文等四座墓葬发掘记》，文74，1。
⑱ 《湘西凤凰县五寨长官司彭氏墓调查》，文62，1。
⑲ 《明朱檀墓出土漆器补记》，文80,6。
⑳ 《朱檀墓出土画卷的几个问题》，文72，8。
㉑ 《试论南京地区明初墓葬出土青花瓷器的年代》，文77，9。
㉒ 《我国陶瓷发展中的几个问题——从中国出土文物展览陶瓷展品谈起》，文73，7。

㉓ 《北京南苑苇子坑明代墓葬清理简报》，文64，1。
㉔ 《戴缙夫妇墓清理报告》，学57，3。
㉕ 《江西广丰发掘明郑云梅墓》，古65，6。
㉖ 《苏州虎丘王锡爵墓清理纪略》，文75，3。
㉗ 《上海市卢湾区明潘氏墓发掘简报》，古61，8。
㉘ 1.《江苏吴县洞庭山发掘清理明许裕甫墓》，文77，3；2.《吴县洞庭山明墓出土的文徵明书画》，文77，3。
㉙ 《上海发现一批明成化年间刻印的唱本、传奇》，文72，11。
㉚ 1.《谈明成化刊本"说唱词话"》，文72，11；2.《明成化本南戏〈白兔记〉的新发现》，文73，1；3.《记文学、戏曲和版画史上的一次重要发现》，文73，11。
㉛ 《广东揭阳明墓发现"蔡伯喈"戏曲抄本》，文61，1。
㉜ 1.《广东考古结硕果，岭南历史开新篇》，《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2.《一把探索南戏历史的钥匙》，《羊城晚报》78，3，31。
㉝ 《河北阜城明代廖纪墓清理简报》，古65，2。
㉞ 《兰州上西园明彭泽墓清理简报》，古57，1。
㉟ 《鞍山倪家台明崔源族墓的发掘》，文78，11。
㊱ 《明代管理奴儿干的历史新证》，文78，11。
㊲ 1.《江阴县出土的明代医疗器具》，文77，2；2.《明代医疗器械的初步考察》，文77，2。
㊳ 《广州东山明太监韦眷墓清理简报》，古77，4。
㊴ 《扬州拉丁文墓碑和广州威尼斯银币》，古79，6。
㊵ 1.《明中都城考（历史篇）》，凤阳县文化馆油印本，1976；2.《明祖陵》，古63，8。

五 古代瓷窑遗址的调查和发掘

（一）建国以来发现的窑址简介

① 1.《新中国陶瓷考古的主要收获》文56，9；2.《三十年来我国陶瓷考古的收获》，《故宫博物院院刊》80，1；3.《关于我国瓷器起源的看法》文78，10。
② 《浙江宁波汉代瓷窑调查》，古80，4。
③ 1.同①；2.《三十年来浙江文物考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④ 1.同①；2.同③2。
⑤ 《江苏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
⑥ 《黄岩秀岭水库古墓清理报告》，学58，1。
⑦ 1.《浙江上虞发现晋代瓷器遗址》，古55，5；2.《南京出土六朝青瓷》，文物出版社，1957。
⑧ 1.《邢越二窑及定窑》，文53，9；2.《再谈越器》，文54，5；3.《中国青瓷史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4.《浙江余姚青瓷窑址调查报告》，学59，3；5.《余姚窑瓷器探讨》，文58，8。
⑨ 1.同⑧5；2.《浙江鄞县古瓷窑址调查纪要》，古64，4；3.《调查浙江鄞县窑址的收获》，文73，5。
⑩ 1.《浙江萧山县上董越窑窑址发现记》，文55，3；2.《萧山县石盖村发现古窑址》，文57，4；3.《最近调查古代窑址所见》，文55，8。
⑪ 1.《浙江金华青瓷窑址调查》，古65，5；2.《从浙江武义县墓葬出土物谈婺州窑早期青瓷》，文81，2。
⑫ 1.同⑩3；2.《温州西山窑的时代及其与东瓯窑的关系》，古62，10；3.《温州地区古窑址调查记略》，文65，11。
⑬ 1.《德清窑调查记》，文57，10；2.《德清窑瓷器》，文59，12。
⑭ 同①。
⑮ 《浙江省龙泉县青瓷窑址调查发掘的主要收获》，文63，1。
⑯ 1.同①1；2.同①2。
⑰ 1.《宜兴发现六朝青瓷窑址》，文59，7；2.《宜兴均山青瓷古窑发现记》，文60，2；3.《访均山青瓷古窑》，文60，2；4.《宜兴汤渡村古青瓷窑址试掘简报》，文64，10。
⑱ 《福州发现本省最早的窑址》，文62，9。
⑲ 《调查闽南古代窑址小记》，文57，9。
⑳ 1.《从湘阴古窑址的发掘看岳州窑的发展变化》，文78，1；2.《岳州窑遗址调查报告》，文53，9。
㉑ 《青羊宫古窑址试掘简报》，文56，6。
㉒ 《川西古代瓷器调查记》，文58，2。
㉓ 《新津县邓双乡发现古代窑址二处》，文57，1。
㉔ 同⑦2。

㉕ 《杭州晋兴宁二年墓发掘简报》，古61，7。
㉖ 《山东淄博市淄川区磁村古窑址试掘简报》，文78，6。
㉗ 《河北景县封氏墓群调查记》，古57，3。
㉘ 《河北平山北齐崔昂墓调查报告》，文73，11。
㉙ 《河北赞皇东魏李希宗墓》，古77，6。
㉚ 《河北磁县东陈村东魏墓》，古77，6。
㉛ 《河南濮阳北齐李云墓出土的瓷器和墓志》，古64，9。
㉜ 《河南安阳北齐范粹墓发掘简报》，文72，1。
㉝ 《武汉市周家大湾241号隋墓清理简报》，古57，6。
㉞ 《安阳隋张盛墓发掘记》，古59，10。
㉟ 1.《西安西郊隋李静训墓发掘简报》，古59，9；2.《唐长安城郊隋、唐墓》，文物出版社，1980。
㊱ 《西安郭家滩隋姬威墓清理简报》，文59，8。
㊲ 《河北磁县贾壁村隋青瓷窑址初探》，古59，10。
㊳ 1.《河北曲阳县涧磁村定窑遗址调查与试掘》，古65，8；2.《调查平原、河北二省古代瓷窑》，文52，1。
㊴ 《河南巩县古窑址调查纪要》，文59，3。
㊵ 《河南安阳隋代瓷窑址的试掘》，文77，2。
㊶ 同⑰。
㊷ 《寿州瓷窑址调查记略》，文61，12。
㊸ 《江西临川南丰窑址调查》，古63，12。
㊹ 同⑱。
㊺ 同㉑。
㊻ 同㉒。
㊼ 同㊳。
㊽ 同①。
㊾ 同①。
㊿ 同㉖。
51 1.同㊳2；2.《故宫博物院十年来对古窑址的调查》，《故宫博物院院刊》2。
52 同㊴。
53 1.《河南省密县、登封唐宋窑址调查简报》，文64，2；2.《河南密县、登封唐宋古窑址调查》，文64，3。
54 同53。
55 1.《汤阴县鹤壁古瓷窑遗址》，文56，7；2.《鹤壁集印象》，文57，10；3.《河南省鹤壁集瓷窑遗址发掘简报》，文64，8。
56 《河南辉县古窑址调查简报》，文65，11。
57 同①。
58 1.《陕西铜川耀州窑》，科学出版社，1963；2.《耀州瓷窑分析研究》，古62，6；3.《我对于耀瓷的初步认识》，文55，4；4.《耀瓷摭遗》，文55，4。5.《瓷器浅说》，文59，8；6.《略谈北方青瓷》，《故宫博物院院刊》1。
59 《记五代吴越国的另一官窑——浙江上虞县窑寺前窑》，文63，1。
60 同①。
61 同⑧。
62 同⑪。
63 同⑮。
64 1.同⑩3；2.同⑫。
65 同⑫。
66 《浙江东阳象塘窑址调查记》，古64，4。
67 同①。
68 《浙江象山唐代青瓷窑址调查》，古79，5。
69 1.同⑨2；2.同⑨3。
70 同①。
71 《浙江黄岩古代青瓷窑址调查记》，古58，8。

(72) 同①.
(73) 同③2.
(74) 同⑰.
(75) 同①.
(76) 《景德镇几个古代窑址的调查》，文物53，9.
(77) 1.《乐平县上华家瓷窑址调查记》，文64，1；2.《江西乐平、龙南两县发现古窑址》，古66，5.
(78) 同(77)②.
(79) 同㊸.
(80) 同㊷.
(81) 1.《肖县调查记略》，古62，3；2.《安徽肖县白土窑》，古63，12.
(82) 同⑳.
(83) 1.《长沙瓦渣坪唐代窑址调查记》，文60，3；2.《从两次调查长沙铜官窑所得到的几点收获》，文60，3；3.《唐代长沙铜官窑址调查》，学80，1.
(84) 《湖南耒阳、永兴等地发现古代窑址》，古60，10.
(85) 同(84).
(86) 1.《广东潮安北郊唐代窑址》，古64，4；2.《从几件瓷造像谈到广东潮州窑》，文57，3；3.《广东潮州古瓷窑址调查》，古79，5.
(87) 《佛山专区的几次古窑址调查简报》，文59，12.
(88) 1.《广州西村古瓷遗址》，文物出版社，1958；2.《广州西村发现北宋瓷窑建筑》，古57，3.
(89) 同(87).
(90) 《广东新会官冲古代窑址》，古63，4.
(91) 《广东阳江石湾村发现古代窑址》，文55，3.
(92) 同(87).
(93) 同①.
(94) 同①.
(95) 同⑲.
(96) 1.《福建南安石壁水库古窑址试掘情况》，文57，12；2.《福建南安四都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宋瓷窑窑址》，文73，1.
(97) 《福建省同安窑址调查记略》，文74，11.
(98) 《福建将乐县发现唐代窑址》，文59，9.
(99) 同⑱.
(100) 同㉑.
(101) 同㉒.
(102) 同㉓.
(103) 《四川华阳县琉璃厂调查记》，文58，2.
(104) 1.《成都附近古窑址调查记略》，文66，2；2.《四川崇宁县铁玷山的古窑址》，文56，3.
(105) 同(104)1.
(106) 《西安羊头镇唐李爽墓的发掘》，文59，3.
(107) 同③2.
(108) 同⑧4.
(109) 同③2.
(110) 《河北定县发现的两座宋代塔基》，文72，8.
(111) 1.同①；2.同(51)2.
(112) 同①.
(113) 同①.
(114) 同(55).
(115) 同(56).
(116) 《谈当阳峪窑》，文54，4.
(117) 1.《禹州之行》，文51，2；2.《河南省禹县古窑址调查纪略》，文64，8；3.《河南禹县钧台窑址的发掘》，文75，6.

(118) 1.《汝窑的我见》，文51，2；2.《汝窑址调查简报》，文56，12；3.《汝窑址的调查与严和店的发掘》，文58，10；4.《河南省临汝县宋代汝窑遗址调查》，文64，8。

(119) 同(117)。

(120) 同(118)。

(121) 《河南鲁山段店窑》，文80，5。

(122) 同(53)。

(123) 同①。

(124) 同(118)。

(125) 同①。

(126) 1.《河南省新安县古瓷窑遗址调查》，文74，12；2.《新安古窑址的新发现》，中78，1。

(127) 同㊳。

(128) 1.同㊳2，2.同(51)2。

(129) 1.《观台窑址发掘报告》，文59，6；2.《磁州窑遗址调查》，文64，8。

(130) 《孟家井瓷窑遗址》，文64，9。

(131) 《山西介休洪山镇宋代窑址介绍》，文58，10。

(132) 《山西霍县发现重要瓷窑》，文80，2。

(133) 同①。

(134) 同㉖。

(135) 同①。

(136) 同①。

(137) 1.同①；2.《中国瓷器史上存在着的问题》，文63，1。

(138) 同(58)。

(139) 《陕西新发现的两处古瓷窑遗址》，文80，1。

(140) 《北京门头沟区龙泉务发现辽代瓷窑》，文78，5。

(141) 《赤峰缸瓦窑村辽代瓷窑调查记》，古73，4。

(142) 《林东辽上京临潢府故城内瓷窑址》，学58，2。

(143) 1.同①；2.同(51)2。

(144) 同⑧4、5。

(145) 同⑨。

(146) 同⑪。

(147) 1.同⑮；2.《丽水宝定窑址发现八思巴文瓷片》，文62，11。

(148) 同⑩3。

(149) 同⑫。

(150) 同(66)。

(151) 同(71)。

(152) 1.同⑮。2.《龙泉溪口青瓷窑址调查记略》，古62，10。

(153) 同⑮。

(154) 同⑮。

(155) 1.同(76)；2.《景德镇湖田窑考察纪要》；3.《景德镇湖田窑各期典型碗类造型特征及其成因考》，文80，11。

(156) 同(77)。

(157) 同㊺。

(158) 同㊸。

(159) 《江西横峰、弋阳窑址调查》，文73，2。

(160) 1.《吉州窑遗址概况》，文53，9；2.《吉州窑》，文物出版社，1958。

(161) 《赣州市七里镇发现宋代窑址》，文56，8。

(162) 同⑰。

(163) 同(81)。

(164) 《试掘繁昌瓷窑遗址》，文58，6。

(165) 同⑳。

(166) 同(84)。

(167) 同(84)。
(168) 同(86)。
(169) 同(88)。
(170) 《广东封开县都苗宋代窑址调查》，文物75，7。
(171) 《广东惠州北宋窑址清理简报》，文物77，8。
(172) 1.同(80)；2.《广东石湾古窑址调查》，古78，3。
(173) 同(82)。
(174) 1.《广东惠阳新庵三村古瓷窑发掘简报》，古64，4；2.《广东惠阳白马山古瓷窑调查记》，古62，8。
(175) 同(87)。
(176) 1.《广东博罗、揭阳、澄迈古瓷窑调查》，文65，2；2.《海南岛汀迈古瓷窑调查记》，古63，6。
(177) 《兴安发现古窑址》，文62，9。
(178) 《四川广元黑釉窑初探》，文55，3。
(179) 同㉑。
(180) 同(163)。
(181) 同㉒。
(182) 同㉓。
(183) 同(144)1。
(184) 同(104)。
(185) 1.《云南玉溪发现古瓷窑址》，古62，2；2.《云南玉溪古窑遗址调查》，古80，3。
(186) 同⑱。
(187) 《浦城宋代窑址》，文59，6。
(188) 1.《崇安宋代古窑址》，文59，6；2.《崇安星村宋代黑瓷窑》，文59，6。
(189) 《光泽茅店宋代瓷窑址》，文58，2。
(190) 《松溪县宋代窑址》，文59，6。
(191) 1.《"建窑"调查记》，文55，3；2.《福建建阳水吉宋建窑发掘简报》，古64，4。
(192) 《闽清宋代窑址》，文59，6。
(193) 《福建闽侯核油宋代瓷窑调查》，古63，1。
(194) 《连江县的两个古瓷窑》，文58，2。
(195) 1.《福建省东门水库古窑调查简况》，文58，2；2.《福清东张两处宋代窑址》，文59，6。
(196) 1.同⑲；2.《福建德化屈斗宫窑址发掘简报》；3.《关于德化屈斗宫的几个问题》；4.《关于德化屈斗宫的我见》，文79，5；5.《谈德化窑》，文55，4。
(197) 《福建安溪古窑址调查》，文77，7。
(198) 同(96)。
(199) 《莆田窑址初探》，文79，12。
(200) 同(131)。
(201) 同①。
(202) 同(77)。
(203) 同(159)。
(204) 同(187)。
(205) 《浦城县明代古窑址》，文59，6。
(206) 《崇安明代窑址》，文59，6。
(207) 同①。
(208) 同(190)。
(209) 同①。
(210) 同①。
(211) 同(196)。
(212) 同(197)。
(213) 同①⑦2。
(214) 1.同(87)；2.同(172)2。
(215) 同(176)。

㉖ 同⑯。
㉗ 同①。
㉘ 同㉕。

（二）关于瓷窑与瓷器专题的研究和讨论

① 1.《我国古代陶器和瓷器工艺发展过程的研究》，古78，3；2.《我国瓷器出现时期的研究》，《硅酸盐学报》78，6，3；3.《对于我国瓷器起源问题的初步探讨》，古78，3；4.《略谈瓷器的起源及陶与瓷的关系》，文78，3；5.同（一）①。
② 《扬州唐城遗址1975年考古工作简报》，文77，9。
③ 《浙江两处塔基出土宋青花瓷》，文80，4。
④ 《江西吉州窑发现宋元青花瓷》，文80，4。
⑤ 1.《我国陶瓷发展中的几个问题——从中国出土文物展览陶瓷展品谈起》，文73，7；2.《有关青花瓷器起源的几个问题》，文80，4。
⑥ 《本市发现元初瓷观音塑像》，《杭州日报》79，7，25。
⑦ 《元大都的勘察与发掘》，古72，1。
⑧ 《保定市发现一批元代瓷器》，文65，2。
⑨ 《江苏金坛发现青花瓷器窖藏》，文80，1。
⑩ 《河北定县发现的两座宋代塔基》，文72，8。
⑪ 《北京南郊辽赵德钧墓》，古62，5。
⑫ 1.《辽宁建平、新民的三座辽墓》，古60，2；2.《叶茂台辽墓出土的陶瓷器》，文76，12。3.《法库叶茂台辽墓纪略》，文76，12。
⑬ 1.《赤峰县大营子辽墓发掘报告》，学56，3；2.《赤峰大窝铺发现一座辽墓》，古59，1。
⑭ 1.《浙江临安五代墓中的天文图和秘色瓷》，古75，3；2.《浙江临安晚唐钱宽墓出土天文图及"官"字款白瓷》，文79，12；3.《有关临安钱宽墓出土"官""新官"款白瓷问题》，文79，12；4.《浙江临安板桥五代墓》，文物75，8。